

陕西地方志丛书

# 镇坪县志

镇坪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陕西人民出版社

SHANXI RENMIN CHUBANSHE

# 镇坪县志

陕西人民出版社

镇坪县志



# 鎮坪縣志

甲戌年春 徐山林

陕西人民出版社



# 镇坪县志



## 镇坪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钱远刚  
副主任 王福安 周瑞林 刘树藩  
委员 张卫和 陈敬民 刘柱堂 王志洲 张华  
毕方平 刘兆全 陈慷 柏远定 赵临潼  
李荣  
特邀顾问 罗德学 朱道智 刘国泰

## 镇坪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 彭兴礼  
副主任 刘树藩  
工作人员 姚开寿 邹蔚霞 陈树林 罗良美 浦军

## 《镇坪县志》编纂人员

主编 彭兴礼  
副主编 刘树藩 张本胜  
编辑 谭仁国 汪传忠 朱世安 杨广文 张敬文  
特邀编辑 王志尚 刘振声 蒋维华 李富庭 乐乐  
李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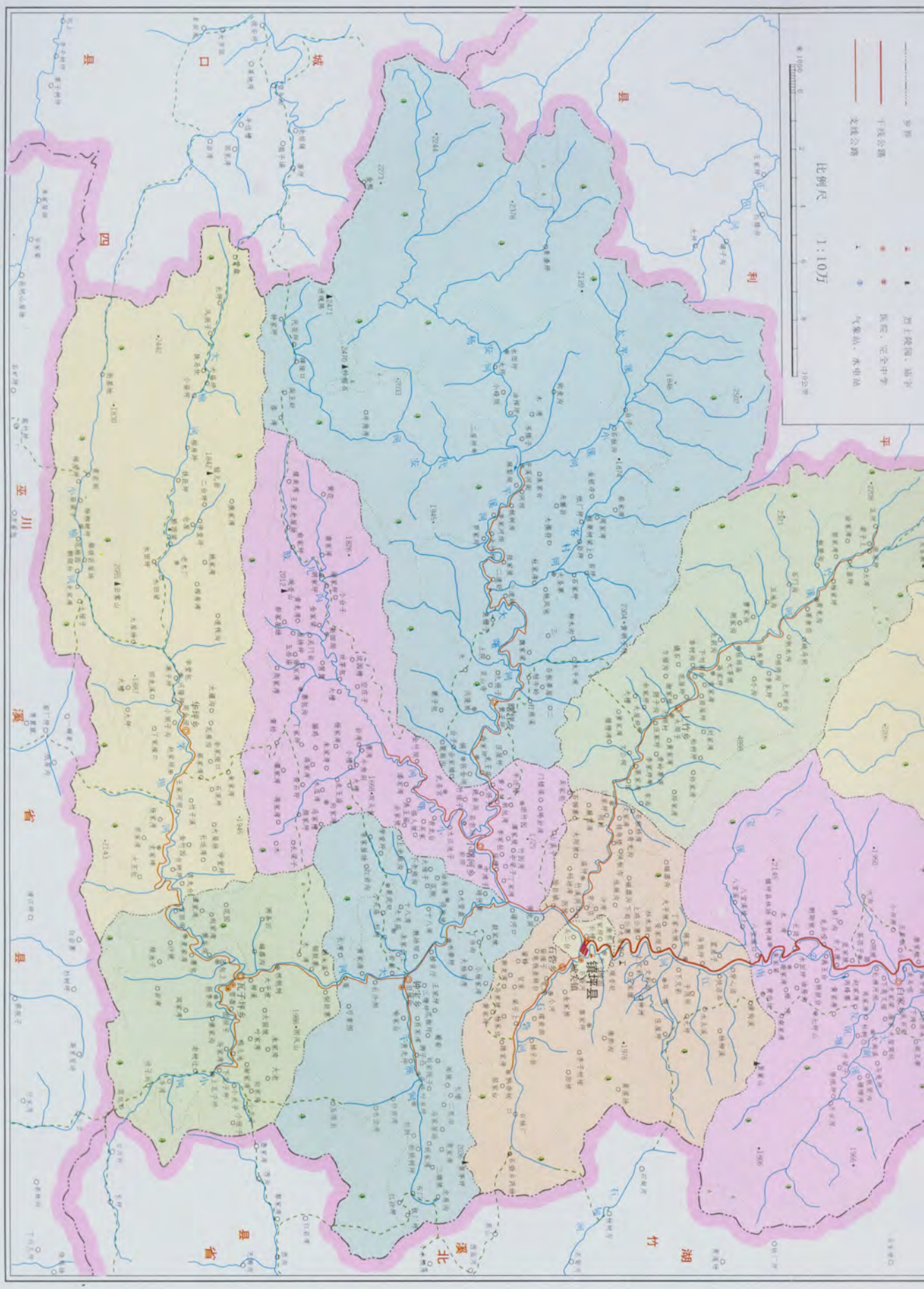
# 镇坪县志

## 1983—1999年历届镇坪县地方志 编纂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单

主任	严忠	韩光志	王兴富	骆远庆	冯彤
	张本胜	崔峻崇	李增祥	鲁锋	
副主任	许建昌	牟如海	史筹	严佑儒	韩光志
	杨达才	周志正	李富庭	王国刚	陈世富
	方相义	刘树藩	王高昶		

## 初稿撰写人员名单

王庚	王光文	王升军	王青山	王显安	王生军
兰瑞华	史克红	刘树藩	刘禹堂	刘兴芳	刘立书
刘迺民	刘子凤	刘应兆	朱世安	郑安平	朱承嗣
华家德	许其斌	张敬文	张辉	张道贵	张学信
李昌斌	李富庭	李俊	李迎建	汪传忠	阳笑酉
杨甲武	杨广文	陈德模	陈辉	陈慷	陈思堂
陈宁平	周启仁	周家福	屈宝利	易庭宗	欧阳树人
钟明山	柯昌林	段皓	胡虚富	徐光钦	徐先进
郭海	党致森	龚孝祥	黄克智	谌德仁	彭兴礼
蒋维华	喻清胜	谭仁国	陈久刚	赵升良	贾兴周
李祖玉	罗瑞斌	俞西平	罗秀祥	徐大忠	毕书增
詹瑞吾	李安	朱琴	陈云芝	龚伦伟	朱华山
李强	熊寿安	王群花	曾泽碧	彭隆彩	胡仕桂
马益红	胡德惠	丁树生	何树义	刘应时	丁仁福
郑笃生					



- 国界
- 干流公路
- 支路公路
- 烈士陵园、墓子
- 医院、完全中学
- 气象站、水电站



比例尺 1:10万

镇坪县 (Zhenping County) 位于大巴山南麓，汉江上游。境内山峦起伏，沟壑纵横，森林覆盖率高。主要河流有汉江、旬河、旬河支流等。镇坪县是陕西省的一个山区县，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和独特的民俗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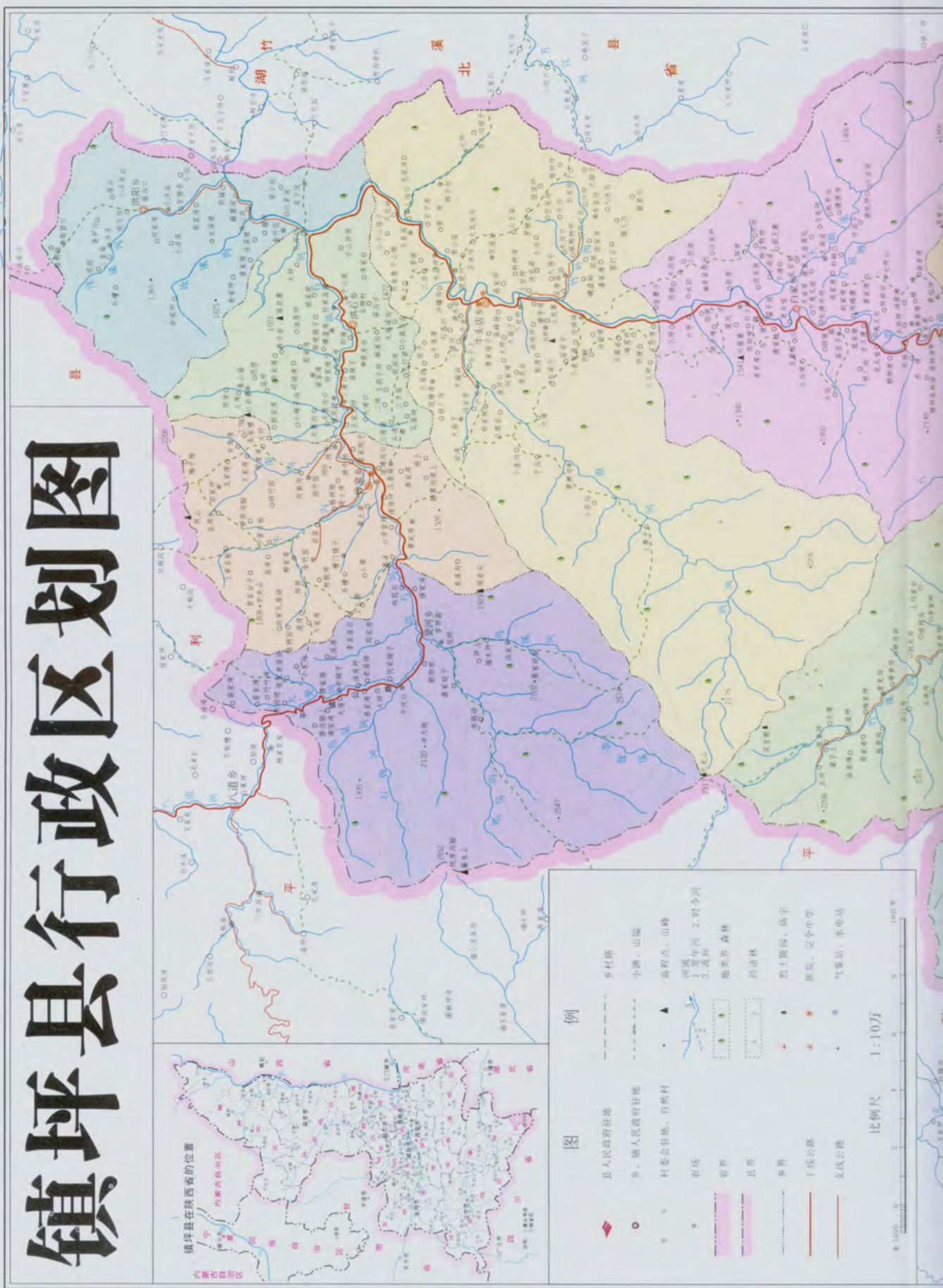
竹湖 (Zhu Lake) 位于镇坪县境内，是一个风景秀丽的湖泊，周围环绕着茂密的森林，是生态旅游的好去处。

大巴山 (Dabashan) 是中国著名的山脉之一，横跨陕西、湖北、四川三省。镇坪县地处大巴山南麓，地形复杂，交通不便。

汉江 (Han River) 是中国七大河流之一，发源于陕西省西南部，流经湖北、安徽、江苏三省，最终注入东海。镇坪县位于汉江上游，是汉江流域的重要组成部分。

镇坪县的主要经济活动包括农业、林业和旅游业。近年来，随着交通条件的改善和旅游业的兴起，镇坪县的经济得到了快速发展。

# 镇坪县行政区划图





小县立大志  
奋力奔小康

甲戌年春

徐山林





# 镇坪县志



镇坪县城一瞥



中共镇坪县委、镇坪县政府办公大楼



为  
《镇坪县志》题词  
陕西省副省长徐山林



# 镇坪县志



陕西省副省长王寿森  
(右二)考察镇坪农业生产



江苏援陕干部、陕西省副省长杨咏沂(左四)在县胶合板厂考察

外商考察石板资源



# 镇坪县志



化龙山上的原始冷杉林



漆农割漆



大批生漆待运



# 镇坪县志



黄  
连



黄  
连  
喜  
获  
丰  
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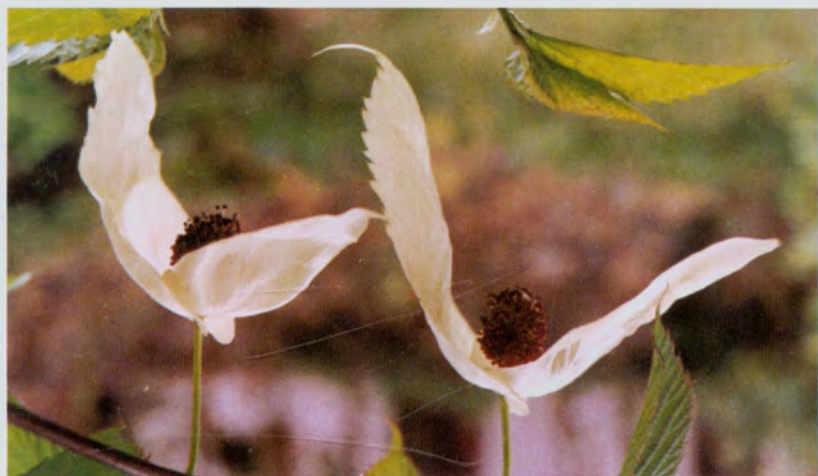
人  
工  
培  
育  
的  
珙  
桐  
苗



# 镇坪县志



鸽子花



香獐



科研人员在研究养麝课题



# 镇坪县志



人工取香



中华猕猴桃



玉米良种「安育8号」课题组



中华猕猴桃酱



# 镇坪县志



栽脱毒洋芋苗



培育食用菌种



蓬勃发展的食用菌生产



人勤春早



山乡人家



# 镇坪县志



养蜂



“白色革命”



庭园经济



气象观测





# 镇坪县志



石磨

峡谷中的石鸡公路



南江水电站渡槽



南江大桥



# 镇坪县志



铁索桥



劈山筑路的铁姑娘



珍贵树种楠树



夫妻树



# 镇坪县志



校园新貌



山区女放映员

县医院外景



培养乡村医生



# 镇坪县志



县文工团演出剧照



民兵训练



彩龙飞舞



巴山鱼穴



# 镇坪县志



佛爷山



天生桥



鸡心岭云海



秋染石砭河



# 镇坪县志



林荫道



清清溪流



黄龙潭间歇瀑布



## 序 一

可喜，可贺！《镇坪县志》终于付梓印行了。

盛世修志，志载盛事，人民创造历史，历史讴歌人民。然解放前，镇坪社会不安，民不聊生，百业凋敝，闻曾数度修志，均未付梓。现社会主义新《镇坪县志》付印出版，实为镇坪人民之文治盛事。

镇坪位居陕西南端、大巴山北麓，东临湖北，南接重庆，西北与本省平利县毗邻，乃陕南、渝东北（原川东北）、鄂西北之要冲，山峻林菁，沟壑纵横，处处有险可恃。东沟壑、鸡心岭，一夫当关，万夫莫开。明末清初，张献忠伏兵深山，重振军威；清嘉庆初，白莲教一部踞化龙山要隘，给清军以重创。解放后，随着交通等基础设施的改善，镇坪已成为陕、鄂、渝、川之枢纽要所。

镇坪资源丰富。尤以生物、矿产、水能三大资源为最。生物资源林、药、麝香远近闻名，森林覆盖率达 76.2%，蕴中药材 420 余种，素有“巴山药乡”之美誉，人工养麝实验成果为全国之领先水平，葛根素原药生产开镇坪生物资源科技产品之先河，县农科所研制之安玉 7—10 号 4 个高寒山区玉米良种享誉秦巴地区；矿产资源种类多，分布广，现发现矿藏 34 种，探明储量 17 种，“中华绿”花岗岩乃建筑装饰之上品，优质瓦板石远销美、欧、澳，西北地区储量大、品位高的航空材料金红石尚在酝酿开发之中；水能资源理论储藏量 36 万千瓦，可开发利用 25.4 万千瓦。

镇坪人杰地灵。历史上不乏横海登坛、丹青飞白、勋业丰隆之英哲。诸如赖钟毓、于振瀛、于子凡、张孝德等，今仍见其风流。

镇坪历史源渊。新石器时期，先民聚居于此，繁衍生息。西周为庸国属地。春秋战国，时楚时秦。明正德八年始设镇坪巡检司，不久废。清乾隆四十八年复设。道光四年升为抚民分县。民国 9 年始建县。1950 年 1

月 11 日镇坪解放。

综观邑史,昔,漫漫千百年,民衣食无着,农刀耕火种,途羊肠小道,灾人人相食,实水深火热之深渊;今,仅仅五十载,天翻地覆,成绩倬然,世人瞩目。农村实现粮食人均千斤、收入人均千元、基本农田人均一亩,农村经济迅猛发展;工业从无到有,逐步壮大,以医药、森工、矿产、建材、水电、食品等为主的特色工业粗具规模,潜力巨大;基础条件大为改观,投资环境日趋优化,五条出境路,沟通渝鄂陕,北至安康、南达重庆,公路通村十之有九;电力建设源网并举;邮电通讯覆盖全县;城乡面貌日新月异;各项社会事业长足发展。

天亦然,地亦然,今昔何不同?当代镇坪,何其辉煌!实乃中国共产党并人民政府之丰功伟绩也。

《镇坪县志》上溯事物发端,下迄 1990 年,共 29 卷、153 章、397 节,百余万字,内容丰富,纲目井然,条理清晰,详略得体,客观详实地记述了镇坪之历史沿革、社会发展、自然风貌、风土民情,反映了镇坪历经的社会变革和政治、经济、文化发展概况,为发展镇坪、建设镇坪提供了历史的借鉴和科学的依据。鉴古识今,以益后世。勤劳质朴的镇坪人民必将不负于此。镇坪尚不富裕,镇坪却充满希望。新的世纪,镇坪人民将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团结奋斗,众志成城,勤政务实,继往开来,为镇坪续写历史新篇章。

《镇坪县志》之修成,乃修志者辛勤耕耘和社会各界人士集体智慧之结晶。经九载艰辛,三易其稿,终于 1992 年大功告成。固当速付印,但缘地方财政有限,又倾斜经济社会之发展,是而弗为之,谓为憾事。今力挤财而使之面世,终为邑人、邑史以可心之奉献。吾等亦深感慰藉。

因历史浩若烟海,时间跨度大,又无修志经验,其任务之艰,难度之大,史无前例,加之地方财力、人力等诸多限制,志书难免有缺憾疏漏之处,尚冀有识之士斧正。

中共镇坪县委书记 谭书宝

2000 年 12 月



## 序 二

撰史修志,非简而述史,重在鉴古知今,继往开来。时下,西部开发之号角响彻全国。逢此良机,吾等当因时而动,顺势而行,竭力以谋镇坪经济社会之新发展。

社会发展,千头万绪,百业待兴,当兼顾一般,突出重点。

西部大开发,关键在项目。镇坪虽为巴山深处之贫困县,但其资源丰富,区位独特,发展之优势明显,潜力巨大。就资源而言,境内生物、矿产、水能等资源尤为丰富,发展特色经济极具优势。从区位言之,镇坪乃陕西南门户,素有“一脚踏三省”之誉,为西安—三峡—张家界黄金旅游热线之要冲,亦为回归大自然避暑度假之仙境。故而以项目为支撑,速将天赋资源转为现实生产力,实乃吾等之首务。机遇即发展,少纵则逝也。吾等当摒弃等靠思想,树立竞争意识,以敢想敢为、求真务实之作风和只争朝夕、闻风即动之精神,主动出击,争取上一批带动性强、辐射面广之大项目、好项目。只要有项目落户,必将促进消费和劳动力转化,增加地方财政收入,支撑和带动县域经济发展。

基础设施建设,乃西部开发之基础也。历数十载之艰辛,尤以借改革开放之东风,镇坪以通路、通电、通讯为主的基础设施建设得到较快发展。然电力、交通之“瓶颈”制约,仍阻碍着经济社会之发展。是以镇坪之发展,必先于夯实基础,以突破电力、交通“瓶颈”制约为重点,全面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电力建设,须网源并举更进,连通大电网,遂以展南江河梯级开发之宏图;交通建设,当抢三争二,抓紧运作平镇三级路改造之同时,争取一条二级路入境,并加快乡镇公路黑色化,继而成四通八达、顺畅便捷之公路交通网络。之外,通讯、城镇、农业、林业、种子等基础设施建设亦不可放松。惟基础条件日益改善,工农业生产方有保障,招商引资方见起色,经济发展之质量效益方可大幅提高。

观农业长远之发展,生态农业、效益农业乃惟一之途径。数代人之艰

苦求索，镇坪农业成绩卓著。人均一亩农田，十载粮食丰收，解决群众“温饱”，此当谓“九山半水半分田”之域一壮举。然镇坪位居巴山，仅凭粮食之单一农业，必脆极矣。故当借退耕还林之机，兴产业，调结构，大力发展生态农业、效益农业。无秀美山川，农业基础不固；无主导产业，农村经济不活。是以当一手建秀美山川，一手兴主导产业。惟树立生态农业、效益农业意识，加快农村产业化建设，方可使镇坪农业跳出单一粮食生产之局，促粮食生产稳中有升，农民收入高速增长，农村社会全面稳定。

工业化，乃现代化不可逾越之阶段，无工业化即无现代化。镇坪工业起步晚，虽尝改革开放之实践，粗具医药、森工、矿产、建材、食品等特色工业，但受制于基础条件及发展环境，远落后于他地，经济结构性矛盾渐露。时逢西部开发之良机，吾等当固以特色产品壮大骨干企业，继而推进工业化进程。其首当把特色产品做精、做强，壮大特色工业；继而当围绕农村主导产业，加快培育龙头企业；再之当寻找经济之新增长点，开发新项目，增强工业之后劲；另则当围绕企业体制改革，下决心促企业活而更活，死而复活。惟推进工业特色化，方可加快农业产业化建设，摆脱农业财政之困境，实现县域经济之协调发展。

非公有制经济和乡镇企业，乃地方经济之重要组成。近几年，镇坪之非公有制经济有了较大发展，但仍有域不宽、量不大、效不高之弊，乡镇企业虽量大面广，却无骨干项目和拳头产品，市场竞争力低，质量效益泛差，悉无以支撑县域经济之发展。面对西部开发洪流之势，欲强县富民，镇坪当竭力以推进产业、工业、城镇“三化”为要举，把握关键，增强服务，壮大规模，提高质量。非公有制经济，必放手放胆发展，树立典型，以点促面，重点向农业主导产业、农产品转化、优势资源开发等领域拓展；乡镇企业，当重点围绕“三化”抓好一批具有一定规模、发展前景看好、科技含量较高的骨干企业。非公有制经济与乡镇企业规模壮大、效益提高之日，即优化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增强综合经济实力之时。

西部大开发紧锣密鼓，时不我待。吾等只要牢固树立竞争意识，找准切入点，选好突破口，真抓实干，开拓奋进，以创新理思路，以创业求发展，掀大开放、大开发之局面，必得经济之大发展、社会之大进步。

值《镇坪县志》面世，是为序。

镇坪县县长 钱远刚

2000年12月

---

---

# 凡 例

---

一、本志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方针、政策、路线为准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力求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按现辖地域，上溯事物发端，下迄 1990 年，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为重点。

三、本志由序、概述、大事记、专志、图、照、表、录组成，以志为主，采用卷、章、节、目四个层次，按先自然、后社会，先经济基础、后上层建筑的次序，及事物性质平列 29 卷，不受现行行政管理系统的限制，事以类聚；对事关多门的交叉记述，则按其类各有侧重。概述、大事记、附录不列卷的序列。

四、镇坪乃“巴山药乡”，养麝场是全国仅有的两个林麝场之一，科研方面在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因此，分别设药材、养麝实验卷。

五、本志文体：概述，有叙有议，叙议结合；大事记为编年体和纪事本末体相结合；其余均用书面语记叙文体，原则上只记事实，不作评述，寓理于事实中，但少数记述中有必要的说明或评述。

历史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沿用旧纪年，在同一节内，首次出现时加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本志所称解放后，系指 1950 年 1 月 11 日本县解放之后。

本志所称××年代，均指 20 世纪××年代。

六、计量单位：建国前按当时通行计量，解放后按 1984 年国务院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七、人物：生人不立传，以本县籍为主，只记事迹，不作评述，不区别人物类别，以卒年为序排列，对不立传人物，列表记载。

八、本志所记机构名称，第一次出现用全称，以后采用简称，如中共镇坪县委员会简称县委，镇坪县人民政府简称县政府。

九、各项数据，原则上用本县统计局数字；统计局没有的，采用各有关单位数字。数字用法按国家一委六局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

十、本志资料来自省、地、县档案资料、正史、旧志和有关报刊、专著以及有关人士的回忆材料，经考证鉴别后载入，引用文献资料，一般不注出处，特定语词，末页注释。

# 目 录

序一	(1)
序二	(1)
凡例	
概述	(1)
大事记	(5)

## 卷一 地理志

第一章 地域位置	(37)
第二章 建置沿革	(37)
第三章 行政区划	(40)
第四章 县城	(44)
第一节 旧县城	(44)
第二节 今县城	(44)
第五章 地貌	(46)
第六章 地质	(47)
第一节 地层	(47)
第二节 岩浆岩	(49)
第三节 构造	(50)
第七章 山脉	(50)
第八章 土壤 植被	(51)
第一节 土壤	(51)
第二节 植被	(52)
第九章 自然灾害	(52)

## 卷二 人口志

第一章 人口规模	(57)
----------	------

第一节 数量	(57)
第二节 分布	(59)
第三节 人口密度	(62)
第二章 人口构成	(63)
第一节 年龄、性别构成	(63)
第二节 社会构成	(69)
第三章 人口变动	(78)
第一节 自然变动	(78)
第二节 社会变动	(81)
第四章 人口普查	(83)
第五章 婚姻、家庭	(84)
第一节 婚姻状况	(84)
第二节 家庭状况	(86)
第六章 计划生育	(86)
第一节 组织措施	(86)
第二节 晚婚晚育	(89)
第三节 节育绝育	(90)
第四节 规划、规定	(92)

## 卷三 气候物候志

第一章 四季	(97)
第一节 春季	(97)
第二节 夏季	(97)
第三节 秋季	(97)
第四节 冬季	(98)
第二章 气象要素	(98)
第一节 日照	(98)

第二节 气温 地温·····	(100)
第三节 降水·····	(105)
第四节 气压 风·····	(109)
第五节 雷暴 霜 雪·····	(111)
第三章 气象事业·····	(112)
第一节 观测·····	(112)
第二节 预报·····	(114)
第三节 服务·····	(115)
第四节 气象谚语·····	(116)
第四章 灾害性天气·····	(116)
第一节 旱涝·····	(116)
第二节 连阴雨·····	(117)
第三节 暴雨·····	(117)
第四节 大风 冰雹·····	(118)
第五章 物候·····	(118)
第一节 植物候·····	(118)
第二节 动物候·····	(119)

#### 卷四 经济管理志

第一章 计划·····	(121)
第一节 计划体制·····	(121)
第二节 编制内容·····	(122)
第三节 实施效果·····	(124)
第二章 统计·····	(127)
第一节 统计调查·····	(127)
第二节 专业统计及报表·····	(128)
第三节 统计监督·····	(130)
第三章 物资·····	(130)
第一节 物资购储·····	(130)
第二节 物资供应·····	(131)
第三节 物资管理·····	(132)
第四章 物价·····	(133)
第一节 物价管理·····	(133)
第二节 市场物价·····	(134)
第三节 地产工业品价格和农产品	

成本调查·····	(136)
第五章 标准计量·····	(137)
第一节 计量制度·····	(138)
第二节 计量器具修理、改制与 管理·····	(138)
第三节 标准化管理·····	(139)
第四节 质量管理·····	(140)
第六章 工商行政管理·····	(141)
第一节 机构·····	(141)
第二节 个体工商业管理·····	(141)
第三节 企业登记管理·····	(144)
第四节 经济合同管理·····	(147)
第五节 市场管理·····	(148)
第七章 审计·····	(150)

#### 卷五 养麝试验志

第一章 建场经过·····	(153)
第二章 野麝资源·····	(153)
第三章 饲养管理·····	(154)
第一节 生态习性·····	(154)
第二节 饲料·····	(155)
第三节 饲养·····	(155)
第四节 繁殖·····	(155)
第四章 驯化·····	(157)
第一节 个体驯化·····	(157)
第二节 群体驯化·····	(157)
第三节 控制放牧·····	(157)
第五章 疾病防治·····	(158)
第一节 预防·····	(158)
第二节 治疗·····	(158)
第六章 泌香研究·····	(159)
第一节 活体取香·····	(159)
第二节 泌香·····	(160)
第三节 麝香分泌机理·····	(160)

## 卷六 药材志

第一章 药材资源·····	(161)
第一节 品种·····	(161)
第二节 分布·····	(163)
第二章 药材生产·····	(164)
第一节 种植·····	(164)
第二节 扶持·····	(167)
第三章 黄连·····	(168)
第一节 生态环境·····	(168)
第二节 性状特征·····	(168)
第三节 生产分布·····	(168)
第四节 栽培技术·····	(171)
第五节 历代产量·····	(172)
第四章 药材经营·····	(173)
第一节 收购和销售·····	(173)
第二节 储藏和加工·····	(177)
第三节 效益 管理·····	(178)

## 卷七 农业志

第一章 土地·····	(181)
第一节 资源·····	(181)
第二节 所有制·····	(181)
第三节 管理·····	(183)
第二章 农业经济体制·····	(183)
第一节 封建土地经济体制·····	(183)
第二节 农业互助合作化·····	(184)
第三节 人民公社·····	(184)
第四节 农业经济体制改革·····	(185)
第三章 农业机具·····	(186)
第一节 传统农具·····	(186)
第二节 农业机械·····	(187)
第四章 农作物·····	(190)
第一节 籽种·····	(190)

第二节 肥料·····	(194)
第三节 种植·····	(196)
第四节 农作物保护·····	(203)
第五节 农技推广·····	(207)
第五章 畜牧·····	(209)
第一节 畜禽品种·····	(209)
第二节 饲养 管理 繁育·····	(212)
第三节 畜禽疫病防治·····	(214)
第六章 农业区划·····	(218)
第一节 组织措施·····	(218)
第二节 区划内容·····	(219)

## 卷八 水利志

第一章 水资源·····	(221)
第一节 降水·····	(221)
第二节 河流·····	(221)
第三节 地下水·····	(222)
第四节 水质·····	(222)
第二章 水利工程·····	(226)
第一节 灌溉·····	(226)
第二节 饮水·····	(230)
第三节 堤防·····	(231)
第三章 水土保持·····	(233)
第一节 水土流失·····	(233)
第二节 水保治理·····	(234)
第四章 水产·····	(235)
第一节 资源·····	(235)
第二节 养殖·····	(236)
第三节 鱼种培育·····	(236)
第五章 水电·····	(237)
第一节 水能利用·····	(237)
第二节 地方国营水电站·····	(238)
第三节 乡、村、户办水电站 ·····	(239)
第四节 输配电工程·····	(239)

## 第五节 经营管理…………… (242)

## 卷九 林业志

## 第一章 森林资源…………… (245)

## 第一节 分布…………… (245)

## 第二节 树木种类…………… (247)

## 第三节 野生鸟兽…………… (249)

## 第二章 林业生产…………… (250)

## 第一节 采种育苗…………… (250)

## 第二节 植树造林…………… (252)

## 第三节 封山育林…………… (255)

## 第四节 抚育改造…………… (256)

## 第三章 林业经营…………… (257)

## 第一节 采伐…………… (257)

## 第二节 木材经营…………… (260)

## 第四章 森林保护…………… (262)

## 第一节 灾害防治…………… (262)

## 第二节 制止毁林…………… (265)

第三节 珍稀林木、动物保护  
…………… (267)

## 第五章 林政管理…………… (269)

## 第一节 林权…………… (269)

## 第二节 林业责任制…………… (270)

## 卷十 工业志

## 第一章 工业资源…………… (271)

## 第一节 金属矿藏…………… (271)

## 第二节 非金属矿藏…………… (272)

## 第三节 矿产资源管理…………… (274)

## 第二章 工业企业…………… (275)

## 第一节 国营工业…………… (275)

## 第二节 集体工业…………… (284)

## 第三章 乡镇工业…………… (286)

## 第一节 乡镇集体工业…………… (286)

## 第二节 联户、个体办工业…… (287)

## 第四章 管理…………… (291)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91)

## 第二节 经营管理…………… (292)

## 卷十一 交通志

## 第一章 交通道路…………… (295)

## 第一节 古道古渡…………… (295)

## 第二节 公路…………… (296)

## 第三节 公路桥梁…………… (298)

## 第四节 公路养护…………… (298)

## 第二章 交通运输…………… (301)

## 第一节 人力背挑…………… (301)

## 第二节 汽车装备…………… (301)

## 第三节 旅客运输…………… (302)

## 第四节 货物运输…………… (303)

## 第五节 交通流量…………… (304)

## 第三章 交通管理…………… (305)

## 第一节 路政管理…………… (305)

## 第二节 车辆管理…………… (306)

## 第三节 交通征费…………… (307)

## 第四节 运输市场管理…………… (308)

## 卷十二 邮电志

## 第一章 邮政…………… (311)

## 第一节 邮路…………… (311)

## 第二节 设备…………… (313)

## 第三节 业务…………… (313)

## 第四节 资费…………… (315)

## 第二章 电信…………… (315)

## 第一节 电路…………… (315)

## 第二节 设备…………… (317)

## 第三节 业务…………… (317)

## 第四节 资费…………… (319)

## 第三章 管理…………… (319)

## 卷十三 城乡建设志

## 第一章 城区建设…………… (321)

## 第一节 城郭变迁…………… (321)

## 第二节 市政设施…………… (322)

## 第三节 房产住宅…………… (324)

## 第二章 乡镇建设…………… (327)

## 第一节 集镇…………… (327)

## 第二节 乡村…………… (328)

## 第三章 规划设计…………… (331)

## 第一节 城乡规划…………… (331)

## 第二节 建筑设计…………… (332)

## 第四章 建工…………… (333)

## 第一节 建筑队伍…………… (333)

## 第二节 技术装备…………… (333)

## 第三节 建筑工程…………… (334)

## 第五章 管理…………… (334)

## 卷十四 商业志

## 第一章 个体商业…………… (337)

## 第一节 商户…………… (337)

## 第二节 经营…………… (337)

## 第二章 供销合作…………… (338)

## 第一节 组织机构…………… (338)

## 第二节 扶持生产…………… (340)

## 第三节 业务经营…………… (341)

## 第四节 经营管理…………… (349)

## 第三章 国营商业…………… (352)

## 第一节 企业设置…………… (352)

## 第二节 商品购进…………… (353)

## 第三节 商品销售…………… (357)

## 第四节 饮食服务…………… (361)

## 第四章 粮食购销…………… (362)

## 第一节 征购…………… (362)

## 第二节 供应…………… (365)

## 第三节 粮食调拨…………… (367)

## 第四节 仓储…………… (369)

## 第五节 经营管理…………… (370)

## 卷十五 财税金融志

## 第一章 财政…………… (371)

## 第一节 财政收入…………… (371)

## 第二节 财政支出…………… (377)

## 第三节 财政管理体制…………… (380)

## 第二章 税收…………… (381)

## 第一节 农业税收…………… (381)

## 第二节 工商税收…………… (383)

## 第三章 金融…………… (389)

## 第一节 设置…………… (389)

## 第二节 货币…………… (390)

## 第三节 储蓄…………… (394)

## 第四节 信贷…………… (395)

## 第五节 基本建设投资…………… (398)

## 第六节 保险…………… (400)

## 第七节 债券…………… (401)

## 卷十六 政党群团志

##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403)

## 第一节 党员代表大会…………… (403)

## 第二节 机构设置…………… (405)

## 第三节 组织建设…………… (406)

## 第四节 宣传教育…………… (409)

## 第五节 纪律检查…………… (411)

## 第六节 统一战线…………… (413)

##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 (415)

## 第一节 国民党…………… (415)

## 第二节 三民主义青年团…………… (416)



## 第三章 群众团体…………… (416)

第一节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 (416)

第二节 妇女联合会…………… (421)

第三节 工会…………… (423)

第四节 农民协会 贫下中农协会  
…………… (425)

第五节 科学技术协会…………… (426)

## 卷十七 政权政协志

## 第一章 选举…………… (429)

第一节 民国时期选举…………… (429)

第二节 人民民主选举…………… (429)

## 第二章 权力机关…………… (431)

第一节 临参会 参议会…………… (431)

第二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431)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 (432)

第四节 人大常委会…………… (437)

第五节 代表议案、建议办理  
…………… (439)

第六节 联系代表…………… (440)

第七节 视察、调查…………… (440)

## 第三章 行政机构…………… (442)

第一节 明清行政机构…………… (442)

第二节 民国行政机构…………… (443)

第三节 县人民政府…………… (446)

第四节 政府机构沿革…………… (449)

第五节 基层行政组织…………… (451)

第四章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 (452)

第一节 政协委员会…………… (452)

第二节 委员提案…………… (453)

第三节 学习、科技、文史工作  
…………… (453)

## 卷十八 “文化大革命”志

第一章 “文化大革命”序幕…………… (455)

第二章 横扫“牛鬼蛇神”…………… (455)

第一节 揪“黑帮”…………… (455)

第二节 破“四旧”…………… (456)

第三章 “三支两军”…………… (456)

第四章 夺权…………… (456)

第一节 红卫兵…………… (456)

第二节 抢班夺权…………… (457)

第三节 造反派内讧…………… (457)

第五章 造神运动…………… (458)

第六章 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  
…………… (458)

第一节 革命委员会…………… (458)

第二节 中共镇坪县第七次代表  
大会…………… (459)

第三节 “清理阶级队伍”…………… (459)

第四节 “一打三反”…………… (460)

第五节 批陈批林批孔…………… (460)

第六节 围攻“资本主义”势力  
…………… (461)

第七节 整顿基层组织…………… (461)

第八节 “批邓、反击右倾翻案  
风”…………… (461)

第七章 拨乱反正…………… (462)

第一节 揭批“四人帮”…………… (462)

第二节 真理标准问题讨论…………… (462)

第三节 清查…………… (462)

第八章 工作重点的转移…………… (463)

## 卷十九 政法志

第一章 公安…………… (465)

第一节 清匪肃特…………… (465)

第二节 反动党、团、军、特人员 登记····· (466)	第二章 救灾救济····· (495)
第三节 镇压反革命····· (466)	第一节 自然灾害救济····· (495)
第四节 内部肃反····· (466)	第二节 农村社会救济····· (498)
第五节 监督改造“四类分子” ····· (467)	第三节 城镇社会救济····· (499)
第六节 取缔反动会道门····· (467)	第四节 农村五保····· (500)
第七节 打击刑事犯罪····· (467)	第五节 福利生产····· (502)
第八节 治安管理····· (468)	第六节 农村扶贫····· (502)
第九节 户口管理····· (470)	第七节 收容遣送····· (503)
第十节 消防管理····· (470)	第三章 婚姻登记····· (503)
第二章 检察····· (471)	第四章 地名管理····· (505)
第一节 刑事检察····· (471)	第五章 民政事业费发放、管理 ····· (505)
第二节 经济检察····· (473)	第一节 管理人员及机构····· (505)
第三节 法纪检察····· (474)	第二节 管理措施····· (505)
第四节 监所检察····· (475)	第三节 发放办法····· (506)
第五节 控告申诉检察····· (476)	第六章 信访····· (507)
第三章 审判····· (477)	
第一节 刑事审判····· (478)	<b>卷二十一 劳动人事志</b>
第二节 民事审判····· (479)	第一章 劳动····· (511)
第三节 经济审判····· (479)	第一节 就业····· (511)
第四节 告诉、申诉、执行····· (480)	第二节 管理····· (513)
第四章 司法····· (481)	第三节 保护····· (514)
第一节 公证事务····· (481)	第二章 人事····· (516)
第二节 律师事务····· (482)	第一节 人事编制····· (516)
第三节 人民调解····· (483)	第二节 人事任用····· (519)
第四节 法制宣传····· (484)	第三章 奖惩 培训····· (523)
	第一节 奖惩····· (523)
<b>卷二十 民政志</b>	第二节 培训····· (524)
第一章 优抚、复退军人安置····· (487)	第四章 工资····· (525)
第一节 拥军优属····· (487)	第一节 调资 升级····· (525)
第二节 群众优待····· (488)	第二节 工资水平····· (528)
第三节 国家补助····· (490)	第三节 津贴 补贴····· (531)
第四节 国家抚恤····· (492)	第五章 劳动保险····· (532)
第五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493)	第一节 保险待遇····· (532)
	第二节 养老待遇····· (533)

第三节 社会统筹…………… (535)

**卷二十二 军事志**

第一章 机构…………… (537)

第二章 武装…………… (538)

第一节 地方部队…………… (538)

第二节 外来驻军…………… (539)

第三章 兵役…………… (540)

第一节 清、民国兵役制…………… (540)

第二节 解放后兵役制…………… (540)

第三节 预备役…………… (541)

第四章 民团、民兵…………… (541)

第一节 团练…………… (541)

第二节 民兵建设…………… (541)

第五章 防空…………… (543)

第六章 军供军运…………… (543)

第七章 地要…………… (544)

第八章 兵事…………… (545)

第一节 农民起义…………… (545)

第二节 兵燹匪患…………… (547)

第三节 革命战争…………… (548)

**卷二十三 教育志**

第一章 私塾、书院、学堂…………… (553)

第二章 幼儿教育…………… (553)

第三章 普通教育…………… (555)

第一节 学校设置…………… (555)

第二节 学生状况…………… (556)

第三节 学制变革…………… (560)

第四节 课程设置…………… (560)

第四章 职业、业余教育…………… (561)

第一节 职业教育…………… (561)

第二节 业余教育…………… (562)

第五章 教学研究…………… (564)

第六章 教师…………… (565)

第一节 待遇、结构…………… (565)

第二节 培训、管理…………… (567)

第七章 教育经费…………… (569)

**卷二十四 科技志**

第一章 机构团体…………… (573)

第一节 机构…………… (573)

第二节 团体…………… (574)

第二章 科技队伍…………… (575)

第一节 概况…………… (575)

第二节 技术职称(务)评聘  
…………… (576)

第三节 落实知识分子政策…………… (577)

第三章 规划计划…………… (578)

第一节 科技规划…………… (578)

第二节 科技计划…………… (578)

第四章 试验研究…………… (579)

第五章 技术开发…………… (582)

第一节 良种引进推广…………… (582)

第二节 技术应用开发…………… (583)

第六章 科技普及…………… (585)

第一节 影视宣传…………… (585)

第二节 资料宣传…………… (585)

第三节 技术培训…………… (586)

第七章 科技成果…………… (586)

第八章 地震…………… (587)

第一节 地型构造…………… (587)

第二节 地震纪实…………… (588)

第三节 地震管理及观测…………… (588)

**卷二十五 文化志**

第一章 群众文化…………… (589)

第一节 文化活动…………… (589)

第二节 文艺创作····· (591)	第三节 电视机····· (630)
第三节 民间文艺····· (593)	第四章 电影放映····· (630)
第四节 民间传说····· (596)	第一节 机构设置····· (630)
第二章 图书 档案····· (598)	第二节 设备····· (631)
第一节 图书发行····· (598)	第三节 放映····· (631)
第二节 图书藏阅····· (601)	
第三节 档案管理····· (602)	卷二十七 卫生志
第三章 戏剧····· (604)	第一章 事业设置····· (635)
第一节 剧种 剧目····· (604)	第一节 县级设置····· (635)
第二节 剧团····· (605)	第二节 基层设置····· (636)
第三节 演出活动····· (606)	第二章 医药····· (637)
第四章 文物····· (607)	第一节 西药····· (637)
第一节 古建筑····· (607)	第二节 中草药····· (637)
第二节 古迹····· (609)	第三节 药政管理····· (638)
第三节 馆藏文物····· (613)	第三章 专业医疗····· (639)
第四节 革命文物····· (614)	第一节 医疗队伍····· (639)
第五章 体育····· (614)	第二节 医疗设备····· (640)
第一节 体育设施····· (614)	第三节 医疗技术····· (641)
第二节 学校体育····· (615)	第四节 医疗管理····· (642)
第三节 社会体育····· (616)	第四章 民间医疗····· (642)
第四节 竞技水平····· (617)	第一节 个体医疗····· (642)
	第二节 集体医疗····· (644)
卷二十六 广播电视电影志	第五章 卫生防疫····· (645)
第一章 广播宣传····· (619)	第一节 地方病防治····· (645)
第一节 节目设置····· (619)	第二节 传染病预防 肿瘤调查
第二节 自办节目····· (619)	····· (648)
第三节 采编播····· (623)	第三节 爱国卫生 学校卫生
第四节 通联····· (623)	食品卫生····· (656)
第二章 广播设置····· (625)	第四节 劳动卫生 环境卫生
第一节 机器设备····· (625)	····· (658)
第二节 有线网络····· (626)	第六章 妇幼保健····· (659)
第三节 无线覆盖····· (627)	第一节 保健队伍····· (659)
第三章 电视收转····· (628)	第二节 新法接生····· (659)
第一节 电视转播····· (628)	第三节 儿童保健····· (660)
第二节 电视宣传····· (629)	第四节 妇女病防治····· (660)

## 卷二十八 社会志

第一章 氏族 民族·····	(663)
第一节 氏族·····	(663)
第二节 民族·····	(663)
第二章 宗教 信仰·····	(664)
第一节 佛教 道教·····	(664)
第二节 伊斯兰教 天主教·····	(664)
第三章 社会风俗·····	(665)
第一节 岁时节令·····	(665)
第二节 婚丧嫁娶·····	(666)
第三节 喜庆·····	(669)
第四章 社区生活·····	(670)
第一节 衣食·····	(670)
第二节 住 行 用·····	(673)
第三节 社交·····	(674)
第五章 方言·····	(675)
第一节 语音·····	(675)
第二节 词汇·····	(682)
第三节 语法·····	(689)

第六章 谣谚·····	(691)
第一节 歌谣·····	(691)
第二节 农谚·····	(696)
第三节 生活农谚·····	(699)

## 卷二十九 人物志

第一章 人物传·····	(701)
第二章 革命烈士名录·····	(713)
第三章 襄渝铁路建设殉难者名录 ·····	(714)
第四章 公路建设殉难者名录·····	(714)

## 附 录

决定 规定 办法·····	(717)
诗歌·····	(732)
撰文·····	(734)
后记·····	(743)
再记·····	(745)

---

# 概 述

---

镇坪县位于陕西省东南部，大巴山北麓。地处东经 $109^{\circ}11' \sim 109^{\circ}38'$ ，北纬 $31^{\circ}42' \sim 32^{\circ}13'$ 。东与湖北省竹溪县接壤，南与四川省巫溪县、城口县毗邻，西北与本省平利县连界。南北长57公里，东西宽43公里，总面积1503平方公里。境内山冈连绵，峰岭叠嶂，大巴山主脊横亘县境南部，海拔2000米以上的山峰30余座，最高峰化龙山，海拔2917.2米。全县河溪纵横，三级以上支流69条，境内最大河流南江河，由南向北环山而下，将全县分为东西两半，形成两山夹一谷地貌。属北亚热带山地季风气候，温和多雨，年平均降水量1029.5毫米，年平均气温 $12.1^{\circ}\text{C}$ ，无霜期243天。连阴雨、低温、大风等是对本县有影响的主要灾害天气。

本县地处陕东南、川东北、鄂西之要冲，山峻林菁，谷壑纵横，处处有险可恃。东沟壑、鸡心岭，素称一夫当关，万夫莫开。明末清初，张献忠伏兵本县深山老林，重振军威；清，白莲教一部凭借或踞化龙山天险，给清军以沉重打击。解放后，随着交通条件的不断改善，使本县成为本省与川、鄂交往的重要门户之一。

全县设13乡1镇、94个村民委员会。据1990年统计，共有13838户，57051人。平均每平方公里38人。主要是汉族，还有蒙、回、东乡等少数民族35人；农业人口51807人，县城关镇，位于县境中部地区石岩河。4条公路辐射全县各乡，是本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1990年全镇人口4358人。经过近40年的建设，一个粗具规模的小山城镶嵌在巴山绿洲之上。

镇坪，远在新石器时期，先民已在此聚居，繁衍生息。西周为庸国属地。春秋战国，时楚时秦。明正德八年（1513）始设镇坪巡检司，不久废；清乾隆四十八年（1783）复设；道光四年（1824）升为抚民分县。民国9年（1920）正式建县。1950年1月11日解放。1958年并入平利县，1963年恢复县制。

本县自然资源丰富，林地面积162.8万亩，人均29亩，森林覆盖率75.1%。全县活立木蓄积679.8万立方米，人均119立方米。有森林植物420种，被国家列为一级的有珙桐。世界珍贵稀有树种珙桐，是美化城市、林园的优良树种。属全国四大药带之一，素称“巴山药乡”。全县宜药面积35万亩，中药材420种，野生药材遍布。县境野生动物275种，有国家一类保护动物华南虎。矿藏资源17种，金属、非金属均有，尤以煤炭、石灰石、大理石、磷矿储量为多。水能理论蕴藏量25.3万千瓦，可开发利用的3.8万千瓦。

镇坪本来开发较晚，加之数百年处于封建剥削制度之下，所以，经济十分落后。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全国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进行社会主

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国民经济取得突飞猛进的发展。1949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下同）仅有403万元。1990年，上升到2360万元，增长近5倍。社会总产值，1978年为1405.1万元，1990年增长到4481.6万元。国民生产总值，1978年为734.1万元，1990年上升到2819.8万元。

镇坪县经济的发展，呈驼峰式上升趋势。1950—1990年的41年间，全县工农业生产总值年均增长速度为14.3%。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摧毁了封建土地所有制，生产力得到解放，经济开始发展，工农业总产值年均增长速度为5.5%。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由于搞“大跃进”、刮浮夸风和“共产风”，又遭自然灾害，年均增长速度为9.3%。第三、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正值“文化大革命”，经济遭到严重破坏，年均增长速度骤降到1.3%。其中，第三个五年计划，即“文化大革命”的前五年，年均增长速度呈负1.8%。“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实行“对内搞活，对外开放”方针，对经济体制进行全面改革，使本县经济得到持续、稳定、协调的发展。第五个五年计划期间，年均增长速度为3.7%；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为5.73%；第七个五年计划上升到8.6%。1990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在1980年1187.4万元的基础上，翻了近一番。

镇坪是以农作物、林业、药材为主的农业县。解放前，农业技术十分落后，农作物产量极低。1950年，党和人民政府领导广大农民群众恢复和发展农副业生产，全县粮食亩产达50余公斤，总产8040吨。农业合作化运动开展以来，坚持大搞农田基本建设，特别是1981年以来，对农村经济体制进行全面改革，推行以家庭经营为主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大力推广玉米、水稻三项新技术。1990年，全县农业总产值达到1701万元，比1949年的393万元，增加3倍多，粮食总产达到22623吨，比1950年增加1.8倍多，比1980年的14356吨增长57.58%；油菜籽总产212吨，比1949年的油菜子总产增加22倍多，比1980年的107吨增长近1倍。林业为镇坪之优势，数十年坚持植树造林，发展林业生产。1990年，年木材采伐量7300立方米；林副产品生漆产量34吨，板栗129吨，核桃40吨，香菇44吨。林业产值比1949年增长了155倍。实现连续29年无森林火灾，数次荣获林业部的表彰和奖励。药材生产是镇坪县经济特色之一，主要有黄连、党参、当归、杜仲、黄柏、厚朴、麝香、牛膝、独活、玄参等。其中以玄参、独活、黄连为大宗，黄连年均收购量在1万公斤以上，占全省收购量的70%多。1959年创办的养麝实验场，先后在活体取香、群体驯化、泌香机理、人工受精、冷冻精液输精等研究方面取得国内乃至国际先进水平的成果。

镇坪工业发展较晚。解放前，仅有单一的、少量的个体手工业。在本来就十分落后的经济中，显得微不足道。1949年，全县工业总产值仅10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2.48%。解放后，前20年，由于交通闭塞，电力缺乏，工业发展缓慢；70年代开始起步；80年代，进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落实各种责任制，不断调整产业结构，全县工业总产值持续增长，占工农业总产值的比重逐年提高。1990年，工业总产值达到659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27.9%，较1980年翻了2.2番。工业内部结构基本合理，在工业总产值中，重工业占49.9%，轻工业占50.1%；全民所有制工业占28.8%，集体工业占47.8%，村及村以下工业占23.4%。工业生产坚持以充分利用资源优势为出发点，找出路，求发

展，已初步形成以煤炭、电力为主的能源工业，以水泥、板石为主的建材工业，以胶合板、黄板纸、木制品为主的森林工业和以酿酒、果汁、果酱为主的食物工业等四大支柱产业。乡镇企业，80年代后期异军突起，并越来越显示出其在本县经济发展中举足轻重的作用。1990年，全县乡镇企业总产值达到930万元，较1980年的94万元，翻了3.3番。

商贸流通越搞越活，市场不断繁荣。到1990年，一个以国营商业为主体，集体商业、个体商业大力发挥其作用的商品流通体系已经形成。是年，全县完成国内商品纯购进总额430.8万元，完成国内纯销售总额1516.4万元，板石系列产品打入国际市场，1990年出口创汇52万美元。

国民经济的发展，直接带来镇坪财政收入稳步持续地增长。1953年，预算内财政收入仅0.2万元，1980年为63万元，1990年上升到214.3万元，第七个五年计划期间，年均递增15.1%。人民生活不断得到改善。1990年，职工人均年工资为1566元，比1952年的264元增长4.9倍，比1980年的623元增长1.5倍。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294元，比1952年的22元增长12.4倍，比1980年48元增长5.1倍；农民人均占有粮食437公斤，比1952年的271公斤增长61%，比1980年的281公斤增长56%；农村个人储蓄达到259.4万元，人均50元。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和城镇青年就业工作都在不断地向前发展。城乡人民群众的居住条件有较大改善，昔日的“千脚落地”被今天的砖瓦房和楼房所取代。消费层次正在提高，各种中高档消费品迅速走入千家万户。

在国民经济发展的同时，各项社会事业亦得到蓬勃发展。教育方面，1949年，全县仅有小学一两所，学生百人。1990年全县有中学4所、职业中学1所、小学112所、幼儿园1所；有教职工611人，在校中小学学生9979人。还有教师进修学校，函授大专班、中专班以及各种培训班。科学技术方面，设有农科所、黄连研究所、养麝实验场等科研机构和10个学术团体。全县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268人，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8人、中级118人、初级1142人。除在养麝实验方面达到相当的科研水平外，在水泥煅烧方面获3项国家专利，各种农业科学实用技术的推广，已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文化方面，县城有电影院、文化馆、图书馆、广播站、电视地面接收站等文化设施。各乡镇都设有广播放大站、文化站、电视差转台。全县广播线路长1760杆公里，喇叭入户率达77%；电视人口覆盖率60%以上，县城可同时收看3个频道的电视节目。医疗卫生方面，有县、乡医院、卫生院13个，已形成县、乡、村三级保健网。解放前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烂眼病、梅毒病、地甲病等地方病已绝迹，人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1990年，全县平均期望寿命男性67.09岁，女性66.09岁。体育方面，坚持普及与提高相结合的方针，各种形式的体育运动活跃，竞技水平不断提高。

解放后，镇坪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经过艰苦卓绝的努力，已经取得巨大的成就。现在，全县人民团结一致，全力以赴进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为创造镇坪光辉灿烂的明天而努力奋斗。



---

# 大事记

---

## 明

### 成化十二年（1476）

刘通起义，迫使明廷开禁山林，荆襄流民移住禁区的日多，于是在平利东南境设广化里，编流民入籍。

### 正德八年（1513）

流民入籍，户口增多。割平利东南境，设镇坪巡检司。不久废。

### 崇祯七年（1634）

六年（1633）二月 明末农民军张献忠从豫西南攻进陕南。

七年二月下旬 又经镇坪攻克四川之大昌、大宁、夔州、开县、新宁等。

### 崇祯十三年（1640）

二月 张献忠在玛瑙山败后，退大宁、大昌，走兴安、平利。

四月 左良玉兵屯兴安、平利，连营百里，惮山险，守而不攻。献忠与民互通买卖，便利山民，与之相安，得以休息；收散兵，养夷伤兵，复振。

## 清

### 乾隆六年（1741）

户部议复，陕省荒地应行开垦，并酌议招垦事宜。此后，湖广流民入境者日增。

### 乾隆四十八年（1783）

陕抚毕沅以镇坪为川陕鄂三省咽喉，割平利广化里，置镇坪巡检司。

### 嘉庆元年（1796）

镇坪雷池远，聚众化龙山，传习白莲教，为川鄂白莲教军传递信息。

### 嘉庆二年（1797）

十月 张汉潮率白莲教军万人，出平利经镇坪直取大宁。兵行鸡心岭为湖广提督刘君辅堵截，折回迎战清署领侍卫内大臣德楞泰于澍河口，中伏，突围 5000 余人。

### 嘉庆三年（1798）

五月 清威勇侯额勒登保与明亮、德楞泰进攻白莲教军于镇坪。高钧德南走太平（四川城口）。清廷降罪德楞泰，革去领侍卫内大臣、都统职，留副都统职，戴罪图功。

### 嘉庆七年（1802）

七月十五日 兵部遵旨议复前督臣常麟等奏将白土营移驻镇坪，改为镇坪营。

十月 额勒登保入川，将经略大营驻镇坪，防堵川楚教军。

### 嘉庆八年（1803）

二月 都司王建谟将其白土营官兵全部移驻镇坪，筑镇坪城于马鞍山麓塘房坝。

### 嘉庆九年（1804）

正月 苟文润率教军 300 人，踞险化龙山。江南提督马瑜带兵 2000，分五路各自为战，穷追数月，屡遭败绩。

八月 赵洪周叛杀苟文润出降。

九月 清廷撤兵。

### 嘉庆十三年（1808）

六至九月 阴雨，夏秋无收，人相食。

### 道光四年（1824）

是年 人口增至 59800 人，陕抚卢坤奏升镇坪巡检为抚民分县。

### 道光十三年（1833）

春夏无雨，秋阴雨，庄稼失收，大灾。民多饿死。

### 咸丰六年（1856）

湖北姓秦、覃、徐的来境，变换姓名，劝人吃斋念经，为太平军探听军情。七年二月，平利县训导史兆熊报请兴安府查办。

**咸丰十年（1860）**

太平军逼近陕南。诏办团练。

**同治元年（1862）**

郭刀刀由太平取道八仙河、曾家坝赴平利。

十二月中旬 太平军扶王陈得才为开拓西北根据地，由湖北取道洪石河，直赴平利。镇坪戒严，办团练。

**光绪三年（1877）**

二年秋霖，冬季干旱，延至三年夏不雨，连年大灾，人相食。

**光绪十五年（1889）**

夏秋淫雨百余日。十六年五、六月又阴雨连日，两年庄稼失收，人民逃徙，全县人口减至 4.5 万余人。陕抚发给贫民口粮籽种。

**光绪二十一年（1895）**

五月二十八、二十九两日 大水，干州河溢，淹死 30 余人，漂没冲塌房屋 170 余户。

**光绪二十二年（1896）**

七月十四日至九月初二日 阴雨 48 天。包谷青空。

八月二十八日 大水，南城与河堤坍塌；东关外及茅坝河之中心场、石砦河、白土岭、猛子岗同时山崩，河水堵截。塌死人口庐舍无数。

**光绪二十三年（1897）**

大饥，较十六年尤甚。谷价每石值银 16 两。人民继续逃亡。县丞景兴筹款补修河堤，以工代赈。

**光绪二十八年（1902）**

平利县洛河发生教案。镇坪营分兵八仙河防范。

**光绪三十三年（1907）**

改建三山书院为高等学堂，翌年正月开学。

**光绪三十四年（1908）**

开设崇德女子学堂和初等小学堂 13 处。

**宣统元年（1909）**

兴安天主堂派传教士来镇坪传教。群众控告传教士滋事，县丞杨文濂拘票传讯。

### 宣统三年（1911）

九月十四日（11月4日）午夜，陕安镇中营经制高庆云、哥老会首胡云山，联合巡防队及各营官兵，杀镇台傅占魁，响应陕西独立，起义成功。清镇坪县丞杨达、都司朱焘，闻讯去职。十月，高派吴乐接县丞事，王坤山接都司事。王任意勒派军饷，民怨沸腾。兴安防御史高庆云派张应龙、前三山书院山长柳应元赴县查办；令王缩编队伍，减轻人民负担，地方始宁。

## 中华民国

### 民国元年（1912）

1月1日 中华民国成立。改镇坪县丞为一等县佐。

3月 陕西省都督派朱攀云任县佐。高庆云派巡防队长杜春三率官兵百余人驻县。杜自称“重振复汉大统领”，恃险作乱，朱逃避山寨。

6月 西安军政府军政司副司长陈树发派参谋杨仲杰剿杜春三，杜窜瓦子坪，为团总康忠国击毙。

### 民国2年（1913）

7月 四川第5师师长熊克武在重庆起兵，响应二次革命。

8月 秦军第2师师长张钫赴援，取道镇坪，任意勒索，人民逃避山林。

### 民国3年（1914）

白朗将其反对袁世凯起义军，改称“公民讨贼军”，由湖北老河口入陕，袁调秦军第2师仍取道镇坪回陕会剿，人民逃避。

### 民国7年（1918）

8月 滇省靖国军叶荃部队援甘，经过镇坪，川滇黔靖国军联军援鄂第二路左翼总司令王安澜随叶后，出镇坪，驻安康。

11月 王安澜自安康退踞县城，碾尽仓谷，搜掠财物，强迫群众广种鸦片，人民逃避。

### 民国8年（1919）

陕南镇守使派营长陈树发收复镇坪，王安澜败退四川，9月王再反攻，陈御之于鸡心岭。不久，南北议和，双方各退出鸡心岭30里，待命。

罗武甲等赴省呈请升县，平利旅省同乡张汉卿等力争不许。

湖北陈茂森与日商合资，成立“中日合办石棉公司”，在小石砬河开采石棉。14年歇业，18年停办。

### 民国 9 年（1920）

镇坪呈请升县获准，将原镇坪分县所辖六里垭以南 17 保，置镇坪三等县，改县佐为知事，设一、二科和司法科。

### 民国 10 年（1921）

10 月 驻军陈树发奉西北自治后援军左翼总司令命令入川。

11 月 陆军第 7 师 2 支队辎重营接镇坪防务；将筹办巡警之山捐收为该营补助费。继之加征盐税。

### 民国 11 年（1922）

5 月 西北自治后援军左翼分 5 路出四川。令陆军第 7 师 2 支队辎重营集中安康。

7 月 第 7 师 2 支队辎重营回防镇坪。

9 月 20 日晚 9 时 辎重营 3 连哗变，抢劫商号，焚毁民舍。仅商民唐义发一户被劫现金货物折银洋达 5 万余元。其旅长仅向唐赔偿 1000 元，搪塞了事。

是年 创办工艺厂，日织布 20 匹。民国 14 年布机被匪焚毁停办。

### 民国 12 年（1923）

陆军第 7 师调骑兵营驻县。

5 月 成立县议事会、参事会。

### 民国 13 年（1924）

4 月 1 日 平、镇两县划县界，立界碑六里垭。

10 月 县境驻军全部调离，县民团总局接办防务。

12 月 川军连长曾得胜率全连哗变，将及县境，知事聂家楷招安。翌年 2 月送安康受编。

### 民国 14 年（1925）

5 月 川军旅长党寿眉叛变，率数营压境。县府派警察、民团御于手板崖，寡不敌众，退守石砭河。叛军蜂拥入城，大肆劫掠。

6 月 齐集四乡民团复县城。

9 月 陆军第 7 师骑兵连连长李胜久叛变窜县，求抚不获，遂攻入城，抢劫绑票。知事聂家楷公毕返县见景负疚辞去。

### 民国 15 年（1926）

旬阳、白河神团吴远扬、汪建民先后由平利及境。警察队步枪 30 余支，全部被掳。

7 月 徐占魁劫踞县城，知事楚世忠逃亡。刘式金集合民团击溃徐占魁。众推刘代理知事。

### 民国 16 年（1927）

四川谢崇德号称天兵，占据县城。

### 民国 17 年（1928）

甘军鲁大昌派营长张镇东进攻天兵，谢崇德闻讯夜遁。

5 月 张镇东与复犯县城的谢崇德天兵战于马鞍山，败绩。退平利待援。

6 月 鲁大昌、张介侯来援，天兵退回四川。7 月，鲁、张回防安康。

10 月 陆军第 7 师叛兵刘长清由平利窜入竹溪河，县府招安。发给钱饷遣散其众。

### 民国 18 年（1929）

1 月 岚皋土匪陈定安、刁汝覃窜县。

3 月 28 日 拂晓，镇坪县府官员尚在蒙眬中，四川天兵突至，杀公安局巡官魏瑞卿，伤局长王宝庆，俘新任知事许守哲、王承审和前知事李启安及盐务局职员，拉至鸡心岭，侥幸被释。步枪 22 支及弹药财物悉数被掳，此后 10 年，县无一兵。

5 月 川匪严肃率万人，踞县城 8 个月；时楚时蜀，杀戮无常，焚学校、衙署，人民逃避，地方元气大伤。

### 民国 19 年（1930）

5 月 代理知事虞克仁以政费无出，不俟批准辞职即去。组织自治会主持县事。

10 月 安康警备司令王光宗，派亲信刘洪绪任镇坪县知事。刘贪婪暴戾，未满 3 月，被刺。

### 民国 20 年（1931）

6 月 升镇坪为二等县。

9 月 13 日 川匪曾世忠窜县，焚毁县城，全城灰烬。遂移县府于石砭河。

### 民国 21 年（1932）

石砭河防守不易，移县府于县城河西罗汉洞。复因土匪刘焕章、万海录先后窜境，再移县府于上茅坝穿洞子。

撤警察所。

12 月 10 日 中国工农红军三方面军万余人，由平利松杉河经曾家坝、洪石河宿营牛头店；12 日经关垭子到湖北黑耳坪、刘家坪。沿途军纪严明，秋毫无犯，群众称颂。

### 民国 22 年（1933）

镇坪县府收编豫匪高金奎、李树亭为县保安队，新任县长刘仲屏在高、李挟制下，一筹莫展，到任未满一月，辞去。

**民国 23 年（1934）**

5月 豫匪潘鹤鸣窜县，杀高金奎，逼使县府收编为保安队。

9月 刘焕章、王三春巨匪压境，迁县府于文彩；继以崔二旦扰境，再迁县府于文彩之河西。

**民国 24 年（1935）**

王三春、刘焕章、马兴旺、刘海亭、侯司炯及其他股匪，此去彼来，境无宁日。

秋 崔二旦窜县，肆扰二茅、客村、曙马等联保，抢掠烧杀，惨无人道。

**民国 25 年（1936）**

春 各股匪接连窜扰，烧杀奸掳，惨不忍睹。县长王敦复呈恳第五区行政督察专员魏席儒进剿。魏调集兵力，进攻红 74 师和何振亚起义部队，对王恳请置若罔闻，王因之辞去。

朱宝镛接任县长，移县府于牛头店。东南各联保皆为匪占据。

10月 河南苏占元、川东唐玉门、汉中余福中等匪，并力攻杀潘鹤鸣。求编为保安队 3 中队。唐复喉部下洪发山，遍扰邻县。

11月 王三春、崔二旦再次扰境。县无一兵以御，乡绅刘定一等哀求魏席儒派兵剿匪，魏仍置民水深火热于不顾。

**民国 26 年（1937）**

7月7日 卢沟桥事变发生，全国掀起抗日运动，邻县皆纷纷成立抗救总支后援会，奋起抗战。镇坪陷为匪域，未暇成立。

秋 苏占元自称总司令，招纳流亡，逼良为匪，与股匪柯麻子、董占元、程大成、刘明辉等狼狈为奸，肆扰全县，四境皆匪，致被当局诬为“匪化”。生灵涂炭，人民逃徙。人口仅有 12555 人。

**民国 27 年（1938）**

9月 刘定一等赴第五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恳请剿匪。专员杭毅派督察员张企来县，审势酌处。

11月 张企密报土匪可抚。杭毅率陕西省保安第 2 团 1 大队张树楠部至县剿匪。苏匪远逃，吴雨亭就抚，编精壮 320 人，令吴带领候调。留张树楠部维持地方治安。镇坪县长朱宝镛辞去，设立善后委员会，以张企、刘定一为正副主任委员，筹办善后事宜。善后委员会选送青壮年 100 名，送安康训练，翌年 5 月回县编为保安 4 队。

镇坪连续十余年的兵燹匪患，人民逃亡，田园抛荒，十户九家无隔宿之粮，张、吴二部给养无着，官兵四乡搜抢粮食，籽种亦被掳掠一空，致多无籽种播种。秋又阴雨，玉米青空，致 28 年至 29 年大饥。

### 民国 28 年（1939）

6 月 国民党陕西省党部派员来县筹建县党部，10 月成立。全国实行新县制，改镇坪县为六等。改 10 联保为 5 乡。

10 月 26 日 成立保甲讲习所。编查保甲，厉行“清乡”。成立清厘教育款产委员会。同时调查公产绝业。

是年 大饥。卖儿鬻女。流离载道，饿殍枕藉，人相食。省赈委员会及中央先后拨赈款 23000 元，以 8000 元办理急赈，1500 元运盐换粮，名曰办理平糶，实则层层鲸食，饥民所得无几。

2 月 1 日 成立赈济会，取消不合法的运盐换粮委员会。

各乡设立息讼委员会，调处因兵灾匪患造成群众之间的纠葛。

航空委员会设空军第 8 总站第 58 无线电台。

12 月 县府办理土地陈报。翌年 4 月 15 日结束，陈报土地 338255 亩，赋额 187005 元。5 月呈请复查更正核减土地 7892 亩，赋额 6182 元。

是年 大饥。

10 年匪患，学校停办。这年重建江西馆完全小学，恢复晶珠、古竹、文竹中心小学 3 所，保国民学校 15 所。筹款 700 余元，补修国民学校。

### 民国 30 年（1941）

2 月 筹办竞公女子小学，7 月开学。1946 年停办。

3 月 设立曙坪中心小学。全县学生 492 人。

购棉籽 800 斤，颁发《植棉浅说》，试种棉花。

9 月 21 日 日全食。

国民党发动第二次反共高潮，蒋介石手飭户口总清查，县长冯志旭亲拟《镇坪县保甲连保连坐守望巡查联防会哨暨组织交通网处罚实行细则》，全县试行。

### 民国 31 年（1942）

2 月 安康大饥，协济包谷 500 市石。

4 月 三民主义青年团安康分团镇坪直属区队成立。

### 民国 32 年（1943）

1 月 通货膨胀，法币贬值，成立县物价平抑委员会。

6 月 省督导团到第五行政区督导，划镇坪为畜牧示范县。

农历二月中旬至四月底，阴雨连绵，豌豆洋芋烂尽。五月初至七月初，久旱，收成五成。

9 月 举办户口总清查，整顿地步哨，实行毗邻县、乡联防会哨。将各乡原辖 4 保，增为 6 保。



**民国 33 年 (1944)**

2月 改镇坪合作室为甲种，增设合作工作队。3月成立乡保合作社 18 处。

省政府圈定罗世安等为县临时参议会会议员，于翌年 2 月 25 日县临时参议会成立。同时举行第一届首次会议。

**民国 34 年 (1945)**

春 全县 5 乡 30 保并为 5 乡 20 保。

8 月 15 日 日本政府宣布无条件投降，城乡欢庆抗日战争胜利。

镇坪县府奉令组建县情报收集所、乡情报收集分所。8 月底开展对中国共产党总侦查。

9 月 8 日 新四军熊光文部 15 人从湖北来县。

11 月 14 日 县参议会成立，议长王吉占。

春多雪雨，夏旱 50 余日，秋淫雨成灾，粮食减产，人口外逃。

**民国 35 年 (1946)**

2 月 苛捐杂税繁重，人民无力负担；加之春荒无济，全县十有一二外逃求生。

2 月 16 日 县财政拮据。将 5 所中心学校并为 2 所，停办保国民学校 8 所。裁撤县机构 8 个，裁减员工 27 人，停支或减少行政经费支出。共紧缩财政开支法币 7000 万元，占总预算 2/3。

7 月 31 日上午 中原人民解放军江汉军区侦察连长马运辉等 3 人被县府杀害。

7 月 31 日 江汉军区警卫团 1000 余人，由竹溪挺进县境，击溃保警队，解放县府驻地牛头店，县府人员仓皇逃往浪河埡。

8 月 4 日 警卫团接电东返，接应中原军区 1 纵队。

8 月 5 日 国民党陆军整编 10 师 11 旅 29 团、83 旅 248 团分别由四川巫溪、城口来县，向上谎报击退江汉军区警卫团。县成立军运代办所，供给浩繁，蔬菜猪羊鸡鸭搜购一空，人民无力支应，十之四五逃避山林。

8 月 10 日 县长冯志旭率队清乡，搜捕警卫团伤员姜朋、罗光明等 11 人。逮捕掩护伤员群众罗生楷、冯士进、叶家华、金立华 4 人。

10 月 21 日 陆军整编第 10 师 83 旅在竹溪县城召开平、竹、安、镇地区“清剿”指挥部第一次“清剿”会议。依据会议部署，镇坪整顿了保甲人员，加强守望巡查、情报网；实行纵横连坐、户口总清查和坚壁清野。

**民国 36 年 (1947)**

6 月 淫雨。7 月 28 日暴风骤雨，山洪暴发，田崩地坍，民房塌毁。秋，淫雨两月，包谷霉烂。夏秋粮食锐减。

7 月 国民党、三青团合并，成立县党团统一委员会。

9 月 30 日 县府制定《镇坪县应付“匪患”紧急措施有效办法》。实行戒严和武装盘

查。

11月23日 举行“国大代表”选举，国民党内定，紫阳县政府秘书皮钟灵当选。

是年 特产调查，众多山货无人经营，仅生产黑木耳70市斤、桐油150市斤、漆油800市斤、生漆4500市斤、党参1120市斤，不及1944年产量的1/10。

#### 民国37年（1948）

1月 举行立法委员选举，镇坪余振瀛当选。

#### 民国38年（1949）

春 连年天灾歉收，苛捐杂税奇重，全县人民外逃300余户。

5月 中共陕南区党委在郧西宣布成立中共镇坪县委员会和镇坪县人民政府，组成镇坪县工作队，刘建平任队长，代理县长。5月19日誓师西进。7月进驻平利县八角庙，发动群众，建立乡村政权，组织支前。动员平利县自卫团团团长李翰芳投诚。开展解放镇坪工作。刘建平写信劝降镇坪县长王性庵。

6月 民国镇坪县政府为强化反共组织，实行村长制，在各乡成立村公所，下设自卫队、情报队、盘查哨所。

是年 全县学校停办。市井萧条，山货特产很少有人经营，百姓衣食无着，披羊皮、披蓑衣者十有三四。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1949年

10月1日 镇坪县工作队向曾家坝、洪石河、沙坝一带开展工作，张贴《镇坪县人民政府布告》，宣传人民政府政策。

10月上旬 民国镇坪县政府组建游击总队。

镇坪解放在即，民国镇坪县政府迁驻小曙河王家大屋场，11月1日再迁旧城江西馆。

10月10日 国民党川陕鄂边区联防指挥部镇坪分区司令部成立。王性庵兼司令。

11月 刘建平调任平利县人民政府县长，赵子平接任镇坪县工作队队长，代理县长。派谢少玉送信给王性庵、王吉占等劝降。

镇坪县工作队在八角庙接受平利县自卫团团团长李翰芳投诚。

11月28日 国民党陕鄂边区自卫指挥部少将指挥官柯玉珊率残部900余人，由岚皋溃窜镇坪。委王性庵副指挥。

12月26日 方继尹、刘定一等诱杀王性庵和民国镇坪县县政府秘书李健。改组民国镇坪县县政府为人民自卫委员会，王吉占任主任委员，并呈报国民党陕鄂边区自卫指挥部批准，于29日正式办公。

12月 中共安康地委通知改中共镇坪县委为中共镇坪县工作委员会，翌年2月赵子平任工委书记。

**12月31日** 国民党镇坪县民众自卫团改编为陕鄂边区自卫指挥部第4团。方继尹、胡国书任正副团长。

## 1950年

**1月** 柯玉珊乌合巫溪二郎乡、竹山县政府、鄂北行署、房县国民党地方残余武装2200余人，盘踞鸡心岭一带。

**1月7日** 解放军陕南军区独立第7团政委秦金铎带三个连由岚皋县城出发。平镇独立营营长苏振海带180多人，由平利县城出发，分西北两路进军，解放镇坪。

**1月8日** 镇坪工作队由八角庙进入镇坪，赵子平宣布镇坪县人民政府和一、二、三区公所人员组建名单；部署接收民国镇坪县府和解放镇坪工作。

**1月10日** 镇坪县人民自卫委员会同其党政人员、陕鄂边区自卫指挥部第4团夜遁巫溪铜罐沟的砂子岭，支援柯部第3团袭击驻守大宁盐厂解放军。

**1月11日** 陕南军区独7团、平镇独立营、镇坪工作队会师镇坪旧县城，镇坪全县解放。

秦金铎约请岚皋县士绅致函王吉占、方继尹劝降。王、方拒复。

**1月14日** 独7团、平镇独立营同两郧军分区、川北解放军向柯玉珊三面包剿。当日14时独7团于三岔消灭方团一部。21时攻占砂子岭，方、胡夜遁。

**5月15日** 中共安康地委副书记李力安来县视察工作。

**5月17—20日** 县第一届农民代表会议召开。会议以清匪肃特、建立村政权、恢复市场、生产救灾为中心内容。选举产生县农民协会筹备委员会。

**6月** 县首期农村积极分子学习班举办，培训村干部，建立村政权。

**8月15日** 全县开展办理国民党党、团、军、特人员登记。

**12月** 中共镇坪县工委撤销，成立中共镇坪县委员会。

**10月10—14日** 召开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听取了《镇坪解放九个月来的工作报告》，作出了清匪肃特、秋季生产、减租反霸的决定。选举了常务委员会。

**10月25日** 抗美援朝分会成立，掀起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高潮，全县45名青年报名参军。

**12月** 县委召开县第二届农民代表会议，通过了反霸减租、清匪肃特、生产救灾的决定。选举了县临时农民协会。

**12月27日** 全县开展反霸减租工作。

**冬** 专署拨款900万元（旧人民币，下称旧币）制棉衣293套，救济缺吃无衣农民。

## 1951年

**1—2月** 全县发生兽疫，死猪200余头、牛8头、羊300余只。组织乡村防疫小组100余个，开展防治工作。

**3月** 春荒断粮1277户，5464人。发放救济大米2.9万市斤、包谷7万市斤。开展自由借贷。

**3月31日** 全县统一行动，逮捕国民党党政军特首恶分子和恶霸。

**4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颁布执行。全县开展大张旗鼓的镇压反革命运动。

**4月4日** 反霸减租工作结束。斗争恶霸地主分子20人；1611户农民分得反霸果实粮食4096石，给1394户农民减租1183石，退押金粮食448石。

**5月25—29日** 召开第二届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发展农副业生产，开展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工作。

**7月21日—8月14日** 县乡干部、教师103人参加了“忠诚老实”整风学习。

**7月27日** 县委在一区一乡（白珠乡）试办土地改革。11月上旬，土改试办乡工作结束。在一区7个乡、二区4个乡开展第一期土地改革。

**11月7日** 召开第三届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 1952年

**1月29日** 全县机关单位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整风运动，9月1日结束，查出贪污款项4226万元（旧币）。

**2月24日** 开展了第二期土改工作。5月24日，全县土改结束。废除了地主阶级封建土地所有制，实现了农民土地所有制。

**7月1日** 县划回龙乡东部2个村、大河乡西部2个村，建立华坪乡。

**7月28日** 析二区双河、马镇、双坪、泗河四乡。建立中共第四区工委、区公所。析一区谢家乡归二区公所管辖。

**9月** 全县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反对美国向朝鲜、中国境内投撒细菌。

**10月** 全县抽调干部90余人，派往汉阴、紫阳、安康三县查田定产，1953年3月结束返县。

**12月25—29日** 召开县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总结了土地改革工作，作出了发展农业生产和互助合作组织的决定；选举了各代会常委会11人、县人民政府委员11人，赵子平当选县长。

**是年** 先旱后涝，玉米青空。回龙、马镇、泗河三乡受严重洪水灾害。

### 1953年

**2月28日** 县成立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大张旗鼓宣传贯彻《婚姻法》。

**3月5日** 斯大林逝世。8日全县举行隆重追悼大会。

**6月15日** 省政府通知：将平利县之曾家、茅坪、洪石、联合、红阳五乡划归镇坪县。7月23日接收，8月14日建成中共第四区工委、区公所。同月10日撤销原中共四区工委、区公所建制。

**8月21—24日** 召开互助合作代表会议，出席代表83人，总结了春夏季生产和整顿互助组经验；讨论秋季生产和开展爱国生产竞赛。

**8月29日** 平利县七区复兴乡化龙山东部干柴梁15平方华里面积地域，划归上竹乡管辖。

**11月18日** 开展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强迫命令、反对违法乱纪“新三反”运动。

**11月20日** 县委书记赵子平传达《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全县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学习、宣传活动。

**12月5日** 县成立普选委员会。分两期进行普选。至翌年4月结束，94%的选民参加了选举。

与登记选民的同时，以6月30日24时为标准时间，进行了第一次人口普查。全县计7138户、32558人。

**12月15日** 县委副书记陈世泽带领工作组在一区复兴乡四村郑忠智互助组试办第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农民17户、69人，土地产量120.37石。

### 1954年

**3月5日** 县委召开互助组长会议，讨论春耕生产，改进耕作技术，进行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教育。

**3月9日** 改县、区机关工作人员供给制工资制度为薪金制工资制度。

**4月25日** 县委传达中共中央《关于高（岗）、饶（漱石）反党集团的指示》。9月向全县党员、团员、干部、民主人士传达，开展批判高、饶反党罪行。

**6月4日** 镇坪县《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讨论委员会成立，组织全县干部群众学习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提出修改意见。

**6月16日** 中共镇坪县第一届代表大会举行，贯彻中共七届二中全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增强团结的决议》；选举了11人组成的中共镇坪县委员会。

**7月9—14日** 镇坪县首届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人大）一次会议在县政府举行，听取和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学习讨论了《宪法》（草案），征求修改意见，选举了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7月10日** 县政府发布布告，实行粮食统购统销。

**9月3日** 县成立棉布计划供应办公室。15日实行棉布计划供应。

**12月** 县委、县政府机关及其所属单位由牛头店迁驻石砭河新址。

### 1955年

**3月1日** 人民银行镇坪支行发行新人民币（以下简称新币），收回现行人民币（以下简称旧币）。新币1元等于旧币1万元。

**3月3—9日** 县人大首届三次会议决定将县、乡人民政府改称县、乡人民委员会；选举了县人民委员会、县长、法院院长。

**7月** 传达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掀起农业合作化高潮；年底全县发展建起初级合作社45个，参加农户1088户、5175人。

**8月21日** 上竹乡周国明在屋后玉米丛中种植鸦片，被判刑5年。

**秋** 实行粮食三定（定产、定购、定销），一定三年不变。

**冬至翌年春**，麻疹流行。宝鸡康复医院医疗队来县防治。

**是年** 实行义务兵役制和预备役军士、兵登记。

## 1956年

**1月12日** 县政府决定撤销4个区的建制；将全县26乡合并为12乡。

**1月23日** 中共中央公布1956年至1967年《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县级各部门根据《纲要》规定，制定发展规划。

**8月** 内部肃反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全面开展。

**秋** 皮影戏老艺人蔡孝文荣获省戏剧汇报演出一等奖。

**11月29日—12月4日** 召开县二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了县人民委员会、法院院长。决定在全县开展整社和并社、扩社工作。

**是年** 县委派工作组在石砭乡文彩试办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年底全县发展到57个，参加农户5449户。

各乡对农村丧失劳动能力、生活无依靠的鳏寡孤独，实行保吃、保住、保穿、保烧、保葬。

## 1957年

**4月26日** 全县精简行政干部58人，回到农村参加生产。并将一批县级机关干部下放基层组织工作。

**4月** 县直机关学习中共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开展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三反”运动。广大干部积极响应党关于帮助党做好整风工作的号召，对党和政府的工作提出批评建议。

**5月3日** 县委向全县干部传达学习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进一步号召广大干部对党的工作提出批评建议。

**8月26日** 秋旱，县委指示各乡采取浇灌、施水肥、修渠塘、引水灌溉，缓解旱象。回茬玉米六成收成。

**8月29日—9月2日** 中共镇坪县第二次代表大会举行，通过了《关于大规模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决定》。12月底全面开展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反对资本主义思想，打击反动阶级对农业合作社的破坏活动。

**9月26日** 逃匿深山6年多的国民党曙坪乡乡长龙镶投案自首。

**10月中旬** 县委召开县、乡、村干部会议，采用大鸣、大放、大辩论的方法，批判右倾保守思想，解决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条道路斗争问题。

全县开展了以冬季生产为中心，兴修水利、积肥为重点的生产高潮。兴修水利任务，层层加码。

**12月** 全县农村结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开展大辩论，进行转社、并社；全县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86个。

**是年** 工农业总产值376.2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11.6万元。粮食总量983万公斤。

## 1958年

**1月10日—12月** 县委成立五人小组，对合作商店、手工业合作社、县属厂矿非薪

职工 1876 人分 3 批进行肃清暗藏反革命工作。同期，在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开展了肃反运动。采用大字报、批斗等办法，造成肃反扩大化，错误处理了一批干部群众。

**1 月 22 日—7 月** 县委在全县开展了反击资产阶级右派进攻的斗争，18 名干部被划为“右派分子”。

**1—2 月** 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迅速，经营管理跟不上，县委依据中共中央关于整顿农业生产合作社做好农业生产合作社生产管理工作和关于农业社内部贯彻执行互利政策的指示，开展农村整风，清除资本主义思想，建立统一经营，分级管理制度；建立集体和个人生产责任制，解决不互利的问题。

**2 月** 县委提出了不切合实际的“十年事情三年办，三年改变镇坪县”的行动口号，通过的第二个五年计划，指标原本过高，4 月再次增加：要求 1962 年工业总产值比 1957 年增加 40 倍，粮食总产达到 3035 万公斤。

**3 月 26—27 日** 县委连续两次增加兴修水利任务，要求全县 6 月底实现水利化。9 月掀起抬田高潮，老嫗妇幼通宵夜战，抬田近万亩。其中 1/3 质量不高。

**4 月 7 日** 县委、县政府实行精简。将县直机关 15 个合并为 9 个，撤销 3 个；47 名干部下放农村锻炼，精简退职 40 人，解雇 5 人，充实乡政权 18 人。

**5—8 月** 将信用社干部管理权、业务计划权、财务开支审批权下放乡党支部，农业社建立供销部、信用部，实行三社（农业社、信用社、供销社）合一。

**5 月** 县委组织 2000 余人的宣传队伍，宣传“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

**6 月 13—14 日** 召开第三届县人第一次会议，贯彻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总路线。

药农冯祖维出席全国群英大会，国务院授予金质奖章和奖状。中国医药科学院聘为特级研究员。

**7 月 5 日** 普降暴雨，南江河水流量 2150 立方米，受灾严重，县人委拨款、抽调干部部分赴灾区抢救。县机关干部捐献钱物，支援救灾。

**7 月 8 日** 安康专署监察处通报曾家乡新立社主任胡子恩虐待致死五保户王伦贤一家三口。法院判胡子恩有期徒刑 5 年，保管员邓德仁有期徒刑 3 年。

**8 月 8 日** 全县掀起工具改革运动，农村 10% 的劳力、全体机关职工投入制造车子、滚珠。因不懂技术和不符合操作规程，全部报废。

**9 月** 全民大办钢铁，历时多半年，平调劳力 1.2 万多人，修筑炼铁炉、硫磺炉 100 多座，损耗木炭 44202 吨、木柴 387 吨，伙食、炸药支出 100744 元，炼生铁 71.9 吨。

**9 月 3 日** 县委会议决定成立人民公社，16 日宣布全县实现公社化。改乡公所为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

**9 月** 全县建立敬老院 19 所、托儿所 278 个，入所儿童 1768 人；农村幼儿园 6 所，入园 87 人。

**10 月** 推行军事化，16~50 岁的公民，按公社、大队、生产队编为营、连、排，军事化和生产结合起来，实行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

**11 月 1 日** 平镇公路的平利至镇坪曾家坝路段施工，次年 10 月通车。

**11 月** 全县建立农村食堂 512 处，参加食堂农民 27130 人。实行吃饭不要钱。

国务院授予镇坪“养猪红旗县”光荣称号。

12月11—13日 第三届县人大二次会议决定，15日撤销镇坪县，并入平利县。成立平利县镇坪协作区，辖4个公社15个管理区。

是年 全县农业丰产，因劳力平调大炼钢铁和农田基本建设，粮食和土特产品未能收回，丰产未获丰收。

### 1959年

5月 各公社退还或折价补偿在实现公社化期间平调社员个人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

6月底 各公社对公社化期间收回的社员自留地，重新划归社员，宅旁的零星树木仍归社员所有。

夏旱。

9月 协作区31个生产大队办起合作医疗站，对社员实行免费治疗。

9月9日 钟宝、石砦公社降雹，大者约48立方毫米，地面堆积厚度1厘米。

11月22日 协作区召开直属单位和生产大队以上干部会议，批判右倾机会主义，200多干部群众遭到错误批判。

是年 全县大搞丰产方、卫星田，虚报粮食产量，超购133.5万公斤。

### 1960年

1月19日—3月 安、旬、白、平、镇坪等7县区群众从镇坪调运玉米、大米250多万公斤，支援青海省和白河灾区。

3月1日 由于公社化的平调和1959年粮食大量超购，镇坪春荒严重，救济失措，农村群众发生浮肿。协作区及时发给患者食油、白糖等营养物资和食品。

6月1日 县电影队长彭隆洵出席全国文教群英会。

11月 镇坪开展《关于彻底纠正“五风”》的学习，纠正严重存在的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干部特殊风和对生产瞎指挥风。

### 1961年

春 全协作区实行粮食多种多收与高产多收并举；生产队大量开垦荒地，社员开挖五边地（宅、路、林地、坟地、河边）。

7月 农村食堂“实行自愿参加”的决定传达后，全县农村食堂先后解散。

11月5日 疏通南江河航道工程开工。经过62天的施工，疏通石砦河至黄龙沟80余华里航道。

### 1962年

春 全协作区开垦荒地9897亩，森林资源遭到破坏。

4月 精简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县指示协作区越多越好，越快越好。一批不属精简对象被精简回家。



压缩城镇人口，下放居民到农村落户。

**9月15日** 协作区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速进行党员、干部甄别工作的通知》，对全区生产队以上的干部和企业营业员以上职工，在1958年至1961年期间，因高指标不能完成和反右倾民主革命补课中受到错误批判和处分的241人，甄别平反。

冬 全协作区农村开展了以社会主义教育为中心的整社工作。

## 1963年

**4月1日** 省人委决定，恢复镇坪县建制。

**4月中旬—6月上旬** 全县持续降雨36天，降水516.5毫米。洪水冲走人畜、渡船、房屋等，农田受灾。

**5月14日** 县直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反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分散主义、官僚主义的“五反”运动；部局级干部27人，一般干部165人，反省检讨。农村开展了清账目、清仓库、清财物、清工分的“四清”运动。

**6月7日** 数十万斤群众生活用品和支农物资，积压曾家坝、石砭河霉烂变质。县工交局组织1962年下放农村运输工人归队，各公社调集劳力加强运输。

**8月9—13日** 县人大五届一次会议选举了县人民委员会、法院院长、省三届人大代表。贯彻了中共八届十中全会精神，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推动各项工作。

**8月24日** 收回1960年下放生产队的手工业者归队，重新组建手工业合作社4个。

**8月30日** 县委召开社会主义建设先进集体、先进生产者代表大会。副书记李德桐作了《总结交流经验，鼓足革命干劲，为促进我县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迅速发展而奋斗》的报告。

**9月30日—10月3日** 中共镇坪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在县城举行。贯彻了“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决定抓好粮食生产，实行粮食生产和经济作物并举。

**10月1日** 县委先后派出工作组在石砭、洪石公社进行重点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以下简称社教）。

**12月10日** “五反”运动的重点转为“两反”（反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斗争。至翌年3月，一批干部职工受到批斗。

**12月15日** 全县抽调干部51人，下到10个公社开展面上社教。

## 1964年

**4月** 县委派干部在曾家、红阳公社进行重点社教。

**5月** 阴雨，夏粮减产，狠抓秋杂粮、瓜菜生产，以秋补夏。

**7月** 石砭河水电站施工修建，1967年1月10日建成，5月1日正式运转。

**7月10日** 发行《毛泽东选集》甲、乙种本，11月掀起学习毛主席著作高潮。

**9月** 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修正草案）发表后，“左”的错误进一步发展；镇坪农村社教开展“打尖子”斗争。“四清”的内容也改为清政治、清经济、清思想、清组织。

12月 曾家、大河等公社开展“夺权”斗争，一批基层领导干部遭到批斗。

12月26—30日 县人大五届二次会议依据中共中央部署，决定以阶级斗争为纲，以生产为中心，开展社教运动。

### 1965年

1月21日 县委传达中共陕西省委通知，全县停止夺权斗争。

2月12—19日 县委召开857人参加的五级（县、区、公社、大队、生产队）干部会议，学习贯彻《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县委检查纠正了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和打击面过宽的问题；对1963年中央工作会议以来，处理错误或偏重的干部群众作了纠正；但纠正并不彻底；继续把阶级斗争矛头指向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

春 组织县部局级干部，下乡安排群众生活。4213户、20419人得到了救济。

7月24日 县委成立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办公室；8月9日又成立“四清”运动领导小组，辖社教办公室。

7月 国家药材总公司生产处处长李思文来县考察黄连生产，确定镇坪为全国黄连生产基地县之一，每年由国家拨给黄连预购定金20万元。

8月16日—9月1日 县委召开县、公社、大队三级干部会议，学习《二十三条》。参加会议的118人进行了检讨。矛头主要指向县、区、社领导干部。

8月23日 平镇公路工程四大队失火、炸药爆炸死2人，伤17人，财产损失200余元。

11月15日 全县开展备战宣传，贯彻中央备战通知。

11月24日 全县农村掀起以农业学大寨为中心的农田基本建设高潮。学习大寨艰苦奋斗勤俭办社的精神。

12月26—30日 县人大六届一次会议选举县人民委员会和法院院长。贯彻“以粮为纲，多种经营，全面发展”和“以农为主，以副养农，综合经营”的方针；但在执行中仍制止副业单干。

是年 粮食总产量1453万公斤，林牧药大幅度增产。

### 1966年

1月25日 县委在复兴公社国庆大队、石砭公社文彩大队试办大寨式公社。

2月下旬 全县干部学习中共兰考县委书记焦裕禄事迹。

5月27日 县委常委扩大会议学习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简称《十六条》）和《文艺座谈会纪要》。对镇坪县“文化大革命”运动进行部署。

6月 全县形成批判“三家村”、“燕山夜话”热潮。

7月24日 县举办暑期教师集训会。批判“资产阶级教育路线”，一批教师被打成黑帮。

9月12日 县“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成立。宣传《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和毛泽东8月1日给清华大学附属中学红卫兵的信。

聂元梓批判北京大学党委的消息广播后,镇安中学出现批判学校领导教师大字报,教学秩序混乱。县委派工作组进驻学校。

8月27日 全县建立学习毛泽东著作小组500多个,13400多人参加学习。11月,各公社召开学《毛泽东选集》千人誓师大会,队队制红旗、语录牌、语录岗,人人学语录,个个背语录袋。

8月中旬 全城乡红卫兵横扫“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一些文物古迹遭到破坏。

10月1日 平镇公路全线通车,举行通车典礼大会。

10月 城乡掀起“革命大串联”,学校停课闹革命。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

12月 西北农学院造反组织“南下造反团”串联镇坪,掀起揪斗高潮,踢开党委闹革命。

是年 工业总产值36万元,粮食总产量1476.5万公斤。

## 1967年

1月 各“战斗队”分别纠合为“红七总”(镇坪红色造反七总部)、“镇三司”(镇坪红色造反第三司令部)两个造反派组织,相互争权对抗。

1月9日 “造反派”揪县长李德桐,检讨执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错误。

1月14日 县委常委会议讨论贯彻《关于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加强公安工作的若干规定》(《公安六条》)。

1月21日 县委召开全县教师会议,对暑期教师会期间被批斗、打成黑帮的教师平反。

2月16日 “造反派”提出“炮轰镇坪县委,火烧李(德桐)高(文治)罗(德学)王(可继)”,将县、社、公司级以上领导干部揪至县政府会议室示众,此后党政机关工作陷于瘫痪。

3月 全县实行“三支两军”,县人民武装部成立生产办公室,主持全县工农业生产,并对公检法、邮电、气象站实行军管。

7月 全县农村厂矿学校停产停课闹革命,武斗开始。

是年 工业总产值11万元,粮食总产量1083.5万公斤。

## 1968年

3月14日 县委召开平反大会,对“文化大革命”初期受害的一般干部平反。

5月10日夜 “镇三司”抢县武装部、县(公安)中队枪、弹。“红七总”闻讯,于同夜和12日两次抢曾家炸药库炸药、导火线、雷管。

5月13日 平利造反派“十五总”(即安康八县联委东线指挥部)、“红七总”派汽车六辆抢运曾家坝、复兴粮管所粮食,在复兴粮管所遭指导员李振华拒绝;仅运走一车。

7月18日 “镇三司”围攻石砭河“红七总”,炸毁卫校楼房22间、籽种14905公斤,打死13人,伤4人。

7月23日 “十五总”在大河公社民主大队部围攻平利“六联总”武斗人员,双方

共死亡 20 人。

8 月 “造反派”实行大联合；解放军 282 部队、8163 部队先后来县，促进联合。

9 月 13 日 革命干部、造反派代表、军队代表三方组成县革命委员会，下设政工、政法、生产办事组，接管了县委、县政府权力。此后，各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相继成立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

冬 群众进行农田基本建设。

10 月 1 日 县革委会举办“三原”（原县党、政、公检法干部）学习班，斗私批修，交待问题，1970 年 3 月结束。

### 1969 年

1 月 解放军总后医院医疗队来县，为贫下中农治病；掀起“三忠于”（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伟大领袖毛主席），“跳忠字舞”，“唱忠字歌”，向毛主席像“早请示，晚汇报”的活动。

7 月 镇坪全县开展“清理阶级队伍”；不少干部被列为“清队对象”，2777 人被揪斗。

10 月 安康县下放来县高中毕业学生 33 人和省分配来县从事教育、医疗工作的 75 人以及镇坪中学毕业学生 19 人到农村插队落户，劳动锻炼。

12 月 1 日 安康地区汽车运输公司镇坪汽车站建成营业。

### 1970 年

2 月 全县城乡开展“一打三反”（打击反革命，反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运动，把群众的家庭副业生产当做投机倒把行为揪斗，由于扩大化和过火行为，酿成严重人身伤亡事故。

8 月 28 日 经中共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批准，成立中共镇坪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

9 月 县革委会调民工 3000 人、干部 90 多人，参加襄渝铁路建设。1973 年 6 月底竣工返县。

10 月 10 日 省军区、省卫生局在县城召开中草药工作现场会。

11 月 25—30 日 川陕鄂邻县治安联防会议在镇坪县城召开。

12 月 县革命委员会主任王维杰出席在北京召开的全国中草药工作座谈会，周恩来总理接见全体与会人员。

12 月 25—28 日 中共镇坪县第七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选出了中共镇坪县委员会。

### 1971 年

2 月 15 日 石大公路板壁岩滑坡 1000 多立方米，死 7 人，重伤 4 人，轻伤 9 人。

9 月 在洪石公社红联、双河公社战斗大队开展重点整顿基层组织工作。10 月石砭、洪石、曾家、茅坪、上竹等公社 17 个生产大队重点整顿。翌年 8 月同时结束。

9 月 24 日 县委向机关干部职工传达林彪叛党叛国事件。次月，向全县广大群众传

达。

冬 地区文艺调演，县文艺宣传队民歌独唱《开山劈岭绘新图》被评为 1972 年出席省文艺汇演节目。

12 月 县委派宣传队 100 余人进驻团结等 15 个大队，开展社会主义路线教育。

是年 减免农业税 1.2 万元，折合粮食 4.5 万公斤。

## 1972 年

3 月 县、社两级培训宣传骨干 2286 人，开展揭批林彪、陈伯达反革命罪行的宣传。

4 月 25 日 县委召开全委扩大会议，传达地区干部会议精神，要求狠批极左思潮、无政府主义。但会议对此并未深入讨论及采取切实措施。

4 月 26 日 开展批林整风，学习三项基本原则（要搞马列主义，不搞修正主义；要团结，不要分裂；要光明正大，不要搞阴谋诡计）。

4 月 县农业部门以大河、石砦、复兴公社为重点自制玉米杂交良种。

春 镇坪县木器厂建成。连续 5 年亏损 13778 元。1977 年 10 月停办。

10 月上旬 县委派宣传队对门楼、团结、和平、松平、兴隆、红阳、东风、前进、金坪 13 个大队基层组织进行整顿；以批林整风为统帅，斗私批修。

## 1973 年

3 月 西安电影制片厂在镇坪养麝实验场拍摄《人工养麝取麝香》新闻记录片，在全国发行放映。

同月 团结、和平等 13 个大队整顿基层组织工作结束，又分别于 5 月、11 月对马镇、国庆等 31 个大队进行了两期基层组织整顿工作。

6 月 全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批林整风。8 月 1 日在农村开展，结合路线教育，清查与林彪有牵连的人和事。

8 月上旬 全县国营企业进行整顿。检查总结了 1971 年至 1973 年企业连年亏损的原因：主要是工业产品不适销对路，产品积压；人浮于事，管理混乱，材料丢失严重；商业企业掺杂作假，物资倒流，服务态度冷淡。

11 月 中共镇坪县委知识青年领导小组成立，1981 年 10 月撤销。1978 年开始，从下乡知识青年 365 人中招干招工 292 人，招生 49 人，参军 16 人，自谋职业 5 人，转外地 3 人。

冬 耕牛越冬饲草储备不足，棚圈破烂，全县冻、饿、病死耕牛 119 头。以双河公社死牛最多，计 44 头，占公社耕牛总数的 14.4%。

## 1974 年

2 月 1—8 日 县劳动模范代表大会和四级干部会合并并在县城召开，1200 人参加了会议。贯彻中共十大精神，深入开展批林整风，总结交流 1973 年农业学大寨经验。

2 月 9 日 县批林批孔办公室成立，在文彩、战斗两大队进行批林批孔试点工作。

3 月下旬—4 月 县革委会组织民政、公安、农林等单位干部，清理华坪、双河、双

坪公社外来人口，遣回原籍。

4月 白家、石砦、上竹公社整顿基层组织，8月结束。

5月13—18日 县委在洪石公社召开林牧工作会议，制定了“以粮食自给有余，主攻林牧药蜂，林以生漆为主，牧以生猪为主，药以黄连为主，蜂以改良为主”的多种经营发展方针。

8月 西安电影制片厂在镇坪养麝实验场拍摄《养麝》彩色科教片，在全国发行放映。

同月 县委组织宣讲团，赴各公社宣讲儒法斗争史，开展“评法批儒”。

23日 县委抽调干部49人，蹲点文彩、国庆、战斗、和平、大坝大队，深入开展以阶级斗争为内容的农业学大寨运动。

9月 钟宝、大河、华坪公社整顿基层组织。翌年4月结束。

12月17—19日 县委常委会议传达省农业学大寨经验交流会和山西省委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会议检查了镇坪因“没有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致使农业学大寨进展迟缓。冬季开展了以围歼资本主义的人民战争和农田基本建设的攻坚仗为中心的农业学大寨运动。

同月 唐安礼、雷少如、高松柏等运用硅堆对大型扩音机高压整流部分进行技术改进成功，获地区技术成果二等奖。

是年 粮食总产量1414万公斤，是1967年以来粮食收成最好的一年。

## 1975年

2月17—19日 中共镇坪县委七届四次会议和县革委会首届五次全委会议同时召开，贯彻中共中央十届二中全会精神。

3月15—30日 全县组建农田建设专业队217个，劳力1387人，修水平梯地69.1亩。

5月 白家公社友谊大队、石砦公社新华大队进行基层组织整顿巩固工作。

春 农技干部王庚、陈煜引进“恩单2号”玉米良种，大面积增产，1979年获地区科技成果二等奖。

8月 养麝实验场场长洪军出席中国药材总公司在四川灌县召开的全国养麝座谈会，交流了镇坪养麝的驯化经验。

10月26—31日 举行县委常委会议，高文治传达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常委会检查了在农业学大寨工作中，存在有软、怕、懒的思想。批评了曾家公社实行包产到组的做法。

11月8—21日 召开农业学大寨群英会，出席先进集体代表和先进个人506人；县、社、队干部1017人参加了会议，传达贯彻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总结交流经验，落实苦战四年、实现大寨县的规划和措施。

12月31日 县委常委会议传达毛主席“打招呼”的指示，开展“批邓（小平）”、“反击右倾翻案风”的斗争。

12月 全县机关单位开展批判“十七年来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和奇谈怪论”。

## 1976年

1月 复兴、石砦、大河、红阳公社开展第一期党的基本路线教育。

1月8日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逝世，全县干群怀着沉痛心情，筹办追悼会；接上级通知停止举行，干群对此表示愤慨。

1月 安康地区革命委员会主持召开“镇坪县社社通公路现场会”。为陕南第一个实现社社通公路的县。

3月 “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的斗争在全县各条战线广泛开展。4月7日，将斗争形势推向高潮。7月以后，在农村广泛开展批判，把社队实行定额管理和包产到组批判为“工分挂帅”、“物质刺激”。

4月6日 中共中央委员、省委书记李瑞山来县视察工作。

4月7日 县委常委会议传达地委扩大会议精神，总结近几年农业生产没有抓上去是因为批“三项指示为纲”、“阶级斗争熄灭论”、“唯生产力论”，使一些人不敢大胆抓生产工作。

夏 伏旱40余天。

9月9日 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逝世，14~18日，县、社举行隆重悼念活动，沉痛哀悼。

秋 全县农村广泛推广六尺带对半开小麦间作套种技术。

10月14日 县委召开全县民兵工作会议，部署备战工作。12月17日制定了备战方案。

10月23日 群众上街游行，热烈庆祝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伟大胜利；声讨“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

10月27日 县委常委会议总结工业生产上不去的原因：工业干部力量薄弱，政治思想工作和阶级斗争抓得不紧，原材料紧缺价高，管理人员多，产品不适应市场需要。

11月1—10日 全县统一行动，万人营造漆树。

## 1977年

1月9—21日 县委常委扩大会议，书记高文治传达第二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学习毛泽东《论十大关系》，总结1976年农业学大寨的经验。

1月 全县机关、农村开展批判“四人帮”反革命罪行。3月27日进入第二阶段，清除“四人帮”的流毒和影响。5月6日县、社两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农村先后开展整风，彻底粉碎资产阶级帮派活动，肃清无政府主义流毒，解决集体经济内部的资本主义倾向。12月8日开始在文教战线揭批“四人帮”炮制的“两个估计”。10月至翌年12月，开展“一批双打”（揭批“四人帮”反革命罪行，打击贪污盗窃，打击投机倒把），查出违纪现金146915元、粮食60676公斤。

2月 曾家、茅坪、洪石、洪阳公社开展第二期党的基本路线教育。

春 县土产公司从湖北引进人工培植木耳技术，在钟宝、石砦、白家培植成功。

4月25日 县委向全县提出《战斗三年，全面提高社队水平，加速建设大寨县的七

条要求》(讨论稿),因指标过高,基本没有实现。

7月6日 县防治地甲病领导小组成立。大战三个月,对3600多名甲状腺肿大患者给药防治。

7月30日 大河公社民主大队第四生产队社员魏芝美用1059农药给小学生治虱,18人中毒,7人抢救无效死亡。判处魏有期徒刑7年。

是年 全县推广玉米与小麦、洋芋间作套种面积3.1万亩,普及洋芋套种双行玉米的耕作制度。

## 1978年

1月2日 县委召开公社书记会议,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普及大寨县工作座谈会精神。要求高质量地建设大寨县,高速度地发展农业。

1月 全县揭批“四人帮”工作进入第三阶段,查处了“造反派”首要分子。

2月 钟宝、上竹、白家公社开展第三期基本路线教育工作,翌年1月结束。

春 在曾家、复兴公社引进杂交水稻威优3号,试种成功,增产显著。

4月20日 省委副书记李尔重来县视察工作。

4月22日 县委组织春耕生产评比团,按六个竞赛区,进行大检查大评比。

5月18日 全县各生产队推行劳力站队,定额管理,“两基本”(基本劳动日、基本肥料)保“一基本”(基本口粮)。截至7月20日,431个生产队实行定额管理;447个生产队推行劳力站队,“两基本”保“一基本”。

5月 全县机关、农村广泛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的学习,批判“两个凡是”(即“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拥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遵循”)。次年10月结束。

6月17—21日 召开县八届人大一次会议,选出县革命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和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县革命委员会的“群众代表”全部未被提名为候选人。会议揭批了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行。

6月18日 开展甲状腺肿大手术治疗,翌年实现安康地区第一个无瘰县。

7月 提钒厂施工修建,投资20余万元。1980年因对钒的元素分解技术和排污设备无法解决,停建。

7月30日 依据《中共中央批示并转发中共陕西省委关于旬邑县少数干部强迫命令、违法乱纪问题的报告》,县委以曾家公社为重点,整顿干部对群众乱打滥罚、挂牌游乡等违法违纪行为。

8月 1975年1月由县公路工程队施工、技术员崔焕章设计的跨径60米、高13.8米、粗料石拱的县城南江公路桥建成。

9月1日 县委拟定1979年粮油增产措施六条。

10月 头台子电视差转台动工兴建。翌年3月5日建成开播。

是年 县举办全县公社干部农业科技知识培训;建立健全四级农科组织;改革耕作制度,开展以种子为中心的技术革新等农业科学实验。

粮食总产量1835万公斤,核桃总产量22.5万公斤,均获解放后最好收成。



**1979年**

1月15日 石大公路瓦子坪施工段查炮引爆，炸死5人。

2月14日 县委常委会议讨论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研究做好干部对党的工作重心转移的思想工作。

2月16日 县公安部门对“文化大革命”中逮捕、拘留、戴帽案件进行了复查；对“地富反坏分子”进行了评审摘帽，纠正了错戴。

2月17日 县委常委会议决定，对错划右派分子全部改正，对其工作、生活作了妥善安置。

3月 全县贯彻落实农村经济政策，划分作业组，实行定额管理，包产到组，按劳分配；取消按时计工加评议的办法，粮食实行按劳分配加照顾的办法，开放农村集市贸易。

6月 开展法制宣传，广泛宣传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森林法等法律。

8月 荣获国家林业部授予镇坪“护林防火先进县”光荣称号。

是年，对“文化大革命”前错判、错误处理的30余名干部，进行了平反安置。

从1974年起5年间，发放救济款10万多元，给513户无房和住危房群众建房893间，维修56间。

银行、商业、供销等部门，以低息贷款和发放预购定金等办法，扶持造林41431亩，提前完成1975年提出的营造漆树10万亩的计划。

**1980年**

2月 全县继续完善“联产到劳”生产责任制。实行大田作业“三包一奖”、多种经营“四专一包”的办法。

3月 全国妇联授予钟宝公社高桥四队队长唐云芝“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

春 县政府组织检查群众乱占耕地、滥建房屋现象。

5月5日 县委常委会议学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改草案)，对照检查工作实际。8月，全县党员结合各级党委选举，总结工作，进行对照检查。处理不合格党员。

6月22—24日 全县降雨216.4毫米，农田、房屋、牲畜、交通、电讯、厂矿企事业单位遭受严重损失。共损失285万元，死亡2人。县委、县政府组织干部300余人分赴灾区，做好生产和抢险救灾工作。

7月—8月 全县持续阴雨40天，水稻因不能授粉而减产。安康地区行署拨救灾款40万元，抢险救灾。

9月 各公社培训生产队作业组长，学习农业生产技术，贯彻农村经济政策，制定1981年农业生产规划。

9月14—19日 中共镇坪县第八届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选举了第八届中共镇坪县委员会，制定了“粮食自给，主攻林药，农牧结合，综合发展”的农业生产方针和发展国民经济三年规划。

12月29日 地区核减征购粮45.25万公斤。

是年 县农业部门继续建立健全农科组织。建成公社农技站、大队农科队 80 处，生产队农科组 240 个，培养农民技术员 782 人，实现四级农科网。

### 1981 年

1 月 21—26 日 县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决定撤销县革命委员会，恢复县人民政府；选举县人大常委会及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讨论通过了农业生产方针。

2 月 16 日 副县长万正明出席国务院在北京召开的全国林业会议。3 月 5 日参加中共中央书记处召开的扩大会议，专题讨论了《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森林若干问题的决定》。

4 月 20 日—6 月下旬 全县降雨 40.2 毫米，粮食减产。安康地区拨给夏荒钱粮救济。

4 月下旬 安康地区行署副专员梁湛山带领地区十县林业局局长在石砭公社、城关镇进行“林业三定”（稳定山林权、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试点，6 月底结束。全县组织 50 多名专业人员，分四期进行“林业三定”，至翌年 1 月结束。

6 月 9 日 县委制定《关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生产责任制的意见》（讨论稿），印发公社讨论试行。

7 月 9 日 双坪公社代安、桃园、阳安等大队遭受百年不遇的特大暴雨，洪峰高 4 米，洪水过处，夷为平地，县政府组织慰问和抢救，拨款建房。

8 月上旬 抽调县、社、大队干部 500 人，分两期落实生产责任制。

9 月 1 日 县委、县政府制定《关于包干到户责任制暂行规定》，通知社、队实施。

是年 全县收购生漆 17 万斤，创历史最高水平。

### 1982 年

1 月 18 日 清理纠正“三招三转一住”（招工，招干，招生；农业户口转非农业户口，农村青年转为城市下乡知识青年，临时工、合同工和民办教师转为国家正式职工；领导干部修建私房和多占住房）。

2 月 1 日 县委、县政府制定《关于稳定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几个问题的规定》，明确指出：镇坪地区农业生产责任制的主要形式是包干到户。农业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公有制长期不变，集体经济建立生产责任制长期不变，消除了当时群众对推行生产责任的疑虑。

2 月下旬 全面铺开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工作，纠正按人平均承包土地为按人劳比例承包土地，调解处理土地纠纷 386 起和一批集体财产、耕牛问题。

3 月 27—31 日 县人大常委会举行九届县人大二次会议，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不断探索，做好经济改革工作。

5 月 20 日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县委、县政府对农业、林业、水电等单位的暂付款进行了清理，整顿了钟宝供销社的财务；查处 15 件，刑事处罚 7 人，党纪处分 3 人，政纪处分 4 人。

7 月 10—23 日 降水量 358.6 毫米。22 日降水量 85 毫米，全县农田、房屋、厂矿、

交通电讯设施遭受严重损失。

**8月** 县政府投资40万元，购良桑400万株，在曾家、洪石、复兴、白家、石砦、钟宝、双河、上竹公社栽植。因宣传教育未能跟上，管理不善，毁坏严重。

**9月中旬—10月上旬** 高山连续降雪。冷冻早临，25510亩玉米青空，486亩水稻不能抽穗。冬至翌年春发放返销粮50.5万公斤。

**10月22日凌晨** 白家乡白坪大堰因渠水长期渗透，导致山体滑坡，两户农民的7间房屋全部倒塌，死2人。

**是年** 安康地区行署拨“两扶”（扶持发展多种经营生产，扶持低产贫困地区县改变面貌）资金35万元，发展香菇、木耳等多种经营生产和地方开发事业。

### 1983年

**1月** 县委传达落实中共中央《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

**2月** 省政府决定对镇坪县边远县专业技术人员、知识分子实行山区补贴，对其农村户口家属转为城镇户口。

**3月13—16日** 人大常委会召开县九届人大三次会议，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要求在稳定和完善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基础上，迅速发展联产承包责任制，发展多种多样的合作经济组织。

**3月** 全国妇联授予白家公社竹节四队黄连专业户刘万芝“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

**5月** 曾家公社被评为“全国计划生育先进集体”。

**7月** 县政府决定政社分设，撤销人民公社，建立乡人民政府和乡经济委员会。

**8月** 安康城关遭受百年不遇洪水灾害，县调运木材、食品等救灾物资，支援安康县城关灾区。

**8月2日** 曙坪乡大堂村农民结伙抢劫乡黄连场，判处主犯孔凡国无期徒刑，18人被判处有期徒刑。

**8月26日** 县委、县政府决定，开展打击刑事犯罪第一战役，逮捕113人，摧毁犯罪团伙4个，缴获赃款2930元、耕牛4头。

**夏秋** 上竹、牛头店、洪阳、白家、洪石、华坪、曙坪、曾家八乡，先后发生特大暴雨，损失严重，县、乡成立生产救灾指挥部，组织五个救灾小组，分赴各乡救灾。

**10月** 县政府抽调干部218人，组成51个清理经济小组，清理了218个单位事业费、往来款项，查出违纪资金53376元，收回上缴国库20455元。

**11月15日** 副县长韩光志出席在大连市召开的全国护林防火会议，被国务院授予“无林火灾县”称号，载入《全国护林防火先进单位光荣册》。

**是年** 县粮食局荣获“四无粮仓”（无虫蚀、无霉变、无雀害、无事故）称号，省政府颁发锦旗一面。

安康地区行署拨给县两扶资金35万元。

### 1984年

**1月** 县委传达中共中央《关于1984年农村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完善和稳定生产责

任制的基础上，提高生产水平，发展商品经济。

1月13日 国家林业部授予镇坪“无林火灾先进县”称号。

5月17日 县委制定《关于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的十条规定》，颁布实施。

5月9日 上竹乡6个村降冰雹1小时，覆盖28厘米，24户127间瓦房被打烂，222亩耕地被毁，县领导亲赴灾区领导救灾。

6月 县政府决定取消粮食统购，实行合同订购与化肥、柴油、预购定金三挂钩。

7月13日 开展集资办学，全县集资135万元。被省评为“一无两有”（学校无危房，校校有教室，班班有桌凳）先进县，奖励5万元。

7月25日 上竹乡发生特大洪水。气象站提前预报了灾害天气。县委、县政府及时组织抗洪抢险，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7月25日和8月5日 连降两次大雨和大暴雨，竹溪河、浪河、阳溪河发生百年不遇的特大洪水。

9月10日 上竹乡湘坪小学四年级教室因雨倒塌，塌死学生3人，伤4人。

9月23—27日 人大常委会召开县第十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了人大常委会、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就进一步搞好经济体制改革，振兴镇坪经济进行了讨论。

10月22—24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镇坪县委员会成立。召开首届一次会议，选举了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

秋 李本德、黄克智等培育的“邯单1号×471”高山玉米良种获得成功。1986年12月经安康地区鉴评推广，1988年4月被命名“安玉7号”。

是年 继续贯彻执行了中共中央关于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将农村户口的知识分子家属25户64人转为城镇户口。招收其子女26人为合同制工人。

全县农业贷款91.49万元，发展乡镇企业，扶持专业户、经济联合体，发展农村商品经济。

乡镇企业发展到144个，从业人员1024人，总收入142万元。但存在着可行性调查分析不够、盲目性较大的不足。

洪阳、洪石等6乡办敬老院6所，入院五保户64人。

安康地区行署拨给县两扶资金32万元，国家补助粮棉布，以工代赈45万元。

## 1985年

1月17日 南江电站10千伏线路正式向县城供电。

1月25日 县公安局擒获国家公安部通缉的劫枪犯刘同海，缴获手枪2支、子弹14发。被省公安厅授予集体二等功，6名干警立三等功。

2月 镇坪酒厂对白酒车间进行改造，将年产白酒300吨的生产能力提高到500吨；新建50吨猕猴桃浓缩车间，核定投资63.5万元，实际完成投资93万余元；固定资产升为129.4万元，为1984年的10倍。职工增加到121人，其中管理人员50人。年底库存白酒200.9吨。

5月14—17日 县召开十届人大二次会议，贯彻了中共中央《经济体制改革的决

定》。会议决定全面开展城镇经济体制改革。

**6月10日** 县级机关开始整党，至翌年1月结束，查出28个单位滥发实物、奖金、纪念品和浮动工资，合计金额19417元，处理一批违纪案件。

**9月11日** 县政府决定撤销乡（镇）经济委员会。

**秋** 镇坪县酒厂收购猕猴桃40余万公斤，因加工不及，35万公斤发酵变质，损失10万余元。

**10月19日** 曙坪乡桃园村涂祥富无证驾驶手扶拖拉机违章载人翻车，死3人，重伤3人，轻伤9人。

**12月5日** 安康地区汽车运输公司的24—72817号客车行至平镇公路95.8公里处翻车，死25人，重伤23人，轻伤11人。驾驶员陈仕刚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

**是年** 安康地区拨给县两扶资金32万元。

## 1986年

**1月** 全县乡、村党组织进行整党，结合清理了农村财务。

**2月** 依据中央军委整编命令，中国人民解放军镇坪县人民武装部改为镇坪县人民武装部，划归地方建制。

**5月** 县酒厂管理混乱，负债137万元，已业不敷债，县政府组织县财政局、计委、经委、税务局等单位，由副县长何登文负责进行清理整顿。

县投资24.58元，修建上新街地下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道和混凝土路面。

**8月** 镇坪县倡议的川陕鄂六邻县区（巫溪、城口、平利、镇坪、竹谿、神农架林区）横向经济联合座谈会在县城召开，就开发利用山区资源、搞活市场、加强经济技术协作、互开窗口及交通运输等项目达成协议。

**11月** 全县青壮年脱盲率达88.45%，经安康地区验收达到基本无盲县标准，受到省、地表彰。

连续25年无森林火灾。被国家命名为“全国无森林火灾先进单位”，荣获国家林业部颁发的铜质奖牌。

镇坪至巫溪的川陕鄂公路建成通车。

**11月28日** 人大常委会颁布《镇坪县贯彻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

**12月** 全县进行土地大清理，落实权属，颁发使用证。

**是年** 县农业部门引进推广玉米地膜覆盖技术150亩，增产率为74.6%。

县医院被省卫生厅命名为“改革先进单位”，并授予“文明医院”称号。

省政府调拨县贫困山区补助粮食1986335公斤、棉花49725公斤、棉布200100米、人民币193200元，以工代赈，发展交通水电事业。

省政府调拨给县两扶资金32万元。

## 1987年

**1月** 全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学习，对广大党员、干部、工人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社会主义教育。

**2月** 农村整党工作结束，整顿和调整了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解决了组织涣散、工作软弱的问题。

全县农业生产实行科技承包。

**3月1日—5月30日** 举行了第十一届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85.9%的选民参加了选举。

**4月25日** 上竹、石砭、曙坪、白家、牛头店五乡农民1000余人上化龙山采挖野生药材。2时至17时，大风大雨突临，冰雹、雪雨交加，气温骤降。上竹乡上山454人，冻死7人；乡政府及时组织精壮劳力200余人上山抢救。26日，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主要领导带领公安、民政等单位干部分赴五乡，组织劳力搜寻下落不明农民，处理善后事宜。

**4月29日** 省长张勃兴来县视察工作。

**5月27—31日** 人大常委会举行县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了《深化改革，增产节约，为全面实施“七五”计划而奋斗》的政府工作报告，作出了《严厉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解救妇女、儿童的议案》决定，选举产生了本届人大常委会、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

**6月** 商业企业进行体制改革，实行承包经营制。

**6月** 县委作出《关于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制的意见》。继续完善分散经营和统一经营相结合的双层经营制，稳定家庭联产承包制。

**6月** 开展廉政建设，检查纠正了全县干部、职工违法违纪建私房和住房中的不正之风。

**7月5—12日** 全县大雨。5日0时至9时，钟宝、瓦子坪乡降水89毫米，华坪乡降水148毫米，瓦子坪乡金岭村泥石流冲毁房屋，塌死8人。8日，牛头店中学两名学生被困南江河沙滩，县政府领导亲赴现场组织营救。

## 1988年

**1月4日** 为进一步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壮大集体经济，县委在曾家乡光华村、牛头店乡先锋村、钟宝乡关庙村试办村经济合作社。

**1月25日** 中共镇坪县第十次党员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认真贯彻了中共十三大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路线；讨论通过了县委《立志改革，艰苦奋斗，为建设山区，振兴镇坪而奋斗》的工作报告；选举了县委委员和候补委员。

**春** 全县掀起抢购姜补皮（辛夷）大战，导致乱砍滥伐，辛夷遭到严重破坏。县林业局发出《关于禁止乱砍滥伐姜补皮的紧急通知》。

**3月6日** 四川省副省长谢世杰、万县地区专员唐章锦、巫溪县委书记李健一行30人来县考察，加强横向联系。

**5月** 全县干部职工开展学习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7月，开展生产力标准问题的学习，解放思想。

**6月** 养麝实验场在省医药公司、省中药研究所主持下，研究试验林麝鲜精输精产仔。12月，林麝精液冷冻技术、冷冻精液输精技术研究获得成功。

7月15日 县委、县政府制定《关于党政机关廉政执法、严明纪律、端正党风的10条决定》。开展端正党风教育，查处纠正了干部违法违纪建私房、拖欠公款等问题。

8月29日 县长王兴富由瓦子坪乡金岭村检查工作返县，酒后无证无照高速驾驶宇宙牌轿车，于曙河口桥翻车桥下，死11人，伤1人。

11月2日 县委向县机关干部传达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和9月5日赵紫阳在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2月5日 县胶合板厂经地区计委验收，基本形成合理的生产系统。次年1月正式投产。

是年 镇坪县29年无森林火灾。国务院森林防火指挥部授予镇坪“全国森林防火先进县”光荣称号。国务院奖励铜质奖牌一面。

### 1989年

2月12—23日 大雪，沿南江河边积雪46~60毫米。

3月15—18日 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要求在新的一年里，以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深化改革为中心，集中主力攻农业，突出效益抓工业。

5月20日 县政府召开行政会议，通报北京发生政治风波情况，提出10条维护安定团结、稳定社会秩序的措施。抽调干部下乡做好农村工作。

7月21日 县委召开委员扩大会议，传达邓小平在军以上干部会议上的讲话和对江泽民、李鹏、姚依林的讲话。

传达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

8月 县廉政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作出《关于认真做好群众关心的九件事的决定》。落实了10名县级领导干部包查10个重点案件。

是月 全县深入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宣传教育。

9月 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合格和基本合格党员占全县党员总数的92.7%，优秀党员303人。

12月 岚（皋）镇（坪）公路镇坪路段施工。

是年 全县共举办实用技术培训134期，其中9578人掌握了1~2项技术。

### 1990年

1月16日 安康地区在白家乡狗门洞建洋芋脱毒繁殖场；洋芋茎尖脱毒繁殖成功。翌年生产原种4000公斤。

3月8日 全国妇联授予城关公安派出所副所长李红“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

春 县委、县政府抽调大批干部，全力推广玉米、水稻三项技术，粮食大幅度增产，粮食产量1865.5万公斤，创历史记录。

5月 县“扫黄”领导小组和文化市场管理委员会成立，连续开展了四次“扫黄”行动，查获翻录、复制黄色录像带、录音磁带、非法出版物1539件。

6月5日 中共镇坪县第十届第七次全体委员会通过《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实施细则》。颁发全县贯彻执行。

**6月7日** 开展清理“三乱”（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工作。

**6月** 全县查获种植罂粟 33 起、制造毒品 1 起。

**9月** 县城二期供水工程竣工，供水率达 90%。

**10月1日** 县政府制定《关于土地承包管理制度的若干规定》，强化土地管理。

**是年** 举办农民技术职称评定，授予农民技师 1 名，农民助理技师 66 名，农民技术人员 74 名，农民助理技术员 18 名。



# 卷一 地理志

## 第一章 地域位置

镇坪县位于陕西省安康地区东南，大巴山北侧腹地。东经  $109^{\circ}11' \sim 109^{\circ}38'$ ，北纬  $31^{\circ}42' \sim 32^{\circ}13'$ 。东有大界梁，界连湖北省竹溪县；大巴山脉主脊杉树坪、大火山、鸡心岭横亘县境南部，形成川陕屏障；山左四川省城口、巫溪县；西部高耸化龙山，以山为界，山西本省平利县八仙区；境北中央山、秋山，山右平利县秋坪区，犬牙相交。县境南北长 57 公里，东西宽 43 公里。总面积 1503.26 平方公里。县人民政府驻地城关镇，距安康地区行署驻地安康市公路里程 218 公里；途经平利县城 126 公里。距省会西安市公路里程 578 公里；由安康市转由阳安铁路至西安市全程 1011 公里。南至巫溪县城公路里程 96 公里；至奉节县 234 公里，抵达长江。至万县公路里程 468 公里。经汉白公路至竹溪县城 160 公里；经双鄂公路至竹溪县城 92 公里；经小关公路越竹溪丰溪至竹溪县城 155 公里。

## 第二章 建置沿革

公元前 11 世纪，今镇坪地区为庸人拥有。周武王灭商，建庸国，镇坪为庸国辖地。鲁文公十七年（前 610），楚庄王联合秦巴灭庸，庸地属楚。

秦惠文王后十三年（前 312），秦夺楚汉中郡设西城县。今镇坪地区为西城县辖地。

秦昭王三年（前 304），秦还汉中郡上庸与楚，今镇坪地区重归楚辖地。

楚顷襄王十九年（前 280），楚秦交战，楚向秦献出汉水以北及上庸，今镇坪地区遂属秦。

公元前 221 年，秦统一六国，西城县为汉中郡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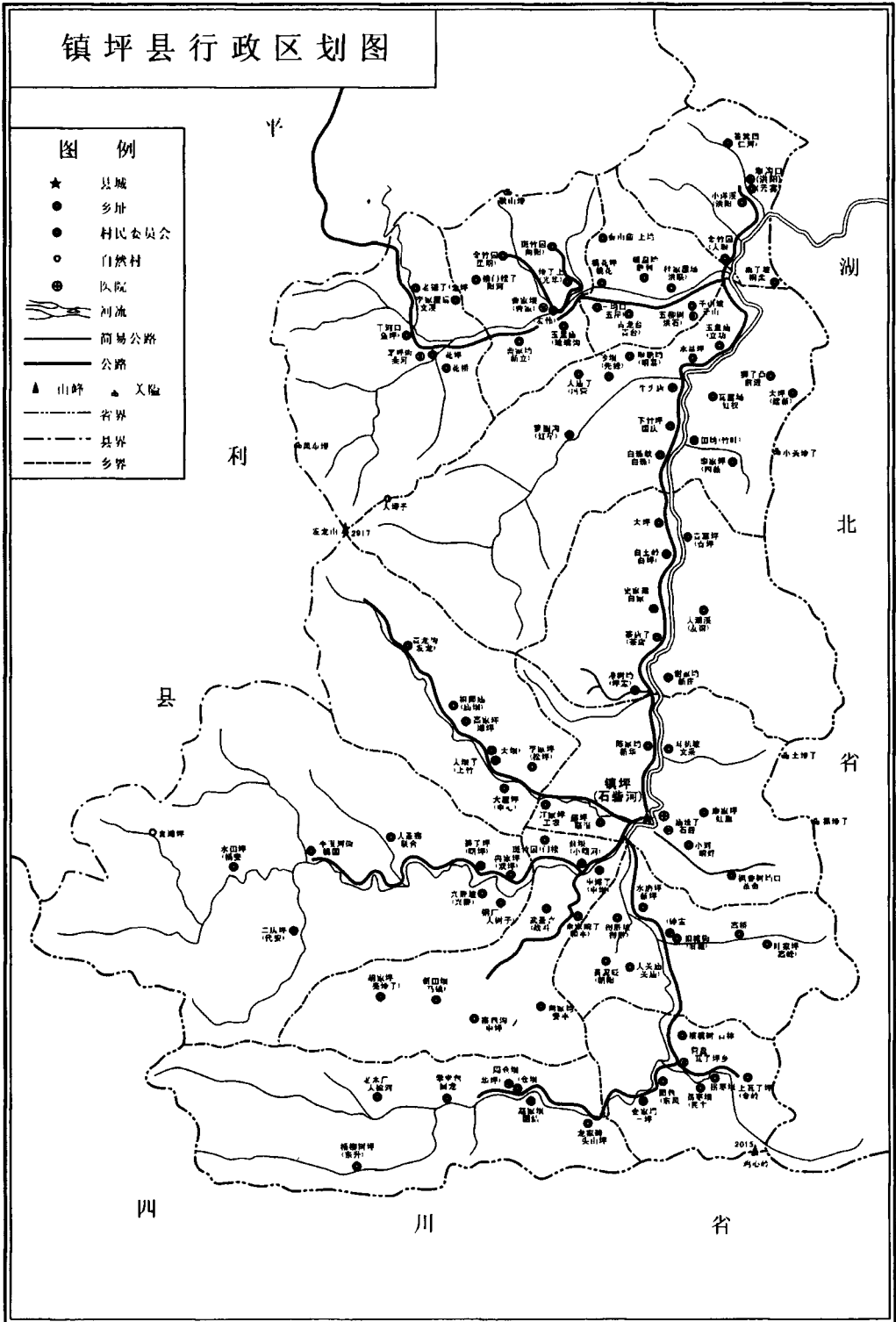


图 1-2-1 镇坪县行政区划图

西汉，沿袭秦制，设汉中郡长利县，辖今镇坪地区。

东汉光武六年（30），废长利县，先后并入锡县、西城县。建安二十年（215），汉中郡改名汉宁郡，分锡县属上庸。到三国曹魏黄初二年（221）改西城郡为魏兴郡，隶荆州。魏景初元年（237）锡县又属魏兴郡。

晋太康元年（280），置上廉县，属荆州上庸郡，辖今平利、镇坪地区。

南北朝时，南朝宋分上廉，增设吉阳；不久撤上廉县，辖地并入吉阳，名吉阳县。南朝齐又划吉阳为吉阳、上廉两县，镇坪仍属上廉，先属魏兴郡，后属上庸郡。梁上庸县属魏兴郡。西魏废帝元年（552），改上廉县为吉安县，属安康郡，辖今镇坪县地区。三年（554）设金州。北周武成二年（562），撤西城，辖地并入吉安县，辖今安康、岚皋、平利、镇坪，属于金州。

隋复置西城县，开皇十八年（598）改称吉安，仍属金州。大业三年（607）撤金州设西城郡，吉安县改称金州，辖今安康、岚皋、平利、镇坪，隶西城郡。大业十三年郡县俱废。

唐武德元年（618）划金州县东南设平利县，县驻地上廉故城，辖镇坪，属山南东道金州。大历六年（771）废，并入西城县，长庆二年（822）复置。

五代十国沿唐制，金州平利县属前蜀、后蜀。

宋熙宁六年（1073），废平利县设镇辖今镇坪，属西城县。宋元祐初复设平利县；北宋属京西南路金州，南宋属利州东路金州。

元至元年间，废平利县设巡检司，隶陕西行中书省兴元路金州。

明洪武三年（1370），复置平利县辖今镇坪，属四川布政使夔州府大宁州；五年（1372）改属汉中府金州。正德八年（1513），以其地“毗连三省边境，处处相通，最为险隘”，“五方杂居，易藪奸”，割平利东南境设镇坪巡检司以镇守。山谷平地，当地习惯叫坪，因名镇坪。不久废。万历十一年（1583），金州改名兴安州。平利属兴安州。廿三年（1595），兴安州直隶陕西布政司。

清初，镇坪属陕西布政使司兴安州平利县，乾隆元年（1736）设兴汉道，辖兴安州。乾隆四十八年（1783）升兴安州为府。划平利县广化里东南，即秋山以南置镇坪巡检司。嘉庆五年（1800）改兴汉道为陕南兵备道。道光四年（1824）升巡检司为镇坪抚民分县，设县丞。授予审理诉讼，征解钱粮暨公文直达三司、两道等特权。“虽云分县，实为专宰；然名义上仍为平利县知事的属员，工作究多不便”。因此民国2年（1913），县人呈请升县，与平利分疆治理。陕西都督张凤翔批复：设立县治，事关重大，仰候体察情况，斟酌办理。民国5年，再次请愿升县，督军陈树藩批复：现值戎马仓皇，缓办可也。民国8年，镇坪推举地方人士罗世安、杨少卿驻省，向军政两署请愿立县；平利组织旅省同乡极力反对，平利地方人士同时组织声援。直至民国9年始获批准。当时，省署拟以秋山为界，至金猫关以内之洪曾、八仙、百坪、百牙等四乡划归镇坪。督军公署委庞宗吉、省长公署委岚皋县知事刘仁骏为勘查划界委员。庞呈复县应升，界亦应划。刘徇平利人情，称县应升，界不应划；省长刘镇华遂据刘复定案。属陕西省汉中道。民国22年裁汉中道，设陕西省第五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嗣后改为安康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于1950年1月成立镇坪县人民政府，隶属陕西省安康分区专员公署。1958年12月撤镇坪县制，并入平利县，设镇坪协作区。1963年4月恢复镇

坪县制，属陕西省安康地区行政公署。

### 第三章 行政区划

清道光四年（1824），划平利县东南 21 保置镇坪抚民分县，据《平利县清道光行政区（里）图》和《平利县清光绪行政区划（乡保）名称（图）》，21 保为琉璃垭北 4 保：下洪石河、曾家、上洪石河、洋溪（民国《镇坪县志》、《镇坪县志略》将镇坪营八仙河汛地辖区八仙河、牙河、太平河、散子坪 4 保当做镇坪抚民分县 21 保行政区划，实误）；上 8 保：首善、三茅坝、蚂蝗坝、平溪河、客村河、大曙河、竹溪河、石砦河；下 9 保：文彩、古义渡、大湖溪、竹叶关、白土岭、白珠峡、冯家营、水晶坪、百仞沟。嗣后，琉璃垭北 4 保以距镇坪道远路险，缴纳钱粮不便，呈请划归平利获准。镇坪辖地为 17 保。

宣统二年（1910），将 17 保改为 5 区 20 保，每区 4 保。东区 4 保为首善、上茅坝、中茅坝、下茅坝；南区 4 保为蚂蝗坝、平溪河、客村河、大曙河；西区 4 保为白珠峡、冯家营、水晶坪、百仞沟；北区 4 保为古义渡、大湖溪、竹叶关、白土岭；中区 4 保是上竹溪、下竹溪、石砦河、文彩。

民国 20 年（1913）改东、南、中、北、西区为一、二、三、四、五区，每区辖二、三、四保。

表 1-3-1

镇坪 1931 年行政区划辖地范围

区名	一保	二保	三保	四保
一区	旧县城至干州河城交竹溪县界	曙河口至弓案图一带	中茅坝、下茅坝	上茅坝
二区	大曙河至黄土包	冉家坪至渔棚子	马镇至城口县界	平溪河、客村河一带
三区	大坝子至化龙山交平利县界	竹溪河口至大坝子	观音砦至黑山分水梁交竹溪县界	叮当沟至龙王砦
四区	佛爷砦至黄龙沟	佛爷砦至八宝溪	大湖溪、小湖溪	自竹叶关交竹溪县界
五区	白珠峡至牛头店	窝坑	冯家营、浪河至琉璃垭交平利界	水晶坪、百仞沟城交竹溪县界

民国 24 年（1935）改 5 区为 10 联保，即首善、三茅、曙马、平客、二竹、文石、谢白、竹湖、冯峡、白水。

民国 28 年，实行新县制，改 10 联保为 5 乡，乡保行政区划同 20 年区保行政区划，一区为首善乡，二区为曙坪乡，三区为文竹乡，四区为古竹乡，五区为晶珠乡。

民国 31 年（1942），将各乡所辖 4 保调整为 6 保。全县 30 保。

首善乡公所驻旧城街。

一保 旧城、干州河

二保 接官厅、干州河西坝、教场坝、石庙子

三保 筒车坝、华家塋

四保 猫子庙、瓦子坪、鸭儿池

五保 军口、兴隆坪沿河

六保 大榆河、小榆河

曙坪乡公所驻地小曙河。

一保 大曙河

二保 小曙河

三保 干沟子、马镇

四保 龙王庙至兰家梁沿河一带

五保 客村河、杨道士沟

六保 平溪河至亮埡子

古竹乡公所驻地大坪。

一保 竹叶关

二保 青草坪

三保 大湖溪、小湖溪

四保 谢家塋

五保 古义渡、茶店子

六保 白土岭

晶珠乡公所驻地窝坑。

一保 白珠峡

二保 甘坪

三保 烂板沟、偏岩子、大庙子

四保 冯家营

五保 水晶坪、千山

六保 百仞沟、五尺沟

文竹乡公所驻地老机畔。

一保 文彩河东

二保 文彩河西

三保 石砦河

四保 下竹溪河

五保 大坝子

六保 上竹溪河

民国 36 年将各乡所辖 6 保缩为 4 保，全县 20 保。

首善乡 一保 旧城街、干州河

二保 接官厅以北

三保 今瓦子坪乡辖区

四保 今华坪乡辖区

- |     |    |          |
|-----|----|----------|
| 曙坪乡 | 一保 | 大曙河      |
|     | 二保 | 平溪河      |
|     | 三保 | 马镇、小曙河   |
|     | 四保 | 客村河      |
| 文竹乡 | 一保 | 今文彩、新华村  |
|     | 二保 | 康熙沟、小石砦河 |
|     | 三保 | 下竹溪河     |
|     | 四保 | 上竹溪河     |
| 古竹乡 | 一保 | 竹叶关      |
|     | 二保 | 大湖溪      |
|     | 三保 | 古义渡      |
|     | 四保 | 白土岭      |
| 晶珠乡 | 一保 | 白珠峡      |
|     | 二保 | 牛头店      |
|     | 三保 | 冯家营      |
|     | 四保 | 水晶坪      |

镇坪解放初，设3个区。区下按解放前保甲设村间，旋即废村间设乡村。一区公所驻地白珠峡，辖白珠、复兴、冯营、白水、竹叶、大溪、谢家、白家8乡；二区公所驻地前坝，辖泗河、双坪、马镇、双河、石砦、上竹、阁楼、太平8乡；三区公所驻旧城街，辖迴龙、大河、得胜、旧城4乡。全县20乡。

1952年7月，划迴龙乡东2村、大河乡西2村成立华坪乡，隶三区。划二区双河、马镇、双坪、泗河4乡成立四区，区公所驻地前坝。二区公所移驻石砦河。划一区谢家乡归二区管辖。

1953年6月15日省人民政府通知，将平利县曾家、茅坪、洪石、洪阳、联合5乡划归镇坪县建制，8月14日成立第四区；区公所驻曾家坝。同月撤销原四区建制，将原四区4乡仍划归二区建制；二区谢家乡仍划归一区建制。二区公所迁驻前坝。全县4区26乡。

1956年1月12日撤区并乡。撤销旧城乡、得胜乡，并为钟宝乡，乡人民政府驻地旧城街；撤销迴龙乡、华坪乡，并入大河乡，驻地猫子庙；撤销太平乡，并入石砦乡，驻地芟湾；撤销马镇乡，并入双河乡，驻地前坝；撤销阁楼乡，其辖地分别并于石砦乡、上竹乡，上竹乡政府驻地大坝子；撤销泗河乡，并入双坪乡，驻地小崩溪；撤销谢家乡，并入白家乡，驻地白土岭；撤销竹叶乡，并入大溪乡，驻地大湖溪；撤销白珠、白水、冯营3乡，并入复兴乡，驻地牛头店；撤销联合乡，并入曾家乡，驻地曾家坝；撤销洪石乡，并入洪阳乡，驻地洋溪。茅坪乡建制不变。全县12个乡。

1958年4月，撤销大溪乡建制，并入白家乡，全县11乡。9月16日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实行政社合一，11个乡为11个人民公社。10月6日撤销茅坪人民公社，并入曾家人民公社。

1959年1月，小社并大社，镇坪协作区下辖4个公社15个管理区。钟宝人民公社驻地旧城街，辖旧城、大河、华溪3个管理区；石砦人民公社驻地石砦河街，辖石砦、双

河、双坪、上竹 4 个管理区；复兴人民公社驻地牛头店，辖冯营、白水、甘坪、白家 4 个管理区；曾家人民公社驻地曾家坝，辖茅坪、曾家、洪石、洪阳 4 个管理区。

1963 年 4 月 1 日，恢复镇坪县建制，下设 2 区 13 公社。曾家区公所驻地曾家坝，辖茅坪、曾家、洪石、洪阳 4 个公社；钟宝区公所驻地旧城街，辖钟宝、大河、华坪 3 个公社；县直辖公社为复兴、白家、石砦、双河、双坪、上竹 6 个公社。

1966 年 2 月，撤销曾家、钟宝区建制。

1968 年 9 月 14 日全县各公社宣布成立革命委员会，同时将茅坪公社更名为东红公社，曾家公社更名为东风公社，洪石公社更名为红星公社，复兴公社更名为红旗公社，白家公社更名为东方红公社，双河公社更名为胜利公社，上竹公社更名为红光公社，华坪公社更名为红卫公社，1972 年恢复原名称。

1979 年 3 月设城关镇。全县 1 镇，13 公社，1 个居民委员会，94 个村。1983 年依据全省不出现同名乡的规定，4 月将双河、双坪、茅坪、大河、复兴 5 公社更名为小曙河、曙坪、斐河、瓦子坪、牛头店公社。7 月政社分设，以公社为乡，全县 1 镇 13 乡。此后，基层行政区划基本稳定未变。

表 1-3-2

1983 年镇坪县行政区划

单位：个

乡（镇） 名	人民政府 驻地	合 计		村民委员会名称及村民小组个数
		村民委 员 会	村民 小组	
城关镇	上新街	1	6	居民委员会 6 蔬菜村 6
斐河	茅坪街	5	28	花坪 3 花桥 5 文溪 4 鱼坪 5 金坪 11
曾家	曾家坝	8	30	宏伟 6 星明 4 光华 2 向阳 4 琉璃沟 4 新立 2 阳河 4 田坪 4
洪石	五柳树	7	34	五星 4 青台 4 千山 5 洪联 6 胜利 5 桃花坪 5 上湾 5
洪阳	堰沟口	5	21	桐栗 2 大堰 4 洪阳 5 云雾 6 仁河 4
牛头店	牛头店	13	78	国庆 12 白珠 6 竹叶 5 四新 7 红权 4 前进 6 建新 4 立功 7 水晶坪 6 明星 4 冯营 4 红星 6 先锋 7
白家	史家梁	9	48	白坪 3 竹节溪 4 茶店 6 坪宝 5 新庄 3 七坪 7 友谊 11 青坪 6 大坪 3
石砦	庙埡子	7	45	新华 7 文彩 10 红旗 3 革命 9 明灯 6 联盟 6 工农 4
上竹	大坝子	6	44	松坪 7 中心 7 大坝 5 湘坪 9 庙坝 8 发龙 8
小曙河	前坝	8	44	中坝 9 门楼 4 和平 7 战斗 5 安坪 4 中坪 4 马镇 7 亮埡子 4
曙坪	笋子坪	7	55	双坪 6 大树子 5 兴隆 10 联合 13 桃园 9 代安 5 阳安 7
钟宝	旧城街	7	57	高峰 7 高桥 7 旧城 13 新坪 8 得胜 6 朝阳 9 关庙 7
瓦子坪	营盘	5	35	青林 6 东风 7 三坪 9 民主 7 金岭 6
华坪	周仓坝	6	36	尖山坪 11 团结 5 三坝 7 迴龙 5 大榆河 5 东升 3

## 第四章 县城

### 第一节 旧县城

镇坪旧县城位于钟宝乡马鞍山麓塘坊坝，即今旧城街。清乾隆四十八年（1783）建巡检署，嘉庆四年（1799）设经略大营。嘉庆八年二月白土营移此，改为镇坪营。北依马鞍山筑土城，西傍南江河，干州河由东绕城南注入南江河；周长 222 丈，东西长 94.5 丈，南北宽 45.8 丈。道光四年（1824）升巡检署为抚民分县，将原土城加高拓宽砌砖，分东、西、南三门，东曰朝阳，西曰永安，南曰镇离，添建女墙谯楼。城中央镇坪营都司署，西为分县署，即原巡检署，咸丰五年（1855），县丞郭建本在原衙署基础上重建。再西为把总署、关帝庙。都司署东有经制署三。西关外有三山书院、龙王庙、城隍庙、黄州馆，为商业中心；北行半里许为塘房街，街长不及里，有武昌馆、天主堂、盐行、杂货店，商业稍逊于西关。西关南行为草街子，渡干州河直达老街。南关外有横街，直抵老街江西馆。老街在干州河南岸，与城对峙，街长约 1 华里多。东关外有街长里许。南江西有演武厅。东街有武库，东关街长不足半里。

旧县城在道光以后，川楚赣及安康巨商多在此设分号，商贾云集，市场繁荣。民国初，天灾、兵燹、匪患连年不断，经济日益凋敝。民国 18 年（1929），川匪严肃烧戮无常，焚学校衙署，元气大伤，民国 20 年（1931）9 月，川匪曾世忠焚毁县城，全城灰烬，自此一蹶不振。县政府移驻石砦河，继之避居县城河西罗汉洞和上茅坝穿洞子；民国 23 年（1934）为匪所逼，再迁文彩和文彩之河西。民国 25 年（1936）迁牛头店，改名复兴关，借民房暂驻。1949 年 10 月临近解放，县政府逃往小曙河王家大屋场，11 月再迁旧县城江西馆。1950 年解放，县人民政府驻复兴关民国县政府旧址，1954 年 12 月迁石砦河。

### 第二节 今县城

今县城即原石砦河街，现为城关镇，解放初只有农民 10 户，兼营客栈、小百货、肉案业。1951 年新建石砦供销社房屋 20 余间。是年底在干部群众中开始就县人民政府机关驻地选址问题展开议论，当时提出两种意见，一是仍建在旧县城，地势宽敞；一是建于石砦乡文彩，为全县较为适中地点。最后经县委研究决定，建于石砦河，地处交通要道，位置也较为适中；今后县城建设事业发展，可向康熙坡和小石砦河两翼延伸扩建。1952 年底筹建，翌年春施工。1954 年竣工。同期竣工的有公安局、邮电局、人民银行、县医院。同年 12 月县级机关全部迁驻石砦河。嗣后，逐年建设，特别是 1979 年以后建设步伐加快，形成以南江河与小石砦河交汇点为中心的“丁”形三小块建筑群。沿南江河西北岸为县城主体，有街道 6 条；上新街全长 540 米，1988 年冬铺设混凝土路面和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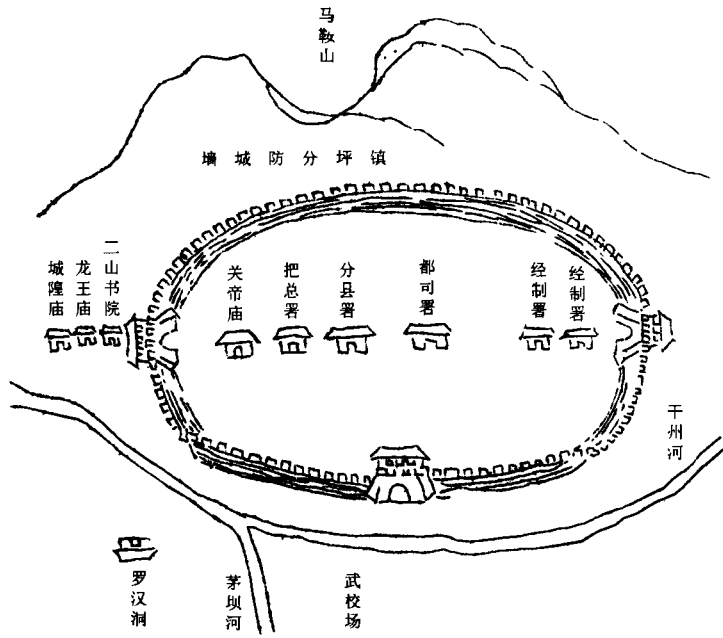


图 1-4-1 镇坪旧县城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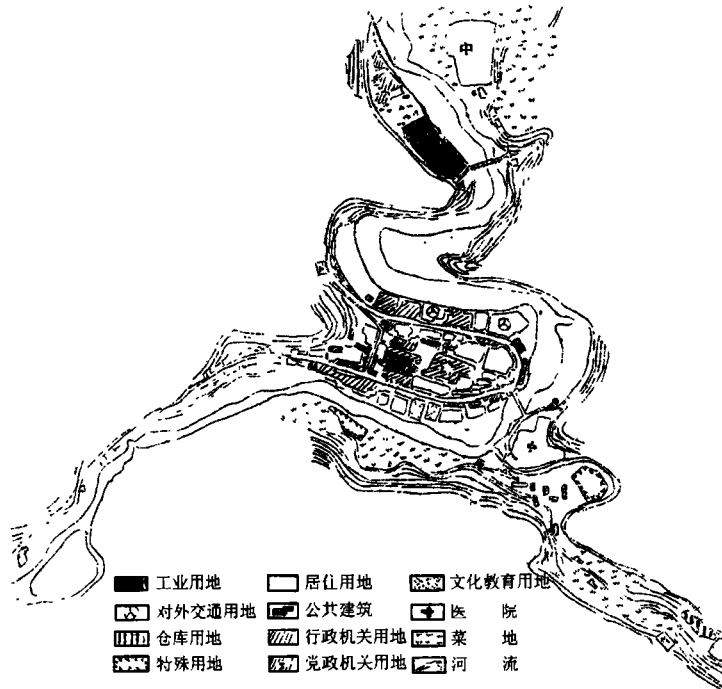


图 1-4-2 镇坪县城图

下排水管道，为商业贸易中心。上新街北行为建设路；建设路西通老街。由上新街东口北行，为下新街，1990年10月铺设混凝土路面和地下排水系统。下新街北行里许为应家坪，与应家坪隔河相望为康熙坡，设有镇坪县中学。1979年建铁索桥，变天堑为通途。

由上新街东端过南江大桥为石砦路，西行直通中共镇坪县委党校、教师进修学校。1990年10月铺设了大桥至交通局家属楼路段混凝土路面。

## 第五章 地 貌

镇坪西南依大巴山主脊，向东北倾斜，形成西南高，东北低。沿西南诸山主脊大部分在海拔2400米左右，大巴山第二高峰化龙山海拔2917.2米；沿东北诸山主脊在1400~2500米之间。四周高山蜿蜒环接，俨然城郭。南江河纵贯南北，将县境瓜分两瓣。西部由化龙山发源的各山向东延伸，东面光顶山发源的诸山向西倾斜，犬牙交错，各止南江河，形若贝状。南江河两岸山峻壁峭，谷深峡窄，呈“V”形山体，驱车谷底，犹泛舟三峡。鸟瞰河溪，四境沟溪纵横，汇集东西两境各支流，注入南江河，如叶之脉。垂直海拔差2377.2米，最低姜家垭海拔540米，全县平均海拔1615米。从地域差异和自然状况，可分低山、中山、高山三个不同类型。

**低山区** 海拔540~900米之间，分布于南江河中下游及其支流干州河、小曙河、浪河、洪石河下流两岸，南至钟宝乡的旧城村，北至洪阳乡的云雾村，低山谷地交错，西部山势稍缓，面积大，东部陡峭，面积小，中部顺南江河形成狭长地带。曾家坝、小曙河谷形较宽，横面似“U”形。山地破碎，河谷深切。土地面积49万多亩，耕地6.12万亩，水田4620亩。<15°的耕地和水田大部分集中在此一区域，植被破坏严重，林地破碎，林相残缺。大部分地区以页岩、砂岩、泥砂质板岩为主。是本县区发展粮油、经济林木地区。

**中山区** 海拔在900~1400米之间，包括瓦子坪、上竹、华坪、白家乡的大部分村和洪阳、牛头店、小曙河、曙坪、钟宝乡的少数村，土地面积643960亩，耕地50516亩，其中25°以下宜农耕地10053亩，其余耕地在25°~40°之间，真所谓“竖起来的坡，挂起来的地”。以谷深坡陡、山峰尖峭为突出特点，切割深度600~1000余米。毛坝河、大曙河、干州河是沿着断层或岩层走向在较松散的岩层上发育的宽谷，部分有平坝，如冉家坪、三坝。寒武系的中厚层石灰岩，形成齿状山脊。在河流深切石灰岩地段，如钟宝乡石门子至瓦子坪乡核桃树之间的大河谷地，形成长达4公里的大峡谷，谷底宽30~50米，两岸多悬崖峭壁，支沟口多瀑布。从瓦子坪乡鸭儿池至鸡心岭小河谷地，亦因横切石灰岩地层，形成了母猪峡等四个狭窄的“V”形峡谷和嶂谷，总长1公里多，谷坡多>50°，有50~150米以上的悬崖绝壁多处。组成岩石，主要是石灰岩、泥板岩、页岩。受地质构造影响，溶洞多达数百处，大者深800余米，小者深数米。岩石体、土体崩塌滑坡比较强烈，沟溪口堆积锥、堆积扇尤为普遍。本区域有林地面积81504亩，草场165万亩，宜发展药材、林牧、粮食生产。

**高山区** 包括大巴山主脊和化龙山一带，即小曙河、曙坪乡大部分村，上竹、华坪乡的部分村，斐河全乡及牛头店、洪石、洪阳乡的个别村，海拔在1400米以上，主脊山脉明显。地面组成物质为寒武纪和奥陶纪的石灰岩、结晶灰岩、角砾状灰岩、泥灰岩、白云质灰岩、钙质砂岩、炭质千板岩和泥板岩等，大都属碳酸盐岩。在湿润多雨的环境中，受强烈的流水侵蚀、寒冷风化和岩溶作用，形成了尖峭险峻的山岭、狭窄深邃的沟谷和大面积岩溶地貌。切割深度600~1200米，地面坡度35°~50°以上，多悬崖，只在溶蚀洼地、岩溶丘陵成片分布的山顶，才局部具有比较平缓的外貌。

化龙山是洪石河、浪河、竹溪河的发源地。狭窄的岭脊上，金字塔的峰巅，由泥板岩组成。较缓的阳坡分布着密集成片的龙头竹林和亚高山灌丛草甸草原，陡峻的阴坡还保存大片冷杉。化龙山周围海拔2000~2400米以上的山脊起伏较小。大面积的亚高山草原或草甸草原分布在林区之上。盛夏季节，站在化龙主巅俯瞰，酷似一幅幅黄绿色的地毯覆盖在林海之中的山梁上，一望无际。

区内年平均气温12.0℃。年平均积温4333℃。平均无霜期241.5天，年均降水1020毫米，土地225.33万亩，耕地21.184万亩，林地面积198.41万亩，草场面积大，牧草丰富。粮食作物主要是洋芋套玉米，一年两熟，然冷冻天气危害大，亩产徘徊在50公斤上下。本区具有发展高山药材黄连、党参、当归、独活和养殖牛羊的巨大潜力，对发展商品经济、改善镇坪人民饮食结构将起着重要作用。

## 第六章 地 质

镇坪县所处大地构造位置适跨秦岭褶皱系和扬子准地台的过渡地带，即以大界梁—新田坝深断裂为界，明显地分为南、北两个构造区，而深断裂以北为秦岭褶皱系加里东褶皱带，以南为扬子准地台区。由于两者的性质和发展特点各异，致使反映自身特点的沉积物、构造形态及岩浆活动等迥然不同。

### 第一节 地 层

#### 南区（扬子准地台区）

区内出露地层以下寒武系分布最广，震旦系仅在断裂带附近有所分布。褶皱、断裂构造发育，构造线近东西向。无侵入岩分布。

##### 震旦系 (Z)

**陡山沱组 (Z<sub>2d</sub>)**: 仅分布于大界梁—新田坝深断裂南侧南江河以西地段。其岩性为黑色炭质页岩，夹灰色薄至中层状灰岩、硅质灰岩。出露不全，厚度不大于37米。

**灯影组 (Z<sub>2dn</sub>)**: 亦见于大界梁—新田坝深断裂南侧（南江河以东），分布零星。岩性单一，由薄—厚层状白云岩组成，局部夹硅质白云岩。厚度不详。与下伏陡山沱组地层

未见直接接触。

#### 寒武系 (←)

寒武系下统 (←<sub>1</sub>): 分布在大界梁—新田坝深断裂以南至陕、鄂界岭之间, 岩性比较复杂。下部以黑色炭质页岩为主, 夹深灰色粉砂质页岩、灰质粉砂岩及少量砂质灰岩, 近底部夹黑色薄层状硅质岩, 黑色炭质页岩中有时夹透镜状石煤及结核状黄铁矿, 厚 764 米; 中部为深灰色、灰色薄—中层状灰岩、泥(砂)质灰岩, 夹灰绿色页岩、灰质粉砂岩, 厚 855 米; 上部为深灰色薄—中层状灰岩、白云质灰岩, 出露不全, 厚度大于 55 米。与下伏灯影组地层呈整合接触。

寒武系中统 (←<sub>2</sub>): 仅在白岩湾以东及木扒湾有所出露, 因断层切割均出露不全, 见者主要由灰白色、砖红色白云岩、泥质白云岩组成, 间夹黄绿色白云质泥岩及页岩。厚度不详。与下统地层呈整合接触。

### 北区 (秦岭地槽区)

区内出露地层有震旦系、浅变质海相酸—中基性火山沉积岩系及寒武系、奥陶系、志留系轻微变质的浅海相沉积岩系。褶皱、断裂均较发育, 区域构造线呈北西—南东向展布。岩浆岩发育, 主要有闪长岩、正长岩、正长斑岩、碱性粗面岩、辉长岩、辉绿岩、辉石岩等, 以辉长岩、辉绿岩分布最广, 侵入时代均属加里东期。

#### 震旦系 (Z)

震旦系下统郧西群 (Z<sub>1yn</sub>): 该群在镇坪县境内仅分布在县城北银洞湾—斑竹园—秋家沟一线, 呈西北—南东向展布, 组成牛头店—大寨沟背斜的核部, 主要为绢云母绿泥石片岩、绢云母钠长石片岩、石英钠长石片岩、夹绢云母片岩(千枚岩)、凝灰质斜长石砂岩。出露不全, 厚度 2000 余米。

震旦系下统耀岭河群 (Z<sub>1yl</sub>): 仅见于大界梁—新田坝断裂北侧和上述背斜的两翼。分布于深断裂北侧者, 主要为凝灰质砾岩、凝灰质板岩, 偶夹炭质板岩、凝灰质砂岩及灰岩, 顶部含黄铁矿, 在区域上为黄铁矿含矿层位。厚度为 740~2113 米。出露于背斜两翼者, 由绢云母绿泥石片岩、片理化凝灰岩或斜长石黑云母片岩、钠长石绿泥石片岩等组成, 厚 710 米。与下伏郧西群呈平行不整合接触。

震旦系上统 (Z<sub>2</sub>): 分布于南部耀岭河群的北侧, 呈带状展布, 其岩性由下而上为炭质板岩夹灰岩、沥青质臭灰岩、硅质岩, 底部为含黄铁矿灰岩。厚度 158~373 米。与下伏耀岭河群呈平行不整合接触, 局部呈不整合接触。

#### 震旦寒武系 (Z<sub>2</sub>/←)

该套地层仅出露于牛头店—大寨沟背斜的两翼, 主要由炭质板岩、炭灰质硅板岩及硅质岩组成, 局部夹灰岩透镜体, 为一套连续性沉积, 无明显的沉积间断和岩性岩相上的明显差异, 为重晶石、磷块岩、石煤、钒、钼等含矿层位。厚度不详。

#### 寒武系 (←)

在县境内分布在梯子岩—马家垭口一线以北, 关垭子—阳坡断层以南地区。地层走向北西—南东, 由于背向斜的平行重复出现, 该地层均呈曲形带状分布。出露完整, 可分下、中、上三统:

寒武系下统鲁家坪组 ( $\epsilon_{1l}$ ): 钙质板岩, 夹炭质板岩、炭质泥质板岩, 含不稳定的透镜状石煤。出露不全, 厚度大于 820 米。与下伏震旦系上统地层呈整合接触。

寒武系下统箭竹坝组 ( $\epsilon_{1j}$ ): 灰色中—薄层灰岩, 致密性脆质纯, 有时夹泥质条带, 局部夹白云质灰岩、白云岩及炭质板岩, 炭质板岩内有时夹透镜状石煤。厚度 219 米。

寒武系中统毛坝关组 ( $\epsilon_{2mb}$ ): 以深灰色炭质板岩为主, 间夹灰色石灰岩或砂泥质灰岩, 炭质板岩中常夹大小不一的石煤透镜体, 是本区的主要含煤层位。厚度 769 米。

寒武系中统八卦庙组 ( $\epsilon_{2b}$ ): 灰色中—薄层状石灰岩、钙质板岩, 局部夹泥质炭板岩。厚度 214 米。寒武系上统 ( $\epsilon_3$ ): 角砾状石灰岩、页片状石灰岩、砂质灰岩、石灰岩夹炭质板岩。炭质板岩有时含有 5~20 厘米的黄铁矿结核条带及不稳定的石煤透镜体。厚度 974 米。

寒武系未分 ( $\epsilon$ ): 分布在县城北曾家坝、公义桥和竹溪等地, 因侵入岩和断层的影响均出露不全。一般底部为炭质板岩夹炭质硅质板岩、白云岩、硅质灰岩、绿泥片岩, 厚 50~150 米; 下部为硅质岩夹炭质硅质板岩及白云质灰岩透镜体, 厚 30~350 米; 中部砂质灰岩与灰质砂质板岩互层, 夹炭质板岩; 上部泥质板岩为主与薄层灰岩互层。中、上部厚 50~1400 米。与下伏耀岭河群呈平行不整合接触。

### 奥陶系 (O)

区内仅有下奥陶统 ( $O_1$ ) 分布 (中、上统缺失), 岩性较单一, 整合覆于上寒武统之上。底部为泥板岩, 一般富含灰质, 夹薄层灰岩; 下部泥质板岩含少量灰质, 见少数薄层灰岩夹层; 中部及上部均为泥质板岩, 偶含灰质或砂质物。厚度大于 600 米。

### 志留系 (S)

仅在县境的东北隅有志留系下统和中统地层出露, 且因断层切割和侵入岩的吞蚀均呈残体零散分布。与下奥陶统未见直接接触。

志留系下统大贵坪组 ( $S_{1d}$ ): 岩性单一, 以炭质板岩为主, 夹少量泥质炭质板岩及炭质粉砂岩, 层位稳定。除含黄铁矿外, 钒、钼等元素含量一般较其他地层高。厚度不详。

志留系下统梅子垭组 ( $S_{1m}$ ): 与大贵坪组为连续沉积。下部以砂质板岩为主, 往上夹砂岩; 上部以泥质板岩为主与砂石、板岩互层, 夹少量炭质条带泥质板岩。厚度不详。

志留系中统竹溪群 ( $S_{2zh}$ ): 砂岩或灰质砂岩与砂质板岩及含生物灰岩互层。厚度不详。

## 第二节 岩浆岩

分布于镇坪县境内的岩浆岩, 均分布在大界梁—新田坝深断裂以北地区, 以南无迹。岩浆岩从超基性—中基性及碱性岩均可见及, 以基性岩最发育, 多呈岩墙、岩床产出, 沿断层或顺层侵入, 这些侵入体多为浅成相, 部分为溢出—次火山岩相; 侵入时代均属加里东期。

### 超基性、基性、中性岩类

此类包括辉石岩 ( $\varphi_3$ )、辉长岩、异剥辉长岩 ( $v_3^3$ )、辉绿岩、辉绿玢岩 ( $\beta\mu_3^3$ ) 及闪长

岩、闪长玢岩 ( $\delta_2$ )，多呈岩墙沿断层或顺层产出，产状与断层、地层产状基本一致。分布较广，其中以  $\beta\mu_3$  最发育，规模一般也较大，最大者长 20 余公里，宽数百米，最宽达 850 米。规模大、分异又好者具磷灰石—钛磁铁矿矿化。

### 碱性岩类

此类包括正长岩、正长斑岩 ( $\xi\pi_3$ ) 及碱性粗面岩 ( $X\tau_3$ )，仅出露于县东北隅，呈岩床产出，是侵入岩中的最大岩体。当与炭质硅质岩接触时，常使炭质硅质岩中的钒、钼等元素相对富集；其本身一般富含稀散元素铌、钽、锆等，其中铌的异常在猴家寨有所分布。

## 第三节 构造

褶皱、断裂构造均较发育，且以大界梁—新田坝深断裂为界，南、北两区表现各异。南区褶皱紧密，褶皱轴线与断层走向均作近东西向展布；断层性质多为北盘向南冲覆的逆断层。北区褶皱宽缓，轴线北西—南东向，地层走向除近深断裂的震旦纪地层作近东西向展布外（部分地段明显向北西偏离），早古生代地层均呈北西—南东向延展。断层按走向可分近东西向、北西向及近南北向三组，以走向北西者最发育，亦多属上盘（北盘）向南推覆的逆断层，且常位于背斜轴部或背向斜转换部位，形成一系列褶曲面倾向北东的同斜褶皱。其余两组不发育，仅见于曾家坝以北地区。

岩浆岩和热液有关的矿化的展布均受断裂和层面构造控制。

## 第七章 山脉

镇坪全县以山为主，高处海拔 2000 米以上大山 35 座。大巴山第二高峰化龙山位于县境西，与平利县接壤。县内各主要山脉多发源于此山，故又名发龙山。其主脊沿县西界向南延伸 10 公里，再转向西延伸 6 公里，折向西南与大巴山主脊相接，至大界梁折向东南，经翻天塘（2437.9）、大石包（2487）、迷魂阵（2471），再走向南至界梁子（2119.8）、分水梁（1923.9）折向东沿川陕边界经杉树坪（2495）、大火山（2147）、马道子（2105.8）、二家坪（2025.2）、碑垭口（2019）至鸡心岭（1890）。

化龙山在县境南部计有四大支脉：第一支脉由化龙山向东偏南延伸至济公寨，全长 40 公里。济公寨悬崖如斧切。在第一支脉的 21.5 公里处偏北东走向一分脉至牛头店窝坑，全长 30 公里。

第二支脉于化龙山南主脊 20 公里向东南走向至险子城，全长 32 公里。其间黄胡子垭海拔 2305 米。

第三支脉化龙南部的界梁子垂直向东，经朝阳坪（1902）至磁器洞，全长 48 公里。其间观音山海拔 2012 米。由第三支脉 9.5 公里处向东北方向发展另一山脉至跳鱼潭，长

31 公里。

由分水梁北 6.5 公里处，垂直向东为第四支脉，至云雾山、大屋厂，全长 22 公里。

化龙山北向主脊经风车垭（2638）、光顶山（2488），折向东北至东沟垭（1600）。光头山东南 10 公里有冲天炮，海拔 2120 米。

化龙山向北偏东延展，经母溪垭（2346）至琉璃垭，为化龙山向北主要支脉，长 28 公里。

化龙山在县境内主要支脉的主脊多在海拔 2000 米以上。

县境北有中央山脉（1806），其主脊沿县界向西经长梁交东沟垭；向东与秋山（1736）山脉相连。秋山山脉向东北延展至梓桐垭，沿竹溪县界转向东南 6 公里，垂直向东至姜家垭子，海拔 540 米，为全县最低海拔。

县境东有光顶山，海拔 2512 米，蜿蜒北伸经界梁子（2226）、大营盘（2376）至姜家垭。

光顶山南向经土垭子、亮垭子（2041）、大界梁（1669）、小界梁至鸡心岭。

光顶山支脉有三：一由光顶山西北向延伸至黄草山、龙咀头、大湖溪口，长 24 公里。二由亮垭子南 8 公里处，西向至黄家塆，再西北走向至土台子，长 20 公里。土台子的镜子崖随着早晚日光辐射差异，呈现三种不同光彩。三由大营盘北 9 公里，向北偏西延展，经寨塆梁子（1567）至竹叶关口。

## 第八章 土壤 植被

### 第一节 土壤

#### 土壤类别

全县有 4 个土类、10 个亚类、22 个土属、70 个土种，棕壤和黄棕壤分别占总面积的 62.07% 和 37.55%，合计占 99.62%。

**潮土** 其亚类亦为潮土（1 个土属、4 个土种）。

**水稻土** 3 个亚类：①淹育型（3 个土属、4 个土种）；②潴育型（3 个土属、8 个土种）；③潜育型（3 个土属、3 个土种）。

**黄棕壤** 4 个亚类：①普通黄褐土（2 个土属、6 个土种）；②粗骨型黄褐土（2 个土属、10 个土种）；③普通黄棕壤（2 个土属、9 个土种）；④粗骨型黄棕壤（2 个土属、14 个土种）。

**棕壤** 2 个亚类：①普通棕壤（2 个土属、6 个土种）；②粗骨型棕壤（2 个土属、6 个土种）。

## 土壤物理性质

**土壤质地** 全县农耕地土壤层质地以重壤和中壤为主。重壤、中壤、黏壤、轻壤，分别占总耕地的 41.10%、36.58%、11.1%、11.22%。

**土体构型** 各土体构型分别占耕地面积之比为：中位粘化型占 10.6%，均质稳粒化型占 35.5%，多砾弱分化型占 49.3%，泥沙层相同型仅占 2%，A~C 型占 2.6%。

## 土壤化学性质

**土壤 pH 值** 镇坪县的农耕土壤属中性偏碱，平均 pH 值  $7.12 \pm 0.66$ ，变幅 5.3~8.2。中性偏碱和微碱性土壤占耕地总面积 56.12%，微酸和酸性土壤占 10.31%。微酸性土壤面积占耕地 40% 以上的乡有：斐河、牛头店、上竹；微酸性土壤惟钟宝乡面积最大，占本乡耕地面积 53.36%。全县土壤表层 70% 以上为中性和酸性。

**土壤有机质** 全县耕层土壤有机质平均含量为  $2.5733 \pm 0.8826\%$ ，变幅为 1.983%~5.9299%。有机质含量各级面积之比是：大于 2% 的占 73.22%，1.5%~2% 的占 72.62%，1.2%~1.5% 的占 3.18%，1%~1.2% 的仅占 0.98%。全县有 71.4% 的乡镇土壤有机质含量大于 2% 的面积均占耕地面积的 60% 以上，各乡平均含量分布律是：上竹 3.6202% > 小曙河 2.9689% > 瓦子坪 2.8884% > 钟宝 2.8698% > 石砭 2.8038% > 白家 2.4665% > 曾家 2.2386% > 牛头店 2.1478% > 洪石 1.8610% > 洪阳 1.7708%。

**土壤其他养分平均含量** 全氮量 0.1632%，碱解氮 114.75ppm。变幅 0.058%~0.3234%，速效磷为 13.7ppm。全县耕地中大量元素以缺磷为最突出，缺磷面积占总耕地面积 57.3%，其次是 35% 的耕地缺氮，全县基本不缺钾。耕地中微量元素缺硼面积占 100%，缺锌面积占 92%，缺锰面积占 78%。全县土壤含铁均在 5ppm 以上，能基本满足各种农作物的需要；但在水稻土中含铁量偏高，对秧苗不利。全县农耕地土壤耕层平均含铜量 1.755ppm，基本适当。

## 第二节 植 被

在全县 2254500 亩土地中，林地 1678024 亩，草地 345865 亩，园地 10560 亩，三项分别占总土地面积的 74.43%、15.34%、0.47%，三项合计面积为 2034449 亩，植被率为 90.24%（因统计口径不同，故分项面积与其他卷中的面积形成差异）。

## 第九章 自然灾害

镇坪山高谷深，海拔垂直差异悬殊，加之受季风影响，十年九灾，危害最大的是洪涝冷冻灾害。根据 1487 年至 1989 年的 474 年间不完整的资料统计，发生水灾 17 次，涝灾 24 次。依据 1961 年至 1989 年资料统计，发生 5 个雨涝年，58 个雨涝时段月，连阴雨



91次。雨涝县境南部多于北部，春秋季节多于夏季。发生暴雨60次，多出现在沿化龙山的乡和村。镇坪夏令时间短，春迟秋早，加之春秋多涝，经常出现倒春寒，秋寒早临。春寒影响禾苗正常生长，秋寒冷冻早降，中高山庄稼青空。1961年后的29年间，8~10月雨涝21次，加之秋寒早降，10年有8年遭到冷冻。伴随雨涝的同时，泥石流、滑坡十分严重，隐患极大。1983年石砭乡联盟村大阳坡宽700余米、高500余米的坡地下滑40~110厘米，10余间房屋裂缝。师家台长约1公里的坡地下滑30~60厘米。其他各乡均有类似情况。

旱灾少于洪涝冷冻，1487—1960年发生干旱16次，1961年至1989年发生干旱4年4个，干旱段时月51个。大凡干旱，低山受灾；有时先旱后涝，或先涝后旱，全县受灾。

大风多集中在4—5月和7—8月发生，且多发生在沿化龙山的上竹、钟宝、白家、曙坪、牛头店等乡，尤以7—8月大风危害最大。冰雹多发生在上竹、曙坪、钟宝、华坪、曾家等乡。

兽害年年都有，只有轻重程度的不同。解放后，组织打猎保秋。加之人户增多和森林减少，兽害逐渐有所减轻。

唐贞观四年（630），平利大贵地震，波及镇坪，破坏范围6度。

明成化二十二年（1487）六月，旱。继之发生虫灾鼠灾。

清顺治十五年（1658）秋，淫雨40余日。

康熙元年（1662），大水。

康熙十五年，大水。

康熙十六年，大水。

康熙十八年，夏旱，秋涝，淫雨3个月。

康熙二十三年，旱。

康熙四十五年，大水。

雍正二年（1724），大水。

嘉庆八年（1803），旱。

嘉庆十三年，秋涝，包谷青空。

嘉庆十四年，夏旱秋涝，水稻半数枯死，年岁大荒。

嘉庆十七年四至六月，阴寒多雾。七至八月淫雨连绵。

嘉庆十八年，夏旱秋涝。

嘉庆二十四年八月，阴雨，庄稼受害。

清道光元年（1821），地震。

道光十二年秋，大水。

道光十三年，春夏无雨，秋雨过多，夏秋两季粮食减产，民多饿死。

清咸丰二年（1852）秋，大水。

清同治六年（1867）秋，淫雨，秋粮无收成。

同治十一年九至十月，连阴60天，包谷青空。

同治十三年九至十月，淫雨连绵。

清光绪二年（1876），秋涝。是年冬至翌年夏无雨，收成仅四成，人相食。

光绪七年秋，雨涝。

光绪八年秋，淫雨，连年秋涝成灾，人民逃徙。

光绪九年四至五月，连阴，八月大水。

光绪十年十一月，地震。

光绪十二年，淫雨成灾，秋粮无收，延及翌年，野有饿殍，掩埋不及。

光绪十五年夏秋，淫雨百余日，洋芋烂尽，夏秋无收。

光绪十六年五至六月，阴雨，夏粮无收，连续两年大灾，人民外逃。

光绪二十一年夏，大水，干州河泛滥，淹死30余人，170余户房屋被冲塌漂没。

光绪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至九月初二日，雨涝48天，包谷青空。八月二十八日大水，镇坪县南城和河堤坍塌，东关外、茅坝河的中心场、白土岭、猛子岗同时山崩，河水被阻。塌死人口、毁坏房屋无数。延及次年大饥，人民外逃。

民国9年（1920），夏旱无收。9月地震。

民国14年春，大雨如注，山洪暴发，冲毁房屋棚舍、庄稼不计其数。

民国18年夏，大旱，收成不及五成。

民国20年6月28日，暴雨，平地水深3尺，一、二、四、五区沿河地带庄稼被冲没，20余户房屋被冲毁。

民国21年，大水成灾。

民国27年秋，阴雨，包谷青空无收。加之十余年匪患，已十室九空。这年剿匪部队和收编土匪又四乡搜抢粮食，籽种亦被掳掠一空，酿成大灾。小石砭河农民贺大田全家29人，被匪杀害7人，饿死21人。

民国28年，春无籽下种，7月大雨，冰雹。连年成灾，岁大饥。卖儿鬻女，流离载道，饿殍枕藉，无人掩埋。出现人吃人、父子相食的惨剧。

民国32年，4月中旬至5月底淫雨连绵，豌豆、洋芋烂尽。6月至8月久旱，收成五成。

民国33年，夏旱。8月大风，树木吹倒，禾苗倒伏。

民国34年，春多雪雨，夏旱40余日，秋淫雨成灾，庄稼减产，人民外逃。

民国35年，春夏之交，雨水不调，夏粮无收。

民国36年，6月淫雨，7月28日暴雨，田崩地坍，民房塌毁。秋，淫雨两个月，夏秋粮食锐减。

民国38年，夏旱。水稻生螟，收成约二成。

1950年，夏秋干旱，禾苗生虫。

1951年，春寒，种子霉烂。夏多雨，洋芋腐烂。

1952年，先旱后涝，玉米青空。迴龙、马镇、泗河三乡遭受洪水灾害。

1954年夏，大风，白家乡农民茅草房50余间被风卷走，吹倒大树20余根，禾苗扑地如碾。

1955年，春淫雨，夏初久旱不雨，8月中旬，白珠、曾家区遭受大风、冰雹，388户农民减产粮食52000余公斤。

1957年夏，大水，石砭河街进水。秋旱，回茬包谷减产四成。

1958年7月5日，普降暴雨，6日，南江河水流量2150秒立方米，为50年来未见特大洪水，冲毁农田3131亩、渠道109条、民房58间，淹没43户，损失粮食24万公斤，塌死1人，伤3人，冲走耕牛、生猪等牲畜15头。石砦河街进水。

1959年9月9日，钟宝、石砦公社遭受冰雹袭击，大者约48立方毫米，地面堆积厚度1厘米。粮食、蔬菜受损。

1962年4月至9月，降雨91天，降水1183毫米。

1963年，全县洋芋发生晚疫病，平均亩产23公斤。

1964年，夏秋雨涝，粮食减产。6月14日，茅坪公社花坪大队7个生产队遭受冰雹，夏季农作物受到严重损失。

1965年，全县洋芋发生环腐病。

1966年，5月至8月干旱，钟宝公社最为严重。夏，大河三坪大队和华坪中心大队遭受雹灾。洪阳桐栗大队大风，庄稼房屋受损。

1967年6月5日，双河公社和钟宝公社毗邻地区突降暴雨，1363亩农田被毁。6月13日，钟宝公社东方红、朝阳大队，双河公社和平大队遭受雹灾；和平大队353亩庄稼无收。

1973年6月7日下午，双坪公社桃园、兴隆、联合大队遭受大风、暴雨、冰雹灾害，包谷等庄稼倒伏。690余亩秋田无收。6月27日上午，上竹公社遭受狂风、雷暴、冰雹灾害，顿时积雹12厘米厚，至翌日始溶化，庄稼受损。

1979年6月23日，连降大雨31小时，降水188.2毫米。7月初和9月中旬暴雨，倒塌民房107间。

1980年，清明、谷雨节后，连降雪两次，全县出现低温。6月22—24日降水216.4毫米，24小时最大降水159毫米。南江水流量1348秒立方米，县运司院内进水。8万多亩农田受灾，倒塌房屋棚舍280间，死2人，牲畜29头，平镇公路曾家至石砦段路基冲毁，岸坡滑塌，交通中断20余天。交通电讯、厂矿企事业单位受到严重损失。全县损失财产285万多元。7月16日，大风袭击上竹、钟宝乡，庄稼倒伏，房屋损失。

1981年，春末大旱，4月20日至6月底仅降水40.2毫米。2.7万亩洋芋枯死，玉米缺苗20%以上，减产粮食52.5万公斤。6月9日，双坪公社代安、阳安、桃园大队遭受百年不遇特大暴雨，暴雨时天昏地暗，山洪、泥石流铺天盖地而来，2人被冲至竹林，幸免于死，推倒房屋7间。平溪河洪峰4米，街淤泥30厘米，水深60厘米。洪水过处，沿河农田寸土不留，损失粮食6万公斤。石砦公社文彩大队五生产队约10亩耕地及山体8万立方米下滑沟底。

1982年，全县水稻发生飞虱病害，240余亩水稻无收。5月12日、25日连降暴雨，9个公社44950亩农田受灾，24户房屋倒塌，公路毁坏。7—8月连遭大风、暴雨，仅7月降水443.1毫米。继之秋寒。这年全县成灾面积39301亩。减产粮食212万公斤；倒塌房屋256间，损坏房屋813间。10月2日凌晨，白家公社白坪大堰因渠道渗透严重，导致山体1.5万立方米滑塌，塌毁房屋7间，塌死2人、生猪8头、耕牛3头。

1984年5月9日，上竹乡湘坪、庙坝等6村和曙坪乡桃园联合村，降冰雹、暴雨1小时，冰雹覆盖28厘米，打死野兽数只，24户147间瓦房被打烂，222亩耕地被毁。7

月 25 日 15 时，上竹乡暴雨持续 6 小时，降水 120 毫米，竹溪河流量 815 秒立方米，冲毁农田 751 亩，减产 85.5 万公斤，死 2 人。8 月 5 日，牛头店、洪阳、上竹、白家、华坪、曾家、曙坪等乡暴雨 3 小时。竹溪河、浪河、阳溪河发生百年不遇洪水，死 9 人，倒塌房屋 402 间，冲毁农田 6600 亩。洪阳乡仁何村林场滑坡，村民王柏精全家 4 口被塌死。

是年全县毁坏农田 46558 亩，毁坏房屋 1628 间，死 11 人，公路、邮电、广播、水利、水电设施遭到严重破坏。平镇公路交通中断。以牛头店、上竹、洪阳、白家、华坪、曙坪、曾家乡灾情最重。

1985 年，夏遭暴雨，秋遭寒冻，粮食减产 190 万公斤。

1986 年 8 月 7 日下午，曙坪、小曙河、钟宝、华坪、城关镇普降冰雹，伤 5 人，死生猪 9 头，部分瓦房遭到损坏。

1987 年 4 月 25 日，寒流突至，化龙山区域降大雪、冰雹。千余名采药村民被围山中，冻死 7 人。县委、县政府组织干部、民兵、医生上山抢救。7 月 25 日，全县降大雨、暴雨 15 小时，瓦子坪乡金岭发生泥石流，村民康成松房屋被推倒，塌死 8 人。

1989 年 2 月 22—23 日，全县普降大雪，平地积雪 54 厘米，倒塌房屋 25 间，车运中断。

## 卷二 人口志

### 第一章 人口规模

#### 第一节 数量

##### 历代人口

镇坪在新石器时期，先民已在曾家乡箭靶坪繁衍生息。汉时，沿南江河的牛头店、古义渡、石砭河和大曙河的冉家坪一带形成村落。南北朝时期，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人民，也迁居古义渡一带。明成化年间“开禁山林，荆襄流民阑入，户口骤增”。清初，采取多种措施招徕流民。乾隆六年（1741），陕西巡抚张楷实行招垦，对“民人割漆、砍竹，采取构皮、木耳等项，听其自便，地方官不得强令垦种，亦不得以现获微利，勒报升科”。湘、鄂、赣等省人民纷纷迁入垦殖，江西药农、药商接踵沓至。道光四年（1824），陕抚卢坤奏称：镇坪男女大小人口 59800 多人。至咸、同时期，山货特产能大宗出口，川鄂湘赣等地商贾民人相继来县经营，尤以四川、湖北黄州人最多。光绪十二年（1886）到十六年，连年大灾，人民纷纷外流；十六年（1890）尚有人口 46000 多人。民国《镇坪县志》记载：光绪三十四年（1908），人口增至 10528 户，92300 人，尚待考。

民国 6 年（1917），省议会选举，镇坪选民 23740 人，人口 65000 多人。民国 18 年（1929）以后，匪患日炽，客户迁返原籍；民国 17 年（1928）、18 年（1929），又发生痢疾、伤寒流行病，民国 20 年（1931）全县人口减至 57500 人。民国 24 年（1935），10737 户，57520 人。民国 26 年（1937），国民政府实行征兵制度，地方当局和群众蓄意压缩人口数字，向省民政厅谎报：人口调查全县 4157 户，12555 人；壮丁 4607 人。其中住户 4152 户，男 6775 人，女 5577 人，壮丁 4405 人；特户<sup>①</sup> 5 户，男 203 人，壮丁 202 人。民国 27 年（1938）、28 年（1939），土匪彼去此来，轮番烧杀掳掠，加之剿匪部队、收编土匪

<sup>①</sup> 特户：指国民党党政机关人员、军人、邮电职工、船工等。

四乡搜抢粮食，致使农民无籽下种。民国 27 年（1938）又阴雨无收，酿成大灾，人民外逃过半，饿死者和残遭杀害者十之二三。民国 28 年（1939）调查，全县 2985 户，13766 人。当时实际人口应低于此数，因为政府赈济，故有虚报现象。民国 29 年（1940）以后，外逃人民纷纷返回，邻省和邻县群众见大批良田荒芜，房屋空无人住，又谣传镇坪不征粮征兵，蜂拥闯入。民国 30 年（1941）调查全县 2819 户，13603 人。民国 35 年（1946）调查，全县 2691 户，13616 人，因新迁客户未予登记和逃避兵役，隐瞒人口，故这年的人口调查数字低于实有人口。民国 38 年（1949），全县 4511 户，21200 人。

表 2—1—1 镇坪县解放前人口统计

年度	户数	人口	其中		年度	户数	人口	其中	
			男	女				男	女
道光四年		59800			民国 29 年	2912	14616		
光绪十六年		46000			民国 30 年	2819	13603	7036	6567
光绪三十四年	10528	92300			民国 32 年	2819	14104	7337	6767
民国 6 年		65000			民国 33 年		14339		
民国 20 年		57500			民国 34 年	2948	13834		
民国 24 年	10377	57520	35196	22324	民国 35 年	2691	13616		
民国 26 年	4157	12555			民国 38 年	4511	21200		
民国 28 年	2985	13766							

表 2—1—2 镇坪县 1949—1990 年人口统计

年度	户数	人口	年度	户数	人口
1949	6300	29530	1970	9344	47106
1950	6396	30010	1971	9302	47912
1951	7013	30065	1972	9549	49090
1952	7190	31853	1973	9591	50999
1953	7138	32558	1974	9740	51157
1954	7174	33999	1975	9816	51870
1955	7340	34346	1976	10030	52713
1956	7413	35137	1977	10263	53547
1957	7561	36000	1978	10500	54299
1958	7565	37030	1979	10843	55159
1959	7803	37502	1980	11026	55442
1960	7610	37857	1981	11581	56142
1961	8044	38568	1982	11931	56938
1962	8200	39841	1983	12182	57188
1963	8605	41195	1984	12338	57181
1964	8999	41887	1985	12388	56823
1965	9012	42906	1986	12634	56440
1966	8981	43635	1987	12888	56647
1967	9196	44442	1988	13081	56888
1968	9196	45250	1989	13442	57140
1969	9405	46360	1990	13838	57051

## 建国后人口

1950年,全县4736户,21610人。1951年,4833户,22165人。1952年,4843户,22653人。1953年,平利县茅坪、曾家等五乡划归镇坪,户口增加到7138户,32558人。为便于统计对比将1949—1952年全县户口相应增加为6300户,29530人;30010人;30065人;31853人。

建国后至70年代人口迅速增长,1959年比1949年人口增长26.99%;1969年比1959年增长23.62%,是镇坪人口增长的顶峰年代。1969年至1979年计划生育工作开始取得成效,出现了妇女外流,人口增长18.98%。1979年以后,计划生育工作成效显著,人口外流现象突出,形成1984年后连续三年呈现负增长。故1989年比1979年人口仅增长3.6%。1990年比1949年增长93.2%。

## 第二节 分 布

### 地 理 分 布

据现存遗址和对历史资料的考察,清末至民国初年,人口多分布在沿河溪两岸,宜农牧特综合区和山货特产丰富且宜农牧的高山区。民国中后期,由于社会动乱,山货特产销路不畅和兽害等原因,高山人口向沿河溪中低山转移。曙坪乡高山区林河,清末30余户,1949年只有2户。民国初年,白家乡八坪山有30余户,1949年仅有1户。1958年,实行集体化和后来强调建立居民点,高山人口又移居中低山一带。1978年以后,社队大办林药场,发展多种经营,人口转移方向,除继续向海拔900米左右、气温较高、耕地较好、交通便利、宜农牧特的综合区发展外,一部分人口转向林药资源丰富,且宜农牧、海拔1400米以上的高山地带;而以低山河谷地带人口增长较大,少数高山地带人口仍持续增长。曙坪乡三个高山村和林河药场的人口,由1954年的948人增长到1982年的2974人,增长213.7%,其中林河药场人口,由1964年的2人增长到1982年的124人。中低山人口,由1954年的1182人增长到1982年的2255人,增长90.8%。华坪乡三个高山村,交通阻塞,土地气温条件差,1954年1148人,1982年1211人,增长5.1%;三个中山村,土地气候条件较好,交通便利,1954年934人,1982年2253人,增长141.2%。

根据1982年人口普查资料统计,低山区人口27386人,平均每平方公里98.4人,中山区17183人,平均每平方公里40.9人,高山区12369人,平均每平方公里17人。

### 城 乡 分 布

建国前,镇坪城乡人口无文字记载。

1950年城镇人口85人,占总人口的0.3%,城乡人口比例1:352.06。1957年城镇人口增长到711人,主要是干部职工。1958年后的两次干部下放精简和1959年撤县,到1962年城镇人口减至500人。1963年恢复县制,收回原下放干部职工,城镇人口增至1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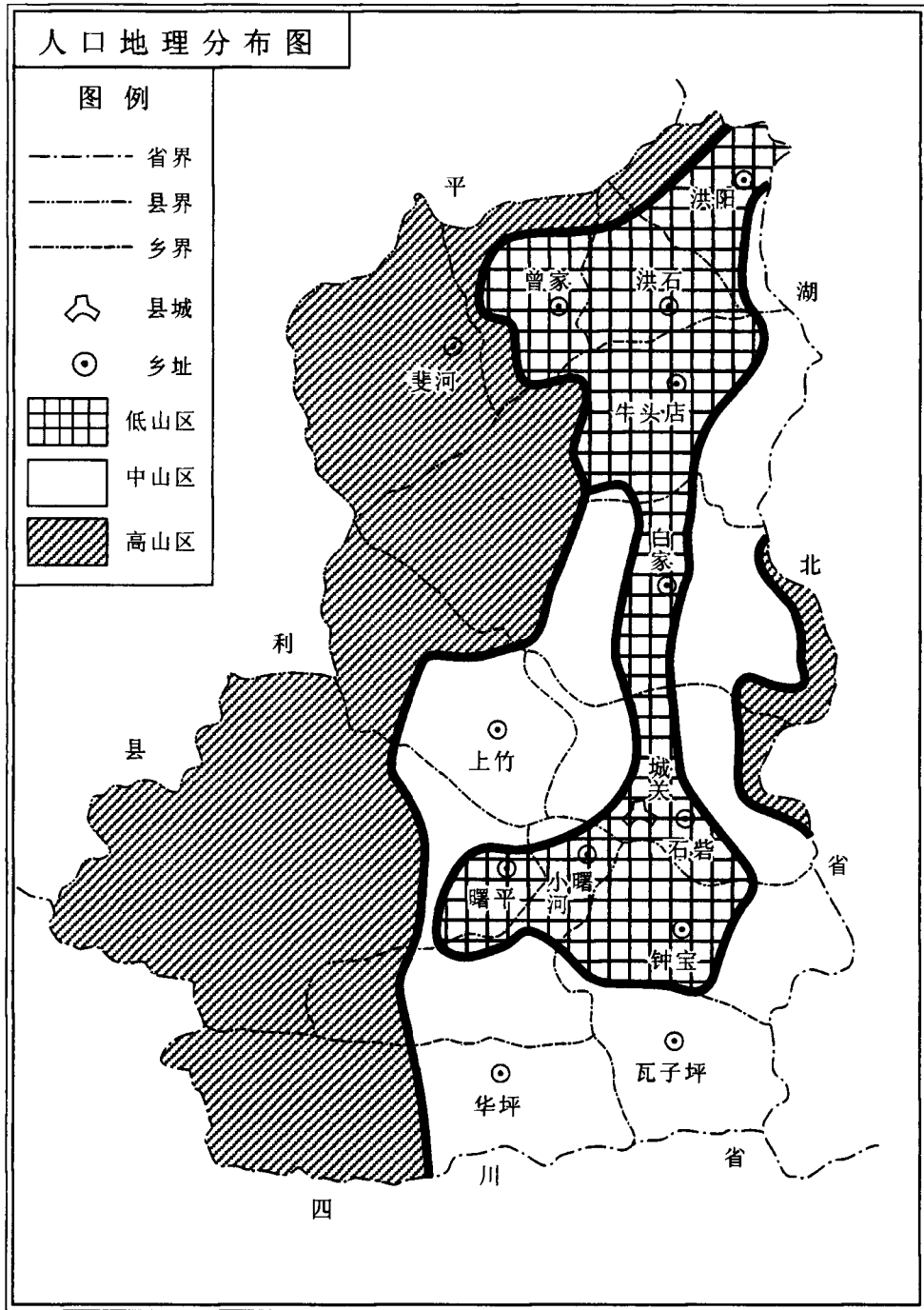


图 2-1-1 人口地理分布图



人，占总人口的 2.7%，城乡人口比例 1:36.3。1970 年，城镇人口 1839 人，占总人口的 3.9%，城乡人口比例为 1:24.6。1980 年城镇人口 3307 人，占总人口的 6%，城乡人口比例 1:15.8。1990 年，城镇人口 5244 人，比 1950 年增长 60.7 倍，平均每年增长 129 人，占总人口的 9.2%；乡村人口 51807 人，比 1950 年增长 73.1%，平均每年增长 547 人，占总人口的 90.8%，城乡人口比例 1:9.9。

表 2—1—3

镇坪县城乡人口分布表

单位：人

年度	人 口		年度	人 口		年度	人 口	
	城镇	乡村		城镇	乡村		城镇	乡村
1950	85	29925	1964	1442	40445	1978	3002	51297
1951	100	29965	1965	1548	41358	1979	3279	51880
1952	125	31728	1966	1563	42072	1980	3307	52135
1953	150	32408	1967	1567	42875	1981	3366	52776
1954	220	33779	1968	1567	43683	1982	3611	53337
1955	378	33968	1969	1677	44683	1983	3727	53461
1956	672	34465	1970	1839	45267	1984	3801	53380
1957	711	35289	1971	1908	46004	1985	3906	52917
1958	602	36428	1972	2137	46953	1986	4022	52418
1959	513	36989	1973	2253	48746	1987	4160	52487
1960	750	37107	1974	2276	48881	1988	4195	52693
1961	873	37695	1975	2291	49579	1989	5244	51896
1962	500	39341	1976	2394	50319	1990	5244	51807
1963	1106	40089	1977	2843	50704			

### 行政区划分布

民国 30 年（1941），首善乡 3316 人，占全县人口的 24.3%；文竹乡 3373 人，占总人口的 24.8%；曙坪乡 1420 人，占全县人口的 10.4%；古竹乡 2687 人，占总人口的 19.7%；晶珠乡 2807 人，占总人口的 20.6%。

表 2—1—4

镇坪县各乡（镇）人口摘年表

乡（镇）别	1964 年		1982 年		1990 年	
	户数	人口数	户数	人口数	户数	人口数
合 计	8999	41887	11931	56948	13838	57051
城关镇			732	3611	1252	4358
斐 河	448	2344	617	2949	697	3012
曾 家	837	3891	970	4438	1065	4380
洪 石	608	2839	748	3360	768	3187

续表

乡(镇)别	1964年		1982年		1990年	
	户数	人口数	户数	人口数	户数	人口数
洪 阳	433	1683	429	1948	460	1861
牛头店	1232	5421	1568	6950	1596	6800
白 家	675	2920	862	3951	938	3997
石 砦	1136	5231	950	4485	1094	4344
上 竹	649	3245	882	4226	1001	4086
小曙河	584	2941	828	4312	940	4094
曙 坪	562	2765	1044	5298	1191	5271
钟 宝	740	3412	894	4480	1132	4689
瓦子坪	546	2643	703	3448	896	3515
华 坪	549	2562	704	3492	808	3457

1982年以前,各乡人口均有程度不同的增长。但1982年与1990年比较,两洪、两曙、曾、牛、白、石、华九乡均呈负增长。以洪石乡人口减少比例最大,为5.15%,城关镇人口增长最多,为20.69%。

### 第三节 人口密度

镇坪人口密度最大的年代是民国6年(1917),总面积1229.1平方公里,每平方公里52.88人。民国26年,密度最小,每平方公里10.3人。1949年每平方公里17.33人。

表2-1-5

县、乡(镇)人口密度

乡(镇)别	土地面积 (平方公里)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1964年	1982年	1990年
合 计	1503.26	27.86	37.88	37.95
城关镇	3.53		1022.95	1234.56
斐 河	115.61	20.28	25.51	26.05
曾 家	61.42	63.35	72.26	71.31
洪 石	43.07	65.92	78.01	73.10
洪 阳	53.23	31.62	36.10	34.96
牛头店	206.45	26.26	33.66	32.94
白 家	131.44	22.22	30.06	30.41
石 砦	107.87	48.49	41.58	40.27
上 竹	109.87	29.54	38.46	37.19

续表

乡(镇)别	土地面积 (平方公里)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1964年	1982年	1990年
小曙河	96.15	30.59	44.85	42.58
曙坪	275.09	10.05	19.26	19.16
钟宝	80.66	42.30	55.54	58.13
瓦子坪	69.32	38.13	49.74	50.71
华坪	149.55	17.13	23.35	23.12

1953年,每平方公里21.66人。1964年,每平方公里27.86人。1982年,每平方公里37.88人。依自然地理分布状况计算,河谷低山区,每平方公里98.4人,中山区每平方公里40.9人,高山区每平方公里17人;按行政区域分布计算,人口密度最大的属城关镇,每平方公里1234.56人,最小的属曙坪乡,每平方公里19.16人,1990年,全县每平方公里37.95人。

## 第二章 人口构成

### 第一节 年龄、性别构成

#### 年 龄

**人口年龄构成** 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表明,各年龄组人口占总人口比例,形成0~14岁和35~39岁两个高峰,然后随年龄的增加而递减。两个高峰之间相隔20年左右,第一个高峰10~14岁,正是第二个高峰35~39岁即50年代出生高峰的人口再生产所致。

**年龄组构成比例** 依据四次人口普查资料,镇坪人口年龄构成,1953年和1964年正在由年轻型向成年型转化,1982年已进入成年型。

表 2-2-1 镇坪县 1990 年人口年龄构成

出生年份	年龄组 (岁)	构成 (%)	出生年份	年龄组 (岁)	构成 (%)
1990—1986	0~4	9.15	1945—1941	45~49	5.16
1985—1981	5~9	9.27	1940—1936	50~54	3.17
1980—1976	10~14	11.36	1935—1931	55~59	3.27

续 表

出生年份	年龄组 (岁)	构成 (%)	出生年份	年龄组 (岁)	构成 (%)
1975—1971	15~19	10.68	1930—1926	60—64	3.08
1970—1966	20~24	10.09	1925—1921	65~69	3.08
1965—1961	25~29	7.42	1920—1916	70~74	2.25
1960—1956	30~34	6.96	1915—1911	75~79	1.25
1955—1951	35~39	7.32	1910年以前	80岁以上	0.85
1950—1946	40~44	5.78	合 计		100

表 2—2—2

几个年龄组构成比较

年 份	0~14岁 人口比 (%)	65岁以上 人口比 (%)	老少比	年龄中位数 (岁)
1953	33.57	4.18	12.46	22.32
1964	35.33	4.28	12.11	23.70
1982	36.76	5.92	16.1	22.27
1990	29.78	7.30	24.52	24.73

**人口再生产类型** 1982年, 0~14岁人口构成, 比1953年、1964年0~14岁人口构成分别增长3.19个百分点、1.43个百分点, 与桑德巴氏模式比较, 3个年份0~14岁人口构成, 虽未达到50岁以上人口构成的4倍, 但都超出2倍以上, 仍属增长型, 属低增长。1990年0~14岁人口构成是50岁以上人口构成的1.77倍, 趋向稳定型转化。

表 2—2—3

人口再生产类型

年 份	0~14岁人口 (%)	15~49岁人口 (%)	50岁以上人口 (%)
1953	33.57	49.79	16.64
1964	35.33	47.42	17.25
1982	36.76	46.67	16.57
1990	29.78	52.40	16.82

**各种年龄组人口构成** 镇坪人口中育龄妇女占总人口的比例, 1964年比1953年增加3.54个百分点, 出现了后来连续十余年的高出生率。1982年比1964年下降4.9个百分点, 出现了后11年出生人数的增加速度减缓; 1990年比1982年增长加2.46个百分点

点,预示以后的出生人口的增长速度严峻,以后20年内,劳动力资源丰富,兵源人口充足。

**人口年龄金字塔** 依据四次人口普查资料,绘成四个年份的人口年龄金字塔。1953年塔基底部大,表明人口自1949年以后迅速增长,其第四层的凹陷,正值1935年至1939年匪患天灾最严重时期。1964年塔基图形与1953年塔形一致,10岁以下继续膨胀,表明人口自然增长快,适值第一个生育高峰期;相应地呈现在1982年、1990年塔的第六层凸出。1982年塔的第五层凹陷,表明三年经济困难时期人口增长慢;1960年人口自然增长率仅为5‰,1963年开始进入第二个生育高峰期,延续到80年代初期,形成第五、四、三层的凸出。1984年至1990年人口增长缓慢,且有4年呈负增长,形成1990年塔基部二、一层小。

1953年塔形同1990年比较,前者偏左,后者基部偏左现象,已不如前者明显,四个年份的金字塔中,1953年塔尖细顶,1964年塔顶部较前者稍粗,1982年呈现由粗变钝。长寿老人增加,第四次人口普查80岁以上人口分别比前三次人口普查增加157人到416人,且出现百岁老人。

表 2-2-4 各种年龄组人口构成

年龄组 (岁)	1990年		1964年		1953年	
	人口数	占总人口(%)	人口数	占总人口(%)	人口数	占总人口(%)
总	57534	100.00	41574	100.00	32558	100.00
0~	1054	1.83	1338	3.22	941	2.89
1~6	6215	10.80	5538	13.39	4704	14.45
7~14	9862	17.14	7784	18.72	5286	16.24
15~25	12844	22.32	8097	19.48	5195	15.96
18~22	5930	10.31	4080	9.81	2556	7.85
15~49(女)	13726	23.86	10933	26.30	7409	22.76
劳动年龄人口	32305	56.15	21746	52.31	18449	56.67
其中:男(16~59)	18461	32.09	12474	30.00	10388	31.91
女(16~54)	13844	24.06	9272	22.30	8061	24.76
男60岁及以上	3292	5.72	1590	4.69	1280	3.93
女55岁及以上	3464	6.02	2313	5.56	1522	4.68

## 性 别

镇坪人口性别构成,因受自然环境、社会、经济、文化等条件和封建传统思想影响,从有人口性别文字记载以来,都是男多于女,男女性别比高出103~107正常值。根据四次人口普查资料,1953年男女性别比为118.79,1964年为117.85,1982年为113.85,1990年为118.36,均高出全省同期男女性别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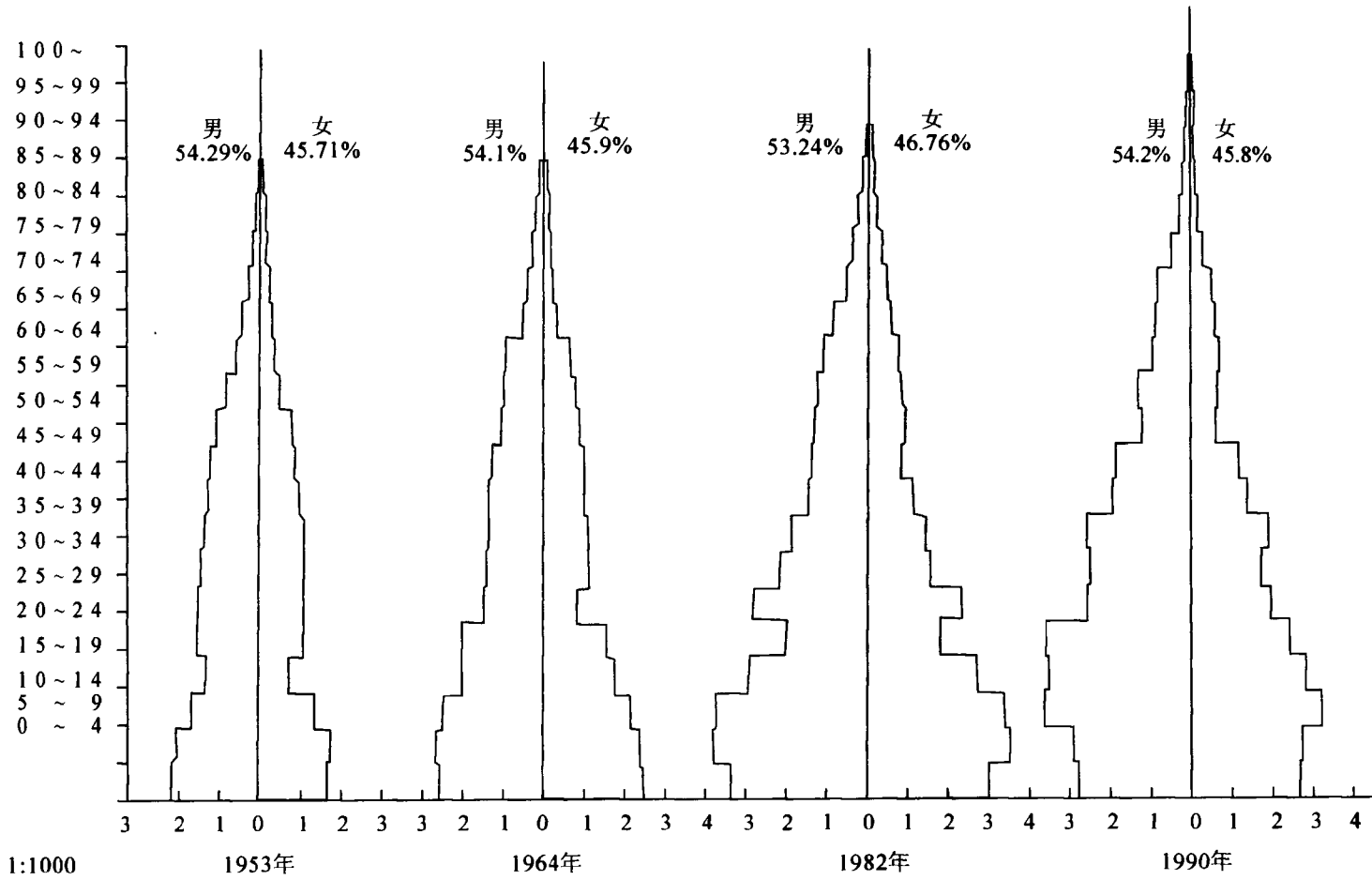


图2-2 1 人口年龄性别构成图

表 2—2—5

## 人口年龄构成

单位：人

年龄组	1953年人口数			1964年人口数			1982年人口数			1990年人口数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0~4	3984	2128	1856	5041	2509	2532	6381	3235	3146	5262	2677	2585
5~9	3914	2048	1866	5129	2699	2430	7404	3746	3658	5334	2724	2610
10~14	3033	1603	1430	4520	2394	2126	7144	3719	3425	6535	3346	3189
15~19	2177	1234	943	3908	2085	1823	5785	2991	2794	6143	3289	2854
20~24	2538	1412	1126	3750	2089	1661	3871	2032	1839	5807	3310	2497
25~29	2462	1311	1151	2364	1410	954	5015	2746	2269	4267	2316	1951
30~34	2423	1314	1109	2504	1392	1112	3790	2092	1698	4007	2216	1791
35~39	2405	1271	1134	2512	1386	1126	3472	1888	1584	4213	2313	1900
40~44	2168	1171	997	2432	1341	1091	2480	1380	1100	3323	1883	1440
45~49	2018	1089	929	2243	1203	1040	2159	1260	899	2968	1675	1293
50~54	1823	1025	798	1958	1082	876	2150	1187	963	1824	1050	774
55~59	1306	771	535	1780	951	829	2020	1128	892	1879	1095	784
60~64	905	545	360	1633	880	753	1898	1059	839	1771	982	789
65~69	636	369	267	865	504	361	1485	807	678	1714	948	766
70~74	463	233	230	539	327	212	956	529	427	1295	712	583
75~79	209	100	109	240	146	94	614	344	270	717	394	323
80~84	45	29	16	113	65	48	247	129	118	347	191	156
85~89	8	4	4	20	9	11	54	31	23	104	51	53
90~94				2	1	1	13	10	3	18	12	6
95~99	1		1							6	2	4
年龄不详				21	17	4						
总计	32558	17677	14881	41574	22490	19084	56938	30313	26625	57534	31186	26348

表 2—2—6

部分年份男女性别比

女=100

年份	构成 (%)		性别 (%)	年份	构成 (%)		性别 (%)
	男	女			男	女	
1935	61.19	38.81	157.66	1973	53.76	46.24	116.24
1941	51.74	48.26	107.14	1977	53.19	46.81	113.63
1943	52.02	47.98	108.42	1978	53.12	46.87	113.34
1949	53.76	46.24	116.27	1979	53.47	46.53	114.94
1950	53.84	46.16	118.32	1980	53.40	46.60	114.61
1953	54.29	45.71	118.79	1981	53.54	46.46	115.22
1956	53.80	46.20	116.47	1982	53.24	46.76	113.85
1957	54.79	45.21	121.18	1983	53.29	46.71	114.09
1960	54.34	45.66	119.00	1984	53.42	46.58	114.68
1961	54.92	45.08	121.85	1985	53.51	46.49	115.08
1963	54.02	45.98	117.50	1986	53.88	46.12	116.82
1964	54.10	45.90	117.85	1987	54.04	45.96	117.58
1965	54.06	45.94	117.69	1988	54.03	45.97	117.52
1968	53.70	46.30	115.98	1989	53.95	46.05	117.16
1972	53.32	46.68	116.25	1990	54.20	45.80	118.36

人口性别比构成地区差异,按行政区域比较,民国30年(1941)人口调查资料表明,曙坪乡人口性别比最高为113.86,首善乡最低为107.13。1964年以洪石乡、1982年以曾家乡、1990年以小曙河乡的人口性别比最高。这三年人口性别比最低的分别为上竹、石砦、曙坪;曾家乡在这三年中始终处于前列。

表 2—2—7

民国30年各乡人口性别比

女=100

乡别		首善乡	曙坪乡	文竹乡	古竹乡	晶珠乡
人口构成 (%)	男	51.72	53.24	50.13	51.80	52.80
	女	48.28	46.76	49.87	48.20	47.20
性别 (%)		107.13	113.86	100.52	107.47	111.86



表 2—2—8

1963 年、1982 年、1990 年人口性别比

女=100

公社 (镇) 别	1964 年			1982 年			1990 年		
	人口构成 (%)		性别 (%)	人口构成 (%)		性别 (%)	人口构成 %		性别 (%)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城关镇				54.56	45.44	120.05	53.33	46.67	114.29
斐河	53.55	46.45	115.31	53.20	46.80	113.67	55.09	44.91	122.65
曾家	55.27	44.73	123.58	54.84	45.16	121.41	55.11	44.89	122.77
洪石	58.39	41.61	140.31	53.84	45.16	119.22	54.38	45.62	119.20
洪阳	55.85	44.15	126.48	54.35	45.65	119.04	55.35	44.65	123.96
牛头店	55.10	44.90	122.70	54.18	45.82	118.26	54.48	45.52	119.89
白家	53.15	46.85	113.46	52.83	47.17	112.01	53.80	46.20	116.56
石砦	54.09	45.91	117.81	51.34	48.66	105.51	53.58	46.42	115.53
上竹	52.19	47.81	109.17	52.02	47.98	108.41	53.89	46.11	116.85
小疇河	52.26	47.74	109.45	53.04	46.96	112.96	55.41	44.59	124.29
疇坪	54.01	45.99	117.46	52.09	47.91	108.73	53.09	46.91	113.19
钟宝	53.30	46.70	114.15	52.72	47.28	111.53	53.71	46.29	116.03
瓦子坪	52.68	47.32	111.30	53.32	46.68	114.23	54.82	45.18	121.36
华坪	52.89	47.11	112.25	53.02	46.98	112.85	53.99	46.01	117.35

## 第二节 社会构成

### 民 族

镇坪系汉族人口聚居区。清同治至光绪初年，有回族近百人，主要聚居在旧县城一带；清末逐渐外迁，至 1949 年只剩 1 户。解放后，随着职工工作调动，回族人口开始增加，1964 年 29 人，主要聚居钟宝乡。1982 年人口普查，回族 24 人，东乡族 3 人。1990 年人口普查，回族 30 人，东乡族 5 人，蒙古族 1 人，主要聚居城关镇。

### 文化素质

镇坪因受地理、经济条件的制约和社会历史的影响，文化落后。民国 30 年（1941）保甲总清查，学龄儿童 2379 人，占总人口的 17.49%；入学 492 人，占学龄儿童的 20.68%。不识字人口 12782 人，占总人口的 93.96%。其中男性 6259 人，女性 6523 人。

解放后，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人民文化素质不断提高。1964 年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 9517 人，占总人口的 22.89%，文盲、半文盲 22728 人，占总人口的 54.67%，比

1941年降低39.29个百分点。1990年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31466人，占总人口的54.69%，比1964年增长31.8个百分点。大学增长幅度最大，为1964年的4.91倍。文盲、半文盲18115人，占12岁及以上人口40403人的44.84%。与全国、全省文化程度平均水平比较，仍处于落后状况。

表 2—2—9 各种文化程度人口

项目	1964年		1982年		1990年	
	人数	占总人口(%)	人数	占总人口(%)	人数	占总人口(%)
合计	9517	22.89	22027	38.69	31466	54.69
大学	69	0.17	132	0.23	339	0.59
高中	328	0.79	1988	3.49	2795	4.86
初中	867	2.09	4641	8.15	6667	11.59
小学	8253	19.85	15266	26.81	21665	37.66

全县文化程度人口分布情况，1982年人口调查表明，城镇高于农村，城关镇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人口占城关镇总人口的76.38%。农村13乡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人口占13乡总人口的36.22%。瓦子坪乡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人口最多，占全乡总人口的40.24%。1990年人口普查，各乡镇人口文化程度普遍提高，除洪阳乡外，都有了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口。

表 2—2—10 1982年、1990年各种文化程度人口分布

乡(镇)名	合计				大学		高中		初中		小学	
	1982年		1990年		1982年	1990年	1982年	1990年	1982年	1990年	1982年	1990年
	人数	占乡总人口(%)	人数	占乡总人口(%)								
城关	2674	76.38	3893	81.14	91	259	629	1093	822	1192	1132	1349
斐河	847	28.83	1415	49.37	2	1	71	85	200	288	574	1041
曾家	1566	34.98	2222	49.60	14	14	164	192	348	498	1040	1518
洪石	1065	31.72	1534	48.00	2	1	68	65	209	305	786	1163
洪阳	607	31.03	790	41.64			48	63	108	185	451	542
牛头店	2729	39.32	3689	54.52	7	14	168	234	546	804	2008	2637
白家	1371	34.38	1885	47.10	2	5	94	125	228	377	1047	1378
石砦	1735	38.46	2450	54.81		5	101	163	298	518	1336	1764
上竹	1615	38.32	2145	52.75	1	4	87	109	305	422	1222	1610
小曙河	1588	36.75	2336	57.23	4	6	104	132	299	387	1181	1811
曙坪	1820	34.61	2710	51.74		4	112	116	348	376	1360	2214
钟宝	1668	37.25	2646	55.95	5	5	127	171	354	569	1182	1901
瓦子坪	1381	40.24	1862	53.00	3	18	100	145	330	416	948	1283
华坪	1311	37.51	1889	56.25	1	3	92	102	231	330	987	1454

1990年人口调查,镇坪中专以上文化程度人口,主要是1978年以后培养起来的。40岁以上中专文化程度人口,随着年龄的递增,逐渐减少,其重要原因是80年代中期以后,外地籍知识分子调出多形成的。6~19岁文盲、半文盲人口占这个年龄组人口的22.71%,新生文盲、半文盲问题仍非常严重,小学文化程度人口占6岁及其以上年龄人口的43.38%。这种情况严重制约着镇坪社会经济的发展。

表 2—2—11 6岁及6岁以上分年龄组的各种文化程度人口 单位:人

年龄组	合计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 半文盲
总计	51256	34	305	777	2018	6667	21665	19790
6~9	4318						3245	1073
10~14	6535				1	514	5418	602
15~19	6143		1	33	399	1835	3058	817
20~24	5807	3	40	148	442	1059	2899	1216
25~29	4267	3	86	117	490	1091	1514	966
30~34	4007	2	49	124	460	850	1152	1370
35~39	4213	9	62	143	115	462	1451	1971
40~44	3323	3	23	73	22	296	1052	1854
45~49	2968	6	14	62	41	245	700	1900
50~54	1824	7	13	39	13	98	336	1318
55~59	1879		8	22	16	85	306	1442
60岁及以上	5972	1	9	16	19	132	534	5261

### 身体素质

解放前和解放初期,在镇坪流传着两句形容人口身体素质的顺口溜:“过了秋山,红眼锁边;进了南江河,到处瘦瓜坨。”“进门不坐热板凳,谨防染上梅毒病。”地方病和恶性传染病以及常见妇科病,严重危害着镇坪人民的身体健康。解放前和50年代初,梅毒病在全县各地流行,沙眼、地方性甲状腺肿大、痴呆、头癣患者遍及全境。后经防治,得到控制。据1975年调查,患地方性甲状腺肿大的仍有5825人。1979年患头癣417人,氟中毒3026人。1982年结合第三次人口普查调查全县痴呆、盲、聋哑、肢残四种人共1839人,其中1949年以前出生的871人,占四种人的47.36%;1950—1965年出生的879人,占四种人的47.80%;1966年以后出生的89人,占四种人的4.84%。同年,在全县54408人中进行了抽查,患地方克汀病的995人,其中1950—1965年出生的230人,占克汀病

患者的 23.12%；1966 年以后出生的 94 人，占克汀病患者的 9.45%。

表 2—2—12 1982 年痴呆、盲、聋哑、肢残人状况

数 类 别	项 目	户 数	人 数	性 别		年 龄 状 况 ( 岁)			
				男	女	1~15	16~35	36~55	56岁 以上
痴 呆		457	505	269	236	31	309	134	31
盲 人		232	245	145	100	5	26	70	144
聋 哑		683	759	404	355	40	483	188	48
肢 残		313	330	215	115	13	112	123	82
合 计		1685	1839	1033	806	89	930	515	305

表 2—2—13 1982 年克汀病人状况

人 数			年 龄 状 况 ( 岁)							
合 计	男	女	0~4	5~9	10~19	20~29	30~39	40~49	50~	不 详
995	519	476	13	36	90	91	489	215	60	1

镇坪解放后，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居住条件和环境卫生逐渐改善，医药卫生事业有了很大发展，政府对地方病和恶习传染病以及山区妇女常见病子宫脱出、尿漏等免费治疗和预防。1965 年以后，全县普遍食用加碘盐，对控制地甲病、克汀病的发生起到了重要作用。麻疹、流行性乙型脑炎、白喉得到了有效控制，红眼锁边已不复存在，梅毒、天花、霍乱及疟疾等病已先后消灭，地方性甲状腺肿大患病率降至国家基本消灭的指标，成为安康地区第一个无碘县。1983 年对 12 岁以下儿童抽查，无一克汀病患者，人口身体素质普遍提高。1981 年人口预期寿命男性为 61.76 岁，女性为 62.45 岁，高于建国前全国人口平均寿命 35 岁，但仍低于 1981 年全国和陕西省人口平均寿命。1989 年人口预期寿命男性为 67.09 岁，女性为 66.09 岁，比 1981 年的人口预期寿命分别增长 5.33 岁和 3.64 岁。

### 行业、职业

1990 年在业人口占总人口的 49.48%，比 1982 年增长 4.58 个百分点，男性增长 4.93 个百分点，女性增长 2.75 个百分点。劳动年龄在业率为 78.75%。两个年度除去农林牧渔业在业妇女分别为 36.1% 和 28.04%，其余行业在业妇女均不超过 1.19%，女性就业少。农林牧渔业在业人口高于全国和全省比重，且集中在农作物和种植业。两个年度每一在业人口只负担 2.56 人、2.43 人的实物需要量，反映了镇坪多种经营不发达，农林牧渔业生产力和生产率很低。

工业于 70 年代后期才起步，发展缓慢。1990 年工业在业人口只占总在业人口的

2.77%，比1982年呈增长46.27%，工农比仍为1:24.65，制约了农林牧渔业在业人口向第二、三产业转移。

1990年第三产业在业人口占总在业人口的12.66%，比1982年增长34.06%，低于全国全省水平。流通部门在业人口占总在业人口的3.77%，比1982年增长39.87%，主要是交通运输发展较快，增长56.92%，为生产和生活服务部门的在业人口占总在业人口的1.06%，比1982年增长77.51%，主要是居民服务业的发展。为提高科学文化水平和居民素质，服务部门在业人口占总在业人口的3.72%，比1982年呈负增长，主要是卫生工作者大幅度减少，教学人口增长25.1%。为社会公共发展服务部门的在业人口，1982年已高于全国全省的比重，1990年比1982年又增长54.33%，占总在业人口的4.11%，说明了国家机关政党群团在业人口向以上三个层次和工业部门的转移为当务之急。

据人口普查资料，1990年从事脑力劳动的职业人口占在业人口的9.40%，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982年为5.82%，高于全国全省的比重。1990年虽比1982年降低0.5个百分点，但仍接近全国全省水平。工程技术人员和农业技术人员仅占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6%，且62.92%的人集中在城关镇里。1982年国家机关、政党群团、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和办事人员、有关人员比重均高于全国全省，1990年比1982年分别增长100%和44.16%。农林牧渔劳动人员高于全国全省，生产工人、运输工人低于全国全省10%左右，表明镇坪工业落后，更多的劳动者仍靠土地生活。企业、服务业工作人员比重低于全国全省。体力型劳动者占职业人口的91.45%，表明镇坪科学教育事业十分不发达，制约了生产力的发展。国家机关、党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和办事人员及有关人员中的妇女仅占在业人员的0.5%。

1990年各种职业人口的文化程度比重比1982年虽有不同程度提高，但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中大学文化程度的只占在业人口的0.55%，高中文化程度占7.89%；国家机关、党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中大学文化程度的只占在业人员的0.32%，高中占0.81%，还有0.40%和0.05%小学和文盲、半文盲。体力型劳动者文化程度很低，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仅占在业人口的8.93%，小学和文盲、半文盲占74.61%。通过各种渠道提高在业人口文化程度为当务之急。

职业人口年龄正年富力强，职业人口年龄中位数为31.5岁，各种专业技术人员年龄中位数为31.7岁，国家机关、党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年龄中位数为39.05岁，办事人员和其他人员为32.10岁。

1990年不在业人口12176人，男性3564人，女性8612人；在校学生1667人，料理家务6695人，待升学69人，离退休职工326人，丧失劳动能力3215人，市镇待业70人，其他134人。市镇待业人口15岁~24岁占待业人口总数的91.42%，其中初中文化程度391人，高中19人。在业人口培养率43.13%，经济活动人口培养率42.78%。

在业人口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仅占在业人口的5.22%，低于全国35.42%和全省32.08%的比重；其中女性仅占职业人口的2.25%。

国家机关、党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女性占职业人口的0.10%，较全国低10.31%，较全省低7.8%。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占在业人口的2.01%，高于全国1.30%和全省1.54%的比重。

表 2—2—14

1982年、1990年在业人口的行业状况

项 目	合 计				性 别							
					男				女			
	1982年		1990年		1982年		1990年		1982年		1990年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在业人口数	25568	100	28227	100	16850	65.90	18875	66.87	8718	34.10	9352	33.13
农林牧渔业	22211	86.87	23688	83.92	14498	56.70	15773	55.88	7713	30.17	7915	28.04
矿业及木材采运业	43	0.17	120	0.04	42	0.16	110	0.04	1		10	
电力煤气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6	0.26	79	0.03	54	0.21	61	0.02	12	0.05	18	0.01
制造业	388	1.52	636	2.25	240	0.94	369	1.30	148	0.58	267	0.95
建筑业	160	0.63	126	0.45	138	0.54	121	0.43	22	0.09	5	0.02
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	253	0.99	397	1.41	229	0.09	358	1.27	24	0.09	39	0.14
商业、饮食业、物资供应及仓储业	507	1.98	666	2.36	263	1.03	330	1.17	244	0.95	336	1.19
住宅管理公用事业管理和居民服务业	56	0.22	162	0.57	19	0.07	83	0.29	37	0.15	79	0.28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339	1.33	215	0.76	202	0.79	116	0.41	137	0.54	99	0.35
教育、文化艺术事业	683	2.67	798	2.83	462	1.81	463	1.64	221	0.08	335	1.19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	34	0.13	38	0.13	28	0.11	27	1.10	6	0.02	11	0.03
金融、保险业	113	0.44	138	0.49	84	0.33	98	0.35	29	0.11	40	0.14
国家机关、政党群团体	681	2.66	1160	4.11	559	2.18	962	3.14	122	0.48	198	0.70
其他行业	34	0.13	4	0.01	32	0.13	4	0.02	2	0.02		

表 2—2—15

1982 年在业人口的文化程度

项 目	大 学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文盲、半文盲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在业人口数	131	0.51	1742	6.81	3549	13.88	7381	28.45	12765	49.93
农林牧渔业	13	0.05	672	2.63	2466	9.64	6547	25.61	12513	48.94
矿业及木材采运业			3	0.01	10	0.04	21	0.08	9	0.04
电力煤气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7	0.07	23	0.09	22	0.09	4	0.02
制造业	5	0.02	51	0.02	116	0.45	148	0.58	68	0.27
建筑业			9	0.04	20	0.08	81	0.32	50	0.20
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			32	0.13	59	0.23	113	0.44	49	0.19
商业、饮食业、物资供应及仓储业	2	0.01	138	0.54	186	0.73	152	0.59	29	0.11
住宅管理、公用事业管理和居民服务业			6	0.02	11	0.04	22	0.09	17	0.07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24	0.09	108	0.42	131	0.51	70	0.27	6	0.02
教育文化艺术事业	53	0.21	341	1.33	227	0.89	56	0.22	6	0.02
科学研究和综合服务事业	2	0.01	15	0.06	10	0.04	6	0.02	1	
金融保险业	1		70	0.27	25	0.10	17	0.07		
国家机关、政党群团体	30	0.12	259	1.01	256	1.00	125	0.49	11	0.04
其他行业	1		21	0.08	9	0.04	1		2	0.01

表 2—2—16

1982年、1990年在业人口的职业状况

项 目	合 计				性 别							
	1982年		1990年		1982年				1990年			
	人数	%	人数	%	男		女		男		女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总 计	25568	100	28227	100	16850	65.90	8718	34.10	18875	66.87	9352	33.13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488	5.82	1474	5.22	1015	3.97	473	1.84	838	2.97	636	2.25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305	1.19	610	2.16	286	1.12	19	0.07	581	2.06	29	0.10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394	1.54	568	2.01	316	1.24	78	0.31	456	1.62	112	0.40
商业工作人员	256	1.00	374	1.33	103	0.40	153	0.60	176	0.62	198	0.70
服务性工作人员	247	0.97	368	1.30	116	0.45	131	0.51	161	0.57	207	0.73
农林牧渔劳动者	22016	86.11	23545	83.41	14331	56.05	7685	30.06	15659	55.48	7886	27.94
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	849	3.32	1288	4.56	675	2.64	174	0.63	1004	3.56	284	1.07
不便分类的其他劳动者	13	0.05			8	0.03	5	0.02				



表 2—2—17

1982年、1990年职业人口文化程度

项 目	大 学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文盲、半文盲			
	1982年		1990年		1982年		1990年		1982年		1990年		1982年		1990年		1982年		1990年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总 计	131	0.51	293	1.04	1742	6.81	2227	7.89	3549	13.88	4646	16.46	7381	28.87	10870	38.51	12765	49.93	10191	36.10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95	0.37	155	0.55	664	2.6	877	3.11	517	2.02	380	1.35	193	0.76	61	0.22	19	0.07	1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19	0.07	89	0.32	93	0.36	208	0.74	115	0.45	186	0.66	75	0.29	114	0.40	3	0.01	13	0.05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10	0.04	48	0.17	164	0.64	263	0.93	152	0.59	190	0.67	67	0.26	66	0.23	1		1	
商业工作人员					67	0.26	102	0.36	110	0.43	180	0.64	70	0.27	82	0.29	9	0.04	10	0.04
服务性工作人员					19	0.07	33	0.12	47	0.18	110	0.39	117	0.46	174	0.62	64	0.25	51	0.18
农林牧渔劳动者	2				620	2.42	547	1.93	2395	9.37	3161	11.20	6502	25.43	9839	34.86	12497	48.88	9998	35.42
生产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	4	0.02	1		108	0.42	197	0.70	210	0.82	439	1.56	355	1.39	534	1.89	172	0.67	117	0.41
不便分类的其他劳动者	1				7	0.03			3	0.01			2							

在业人口中大学文化程度的仅占职业人口的 1.04%，且集中在教学系统和医药卫生系统。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大学文化程度的仅占职业人口的 0.32%。农林牧渔劳动者大学文化程度的还占不到在业人口的 0.01%，小学文化程度和文盲、半文盲占 70.28%；由于文化落后，大大制约了农林牧渔业的发展。

## 第三章 人口变动

### 第一节 自然变动

#### 出生

1950年至1990年，全县出生46917人，年平均出生率为24.8%。其中1950年至1959年人口出生率均在30%以上，是镇坪解放后第一个人口出生高峰期。1960年到1962年，因全国经济困难，导致人口出生率下降，1961年为23.8%，是50—60年代出生率最低的一年。1963年国民经济好转，出生率开始回升，1966年达到峰巅，为35.5%，是镇坪解放后人口出生率最高的一年，嗣后三年持续为33%。1970年出生率下降到24.1%。1973年又回升至31.3%，形成了人口出生第三个高峰。1975年以后，随着计划生育工作逐步开展，人口出生率开始下降，1982年至1989年出生率徘徊在15.37%~18.83%之间，1990年降至13.65%，为解放后出生率最低的一年。

#### 死亡

1950年至1989年年均死亡率为11.71%。其中1950年至1959年死亡率为15%，个别年代略高0.1个百分点。1960年上升为20%，为镇坪解放后死亡率最高年份，1981—1989年徘徊在7.02%~9.71%之间。1990年死亡率最低，为6.69%。

表 2—3—1 1950—1989年人口自然变动

年份	出生		死亡		自然增长率 (%)
	人口	出生率(%)	人口	死亡率(%)	
1950	893	30.00	446	15.00	15.00
1951	901	30.00	450	15.00	15.00
1952	928	30.00	464	15.00	15.00
1953	966	30.00	483	15.00	15.00
1954	998	30.00	499	15.00	15.00
1955	1025	30.00	512	15.00	15.00
1956	1054	30.30	527	15.10	15.20

续表

年份	出生		死亡		自然增长率 (%)
	人口	出生率 (%)	人口	死亡率 (%)	
1957	1079	30.30	539	15.10	15.20
1958	1095	30.00	547	15.00	15.00
1959	1117	30.00	558	15.00	15.00
1960	942	25.00	753	20.00	5.00
1961	910	23.80	465	12.20	11.60
1962	936	23.90	368	9.40	14.50
1963	1282	31.60	434	10.70	20.90
1964	1371	33.00	787	18.90	14.10
1965	1265	29.80	559	13.10	16.70
1966	1537	35.50	617	14.20	21.30
1967	1453	33.00	626	14.20	18.80
1968	1480	33.00	678	15.10	17.90
1969	1511	33.00	641	14.00	19.00
1970	1126	24.10	822	17.60	6.50
1971	1367	28.70	463	9.70	19.00
1972	1342	27.60	458	9.40	18.20
1973	1567	31.30	561	11.20	20.10
1974	1594	31.20	597	11.70	19.50
1975	1435	27.90	662	12.90	15.00
1976	1354	25.89	618	11.82	14.07
1977	1324	24.92	558	10.50	14.42
1978	1252	23.22	614	11.39	11.83
1979	1305	23.85	512	9.36	14.49
1980	1096	19.82	565	10.22	9.60
1981	1202	25.38	544	9.71	15.67
1982	1065	18.83	448	7.92	14.30
1983	877	15.37	463	8.11	7.25
1984	905	15.83	450	7.87	7.96
1985	886	15.54	472	8.28	7.26
1986	930	16.42	401	7.08	9.34
1987	906	16.02	397	7.02	9.00
1988	895	15.77	412	7.26	8.51
1989	967	16.96	408	7.17	9.79
1990	779	13.65	382	6.69	6.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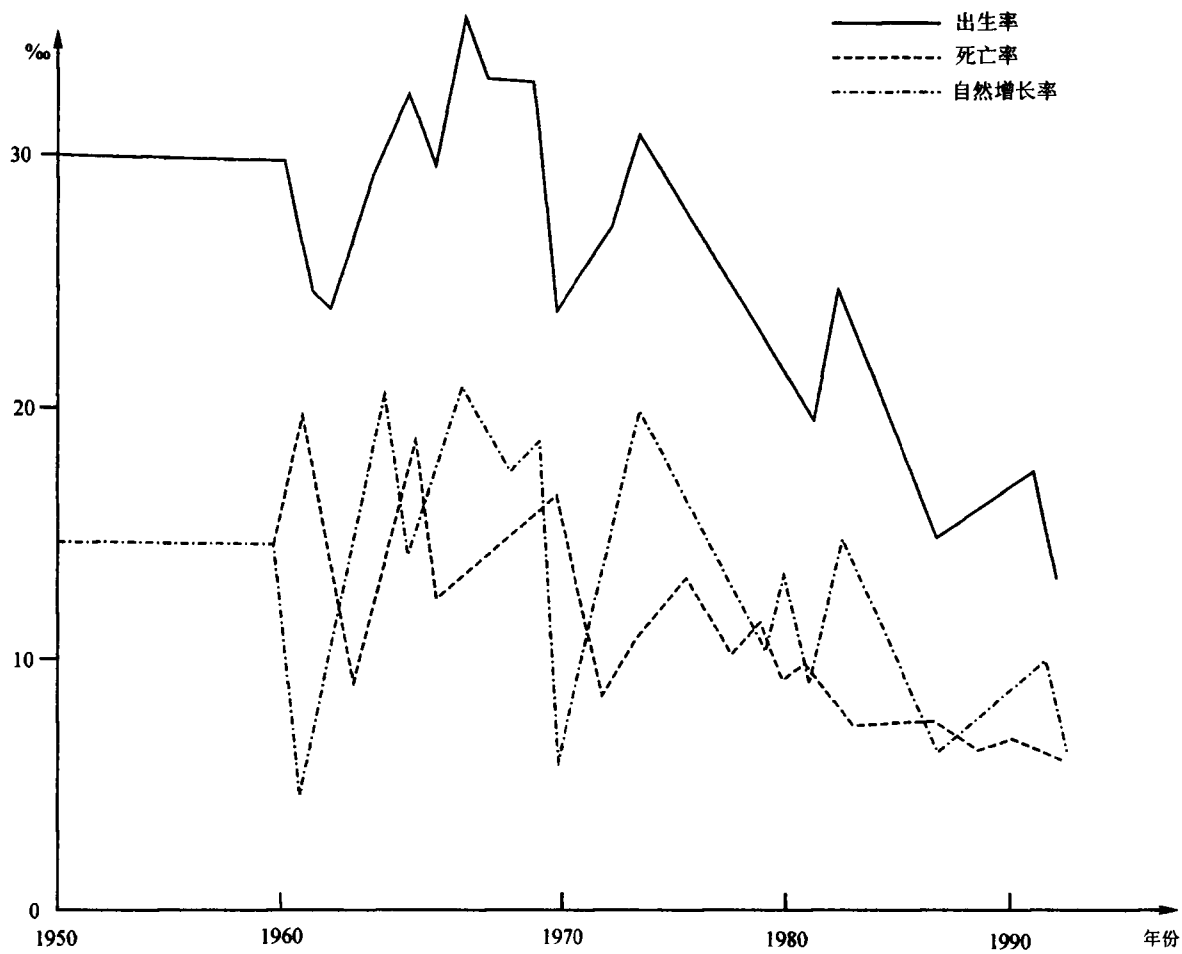


图2—3—1 人口自然变动曲线图

## 第二节 社会变动

### 迁入迁出

镇坪自古迄今以外籍人居多，人口社会变动大的一是明成化十二年（1476）荆襄流民阑入，编流为土；二是清初至乾隆期间移民入籍垦殖；三是民国18年（1929）以后，兵匪交仍，天灾连年，百姓纷纷迁逃，人口由民国24年（1935）的57520人降至民国29年（1940）的14616人。解放后人口迁入迁出基本稳定。1965年以前，镇坪地广人稀，人口迁入和职工调入多，故迁入多于迁出。1966—1972年，正值“文化大革命”前期，迁移变动少。1974年以后，因山区经济发展缓慢，耕作劳动强度大，人口向经济发达地区流动，外籍职工调出多，升学人口增加，连续呈现负增长。1985年以后，专业技术人员出大于入悬殊，对镇坪经济社会发展有一定影响。迁入者多系职工调动以及户口农转非者。

表 2-3-2

人口迁移变动

年 份	迁 入		迁 出		净 (+) 迁	
	人 数	占总人口 (%)	人 数	占总人口 (%)	人 数	占总人口 (%)
1954	510	1.50	537	1.58	-27	-0.08
1955	756	2.20	503	1.46	253	0.71
1956	688	1.95	368	1.05	320	0.91
1957	1435	4.00	599	1.66	836	2.32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087	2.64	764	1.85	323	0.78
1964						
1965	1764	4.11	1442	3.36	322	0.7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10	0.23	77	0.16	33	0.08

续表

年 份	迁 入		迁 出		净 (+) 迁	
	人 数	占总人口 (%)	人 数	占总人口 (%)	人 数	占总人口 (%)
1972	869	1.77	749	1.52	120	0.24
1973	1297	2.54	404	0.79	893	1.75
1974	842	1.65	1678	3.28	-836	1.63
1975	756	1.47	796	1.56	-40	-0.09
1976						
1977						
1978						
1979	1417	2.57	1412	0.56	5	0.01
1980	1184	2.14	1432	2.58	-248	-4.47
1981	1180	2.10	1189	2.12	-9	0.02
1982	1148	2.02	969	1.70	179	3.14
1983	829	1.45	1146	2.00	-317	-0.55
1984	789	1.39	1231	2.15	-442	-0.77
1985	971	1.71	1727	3.04	-756	-1.33
1986	784	1.39	1634	2.90	-850	-1.51
1987	994	1.75	1300	2.29	-306	-0.54
1988	886	1.56	1128	1.98	-242	-0.43
1989	720	1.26	1033	1.81	-313	-0.55
1990	683	1.20	1130	1.98	-447	-7.84

### 自然流动

镇坪开发较晚，地多人少，一山一沟荒地成片，外省、县农民经常闯入高山无人地区开荒种植，灾年返回原籍，丰年又至，流动频繁。尤以四川流入人多。较为突出的是60年代初和“文化大革命”期间。1964年人口普查，自流人口1165人。1974年清理外流人口，仅华坪公社大榆河村由四川巫溪、城口、云阳等县流入141户、588人，架棚栖居，毁林开荒。1975年清理双坪公社代安河、飞渡河、玉皇洞等地自流人口284户，1137人。1978年收容遣送盲流人口151人。1980年以后，外省区建筑工人、个体手工业者、商贩、饮食服务业者向城镇流动，1982年人口普查543人，1985年底统计城关镇流入527人，1986年底流入503人。1990年人口普查824人，主要集中在城关镇和农村集镇，给市场经济增添了活力，但也带来了社会治安问题，自流人口刑事发案率较高。

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以后，农村出现剩余劳动力，临时外出人口增多。镇坪出外人口有割漆、做工、经商、求婚的，以盲目外出和被骗拐卖的妇女儿童较多；1981—1986年外流1465人，其中流向河南、湖北、河北等外省的占外流人口的92.08%，妇女外流占外流人口的25.96%。

## 第四章 人口普查

民国6年（1917），省议会选举，镇坪举办了户口调查。

民国28年（1939），实行新县制，编查保甲，厉行“清乡”，举办人口调查。此后，连续6年举办人口总清查。当时的人口调查，出于多种原因，多有不实。民国24年（1935），全县57500人。民国26年（1937）开始征兵，全县人口降至12555人，两年减少44465人。民国28年（1939），连续两年大灾，人口锐减，十室八九无人，当时“群众为得到赈济，虚报人口”，人口反比民国26年（1937）增加。民国29年（1940）以后，外逃人口纷纷迁返，邻省、县群众相继迁入，民国30年（1941）人口调查反比民国28年（1939）减少。此后五年始终在14000人上下。1950年经人民政府核实，1949年全县人口21200人（不包括斐河、曾家、洪石、洪阳），比民国35年（1946）增加7584人。

解放初期，县人民政府每年结合中心工作，进行人口调查。1953年以后，举办了4次人口普查。

第一次人口普查，以1953年6月30日24时为标准时间，登记项目有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及与户主关系五项。结合第一次普选选民登记同时进行，于1953年12月5日成立机构至翌年4月分两期进行，采取以村为单位设人口普查登记站和普查员到户登记的办法。普查结果全县7138户，32558人。

第二次人口普查分5个阶段进行。1964年4月中旬成立县区乡人口普查办公室16个，进行筹备工作。6月上旬在石砭乡试点；中旬，全县分4片培训普查员191人；下旬开展宣传。7月1日在全县采用到地头和入户登记的办法登记。登记项目比第一次人口普查增加文化程度、本户住址、非农业人口等四项。以7月1日零时为标准时间，六天登记完毕。继之复查，纠正错登、漏登，整顿健全人口管理制度，为433名自流动人口安置了户口。7月底登记结束，全县41574人，其中男22490人，女19084人，非常住户口732人。

第三次人口普查，1981年6月成立县、公社、大队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和办公室109个，配备工作人员284人。划分普查区94个，设登记站432个，任命普查员、普查指导员339人，1982年5月在城关镇蔬菜大队试点。6月在全县开展，组织727人深入各家各户广泛宣传。7月1日普查登记，以当日零时为标准时间，8天登记结束，经过复查，各项误差均低于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1982年12月和1984年6月，编印了《镇坪县第三次人口普查手工汇总资料》和《镇坪县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汇编》。

第四次人口普查于1989年8月26日成立县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翌年5月

建立乡、村普查机构 100 个，划分普查区 96 个，调查小区 569 个。在户口整顿的基础上，以 7 月 1 日零时为标准时间，于当日入户登记，7 日结束。后开展了复查、汇总和编码工作，历时 51 天，圆满结束，差错率均低于国务院人口调查领导小组规定的质量标准。印制了《镇坪县第四次人口普查手工汇总资料汇编》。

## 第五章 婚姻、家庭

### 第一节 婚姻状况

民国时期，镇坪仍沿袭封建婚姻制度，女到十五六岁则嫁，男到十七八岁则娶，女子结婚以后不能离婚，寡妇一般不能走出婆家门而再嫁。一般一夫一妻，也有一夫一妻一妾或一夫一妻二妾的，多因妻子不育或无儿子再娶妾室，次为少数富豪玩弄女性而娶妾室。但也存在因男方痴呆懦弱或因故供养不了家口，女方再招夫入赘，所谓招夫养夫。另一种陋俗是二三男人与一个女人共同生活，所谓“扯伙”，形成一妻多夫。

解放后，实行新《婚姻法》，妇女离婚和寡妇再嫁，很少有人干预。据人口普查，1982 年离婚 560 人，占婚龄人口的 1.55%，男性是女性的 5.4 倍。1990 年离婚 552 人，占婚龄人口的 1.36%，男性 491 人，女性 61 人；农村离婚人口占其婚龄人口的 1.41%，城镇离婚人口占其婚龄人口的 0.86%。离婚人口随年龄的增长发生变化，1990 年 30 岁以上随年龄增长而呈上升趋势，50 岁以上又逐渐回落。丧偶 1982 年为 2881 人，1990 年为 2915 人，30 岁以上随着年龄增长逐渐上升，30~49 岁男多于女，50 岁以上女多于男。

1982 年未婚人口 9752 人，占婚龄人口的 27.08%；1990 年为 11053 人，占婚龄人口的 27.35%，比 1982 年上升 13.3%，绝对人口增加 1301 人。15~19 岁未婚人口 5888 人，预示 90 年代中后期出生率仍将保持较高水平。1990 年 20 岁以上未婚人口 5165 人，男性 4407 人，女性 758 人；50 岁以上 339 人，男性 311 人，女性 28 人，显示镇坪终身不婚人口多，缘由是人口素质差，男性寻偶困难。

有配偶人口，1982 年 22816 人，占婚龄人口的 63.36%，1990 年 25883 人，占婚龄人口的 64.06%，比 1982 年上升 13.44%，绝对人口增加 3067 人。这批人均出生于第三个生育高峰期，预示当前高出生率的形势仍很严峻。城镇有配偶者男多于女，农村有配偶者女多于男。

早婚在 50 年代以后逐渐减少，70 年代后期农村早婚现象重新抬头，1982 年 15~19 岁已婚女性 233 人，15~21 岁已婚男性 65 人；1990 年 15~19 岁已婚女性 237 人，15~21 岁已婚男性 167 人；其中农林牧渔业劳动者男性 157 人，女性 173 人，次为农村料理家务的男女青年，文化层次很低。



表 2-5-1

1982年、1990年人口年龄分组婚姻状况

单位:人

数 目 项 目	年 龄 别	总计		15—19		20—22		23—24		25—26		27—29		30—39		40—49		50—59		60岁及以上	
		1982	1990	1982	1990	1982	1990	1982	1990	1982	1990	1982	1990	1982	1990	1982	1990	1982	1990	1982	1990
		15岁及15岁 以上人口	小计	36009	40403	5785	6143	2143	3677	1728	2130	1888	1866	3127	2401	7262	8220	4639	6291	4170	3703
	男	19613	22439	2991	3289	1070	2060	962	1250	1072	1047	1674	1269	3980	4529	2640	3558	2315	2145	2909	3292
	女	16346	17964	2794	2854	1073	1617	766	880	816	819	1453	1132	3282	3691	1999	2733	1855	1558	2358	2680
未 婚	小计	9752	11053	5536	5888	1307	2244	626	776	391	441	415	277	888	521	330	567	153	196	106	143
	男	6453	7679	2976	3272	933	1720	571	697	367	415	393	269	698	502	270	493	143	176	102	135
	女	3299	3374	2560	2616	374	524	55	79	24	26	22	8	190	19	60	74	10	20	4	8
有配偶	小计	22816	25883	247	254	830	1429	1094	1348	1484	1414	2674	2102	6136	7546	3973	5339	3366	2959	3012	3492
	男	11410	12955	14	17	136	338	386	550	701	622	1251	988	3107	3914	2151	2789	1844	1660	1820	2077
	女	11406	12925	233	237	694	1091	708	798	783	792	1423	1114	3029	3632	1822	2550	1522	1299	1192	1415
丧 偶	小计	2881	2915			1		3	1	8	4	13	8	88	58	186	200	537	425	2045	2219
	男	1302	1314					1	1	3	3	11	2	53	31	90	103	249	198	895	976
	女	1579	1601			1		2		5	1	2	6	35	27	96	97	288	227	1150	1243
离 婚	小计	560	552	2	1	5	4	5	5	5	7	25	14	150	95	150	185	114	123	104	118
	男	473	491	1		4	2	4	2	1	7	19	10	122	82	129	173	101	111	92	104
	女	87	61	1	1	1	2	1	3	4		6	4	28	13	21	12	13	12	12	14

## 第二节 家庭状况

镇坪历遭兵劫和自然灾害，人口机械变动很大，外来人口居多，家庭规模大的户很少，民国期间多则30口。民国24年（1935），户均人口最多为5.6人，最少为民国26年（1935）3.02人。解放后，随着生产社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家庭综合功能的减弱，家庭结构逐渐向两代人的家庭发展，单身户减少。根据小曙河乡和平、战斗两村调查，1950年二代户占总户数的65.2%，三代户占总户数的24.2%；1965年二代户占总户数的73.9%，三代户占总户数的21.2%；1985年二代户上升为79.7%，三代户下降为17.2%，单身户由1950年占总户数的9%，下降到1985年的1.7%。全县户均人口1950年为4.56人，1964年为4.8人。1965年以后逐年上升，1975年户均人口上升到5.28人。此后逐年下降，到1982年下降为4.79人。1990年为4.1人，2人以下户占总户数的16.6%，2人户占总户数的17.67%，4人户占28.64%，5人户占19.82%，6人以上户占17.28%。

第四次人口普查，二代户占总户数的67.36%，三代以上户占19.55%，一代户占11.31%。家户代际类型：单身户占总户数5.03%，一对夫妇户占4.92%，二代户占59.87%，二代以上户占15.46%，一代户和其他亲属、非亲属的占1.39%，二代和其他亲属、非亲属的7.98%，三代户和其他亲属、非亲属的占4.09%，其他占1.29%。家庭规模，由于存在招夫养夫、招夫养子、站门汉的陋俗，一个家庭成员往往有六七姓之多，群众形容这种家庭“吃起饭来桌大桌，问起姓来各是各”。解放后，新风尚逐渐形成，这种形式的家庭也随之销迹。

解放前，家庭经济权主要由家长支配，解放后随着妇女参加劳动的人口增加和按劳分配的实行，特别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妇女开始参与商品经营，家庭经济支配权逐渐趋于平等，妇女当家的增多；参加社会活动，受家庭阻挠程度减少，在家庭的地位上升。独生子女被宠为“小太阳”、“掌上明珠”。但在少数地方仍存在着对丧失劳动能力的老人和无劳动力的痴呆人口嫌弃的现象。

# 第六章 计划生育

## 第一节 组织措施

镇坪计划生育工作，在1973年以前，仅是宣传号召。1973年3月，设立办公室与文卫局合署办公，开展计划生育突击月活动，利用广播、标语、幻灯、板报广泛宣传，培养计划生育专业技术人员，推行结扎、人流、引产、上取环“四术”。保证了干部职工和农民“四术”后的休息时间，工资和基本口粮照付。免交避孕手术和药具费用，开创了计划生育工作新局面。1974年，推行综合节育措施受到欢迎，越来越多的人自愿接受避

孕指导和采取节育措施，节育率明显上升。1976年9月，成立了有省医疗队参加的计划生育手术队，当年在上竹公社做男女节育手术140余例。县委、县革委在上竹召开了计划生育工作现场会。继之，手术队分赴大河和复兴公社做节育手术400余例。此后，以女子输卵管结扎术为主的绝育术在全县广泛推行。

1977年初，各公社落实了计划生育工作任务，成立2~3人的计划生育小分队，抓了手术和宣传送药具上门。3月，县革委会批转了《镇坪县计划生育工作座谈会纪要》。5月，生产大队根据《镇坪县生产大队妇产室管理制度》（讨论稿），将计划生育工作列为大队赤脚医生的主要任务之一。大队医疗站设妇产室，置计划生育手术床和手术器械，建立“一牌”、“二簿”、“四本账”（计划生育新法接生挂牌，出生、死亡登记簿，育能妇女、妇女病查治、孕妇、未婚青年登记）。县又组成4个手术队，分片开展上环、人流、结扎工作。7月，组织医务人员认真学习了省妇幼保健院《关于认真抓好节育手术质量的意见》，严格执行手术操作规程，不断提高了节育手术质量。当年，还开展了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活动，广泛宣传先进事迹。

1979年，认真贯彻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计划生育工作“三十六字方针”<sup>①</sup>，把计划生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计划，统一部署，统一检查总结。要求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行业、单位都要积极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群团组织充分发挥作用，干部、党团员带头做晚婚和计划生育的促进派。凡未完成人口规划的地区和单位，不能参加先进集体的评比。2月，筹办了为时4个月的女赤脚医生计划生育科学知识学习班。7月，成立县节育技术指导组。9月，召开全县计划生育工作会议，总结计划生育工作经验，确定工作任务，进一步阐明了计划生育工作的政策、方法、措施。10月，县革委会批转《万正明在全县计划生育卫生工作会议上的报告》。12月中旬，各社召开表彰会，表彰了先进集体84个，先进个人代表534人，对违反计划生育的作了处理。从12月下旬到翌年3月，全县开展了计划生育百日活动，有力地推动了计划生育工作发展。

1980年1月，县委召开了石砭地区落实计划生育政策大会。表彰奖励了14对自愿申请领独生子女证的夫妇，批评处罚了不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多胎生育者；学习了《陕西省计划生育工作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和《补充规定》，针对本县计划生育工作进展情况，提出了具体要求，推广了上竹公社任命计划生育大队长和队长的做法，推广了白家公社新庄大队实现“一孩化”的试点经验。

2月，成立镇坪县革委会计划生育办公室，与卫生局分开办公。5月，组织了全县计划生育工作大检查。9月，招收了9名公社计划生育助理员。10月，组成计划生育宣传队，深入村户宣传《中共中央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

1981年2月，县召开计划生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大会（以下称先代会），表彰了先进集体21个，先进工作者和带头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分子94人。同年7月，县政府对计划生育工作进行检查。

1982年元月，县召开计划生育先代会。会议代表向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发出倡议，要

<sup>①</sup> 三十六字方针：书记挂帅、全党动员、宣传教育、典型引路、加强科研、提高技术、措施落实、群众运动、持之以恒。

求坚持晚婚、晚育、少生、优生，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严格限制二胎，坚决杜绝三胎。4月，全县开展了计划生育双月突击活动，组成工作队150人，深入社队广泛宣传政策，抓奖惩兑现，抓预防和避孕措施，建立健全各级计划生育工作网和社队干部计划生育工作岗位责任制。期间做各种手术1093例，使节育率由活动月前的73.3%上升到82.5%。6月，开展争当优秀计划生育助理员活动。使计划生育助理员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得到提高。8月，县计育办在城关地区独生子女家长会上，向53名新领独生子女证的夫妇发奖金50元。9月，再次开展计划生育突击活动月。10月，各社镇召开计划生育先代会。全年县广播站突击月广播计划生育稿件130多篇，县机关职工演出多场计划生育小节目。

1983年，在元旦和春节期间，举办了计划生育图片展览，县文工团演出反映计划生育的话剧《二杆子队长》，县、社培训了1370名宣传骨干，抽调医务人员44人，宣传政策、节育科学知识，开展节育手术。

1984年元月，成立了县计划生育宣传技术站，加强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工作。8月，县计生委在洪石乡进行建立“一卡二册”<sup>①</sup>工作试点。9月，人大常委会讨论通过了《关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分类指导的暂行办法》，规定分类指导原则和措施。10月，县委调整了县委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员，县卫生局重新选拔技术精湛的医生，加强手术队力量，开展了第五次计划生育活动月，贯彻落实中共中央（84）7号文件和市人大常委会颁布的《暂行办法》。采取“一胎上环，二胎结扎，三胎以上或计划外二胎怀孕补救”，取得了成效。洪阳乡受术率达100%。

1985年元月，县委、县政府对1984年计划生育工作进行了评比、奖励。各乡建立了“一卡十一册”，县组织进行了检查、验收评比和总结，为计划生育管理科学化创造了条件。2月，全县开展第六次计划生育活动月。6月，招收一批计划生育合同制干部，充实了计划生育干部队伍。7月，县计生委制定了“一卡十一册”管理制度并取得一定成绩，经地区检查验收后，评为先进县。8月，开展第七次计划生育活动月，继续宣传贯彻了中央7号文件，狠抓政策兑现和节育措施落实工作，对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干部、职工和党团员按政策规定作了处理。12月，编制了镇坪县“七五”人口控制计划。县政府与各乡（镇）签订了《1990年以前人口控制计划责任书》。

1986年元月，全县开展第八次计划生育活动月，宣传“七五”人口控制奋斗目标。教育群众认识人口控制的重要性，自觉地为实现“七五”计划而奋斗。由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连年取得优异成绩，县被评为1985年省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曾家乡和主管计划生育工作副县长王公平分别被评为1984年全国计划生育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1986年3月受到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和省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表彰。5月，全县开展第九次计划生育活动月，充分发挥党员和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7月，县计生委组织开展了节育手术回访，发现和解决了过去节育技术工作中存在的问题。9月，举办计划生育专干业务培训，学习妇女生理生殖及常见病的检查诊断，各种避孕药具的避孕原理，宫内节育环放置的适应征、禁忌征的选择和操作技术及合并症、后遗症的处理。11月，县人大常

<sup>①</sup> 一卡二册：育能妇女登记卡；出生、死亡登记册，节育措施登记册。

委会颁布了《镇坪县贯彻〈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使本县计划生育政策进一步完善。同月，县上组织开展第十次计划生育活动月。12月，全县评选出计划生育先进集体10个，先进工作者28名。

1987年元月，县政府召开计划生育先进集体和个人表彰大会。5月，开展第十一个计划生育宣传月活动，狠抓了对超怀的人流、引产补救和节育措施的落实，严肃处理拒不履行计划生育者。7月，县计生委组织各乡（镇）计划生育专干到地区培训。12月，成立了县计划生育协会，开展了计划生育咨询工作。

1988年3月，对多胎怀孕进行了逐月清查，加强了对超怀、超生的管理。4月下旬，县计生委培训了全县计划生育专干及宣技站职工。5月颁布实施了计划生育委员会三年目标管理责任制，组织开展第十二个计划生育活动月，开展了各种宣传活动。

1989年元月，县计生委收回《准生证》管理权限，由县计生委统一审批、发放。8月，对全县计划生育开展了“六清两落实”活动（六清：计划生育领域不正之风查处清、计划外怀孕补救清、节育措施落实清、超生对象查处清、超生子女费征收清、早婚早育查处清；两落实：计划生育政策落实、人口计划指标落实），整顿了生育秩序，当年做绝育手术410例，人流、引产60例，清查超生对象411户，征收超生子女费及罚款6万元。

1990年3月，全县开展了计划生育创优达标活动，加强了对超生子女费和罚款的征收管理工作。针对多胎生育屡禁不止的现象，7月，县计生委制定了以狠刹多胎生育为重点的措施，开展了“抓重点、攻难关”的工作。年底，曾家、洪石、城关两乡一镇达到无多胎的要求。

## 第二节 晚婚晚育

1973年始，贯彻国务院（71）51号文件、省革委会（71）69号文件精神，提倡“晚婚、晚育、少生、优生”。逐渐形成了一条不成文的规定，初婚年龄男必须25周岁，女必须23周岁，方许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当年落实晚婚计划95%。这种晚婚办法一直延续到新《婚姻法》颁布前夕。期间晚婚晚育率除1975年下降到46%以外，基本在70%以

表 2—6—1

晚婚晚育状况

年份	初婚 人数 (对)	晚婚 人数 (对)	晚婚 率 (%)	晚育 人数 (人)	晚育 率 (%)	年份	初婚 人数 (对)	晚婚 人数 (对)	晚婚 率 (%)	晚育 人数 (人)	晚育 率 (%)
1973						1982	387	114	29.46	23	20.18
1974						1983	384	142	36.98	28	20.00
1975						1984	310	84	27.10	17	20.24
1976						1985	373	82	22.00	16	19.50
1977						1986	350	78	22.29	16	20.50
1978						1987	278	81	29.14	16	19.75
1979						1988	361	108	29.92	22	20.40
1980						1989	499	148	29.65	30	20.30
1981						1990	292	95	32.50	19	20.00

上。新《婚姻法》颁布以后，晚婚率逐年大幅度下降，从1979年的77.6%下降到1985年的22.0%。1986年以后，政府为鼓励晚婚，在贯彻《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中，对晚婚职工的婚假，按女方年龄分别给予20~30天。由于大力开展晚婚教育，晚婚逐渐被人们接受，1989年晚婚148人，比1986年增加90%，晚婚率上升7.36个百分点，职工晚婚占晚婚人数的46%。1990年晚婚率比1989年上升2.85个百分点。

随着晚婚晚育的教育和政府为晚育妇女产假和工资待遇的照顾政策的实施，晚育妇女逐年增加，干部职工执行得好，城镇好于农村。在农村中，青年男女非婚同居、未婚先孕的屡有发生。在对待晚育问题上，不少人对实行晚婚后再要晚育不愿接受。尤其在允许农村村民生两个孩子的政策实行以后，绝大多数人怕政策有变，采取接连生，两个孩子之间一般仅相隔一岁左右。

### 第三节 节育绝育

早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以前，镇坪农村中就有用中草药打胎或采用其他办法堕胎的先例。到了60年代，少数干部职工自愿采用工具避孕和“安全期”避孕，或采用人流术终止妊娠，甚或做男女结扎手术。1971年，安康地区革委会计划生育办公室给镇坪县分配部分口服避孕药后，节育措施始在全县推行。1972年，才在县医院和地段医院开展节育环手术。1973年，实行女扎、男扎等节育绝育手术，当年对795名有生育能力的人落实了节育措施，节育率为16.06%。这年，县老中医献出了节育中草药方50多个，其中4个在全县试验推广，取得了效果。

这一时期，主要采取节育措施，群众对结扎手术抵触情绪大，一怕结扎后，子女发生不可预料事故，不能再生；二怕手术痛苦，损伤身体，不能劳动。针对此种情况，1976年9月，县计划生育手术队在上竹公社进行节育、绝育手术试点，全县普遍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和节育措施，到是年底，落实各种节育措施3199人，节育率达75.7%，比1973年提高59.64个百分点，计划生育率达50.8%。到1978年底，手术队先后在9个公社共做各种节育手术1497例，培训了24名女赤脚医生、64名计划生育宣传员，还与省医疗队联合举办了计划生育、妇幼卫生学习班，复训了17名计划生育专干和女赤脚医生。

为切实有效地做好节育技术工作，1979年县委领导在节育技术鉴定小组会议上明确要求：节育技术领导小组要辅导基层提高业务水平，解决疑难病例会诊和抢救，要不断提高手术质量，严格执行《节育手术常规》；要以严肃认真的态度掌握好手术适应征和禁忌征。这一年在做好手术的同时，还推行综合节育措施，选准对象发避孕药具，使全县的节育率达82.23%。

1980年，大力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14对夫妇领了《独生子女证》。白家公社节育率达88.4%，其中一孩夫妇107对，落实节育措施99对，占92.3%。1981年，县医院妇外科在保证手术质量的前提下，共做各种节育手术600多例，无手术事故发生，同时还承担全县节育技术领导和危险病人（事故）的抢救工作。1982年全县施行各种节育手术2629例，节育率达87.23%。1983年，县委、县政府机关一孩领证率达100%，为全县带了好头。全县共做节育手术6050例，比1982年多3421例，重点抓了

绝育手术和人流、引产补救措施，已结扎对象占应结扎的 94.5%，育龄妇女绝育率 60.4%，一胎率比 1982 年提高 1.32 个百分点，出生率为 15.37‰，自然增长率为 7.25‰，创历史最高记录。1984 年继续以绝育手术为重点全面抓好节育措施，节育率达 93.03%，绝育率达 93.4%。全县出生数比地区下达指标少 127 人。此年 10 月，县卫生局、计生委又重新调整了计划生育手术队力量，组成了由外科主治医师为骨干的一支技术力量雄厚的手术队伍，进一步保证了节育绝育工作的开展。

1986 年全县共做各种节育手术 1524 例，其中结扎 324 例，全县出生 930 人，比地区下达的指标少生 113 人。

1987 年全县一胎和计划内二胎出生 825 人，计划生育率达 92.18%，计划外二胎出生 41 人，占 4.58%，多胎出生 29 人，多胎率为 3.24%。全县出现了曾家、洪阳两个无多胎乡，上竹、钟宝、华坪三个基本无多胎乡，全县基本跨入了全省测优达标的先进行列。

1988 年节育率为 92%，一胎和计划内二胎出生 852 人，计划生育率为 95.1%，计划外二胎出生 31 人，计划外二胎率为 3.5%，多胎出生 13 人，多胎率为 1.5%，全年节约人口指标 111 个。

1989 年，鉴于采取节育手术后，重新怀孕严重，多胎上升，加大了人流引产补救工作量，当年坚决贯彻执行了一（胎）上二（胎）扎三（胎）补救措施，对农村已生二胎除禁忌征者外，一律采取结扎手术。1989 年男女结扎 594 例，比 1988 年增长 82.77%，多胎率为 6.82%，比 1988 年上升了 5.32 个百分点。计划生育率比 1988 年下降了 10.1 个百分点。

1990 年实施男女结扎手术比 1989 年增长 175 例，节育率为 87.5%，比 1989 年上升 2.68 个百分点，一胎和计划内二胎出生 793 人，计划生育率 82.12%，比 1989 年继续下降 2.8 个百分点，计划外二胎 36 人，计划外二胎率为 4.09%，多胎出生 51 人，多胎率为 5.29%。

表 2—6—2

施行节育手术情况

年 份	合计	绝育	上环	取环	药具 避孕	人流	引产
1972 年以前							
1973	795	12	434		349		
1974	919	15	542		362		
1975	2733	116	2050		567		
1976	3199	389	2555		255		
1977	2358	628	1378	217		126	9
1978	1164	54	840	138		124	8
1979	1120	93	600	123		254	50
1980	2389	289	1565	109		276	150
1981	1496	32	852	67		344	201
1982	2629	322	1312	130		422	443

续表

年 份	合计	绝育	上环	取环	药具 避孕	人流	引产
1983	6050	2836	636	1736		347	495
1984	1380	406	444	154		174	202
1985	1154	256	475	115		177	131
1986	1524	324	627	234		190	149
1987	1527	273	696	182		213	163
1988	1453	325	600	216		216	96
1989	1538	594	450	182		175	137
1990	1593	769	267	229		166	162

#### 第四节 规划、规定

##### 规 划

镇坪县人口规划同国民经济计划的结合，是从“四五”计划期间开始的。由计划生育部门根据地区的要求和本县国民经济状况，在公安、统计、计划等部门共同协作下，制定出年计划或五年规划草案，提交县政府计划会议审定下达各乡（镇）执行。主要指标是总人口数、出生数、出生率、自然增长率。乡（镇）将具体指标下达各村，生育指标落实到户、到人。

“四五”期间的人口规划，仅仅按上级规划要求定指标，下达给各乡（镇）。这个时期的计划，还不能够做到科学性、完整性，加之没有采取有效避孕措施和政策限制作保证，育龄妇女的生育仍不受“计划”的制约。随着工作的步步深入，不断总结经验，到“五五”、“六五”计划时期，才逐步走上科学预测、科学规划、比较系统的轨道，使生育有计划、不生育有措施、超生受到惩罚。

从总体上看，“四五”、“五五”计划期间，工作起步晚，抓得不够好。到“六五”期间，县委、县政府对计划生育高度重视，成立专门办事机构，控制人口工作取得了初效。

“四五”期间由于人口规划指标低，与镇坪实际生育水平接近，如期实现了“四五”人口规划。“五五”期间，上级规划镇坪1980年人口出生率17.5‰，自然增长率9‰，由于本县正处在人口出生高峰期，加之原来工作起步晚，基础较差，虽经努力工作，生育无计划和多胎生育情况普遍存在，人口出生率虽逐渐有所下降，但到期末仍未完成人口规划指标。

“六五”期间，县上认真总结，吸取以往工作的经验教训，进一步重视了计划生育工作，加强领导，成立了政府计划生育工作专门办事机构，狠抓了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实行工农业生产、计划生育两种生产一起抓。而此一时期，党和国家对计划生育工作的质量要求更高了，又继续面临人口生育高峰期，所以控制人口计划任务十分艰巨，也是镇



坪计划生育工作开展以来的最高潮时期，工作质量显著提高，人口得到有效的控制，到“六五”期末，人口出生率为 15.5%，自然增长率为 7.26%，出生率比原规划指标降低了 1.6 个百分点，自然增长率降低了 1.84 个百分点，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七五”期间的人口规划要求出生率 17.9%，自然增长率 9.5%，按照地、县规划，到“七五”期末，全县总人口要控制在 70500 人以内。为实现人口规划，县修订完善了计划生育有关政策规定，县政府与各乡（镇）签订了人口承包合同，推行目标责任，开展了达标活动。

## 规 定

“四五”期间，对计划生育工作仅是一般号召，未制定控制措施。“五五”初期，按照上级要求，实行晚、稀、少的生育原则，提高节育率和计划生育率，控制人口增长。1979 年省革委会制定的《陕西省计划生育工作若干问题试行规定》发布后，结合本县实际，确保公民实行晚婚和计划生育的权利和义务，对歧视、迫害实行计划生育造成不良后果者，歧视、迫害实行计划生育模范人物者，谩骂、殴打、迫害计划生育工作人员、赤脚医生、积极分子者，均处以罚款和拘留或追究其刑事责任。凡非法取环给予罚款，情节严重者，依法惩处。同时规定：凡干部、职工多胎生育和非法同居怀孕引起反应，安胎、贫血、子痫、难产等医疗费用均个人自理；其孕期检查、接生和住院费用均不准报销；产假期间不发工资；当年不参加评选先进、评奖、调资和晋级。对个别情节恶劣、影响很坏的，要给予纪律处分。社员在产假期间，不记工分，按旷工处理；口粮分配中，凡因生多胎，子女多造成生活困难，一律不予以照顾，不再划给自留地和宅基地。城市职工住房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照顾计划生育好的家庭。

不属安排生育的育能妇女都要落实节育措施，已怀孕的要人流或引产补救手术。对生育指标的控制，以公社平衡，出生人口不得突破指标，并要求一胎率应占出生婴儿的 50% 以上。

对施行结扎手术的干部、职工、居民、农村社员，凭手术证明，由供销、粮食部门供给大肉 5 斤、鸡蛋 5 斤、食（大）油 5 两、食糖 3 斤。对农村社员施行结扎手术者，凭手术证明，由粮食部门给兑换一个月的细粮。

1980 年安排生育的对象为：具备晚婚年龄，已婚未生育的；生育的第一个孩子满 4 岁后，确有严重残疾（经医生证明）的。安排生育二胎，必须控制在安排出生数的 5% 以内。凡生育对象由本人申请，群众评议，生产队、大队（或单位）审查，公社（镇）批准。生育二胎者，除办理生育二胎手续外，由公社负责人签署意见，经县计划生育办公室批准。凡经批准生育者，由公社（镇）发给准生证，并张榜公布。

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时，奖惩办法改为：对独生子女多划一个人承包地，并从集体提留资金中发给 3~5 元保健费，女孩应高于男孩，对违背计划生育规定，超生、多生的子女，包产时不给其子女划承包地，已经划了的要扣回，每多生一个应扣回一个人的承包地；对计划外怀孕的，经教育坚持不采取措施，包产时不划给怀孕者本人包产地；对非法同居生育的子女，包产时不给其女方和子女划包产地，已经划了的要扣回。如年龄已够又采取了节育措施的，不影响划承包地。如已超生或多生子女，按超生或多生子女

处理。

1982年，全县贯彻落实了《陕西省计划生育暂行条例》和《补充规定》，使计划生育工作制度化。

这年计划生育双月突击活动，县政府规定：凡应采取节育措施的必须全部采取节育措施；经多次教育仍执意不采取措施的，除一次性罚款和由完善生产责任制工作队按完善责任制有关计划生育处罚规定落实兑现外，工作队员每对其做一次工作，由其付给一天工资。干部、职工、党团员，不采取措施，除经济惩罚外，并要给纪律处分。

1984年，按大力提倡一胎、严格控制二胎、坚决杜绝多胎的要求，实行“区别对待，分类指导”，切实落实“堵大口、开小口、刹歪口”的具体措施。其具体政策为：

一类属夫妻双方吃商品粮的居民、干部、职工，实行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但有七种特殊情况者<sup>①</sup>，可有计划地安排生育二胎。

二类是菜农、亦工亦农、轮换干部、合同工，配偶一方在农村的干部、职工，具有下列三种情况之一者，可有计划地安排二胎：①两代独子或两代女招婿的；②男到独女家结婚落户的；③夫妇一方因公、因病或生产劳动致残失去劳动能力和生活自理能力的。

三类是农村村民，可以有计划地安排一对夫妇生育两个孩子。

具备安排二胎的都必须与第一个孩子间隔四年以上，并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由本人申请，群众评议，乡（镇）政府申报县计生委批准发证。

为提高人口素质，凡痴呆人一律不准生育，婚前必须做绝育手术，否则不准结婚；已婚的一律动员做绝育手术。有遗传性疾病影响后代的，一般不准结婚。严禁近亲结婚和非法同居。在执行中不坚持政策原则、徇私舞弊、行贿受贿的，视其情节分别给予行政党纪处分。

国家干部、职工计划外生育二胎的，除按《陕西省计划生育暂行条例》补充规定处罚外，是领导干部的降职或免职使用；夫妻双方都是干部、职工的，要分别降一级工资。受惩期间，停调一次工资；三年内不提职，不晋级，不评选先进，不转正定级。超生二胎以上，开除公职，知识分子不享受有关待遇和补贴。

对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党团员、人民代表和先进模范人物，视其情节，分别给予党纪、团纪处分和提请有关领导机关取消代表和先进模范资格。

对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计划内外合同工、临时工、轮换干部、半脱产干部、民办教师，一律辞退。

凡吃商品粮的干部、职工、城镇居民，计划外生育二胎和二胎以上的，在受惩期间，对其超生子女不供平价商品粮，超生二胎以上的居民从生育之日起取消超生夫妇的平价商品粮，改供议价粮。

凡属采取补救和节育措施的对象，经教育后，7天内仍不采取措施的，处一次性罚款50~100元，尔后，当地政府和计划生育部门每做一次工作，由当事人付给每人每天1.5元的工资。干部、职工由所在单位停发其工资，直到采取措施为止；扣发的工资不补发。

<sup>①</sup> 七种特殊情况：第一个孩子为非遗传性疾病，不能成为正常劳动力的；再婚夫妇只有一个孩子，一方未生育过的；多年不育，抱养他人一个孩子又怀孕的；夫妻双方都是少数民族的；夫妇双方都是归国华侨的；失去劳动能力和生活自理能力的残废军人；独子与独女结婚的。

有生育能力的夫妇，不采取绝育、节育措施的，不得享受福利补助及各种经济照顾。对农村的超生户，国家不给予经济扶持。

凡夫妇有孩子，又抱养他人子女的，一律按超生对待和处理。

对于干扰破坏计划生育工作、打击陷害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的，分别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造成恶果的，依法惩处。

1986年11月，镇坪县人大常委会制定了《镇坪县贯彻〈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并作出了认真贯彻执行《实施细则》的决定，从1986年11月18日起执行。在此以前有关计划生育的规定同时废止。《实施细则》根据县情，作了详细规定，更便利依法执行。

---

## 卷三 气候物候志

---

### 第一章 四季

镇坪县地处海洋性气候区到大陆性气候区的过渡带上,属北亚热带山地季风气候,温和多雨,四季分明。境内高山起伏,沟壑纵横,地势高差悬殊,垂直气候差异明显,局地阵性天气时有发生。

#### 第一节 春季

按资料统计,镇坪县春季始于4月中旬,终于7月中旬,平均长度为95天。

县境内,中山区(海拔750~1000米)4月中旬进入春季,高山区(海拔1000米以上)要推迟10天以上,低山区(海拔750米以下)则要提前10天左右。

虽然进入春季较晚,但春季升温快,降水量增加幅度较大,春汛明显。降水量占年总降水量的35%,平均气温为16℃,气温日差较大,各种农作物生长条件较好。“倒春寒”及大风是春季的主要灾害天气,有时亦有黄沙。

#### 第二节 夏季

夏季始于7月中旬,终于8月中旬,平均长度32天。

夏季维持时间短,低山区为两月左右,而高山区则不到一个月时间。夏季无酷暑,平均气温23℃,7月下旬最热,极端最高气温为37.8℃。降水较多,一般在200毫米以上,占年降水量的20%;日照时数达400多小时,占年日照时数的27%。暴雨洪涝是夏季主要灾害天气,90%的年份均有暴雨灾害,对人民的生命财产具有直接威胁。

#### 第三节 秋季

秋季始于8月中旬,终于10月下旬,平均长度72天。

入秋后，降温迅速，气候多变，时而秋雨连绵，时而秋高气爽，秋季平均气温 $14^{\circ}\text{C}$ 。降水量为280毫米，占年降水量的28%。低温阴雨是秋季的主要灾害天气。

## 第四节 冬季

冬季始于10月下旬，终于4月中旬，平均长度166天。

冬季漫长但无严寒，平均气温为 $5.0^{\circ}\text{C}$ 。降水量180毫米，仅占年降水量的17%。11月下旬开始地温降至 $0^{\circ}\text{C}$ 以下，开始出现霜冻和结冰现象。整个冬季均可见高山积雪。3月中旬解冻，最大冻土深度为12厘米。30%的年份极端最低气温在 $-10.0^{\circ}\text{C}$ 以下；1977年气温最低 $-15^{\circ}\text{C}$ ，南江河封冻。干旱是冬季的主要灾害天气。

# 第二章 气象要素

## 第一节 日照

### 可照时数

全年可照时数为4428.1小时（闰年为4439.1小时）。

表 3—2—1

各月可照时数

单位：小时

年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月份
4428.1 (4439.1)	311.7	341.5	351.6	369.3	410.7	432.6	424.6	426.1	388.2	37.05	309.4 (320.4)	318.9	可照 时数

注：表中带（ ）为闰年可照时数。

**二分二至太阳高度角** 一年中正午时太阳高度角在 $34^{\circ}39'$ 到 $81^{\circ}33'$ 间变化，夏至时最高，冬至时最低，春、秋分别为 $58^{\circ}06'$ 。

表 3—2—2

二分二至正午太阳高度角

春 分	夏 至	秋 分	冬 至
$58^{\circ}06'$	$81^{\circ}33'$	$58^{\circ}06'$	$34^{\circ}39'$

**二分二至日出、日落时间及昼长时间** 日出最早为4:57，最晚7:03；日落最早16:57，最晚19:03；白昼最长14:05，最短9:55。

表 3—2—3

二分二至日出、日落及昼长时间

单位：时、分

	春分	夏至	秋分	冬至
日出	6:00	4:57	6:00	7:03
日落	18:00	19:03	18:00	16:57
昼长	12小时	14小时5分	12小时	9小时55分

## 日照时数

实际日照时数为 1474.9 小时，日照百分率为 33%。1990 年最多，为 1698.5 小时。日照百分率为 39%；1974 年最少为 1118.9 小时，日照百分率为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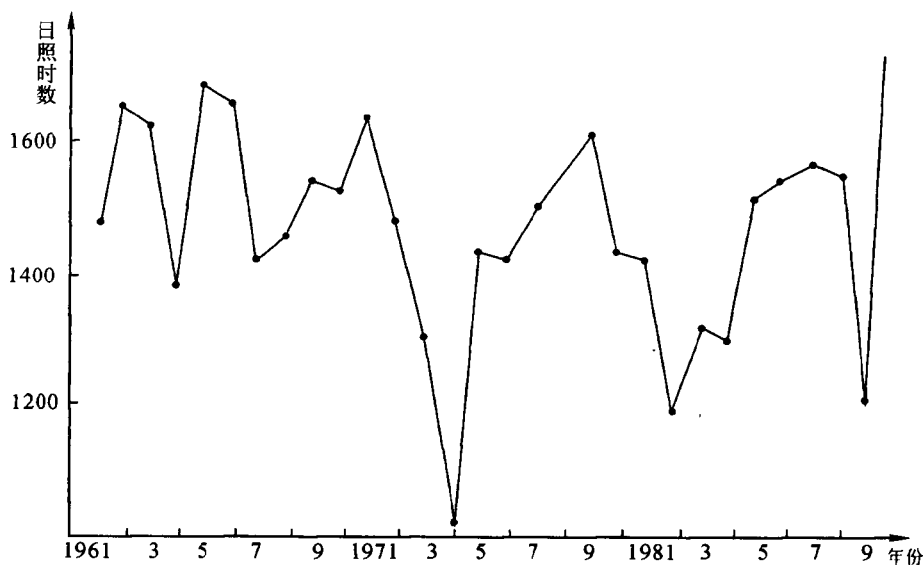


图 3—2—1 日照时数的年际变化

在各月中以 8 月份平均日照时数最多，为 188.0 小时，2 月份平均日照时数为 79.4 小时。1990 年 8 月份达 250.7 小时，1974 年 12 月仅 5.8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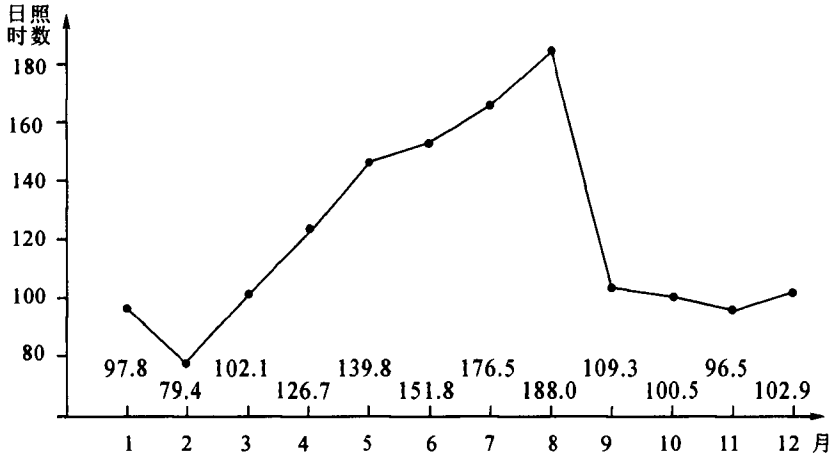


图 3-2-2 平均日照时数年变化

一年中，夏至日最长日照时数 11.8 小时，冬至日最长日照时数 7.6 小时。

表 3-2-4

各月最长日照时数

单位：小时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日照时数	7.9	9.3	10.1	11.4	11.4	11.8	11.5	11.3	10.4	9.6	8.5	7.6

## 第二节 气温 地温

### 气 温

**气温的年际变化** 年平均气温为 12.0℃，逐年在 11.3℃到 13.0℃间变化；年平均最高气温为 17.7℃，年平均最低气温为 8.0℃；极端最高气温为 37.8℃，出现在 1966 年 7 月 20 日；极端最低气温为 -15.0℃，出现在 1977 年 1 月 30 日。

表 3-2-5

气温的年际变化

年份	平均气温	平均最高	平均最低	极端最高			极端最低		
				极值	月份	日期	极值	月份	日期
1961	12.5	17.9	8.3	35.9	7	23	-8.3	1	16
1962	12.1	18.1	6.7	34.5	7	22	-9.8	12	30
1963	12.1	18.1	7.5	33.4	7	27	-9.8	1	14

续表

年份	平均气温	平均最高	平均最低	极端最高			极端最低		
				极值	月份	日期	极值	月份	日期
1964	11.6	16.6	8.1	35.0	8	14	-10.9	2	25
1965	12.1	18.0	7.9	33.3	7	20	-5.4	12	30.31
1966	13.0	19.7	8.3						
1967	11.8	17.7	7.8	36.2	8	29	-9.4	1	16
1968	12.1	18.3	7.9	34.3	6	12	-8.3	1	24
1969	12.0	18.4	7.6	37.1	8	2	-10.5	2	1
1970	12.0	18.2	7.4	36.5	8	17	-8.6	1	6
1971	11.9	18.2	7.3	35.0	7	22	-8.4	2	6
1972	11.9	18.0	7.2	37.0	8	12	-9.9	2	8
1973	12.4	18.2	8.4	33.3	8	23	-6.4	1	2
1974	11.4	16.8	7.5	34.3	7	16	-8.4	2	25
1975	12.2	17.6	8.7	35.3	7	21	-11.5	2	15
1976	11.5	17.1	7.9	34.0	8	7	-8.4	12	27
1977	12.1	17.8	8.3	34.4	8	4	-15.0	1	30
1978	12.4	18.3	8.5	34.8	8	20	-7.7	1	19
1979	12.5	18.5	8.5	34.2	8	9	-9.0	1	31
1980	11.9	17.5	8.3	34.0	7	28	-9.1	1	31
1981	11.9	17.2	8.2	33.9	5	7	-7.1	12	30
1982	11.6	16.7	8.1	33.2	6	18	-6.9	1	29
1983	11.9	17.0	8.5	32.6	7	26	-6.9	1	11
1984	11.4	16.3	8.1	33.2	6	4	-11.1	1	19
1985	11.6	16.9	8.1	34.4	8	6	-8.2	2	18
1986	11.7	17.3	8.0	33.9	8	12	-6.0	1	4
1987	12.3	18.3	8.1	32.2	8	1	-7.4	1	14
1988	12.1	17.7	8.2	35.7	7	19	-5.8	2	16
1989	11.3	16.1	8.0	33.7	7	22	-7.4	1	14
1990	12.4	18.2	8.4	33.4	8	27	-6.1	2	1
平均	12.0	17.7	8.0						



**气温的年变化** 一年中各月平均气温以7月最热，为22.6℃，1月最冷，为1.1℃，气温年较差为21.5℃；各月平均最高气温7月为28.5℃，1月为6.4℃；各月平均最低气温7月为18.5℃，1月为-2.6℃。

表 3—2—6

气温的年变化

单位：℃

	1	2	3	4	5	6	
平均	1.1	2.4	6.9	12.6	16.5	19.8	
平均最高	6.4	7.6	12.7	18.9	22.6	26.0	
平均最低	-2.6	-1.3	2.7	7.8	11.9	15.2	
极端最高	18.1	22.8	29.5	32.8	34.3	37.6	
极端最低	-15.0	-10.9	-5.6	-4.0	3.9	7.5	
	7	8	9	10	11	12	
平均	22.6	22.2	17.1	12.5	7.4	2.8	
平均最高	28.5	28.3	22.4	17.8	12.8	8.2	
平均最低	18.5	18.0	13.7	9.0	3.6	-0.9	
极端最高	37.8	37.1	33.2	28.4	25.5	21.3	
极端最低	11.2	10.2	5.2	-3.4	-5.9	-11.5	

**气温的地理分布** 海拔700米以下地区如牛头店、洪阳等乡的部分地区，年平均气温在13.0℃以上，1月平均气温在2.0℃以上，7月平均气温在25.0℃以上，极端最高气温达40.0℃以上，极端最低气温在-10.0℃左右；海拔700米到1000米的地区如洪石、曾家、白家、石砭、钟宝、瓦子坪、小曙河、曙坪等乡的部分地区，年平均气温在12.0℃到13.0℃，1月平均气温在1.0℃到2.0℃，7月平均气温在23.0℃到25.0℃，最高气温在38.0℃到40.0℃，最低气温在-10.0℃到-15.0℃；海拔1000米到1200米的地区如华坪、上竹、斐河等乡的部分地区，年平均气温为11.0℃到12.0℃，1月平均气温在0℃左右，7月平均气温22℃左右，最高气温为35℃左右，最低气温在-15.0℃到-18.0℃；海拔1400米以上地区年平均气温在10℃以下。海拔最高的化龙山顶年平均气温在2.0℃以下，冬季最低气温可出现-30℃以下，而海拔最低的南江河出境口年平均气温在14.0℃以上，夏季最高气温可出现41.0℃以上，冬季最低在-10.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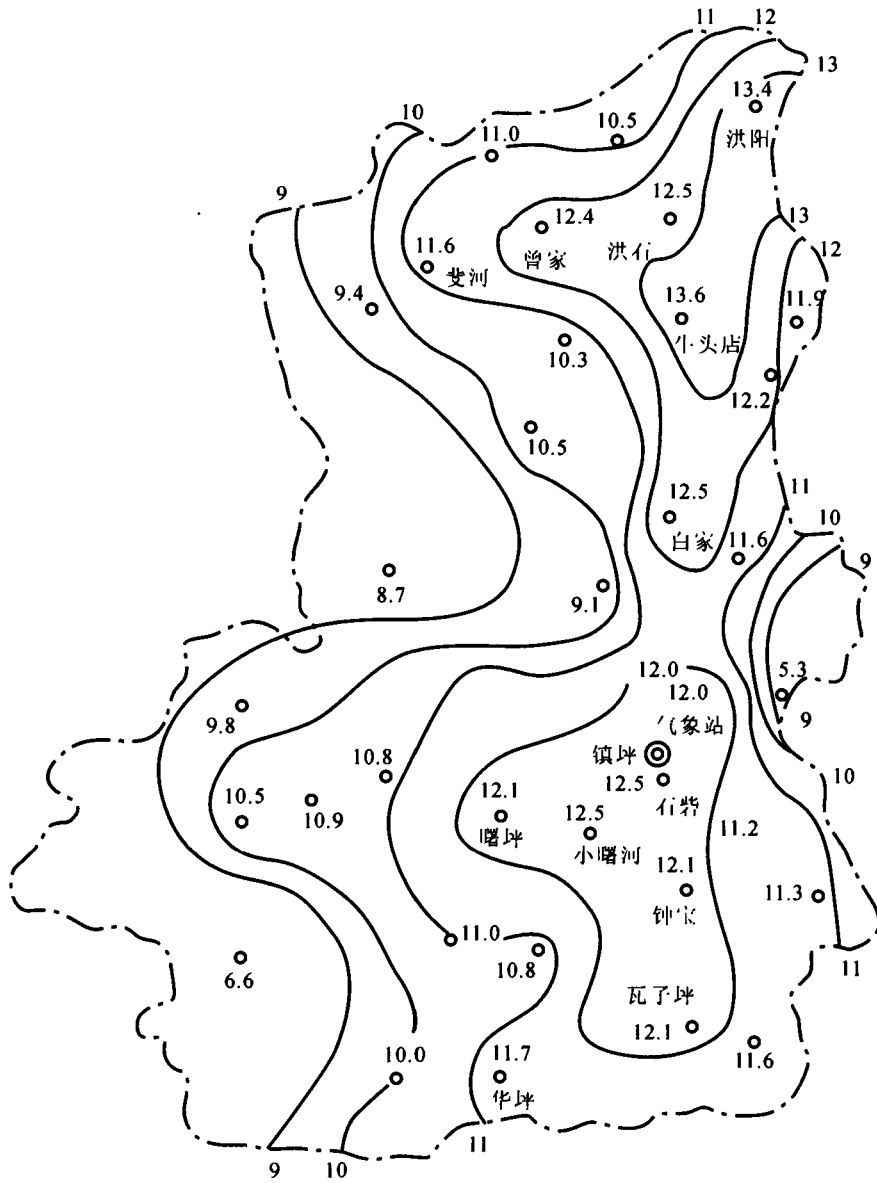


图 3—2—3 镇坪县平均气温 (C) 分布

**农业指标温度与积温** 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 0℃ 的平均初日为 2 月 10 日, 平均终日为 12 月 29 日, 平均初终日数为 308 天, 平均积温为 4333.1℃。

表 3—2—7 各级农业指标温度与积温

项 目	初 日		终 日		天 数	积 温 (C)
	月	日	月	日		
≥0℃	2	10	12	29	308	4333.1
≥3℃	3	9	11	28	265	4173.5
≥5℃	3	23	11	21	243	4004.1
≥10℃	4	18	10	23	188	3484.6
≥15℃	5	24	9	19	118	2440.00
≥20℃	7	5	8	22	48	1113.6

## 地 温

**地面温度** 年平均地面温度为 14.2℃, 平均地面最高温度为 28.8℃, 平均地面最低温度为 7.2℃。

表 3—2—8 各月地面温度、地面最高及地面最低温度 单位: C

月份	1	2	3	4	5	6	7
平均	2.2	3.9	8.4	14.4	19.5	23.5	26.7
最高	14.7	17.0	23.2	29.3	35.1	39.9	44.2
最低	-3.9	-2.4	1.7	6.8	11.4	14.8	18.4
月份	8	9	10	11	12	年	
平均	26.5	19.7	14.1	8.1	3.4	14.2	
最高	45.9	33.5	26.9	20.5	15.6	28.8	
最低	17.9	13.3	8.3	2.5	-2.1	7.2	

**地层温度** 5 厘米到 20 厘米年平均地温为 13.5℃ 到 13.6℃ 之间, 从 1 月份开始上升, 到 8 月份达最高, 9 月份开始下降, 到次年 1 月降至最低。冬半年 9 月到次年 2 月, 地温随深度增大, 夏半年 4 月到 8 月, 地温随着深度降低。

表 3—2—9

各月平均 5 厘米、10 厘米、15 厘米、20 厘米地温

单位：C

月 份	1	2	3	4	5	6	
5 厘米	2.3	3.7	7.5	13.1	17.8	21.6	
10 厘米	2.8	3.9	7.5	12.8	17.4	21.9	
15 厘米	3.3	4.1	7.5	12.7	17.3	20.8	
20 厘米	3.6	4.3	7.5	12.4	16.8	20.3	
月 份	7	8	9	10	11	12	年
5 厘米	24.9	25.1	19.4	14.0	8.4	3.9	13.5
10 厘米	24.3	24.9	19.5	14.2	8.9	4.4	13.5
15 厘米	24.1	24.8	19.8	14.7	9.5	5.9	13.6
20 厘米	23.7	24.6	19.8	14.8	9.8	5.5	13.6

### 第三节 降 水

#### 降水量的年际变化

镇坪县平均降水量为 1020.2 毫米，1963 年最多达 1401.6 毫米，1966 年最少仅 617.6 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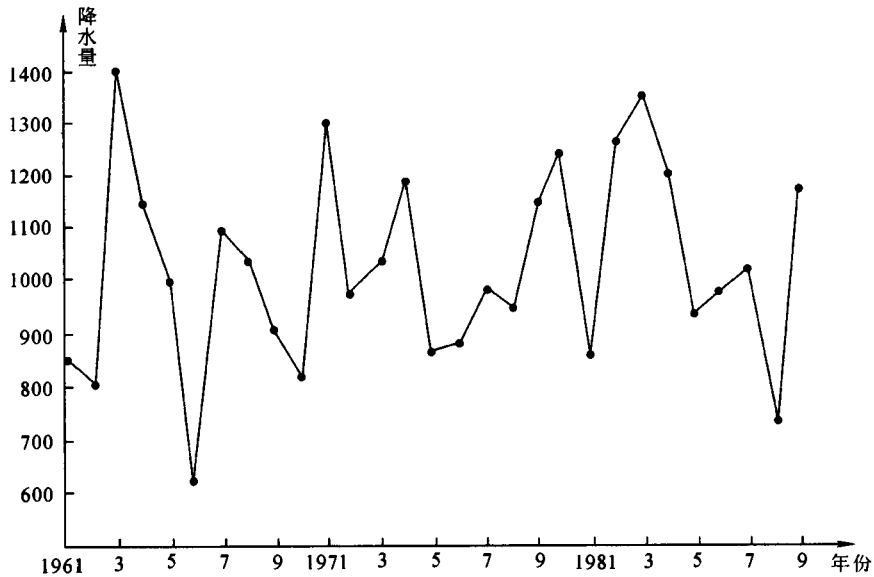


图 3—2—4 降水量年际变化曲线图

表 3—2—10

历年各月降水量

单位:毫米

年份\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1961	12.2	10.5	51.0	67.2	106.5	46.5	105.6	155.7	78.6	161.9	39.3	19.0	854.0
1962	5.1	27.1	11.5	83.1	98.8	111.8	100.4	145.3	85.3	88.7	32.5	14.0	803.6
1963	0.0	1.1	63.4	124.5	355.8	138.0	171.4	233.7	160.7	68.8	62.9	21.3	1401.6
1964	23.3	25.5	16.4	121.7	209.5	37.1	119.8	109.1	225.0	244.7	13.6	14.0	1159.7
1965	4.2	13.7	35.1	103.0	84.7	49.3	196.0	294.2	84.5	83.2	44.0	17.8	1009.7
1966	1.3	28.1	23.2	42.4	136.5	57.8	105.7	77.7	35.4	76.5	29.9	3.1	617.6
1967	1.9	35.5	131.4	85.1	212.2	132.6	146.9	45.1	176.3	68.0	76.7	0.6	1112.3
1968	8.2	2.8	76.2	79.6	96.4	47.8	205.3	286.9	116.3	52.0	38.8	25.6	1035.9
1969	13.6	12.3	30.7	132.4	119.6	53.0	121.7	84.9	234.8	63.2	37.4	4.0	907.6
1970	6.6	12.4	35.4	107.7	124.3	111.9	74.2	43.9	191.4	87.7	5.9	10.2	811.6
1971	10.9	9.9	41.2	77.0	154.8	299.8	104.3	237.6	218.8	43.8	57.8	8.2	1314.1
1972	9.2	9.0	96.5	72.1	119.7	117.8	125.9	109.9	171.1	78.2	61.0	3.4	973.8
1973	7.9	6.3	34.5	130.4	107.1	155.4	230.1	125.5	172.6	33.8	18.3	12.8	1034.7
1974	6.0	12.2	63.1	119.2	250.0	119.5	142.4	122.9	199.0	98.3	30.5	21.9	1185.0
1975	7.8	9.8	21.6	79.2	77.7	172.1	92.9	41.9	175.5	167.3	16.4	6.9	869.1
1976	8.9	23.5	26.2	67.0	179.6	99.7	158.8	100.3	39.2	133.7	28.8	11.1	876.8
1977	9.4	4.0	51.2	129.3	130.3	63.8	223.0	172.0	20.5	114.6	37.2	35.5	990.8

续表

年份\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1978	4.9	6.3	53.9	49.4	147.4	122.2	253.1	31.8	148.6	61.8	53.2	5.7	938.3
1979	11.2	48.3	21.8	106.7	104.5	116.3	199.0	166.8	305.2	21.2	18.1	33.0	1152.1
1980	9.8	16.6	52.7	63.8	131.3	360.9	153.5	212.8	123.6	106.6	24.3	1.2	1257.3
1981	6.3	22.0	33.4	132.0	34.8	123.8	111.3	101.8	134.9	112.6	29.8	10.5	853.2
1982	11.2	15.6	37.3	84.9	113.5	95.5	443.1	121.8	184.4	98.1	54.9	6.6	1266.9
1983	13.9	8.2	27.3	102.4	93.3	200.8	233.0	196.3	237.2	239.4	23.2	7.7	1382.7
1984	13.7	2.6	31.2	29.8	104.4	160.6	273.3	181.1	248.9	45.3	94.2	10.7	1195.8
1985	2.7	11.7	12.3	103.7	168.6	111.4	138.6	102.7	138.0	89.8	46.7	8.2	934.4
1986	12.2	4.5	52.6	66.4	140.4	111.4	249.7	88.3	139.4	62.4	27.6	18.1	973.0
1987	12.5	16.6	58.1	83.6	100.4	107.9	253.0	118.7	88.7	155.6	28.3	0.6	1024.0
1988	5.9	14.9	40.0	16.4	136.1	51.5	126.5	125.7	114.0	66.8	19.0	10.6	728.2
1989	27.6	50.3	34.5	128.7	69.5	231.7	227.0	158.1	111.0	67.5	65.0	20.2	1191.1
1990	15.9	24.5	31.5	82.2	139.3	118.2	104.1	46.4	36.8	69.4	83.6	0.5	752.4
平均	9.5	16.2	43.2	89.0	134.9	124.2	173.0	134.6	146.5	97.0	40.0	12.1	1020.2
最多	27.6	50.3	131.4	132.4	355.8	360.9	443.1	294.2	305.2	244.7	94.2	35.5	1401.6
最少	0.0	1.1	11.5	16.4	34.8	37.1	74.2	31.8	20.5	21.2	5.9	0.5	617.6

## 降水量的年变化

由于季风影响,降水量随季节变化明显。1月份降水量为9.5毫米,不足年降水量的1%,从3月份开始明显增加,4月到10月维持在80毫米以上,5月到9月在120毫米以上,5月、7月、9月出现三次高峰,以7月最多,达173.0毫米,占年降水量的17%。1982年7月降水443.1毫米,居月降水量的最大值;1963年元月滴雨未下。

## 雨 季

雨季一般在5月上旬开始,最早为1967年,始于3月中旬,最晚为1961年,始于7月上旬。雨季终止一般在10月上旬,最早为1966年,终于7月下旬,最晚为1984年、1989年和1990年,均终于11月上旬。雨季平均为156.1天,最长是1967年,234天,最短是1966年,只有72天。雨季内平均降水量为777.1毫米,占年降水量的76.2%,最多是1971年,1075.7毫米,最少为1966年,237.0毫米。

## 降水日数及降水强度

**降水日数** 年平均 $\geq 0.1$ 毫米的降水日数为149天,1989年最多达174天,1978年最少128天。各月中以7月最多,平均为16.2天,元月最少,平均为6.8天;其中1964年9月降水日数达25天,1963年元月全月无雨。年平均 $\geq 10.0$ 毫米的降水日数为30.6天;年平均 $\geq 25.0$ 毫米的降水日数为10.0天;年平均 $\geq 50.0$ 毫米的降水日数为2.1天。

表 3—2—11

各级降水强度的降水日数

单位:天

月份	1	2	3	4	5	6	
$\geq 0.1$	6.8	8.6	11.8	13.6	15.4	14.0	
$\geq 10.0$	0.0	0.3	1.1	3.0	4.6	3.6	
$\geq 25.0$	0	0.0	0.1	0.7	1.4	1.3	
$\geq 50.0$	0	0	0	0.1	0.2	0.3	
月份	7	8	9	10	11	12	年
$\geq 0.1$	16.2	14.1	15.2	14.8	11.5	7.0	149.0
$\geq 10.0$	5.4	3.9	4.6	2.9	1.0	0.1	30.6
$\geq 25.0$	2.1	1.7	1.8	0.8	0.1	0	10.0
$\geq 50.0$	0.6	0.4	0.3	0.2	0.0	0	2.1

**降水强度** 年平均降水强度为每日6.8毫米,其中以7月最大,每日10.7毫米,1月最小,为每日1.4毫米,夏半年(4月至10月)在每日6.5至10.7毫米间变化,冬半年在每日1.4至3.7毫米间变化。一日最大降水在6月和10月出现两次高峰,以6月最大,为122.3毫米,出现在1980年6月23日,在1月出现一个最低值。

表 3—2—12

各月降水强度及一日最大降水量

单位：毫米

月份	1	2	3	4	5	6		
降水强度	1.4	1.9	3.7	6.5	8.8	8.9		
日最大	极值	13.0	42.3	39.2	53.0	88.9	122.3	
	日期	4	22	28	23	25	23	
	年份	1989	1979	1967	1969	1963	1980	
月份	7	8	9	10	11	12	年	
降水强度	10.7	9.5	9.6	6.6	3.5	1.7	6.8	
日最大	极值	85.0	79.1	85.1	89.4	57.0	17.5	122.3
	日期	22	24	4	5	8	7	23/6
	年份	1982	1980	1960	1983	1984	1968	1980

### 降水量的地理分布

降水量从北到南逐增，南部明显多于北部和中部，北部牛头店年降水量为 1023.0 毫米，中部气象站为 1020.2 毫米，南部瓦子坪为 1358.9 毫米。

### 最长连续降水及无降水日数

1962 年 12 月 30 日始至 1963 年 2 月 6 日连续 39 日无降水，1964 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8 日连续 18 日降水。

## 第四节 气压 风

### 气 压

年平均气压为 903.8hpa，1967 年最高，为 905.7hpa，1970 年最低，为 900.6hpa。受季风气候影响，气压随季节高低变化明显，4 月到 8 月气压在平均值以下，9 月到次年 3 月在平均值以上，7 月最低，为 895.7hpa，11 月最高，为 910.1hpa。

表 3—2—13

各月平均气压

单位：hpa

月份	1	2	3	4	5	6	
气压	908.7	906.7	904.8	902.1	900.1	897.4	
月份	7	8	9	10	11	12	年
气压	895.7	898.1	903.8	907.9	910.1	909.9	903.8



### 风

**风速** 年平均风速为 2.5m/s，春季风速大于秋季，4 月最大，为 2.9m/s，9 月最小，为 2.2m/s。

**风向** 5 月至 8 月盛行偏南风，9 月至次年 4 月盛行偏北风，一年中偏南风占总风向的 40%，其中南风占 16%；偏北风占总数的 37%，其中北风占 15%；静风占总数的 22%。

表 3—2—14

各月平均风速

单位：m/s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风速	2.4	2.6	2.8	2.9	2.5	2.4	2.5	2.4	2.2	2.3	2.4	2.4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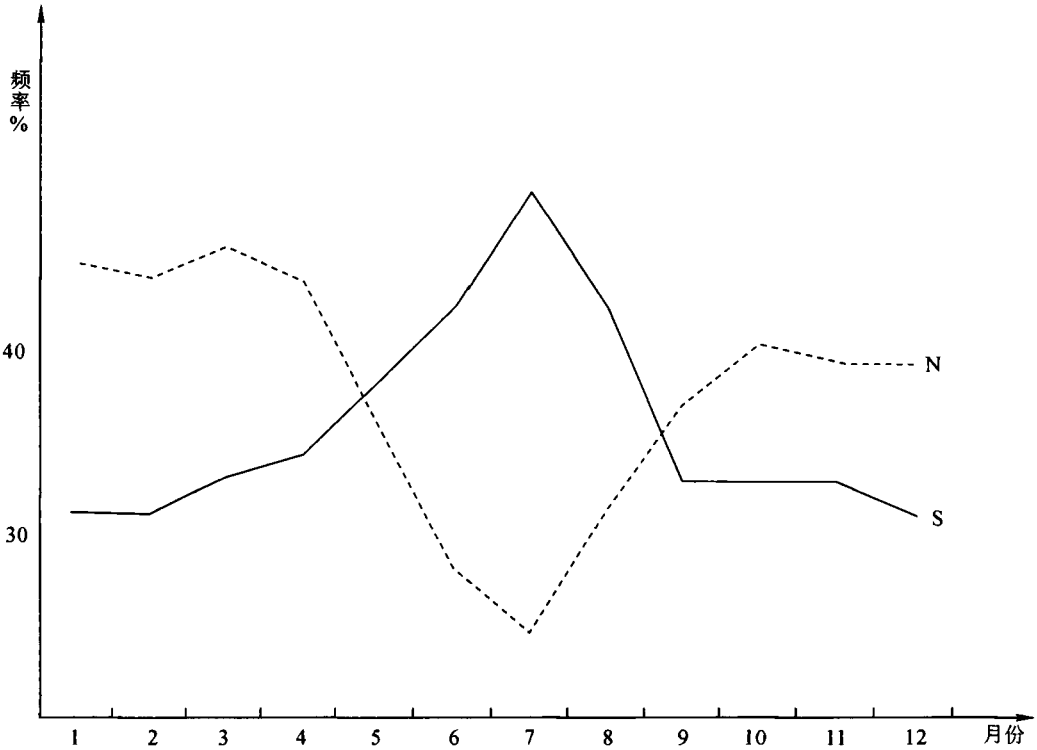


图 3—2—5 镇坪县季风转换示意图

(图中实线为偏南风 ESE—WSW 频率之和，虚线为偏北风 ENE—WNW 频率之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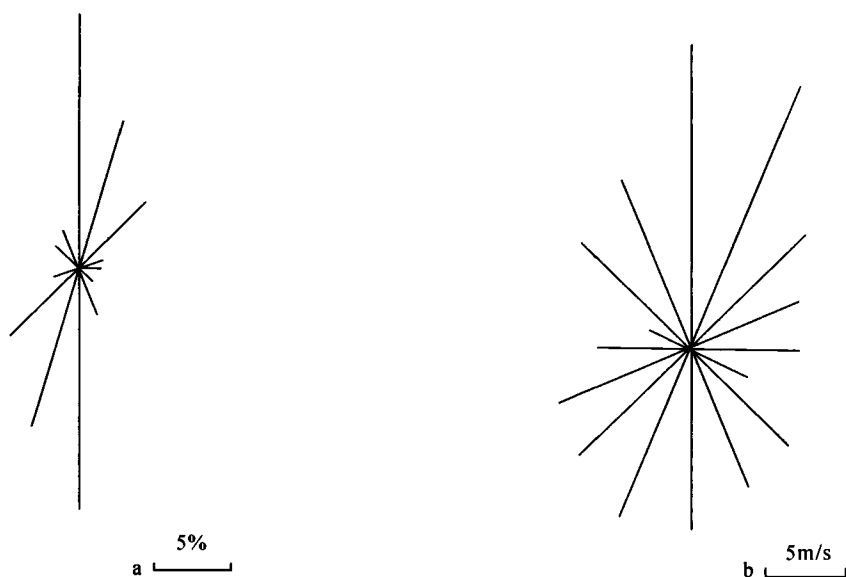


图 3—2—6 镇坪县累年各风向频率 (a) 及各风向最大风速 (b)

## 第五节 雷暴 霜 雪

### 雷 暴

年平均雷暴日数为 32.6 天, 1963 年最为多 48 天, 1980 年最少, 仅 18 天。一年中夏季最多, 冬季最少, 7 月、8 月平均分别为 9.1 天和 7.8 天, 1 月、12 月在 30 年间仅出现一次。平均初雷暴日为 3 月 18 日, 最早 1969 年 1 月 28 日; 平均终雷暴日为 10 月 9 日, 最晚 1968 年 12 月 7 日。

### 霜

1961 年到 1989 年平均霜日 28.8 天, 1983 年最多, 为 43 天, 1974 年最少, 为 17 天; 平均初霜日为 11 月 10 日, 最早 1972 年 10 月 22 日, 最晚 1973 年 11 月 30 日; 平均终霜日为 3 月 12 日, 最早 1977 年 2 月 9 日, 最晚 1963 年 4 月 8 日; 平均无霜期为 241.5 天, 最多 1987 年 315 天, 最少 1980 年 217 天。

### 雪

平均降雪日数为 28 天; 平均初日为 11 月 17 日; 平均终日为 3 月 30 日。最早降雪初日 1973 年 10 月 21 日, 最晚降雪初日 1983 年 12 月 16 日; 最早降雪终日 1981 年 3 月 1 日, 最晚降雪终日 1983 年 4 月 28 日。平均积雪日数为 15.8 天, 最大积雪深度为 35 厘米, 出现在 1989 年 2 月 23 日。

## 第三章 气象事业

镇坪县气象站于1960年9月建成,同时开始气象观测,1966年增加气象站天气预报项目,后经过逐年建设,配备了良好的气象仪器设备和训练有素的专业技术人员。建立了基本的业务和服务系统,获得了1961年以来镇坪县完整的气候资料;打开了气象服务工作局面,为当地经济建设作出了贡献;气象科学在当地的应用方面取得了较大进展。

近几年,在抓业务工作的基础上,努力做好管理工作和精神文明工作。建立了“三制一体”的管理办法,完善气象站管理手册,将规章制度系统化、法规化,推动了全区气象部门的法规管理;同时在改造台站环境、加强职工思想道德建设等方面成绩突出,被省地气象部门树为推广和学习的典型。《陕西气象》、《安康日报》、陕西人民广播电台、安康电视台、本县广播站等先后作过多次报道,其主要事迹还被选入镇坪县“五讲、四美、三热爱”委员会编辑的《山花集》。1986年和1987年先后被地区气象局授予“勇于改革,开拓前进”和“锐意改革,再展宏图”锦旗,张道贵、王显安等先后在《陕西气象》发表了《县站管理改革的探索》、《论现代化气象管理》等管理与改革方面的论文。1986年底气象站站长张道贵作为全省气象部门英模团成员之一在全省各地作了巡回讲演。1986年初,气象站被县委、县政府命名为文明单位,年底被地区“五四三”活动委员会命名为“文明单位”,1988年又被省气象局命名为“文明单位”。

### 第一节 观 测

#### 设 备

建站初,气象站配备有空气湿度表、最高最低气温表、日照计、维尔达风力器、雨量器、地面温度表及地面最高最低温度表,接着配备了空盒气压表、空气湿度计、空气温度计、5~20米地中温度表及水银气压表;70年代配备了电接风向风速计、虹吸式雨量计、蒸发器和冻土器;80年代又配备了遥测雨量计、电接水银气压表、40~320厘米地中温度表及PC—1500A袖珍电子计算机。

#### 项 目

自1960年9月1日起每日08时、14时、20时三次定时观测,其项目有云、能见度、天气现象、日照时数、气温及最高最低气温;1961年1月1日增加气压自记和气温自记项目;1962年1月1日增加空气湿度自记项目;1963年7月1日增加5厘米、10厘米、15厘米地中温度项目;1964年1月1日增加20厘米地中温度项目和气压定时观测项目;1974年1月1日将风力观测改为风向风速观测;1978年1月1日增加小型蒸发项目;1979年1月1日增加冻土项目。其中从1975年1月1日起,气压、气温和湿度、风向风

速，按四次定时记录统计，02时记录用定时后的自记记录代替。

## 发 报

发报工作通过邮局接转。其任务变动如下：

1960年9月1日起，每日三次（08时、14时、20时）向安康地区中心气象站和省气象台发降水量报和小天气图报；1962年5月1日起每日08时向省气象科学研究所发24小时降水量报；1964年4月20日起每日按规定标准向丹江水利工程发汛期雨量报；1965年5月21日至10月31日向安康地区气象台发严重天气实况报；1966年5月15日至9月30日每日14时向丹江水利工程局发小天气图报；1966年10月1日起向省气象台发08时至次日08时雨量报；1967年6月1日至9月30日向703航测队发预约航空报；1971年1月1日起每日08时向兰州中心气象台发降水、重要天气报；1972年6月1日起，每日14时向安康地区气象台发小天气图报；1973年1月3日至5月31日向西安军航发预约航空报；1974年5月1日起，汛期向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丹江水库管理处、黄龙滩电厂、郧阳地区防汛指挥部、湖北省防汛指挥部发雨量报；1976年4月1日起，汛期向安康地区防汛指挥部、陕西省防汛指挥部发降水量报；1980年1月1日至10月31日，向西安、汉中发预约航空报；1981年5月1日起，汛期向中央防汛指挥部发降水量报。

1984年1月1日起，发报工作全面调整。调整后上级业务部门下达的任务为：每日向省、地气象台发重要天气报；汛期每日14时向安康地区气象台发小天气图报；汛期向湖北省防汛指挥部、陕西省防汛指挥部、安康地区防汛指挥部、丹江水库管理处发降水量报。本站合同任务为：汛期向湖北黄龙滩电厂、竹溪汇湾电站发雨量报。

## 报 表

自有观测资料后，每月按规定编制“气表—1”1份。1962年1月开始，每月上报“气表—1”1份，月简表2份。1983年1月取消上报2份月简表，改上报“气表—1”3份。1980年实行新《地面气象观测规范》以后，每月向省、地气象局上报“气表—1”各1份，月气候影响评价1份；每年向国家、省、地气象局上报“气表—1”各1份、年气候影响评价各1份、异常大气年报各1份。

## 资 料

自建站有资料以来，所有原始资料保管完好，1986年完成全部科技资料、档案的登记、造册、归档、编目。1980年完成了30年资料整编，1986年完成了农业气候资源的考查和气候区划资料。

## 观 测 工 作

气象观测工作遵照“三性”<sup>①</sup>原则，积累了大量的资料，取得了显著成绩：

<sup>①</sup> 三性：准确性、代表性、比较性。

气象业务体制改革以后，测报质量稳步提高，1980年以来，观测、报表、发报错情率为4%，达省定指标，报表合格率80%。1982年全国测报普查中，荣获省气象局“仪器优胜单位”称号。资料档案工作被地、县评为合格单位，1985—1986年何赤箭、张道贵两人三次达到国家气象局规定的百班无错情标准，受到省、地气象局嘉奖，张道贵还被省气象局评为优秀测报组长。1985年气象站被评为省测报先进集体。1986年8月在镇坪召开了全省测报工作会议。在气象仪器的安装使用维护工作中，实现了场地、仪器标准化，但是在“文化大革命”中，测报工作受到了损失，严重的是1968年7月18日到31日，观测工作因武斗而停止，造成了资料的间断。

## 第二节 预 报

### 民间预报

民间预报主要是依据天气谚语的经验预报，本地流传的谚语大致可分年景预报、长期预报和短期短时预报三类：

年景预报类如：“瑞雪兆丰年”、“土地不打伞，荞麦光秆秆”等；长期预报类如：“八月十五云遮月，正月十五雪打灯”、“三十连初一，一月路不干”等；短期短时类如：“一日黄沙三日雨，三日黄沙九日晴”、“早霞不出门，晚霞行千里”、“有雨山戴帽，无雨起河罩”等。

### 县站预报

镇坪县气象站自1966年开始县站天气预报工作，起初是在收听省台天气预报广播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天气演变实况而作出本地未来天气预报，然后通过广播站每日对外发布一次，这一阶段主要发布24小时、48小时的天气预报，内容主要限于“晴、雨”。

70年代，气象站开始采用点聚图、气象要素时间演变曲线图、气象要素综合时间剖面图等，结合简易天气图制作天气预报。这一阶段预报内容由“晴、雨”发展到降水量、温度、风向风力预报，并利用统计方法制作中长期趋势预报。同时预报准确率也逐步提高，天气预报成为人民群众生产和生活的重要参考依据。

80年代，配置了气象传真机和电子计算机等现代化设备，调配了一批大中专技术人员，使本县天气预报工作有较大突破，预报质量大大提高，为当地群众和领导在指导生产、生活和防汛工作中起了良好的参谋作用，而且涌现出一批优秀的预报人才。13号预报员王显安被干部群众誉为“半神仙”，喻西平在1984年7月25日全县大暴雨天气过程中，提前6小时作出了未来24小时内有暴雨、局部大暴雨的准确预报，并报告县委和县政府，及时采取了有效的预防措施，同时在非定时广播时间开动广播向全县人民紧急动员，从而使此次暴雨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喻西平及县气象站均受到了县委县政府的表彰和奖励，同时气象站被省、地气象局评为“汛期预报服务先进单位”。

### 第三节 服务

为满足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气象站工作的重点逐步向服务工作转移，一方面抓公益服务，另一方面也抓有偿服务。

#### 公益服务

多年来，气象站坚持定期向县乡级领导提供气候分析和专业预报服务，及时向主管领导汇报气象工作情况、前期气候特点、后期天气展望，并提供小麦、玉米的最佳播期及水稻最佳育秧期和最佳大田移栽期等专业预报服务，仅1982年瓦子坪乡进行抽样调查，按气象站提供了生产建议安排生产的民主村，要比同等条件的其他村增产20%。

为搞好农业区划，气象站先后于1982年4月1日至1983年1月31日在华坪乡三坝、1983年1月1日到12月31日在牛头店乡水晶坪和白家乡八坪山分别建立了气象资料考查点。完成了气候资源的调查和农业气候区划工作，其成果被地区区划委员会评为优秀科技成果三等奖。

为配合当地防汛工作，气象站分别于1985年4月1日在华坪、曙坪、上竹乡政府所在地建立了雨量、河水流量长期观测点。增添了更多更可靠的信息，保证了防汛工作的顺利进行。

1983年以来，应用区划成果，根据地方经济发展方向，积极主动地为新技术推广、新品种改良提供气候论证，开展了各种应用气候分析和气候评价。1983年4月1日至1985年10月31日对黄连棚内外小气候进行连续对比观测。1986年以来对地膜玉米和香菇的生长进行了系统考察，开展了地膜玉米、食用菌、黄连、人工养麝等专题气候研究。这些不仅为新技术的引进提供了科学依据，同时还写出了具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主要有《地膜对气象障碍的改良与高山玉米增产》、《地膜玉米的最佳播期分析》、《香菇代料栽培的气象技术》、《玉米三项技术是镇坪抗灾的重要措施》、《麝死亡的气候条件分析》、《论镇坪县粮食生产潜力》等，分别在《陕西气象》、《安康日报》等报刊上发表。其中由王显安主持的《香菇代料栽培的气象技术》一文被选为国家气象局《气象科技适用技术选编》专集，并作为国家气象局食用菌学习班交流论文。与县统计局合作的《论镇坪县粮食生产潜力》一文获省统计局优秀统计分析奖。《玉米三项技术是镇坪抗灾的重要措施》一文获得本县农业论证大会论文一等奖，并在1991年初川陕鄂豫气象系统协作大会交流，获得好评。这些成果对镇坪县气象技术的应用和开发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同时在当地的经济建设中获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因而1989年被县委、县政府授予科技服务先进单位。

#### 有偿服务

1982年和1984年先后同湖北省黄龙滩水电厂、竹溪县汇湾电站签订了资料情报服务合同。1985年10月以来，受地区地震办和县科委的委托，承担了镇坪县地震资料的观测任务等。气象站利用有偿服务经费开展了人工养鱼等发展庭院经济，已见成效。

## 第四节 气象谚语

蚂蟥直线走，天天有日头。  
蜻蜓飞得高，明日似火烧。  
鸡子上架早，明日天气好。  
久雨麻雀叫，不晴也转好。  
燕子钻天蛇过道，大雨不久便来到。  
黑猪攻天河，大雨似瓢泼。  
蚯蚓满地爬，雨水乱如麻，  
蜜蜂不出窝，明日有雨落。  
山燕惊叫，雹子来到。  
蜻蜓飞满天，老农不上山。  
母猪衔草，定有寒潮。

# 第四章 灾害性天气

## 第一节 旱 涝

### 干 旱

**年际变化** 1961—1990年出现5个干旱年，分别是1962年、1966年、1970年、1988年和1990年，其中1966年为大旱年。

**月季分布** 1961—1990年出现54个干旱时段月，平均每年1.8个，占月数的15.0%，春季出现12个干旱时段月，其中3月份7次，4月份4次，5月份1次；夏季出现13个干旱时段月，6月份5次，7月份1次，8月份7次；秋季出现9个干旱时段月，9月份4次，10月份为3次，11月份2次；冬季出现20个干旱时段月，12月份7次，1月份5次，2月份8次。冬夏季干旱明显多于春秋。

### 地 理 分 布

全县干旱的南北差异不大，其出现次数北部牛头店为52次，中部气象站为54次，南部瓦子坪为53次。

### 雨 涝

**年际变化** 1961—1990年出现5个雨涝年，分别是1963年、1971年、1980年、1982

年、1983年，其中1963年和1983年为大涝年。

**月季分布** 1961—1990年出现61个雨涝时段月，占月总数的16.4%，平均每年2.0个。春季出现7个雨涝时段月，其中3月份3个，5月份4个；夏季出现19个雨涝时段月，其中6月份4个，7月份10个，8月份5个；秋季出现19个雨涝时段月，其中9月份7个，10月份6个，11月份6个；冬季出现16个雨涝时段月，其中12月份7个，1月份3个，2月份6个。

**地理分布** 据牛头店、县气象站、瓦子坪三点1961—1989年资料统计，雨涝南北差异明显，北部牛头店55次，中部县气象站59次，南部瓦子坪82次，表明南部比北部和中部涝害严重。

## 第二节 连阴雨

**年月变化** 1961—1990年出现连阴雨94次，平均每年3.1次。从连阴雨的逐年次数分析，存在约10年的循环期；1963—1964年、1973—1974年和1983—1984年为多数点(年)。最多1963年和1983年两个大涝年，分别出现6次。而1965—1966年、1975—1976年和1985—1986年为少次数点(年)，最少1966年和1988年两个大旱年，分别出现1次，其余年均在2~5次间。从各月分布看，连阴雨一般出现在4~10月，最早为1968年3月18日，最晚为1967年11月29日，以6月份最多为14次。从连续降水时间长短看，一般以短期连阴雨为主，出现57次，占总数的63%；中期连阴雨出现32次，占总数的35%；长期连阴雨仅2次。1971年9月3日至10月3日出现的连阴雨最长，历时31天，降水量279.2毫米。短期连阴雨主要集中于秋季的6~8月份，中期、长期连阴雨主要集中于秋季的9~10月。

### 强 度

1961—1990年，小于100毫米的连阴雨出现过56次，占总数的59.6%；100~200毫米的连阴雨出现32次，占总数的34.0%，平均每年一遇，其中8月份最多出现11次；大于200毫米的连阴雨出现6次，占总数的6.4%，平均5年一遇，其中9月份最多为3次，大于300毫米的连阴雨仅1964年9月12日到10月7日出现1次，历时26天，降水量369.8毫米，伴有三次暴雨，是降水量最大、伴随暴雨日数最多的一次连阴雨过程。

## 第三节 暴 雨

1961—1990年出现61个暴雨日，平均每年2.1个，1971年、1983年和1984年最多，为5次，1961年、1966年、1967年、1981年和1988年未出现暴雨。70年代以后暴雨日数比60年代明显增多，1961—1970年出现15次，1971—1980年出现22次；而80年代又有增无减，1981—1990年出现暴雨24次，平均每年2.4次。暴雨分布于4~11月，最早出现于1969年4月23日，最晚出现于1984年11月10日，以7月份最多达17次；暴雨最长持续两天，分别出现于1964年10月3日到4日、1971年8月23日到24日和1980年6月23日到24日，以1980年6月23日到24日的暴雨过程雨量最大为197.4毫



米，其中 22 日降水量 122.3 毫米，是 30 年来最强的一次大暴雨。

暴雨一般降水量在 50~100 毫米，在 61 次暴雨中，有 59 次为一般性暴雨，仅有两次大暴雨；暴雨的性质随季节而变化，春夏多以雷雨形式出现，持续时间短而强度大，秋季则多为连阴雨过程中产生的暴雨，不仅强度大，而且持续时间长；由于受地形影响，暴雨日数南部多，北部少，而且暴雨的强度南部大，北部小。

## 第四节 大风 冰雹

### 大 风

1961—1965 年、1969—1990 年出现大风 44 次，平均每年 1.6 次，1961 年最多达 5 次，1970 年、1971 年、1973 年、1981 年、1985 年、1988 年、1989 年未出现大风。

大风主要集中于春季，3~5 月出现 28 次，其中 4 月最多，为 14 次。冬季最少，其中 2 月未出现过大风。在 60 年代大风平均每年 2.6 次，70 年代平均每年 1.7 次，而到 80 年代平均每年仅 0.9 次。由于受南江河谷影响，镇坪大风多为偏北风，而且大风常伴有雷雨。

表 3—4—1 1961—1965 年、1969—1989 年各月大风次数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次数	1	0	6	14	8	2	4	3	2	2	1	1	44

### 冰 雹

镇坪属于巴山北坡轻雹区。1961—1989 年气象站仅在春季观测到 9 次，强度较小。局地冰雹多发区主要在曙坪、钟宝、上竹三乡，其次是华坪、小曙河、曾家、斐河等乡。

## 第五章 物 候

### 第一节 植物候

#### 农作物候

小麦 解放初期，一般在寒露后播种，群众所谓“秋分早，立冬迟，寒露霜降最当时”。后来逐渐形成在黄菊初放时节播种。而最佳播种期为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5 日，3 月 5 日至 3 月 15 日拔节，4 月 20 日至 5 月 10 日开花，6 月 5 日至 6 月 25 日成熟。

**水稻** 镇坪水稻育苗传统习惯在清明前后，所谓“阳雀叫在清明前，高山顶上好种田”。小满前插秧，“立夏栽秧谷满尖，夏至栽秧像香纤”。夏至栽秧多不能成熟，农谚“白露不勾头，割回喂老牛”。据农业实验，水稻最佳育苗期为4月1日至4月20日，满月插秧，7月5日至7月20日拔节，8月5日至8月25日开花，9月1日至9月20日成熟。

**马铃薯** 播种季节较长，华坪、瓦子坪乡习惯播冬洋芋在小雪冬至之间；其他各乡以播春洋芋为主在立春以后。最佳播种期1月6日至3月5日，5月20日至6月1日开花，7月5日至7月20日成熟。

**玉米** 解放前和解放初期玉米播种一般较晚，所谓“穷人莫信富人槽，桐子开花再下种”。50年代中期，杜鹃花开为红茬，以后又提前到鸡蛋黄花开时为红茬。最佳播种期4月1日至4月25日，6月10日至6月25日拔节，7月20日至8月5日开花，9月15日至9月30日成熟。推广玉米三项技术以后，播种期一般提前10天左右。

**大豆** 一般习惯随玉米播种套种，而最佳种期4月10日至4月25日，7月15日至7月30日开花，9月15日至9月30日成熟。

瓜菜一般在清明前后，“清明前后，种瓜种豆”，秋粮作物在芒种以后播种多减产，至夏至则多无收。农谚有“小满金，芒种银，夏至栽秧草里寻”、“芒种忙忙种，不种要落空”。

## 树木物候

松、杉、漆、红椿以3月中旬至4月上旬为最佳育苗期；以惊蛰至春分为移栽最好季节。

苹果4月中旬开花。油桐、核桃、梨于4月下旬开花。板栗5月中旬开花。

## 牧 草

苜蓿于3月初开始发芽；聚合草3月下旬发芽；串叶松、香草4月初始出新苗。

## 花 卉

1月鸳鸯花报春。2月上旬迎春花、木兰花迎春到来。3月上旬野桃花争先怒放，海樱桃、兰草花香飘遍野；望春花望春不舍，梦春花梦乡恋春。3月底鸡蛋黄花喜报春播开始。4月进入花的世界，杜鹃花开红、紫、粉、白五彩纷呈，点缀漫山遍野，七里香、荷包海棠、阳雀花与之争艳。5月鸽子花翩翩欲飞。6月山海棠、合欢花、木槿花、绣球花争奇斗艳。7月百合珠光闪闪，紫薇腼腆含羞。8月山菊花由高山开向低山，石蒜花开鲜艳夺目。惟有腊梅花不与争荣，12月上旬雪中独放。

## 第二节 动物候

### 家 畜

猪、羊，春季3~4月发情，秋季9~10月发情。

犬于6月底至7月上旬发情。1985年以后犬发情异常，春夏秋季均见发情。鸡产卵期主要在1~6月和8~11月；其中3~5月、9~10月为产卵盛期。

### 候 鸟

阳雀，3月底4月初来，7月底去。

燕子，4月来，9~10月去。

布谷，5月来，7~8月去。

豌豆雀，4月来，10月去。

文章雀，4~5月来，8~9月去。

包谷雀，4月来，8~9月去。

铁鳞子，4月来，7~8月去。

黄栌楼子，4月来，8~9月去。

---

# 卷四 经济管理志

---

## 第一章 计划

### 第一节 计划体制

#### 计划期

1952年起编年度计划，1954年起编中期计划，1956年起编长期规划。

#### 计划的编制、审议、下达

县人民政府是计划、规划工作最高行政机关，根据上级下达指标和本县实际情况，组织计划、规划的编制。中长期计划、规划，或先由有关部门提出方案，或成立规划小组进行编制；年度计划，或经县行政会、委员会、三干会、四干会讨论修改，提请县人大会议或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直接下达，并组织实施与管理。1952—1955年为计划草案。1955年3月在统计科内设专职人员担负计划工作。1963年县计委成立后，即为县人民政府下设的计划工作职能机构。“文化大革命”期间，计划职能一度由生产组代行。年度计划：1952—1955年下达至区级，1956—1966年下达至乡或公社，1967年后下达至公社或乡及县属厂、矿、司、行、社或主管部门。1967年、1968年“文化大革命”，未实际下达。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业生产计划一般在计划年度前一年9月先以草案形式下达。

#### 计划形式

40年来，以指令性计划为主，指导性计划为辅。1975年强调，要加强计划的严肃性，增强纪律性；1977年提出，要“批判自由种植资本主义倾向”；1984年提出，要按计划组织生产、收购、分配与销售，使本县国民经济协调平衡地发展；80年代中期以来，县政府与各乡及主要经济主管部门签订经济目标责任状，以保证计划的实现。

1962年为指导性计划起始。1966年提出,15项计划中,粮食作物品种、面积、亩产、总产,作为建议指标,其他为指令性计划。1988年,黄连、当归、党参等14种药材要按计划亩数种植,其他如生地、二花等,只提品种,未列亩数。1985年提出,农业生产计划指标,全部为指导性计划,农田基建计划为指令性指标;工业总产值,县政府与省政府签订任务包干合同,必须完成;工业产品中,木材采伐为指令性指标,其他产品及农副产品全部放开,议购议销。

## 第二节 编制内容

### 长期规划

1956—1967年农业生产规划以实现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为基本内容,以发展粮食为主,争取多产油料,发展茶、麻、药、林及有销路的山货特产,增殖牲畜,项目有:土地利用及农、林、牧、水利等。

《国民经济十年规划方案(草案)》(1963—1972)贯彻“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方针,保证以粮油为中心的农业生产的发展,项目有:农业、耕地、灌溉、畜牧、林业、国营农场发展、农业企事业单位发展、水产品、农技改革、药材生产等。

《1964—1970年农业发展规划(草案)》根据安康地区建设规划领导小组要求编制,以建设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的基本农田为纲,结合发展农林牧副渔各业。项目有农、牧、水、农田、肥料、土壤、药材等。

《1976—1985年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以实现新跃进、大干快上为基本指导思想,重点把农业搞上去。内容有:农田建设三步走、粮食实现翻两番、林牧药蜂、农机、社队企业等。

《1977—1985年农田水利规划意见》,一治山,二治水,三开发水资源。

《1978—1985年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重点是把农业搞上去。内容有农业、工业、交通运输、财政贸易、文化教育、计划生育、广播邮电、基本建设。

1988年实现工农业总产值翻番规划,根据安康地委1984年编制方案对1982年制定的到1990年实现工农业总产值翻一番的规划进行了修改,提出提前两年实现翻番。

### 中期计划

1954年根据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和国家计划的要求,编制了镇坪县第一个五年计划纲要。1958年根据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要求,编制了镇坪县“二五”计划,项目有地方工业、农、林、土产、药材、道路、人口等。1965年编制出镇坪县“三五”计划。1971年编制了镇坪县“四五”国民经济发展计划,项目有工农业、农机、基建投资(各行业共66个项目)、地质钻探建议等。

1987年根据中央制定的本世纪末我国经济建设翻两番的总目标及地区对本县的要求,编制了镇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纲要,强调坚持把改革放在首位,进一步调整农村产业结构,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调整积累和消费的适当比例,对外

开放，对内搞活，大力发展科学、文化、卫生事业，两个文明一起抓。

中短期计划有：1969年7月，县革命委员会提出1969—1971年三年农业生产建设初步意见，强调在发展农业的同时，大力发展县、社办工业和交通运输事业。1979年8月县革命委员会根据中央“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和省、地委工作会议精神，编制出1979—1981年三年国民经济调整计划。

## 年度计划

### 计划文件名称

1952—1955年名农业生产计划，1956年名经济计划，1957—1959年、1962—1968年、1971—1972年、1974—1987年名国民经济计划，1961年名农林水牧生产计划，1973年分别下达工业、农副产品收购计划和商品菜、林副产品、汽车运输计划，1967—1970年、1988—1990年名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 计划指标

### 农业（大农业）

**农业生产** 1952年开始列计划，1954年以前及1962年只列粮食计划，其他年份均为综合指标。

**林业生产** 1952年起，除1964年外，均有计划，或单列林业，或综列林特。

**水利水保水电** 1954—1975年无计划，其他年计划或附列于农业，或单列。1977—1980年、1983—1986年列修建小型水电站。

**畜牧业生产** 除1954年外，均有计划。

**水产养殖（鱼产量）** 1957年、1958年单列，其他年计划附列于农业或水利计划。

**土特产品生产** 1952年、1957—1959年单列，其他年计划为附列。

**中药材生产** 1957年起列计划。1963—1965年无计划。

**农业科技** 1967年开始列计划，后指标范围不断扩大。

**其他** 50年代间列互助组、农业合作社发展。1967年附列农副产品加工，70年代间列副业产值，1981年列社员收益分配，1984年始列农业总产值、分五业，1988年列各乡板石生产计划。

### 工业交通

**工业** 1956年起，除1957年、1962年、1966—1968年、1970年外，均有计划。分工业总产值和主要产品产量两大项。

**交通运输** 1964年起，除1966—1968年、1970年、1972年、1975年外，均有计划。主要列货运量及货运周转量两项。

### 商贸

**商业购销** 1956—1958年、1963年、1964年、1966年、1972—1990年单列计划。

### 文教卫生广播

**教育** 1955年开始列计划，主要包括小学、中学、工农业余教育计划。

**文化** 1958年列电影队、文化馆、农村俱乐部等计划。

**卫生** 1956年、1958年列卫生机构、病床、乡、社保健站、训练保健员、接生员计划。

**广播** 1958年列广播事业发展计划。

### 财政金融

**财政** 1986年始列总收入、总支出，1988年增列特产税、契税、耕地占用税，1989年增列支农支出。

**金融** 1986年分列现金收入、现金支出，存款分列城镇、农村储蓄。

### 基本建设投资

列入计划有1958年、1963年、1966年、1977—1985年、1989年、1990年等。

### 人口计划

1966年曾提出乡村人口、非农业人口、自然增长人数、自然增长率计划。到1990年增列的有出生率、死亡率、计划生育率等计划。

### 综合及其他

1958年列职工人数计划。1966年列职工工资、劳保福利计划，附列劳动资源计划。1985年起列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计划。1988—1990年列非农业用地计划。1990年列国民经济计划10项综合指标。

## 第三节 实施效果

### 计划任务完成率

列各时期最后一年作为等距抽样，以及各时期平均数，来看实际完成占计划的比率，见计划任务完成率表。

从“一五”到“七五”各指标总平均比率看，粮食（实际完成占计划百分比，下同）为88%，油料为68.1%，造林为109.7%（因“三年”期超高，如不算此期只为68.8%）；生猪存栏为91%；大家畜为94.8%；药材栽培为85%；运输货运量为77.8%，周转量为93%；社会商品纯购进为168.8%，纯销售为162%；工农业总产值为100.5%，工业产值为99.5%，农业产值为100.8%；乡企总收入为101.8%；财政收入为92.4%，支出为150.7%。

### 经济结构

从工农业总产值结构看，工业产值逐步上升，农业产值逐步下降。

表 4-1-1

## 计划任务完成率

单位: %(人口为%)

年期	粮食生产	油料生产	造林	新修		生猪		大家畜	药材栽培	运输		社会商品		工农业总产值			乡镇企业	总收入	财政		人口			
				水田	平地	存栏	出栏			货运量	周转量	纯购进	纯销售	合计	工业	农业			收入	支出	出生率	自然	增长率	
1952	83.6		85.7			166.7		96.7																
1957	68.7	74.4	70.3			93.4		100.3	65.4															
1962	88.9	117.2	44.9			128.8		95.2	32.6															
1965	121.0	157.1	345.1			78.0		101.3	63.9															
1970	81.3	105.3	8.8			81.1		85.5	170.3			107.7												
1975	83.7	159.2	67.7			107.3		96.4	188.6	48.1	79.5	124.2			104.6									
1980	73.7	79.3	36.3			49.0		84.1	152.5	58.8	80.7	36.8	131.5		111.7							+2.82	+1.60	
1985	95.8	44.0	112.0	203.0	125.0	106.2	91.2	100.0	114.8	146.1	140.0	133.0	129.4	103.2	102.4	103.4	72.6					-1.60	-1.84	
1986	97.9	44.0	100.0	557.0	256.4	113.1	93.9	95.3	109.2	53.5	66.7	125.2	117.9	91.7	72.1	97.6	106.6	29.8	158.1	-1.28		+0.04		
1987	86.9	117.1	150.0	108.8	250.0	106.4	99.0	97.3	20.2	119.2	118.0	121.7	126.4	92.1	89.1	92.9	110.3	84.2	180.6					
1988	103.3	82.9	105.0	63.3	115.4	108.6	102.8	93.4	29.8	133.3	120.0	157.1	149.6	103.9	114.7	101.3	159.5	162.7	104.4	-1.63		-0.79		
1989	96.2	96.4	104.5	90.0	117.8	117.6	85.1	95.4		61.8	84.3	59.5	104.9	98.6	110.9	94.6	131.1	101.7	158.1	+0.7		-0.2		
1990	131.1	141.3	91.5	125.0	80.8	121.4	90.1	100.4		94.0	94.3	73.9	103.0	100.7	94.1	103.5	116.6	98.7	176.5	-1.6		-2.9		
“一五”平均	86.7	71.3	57.9			95.7		109.5	65.4															
“二五”平均	55.7	46.7	30.8			79.0		90.4	44.4			334.2	363.4											
“三年”平均	107.4	98.8	399.0			86.6		99.3	69.9			130.5												
“三五”平均	68.3	31.4	98.1			63.2		81.9	73.9				108.8											
“四五”平均	108.1	77.4	38.6			92.7		97.8	137.9	48.1	79.5	187.6	125.1											
“五五”平均	90.9	41.2	59.9			88.3		92.3	141.5	58.8	80.7	146.2	135.3									+4.56	+3.42	
“六五”平均	87.3	78.6	88.9			109.2	95.7	91.1	98.0	117.4	117.3	119.7	120.8	103.2	102.4	103.4	94.7					-1.48	-1.02	
“七五”平均	99.8	99.6	104.5	123.0	145.2	113.4	93.6	96.4	48.6	87.0	94.5	94.8	118.8	87.7	96.0	98.1	108.9	92.4	150.7	-0.9		-0.77		

注:①人口完成率是指比计划+-%;②运输 1975 年栏为 1974 年数;③药材栽培“七五”平均为 1986—1988 年三年数。



表 4—1—2 1990 年与初期年相比经济效果

主要指标	单位	初 期		1990 年 数量额	1990 年比初期		年递 增 %
		年份	数量额		净增	增长率	
粮食总产	万 (公斤)	1950	804.0	2262	1458.3	1.81 倍	2.6
油料总产	万 (公斤)	1950	0.9	21	20.3	22.55 倍	8.2
生猪存栏	头	1950	14530	43695	29165	2 倍	2.8
农村分配总收入	万元	1972	336.25	2737	2400.75	7.14 倍	12.4
农民年分配收入	元	1972	45.7	294	248.3	5.43 倍	10.9
全民职工年工资	元	1963	380.0	1572	1192	3.14 倍	5.4
工农业总产值	万元	1950	138.7	2366	2232		
工业总产值	万元	1950	3.9	659	655.1		
农业总产值	万元	1950	134.8	1707	1572.2		
社会总产值	万元	1978	1697.7	3034	1336.3		
国民生产总值	万元	1978	1224	2051	827		
国民收入生产额	万元	1978	947.2	1621.3	674.1		

表 4—1—3 工农业总产值结构情况

项 目 \ 年 份	1950	1962	1971	1980	1985	1990	1990 年比 1950 年 + 百分点
工 农 业 总 产 值 万 元	138.7	266.2	562.1	827.6	1569.2	2350	
工 业 产 值 占 %	2.8	3.6	8.6	13.0	19.6	29.8	+27 个
农 业 产 值 占 %	97.2	96.4	91.4	87.0	80.4	70.2	-27 个

从社会总产值结构 (按现价计) 看, 各行业产值占总产值比重, 总趋势为: 工业、货运邮电业、商业饮食业为上升, 农业为下降, 建筑业呈低—高一低趋势。

表 4—1—4 社会总产值结构情况

项 目 年 份	总产值 (万元)	结 构 (%)				
		工业	农业	建筑业	货运邮 电 业	商业饮 食 业
1978	1405.1	5.60	78.86	9.39	1.74	4.41
1980	1307.2	12.04	68.94	9.56	1.64	7.52
1985	2440.3	12.74	62.70	15.29	1.98	7.29
1990	4481.6	19.37	60.20	7.32	3.32	9.90
1990 年比 1978 年+一百分点	/	+13.77 个	-18.66 个	-2.07 个	+1.58 个	+5.49 个

从国民生产总值结构（按现价计）看，一、二、三产业占总值比重趋势为：第一产业下降，第二、三产业上升，各产业有起伏。

表 4—1—5 国民生产总值结构情况

项 目 年 份	总值 (万元)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产值	占%	产值	占%	产值	占%
1978	734.1	497	67.70	92.9	12.65	144.2	19.65
1988	2707.0	1638	60.51	323	11.93	746	27.56
1989	2483.0	1396	56.22	385	15.51	702	28.27
1990	2819.8	1749.1	62.03	412.7	14.64	658	23.33
1990 年比 1978 年+一百分点	/	-5.67 个		+1.99 个		+3.68 个	

## 第二章 统 计

### 第一节 统计调查

1951—1952 年，县政府组织力量对本县山货特产产量、果树和耕地面积进行了调查。1953 年，围绕农业生产对耕牛、农具、林业抚育面积、造林采种、病虫杂草、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农业合作社收益分配等进行了调查。为了检验粮油产量统计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从 1962 年起，开展了对农产量重点调查和典型调查。1959 年先后进行了劳动力、

人口及公社、“大鸣大放”情况的调查。1964年3月，对石砭公社耕地面积进行普查试点。通过点上数据的分析，反映出全县耕地面积不实的情况。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以后，统计对象由原来的社、队变为千家万户，为了适应统计工作的需要，不断改进统计方法。1981—1983年，按随机抽样原则全县抽取了3个固定调查点，共45户，按照等距抽样方法，对粮食产量进行查穗、数粒、实割实测，用样本数据推算全县总产量。1984年，县政府根据省政府通知要求，成立了镇坪县农村社会经济抽样调查队，隶属于县统计局。调查队改用对称等距方法，从全县抽取7个调查点，105户。通过调查点上数据，较准确地掌握了全县粮食生产情况。此外，还在每一个村开展简易抽样调查，以验证全面统计数据的可靠性。1989年，农产量抽样调查点增加到13个，调查户130户。1989年秋季和1990年夏季的粮食产量以抽样调查推算产量为法定数据。

1986年开始对农村住户进行了抽样调查，从全县抽取的调查户中用记账汇总方法，分析农村居民在一年中的经济收入情况。到1987年，全县共设农村住户抽样调查点6个，共60户。

1985年，本县进行了第一次工业普查。首先培训了业务骨干，在粮油加工厂和城关印刷厂进行普查试点。1986年初，对全民企业、集体企业、乡镇企业按所有制性质分为三类进行普查登记。6月中旬由县普查办公室和经委组成验收小组，采取“看、听、问、查”的方法，对本县31个工业企业的工作进行了验收，对6个普查不合格单位，限期补课。8月下旬，历时一年零八个月的普查工作全部结束。

在1953年、1964年、1982年、1990年四年，分别以当年的6月30日24时为标准时间，进行了四次人口普查。1953年，配合选举工作的顺利开展，对本县常住人口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等六个项目进行登记。1964年进行了第二次人口普查，对人口数及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和籍贯等九个项目进行了登记。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普查项目19个。1990年进行第四次人口普查，普查项目21个。在县、乡、村三级建立普查机构112个，选调工作人员497人，全县划分为96个普查区、569个调查小区。县人口普查办还先后四次组织力量深入普查区对普查质量进行检查，12月普查登记、手工汇总、机器录入工作基本结束。

1985年12月，县统计局参与全县第一次房屋普查，对房屋结构、用途、建筑面积、建成年份、产权性质作了调查。1986年2月普查结束。

## 第二节 专业统计及报表

**农业统计** 1950—1952年，镇坪农业统计报表中仅有人口、土地面积、耕地面积、播种面积、粮食产量等内容。为配合第三期土地改革，临时增加了山货特产、债务废除等九项指标。1955年成立计划统计科后，建立了报表制度。“大跃进”期间，报表管理混乱，农业报表大量增加，报表质量下降。1964年，国务院发出精简统计报表种类的通知以后，农业报表精简到12种。“文化大革命”期间，统计工作一度陷于瘫痪，农业统计报表在武斗期间中断。1970年恢复统计报表制度，统计工作隶属于计划委员会，农业统计报表也相应作了调整，报表增加了农业现代化、农业机械化、农村经济收入分配和农业总产

值等内容。1982年全面推行农业生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农业统计报表增加了专业户、新经济联合体、农业净产值、贫困县经济开发情况等内容，农业报表达15种。1986年以后的粮食产量采取分季定产。1987年，全县14个乡镇相继成立统计信息工作站，村村设立统计信息组，为推行农村统计一套表制度奠定了基础，初步形成了农村统计信息网络。

**工业统计** 镇坪县工业统计报表制度于1958年建立，统计报表内容主要包括企业概况、工业总产值、主要产品产量、职工人数等。1965年，工业统计报表达达到10种。“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业统计报表减少到3种，报表时有中断。1977年，工业统计增加了产品单位成本、工业净产值等5种报表。1982年下半年，按上级统计部门要求，统计局在经委、财政局等部门的配合下，深入到各工业企业，总结了经济效益统计方面的经验教训，解决了开展经济效益统计存在的实际问题，对促进全县工业发展起到了一定的参谋作用。1988年工业统计增加了7种报表，实行微机汇总。

**商业统计** 1955年以前，商业统计制度尚不健全，统计内容仅有粮油购、销、调、存，农副产品收购，药材收购等指标。1955年，统计报表制度建立以后，统计报表有3种。1957年，对私营工商业改造完成，推行了统一的报表制度，设有社会商品购买力等6种报表。“大跃进”开始后，统计报表制度被更改，报表管理权限下放到县级。到1965年，商业统计报表仅剩商品零售额等2种。“文化大革命”开始，商业统计同各专业统计一样一度陷于瘫痪。1970年商业统计表只剩一种。1979年，商业统计报表制度逐步得到恢复。到1985年报表种类已达13种，增加了商品总值和城乡个体工商户基本情况等内容。1986年和1988年两次工业品调价，统计指标增加了调整价格及品名。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镇坪县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始于1958年。“大跃进”时期，报表种类达到10种。1965年，本县按中央指示对报表作了精简，取消了电讯月报和部分指标，报表种类还有4种。“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固定资产投资报表减少到2种，且不能准确、及时、全面上报。1979年恢复了报表制度。1981年增加了建筑业统计。1985年增加了净产值等5种报表。

**劳动工资统计** 本县劳动工资统计始于1956年，统计范围仅限于县级单位，报表只有4种。“大跃进”期间，劳动工资统计报表仅剩《工业企业平均人数工资总额》一种。1966—1970年，劳动工资统计处于混乱状态，报表时断时续。1971年恢复报表制度。以后又增加了工资改革的“浮动工资”内容。1984年增加了劳动力资源调查表，到1985年，劳动工资统计报表达达到12种。从1986年起，劳动工资统计报表中的福利指标改由劳动人事部门填报。1989年劳动工资报表增加到14种，1990年采用微机汇总。

**物资统计** 本县1958年开始设物资需要量计划表，但物资统计尚未建立完整的报表制度。由于“大跃进”中报表管理混乱，物资统计指标繁多，1963年报表种类达15种，240多个指标。经过精简后，还有8种统计报表，“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物资报表仅剩一种。1981年恢复统计报表制度后，物资统计增设了《主要产品收、拨、存》、《物资收支与库存》等报表。1985年报表增至10种。1989年采用微机汇总。

**综合平衡统计** 本县1983年开始试编综合平衡统计报表，计12种，1985年后又陆续增加，到1989年综合平衡统计报表31种。在1985年的基础上增加了非物质生产部门增加值等报表16种，并开始计算国民生产总值。

为适应统计改革的需要，加强社会统计资料开发利用，除上述七大经济专业统计报表外，还有十多个部门的数十种社会统计报表在政府统计部门的协助、协调下汇总上报。

### 第三节 统计监督

“文化大革命”前只讲服务，不讲监督。“大跃进”时期，统计报表制度不健全，报表管理权限不明确。一些部门为了自己需要滥发统计表，虚报、捏造统计数据的现象时有发生。“文化大革命”中，统计监督名存实亡。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统计工作进入正常化，统计部门在监督中提供优质服务，在服务过程中实施监督。主要是以《镇坪统计》为阵地，一是以量化的形式描述经济工作，协助领导建立数的概念；二是从数量关系中分析经济形势，研究经济问题，为领导提供决策依据；三是依据统计资料，预测经济运行情况。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报表制度执行，纠正弄虚作假现象。

1984年1月，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把统计监督纳入法制轨道。统计局采用多种形式，对《统计法》进行广泛宣传，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有关加强统计工作，实施统计监督的措施。具体规定了统计人员的职责范围、管理权限以及违反制度的处罚条款，进一步发挥了统计部门的信息、咨询和监督的整体功能。

随着统计工作的不断加强，统计手段也不断得到改进。本县50年代到60年代全部是手工算盘汇总；70年代初期配备了手摇式计算机，不久又换成袖珍计算器；80年代末期配备了微型计算机。1990年统计年报中，工业、劳动工资、固定资产投资以及物资等专业均采用微机汇总。自1986年始，统计局参与县政府对县级经济部门和乡镇的目标责任制考核、考评工作。1987年，统计局开始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1990年底，全县有统计师1人、助理统计师7人、统计员77人。

## 第三章 物资

### 第一节 物资购储

**品种** 1963—1969年，主要经营按计划分配的炭工钢、钢钎、炭结钢、扁钢、炸药、雷管、导火线、八磅锤及少量的小圆钢，不足10个品种。

1970—1978年，经营范围扩大，品种增多，主要物资有钢材13类100种型号。轴承从0018号至7204号139种，建材7类13个品种，轻、化工产品13类24个品种，汽车5个品种，机械设备8类16个品种，其他如水准仪、礞砂等9个品种。截至1978年底，共经营306个品种，为1969年的38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1979—1986年，除经营上述306种物资外，陆续增加的物资有：有色金属11个品种，机械设备及用具32类68种型号，管材7种型号，线类10

个品种，电瓶 3 个品种，轻、化工产品 11 个品种。这一时期经营品种又增加了 110 个，比 1978 年增长了 36%。1987—1990 年新增加了 23 个品种，主要有墙面砖、各种车辆、卫生陶器等。

**调购** 各类物资调购量与调购金额资料不全，仅从物资总调购额和经营大宗物资钢材两个方面，对本县物资调购状况作叙述。

1963—1969 年，物资调购主要为平镇公路建设服务，7 年间购进钢钎等钢材 59 吨。1963 年、1964 年两年购进额 4.2 万元。此后，除 1968 年因“文化大革命”和武斗的干扰，各行各业停工停产，购进额仅 0.4 万元，其他几年一直在 4 万元左右。

1970 年购进钢材 32 吨，1976 年上升到 92 吨，1978 年又下降到 70 吨。1970 年、1973 年、1974 年、1978 年的购进额分别是 7.6 万元、28 万元、23 万元、55 万元。这一时期，受“生产资料不是商品”的约束和国家计划分配的严格控制，物资的调购量、调购金额时高时低，起伏不定。

1979 年以后，物资工作由计划分配供应型转向市场调节的经营管理型，由单一的垂直供应向横向联系发展，物资购进量、购进额逐年稳步增长。钢材购进 1980 年 185 吨，1983 年增长到 280 吨，1986 年达 314 吨；购进额由 1980 年的 41 万元增长到 1986 年的 101 万元。

1987—1990 年国家物资供应仍然执行计划供应和市场调节相结合政策。实行计划内指令购进和供应，计划外市场自由采购，其中指令性计划只占物资需用量的 20%，80% 的物资需要进行市场组织来满足本县的需要。

**仓储** 1964 年为露天仓储，物资储存额仅 0.8 万元。1965 年在曾家坝建立仓库 3 间约 80 平方米。是年至 1970 年每年平均储存金额为 3.3 万元。1971 年在竹溪河口修仓库 6 间约 200 平方米，次年在城内修土木结构楼房 9 间，内设库房 3 间约 90 平方米。1974 年在钟宝修水泥库房 6 间约 300 平方米。1971—1978 年每年平均储存金额为 10 万元。1981 年在钟宝修物资供应站平房 4 间，内设仓库 2 间，约 50 平方米。1982 年在物资局新建楼房内设库房 4 间约 112 平方米。1986 年底共有仓库 24 间 832 平方米。1986 年储存金额达 16 万元。1987—1990 年先后建成露天仓库 70 平方米，专用室内仓库 40 平方米，防潮仓库 120 平方米以及防爆仓库、水泥专用仓库等 321 平方米。物资储存管理制度逐步建立健全。物资入库按规格、数量、品种逐件验收，出库按货票及时发货，及时下账。对入库物资，按物资的理化属性和规定的储存期限，分别储存，不串库、不共存。建立了库房安全制度，对不安全因素及时排除。

## 第二节 物资供应

**公路、运输供应** 1963—1969 年为平镇公路曾家坝至石砦段供应炸药 277.79 吨，雷管 555580 发，导火线 833370 米，炭工钢、炭结钢和扁钢 59 吨。1970—1975 年，为县内 5 条社社公路和 1 条林区公路供应炸药和硝氨 367.5 吨、雷管 735000 发、导火线 735000 米、钢钎 36.75 吨。从 1976 年开始至 1983 年各乡续修通乡即村公路 8 条，供应炸药 425 吨、雷管 850000 发、导火线 1002500 米、钢钎 53 吨。1984—1986 年为川陕鄂公路建设

供应炸药 365 吨、雷管 318250 发、导火线 383375 米、钢钎 69 吨、水泥 758 吨。1966—1986 年，为修平镇公路东沟垭至石砭河沿线的石拱桥 15 座供应水泥 1147.8 吨。为修横跨南江河的 10 道铁索桥供应钢丝线、小圆钢 45 吨，水泥 70 吨。1987—1990 年为修筑镇（坪）岚（皋）公路及县乡公路供应炸药 250 吨、雷管 25 万发、导火线 25 万米、炭工钢 18 吨。

1973—1986 年，陆续供应企事业、行政单位及运输专业户各种类型的汽车 41 辆。

**工业供应** 1970—1986 年，向工业企业供应机床 13 种 15 台、135 马力柴油发电机组。提供原材料钢材 223 吨、生铁 56 吨、焦炭 16 吨、水泥 685 吨。此后，工业企业的机器设备主要靠直接到厂家购货，物资部门工业物资经营总额年不超过万元。

**小水电供应** 1964—1986 年为修建小水电站，供应水泥 135.8 吨、钢材 20 吨、炸药 10.5 吨、雷管 21000 发、导火线 42000 米。为县重点工程南江电站供应水泥 3949 吨、钢材 123 吨、炸药 20.7 吨。

**农田建设** 1970—1986 年为治理缓坡地、修水平梯田、修水渠、修水站，供给炸药 438 吨、钢钎 120 吨。1987—1990 年供应炸药 90 吨、钢材 58 吨、水泥 1200 吨。

**房屋建筑供应** 1970 年以前县城内都是土木或砖木结构的房屋，1974—1986 年钢筋混凝土结构楼房一栋接一栋地拔地而起，物资部门为城区房屋建筑供应钢材 1674.32 吨、水泥 13052 吨以及玻璃、沥青、油毡、瓷砖等建辅材料。物资销售额由 9.1 万元上升到 116 万元。1987—1990 年供应钢材 800 吨、水泥 9000 吨、玻璃 1 万平方米，供应 210 万元的各种附属建筑材料。

### 第三节 物资管理

1978 年及其以前，物资部门的人、财、物由县上统一领导，统一管理，属“政企合一”的统一体。这一时期的物资管理体制是计划分配供应型。物资资源，完全依靠计划分配调拨，上级按统配物资、部管物资、地方管理物资，将分配指标下达到县上，由县计划委员会按县上的计划要求进行安排。物资局按计划在地地区物资局或指定的生产厂家进货，然后按计划分配，供应到各个需用物资单位。无计划不供货。

1978 年以后，随着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物资管理体制得到改革，人权属地方政府管，物资属上级业务部门管，受“条条”、“块块”的双重制约。县物资部门既是物资管理机构，又是生产资料分配经营的经营机构。期间，贯彻了“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在物资流通领域里，逐步改变了管得过死的状况，由计划统配供应型转变为计划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营管理型；冲破了“生产资料不是商品”的束缚，按商业办法组织物资流通。具体管理办法有：第一，对计划外工程，按设计定额所需物资，实行市场调节，配套供应；或按隶属关系由条块配给。第二，县计划内的项目，由县计划委员会分给定额指标，物资部门按指标供应。第三，计划组织的物资资源和长线生产资料实行敞开供应。第四，为了方便群众，对距县城较远的乡村，由下设网点直接供应。

表 4—3—1

1963—1990 年镇坪县物资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自由 资金	银行 贷款	销售 收入	销售 原价	流通 费用	销售 盈亏	盈亏 总额	备注
1963 1964	2	0.2	6	4.2	1.7	0.03	0.03	1963—1964 年决算 在一起
1965	2	0.3	7.3	4.1	3.3	-0.5	-0.5	
1970	2	3	9.1	7.6	2	-0.4	0.7	
1975	3	7	33	31	1.6	0.07	0.07	
1980	3	9	56	41	15	0.5	0.3	
1985	2	23	113	97	15	1.7	1.6	
1990	2	19	84.8	74.1	8.5	1	0.2	1990 年的各项数为 1—7 月份的总额

## 第四章 物 价

### 第一节 物价管理

抗日战争后期，通货膨胀，民国 32 年（1943）1 月成立镇坪县物价平抑委员会，采用限价手段平抑物价。解放初期，物价由县供销联社代管。1963 年 8 月成立了县物价委员会，与县计划委员会合署办公。“文化大革命”开始，其职能消失。1974 年 3 月又重新组建。1984 年 9 月成立县物价检查所和农产品成本调查队。1988 年 3 月成立物价局，5 月成立镇坪县职工义务物价监督检查站。

1963 年，由县供销物价委员会牵头，组织商业等部门审查了全县商业企业物价政策执行情况，在审查的 2440 种商品价格中，纠正差错 453 种，其中价格偏高的 321 种。

1964 年 5 月，组成审价领导小组，审查了 47 个单位的价格，对违反物价政策的单位作了处理，配备了兼职物价员，建立了物价管理制度，建立样品台，实行明码标价。次年审价检查，商品价格差错仍在 50%，以集体所有制企业和三类物资价格差错多。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每年元旦、春节、五一、国庆节前夕，县政府、人大、政协组织群团和业务部门开展物价大检查，维护了消费者的利益。1981—1982 年，对变相涨价、随意定价、无故拖延调价时间的单位进行了处理。1983 年大检查采取重点检查和抽查的办法，着重制止了生产资料乱涨价和向建设单位乱摊派的行为；对物资局提价所得 3879.7 元上缴县财政，县林产品经销公司多收 200.9 元，退回原购货单位。

1985 年组织物价检查组 6 个，对商业、供销、物资、交通、文教卫生等 128 个有价



单位和个体户进行了检查。查处一般违纪行为 6 起，一般违纪案件 3 起，处理总金额 7381 元，其中上缴财政 2206 元，退还用户 163.8 元。

1986 年，组织大检查 4 次，查处一般违纪行为 15 起，总金额 1617 元，退还用户 658 元，上缴财政 836 元。制裁总金额比上年下降 78%。

1987 年，共查处一般物价违纪行为和案件 25 起，处理遗留案件 1 起，经济制裁总金额 14553 元，退还用户款 4865 元，罚没款 9688 元。

1988 年，查处价格违法案件 23 件，非法收入 1531 元，一般案件 7 件，非法收入 23080 元，罚款 184 元，经济制裁总额 24795 元，退还用户 2555 元，上缴财政 13811 元。

1989 年，查处案件 14 起，一般违法行为 13 起，经济制裁总金额 85887 元。其中：退还消费者 4949 元，罚没非法所得 36393 元，上缴入库 34326 元。

1990 年，全年共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案件 53 起，经济制裁总金额 3.34 万元。其中：退还用户 1.35 万元。上缴财政 0.76 万元。

## 第二节 市场物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市场物价

清末到民国 14 年（1925）以前，镇坪市场物价由富商大贾左右，随市场供求矛盾，有涨有跌，但总的趋势比较稳定。民国 14 年以后，匪患频仍，据为巢穴，政令难施，商贾携金还乡，市场废弃。间有小贩串乡销售百货和收购山货，但任意抬价杀价，通行以物易物。1939 年以后，股匪肃清，政令始能实施，法币通行。抗日战争后期，货币贬值，物价飞涨。1945 年，日本宣布投降，物价暴跌。但不到 3 个月时间，物价又轮番上涨，通货恶性膨胀，人民深受其苦。1947 年开始，物价一日数涨，国民党所发行的货币在群众中完全失去了信誉，群众拒绝使用，以食盐代替货币流通。

表 4—4—1

民国 34 年 9—10 月物价

单位：市斤、关金券元

价格 日期	品名	大肉	川盐	香油	木耳	茶叶	白酒	大米
9 月 12 日		203	400		800		240	50
11 月 10 日		120	450	250	1400	1000	160	25

表 4—4—2

民国 38 年 4—5 月十八绥靖区对镇坪物价调整

单位：金圆券元

品名	单位	价 格			
		4 月 12 日	4 月 22 日	5 月 1 日	5 月 8 日
小麦	市石	400	1000	4000	16000
大米	市石	600	1000	6000	16000
玉米	市石	300	600	3000	8000

续表

品名	单位	价 格			
		4月12日	4月22日	5月1日	5月8日
菜油	市斤	200	500	800	2600
大油	市斤	100	600	2000	2600
食盐	市斤	600	8000	16000	24000
豆腐	市斤	10	50	80	100
白糖	市斤	3200	9600	9600	56000
白土布	尺	4000	12000	35000	120000
皮棉	市斤	800	3600	8400	30000
麻纸		800	10000	25000	50000

### 计划经济

1950年，全县仅有几户个体商贩，没有集市交易，民间交易仍以物易物为主。人民政府为解决解放前遗留下来的通货膨胀，采取了发行公债、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公粮征购代金、加强货币管理等多种措施，平抑物价，使镇坪物价未出现大的波动。1951年物价回落到鸡蛋0.18元~0.20元1公斤；猪油0.50元1公斤；大米，钟宝0.09元1公斤，牛头店0.10元1公斤；玉米0.06元1公斤。

1952年前后，供销合作社商业和国营商业相继发展，继续巩固物价的稳定，1954年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提高了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生猪、木耳、党参、猪鬃、黄连实行计划管理；青竹、木材、核桃、棕片实行价格管理，调整了少数不合理价格，逐步缩小工农产品剪刀差。

1959年，正值三年困难时期的开始，市场供应紧张，物价大幅度上涨，1960年首先采取稳住职工粮油、盐、棉布等生活必需品的销售价格。

1961年，为扩大计划供应范围，对名酒和粮食酿制的白酒、啤酒、自行车、手表、针织品等的销售实行凭票供应，超出计划供应范围的实行高价政策，以收货币回笼之效。同年夏收起提高粮食收购价格，销售价格暂不提高。3月以后，相继提高了肉、禽、蛋、油脂收购价格，并相应提高销售价格。1962年6月以后，集市贸易价格下跌，高价商品下降20%~25%，1964年陆续取消高价，恢复平价供应。1965年市场零售物价总水平趋向下降。自解放以来，镇坪仍处于自然经济，市场物价由国营、合作商业控制。历次市场物价的波动对市场的影响，不如大中城市波动剧烈。

“文化大革命”期间，国家实行物价冻结，但由于“文化大革命”对物价管理的干扰，提价和变相涨价的现象严重，国家对一些日常生活紧俏物资实行凭票供应。

### 价格调整与改革

1979年，对粮食、油脂、油料统购价格进行了调整。1983年，对纺织品价格进行了

有升有降的调整，也是建国以来最大一次纺织品调价，化纤布生产由限制变为放开，取消了实行 30 多年的布票。手表、收音机等进行降价销售。1985 年，贯彻执行“放调结合、小步前进”物价方针，取消统购，改为“合同定购”，定购的粮食，国家确定按“倒三七”比例计价，定购以外的粮食可以自由上市。如果市场粮价低于原统购价，国家仍按统购价敞开收购，保护农民的利益。同年，蔬菜、猪肉销价同时放开。放开后，每月给职工副食补贴 1.60 元。猪肉购价和 1980 年相比，提高 23.4%。

1986 年，放开了小商品价格，对重要的物资、燃料、农业生产资料加强计划管理，调整第三产业理发、招待所铺位价格。高档商品严格执行最高限价。这年由于粮食紧张，产地价格调整对销地价格的影响，造成全县议销粮油价上涨。

1987 年，加强了对市场零售物价上涨的控制，对放开的市场小商品价格，取消了既定作价办法，钢材、石油、化肥、农药等贯彻“双轨制”价格政策。同年又提高了猪肉购销价，调整了邮电、短途搬运等收费标准，进行了“三色统一商品标价签”试点推行工作。

由于经济总量的不平衡和全国性通货膨胀，1988 年以来，镇坪副食品价格上涨过猛。其中：猪肉价格上涨 50.16%，蔬菜均价上涨 28.5%，鲜蛋均价上涨 112.6%，议价大米价格上涨 64.58%，工业品也由于受产地价格上涨因素的影响，全县工业品市场价格普遍上升。其中：棉布上涨 66.7%，搪瓷制品上涨 117.57%，肥皂上涨 43.4%，铝制品上涨 96.31%。这年实行了审价报告制度，加强了对“菜篮子”的管理工程，抓了生产资料价格检查，清理整顿了行政事业性收费，查出违纪资金 20500 元，并校核登记发证 43 个单位。

1989 年，贯彻了一货一签制度，并对议价汽油、化肥、农药、地膜、钢材、彩电等实行专营和最高限价，调整和整顿了一批工农业产品价格和饮食业价格。据统计，本零售物价比 1988 年回落，人民生活必需品除农工烟、电、水价格较上年持平，无烟煤、散白酒、氮肥、钢材、石油表现为涨价外，肉、蛋、糖、菜、日用工业品、棉布、搪瓷制品、铝制品都呈下降趋势，高档耐用消费品随市场供求矛盾缓解呈现疲软，价格下跌，10 月份以后尤为明显。

1990 年，严格控制了商品价格，民用煤控制在 1989 年的水平上，洗衣粉、中华肥皂、食糖、棉花、布等部分商品进行了不同程度的调价。其中：棉花、棉布分别上升为 49.63% 和 15.73%，食糖上调了 47.65%，洗衣粉、中华肥皂分别比上年提高 12.3% 和 7.76%，农产品价格也有所调整，本年主要副食品和议价粮油一、二季度略偏高，三、四季度明显回落。

### 第三节 地产工业品价格和农产品成本调查

#### 地产工业品价格

1972 年核定本县水泥厂生产的 400 号水泥每吨出厂价 145 元，销售价 150 元。1980 年，用电成本降低，出厂价和销售价分别调整为 121 元和 125 元。1987 年，随着市场供

求矛盾的缓解，水泥出厂价每吨由 121 元调为 108 元，降低 10.74%。

1969 年，县城照明用电每度价 0.165 元，工业用电每度价 0.121 元，农业用电每度价 0.06 元。1988 年，调整南江电站电价，生活用电价格按不高于 0.12 元/度调整，重型工业用电每度调整 0.10 元/度，轻工业按 0.12 元/度调整。

1981 年，对县副食加工厂生产的 60 度散装白酒和南江老窖瓶装酒进行了调整，60 度散装白酒由原出厂价每斤 0.996 元、批发价 1.10 元、零售价 1.27 元，分别调整为 0.91 元、1.00 元、1.5 元；南江老窖瓶装由原出厂价每斤 1.47 元、批发价 1.65 元、零售价 1.78 元，分别调整为 1.32 元、1.43 元、1.6 元。

1984 年，将 50 度加香散白酒由原出厂价每斤 0.795 元、批发价 0.875 元、零售价 1.00 元，分别降价为 0.66 元、0.73 元、0.84 元。同时降价的有瓶装南江小曲白酒。

1988 年，将南江老窖白酒每市斤批发价、零售价分别调为 3.02 元、3.38 元；南江小曲白酒每市斤批发价、零售价分别调为 1.23 元、1.38 元。

### 农产品成本调查

1964 年，镇坪县开展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县计委在上竹公社发龙大队第三生产队和第六生产队建立了两个农本账调查点，调查品种为当归。“文化大革命”期间，农产品生产成本的调查工作中断。1982 年重新恢复了农产品生产成本的调查工作，分别在斐河公社文溪大队、钟宝公社朝阳大队、白家公社青坪大队建立了 3 个调查点。调查品种为黄连、玄参。1984 年后，调查品种为黄连、麝香。麝香调查点建在镇坪县养麝实验场，黄连调查点仍分布在钟宝、白家、斐河。每年农调队统一组织调查汇总人员，对成本资料、数据进行审核，并写出有本乡特色的调查分析资料。通过调查，为全县合理布局农业生产提供了依据，为领导者的决策当好了参谋。

## 第五章 标准计量

清和民国时期，镇坪无标准计量管理机构，计量器具使用混杂，单位不统一。度器有竹直尺、分裁尺、鲁班尺；木工泥水工用有角尺、五尺。量器有斗、升、斛；斗有 60 碗、50 碗、30 碗分别。衡器通行有杆秤、戥秤，杆秤通称老秤，16 两一斤；戥秤 160 钱一斤，另有角板秤（2 斤老秤为 1 斤），加一（110 斤老秤为其 100 斤）、加二（120 斤老秤为 100 斤）、加五（150 斤老秤为 100 斤）大秤。一些地主、奸商和狡诈之徒常采取大秤大斗进，小秤小斗出，或偷用一种水银秤、钢条秤、换秤砣等手段坑害老百姓。民国 28 年（1939）始推行市斤、市斗，仅限于少数机关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本县标准计量工作先后由工商、计委、科委兼管，以省政府发给的标准尺和标准砝码为统一全县量值的依据。粮食部门首先使用台秤，此后相继在商业供销部门推行。1959 年，国务院颁布《关于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废除旧杂制，保留习惯通用的市制。随着工业的发展，计量器具在不断地更新发展。1984 年 11 月，成

立标准计量所，计量工作由科委移交经委，进行标准计量监督管理、工业企业计量定级升级和产品质量的监督检验。

1990年7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89）32号文件和省政府《关于禁止生产经销伪劣商品的通告》精神，县标准计量管理所对县工业品公司400件汉斯啤酒进行了抽样送检，经地区技术监督局产品质量检验，结果为不合格产品。标准计量管理所作出处理决定，工业品公司不服，诉诸县人民法院。1990年12月29日，镇坪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没收非法收入1198.08元，罚款179.71元。

## 第一节 计量制度

建国后，本县在统一计量制度上，按照全国统一部署进行过四次改革。

1954年，废止16两老秤，普遍推行16两市秤。市斤重量约合老秤13两7钱。液体容器（煤油、散酒、酱油提等）采用容积为一市两、二市两、一市斤的单位量器。各商店、供销社一律换新容器，全县液体量提达到统一。

1959年，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统一计量制的命令》，改市制16两一斤为10两一斤，禁止使用16两秤。

1977年4月5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改革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1978年底全县完成改制工作。1979年1月1日起，一律采用米制（公制）计量单位。以“克”、“毫克”、“升”、“毫升”为单位，废除了16两为一斤的旧制。

1984年2月17日，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镇坪县于1985年4月16日成立了推行法定计量单位领导小组，制定了执行方案和措施，并放映幻灯片，办墙报，深入各乡镇街头、市场、商店，宣传贯彻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的重要性，散发商品计量单位换算表，受教育面约达5000多人次。经过多次宣传，检查落实，改制器具，到1990年底，法定计量单位得到广泛使用，基本废除了旧制。

1985年9月6日，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简称《计量法》）。1986年3月20日，县政府召开了宣传《计量法》的动员大会，号召全县人民认真学习《计量法》。多次利用有线广播、板报、张贴《计量法》等形式，向全县人民作了广泛宣传。县标准计量管理所举办了历时7天的《计量法》学习班，还培训了3名执法计量监督员和3名检定员。全县经过多次大检查，依法没收了一批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对坑骗顾客、短少计量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罚款处理。对“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计量器具实行了周期性的强制检定，增强了群众对《计量法》的认识。

1990年，镇坪开始进行企业计量定级升级，争取企业取得三级计量合格证。

## 第二节 计量器具修理、改制与管理

镇坪技术力量很薄弱，计量器具修理、改制的主要品种只限于木杆秤和各种台、案秤。1985年，由地区标准计量局介绍两名湖北孝感持有法定技术证件的秤工来镇坪县，按法定技术规程修理、改制衡器，填补了本县衡器修理、生产的空白。共改制木杆秤525支，

修理衡器 434 台（件）。

1979 年 6 月，组织计量器具大检查，共检查 88 个单位 449 台（件）计量器具。其中：木杆秤 136 根，不合格的 10 根；各种案秤 18 台，不合格的 4 台；台秤 55 台，不合格的 17 台；天平和戥秤 25 件，不合格的 3 件；竹（木）尺 36 把，不合格的 2 把；液体量提 179 个，不合格的 57 个。不合格的器具停止使用。1985 年，对 387 台衡器进行了检定，不合格的送修。1986 年，经过检查，没收不合格的杆秤 3 件、弹簧秤 13 件，严禁使用麻毫秤。1987 年，对 325 个单位进行检查，没收不合格的各种衡器 26 件、市尺 14 把。1988 年，经过 5 次大检查，查出土产公司收购门市部 500 型台秤大 100 克，销售门市部的秤小 80 克，进行了罚款处理，作了书面检查。共没收不合格秤 18 件、市尺 9 把。1989 年，通过地区技术监督局的抽查，标准血压表改制率 100%；酒厂的压力表改制率 100%，秤 75%；百货店的秤改制率 100%；市场的秤改制率 100%，并没收非法定计量单位的杆秤 24 件、弹簧秤 13 件、市尺 5 把、量提 4 套。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和有意破坏计量器具的准确度，克扣群众行为的，进行了行政处罚，共处理 70 多起，没收计量器具 36 件，罚款 170 多元。1990 年，通过检查，全县血压计的改制率 85%，量提的改制率 95%，直尺的改制率 100%，衡器的改制率 100%。对 3473 台（件）计量器具实行了周期性的检定，没收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23 件，打击了不法分子，教育了广大群众。

### 第三节 标准化管理

1979 年元月 1 日，根据省药材公司《关于执行我省中药饮片炮制标准》的通知，除上级规定的桔梗不去芦、枳壳不去瓢和冬瓜皮不切外，其他品种一律执行 1975 年版《陕西药品标准三》炮制加工。

1986 年，县标准计量所建立了 173 个品种的标准档案。其中：标准缩写类 5 个，机械制图类 3 个，计量器具类 12 个，能耗、机械类 15 个，农、商、生活类 5 个，煤炭类 3 个，建材类 9 个，轻工业品类 5 个，办公用具类 4 个，化工品类 9 个，包装类 11 个。

1986 年 11 月，落实国务院关于《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和《加强工业管理若干问题的决定》，在地区技术监督局的亲自指导下，对工业企业的标准化进行一次普查，对全县乡镇 24 个企业进行标准化普查，有标准和部分标准的单位 4 个，没有任何标准的单位 20 个，全县共有产品品种 79 种，执行了各级不同标准的产品有 8 种，没有标准的 71 种。全检项目 92 项，其中自检项目 49 项，送检项目 43 项。执行标准齐全的单位有水泥厂、煤矿、电站。执行部分标准的单位有县粮油加工厂，其余厂矿皆无标准。通过这次普查，弄清了全县工业企业的标准化情况，提高了企业领导对标准化的认识。

1987 年 7 月 27 日，为尽快补充工业产品标准，实现“两年消灭无标准生产现象”，作了六项具体安排，使各企业明确了搞好标准化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标准的内容，懂得了制定标准的一般程序和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与认证制度，做好了标准补充和制定的准备工作，明确了责任和要求。1988 年 1 月 3 日，又根据国家制定的《关于加强乡、镇企业标准化工作若干规定》，各企业迅速购买和复印了标准，消灭了无标准生产。企业的各工序、工种制定了工作质量标准，建立了标准化档案和原始记录，成立了标准化组织，确保产品

质量标准的合格，尽快补充和制定了企业试行标准，报地区技术监督局认证。截至年底，全县产品生产已基本达到标准化水平。

1988年2月8日起，执行GB7718—87《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简称《标签标准》）。凡制造、包装食品的国营、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都必须按照《标签标准》设计、印刷、使用标签。原使用标签不符合《标签标准》要求的，进行更换或另加补充标签。市场上一律停止销售标签上缺少规定内容之一的食品。1990年9月10日，实施了食品标签的审查、备案和发证；包装标准的审批与印刷，不按规定执行的，按《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处罚。对旧标签的使用限期，经过多次检查落实，基本执行了国家规定的GB7718—87《食品标签通用标准》。

1988年12月29日，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90年4月6日，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本县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利用有线广播宣传6次，会议宣传5次，印发《标准化法》60多份。从此标准化工作纳入法制管理轨道。

1988年5月，由县农牧局黄克智、韩风章、王月林执笔，制定了DB61—B21.062—89《安玉7号》玉米标准，省技术监督局予以批准。1990年9月21日，由地区技术监督局和镇坪县酒厂起草制定了Q/ZPJC—001—90《五味子浓缩汁》和Q/ZPJC—002—90《五味子饮料》企业标准，经安康地区技术监督局批准。

#### 第四节 质量管理

为加强产品、商品质量管理，保护消费者的利益，1986年，县经委组织了计量所、防疫站、工商局，并邀请人大经济科参加，组成联合检查组，于7月4日至7日，对城区18个经销单位、22个销售门面和两个生产单位的冷饮食品进行全面检查。共查出、销毁霉烂变质的饮食品有啤酒82瓶、红酒120瓶、白酒73瓶、橘子汁89瓶、果子露79瓶、汽水59瓶、糕点222.5公斤、水果罐头70瓶、肉罐头37瓶，并封存无厂名、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的汽水1609瓶。

1987年，全县组织了四次大型的质量检查。由标准计量、工商、物价、人大经济科、群团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共检查了325个商贸单位，查出3个单位认识不足、“三证”不齐；7个经营食品的从业人员无健康证；进货单位把关不严，缺乏质量规格知识，购进一些不合格的商品，特别是酒类沉淀杂质多，对这些不合格的酒类已予以销毁。查出变质的佐餐葡萄酒809瓶，啤酒3006瓶，葡萄罐头131瓶，猪油5.2公斤，不规格杆秤7支、尺子3支。对两个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生产单位，吊销了营业执照，在城区贴出通报，使这两户的产品在市场上无落脚之地。

1988年12月13日至16日，组织各有关单位联合对全县乡镇市场商品进行了质量抽查。抽查了55个单位和个人，共132个品种，合格率达91%。宣传和表扬好的单位和个人，对搞得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批评教育或停业整顿。

1989年，对商品质量进行过三次检查，查出的伪劣商品有各种香槟、葡萄酒989瓶，白酒46瓶，糕点84袋，奶粉24袋，罐头21瓶，化猪油28公斤，红果28.1公斤，辣

椒面 5 公斤，各种香烟 356 盒，花炮 191 挂等，维护了消费者的利益。

1990 年，在治理本县经济环境、遏制伪劣商品的流通、促使生产经销者自觉抵制伪劣商品流入市场方面，首先抓好宣传教育工作，张贴关于禁止生产、经销伪劣商品的通告，印发文件，利用拍照图片、广播、现场实物展览等方式宣传，提高广大消费者识别伪劣商品的能力；其次组织抽查，没收非法所得并罚款 1035.97 元，没收销毁伪劣变质饮料、酒类 2460 瓶，糕点 450 袋。

## 第六章 工商行政管理

### 第一节 机构

清宣统二年（1910）组织商务会，主管农工商，负责商务，筹集款项，调解地方自治等，各商号、行、栈、店行业，张灯结彩。民国 15 年（1926）以后，匪患日炽，全县无商业可言，商会自行消失。解放后，工商行政管理业务由县建设科承办。

1957 年 9 月，县工商交通科成立，工商业务交由工商交通科承办。

1959 年 1 月，平利、镇坪合县为平利县，成立镇坪商管站。1963 年平、镇分县，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瘫痪。

1969 年 10 月，经镇坪县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了镇坪县商管站。1970 年 10 月，成立了镇坪县革命委员会市场管理委员会。1978 年 5 月，在石砭河地区和 13 个公社建立市管所，93 个大队建市管小组。1979 年 8 月 28 日，成立镇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同商业局合署办公。1981 年 8 月，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独立办公。

### 第二节 个体工商业管理

镇坪清道光以后，外籍商人接踵来县经营，商业开始发展。集中在会馆所在地。清末有纸厂、油坊、饭店、客栈、药铺、百货商店、山货行近 30 处。至民国苛捐杂税日重，匪患日炽和自然灾害的袭击，使个体工商业经济于民国 18 年（1929）后凋敝殆尽。

解放初除农村少数木匠、泥水匠等匠人外，本地没有比较像样的个体工商业户，1954 年在组织供销合作企业的同时，着手恢复发展城乡个体工商业，到 1955 年底恢复个体商业饮食业 20 户，从业 25 人，资金 2000 元，全年营业额 11000 元。同年，镇坪实行粮食统购统销，为解决过往旅客食住用的需要，在主要交通沿线组织私营饭店、客栈、粮食加工等服务性行业。以后每年个体工商户曾有一定发展，但由于没有专门管理机构，管理措施不力，加之在强调“发展农业”，禁止“弃农经商”、不准“长途贩运”和打击“资本主义自发倾向”等政策性的束缚之下，使刚恢复发展起来的、本来就为数很少的个体工商业被迫停业改行，所剩无几的也在“文化大革命”中因“割资本主义尾巴”而绝迹。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政策，镇坪县于1980年开始恢复个体工商业。但由于人们长期受“左”的思潮影响太深，对“资本主义”心有余悸，在群众申请办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审批过程中关卡太多，手续繁杂，因而发展的步子很慢。1980年仅有10户，从业10人，到1982年三年时间才恢复发展到75户，从业98人。

根据“六五”计划，到1985年全国城乡零售商业户每千人平均4.3个网点的要求，认真宣传贯彻。到1983年底已达332户，每千人已拥有5.3个网点，提前两年半时间完成了“六五”规划的要求。到1986年已达519户，从业855人。根据镇坪县人口、经济和市场等实际情况，此后，工作重点开始转向加强管理提高质量方面。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头一两年在个体工商业的发展管理上处于停滞状态，1980—1982年为恢复阶段，思想认识不高，管理措施不力，进度缓慢。1983年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农村思想政治工作的通知》下达后，认真总结经验，采取各种措施扶持个体工商户。政策上、办照程序上、经营范围上、管理方法上，本着一切从方便群众出发的原则，实行了“三放宽”、“四优先”等办法，促使个体工商业先办起来，在发展中加强管理，管理中求发展。到1985年上半年个体工商业在发展数量上已达到相当水平，可是在办理营业执照时发现少数不顾条件“一哄而起”而难于开业及行业、网点布局不够合理等问题。鉴于这种情况，工商局及时提出在发展个体工商业中以“巩固提高现有为主，适当补充发展为辅”的原则，继续坚持登记发照程序和严格开业条件；本着既不“关闸”，也不能“有求必应”的精神继续发展好、管理好个体工商业。在这个原则下，优先发展加工、服务、修理等第三产业；适当限制商业，加快交通运输业的办照（主要是营运性拖拉机）；取缔无照经营12户。

个体经济发展，经营管理，在镇坪还算新课题，存在不少问题，其中批准发照户中有16.9%的户资金不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帮助其疏通渠道，筹集资金；对3.7%的边远山区户因山高路远、交通不便、运杂费高、无利可图的58个村民小组的个体工商户，实行两年内免收管理费，对因天灾人祸的困难户经申请批准，减或免收管理费的规定；对9.8%经营能力差的户，采取召开业务学习会，举办技术培训班，提供经济信息，保护其合法权益，帮助其清理赊销，建立账目，订立各种规章制度，从多方面帮助他们提高生产经营能力。

少数国营、供销部门认为个体户“掺了行”，因而在商品和原材料供应等方面进行刁难，搞商品搭配风。有关部门曾一度对个体工商户在审批场地和办理健康、卫生手续时造成一定困难。工商部门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得到合理解决，上下左右都能够支持个体工商业的发展。

个别人办照动机不纯，以个体经营作幌子，搞违法犯罪活动；有的经营作风不正，短斤少尺，掺杂使假，抬价压价，偷税漏税，危害国家和消费者利益。县工商部门通过每年一次的验照贴花和平时的不定期检查，以说服教育为主，辅之以经济或法律制裁。在广大个体户中开展经常性的“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召开现场会、经验交流会、评比会、先进表彰会，订规章制度和服务公约，促使其守法经营，提高服务质量，增强竞争能力，不断搞好生产经营。

表 4—6—1 镇坪县个体工商业基本情况统计表

年份	项目	商业	其中：贩运	饮食业	服务业	其他	合计
1955	户数 (户)	3		17			20
	人数 (人)	3		22			25
	资金 (元)	900		1100			2000
	营业额 (元)	5400		5600			11000
1980	户数 (户)	4		5	1		10
	人数 (人)	4		5	1		10
	资金 (元)						
	营业额 (元)						
1981	户数 (户)	18		18	3		39
	人数 (人)	25		25	6		56
	资金 (元)	5400		5400	700		11500
	营业额 (元)	13200		13200	1800		28200
1982	户数 (户)	42		26	7		75
	人数 (人)	50		33	15		98
	资金 (元)	22000		5200	1600		28800
	营业额 (元)	18000		7600	16000		41600
1983	户数 (户)	197		49	9	2	257
	人数 (人)	212		55	9	2	278
	资金 (元)	13150		17830	4200	1500	36680
	营业额 (元)	593700		72590	2300	300	668890
1984	户数 (户)	284		71	25	3	383
	人数 (人)	323		89	37	8	457
	资金 (元)	173700		30950	39500	7400	251550
	营业额 (元)	864114		30441	38383	1300	934238
1985	户数 (户)	221		73	36	1	331
	人数 (人)	305		111	61	2	479
	资金 (元)	263300		36300	36190		335790
	营业额 (元)	691500		88200	37700	1800	819200

续 表

年份	项目	商业	其中：贩运	饮食业	服务业	其他	合 计
1986	户数 (户)	204		75	44	1	324
	人数 (人)	295		118	71	2	486
	资金 (元)	263500		37600	18400		319500
	营业额 (元)	1227400		79400	40000	1200	1348000
1987	户数 (户)	158		53	45	7	263
	人数 (人)	242		81	72	18	413
	资金 (元)	378700		33000	34000	7400	453100
	营业额 (元)	804600		98300	39900	10400	953200
1988	户数 (户)	132		30	48	1	211
	人数 (人)	211		41	98	2	352
	资金 (元)	375800		21600	92400	300	490100
	营业额 (元)	1412200		104400	60700	20300	1597600
1989	户数 (户)	102		29	48	1	180
	人数 (人)	158		41	89	2	290
	资金 (元)	285000		18500	88300	300	392100
	营业额 (元)	1556500		124000	200600	1200	1882300
1990	户数 (户)	110		32	57	2	201
	人数 (人)	169		47	103	2	321
	资金 (元)	321400		27900	104800	1400	455500
	营业额 (元)	1505700		98800	149400	25300	1779200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作为综合性经济行政管理机构的任务也随之加重。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加强了全县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的配备,1985年至1990年先后增设了钟宝、城关、曾家、牛头店4个工商所;1983年14个乡镇全部建立了个体劳动者协会分会,1984年建立了镇坪县个体劳动者协会。1990年县、乡(镇)两级个体劳动者协会经过改选产生了第二届委员会。8年来,个协组织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指导下,充分发挥了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的“三自”作用。

### 第三节 企业登记管理

解放初期,镇坪只有1个花纱布公司、1个贸易公司、3个区供销合作社和几个私营火纸厂,对工商企业只做过一些简单的登记统计工作。

1954年10月,由县联社负责第一次登记,开展全面登记,宣传恢复和发展工商企业

的有关政策，加强组织领导，使原停办和分散的行业逐步组织起来。

1964年8月，县人委根据省人委1963年制定的《陕西省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精神作了全面部署。对违反工商法规行为的处理作了临时规定。支持并鼓励社会闲散人员在首先搞好农业的前提下从事工商业活动。打击“弃农经商”、“长途贩运”和“四类分子”的不法行为。登记后，对符合规定条件者都换发了营业执照。

1978年6月，由县革委会市管会负责，按县革委会《关于加强市场管理工作的指示》，全县新办国营企业、合作社企业、社办企业都办理申请登记，经批准，发给营业执照。坚决取缔了“地下工厂”、“地下商店”、“地下包工队”和无照经营的企业。对派驻城镇包工的副业建筑队、运输队也进行了登记管理工作。对由于受“文化大革命”干扰而处于瘫痪和垮台的企业进行了认真清理，重新申请登记、审批和核发营业执照。

1980年由县工商局负责，财委协助，开展第一次工业普查，对全民、集体办工业企业作了专题调查登记。在此同时，对其他行业作了检查。

1981年对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和服务业进行了全面普查登记。这次普查登记是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党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建设方面来的新形势下进行的。成立了领导小组，县政府作了全面安排。此后，除办理正常的登记工作外，每年都以年验和统计报表的方式，定期监督检查。

1985年，由县委、县政府直接主持举办的第二次工业普查，对全县的工业情况作了全面调查，做到了底子清、情况明。

镇坪工商企业50年代起步，60年代、70年代遭受“文化大革命”的冲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才得以迅速恢复和发展。但在1983年前后出现了“一哄而起”的现象，缺乏管理知识，对资金来源、安排使用没有慎细筹划，市场信息不清，在城镇和农村出现了一些“四无”企业或“皮包”公司，使国家和集体经济受到损失，给少数不法分子造成可乘之机。这些问题经过后几年的清理整顿、复查验照等形式的管理工作，才使企业逐步走上正轨。

遵照国家工商局(85)工商12号文件《关于认真检查清理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通知》和国务院国发(85)102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清理和整顿公司的通知》精神，县工商局于1985年5月开始对公司级企业和党政机关、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进行清理整顿，1986年又认真地做了复查验收工作。

清理整顿前全县共有工商企业82户，附属分支机构188个。工业35户、商业36户、其他11户、全民31户、集体51户。属正常经营的48户，其中全民24户，占全民企业的77.4%；集体24户，占集体企业的47%。有违法行为的34户，其中全民7户，占全民企业的22.6%；集体27户，占集体企业的53%（其中乡村办企业15户，占乡村集体企业的60%）。注册资金总额实有1095.68万元，其中全民832.05万元，集体263.63万元。从业人数1436人，其中全民722人，集体714人。

1986年复查验照中关停5户，转个体经营3户。清理整顿复查验照后实有91户，其中全民31户、集体60户。

清理整顿后的公司情况是：保留16个，吊销执照3个。

表 4—6—2 1954—1990 年部分年份工商企业基本情况

年份	项目	合 计			工 业		商 业		其 他	
		合计	全民	集体	全民	集体	全民	集体	全民	集体
1954	户数 (户)	23	6	17		17	6			
	人数 (人)	109	76	33		33	76			
	资金 (元)									
1980	户数 (户)	66	31	35	7	24	23	8	1	3
	人数 (人)	1176	811	365	255	222	523	34	33	109
	资金 (元)	568.67	496.73	77.94	129.15	62.68	340.60	7.03	21.06	8.23
1983	户数 (户)	92	40	52	8	3	31	15	1	3
	人数 (人)	1164	809	355	268	212	515	39	26	104
	资金 (元)	610.50	530.58	79.92	155.71	63.13	357.62	8.55	17.25	8.24
1985	户数 (户)	80	29	51	8	26	19	22	1	3
	人数 (人)	1587	826	761	460	324	320	302	28	135
	资金 (元)	752.83	496.28	256.55	172.98	103.22	274.95	140.78	25.34	12.55
1986	户数 (户)	91	31	60	9	23	16	15	6	22
	人数 (人)	1631	819	812	332	314	309	275	178	223
	资金 (元)	1423.70	890.15	533.55	344.43	130.37	304.09	182.39	241.63	220.79
1987	户数 (户)	299	111	188	25	44	66	115	20	20
	人数 (人)	1998	882	1116	364	632	332	265	186	219
	资金 (元)	1597.20	1063.64	553.56	517.61	145.92	287.82	187.15	258.21	220.49
1988	户数 (户)	293	111	182	25	42	66	113	20	27
	人数 (人)	2039	882	1157	364	669	332	279	186	209
	资金 (元)	1604.29	1063.64	540.65	517.61	142.35	287.82	199.81	258.21	198.49
1989	户数 (户)	283	124	159	23	44	74	91	27	24
	人数 (人)	1850	882	968	330	577	328	250	224	141
	资金 (元)	1894.99	1365.69	529.30	808.22	262.74	303.78	197.12	253.69	69.44
1990	户数 (户)	285	128	157	23	37	28	92	27	28
	人数 (人)	1854	882	972	370	582	328	250	184	140
	资金 (元)	1901.36	1365.69	535.67	808.22	259.92	303.78	197.12	253.69	78.63

全县共有党政办企业 5 户, 经过整顿与机关脱钩独立经营 3 户, 吊销执照 2 户。参与办企业的党政干部 6 人, 经过清理全部撤回原机关。

1987—1990年企业户数、人数、资金等方面，4年基本持平。如户数中“主机机构”和“分支机构”在1987年至1990年的四年中分别徘徊在90~100户和200~210户之间。“注册资金”比1987年增长17.6%，其中“固定资产”增长33.9%；“流动资金”下降16.2%。下降的原因：一是在1989年重新换发营业执照时严格审验，排除虚假因素；二是企业固定资产逐年折旧，如县办全民企业瓦子坪煤矿，1987年年检时报固定资产8.91万元，按折旧规定到1989年重新换发营业执照时净值只有1.40万元。同时，四年共注销44户企业，撤销1户企业；新发展24户，其中：工业9户，商业15户。

综观山区企业，尤其是镇坪山区企业，开办时间虽长短不一，但总的来说多年来未有大的发展，其原因是交通信息阻塞、经济落后、资金短缺和缺乏经营管理技能。

遵照陕西省工商局《关于编纂陕西省工商企业名录的通知》，1985年在镇坪县开展了征集工作。地区分配任务15户，征集定稿17户，实际入录6户。这6户编入了《中国工商企业名录》陕西省分册内。

商标管理是镇坪县工商行政管理新开展的一项工作。1984年以来，全县工业企业商标应注册的2户，实际报批1户即镇坪县酒厂生产的南江老窖，批准的商标为“新乐”牌，注册证为355302号，注册时间1989年4月20日。

#### 第四节 经济合同管理

1981年《经济合同法》颁布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配合有关单位及时组织全局和各系统职工、干部学习。并于当年签订经济合同5份，鉴证4份，金额237万元。鉴证供方在本县内的合同2份，金额7万元，履约率为100%。

1982年除自行签订合同外，鉴证工矿产品合同1份，金额40万元，农副产品合同4份，金额3万元。

1983年签订工矿产品合同2份，金额162546元，农副产品购销合同3058份，金额194.20万元，审理监督外地转来的合同1份，金额2.1万元。

1984年在经济体制改革从农村向城市推进的新形势下，依法进行合同管理工作。全县签订经济合同4404份，金额274.9万元，其中鉴证10份，金额为95.6万元。

1985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展开，出现了纵横交错的经济关系，经济合同的签订上升868份，金额2359万元，签订村、组合同3736件。鉴证42份，金额485万元，审理监督外地转来合同11份，金额为250万元。

1986年签订工矿产品合同1份，金额15万元，农村产品合同31617份，金额为3376万元，鉴证117份，金额183万元。审理监督外地转来的合同1份，金额18万元。

1986年10月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司《关于1986年开展经济合同检查工作的通知》精神，开展了经济合同检查，11月20日结束。1985年签订合同147份，金额2715万元，除20份合同80万元没有履行外，其余全部履行。1986年1月至11月份签订合同31544份，金额3128万元，其中10200份金额516万元没有兑现，其余全部履行。

1987年签订经济合同10225份，金额1341.3万元，其中：工矿产品82份，金额193.1

万元，农副产品合同 9320 份，金额 277.6 万元，借款合同 741 份，金额 706.6 万元。鉴证 37 份，金额 32 万元。

1988 年签订经济合同 11685 份，金额 5407 万元，其中：工矿产品 858 份，金额 1544 万元，农副产品 454 份，金额 530 万元，借款 10341 份，金额 2843 万元，履行合同 5970 份，金额 2481 万元，因价格问题未履行合同 5715 份，金额 2926 万元。鉴证 111 份，金额 290 万元。

1989 年签订经济合同 1348 份，金额 13969.5 万元，其中：工矿产品 1173 份，金额 13192 万元，农副产品 119 份，金额 155.75 万元。其中：履行 1076 份，金额 111700 万元。鉴证合同 12 份，金额 70.3 万元。

1990 年签订经济合同 1353 份，金额 2404.4 万元，其中：工矿产品 47 份，金额 90 万元，农副产品 635 份，金额 837.2 万元，履行 1113 份，金额 1761 万元。鉴证 37 份，金额 182.3 万元。

1985 年至 1990 年企业建立经济合同机构 54 个，配备专兼职人员 64 人。

1987—1990 年在企业中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县人民政府命名 11 个“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百货公司、林工商联合公司、蔬菜公司、土产公司、工业品公司、综合公司、建筑公司、药材公司、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城关印刷厂）。地区命名 3 个“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土产公司）。促进了企业内部机制管理，增强了企业的信誉感和荣誉感。

1985 年至 1990 年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 22 起，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160 万元。

上述不能履行的经济合同，主要是由于遭受不可抗力的风、冰雹袭击等自然灾害造成的。同时，合同的主体、内容等也存在严重问题。主要是：集体所有制工商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多；利用经济合同买空卖空；不了解对方资金，盲目签订经济合同；无效经济合同；利用经济合同骗取钱财；利用经济合同索取违约金；未鉴证的经济合同纠纷多。根据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制定了相应的措施。

## 第五节 市场管理

清至民国初年，镇坪已形成县城老街、中心场、鸭儿池场、瓦子坪场、猫子庙场、平溪河场、石砦河场、白土岭场、竹叶关场、白珠峡场共 10 个集市和江西馆、黄州馆、武昌馆、湖南馆共 4 个会馆。市场管理多由会馆和商务会根据各自利益商约一些检查措施，并无严格规章。至民国 14 年（1925），本县沦于兵燹匪患，市场停止，商品流通中断。

解放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市场只有供销合作商业和少数国营商业，没有集市贸易，少数流动货郎担和外来的固定商贩，也因“文化大革命”、“割资本主义尾巴”而绝迹。

### 物资交流会

1956 年县政府为了贯彻中央的财经政策，积极开展乡镇物资交流和土特产品产销工作，恢复和发展生产，活跃城乡经济，稳定市场物价，于 12 月 26—29 日召开了县首届

物资交流会。供销社交易总额为 8561.04 元,其中零售 6926.32 元,收购总额 1634.72 元。手工业产品、食堂、外籍商贩等的交易额 758.55 元。

1961 年元月 30—31 日在曾家中心商店召开了物资交流会。经营总额 7000 元,其中销售总额 4000 元,收购总额 3000 元。

1980 年元月 20—22 日在县城召开物资交流会,由县政府领导,商业局、县联社主持。计有国营、集体、个体摊点 150 多处,2100 多人参加,经营总额 16500 元。

1982 年元月 10—12 日在县城召开物资交流会。经营总额 45841.75 元,其中销售额 43915.33 元,收购额 1926.42 元。收缴交易会费 453.96 元。

镇坪历次的物资交流会以销售工业品为主,农副产品收购很少。因此,交流会变成了“直流会”,这是商品经济思想淡薄的表现。

### 新建市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搞活经济、活跃市场的政策指引下,1982 年在城关上新街上段丁字路口开辟了工业品、农产品混合市场。与此同时,开辟了旧城街、牛头店、箭靶坪集贸市场。1983 年将城关集贸市场场址移至上新街下段,农业银行以南为农产品市场,以北为工业品市场。1984 年移农贸市场于上新街与下新街交界的南江大桥西端。

为便于外地人和本县农民进城务工经商,得到机关和居民的支持,让出住房或拆破墙建房,给经营者提供方便。为搞好市场服务,便利和鼓励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县工商局于 1983 年 5 月置售货棚 6 个、售货亭 10 个、肉架子 3 个、服务台 1 处。市场服务费投资 6388.55 元;并规定,除固定经营者外,凡进入上述 4 个集贸市场从事生产经营者两年内不缴纳市场管理费,使市场逐渐活跃,日趋繁荣。1990 年与 1982 年比较,城关地区每天平均摊点由 40 个增到 215 个;每天上市的工业品由 300 种增到 1000 多种,农产品由 30 种增到 180 种;农贸市场由每天早晨两小时营业时间变为全天营业。外地来镇坪经营的人次由 1981 年的 225 人次增加到 1990 年的 800 多人次。市场管理费收入 1981 年 4422.27 元,1990 年 38521 元;个体管理费收入 1981 年 1300 元,1990 年 23253 元,分别增长 7.7 倍和 16.9 倍。

### 打击投机倒把

解放初期,由于经济落后,除供销社商业独占商品市场外,基本上没有其他商业。这时对抬高工业品价格、压低农产品价格等行为,一般只以违章、经营作风不正等性质作批评教育,不以投机倒把看待。

50 年代中、后期,着重组织发展旅店、饭馆等服务性行业和农具加工等手工业,以适应市场需要,打击的对象主要是“弃农经商”。“文化大革命”前和“文化大革命”中,在“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口号下,片面强调发展农业,忽视商品经济的发展,打击的主要对象是“长途贩运”。那时群众很难进行商品交换活动,甚至出卖一点蔬菜、木柴等也会以“小农经济思想”或“资本主义自发倾向”被批判、受打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政策和工作方法都一反过去“左”的指导思想,认真贯彻全民、集体、个体一齐上的方针,使市场情况发生了空前的变化,但是,为了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根



据中央政策，结合镇坪具体情况，在各个时期对市场进行了认真管理，对违法违章和投机倒把行为作了适当处理和打击。1982年前后主要查处了对黄连、生漆、麝香、皮张、票证、金银等国家统管物资的投机倒把案件。同时查禁出售赌具、迷信品、走私手表等。1984年前后主要查处了国家统管的4种贵重中药材、25种紧俏耐用工业品等投机倒把案件。1985—1990年以来主要查处了国家统管物资的倒贩案件，并对短尺少秤、掺杂使假、假冒商品、无证经营等案件作了处理。

1981—1990年10年来共查处投机倒把案354件，一般违章343件，罚没金额（包括实物折款）57897.24元。在投机倒把案件中大案22件（其中获利千元至万元的9件，集团性案件10件）。参与投机倒把的有国营单位、集体单位及其干部和职工。在参与投机倒把的人员中有惯犯10人，其中送司法机关处理的5人。按投机倒把类型分，有的倒贩生产资料、生活资料、贵重药材；有的买空卖空、掺杂使假、短尺少秤；有的出卖证明、发票、合同、账户等。按作案手段分，有的内外勾结，有的欺哄诈骗。投机倒把的主要物资有化肥、牲畜、手表、银元、贵重中药材、生漆、子弹、粮食等。由于及时查处了投机倒把案件和违章违法行为，有力地维护了社会经济秩序。

广告管理是一项新工作，在镇坪工商业处于不发达的情况下，尚未开展此项业务。1985年以来只有在有线广播，电影、电视播放时作过少数临时性广告。无广告经营单位。

## 第七章 审 计

镇坪解放后，审计机构成立以前，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活动，由财政、税务、银行等部门进行监督。

由于在一年内未对所有审计对象进行全面审计，也未对一个审计对象进行几年的连续审计，无法进行横向或纵向对比，因此，仅从几个方面将几年的主要审计活动作以简述。

**工商企业审计** 1984年5月，重点审查了综合公司的财务收支，查出违纪资金20611元，收缴财政资金9376元。6月至9月，由审计局统一组织，各系统自查为主，在全县范围内，对经营粮食、食品、石油、化肥的企业进行了一次财务大检查。查出违纪资金6.43万元。1985年6月至9月，由审计局派审计组，就地审计了粮食局、城关粮管所、粮油加工厂1984—1985年6月底的财务会计账表、企业管理、经济效益。审计出有问题资金4.52万元，其中违纪资金2.61万元，应上缴国库2.36万元。

1986年4月，由审计局、财政局组成审计组，对县建材厂1985年财务决算和1984年、1985年两年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全面审计。审计出有问题资金13.26万元，其中违纪资金1.20万元，应上缴国库0.53万元。同年5月至6月，受上级审计局的委托，由审计局审计了物资局1984年、1985年两年的财务收支、物资购销、专用基金使用情况。审计出有问题资金2.45万元，其中违纪资金0.59万元，应上缴国库810元。9月，根据安康地区审计局的工作意见和县政协转来的委员议案，由审计局、财政局派人组成审计

组，就地审计了县煤矿 1985 年度财务决算，1984 年的专款使用及财务收支等情况。审计出有问题的资金 5.25 万元，其中违纪资金 4.35 万元，应上缴国库 0.19 万元。

1988 年 12 月，审计了县林工商公司和县水泥厂财务决算，查出违纪资金分别为 93373 元、19794 元，收缴财政 37648 元、13332 元。1989 年对国营、集体 57 个工商企业进行了验资审计，共查出违纪资金 21.5 万元。1990 年 4 月和 6 月，分别审计了县石油公司和县粮食局、城关粮管所、粮油加工厂等单位的财务决算。7 月审计了大河煤矿财务决算。当年共审计国营、集体工商企业 13 个，查出违纪资金 29.01 万元，收缴财政 96923 元。

通过对工商企业的审计，发现工商企业财务活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预提乱摊费用、虚列成本、挤占利润、滥发补贴奖金、赊销、短款、损失浪费等。

**行政事业审计** 根据上级通知精神，审计局于 1985 年 3 月至 5 月对文教局 1984 年度教育事业费的分配、管理和教学研究室、镇坪中学、城关小学 1984 年预算内外资金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共审计出有问题资金 173105 元。其中违纪资金 157081 元，应上缴国库 0.69 万元。同年 11 月至 12 月审计了县工会 1984—1985 年的财务收支情况，审计水电局 1984 年各种专款及材料库周转资金使用情况。审计了工商行政管理局 1984—1985 年的财务收支情况。审计出县工会有问题资金 0.4 万元，水电局有问题资金 3.71 万元，其中违纪资金 2.28 万元，应上缴国库 1.76 万元，工商行政管理局有问题资金 0.19 万元。

1986 年 11 月，审计育林基金违纪资金 33.5 万元，收缴财政 8094 元。1987 年元月起，对县级农、林、水、文教等 16 个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定期报送审计，当年查出违纪资金 90235 元，收缴财政 3045 元。

1986 年 5 月，审计了农牧局 1984 年、1985 年的财务收支和专款使用情况。审计出有问题资金 0.77 万元，其中违纪资金 0.55 万元（均应上缴国库）。同年 5 月对县人民武装部 1979 年至 1985 年期间，由县财政拨款的征集、修缮、基建等专款的收支情况进行了检查核实。查出有问题资金 1.21 万元，其中违纪资金 0.89 万元。11 月至 12 月审计了林特局 1985 年的育林基金、专项拨款、林业行政事业经费及其他预算外资金情况。审计出有问题资金 36 万元，其中违纪资金 33 万元，应上缴国库 0.81 万元。

行政事业单位在财务收支活动中，违纪主要类型有：挤占挪用专款、请客送礼、滥发奖金补贴、职工拖欠公款、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差、固定资产管理不严、往来呆账较多等。

**审计调查** 1985 年起，对 20 个单位和项目进行了审计调查，为领导机关提供可靠数据和建议，在宏观控制经济管理方面起到了改进工作、兴利除弊的促进作用。1985 年 2 月，根据陕西安康地区审计局通知精神，对工商银行发放技改贷款进行了审计调查。了解到了在贷款环节上比较严密、方便、可靠。县运输公司等单位通过贷款，更新设备，使经济效益显著提高。

1986 年 8 月，对县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的信托业务进行了审计调查。了解到资金来源正当，贷款归还及时，与其他信贷资金同样计息，银行没有留成或提取手续费，资金使用效益较好。10 月审计调查 18 个单位的自筹基本建设投资情况。从调查结

果看，大部分单位的资金来源基本上是正当的。存在的主要问题是，资金来源不够落实，大多数基本建设单位未执行“先存款，后使用”的规定。

1989年1月，审计调查了县食品公司1988年的承包经济效益，核定超亏21116元。1990年8月继续对县食品公司经营亏损进行了审计调查，核定超亏损额14万元。

1986年5月，按照国家审计署和国家统计局通知要求，对本县审计对象的基本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调查。调查后，有6个工业企业，20个非工业企业，102个行政事业、金融保险单位被确定为审计对象。

**基本建设审计** 根据陕西省审计局1989年《关于自筹基本建设资金审计的暂行法规》，当年开始对3个基建项目进行审计：计划建筑面积1150平方米，计划总投资18.4万元。1990年审计了4个基建项目，建筑面积3207平方米，计划总投资69万元。

**财政、金融审计** 1986年开始对城关、曾家等5个乡（镇）财政所的财务收支决算进行审计，完善了乡级财政管理制度，严格履行财经法规。1987年4月和1990年11月，对县工商银行和县农业银行的财务决算分别进行了审计，查出违纪资金95657元、49523元；收缴财政资金23342元、34623元。

---

# 卷五 养麝试验志

---

## 第一章 建场经过

在野生林麝不断减少的情况下，镇坪县农林干部易廷宗在学习《农业发展纲要 60 条》时得到启示，1957 年 12 月和 1958 年 5 月两次写信给陕西省农业厅和陕西省药材公司，建议国家饲养林麝，得到了支持。1958 年 7 月，省药材公司委托镇坪县大河乡人民委员会和县药材公司负责，由省药材公司田培藩、易廷宗在大河乡猫子庙大河坪勘察场址，筹备建场。省药司拨款 360 元，圈山 3 分，收购林麝 23 只，开始试养。1959 年 9 月迁场石砭公社文采大队大庙子，正式定名为陕西省镇坪养麝实验场，委托县药材公司管理。当年省药司拨款建房 3 间，围圈 3 亩。嗣后，逐年扩建，迄 1986 年修建圈房 139 间，土石围墙 1164.4 米，开拓饲料基地 75 亩，引水管道 750 余米，修建办公楼、职工宿舍楼、家属宿舍、伙房、储藏室 46 间 552 平方米，车库 1 间，设置了试验室、图书室、洗像暗室，添置了化验仪器、干燥箱、冰箱、恒温箱、稳压箱、手术器械等。自建场至 1990 年，省药司共投资 1376610 元，现有固定资产 2583251 元、流动资金 1067531 元。

1973 年，养麝场交由县商业局代管，成立革命领导小组，后改为场委会。

## 第二章 野麝资源

镇坪野生林麝，习居海拔 800~2800 米的近涧山崖灌丛和针阔叶混交林中，以天坑峡、凹屋沟至化龙山一带最多。40 年代初全县野生麝尚以万计。由于历年狩猎破坏，野生资源急剧下降，建国后禁止捕杀，稍有收敛；1979 年以后，又趋回升；1983 年重申禁令，野生资源又开始得到保护。1986 年底，对全县野麝资源和分布情况进行了调查，仅存野麝 4760 头。

表 5—2—1

1989 年野麝分布

单位：头

乡名	数量	乡名	数量	乡名	数量
斐河	250	曾家	200	洪石	100
洪阳	150	牛头店	350	白家	150
石岩	210	小曙河	370	曙坪	330
上竹	750	钟宝	400	瓦子坪	1100
华坪	500				

表 5—2—2

1959—1990 年野麝香收购量

单位：克

年度	数量	年度	数量	年度	数量
1959	3800	1970	3400	1981	8000
1960	12700	1971	2550	1982	4000
1961	8950	1972	3250	1983	5244
1962	5800	1973	2237	1984	5144
1963	3450	1974	2865	1985	6612
1964	6950	1975	3100	1986	1002
1965	5700	1976	3150	1987	269
1966	2850	1977	6400	1988	51
1967	1150	1978	4050	1989	
1968	2150	1979	5350	1990	5
1969	3600	1980	5750		

### 第三章 饲养管理

#### 第一节 生态习性

建场初期，主要任务之一是调查麝的生态习性。经访问老猎手和实践观察，总结出麝的生活区域比较固定，觅食、饮水、粪便、歇息有一定路线和地址，即使惊吓逃走，不久仍回原处等特点，有“舍命不离山”的习性；喜卧阴凉干燥崖边崖洞、灌木丛中、大树根下，只在饮水、食物和季节变化时，才作小范围的垂直迁徙；夏季上移高山，寒露

后徙向低山，所谓“七上八下九归巢”。家养麝多在墙角、圈舍隐蔽处反刍打盹。雄麝喜在活动区墙角、树桩、山石上擦臀，作为活动标记。瞳孔随阳光强弱缩小或放大，多在拂晓、黄昏时间出没。靠嗅觉辨别食物、路径、宿地，善跳跃，平地起跳2米许，性孤僻不合群，喜斗、胆怯、急躁。闻见奇声异物，气急毛竖，心跳加剧，凝视片刻，随即隐匿。捕后如将四肢捆绑，必然滚撞挣扎，稍久毙命。

## 第二节 饲料

麝为四胃反刍兽类，食性较广，以植物叶、茎、花、果实、菌类、苔藓为食。建场初期，主要生喂四季豆叶15种。60年代增加了糯叶等50多个品种。1970年开拓饲料基地3亩，相继引进黄麻叶等饲草。至1986年引进优良饲料15种，饲料基地扩充到75亩，可食饲料品种增加到90多种，其中家种54种；粗饲料以友谊草等最喜食，次为胡萝卜等；精饲料主要有黄豆等。

1971年以后，在陕西省动物研究所科技人员协作下，试施矿物饲料粉等及微量元素添加剂。动物饲料有鱼肝油等。强壮麝体收效显著。1976年4月6日，中共陕西省委书记李瑞山和安康地委书记刘平西莅场，现场解决了当时黄豆供应紧张问题。

## 第三节 饲养

从建场迄今主要以圈养群体饲喂为主。1960年试以木笼喂养4头，虽清洁卫生，防止了疾病传染和相互咬斗，然需高度营养，草料多样化，喂养及时；否则易患软骨病，消瘦死亡。对初入场的野麝，先放进光线较暗的圈内，草料饮水从门口放入，按习惯始人散圈。

麝食量小，初期以野草为主，人工剁细喂养。1981年试制成木制切丝机，1983年改装电动，功效提高6倍。1972年以后增加麸皮等精料熟喂。1975年改熟为主，将精料混合粉碎后与多汁料、矿物饲料混合生喂。

新捕仔麝或自繁仔麝有时需人工哺乳，按日确定哺乳次数和奶量。

## 第四节 繁殖

### 人工育种

养麝的繁殖，从1960年9月开始自繁自养。1965年11月3日兽医潘光耀、朱定轩在省秦岭考察队金棣华、李宝山、张宝良的帮助下，开展了种麝的选择和人工控制繁殖工作。拟定选种标准选种公麝；幼种公麝单独喂养，全价营养。种公麝在不影响健康的情况下，尽量发挥其配种效能，以获得更多的优良后代。

繁殖母麝分为一般繁殖和育种群。一般繁殖母麝只需体态正常，无传染病即可。育种母麝按选种标准严格选定。

1965年11月开始配种,采用了四种配种法:①群公群母配种。简便易行,受胎率高。但有损种公麝的体力,不能充分发挥优良公麝优质繁殖效益,双胎率低。②单公单母配种,虽有利于种公麝的健康,但双胎率低,占圈多,管理复杂。③单公群母配种。按种母麝生产性能、体质、年龄、驯化程度,做到了选种选配,充分利用了优良种公麝,且便于管理。④双重配种。受孕及时,增强了受精卵的异质性,提高了后代的生命力,且有利于种公麝的健壮,双胎率达90%,优于以上三法,沿用至今。

### 人工授精

1986年3月,国家医药管理局和陕西省科委批准《林麝人工授精技术研究》立项,由省科委牵头,省药材公司、省中药研究所具体负责,养麝实验场参加,共同开展课题研究。当年,课题组对野生动物繁殖和人工授精技术研究进行调研和观察学习,查阅资料,制订了方案。1987年6月,对17头成年公麝、25头怀孕母麝、11头哺乳母麝进行了24小时跟踪观察,历时8个月,取得了林麝在家养条件下的系统行为规律资料。解剖了公麝、母麝各2头,掌握了生殖系统构造和血管神经分布。同时做了麻醉保定试验,采精和精液品质评定。1987年11月,采精和鲜精输精获得成功;1988年6月,3头母麝产仔4头,成功率42.86%。同年12月,冷冻精液输精成功;1989年6月,4头母麝产仔6头,产仔率150%。1988年12月,新华社、《人民日报》、《陕西日报》、《中国医药报》相继报道了林麝人工授精、冷冻精液输精获得成功。1990年12月,国家医药管理局、省科委联合召开了林麝人工授精技术的研究、林麝人工授精技术电影科教片的成果鉴定会,一致认为此项科技成果目前处于国际领先地位,具有实践意义和学术意义。推荐申报省级和国家级科技进步奖。林麝授精技术的研究被评为“七五”重大科技成果奖。养麝实验场杨昌金、朱承嗣、胡龙获得省医药管理局颁发的特等奖。

表 5—3—1

1958—1990年圈存麝数

年度	头数	年度	头数	年度	头数
1958	9	1969	107	1980	170
1959	15	1970	104	1981	154
1960	23	1971	96	1982	127
1961	27	1972	126	1983	130
1962	29	1973	146	1984	141
1963	32	1974	120	1985	163
1964	36	1975	153	1986	143
1965	47	1976	162	1987	157
1966	60	1977	188	1988	180
1967	85	1978	206	1989	149
1968	105	1979	173	1990	147

## 第四章 驯化

1960年到1964年，多次采用麝羊合群喂养试驯，二者互不合伙，驯化失败。

1965年在省动物研究所科技干部长期协作下，开展了系统的个体驯化、群体驯化和控制放牧，获得明显效果。1975年中国药材总公司在四川灌县召开的全国第一次养麝科研座谈会，对镇坪麝的驯化技术及效果给予了高度评价，并确定镇坪养麝场以研究群体驯化为主攻课题，同时探索集群放牧的可能性，经过多年努力，取得了新的进展。

### 第一节 个体驯化

1972年上半年，对麝建档建卡开始个体驯化。个体驯化是对一头麝进行单调教的方法。采用接近抚摸、牵引放牧、自由放牧三个步骤循序渐进的训练办法。日久便能主动与人亲近；饥饿时往饲养员身上攀爬，对外界刺激，亦不引起惊恐。

1972年上半年，对接近抚摸程度较高的2~3月龄仔麝，进行牵引驯化。先戴上大小合适的笼头（不影响吃食）。待习惯后，再在每次投食前拉绳牵引训练，之后拴养在人多的场地，同人畜家禽接近，播放录音，展现不同颜色、形状的异物，增强麝对外界的适应性。经过一段时间，选择饲草茂盛、人活动较多的地方，由近及远牵引放牧。在此基础上，周密地调查牧地附近的情况，分析可能出现的刺激，并在严密部署防卫工作和应急措施的情况下，解脱牵引绳索，自由放牧。

### 第二节 群体驯化

1976年9月到1981年10月，在省动物研究所研究人员指导下，建造了呈“一”形的圈舍和60平方米的活动场所，场地中央修建水泥饲养台，置食槽，放饮水盆，选择自繁雄麝，制定日粮食标准，定时定量定点投饲，日投食数次，同时采取其他措施。一段时间后，能走向饲养台，有了集群性能，三五成群卧在一起，或追逐撒欢，互舔眉额，出现外界因子的刺激，反应较安然。

安然吃食的麝群，常被陌生因子的刺激炸群，炸群后再召集群聚更难，易导致野性回升。为此在整个驯化过程中，应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扩大适应性训练。

### 第三节 控制放牧

在良好的群体驯化基础上，于1978年9月1日至10月15日组织放牧雄麝25头；1979年7月1日至9月15日放牧雄麝16头、雌麝14头；1979年12月30日至1980年1月18日放牧雄麝22头。



控制放牧前，首先将紧接圈舍的3041平方米饲料基地修建土圈墙，辟为牧场。中隔铁丝网，俾便轮牧。再是选择驯化素质好的个体，调教一段时间，作为放牧骨干麝群，以起到带头作用。调教以后，开始培养群麝迁移性。麝食量小，反刍频繁，采取全天放牧。

麝群在人工牧场随时可以采食多种鲜嫩饲草，毛色变深，光滑，严重脱毛的现象普遍得到抑制；30%明显上膘，麝的常见病发病率下降10%，体态健壮。

驯化是一项经常性长期工作，对每一当代仔麝、成麝，必须持续调驯，否则，其后代仍表现很多野生性。1981年以后，未系统驯化，有的野性就有回升。

## 第五章 疾病防治

### 第一节 预防

麝病预防，在60年代以前，尚处于探索阶段，未采取系统措施。1970年开始制定了系统的预防措施，建立制度，进行不定期体检，患传染病麝隔离喂养；圈舍、场地、饲具等实行严格消毒；禁止在养麝场地喂养其它畜禽，扑灭老鼠、蚁、蝇，保持环境卫生，防止传染，建立死麝尸坑和粪便处理坑，杜绝病原菌扩散，加强饲养管理，防止咬斗、惊扰；注意掌握气温变化，预防感冒；禁食腐烂变质饲料，定时定量喂养；做好饲料搭配和饲草、饮水的清洁工作，强壮体质，增强抗病能力。为了更好地给麝治疗疾病打下基础，1978年秋解剖了公、母麝的4大系统52个部位。

### 第二节 治疗

麝的疾病很多，诸多疾病尚待观察探索，且因其野性大，抗病力强，初病不易发觉，一旦发病，治疗困难，严重影响了麝的繁殖，是多年来本县养麝存栏徘徊不前的重要原因。1960年配备专职兽医后，对麝病治疗开始了系统的观察探索，至1979年发现12种常见疾病，1981年后陆续发现66种。其中消化道疾病有前胃弛缓等10种；呼吸道疾病有感冒等11种；血液循环系统疾病有心力衰竭等；泌尿系统疾病有肾炎等；矿物质代谢障碍疾病有佝偻病；中毒性疾病有亚硝酸盐中毒等；外科病有创伤等20余种；产科疾病有非传染难产等10多种；传染病有坏死杆菌病等。对这些疾病的病因、病理、症状、治疗，经过长时间的观察论证、病理解剖，采用了中西药相结合的办法治疗，取得了显著效果。

对于脓肿病、难产等疾病，通过观察和病理分析，采取隔离消毒和中西医结合的办法治疗，死亡率分别由46.1%~94.5%下降到2.7%~15%。

## 第六章 泌香研究

### 第一节 活体取香

1962年11月16日，养麝场场长刘振华同本县医师刘昶之等人合作，给4号麝静脉注射全麻后，固定保定床，取香9克。5小时后，麝体复原。

1965年初，在省药材公司和省秦岭考察队科技干部贾林征、王宗贞协助下，总结改进原取香技术，采用局部麻醉。1965年10月10日，改用人工固定、不麻醉的方法，加速了取香进度，节约了开支。此办法一直沿用至今。

表 5—6—1

1962—1986年活麝取香数量

单位：克

年度	取香 头数	取香 数量	年度	取香 头数	取香 数量
1962	1	9	1977	20	161.8
1963	10	80	1978	30	385
1964	15	110	1979	42	351.9
1965	19	152	1980	63	509.6
1966	21	168	1981	32	189.5
1967	25	201	1982	50	310
1968			1983	78	433.4
1969	26	137	1984	60	369.6
1970	27	141	1985	44	311.6
1971	28	149.2	1986	54	523.4
1972	26	128	1987	71	503.3
1973	30	252.7	1988	84	740.4
1974	27	172.3	1989	60	354.6
1975	23	178.3	1990	56	320.2
1976	26	238.2			

## 第二节 泌 香

1975年8月,全国第一次养麝科研座谈会确定镇坪养麝场进行麝泌香规律研究,1976—1978年,在省动物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汪建隆的协助下,初步观察总结了麝泌香规律。1979年7月20日至10月17日,进行了垂体性激素与麝泌香关系的研究。

成年雄麝每年定时发生强烈的泌香反应,睾丸、阴囊和麝香腺囊肿胀,流香水,雄激素量升高,尿液由碱性变为酸性,继而恢复碱性。停食,肛温和囊温降低。大量分泌初香,称为泌香盛期,是阶段性的。从麝香分泌形成过程看,泌香盛期外,也分泌少量初香。因此,麝香分泌是多年性的,统称泌香期。

初香为白色乳状或稀糊状物质,具腥臭气味,随着时日的增加,颜色逐渐加深,水分减少,最后形成棕红色、褐色或黑褐色粉粒、团块或稀泥状的成熟麝香。

饲养管理是影响麝分泌的主要外因,搭配合理的优质饲料,能保证麝正常分泌;卫生安静的圈舍,单养个体产香量较高。切除睾丸和副睾,不再出现泌香反应,也不能形成成熟麝香。采用科学手段,有诱导和形成二次泌香的作用,并有提高麝香产量的效果。

雄麝年均产干香约8.31克。个体最高年产干香16.7克。

## 第三节 麝香分泌机理

为深入探索雄麝分泌麝香的活动规律,镇坪养麝场与南通医学院教授毕书增协作,于1981—1990年进行了年周期麝香腺囊的电子显微镜(简称电镜)的观察和外源性激素诱导多次泌香及提高麝香产量的实验研究。

1981年4月2日,时值泌香盛期前;同年6月2日,时值泌香盛中期;各杀雄麝一只,取香腺和香囊组织。1983年6月,时值泌香盛后期,活麝取香腺与香囊皮脂腺组织。1987年10月,时值交配期,活麝取香腺与香囊皮脂腺组织;在交配时期肌注外源性激素诱导二次泌香时,取其香腺与香囊皮脂腺组织。将上述泌香盛期前、泌香盛期、交配期和人工实验泌香时的麝香腺囊组织进行电镜技术处理和电镜观察。

通过分泌机理研究,揭示了麝香分泌形成的规律,为多次实验泌香、提高麝香产量提供了理论依据。

根据全年泌香的规律,数年来在非泌香盛期进行人工试验二次泌香,均发生同自然泌香盛期同样的泌香反应。香腺与香囊皮脂腺电镜观察和泌香盛期相似,增产了麝香。

# 卷六 药材志

## 第一章 药材资源

### 第一节 品种

镇坪药材资源丰富，素有“巴山药乡”之称。1969年，县革命委员会举办中、西医学习班，中医献草药200余种。同年组织中草药调查队，采集标本400多种。1970年绘编《镇坪县中草药》上、下两册，共收中草药400种。1983—1984年，县农业区划药材组普查药材资源后，确定本县常用中草药为149科420种。1986年，成立中药资源普查领导小组，组织普查工作队，收集中草药600余种。通过查对编入目录的有3类152科426种，其中被中华人民共和国1977年版《药典》载入的有402种。

根据1986年普查结果，野生药材为320种，家种家养为106种；植物类122科383种，动物类30科41种，矿物类2种；国家统一管理的中药材1976年、1981年、1990年分别为29种、34种、4种，其中镇坪分别拥有18种、13种、3种；地道中药材有30余种。在植物类家种的106种药材中，1~2年的短生药材有38种，其余为3年以上的多年生药材；植物药材中，木本有90种。

本县地道药材有：黄连、当归、党参、独活、杜仲、黄柏、辛夷、牛膝、玄参、大黄、天麻、白芍、厚朴、麝香等。

### 中药名录

八角枫、三百草、三棱、三颗针（拟豪猪刺、小黄连刺、细叶小柏、匙叶小柏）、功劳木（十大功劳）、细毛七（类叶牡丹）、淫羊藿、土贝母、天花粉（瓜蒌根）、瓜蒌（台蒌）、瓜蒌子、瓜蒌皮、冬瓜子、冬瓜皮、丝瓜络、葫芦、绞股蓝、土茯苓（光叶菝葜）、大蒜、川贝母、天冬、玉竹、百合（卷丹、细叶）、麦冬、粉条儿菜（粉条菜）、黄精、萱草根（萱草）、薤白（小根衬）、藜芦、偏头草（鹿药）、韭菜籽、重楼、葱子（葱）、大血藤（红藤）、预知子（木通、白木通、三叶木通）、大皂角、刀豆、山豆根（广豆根、柔

枝槐)、云(实)皮(倒挂牛、云实)、合欢皮(合欢)、合欢花(合欢)、决明子(决明)、赤小豆(赤豆)、皂角刺(皂荚)、苦参、葫芦巴、猪牙皂(皂荚)、黄芪(膜荚黄芪)、甜地丁(米口袋)、葛根(野葛)、槐米、槐花、槐角(槐)、葛花(野葛)、黑大豆(大豆)、海桐皮(刺桐)、大黄(掌叶大黄)、水红花子(红蓼)、火炭母、虎杖、金荞麦(野荞麦)、支柱蓼、首乌(何首乌)、首乌藤(何首乌)、辣蓼(水旱辣蓼)、红药子(朱砂七)、葶蓄、拳参、杆板归、大蓟、小蓟、千里光、马兰草(鱼鳅串)、木香(云木香)、牛蒡子、艾叶、白术、苍术(白苍术)、苍耳子(苍耳)、青蒿(黄花蒿)、金佛菜(旋覆花、线叶旋覆花)、茵陈(茵陈蒿)、香青草(翅茎香青)、狼把草、野菊花、款冬花、紫菀、鹅不食草、苣荬菜、苍草、蒲公英、鼠曲草(弗耳草)、豨薟草、漏芦、黑旱连(鳢鱼)、鹤虱(元名精)、旋覆花、小茴香、川芎、白芷、当归、防风、羌活(宽叶羌活)、独活、前胡(白花前胡)、柴胡、蛇床子(蛇床)、藁本、藁本(茶川芎)、香独活、南鹤虱(野胡萝卜)、小木通(中国旌节花)、山茱萸、穿山龙(穿龙蔓蓼)、粉草藤、山药(薯蓣)、千金子(续随子)、乌柏、甘遂、地锦草、京大戟(龙草)、铁苋菜、狼毒(甘腺大戟)、猫眼草、蓖麻子、川木通(小木通、绣球藤)、川乌(乌头)、天葵子、升麻、打碗花、白头翁、白芍(芍药)、赤芍(野白芍、草芍药)、牡丹皮(丹皮)、威灵仙、黄连、猫爪草、草乌、划乌叶、川牛膝、鸡冠花、青箱子倒扣草、牛膝(怀牛夕)、川桐皮(刺楸)、刺五加、珠子参(扣子七)、九眼独活、通草、参叶(珠子参)、竹节参(竹节七)、五加皮(细柱五加)、女贞子(女贞)、秦皮(白蜡树)、齿苋(马齿苋)、马勃(脱皮马勃)、马兜铃(北马兜铃)、马兜铃藤(元仙藤)、细辛、土细辛(西南长毛、长花花脸细辛)、青木香、马鞭草、牡荆叶、王不留(麦兰草)、翟麦(石竹)、天南星石菖蒲、白附子(属附子)、半夏(独角连)、天麻、石斛(金钗石斛)、白及、手参、木瓜(皱皮、贴梗海棠)、木瓜(光皮)、玫瑰花、金樱子、覆盆子(华车覆盆子)、桃仁(山桃仁)、兰布正(水杨梅)、月季花(月季)、鹤草芽(龙牙草)、地榆、翻白草、木贼、木槿花、芙蓉叶、苘麻子(苘麻)、五味子(北南五子)、南五味子根、厚朴、厚朴花、辛夷(迎春花、望春花)、五倍子(盐麸木、青红麸杨)、婆罗子(漆叶树、天师粟)、黄护(红叶)、干漆(漆树)、车前子、车前草、瓦松、佛甲草、景天三七、垂盆草、水蜈蚣、香附(莎草)、牛至、丹参、冬凌草(碎玉槿)、半枝莲、连前草(活血丹)、泽兰(毛叶地瓜儿苗)、荆芥羌蔚子(益母草)、荔枝草、香薷、夏枯草、益母草、紫苏子(紫苏)、紫苏梗、紫苏叶、薄荷、糙苏、藿香(土藿香)、乌韭(乌蕨)、紫草、凤仙透骨草、急性子、凤尾草、大麻仁(大麻)、桑叶、桑白皮、桑枝、桑葚、楮实子(枸树)、玉米须(玉蜀黍)、白茅根、竹茹(青杆竹)、麦芽(大麦)、鲜竹沥、稻芽(稻)、糯稻根、浮小麦、薏苡仁(薏苡)、玉葡萄根(玉葡萄)、蒲黄(水烛香蒲)、石韦(有柄石韦)、椿皮(臭椿皮)、凤眼草、石吊兰(石苣苔)、石榴子(石榴)、石榴皮(石榴)、龙葵、白英地骨皮(枸杞)、洋金花(白曼陀罗)、菘蓂子(天仙子)、锦灯笼(酸浆)、北豆根(蝙蝠葛)、白药子(头花千斤藤)、青风藤(青藤)、金果榄(青牛胆)、生姜(姜)、海金沙、白果(银杏)、银杏叶(银杏)、白屈菜、浮萍(紫萍)、瓜子金、玄参、地黄、阴行草、泡桐果(锈毛泡桐)、老鹤草(牻牛儿苗)、地耳草(田基黄、地耳黄)、元宝草、地肤子、亚麻子(胡麻子)、路路通(枫香树)、枫香脂(白云香)、西河柳(怪柳)、百蕊草、朱

砂根、矮地茶（紫金牛）、卫茅、忍冬藤（忍冬）、金银花（二花、银花）、灯心草、阴地蕨、红花龙胆、肺形草（双蝴蝶）、芫花、祖师麻（黄瑞香）、萱麻根、花椒、陈皮（橘）、黄柏、椒目、吴茱萸、芥子（黄白芥）、莱菔子（萝卜子）、荞麦（苏败酱）、蔊菜、枯萝卜（萝卜）、葶苈子、葶苈（独行菜）、杜仲（丝绵）、杨树花（毛白杨）、伸筋草（石松）、灵芝、茯苓、猪苓、苦楝皮（楝）、椿灵子（香椿）、茜草、鸡矢藤、钩藤、猪秧秧、板栗壳（板栗）、松节油（松属油树脂）、松花粉（马尾油松）、松栝（白皮松油松）、油松节（马尾松、油松）、小野鸡尾（野鸡尾）、虎耳草、岩白菜、索骨丹根（老蛇盘）、败酱草（黄花败酱）、射干、徐长卿侧柏叶、柏子仁（侧柏）、金钱草（过路黄）、鱼腥草（蕺菜）、卷柏、茶油（小叶茶油）、凌霄花（凌霄）、胡颓子叶、鸭跖草、南沙参（阔叶及粗萼沙参）、桔梗、党参、构骨叶（构骨）、柿蒂（柿）、牵牛子（黑白二丑、牵牛）、菟丝子、匍匐堇、紫花地丁、络石藤（络石）、莲子、莲心册、莲房、莲须、藕节、荷叶、核桃仁（胡桃）、桉油（蓝桉、樟桉）、猪鬃草（铁丝蕨）、鬼见愁（列当）、猕猴桃根、银耳、鹿衔草（鹿蹄草）、商陆、续断（川续断）、绵马贯众（绵马鳞毛蕨）、紫萁贯众（紫萁）、棕板（棕榈）、棕榈子、蜘蛛香（马蹄香）、槲寄生、爵床、味牛夕、朝天瞿麦（石竹）、云雾草（松萝）、枳椇子（拐枣）、百草霜（杂草燃后的烟墨）、五谷虫、土鳖虫（廕虫、地鳖）、五灵脂（复齿鼯鼠）、水牛角（水牛）、牛黄（牛）、水蛭（蚂蟥或水蛭）、乌梢蛇、蛇蜕、凤凰衣（家鸡）、鸡内金（家鸡）、龟板、地龙（偏蚯蚓）、斑蝥、蝉蜕（黑蚱）、虎骨（虎）、豹骨（豹）、蜈蚣、蜂房、蜂蜡、蜂蜜、熊胆（黑熊）、熊骨、熊油、蟾酥、麝香（林獐）、獭肝、獾油、狗肾（狗）、蟹壳、蚕砂（家蚕）、望月砂（野兔）、刺猬皮（刺猬）、虻虫（复袋虫、鹿虻）、蜈蚣、蛴螬、螳螂、鼠妇虫、麻雀砂（白丁香、麻雀）、田鸡（青蛙）、血余炭（人头发）、夜明砂（蝙蝠粪便）、紫河车（人胎盘）、石膏（石膏、矿石）、硫磺（硫磺矿）。

## 第二节 分 布

家种家养的中药材品种，全县各乡、村均有分布。1984年全县共有3640户栽培黄连和其他药材，占农户总数的1/3以上。种植面积较大、产量较高的有玄参、独活、黄连、川牛膝、天麻、杜仲、厚朴、黄柏、党参、当归、大黄、云木香等。党参、当归主要分布在化龙山系的斐河、曾家、牛头店、白家、上竹、曙坪等乡的高山地区；川牛膝重点分布于上竹、牛头店、斐河、曾家等乡；白术重点分布于曾家、石砦、小曙河等乡；玄参重点分布在白家、斐河、石砦等乡。大多位于海拔600~2200米之间，其中：海拔600~1200米的低山区种药面积占种药总面积的15%左右，1200~1600米的中高山区面积占60%左右，1600米以上的高山区占25%左右。杜仲、厚朴、黄柏多种植在800~1400米之间。

野生药材遍及全县各乡绝大部分村。主要分布在化龙山系的斐河、曾家、牛头店、白家、上竹、曙坪、华坪、瓦子坪、石砦等大巴山北坡1400米以上，森林覆盖、光、热、水适宜的高寒、潮湿地区。处于零星分散、自生自灭的状况。

## 第二章 药材生产

### 第一节 种植

镇坪种植药材，历史悠久，及至明末清初，江西药商药农纷纷来县种植经营，道光时四川农民亦沓踵而来，大量开荒兴药，中高山地带无农不药，无地不药，直至民初，兵灾匪灾天灾，长达28年之久，人口锐减，至此，药材生产一蹶不振。1949年，镇坪仅存三个半黄连棚，约13.5亩；党参家种断苗；其他家种药材亦残存无几。

1950年后，通过建立互助合作组织，以副业生产形式开办临时性药场和少数农户按照传统务药习惯在房前屋后零星种植药材，但面积小，发展慢，到1955年除收获商品当归8万公斤外，总面积停留在100亩左右。1957年10月1日镇坪县药材公司成立后，药材生产得到了迅速恢复和发展，当年全县种植面积上升到206亩。1958年继红旗公社（即牛头乡）创办药材场之后，1959年全县81个大队，队队有药场，种植面积由660亩上升到1793亩。三年自然灾害期间，又有所下降。

1965年县人民委员会将药材生产列入国民计划，向公社下达种药材计划任务，全县467个生产队，有300个生产队种植了药材，面积达3923亩，是建国后最高水平，是年省地药材公司组织兄弟县区负责同志在曾家公社召开了药材生产现场会，会上茅坪、曾家公社及上竹公社中心大队郭俊海介绍了将野生白细辛变家种、办药场、学习湖北福保山大搞林下栽黄连、菜园熟地栽黄连试验成功的经验，受到了省、地药材部门的重视。“文化大革命”期间，把农民种植当归当做“资本主义尾巴”，全县种植药材面积急剧下跌，当归等几乎绝种。1970年县革委会提出“药场应以药为主”的办场方针和“主攻黄连，积极发展党参、当归，有计划地发展独活、玄参，同时发展木本药材”的种植方向，规定在采挖野生药材时，采大留小，不许竭本断源。对拥有丰富野生天麻资源的红阳公社，主产川石岩的华坪公社庙坪，实行封山保护。当年全县药材场发展到165个，上劳力1126人。不仅从外省、外县引进丹皮、人参、红花、山芋肉、三七、枸杞等6个品种试种，还对冬花、细辛、续断、参叶、银花、牛蒡子、五味子等7个野生品种进行了家种。同年县上为恢复发展本县当归生产，派药农代表赴甘肃当归主产区参观学习。次年县革命委员会确定红光、石砭、红旗3个公社为当归生产基地，东风、东红两公社作为党参基地，东方红、红阳、红星等公社作为牛膝生产基地，并发出《大力开展“三本”药材为主的育苗造林决定》。到1972年全县种植药材品种增加到十多个，栽植杜仲213亩、黄柏90亩，支援甘肃等7省22个县价值12万元的药材种子和种苗。1974年对木本药材贯彻执行“国种国有，社种社有，队种队有和社员在住宅、自留地以及生产队所指定的地方栽植，永远归社员个人所有”的政策。1975年县委又制定了《种植药材十年远景规划》，县药材公司配备专门生产人员6名，13个公社配齐药材生产专干和辅导员，县委组

织的“多经报告团”向公社、大队药农传授种药经验，推广当归种子育苗和点播，降低抽苔率的技术。全县当年药材种植面积上升到5134亩。1976年把当归抽苔率控制在5%左右，为恢复当归生产创造了新的经验。8月，县革委会召开了全县药材生产经验交流会。这一年全县药材产量上升为30万公斤。本县7名黄连技术人员应邀赴甘肃、汉中、商洛等地10个县，帮助其发展黄连生产。

表 6—2—1

中药材播种面积统计

单位：亩

年 度	面 积	年 度	面 积
1950	100	1970	4795
1951	100	1971	3766
1952	100	1972	3669
1953	100	1973	4280
1954	100	1974	2473.4
1955	100	1975	5134
1956	150	1976	3068.7
1957	206	1977	3209.4
1958	660	1978	2523
1959	1793	1979	5948
1960	899	1980	7234
1961	370	1981	4439
1962	1178	1982	4165
1963	1538	1983	4446.2
1964	2267	1984	7959
1965	3923	1986	4317
1966	5315	1987	2700
1967	3127	1988	3600
1968	3127	1989	7302
1969	3127	1990	5060

1979年，社、队药场进行了整顿，对一些毁林开荒种药严重的或以种药为名而转变经营方向的“粮食场”、“养猪场”、“福利场”、“木料场”予以撤销和停办。全县保留药场104个，固定药农915人。对原药场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被错整的干部、群众落实了政策。对药场的征购粮任务作了调整和减轻。同时制定了药场管理的具体办法和规章制度。当年药材种植面积上升到5948亩。1980年对药场实行生产责任制，由按段包工转变为一人牵头、保本保值、提成上交和联户办场的大包工办法，使药材生产由单一束缚手脚的集体药场种植，向千家万户种植商品药材的方向发展。到1983年，全县药材生产



不仅因地制宜地发展了黄连、当归、党参、杜仲、黄柏、厚朴等优势品种，野变家种的品种越来越多。同年，又从宁强县请来种天麻行家，在钟宝人工试种天麻，很快发展到1万窝。1984年药材产量达到241619公斤，由于对全面执行承包合同责任制掌握不力，将行之有效的集体药场一刀切地承包给农户分散经营，对承包后出现的问题亦未及时研究处理，致使一些药场有其名而无其实，承包者为求现利，掠夺性采挖多，再种植面积少，面积和质量逐年下降。到1987年、1988年，中药材种植为2700亩、3600亩。

1980年，为保护杜仲资源不再遭受破坏，县林特、农牧、商业三局联合通知：县药材收购部门暂停收购杜仲。1990年，根据安康地区中药材工作会议精神和镇坪县国民经济规划布局以及市场趋势，确定只种黄连、党参、当归、玄参、独活、大黄、牛膝、云木香、杜仲、黄柏、厚朴、肚倍、绞股蓝等13个品种，下达生产计划7850亩，其中肚倍、绞股蓝属新开发品种，对绞股蓝只是先搞部分野变家种试验。全年完成种植5060亩，占任务的64.44%。

### 木本药材生产

解放后，在发展草本药材生产的同时，重视发展了以杜仲、厚朴、黄柏为主的木本药材。1972年全县栽植杜仲、厚朴、黄柏共计280多亩，以后逐年栽植。1980年新栽2033亩，1983年累计达到7700多亩，曙坪、曾家、石砭、牛头店等4乡为“三木”药材建设基地，已具规模；辛夷野变家种也相应得到发展。1987年末留存面积达到1万亩。

1988年外地药贩来镇坪，高价收购木本药材，偷窃盗伐木本药材猖獗。部分农民亦不顾树龄，统统予以采剥，仅姜朴皮外流就达65万余公斤，遭到毁灭性破坏。杜仲、黄柏、厚朴家种野生药材同遭横祸。

为挽救木本药材免遭毁灭性破坏，1989年县人民政府和林特局分别下达了《严禁乱砍滥剥姜朴皮的紧急通知》，指出任何部门和个人，不经林政部门批准，一律禁止采剥姜朴皮。1990年，县农办、林特、农牧等单位联合开展了以杜仲、黄柏、厚朴、辛夷为主的木本药材生产大检查。从此，木本药材生产又得到恢复和发展。是年育杜仲苗16亩，栽植“三木”药材12万株1073亩。

表 6—2—2

1971年至1990年“木本”药材栽培面积表

单位：亩

年度 品名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7	1988	1989	1990
杜仲	12	201.1	133	87	180.5	113	321	516	622	1200	450	133.4	343.8	40	50	653	256
厚朴	1	14.1	3	3	9	6	13	16	11	58	86	260.3	260.3	150	150	162	264
黄柏	25	65	25	8	9	6.6	13	99	208	775	254	73.9	73.9	526	615	147	553
合计	38	280.2	166	98	198.5	125.6	347	631	841	2033	790	467.6	678	716	815	800	1073

## 草本地道药材

本县草本地道药材，量大质优，有 30 余种，其主要的有黄连、党参、当归、独活、玄参等。

**党参** 本县党参享誉很高，属“巴山党”，以狮子头、菊花心称著，明、清早有种植，据《兴安府志》记载，民国 31 年（1942），镇坪产党参 107 担，民国末年家种无几。解放后，虽有收购，但多属野生。1958 年全县办起药材场后，采摘野生种子，人工栽培，面积、产量逐年上升。1966 年商品产量达到 1.5 万公斤。1963 年留存面积 148 亩，1967 年 586 亩，1984 年达到 2737 亩。1987—1990 年，由于市场疲软，种植逐年下降，1988 年种植 100 亩，1990 年仅种植 5 亩。

**当归** 本县当归种植，始于明盛于清，民国中后期日益衰落，到 1949 年几近断苗。解放后，政府鼓励种植，1956 年全县收购商品当归达 8 万公斤，主产区的上竹乡发龙村，家家户户无不种植。公社化以后，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时期，受“左”倾错误影响，加之当归抽苔严重，产量直线下降，到 1974 年仅生产商品当归 150 公斤。1983 年种植 400 多亩，收获当归 3223 公斤，1985 年种植 241 亩。1987—1990 年，几乎断种；1987 年没种；1988 年种植 20 亩；1989 年种植 12 亩；1990 年断种，是年药材公司收购的 49 公斤是外地来镇坪销售的。

**独活** 50 年代年产量 7.5 万公斤，70 年代最高年产量达到 10 万公斤。1985 年全县种植 1009 亩。此外，茅坪、上竹、曾家、牛头店等乡还有大量野生分布。1987—1990 年，生产不稳定，1987 年没有种植，1988 年扩大到 5000 亩，1989 年下降到 1968 亩，1990 年不足 1000 亩。

**玄参** 1970 年前本县生产玄参系本地商杆柴玄参，产量在 2 万公斤左右。1970 年县药司从浙江引进玄参种子，在全县播种，以后商品产量不断增长，1980 年达到 14 万多公斤，1986 年产玄参 40 万公斤。1987—1990 年，生产处于下降趋势，1987 年收购 30371 公斤，1988 年下降为 17297 公斤，1989 年，为 17403 公斤，1990 年又上升为 58422 公斤，但仍低于 1986 年水平。

## 第二节 扶 持

1962 年国家投资 10000 元，1964 年投资 6000 元，主要扶持社、队药材场建房和购买药材种子。1965 年两次重点扶持了茅坪、曾家、石砦等 5 个公社药场 70856 元。1966 年，为了重点扶持生产队发展黄连生产，发放黄连预购定金 160000 元。1967 年，为尽快恢复和发展木本药材，由国家拿出一部分资金，购买杜仲种子 537 公斤，无偿发放给社、队场育苗、栽植。1972—1979 年，省、地药材公司拨给本县药材生产扶持资金 123600 元，其中黄连 79000 元，当归 23000 元，黄柏 4500 元，杜仲 10800 元，厚朴 4700 元，贝母 1600 元。

1980 年扶持资金 24000 元，全部转入扶持重点乡和重点项目投资，茅坪、曾家、复兴三个公社扶持黄连育苗款 15000 元，扶持上竹公社厚朴育苗款 600 元，扶持曾家、复

兴、上竹3个公社黄柏、杜仲款8400元。1982年省、地拨给药材款，纳入本县扶贫和扶持多种经营专款范围。县政府规定，由扶持多种药材生产转变为只扶持黄连生产，重点户每栽1亩黄连，补助60元，其中无偿40元，补助粮食50公斤；集体栽黄连，每亩补助粮食75公斤。重点户、专业户育黄连苗与栽黄连一样对待。当年实栽黄连556户，扶持开支21070元，补助粮食22300多公斤。1983年扶持项目重点仍是黄连生产，全县共扶持63000元，厚朴育苗扶持10000元，共计73000元，粮食补助10万公斤。此外，县银行还发放扶持黄连生产贷款210000元。1985年继续扶持黄连育苗，县政府决定：从“两扶”资金中抽90000元，扶持黄连育苗，规定低海拔矮棚育苗，每亩扶持50~60元，精细育苗，每亩40元，粗放育苗不补。全县签订承包合同1500亩。

## 第三章 黄 连

### 第一节 生态环境

镇坪属中纬度，北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地处大巴山中部北坡，境内山多林深，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平均海拔1537米。据气象站1961年到1980年20年的资料统计，年平均日照时数1498.4小时，日照百分率34%，全年总辐射为97.59千卡/平方厘米，生理辐射平均值为48.89千卡/平方厘米，是陕南的低值区。年平均湿润指数为1.66，空气相对湿度75%。黄连生长需要无霜期240天，本县是238天，适宜栽培黄连的砂质、微酸性土壤，面积达35.8万亩，其中林地25.8万亩，荒地3.5万亩，熟地6.5万亩。镇坪县有黄连栽培的得天独厚的自然环境。

### 第二节 性状特征

黄连共12种类型。本县栽培的黄连，习称味黄连、川连、鸡爪连、独角连、两连、南岸连、北岸连等。

味黄连根茎多集聚成簇。常弯曲，形如鸡爪，故常叫鸡爪黄连。单枝茎长3~6厘米，直径0.3~0.8厘米。表面呈黄色或黄褐色，粗糙，有不规则结节隆起，须根及须根残基，有的节间表面平滑如茎干，习称“过桥”。上部多残留褐色鳞叶，顶端常留有残余茎或叶柄。质硬，断面不整齐，皮部橙红色或暗色，呈放射排列，髓部有时中空，味极苦。有清热燥湿、泻火解毒之功能。

### 第三节 生产分布

清咸丰年间（1851—1861），据查镇坪生产黄连200余担。清末至民国，兵匪频繁，

黄连生产逐渐由家种变为野生，到民国 38 年（1949），仅复兴乡五尺沟老枳留存家种黄连 3.5 个棚（约合 13.5 亩）。

1950—1957 年，黄连种植处于停滞状态，仅少数农民单户或联户种植，8 年间仅 183 亩，年平均 20 亩左右。

1958 年国务院发布了《大力发展中药材生产》的指示，本县才以集体办药场的组织形式，在海拔 1400 米以上林区种植黄连。公社、大队办起药场 99 个，上劳力 940 余人，搭棚兴连。这是本县解放后大面积栽植黄连的第一步。1965 年夏，县药材公司经理赵升良向中共西北局书记刘澜涛写信，建议将镇坪县改为黄连重点县，刘澜涛批转陕西省，同年冬省委、省政府批示省商业、粮食、民政、供销等厅、社和省药材公司派人来镇坪考察。接着中国药材总公司，省、地药材公司派人来镇坪考察。是年从银行贷款 20 万元，作为黄连预购定金。年底全县黄连生产留存面积达到 1171 亩。

1966—1973 年，强调“抓革命”、“以粮为纲”，黄连生产局限于高山老林，粮连、林连矛盾愈来愈大，不少黄连场演变为“包谷场”、“木料场”，有的完全变成“木炭场”、“肥猪场”和“福利场”，年均栽连只有 300 亩左右。

1974 年，县委总结教训，统一认识，提出“粮食自给有余，主攻林、牧、药、蜂”。1975 年制定的镇坪县 10 年（1975—1985 年）远景规划提出“林以漆为首，牧以猪为首，药以黄连为首，蜂以中蜂改良为首”的方针和“百场、千人、万亩连”的口号。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县委本着扬长避短、择优发展的原则，又制定了“粮食自给，主攻林、药，农牧结合，综合发展”和“药以黄连为主”的农业生产布局。同时改变过去单纯集体办场栽连的做法，实行队队办场，户户栽连，集体、个人一齐上的办法。到 1981 年底，集体黄连场发展到 186 个，上药农 1092 人；社员个人 109 户栽连 39.7 亩，育苗 49.8 亩。全县集体药场和社员个人年底黄连留存面积达到 4998 亩，比 1978 年留存 2660 亩增长 80%。3 年内栽挖相抵后，平均每年净增 779 亩。县委在“专业户”先进会议上，对先进黄连场和黄连先进“专业户”给予了奖励。1982 年实行林业“三定”，同时对黄连生产进行改革，实行承包和联营等生产责任制，当年栽连户发展到 796 户，全县栽连 1056 亩。

1984 年，除加强技术栽培措施外，把黄连由高山移向低海拔栽培，并以海拔较低的曾家乡为重点。这一年全县春季栽连 1045 亩，育苗 600 亩。曾家、斐河、上竹 3 个乡，2380 户，黄连面积达到 3404 亩，成为户均超 1 亩连的先进乡。全县涌现栽连 1 亩、育苗 0.5 亩以上的专业户 123 户，重点户 1998 户，联合体 75 个。在专业、重点户之中栽黄连 10 亩以上的有 42 户，最多的 1 户达到 42 亩。是年全县共栽植黄连 3800 亩（其中栽连 1812 亩，育苗 1988 亩）；年末留存 7613 亩。出现黄连村 8 个、黄连组 57 个，栽连户发展到 3640 户，占全县总农户的 33.29%。1985 年栽连 2670 亩，育苗 2213 亩，年底留存面积达到 9533 亩，户均 0.85 亩，人均 0.179 亩。县人民政府命名华坪、白家、曙坪、小曙河等 4 个乡为黄连栽培先进乡，同时对瓦子坪、斐河、白家、上竹 4 个乡中栽连人均 3~7 亩的陈世豪、刘其富等 5 户栽连先进户给予了表彰。但也出现全县性集体黄连场有其名而无其实，集体栽培黄连几乎全毁，未引起重视的局面。

表 6-3-1 1949—1990 年黄连生产留存面积 单位：亩

年 度	栽 连	育 苗	留 存	年 度	栽 连	育 苗	留 存
1949			13.5	1970	400		1800
1950			54	1971	430		2057
1951			183	1972	283.6		2474
1952			183	1973	400		2343
1953			183	1974	400	130.1	2791
1954			183	1975	477.3	208.3	2581
1955			183	1976	437	144	2170
1956			183	1977	554.9	149	2654
1957			183	1978	714	190	2660
1958			282	1979	819	264	3530
1959			300	1980	830	505	4280
1960			626	1981	1150	550	4998
1961			465	1982	1056	384	3868
1962			450	1983	1580.2	751.1	4062
1963			105.4	1984	1812	1988.3	7613
1964			219.3	1985	2670	2213	9533
1965			1171	1986	2273	1496	11595
1966			338.5	1987	1317	735	9051
1967			389.6	1988	1000		10051
1968			368	1989	469	156	6019
1969			288	1990	400	180	5919

1986年，县委、县政府在中药材资源普查的基础上，确定斐河、曾家、牛头店、白家、上竹、曙坪、小曙河、华坪等8个乡和洪石乡的千山、上湾，洪阳乡的云雾、乡药场，钟宝乡的高峰、朝阳，瓦子坪乡的金岭、青林等7个村和1个乡药场为全县黄连生产基地乡和基地村、场。黄连生产已遍及各个乡、村、组。斐河、曾家、牛头店、白家、上竹等5个乡，已实现户均一亩连（含育苗在内），其中斐河、曾家、牛头店3个乡都是超千亩的乡。是年底，全县留存面积达到11595亩，万亩连的规划付诸实现。1987—1990年，市场价格突跌，药农生产积极性受到挫伤。加之集体黄连场承包到户，而承包户数

年的“竭泽而渔”，只图一时抓现钱，多采挖，少种植，1988年收购商品黄连7500公斤，栽1000亩。此后，栽种面积逐年下降，1989年469亩，1990年400亩，留存面积仅5919亩。垂直分布是：海拔1200米以下地区占总面积的10%，1201米至1600米地区占63%，1601米以上地区占27%，最高分布为海拔2000米左右，最低分布740米左右。海拔1200~1700米的区域为本县黄连种植的最适宜区域。

#### 第四节 栽培技术

镇坪的黄连栽培具有悠久的历史，群众积累和创造了不少栽培技术，但未被总结推广。1955年以前，一直沿用传统栽培方法。1956年开始学习外地新经验，改进栽培技术。复兴公社药农冯祖维，积几十年的经验，创造了籽种采集、贮藏保质、育苗移栽、棚间管理一整套先进技术。1958年，被《健康报》以《药材摇篮在发展》为题报道，同年他光荣地出席了全国群英会，荣获国务院颁发的金质奖章，被聘为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特邀研究员。其技术在全国推广使用。

1966年镇坪派4人随同省药材公司，到湖北省利川县参观学习福宝山林下栽连经验。接着，县政府又组织有关人员赴四川省黄连产区学习先进栽培技术，在石砭、上竹、曾家3个公社黄连场试栽林下连和平地连。曾家公社泉溪沟药场李益惠等人林下栽连10亩，使用冯祖维首创的人畜粪作黄连生产用肥获得成功，改变了黄连生产只能架棚和腐质土、火肥作肥料的传统做法。县政府在泉溪沟药场召开总结、交流、推广经验的现场会议，当年全县林下栽连40亩。1967年上竹公社中心队郭俊海、柯玉贵作了低山小块不搭棚栽连试验。华坪公社中心药场胥顶先在收获黄连时，将传统习惯抛弃的黄连芽重新栽植，结果5年收连，比常规缩短黄连生长周期一年以上。白家公社七坪、青坪和曾家的泉溪沟等药场，在收获的黄连空地里栽上冬青树，行间复栽黄连，名曰：“还林复栽连”；1969年白家公社药场史光海在低山熟地栽连0.5亩，都取得良好效果。当年全县又新栽林下连82亩。

1971年4月，安康地区在本县召开了“林下栽培黄连经验现场会”，解放军六五野战医院及陕西省科研单位派代表参加了会议。同年推广冯祖维的快速育苗100亩。1972年茅坪公社药场收获1967年栽的林下连，亩产达到148公斤，打破了本县砍棚栽连历史最高亩产131公斤的记录，也是全省亩产最高记录。

1973年10月，安康地区药材公司在镇坪县曾家召开了“安康地区黄连生产技术经验交流会”，省药材公司副经理刘雅勤到会，咸阳、宝鸡、汉中药材公司派人参加了会议。会议重点交流茅坪、曾家公社药场林下栽连生产技术。地区药材公司生产科刘志彬、代光武4次到茅坪公社药场蹲点，同药农采挖、测产，1967年栽的林下连亩产为93公斤，书面总结该场林下栽连生产技术经验。

1974年茅坪公社创造了林下深翻土地作垄和黄连不剪须根二者相结合的栽连法，试栽10亩，成活率达到95%以上，长势良好。是年全县推广250亩，占总栽连280亩的89.28%。白家公社药农史光海收获1969年0.5亩熟地连，亩产达到160公斤，比原记录高出8.1%。县委根据革新技术栽培获得良好效果的实际，对黄连栽培向全县药农提出

六改，即一改高山栽连为适当下山；二改砍棚栽连为林下连；三改粗放育苗为精细育苗；四改剪须根栽连为带须根栽连；五改不施底肥为施足底肥；六改秋排为春排。

1984年成立镇坪县黄连研究所、镇坪县黄连研究会，承担全县黄连基地建设、品种类型、黄连下山、高产、稳产以及速生优质等方面的科学技术和技术咨询等工作。县政协为了更好地利用自然资源，促进技术革新和普及，成立了科技工作组，为黄连栽培提供技术服务。1985年全县共推广低海拔育苗429亩，占全县总育苗500亩的85.8%。1986年本县成立黄连商品生产协调小组和黄连技术服务指导站；基地成立技术推广小组。县政协与竹溪县、平利县政协开展横向联系，交流黄连栽培技术。本县低海拔、矮棚速生育苗技术已在竹溪县、平利县推广。截至1986年，本县黄连栽培方法可综合为繁殖、整地栽植、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治等四个环节。各环节均有较完整的技术经验，并初见成效。

1987年以后，黄连市场价格大降，生产积极性受到挫伤。1989年县黄连研究所解散，随之积累的一整套黄连栽培技术得不到运用，到1990年，黄连低海拔育苗和栽培技术几乎无人理睬。

## 第五节 历代产量

据民国《镇坪县志》记载，镇坪黄连年产量曾达200市担。民国18年（1929）以后少有人种植。至民国28年（1939）几乎断种，此后逐渐有人种植，市场销售均属野生。民国31年（1942）《中国土产综览》记载，平利、镇坪两县年产黄连6200余公斤。

1950—1957年黄连生产开始恢复，但所收购之商品产量，大都来自群众采挖野生。1958年以后有较大发展，直至五六年以后，所植黄连开始采挖，产量逐渐上升，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集体黄连场“一刀切”，由个人承包，经营不善，加之黄连价格不稳定及盗窃，药农采挖了不到收获年限的黄连，1986年，黄连产量出现下降趋势。1987—1990年黄连产量忽高忽低。1987年2241公斤，1988年收购量达到2650公斤，1989年收购量突降为239公斤，1990年总产量又上升到4633公斤。

表 6—3—2

镇坪县黄连商品产量统计表

单位：公斤

年 度	产 量	年 度	产 量
1953	500	1957	450
1954	250	1958	500
1956	300	1959	450
1960	300	1976	7000
1961	200	1977	8800
1962	1700	1978	8800

续表

年 度	产 量	年 度	产 量
1963	2650	1979	5950
1964	2650	1980	6700
1965	2250	1981	7850
1966	4450	1982	6013
1967	3100	1983	6850
1968	122	1984	10034
1969	3550	1985	29606
1970	4200	1986	515
1971	4700	1987	2241
1972	5750	1988	2650
1973	7000	1989	239
1974	10100	1990	4633
1975	9100		

## 第四章 药材经营

50年代初期由供销部门经营药材，镇坪县药材公司成立后，由药材公司经营中西药的收购和供应。经营方式：中药材除收购上调外，县内用药自产自销；中成药、西药、医疗器械根据需从安康地区药材公司购进、供应。品种、数量依据卫生事业不断发展和市场需求而定。1978年经营中药材435种，中成药120种，西药525种，医疗器械21种。1990年经营中药材384种，中成药168种，西药552种，医疗器械168种。

### 第一节 收购和销售

#### 收 购

清以前药材收购以江西帮商人为主，专营药材，其他各帮商人亦兼营药材。民国肇始，各帮商人大部分返还原籍，只有唐文玉专营药材，拥有资金银元5万元之多，其他



商号视市场行情，兼收药材。民国 18 年（1929）以后，药材交易处于停滞。民国 30 年（1941）开始有外地商贩串乡收购，嗣后，有少数富豪兼营少量药材。

1953—1955 年，全县 4 个区的供销合作社直接收购黄连、党参、当归三类，归口上调。1957 年起，药材由县药材公司经营，并委托区供销社代购，收购品种逐年增多，1966 年收购主要品种 13 种。1967 年收购 95 个药材品种，其中敞开收购黄连、党参、当归、川牛膝等 70 种，计划收购 25 种。同时对黄连、党参、当归、川芎、麦冬等 23 个药材品种给予每市担 10~125 公斤的粮食指标奖售。1969 年敞开收购 81 种，计划收购 47 种。1973 年县革命委员会制定了对黄连、当归、党参、厚朴等 21 种中药材收购奖售粮食和化肥的具体办法，当年收购总值 34.6 万元。1974 年培训了收购员，又在收购点陈列收购品种、名称、规格、等级、单价和群众见面，做到不压级压价，公平合理。当年收购总值超过 1973 年，其中上竹公社交售药材 5.5 万公斤，占全县收购药材总量的 1/4。

1979—1986 年，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收购方式变得较为灵活，有敞开收购、计划收购、指导性收购和议价收购 4 种。除国家管理的杜仲、厚朴、麝香一类中药材只能由药材公司经营外，其余品种允许有关部门经营。1985 年后，县供销联合社下设的 4 个基层供销社和县土产公司都直接收购、经营中药材，形成多渠道经营。

1987—1990 年，由于多渠道经营，加之外地药贩收购，只能由药材公司经营的杜仲、厚朴、麝香一类国家统管药材，难以管理。天麻、熊胆药材公司几乎收购不到。1990 年药材公司收购总值为 23 万元。

## 销 售

解放前镇坪中药材主要销往竹溪、光化、安康和四川，其中大批转销汉口或由商号直运汉口，再运销东南、西南各省和出口。以党参、当归、黄连、麝香为大宗。民国 18 年（1929）以后，无人经营，民国 30 年（1941）开始有外地商贩串乡收购，运销安康、竹溪。民国 36 年（1947）销售党参 560 公斤。民国 37 年（1948）以后，又无人经销。解放后，中药材由国家统一经营，1953—1956 年，供销合作社收购之中药材，除供应本县使用少量外，全部归口上调。

1957—1980 年，中药材统归县药材公司销售、调拨，供销合作社只能受县药材公司委托代购、上调，没有自销权力。本县医疗单位医疗用药，由县药材公司按需要造计划，从地区购回本县，批发给各医疗单位零售。县药材公司于 1961 年以后，相应建立了中、西药零售门市部。1981—1984 年，供销部门开始自购自销中药材。1985—1986 年，在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指导下，除国家规定的一类药材：甘草、杜仲、厚朴、麝香 4 种由药材公司专营外，其他中药材，县供销联社所属基层社和县土产公司以及个体户大量地收购自销，形成多渠道经营。流通方向也随之转向四面八方。县境内医疗单位用药和个体药铺用药，属本县自产的药材，则形成自购自销局面，而县外产的则由县药材公司独家统一经营。

1988 年，镇坪中药材收购量大，未能销售完，致使库存量增大。1990 年扩大了销路，远销四川成都、河南禹县、河北的安国、安徽的亳州等地。

表 6-4-1

镇坪县中药材收购值及重点品种数量统计表

数量 品种	年 度	单 位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收购总值	千元	30					160	101				156	156	127	247	195	149	262	285	174	263	346	422
收购量： 黄连	市担	10	5		6	9	10	9	6	4	34	53	53	45	89	62	24	71	84	94	115	140	202	182	140	
党参	"	12			36	70	50	33	274	138	134	37	38	22	20	20	19	37	16	34	39	68	72	68	75	
当归	"		4	85	1600	320	90	439	37	62	112	30	58	37	25	38	5	4	24	35	21	16	8	60	58	
二花	"								38	41	2	2	3	6	6	12	5	12	13	14	14	9	12	9	11	
川牛膝	"									2	129		493	260	370	573	300	373	609	241	186	113	152	320	279	
玄参	"								422	155	172	146	304	363	851	601	293	344	319	216	400	597	541	656	703	
杜仲	"							22	104	157	39	155	123	96	81	77	34	132	47	42	95	212	191	171	274	
大黄	"							27	31	16	21		15	24	39	69	57	24	29	38	19	22	20	24	39	
厚朴	"								4		5	17	29	42	48	38	71	50	48	54	15	29	30	42	48	
黄柏	"						86	110	100	68	46	38	98					81				60	84			
川芎	市斤								4	5		8	85	151	906	246	233	697	469	60	236	225	115	215	1307	
白芍	"								107	29	91	120	264	112	152	117	116	208	280	175	185	341	924	580	759	
天麻	"								57	56	20	26	77	171	160	108	10	146	53	40	17	5	6	10	16	
麝香	两							76	254	179	116	69	139	114	57	23	43	72	68	51	65	46	50	103	63	

续表

数量 品种	年 度	单位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药司	供销	药司	供销	药司	供销	药司	供销	药司	供销	药司	供销	药司	供销	药司	供销	药司	供销	药司	供销
收购总值		千元	446	484	543	564	219	272	263	283	274	440	179	396	439	660	91	437	310	670	920	2300	34	308	230	433
收购量:黄连		市担	176	167	119	134	157		216		80		15		25		10		45	42	53	98	5		92	
党参		"	66	44	12	9	7		31		38		23		20				2	4	1	2	1			
当归		"	71	43	19	125	131		226		41		12		30		4			42	5		1		1	
二花		"	6		14		11		13		2		3		1		3		2	8	2	6				
川牛膝		"	234	48	108	79	41		19		27		27				12		11	134	16	32	1		9	
玄参		"	857	228	2766	2931	1152		1325		1455		429		3500		190		608	3536	356	1050	174		584	
杜仲		"	182	194	264	407	462		107		54		66		206		12		40	188	152	262			3	
大黄		"	69	57	24	29	38		19		19		19		32		16		45	34	22	46	8		25	
厚朴		"	38	71	50	48	54		15		22		21		16		9		14	12	94	72			2	
黄柏		"	74	76	92	67	115		43		33		21		102		18		116	42	548	252			10	
川芎		市斤	704	1157	2258	1543	7		2		2517		16		41		46		200	1836		84			93	
白芍		"	607	573	390	261	5		5		204		54		724		42		200	282	200	84			354	
天麻		"	5	29	52	69	1		4		214		41		74		34		90	190	103	162	3		21	
麝香		两	128	31	107	115	160		102		39		1339		6		21			479	1				0.1	

## 第二节 储藏和加工

### 储 藏

1952年前，购销药材之商客或部门，均无专库，随收随调，间或储藏积累，设备简陋。

1962年，县药材公司修建办公房及储藏室667.7平方米。截至1986年，县药材公司有土木结构储藏室7间422.4平方米，最大仓容量20000公斤。历史上最大容量是1980年的146500公斤，积压走廊；最小容量是1986年的15000公斤。1987—1990年，平均容量为30吨左右。

本县药材储藏，分中药材和调入中成药、西药两大类。两类分别储存，分别养护。入库有验收，在库有养护，出库有检验，建立了岗位责任制。中药材储藏，配备有了解各种药材性质性能的专职保管人员，对中药材先分大类，然后分为根、根茎、皮、草、花、果实、种子、藤木树脂、动物、矿物等分别堆垛，分别储藏。多年来，除“文化大革命”时期有霉变损失外，中药材储藏很少出现虫蛀、霉烂、变质等损失。

中成药及西药品储藏，分别片丸、针剂、流剂、粉散、器械、中成药以及器用药等大类，固定区域，大宗商品固定货位，以利验收、提货、质检和安全。对应防湿、防热、避光、防爆、防剧毒性以及注有效期的药品，都有具体的特殊仓容。

### 加 工

**调拨加工** 1953年以来，所收购的药材，绝大部分是将原药调拨于安康地区和陕西省药材主管部门。在调拨之前，必须将原药分品种、按类型进行包装、打捆，保质保量调运。

**中成药制造加工** 1971年本县成立镇坪县制药厂，有厂房5间，购买和安装了切片、切丝、粉碎等加工机器4台。截至1972年，生产五味子糖浆100瓶左右、黄连须粉3000余公斤、朱砂连片剂250余公斤。由于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于1972年停办。

表 6—4—2 1979—1990年饮片加工品种数量 单位：个、公斤

年 度	品种数 (个)	数量 (公斤)	年 度	品种数 (个)	数量 (公斤)
1979	15	3000	1985	90	5549
1980	77	5794	1986	51	5800
1981	61	1984	1987	45	4199
1982	41	1874	1988	42	1999
1983	96	5459	1989	38	4106
1984	68	3655	1990	40	3488

**饮片加工** 解放前，各药铺人工切片，手工炮制，投入辅料也无一定规范，质量没

有保证。

1950—1972年，仍沿用旧法炮制加工，没有多大改变。1973年以后，随着中药加工的科学发 展，国家有了统一的中药炮制规范。本县药材公司接管了县制药厂的机械。从此固定专人制作炮制中药饮片。其品种、数量，根据本县医疗单位的需求而定。1987—1990年，饮片加工全是手工操作。

### 第三节 效益 管理

#### 效 益

解放前无考，1957年后，利润额开始稳定。1963年后逐步走入正轨，利润总额由1963年的382.67元上升到1966年的11010.45元，净增近28倍。

1967—1971年期间，商品流通遭到破坏，造成积压，中药材发霉变质，连续5年经营利润和利润总额赤字不断上升。1972年经营效果开始好转。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通过经济制度的改革，给企业带来活力，县药材公司做到收购有计划，验收有记录，出库有依据，并定期分析，及时掌握购、销结构和市场需求实际，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经济效益基本良好。

1987—1990年，药材经营时高时低。1988年商品经营利润总额3万多元，是历史最高水平，上缴利税也是最高的一年。1989年经营毛利虽在10万元以上，但由于库存积压量大和利息的归还，商品经营利润和利润总额分别出现赤字2.9万元左右。1990年，加强了开源节流和经营管理，商品销售毛利159335元，再次创历史记录。

表 6—4—3

镇坪县药材公司历年利润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年度	商品销售毛利	毛利率 (%)	销售税金	商品经营利润	利润总额
1957	12874.14			2546.24	2906.50
1958	42466.60	40.01		13697.36	13174.93
1963	16845.08	22.08		-257.71	382.67
1964	52976.92	23.16		78877.42	7038.63
1965	37239.58	21.75		-506.59	1669.67
1966	44974.24	14.50	172.01	13986.75	11010.45
1967	30527.69	11.98	131.93	-2351.22	-1471.11
1968	9027.74	7.9	155.84	-33350.13	-50208.11
1969	68161.98	13.69	291.48	-15262.98	-22957.27
1970	90264.00	20	77.80	-3792.00	-2961.00
1971	33857.57	15.8		-28573.17	-27897.48

续表

年度	商品销售 毛利	毛利率 (%)	销售税金	商品经营 利润	利润总额
1972	69064.91	15		17327.96	14702.94
1973	69005.82	12.95	992.77	7813.24	14524.92
1974	79260.91	12.85	828.45	27459.95	28488.60
1975	57844.70	12	711.77	12788.08	18166.48
1976	82530.63	14.75	877.16	20196.08	15039.44
1977	57514.31	12.55	943.19	16.57.40	18754.76
1978	66252.52	11.70	988.21	18781.85	18588.38
1979	67656.09	11.59	1219.56	21780.42	13670.77
1980	66503.88	12.30	1199.25	22195.95	-7403.97
1981	56028.21	12.20	1111.11	13796.51	13225.82
1982	52386.14	13.10	1001.28	6263.48	7852.85
1983	59500.95	13	1137.05	13.96.96	10070.08
1984	60435.41	11.1	1110.07	6893.81	10049.90
1985	68188.29	11.94	2159.99	11365.31	7979.68
1986	62533.50	12.7	7220.24	2556.66	7823.78
1987	80522.04	13.35		8850.40	8850.40
1988	143619.33	16.58	15666	34526	30717.75
1989	108904.04	17.88	4450	-29667	-29486.74
1990	159335.02	21.91		18866.73	12110.44

注：1985年、1986年利润总额属纯利。

## 管 理

解放前，本县无药材管理机构，由商贾自由经营。1950—1955年，由供销合作社收购和归口上调。1957年以后，由县药材公司统一收购和上调地、省药材主管部门。本县销售之中药材，再从地区药材公司统一调入。

1966年，本县所收购之天麻、细辛、黄连、党参等11种药材，直接受省药材公司指令调拨。

1976年国家统一管理的中药材29种，本县收购有党参、当归、川芎、生地、白术、白芍等12种；省上管理的7个品种，本县有杜仲、天麻等2种。这两类中药材，县药材公司只能收购和按照指令调拨。

1981年，本县麝香、黄连、天麻、豹骨、熊胆、杜仲、厚朴、银花等8种名贵药材，由国家统一管理，不许上市交易，不论集体和个人生产的，只能卖给药材公司和受药材

公司委托的供销社。然川楚个体经营者，因其当地收购价格高于镇坪牌价，以高价来县串乡抢购、套购，非但影响国家对药材的统一管理和税收收入，而且导致县内少数群众趋利走私及抢劫黄连刑事案件的发生。1983年，本县公、检、法司法机关对抢劫黄连以及黄连走私的犯罪分子进行打击，依法判刑18人，拘留33人，收回赃物药材88.7公斤，收回非法收入39620元，罚款855元。

1984年以后，放宽物价管理权限，除麝香、杜仲、厚朴、甘草4种名贵药材由国家统一管理外，其他中药材实行多渠道经营，对搞活镇坪经济、活跃市场起到了促进作用。但也伴生了一些消极因素，外商和走私者蜂拥县内高价抢购，趋利之徒，一时盗窃成风，新栽杜仲、厚朴幼苗也难逃刀伐之灾，药农为免遭偷窃之祸，将未到采挖年限的黄连等药材提前采挖，造成损失，大煞药农兴药积极性。为此县工商管理局于同年严肃处理了华坪、小曙河、瓦子坪等乡偷盗、抢购黄连的5起案件。

1985年，县人民政府发出通知，坚决禁止社会团体和个人在县境内抢购、套购麝香、杜仲、厚朴，对破坏资源者，一律处以没收。同时规定地道药材黄连不到采收年限不准采挖，凡提前一年者，处以产值30%罚款，提前两年者，处以40%的罚款。同时规定，属于地产集中、调剂面大的品种，只管黄连、银花、芋肉、牛黄4种，实行计划收购，由县药材公司与生产者或受委托供销社按计划签订合同。未完成时，不准上市；完成后，可议价购、销。对连翘、牛膝、当归、生地、川芎、白术、茯苓、麦冬、黄芪、贝母、菊花、元胡、桔梗、三七、人参等15种，视同三类对待。地产其他药材，保证需要和不致中断历史，通过供销渠道与外地互通有无，调剂余缺，实行合同收购，完成合同后，可自由销售，多渠道经营。

1987—1990年，仍有外地药贩来镇坪收购、套购国家管理的麝香、杜仲、厚朴一类药材和地产集中、调剂面大的黄连、二花等中药材的现象。

# 卷七 农业志

## 第一章 土地

### 第一节 资源

民国 30 年 (1941) 4 月, 镇坪县土地陈报全县 (不包括曾家、洪石、洪阳、斐河四乡) 土地面积 33.83 万亩。其中河水田 332 亩, 沟水田 1478 亩, 坡田水地 351 亩, 天水田、旱地 3396 亩, 阳坡地、坡根地、宅地 21926 亩, 阴坡地、坡顶地、河沙地 16860 亩, 火地、荒田、熟荒地 24887 亩, 耳山、药山、茶山 3186 亩, 林地、林山、柴山、矿山、坟地 68063 亩, 荒山、石山、生荒地、池塘 192776 亩。

1984 年, 农业资源调查, 全县土地面积 225.45 万亩, 其中低山 (海拔 540~900 米) 面积 49.07 万亩, 中山 (900~1400 米) 64.38 万亩, 高山 (1400 米以上) 112 万亩。农耕地 15.23 万亩, 其中低山 1.91 万亩, 中山 10.38 万亩, 高山 2.94 万亩。<5°占 2200 亩, 5°~15°占 2 万亩, 15°~25°占 7.52 万亩, >25°占 5.48 万亩。水田 6000 亩, 旱坡地 14.63 万亩。人均占有耕地 2.91 亩, 比 1950 年减少 2.19 亩; >25°耕地还林还牧后, 人均占有耕地 1.71 亩。林地 175.27 万亩, 草地 28.20 万亩, 水域 2.42 万亩, 工交城镇用地 8500 亩, 难利用土地 3.48 万亩。

1989 年, 土地资源详查, 全县土地面积 225.33 万亩。其中: 耕地 21.184 万亩, 园地 2345 亩, 林地 198.41 万亩, 牧草地 2.722 万亩, 居民住宅、工矿用地 4677 亩, 水域 1.7891 万亩, 未利用土地 2864 亩。农业资源调查和土地资源详查全县土地面积基本相符; 因统计口径不同, 故土地分项面积形成差异。

### 第二节 所有制

镇坪土地改革前, 为封建土地所有制, 据土改统计, 占全县总人口 6.1% 的地主, 占有全县土地面积的 42%, 人均占有土地折产 12.4 石 (每石 200 公斤, 下同); 占总人口



2%的富农，占有全县土地面积的10%，人均占有土地折产5.2石；中农和贫农分别占总人口的40%和43.4%，占有全县土地面积的2.07%和2.33%，人均占有土地折产分别为0.918石和0.098石；雇农占总人口的5%，占有全县土地面积的0.1%，人均土地折产0.038石。地主以收租、索取押金为主要手段剥削农民。

1951年7月至次年5月，全县开展了土地改革运动，依靠贫雇农，对地主进行说理斗争，依法惩办了不法地主分子，没收地主土地折产17024.7石，耕牛245头，农具9512件，粮食1309石，房屋3776间；征收富农多余土地折产1635石，公产土地产量2168石，小土地出租者土地折产419.2石，分给无地少地的农民，同时分给地主与农民同样数量的土地。土改后人均占有土地产量：地主为1.094石，富农为1.81石，贫农为1.2石，雇农为1.5石，中农为1.63石。中农人均占有土地比土改前增加77.6%，有效地保护了中农利益，中立富农，顺利完成了土地改革任务，废除了地主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现农民土地所有制。

1954年春，在一区复兴乡郑忠智互助组试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采取土地入股，耕牛、大型农具折价入社，统一计划，统一经营，按股、劳比例分红，积有少量的公共积累。1955年春，针对部分农民对耕牛农具折价产生疑虑，采取了巩固、整顿、稳步发展的措施。到年底，全县建立初级社45个，入社农户10008户。在此期间，既有半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所有制，也有农民个人所有制。

1956年春，兴办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土地、大型农具、耕牛、籽种归社集体所有，有了一定数量的公共财产。实行统一计划经营，定额管理，按劳分配，实现了社会主义集体农民所有制。到1957年底，办起高级社86个，占全县总农户98.6%的农民入了社。

1958年9月，将全县高级社并升为以“政社合一”、“一平二调”为特点的15个人民公社，在“共产风”的席卷下，将私人房屋、宅旁零星树木、粮食、牲畜等生活资料 and 小型农具，统收归公社所有，实行供给制，吃饭、穿衣、看病不要钱，增加全民所有制成分，以加快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步伐。此一时期，在公社所有制方面，前进得过远了一点，否定了生产队所有，引起广大农民的很大恐慌。1959年底开始纠正“共产风”，清退平调社员个人的房屋生活资料 and 小型农具，永久归社员私人所有。实行“三级核算，队为基础”，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给生产大队、生产队部分所有制和管理权。

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以后，农村出现多种所有制，除国有土地为全民所有外，原公社所属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归乡人民政府集体所有；原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归村民委员会和村民组集体所有。随之兴起的乡（镇）村企业，分别为乡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集体所有；联户和专业户为农民个人所有。

1981年下半年，实行土地承包到户责任制。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盲目地将集体房屋、农业机具等财物变卖给社员私有，许多干部群众误认为是分田单干，担心两极分化。次年2月，县委、县政府在《关于稳定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几个问题的规定》中明确提出：“农业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公有制长期不变”，包产到户只是农业经济体制的改革，并在群众中广泛宣传，消除了群众的疑虑。

### 第三节 管 理

50年代，县民政科仅对国家征用土地实行管理。70年代后期，始对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实行申请审批制度。但乱占滥用土地现象仍很严重。1980—1982年，重点检查处理了乱占水田建房、制砖瓦户。1983年县人大制定了《镇坪县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和农村建设用地管理试行办法》，初步完善了管理制度。对全县城乡用地进行了大检查，开始刹住了乱占滥用耕地的现象。1984年建设用地51.58亩，比前5年年均用地减少70%。1985年结合普法宣传，开展了对《陕西省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和村镇建房用地管理办法》的宣传，群众自觉起来维护国家、集体土地，检举违法占用土地32件。1986年对非农业用地进行了全面清查。1987年1月1日开征农田水利开发建设基金和菜地开发基金。4月1日开征耕地占用税。10月，对非农业建设用地进行了复查，有效地制止了征用良田好地和多征少用的现象。全年国家建设用地、宅基地61.94亩，为计划用地指标的58%。1988年5月23日县人大颁发了《镇坪县土地管理试行办法》，6月11日县政府又下达了《关于非农业用地缴纳管理费标准》。7月对非农业建设用地进行了全面复查，处理非农业占地233件，完成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申报工作。1989年完成县城规划内的国有土地、宗地复核、面积定标、确定方位、界地和编制宗地图等全套工作。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用地，全年非农业建设用地30.26亩，占计划用地标准的26.3%，其中非耕地占非农业建设用地的70%。1990年，对非农业建设用地采取先摸底排队，分缓急和“用一还二”的办法审批建设用地，查处了干部、职工违法建私房；建立了非农业建设用地审查程序、收费标准和“两公开，一监督”制度。7月，建立巡回检查违法占地制度。11月，在曾家乡试办了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有效地控制了非农业建设用地，刹住了非法占地现象。

1987年4月和10月，连续开展了两次《土地管理法》宣传月活动，1989年11月“土地警钟日”和《土地管理法》宣传月活动中，建立了管理制度和公约，教育面达95%以上。查处违章违法占地296件。1990年10月“土地警钟日”和《土地管理法》宣传月活动中，处理违法占地8件，受教育面达90%以上。

土地资源详查于1987年10月开始筹备，1988年4月在曾家乡试点，历时一年完成了外业调绘。1989年12月完成土地详查内业航片转绘任务，查清了镇坪土地资源利用现状。

## 第二章 农业经济体制

### 第一节 封建土地经济体制

镇坪解放前，地主出租土地皆以固定租额收租。佃户交纳押金，按收获季节交租，晒干车净，颗粒交清；或以山货抵交。欠租则扣除押金。首善乡农民向益德租地主胡国

书旱地 5 石，因天灾欠租，4 年押金扣完夺佃，沦为乞丐。

半地主式富农除自耕土地外，出租多余土地。除此，地主、富农还有雇工和高利贷剥削。长工年工资为包谷 400 公斤至 600 公斤不等；有的农民因避壮丁等原因，无偿劳动。短工日工资：农闲包谷 2 公斤，农忙 4~6 公斤。高利贷有卖青苗、大加一、驴打滚等，农民因受封建剥削，倾家荡产，离乡背井者比比皆是。

土地耕作方式，都是单家独户兼营养殖，封闭式生产。农忙有换工习惯。

1950 年 12 月，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全县农民开展反霸减租运动，提高了农民阶级觉悟，索还押金折粮食 448 石，减租粮食 1183 石，废除了封建债务，减轻了对农民的封建剥削。

## 第二节 农业互助合作化

土改结束后，县委、县政府为发展生产力，防止两极分化，开展了农业互助合作化运动。1952 年组织临时互助组 737 个，参加农户 3058 户；组织常年互助组 7 个，参加农户 34 户。采取“自愿互利，等价交换，民主管理”的原则，评工记分，夏秋结算找补，解决了分散经营困难。常年互助组收益高于临时互助组，临时互助组一般高于分散经营的农户。1954 年临时互助组发展到 834 个，4572 户；常年互助组 99 个，828 户。这年又兴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6 个，入社农户 124 户，实行统一计划，统一经营，分工分业，底分活评。生产费用主要按土地股份分摊。收益分配办法：在总收益中提留公积金、公益金和少量生产费用后，提取 20%~30% 作为土地分红，80%~70% 按劳分配。在此期间，建立了多种经济成分、多种互助合作形式并存的体制。通过 1955 年春对初级社的整顿，显示出它的优越性，农副业生产大幅度增产增收。

正当初级社尚在总结完善经营管理、财务制度、提高领导水平的时候，1956 年 8 月，县委传达了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在批“右倾机会主义”政治气氛压力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迅猛发展起来，实行统一计划，统一经营，包工包产，定额管理，统一分配，按劳取酬，形成了高级社单一形式的体制。

由于初级社经营管理上存在的问题尚未妥善解决，高级社的迅速发展，并社升社工作粗糙，初级社的公共财产、农民入社生产资料、宅旁零星树木处理不当，干部民主作风不够，关心社员利益不够，多种经营统得过死，发生隐产私分、社员退社现象。1957 年 9 月，开展了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宣传合作社优越性，进行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辩论，批判富裕中农资本主义思想。1958 年 1 月，进行整社，完善经营管理和社员互利，以生产队为基本生产单位，推行三包一奖（包工、包产、包投资、超产奖励）的制度，使高级社开始健康地发展。

## 第三节 人民公社

人民公社初建，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实行工农商学兵互相结合，全公社统一调配劳动力、生产资料和财物，无偿使用。按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生产组编为营、连、

排、班，推行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搞兵团作战。取消按劳分配，实行供给制，办集体食堂 360 多处。运用行政手段指导生产，导致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的泛滥，损伤了群众生产积极性。1959 年底至 1961 年，纠正“共产风”，处理队与队、队与公社之间的一平二调，退赔平调群众的房屋、粮食等生活资料和小型农具，重新划分自留地、宅边零星竹木，恢复按劳分配制度，取消集体食堂，实行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三级核算”。1962 年又执行“三级所有”，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允许生产队有部分所有权，普遍推行小段包工、包工到组、四固定（劳力、土地、耕畜、农具）、三包一奖等生产方式允许社员经营少量家庭副业。1963 年 10 月以后，接连开展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文化大革命”，实行“政治挂帅”，将原来行之有效的生产方式视为“工分挂帅”、“经济主义”大加批判，推行“政治工分”。把社员家庭副业视为“资本主义”，大割“资本主义尾巴”。社员生产情绪涣散，生产投入减少，生产徘徊不前，1972 年人均分配收入 45.7 元，平均劳动日值 0.34 元，分配后累计超支户占参加分配户的 34.9%，累计超支金额 347400 元。鉴此，1978 年 5 月，447 个生产队才推行“两基本保一基本”（基本劳动日、基本肥料，保基本口粮）的办法来推动生产。

#### 第四节 农业经济体制改革

**联产承包责任制** 为确保生产队的所有权和自主权，1979 年开始执行农业经济体制改革。生产队根据社员意见，恢复小段包工、包产到组、三包一奖和联产到劳等生产方式。1980 年总结了多种生产方式后，普遍推行联产到劳，以产划地，以产定工，计划到户，统一分配，超产全奖，减产全赔。

1981 年 9 月，推行统分结合的包产到户的生产方式，按人口比例将生产任务包到社员户，所得劳动成果在完成国家税金、集体提留后，全部归己。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受到了广大农民的欢迎，但又怕政策多变。县委及时明确指出，集体经济建立生产责任制长期不变，消除群众疑虑。

1982 年，继续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纠正了 1981 年按人口比例承包土地的办法，改为按人劳比例承包土地。调解和处理土地纠纷 386 起和集体财产、耕牛等问题。1983 年底，全县农村推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林业进行了“三定”（定权属、定责任、定自留山），落实了责任制。1990 年，县政府对机动地、废弃地实行租赁制作出规定；同时规定荒山荒坡承包期限定为 50 年不变，园林地、场地承包定为 20 年不变。

1981 年以前，镇坪有社队三级集体林场、药场、茶场、粮食加工、水电等企业 180 多个，成为集体经济的坚强支柱。在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工作中，重分薄统，将 90% 以上的林、药、茶场和加工企业等集体经济低价拍卖，抵偿承包，或分散承包，损伤了集体经济。1983 年后，在继续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同时，对社员户无力承包任务的企业，推行双层承包责任制，宜统则统，宜分则分，统分结合。对林、药、茶场实行“场长承包，集体提留，递增发展”的生产方式，并积极恢复发展。到 1988 年，已有乡村企业 85 个，产值由 1981 年的 107 万元增加到 1988 年的 717.9 万元，且带动了一批没有经营能力的贫困户脱贫致富。

**两户一体** 农业经济体制改革开始，县委、县政府即重视多种经营生产，发展商品经济。1984年农业贷款91.49万元，发展乡村企业，支持专业户、重点户、经济联合体。上竹乡林业大户郭先甲，1983年承包荒山300亩，兴药植林，办起经销店，又修堤造地，以商促林，以农求稳。1989年药材收入14000元，商店营业收入3000多元，粮食收入超万斤。到1988年，全县联合体发展到34个，个体企业715个。农村社会经济结构开始发生变化。

**政经分离** 1983年7月，撤销“政社合一”体制的人民公社，成立乡人民政府，行使公社行政职能；成立乡经济委员会，行使公社经济组织职能；撤销生产大队，成立村民委员会，办理公共事业和公益事业；生产队改为独立自主、自负盈亏的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组。经过几年的实践，乡经委仍未摆脱用行政手段指导经济，出现平调村、组集体经济的现象，遂于1985年9月撤销。1988年元月，在曾家光华村、钟宝乡关庙村、牛头店乡先锋村试办村经济合作社，此后，农经社在各村社教工作中先后成立。1990年乡成立农村经营管理站，承办生产服务、管理协调和资金积累工作。乡农经站、村经济合作社完全脱离了上下级行政隶属关系，改变为以平等互利、等价交换为基础的经济交往关系。

## 第三章 农业机械

本县农业生产至今仍以使用传统手工农具为主。1953年引进玉米脱粒机，截至1990年底，全县拥有农机固定总值169.42万元，农机总动力5216千瓦，农机总收入81.14万元。

### 第一节 传统农具

#### 耕作农具

**犁** 有水犁和旱犁之分，均为单铧犁，日耕地2亩左右。水犁呈曲面三角形，铧翅较宽。旱犁由铧尖、铧鼻两个构件组成。也有水犁与旱犁相似的，俗称狗头铧。

1958年引进改良犁、双轮双铧犁和牵引犁，因不适应本地生产条件，未能推广，仍沿用传统单铧犁。

**耙** 有铁耙、木耙之分。铁耙用于水田碎土和赶泥，木耙用于水田打平水。

**锄类** 挖掘：呈长方形片状，长约20~30厘米，厚近1厘米，宽约8~10厘米，重约1.5~2.5公斤，用于翻地、收获块茎作物。羊角锄：形似山羊角，两齿平行，齿长约20厘米，重约1.5~3公斤，用于翻坡地。钉扒：四齿平行，齿长约20厘米，宽约2厘米，齿与齿间隔约2厘米，重约2公斤，用于垒水田坎、除圈粪。薅锄：有月牙形、扇形，重约1.5公斤，用于点种农作物、锄草。点锄：形似挖掘，有尖口和平口之分，长

约 15 厘米，宽约 4~6 厘米，重约 0.5 公斤，用于点豆类、施追肥。

### 排灌农具

解放前，首善乡三保筒车坝方氏曾安装筒车提水灌田，别无其他提水工具。解放后，大力发展蓄水工程、引水工程，增加灌溉面积。

### 收割农具

镰刀 形似月牙，有平刃、齿刃之分，用于收获秸秆作物和割草。

### 脱粒农具

有拌桶、连枷、石滚、风车等。

### 粮食加工农具

石磨 圆形，分上下两盘，工作面上凿有齿槽。工作时，谷物在旋转磨盘与固定磨盘之间被磨研成粉。主要用于加工玉米、小麦，一般两人操作，日磨面粉百公斤左右。

木耨 又名木擂，状如石磨，系木竹制成，用于磨脱稻壳。

此外，还有石碓、木碓，用于舂米谷；簸箕、筛子，用于扬谷去糠、分离皮粉。

### 运输工具

主要有扁担、千担、皮篓、撮箕、花背、桩背、斗背、叉背等。

## 第二节 农业机械

农业机械从 60 年代开始推广使用。截至 1990 年，有各种农机具 1181 台/5216 千瓦。其中，大小农用拖拉机 236 台/2335 千瓦，柴油机 127 台/1056 千瓦，电动机 293 台/778 千瓦，排灌机械 4 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429 台，机耕配套农具 9 台。

### 动力机械

1969 年，首次购进 5 台手扶拖拉机。其中，工农—7 型 1 台，工农 11 型 1 台，东风—12 型 3 台。

1971 年，首次购进东方红—28 型方向盘拖拉机 2 台，延河—12 型小四轮拖拉机 1 台，农用柴油机 21 台/84 千瓦，农用电动机 3 台/84 千瓦。

1972 年，购进铁牛—55 型大型拖拉机 1 台，东方红—40 型拖拉机 1 台。

1974 年，拖拉机社会拥有量 54 台，明确划分为农用拖拉机 41 台/396 千瓦。

1975—1980 年，国家专项投资扶持社队购买农业机械，使动力机械迅速发展到了 560 台/4811 千瓦。其中，大中型农用拖拉机 10 台/286 千瓦，小型农用拖拉机 112 台/985 千瓦，农用柴油机 384 台/3041 千瓦，农用电动机 54 台/184 千瓦。

1981 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农业机械由以国家和集体经营为主转向以

农民个体经营为主，走因地制宜、有选择地发展农业机械的路子，农用动力机械持续增长。截至1990年底，农机总动力达到5216千瓦，比1980年增长8.4%。其中，农用拖拉机净增114台/1064千瓦，农用电动机净增244台/594千瓦。在农机总动力中，农民个体所有4968千瓦，占95.2%。

表 7—3—1 1990年农用动力机械占有情况

经营形式	农机总动力 (千瓦)	其 中		
		拖拉机 台/千瓦	柴油机 台/千瓦	电动机 台/千瓦
全民所有	78	1/44		6/23
集体所有	170	8/119	3/27	2/15
个体所有	4968	227/2172	126/1029	290/740

## 农 作 机 械

**耕作** 1973年曾家公社成立机耕队，当年用小型拖拉机耕作农田300亩。1976年国家分配双向单铧犁12台，单向双铧犁1台，大小旋耕机31台，大小水田轮13台，当年机耕农田2007亩。1978年机耕农田3500亩，为年机耕最高记录。1982年全国农机普查时，本县大中型配套农具15台，其中，悬挂三铧犁5台，轻型悬挂四铧犁4台，150型旋耕机6台；小型拖拉机配套农具114台，其中，手扶拖拉机单铧犁23台，手扶拖拉机双铧犁25台，小型旋耕机55台。

**插秧** 1978年引进汉阴县手动六行插秧机100台。因插秧质量达不到规格要求，未广泛使用。

**植保** 1958年开始用单管手动喷雾器防治病虫害，后相继引进推广压缩喷雾器和手摇喷雾器。1973年引进5台背负式机动弥雾机，此后逐年增多。截至1990年有机动植保机械23台/41千瓦，人力喷雾器94台，人力喷粉器94台。

**收割** 1977年引进108型小麦收割机6台，在大河、复兴公社示范，因不适应本地农业生产条件，未推广使用。

**脱粒** 1970年开始用机械脱粒小麦，当年有脱粒机3台，脱粒面积800亩。此后机械脱粒逐年增多。1980年共有各种脱粒机325台，脱粒面积16000亩，占播种面积的100%。1982年有稻麦复式脱粒机3台，小型脱粒机324台。实行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后，小麦播种面积压缩，机械脱粒在中高山地区不适应，公路沿线及低山区仍用机械脱粒。1979年推广本县制造的玉米剥皮机40台。

## 运 输 机 械

1958年实行农具改良，各乡大造“木轮车”，因质量低劣和无车路行驶，造成巨大浪费。1966年后，胶轮人力架子车广泛用于农田基本建设和短途运输。截至1990年底，全县拥有胶轮人力架子车981辆。

1969年开始使用拖拉机运送农用物资。1982年有农用汽车6辆，大小农用拖车145台。1990年底，全县拥有农用汽车8辆，农用拖车236台。

### 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60年代中期，镇坪第一座农用水轮泵在瓦子坪乡民主村建成，粮油及农副产品加工开始使用机械。1971年推广柴油机作动力，粮油及农副产品机械加工迅速扩展。1975—1978年，县政府拨专款12万元，购饲料粉碎机219台，打浆机30台，柴油机116台，扶持社队办猪场。1982年，全县有饲料碎粉机220台，面粉机170台，碾米机102台，榨油机26台。1983年引进洋芋制粉机和粉条机。1990年，公路沿线及中低山地区粮油加工基本实现机械化。

表 7—3—2 1970—1990年主要农业机械拥有情况

年份	农机总动力 (千瓦)	农用拖拉机 (台)	机动喷雾器 (台)	脱粒机 (台)	粮油加工 机械(台)
1970	37	5		8	53
1971	178	12		40	72
1972	485	16		93	95
1973	661	19	5	120	138
1974	1632	41	18	179	198
1975	2217	50	23	226	267
1976	3342	74	23	262	309
1977	4362	112	15	299	315
1978	4790	141	25	314	339
1979	4562	116	27	329	326
1980	4573	123	23	327	325
1981	5092	140	31	312	259
1982	4782	151	33	318	264
1983	4681	159		234	298
1984	4989	189		196	294
1985	5316	229		151	307
1986	5449	232		130	314
1987	5200	229	18	97	291
1988	5313	238	20	72	299
1989	5310	236	21	70	310
1990	5216	236	23	65	322

注：粮油加工机械只包括碾米机、面粉机、榨油机，不包括饲料粉碎机、压面机、粉类加工机械。排灌机械，见水利志。



## 第四章 农作物

### 第一节 籽种

1985年,镇坪县农业资源区划调查,全县农作物品种分属14个科、28个属、62个种;其中粮食作物4个科、14个属、32个种。具有品种类型繁多、种质资源丰富及极强的山区适应性。

#### 玉米种

解放初的玉米品种主要有晚熟种“象牙白”、“大籽黄”、“九月寒”等,中熟种“二黄早”、“水白草”等,早熟种“小籽黄”、“青壳早”等。1966年引入的“春杂12号”等未成功。1974年从湖北恩施地区引入“恩单2号”试种成功,1982年又引入湖北郧阳农科所培育的“郧单一号”,但这两个单交种都因在本县制种产量低而未能持久,直到1985年之后,本县选育的含有当地玉米血统的三交种“安玉7号”和改良单交“安玉8号”审定以后,杂交玉米才被大面积推广。截至1990年杂交玉米播种面积达到515400亩。

**象牙白** 镇坪的主栽农家品种,株高穗大晚熟,宜与洋芋套作,籽粒洁白,而顶部凹陷。广泛分布在海拔1200米以下的头、二等土地里(当家地)。株高3.5~4.0米,生育期140~150天,亩产平均为300~400公斤,喜高水肥,不耐密植,每亩密度不宜超过2000株。1974年以后,随着杂交玉米的推广而逐渐减少,现在已大有灭种之虑。“大籽黄”、“九月寒”、“大花包谷”等,与“象牙白”的特性相似,传统种植面积少于“象牙白”。

**二黄早** 种山坡地的基本品种,播种面积与“象牙白”相近,解放初约占全县玉米总面积的40%,广泛分布在海拔1400米以下的坡地,籽粒金黄色、硬粒型,有50%左右的双穗,与“象牙白”比较,其生育期短15~20天,株低50~100厘米,密度每亩可达2500~3000株,亩产水平为100~200公斤,耐瘠性强。

与“二黄早”同一类型的有“水白早”,其色白,适应性稍次,而丰产性稍高。此外,比“二黄早”早熟的品种有“小籽黄”、“百日早”、“六十早”、“乌龙早”、“铁籽白”等,而最早熟的要算瓦子坪乡鸡心岭种植过的“野鸡啄”,全生育期仅70~80天,株高不足1米,穗子傍地而出,野鸡可轻易啄食其穗,故名。此品种已经绝迹。

**恩单2号与郧单1号** “恩单2号”由县农技干部王庚、陈煜于1974年引入,1979年种植面积发展到3.2万亩,因在本县制种效益差,1977年后连续三年制种亩产仅25.76公斤,故未能持久推广。到1984年,全县仅存6000亩面积。但“恩单2号”的成功种植,使广大农民树立了杂交种比当地品种增产的正确认识,为后来的杂交种推广打下了良好的思想基础。

“郟单1号”是县种子公司1982年引入，亦颇受欢迎，因其制种产量比“恩单2号”还低，未能大面积推广，仅成为后来本县培育自育杂交种的素材。

**安玉7号和安玉8号** 由镇坪县农科所主持育成，育种课题组的主要人员有黄克智、李本德、李根印、韩凤章、王月林、何安平。

“安玉7号”命名于1988年4月22日，其组合是“郟单1号×471”，父本“471”是从“象牙白”里选的农家系。以“郟单1号”作母本，制种产量比“郟单1号”提高了5~10倍，对大斑病、病毒病的抗性明显提高。“安玉7号”从1986年起在镇坪县大面积应用之后，全县杂交玉米的面积由1984年的6000亩上升到1989年的4.2万亩。

“安玉8号”命名于1991年10月7日，其组合是“65/471×象44”，它的两个母本自交杂“65”和“471”是从本县农家种里选出的近亲系，属改良单交类型。其父本“象44”是地区农科所从平利县八仙区选的农家系。此品种籽粒纯白、马齿型，赖氨酸的含量比高赖氨酸玉米“中单201”高出0.02个百分点，这对以玉米为主食的镇坪农民来说，极具吸引力，加之它的抗倒、抗病性都强，产量比“安玉7号”更高，亩产400~500公斤，因此，自1988年大面积试种以来，不仅很快取代了农家种“象牙白”，而且也取代了“安玉7号”，成为镇坪海拔1200米以下肥沃土地的当家种。1990年杂交玉米种植面积达5万多亩，占玉米总面积的62.4%。

## 洋 芋 种

50年代到60年代初，主要种植的是当地老品种“老白洋芋”、“朱砂洋芋”、“红眨巴眼”等，具有早熟、矮秆、结薯集中、利用套种玉米的优点，但抗晚疫病的能力极差。在1961—1963年的晚疫病大流行中遭到毁灭性打击，尤其1963年，全县洋芋平均亩产仅45.9公斤（折主粮）。此后，老品种基本被淘汰，取而代之的抗病品种先后有“巫峡洋芋”、“苏联红”、“长薯四号”等。1970年以后，“苏联红”等因退化而被“175”全面取代，形成现在以“175”为主体品种的布局。

**老白洋芋** 又称“老妈子白洋芋”，解放初就遍布全县，生育期70天左右，属中早熟种。植株高度仅50~70厘米，利于与玉米套作，薯块呈光滑圆球形，薯肉玉白，食味极佳。在套种玉米的情况下，亩产350~500公斤。1961—1963年，镇坪晚疫病大流行时，因其严重感染晚疫病，几乎有种无收，遂被淘汰。

**朱砂洋芋** 比“老白洋芋”更早熟，秋播易全苗，故又称“红转火洋芋”，其他性状与“老白洋芋”同。也因极不抗晚疫病于1963年后被淘汰。

在农家品种里，还有“牛头洋芋”，薯块凹凸不平似牛头，有乌斑、紫花，秆硬，产量不高，且不利于刮皮，种植面积一直未能大发展。

**175** 在60年代末期，继“巫峡洋芋”、“苏联红”、“长薯4号”、“德友1号”之后，由平利引入镇坪。高抗晚疫病、退化慢，套种亩产在750公斤左右，成为镇坪当前的洋芋基本品种，因其高大晚熟，不利于套种玉米的生长，故洋芋、玉米的间套带型，也由传统的2.5市尺带型演变成5市尺带型，带中的玉米则由传统的单行变成双行。

## 水 稻 种

解放初，镇坪的农家稻种主要是“黄粘”、“背子糯”。在海拔1100米的高山田曾有特早熟种“冷水红”。60年代中后期，引进“珍珠矮”、“广陆矮”等，因稻瘟病而被淘汰。在70年代，又引入“南京11号”、“早金凤”、“朝阳18号”、“广二104”、“广二石”、“桂朝2号”等，均被杂交稻所取代。在杂交稻的推广上，经历了周折。1979年镇坪在海拔1000米以下的地区引种“威优3号”取得成功。1980年又推广“矮优6号”等，结果影响反不及“威优3号”，使“威优3号”立足较久。后来在石砭、小曙河一带推广“两圭”成功（即“汕优圭”与“威优圭”），再后，随着稻瘟病生理小种的演化，又使“威优3号”退出镇坪。1986年引入“汕优63”，在牛头店、洪石、洪阳等地成为主栽稻种，白家、石砭、小曙河等地以“汕优64”为主栽种，而钟宝的校场坝等处，则以“威优64”为主，瓦子坪、华坪海拔较高，仍以老品种黄粘为主。

**黄粘** 农家种里的当家品种，籼型，分蘖力强，穗大粒多，较抗稻瘟病，茎秆较粗壮，抗倒性较强，耐寒性好，4月上、中旬播种，9月上、中旬即可收获，一般亩产500余市斤。

**冷水红** 又名香谷子，米红色，做饭清香可口，是特早熟种。上竹乡的中心、石砭乡的新华三组都曾种植，属高秆、硬型。其茎秆、叶鞘呈紫红色，耐寒力比黄粘更强，能栽冷浸田，产量比“黄粘”低，现已绝迹。

## 小 麦 种

解放初，镇坪的小麦面积极少，全是撒播。当时的小麦品种全是极耐粗放耕作的低产品种，有“红花麦”、“三月黄”、“草鞋板”，属穗子短小、紧密的密穗小麦。

镇坪县小麦品种的演化契机有二，一是耕作制度的进化，二是小麦条锈病生理小种的衍化。在50年代中后期，随着小麦条播技术的推广，导致当地三个农家种的淘汰和外引品种的兴起，后来就一直一直是外地品种的不断更新换种。随着条锈病生理品种的衍化更新，小麦品种也相应每5~10年左右更换一次。先后更换的有“齐头红”（南大2419）、“阿勃”、“4732”、“召麦2号”、“丰产3号”、“绵阳11号”、“绵阳15号”、“绵阳19号”、“81—5”、“鄂恩1号”等。其中以“齐头红”、“丰产3号”、“81—5”持续最久，当前仍以“81—5”为主。就种子的来历看，以意大利和四川绵阳的最持久，而关中小麦仅“丰产3号”在镇坪坚持了近10年时间；就小麦的冬春性而言，基本上是半冬性的，这可能与本县纬度偏南有关。

## 大 豆

大豆是镇坪的传统作物，大豆、玉米、洋芋三大料的间套是镇坪的基本种植方式，镇坪的大豆品种花色多样，主要有“牛毛黄”、“老鼠皮”、“泥巴豆”、“天鹅蛋”、“绿黄豆”、“小黄豆”、“八月炸”等，都各具特色，牛毛黄、老鼠皮极耐荫蔽，属半直立型，产量低；泥巴豆生育期比苏协1号稍早，产量稳定，能毁种油菜茬及低浅山的小麦茬，但皮呈褐色，像泥巴，无论做豆腐还是生豆芽均缺乏“卖相”；小黄豆粒小，宜生豆芽，产量低；“绿黄豆”所做豆腐、豆芽均带绿色。镇坪县曾有“黑黄豆面路”之说，可见曾经

有过有药用价值的黑大豆，可惜现已很难找到了。

镇坪目前的主栽大豆品种首推外引的苏协1号，其次各地还种植一些农家老品种。

## 油 菜

镇坪当地的农家油菜品种，全是白菜型的，一个是现在尚有种植的“姜黄油菜”，另一个在50年代末已经绝种，不知其名，有人称为“野油菜”，极耐粗放耕作，籽粒较小而呈紫色。后来从外地传入的全是甘兰型油菜，如“胜利油菜”、“川油长角”、“早丰3号”、“中油821”等。外引的甘兰型油菜主要分布在下半个县，多被种在肥沃土地上，采用育苗移栽、精耕细作，而姜黄油菜则主要被石砬以上的农民采用，播种方法是直播，尤其是水田复种油菜，多采用“姜黄油菜”。此外，镇坪在80年代末期还试种过低芥酸油菜“82001”和双低油菜“51”，均未成功，杂交油菜“秦油3号”于1986年试种（当时代号为“杂37”），数年来种植面积有反复。

**姜黄油菜** 白菜型，早熟，低株，全生育期210~220天，小曙河一带，10月中旬在水田直播，不影响次年插早秧，籽粒大而且色黄如生姜，出油率高，颇受镇坪上半个县的群众欢迎。

除油菜之外，还有一种名叫“火麻”的油料，与玉米混种，春种秋熟，其籽粒可生吃，其油有致眠作用，现已极少了。

## 其他粮食作物种

**洋麦** 50年代以前种植较多，撒播于轮歇地，两年生，秋种夏收，不进行田管，极耐瘠抗寒，秆高坚韧不倒；穗状花序，属黑麦的一种，麦粒磨面黑褐色，人食有胀气感，猪食肯长肉，随着陡坡地之退耕，已少有人种植。

**燕麦** 燕麦面拌蜂糖、核桃是一种营养保健食品，有润肺镇咳功能，为镇坪农民馈赠礼品和旅行的干粮，解放初全县种植面积超过千亩，因产量低，随山坡地退耕，种植很少。

**荞麦** 荞麦分“花荞”与“苦荞”，前者为普通荞，后者为鞑靼荞，苦荞一年两熟，味苦。镇坪农民多种花荞，然受天时虫害影响大，雨多无收，解放后每遭夏灾，政府号召农民抢种荞麦以秋补夏。80年代，粮食基本过关，种植很少。

**四季豆** 系菜粮兼用作物，偏向菜用的有“南京豆”、“花米米”，蔓生攀枝，食果荚。偏向粮食用的有“抱鸡母”（又称“黄米米”），半直立，食用籽粒。镇坪四季豆的品种较多，解放后亦无大的变化。

此外，镇坪还有一些量少的粮食作物如豌豆、蔓豆、天星米（粒用苋）以及其他经济作物。

## 玉米育种

镇坪因受山区气候环境影响，从外地引进的玉米杂交种一是适应性差，二是制种低产，迫使镇坪非自行育种不可。1970年县农场技术员李本德曾自发地套袋选系。1978年初，县政府决定成立以玉米育种为基本任务的农科所，所址设县农场，利用农场的土地

搞育种，农科所确定的育种技术路线是以选配当地血统的玉米杂交种，增强适应性，以选育三交种和改良单交种解决山区制种低产问题；始终注意抗大斑病，提高产量稳定性；重视白色杂交种的选育，适合山里人偏爱白包谷的心理。县政府先后共挤出 10 余万元经费支持农科所搞了 11 次南繁，加速了育种进程。1982 年开始选用本地自交系 471 与郟单 1 号杂交，培育出郟单 1 号×471 玉米新品种。1985 年开始在生产中试用，1988 年 4 月和 1991 年 10 月，“安玉 7 号”和“安玉 8 号”先后被安康地区作物品种审定小组命名；农家系“471”、“65”亦同时通过审定。自从 1985 年自育杂交种投入生产以来，本县的杂交玉米面积就稳步上升，1985 年 2 万亩，1986 年 3 万亩，1990 年 5.15 万亩，1991 年 7.536 万亩，达到全县玉米总面积的 90.15%。

### 洋芋脱毒繁殖

洋芋是镇坪的第二大宗粮食，占粮食总产的 30% 左右。全县种植面积 4.5 万亩左右，人均 9 分多，为了稳定和提高洋芋产量，镇坪于 1989 年筹建，1990 年 2 月 16 日成立洋芋脱毒繁殖场，场址设狗门洞，利用南江电站施工处的故址，又到青海农科院移来脱毒苗，进行瓶栽繁殖。截至 1991 年底，建立网棚面积 5.2 亩，繁殖瓶苗 20 万株，已生产由瓶苗移栽的原原种薯 4000 公斤，因当时安康地区独此一家搞脱毒薯，1991 年 4 月，石泉、紫阳、岚皋、旬阳等县来人在镇坪县办脱毒洋芋繁殖学习班。目前，镇坪洋芋脱毒繁殖能力为年产瓶苗 50 万株。

### 种子公司和种子基地

镇坪的种子业务，1966 年前由农技站的种子专干管理，1977 年成立种子站，1979 年 3 月改为县种子公司，管理全县的种子业务，兼营种子。

种子基地是随着本县自育杂交玉米的推广形成的，在 1984 年底推广玉米单交种时，由于制种低产，群众不乐意接受，所以未能形成基地，当时的制种地块遍布全县，产量及质量均无保证。1985 年之后，推广自育的安玉 7 号和安玉 8 号，制种户有利可获，群众积极要求制种，逐步形成以瓦子坪、钟宝、小曙河等地为核心的制种基地，基地面积 500~800 亩，主要制自育玉米杂交种，年产种 10 万~15 万公斤，每年除自用 5 万余斤之外，还支援四川巫溪，本省的岚皋、紫阳等县。

脱毒洋芋原原种，直接由县洋芋脱毒繁殖场经营。

杂交水稻制种，本县曾于 1980 年、1981 年、1982 年在曾家坝、牛头店、县农场等地制种，亩产极低，故未形成制种基地，至今仍依靠外购。

## 第二节 肥料

### 化 肥

1958 年本县开始施用化肥，但农民对化肥肥力缺乏认识，又未掌握化肥正确的使用技术。60 年代初，在二三月间用氮素化肥给小麦追肥，造成小麦窝包倒伏而减产。1969

年瓦子坪公社民主一队把化肥施入水田而任水从田中畅流，肥力流失，反认为化肥不增产。70年代初期化肥施用量逐渐增多。70年代中期，施用化肥以尿素、硫酸铵为主，农民对磷肥、钾肥不够重视。70年代末，诸如二元、三元复合肥料的引进和推广，初步改变了农民偏施氮肥的习惯。1979年是本县化肥销售最高的一年，达1181吨，当年也是玉米单产和总产最高的一年。用正交多项式  $y = 171.3 + 1.39x_1 + 1.3x_2$  ( $y$  为亩产， $x_1$  为杂交种恩单2号占玉米面积的比例， $x_2$  为亩施化肥量)，可以得出在1976—1979年玉米亩产与良种、化肥施用量的关系中，化肥的增产作用和良种作用近乎一致的结论。1986年，销售碳酸氢铵607605公斤，硝酸铵15050公斤，尿素280655公斤，磷肥12395公斤，复合肥82135公斤。总量为997840公斤，其中氮肥为903310公斤，占总量的90.5%，而磷肥仅占1.24%。可见，对于缺磷的镇坪，有待于增加磷肥的投入。1990年全县使用氮肥折尿素764吨，过磷酸钙92吨，硫酸钾2吨。其氮、磷、钾的比例为367:11:1.2。

### 植物生长激素及微量元素肥料

1969年始，在蔬菜及水稻上喷施“九二〇”。翌年农技站、镇坪中学生产出“九二〇”初制品，并用此制品喂猪，收到良好效果。1976年在石砭、华坪等公社的黄豆上使用钼酸铵，翌年在油菜上使用硼肥防治油菜花的不实症。1978年用硼、锰、锌在玉米上作了不同量的浸种试验，为锌肥在本县推广奠定了基础。1985年磷酸二氢钾在小麦、水稻上开始应用，促进了籽粒饱满。该肥料同时开始在黄连上喷施。1987年硫酸锌、磷酸二氢钾在牛头店乡较大面积地推广应用，硫酸锌的应用解决了国庆一组多年治不好的水稻缺锌僵苗的问题。1987年钼酸铵使用在海拔900米的白珠峡四组地膜花生亩产达415公斤。1988—1990年微量元素肥料、高效复合肥及生长激素类肥料愈来愈受到广大农民群众的欢迎。

### 农家肥

镇坪农家肥的种类主要有人粪尿、家畜家禽粪便、草木灰、烟尘、堆肥（包括垃圾）、油饼和森林土（火肥）等。利用火肥是本县农民使用农家肥的一大特点。

解放后，人民政府对农家肥非常重视。50—70年代，县政府、农牧局几乎每年都要发出有关秋、冬积肥造肥的文件，掀起积肥运动，年年月月的生产检查都把积肥作为内容。农技站还下乡举行培训班，推广高温堆肥、火串堆肥。县政府提出“亩施万斤肥，保打千斤粮”的口号。每年积肥在1亿公斤以上，为本县农业增产起到了不可低估的作用。

80年代初，在牛头店等低山乡推广沼气，建立沼气池50余个，沼气肥同时作为农家肥的另一类型应用于农业。

但是落后的积肥习惯也造成了许多肥料的流失。到80年代末，部分农户尤其是高山农户人无厕所，猪圈不垫或用未铡的包谷秆、麦草、稻草垫圈，任其肥水流失的现象还很普遍。落后的攒粪方法未得到大的改观。1990年县政府为改变这种落后的积肥方法，提出了“每户建立人畜共用粪池，容量10吨以上者国家补助水泥两袋”的政策，对农家肥的积攒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在化肥不断输入的情况下，农家肥仍然在农业生产的肥料施用总量中占有举足轻重

的地位。

以1986年为例，按人口排泄量折合尿素345吨，五氧化二磷50吨，硫酸钾113吨，按生猪排泄量折尿素501吨，五氧化二磷613吨，硫酸钾930吨；按牛的排泄量折尿素303吨，五氧化二磷50吨，硫酸钾220吨；按羊的排泄量折尿素30吨，五氧化二磷21吨，硫酸钾10吨；按家禽排泄量折尿素3吨，过磷酸钙6吨，硫酸钾2吨；按油饼用量折尿素10吨，过磷酸钙12吨，硫酸钾3吨，按森林土用量折尿素24吨，过磷酸钙8吨，硫酸钾6吨。以上农家肥共计折合尿素1206吨，过磷酸钙747吨，硫酸钾1280吨。而1986年全县商品肥折尿素452吨，仅占农作物总施量中氮量的27.3%，商品磷肥只占总用磷量的8%，商品钾肥只占总用钾量的4.3%；到1990年化肥在用肥总量中的比例略有上升，其中氮肥占39%，磷肥占11%，钾肥占1.7%，钾肥反而下降。

值得一提的是，由于短期行为，使本县绿肥播种面积得不到发展，客观上造成了粮食成本的提高。

### 第三节 种 植

#### 粮 食 作 物

本县粮食作物以洋芋和玉米为大宗，其次为水稻、小麦、红薯，还有小量的燕麦、苦荞、甜荞、黑麦、大麦等。

建国前粮食产量低，除政治制度外，农业技术落后、品种不良也是其重要原因，直到1950年，粮食总产仅804万公斤。实行土地改革以后，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到1956年粮食产量首次突破1000万公斤。1963年、1964年两年主要因夏季洋芋减产导致粮食总产量跌落。1965年夏季，推广洋芋新品种“苏联红”，秋季扩大玉米播种面积，粮食取得丰收。1967—1972年，因受“文化大革命”的破坏，农作物种植的各个环节受到严重影响，1971年，玉米播种面积下降到7万亩，加之秋旱，粮食产量猛跌。但几年里，洋芋种植面积有所扩大，夏粮产量呈上升趋势。

1973年秋粮伏天雨量充沛，玉米产量大幅度上升。1975—1979年，大力推广抗病高产的洋芋良种175及玉米良种恩单2号，同时由于化肥施用量的逐年增多，粮食产量大幅度增长。

1980年由于秋季的低温冷害使水稻、玉米受灾严重，粮食减产45万公斤，总产只有1436万公斤。自1982年后虽然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但秋粮终因占大头的玉米在抛弃恩单2号之后，没有再引进合适的推广种，产量很不景气。1983—1987年间，虽推广了本县的三交组合，但因杂交优势不如单交，玉米产量与1979年相比，一度处于劣势。1987年粮食产量因玉米总产的大幅度下降使全县粮食总产降到1477.9万公斤。1988年夏季洋芋丰收，全县总产回升到1781.7万公斤。1989年开始大面积推广玉米塑料薄膜营养体育苗移栽，玉米产量猛增。到1990年，全县粮食总产量达2262.3万公斤的历史最高水平。

## 夏季作物

**洋芋** 是本县第二大作物，既是蔬菜又是夏季的主要粮食。50年代，洋芋播种面积较少，仅1.6万亩。1963年晚疫病危害，2.11万亩洋芋折主粮（下同）只有46.5万公斤，导致镇坪出现严重的二道荒。翌年播种面积下跌为1.74万亩。1964年底引入苏联红良种后，总产有所回升。1986年开始，先后引入高抗晚疫病的长薯、175号，洋芋产量才稳步上升。到1982年单产126.6公斤，总产达634.5万公斤。1983年，伏旱造成洋芋在田间腐烂，结果丰产未能丰收。1986年单产达历史最高水平，为131公斤。1987年因苗期干旱，亩产仅90公斤，总产降至387.8万公斤，比1986年亩产下降41公斤，总产下降201.9万公斤。1988年洋芋产量再度上升，单产超历史最高水平，达137公斤，总产为646.2万公斤。

**小麦** 本县播种面积较大，但总产却低于水稻的细粮作物。本县小麦主要分布在海拔900米以下陕南丘陵小麦次适宜区，1958年在“浮夸风”的影响下，提出“给我一锥地，保打万担粮”的口号，小麦播种量最大的一亩达100多斤，结果反招来病害、倒伏，产量小于播种量，甚者绝收。60—70年代，不分海拔高低，普遍要求人均种小麦0.3亩，1975年小麦播种面积最高达18300亩。

小麦总产量最高的是1979年，为104万公斤。1984年农业区划工作确定镇坪县小麦种植最大面积为1.2万亩，1985—1990年间，只有1990年最高达到1.15万亩，总产为92.8万公斤。

**小黑麦** 由小麦和洋麦（黑麦）属间、杂交、综合而成的异源八倍体新品种。1976年本县开始试种，1979年农技站在上竹庙坝进行了品种观察试验，1980年又在上竹六个点试验，肯定了小黑麦12号、36号、73号、85号、86号、88号等品系为优良品系，但缺点是脱粒困难。1978年种子公司曾从甘肃武都地区调回小黑麦种子0.5万公斤，终因脱粒困难，至1981年基本停种。

**夏杂粮** 包括豌豆、蚕豆、燕麦、苦荞、黑麦等作物。50—60年代，夏粮以豌豆、燕麦为主，豌豆既是养地作物，又是中茬玉米的好茬口，燕麦是营养成分含量高的粮食。到70年代中期，夏杂粮种植粮用地逐渐被洋芋所占据，面积迅速减少。具有食用、药用价值的苦荞濒临绝迹。80年代已很少种植黑麦，分布在800米以下地方的蚕豆仅只作为田坎、路边的保护作物。夏杂粮种植面积1987年已降到2800亩，仅是1961年的11%；到1990年夏杂粮种植面积略有回升，为4600亩。

## 秋季粮食作物

**玉米** 本县“雨养农业”生态环境下的主要旱粮作物，是镇坪县人民的主要粮食，也是牲畜的主要饲料。多年来，玉米播种面积及产量均占粮食作物的50%左右，1958年玉米因受严重秋涝烂在坡上，丰产不丰收。1965年落实中共陕西省委书记胡耀邦“两手抓双丰收”的指示，玉米再获丰收。1977—1979年因推广了高产单交种恩单2号，增加了化肥施用量，再加上良好的天气，玉米取得丰收。1980年因低温冷害，致玉米总产由1979年的1102万公斤猛降至604万公斤。1981—1987年间，因弃之不用恩单2号而用本县的



三交玉米组合，终因其杂交优势欠佳，即使在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民生产积极性充分发挥的前提下，玉米产量仍然低而不稳。1987年，玉米总产只有740.3万公斤，仅是1979年的2/3。1988—1990年由于大面积推广了玉米三项栽培技术，至1990年营养钵栽培面积达到6万亩，玉米总产达1200万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

**水稻** 本县主要细粮作物。主要分布在海拔900米以下地区，60年代水稻曾最高栽培在海拔1350米的上竹乡庙坝崩溪沟，品种为当地耐寒的农家稻种“冷水红”。1979年农技站在崩溪沟大面坡种植云南高海拔粳稻，亩产接近300公斤。

表 7—4—1 解放后历年粮食作物产量

年度	播种面积(亩)	产量(万公斤)	年度	播种面积(亩)	产量(万公斤)
1950	146066	804	1971	167487	1144
1951	148765	927.5	1972	170262	1104
1952	148765	818.5	1973	177512	1320
1953	172588	987.5	1974	176305	1414
1954	172240	866.5	1975	176652	1339
1955	183370	985	1976	178348	1483.5
1956	175616	1110.5	1977	186269	1559
1957	179513	983	1978	193249	1835
1958	177137	1373.5	1979	188983	1888
1959	149413	1223	1980	185508	1436.5
1960	200191	1200	1981	189300	1628.5
1961	178522	1034.5	1982	195300	1832
1962	191763	1150	1983	179253	1324.5
1963	207988	951.5	1984	186100	1489.5
1964	202456	990	1985	154900	1629.5
1965	195801	1453	1986	165000	1663.5
1966	207056	1476.5	1987	162900	1477.9
1967	204129	1083.5	1988	190800	1781.7
1968	179571	1060.5	1989	186100	1865.5
1969		1201.5	1990	180200	2262.3
1970	191062	1220			

本县水田发展面积最大的是1960年，为10110亩，实际插秧面积为9866亩。1963年水田面积迅速下降到7506亩。70年代中期在“先吃饱，后吃好”的思想指导下，水田在中山乡、村、组回旱种植洋芋套玉米，随后水利设施也遭到破坏，到1980年水田面积缩小到5544亩，当年因低温冷害造成水稻大减产。

1978年本县开始试种杂交稻威优3号，1985年后杂交稻面积不断扩大，1988—1990年发展最快，1990年全县种植杂交稻4200亩，已实现水稻品种的杂文化，加之当年气温偏高，水稻大面积丰收，总产达到178.7万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

**黄豆** 本县主要的豆类作物。播种面积最大的是1957年，为23600亩，最小的是1984年，为8000亩；1959年黄豆产量最高，为132万公斤。70年代中期，随着间作套种的推广，玉米占领了黄豆的位置，黄豆面积不断减少。1984年，总产只有21万公斤。1980—1983年加之气候原因减产，4年总产只有120万公斤，比1959年一年产量还少10万公斤。1985年以后，播种面积和产量有回升，1987年播种面积1.95万亩，总产88.8万公斤。1988—1990年间面积略有下降。

**红薯** 在本县大部分地区属弱勢作物，最小面积1954年为1693亩，而最大面积的1966年为9727亩，占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的4.7%。因温度较低，品质较好的红薯经两三年种植后，红薯中淀粉含量降低，而水分含量增高。

1958—1967年的10年间，面积徘徊在6000亩，70—90年代降至3000亩左右。

**秋杂作物** 主要包括秋季豆类作物，如各种黄豆、白小豆、红小豆、绿豆、蔓豆以及救灾作物荞麦等。秋杂播种面积随着人口对主粮需求量的增加逐年减少，播种面积最大的1956年，为22872亩，占播种粮食作物总面积的13%。在50—60年代老式耕作制度下，玉米每亩密度多在1000~1500株，为小宗脚粮杂豆留有空间位置。70—90年代，人们通过化肥投放强化土地生产力，加大玉米种植密度，而把低产但养地的杂豆作物几乎挤掉。

随着人们饮食结构的变化，对豆类需求量的日益增加，在瘠薄地、撂荒地上播种小杂粮、杂豆以满足市场的需要已再度兴起，面积也逐渐增加。

## 油料作物

**油菜** 本县主要的植物油料。但因栽培粗放，多为撒播，点播次之，移栽面积甚微，蚜虫防治不力，亩产一直较低，70年代亩产17.5公斤。1982年总产量103700公斤，油菜产量不高。1987年试种秦油二号杂交种，瓦子坪三坪村获170公斤。

表7—4—2 解放后历年油料作物产量

年度	播种面积(亩)	产量(万公斤)	年度	播种面积(亩)	产量(万公斤)
1950	200	9000	1953	1813	51000
1951	200	12000	1954	1410	43335
1952	200	8500	1955	2687	44317.5

续 表

年度	播种面积 (亩)	产量 (万公斤)	年度	播种面积 (亩)	产量 (万公斤)
1956	4573	57995	1974	3962	75678
1957	2345	37589. 5	1975	5462	156100
1958	2650	49138. 5	1976	4871	107850
1959	2794	4639. 5	1977	4906	897500
1960	5532	87271. 5	1978	4325	78700
1961	2371	20271. 5	1979	4681	86400
1962	2685	38192	1980	3848	79300
1963	1785	14743. 5	1981	4224	117000
1964	2217	25636	1982	4602	154000
1965	2279	43202	1983	4888	195000
1966	3819	53666. 5	1984	2700	65000
1968	1949	23247. 5	1985	1500	44000
1969	2204	23353	1986	1045	44000
1970	2942	57891	1987	2200	82000
1971	2640	65239. 5	1989	3800	106000
1972	3341	70018. 5	1990	5200	212000
1973	4059	85012			

随着杂交水稻中熟组合威优 64、汕优 64 的推广，本县 1000 米以上稻区的稻油两熟耕作制也不断得到推广，早熟农家油菜种姜黄油菜在稻田种植面积不断扩大，截至 1990 年全县油菜面积已扩大到 5000 余亩，并因蚜虫危害的减轻（气候影响的结果），单产也相应提高，加之油菜售价提高，所以激发了农民种植油菜的积极性。

**芝麻** 芝麻在本县种植面积很少，主要分布在海拔 800 米以下的牛头店、洪石、洪阳等乡。种植面积最大的 1962 年也才 202 亩，年度间面积波动很大，常年播种面积不足百亩。

**花生** 花生和芝麻一样，在本县播种面积很小，1987 年开始采用地膜栽培，产量有了较大幅度提高，亩产超过 150 公斤。到 1990 年全县花生种植面积为 300 亩。

**向日葵** 向日葵在本县只作零星栽培，很少成片种植，到 1990 年全县种植面积不超过 200 亩，品种为农家种，单产很低。

表 7—4—3 解放后历年油料作物产量

年度	播种面积 (亩)	产量 (万公斤)	年度	播种面积 (亩)	产量 (万公斤)
1950	200	9000	1970	2942	57891
1951	200	12000	1972	3341	70018.5
1952	200	8500	1973	4059	85012
1953	1813	51000	1974	3962	75678
1954	1410	43335	1975	5462	156100
1955	2687	44317.5	1976	4871	107850
1956	4573	57995	1977	4906	897500
1957	2345	37589.5	1978	4325	78700
1958	2650	49138.5	1979	4681	86400
1959	2794	49639.5	1980	3848	79300
1960	5532	87271.5	1981	4224	117000
1961	2371	20271.5	1982	4602	154000
1962	2685	38192	1983	4888	135000
1963	1785	14743.5	1984	2700	65000
1964	2217	25636	1985	1500	44000
1965	2279	43202	1986	1045	44000
1966	3819	53666.5	1987	2200	82000
1967	1949	23247.5	1988	3600	87000
1968	1949	23247.5	1989	3800	106000
1969	2204	23353	1990	5200	212000
1971	2640	65239.5			

### 纤维作物

**棉花** 1953年棉花被引入本县栽培,当年播种657亩,经过十多年种植实践证明,本县不适于棉花栽培。

**苎麻** 苎麻是本县主要纤维作物,有栽培和野生两种。1953年种植面积为965亩。1966年种植面积417亩。后因价格偏低和栽培方法的落后,面积不能得到发展。到80年代,农民依然在房前屋后有零星种植,打麻自用,很少出售。

## 糖料作物

**糖萝卜** 1959年引入本县栽培,1960年全县播种面积达2154亩,1963年停种。1972年再度兴起,1980年又停种。

## 绿 肥

1958年开始引入紫云英,1967年引入紫花苜蓿,1972年引进怪麻。1973年引入田菁,在石砭公社文彩大队试种,挖洋芋时播种,种麦前翻压,作套带麦田底肥,效果好。因农民不习惯使用绿肥,80年代初期,绿肥有所减少。80年代后期,县农技站提出绿肥是改造低产田的开路先锋。1989—1990年全县绿肥面积呈扩大之势。

## 蔬 菜

蔬菜的主要品种是萝卜和白菜。三年困难时期,“饭不够,菜来凑”,蔬菜种植面积达1.4万余亩。1980年以前,蔬菜品种单一,80年代中期以后,蔬菜品种逐渐扩大,诸如西红柿、韭菜、芹菜等细菜有所发展,但因早春低温及栽培技术欠优,部分细菜仍需依靠外地供应。1990年全县蔬菜种植面积达1.69万亩,总产达19799吨。

## 饲料作物

1975年引进聚合草、苦卖菜,当年栽种面积为315亩,尔后逐年减少,到1982年苦卖菜消失,1986年蔬菜队菜农引进串叶松香草,县农场也有少量栽培。聚合草在瓦子坪乡种植较多,其他乡仅见零星保留。

1990年本县试种蕉藕成功。

## 其他作物

**魔芋** 又名蒟蒻,本县海拔1300米以下地区分布广泛,农户多在门前屋后栽培,大多制作魔芋豆腐食用,或用做糍糊。

1988—1990年魔芋因市场看好,面积不断扩大。

**芋头** 既可作菜又可代替粮食或制作凉粉。多分布在本县海拔800米以下的洪石、洪阳等乡。

**彬豆** 本县主要分布在洪石、洪阳一带。90年代很少种植。

**粒用苋** 又称天星米,因品种繁多,全县均有分布,籽粒有糯和非糯之分,农民多用来制作天星米糖和糍粑,因含蛋白质高于小麦、大米、玉米等粮食,食后耐饥。本县有一种“洋天星米”,产量高于美国粒用苋。

**烟草** 本县烟草种植以农户自用为主,烟草品种以土烟为主,商品率极低。1955年为烟草种植面积最大的一年,面积为2232亩。1960—1980年粮食紧缺,种植面积很小。至1990年种植面积多在1000亩上下。

## 第四节 农作物保护

### 农作物的主要危害

危害本县农作物的主要病、虫、鼠、杂草有 50 余种。

#### 小 麦

**小麦条锈病** 主要受西北气流的传播影响而发病。

**小麦赤霉病和小麦白粉病** 因本县雨水多，湿度大，年年发病，主要流行于 5—6 月份。

**小麦腥黑穗和散黑穗** 60 年代经大力防治近于消灭。自 80 年代中期又有抬头，因各农户不预防或防治不力，1990 年后大量发生。

**麦穗蚜** 小麦穗期的主要害虫。因蚜虫已产生抗药性，防治效果不甚理想。

**麦鞘毛眼水蝇** 在小麦品种间危害差异很大，在试验田发现，中山 1 号小麦因遭此虫危害，难以防治而被淘汰。

#### 洋 芋

**晚疫病** 洋芋的毁灭性病害。本县光绪二十年（1894），晚疫病的大发，使高山洋芋几乎无收。1963 年，晚疫病危害，洋芋平均亩产仅 22.9 公斤。70 年代后，推广抗晚疫病品种，产量大幅度上升。

**环腐病** 70 年代初发现，主要危害克交 11 号，此种因此被淘汰。

**黑胫病** 1974 年在上竹首次发现，90 年代已成为本县洋芋的主要病害，一般薄地、砂地较重。

**酸浆瓢虫** 其幼虫、成虫均对洋芋危害，主要发生在 800 米以上地区，牛头店每年有零星出现。

**块茎蛾** 洋芋贮藏期间害虫。60 年代为检疫对象，本县偶有发现。

#### 豌 豆

**豌豆蚜** 本县有发生，但危害轻。

**豌豆象** 豌豆贮藏期的主要害虫，危害严重。

**蚕豆象** 蚕豆贮藏期主要害虫。

#### 水 稻

**烂秧** 50—60 年代，烂秧经常大面积发现。

**立枯病** 塑料薄膜育秧有效地防止了烂秧，但随之带来的立枯病每年给一些秧田带来不同程度的损失。

**稻热病** 1981 年发现，为引进杂交稻和桂朝 2 号时带入，90 年代已传染到各品系的

水稻上，农家种黄粘也被侵染。

**二化螟** 危害水稻的主要虫害。从秧田开始，大田每年6月初螟害叶鞘，进而造成枯心苗。900米以下为重发区，6月是防治的关键时期。

**稻苞虫** 主要危害稻叶，多在8月发生，1963年发生普遍，70年代后只在个别田块发现。

**稻飞虱** 每年在7月底到8月份出现，常使水稻成黑桩，1963年在上竹危害成灾，1965年也危害较重。

**稻纵卷叶螟** 1986年全县普查在大河发现，一蔸虫口达18条以上，其他年份只是零星发生。

**稻负泥虫** 主要危害曾家，其他地方较轻。

**稻食根金花虫** 又叫负泥虫，60年代在大河公社的东风、三坪危害较重，三坪曾因此虫危害而将20多亩水田毁旱；1965年用药粉肥球丸塞稻蔸，有效地防治了这一害虫。随着水稻回旱的增加，这一害虫大大减少。

## 玉 米

**大、小斑病** 小斑病仅在温度较高的南江河沿岸发生，损失较少。1987年大面积引进杂交玉米栽培后，本县始遭大斑病危害，1968—1970年停止种杂交玉米，1971年后再度兴起种杂交玉米。1973年虽风调雨顺，然因杂交玉米感染大斑病，给当年玉米生产造成一定损失。1974年、1975年不抗大斑病的北方杂交种逐渐消失，1976—1983年抗大斑病的恩单2号玉米的推广，很好遏制了此病，90年代所种的当地农家种如象牙白等抗病性严重丧失。

**丝黑穗病** 1977年首次在洪阳于溪坡所种的恩单2号二代种中发现，以后逐年增多，并随处可见，1986年在华坪乡周三坝发现最多田块发病达13%，此病对玉米构成较严重的危害。

**玉米螟** 分布全县各乡，全年都有不同程度的危害。

**大螟** 主要发生在回旱玉米田或靠近水田的玉米地，幼虫群聚，后转株危害，年年都有发生。

## 甘 薯

**黑疤病** 窖藏期发病，食后可引起人畜中毒。

**软腐病** 田间时有发生，为窖藏期主要病害。此病往往因红薯迟挖（降霜后）冻害，加上窖内湿度大、温度高，气水回滴而发病。它是造成烂窖的主要病害。本县因此病常造成农户缺种。

## 油 菜

**油菜蚜** 导致本县油菜减产甚至绝收的害虫。1963年曾使文彩等地油菜绝收。主要危害生长期长的甘兰型油菜，白菜型姜黄油菜可避过蚜虫危害高峰。

## 荞 麦

**勾刺蛾** 俗称“挖浆虫”。主要在夜间危害荞麦灌浆中的果实。昼伏夜出，不易防治。

## 黄 豆

**大黄食心虫** 幼虫蛀食大豆籽粒，是大豆的主要害虫，因幼虫在豆荚内危害，防治比较困难。1974年从美国引进的几个大豆品种，在文彩试验田中被吃光。

**大豆紫斑病** 叶片上开始出现圆形紫红色斑点，后逐渐扩大，因受叶脉限制而成多角形。

## 魔 芋

**白绢病** 本县此病多在收获期的10月发生，先造成魔芋枯死或猝倒，进而导致烂芋块。

**豆天蛾** 危害魔芋的主要虫害，多在8月危害，可把魔芋地上部分吃成光秆。

## 烟 草

**黑胫病** 为烟草的主要病害，多发生在连作田，可造成整株死亡。

**烟青虫** 可把烟叶片吃成缺刻，农民只有手捉防除。费工费时。

## 贮粮害虫

**米象** 危害大米和小麦，往往在小麦将收获的田间麦穗上群集危害。

**谷象** 主要危害夏天的大米。

**麦蛾** 危害未脱粒的小麦。

## 地 下 害 虫

**蛴螬** 主要危害洋芋和红薯的块茎和块根，在土壤肥力较多，农家肥使用较多的地方危害严重，上竹是重发区。

**地老虎** 主要危害玉米、洋芋幼苗，常造成缺苗断垄，本县各地都有。

其他害虫危害最大的算是粘虫。此虫属迁徙性害虫。本县每年都有零星发生。1964年春，钟宝关庙15亩玉米被吃成光秆，200多亩玉米、黄豆受到严重危害。

## 鼠 类

**南鼯鼠** 又名瞎脸，当地叫地老鼠或拱老鼠，在地下沿播种穴方向逐株危害，造成玉米、洋芋缺苗，在洋芋成熟后，则大量取食并在地下仓库储存。

**松鼠** 危害播种后的玉米或出苗后的玉米，致大量缺苗，因其生活在林边，凡靠荒山林地危害严重。

**老腹绒鼠** 危害禾谷类作物穗粒，多生活在田边石缝中。



## 旱地杂草

本县气候湿润，田间杂草容易孳生繁殖，旱地恶性杂草有艾蒿、泥鳅串（彭其菊）、马唐、狗尾草、画眉草。海拔较高的地方有野荞麦草。尤其艾蒿和泥鳅串久锄不死，荞麦草生长迅速，增加了农作物田间管理的难度。

## 水田杂草

恶性杂草有牛毛毡和眼子菜（俗称檀木叶），尤其檀木叶布满全田后严重影响产量，并为食根金花虫产卵提供场所。

## 病虫杂草防除

在缺乏化学农药的50年代，防虫主要是群众进行人工捕捉、农业防治和简单的物理方法防治。如人工做拍板拍死稻苞虫、剪苞，人工捕捉地老虎，扫把扫除水稻背屎虫等。物理方法如消灭豌豆象用拉瓣的办法，用开水撩种防治小麦灰包，火燎燕麦防灰包，温汤浸种防小麦撒黑穗等等。农业防治中的选育抗病品种防治玉米斑病，在农药较多的80年代仍不失为上策。50—60年代防小麦黑穗病主要是赛力散、西力生拌种，波尔多液用来防治洋芋晚疫病，六六六成了防治各种虫害的万金油。60年代末六六六被禁止施用后，70年代防虫农药有滴滴涕、敌敌畏及剧毒农药3911、1605、1059等。1976年在文彩用黑光灯诱虫。1978年在曾家用黑光灯高压电诱虫灭虫，是年微生物试验站制造了杀螟杆菌在上竹、复兴等地施用，对消灭粘虫有一定作用。由于农民缺乏剧毒农药的使用知识，1977年大河公社民主队发生一妇女用1059农药给小学生涂抹灭虱，致7个小孩中毒死亡的严重后果。1978年上竹乡农民用1605防治小麦蚜虫，使近万斤小麦报废。80年代中期一些新型农药被应用于生产，如速灭杀丁用来防治小麦、油菜蚜虫，粉锈宁用来防治玉米丝黑穗病取得满意疗效。三唑唑防治水稻稻瘟病效果显著，不仅可以治病，而且可以防病。

在选育抗病品种方面，1965年引进苏联红洋芋种，有效地防治了晚疫病。1968年以后抗晚疫病的品种如175等不断发展，到1977年后本县基本消灭了晚疫病。1989年本县建立的洋芋场，开展洋芋脱毒工作，预示洋芋病毒防治工作已走向一个新的阶段。玉米大斑病是镇坪县玉米的严重病害，“安玉7号”、“安玉8号”的育成与推广，基本控制了此病之危害。

杂草防除除正常的田间管理外，1964年在大河所搞的滴油选种可清除谷种中的稗种，化学药剂敌稗于1981年在白家乡茶店二组使用。水田其他杂草于1965年在石砦文彩七队（大庙子）使用，嗣后中断。1981年又在曾家、牛头店示范，白家防除100多亩，药剂为二甲四氯。旱地除草于1986年在地膜玉米中使用，1987年在牛头店国庆四组试验，证明都尔乳油、氟乐灵等是旱地玉米较好的除草剂。但因缺药而不能推广。

本县农业生产以玉米、洋芋为主，在对这两个作物做好运用抗病品种的前提下，农民多集中精力防治面积较小的小麦、水稻和油菜病虫害，所以农药销售量不大。1958—1990年仅购进农药45吨，平均每年只销1吨左右。病虫鼠草的防治多年来属农技推广的

薄弱环节，农药的品种也比较单一。

## 第五节 农技推广

### 耕作制度

**间作套种** 小麦套玉米：70年代初，实行带状条播，规格套种。到70年代中期形成6尺带小麦套玉米的带型，即玉米小行距1.0~1.2尺，3尺带种条播小麦5行，另3尺带种玉米2行。这一技术的推广，基本上改变了本县万余亩回茬早玉米旧的耕作方法，但80年代后期头茬小麦收后回茬玉米在牛头店一带又有出现。

洋芋套玉米：60年代以前，洋芋套玉米是农民的习惯耕作方法。70年代初开始试行5尺带双行洋芋套种双行玉米，洋芋小行距1.2~1.5尺，玉米小行距1.0~1.2尺。到1977年已普及全县。为此，县上还召开了间作套种表彰会和经验交流会。1980年间作套种获陕西省农业科技成果推广三等奖。

**中茬玉米套黄豆** 油菜收后的玉米实行4尺带种双行玉米，玉米小行距1.0~1.2尺，大行距种双行黄豆，黄豆小行距1尺，这一技术于1974年在石砦文彩大队首次采用。

间作套种为粮食生产起了促进作用，但却挤掉了黄豆的空间，使黄豆产量大大低于60年代之前。

由于玉米营养钵育苗移栽技术的推广，1990年农村出现作物田间套种又有回升纯种的趋势。例如在低山的牛头店出现了纯种小麦，小麦收后纯移栽营养钵育苗玉米，玉米品种为中晚熟种，如南七单交。

**水旱轮作制度** 50年代末开始在海拔900米以下冬闲田试种绿肥作物。60年代试种大麦、姜黄油菜。70年代试种早熟的汉麦1号、宜麦1号等，育秧采取稀播培育老壮、分蘖秧的办法。1976年农技站在牛头店甘坪试种，除收汉麦1号亩产200余公斤外，收南京11号稻谷300公斤。

70年代，全县水旱轮作田只占水田总面积的8.3%。80年代，由于实行生产责任制，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使水旱轮作面积得到进一步扩大，1990年全县水旱轮作田已占水田总面积的26.4%，比70年代增长2倍。

表 7—4—4 1950—1990年夏、秋粮面积、产量比例

年份		1950—1957	1958—1966	1967—1972	1973—1979	1980—1983	1984—1987	1990
夏粮	占总面积的%	24.0	28.9	33.9	36.1	35.1	34.8	36.7
	占总产量的%	20.1	24.6	29.2	32.0	38.2	37.0	33.1
秋粮	占总面积的%	76.0	71.1	66.1	63.9	64.9	65.2	63.3
	占总产量的%	79.9	75.4	70.8	68.0	61.8	63.0	66.9

从表中可以看出,1973—1979年全县夏粮面积达总面积的36.1%,到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夏粮面积有所减少,但产量却在增长。其主要是由于扩大了洋芋面积,压缩了夏杂及小麦面积,秋粮主要是压缩了水稻和秋杂及黄豆的面积。

作物熟制,在农作物区划时,按海拔和地理位置及优势作物把本县划作三个熟区:沿河低山(海拔900米以下)稻、油一年两熟区;沿河中山(海拔1000~1400米以上)洋芋、玉米套作一年两熟区;西部高山(海拔1400米以上)洋芋、玉米一年一熟区。

### 栽培技术改进

**改小麦撒播** 解放初种植小麦仍采用传统习惯撒播,1953年开始推广小麦点播。1955年开始推行条播。70年代全面实行带状条播,规格套种。70年代初在全县推广小麦穗行圃,为小麦种的提纯和产量提高起了积极作用。1974—1975年,农技站文彩基点搞小麦栽培,使文彩第二、六、七生产队小麦产量高于洋芋产量。

**水稻栽培技术改进** 水稻定距插植:70年代中期推广带尺拉绳插标秧,实行6×4密度插植法,使水稻插植密度由1.7万穴提高到2.5万穴,这项技术使本县水稻产量得到一定的提高。

**水稻宽窄行插植** 80年代中期推广此项插植方法,采用大行8寸、小行4寸,合并1.2尺内插水稻两行,穴距4寸,到1990年全县推广近千亩。

**水稻三两大栽培** 即两段育秧、两株寄插、大兜大行的栽培方法。行距一般为8寸,穴距3~4寸,每穴插双株(基本苗)。

**育秧** 60年代初期开始推广铺盖秧,消灭水育秧。70年代初,首次在复兴公社国庆大队、石砭公社文彩大队推广塑料薄膜铺盖育秧。70年代中期推广塑料薄膜通气育秧。1985年牛头店国庆一组首先搞两段育秧。1986年农技站在洪石乡桃花村搞两段育秧,增产效果十分显著,使该村水稻增产3万余公斤。1987年农技站再次在牛头店乡国庆一组建立温室示范两段秧插植43.3亩,增产效果显著,1988—1990年逐步在全县推广。1990年全县温室育秧插植面积占650亩,酿热育秧占200亩,彻底消灭了水育秧。

**催芽** 1974年首先在文彩推广水稻高温催芽技术。1983年为适应联产承包责任制,解决分户用水稻杂交种、用秧量少不便催芽的问题,首先在白家乡白坪村推广撒亚谷技术,1984年又将此项技术在文彩村二组推广。

**改洋芋+玉米+黄豆单行种植技术** 60年代本县洋芋套玉米套黄豆的播种方法是行距2.5单行洋芋套单行玉米再在玉米株间种一穴黄豆。这种方法造成玉米与洋芋长达90天以上的共生期;玉米被荒,茎秆细弱;再加上黄豆的生长使洋芋每亩密度不足1800株,玉米每亩不足1500株(所谓包谷地里卧老牛);洋芋单产75公斤,玉米单产不足75公斤,套作黄豆3亩折1亩亩产也才15~20公斤。70年代实行规格间套后,改变了三种作物互相干扰、产量均低的老式种植方法。1971年在大河公社朱家湾首先实行洋芋、玉米制种套种生产技术,为后来套作制种提供了经验,截至1990年,洋芋套玉米面积已达3.7万亩。

**红苕栽培** 60年代初期搞红苕垄作,60年代末到70年代初请河南农业专家来本县推广红苕下蛋技术和红苕大屋贮藏技术,50年代末到60年代初推广过火坑育秧,70年

代曾推广过太阳能贮温育秧，80年代的酿热加薄膜育秧在本县得到推广。1990年出现了利用地膜覆盖育苗的方法。

**油菜移栽** 50年代以前主要采用在山坡上撒播的方法，且多在玉米锄三道草的8月底就撒种。50年代引进甘兰型胜利油菜后逐步推广油菜点播及育苗移栽。到80年代，虽点播面积在扩大，而育苗移栽面积基于劳力的季节性紧缺未能大面积推广，截至1990年油菜栽培仍以直播为主。

**花生地膜覆盖栽培** 1986年开始试验示范，1987年全县种植地膜花生227.8亩，为花生高产找到了一条增产的途径。

**玉米地膜覆盖栽培** 1986年本县开始试验示范，1987年全县推广6790.2亩。但因未分海拔高低，诸如在牛头店等乡低山地膜玉米收效较差。

1988年县政府改道易辙，先后派人到四川巫溪参观学习玉米塑料薄膜营养钵育苗移栽技术，农技站在钟宝乡搞示范，当年移栽507亩，全县示范3010亩，秋季调查每亩营养钵育苗移栽玉米比露地直播玉米增产83.5公斤，从此肯定了玉米营养钵薄膜育苗移栽技术是一项投资少、增产明显的先进技术，值得在全县大面积推广。同时本年对地膜玉米的适宜推广区作了重新论证，确定地膜玉米应在本县1400米以上的阳坡和1200米以上的阴坡推广。当年推广1440亩，在高山充分显示了增产优势，1988年因这两项技术的推广共增产玉米30万公斤。

1989年全县推广玉米营养钵薄膜育苗移栽33331亩，此项技术覆盖了全县100%的乡、村、组，有69.4%的农户运用了此项技术。全县推广玉米地膜覆盖栽培1669亩，这两项技术使当年玉米增产287.8万公斤。

1990年全县推广玉米地膜覆盖5021亩，地膜营养钵育苗47870亩，共计增产360.9万公斤玉米，使玉米在1990年达历史最高水平，实际玉米产量已达1400万公斤。

1988—1990年三年间地膜覆盖栽培这一温饱工程使全县累计增产玉米678.7万公斤。

## 第五章 畜 牧

### 第一节 畜禽品种

#### 引进畜禽良种

**生猪** 70年代初期，本县先后从省内外引进一大批良种猪，有长白、苏白、汉白、约克、盘克、新立、内江、荣昌等8个品种60多头。以县种猪场为基地，以本地品种繁育为主。同时，用部分种公猪与本地母猪杂交。经过多年对后代观察和鉴定，荣昌、内江两品种具有适应性强、耐粗饲、性情温顺易管理等特点，深受群众欢迎，得到发展，其他6个品种均相继被淘汰。70年代末期至80年代，又从四川内江地区和本地区种猪场先



表 7—5—2

1958—1990 年引进畜禽品种情况

年份		1958	1966	1969	1970	1971	1972	1976	1979	1982	1983	1989	1990	合计
生 猪 (头)	苏 白	2			1									3
	汉 白						4						3	7
	约 克				2								3	5
	盘 克				7							18		25
	长 白				4								2	6
	新 金					2								2
	荣 昌		2		15				20	20	60			117
	内 江				4	21		52	20	20				117
牛 (头)	水 牛			4		20								24
	秦 川 牛							6						6
	西 镇 牛							3						3
	西门塔尔牛								2					2
羊 (只)	莎能奶山羊				20				12					32
	同 羊						4							4

**其他品种** 80年代初,先后从关中长武、富平等县引进安哥拉兔、肉用兔及獭兔450只,分养在各乡,因适应性差,1990年底仅存百余只。同年还从西安动物研究所引进东北貂与艾虎两个品种貂20余只,放在县貂场饲养,因貂皮价跌,经济收入低,一年后全被淘汰。

### 当地畜禽品种

**生猪** 70年代前,本县以养土种黑猪为主(安康黑猪)。该品种具有耐粗饲、抗病力强、繁殖率高等特点,具有耳大、嘴长、鬃长等外形特征。70年代,县上提出“公猪良种化,母猪土种化,杂交(商品)一代化”的口号,先后从外地多次有组织有计划地大规模引进良种猪8个品种,在全县范围内进行与土种猪杂交。到1990年底,全县土种黑猪已基本不存在。

**大家畜** 解放前,本县以养高脚牲畜马、骡、驴较多,主要供乘骑与运输。解放后,则以养耕牛为主,主要用做农耕,发展农业生产。除耕牛以外,其他高脚牲畜在60年代仅保留有几十头,进入70年代已不上10头,80年代基本绝迹。本县耕牛主要是巴山黄牛,该品种具有耐粗饲、适应性强、身体灵活、役用性能好、抗病力强等优点,具有体质粗壮结实、铁蹄、十三黑等外部特征。因只满足使役,故发展缓慢,截至1990年,仍仅存栏3000余头。

**羊** 本县羊种主要是陕南山羊。该品种具有耐粗饲、适应性强、行动敏捷灵巧、性情温顺易管理、性成熟早、每胎多产双羔等优点,具有肉质鲜嫩味美,皮质致密坚韧、弹性好等特性,并具有多种类型外貌特征。其中:以狗头羊类型为优,具有体格高大、产肉率高等特点。截至1990年,存栏6700多只。

**禽** 本县养禽主要以土种鸡为主,年产蛋150多个,体格中等,群体公、母鸡之比为1:8~10;以乌皮鸡较多,与中药配伍食用,可治人体多种疾病。次为白鸭,年产蛋130~200个,具有适应性强、觅食力强、抗病力强等优点。

**蜂** 本县养蜂主要是中蜂品种。解放前有饲养,1958年末存群1917箱,后不断发展,1960年末存群3016箱,1975年末存群3561箱,但1978年降到477箱。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上提出大力发展“林、牧、药、蜂”,把养蜂业作为重点发展项目之一,养蜂业很快发展起来,1982年末存群达4798箱,创历史最高水平,截至1990年,蜂群存群3041群,年蜂蜜产量达2万公斤以上。

## 第二节 饲养 管理 繁育

### 饲 养

**饲养方式** 牲畜饲养方式:生猪以舍饲为主,个别农户在小猪时期有伴牛放牧现象;耕牛冬春季以舍饲为主,夏秋季以放牧为主;羊只以全年放牧为主,冬季冰冻期仅补饲少量干草。

**饲喂方法** 生猪70年代前饲喂多以青粗饲料煮熟稀喂为主,育肥期补加精料,育肥

猪前期多采用“掉架子”方法，群众中有“一年猪娃，二年架，三年喂个肥疙瘩”之说；80年代开始，随着配混合饲料的发展，开始干料湿喂的一条龙育肥法。

耕牛多饲喂长草，个别养牛户有补饲夜草，忙补精料，冬补食盐。

羊只冬季冰冻时有补干草，育肥期适当补以精料，夜晚补草高掉，故群众中有“高掉草、香炒料，勤添肯吃易上膘”的谚语。

**饲料调制** 1986年前县上曾购买粉碎机10多台，但未发挥其作用，群众喂猪仍以青粗饲料为主，白天采猪草，夜晚切猪草，育肥期加部分精料玉米，混煮后喂之。1983年石砦粮管所建起了本县第一个饲料加工厂，开始由单一饲料转为混合饲料。1985年曙坪、牛头店、曾家三乡也建立起了饲料加工厂，因原材料短缺，年底仅保留两个饲料加工厂，年产混合饲料300吨。

## 管 理

**所有制形式** 合作化前牲畜全部为私人所有。1958年合作化后，猪、牛、羊多为集体所有，农户自养的仅有猪、羊。1980年农村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原集体猪、羊、牛折价归私人所有，由县上补助给乡、村的种公牛、种公猪则为乡、村集体所有。

**管理办法** 大集体时期，猪、牛、羊多为按性别分圈喂养，公母畜以分户喂养。饲养人员劳动报酬，采取“三定一奖”的办法，即定数量、定质量、定工分、超额奖励，统一参加年终分配。农村推行责任制后，对集体投资或国家扶持购买的种公牛、种公猪，实行的是“分户饲养，保留成本，收入归饲养户或收入各半分成”。

**养畜规模** 本县农户养畜一般养牛3头以下，养猪3~5头，养羊20只以下。在大集体期间，生产队集体养畜，一般每队养牛10头左右，养猪20~40头，养羊20~60只。1977年在地区财政扶持下，县革命委员会发文鼓励修建百头猪场，当年建成百头猪场的有14个，养猪近2000头，后因推行责任制而折价分给私人喂养。1979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政策放宽，农户养畜有了较大发展，养畜重点户应运而生。到1990年底，全县养牛在3头以上的有17户，养牛58头；养猪10头以上的有42户，养猪460多头；养羊20只以上的有19户，养羊470多只。

## 繁 育

**选种** 饲养种畜，在解放前人们认为低人一等，而“相畜”则在民间较为重视，仅牛角就分为十多种。本县群众在选种方面，主要依据有四点：一是耐粗饲；二是适应性强；三是抗病力强；四是性情温顺易于管理。本县对几个畜禽品种选种要求：

**巴山黄牛**：种公牛头型要求，以狗头为好，口宽、扁担角为佳，体大方形为美；外貌要求，口、鼻、眼、角、四蹄、尾尖、尿脐（母畜阴户）具十三黑特征者为优良；种公牛睾丸要大而匀称，前峰高一寸为优。种母牛以后躯宽大为重点。

**陕南山羊**：种公羊以体格高大、身躯灵活、生命力强、睾丸大而匀称、有雄威之狗头羊为优；种母羊以后躯宽大，身体灵活，抗病力、觅食力强之狗头羊为良好。

**禽**：乌皮鸡以肉骨内脏色黑为佳；白鸭以抗病力、觅食力强，产蛋多为优。

**选配** 解放前，由于人们对种畜重视不够，配种时多为野交乱配。解放后，由于党



对畜牧业的重视，制定了一系列发展畜牧业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措施。1972年建起县种猪场，每年为乡村提供原种仔猪300~400头。1970年之后，多次从外地购进荣昌、内江种公猪200多头，进行有计划的更新换代。

1976年建起县种牛场，1982年为全县13个乡镇选购39头种公牛，进行了种公牛个体尺测定，拟定了选配方案，制定了一套管理办法，从而把养牛业的选种选配工作纳入有计划的轨道上来。

在养羊选配方面，坚持每2~3年有计划地调换一次种公羊，克服了过去野交乱配现象。

### 第三节 畜禽疫病防治

#### 畜禽主要传染病

经1979年全县畜禽疫病普查和1982年牧业区划对畜禽疫病的普查及80年代末的调查，本县畜禽传染性疾病主要有10种。

**猪肺疫** 流行范围主要在小曙河、大曙河、南江河和红水河流域，流行季节多发生在4~9月，夏、秋季节多见；重点疫区有曙坪、白家、红阳三乡；多危害百斤左右大猪。

**猪丹毒** 流行范围主要在干竹河、小曙河、大曙河、南江河流域各乡，流行季节多发生在5~8月，夏、秋季节多见，重点疫区有白家、牛头店两乡；多危害3个月以后的架子猪。

**仔猪副伤寒** 流行范围主要在毛坝河、小河、干竹河；流行季节多在7、8、9三个月的秋雨季节；多危害6个月以内的中小架子猪。

**仔猪白痢病** 多为点状发生；重点在县种猪场，每年发病在百头以上，死亡数占发病数的1/3；多危害2月龄仔猪。

**脑脊髓膜炎** 流行范围主要在小曙河、红水河流域；多发生在1~5月和8~9月份，重点疫区在小曙河、斐河两乡；多危害2~3个月龄的仔猪。

**流行性感胃** 1980年前普及全县各乡，此后由东向西退却；多在小河、大河、南江河、阳溪河以西地区，一年四季均有发生，但2~4月和7~9月两季多发；此病不分猪大小，均可发病。

**猪传染性胃肠炎** 主要流行在城关地区，大小猪均可感染；多发生在冬春季节，以上年12月至次年元月为多见；一般每两年发生一次大流行。

**羊口膜炎** 主要流行于南江河流域各乡，以石砦、白家两乡为多见；一般多发生在3~5月，大小羊只均可感染。

**鸡新城疫** 主要发生在曾家、石砦、城关、钟宝4乡镇；多发生在11月至次年3月间，大小鸡均可感染，死亡率高达90%以上。

**狂犬病** 1987年从湖北传入本县，经采取捕杀、防治等综合措施，虽已控制，但每年春、秋两季仍有零星发生。

## 畜禽寄生虫病

畜禽寄生虫病是一种慢性营养消耗病。本县经两次畜禽疫病普查和1979年寄生虫调查，共查出畜禽寄生虫47种，其中线虫30种、吸虫9种、绦虫8种。对畜禽造成严重危害的，主要有4种：

**牛羊肝片吸虫** 全县各乡均有发生，以钟宝、上竹、石砦三乡为常；常因胆管寄生过多而发病；多危害成年牛羊。

**猪蛔虫** 群众称之为“槽虫”，多危害大小架子猪，由于寄生较多，引起猪慢食、长期消瘦、毛焦、啃土，影响猪生长发育；全县均有发生。

**猪疥癣病** 主要危害小架子猪；因疥癣虫寄生在皮肤内，引起猪瘙痒不安，严重者皮肤龟裂，摩擦掉毛脱皮，影响猪采食，造成小猪生长发育受阻；全县各乡均有发生。

**羊槽盘吸虫** 寄生于羊小肠内，因寄生过多，影响羊长期消瘦，发育受阻。1979年曾解剖石砦革命村一羊，其感染数量竟高达6304个。

## 畜禽中毒病

本县畜禽中毒病，经两次畜禽疫病普查，按其畜禽种类分，猪有14种，牛有3种，鸡有3种；按中毒种类分，饲料中毒有5种，化学药剂中毒有7种，中草药中毒有3种。危害最大且常发生的有3种。

**猪亚硝酸盐中毒病** 群众称之为“饱痢症”。此病每年都有发生，主要原因是给猪饲喂了大量腐烂发霉的青菜叶，或煮食时青草过多，加盖蒸煮，使硝酸盐变为亚硝酸盐，喂食后半个小时可发病，造成猪中毒死亡。

**猪食盐中毒病** 此病在1972年前因病因不清，群众称之为“猪转圈圈病”。县农牧局曾将该病与仔猪白痢病、猪喘气病定为本县三大疑难病，后经一年努力，才摸清了病因，并找到了有效防治办法。该病发生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饲喂了过量的浆渣或饮了腌肉、腌菜水引起。1981年县副食公司猪场因喂浆渣，曾引起猪发病27头，由于治疗药物不足，急宰6头，其余21头全部抢救治愈。

**化学药品中毒** 主要中毒的化学药品有1059、六六六、敌敌畏、DDT、安妥、磷化锌、乐果7种。此种中毒多因各类畜禽误食引起。

## 畜禽常见病

本县常见的牲畜疾病，主要有五种。

**牛前胃弛缓** 主要是由饲养管理不善引起。一是长期饲料单一；二是突然更换饲料；三是饥饱不均；四是过度劳累或运动不足，导致胃神经兴奋性降低，肌肉收缩无力，消化机能紊乱引起疾病。

**牛瘤胃鼓气** 主要是由于吃了大量容易发酵产生气的饲料引起。使胃内充满气体，气胀如鼓，使牛食欲下降，反刍、嗳气全部停止，呼吸加快。

**三胃阻塞（重辨胃秘结）** 主要是因饲养管理不善，长期缺水引起。瘤胃坚实，初、中期粪便如球，食欲下降，反刍停止，嗳气减少，触压有痛感。

**牛尿血症** 主要是由于泌尿器官发生出血性疾病引起。此病可以从尿血的颜色深浅与尿时出血先后而鉴别是哪个泌尿器官发生疾病。

**猪肺炎** 主要由风寒感冒长期不愈诱发引起，支气管炎继发，肺丝虫寄生引起。因侵害部位不同，可分为小叶性、大叶性肺炎两种，以体热曲线与鼻涕颜色可作鉴别。

### 畜禽疫病防治

50年代末期，本县危害牧业发展的疾病主要有两种：一是猪瘟，群众称之为“烂肠瘟”。此病在全县各乡都程度不同地发生过。据1956年不完全统计，约死猪4000多头，尤其以石砭、茅坪最为严重，造成家家死断槽、户户圈无猪的惨状。二是耕牛放线菌病。主要发生在华坪乡，每年总要发生几起。为了切实做好畜病防治工作，60年代初期，县人委下发《关于推行两包两保证包槽合同的通知》，要求对耕牛实行春秋两季扎针洗口，四季灌服太平药，对生猪实行春秋免疫注射，平时用中草药防治，对上述两病的防治起了一定作用。

70年代初，在大量引进外地畜种的同时，带进了多种传染性疫病。后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从1972年起，全县用两年时间，建起了乡级畜牧兽医站，推行畜病合作防治制度，并相继采取了生猪春秋免疫注射等一系列措施，直至80年代，才使引进畜禽所带传染性疫病得到逐步控制。

1979—1982年先后开展了两次畜禽疫病普查与寄生虫调查，在摸清畜禽疫病种类、发病地区、流行规律的基础上，制定了全县畜禽疫病防治规划，并对乡镇畜牧兽医站进行了全面整顿，进一步推行了畜禽疫病技术承包责任制，开展综合办站。1986年全县举办了检疫员培训班，开展了城关农贸市场畜产品检疫工作。截至1990年底，本县已消灭了牛放线菌病、猪瘟、猪喘气病，基本控制了猪丹毒、猪肺疫、仔猪副伤寒、猪流行感冒、布鲁氏杆菌病和狂犬病等危害较大的疫病。生猪死亡率从70年代的12.4%降低到3%以下。

表 7—5—3

1950—1990年镇坪县畜牧业情况

年份	生 猪		大家畜 存栏(头)	山羊 存栏(只)	禽存栏(只)	蜂存栏(箱)
	饲养量(头)	存栏(头)				
1950		14530	2800	1000		
1951		14530	2800	1500		
1952	20130	14530	2800	1500		
1953	27304	19704	2874	2857		
1954	28040	20240	2725	3458		
1955	20699	14999	2622	2900		
1956	19877	15777	2946	5796		
1957	25632	18532	2876	6753		
1958	26300	19000	2711	4000	16681	1917

续表

年份	生 猪		大家畜 存栏 (头)	山羊 存栏 (只)	禽存栏 (只)	蜂存栏 (箱)
	饲养量 (头)	存栏 (头)				
1959	22275	16075	2753	5725	27523	207
1960	20163	14463	2876	6828	25304	3016
1961	21336	15436	2751	6337	27340	2531
1962	24748	17848	2650	6447	28737	1370
1963	28838	20838	2787	7896	41138	1714
1964	22712	16412	2808	7455		
1965	22671	16371	2937	9405		
1966	31900	23000	3215	11465		
1967		16268	3369	7937		
1968		16268	3369	7937		
1969	23062	16686	3449	7850		
1970	29847	21545	3547	7534		
1971	32018	23295	3701	8451		
1972	31805	23274	3696	8542		
1973	31854	22607	3850	9780		
1974	32469	24078	3773	8616		
1975	36693	26815	3760	9356	32155	3561
1976	34673	25214	3711	10068	30854	3350
1977	41676	30075	3766	11481	36292	1655
1978	48217	30118	3879	10854	36773	477
1979	45484	30904	3836	12300	44045	546
1980	41884	27850	3364	9967	55012	2524
1981	42830	28389	3126	9137	49490	3280
1982	50613	34126	3514	8652	56920	4798
1983	53231	36788	3208	7786	72172	3101
1984	51558	34881	2736	7250	72000	3351
1985	55420	37175	2736	4666	76797	3674
1986	61748	42973	2764	5592	81000	2853
1987	57096	38285	2823	6963	76720	3548
1988	59059	39629	2802	8010	82084	3810
1989	62775	42343	2861	7024	79520	3007
1990	65316	43695	3001	6720	81200	3041

## 第六章 农业区划

### 第一节 组织措施

1983年2月,镇坪县根据1980年11月陕西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农业区划办公室《关于开展县级农业区划工作的部署和意见》、安康地区行政公署1981年4月批转地区农业区划委员会《关于开展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的安排意见》,将农业区划工作列为全县四大任务之一。同年,成立县农业区划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并根据区划原则和本县实际,建立综合、农经、土壤、气象、种植、畜牧、林特、水电、农机、社企、药材、村镇等12个组;从各主管部门及所属单位、各乡和社会青年中共抽调、雇请221人,组成区划队伍。同年3月起,各组陆续开始工作。经过搜集整理资料、试点、外业调查、统计分析研究、撰写报告等阶段,初步取得了各项农业区划成果。1984年第四季度至1985年第二季度,地区各专业局、组陆续对本县各专业区划及专题报告进行了审议验收;1985年7月上旬,地区行署副专员、农业区划委员会主任王寿森带领地区区划成果评审委员会成员,来县评审验收了镇坪县综合农业区划报告;是年8月9日,省农业区划办公室主任高居讷带领省区划成果评审验收小组,在紫阳县复审通过了本县综合农业区划报告。10月,报送了本县各专业区划、农经调查成果16份和综合农业区划报告,经省、地评议,获省一等奖1份,三等奖1份;获地区一等奖1份,二等奖4份,三等奖9份。获奖者43人。

1987年9月,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加速我县农业区划成果的应用和全面实现区划工作重点转移的决定》。翌年12月,《镇坪县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报告集》正式刊印,随后被分发到各部门。

1988年,农业区划办公室的工作转向服务。是年元月,列本县农村经济开发项目14项,上报省农业区划办公室。协助县水电局完成小水电建设规划,帮助县酒厂撰写了开发五味子系列产品可行性报告。1989年,完成本县川、坝、坪等登记工作;参与了上竹纸厂扩建项目论证和国有土地申报工作。1990年,根据省农业区划办公室安排意见,将建立综合实验点作为县农业区划的重要服务。4月,《镇坪县农村能源规划》、《镇坪县中低产田调查和改造规划》分别获地区农业区划委员会颁发的二等奖和三等奖。是年,完成庄院经济重点联系户规划试点工作;为县水电局审阅修改了农田建档规划;同县农技中心站编写了镇坪县配方施肥方案。截至1990年底,共为各级单位53个200余人次提供利用农业区划数据近8万个。

## 第二节 区划内容

镇坪县综合农业区划根据农业生产自然条件、经济状况和技术水平的相似性，不同区域的差异性；农业生产发展方向和建设途径的一致性，不同区域的差异性；保持行政村界的完整性和一个区域的连片性的分区原则；以海拔高度和 $\geq 0^{\circ}\text{C}$ 积温为划区的主要因子，以垦殖指数、人口密度、粮食亩产水平等为辅助指标；采取以垂直为主、兼顾水平的划区方法，将全县划分为三个农业区，即Ⅰ区：低山粮、牧、特产综合区；Ⅱ区：中山药、林、粮、牧、工矿区；Ⅲ区：高山林、药、畜牧区。

Ⅰ区 为本县经济较发达地区，主要分布在南江河两岸，包括曾家、洪石、洪阳、牛头店、钟宝等乡的大部分村，白家、石砦、小曙河、曙坪等乡的少部分村及城关镇的蔬菜村，共41个村、243个村民小组、4912户农户、23104人，占全县农业人口的43.9%。总土地面积49.05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21.8%。耕地6.12万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40.02%。经济林2.4万亩，占全县经济林面积的51%。大部分地处海拔540~900米之间。坡度在 $25^{\circ}$ 以下的耕地3.36万亩，占该区耕地的54.9%。年平均气温 $12.9^{\circ}\text{C}$ ，80%保证率下的 $\geq 0^{\circ}\text{C}$ 的年积温 $4709^{\circ}\text{C}$ ，无霜期250天。年降水量1015毫米。土壤有机质含量2.49%，pH值在5.5~8.5之间。规划的发展方向是：以粮油猪禽为主，积极发展漆、核桃、杜仲等经济林，开办加工运输等乡镇企业。粮食以水稻、玉米为主，稳定洋芋、小麦，积极发展大豆。油料以油菜为主。

Ⅱ区 包括瓦子坪、上竹、华坪和白家等乡的大部分村，洪阳、牛头店、小曙河、曙坪和钟宝等乡的少部分村，共30个村、187个村民小组、3574户农户、17210人，占全县总人口的32.7%。地处海拔900~1400米之间，总土地面积463960亩，占全县总面积的28.6%，坡度 $25^{\circ}$ 以下的宜耕地10053亩。林地面积481504亩。草场16.5万亩，占全县草场总面积的38.4%。矿产资源丰富，仅煤炭藏量为1295万吨。年平均气温 $9.1^{\circ}\text{C}$ ~ $12.5^{\circ}\text{C}$ ，80%保证率下的 $\geq 0^{\circ}\text{C}$ 的年积温 $3268^{\circ}\text{C}$ ~ $4294^{\circ}\text{C}$ 。无霜期232~240天，年降水量1247.6毫米。耕地有机质含量2.87%。规划的发展方向是：不放松粮食生产，以药林为主，积极发展猪、牛、羊，努力发展乡镇企业。

Ⅲ区 包括斐河乡、小曙河、曙坪乡的大部分村，洪石、洪阳、牛头店、曾家、上竹、华坪等乡的少部分村，共23个村、129个村民小组、2560户、12336人，占全县农业人口的24.3%。地处海拔1400~2917米之间。总土地面积112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49.6%。耕地4.06万亩，其中坡度在 $25^{\circ}$ 以下的占58.5%。林地面积90.76万亩，森林覆盖率高达81%。林地中国有林占90%以上。年平均气温 $8.8^{\circ}\text{C}$ ， $\geq 0^{\circ}\text{C}$ 年积温 $3212^{\circ}\text{C}$ 。无霜期185~230天，年平均降水1352.2毫米。规划发展的方向是：以林药为主，稳定粮食和生猪，积极发展牛、羊，使产业结构逐步趋向合理。

# 卷八 水利志

## 第一章 水资源

### 第一节 降水

镇坪县年平均降水量为 1020.2 毫米。年际变化较大，最多年（1963 年）降水 1401.6 毫米；最少年（1966 年）降水 617.6 毫米。年内降水极不均匀，汛期一般在 5—10 月上旬，平均降水 777.1 毫米，占全年的 76.2%；而 11—3 月 5 个月降水 121.27 毫米，仅占全年的 11.86%。降水的空间分布规律是由东北向西南递增，北部牛头店雨量站多年平均降水 1023 毫米；南部瓦子坪雨量站多年平均降水 1358.9 毫米。县内南北自然降水相差 335.9 毫米。

### 第二节 河流

镇坪境内有长度在 1 公里以上、流域面积在 1 平方公里以上的大小河沟 2742 条，其中流域面积在 5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 76 条（含南江河）。除小河属过境河外，其余均发源于县境，汇入南江河，其中流域面积在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大支流有 4 条，即大曙河、红石河、竹溪河、浪河。

南江河属汉江一级支流——堵河的上游，发源于华坪乡长坪垭界梁子东侧，流域面积 1518 平方公里，其中县境内 1503 平方公里，长度 107.4 公里，汇 5 平方公里以上一级支流 27 条，由南向北流经全县 13 个乡镇，在洪阳乡的江家垭子流入湖北省境。

南江河在华坪乡政府以上名大榆河；以下名毛坝河；东行 37 公里至瓦子坪乡猫子庙，小河水南来汇之，折而北行始名南江河。据民国《镇坪县志》载：“按茅坝河（即小河）发源于鸡心岭母猪洞，历瓦子坪、鸭儿池至猫子庙，凡四十里注南江。”有误。小河实属过境河，发源于湖北省竹溪县菜籽坝，流域面积 44.1 平方公里，其中县境内 29.3 平方公里；全长 17.45 公里，其中县境内流长 10.4 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 0.31 亿立方米，其

中过境水 0.12 亿立方米。仅有一条 5 平方公里以上一级支流汇集，流经瓦子坪乡的金岭、民主两村，在猫子庙汇入南江河。又北行 15 公里至曙河口，大曙河之水西来汇之。大曙河是南江河的最大支流，发源于化龙山东侧，流域面积 366.7 平方公里，长度 49.2 公里，汇 5 平方公里以上一级支流 11 条，流经曙坪、小曙河两乡，在曙河口汇入南江河。又北行 3 公里至石砭险子城，竹溪河之水西来汇之。竹溪河是南江河的第三大支流，发源于化龙山东南侧，流域面积 126.8 平方公里，长度 27.4 公里，汇 5 平方公里以上一级支流 6 条，流经上竹乡及石砭乡的工农、联盟两村，在险子城汇入南江河。又北行 36 公里至牛头店乡窝坑，浪河水西来汇之。浪河是南江河的第四大支流，发源于化龙山东侧，流域面积 117.2 平方公里，长度 23.2 公里，汇 5 平方公里以上一级支流 5 条，流经牛头店乡的红星、明星、冯营、先锋 4 村，在窝坑汇入南江河。又北行 12 公里至双河口，洪石河之水西来汇之。折而东行至湖北省竹溪县境。洪石河是南江河的第二大支流，发源于化龙山东北侧，流域面积 214.53 平方公里，长度 31.5 公里，汇 5 平方公里以上一级支流 9 条，流经斐河、曾家、洪石 3 乡在双河口汇入南江河。

南江河在县境内多年（1956—1979）平均径流总量 9.9 亿立方米，其中，大曙河 2.52 亿立方米，占全县径流总量的 25.4%；洪石河 1.26 亿立方米，占全县径流总量的 12.7%；竹溪河 0.82 亿立方米，占全县径流总量的 8.3%；浪河 0.72 亿立方米，占全县径流总量的 7.3%。

全县径流总量 9.9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补给量 0.97 亿立方米，地表径流量 8.93 亿立方米。全县人均占有地表径流量 15833 立方米。

### 第三节 地下水

镇坪境内系土石山区，地下储水条件差。地下水以基岩裂隙水为主，其次是壤中水和岩溶水，由降水补给，又排泄于河沟，形成河川径流的基流部分。据水利区划估算，全县地下水储量 0.97 亿立方米/年，可开采量 0.15 亿立方米/年。

### 第四节 水质

据安康地区卫生防疫站和镇坪县卫生防疫站 1981 年、1984 年对全县主要河、沟、井（泉）、池塘提供的水质抽样检验：全县主要河流的 pH 值在 7.1~8.36 之间；除曾家乡千柳河在丰水期总硬度为 103 毫克/升属微硬水外，其他河流水质均属软水；除千柳河、浪河、南江河、大曙河、小河在丰水期，浪河、竹溪河、毛坝河与小河交汇处在枯水期汞的含量在 0.0012~0.012 毫克/升，超过生活饮用水标准外，其他河流水质的有毒物质均未超过生活饮用水标准；除浪河及红石河中、下游外，其他河流水质含碘量均很低，一般都在 0.000005~0.0239 毫克/升，小于生活饮用水标准；除洪石河下游洪石卫生院处水质含氟量 0.5 毫克/升，达到生活饮用水标准外，其他河、沟、井（泉）、池塘水质的含氟量均很低，一般在 0.05~0.1 毫克/升，属低氟病区。



表 8—1—1

流域面积 5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概况

河流名称	等级	流域面积 (平方公里)	长度(公里)	平均比降 (%)	落差(米)	多年平均径流 量(亿立方米)	多年平均流量 (立方米/秒)	理论蕴藏量 (千瓦)	可开发量 (千瓦)	已开发 (千瓦)	备注
桥顶沟	1	8.2	5.2	20.25	1053	0.0620	0.196	1011	82	3	
小榆河	1	38.9	15.2	4.55	691	0.3762	1.193	3590	439		
回龙溪	1	5.98	3.5	18.86	660	0.0502	0.159	514.2	230	5.6	
中心石沟	1	6.83	3.8	20.68	786	0.0553	0.175	674	188		
大丈溪	1	5.28	3.38	17.16	580	0.0412	0.130	369.5	105		
吊溪沟	1	6.8	1.5	74.70	1120	0.0510	0.162	594.2	80		
小河	1	44.1	17.45	8.68	1514.5	0.3114	0.987	3915	384	75.4	县内 29.3km <sup>2</sup>
叉沟	2	5.4	2.45	4.90	120	0.0377	0.120	72	12		
干洲河	1	46.2	11.0	7.86	864.6	0.3127	0.992	1810	545	5.5	
黄连溪	2	14.8	5.25	8.23	432	0.1003	0.318	660	195	55	
华座沟	1	13.9	6.6	17.27	1140	0.0931	0.295	699	206		
太平湾沟	2	6.21	5.0	25.85	1192.5	0.0405	0.129	770	52		
客生河	2	29.43	9.51	9.88	940	0.1942	0.616	1948	304		
正沟	3	10.17	4.73	24.95	1180	0.0665	0.211	840	388		
台子沟	3	6.5	5.7	22.46	1280	0.0432	0.137	859.3	201		
三叉沟	3	10.5	5.05	21.72	1096.8	0.0708	0.225	640	189		
太平溪	3	10.7	5.76	12.53	721.5	0.0732	0.232	300	89		
小溪河	2	45.43	11.75	13.97	1641.5	0.3057	0.969	4840	531	5	
麦渣坪沟	2	24.95	9.92	12.3	1220	0.1756	0.557	2720	805		
西曙河	2	5.063	4.8	19.79	950	0.0364	0.115	537	30		
灶门沟	2	6.76	3.78	22.49	850	0.0506	0.16	666.4	35		
代安河	2	41.02	15.4	7.4	1140	0.2808	0.89	4050	112		
东代沟	3	6.8	3.3	25.46	840	0.0467	0.148	609	40		
九拐子沟	2	14.58	8.25	12.24	1010	0.0986	0.313	1040	72	8	
大板溪	2	6.85	4.6	12.49	574.5	0.0474	0.15	364	228		
无名沟	2	5.3	4.6	20.4	940	0.038	0.12	553	30		
官家沟	3	6.85	3.7	15.53	574.5	0.0474	0.15	423	108		
宅包沟	3	7.44	3.25	9.64	313.3	0.0514	0.163	250	54		

续表

河流名称	等级	流域面积 (平方公里)	长度(公里)	平均比降 (%)	落差(米)	多年平均径流 量(亿立方米)	多年平均流量 (立方米/秒)	理论蕴藏量 (千瓦)	可开发量 (千瓦)	已开发 (千瓦)	备注
干沟	3	18.6	6.5	14.2	923.2	0.1273	0.404	840	248		
小曙河	2	79.3	24.1	4.46	1075	0.5427	1.721	4630	587	12	
大曙河	1	366.7	49.2	3.125	1537.5	2.5192	7.988	23356	2669	38	
石门沟	2	5.03	5.2	23.11	1201.5	0.0324	0.103	606.4	171		
曾家沟	2	10.6	4.87	20.72	1009.3	0.0683	0.22	790	234		
单尺沟	2	10.7	6.35	20.14	1279.1	0.0682	0.216	770	191		
刘家沟	2	8.3	5.92	23.65	1400	0.0526	0.167	1146	242		
板凳沟	2	5.5	3.0	15.3	459	0.0355	0.112	253	40		
正河	2	9.8	5.0	12.8	640	0.0628	0.199	625	45		
竹溪河	1	126.8	27.4	7.02	1923	0.82	2.602	9540	1295	247	
小石砦河	1	33.6	11.28	9.97	1124.7	0.2176	0.69	2511	686	100	
文彩沟	1	14.3	7.7	17.76	1367.2	0.0912	0.2893	1800	622		
八宝溪	1	16.78	9.8	18.88	1850	0.1064	0.3373	2197	651		
杨柳溪	1	5.24	4.0	26.5	1060	0.0331	0.105	550	30		
木扒湾沟	1	6.63	5.35	29.89	1599	0.0416	0.132	1034	247		
竹节溪	1	18.3	7.58	21.99	1666.7	0.1134	0.36	2278	750	20	
大湖溪	1	53.6	12.3	11.98	1474	0.3388	1.074	4652	611	26	
横湖溪	2	9.1	6.94	21.93	1522	0.0573	0.182	1358	323		
小湖溪	2	7.59	2.8	18.9	529.2	0.047	0.149	388	50		
深沟子	1	8.7	6.85	26.98	1848	0.0533	0.169	1530	396		
黄龙沟	1	9.1	5.18	25.87	1340	0.0555	0.176	1097	262		
竹叶沟	1	22.1	6.8	15.9	1081	0.1339	0.4247	1559	461		
九尺沟	2	8.1	4.7	25.81	1213	0.0494	0.1567	931	235		
浪河	1	117.2	23.2	8.5	1973	0.716	2.271	16800	1373	91	
北浪河	2	7.83	4.7	26.7	1254.7	0.0489	0.155	953			
西河	2	25.9	8.05	19.58	1576.4	0.1607	0.51	2250	418		
交阳河	2	7.7	6.25	24.4	1527	0.0469	0.149	1115	252		
箩筐沟	2	6.33	3.65	24.82	905.8	0.0381	0.121	537	136		

续表

河流名称	等级	流域面积 (平方公里)	长度(公里)	平均比降 (%)	落差(米)	多年平均径流 量(亿立方米)	多年平均流量 (立方米/秒)	理论蕴藏量 (千瓦)	可开发量 (千瓦)	已开发 (千瓦)	备注
大庙子沟	2	6.3	3.85	17.92	690	0.0368	0.117	396	76	5.5	
百仞沟	1	11.3	5.5	12.75	701	0.0678	0.215	607	189		
斐河	3	12.73	7.1	7.63	542	0.0714	0.224	361	106		
鱼泉河	2	41.33	11.0	13.41	1474.6	0.2428	0.77	3330			
石柏河	3	10.9	6.2	21.47	1331.2	0.0654	0.207	1111	100		
罗沙溪	3	5.2	5.9	23.05	1360	0.0312	0.099	660	35		
银洞河	2	9.4	4.35	22.95	998.4	0.0582	0.185	905	50		
纸房沟	2	12.93	5.5	20.49	1126.7	0.0789	0.25	1240	200		
母溪河	2	16.3	6.82	22.58	1540	0.0987	0.3129	1670	220		
邱家湾沟	2	5.6	4.6	13.28	610.9	0.0319	0.1013	303	39		
下南沟	2	14.1	6.3	14.87	936.9	0.076	0.241	698	217		
牵牛河	2	21.2	7.73	10.57	817	0.1159	0.3677	792	234		
阳坡沟	3	8.8	4.35	13.33	580	0.0484	0.1535	436	98	12	
泉溪沟	2	6.33	4.53	24.79	1123	0.0374	0.119	654.8	198		
大宅沟	2	9.2	6.2	20.76	1287	0.0493	0.1562	985	273		
洪石河	1	214.53	31.5	7.5	2361.2	1.2593	3.993	22298	3621	84	
杉木溪	1	5.4	5.4	19.37	1046	0.0292	0.0925	474	141		
余溪沟	1	16.4	7.7	17.04	1312	0.0869	0.276	1750	517		
阳溪河	1	25.5	8.8	13.2	1162	0.1326	0.421	1153	349	78	
南江河		1518	107.4	1.34	1444	10.0167	31.76	194976	12957	1372.2	县内 1503km <sup>2</sup>
其中过境水						0.1184					
自产水						9.8983					
合计								266484.8	38384	2243.2	

## 第二章 水利工程

### 第一节 灌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农田灌溉皆为小型引水工程，正如民国《镇坪县志》记载：“按镇坪山高土厚水绕石广，凡沿溪沿涧皆可开渠引水，垒石为田，大有寸水皆灌、寸土皆耕之势。然所灌之田甚微，不足记载……”据1950年统计，建国前，全县有小型渠道309条、陂塘5口，灌溉面积4100亩。建国后，50年代初期，对旧有堰渠进行了恢复整修。1956年始，全县开展了以兴修小型渠道为主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60年代中期发展水轮泵站，既能提水灌溉，又能加工、发电。70年代发展抽水站和喷灌工程，但多为临时抗旱措施，使用时间甚短，且管理不善，废弃较多。1990年末统计长短渠道355条，长度192公里，其中：全县有容积1.78万立方米。灌溉面积在50亩以上的小型渠道35条，长度45.54公里，用于灌溉的陂塘15口，提水灌溉的水轮泵站2处，喷灌站5处。有效灌溉面积达到9400亩，比建国前增长1.29倍。

### 渠 道

镇坪凿渠引水灌田始于何时不详。可考者小曙河乡之大兴堰，碑迹记载修建于清乾隆四十二年（1777），渠长1269米，当时建成灌溉稻田180余亩，包括现在的新田坝和汪家院子。建国后，在其他地方增修了一些渠道，减少了大兴堰的灌溉面积，1986年只灌溉和平村六组稻田50余亩。清乾隆四十二年至光绪二十年（1777—1894）相继建成的有石砭乡引文彩沟水的七里堰；小曙河乡引门楼溪水的七里堰（此两堰以距离较长而得名，以灌田较多载入志，今经实地丈量前者长度2829米，后者长度2000米）；小曙河乡的武圣宫渠道、战斗四组渠道；曾家乡的上街头渠道、岩湾渠道、窑厂凸大堰；洪石乡的青龙台渠道；钟宝乡的肖家湾堰。建国前，4100亩灌溉面积均为引水灌溉。建国后，对旧有堰渠进行恢复整修，并新修了一批小型引水渠道，扩大灌溉面积5103亩。灌溉面积在50亩以上的渠道有19条。

**中坝渠道** 修建于1956年，引洪石河水，渠道长度210米，原灌曾家乡琉璃村三组农田142亩，后因修公路、建房等占用农田，灌溉面积减少，1986年有效灌溉面积126亩。

**天仙堰** 修建于1958年，引洪石河支流长沟水，渠道长度3500米，灌溉曾家乡宏伟村四、六组农田70亩，修建时国家补助1500元。

**白坪大堰** 1958年动工修建，1959年建成，但全部通水是1971年，渠道长度3200米，引用深沟子水。灌溉白家乡白坪村一、二、三组农田，设施可达320亩。灌区均为坡耕地，平整土地较费工，1973年灌溉面积曾达1045亩。1982年10月22日因渠道渗

漏严重引起山体滑塌，渠道滑塌长度 80 余米。后将滑塌段架设木渡槽通水灌溉，1990 年重新用浆砌石衬砌。灌溉面积为 115 亩，国家共补助 11500 元。

**横溪湾堰** 修建于 1958 年，引横溪湾水，渠道长度 3500 米，灌溉白家乡友谊村二、三组农田 55 亩，国家补助 1800 元。

表 8—2—1 灌溉面积 50 亩以上旧堰统计

堰名	引用水源	长度(米)	修建时间	灌溉范围	现灌面积(亩)
大兴堰	小曙河	1269	1777 年	小曙河乡和平六组	50
七里堰	文彩沟	2829	清代	石砦乡文彩二、三、九组	210
七里堰	门楼溪	2000	1785 年	小曙河乡中坝九组	94
武圣宫渠道	小曙河	789	1785 年	小曙河乡太阳坪	55
战斗四组渠道	小曙河	342	1785 年	小曙河乡战斗四组	84
上街头渠道	牵牛河	90	1894 年	曾家乡宏伟四、五组	121
岩湾渠道	洪石河	20	1895 年	曾家乡宏伟五、六组	50
窑厂凸大堰	下南沟	50	1884 年	曾家乡向阳一、四组	65
青龙台渠道	银洞湾	758	清代	洪石乡青石一组	52
肖家湾堰	小深沟子	350	清代	钟宝乡旧城九组	61
下坝渠道	洪石河	90	1929 年	曾家乡琉璃二组	57
梁家湾堰	梁家湾	720	1929 年	洪石乡胜利一组	51
黄土凸渠道	洪石河	220	1929 年	曾家乡琉璃三组	67
杨家堰	九尺沟	354		牛头店乡四新三、四组	54
柳树坪堰	竹叶沟	485		牛头店乡竹叶二组	52
田湾堰	竹叶沟	980		牛头店乡竹叶二组	54
新华大堰	八宝溪	2500	1965 年	石砦新华村一、二、三、四组	80
青坪堰	张家沟	800	1949 年	白家青坪村四组	80

**教场坝渠道** 修建于1958年，引南江河水，渠道长度2400米，灌溉钟宝乡旧城村一组农田，原灌100余亩，后因南江河洪水冲刷，灌溉面积减少，1990年建渡槽一座，有效灌溉面积达84亩。国家补助7000元。

**橙石桩渠道** 修建于1958年，引九尺沟水，渠道长度512米，灌溉牛头店乡四新二组农田60亩。

**尖山坪堰** 修建于1958年，引三斗种水，渠道长度1000米，灌溉华坪乡尖山坪村九组农田76亩。

**马锣沟渠道** 修建于1961年，引马锣沟水，渠道长度1271米，灌溉牛头店乡国庆二组农田60亩。

**愚公大堰** 1965年动工修建，1968年10月建成通水。渠道长度3510米，引竹叶沟水，灌溉牛头店乡国庆七组农田，设施面积200亩。1973年灌溉116亩，因渠道渗漏严重，1986年有效灌溉面积减少为90亩。国家补助7800元。

**十三里堰** 1965年动工修建，1969年建成通水。系引文彩沟水。进水口在七里堰之下。渠道长度5290米。原计划灌溉石砭乡文彩村四、五、六、七组农田，设施面积为250亩，因抬田费工和渠道渗漏严重，1986年有效灌溉面积78亩。国家补助5000元。

**三湾口堰** 修建于1967年，引三湾水。渠道长度1167米，灌溉洪石乡五星村四组农田55亩。

**花屋堰** 修建于1968年，引四处沟水，渠道长度1090米，灌溉牛头店乡国庆村六组农田51亩。国家补助100元。

**桃花坪大堰** 修建于1972年，引大寨沟水，渠道长度1354米，灌溉洪石乡桃花村一、三组农田98亩。国家补助500元。1987年国家补助3000元，延修渠道500米，扩大灌溉面积50亩。

**和平四组渠道** 修建于1982年，引小曙河水，渠道长度410米，灌溉小曙河乡和平村四组农田89亩。国家补助3500元。

**水头溪堰** 1987年国家补助8100元，渠道长度1900米，补充灌溉石砭乡文彩二、三组农田95亩，因无截水措施，渠道渗漏严重，未发挥作用。

**窑厂凸堰** 1984年建，渠道长度50米，灌溉曾家乡向阳村一、四组农田65亩。1988年改建，提高水头，渠道延伸到2000米，扩大灌溉面积50亩。国家补助4500元。

## 陂 塘

镇坪蓄水工程皆为陂塘，既小而少，用于灌溉者更少，且多为灌溉面积的补充水源。清光绪十八年（1892），洪石乡有人修建陂塘蓄水养鱼。《镇坪县志》（1944）载：“池塘面积3.63亩。”建国前，全县有陂塘5口。建国后，1954—1990年，全县兴修陂塘141口，而用于灌溉的仅15口，除双灌面积外，纯塘灌面积仅96亩。蓄水能力在1000立方米以上的陂塘仅110口。

**瓦子坪乡东风村筒车坝陂塘** 系建国前所修，蓄水面积1.1亩，蓄水深1.84米。蓄水量1320立方米。

**洪阳乡大堰村三组李家门前陂塘** 修建于1954年，蓄水面积0.8亩，蓄水深3米，

蓄水量 1600 立方米。1983 年和 1990 年两次扩建，蓄水量达 2500 立方米，保灌面积 20 亩。

**曾家乡宏伟村四组枫树梁陂塘** 始建于 1958 年，蓄水面积 1 亩，蓄水深 3 米，蓄水量 2000 立方米。

**牛头店乡立功村五组阮家院子陂塘** 始建于 1958 年，蓄水面积 0.7 亩，蓄水深 3.5 米，蓄水量 1633 立方米。

**牛头店乡国庆村二组哑子坡陂塘** 始建于 1960 年，蓄水面积 0.88 亩，蓄水深 4 米，蓄水量 2346 立方米。

**牛头店乡国庆村十一组中榜陂塘** 始建于 1969 年，蓄水面积 0.6 亩，蓄水深 3.6 米，蓄水量 1440 立方米。

## 水 轮 泵 站

**小曙河乡太阳坪水轮泵站** 1965 年 12 月利用旧堰武圣宫渠道扩宽、加深修建的全县第一处水轮泵站。1967 年元月建成，水头 3.5 米，安装 20—6 型水轮泵两台串联抽水。扬程 42 米，每小时出水量 39 立方米，灌溉稻田 20 亩，除进行粮食加工外，还配一台 5 千瓦发电机发电。70 年代更换为 30—12 型水轮泵，配 12 千瓦发电机，便停止了灌溉，只进行加工发电。1985 年县南江电站 10 千伏输电线路架至小曙河乡后，又停止发电，只进行加工。国家共补助 4400 元。

**洪石乡红联村一组水轮泵站** 1967 年建成，引红石河水，水头 4 米。安装 20—6 型水轮泵 1 台，扬程 24 米，每小时出水量 43 立方米，灌溉稻田 6 亩，除进行粮食加工外，并配有 3 千瓦发电机发电。国家补助 1500 元。

**钟宝乡新坪一组水磨坪水轮泵站** 1965 年动工，1969 年 6 月建成抽水，引南江河水，水头 2 米。安装 20—6 型水轮泵两台串联，提水扬程 24 米，每小时出水量 30 吨，灌溉稻田 37 亩，国家补助 2000 元。1972 年引水渠道被洪水冲毁后废弃。

**牛头店乡国庆村三组窝坑水轮泵站** 引浪河水，1967 年动工，1970 年 8 月建成抽水，水头 4 米。安装安康七一机械厂生产的 30—10 型水轮泵，提水扬程 40 米，每小时出水量 110 立方米，灌溉稻田 56 亩。除进行粮食加工外，并配有 18 千瓦发电机发电。国家补助 3500 元。1984 年 7 月 25 日浪河发生洪水，水轮泵站引水渠道被冲，机房塌垮，国家又补助 4000 元恢复，但渠道虽经恢复，而机房仍未修复，仅维持灌溉。

**曙坪乡双坪村冉家坪水轮泵站** 引大曙河水，1969 年 9 月动工，1970 年 12 月建成。安装 30—6 型水轮泵 1 台，水头 4 米，扬程 24 米，每小时出水量 136 立方米，灌溉稻田 70 亩，并配 12 千瓦发电机发电。国家补助 2900 元。1974 年因修公路被毁。

**钟宝乡旧城村八组水轮泵站** 1971 年建成，引干洲河水，水头 4 米，安装 20—6 型水轮泵两台串联，扬程 48 米，每小时出水量 43 立方米，灌溉稻田 48 亩。国家补助 950 元。1974 年因修公路被毁。

## 抽 水 站

1972 年 8 月白家乡新庄村一组，在水稻怀胎之际，干旱十分严重的情况下，建起抽

水站一处。用 24 马力柴油机配 3B—55 水泵，将南江河水提上 50 米高度，灌溉稻田 40 亩。国家补助 6000 元。1973—1975 年又建起白家乡青坪村四组、牛头店乡国庆村一组、牛头店乡立功村五组等 3 处共 60 马力柴配固定抽水站，将南江河水提上 30~50 米高度，灌溉稻田 96 亩，国家补助 11000 元。同时还建了柴配流动抽水站 6 处，共 84 马力，国家补助 15500 元。

抽水站均为临时性抗旱措施，使用时间甚短，加之管理不善，80 年代均相继废弃。

## 喷 灌 站

1977 年在城关镇蔬菜村三组、四组各试建喷灌站一处。1978—1979 年，曾家、洪石、洪阳、白家、石砦、小曙河、钟宝、瓦子坪等乡建成移动式喷灌站 18 处，设施喷灌面积 406 亩，国家补助 22840 元。

1980 年，曾家、白家、小曙河乡建成喷灌面积较大的固定式喷灌站 3 处。

**曾家乡琉璃村酒水滩机抽喷灌站** 用 7.5 千瓦电动机配 3B—33 水泵 1 台，抽洪石河水，主管道东西方向布置，全长 455 米，每隔 30 米南北对称引出支管道 1 条，为正方形组合。支管道总长 1295 米，喷头间距 35 米，控制喷灌面积 71 亩。国家补助 15000 元。

**白家乡茶店村引蓄自压喷灌站** 以原灌溉渠道三尖峰堰为供给水源。堰下修建蓄水能力为 1100 立方米的陂塘 2 口，铺设管道 4700 米，设施喷灌面积 708 亩。国家补助 33000 元。1980 年 8 月建成，1982 年 7 月因三尖峰堰山体滑塌，无法通水，喷灌站亦随之废弃。

**小曙河乡县原种场机抽喷灌站** 用 12 马力柴油机配 2B—31 水泵 1 台，抽小曙河水。主管道长度 112 米，每隔 24 米两侧各引出支管道 1 条，支管道总长 528 米，喷头间距 24 米，控制喷灌面积 24 亩。国家补助 5593 元。

喷灌设施投资大，80 年代已停止发展。移动式喷灌站操作不便，加之无人管理，大多废弃。1986 年统计，全县仅存喷灌站 5 处，喷灌面积 85 亩。

## 第二节 饮 水

镇坪雨量充沛，沟溪纵横，山高水高，人畜饮水一般无问题，仅有个别村、组饮水较困难，卫生条件差。

洪阳乡大堰村 4 个村民小组中有 3 个自下而上分居于南江河北岸的袁家坡上，是全县严重缺水的特殊地区。20 世纪 50 年代当地政府领导群众修塘蓄水解决饮水问题，但容量很小，且为土质陂塘，又蓄地面雨水，塘水混浊，极不卫生。1964 年经县水利部门勘测设计动工修建了一条引沙木溪水的渠道，渠道长度 3500 米，于 1972 年开凿成功，但因渠道渗漏严重，未能发挥效益。1986 年铺设直径 100 毫米硬塑管 3500 米，使 227 人和 25 头大家畜解决了饮水问题。

80 年代石砦、牛头店、小曙河、钟宝、瓦子坪等乡修建了 7 处饮水工程。据 1990 年末统计，全县有饮水工程 20 处，国家补助 88312 元，解决了 2700 人和 86 头大家畜饮水困难。



### 第三节 堤防

#### 钟宝街堤防

《镇坪县志》(1944)载：“光绪十八年(1892)修河堤以御乾州河水冲刷”，“光绪二十二年秋，大水，南城圯，山崩，河堤坍塌”，“光绪二十三年岁大饥，城南城暨补修河堤”。

建国后，除零星进行修补加固外，80年代有计划地进行了重点修建，1980—1981年修建河堤270米，1982年修建河堤123米，1985年修建河堤118米。国家补助资金5万元。

1985—1986年设在钟宝的县水泥厂、大理石厂投资3.8万元修建河堤240米。

#### 县城下新街堤防

镇坪县城三面临水，流经城区河段长约2公里，平均比降4.4%，县城以上流域面积836.06平方公里(包括小石砦河流域面积33.6平方公里)，常流量约10立方米/秒，1958年发生过较大洪水，流量为2007立方米/秒，下新街全被淹没。

1970—1971年国营旅社自行修建河堤80米，国家投资2万元。1972年县水电局又将防汛经费5000元用于修建国营旅社以下之河堤，修护岸27米，河堤20米。因资金不足，河堤未修到设计高度，下游也未续修，只起到丁坝作用。

1980年6月南江河发生了1958年后的次大洪水，流量达1348立方米/秒。汽车站围墙东北角被冲，县运司院内进水，木材公司一楼进水。此后均采取各自围城的办法自行修建河堤。1980年至1982年修建河堤总长381米，高7米，均超过1980年洪水位，国家投资12.64万元。因无统一规划设计，互不连贯，且在车站至农机公司一段，侵占行洪河床10米以上，使原80余米宽的河床现缩窄为70米，河床由宽变窄逐年冲深，致使部分河堤基础暴露。1983年冬国家又投资1万元对所有河堤用直径1米的铁丝笼装卵石进行了护基。

1984年城建局、经委修砌46米河堤，国家投资5万元。至此由上向下554米河堤全部连成一体。

#### 晏家坪堤防

1976—1980年修酒厂以上290米，1980—1982年修公路管理段以下186米，国家投资12.3万元。惟县酒厂与公路管理段之间50米一段，属蔬菜村一组菜农住宅及菜地未修河堤，留一豁口。

#### 小型护田工程

镇坪河谷深且曲折。无大片平地，仅有零星河谷滩地分布，宜于修堤围田耕种。20世纪50年代始，随着农田基本建设的开展，修堤围田的小型护田工程也逐步进行。据

1990年统计,全县修建的小型护田工程186条,总长达50余公里,其中在南江河及其主要支流沿岸长度在200米以上的有23处。国家补助1.66万元修建的华坪乡核桃坝护田工程,于1990年冬动工,设计长度580米。

表 8—2—2 南江河及其主要支流 200 米以上护田工程情况

小型护田工程 名称或范围	所在 河流	所在地点	长度 (米)	效益		国家补 助(元)	修建年代
				(人)	(亩)		
胡堂坝护田工程	南江河	华坪乡团结村三组	340		90	12000	1972、1980、1982
牛脑壳堡护田工程	南江河	华坪乡尖山坪村七组	708	61	76	7000	1975、1982
关田坝护田工程	南江河	瓦子坪乡三坪村	483		40	5120	1975、1979
文家护田工程	小河	瓦子坪乡民主村	500	5	39.6	9541	1978、1981
大竹坪护田工程	大曙河	曙坪乡桃园村	620	59	73	4000	1978
兴福寺护田工程	大曙河	曙坪乡大树村	400	9	17		1978
柿子树护田工程	大曙河	曙坪乡双坪村	450	18	35		1977
小坝护田工程	竹溪河	上竹乡湘坪村八组	315	55	65	13000	1980、1984
赵家门前 护田工程	竹溪河	上竹乡湘坪村八组	265	27	21	6000	1984
长坝护田工程	竹溪河	上竹乡湘坪村七组	262	26	20	5000	1983、1984
安家坝护田工程	南江河	石砭乡新华村	390	35	80	14000	1977、1983
电站进水闸 至乡政府	洪石河	曾家乡宏伟村	300	210	55		1958
乡政府至中学	洪石河	曾家乡宏伟村	652	310	60	10000	1976、1979、1980
吊桥上下 护田工程	洪石河	曾家乡琉璃村	200		30	8000	1980
洒水滩护田工程	洪石河	曾家乡琉璃村	642		71	1500	1978

续表

小型护田工程 名称或范围	所在 河流	所在地点	长度 (米)	效益		国家补 助(元)	修建年代
				(人)	(亩)		
桃花坪护田工程	洪石河	洪石乡桃花村	347		45		1958
大堰护田工程	洪石河	洪石乡五星村一组	230		55	1500	1982
铁矿沟护田工程	冯营沟	牛头店冯营村一组	1586	200	182	12300	1984—1988
大庙子护田工程	冯营沟	牛头店冯营村二组	635	28	70	2780	1985—1988
柿子树坪 护田工程	文彩沟	石砦乡文彩村五、 九组	250		20	2500	1986—1987
崩溪沟护田工程	崩溪沟	上竹乡庙坝村三组	216	4	30	1000	1985
凉桥河坝 护田工程	凉桥沟	上竹乡湘坪村二组	502	13	31		1986
寨湾沟护田工程	寨湾沟	上竹乡大坝村五组	800	13	29	1200	1985

## 第三章 水土保持

### 第一节 水土流失

镇坪水土流失面积 318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21.2%。水土流失的类型以水蚀和重力侵蚀为主。水蚀主要发生在坡耕地上，全县坡耕地面积 85.1 平方公里，是水土流失的严重地区。地面坡度绝大部分在 10°以上，其中大于 25°的陡坡地约占一半，坡长一般在 50 米以上，地面切割破碎，大于 1 公里长的沟道，平均每平方公里 1.83 条、2.34 公里长，年平均侵蚀模数每平方公里 4333 吨，年泥沙流失量 36.87 万吨。

水土流失的成因是多方面的，除坡耕地多、坡陡地薄、降雨集中、暴雨频繁等自然因素外，人为的广种薄收、毁林开荒、乱砍滥伐森林、破坏大地植被，使生态环境屡遭破坏，是造成水土流失的重要原因。

水土流失造成破坏土地资源，土层减薄，肥力减退，生态失调，洪水为患，冲毁农

田，发生滑塌，对人民生产和生活危害极大。民国《镇坪县志》载：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八月二十八日东关外及茅坝河之中心场、石砦河、白土岭、猛子岗同时山崩，“河水阻截不流，塌毙人口庐舍无算”。1980年6月22日至24日降雨216.4毫米，24小时最大降雨159毫米，全县受灾农田8万亩，冲毁基本农田近万亩，平镇公路曾家至石砦一段，路基冲毁，岸坡滑塌，交通中断20余天。1981年一场暴雨引起石砦乡文彩五组近10亩一块坡耕地全部滑至沟底，体积达8万余立方米。白家乡白坪大堰末段，由于管理不善，长期溢水，破坏渠坎，导致长期严重漏水，使沿渠长80余米、上下高50余米的山体于1982年10月22日拂晓滑塌，体积约1.5万立方米。1984年7月25日和8月5日，分别降大雨和大暴雨。竹溪河、浪河和阳溪河发生了近百年罕见的大洪水，死亡11人，倒塌房屋402间，冲毁农田6600亩。

## 第二节 水土保持

镇坪县农民有治理水土流失的习惯。在山坡上建房，屋后均有护庄林，冬季农闲季节在坡耕地里拣“狗屎堆”（将坡耕地中石头拣出就近堆砌成一堆一堆的）、“拦腰带”（将坡耕地中石头拣出堆砌成石坎），对保持水土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50年代全县在兴修小型水利工程的同时，全面开展了兴修水田的热潮，全县在坡耕地新修水田6010亩，对控制水土流失、促进农业增产起到了积极作用。

60年代由于三年严重困难的影响，水土保持工作有所放松，加之50年代后期虚报浮夸之风盛行，修田面积数字偏大，虽有修田造地，只能补充原报之虚数。经1973年6月全县水利工程大检查时核实，截至1972年9月30日，全县基本农田达到9225亩，其中水田7688亩，水平梯地1537亩。

70年代，在北方地区农业会议后，全县开展了大力兴修水平梯地、治理坡耕地的热潮，特别是在“以土为首，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的方针指导下，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并举，使水土保持工作走向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全县新修水平梯地24180亩，新修水田2444亩，植树造林1469亩，初步改善了生态环境和农业生产条件，1979年全县粮食总产达1888万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

1980年以来，镇坪暴雨洪水频繁，基本农田冲毁较多，据1982年水利区划调查，水平梯地仅存12132亩，流失区水地仅存8361亩。1985年国家实行以工代赈政策，农田基本建设又掀起热潮。两年来共新修基本农田3877亩，特别是1986年新修基本农田3300亩，全县户均3分，县水电水土保持局被评为水利建设先进单位，荣获安康地区水电水土保持局和陕西省水利水土保持厅的表彰和奖励。

1987年以后，采取了单位包干、联片治理、保证质量的兴修基本农田办法。1990年抽调部局领导干部13名、县机关干部41名、乡干部55名到106个主战场督战，兴修5~10亩联片地129处、10~30亩联片地131处，50~100亩联片地16处，100亩以上联片地2处，投劳50.44万个工。

截至1990年底，全县共修水平梯地22858亩，发展水地9400亩，人均基本农田0.62亩，造林30.05万亩，封山育林3.57万亩，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45.43平方公里，占

应治理面积 77.2%，但严重流失区坡耕地的治理速度仍然缓慢，全县未治理的坡耕地尚有 56.3 平方公里，占剩余流失面积 72.53 平方公里的 77.6%。

1983 年浪河上游的冯营沟被列为省属以小流域为单元的水土保持综合治理点，流域面积 6.3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 3.7 平方公里，占流域面积的 58.73%。流域内有冯营、先锋两个村的 6 个村民小组，共 117 户 559 人。1983—1986 年共新修水田 29.7 亩，水平梯田 60 亩，新修渠道 250 米，恢复渠道 2601 米，修复河堤 1152 米，恢复基本农田 90 亩，营造水土保持林 4807 亩，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26 平方公里，占应治理面积的 88%，国家投资 4.5 万元。通过治理已初步见效，尽管 1984 年该流域遭受了百年罕见的暴雨、洪水灾害，1986 年粮食总产仍达 23.95 万公斤，比 1982 年增长 4.7%，人均现金收入达 210 元，比 1982 年增长 79%。1988 年 5 月，通过地区验收，评为合格工程。

1988 年，牛头店乡百仞沟被列为小流域为单元的水土保持综合治理点，流域面积 11.3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 7.92 平方公里。流失区内有前进、建新两村，8 个居民小组，252 户 920 人。1988—1990 年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55 平方公里，占总流域面积的 44.8%；修水平梯地 299 亩、水地 98 亩，新修灌溉渠道 500 米，营造水土保持林 4929 亩，育板栗苗 2.2 亩，嫁接板栗 1 万株。国家投资 3.3 万元，通过治理已初见成效，1990 年粮食总产达 28 万公斤，比 1988 年增长 23.9%，人均现金收入 250 元，比 1988 年增长 42.9%。

表 8—3—1 水平梯地流失区水地面积核实情况

年 份	水平梯地 (亩)	流失区水地 (亩)	备 注
1950	0	4100	县统计局资料
1972	1537	7688	1973 年县水利工程大检查数字
1982	12132	8361	水利区划调查数字
1986	14715	8835	1986 年年报数字
1990	22658	9400	1990 年年报数字

## 第四章 水 产

### 第一节 资 源

本县自然水域面积 22382 亩，其中海拔 1200 米以下、分布在 13 个乡的 5952.6 亩河沟面积均适宜鱼类生长。常见的江河鱼类有鲢鱼、鳊鱼、鱮鱼、牛尾巴、鳊鱼、鲫鱼、桃

花鱼、白板鱼、黄腊丁等品种。珍稀水生动物有水獭、大鲵、甲鱼。水獭现已罕见，大鲵分布广泛，在海拔 1600 米以下、流域面积 5 平方公里以上的常流河沟中均可见到，已捕获最大者重达 50 余公斤，其肉细嫩、鲜美可口，有较高的营养价值和经济价值。但 70 年代以来，由于对江河水产资源管理不严，毒鱼、炸鱼、电鱼时有发生，且网目较小，1986 年市场上出售的江河鱼类几乎都是大规格鱼种（10 厘米以上）；特别是被国家列为二级保护动物的大鲵，被大量偷捕外运。1985 年镇坪县林特局、水电水土保持局均有查获。

表 8—4—1 海拔 1200 米以下各乡占有自然水域面积

乡 别	水域面积 (亩)	乡 别	水域面积 (亩)
斐 河	194.5	钟 宝	249.3
曾 家	156.3	瓦子坪	308.8
洪 石	269.5	华 坪	132.9
洪 阳	594.7	上 竹	78.9
牛头店	1753.5	曙 坪	554.7
白 家	577.5	小曙河	256.9
石 砦	825.1	总 计	5952.6

## 第二节 养 殖

建国前后镇坪因交通闭塞，水产养殖处于空白，但家庭养鱼却可以追溯到清末。清光绪十八年（1892）洪石乡就有人修建鱼塘，从湖北省竹溪县挑回鱼种放养。70 年代随着交通条件的改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业生产责任制不断完善，农民始有养鱼积极性，引进放养鲤、鲢、草、鳊、鲫等品种养殖。

据 1982 年渔业区划调查，全县有可养殖水面 38.52 亩，已养殖水面 28.72 亩，渔业产量 300 公斤。1986 年底全县池塘养殖水面已达 71 亩，渔业产量 7000 公斤，国庆、春节期间，市场上时有出售塘鱼者。1990 年统计，全县养殖池塘 96 口，养殖面积 69 亩，养殖产量达 5 吨，平均亩产 72 公斤，较 1989 年养殖面积减少 2.5 亩，产量减少 3 吨。

## 第三节 鱼种培育

镇坪鱼种全部依靠外地购进，数量少，运距远，适应性差，成活率低，耗资亦大。1984 年县水电水土保持局在南江电站修建一口水面 1.7 亩的鱼种寄养池，1985 年培育鱼种

2.5万尾。1985—1986年除扩建南江鱼种寄养池外，又扶持农民修建鱼种池7口，水面8亩。1986年底全县有鱼种池水面10.3亩，培育鱼种8万尾，鲤、鲫鱼苗的产卵孵化基本上可以满足本县养殖需要。

1989年，南江电站鱼种寄养池处理给洋芋繁殖种场；农民鱼种池也因购买良种鱼路远、经济损失大而毁池种地。仅有水面2.3亩的种鱼池，靠邻省鱼贩子供鱼种继续培育。

## 第五章 水 电

### 第一节 水能利用

镇坪县水能资源丰富，据小水电区划计算，全县理论蕴藏量为26.64万千瓦，人均4.72千瓦，可开发利用量为3.84万千瓦，人均680瓦，占理论蕴藏量的14.4%（各河流水能资源见第一章附表），发展水电建设条件优越。但受交通闭塞、经济文化落后等条件限制，水能开发利用较晚。

1961年曾家公社利用洪石河水能资源修建曾家水电站，时值三年严重困难，物资设备难以解决，于1962年停建。1963年平镇分县后，为解决县城机关、学校、居民的照明问题，1964年利用南江河水能资源动工修建石砭河水电站，于1967年元月建成，是全县第一座水电站。与此同时利用小曙河水能资源在小曙河乡太阳坪建起了第一座提水灌溉、加工、发电综合利用的水轮泵站。水能资源的初步利用，不仅结束了镇坪无工业、连一个地脚螺丝都要到外地加工的历史，而且开阔了眼界，提高了开发利用水能资源的积极性。到1990年底全县已开发利用2550千瓦，仅占可开发利用量的6.64%，开发利用率还很低。全县除14个乡镇驻地全部通电外，还有25个村、218个村民小组（占总村民小组的38.7%）、5481户（占总户数的29.7%）用上了电。全县人均拥有装机44.6瓦。

表 8—5—1 1990年底各乡水能资源及开发利用情况

乡 别	理论蕴藏量 ： (千瓦)	可开发量 (千瓦)	已开发利用 (千瓦)
斐 河	21388	900	12
曾 家	5290.8	1604	127
洪 石	9239	3028	46.5
洪 阳	9032	8190	75
牛 头 店	59855	3402	85

续 表

乡 别	理论蕴藏量 (千瓦)	可开发量 (千瓦)	已开发利用 (千瓦)
白 家	40172	6280	1500
石 砦	22781.4	2166	225
上 竹	10550.4	2218	178
小 曙 河	9316	1894	20
曙 坪	40919.7	4878	12.5
瓦 子 坪	7684.25	476	91
钟 宝	9107	1140	11
华 坪	21096.25	2108	67
城 关		100	100
合 计	266484.8	38384	2550

## 第二节 地方国营水电站

### 石砦水电站

由安康专署水利局水利工作队勘测设计,1964年7月动工修建,系引水式水电站。引用南江河水,水头6米,流量2立方米/秒,装机容量100千瓦,1967年元月底竣工。隧洞及涵洞全长640米,共完成土方2.4万立方米、石方0.9万立方米,用工8.37万个。国家补助粮24050公斤,投资人民币27.5万元。

### 南江水电站

1972年7月,陕西省电管局负责人带人来本县了解发展五小工业情况。沿南江河查看后,初步确定在落差较集中的白家乡古义渡修建一座水电站。是年8月至1980年2月,经县水利工作队、安康地区水电勘测设计队先后5次勘测设计,镇坪县委、安康地区水电局、安康地区革命委员会(行政公署)、陕西省水电局反复研究,由陕西省水电局于1980年2月7日发文批准了《镇坪县南江水电站初步设计补充报告》。工程规模为水头18.5米,最大引用流量12立方米/秒,装机容量3×500千瓦;总投资为337万元;主体工程有溢流坝,进水、冲砂闸,隧洞、渠道,双曲拱渡槽、前池、管道、厂房等。



1976年5月,南江水电站工程破土动工(此时设计方案还未批准)。1977年11月,隧洞全部凿通,削坡工程同时完成。12月,进水、冲砂闸的水下清基工作开始。1978年4月,省水电局设计审批科、地区水电局来镇坪现场审批,设计方案变更,造成损失17.5万元。1979年4月,完成冲砂闸及闸前铺盖。1980年2月,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批准贷款40万元,开始渡槽施工准备工作。1981年10月,流槽工程全部完成,厂房石方开挖。1983年4月,进水、冲砂闸及渠道工程全部完成。10月,前池、变电站和厂房土建工程基本竣工。1984年5月,省投资55万元修建溢流坝工程。1985年3月20日完成。至此,南江水电站施工任务全面完成。

1983年5月,随着厂房的修建,开始安装水轮机,1984年初开始架设输电线路,12月水轮机全部安装完毕,同时完成南江—钟宝10千伏线路总长17.3公里、南江—白家线路总长3.3公里、曙河口—小曙河乡2.77公里输电线路。1985年元月1日,10千伏线路送电县城、上竹等地,并带水电阻使负荷达到500千瓦后,连续72小时试运转,情况良好。地、县有关部门进行了阶段验收。元月17日正式向县城供电。随着低压线路的配套,6月供电至钟宝、白家、小曙河等乡。1986年又安装了第二台500千瓦机组。1987年安装了第三台500千瓦机组。

南江水电站修建历时9年,完成土方12.8万立方米、石方12.9万立方米、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3111立方米;使用水泥3949吨、钢材123吨、木材657立方米、炸药20.7吨;共用各种渠道投资415.41万元,其中贷款40万元,粮、棉、布折价及配套资金27万元;共投工70万个。

1988年继续完成了配套尾水渠衬砌工程。

### 第三节 乡、村、户办水电站

1967—1990年,镇坪县采取民办公助办法先后建成乡村水电站58处。装机容量1269.2千瓦,其中综合利用的水轮泵发电站28处,装机容量281.9千瓦。24年间国家投资226.13万元。进入80年代以后,开始了户办水电站,以毛坝场水电站装机容量较大,装机容量55千瓦。

### 第四节 输配电工程

县境内无国家电网。根据人口稀少、居住分散的特点,所建水电站,均自成网路,自求平衡。据1990年底统计,全县共架设10千伏输电线路102.8公里,低压输电线路236.4公里,拥有配电变压器4245千伏安,其中升压变压器2730千伏安。

1990年建成城关10千伏开关站,形成了钟宝、小曙河、城区3条支网的配电系统,减少了系统频发电气事故而导致全线停电事故的发生。

表 8—5—2

12 千瓦以上水电站情况

电站名称	引用水源	权属	竣工年月	水头 (米)	引用流量 (立方米/秒)	装机容量 (台/千瓦)	机组型号		输配电工程			备注
							水轮机	发电机	高压 (公里)	低压 (公里)	变压器(千 伏安/台)	
石砭水电站	南江河	县	1967年1月	6	2.3	1/100	ZD661-WM-80	TSW6p	1.9	2.5	435/5	1985年停止运行,为南江河电站备用机组
旧城水电站	南江河	村	1970年1月	3.5	1.1	1/28	DJ70-LM-60			3		1985年废弃
白家水电站	竹节溪	乡	1971年2月	11	0.18	1/12	ZD661-LJ-25	TSW36.8/9.5-4		2		1985年废弃
曾家水电站	洪石河	乡	1971年10月	6	1.0	1/40	ZDJ-LM-60	TSWN42.3/25-6		4		
友谊水电站	大湖溪	村	1976年12月	22	0.1	1/18	SJ-W-22/23			3		
明灯水电站	小石砭河	村	1978年2月	39	0.3	1/100	HL129-WJ-35	TSWN-100-6	5	16	175/4	
文彩水电站	南江河	村	1978年12月	7	2.8	1/125	ZD661-ZH-80	TSWN-125-6	14	20.6	360/7	
金岭水电站	小河	村	1979年6月	19.5	0.3	2/73	HL360-WG-30	TSWN49.3/250-6	1	12	85/2	
阳坪水电站	竹溪河	乡	1979年12月	44	0.6	1/160	HL129-WJ-42	TSWN-160-6	17	28	460/8	
阳溪水电站	阳溪河	乡	1981年	91	0.14	1/75	XJ-W-25/7		2	6	150/3	
高桥水电站	黄连溪	村	1982年3月	18	0.32	1/55	HL360-WG-30	TSWN49.3/250-6		2	85/2	同年7月因电机烧毁废弃
星明水电站	阳坡沟	村	1981年4月	28	0.06	1/12				2.5		
先锋水电站	浪河	村	1984年10月	18	0.5	1/55	HL360-WG-30	TSWN49.3/250-6	4.5	5	100/2	
南江水电站	南江河	县	1985年1月	18.5	12.0	2/1000	HL123-WJ-84	TSWN143/35-16	23.4	8	1955/14	
毛坝场水电站	南江河	户	1985年12月	8	0.7	1/55	HL260-WM-50	TSWN49.3/24-6		4.2		
瓦子坪水电站	南江河	乡	1974年	3.67	0.67	1/18						1976年因电机烧毁废弃

表 8—5—3

12 千瓦以上水轮泵发电站情况

站名	引用水源	权属	建成时间	水头(米)	引用流量 (立方米/秒)	水轮泵型号	装机容量 (台/千瓦)	低压线路 (公里)	备注
太阳坪水轮泵站	小曙河	村	1967 年元月	3.5	0.4	30—12	12	0.6	1985 年已停止发电
大坝水轮泵站	竹溪河	村	1969 年 11 月	4	0.4	30—6	12	2.0	
青台水轮泵站	洪石河	乡	1970 年元月	4	0.4	30—6	12	2.0	
窝坑水轮泵站	浪河	组	1970 年 8 月	4	0.7	30—10	18	2.0	1985 年已停止发电
三坝水轮泵站	南江河	村	1968 年元月	2.8	0.32	30—6	12	3.0	
华坪水轮泵站	洪石河	乡	1971 年 2 月	4	0.4	30—6	12	1.2	
中心水轮泵站	竹溪河	村	1971 年 5 月	4	0.4	30—6	12	3.0	1979 年废弃
杨家湾水轮泵站	南江河	村	1971 年 9 月	4	0.7	40—6	18	7.0	1986 年废弃
湘坪水轮泵站	竹溪河	村	1972 年 10 月	4	0.4	30—6	18	1.5	1984 年废弃
工农水轮泵站	竹溪河	村	1973 年	4	0.4	30—6	12	7.5	1981 年废弃
瓦子坪水轮泵站	南江河	乡	1976 年	4	0.7	40—6	12	1.5	
牛头店粮管所水轮泵站	浪河	国营	1976 年	4	0.7	40—6	18	1.0	1984 年被洪水冲毁
花屋水轮泵站	竹溪河	组	1977 年	4	0.4	30—6	12	1.0	1984 年被洪水冲毁
曙坪水轮泵站	大曙河	户	1985 年	4	0.7	40—6	18	2.0	

表 8—5—4 小型水利、水电、水土保持补助款情况统计

年 份	补 助 款 (元)	年 份	补 助 款 (元)
1958	12000	1975	91000
1963	10600	1976	65000
1964	22600	1977	148000
1965	17300	1978	284000
1966	14600	1979	262000
1967	16600	1980	235200
1968	54100	1981	26200
1969	35800	1982	110000
1970	19700	1983	72000
1971	49700	1984	172800
1972	43000	1985	111700
1973	73000	1986	113200
1974	95000		

注：1964—1966年补助款包括石砭水电站投资 275000 元。

表 8—5—5 1967—1986年输配电工程情况

年份	10 千伏线路 (公里)	低压线路 (公里)	配电变压器 (千伏安)	年份	10 千伏线路 (公里)	低压线路 (公里)	配电变压器 (千伏安)
1967		9		1977	8	82.5	270
1968		12		1978	8	94	610
1969		14		1979	9	100	690
1970		25		1980	10	108	690
1971	2	40	160	1981	14	134	900
1972	2	46	160	1982	34.3	143	1320
1973	3	54	220	1983	42.6	150.9	1720
1974	3	58	220	1984	67.1	174.1	2895
1975	3	62	220	1985	72.1	160	3820
1976	7	78	270	1986	72	174.3	4155

## 第五节 经营管理

镇坪所建水电站，从权属看，有县办、乡办、村办、组办、单位办、户办及联户办。

根据小水电“自建、自管、自用”的方针和各电站均自成网络的实际情况，发、供、用电均由同一级权属单位统一管理。

为使县办电站发、供、用电统一调配，1985年6月撤销石砦电站成立镇坪县水电公司，下设南江电站、线路回收队及后勤财务3个单位。1985年11月8日至11日，省、地、县有关部门对南江电站进行验收合格后，即移交于镇坪县水电公司。1986年县水电公司制定了运行、线路、电费回收、财务等管理制度，对县城原石砦电站架设的输电线路进行了改造，配备了校表人员，并根据《全国供用电规则》，结合镇坪县实际情况制定了《镇坪县水电公司供用电管理条例》，发至各用电户。1986年末全公司实有职工43人，其中固定职工20人。1990年发电2301万千瓦时，发电总收入22.43万元，总支出18.76万元。实现销售利润4.7万元。

表 8—5—6 1967—1986 年地方国营水电站经营情况

年度	发电量(万千瓦小时)	产值(元)	销售收入(元)	上缴税款(元)	实现利润(元)	其中上缴国家(元)
1967—1976	150	92500	160000	8000	40000	40000
1977	37.5	24375	48868	2636	19179	19179
1978	37.5	24375	47500	2375	16000	16000
1979	37.5	24375	47000	2350	14000	14000
1980	38	24700	41267	2063	11681	10000
1981	40	26000	42191	2077	13761	10000
1982	41	26650	48014	2396	18275	10000
1983	41	26650	49963	2367	18924	7550
1984	41.5	26975	50821	2131	20234	8137
1985	77	50050	90200	4600	36700	16200
1986	147.5	95875	148800	7700	16700	7500

---

# 卷九 林业志

---

## 第一章 森林资源

### 第一节 分布

镇坪县经 1952 年森林勘查, 1957 年、1975 年两次森林清查, 1981 年、1982 年林业“三定”<sup>①</sup>和 1983 年、1984 年林业区划, 确定林业用地面积为 1752693 亩, 占全县总面积的 77.74%。森林覆盖率 75.1%, 覆被率 82.1%。有林地面积 1628100 亩, 占林业用地面积的 92.9%, 其中用材林 274432 亩, 防护林 736865 亩, 经济林 46527 亩, 薪炭林 344664 亩, 特用林 225612 亩, 茶园面积 2094 亩, 果园 4425 亩, 灌木林面积 53490 亩、宜林荒山荒地面积 71103 亩。杂竹混生面积 54429 亩、11169 万株, 其中山竹混生面积 7538 亩、2226 万株; 箭竹 46891 亩、8241 万株。以龄组分, 林分总面积为 1621581 亩, 占有林地面积的 95.6%, 幼龄林面积 378410 亩, 中龄林 233657 亩, 近熟林 172262 亩, 成熟林 513316 亩, 过熟林 323936 亩。

全县活立木总蓄积 6797946 立方米, 其中林分活立木蓄积 6791132 立方米, 占总蓄积的 99.9%; 散生用材树蓄积 6814 立方米。全县林分活立木平均每亩蓄积 4.18 立方米。用材林活立木蓄积 1255884 立方米, 防护林蓄积 3444392 立方米, 经济林蓄积 79413 立方米, 薪炭林蓄积 652551 立方米, 特用林蓄积 1358892 立方米。按龄组分, 幼龄林蓄积 56520 立方米, 中龄林蓄积 971581 立方米, 近熟林蓄积 874178 立方米, 成熟林蓄积 2827157 立方米, 过熟林蓄积 2060896 立方米。

全县林分粗生长量 519521 立方米, 粗生长率 7.65%; 枯损量 237689 立方米, 枯损率 3.5%; 净生长量 281832 立方米, 净生长率 4.15%。林分平均每亩净生长量 0.174 立方米。

---

<sup>①</sup> 三定: 指稳定山林权、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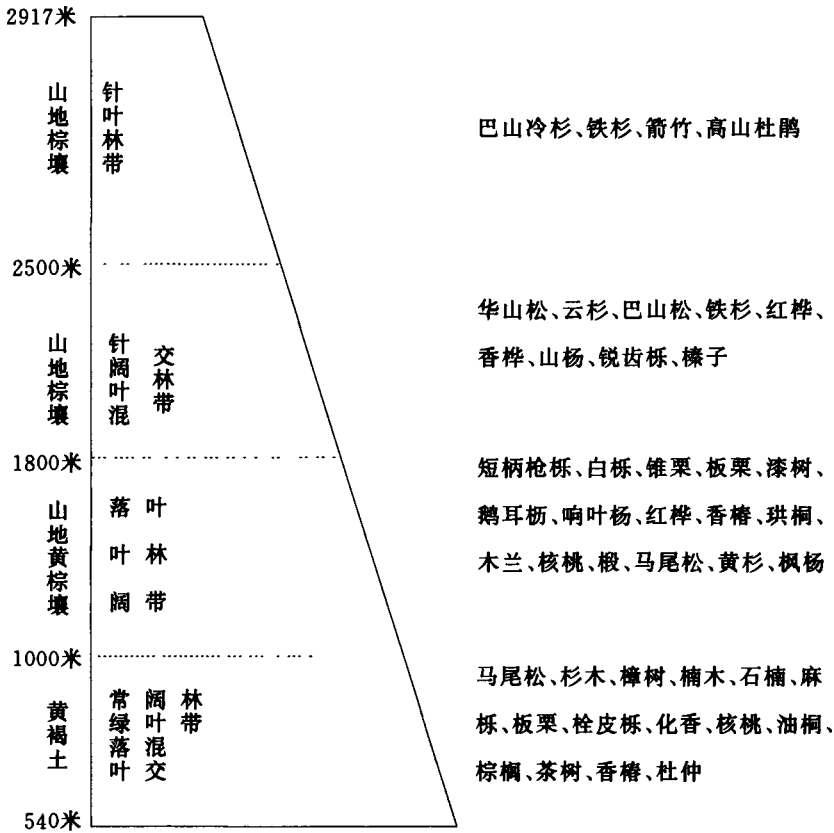


图 9—1—1 化龙山主要森林树种垂直分布状况

按林分权属分，国有林面积 904049 亩，占林分总面积的 55.75%，蓄积 4997018 立方米，占林分总蓄积的 73.6%；集体林面积 397836 亩，占林分总面积的 24.53%，蓄积 1171067 立方米，占林分总蓄积的 17.2%；自留柴山荒地面积 319696 亩，蓄积 623047 立方米。

化龙山森林树种垂直分布情况是：海拔 540~1000 米之间，常见的有常绿与落叶阔叶混交林；海拔 1000~1800 米，为落叶阔叶林；海拔 1800~2500 米，为针叶阔叶混交林；海拔 2500 米以上为针叶林和草地。

表 9—1—1 林地坡度级状况

坡度级	15°以下	16°~25°	26°~35°	36°~45°	45°以上	合计
面积 (亩)	4876	98556	67635	707222	134571	1621581
占%	0.3	6.1	41.7	43.6	8.3	100
蓄积 (立方米)	20373	305600	2580630	3157876	726651	6791132
占%	0.3	4.5	38.0	46.5	10.7	100

森林坡度分布状况是：25°以下林地面积占 6.4%，蓄积占 4.8%；26°~45°林地面积占 85.3%，蓄积占 84.5%；45°以上林地面积占 8.3%，蓄积占 10.7%。

按行政区域分，曙坪乡林业用地面积、活立木总蓄积、林分面积、蓄积均居全县首位，城关镇最少。

表 9—1—2 乡镇林业用地面积林分面积蓄积

乡(镇)	林业用地(亩)	有林地(亩)	活立木总蓄积(立方米)	林分	
				面积(亩)	蓄积(立方米)
合计	1752693	1628100	6797946	1621581	6791132
斐河	126315	104280	722896	104213	722129
曾家	62589	58630	125868	57723	125042
洪石	40935	36942	80199	36050	79969
洪阳	61157	55923	103652	55677	102984
牛头店	234936	210490	1035257	210101	103318
白家	162397	151320	721269	156961	719607
石砦	121610	110013	317567	109790	317567
城关	3133	2955	260	2957	260
上竹	133587	118132	608807	117822	608762
小曙河	105718	95822	221836	94596	221812
曙坪	352535	345267	1766483	344112	1766299
钟宝	78900	75345	122190	74764	122070
瓦子坪	71613	70361	173949	70194	173826
华坪	197268	192620	797713	192621	797697

## 第二节 树木种类

据林业“三定”和林业区划调查，采集标本鉴定，构成森林群落的高等植物主要有乔、灌、藤树种 78 科、191 属、420 种。

### 珍稀树种

属于国家保护的珍稀树种，一级 1 种，二级 11 种，三级 20 种。

**珙桐** 又名鸽子树。本县斐河、牛头店、白家、石砦、上竹、曙坪、瓦子坪、华坪等乡均有分布，尤以白家、曙坪、斐河、石砦 4 乡为多。散生面积约 3000 亩。大树 1500 余株。

**冷杉** 又名塔杉、秦岭冷杉等。主要分布于曙坪乡回头河、上竹乡石门沟壩、白家



乡黑弯和化龙山以及其他海拔 2000 米以上地区。面积 1821 亩，蓄积 2 万多立方米，均为过熟林。

**黄杉** 又名华帝杉、短片花旗松，俗称黄瓜米。分布于海拔 700~1400 米之间地区。石砭乡革命村八组有黄杉和马尾松、栎类混交林 100 余亩。

**铁坚杉** 又称三尖杉。分布于牛头店、洪阳、曙坪等乡沿低山海拔 1200 米以下林区。

**三尖杉** 各乡镇海拔 1500 米以下地区均有分布。多为幼小树木。

**红豆杉** 分布于斐河、牛头店、石砭、上竹、曙坪、华坪等乡海拔 1500~2000 米林区。

**香果树** 石砭、上竹、白家、曙坪等乡均有幼树生长，主要分布于海拔 1200 米以下的沟谷、溪旁。上竹松坪村跳鱼潭河坎上一株，树高 30 米，胸围 306 厘米，树龄 300 余年。

分布于县境内的其他珍稀树种有鹅掌楸、刺楸、七叶树、大杜鹃、水杉、白玉兰、紫玉兰、红茴香、瑞香、辛夷、金钱槭、铜钱槭、水青桐、檫树、文冠果、桂花、楠木、樟树、银杏等。

### 经济树种

**漆树** 分大木漆、小木漆，群众亦称野漆、家漆。各乡均有分布，大木漆多分布于海拔 1400 米以上林区，小木漆多分布于海拔 1200 米以下地带。

**栓皮栎** 俗称红花栎、耳树。分布在海拔 600~1500 米的向阳坡，以白家、石砭、上竹、曙坪、小曙河、瓦子坪、华坪等乡居多。

**水冬瓜** 斐河、牛头店、白家、石砭、曙坪等乡林区有野生分布。1979 年开始人工种植。

**板栗** 普生县内各地林区，均为野生。1985 年、1986 年洪阳、牛头店、华坪等乡开始人工栽培和嫁接家板栗。

**核桃** 又名胡桃。各乡、镇均有分布。

**猕猴桃** 又名洋桃。县内有中华猕猴桃、软枣猕猴桃、京梨猕猴桃等十多个品种。混生面积 5 万余亩。牛头店、曙坪、华坪、上竹、瓦子坪、石砭、白家、斐河等乡较多。

其他经济树种有杜仲、厚朴、黄柏、五加、辛夷、白蜡、花椒、八角茴、油桐、棕榈、官桂、吴萸、檫树、榛子、香榧、五味子、桃、李、杏、梅、柿子、苹果等。

### 用材树种

**麦吊杉** 又名吊头杉。曙坪乡的桃园、代安、阳安，牛头店的浪河，小石砭河滩均有分布。混生于高山针阔叶林中。

**华山松** 又名青松、五针松。生长在海拔 1500~2500 米之间的林区，多形成针、阔叶混交林。以上竹、曙坪、牛头店、华坪、瓦子坪、钟宝等乡较多。

**马尾松** 又名山松、青松。生长在曾家、洪石、洪阳、白家一带海拔 1200 米以下地区。

**油松** 又名红皮松、巴山松、短叶松。各乡均有分布。多在海拔 1200~2000 米之间的中山地区混生。

**杉** 各乡均有生长，以曾家、洪石、洪阳、牛头店、白家、石砭、小曙河等乡较多。

其他用材树种有红椿、枫杨、白杨、鹅耳枥、枫香、化香、八角枫、五角枫、胡桃

楸、红桦、白桦、青桐栎、锐齿栎、泡桐、大叶桦、榆树、臭椿、柳树、杨树等，以栎类用材树种较多。

### 野生花卉

县内有迎春花、鸽子花、紫玉兰、叶上珠、海樱桃、腊梅花、金桂、银桂等 47 种。

## 第三节 野生鸟兽

本县野生动物区系属东洋界，也有古北界区系动物生存。据 1974 年、1975 年陕西省动物研究所等单位对县内野生动物资源调查，有野生脊椎动物 22 目 69 科 275 种。其中国家保护动物有 42 种。一类保护动物有华南虎；二类有苏门羚、豹、斑羚、水獭、红腹角雉、金鸡、小熊猫等 17 种；三类有林麝、石貂、大灵猫、小灵猫、豹猫、岩羊、血雉等 24 种。

### 鸟 类

鸟类有 15 目、44 科、194 种。

**金雕** 斐河、曾家、牛头店、白家、石砦、上竹、曙坪、华坪等乡海拔 2000 米以上针、阔叶林带或山顶常见。

**白肩雕** 俗称爪鹰。为旅鸟、冬候鸟之一。

**金鸡** 又称锦鸡。广布全县。

**红腹角雉** 浪河、文彩沟、小河埡、上竹、曙坪等地常见。

**血雉** 又名呱啦鸡、松花鸡、角角鸡等。多见于化龙山林区。

**环颈雉** 又名野鸡。各乡均有，多活动在海拔 1500 米左右的山坡、草丛、农作物之中。

**画眉** 又称金画眉。浅山林区常见。

### 兽 类

本县有兽类 7 目、25 科、81 种。

**华南虎** 群众叫烂草黄。1952 年在化龙山打死 1 只，1956 年石砦乡康熙沟跌死 1 只，1958 年在曾家公社田坪大队捕杀 1 只，1981 年石砦乡小石砦河黑山埡发现幼虎 1 只。

**豹** 有金钱豹、铜钱豹之分。各乡深山林区均有发现。

**熊** 各乡林区均有，尤以斐河、牛头店、白家、上竹、曙坪、小曙河、华坪、钟宝等乡为多。

**猕猴** 有青猴、黄猴之分。1950 年以前瓦子坪滴水岩、60 年代初牛头店的天坑峡常有群猴出没；80 年代曙坪、华坪等地常有发现。

**鬣羚** 又名苏门羚、明踪羊。牛头店、白家、上竹、小曙河、曙坪、瓦子坪、华坪等乡常有发现。

**金猫** 又名原猫、黄虎、红椿豹、芝麻豹等。分布于中、高山地区。不易见。

**小鹿** 又名麂子、黄麂。浅山区较多。

**小灵猫** 又称果子狸、香猫、七间狸等。普生县内各地。

**狗獾** 群众称獾等。广布各乡，以曾家、石砦、上竹、小曙河、钟宝、华坪为多。

**水獭** 又名獭子。50年代以前，广布南江河、浪河、竹节溪、大湖溪、小石砦河、竹溪河、阳安河、大榆河、小榆河等河溪。以后少见。

**赤狐** 又名草狐，群众俗称毛狗。各乡均有分布。

除以上动物，民国28年（1939）文彩村王宗凡见一动物，形驴头、驴耳、驴尾，无角无鬃，毛黑色。1956年石砦乡文彩村群众又见此动物下山顺羊埡溪而去。曙坪乡亦有人发现。群众称其为驴头狼。1953年文彩村张行军等人见一动物身高3尺许，长5尺多，马头、驴耳、圆蹄、扫帚尾，鬃长尺许，毛黑色，眼见其涉水，便追踪上山。嗣后同村王宗凡又亲见同样动物。群众称其为野马。

## 第二章 林业生产

### 第一节 采种育苗

民国年间，群众中有少量采种和零星育苗。民国30年（1941），按第五区专员公署制定的十年植桐计划，镇坪在晶珠、古竹两乡植播桐子万穴。

1953年建立的县林业站开始兴办国营苗圃。主要育经济林木和木本药材，并引进洋槐、乌桕籽种。翌年发动群众合作育苗。两年共产苗48万株。1958年，县委、县人委鉴于国营苗圃籽种和苗木调运困难，停办国营苗圃，发动群众自采乡土树种合作育苗。次年育苗333亩。

1959—1962年，受劳力平调和自然灾害影响，育苗亩数大幅度下降。1962年仅育苗2亩。1963年开始回升，到1966年全县育苗566亩。“文化大革命”前期，党政机关工作瘫痪，育苗亩数又逐年下降，1970年降至52亩。1972—1974年实行“自采种，自育苗，自造林”的方针，1975年林业、商业、财政、税务等部门筹集4万余元购买化肥、种子，扶持社队育苗，育苗面积上升到1271亩。

1978—1980年实行亩产苗8000株、补助200元的办法，与社队签订培育杉苗284亩、产苗2344.8万株的合同59份。县多种经营办公室、供销社、林特局等部门制定了扶持培育良种漆苗的具体办法。1979年育苗1284亩，创历史最高记录。

1981—1986年，根据育苗规划，因地制宜部署育苗工作，满足造林用苗。1982年培育桑苗。1984年开始实行个人育苗、国家补助的办法。1986年重点培育花椒苗。

1987—1990年，组织村民自采乡土树种育苗与抓育苗大户相结合，林业技术推广站与育苗大户签订育苗技术合同。对大户除无偿供给种子外，每亩补助工本费50~70元、粮食指标10公斤和平价化肥。1990年村民每育一亩杜仲、黄柏、厚朴和漆根苗，奖售平价粮250公斤指标；国营苗圃相继建立。4年共采集乡土林木种子6500公斤，育苗1317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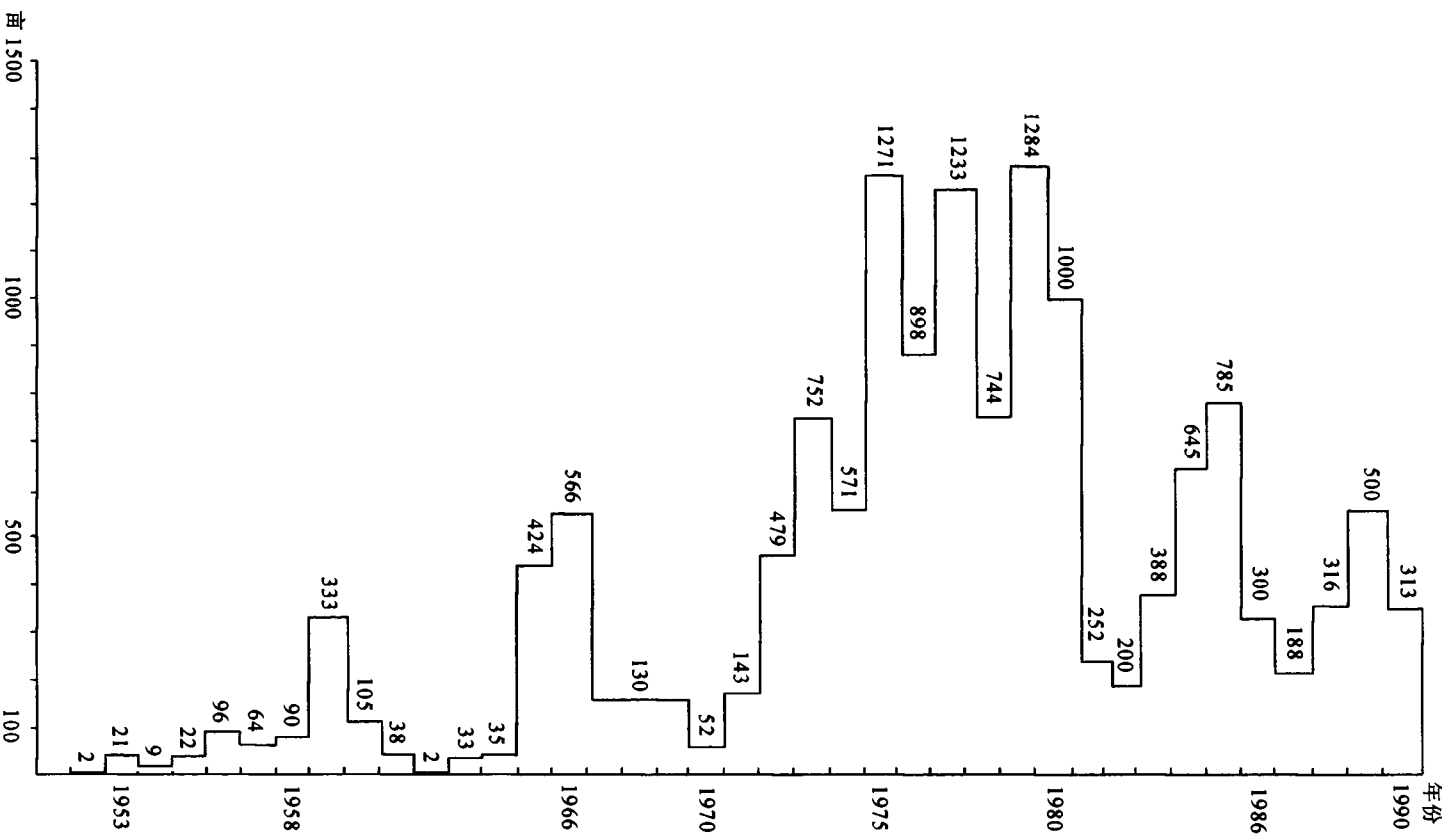


图 9—2—1 1952—1990 年育苗面积

## 第二节 植树造林

民国以前，有部分群众零星植树，没有大面积人工造林。民国 29 年（1940）、30 年（1941）播种油桐，皆因时序较晚，土质干燥，分别出苗约 2000 株和 5000 株。民国 35 年（1946）奉令植漆、桑、构等，未切实执行，成效甚微。

1951 年，县人民政府在农业工作会议上提出发展林业，要求每人栽活一株经济树、两株普通树。1953 年，以三区为重点，采取“自愿两利，计股分红”的办法，组织群众合作造林，直播栓皮栎、油桐等树种。1954 年，植树造林实行“乡栽乡有，村栽村有，谁造归谁”的政策，以互助组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为基础，在不宜耕种的荒山、陡坡、远山上造林。1955 年，营造防护林、水源林、经济林、用材林、薪炭林。规定对集体造林 15 亩以上、个人造林 1 亩以上者给予奖励。县委在石砭乡文彩村试办了农、林、牧生产合作社。1956 年 3 月成立县绿化委员会，各乡成立绿化大队，村成立了 160 个绿化突击队和 150 个绿化小组。在路两旁植行道树，河沟两岸造护岸林，村庄周围栽风景树，山坡地边栽果树，浅山营造经济林，深山营造用材林，烈士陵园造青年林。是年造林 4654 亩。1957 年，总结高山造林质量不高、成活率低的教训，决定着重搞好经营管理、林分改造、保护、抚育，抓好造林质量关，多植四旁零星树。

1958 年 2 月三级干部会议上，县委、县人委号召全县总动员植树造林。从统计数字看，当年造林 14000 亩，完成造林任务的 175%，为建国后造林总面积的 1.62 倍，零星植树 101 万株。但当时浮夸风严重，造林质量低，数量也难免不实。1959—1962 年，由于三年自然灾害影响，植树造林亩数呈下降趋势，1959 年零星植树 146 万株，为解放以来最高记录。1963 年，实行“国造国有，社造社有，队造队有，社员在房前屋后和在生产队指定的地方植树，永远归社员个人所有”的政策，主要种植了核桃、漆树、油桐、柿子、橡子、板栗、花椒等木本经济树木。1964 年，县人委鉴于本县人工漆林倒扒，野生漆林枯竭和群众有生产生漆的历史习惯，提出大力发展人工漆林，制定了 1964—1970 年在南江河沿岸营造漆林 3000 亩的计划。1965 年、1966 年又提出栽桑植茶、点桐和每人栽 50 窝棕的造林任务。

“文化大革命”期间，“抓革命”代替了植树造林。1967—1970 年的植树造林亩数仅为 1965 年的 21%。1971 年开始回升。1975 年提出“林以漆为主，一年打基础，两年苗出圃，五年树成林，八年见效果，植漆十万亩”的计划。

1979 年，县委实行“坚持大面积营造，高标准建设，国家适当辅助”的办法。银行、商业、供销等部门以低息贷款和发放预购定金等方式对植树造林予以扶持。当年造林 41431 亩，提前实现新造漆林 10 万亩的计划。1980 年在茅坪至石砭公路沿线植树造林 121 块 7256 亩，在曾家、上竹、复兴公社进行木本药材基地建设。1982 年县、乡分别成立义务植树领导小组，决定当年 3 月为植树造林宣传月。在宣传月中采用宣传车、电影、广播等形式宣传《森林法》（试行）和植树造林中涌现出的先进单位、人物的事迹。全县 3 万余人参加义务植树活动，植树 37.93 万株。同时引进火灌子、红茸贵州、大红袍等漆树良种和浙江良桑 400 万株，超 4 倍完成任务。1983 年 3 月 25 日县委表彰了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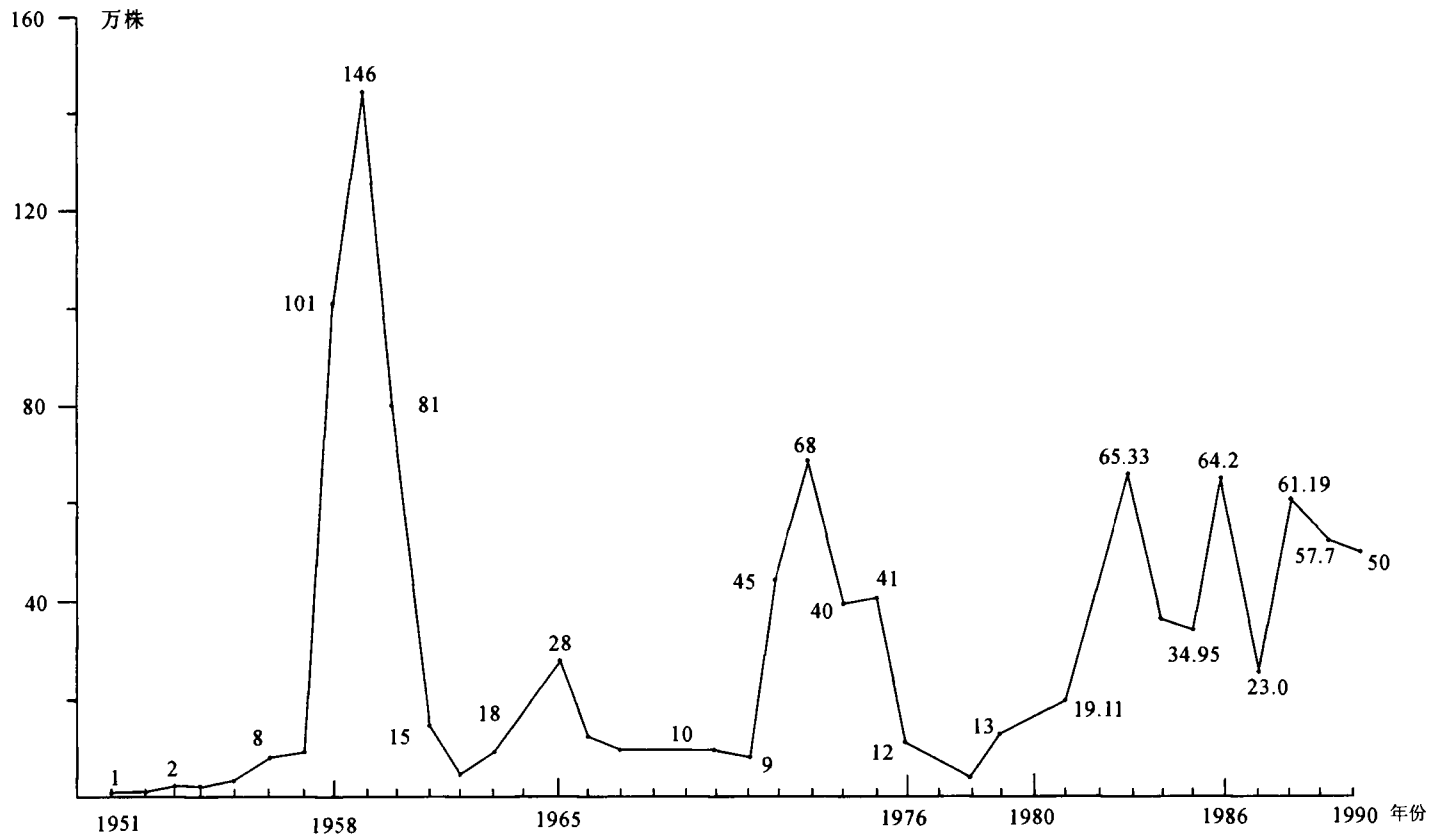


图9-2-2 1950—1990年零星植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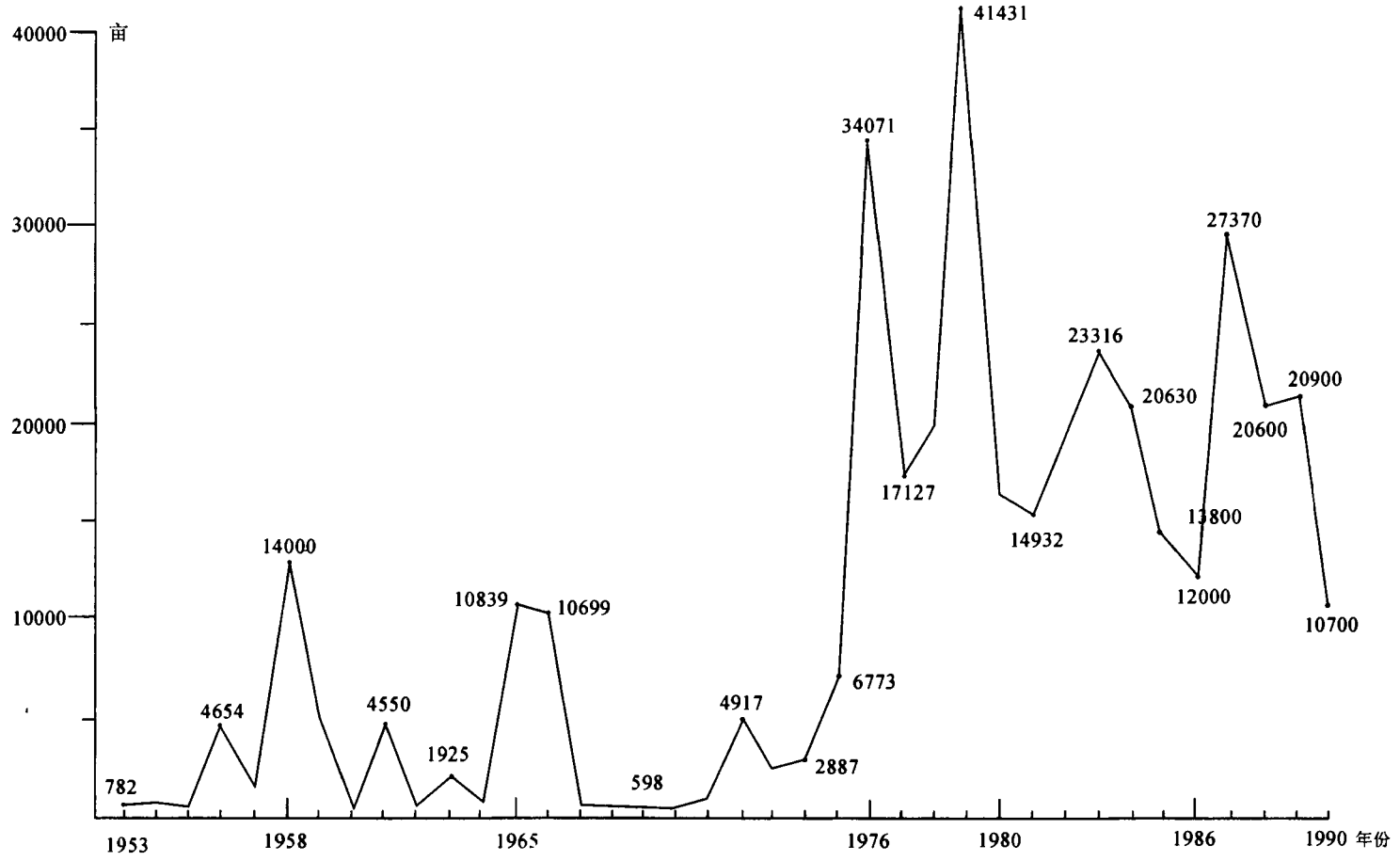


图9-2-3 1952—1990年造林面积情况

植树的先进单位和个人。是年造林 23316 亩，零星植树 65.33 万株。1984 年 2 月 25 日重新成立县绿化委员会。随着落实农业生产责任制，植树造林亦实行以个人造林为主；改变过去不分高、中、低山“一刀切”下达任务为狠抓公路两侧土地瘠薄地带造林和机关、村庄、房前屋后的绿化。5 月 15 日县林特局作出规定，对造林者给予经济扶持。

1985 年总结了重造轻管或只造不管特别是桑苗遭到人为的严重破坏、牲畜糟蹋和不按技术规程栽植等教训。实行农业责任制后，采取林地联产承包责任制，发展造林专业户、重点户，落实投资和奖惩，加强技术指导，继续绿化公路两侧的荒山荒坡。1986 年，调整县绿化委员会，初步按林业区划造林。县林特局以绿化斐河东沟垭、钟宝马鞍山，营造千亩用材林，推动全县植树造林任务的完成。开展造林大检查，对春季符合造林标准（成活率在 85% 以上）的 5800 亩的集体和个人，及时兑现补助款 25285 元。全年完成造林 12000 亩，超计划的 11.8%；零星植树 64.2 万株，是任务的 4 倍多；义务植树 18 万株。

1987—1989 年，县政府和林特局与乡（镇）签订了林业生产三年责任状，确定每年造林任务 2 万亩，重点营造用材林和以漆树为主的经济林，同时发展桑茶园。坚持统一规划、集中治理、分户发展、分户经营的原则，推行联户发展小漆林、小桑园、小茶园、小花椒园的办法。公路两侧营造百里行道树。1989 年在总结过去各家零星造林既不成块，又不便管理，且成活率低的教训，确定统一规划地块，组织村、组和有条件的农户开展大面积整带挖坑营造工程林。资金困难，采取自力更生为主，鼓励村民投劳和林特、财政、多经、供销、农牧、水利、银行等单位筹集支持相结合的办法。3 年共集资金 27.6 万元，造林 68870 亩，年均 22956 亩；栽植百里行道树 30 万株；零星植树 1358700 株，年均 452900 株；义务植树 610000 株，年均 203000 株，超额完成了年责任状规定的指标。

1990 年，陕西省人民政府作出《进一步加快全省造林绿化步伐的决定》。镇坪县人民政府调整、健全了镇坪县绿化委员会，又一次与林特局和乡（镇）签订绿化责任状。随之，县、乡、村三级干部办起绿化点 82 个，其中：县团级 5 个，局级 2 个，乡级 18 个，村级 57 个。在县政府科技兴林的号召下，连片挖坑带营造速生人工林 3122 亩，经济林、果园 79 亩，“三木”药材林 1000 亩，55 家大户营造 1200 亩，科技干部承包千亩人工速生工程林，超额完成了万亩造林、50 万株零星树和 10 万株义务植树任务。

### 第三节 封山育林

镇坪县封山育林 1952 年始。当时对封山育林政策未能全面贯彻，所封之山，皆陡坡悬崖，人迹罕到，实为不封自封之山。1953 年 6 月 15 日县政府派员勘察，将二、四区（今曙河、曾家）划为重点封山育林区，并定界挂牌。全县封山 23781 亩。1954 年对无成林的荒山、幼林、水土流失较严重和林木常遭破坏以及易发生火灾的地区实行封山。私山私封、私管、私用，山权不变；国有山、集体山由农民管理，疏林修枝所获，归护林者所有。1955 年，在检查前两年封山育林工作的同时，开山 2 万亩，发展林副业生产。1956 年县人委会总结了封山育林经验，分别采取 3 年、5 年、10 年不同期限封山育林。1957 年，对散生母树能成林的荒山 51944 亩进行封山育林。同时把 45 万亩国有山委托给农业



社封山管护；对其中一部分山林有计划地开放，组织农民进山割漆采药。

1980年，钟宝公社将万亩漆、松幼林封山。1984年割漆季节前，根据中央对漆林的投资要求，县林特局对曾家乡的向阳、猴儿寨，白家乡的邱家坪，石砭乡的小河埡，曙坪乡的阳安河埡、麦渣坪等地共计4.3万亩国有漆林投资补植抚育改造后，封山3年，严禁进山采伐、割漆。1985年制定了《1986—1999年封山育林的远景规计》。1986年封山育林124亩，1987年上升为400亩，1988年2900亩，1989年、1990年均均在4000亩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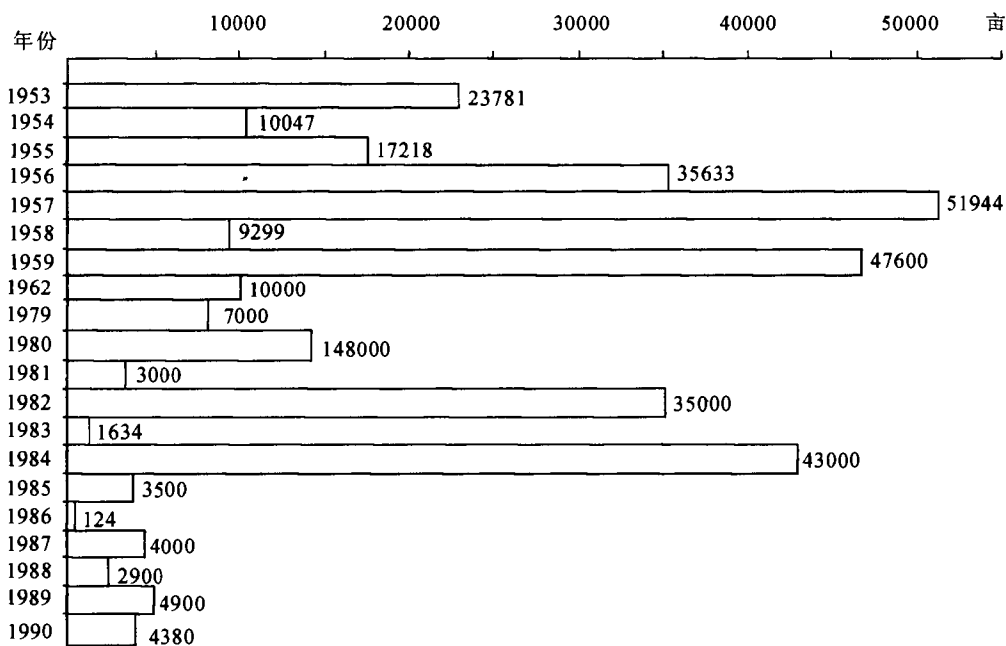


图 9—2—4 1953—1990 年部分年份封山育林亩数

#### 第四节 抚育改造

##### 幼林抚育

镇坪县群众旧时在幼林中砍灌、除藤、修枝、去劣，所获之物用来沤肥、烧火粪或作薪炭，以此抚育幼林。1953年开始有组织地抚育幼林，是年抚育幼林514亩。1955年到1957年，组织农民对幼林采取“戴项圈”的方法，锄去幼树周围的杂草、藤灌，疏松、培土，促进幼树生长。1965年，对新造漆林实行林、粮间作，加强漆林管理。是年抚育幼林3990亩。1979年对10万亩人工漆林进行割草、降杂等方式抚育，对其中的3000亩

幼小漆树追施了化肥。1986年,县林特局对乡村林业专业户、重点户投资幼林抚育款8101元,抚育幼林9600亩。

1987—1990年,除1989年完成幼林抚育8000亩外,其他年份均在3000~5000亩间徘徊。

### 成林、次生林改造

成林、次生林抚育改造自1953年开始。是年县政府提出大力发动群众,以抚育栓皮栎树种为主,同时抚育改造经济林木。1954年,采取修枝、间伐、砍死留活、去弯留直、除灌留乔、伐密留稀的方法,改造栓皮栎、杜仲、漆树及松、杉。截至1957年,共抚育改造3927亩。

三年自然灾害和“文化大革命”期间,成林、次生林改造基本处于停滞状态。

1979年,县委、县革命委员会将成林、次生林改造重新提上议事日程。1982年林特局上报贷款50万元。1983年、1984年抚育改造年产生漆5万公斤的天然漆林。

1987—1988年次生林改造4476亩,出材6000余立方米,补植树木728亩。1989年次生林改造1300亩,同年从汉中地区引进优质大板栗接穗,以石砭、洪阳两乡为试点,培养技术人员62人次,嫁接24313株。1990年次生林改造2100亩,继续嫁接板栗10万株,计1700亩。

## 第三章 林业经营

### 第一节 采 伐

1952年以前,镇坪森林树木主要用于当地建房、薪炭等生活用途,基本未开发。

1953年后,随着国民经济建设的发展,用材日增,林木开始被开发利用,仍由群众自由采伐出售。1954年,县政府根据《陕西省森林保护办法》,作出采伐木材,须申报计划并由县林业站审查、县建设科批准的规定。1955年,县政府对国有林采伐根据不同方量,规定由不同等级的机关审批。1960年规定:农民用材采伐林木,须“伐一造五栽十”,并以择伐为主;不许采伐国防、名胜古迹、护堤、防洪、岩石裸露、险峻陡坡以及不易造林区域的林木。1966年,平、镇公路通车,木材用量倍增。为保护森林资源,县人委重申采伐国有林的审批程序,规定采伐集体林木的审批程序。翌年木材采伐列入国家计划。

1970年,为支援三线建设成立的县伐木队,以择伐为主,开发国有林区天坑峡、桃园、平溪河等国有林木,水运至公路沿线。翌年,生产木材391立方米。1974年,改伐木队为县八坪山林场。林场执行“以营林为基础,造管并举,抚育改造利用相结合”的方针,开发国有林。1979—1981年国家投资19.5万元,修通八坪山林区公路12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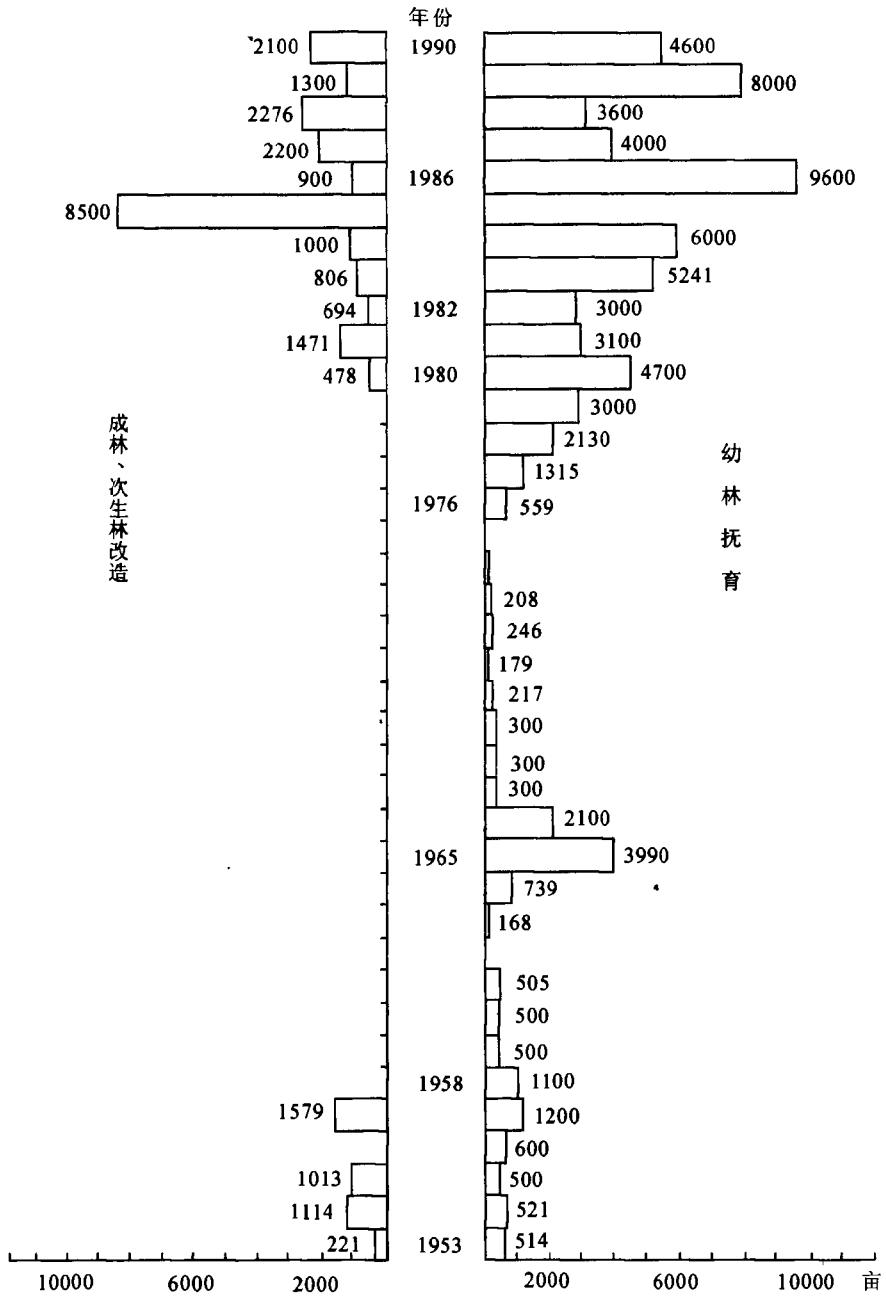


图 9—3—1 1953—1990 年成林、次生林改造，幼林抚育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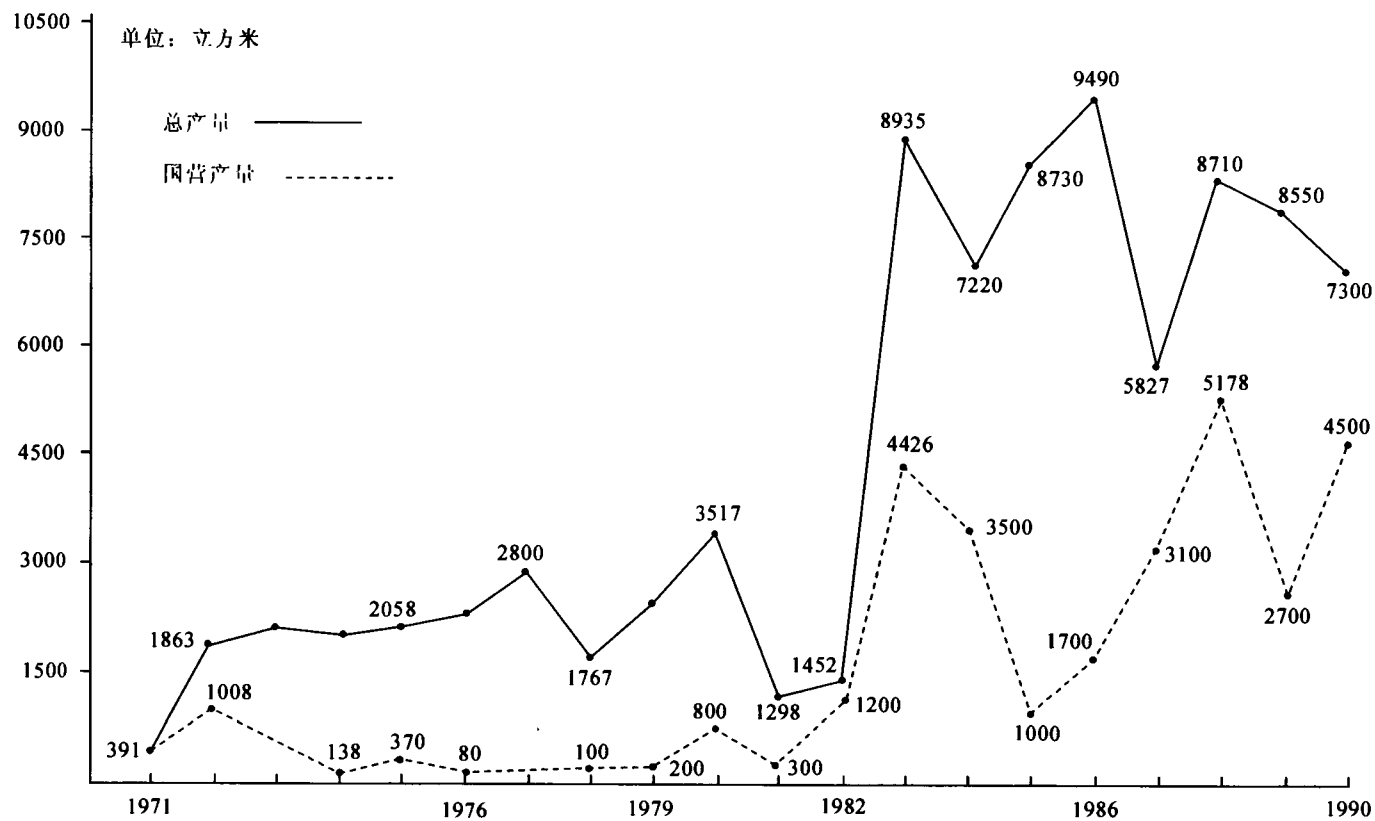


图9—3—2 1971—1990年木材产量

1979—1982年，林场以垂直带状和择伐等方式在白家公社八坪山、木枳湾、秋家坪，石砭公社小河堰等地采伐国有林3700亩，出材2500立方米。期间县政府规定在集体林、自留山采伐木材，须办理“木材采伐证”，外销办理“运输许可证”。1980年全县产木材3517立方米，是1971年的9倍。

1983年国有林开发继续向曙坪公社林区延伸，全县木材产量上升为8935立方米。1984年八坪山林场贷款40万元，新修平溪河街至华家坪林区公路9公里。至1985年底共修林区公路36公里。1986年，国有林开发延伸至阳安河国有林地，全县木材产量达9490立方米，为历史最高记录。

1987—1990年，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计划采伐，本着“山上管好”、“山下放开”的原则，制定《林木采伐申请书》和逐级审批制度。集体林木采伐，分配指标时，既本着资源多少，又参考近年消耗情况，计划到户、发证到户，现场勘察，凭证砍伐。没有树木和不造林的单位或个人，不分给采伐指标，不核发林木采伐证。采造挂钩，先造后采，每采伐1立方米木材，必须造林1~2亩或育苗0.5亩。食用菌棒的采伐，除严格按批准计划执行外，严禁采伐经济林木和国有山林木。

## 第二节 木材经营

抗日战争前，县刘氏恒还商行主要经营县内山货土产生漆、药材、毛皮等，兼营木材。由南江河水运至湖北省竹溪县，转销老河口。

50年代到60年代初，县内基本建设用材由社员个人无计划、零星出售。期间，林业产值最高的1959年为75万元，最低的是1962年为19万元。1966年平镇公路修通后，县内木材开始外销安康等地。1967年，县政府决定：县内基本建设用材由供销社收购供应。木材纳入国民经济计划后，收购、调拨、供应木材，实行“统一管理，平衡分配”的经营方针。1970—1973年，木材主要供应三线建设，林业产值徘徊在三四十万元。1975年，木材生产、计划、供应由农林局管理，收购仍归供销部门。由于购销部门隶属不一，出现农村乱砍滥伐、供销部门任意购销、调拨部门调拨不动的局面。1977年成立县木材公司，专门经营木材。木材公司隶属县物资局。物资局只管自购、自销，无力全面管理，形成多头经营木材的局面，森林遭到一定破坏。1979年县革命委员会将木材公司划归林业部门领导，取消木材市场，实行采、购、销“一条龙”；设木材检查站两处。是年林业产值突破百万元。198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发出后，本县木材公司按“预约采购”的办法，经营社、队集体和社员自留山木材。同年，县木材公司更名为县林产品经销公司。公司隶属县林特局，所得利润一部分留当地林业部门，发展林业生产，一部分上缴县财政。是年，县林产品经销公司执行安康地区物价委员会、物资局调整的木材价格。木材检查站曾设至19个。全县林业产值达247万元，为历史最高记录。

1983年国家实行“对内搞活、对外开放”政策后，乡、镇企业兴起，集体林区开放木材市场，木材实行议购、议销，价格可以上下浮动。1985年，成立县林工商联合公司，经营圆木、板材、青竹、木制品及三类林产品等，不受指令性计划约束。1986年，林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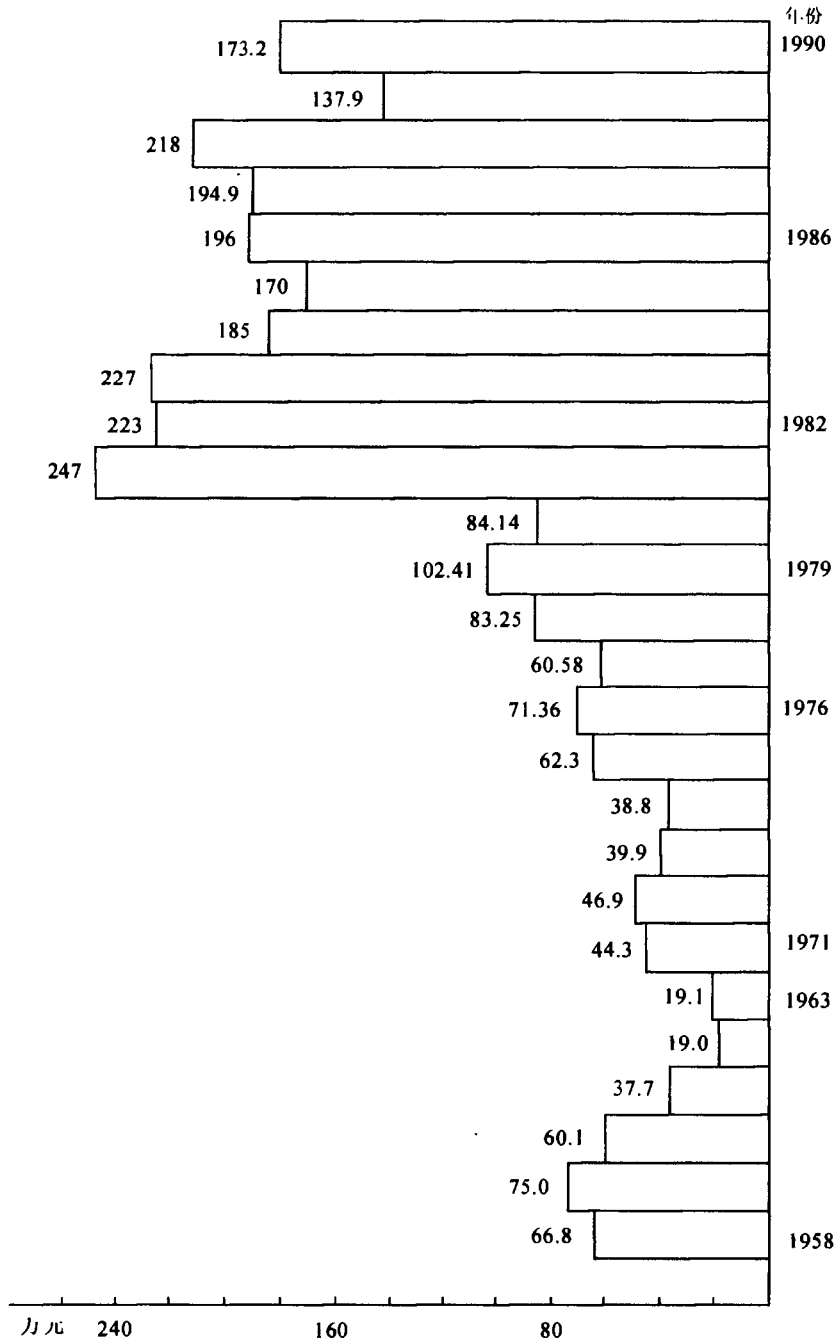


图 9—3—3 1958—1990 年部分年份林业总产值

商联合公司收购木材 4273 立方米，销售 4000 立方米，产值 65 万元，向国家上缴利税 10 万余元。国营林场出售木材收入，取之于林，用之于林。木材主要销往西安、河南、河北、甘肃、四川等地。1984 年，本县栎类原木运往天津，出售日本 400 立方米。

1987 年木材经营仍是林工商和国营林场两家。林工商公司经营集体林、村民自留山和零散林木木材；国营林场经营国有山林的次改木材。以木材生产量确定销售量。全年销售木材 8449 立方米，销售总额 194.9 万元，其中林工商公司 149 万元，上缴税金 14.68 万元，实现利润 81.56 万元。1988 年生产木材（包括上年库存）15206.7 立方米，其中八坪山林场生产 9008.7 立方米，销售圆木、大方料共计 10151.2 立方米。

1989 年木材市场疲软，对外采取走出去和热情接待顾客的办法，对内全县 11 个木材加工企业及城镇基建进行整顿和清理。查处乱收滥购木材 255.4 立方米，收回税费 3612.17 元，关闭一些不符合条件木材经营加工企业，稳定了木材销售市场。是年销售木材 5072 立方米，其中国营林场 2600 立方米，林工商公司 2472 立方米，公司销售总额达 87 万元，实现利润 10 万元。1990 年审批签证 1069 份，外销木材 9015 立方米、竹子 154 万根、木质成品 1096 件。其中林工商公司销售木材 2408 立方米，销售总额 65.27 万元，实现利润 7.386 万元。

## 第四章 森林保护

### 第一节 灾害防治

#### 护林防火

民国 33 年（1944）《县政会议记录》载：“查放火烧山，迭经本席严禁。而农业习俗，多砍树枝压以泥土燃火烧之，以作肥料，名曰‘火粪’。偶一不慎，辄患燎原。在民间俗尚亟改良，而上峰禁令，尤宜遵守。在未改良前，……每户烧火粪时，先向保甲长报告，经查不致延烧森林者，始允其燃火。否则，以禁令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民间习俗依旧，放火驱兽，焚林开荒，山林火灾时有发生。1952 年，钟宝乡陈定全、白家乡史光海等人焚林开荒纵火驱兽，烧毁山林 4900 亩。全县发生山林火灾 100 余次，面积达 1.65 万亩。是年，始建护林防火组织，到翌年全县建立乡、村护林防火组织 72 个，参加人数 739 人。山林火灾大减。三区未发生山林火灾。1954 年，由于开荒种地，山林火灾次数有所回升。为此，县、区、乡、村分别成立护林防火指挥部、分部、指挥队和小组；县政府颁布了《护林防火奖惩条例》。1955—1956 年，县人民法院对森林火灾肇事者孙长安、朱发奎分别依法判处 1 年和 3 年有期徒刑。县政府整顿健全护林防火组织，乡、农业社设立入山登记站、瞭望台、护林巡逻队，乡级配备半脱产林业检查员。全县共组建起 1983 人的护林防火队伍，开辟防火线 250 条。茅坪、

洪阳、复兴、白家、石砦、钟宝、大河、双河、双坪、上竹等十个乡成为无森林火灾乡。1957年，县人民委员会派24名科级干部分别任各乡护林防火特派员；以区为单位设护林防火组4处；将林区划为80个大段、180个小片，由农业社、生产组包干管理；设护林防火宣传牌、界牌。85%的农业社订立了《护林防火公约》，增设了瞭望哨。是年全县无森林火灾。1958年，随着行政机构的变革，对护林防火组织进行了整顿、改建。

平、镇合县期间，按平利县人委指示，开展山林无火灾红旗竞赛活动，落实“分区划段，分片包干，一包到底，联防护林”的四大措施。1962年、1963年未发生山林火灾。1964年、1965年，本县重新整顿和健全护林防火组织，县、社、队三级共组成一支2365人的护林防火队伍。建立“六不烧”（不批准不烧，不打防火线不烧，风大不烧，无人看守不烧，无打火工具不烧，天晴不烧）制度。1966年，根据省人委通知精神，于2月26日成立县护林防火分会。

1967—1972年，尽管有“文化大革命”的干扰，组织瘫痪，但全县人民仍坚持执行了过去制定的护林防火措施和规章制度。

1973年，县革命委员会总结推广大河公社连续13年无森林火灾的经验。1978年，贯彻落实川、陕、鄂巴山护林联防会的护林防火措施。1979年，设置林区公安派出所1处。重新建立健全护林防火组织，落实公约，设标语牌，发布告。截至1979年，本县实现连续18年无森林火灾，受到省林业局的奖励，被国家林业部授予“护林防火先进县”的光荣称号。

1980年，全县发生山林火灾75次，被烧面积4280亩，其中有林地700亩。较为严重的是双坪公社，被烧面积达1233亩。县委对该社领导人作了适当处理，同时由司法部门查处6起毁林严重的案件，依法判刑2人。县委发出《禁止山林火灾的紧急通知》，县革委会改县护林防火委员会为县防火安全委员会。1981年，在认真落实防火措施中，严肃处理了曾家公社社员刘长华烧山案件，刘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2年。全县社、队共配备护林员93名，专抓护林防火工作。是年，在省护林防火表彰大会上，本县再次受到省政府奖励。

1982年，县林特局向93名护林员发出一封《公开信》，要求做好护林防火工作。火险季节，县政府下发《严禁开荒，防止山林火灾的紧急通知》，全县开设防火线225公里，建立防火岗哨37处，设置大型防火标语牌100张。翌年第二次荣获国家林业部“无林火灾县”的光荣称号。

1984年，县政府充实护林防火领导班子，落实办公人员，增设浪河、八坪山两个林区公安派出所；在国有林面积多的乡建立护林站，配备了乡护林专干；制定了《保护森林，发展林业奖惩办法》。1985年，坚持以法治林，建立健全了林业公安股和三个林区公安派出所。火险季节，全县召开广播宣传会，订立公约，放映电影。组织宣传车，到公路沿线宣传护林防火政策和法令。1986年，推行护林防火岗位责任制，印发护林防火公约1万份。年底实现连续25年无森林火灾。

1987年，县人民政府充实了护林防火办公室，配备专职干部，村级护林员重新恢复，建立防火档案。县、乡、村护林防火组织达到108个，以青年、民兵为骨干的义务防火队1022人，瞭望所53个。是年发生火灾25起，其中荒火14起，警火11起，面积902



亩，均未造成毁林成灾。1988年2月8日县护林防火指挥部批准成立13个乡镇（镇）以乡长挂帅，林特两干、司法、共青团、文教为主的护林防火工作站，形成“三包”、“五不烧”、“六禁止”的县、乡、村防火责任制。是年只发生荒火9起、火警2起，比1987年下降一半以上，省森林防火总指挥部配给镇坪防火指挥部小车一辆。1989年新建防火门2处、防火墙10块、大型防火宣传牌8块、标语520条，制定防火公约15000份，发放宣传画200张，组织宣传车2次。从县到村普遍实行领导带班、值班和交接班的责任制，义务防火队伍发展到3330人，省防火指挥部又配给镇坪县防火办摩托车一辆。是年国务院森林防火总指挥部授予镇坪县人民政府“全国森林防火先进县”称号，再次获得国务院铜质奖状1面。

1990年，县领导换届选举，同时调整充实县、局、乡、村各级护林防火组织和人员，层层签订护林防火工作责任状15份。县自筹资金2.4万元与省、地专项资金配套使用，安装护林防火无线电台7台、风力灭火器6台、对讲机8对、望远镜2副、传真机1台，其他宣传工具5件，新建防火门1处，达到重点林区无线电网化。义务扑火队壮大到74个8332人。是年全县只发生火警2次，受害面积下降到11亩，已控制在0.003‰以下，成为全县护林防火工作最好的一年，保持着29年“无森林火灾县”的光荣称号。

### 毗邻联防

鉴于县境与平利，四川省巫溪、城口，湖北省竹溪等县山连山，林连林，1955年，依据省人民政府农林厅指示，县政府于3月10日拟定商洽毗邻县建立护林防火联防机构意见，即请上述毗邻县人民政府建立毗邻边界地区护林防火联防组织。1956年1月18日，大河乡与四川省城口县得安乡首先成立护林联防组织。同年2月8日，旧城、华坪、大河等3乡与四川省巫溪县第5区，翌年本县与湖北省竹溪县、本省平利县又相继建立了护林防火联防机构。联防组织在“防重于救”的方针指导下，制定了一系列护林防火措施。

1963年，应巫溪县护林防火指挥部的邀请，本县在巫溪县参加了三县（巫溪、竹溪、镇坪）护林联防会议。同年12月，本县钟宝、大河、石砭、复兴、洪阳等公社与湖北省竹溪县的天宝、鄂坪、白云沟等公社进行了毗邻联防；同月，本县主持召开了陕、鄂两省8县护林防火筹备会议，总结交流了联防经验，表彰了先进单位和个人。是年底，毗邻联防交界线长达180公里。虽发生过3次火警，均未成灾。1972年、1980年、1982年、1986年先后在本县召开第15届第2支会、第23届第2支会、第25届第5支会、第29届第5支会护林联防会议。期间，还参加了在毗邻县召开的联防会议。1988年1月、12月分别召开了第30届第2支会第12次和第31届第1支会第15次会议。1990年，川、陕、鄂巴山地区第33届护林联防委员会奖给镇坪县森林防火办公室锦旗一面。

### 病虫害防治

1955年，在部分地区发现危害林木的松毛虫。县政府要求各乡组织群众扑灭，防止蔓延成灾。

1975年春，雨水较多，土壤温度高。全县764亩漆苗不同程度地发生立枯病。县政府于5月22日通知社、队、林场喷洒波尔多液，散撒草木灰，降低土壤温度，加强木质

化，减少漆苗死亡。1977—1979年，森林发生病虫害面积3850亩，防治3000亩。

1981年，通过普查发现，本县森林病虫害泛滥，防治措施不力，危害严重：小蠹虫危害华山松，损失蓄积500立方米以上；举肢蛾、象鼻虫造成核桃减产10万公斤以上；漆树金花虫、桃小食心虫分布广泛，危害大。翌年，安康地区林特局分配给本县林用药剂“六六六”粉、敌敌畏、敌百虫等，县林特局如数配发给八坪山林场和县林特站。林场和林特站对当年发生的900亩森林病虫害全部进行了防治。同年8月，大河乡青扒湾沿陕、鄂省界15公里，地处海拔1800米左右的2000多亩油松、华山松、山杨、桦树等树木遭受病虫害危害。经调查，主要有华山松大小蠹和纵坑切梢小蠹两种害虫，以前者最为严重，使30年生以上的大树受害达90%，其中老龄枯立木占80%，总受害死亡木在1000立方米以上。对受害树全部采伐，以除后患。

1983年，县林特局作了“森林病虫害定点普查”，固定两名干部4个月捕捉蛾类、蜂类标本250多个。当年对发生病虫害的600亩森林全部进行了防治。1984年，县林特局要求，搞好预测预报，以预防为主，控制病虫害蔓延。1985年森林病虫害发生4000亩，防治作业2000亩。1986年，森林病虫害发生1000亩，主要是核桃天蛾虫危害，除人工捕捉部分成虫外，未得到全部有效的防治。

1987—1990年，未出现大面积的森林病虫害情。零星核桃等果树的银杏蛾和嫁接的优良板栗新稍虫害较多，以致银杏蛾发展到危害漆树。县林特局及时成立了防森林病、虫害领导小组，由局长、林业工程师以及林特站、林政等负责人共20余人组成。领导小组成员配合乡护林员分片负责，具体指导，采取人工捕捉和无偿投放敌敌畏等农药的措施进行防治，控制了蔓延。

## 第二节 制止毁林

### 制止毁林开荒

明朝中叶，流民大量移入县内，毁林种粮种药遍及全县。清末至民国期间，天灾战事频繁，人口随着祸患的发生与平息骤增骤减，减时人逃地荒，增时乱砍滥伐。当局不重视保护森林，放任自流，甚至加以鼓励，群众认为毁林开荒是增产良策，所谓“三年不开荒，屯里无粮装”，致使毁林开荒状况一直非常严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相当长一段时间对毁林开荒制止不力。据不完全统计：1953年，白家乡的白土岭、双河乡的马镇、双坪乡的九拐子以及石砭乡、钟宝乡等地毁林开荒84块次1682亩，毁成材树木15万余株。1956年，双河的青龙、和平两社为达到每人千斤粮，开荒200多亩，毁坏成材树10万余株。1962年为度过三年自然灾害困境，平利县政府决定“适当开垦荒地”，镇坪地区不少社队趁机毁林开荒种粮9897亩。

1964年，镇坪县人委通知，不论是国有林、集体林，都不准毁林开荒种植；已毁的，要切实做好水土保持，有计划地还林还牧。确属耕地少、需开荒者，面积在20亩以上的，经县人委批准，20亩以下者，公社批准，违者严肃处理。翌年11月，县人委组织林业干部对全县13个公社、80个大队、460个生产队进行了检查，对未批准开垦的荒地，计征

了农业税。

“文化大革命”开始，毁林开荒重新抬头。1969年，部分社队放弃农田基本建设，大搞毁林开荒。1971—1973年，四川、湖北、陕西3省6县11区群众141户584人流入华坪公社大、小榆河，毁林开荒2700亩；64户277人流入双坪公社玉皇洞国有林区，毁林种粮600余亩，毁坏林木2000立方米以上；石砭、上竹公社亦有类似情况。1975年，石砭中学在小石砭河埝国有林区办“农场”，毁幼树漆林约百亩；钟宝公社朝阳大队毁林开荒，致使粮食产量由37万斤下降到29万斤；洪石公社五星大队开荒4年，造成水土流失，粮食产量由58万斤下降到28万斤。1976年，洪石公社洪联大队党支部书记段国全擅自开荒400多亩，毁成材林3000多株；平利县龙门公社青龙大队部分农民到本县茅坪公社国有林区毁林种药1500余亩。此后，毁林开荒地区，连年发生山洪冲毁农田、房屋灾害，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巨大损失。

1979年，曾家公社改“毁林种黄连”为“林下栽黄连”，为制止毁林种药开创了一条新路子。1982年林业“三定”后，落实农业生产责任制，规定社、队在国有林区兴药，要固定地址、面积，不许擅自转移、扩大；同时与平利县龙门公社青龙、文坪、中朝3个大队签订了不再毁林种药种粮的合同；对盲流林区的153户毁林种粮的外流人口给予妥善安置，使毁林开荒得到有效制止。

1984年，强制部分乡、村少数拒不迁出国有林区的农民到指定的村、组定居；同时对小曙河、牛头店、洪石、斐河等乡少数村民毁林开荒14048亩的案件，按“毁一（亩）还二，砍一（株）栽三，罚一（元）”的政策进行了处理。1985年、1986年在进一步贯彻执行《森林法》的同时，利用洪石、钟宝等乡毁林开荒的教训，教育农民认识毁林开荒的后患，自觉保护森林资源。

### 制止乱砍滥伐

解放前，对乱砍滥伐无所制止。解放后，一度造成乱砍滥伐的主要因素是：

大炼钢铁。1958年“全民大炼钢铁”，所办铁、铜厂附近社、队，不论大小树，一律砍光烧木炭。钟宝公社的干洲河，双坪公社的火烧棚，复兴公社的冯家营、牛头店，曾家公社的牵牛河等地大片森林都变成残次迹地和荒山。据调查，全县毁林面积在4000亩左右，损失材积约1.6万立方米。

政策不稳定。农民自留山几放几收。1954年将农民土改分得的山林折股入社，1956年又划给农民，1958年又收归集体所有，1962年重新划归农民。“文化大革命”期间，把自留柴山当“资本主义尾巴”割，导致了农民对政策的怀疑，造成不分国有林、集体林和自留山，非但不抚育，且能砍就砍的不良局面。

林权不清，采伐审批混乱。土改后，林权未彻底划清。农民对国有林、集体林界限不清，盖房、用材不经审批，随意砍伐。1975年石砭公社革委会越权批准滥伐小河埝国有林，使国有林遭到严重破坏。1978年，白家乡“路线教育”工作组指示青坪大队乱砍滥伐森林230亩，其中国有林150亩。1979年，双河公社修马镇路，乱砍原木500多立方米。据1980年统计，华坪、大河、洪阳、洪石、复兴、双河、双坪、石砭等8个公社部分农民，春季盗砍树木1215根，其中国有林1100根；鸡心岭国有林被湖北、四川人

盗伐的木材在 1000 立方米以上。

针对上述情况，县委、县政府根据国家的政策、法律，采取措施进行制止。1965 年，县人委制定制止乱砍滥伐的具体规定。是年，对双河公社黄承兴乱砍集体、国有林树木修房子、卖高价，作出令其退赔木料价款 1700 元的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试行）》（以下简称《森林法》）颁布后，本县先后设立林区公安派出所、林政股，配备乡村护林员。1979—1981 年依法查处乱砍滥伐案件 400 余起，收回原木 1451 件、木料 480.8 立方米，罚款 11386.5 元，罚栽树 116194 株，判刑 2 人。

1982 年，县政府贯彻执行了国务院《关于制止乱砍滥伐森林的紧急指示》。1984 年 9 月《森林法》正式颁布，县林特局组织宣传车，派出宣传队宣传《森林法》。群众依法监督乱砍滥伐等破坏森林的不法行为，乱砍滥伐案件开始下降。1986 年，继续坚持依法治林和依靠群众护林，全年答复转办群众来信来访 172 人次；乱砍滥伐发案 24 起，比 1984 年下降 74%；没收木材 122.35 立方米，罚款 5155.9 元，收回木材变价款 6221.60 元，补交育林费 189 元；罚栽树 14762 株；使乱砍滥伐基本得到制止。

1987—1990 年，乱砍滥伐时有发生。1987 年森林违法案件 43 起，乱砍滥伐就占 17 起，依法没收木材 260.16 立方米。1988 年外地药贩流窜镇坪，不经林政部门批准，走乡串户，高价收购姜朴皮，造成群众不顾法纪在国有林乱伐滥剥姜朴树，流往外地的姜朴皮达 60 余万公斤，致使姜朴树遭到毁灭性破坏；杜仲、黄柏、厚朴“三木”药材树同遭厄运。为制止破坏行为，县林特局于 4 月向全县发出《关于严禁乱砍滥伐姜朴树的紧急通知》，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收购姜朴皮，必须经林政部门批准；药材部门根据国家需要采收姜朴皮；出境必须持林政部门的合法手续。是年处理盗伐、滥伐案件 27 起，逮捕 2 人，拘留 7 人，行政罚款 70 人，没收木材 460 立方米，收回各种款项 19703 元，木材变价款 7200 元，赔偿损失款 1303 元，罚栽树 3 万余株。

1989 年、1990 年，乱剥姜朴皮和“三木”药材的歪风刹住，但乱砍滥伐林木仍有发生。为确保国家森林免遭破坏，经上级批准，1990 年成立“镇坪县林业管理局”，国营林场增设为 3 个，石砦、曾家、牛头店、瓦子坪等 4 个联乡林业工作站相继成立，加强了制止森林乱砍滥伐和资源保护工作。

### 第三节 珍稀树木、动物保护

#### 珍稀树木保护

建国前和建国后一度由于山区文化落后，又无得力措施，群众对部分古老树木出于封建迷信观念，爱护和横加破坏两者俱存。对稀有珍贵树木缺乏识别能力，视为一般树木随意砍毁。

1976 年，县林特局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规定一、二类珍稀树木不准擅自砍伐。1982 年，县林特局鉴于前些年做樟木箱子、熬樟树油成风，提出禁止乱砍樟树和挖兜熬樟油；已砍掉的樟树，要保护其兜，让其萌生发芽，保护成长。是年，在石砦等乡相继发现世界稀有珍贵观赏树——珙桐。1984 年 7 月 3 日县政府组织人力普查，搞清珙桐的分布和

蓄积；研究珙桐的生长特性，进行人工种植，逐步将珙桐从深山混交林中引植到半高山、低山以及庭院。1985年，县政府发出关于保护杜仲资源紧急通知。上竹乡庙坝村农民郭绪兵盗伐向家湾国有林区二级珍稀保护树木银杏、冷杉3棵，被依法行政拘留和罚款。1986年，一方面重申保护珍贵稀有树木的规定；一方面组织群众识别珍贵稀有树木，要求一经发现，立即挂牌保护。

1987年，大庙子采集稀有楔叶（梭罗）树种，1988年试育繁育成功。4月，县林特局发出《关于禁止乱砍滥伐姜朴树的紧急通知》，规定任何部门和个人，不经林政部门批准，不准采剥，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1990年，根据省、地业务部门的要求对全县百年珍稀古树作了调查、摄影、登记入档。计有：黄杉、巴山松、樟树、铁坚油杉、女贞、香果、细叶桢楠、皂角、旱柳、栓皮栎、古冈、油松、枫杨、水犀、糙叶、野桂花、古青杆、槐树等26株。其中树龄最大的是白家乡茶店一组和牛头店乡先锋村樟树湾两棵樟树，分别为800年、850年。最高的是牛头店乡明星一组一棵铁坚油杉33米。胸围最粗的是曙坪乡大树村一组一棵铁坚油杉5.04米。是年大庙子培育的500株银杏大苗赠给全县140多所学校栽培，绿化校园，以资保护珍稀树种。

### 野生动物保护

本县群众在相当长的时间，一直视野猪、狗熊、豹子、老鹰等野生动物为农作物和家畜、家禽的天敌，安枪、设套、持枪捕杀。县政府出于保护农作物，也曾于每年秋季号召组织打猎队，集中捕猎，对捕猎多者予以嘉奖。到1958年7月，在陕西省药材公司的支持下，开始人工养麝。1965年，县人委发出《加强狩猎管理，严格保护珍贵动物的紧急通知》，规定不准猎杀老虎等珍贵野生动物。

“文化大革命”中，保护野生动物的措施名存实亡。1974年，县供销部门向基层供销社下达收购豹子、水獭、林麝、大雁、锦鸡（金鸡）、大鲵（娃娃鱼）等几十种野生动物的肉、皮、毛、骨或药用部的通知，客观上使野生动物资源遭到一定破坏。

1977年，县革命委员会根据“护、养、猎并举”的方针，发出“注意保护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对国家规定的珍稀动物，要严加保护”的指示。1982年、1984年，动员全县人民，特别是中、小学学生开展爱鸟护鸟活动。1983年，县政府作出《关于保护珍稀野生动物的决定》。1986年，在总结以前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县林特局针对珍稀动物水獭、大鲵、豹、山猫等被明猎暗捕还相当严重的问题，制定了《镇坪县珍贵动物、稀有树种保护办法》。同时查获处理外流人口和县内农民罗国熊、杨树林等人乱捕大鲵4起、滥猎明宗羊1起。

1987年印发《镇坪县林特局关于加强野生动物保护，严禁乱捕滥猎的通告》1000份，发至乡、村、组，并张贴于交通要道及公共场所。1988年县林特局将陕西省林业厅、安康地区林特局印发的《国家保护动物名录》以及保护价的通知、通告翻印公布于众。1989年狠抓了《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宣传教育，同时张贴《安康地区主要野生珍稀、经济动物图集》以及国家一、二级和陕西省有关有益动物保护价300张。破获乱猎国家二类保护动物——金钱豹案件1起。1990年查处乱捕滥猎案件3起。

## 第五章 林政管理

### 第一节 林 权

建国前镇坪历代的森林权属，均归私有。土地改革时，镇坪县政府遵照安康专署《划分林权暂行办法草案》的规定，对面积在 500 亩以上和与国有林毗连不满 500 亩且非群众生产、生活必需的森林，划为国有；面积在 500 亩以下不成片林和保持水土、防护河堤及风景，不便于私人经营的林木，划归乡、村集体所有；与耕地毗连的零星树木、柴山随耕地分给农民所有。1952 年，县政府按陕西省人民政府命令，将非人工营造、抚育的天然林和所有权不明，其面积在 300 亩以上的森林收归国有；将没收、征收的 300 亩以下、不与国有林毗连、宜农民经营的浅山林分给农民经营。但这次对国有林没确切划界，面积不清。1953 年，县林业站对全县森林总面积及国有林、集体林、私有林面积作了调查登记。

1954 年以后，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发展，除留给农民自留柴山外，私有山林均折股入社。1958 年“公社化”后，所有山林（包括自留山）一概收归公有，造成林权混乱。1962 年，农村集体食堂解散，自留山仍划归社员。这一时期虽经几次“林清”，但并未解决国有林和集体林长期存在的界限不明、林权不清的问题。“文化大革命”前期，林权管理处处于无政府状态；后期也未解决森林权属中的问题。

1981 年初，县成立林业“三定”办公室。4 月，由安康地区行署副专员梁湛山带队，各县林特局长组成工作队，在石砭乡开展林业“三定”试点工作。试点中按省政府土地改革划分林权的规定，从有利于林业发展出发，固定了在国有林内的公社、大队药场的经营面积；对社员自留山，按 1973 年的划定范围，本着一般不变、个别调整的原则，采取补林从严、划荒山从宽、迁入户补划等办法进行调整；以自然界并适当照顾林地过少的生产队，调整、划定了国家、集体、自留山林地的地块、范围，解决了国家与集体权属不清的林地、集体之间和社员之间的林权争议；颁发了林权证。试点结束以后，县政府组织 60 多人参加的林业“三定”工作队，在全县进行林业“三定”工作，于 1982 年元月结束。期间，县政府制定了《关于稳定山林权属处理具体问题的规定》。全县共调查处理国家与集体林权界限不清 130 处、4620 亩，集体与个人有争议的 149 处、2110 亩；明确国有山 120 块、100.6 万亩，其中林地 93.8 万亩、荒山 4.9 万亩，填证 101 份；划定集体山林 16.7 万亩，其中大队所有 170 块、3.3 万亩，生产队 4032 块、12.3 万亩，颁发林权证 1405 份；划定社员自留柴山 9.71 万亩，颁发林权证 9609 份；划荒山 4800 亩给 1188 户造林；落实社员竹园 1752 块、860 亩；确定社员房前屋后零星树木折合面积 4700 亩。林业“三定”虽解决了国有林、集体林和自留柴山长期存在的林权不清、界限不明的问题，但面积粗估、蓄积不清等问题仍然存在。

1990年，国有林重新颁发林权证。此次颁证，以“三定”所划面积、地块、四界为依据，参照1986年陕西省林业设计院《二类资源调查成果》认定文件，经外业踏勘、内业汇总、县人民政府审核，把原发证213块合并为53块，颁发了《陕西省人民政府新制林权证》，选定18个点，立了永久性界桩。

## 第二节 林业责任制

1982年，本县森林管理工作随农业体制改革实行了生产责任制。成片国有林由国营林场直接管护35万亩，其余小块的委托社队林场和林地就近的生产队代管。公社、大队的集体山林由社、队林场实行经营管理生产责任制。生产队的集体山林，从方便生产、有利经营管理划分：对集中成片、经济价值较高的山林，由林特专业组承包；零星分散的山林，就近承包到户，一定10年或15年不变。集体山林由社队林场承包管护28万亩，专业组和社员承包11.7万亩，签订管护合同8675份。1982年2月县委在《关于稳定和完善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几个问题的规定》中强调：对国有林、集体林和社员的自留山都要坚持维护“三定”时确定的权、责、利，按照“三定”时签订的责任制合同，认真管护，积极营造，收益按比例分成。全县订立护林乡规民约1540份。1983年，对社队林场进行整顿。是年，560个生产单位对17.16万亩有林山实行管护责任制，其中林场承包2.5万亩，专业户、重点户承包14.66万亩；落实宜林荒山地造林责任山地5700亩。

1986年，县政府组织工作组驻瓦子坪乡进行完善宜林荒山荒坡和茶园桑园生产责任制的试点工作。既维护了原“三定”时承包的合同，又签订了新的承包合同；将茶园桑园承包给村民经营，由承包户集中建园。

1990年，县委社教工作组在瓦子坪乡三坪村，针对三坪村原承包责任不明确，村民视承包为划归己有，乱砍滥伐严重，将原由村民个人承包的142块集体林地收归村民组，由组长牵头，以组承包，由村民集体经营和管护。

# 卷十 工业志

## 第一章 工业资源

### 第一节 金属矿藏

**铁矿** 1970年前后,经省地质13队踏查、地表评价圈定:分布在曾家乡大寨沟的菱铁矿,含菱铁矿泥灰岩在7米范围内可见7层,单层厚一般1~4厘米,最厚约7厘米。千柳沟赤铁矿,矿化产于寒武系(未分)炭质板岩内,呈层状,平均厚0.1米,全铁含量30%左右。六里埡褐铁矿,矿体呈不规则的囊状、透镜状产出,最厚为2.5米,分布于长约120米、厚7米的地段内。矿石全为褐铁矿,多呈凝胶状和蜂窝状,矿TFe含量30%~35%,最高为51.6%。钟宝乡铁厂坪铁矿,矿体长5~8米,厚0.3~0.8米,矿石为褐铁矿,其中含有方解石和重晶石脉,部分地段有较多的软锰矿,全铁含量25%~40%。曙坪乡妖魔岩含磷钛磁铁矿,分矿体和矿化体,二者总厚度达50~60米,最厚处达85米,矿体延伸分东西两段,东段长2500米,平均厚度26.35米,西段长1500米,厚20米;矿石品位:TFe14.66%,SFe12.88%~13.51%,TiO<sub>2</sub>平均6.77%,矿石地质储量约21233万吨,其中东段TiO<sub>2</sub>424万吨。

**钒矿** 分布于上竹乡谢家坡、曙坪乡杨家梁、小崩溪三个矿点。均呈透镜体产出。这些矿化的共同特点:钒品位均达到工业要求,且伴生有益元素Mo、Ni、Cu、Y等,Mo、Ni已达到边界品位,具有综合利用价值。

谢家坡钒矿,产于下寒武统箭竹坝组(fij)底部透镜状砂炭层中,仅一件拣块样化学分析,含五氧化二钒(V<sub>2</sub>O<sub>5</sub>)0.46%,钼0.035%,镍0.077%。

杨家梁钒矿,产于上震旦统底部含黄铁矿的炭质板岩中,与铀伴生,呈透镜状,出露长约120米、厚4米左右。化学分析:V<sub>2</sub>O<sub>5</sub>0.5%~0.86%,Mo0.003%~0.022%,Ni0.01%~0.04%,Cu0.005%~0.02%。

小崩溪钒矿,产于上震旦统下部石煤透镜体中,长约20米,厚1~3米,最厚4米。在5件样化学分析中,其中一件含V<sub>2</sub>O<sub>5</sub>0.5%,Mo0.002%,Ni0.1%。



**铜矿** 有上竹乡曹家沟至铜罐沟一带和曙坪乡桃园磨子崖银洞子两个矿化点，储量 2112 吨。

上竹铜矿，区内主要矿化体有 3 处：曹家沟矿化体，呈透镜状，断续长 64 米，厚 0.5~2.1 米，脉体多为复脉，也有少量网脉，脉长 0.2~2 米，厚 0.05~0.35 米，含铜量一般为 0.004%~0.005%，最高 0.62%；铜罐沟矿化体，呈透镜状，长 38 米，厚 0.2~4 米，含铜 0.7%；龙洞矿化体，总长 35 米，一般含铜量为 0.003%~0.01%，最高 0.17%。

银洞子铜矿，矿化体 2 米，可见长度约 30 米左右（两端覆盖）。拣块样分析：含铜 0.08%~0.19%。

**铜铅矿** 仅有曾家乡洪石河银洞湾至麻溪沟一个矿点，长 100 余米，厚 2 米左右，Cu 一般为 0.2%~1%，最高 10%。

**铅锌矿** 有华坪乡穿洞子（老木场附近）、回龙溪松树凸两个矿点。穿洞子铅锌矿，矿化体长 400 米，厚 0.15~2 米，局部厚达 8 米。矿石品位：Pb2%~5%，Zn2%；松树凸铅锌矿，矿化体厚 1.7 米，可见长度 6 米左右（两端覆盖）。拣块样分析：Pb0.96~21.36%，Zn1.83%~25.16%。

**钼矿** 仅有牛头店乡附近公路侧旁矿点一处。产于上震旦统下部高炭质板岩中，已控制厚度 12 米，延伸情况不清。据 6 个光谱样品分析结果：Mo 最低为 0.014%，最高为 0.084%，其余均大于 0.04%。

## 第二节 非金属矿藏

**黄铁矿** 有曙坪乡代安河牛角湾矿点、小曙河乡三溪子沟附近矿点和斐河乡文溪沟矿点 3 处。牛角湾黄铁矿：矿化体厚 4 米，黄铁矿呈星散分布，但较密集，中部呈细脉状，含硫 8.44%；三溪子黄铁矿：矿化体厚几十厘米至 6 米，黄铁矿以散点为主，含硫 5.93%；文溪沟黄铁矿，含硫 20%。

**白云岩** 仅有县城北石灰窑附近公路边矿点 1 处。为薄层状微晶白云岩，厚度大于 20 米。拣块样化学分析：MgO19.03%，CaO38.46%，SiO<sub>2</sub>1.62%，Fe<sub>2</sub>O<sub>3</sub>0.3%，酸不溶物 3.3%。可以作冶金助原料 I 级品及玻璃原料 II 级品。

**石棉** 有石砭乡小河矿点和曙坪乡大雄溪矿化点两处。小河石棉矿：棉脉带厚 0.5~0.6 米，石棉多为横纤维，少量为纵纤维。纤维长度，前者 1~2 厘米，后者几毫米至 3 厘米，个别可达 5 厘米以上。局部呈鸡窝状分布。以硬质纤维居多。大雄溪石棉矿：分布于大雄溪至小崩溪一带，呈脉状。此外，在石砭河、大曙河、水晶坪、毛家湾及白珠峡等地亦有分布。

**重晶石** 有小曙河三溪子沟重晶石矿点、牛头店乡牛头店附近矿化点、曾家乡烂板沟一带矿化点三处。对三溪子重晶石矿作过拣块样化学分析：BaSO<sub>4</sub>55.54%，SrSO<sub>4</sub>1.79%。矿体呈层状，厚 1.20~1.50 米，可见长度 20 米。

**磷矿** 分两种类型，一为磷块岩，一为磷灰石。磷块岩，有牛头店乡牛头店附近、水成沟、石砭乡小石砭河南湾象鼻子沟中 3 个矿点及牛头店乡浪河猴子岩、曙坪乡大雄溪至小崩溪一带两个矿化点。磷灰石，仅有曙坪乡妖魔岩含磷灰石钛磁铁矿 1 处。

牛头店磷矿，厚 0.7 米， $P_2O_5$  含量 32.55%，上、下围岩含  $P_2O_5$  5% 左右。

水成沟磷矿，矿层有二：下部矿体为似层状，厚 0.15~0.6 米；上部矿体呈透镜状断续分布，大小 180~30×30~10 厘米。含  $P_2O_5$  26.75%~33.72%。

猴子岩磷矿，厚约 40 厘米，呈薄层状，单层厚 0.5~2 厘米，含  $P_2O_5$  24.60%。

大雄溪磷矿，有两个含矿层位，其一矿层有二，下层断续延伸 313 米，厚 0.9~1.2 米；上层矿呈透镜状，长 0.7~2 米，厚 0.1~0.22 米。其二长 0.5~2 米，厚 0.05~0.5 米，磷块含  $P_2O_5$  27.52%~36.01%，矿层含  $P_2O_5$  2.74%~11.09%。V、Mo、Ni、U 含量普遍较高。

妖魔岩含磷灰石钛磁铁矿，为一磷灰石、钛铁矿、磁铁矿共生体。矿体  $P_2O_5$  平均含量为 3.77%，五氧化二磷地质储量为 215 万吨。

此外，在曙坪乡镜子岩，华坪乡小米溪、拐角坝等地亦有分布。

**煤** 俗称“石煤”，分石炭、砂炭和无烟煤三种。本县各乡均有分布。历年来开采点约 140 余处。主要有斐河乡大斐河、唐家杵，上竹乡正河、板凳沟、侠马洞、谢家坡、大屋坪，曙坪乡董家堡、麦渣坪，瓦子坪乡刘家湾矿点 9 处。仅斐河乡、上竹乡和瓦子坪乡地质储量达 3003 万吨，占安康地区总储量的 51%。

斐河砂炭，分上、下两层。I 号煤体（下层）：为本县最大煤体，长 480 米，最大厚度 21.63 米，平均厚 8.79 米。煤质分析：灰分 42%~50%，一般 45% 左右；发热量 3500~4500 卡/克，一般 4000 卡/克；含硫量较高，一般为 2.5%~2.9%，含磷 0.22% 以上。II 号煤体（上层）：位于 I 号体上 110 余米处，长 100 米，最大厚度 3.92 米，一般厚度 2 米。煤质分析：灰分 53.68%，发热量 3400 卡/克。

正河砂炭，含煤一层，为典型的透镜状体，中间厚 15.5 米，向西端变薄至 2~3 米，长 150 米。煤质分析：灰分 17.20%~20.50%，挥发分 6.31%~6.70%，发热量 6060~6384 卡/克。

板凳沟砂炭，有煤一层，0.90 米，延长不清。光谱分析：含钒 1%，钼 0.07%，镍 0.05%。煤质分析：水分 1.19%，灰分 34.60%，挥发分 8.83%，含硫 0.24%，炭 93.28%，氢 0.76%，氮 0.87%，发热量 7325 卡/克。

侠马洞砂炭，见煤一层，呈透镜状，厚 7 米，延长不清，有细砂炭和粗砂炭两种。化学分析：五氧化二钒 0.00~0.48%，镍 0.0~0.006%，钼 0.11%~0.035%。煤质分析：水分 0.71%~0.75%，灰分 48.14%~55.16%，挥发分 3.99%~3.25%，含硫 0.35%~0.17%，炭 94.79%~92.86%，氢 0.95%~1.84%，氮 0.70%~0.77%，发热量 7325 卡/克。

谢家坡砂炭，见煤三层，呈透镜状，似层状，长 40~70 米，厚 1~2 米，作“雁行式”排列，煤质佳，性坚。煤质分析：水分 2.22%，灰分 38.39%~40.21%，挥发分 7.53%~7.89%，发热量 4593~4604 卡/克。

董家堡无烟煤，见煤一层，厚约 0.5 米，可见长度 8 米，煤质松散。煤质分析：水分 3.99%，灰分 21.69%，挥发分 9.33%，含硫 0.49%，发热量 5914 卡/克。

麦渣坪无烟煤，见煤一层，厚 12 米，可见长度 20 余米，呈似层状，鸡窝状，煤质性坚。煤质分析：水分 1.36%，灰分 79.85%，挥发分 1.60%，含硫 0.45%，发热量 1049

卡/克。

刘家湾无烟煤，有煤二层，主煤一层，厚0~3米，呈透镜状，长150米，煤质较好，但变化太大。主层煤质分析：水分0.78%~1.12%，灰分6.58%~13.69%，挥发分2.15%~2.88%，发热量8064~8284卡/克。

**大理石** 主要分布于钟宝乡唐角湾、莲花洞两个大型大理石矿床。唐角湾大理石矿，长400米左右，平均厚100米左右。矿石品种有两种，结构致密、细腻、质坚、性脆，加工后，一黑如墨玉，镜相清晰，被命名为“镇坪墨玉”；一泥质斑纹，色泽迥异，有如古铜器上的花饰，被命名为“镇坪古铜花”。两种矿石储量：B级266.33万立方米，C级327.38万立方米。

莲花洞大理石矿，矿床有两个矿石品种，其商品名称，一为“镇坪灰”，另一为“镇坪古铜花”。矿体长430米，厚6.2米。化学分析：CaO73.13%~48.39%。矿床储量：B级198万立方米，C级1119万立方米。

此外，在钟宝乡木扒湾至晒米溪、观音桥等地亦有分布。

**石灰岩** 仅有钟宝乡南约1.2公里一带公路两侧矿点1处。共有3个矿体。I号矿体：位于长沙坝东西两侧，因河谷切割分为东西两段，东段长100米，厚15.1米，西段长100米，厚20米。化学分析：CaO49%~53%，MgO0.62%~2.48%。II号矿体：位于I号矿体百余米处，长度大于400米，厚度7.4米。化学分析：CaO53.8%，MgO1.56%。III号矿体：位于I号矿体约700米处，北翼厚度53.35米，南翼厚度21.7米，沿矿体向东追索700米岩性基本稳定。化学分析：CaO47%~50%，MgO0.74%~2.20%。I号矿体（东段）和III号矿体地质储量326万吨。

**蛭石** 仅发现曾家乡田家坪1处矿化点。矿化带长约600米，宽2米，含矿率10%，蛭石线膨胀率大于2。

**花岗石板材** 在钟宝乡大断层以北广泛分布。可择优开采地段有古义渡至三爬坡、白珠峡至白土岭、曙河口、石砦河、竹溪河等处。

**黏土页岩** 发现有钟宝乡湾角塘和白家乡白土岭两处矿点。白土岭矿点矿石基本符合工业要求。可开采的矿层体积均为5000万立方米。湾角塘黏土页岩不具开采价值。

**滑石矿** 位于县城东约300米的公路上。

**冰州石矿** 位于钟宝—瓦子坪—鸡心岭公路上的母猪洞附近。

### 第三节 矿产资源管理

1977年，县革命委员会发出《加强矿产资源管理的通知》。配备一名矿产专管人员，设在县工业局办理具体业务。本着“大矿国家办，小矿社队办”的原则，社队办矿，由公社申请，报县工业局批准，并报地区矿产公司备案；县办矿山，由地区矿产公司批准，并报省主管及有关部门备案，非经批准，不得开采。遵照上级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实行每季度定期向集体办矿单位收取矿山管理费5%（所提费用留县80%，上交地区矿产公司20%）；同时，还向用矿单位提取销价的5%作为矿产经销管理费（所提费用留县30%，上交地区矿产公司40%）。

1986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县人民政府制定《镇坪县矿产资源管理实施办法》，经县人大常委会第十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颁布执行，共4章22条。

## 第二章 工业企业

### 第一节 国营工业

本县解放初期，只有粮食、商业部门附设粮食、副食品加工业务，无工业产品生产企业。1958年“大跃进”中，掀起全民大办钢铁高潮，平调农村劳动力1.2万多人，兴办或筹建了曾家铁厂、曙坪硫磺矿、小石砭河石棉矿等17个厂矿。历时半年多，建高炉100多座，炼铁1.5吨，损耗木炭44202吨、木柴387吨、现金100744元，其余厂矿，均无成效。次年着手纠正“共产风”，于4月后相继停办。

70年代初在“无工不富”的号令声中，把兴办地方工业列为大事来抓。县办工厂相继兴起。

**镇坪县煤矿** 1970年6月成立“镇坪县大河煤矿”，11月，将茅坪社办煤矿收归县办，成立“镇坪县茅坪煤矿”，边基建边掘井生产，分别在1971年、1972年正式投产。1973年5月，两矿合并，成立“镇坪县煤矿”，分设大河、茅坪采区，全矿共有职工30余人。

建矿之初，采取“土法上马”，设备简陋，投产后，逐年进行革新改造，增加建备投资。生产组织由“一窝蜂”改为按工种，分井下、井上两个作业组。生产方式，由人工镐挖、抡锤打眼、明火点炮改为电煤钻，进而使用电动凿岩机、电力引爆；改人力背运、拖拉为架子车拉，继而使用矿车装载、轨道运行，滑丝漏斗，井下使用电动绞车提升；井内生产由使用煤油、矿蜡、矿石灯照明，改为头戴矿灯，风力排尘。截至1985年，工业普查：全矿投资总额35.4万元，占地面积6499平方米，其中房屋建筑面积2413平方米；全矿共有投产矿井4口、作业处5个，拥有安装使用的柴油发电机、电动机、离心式水泵、电力整流器、弧焊机、变压器、道轨、矿车、电煤钻、电动绞车、电动凿岩机等成套或配套设备。自置动力机械年发电能力为370千瓦。年生产无烟煤5000吨，砂炭3000吨。

1971年，开展工业学大庆，坚持“工人以工为主，业余闹革命”。举办忆苦思甜学习班，鼓励工人以无产阶级感情挖煤，凭革命热情炼焦，辛劳两个多月，奋战十多次，试验焦炭，煤焦标号仅达6.05%，未能成功。

1972年，根据国家整顿企业若干措施规定精神，制定了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定产、定员、定消耗等一整套管理规章制度，开始步入正轨。

1976年元月1日，执行省财政厅规定：煤炭工业基本折旧基金、更新改造资金，由原来以行业按比例提取办法，改为按产量提取，即每吨提取1.5元。

1979年，由煤矿首先实行“相似扩权试点企业的基数利润留成加增长利润分成和超

计划利润分成”的办法，持续推行到1988年。

1981年，改革用工制度，实行招用农村轮换工、季节工与正式工相结合的制度，这不仅缓解了劳力不足问题，还为后来推行“计件工资”、搞集体经营承包等各种不同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创造了条件。

1982年4月，全矿职工大会成立，并举行首次会议，讨论订出会章及各项责任制度，4月15日，发现茅坪采区2号掘炭井山上因长期放炮震动，塌陷一处，地层断裂200余米，被迫停产。报经批准核减当年利润指标1000元。翌年，大河采区遭受洪水冲毁矿区公路3处长1200余米，河堤150立方米，加上3号井矿渣冲入附近农田的损失补偿，共达3.5万元。

1983年，贯彻省煤炭厅《关于地方国营煤矿实现“五消灭”及安全措施项目计划的通知》，经批准拨入“五消灭”投资18万元，解决独眼井、自然通风、明火照明、明火放炮和井下明闸开关等不安全苗头，当年实际完成投资8.2万余元。

1984年7月，对在5个产尘点接尘作业的25名职工作了尘肺情况调查。经体检，未发现有尘肺或可疑尘肺及合并肺结核情况，同年4月，县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现场解决茅坪采区与当地村联营矿矿山开采界线问题，达成协议。

1985年，在进一步推行经济责任制的同时，排除各种困难阻挠，超计划完全产煤4650.5吨、矿炭5491吨，首次突破建矿以来万吨大关高产记录。同年4月2日，大河采区叶家湾2号井，由于工人违章操作，在瓦斯浓度为1%以上的险情下，明火点炮，致使瓦斯爆炸，3人受伤。

1986年，茅坪乡村联营矿不履行协议，擅自在茅坪采区范围内动工掘井。12月5日，县人民政府就此决定该乡村联矿立即停产，对村联矿所产砂炭按成本价收回，所投扶持资金及贷款，亦由国营矿全部收回承担。并就各矿在产销中出现的计划失控、外销价竞相降价或变相降价导致国营矿亏损，矿井掘进毗邻，井位上下左右交错等问题，作出紧急决策性措施，明确重申，矿藏资源属国家所有，村联矿在维持现状前提下，尽快申报办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必须同步安排，严禁玩忽放肆行为。

同年5月，大河采区5号井主巷道顶板破碎，加之放炮震动，在工作面30米处，于下班时间，发生顶板塌落长15米、宽1.6米、厚1.8米的较大冒顶事故，未造成伤亡。

1987年，茅坪采区扩建工程立项实施扩建。此项扩建工程委托省煤炭学校设计室设计，按安计基发（1984）171号文件批复的《茅坪矿区扩建工程计划任务书》图纸进行。为加强扩建工作领导，成立“镇坪县茅坪煤矿筹建处”，预计3年扩建竣工，扩建总投资142.57万元。

1988年，在总结过去一年一度短期承包合同的基础上，推行矿长任期目标经济责任承包合同，为期3年，履行原则是“包死基数，确保上缴，超收多留，欠收自负”，给企业留有余地，几年来都能达到预期效益。

**镇坪县农业机械修造厂** 1969年6月动工兴建。厂址设在城关东部应家坪。由安康地区一次性投资拨款28万元。翌年建成投产。由省调派5名技工，分配大专毕业生2人，结成技术骨干，招收徒工10余名，进行岗位培训。随着生产发展的需要，设立机加工、铸造、锻工、钳工、电焊修理、油漆6个车间，厂部设生产调度、财务供销、后勤总务3个科室。

为解决工人缺额，经县计委统筹安排，陆续从社会招收，从安康大修厂调入，使工人队伍得以充实。到1971年正式投入农业加工机械批量生产时，全厂职工达40余人，以后逐年扩充到70人。截至1985年，撤厂迁址前，拥有占地面积776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205平方米，投资总额32.3万元，机械设备有车床6台，刨床1台，铣床1台，锻锤1台，盐浴炉、冷处理设备各1套，钻床3台，剪板机1台，弧焊切割机1台，专用高压线路700余米，高压变压器2部，配电盘1套，交流互感器1台以及其他辅助配套设备等，虽属老式单一，但基本能适应农业机械制造和修理机动车辆需要。

从1971年投产始，定型批量生产产品，执行地、县计划部门和主管部门的指令性计划，实行定产包销，工厂只管生产，经营由县农机公司调拨销售。先后生产有经旗—270型饲料粉碎机、支农—50型脱粒机、工农—50型脱粒机、WS—25型手摇油泵、N200—1型碾米机（4#米机）、N200—2型碾米机（2#碾米机）以及各种米机配件，兼营各种机动车辆、拖拉机修理。其间还应当地工农业生产需要，受县计划部门与主管部门的指令，先后引进或自行设计试制了木工车床、钢材下料机、玉米剥皮机、黄连脱须机、化肥施肥器、饲料打浆机等，经过鉴定合格，相继投入批量生产。

1972年，按指令生产的红旗—270型饲料粉碎机，因受限地供应影响，造成滞销而积压，后由农机专项拨款下发各社、队养猪场使用。

1975年，厂内大搞技术革新项目22项，指令生产的6个定型产品，都按计划或超额完成，节约资金500余元，年终赢利2000元，扭转投产以来历年亏损局面，成为全县首名扭亏增盈单位。曾被评为出席地区“工业学大庆”先进单位。

1978年，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实行奖励和计件工资制度的通知》，厂内职工按岗位划分一、二线：生产第一线工人，月奖一等6元，二等4.5元，三等3元；车间、科室管理人员为二线，月奖一等4.5元，二等3元。超勤超产奖励总额控制在职工工资总额的10%提取，其中以8.5%奖给职工个人，1.5%作为特殊贡献奖。

自1979年始，实行“定额补贴，亏损包干，超亏不补，节余全留”，鼓励企业走向市场，自创活力。

1981年，没有下达指令性计划任务，全年处于“无米之炊”困境。全厂职工在“无活干、吃不饱”的艰难日子里，为求生存，走出工厂，面向市场，找米下锅，包揽各种修理、加工活路，采取“以信誉迎顾客，以质量求生存”的精神，服务于社会。与此同时，在农机研究所的配合下，一面开发新产品，一面为4#碾米机革新换代找出路，研究试制成功了化肥施肥器和4#碾米机的四分离机，赢得了用户的欢迎。此后的多年间，在为自谋出路，站稳农机工业阵脚方面，竭尽全力，采取了“产—试—二—调查—三”（生产一种定型产品，试制两个产品，调查三个社会需求产品）的长期打算，试制产生了三眼、六眼冲炮，各种型号的蜂窝煤模子，还从事了预制水泥空心板、水泥砖等多种途径的生产门路。

1985年7月13日，县人民政府第五次行政会议决定：“关停镇坪县农机修造厂，设立镇坪县农机修配站，并入农机管理站内，性质全民所有，集体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原农机厂的房屋场地，全部调入县酒厂，由县酒厂付给农机修配站基建费7万元，分两次付清。”接着，于8月15日以镇政发（85）86号文件就农机厂迁址有关问题发出通知。省农业机械管理局以陕农机修发（1985）031号文件对县农机厂迁址问题进行了通报，

认为“是一种超越组织的做法”。对此，县人民政府于同年11月15日以镇政发（1985）116号文件报告回复：“71年建厂，国家一次性扶持28万元办起该厂，经过十几年的发展，无显著变化，虽经年年补贴，仍然是年年亏损，发展慢，变化小，是我县企业中的一个包袱。属于保持现状一类企业，排不进大上的行列，鉴于县酒厂已发展成为百万元产值企业，而这两个厂厂房连厂房，同挤在应家坪这块小天地里，酒厂需要一个清洁的环境，而机械加工和修理对空气环境污染比较严重，这两个企业难在一起生存，我们将农机厂迁址，是一种正常迁址，而不是企业关、停、并、转……”诸多理由云云，仍坚持要按（85）86号文件办。1986年，农机厂职工经过调整调出，保留不过10人，在无厂房从事生产的情况下，只好停产，留下工人自谋出路，到县水泥厂从事该厂技术改造工程生产劳动。

1988年6月，由县农机管理站让出厂房4间，安装车床设备恢复生产，主要从事农机具的维修与加工，实行经济责任承包，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恢复生产几年来，活路颇多，经济效益好。

**镇坪县木器厂** 1970年冬筹建，1972年5月1日投产，投资总额7.3万元，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其中厂房及宿舍建筑为1100平方米，设备购置3.9万元。拥有平台带锯、木工刨床、钻床、圆盘锯、打眼开榫等机械设备共10多台（套）。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值12万元，主要生产加工办公及生活用木器家具，产品达40多个规格型号。自投产以来，因受用工指标限制，生产人员一直未能按计划增加上去，10名生产工人，5名管理人员，维系多年，致使设备利用率低，产量产值上不去，至1977年10月停办。除1974年略有赢利外，其他年份均为亏损，累计亏损总额为13778元。造成亏损原因甚多，除了生产人员少、设备闲置外，还有木材受全省统一价格制约，材料损失浪费严重，管理费用大，成本价高，县内销路有限，外销运费成本高，难以推销。1977年初，县委派驻整风工作组进厂整顿后，决定撤厂停办。

**镇坪县南江卷烟厂** 1976年3月，县革命委员会决定成立“镇坪县南江卷烟厂筹建处”，并派员去四川什邡烟厂学习机械化卷烟全部工艺。翌年将原木器厂改造扩建作为厂址，总投资15.97万元，年生产能力设计为1500箱（50条装），年产值百万元。在未经考察论证的情况下，继之又提出“办好一个卷烟厂，打一个翻身仗，年产4000箱，产值256万元”。据此需毛烟叶40万公斤。1976年指令各社、队种植毛烟面积500亩，聘请外地毛烟栽培技术人员4人，巡回指导，终因土壤、气候、雨水、肥料等条件限制，收益不佳，且质次价高，致使原定秋后收购毛烟15万公斤的计划落空。于是从四川购进毛烟1.5万余公斤，维持生产。以后虽每年都下达有毛烟生产面积，但农民多不愿种植，得不到落实。因此，毛烟原料全赖从外地购进。尽管如此，烟厂职工仍逐年增加，从1977年的26人，到1979年就增加到72人，设立切丝、卷烟、装盒、装箱4个车间，实行手工操作与半机械化生产，随着市场供求需要，采取应变生产，先后生产大号雪茄，小号雪茄，不包皮卷烟，二两装烟丝，锦鸡牌精、简装卷烟，麝香牌精、简装卷烟6个牌号产品，销往四川、湖北及本省各县区域，虽一度深受经销部门及消费者的欢迎，因未经国家烟草公司认可，属于计划外烟厂，产品不能纳入统管经营，销路受到制约。

1978年，国务院曾连续发出两个文件，对全国计划外卷烟厂进行调整。县卷烟厂处

于续办、停办两难之间。在“坚持办下去”的思想指导下，厂房设备及人员有增无减，并采取了对县卷烟厂实行“亏损包干，超亏不补，节余全留”的保护性措施。

1979年，在“质量月”活动中，分别对所生产的各种规格牌号的卷烟从外观、味型、规格、特性4个质量指标，都作了详细检验，并按生产流程，分别对润皮、理皮、烟丝处理、机卷、穿皮、定型切头、装盒封条、烘焙装箱、保管、推销、服务等全套工序，都制定了具体质量检验条文。同年7月15日，突遭洪水危害，虽经奋力抢救，仍损失材料、产品价值共达3060余元。1983年8月，再次遭受暴雨，滚坡水冲入毛烟库房，使2.5万余公斤烟叶浸湿霉变，损失金额达4500余元。

1982年10月，首创生产雪茄卷烟过千箱大关，产各种规格牌号卷烟1050大箱，产值30万元，终因费用大，成本高，每百元销售额亏损12.67元，难以扭亏为盈。

1983年10月，遵照国务院发(1983)84号文件《关于计划外烟厂调整意见报告》的通知，县人民政府曾先后两次呈报地区，要求保留县卷烟厂，均未获准，只得于当月11日，以镇政发(1983)98号文件通知关停“镇坪县南江卷烟厂”。由此，损失达39.50万元。

**镇坪县制药厂** 1971年成立镇坪县制药厂，利用县药材公司场地，修建简易厂房5间共782平方米，投资4.8万元，购置和安装了切片、切丝、粉碎等加工机器。先后生产有五味子糖浆、黄连须粉、朱砂连片剂等产品，因不符合部颁药品规定标准，只得于1972年停办，厂房、设备由药材公司接管。

**镇坪县曾家铁厂** 1971年筹建，翌年投资2.3万元，设备购置用2万元，筹建花用3000元，因资源不清，停止基本建设。

**镇坪县提钒厂** 1978年5月，成立镇坪县提钒厂筹建领导小组，兴建动工，征用斐河乡鱼坪村土地14.5亩。投资11.49万元，大都用于厂房基建。因 $V_2O_5$ 含量分解技术无法解决、资源不清和投资过大，时值国民经济布局调整，预算投资巨额差资难以解决，遂于1979年7月停建。所建厂房经县工业局、林特局协议，转由林特局作木材检查站使用，其他征用、修理的房屋等，分别由县财政局、乡人民政府待后处理。

**镇坪县长坪木材加工厂** 原属县八坪山林场设在长坪的木材储运场点。后来，兼营制作一些简易家用具以及板材、方料的粗加工。1980年8月，确定建厂动工，次年6月投产，1983年8月，实行独立核算，定名为“镇坪县长坪木材加工厂”。当时仅有固定职工10余人，作为技术管理骨干，大部使用计划外临时工。占地面积约2000平方米，其中房屋建筑面积1000余平方米。投资总额30万元，其中设备投资18万元，拥有全自动跑车大型带锯1台(套)、平台带锯2台、带锯修理机锯1套、平台刨床3台、压刨1台、开榫机1台、车床1台、磨刀机1台、钻床1台、打眼机1台、万能圆盘锯1台、大小圆盘锯5台，年产值16万~20万元左右，板材加工2000~3000立方米，主要是利用林区三剩物进行加工生产各种木器家具、办公用品，年产万件左右。另外，还充分利用边角小料，加工大小锤把、电器用圆木垫板等。

1984年，开始推行经济承包责任制，实行“五定一奖”(定产量产值、定人员、定消耗、定成本、定利润，超产奖)。1986年，进而推行租赁承包制，实行上缴利、税，提取折旧包干，一包到底，盈亏自负，几年来自负有盈。1988年春，成立镇坪县国营林场胶合板厂筹建处，木材加工厂的厂房用地、财产、人员由筹建处接管，生产停止。机械设



备全部封存，不幸于1990年12月29日失火，烧毁机器数台。

**镇坪县水泥厂** 1971年12月筹建。次年边建厂边生产，生产水泥53吨。1973年6月，由石砭河迁址钟宝乡，征用占地面积31372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面积4352平方米。截至1985年，总投资146.8万元，拥有带式输送机、斗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圆盘给料机、电阻加热炉、锤式破碎机、离心式水泵、离心式通风机、鼓风机、交流弧焊机、电力变压器、反击式破碎机、分析仪器、实验仪器及装置、主要衡器、载重汽车、自卸汽车、大型拖拉机、专用设备等。

建厂初期，设备简陋，土法上马，使用84千瓦柴油机发电运转生产。1975年12月16日，发电机组缸体破裂，球磨机发生故障，导致停产两个半月。这年，接受推广“优选法”任务，成立“推广优选法小分队”，定项目、创新绩，在“厂小志气大，人少干劲大，敢字当头闹翻身”的口号声中，搞“以水代油，节约用油”优选试验，在当时成功地找到了加用适量蒸馏水，每小时节约柴油1.44公斤的优选做法；同时，改造小蛋窑，新建小立窑，出现了“烧好蛋窑班”先进班组。

1977年，生产水泥680吨，纳入国家计划归口管理。翌年，贯彻执行《陕西省小水泥企业出厂水泥管理细则》，作为厂的“管理规程”。产量突破千吨。

1981年11月，厂职工代表大会成立。翌年，总结回顾投产10年来生产经营情况，1972年至1976年是亏损年份，1977年至1980年为赢利年份，1981年又返回到亏损行列，究其原因有四：一是虚报产量，二是滥发奖金，三是滥发实物，四是浪费现象严重。

1982年，被纳入全省地方水泥企业技术经济指标检查评比行列。这年，全省地方水泥企业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考核为：水泥产量0.25万吨，熟料产量0.25万吨；能耗熟料标准煤耗（公斤/吨）295，水泥综合煤耗（公斤/吨）305，水泥综合电耗（度/吨）292，成本325#（元/吨）94.72；售价325#（元/吨）121；全年全员平均人数55人，技术人员4人，全员劳动生产率（吨/人·年）45.45；实现利润4.25万元，上缴利润1万元。

1983年，受全省地方水泥企业第三次合格化验室检查验收及第二次化验人员考核情况的通报：化验室验收得分80分，合格。化验人员考核人数9人，理论考核及格人数，第一次5人，第二次4人；操作考核及格人数，第一次3人，第二次2人；考核及格发证人数7人，发证率70%。

同年2—3月间，经省建材局、标准局对县水泥厂出厂水泥质量进行随机抽样检验后实绩表明：品种为普通水泥，出厂水泥编号M12，标号达到325#。

1984年7月26日，因受暴雨袭击，损失水泥及材料等达1.1万余元。同年，进行了以整顿领导班子为重点的企业整顿工作，年底经县组织验收合格。在整顿过程中，结合本厂实际，讨论制定了各项管理制度447条，为企业的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1985年，县政府报经地区经委批复，同意县水泥厂年产7000吨生产能力改造扩建方案，总投资需款63.5万元，上年度已拨款30万元，本年度将技安专项款32万元和技安拨款1.5万元，全部用于改造扩建工程。同年，为开发大理石资源，经地区经委11月22日批复，同意县建材大理石分厂与兵工部属西安国营华山机械厂合资经营大理石项目，双方议定总投资60万元（华山机械石承诺投资30万元，县水泥厂投资25万元，县筹5万元）。故于当月25日，经县决定，将县水泥厂更名为“镇坪县建筑材料厂”，内设

大理石分厂。

1985年，在一边抓技改扩建、兴建大理石厂房，一边抓水泥生产的同时，坚持推行经济责任制，把质量、产量、消耗、工时利用和职工工资挂起钩来，经济效益得到提高，水泥成本由上年度每吨87.87元下降到76元，下降率15.6%，被评为地区先进单位之一。同年，为解决大理石分厂用地，征用旧城村土地8.2亩，支付土地补偿费12201.60元，并承诺安排村民8人在厂做工。

1986年，技改扩建项目完成桶库修建、机立窑改造安装。传送自动流水线作业工程，水泥技改后期项目，推移到次年一季度竣工，经验收改扩后，可达年产万吨水泥生产能力。同年，厂统计工作及时、准确、完整，被评为地区建材工业统计工作先进单位。

1986年，地区11个地方水泥企业检查评比排列：水泥质量名次第6，得分22.5；七项指标名次第7，得分418.2。总评名次第8，总得分440.7。就出厂水泥0.31万吨质量检查评比结果表明：合格率96.7%，实现利润12.7万元，上缴利税总额14.9万元。

1987年1月1日起，执行省颁地方水泥企业实行提取维简费办法，即按每销售1吨水泥，提取3元维简费。

同年，试行一年一度的“经济责任承包合同制”。由企业向主管部门、车间班组向厂方、职工个人向车间班组层层承包，在此基础上，接着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发的3个条例，全面推行厂长责任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承包经营定为3年，包死基数，确保上缴，超收多留，欠收自负，使企业在责、权、利方面，有了较大活力，见到效益。

**镇坪县大理石厂** 1985年10月动工兴建。厂房定址在乾州河边沙滩处，第二栋车间建成后，次年10月，经地区派检查组检查发现系无证设计，设计时建筑物的基本功能、震动半径影响、砌体基础处理、高厚度规范要求均未达到设计规范要求，稳定性极差，浆砌流于形式，30、40、50厘米孔洞比比皆是，最深的达90厘米；墙体要求用100#砌块、500#水泥混合砂浆砌筑，实际是用白灰砂浆，重槎普遍，对口无灰，空隙很大；屋架木材质量差，制作粗糙，实属一栋危险建筑，根本不能交付使用。县人民政府就地区检查组检查报告所指出的问题，进行了现场处理，决定对该工程第一栋车间，限期拆除，返工重建。到1987年，由于兴建大理石厂的资金、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导致建材厂负债过重，管理上顾此失彼，生产不能步入正轨，产销合同议而未决，难以交易。40余名职工，先后批量生产数千平方米板材，压库无销，只好停产转行，从事水泥生产。

1990年12月，经县政府决定，恢复大理石厂，选派厂长，组建班子。次年3月，县政府第三次常务会议要求，水泥厂与大理石厂分设，交接工作，尽快办理完毕，迅速恢复生产。

**镇坪县酒厂** 前身为“镇坪县副食加工厂”。创建于1962年春，定名为“平利县副食公司石砭酒厂”，以酿酒为主，兼营豆腐、糕点、酱油、养猪等。次年4月，平、镇分县，隶属县副食公司，更名为“镇坪县副食公司综合加工厂”，以副食加工为主，酿酒次之。1976年迁址应家坪，更名为“镇坪县副食加工厂”，酿酒与副食加工并举。1984年，更名为“镇坪县酒厂”，定格为公司级厂，直属商业局管理。次年元月，归口县经委管辖。并报经地区经委批准更新设备、扩建厂房、扩大生产能力方案，总投资62万元，由地区贴息贷款解决。继之地区批准：同意县酒厂对白酒车间进行改造。由年产300吨扩增至年产500吨，并新建50吨猕猴桃浓缩汁生产车间，核定投资68.5万元（其中白酒车间

36.5万元，猕猴桃车间32万元)。资金来源：由县自筹5万元，地区财政借款10万元，贷款48.5万元。为了狠抓猕猴桃浓缩汁、果酱、果粉系列产品，再三强调扩大酒厂规模，排进“大上”行列，县人民政府于3月20日召开第一次行政会议决定：将县农械厂址全部借给酒厂使用。由酒厂付给农械厂搬迁费1.3万元，农械厂退休工人两厂各负担一半，财产处理由县财政局办理无偿转移。5月，县人民政府通知，将酒厂升为县属局级地方国营企业单位。6月，对猕猴桃车间技改项目进行竣工决算，共花用资金48.17万元，超计划16.17万元。在对生产设备能力未进行考察的情况下，县酒厂执行1985年猕猴桃产品试制任务中，不惜花费人力财力，新产品试制共花资金143553.47元，实际产出猕猴桃浓缩汁2吨、果汁6吨、果酱0.5吨，预计收入29600元(未售)，损失净额达94000元。究其原因有三：一是失时延误，机器安装推迟60天，导致相当数量的半成品不能及时浓缩，发酵变质；二是设备不配套，工艺流程不完整，原与陕西化工技术研究所(简称二〇四所)签订技术合同，由于没有正规生产经验，属试制性安装，浓缩锅过小，过滤机不能胜任，产量低，易变质；三是盲目收购，加之又无堆放场地，鲜果露天堆放，日晒雨淋，霉烂损失35万公斤。

1985年7月25日18时，突遭特大暴风雨袭击，房屋受损，淹毁发酵池内酒坯，浸湿曲药，毁坏包装箱和全部商标，损失金额达19400余元。

1986年3月17日，县长办公会议定：由县工商银行提供1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县粮食局供给75万公斤玉米，并签订议价供应合同。后来，为强化县酒厂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降低成本，打开销路，提高产品质量，获得效益，由县政府决定，从县计委、供销、财政、税务、工商局、工行、经委等7部门，抽派7人，组成驻厂整顿工作组，进厂后组建厂委会，确定为年产白酒300吨，成立白酒质量技术攻关小组，生产分白酒、猕猴桃两大作业线。至此期间，先后产出有南江老窖、小曲、二曲、头曲、特曲、高粱酒等高度白酒(50度以上)以及猕猴桃汁、果酱、果粉等。同年，酒厂自行从农村招收12名合同制工人，违背现行招工政策规定，后经县委常委会议决定，全部改按计划外用工对待。同年春节期间，县物价、计量、卫生联合大检查发现，南江老窖散装白酒酒度不够，没收其多收价款和计量容器短量多收款共335.50元，鉴于酒度不够，屡查屡犯，决定罚款500元。由于盲目生产，导致白酒大量积压，尽管经县政府批复县经委关于采取优惠、让价、奖励推销的办法，仍然销路不畅，难以摆脱资金周转不开的困境。

1987年，在猕猴桃生产阻滞、白酒积压200余吨、拖欠税款8万余元、贷款无力付息、企业负债137万余元，积困难返之际，5月31日下午，又遭特大暴风雨袭击，刮走22间车间房的檩料、石棉瓦、油毡，淋湿酒曲，损失金额5.67万元，无法正常生产。

同年12月，县经委发出招标公告，对酒厂实行招标承包，招标承包责任目标规定：承包期定为3年，从1988年1月起，在承包期内必须对企业使用现有职工，不得擅自辞退；所有财产必须负责管理，合理使用，不得擅自变卖处理；必须对企业原有技改贷款偿还大部或全部；每年必须要实现一定利润；主要经济技术指标逐年都要有一定的递增速度；在稳定现有产品不断提高产品质量的基础上，开发一至两个新产品，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要达上等级。报名投标后，公开举行投标答辩会议，经法律公证，择定由原任厂长率员中标。3年任期内达到经营自给，未负新债。

1990年12月，县经委与厂方协定，承包责任期顺延执行1年。

**镇坪县水电公司** 1985年6月成立。下设南江水电站、线路回收队及后勤财务组。南江水电站第一台500千瓦机组，于同年1月17日投入运转。次年，第二台500千瓦机组安装投产，撤销石砭水电站，100千瓦发电机停止运转。1988年，第三台500千瓦机组安装落成。到1990年底，全公司实有职工44人，占地面积近5000平方米，其中房屋建筑面积3700平方米，投资总额463万元，固定资产原值425万元，其中非生产用固定资产原值330万元。高压输电线26000米。架设输电线路，10千伏线路有南江至钟宝17.3公里，南江至白家乡3.3公里，曙河口至小曙河乡2.77公里，城关地区3公里。年发电能力，已投产两台机组为7万千瓦/小时。电力输送通过开关站，实行高压输出，分路控制。

从1988年始，推行经理任期目标承包责任制，一定三年不变，发电量每年按10%速度递增，收入每年递增2万元，赢利除上交省5%，其余全留企业归还贷款。1988年发电量200万度，收入19万元，利润5万元；次年发电量220万度，收入21万元，利润6万元；1990年发电量240万度，收入23万元，利润7万元。

**镇坪县自来水厂** 1983年9月筹建施工，1985年10月建成投产。总投资按已形成固定资产原值共72万元，占地面积1000余平方米，其中房屋建筑面积610平方米。供水厂区在小石砭河，厂办公室、水暖器材商店设在城关下新街。供水厂区设有日蓄水量500吨左右的反应池、沉淀池、清水池各一个，进行三池分解。输水管道从姜湾取水口进入厂区反应池，口径150~200厘米，全长1080米，给水管道口径50~200厘米，上至竹溪河口，下至应家坪城区围内，全长3710米。进户水管，由用户自购。供水户达400余户，安装水表以计费户算达380户，年供水量20万~25万吨。厂区还设有专门自测化验室，配有专职化验员1人，消毒员1人。

从1988年始，推行厂长任期目标承包责任制，定期3年，实行事业单位企业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管理方面坚持实行岗位责任制度，全厂9名职工，人人有岗，岗岗有责。建立健全考核记载，备查有据。供水厂区主要考核项目：一是感观指标（混浊度、余氯）；二是细菌指标（细菌、大肠菌群）。化验每周进行一次，消毒逐日24小时都要进行。三年承包期，供水经营正常，在认真执行县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工业用水0.28元/吨，民用0.20元/吨，营业用水0.24元/吨）、略有微利的情况下，初见效益，各项任务指标，均超额完成。

**镇坪县粮油加工厂** 前身属城关粮管所加工粮油的非独立核算单位，创建于1963年，当时全凭牛、驴推碾，人工操作。1973年，成立“镇坪县石砭粮油加工厂”，成为局属独立核算企业，随着加工粮食品种增加，设备逐步更新，始用碾米机、磨面机、粉碎机，年产量、产值列入工业产值考核统计。

1985年，申报“短平快”技改项目，次年获准立项施工扩建。1987年建成玉米、小麦、大米加工生产流水线，并将面条加工烘干，糕点、面包加工车间及生产线改造成功，先后交付使用。共投资22万元（自筹6万元，经地区批准贴息贷款16万元）。1987年，更名为“镇坪县粮油加工厂”，共有职工37人，分设面粉、面条、杂粮、机修、食品加工5个生产车间，并专门设有一个化验室，厂的规模扩大，年生产能力增加。全厂占地面积3177平方米，其中房屋建筑面积1617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22.1万元，生产用固

定资产原值占 16.5 万元。年生产能力为大米 280 吨、面粉 3700 吨、制油 1280 吨、饲料 100 吨、面条 500 吨、糕点 70 吨。已粗具规模，满足城乡粮油等供应需求。1988 年始，实行厂长任期目标责任承包合同，年产值稳定在 40 万元左右，经营效益良好。

**镇坪县胶合板厂** 根据 1988 年地区计委下达计划任务立项兴建，工程总费用 212.65 万元，6 月施工兴建。1989 年 11 月，基本竣工，财务决算支出 198.8760 万元。同年 12 月 5 日，经安康地区计委组织验收委员会进行了总体竣工验收，通过现场检查，审阅资料，综合评比，对胶合板厂建设内容，厂房建筑质量，设备安装标准，消防设施配置，工程财务决算，试生产成本核算以及供水、供电、供气等公用工程，进行了全面审议验收。验收结论一致认为：该厂已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要求的内容，除制胶车间、厂区道路、职工食堂外，基本建成主厂房，建筑工程质量全部合格，设备安装质量符合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已建成的胶合板生产线，经过试生产已能批量生产出合格的产品，供电、供气及给排水工程，能满足生产要求。锅炉及锅炉安装质量，已经安康地区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 1989 年 9 月 18 日陕安锅检(89)015 号报告书检验，并经县劳动人事局发给“锅炉使用登记”后投入使用，运行正常。全厂基本形成了合理的生产系统，可以交付生产使用。财务决算编制合理，基本控制在原批准总概算之内，同意列入固定资产，作正式移交的转账依据。

至此，厂区占地面积 4000 余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设计年生产能力 2000 立方米。在生产管理上，设 3 组 1 室 9 个班组，共有职工 110 余人，实行人人有岗，岗岗定责。厂与车间、科室层层签订承包合同，实行两级核算。

1990 年元月，正式投产，按正常生产企业进行管理。主要生产 3'×6'、3'×3'、4'×6'、4'×3'、4'×4' 尺三合板及多合板。产品质量按 GB9846.1~9846.12-88 质量标准检验出库。为保证产品质量，对胶合板操作工艺规程，按单板制造工段、单板干燥工段、单板整理工段的工序、工艺、质量，制定了 38 条、150 余项、编列 19 表详尽的规范要求，严格产品验收入库手续。实行以定额计件工资为主，非生产人员以计时工资为主，严格按照考勤、考绩、奖惩规章，月结兑现。7 月动工修建制胶车间，10 月竣工试产，使用效果较好，是年底完成各种规格胶合板 340 立方米，实现工业总产值 27 万余元，销售 21 万元，实现税利 1.6 万元，提取折旧 4.5 万元。

**镇坪中学印刷厂** 创建于 1984 年 8 月，次年投产，属学校勤工俭学经费投资逐步发展起来。生产经营一直持续递增，颇见效益。到 1990 年底，共有职工 10 人，其中管理人员 2 人，由学校经费列支；8 名生产人员，属厂列支；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52000 元；生产品种有：稿纸、笔记本、大小规格作业本、票据、表格，并接收加工纸张，打印文件资料。年生产量在 4 万~5 万印之间。管理由学校直接领导，指定专人负责生产经营，独立核算。工人实行定额计件工资制。每年在核定利润指标完成后，超余部分按四、六分成，40% 上缴学校作积累，留厂 60% 用于职工奖金和福利。

## 第二节 集体工业

**镇坪县农具厂** 1958 年组建石砭铁业社，专事小农具修造。一直凭手工操作为主。70

年代中期，红炉改用鼓风机，增设空气锤1台、红炉4盘，10人小社，200余平方米厂房，稳定持续至今。每年除为农民修理小农具外，加工生产各类农具万件左右。1985年7月，更名为镇坪县农具厂，生产经营一直稳定正常。1988年实行经营承包合同，连年自负有盈。每年所收积累资金，基本可以维持管理经费与退休养老金支出。

**镇坪县南江综合厂** 原名镇坪县工艺美术制品合作社。60年代初期组建合作小组，70年代改建为社。1983年，与县棕藤社合并，成立镇坪县南江综合厂。同年，以自筹资金为主，辅以贷款，在上新街修建楼房一栋，建筑面积460平方米，投资3.6万元，加原有旧房，共600余平方米。该厂以生产铁皮制品为主，兼以钟表、自行车、机动车辆小修等业务，年产加工各类壶、桶、烟囱等万件左右。1984年，为扩大经营门路，增加水泥砖预制产品，后因遭灾损失、材料不济而停止。到1988年，进而推行经营承包合同。定期3年不变，生产经营趋于正常，基本上能够自负有盈，每年所收积累资金，可以维持当年各项支出。

**镇坪服装厂** 组建于1954年，工人4人，定名石砦缝纫社。1963年秋，吸收城镇居民、职工家属带机入社，社务扩大，购置上新街临街土木结构房屋3间，社员自行推选负责人，选举组成管委会。1971年，石砦地区手工业联社成立后，接收管理，并将社员转为集体所有制工人注册。更名为“镇坪县缝纫社”。始终执行按件计工，贯彻多劳多得。主要接收衣料加工，兼制服装出售，年加工成品服装5000件左右。到“文化大革命”期间，历年所积累的近万元资金，被逃避武斗出走的会计带走过半，途中遇难死亡，损失无法收回。1968年底，组建革命领导小组，恢复正常生产。添置锁边机，更新服装式样，改善服务，提高质量，生产经营持续稳定。1985年，进行整顿后，更名为“镇坪县服装厂”，改选领导班子，任命新的厂长。终因社内意见分歧，生产瘫痪。次年12月，再次整顿，亦难扭转，自行解散。

**镇坪县压面社** 1971年组建成立。原为几家私人压面联合组成压面社，自管自营。建社后，转为集体所有制工人，4台压面机、1台面粉机，加工面粉、面条，收入加工费，按劳分配。年加工机制面条60余吨，粉碎小麦、玉米等40余吨。1983年厂房遭受暴雨积洪冲刷，山墙裂缝倾斜，危房失修，停产数年。1986年8月，向县经委提出“停产解散”报告，未经批准，经社职工会议议定，将厂房作价1.67万元，出售给县财政局，除还债款4285.32元，其余加结余积累共11564.68元，全部分光，自行解散。

**镇坪县工艺美术制品厂** 1984年9月筹建，次年投产。当时利用原棕藤社110余平方米房屋场地，简陋从事生产。1986年迁址应家坪，借用县酒厂厂房，生产规模扩大。同年11月，根据县政府通知，将借用部分厂房有偿调拨。次年6月成交，作价18万元投资全部使用贷款。到1990年底，固定资产原值39.8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近12万元。该厂主要生产烙花筷、大红筷、双色筷、卫生筷、榔头把、小五金把柄等数十种规格型号的小木器制品。

1988年，推行经营承包合同，定期3年不变，承包形式，包死基数，确保上缴，超利润分成，完不成基数和利润自补。在承包期间，厂长有权任免副厂长及管理人员，履行法人的权力和职责。执行结果，基本实现承包合同签订的产、销、利、税、上缴等各项指标任务。头年虽经营效益不佳，亏损2153元，但在后两年均能如期超预定计划完成。截至1990年底，全厂职工46人，年支付工资总额3.5万元。

## 第三章 乡镇工业

### 第一节 乡镇集体工业

镇坪县于民国 11 年（1922）地方集资创办工艺厂，有布机 20 张，日产土布 20 匹。14 年（1925）因布机被土匪焚毁而停办。

1954—1956 年，随着农业合作化运动，对私人经营的油坊、纸厂实行改造，收归集体所有；个体手工业者组织起来，走合作化道路。当时，最先成立的曾家手工业联合社，吸收曾家、洪石、洪阳等乡个体手工业者参加；接着华坪、瓦子坪、钟宝 3 乡个体手工业者在钟宝组建手工业联合社。1956 年，将石砦、上竹、小曙河、曙坪、城关的个体手工业户组织起来，成立石砦手工业联合社。1957 年，将手工业产品列入工业产值统计范围，时年产值为 11.6 万元。1958 年底，随着并县，将钟宝、石砦两社合并。当时，各社均以行业分组，如铁业、木业、篾业、理发、缝纫、运输等，从业人员 120 余人。为便于农民修理，铁匠红炉分设各乡。木工大都走乡串户，上门修造。同年，还在钟宝新坪村建立锅铧厂，生产水、旱铧，铁锅，吊罐等，后因原料不济、成本高停办。以上社组及从业人员，在三年经济困难期间，随着国民经济的调整，大都返乡从农。全县只按曾家、牛头店、石砦、钟宝四大片，各保留一个手工业综合社，每社 10 余人。1965 年，复兴公社国庆大队第六生产队，集体投资 2500 元，创办粮油加工厂，为全县最早的队办企业。“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刚兴起的乡村企业，被视为“不务正业”，受到批判。

进入 70 年代，乡村企业再度发展，特别是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发展速度较快。据 1985 年工业普查，注册登记的乡村工业企业已发展到 17 个。从业人员除固定少数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外，大都没有固定生产工人，农忙时上劳少，农闲时上劳多，视产供情况按需上劳。乡村办电站，解决动力，成为当时乡村创办工业的重点项目。先后有曾家、斐河、石砦、牛头店、上竹、钟宝等乡采取“民办公助”（即集体筹资、国家扶持、银行贷款、村组农户投工）办法，兴建水轮泵、水轮机组发电站，到 1986 年，建成乡村水电站 52 处，装机容量 1143.2 千瓦。其中综合利用的水轮发电站 28 处，装机容量 281.9 千瓦。砖瓦厂的兴办，为乡村工业起步项目之一，钟宝乡的旧城、兴坪，石砦乡的文彩、红旗、联盟、新华，牛头店乡的国庆，曾家乡的新华、阳河等村，先后办起的砖瓦厂，持续经营至今。开始由人工制坯，逐步使用半机械操作，砖瓦质量不断提高。1988 年小曙河乡引进外地先进技术，筹建一座“海根模式窑”，日产成品机砖 5000 块。应市紧俏。各厂大都采取以销定产，应需生产，年产青、红砖 262 万块，瓦 20 多万页，年创产值 40 万元左右。利用矿藏资源，兴办采挖，建立小煤窑，开采加工石材，是乡村工业企业稳产见效的兴起门路。1974 年，上竹乡大坝大队兴办煤炭厂，年产砂炭 1000 吨。1977 年，发龙大队创建煤炭厂，年产砂炭 1500 吨。到 1983 年，全县 13 个乡，每乡都办有小

煤窑，开采矿点 53 个，年产煤、砂炭共计 4700 吨。除供本地自用外，还远销安康及邻省巫溪、竹谿等地。次年，上竹乡利用自有煤炭资源投资 3.6 万元，兴办蜂窝煤加工厂，年产蜂窝煤 1250 吨，后来停办。1986 年，白家乡成立板石开采加工厂，开始采用人工手裁式，生产 20mm×40mm 规格瓦板石 2000 平方米，年收入 1.24 万元。后经续建，贷款 3 万元，购置机械设备，以销定产，产品大部供给十堰市、北京市及安康地区外贸公司。在 1978 年至 1982 年间，酿酒工业在乡村曾一度兴起，钟宝、石砦、牛头店、洪阳、曾家等乡，先后采用土法上马，兴办酿酒厂。后根据省、地指示，限制与禁止乡村集体企业酿酒，很快全部关停。1983 年至 1985 年间，木器加工呈兴旺势头。斐河、曾家、石砦、上竹、瓦子坪等乡村，先后兴办木器加工厂，采用手工与半机械生产加工半成品锯材、包装箱、抬杠、锨把、锄把等，年创产值 6 万元左右。1980 年前，乡村办起粮食、饲料加工厂（组）75 个。1982 年农村推行生产责任制，集体所办粮油饲料加工行业，承包或转卖给个体经营，仍继续采用集体经营乡办 3 个，村办 3 个。1986 年，城关镇投资 4.22 万元，兴办水泥预制件加工厂。实行租赁承包经营，生产预制空心水泥板及各种型号水泥砖、楼枕、台梁、各种印花水泥平面盖板等 20 多种规格产品，供城乡基本建设需要，年创产值平均在 5 万元左右。城关镇印刷厂创建于 1980 年，当时由镇政府提供厂房 11 间共 324 平方米，购置印刷机械 3 台，总投资 4 万元，实行经营承包，主要生产信封、稿纸、笔记本、账表及来料加工等，还附设有打字机承印业务；1986 年，还增置有印刷机、铸字机，年产量 65 万印左右，产值 3.5 万元。生产经营至今一直比较正常。

**镇坪县石材开发公司** 1987 年 8 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属乡镇企业局下设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至今，尚无厂房，办公用房租赁私房，收购、总装、储运场地租用县酒厂场地，水磨生产车间暂借用乡企局在上新街头约 200 平方米场地搭棚进行生产。建司开始，由乡企局副局长兼任经理，1989 年 6 月，招标承包，定期 3 年，各年上缴基数包死（头年 5 万元，二年 7 万元，三年 9 万元）。到 1990 年底，贷款总额达 40 余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17 万元，机械设备购置 20 余万元。主要生产经营尺码大小不同的平面瓦板石，以销定产，与省、地及邻省郧阳、北京外贸公司常年签订购销合同。每年按购货方派产数，向各矿点安排生产。以每平方米定价 3.15 元收购，10 元出售到交货地点。是年生产收购 10.1 万平方米，产值按现行价计达 110 万元，销售 8.74 万平方米，收入 107.4 万元。上缴税金 5.7 万元后，实现利润 11 万元，累计为国家创汇 52 万美元。水磨加工产品主要采用黑绿、灰色带条纹和纯黑色板石，制作方圆桌面、茶几、椅凳面板、浅水养花盆、地名牌、墓碑、墨砚及小型装饰品等。1990 年 10 月，携带上述产品前往荆门工艺美术品外销展销会，颇受赞赏，会后即有四川平昌来电订货，成交石木结构（石面板、木质腿）桌凳 100 套近千件。平面瓦板石在 1990 年仍属俏销。现在，公司从业人员共 22 人，除汽车运输实行承包外，其余均推行按件计工，工资、奖金按销售收入总额的 5% 计提发放，年支付职工工资奖金共 4.35 万元，人均年工资 2000 多元。

## 第二节 联户、个体办工业

镇坪在民国 14 年（1925）前，有私人开设的火纸厂、皮纸厂 10 余家，油坊五六家，



表 10-3-1

镇坪县乡镇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合 计						乡 村 企 业						联 户 、 个 体 企 业					
	企业 (个)	从业 (人)	总收入	税金	纯利	固定 资产	企业 (个)	从业 (人)	总收入	税金	纯利	固定 资产	企业 (个)	从业 (人)	总收入	税金	纯利	固定 资产
1978	159	1541	66			56	159	1541	66			56						
1979	306	1670	67	1	12	20	306	1670	67	1	12	20						
1980	202	1741	104	1.4	37	102	202	1741	104	1.4	37	102						
1981	188	1610	107	2	6	114	188	1610	105	2	6	114						
1982	157	1337	113	3.1	9	116	157	1337	113	3.1	9	116						
1983	146	1250	115	3.4	9	130	146	1250	115	3.4	9	130						
1984	144	1024	141.55	5.28	23.18	100.14	144	1024	141.55	5.28	23.18	100.14						
1985	689	1711	354.87	12.97	29.30	228.04	121	845	150.20	4.94	14.80	110.97	568	866	204.67	8.03	14.50	117.07
1986	777	1875	426.38	14.49	40.32	237.88	95	804	152.23	3.97	13.90	97.25	682	1071	274.15	10.52	26.42	140.63
1987	752	1892	496.5	18.0	55.7	290.4	85	694	183.1	6.5	19.2	127.6	667	1198	313.4	11.5	36.5	162.8
1988	834	2100	717.9	24.4	81.6	427.9	85	670	244.5	9.2	24.0	174.2	749	1430	473.4	15.2	57.6	253.7
1989	830	2036	852.34	29.49	68.84	369.54	85	823	381.57	12.90	26.24	222.73	745	1213	470.77	16.59	42.60	146.81
1990	849	2091	930.14	36.35	59.23	384.85	89	882	417.76	15.20	30.59	212.44	760	1209	512.38	21.15	28.64	172.41

说明:1984年前联户、个体企业所属收入统称为副业收入,未分开统计。

表 10-3-2

镇坪县乡镇企业行业分类

单位:万元

年度	农业企业			工业企业			商业、饮食服务业			建筑企业			运输企业		
	个数	从业人数	收入	个数	从业人数	收入	个数	从业人数	收入	个数	从业人数	收入	个数	从业人数	收入
1978	135	1283	46	22	229	19	2	29	1						
1979	142	1462	51	160	176	11	1	6	2				3	26	3
1980	144	1494	55	43	181	37	11	39	7				4	27	5
1981	133	1311	47	35	217	36	15	61	20	1	10	2	4	11	2
1982	101	1050	55	36	205	34	12	52	17	1	9	2	7	21	5
1983	94	956	62	32	216	36	12	48	10	1	9	2	7	21	5
1984	65	584	50.46	56	365	55.76	17	51	29.94	1	8	2.06	5	16	3.33
1985	58	488	45.91	252	711	124.10	190	284	125.41	2	27	2.17	187	201	57.28
1986	41	461	35.33	332	843	146.58	195	264	152.12	13	100	27.52	196	207	62.83
1987	40	399	47.5	290	860	187.4	131	159	197.3	12	114	30.4	184	197	64.5
1988	39	329	50.4	331	1037	290.5	134	198	199.2	17	139	40.0	206	216	89.9
1989	38	370	37.47	355	1072	422.02	214	277	41.76	16	106	45.3	207	211	97.75
1990	38	349	33.63	367	1108	465.68	225	292	258.98	16	133	41.41	203	209	130.44

表 10-3-3

镇坪县乡镇企业主要产品产量

年 份		1959	1965	1970	1975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主 要 产 品	单 位	社队集体办					社 队	联户 个体	社 队	联户 个体	社 队	联户 个体	社 队	联户 个体	乡 村	联户 个体	乡 村	联户 个体	乡 村	联户 个体	乡 村	联户 个体	乡 村	联户 个体	乡 村	联户 个体	乡 村	联户 个体	乡 村	联户 个体
		2	4	8	14	14																								
电 站	座		2	4	8	14	14	7	14	7	12	8	12	8	11	10	13	16	13	15	10	24	10	9	11	11	11	10	12	12
煤 炭	吨					2000	1200		2000		1850		3300	1000	4700	2800	7400	9800	9300	9600	4700	14800	9000	4600	7000	8300	11000	4700	17900	1200
铁制农具	件	6000	9000	7000	5000	4000	4000		4500		3000		3000		1000	7300	1000	2000	2600	2200	1000	9100		10000	1000	18300	1000	24000	6500	14500
木制家具	件	500	800	1000	1000	2000	2000	1000	1500	1500	1200	2700	800	2500	1000	4000	1200	2500	3300	3000	1500	2000			65600	7000	792000	1200		
石 灰	吨	400	700	1000	1000	1000	1000		1200	1500		1500		1800		1500		1800		1534		1700		4000		9100		7500		12400
粘土砖	万块		30	60	40	36	6	40	83	40	60	50	232	60	60	91	87	120	125	105	121	141	69	251	119.3	369.38	90	67.25	57.5	
瓦	万片	20	10	15	20	30	30		50	30	25	60	20	70		40		40		39		20		97		43		107.3	28	
粮食加工	吨		150	575	800	1200	1200		970		1250		700	1000	480	1000	300	1140	218	2593	300	2724	400	3100		12500	200	6000		8500
水泥预制	m <sup>3</sup>																				160		291		933	475	538	688	1042	790
蜂窝煤	吨																		1250		600									
印 刷	万印								20		40		50		50		55		60		75		2022		2995		5460		4590	
土 陶	件					1400	1300		1500		1000			1200		1500		2000		2000		2000			12000		10000	1500		
瓦板石	万 m <sup>2</sup>																								4		92		10.1	

锅厂1家，制陶、酿酒、铸铍业、五匠（木匠、石匠、泥瓦匠、篾匠、铁匠）遍及各乡，此后10余年的匪患，百业俱废。民国33年（1944），全县五匠70余人。1949年仅有纸厂3家，群众生产工具、生活用品全赖邻县供给，或外籍工匠来县制作。烧灰制瓦皆属自用，少数地主富豪酿酒外销。

1950年，县人民政府积极发展地方工农业生产，农村作坊、手工业相继恢复，随着集体化道路的发展，一部分组织起来，部分以农为主兼营手工业；60年代，因“左”的路线干扰，受到限制，歇手停业。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鼓励和号召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乡村个体手工业得到迅速发展，呈百业俱兴局面。1979年，由村组牵头，联户办水轮泵发电站7座，到1986年发展到20余座，其中以华坪乡毛坝场联户新办水电站规模较大，装机容量为55千瓦。1980年，斐河、上竹、瓦子坪等乡联户开采煤炭，建立小煤窑达8处。1986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规定，因其侵犯国营及社办矿的权益，先后责令停产。1982年，牛头店乡国庆村一组、瓦子坪乡三坪村五组的两户村民，分别将原办集体所有土陶瓷厂购买经营，生产有益、罐、坛、碗等20多种产品。上竹乡湘坪高树先联户兴办木器加工厂，3年后被洪水冲毁厂房停产，后来在有关部门支持下，自筹与贷款共2.8万元，购置了木器加工机械设备20余台套，兴建厂房近200平方米，生产加工櫟木、圆垫木、纸夹板、包装箱、各类把柄等，经营效益一直较好。白家乡坪保村黄皓在竹节溪兴办石板厂，开采加工板石，自行向外推销，年产数万平方米，产品适销对路，后来县石材开发公司成立后，黄被任命为公司副经理，该厂转为公司矿点之一。钟宝乡兴坪八组苏泽香，筹建粉条、粮食、菌种综合加工厂，建厂房420平方米，购置加工机械8台（套），投资3万元，次年5月投产，年产值在2万元左右，3年间，上缴税金4000千元，获纯利润6000元。城关，钟宝等地个体户开办酱、醋、食品加工，颇兴一时。截至1990年底，全县乡、村、联户、个体办企业已发展到849个，其中大都以工为主，也有少数企业兼营其他。年创工业产值895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82.5%，这些企业总收入达930.14万元，注册登记企业数和收入的增长，与1978年的159个、66万元比较，12年间分别增长4.34倍和13.09倍。

## 第四章 管 理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解放初期，工农业生产及手工业的管理属县建设科，1954年实行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由县供销合作联社负责组织手工业合作社（组），进行经营管理，实行包销。1956年由工商交通科负责行政领导，1958年成立钢铁指挥部负责大炼钢铁。70年代初，开始兴办地方国营工业，相继建立农机修造、木器加工、制药、水泥、煤炭等厂矿，由县革委会生产组统管。1971年初，工业企业归工交局管理。1976年，成立县社队工业办公室，

经办社队工业发展事宜。次年，工交分设，成立县工业农机局；1979年元月，工业农机分设，成立县工业局，8月，成立县社队企业局；次年9月，撤销县工业局，成立县经济委员会，统管国营、集体工业及乡镇工业企业。

## 第二节 经营管理

**资金管理** 本县工业起步迟，规模小，兴起发展比较艰难。开创的固定资产、流动资金都由地方财政拨款或上级专项投资，不足部分由银行贷款解决，企业自有资金甚少。企业资金由主管或财政部门核定，企业管理使用，无权转让，自有资金动用，亦需报批核准。进入80年代，扩大企业自主权之后，企业资金管理使用出现活力。1983年，执行省经委、人民银行、财政厅联合通知，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银行统一管理。

**计划管理** 1978年以前，企业生产计划，逐年由计划部门指令下达。企业只能按计划安排完成生产任务，销售亦由主管部门指定包销或配销。1979年，随着国民经济计划调整，企业生产经营转向为市场、为社会服务，实行市场计划经济为主，指令计划为辅，应变搞活。除煤炭、水泥指控定销外，其他企业大都自己找米下锅，自找销路，计划部门不再下达指令产品。此后，地方工业因地域和经济、生产条件的限制，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制约。自1985年推行经济责任制和经营承包合同制后，企业生产计划只受宏观建议，各企业根据合同，以销定产。

**行政管理** 本县工业起步，正处“文化大革命”期间，历受干扰。1971年，贯彻《鞍钢宪法》五项原则，实行“两参一改三结合”；次年开展“一打三反”路线教育，强调企业管理，不单是一个生产技术问题，更重要的是一个路线问题，把企业生产效益不高归结于企业主要是没划清“四个界限”（即加强社会主义，生产管理同资产阶级生产第一，社会主义经济核算与资产阶级利润挂帅，充分发挥工程技术人员作用与资产阶级专家治厂，学习掌握国外科学技术与洋奴思想）。同年底，开始批判“左”倾思潮和无政府主义，建立健全企业管理规章制度。但随后又掀起反“右倾回潮”，使这次加强企业管理工作夭折。1975年，以“三项指示（理论学习，安定团结，要把国民经济搞上去）”为纲，开展全县性工业学大庆高潮，对当时的6个国营工业企业、8个集体工业企业，全面进行了检查，经过大评比、大总结，整顿了企业领导班子，克服与扭转了领导班子在“抓纲、举旗、学根本”（抓以阶级斗争为纲，举《鞍钢宪法》旗帜，深入开展工业学大庆为根本）方面的软、散、懒。1976年4月，全县掀起“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批判“三项指示为纲”，刚开始的企业整顿又受到新的挫折。1978年，各企业开展“一批双打”（批判“四人帮”流毒和影响，打击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运动，重点帮助、批判、处理了某些职工的违纪行为，收回现金1110元、实物50件。6个国营工业企业的9名正副职领导人员，与工人实行“三同”（同吃、同住、同劳动），跟班劳动过百天。1981年，在全县国营工业企业中，推行经济责任制，扩大企业自主权，从人、财、物、产、供、销六个方面，开始松绑、放权。同时，各企业实行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充分发挥工人当家作主、参与管理的作用。次年，各企业普遍开展以“五爱”（爱党、爱国、爱厂、爱社会主义、爱本职工作）为主要内容的经济形势教育，纠正了少数职工“一切向钱

看”、不务正业、从事不正当经济活动牟取额外收入等不良现象及行为。1983年，经济责任制得到进一步完善。次年，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批发的《关于扩大企业自主权，加强经济责任制的十条规定》。1986年，对企业进行整顿，促使企业领导班子得到调整，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更进一步完善，经济效益显著提高。1987年，在部分企业中，试行《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为加强企业管理，这年先后成立县“加强企业管理”和“加强企业承包经营”两个领导小组。从1988年开始，各企业都改变了过去承包合同一年一度的短期行为，承包合同期全都定期3年以上。

**劳动管理** 企业用工，在县劳动部门指控下，招录安排。1975年始，上级允许县办企业使用亦工亦农生产工人，农村副业工、城镇零散工，分别不得超过3个月和6个月，签订合同，到期终止。1979年，各企业组织职工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以劳动态度好坏、技术水平高低、贡献大小为主要内容，进行考核、评比，实行奖惩。受奖面为职工总数的70%，竞赛奖金由提取的企业基金中列支。次年，竞赛持续开展，并增添“两增两节”（增产节约、增收节支）内容。同时，各企业对各工种工人一至八级工的岗位责任及操作技能，制定《应知应会细则》，进行岗位练兵和培训。1983年，进行劳动组织整顿，精简非生产人员，充实生产第一线，清退计划外用工和清理“混岗”人员，并在固定职工中，妥善解决部分富余人员，办理了“停薪留职”。1986年，对各企业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组织厂（矿）长参加全国性统考，8个企业的5名厂（矿）长考试考核合格，取得证书，11名财会人员，经培训考试，10人取得合格证书。

**设备管理** 各企业从开始使用机械设备，都制定有使用、维修、保养方面的管理制度，每年都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维修。1975年，在“宁愿停止部分生产，也要把设备维修工作搞上去”的号令下，7个国营工业企业，对安装使用机械设备逐台进行了一次全面检查与检修。1977年，县工业农机局制定《设备维修管理试行办法》，强调各企业单位“兵要精、武器要好”。对县水泥厂的光电分析天平、120千瓦和84千瓦柴油发电机组、水泥压力机、自动搅拌机等，木器厂的36英寸平台带锯，卷烟厂的卷烟机，农机厂的45千瓦盐浴炉、卧式万能铣床、曲轴磨、镗缸机、油泵试验台、喷油嘴试验台等，分别逐台建立履历卡片，凡进行大、中、小型修理，都作详细记载，考察登记。

**质量管理** 各企业自始至终，都能注重产品质量，在职工中经常进行“以质量求生存”的教育，号召职工树立“生产优质品光荣，粗制滥造可耻”的风尚，并在质检制度中规定，不合格产品，不计算产量产值，由有关人员承担一定损失。1978年9月始，在全县工业系统各企业开展第一个“质量活动月”起，此后逐年度开展，在1981年9月第四个“质量活动月”中，当年产的“锦鸡牌”雪茄卷烟、“南江老窖牌”瓶装白酒等8种工业产品被评为优良产品，受县政府通报表扬。1984年，全面推行QC小组（即质量管理小组）暂行条例和AC注册登记。同年，开展第七个“质量活动月”，“南江老窖”牌白酒获县优质产品。对县酒厂等3个质量先进单位和县粮油加工厂杂粮车间等3个质量先进班组以及廖承兰等10名质量把关好的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

**价格及计量管理** 各企业按照县物价、计量部门的规定执行，并接受监督和检查。生产安全、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及劳动保护管理按照劳动人事部门的规定执行，并接受监督和检查。

**核算管理** 开始国营工业企业由国家统负盈亏。1979年,对盈亏企业,分别核定上缴利润和定额补亏指标,但在年终还是全缴全补。1981年,企业扩权后,分别企业经营情况不同,实行三种办法:一是亏损包干,超亏不补,节余全留;二是利润留成加增长利润分成和超计划利润分成;三是自负盈亏,盈不缴亏不补。1983年,在全县国营企业中推行“利改税”,对亏损企业仍实行第一种办法。1987年以后,实行“经营承包合同”,定期三年不变,包死基数,确保上缴,超收多留,欠收自负。

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和乡镇企业,自始至终自负盈亏。资金以自筹和积累为主,扶持为辅。计划、设备、质量、价格、安全等方面,大都与国营工业企业同步,进行了行政、劳动、工资、劳保、核算等方面管理,在执行其主管部门规定的同时,参考国营工业企业有关规定实行。

镇坪县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人数、工业总产值及全员劳动生产率

表 10-4-1

(1971~1990年)

年份	职工人数	其中		工业总产值 (按各期不变价)(万元)	全员劳动生产率(元/人)	备注
		固定职工	合同制工人			
1971	142	116		4.16	740	
1972	233			5.02	1380	
1973	215			5.33	1960	
1974	204			5.03	2041	
1975	199			5.80	2570	
1976	182	169		6.18	2703	
1977	183	169		7.74	3653	
1978	243	157		7.22	2748	
1979	255	157		6.82	2534	
1980	200	145		8.33	3651	
1981	221	147		104.10	4403	
1982	228	149		129.00	5672	
1983	220	165	44	133.00	5542	
1984	246	124	44	142.60	5546	
1985	413	124	60	164.60	4542	
1986	262	119	68	125.60	4443	
1987	287	113	44	116.00	4045	
1988	224	91	42	146.00	6489	
1989	329	108	117	139.60	4243	
1990	381	101	111	190.00	4987	

# 卷十一 交通志

## 第一章 交通道路

### 第一节 古道古渡

**干路** 平镇公路未通车以前，由安康至平利、镇坪至四川巫溪县的古道，为陕西东南到川东的惟一的干路。镇坪地处要冲，是陕南和鄂西北至川东的门户。由镇坪县城至平利县城古称 285 华里，即由镇坪县城石砭河至文彩 15 里，至古义渡 40 里，至茶店子 10 里，至牛头店 30 里，至琉璃垭 40 里，至曾家坝 15 里，至秋山 30 里，至八角庙 25 里，至回龙观 25 里，至八里关 15 里，至茅垭子 15 里，至滚子坡 15 里，至平利县城 10 里。由石砭河南行至旧城 30 里，至鸡心岭 60 里，交四川巫溪县。

**支路** 全县支路 7 条，自旧城东行 30 里至界梁入湖北竹溪县境；自瓦子坪东行 20 里至小关子入竹溪县境；自石砭河东行 30 里至黑山人竹溪县境；自牛头店东南行 30 里至竹叶关入竹溪县境；自牛头店东北行 30 里至小千山入竹溪县境；自旧城西南行至大榆河埡 130 里入四川城口县境；自大曙河西北行 90 里至化龙山入平利县境。

**石桥** 车湾岩桥：位川陕鄂要隘鸡心岭北麓天堑处。清嘉庆十五年（1810），当地民众捐银修建，立有“留名不朽”碑志之。民国 29 年（1940）10 月，国民党军为预防日军入侵，将桥破坏。抗战结束后，当地民众又修复此桥。1984 年修筑川陕鄂公路时，被石方塌毁，现仅存两岸桥墩遗迹。接官厅桥：在镇坪旧城西 3 里处，是镇坪古桥保存完整者。桥长 7 尺、宽 9 尺、高 8 尺，为半圆形拱跨。其建筑时间当在置镇坪抚民县丞的清道光年间。浪河桥：在牛头店冯家营，清光绪十八年（1892）建，民国 29 年 10 月被国民党破坏。

**渡口** 石砭河渡：清道光二十六年（1900），由县丞周嘉会出面劝募，军政民众奉行，广置稞租，赡养水夫。古义渡：清咸丰九年（1859），白珠峡商人刘丰盛、金永盛施地捐钱置建此渡。龙滩子渡：在牛头店甘坪，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回龙寺僧人童启德倡首捐钱 110 串文，其弟童启才应倡捐钱 20 串文，置稞 6 石。白珠峡刘民楚白施房舍一所，



创建此渡。玉皇庙渡、曙河口渡置于何时，无考。1985年，牛头乡在玉皇庙渡处修建石拱桥一座，同时，政府根据镇坪山陡谷深的地理特点，采用简易经济方法，于重要渡口修建铁索桥，使镇坪境内的木船人渡完全消失。

表 11-1-1 部分行人铁索桥

建桥地址及通往地域	河 流 名 称	桥 长 (米)	投 资 (万元)	建 成 年 代
南江电站与电站隧洞、新庄	南江河	60	1.00	1967
白家乡白土岭与青坪村等地	南江河	60	1.00	1978
康熙沟口、镇坪中学、文彩村等	南江河	100	4.50	1980
洪阳中心黄龙滩与洪阳桐栗村	南江河	75	2.00	1981
洪石乡政府门口与洪联诸村	洪石河	35	0.75	1981
曾家乡政府门口与平镇公路	洪石河	58	2.00	1982
牛头店乡竹叶关口与四新村	南江河	80	2.00	1982
钟宝乡通往关庙、得胜村	茅坝河	100	3.00	1988

## 第二节 公 路

**干线公路** 民国29年(1940)冬，陕西省建设厅拟修安奉公路(安康至奉节)，曾派技士来县踏勘路线。建国后，镇坪新修公路，以县城石砭河为轴心，北有平镇公路(平利至镇坪)，全长122公里，镇坪境内72公里。南有镇巫公路(镇坪至巫溪)，全长96公里，镇坪境内30公里。县境内共有102公里干线公路，属四级公路。分四个阶段建成：平利至曾家坝65公里，于1958年10月动工，至1960年底建成毛路初通；曾家坝至县城57公里，于1963年10月动工，至1966年10月建成毛路初通，民办公助，国家投资332.5万元；县城至鸭儿池(原称石大公路)22公里，于1971年元月动工，至1972年7月建成毛路初通，民办公助，国家投资115万元；鸭儿池至鸡心岭(又称川陕鄂公路镇坪段)8公里，于1984年5月动工，至1986年11月建成毛路初通，国家拨款70万元，国家用粮棉布“以工代赈”折款45万元，合计115万元。至此，镇坪之公路交通北可去安康地区行政公署210公里接襄渝铁路，南达奉节231公里通长江。1989年12月，又动工修建岚镇公路(岚皋至镇坪)，此路在化龙山地段断头线30.4公里(平利120公里)，按计划将于1992年建成贯通，是安康至镇坪的又一条干线公路，全长196公里。

**支线公路** 由干线公路向外延伸或抵乡村，或达工矿、场地，也称县公路，均为民办公助投资形式建成。镇坪支线公路5条，共90公里。曙桃公路(曙河口至桃园)：36公里，1975年、1985年两度施工建成，投资100万余元。石上公路(竹溪河至上竹化龙煤矿)：25公里，1974年、1978年两度施工建成，投资40万余元。大华公路(猫子庙至华坪)：15公里，1975年施工建成，投资35万余元。双鄂公路镇坪段(双河口至竹溪县上鄂坪)：9公里，1975年、1985年两度施工建成，投资60万余元。瓦洞公路镇坪段

(瓦子坪至竹溪洞宾口): 5 公里, 1985 年施工建成, 投资 25 万余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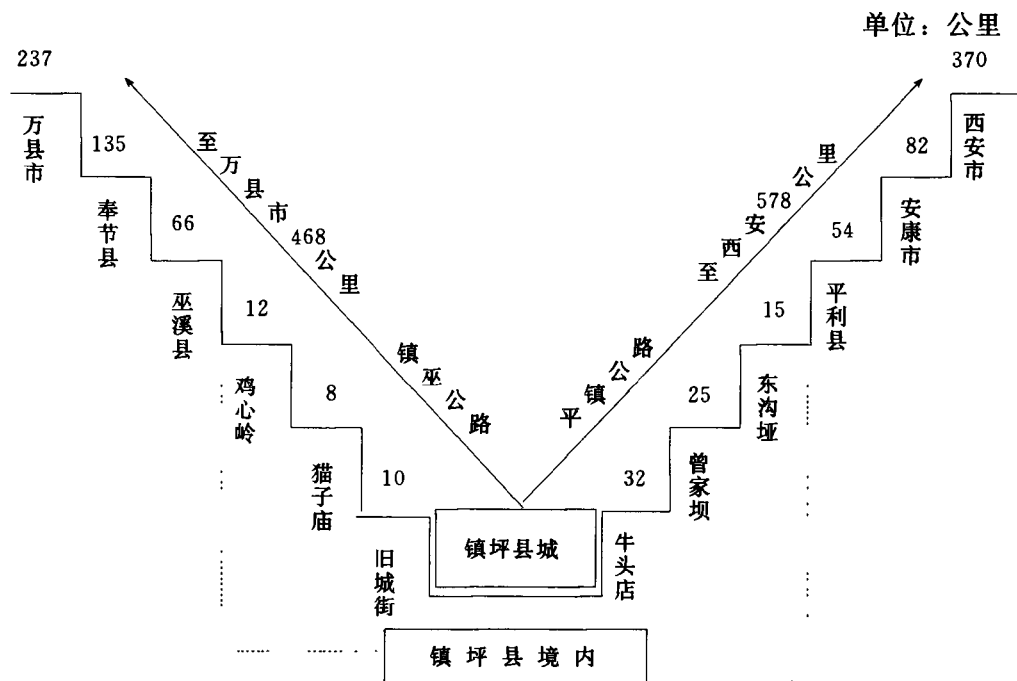


图 11-1-1 镇坪县城通往各地公路里程

**简易公路** 此类虽曰“公路”，实则只能通农用手扶拖拉机，既无辅助设施，又无专人养护管理，一遇暴雨袭击，便塌方路毁，似路非路，惟少数路段尚可通行。

表 11-1-2

1985 年简易公路概况

线路名称	起止地点	里程	建成时间	备注
双马公路	青龙桥至马镇	24.5	1978、1985	通拖拉机
林场公路	八一道班至场部	12.0	1980—1983	林区公路
小河公路	城区桥头至青龙台	7.5	1978、1985	通拖拉机
高桥公路	钟宝街至高桥	7.0	1978.12	半废弃
明星公路	曾家坝至百步梯	7.0	1978.12	半废弃
浪河公路	浪河桥至冯家营	6.0	1978、1985	通拖拉机
向阳公路	曾家坝至向阳村	5.0	1978.12	半废弃
文彩公路	城区桥头至文彩	5.0	1983.12	半废弃
竹叶公路	吊桥头至竹叶关	6.0	1978.12	已废弃

### 第三节 公路桥梁

镇坪公路桥梁 17 座，均采取就地取材，自行设计，自行施工。皆为“石拱”一个款式。最大者，为县城南江大桥。此桥 1 跨 60 米，宽 9 米，全长 80 米，共耗资 30 万元，其中农民投劳 6.5 万个，折款 8 万元。1977 年初动工，历时两年，建成通车。其他各桥，见表 11-1-3。

表 11-1-3 镇坪县公路石拱桥概况

桥梁名称	孔数、跨径、 全长（米）	荷载标准 （吨）	建 成 年 代	所在线路或地名
小河口桥	1~25~55	汽车~15 挂车~80	1979	城区东郊
竹溪河桥	1~30~53	~15~80	1971	城区南郊
茅坪街桥	1~12~20	~15~80	1982	平镇公路
浪河口桥	1~30~45	~15~80	1972	平镇公路
曙河口桥	1~30~45	~15~80	1972	镇巫公路
钟宝街桥	2~40~55	~15~80	1980	镇坪旧治县城
鸭儿池桥	1~10~25	~20~100	1985	县煤矿矿部
瓦子坪桥	1~10~20	~20~100	1985	清置瓦子坪分防处
观音庙桥	1~25~33	~20~100	1985	鸡心岭母猪洞处
猫子岩桥	1~25~37	~15~80	1975	猫子庙遗址处
尖山坪桥	1~30~74	~15~80	1982	大华公路
关田坝桥	1~30~53	~15~80	1982	大华公路
杨家湾桥	1~25~44	~15~80	1977	大华公路
双河口桥	1~30~44	~15~80	1976	双鄂公路
阳溪河桥	1~16~31	~20~100	1985	双鄂公路
姜家沟桥	1~30~40	~20~100	1987	双鄂公路
青龙冠桥	2~45~87	~20~100	1987	双马公路

### 第四节 公路养护

1960 年底平镇公路通车至镇坪县境的曾家坝，才有公路养护作业。至 1990 年，有全民所有制、民办公助、季节性群众 3 种养护体制。

**平镇公路养护** 1961年,平利县管理站在镇坪境内的姜家拐设置公路养护道班,每公里编制道工1人。1966年通车至镇坪县城,曾建立镇坪县养路队,1971年由省接管,建立陕西省镇坪县公路管理段,设置8个道班,编制段长及道工74人。1980年至1991年称陕西省安康公路管理总段镇坪管理段,设置政办、财务、生产3个股及机修组,编制78人,购置有公路养护用汽车2辆、翻斗车8台、料石粉碎机8台,基本实现了半机械化养护作业。自1976年起,在正常养护的同时,着力实施每年“降一段坡,栽一个湾,修一道涵洞,养护一公里良等路”的规划。1979年始执行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暂行办法》规定,对所列养公路,以公里桩为限,按“优、良、次、差”分别评定等级,使养护质量明显提高,在砂石路面养护检查评比中曾多次名列地区榜首。1987年荣获免检县段。

表 11-1-4 镇坪管理段 1980—1990 年度公路养护质量情况

考核年度	养 护 里 程	好路里程		其中:各等里程数(公里)			
		合计	%	优等	良等	次等	差等
1980	72	43	60		43	29	
1981	72	50	70		50	22	
1982	72	57	80		57	15	
1983	72	65	90		65	7	
1984	72	68	94		68	4	
1985	72	70	97		70	2	
1986	72	72	100		72		
1987	72	72	100		72		
1988	72	72	100		72		
1989	72	72	100		72		
1990	72	72	100		72		

**县公路养护** 1975年底,镇坪实现了陕南山区县社社通公路。同年成立镇坪县养路工区,1984年改称“陕西省镇坪县公路管理站”,设置9个养护道班,共有管理干部5名,养护民工62名。1975—1983年,干部工资由县财政预算内列支,民工劳务报酬以每天补助0.5元工具等费用,由安康地区交通局补助拨给和本县自筹。1984—1990年,5名管理人员工资及养护经费概由安康地区公路管理总段按养护里程年度计划列支。养护机械逐年增加。1989年底,有小客车、运料车各1辆,装载机、压路机各1台,翻斗车3台,料石粉碎机5台,手扶拖拉机2台,对县级公路养护质量按部颁《公路养护暂行规定》实行年度检查评定等级,曾两度名列地区榜首。在深化改革,实行“养护承包责任制”的1988年,又名列全区榜首,建成“双文明”公路管理站。养护质量被省政府所肯定,认为砂石路铺得不亚于柏油路。

表 11-1-5 镇坪公路管理站道班设置

机构名称	养护里程	编制人数	所在线路	设置时间
站 机 关		7	地方公路	1976
机 械 班		6	地方公路	1984
锦鸡洞道班	8	7	镇巫公路	1972
长沙坝道班	7	6	镇巫公路	1984
榨溪道班	7	6	镇巫公路	1972
杉树梁道班	13.1	12	镇巫公路	1987
双河道班	6	5	曙桃公路	1976
双坪道班	7	4	曙桃公路	1976
转阁楼道班	11.6	8	石上公路	1976
洪阳道班	9	8	双鄂公路	1976
合计	68.7	69		

注：大华公路 15 公里，于 1987 年改为由乡养护。

表 11-1-6 镇坪县公路管理站公路养护质量情况

考核年度	养 护 里 程	好路里程		其中：各等里程数（公里）			
		合计	%	优等	良等	次等	差等
1983	82.6	8	9.7		8	45	29.6
1984	82.6	36.6	44.3		36.6	34	12.6
1985	82.4	40	48.5		40	38	4.4
1986	82.4	52	63.1		52	30.4	
1987	72	42	58.3		42	30	
1988	72	50	69.4		50	22	
1989	68.7	49	71.3		49	19.7	
1990	68.7	51	74.2		51	17.7	

**乡村公路养护** 此类公路养护管理，由乡政府组织，由于乡村无力养护管理，致多数公路不能正常通车。

## 第二章 交通运输

### 第一节 人力背挑

1966年以前,镇坪的物资运输皆赖人力背挑和少量畜力驮运。1950—1954年,运输业兴起,但无组织机构,叫做“挑散力”,其运费为百里百斤2.5元。1955—1958年,有30余人的专业运输队伍,成立搬运工会,运费为百里百斤3.4元。背架挑夫成年往返于巫溪、平利、安康之间,镇坪曾在巫溪、平利等地设有转运站。1959—1962年平、镇合县,期间成立平利县运输公司镇坪运输站。1961年12月至1962年2月,从镇坪区工委的石砦、复兴粮管所调粮支援灾区,由平利先后抽调3420人,由镇坪区抽调540人运输,另有300余人为调粮运输人员安排食宿,历时3个月,调粮150万公斤。1963年恢复镇坪县制。人力运输为鼎盛时期,成立“镇坪县运输合作社”,从业人数达百余人,仅挑夫84人,号称“84条扁担”。其运费视货物品种而别,百里百斤或3.6元,或4.8元。

### 第二节 汽车装备

**专业车辆** 1973年3月,成立镇坪县汽车队。由物资局、土产公司、副食公司调拨汽车3辆10.5个吨位。1978年改称“镇坪县汽车运输公司”。至1989年拥有货运汽车10辆50个吨位,均为“东风牌”。

**兼营车辆** 1970年土产公司购回一辆解放牌汽车,为镇坪县的第一辆汽车。1975年以后,土产公司、石油公司、物资、粮食等政企合一的主管局都先后购车兼营运输,其运力大大超过专业公司。至1986年共有东风牌货车20多台、百多个吨位。

**个体车辆** 在改革开放搞活的政策实行之后,镇坪也兴起了个体运输专业户,自1983年起,先后有10多个个体户及停薪留职的国家职工购买汽车从事客运。

**指挥、专用车辆** 1970年,县委和县革命委员会、武装部分别购1辆指挥、专用小客车,至1990年全县有36个部门或购或由上级部门配备的指挥、专用小客车45辆。

表 11-2-1 镇坪县货运汽车发展状况

年度	合 计		其 中					
	台 数	吨 位	专业公司		机关企业		个体私运	
			台	吨位	台	吨位	台	吨位
1970	1	4.0			1	4.0		
1971	2	8.0			2	8.0		

续表

年度	合计		其中					
	台数	吨位	专业公司		机关企业		个体私运	
			台	吨位	台	吨位	台	吨位
1972	3	10.5			3	10.5		
1973	4	13.0	3	10.5	1	2.5		
1974	6	18.0	4	13.0	2	5.0		
1975	9	28.5	5	17.0	4	11.5		
1976	11	36.5	6	21.0	5	15.5		
1977	17	58.5	8	29.0	9	29.5		
1978	22	75.5	9	33.0	13	42.5		
1979	23	78.0	9	33.0	14	45.0		
1980	28	101.5	10	38.0	18	63.5		
1981	26	107.0	10	38.0	16	69.0		
1982	27	112.0	11	43.0	16	69.0		
1983	31	125.0	9	40.0	17	66.5	5	18.5
1984	37	158.5	8	39.0	16	66.0	13	53.5
1985	40	164.5	8	39.0	17	71.0	15	54.5
1986	44	216.0	8	40.0	21	109.5	15	66.5
1987	44	211.0	8	40.0	24	115.5	12	55.5
1988	44	208.0	9	45.0	25	117.5	10	45.5
1989	46	225.0	10	50.0	28	138.5	8	36.5
1990	46	228.0	10	50	30	148.0	6	30.0

### 第三节 旅客运输

1966年10月1日,镇坪山城有史以来开进了汽车。自此之后,客运代班车往返于镇坪、平利之间。1969年建立镇坪汽车站以后,载客班车由安康直达镇坪往返。1972年7

月，始发对开轿车，每逢春节另加开1~2班次。1985年以来，又开放“慢班车”，即下午3时从安康开出至平利留宿，第二天早7时从平利开出，12时到镇坪，下午1时返回至白果坪留宿，第三天早7时开往平利后再返回安康。1985年6月，镇坪始有两辆“私运”客车，实行镇坪、安康对开。发车时间早于安康地区运输公司班车半小时，服务态度尚佳，经营不衰。镇坪至巫溪，由于路况不佳而未开放班车，有一辆巫溪县私运中型客车偶尔往返于两县之间，虽票价每客10元却解路人攀“蜀道之难”。

镇坪虽开辟客运多年，由于地处边远山区，旅客流量并不算多，1972—1979年的客运量在4万~5万人次，周转量在200万~250万人公里之间徘徊，1980年以后，逐渐增多。

表 11-2-2 镇坪县 1980—1990 年旅客运输量

年 度	客运量 (万人)	其 中		周转量 (万人公里)	其 中	
		汽车站	私运站		汽车站	私运站
1980	5.20	5.20		260	260	
1981	5.40	5.40		268	268	
1982	5.80	5.80		260	260	
1983	6.00	6.00		270	270	
1984	6.20	6.20		280	280	
1985	8.40	4.80	3.60	420	240	180
1986	10.10	5.00	5.10	507	282	225
1987	10.30	5.30	5.00	510	285	225
1988	10.40	5.20	5.20	525	291	234
1989	10.70	5.50	5.20	524	264	260
1990	10.50	5.80	4.70	560	369	190

#### 第四节 货物运输

1960年底，平镇公路通车至曾家坝，货运汽车进入县境。1965年曾延伸至牛头店。1966年10月1日，举行平镇公路通车典礼时，安运司派10辆汽车，满载货物，从安康直达镇坪县城。此举当为镇坪公路运输历史之开端。1970年土产公司所购汽车开始货运业务。自此之后，逐步发展，使镇坪的煤炭、木材、药材、石板材资源运往外地乃至出口。1983年以后，在改革开放政策的鼓舞下，集体、私营个体户逐步发展成运输业中的一支生力军。到1990年，以专业运输公司为主、其他社会车辆为辅的运输体系粗具规模。其货运汽车发展状况见表11-7。



表 11-2-3 镇坪县公路汽车运输量统计

统计年度	货运量 (万吨)	其 中			周转量 (万吨公里)	其 中		
		县运司	汽车站	运管站		县运司	汽车站	运管站
1973—1977	3.50	1.50	2.00		546.0	186	360	
1978—1982	6.00	2.40	2.60	1.00	1153.0	382	546	225
1983	1.05	0.44	0.20	0.41	201.0	85	41	75
1984	1.25	0.38	0.45	0.42	262.0	75	100	87
1985	1.74	0.66	0.44	0.64	336.0	120	101	115
1986	1.50	0.43	0.40	0.67	291	87	84	120
1987	2.20	0.60	0.70	0.90	395	118	142	135
1988	2.32	0.67	0.30	1.35	332	120	73.74	138
1989	2.24	0.43	0.37	1.44	285	105	40.25	140
1990	2.33	0.62	0.13	1.58	344	118	42.00	184
1991	2.34	0.60	0.14	1.60	340	120	40.00	180

## 第五节 交通流量

1983年起,镇坪公路管理段开始依照交通部《公路里程和公路养护统计指挥及计算方法》,设点调查统计该公路区间车辆流量,每月逢“5”调查登记3次,经统计求得平镇公路的汽车行驶密度。镇坪县公路管理站也于同年开始设点调查,每年逢5月15日调查登记2次,经统计求得支线公路的行车密度。

平镇公路交通流量统计

表 11-2-4

(1985年)

单位:辆

流 量 月 序	合计	载 客 汽 车				载 货 汽 车			
		小计	小型	中型	大型	小计	小型	中型	大型
1	50	17	11		6	33	4	29	
2	27	10	6		4	17	5	12	
3	50	18	10		8	32	3	29	
4	41	18	10		8	23	4	19	
5	28	11	5		6	17	6	11	
6	46	16	9		7	30	3	27	
7	37	17	9		8	20	4	16	
8	49	16	10		6	33	2	31	
9	42	20	12		8	22	3	19	
10	50	20	12		8	30	7	23	
11	50	15	10		5	35	10	25	
12	63	30	18		12	33	4	29	
年合计	533	208	122		86	325	55	270	
年平均	45	18	10		8	27	5	22	

注:12月5日安运司班车肇事,致载客汽车流量剧增。

平镇公路交通流量统计

表 11-2-5

(1985年11月)

单位: 辆

流量 时 序	合计 (辆)	载 客 汽 车				载 货 汽 车			
		小计	小型	中型	大型	小计	小型	中型	大型
0—5	0	0	0		0	0	0	0	
6—10	12	4	2		2	8	2	6	
11—15	24	5	3		2	19	6	13	
16—20	13	5	3		2	8	2	6	
21—24	0	0	0		0	0	0	0	
11月5日	49	14	8		6	35	10	25	
11月15日	50	15	10		5	35	11	24	
11月25日	50	16	12		4	34	9	25	
月合计	150	45	30		15	105	30	75	
平均日流量	50	15	10		5	35	10	25	

表 11-2-6

镇巫公路交通流量统计

单位: 辆、台、部

流 量 年 序	客 货 汽 车			拖 拉 机			人 动 力 车			混 合 交 通 量
	小计	客车	货车	小计	小型	中型	小计	人力车	自行车	
1983	25	7	18	50	45	5	270	6	264	345
1984	28	8	20	50	44	6	285	7	278	363
1985	28	8	20	46	40	6	277	7	270	351
1986	35	10	25	40	35	5	286	6	280	361
1987	33	10	23	48	42	6	281	7	274	362
1988	34	14	20	50	46	4	295	9	286	379
1989	45	20	25	40	38	2	340	7	333	425
1990	50	24	26	32	30	2	413	3	410	495

## 第三章 交通管理

### 第一节 路政管理

路政管理与公路养护由同一单位实施。1984年1月,镇坪县人民政府公布《镇坪县公路路政管理暂行规定》规定:平镇公路、镇巫公路、石上公路的路基宽度为7.5米,其余县、乡公路的路基宽度6.5米;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在公路上和两侧留地范围内建筑房屋、圈舍,搭盖厂棚,开挖渠道,埋设管线,栽置电杆,开山取石,烧制砖瓦,打场晒粮,摆摊贸易,堆放物料,放牧牲畜,种植农作物;严禁乱砍滥伐和破坏公路行道树。

对于破坏公路行道树者，按照森林管理办法“砍一栽三罚五元”的规定处罚。按1987年10月13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规定，平镇、镇巫公路用地控制线为每侧15米，其他线路的控制线为每侧10米。未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不得在公路上设置拦路卡和自制令旗，拦挡通行车辆，对抗拒和阻拦公路管理人员执行公务、殴打管理人员者，由司法机关从严惩处。截至1990年底，公路段对数十起毁坏路面、砍伐行道树、乱建房屋、乱堆物品等处以数十元、数百元不等的罚款，并责令排除障碍，恢复原状。镇坪公路管理段、镇坪县公路管理站，从1987年起，编制有路政专管员，并于1988年统一着装，执行公务。

## 第二节 车辆管理

**管理机构** 1970—1972年，镇坪的车辆管理业务由平利县交通管理站代管。1973年在镇坪县公路管理段附设交通管理站，1975年建立陕西省镇坪交通监理站。1986年1月，改站为所。1987年9月，依据国务院通知，将“陕西省镇坪交通监理所”分设为“陕西省镇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和“陕西省镇坪交通征费稽查所”。

**事故管理** 车辆管理部门主要组织车属单位及车主、驾驶员学习国家政策、交通法规；办理车籍户口申报、转籍过户；对车辆及其驾驶员进行登记、考核；监督车属单位、车主按技术标准对车辆进行定期保养；实施一年一度的检审验；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检查，指挥车辆通行，维护交通秩序，纠正违章行为。鉴定、处理交通肇事均属此范围。1974年1月25日，镇坪县汽车队24—70396号大货车，载人从茅坪返回时，行至平镇公路61.9公里处，驾驶员企图抢道超越同方向行驶的畜力架子车行进，但因路窄雪滑而使汽车翻入河滩，造成死亡2人、重伤2人的重大交通事故；1985年12月5日，安运司客运班车24—72817号大轿车，从平利开往镇坪，在平镇公路95.8公里处翻下河滩，造成死亡25人、重伤15人、轻伤19人的特大交通事故；1988年8月29日，政府办公室派无牌小客车送工作人员去瓦子坪乡，回程时由无证者、县长王兴富酒后开车，超载3人，行至镇巫公路3公里处，翻于曙河口大桥之下，除1人被甩出车外受重伤幸免外，10人遇难，驾驶员及无证开车者均同归于尽。安康地区监理处、交通警察支队责令车属单位于肇事处栽竖“警钟牌”，并对政府办公室出示“黄牌”警告。

1988年，检查各种机动车辆1310车次；书写安全标语71处；纠正违章486车次，对违章的270人罚款5000元；审验驾驶员174人，签订预防交通事故责任书110份。是年发生交通事故42起，死亡17人，伤31人，直接损失5万余元。1989年，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年初加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狠抓重点车、重点路的检查工作。深入单位检查45人(天)，上路巡查1200人(天)；行程9000公里，查验各种机动车辆2887车次，罚款480人次。是年共发事故25起，结案率100%，收交通管理费10096.46元。

1990年，发生交通事故5起，死亡2人，经济损失3400元，与前几年相比下降。处理违章1451人次，查验各种机动车辆2090台次，清除路障161处，警告罚款737人次，罚款9100元。举办摩托车驾驶员学习班，31人参加学习，核发新证243人。检验各种机动车辆216台，审验驾驶员240人。

### 第三节 交通征费

**汽车养路费** 1973年镇坪交通管理站开始征收养路费，执行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批复、陕西省交通厅修订、从1965年1月1日起实行的征收办法。对县汽车队按营运总收入额开征10%，其他单位的自有汽车按月吨72元征收。按车次缴养路费的汽车按每千吨公里征收40元。当车辆缴养路费后，在有效期内，凭证通行全国，其他地方不得重复征收，免费车辆计有军事部门自用的军车、医疗单位的救护车、公路部门自用的工程车。

1980年执行陕西省计委、交通局、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提请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实施办法》，对企业、事业、合作社和党政机关、学校、人民公社的客货运汽车及农村生产大队参加营运的汽车征养路费；对党政机关、学校、人民团体自用的小卧车、小吉普，军事部门持军用号牌的自用汽车暂免征养路费。按营运收入总额征养10%的是交通部门的公路运输企业，或设有专门运输机构、单独进行经济核算并经交通监理机关审核报经省交通局批准的运输企业；按月按吨位征费72元的有企业、事业单位的汽车；按旬按吨位征费的，每吨中下旬为48元，下旬为24元；按月按吨位减半征费的有党政机关、学校、人民团体的自用汽车，农村人民公社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的自用汽车，设有固定装置的救护车。停驶车辆应向征费单位办理报停手续，报停后停征养路费。1981年执行补充通知规定：将道路修建、公路养护工程车，根据其使用性质，按费额的50%计征养路费，医院设有固定装置的专用救护车、防疫车暂免征收养路费。1982年8月1日开始执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公路养路费标准的通知》规定：将营运机动车辆的费率调整为12.5%，非营运机动车辆的费额调整为每月吨80元。1985年5月1日起执行陕西省人民政府批转陕西省交通厅《关于调整公路养路费标准的报告》规定：将专业运输企业按营运总额的费率调整为14.5%，非专业运输企业以及按月按吨位征费105元，按旬按吨位征费的中下旬为70元，下旬为35元。1990年起执行陕西省交通厅、物价局通知，将按月按吨位征费的机动车缴纳养路费额标准，由每月每吨105元调整为125元。

**拖拉机养路费** 此项养路费的征收管理单位曾几度变更。1973—1979年由交通监理机关征收。1982年，陕西省交通厅通知，镇坪县的拖拉机养路费交由县交通局征收，作为全省试点县，事后废止。1985年1月，按陕西省交通厅陕交监字(85)033号文通知，将拖拉机养路费交由县交通局征收和管理，作为地方道路养护资金的补充，由是，拖拉机养路费单列一目。1980年执行在参加营运或改变用途时征全费即70元或补交其营运收入的5%。1981年按补充通知规定，鉴于难以区分营业性和非营业性运输，统一减按每月每马力1.0元的费额计征养路费。1982年执行陕交监字(1982)530号文件：农用拖拉机包给个人搞社会运输、私人购买拖拉机搞营运的仍按每20匹马力1吨计征养路费，月额80元。1983年3月又执行陕交监字(1983)099号文件：征收拖拉机养路费，仍按每20匹马力折合1吨，不论大小均按实际折合吨位，依现行月吨费额80元的40%计征养路费。1984年6月执行交通部、财政部(84)交公路字1091号文件：为积极扶持农民个人或联户运输企业的发展，对其拥有的拖拉机，从事非营业性运输时，可免征养路费，从事营业性运输时，

按汽车费额的40%计征,即月吨额32元。1985年5月,陕交监字(85)130号文件将汽车月吨费额调整为105元,拖拉机的月吨费额遂调整为42元。

**车辆购置附加费** 1985年4月2日,国务院(1985)50号文件规定对所有购置车辆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国家机关和军队,一律征收车辆购置附加费。并同时颁布《车辆购置附加费征收办法》,镇坪县按此办法开始征收车辆购置附加费。1985年9月按(1985)交公路字1772号文件精神,对公安、司法、检察部门有特殊装置的专用车,如囚车、通信车、现场电视转播车、警犬运载车、消防车免征附加费。

表 11-3-1

镇坪县交通征费情况

单位:万元

征费年度	合 计	其 中		
		汽 车 养路费	拖 拉 机 养路费	车 辆 购 置 附 加 费
1973—1979	13.4567	9.4195	4.037	
1980	2.155	1.727	0.428	
1981	2.430	1.943	0.487	
1982	2.553	2.049	0.504	
1983	3.939	3.425	0.514	
1984	7.106	6.5593	0.547	
1985	13.062	12.5618	0.500	
1986	14.706	14.1365	0.505	0.0640
1987	19.695	19.0280	0.525	0.1420
1988	21.837	20.1738	1.148	0.5155
1989	22.880	21.6450	1.163	0.0720
1990	26.850	24.8460	1.900	0.1085

#### 第四节 运输市场管理

1978年5月成立“镇坪县交通运输管理站”(简称交管站),1987年9月,交通运输管理站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同时,交管站更名为“镇坪县公路运输管理站”(简称运管站)。

**三统管理** 1978年按《安康地区交通运输市场管理实施细则》对城乡进行流通过程的物资运输、旅客运输,搬运装卸和生产过程的运输、装卸,需要对外使用运力,发生运费结算以及从事上述运输的各种运输机具和搬运装卸劳力,进行运输市场管理,执行统一计划、统一调度、统一运价的“三统”管理。

**统一计划。**凡属通过公路运输的社会流通物资一律实施计划运输,统一安排,各物资单位应在每月13日前向物资所在地的交通运输市场管理站申报下月的物资托运计划。未按期报送托运计划或不能预期编制托运计划的急需、零担物资,按计划外运输处理;其

他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受理货源；公路运输在 2.5 吨以上，均应报送托运计划，不足上述数额的按零担处理。所有专业运输企业和社会机关企事业单位，凡参加社会流通物资运输的汽车，均应在每月 13 日前，向所在地交通运输管理站报送下月的投产运力计划。

**统一调度。**公路运输，实行省、地、县三级平衡、三级审定的运输生产指挥系统。县交通局为三级平衡机构。按照省定分工原则县属运输企业以县境内物资运输为主。地、县管理部门受理的物资托运计划，凡属县境内的运输，首先由县进行运力、运量的平衡审定；跨县物资运输和县境内无法安排的运力、运量，由县交通局汇总，于每月 17 日前上报地区，在地区交通局进行全区范围内的运力、运量的平衡审定。计划的安排，按农、轻、重的次序，优先支农，保证重点，按先专业、后非专业的原则，合理安排；公路运输，实行统一行车路单，车辆监理所、站，在检查交通安全的同时，检查行车路单，凡未经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应一律禁止通行；凡承担社会物资运输的车辆，一律由各级管理部门统一办理承运手续，其他任何单位无权受理货源，更不得与物资单位私自挂钩，承揽货源；凡在抢险、救灾、军事行动等紧急运输中，各级管理部门有权调度本程区内的车辆，参加运输。

**统一运价。**凡从事运输的企业，所有参加社会流通物资运输的车辆，必须严格执行统一运价和收费标准。各运输部门及其他单位不得自行定价、议价，不得擅自提高、降低运价；必须使用统一货票，否则，银行不予结算，单位不准报销。1966 年 5 月执行汽车货运每千吨公里 200 元，支农物资为 180 元，30 公里及其以下，每吨货物加收固定基价 1 元，取消长途货运基价。1985 年 7 月执行《陕西省汽车运价规则实施细则》：货分四等，路分三类，运距分长途短途，实行差别运价。1986 年又执行陕西省经委、计委、财政厅、交通厅联合通知，从同年的第四季度开始，由客运单位向乘客征收客运附加费每人公里 3 厘，作为客运汽车站的建设资金来源，并规定不作为营业收入，不计征养路费、运管费、营业税、所得税。1989 年 12 月，提高客运票价，镇坪至安康每客全票 11.00 元。1990 年根据陕西省交通厅、物价局通知，汽车货运价又调高到每千吨公里 385 元。

**客运管理** 旅客运输，坚持面向农村、面向山区、面向工矿的服务方向，积极开放支农班车，坚持正班正点，确保运输安全。1984 年 5 月，根据国务院准许农民个人或联户购置机动车辆经营运输业的规定，打破公路客运一家独办，实行多家经营的思想转向，积极支持农民个人或联户购置汽车，经营旅客运输。镇坪县职工陈广福、夏永照，个人贷款筹资，各购买客车一辆，于 1985 年 6 月起，停薪留职经营旅客运输。1990 年 6 月，农民夏登品购买林勘车改型为 14 座，从事县城至瓦子坪客运。客运至此方兴未艾。

**民间运输管理** 县以下的集体专业、副业运输组织以及从事社会流通物资的搬运装卸的各种运输机具和劳力，都纳入运输市场的统一管理；农用拖拉机坚持人机归田、以农业为主、为农业生产服务的方向，参加社会流通物资运输，根据农时和运输的需要由农机站申请，经人民公社同意，县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并严格遵守交通规章、市场管理规定；民间运输机具和劳力所得的运费一律与单位结算，不得支给个人；对“地下”的“黑”装卸、运输组织，进行打击、取缔。1984 年 2 月 27 日，国务院（1984）27 号文件下发后，运输市场管理中的统一计划、统一调度自然失控，为农业服务的拖拉机 200 余台全部转入县内短途货运。

# 卷十二 邮电志

## 第一章 邮 政

### 第一节 邮 路

**干线邮路** 清末镇坪始有邮路过往。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置兴安（今安康）至夔洲（今四川奉节县）邮路，经平利、镇坪境内过往，至四川大宁县（今巫溪县）。

民国3年（1914），安康至镇坪旧城218公里，“向系更迭逐日一班者，以改为逐日出发昼夜快班”；巫溪至镇坪96公里。两邮路均经镇坪邮寄代办所交接邮件。

民国18年（1929）镇坪县匪患频仍。巫溪县邮差于川、陕、鄂交界处的鸡心岭被匪杀害，邮件被抢劫，邮路中断。

巫溪至镇坪邮路于民国21年（1932）恢复。民国32年（1943）8月，镇坪县邮政局代办邮路业务时，将巫溪邮路撤销。此后，镇坪邮件均由镇坪局从牛头店邮行平利。

1950年1月，镇坪县解放。当时邮件运输全靠“一根扁担两条绳”人力担运。由安康至镇坪牛头店，间一日发班，路经平利局，邮程4天到达。

1952—1954年，改为平利至镇坪牛头店间一日发班，邮程2天到达。

1955—1966年，平利至镇坪县城（石砭河）改为逐日班，邮程3天到达。

1966年，平利——镇坪公路正式通车。从此，结束了人力肩挑邮件的历史。到1970年邮件即随平利客运班车至镇坪。后改由安康发运邮件，截至1990年均均为逐日班到达镇坪县城。

**农村邮路** 1950—1953年，曾家至牛头店的邮件均由长途邮运员及邮政代办所代投并捎转。牛头店至钟宝不通邮，信件、公文均由县或区政府通讯员送达。

1954年，牛头店至钟宝通邮。单程42公里，间2日发班，往返3天。雇用临时乡邮员1名负责投递。

1956年，镇坪局设旧城（今钟宝）、牛头店和曾家3个邮电所。

县内邮路于1958年发展到11条，计单程367.3公里。

1959年平(利)、镇(坪)合县,镇坪邮路并入平利县邮电局邮路,到1963年4月镇坪恢复建制,邮路重归镇坪邮电局管理。

1966年,农村邮路已发展到28条,单程共为473.3公里。其中:自行车邮路10公里,步班邮路27条,计463.3公里。农村摩托车邮路,设于1970年。1978年邮路为24条,单程448公里,其中:摩托车邮路4条,83公里,自行车邮路9条,81公里,步班邮路11条,284公里。摩托车消耗大,投递点少,1980年全部停止。从此,形成以自行车为主,车、步相结合的农村投递网络。

1986年,农村邮路为18条,411公里,其中:自行车邮路15条,275公里,步班邮路3条,136公里。共设投递点383个。

1988—1990年,农村邮路为19条,453公里,其中自行车邮路16条,317公里。共设418个投递点。

表 12-1-1

乡村投递邮路情况

邮路名称	区域	里程(公里)	班期班种	投递点	邮路起止点
文青路	山区	30	车、步、周六	34	县局—文彩、县局—青龙
上竹路	山区	23	自行车、周六	32	县局—华龙
新华路	半山区	10	自行车、周六	22	县局—八一道班
马镇路	山区	20	自行车、周一	15	双河—马镇
华坪路	山区	30	自行车、周六	35	大河—华坪
金岭路	半山区	13	自行车、周六	45	大河—金岭
新庄路	山区	32	车、步、周三	16	白家—新庄
大坪路	山区	30	车、步、周三	5	白家—白坪、白家—青坪
洪阳路	山区	25	自行车、周六	32	曾家—洪阳
友谊路	山区	20	步班、周一	3	白家—友谊
斐河路	半山区	25	自行车、周六	37	曾家—蒋家拐道班—农科所
星明路	山区	17	自行车、周二	30	曾家—星明
向阳路	山区	17	车、步、周二	21	曾家—向阳、曾家—阳河
立功路	山区	34	车、步、周二	15	牛头店—立功、牛头店—前进
冯营路	山区	15	车、步、周二	10	牛头店—冯营、牛头店—明星
竹叶路	山区	24	车、步、周二	14	牛头店—四新、牛头店—白珠
朝阳路	山区	14	步班、周三	15	钟宝—关庙
桃园路	山区	42	步班、周一、六	35	县局—桃园
合计		421		418	

**城镇投递段道** 镇坪解放前无城镇投递设置。

1954年冬,县邮电局迁至石砭河后,始设城镇投递步班1段,计18个单位,日投1次(信报合投)。

1966—1983年,县城投递仍为1段。但路程延伸到2公里,日投2次,先投报,后投信。



1984年改为信报合投。日投2次。县局下属5个农村机构所在集镇，各投1段，日投1次。

1987—1990年，步班投递改为自行车班，投递147个单位，信报合投，日投1次。

**城乡投递力量** 1956年城乡投递员只有4人；1967年增为10人（轮换工3人）；1976年增加到14人。半营半投的茅坪、洪石、大河、白家4所各1人，专职投递员8人，亦工亦农的2人。1986年增至16人（自编12人，委办4人）。

1990年，由于交通的改善、职工素质的提高，投递人员改为自编专职人员14人。

## 第二节 设 备

**业务设备** 1954年以前，邮政营业收、寄邮件使用戥子秤和木杆公斤秤；邮件封发分信格眼使用木制分拣格眼和铁碗火漆封袋。1965年收、寄函件，使用2公斤台秤；收寄包件，使用10公斤计费扇形台秤；邮件分拣，使用省局统一制发的卷闸门式分信格眼；邮件封袋，使用夹钳；并有铁皮柜、保险柜，以保护邮件安全。

1990年，收、寄函件、包件，增设20公斤多功能电子秤1台，保险柜、铁皮柜分别增加到20个。

**运送工具** 邮件运输，1968年以前全赖人力担运，1968年添置自行车、摩托车。1978年拥有摩托车5辆，自行车16辆。1985年增添北京130型汽车1辆，自行车15辆。

1990年，增加八达小汽车1辆。

## 第三节 业 务

**业务种类** 1953年初，镇坪局开办业务有函件、包件、汇兑（普汇）、报刊发行等。1957年增办机要业务，添办电报汇款（电汇）和附带业务代收货价。1962年停办代收货价业务，1980年又恢复。同年，执行邮电部《存局候领邮件汇兑处理办法》及《国内邮政回执使用和处理办法》。

1987年开办邮政储蓄。1988年增加邮政快件、商品大包裹汇寄以及为用户办理夜间业务和全国统一邮政编码。1989年，取消邮政回执和代收货价。1990年，改邮政快件写据为粘贴邮票。

**业务量** 1966年计费业务量为18770元；1976年为16864元；1986年为28274元。1986年计费业务量比1966年增长50.6%；比1976年增长70.6%。按镇坪县1966、1976、1986年度总人口计算，人均用邮金额分别为0.43元、0.32元、0.50元。

1987—1990年，深化内部改革，增强企业活力，层层落实经营承包责任制，相应制定了通信质量、企业财物管理制度，业务增长迅速，年年超额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指标。计费业务量由1987年的160371元增长到1990年281430元（1980年价格）。1990年业务总量第一次突破30万元。

表 12-1-2

邮政业务量

项 目	单位	1965 年	1978 年	1979 年	1980 年	1981 年	1982 年	1983 年	1984 年	1985 年	1986 年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函 件	件	82631	86762	106019	97127	90843	81754	95877	99142	142808	146419	245112	351601	351218	263081
其中:计费	件	75044	80809	99285	89449	84509	73834	88118	96188	134135	140322	236363	340706	330073	252491
机要文件	件	3517	171	226	221	233	256	236	348	349	290	276	211	176	226
其中:计费	件	3382	159	210	210	224	255	225	342	347	282	276	211	176	226
包 件	件	469	1117	1094	976	1268	1238	1115	1778	1481	1951	2942	4651	10866	9281
其中:计费	件	469	1117	1094	976	1268	1238	1115	1778	1481	1951	2942	4651	10866	9281
汇 票	张	4840	5206	6467	6736	5691	6053	5984	6730	8845	7037	7749	8816	7345	7384
其中:计费	张	4341	4679	6014	6163	5308	5518	5575	6328	8339	6497	7062	7987	6675	6824
报纸期发数	份	993	1966	2125	2352	2351	2106	2972	3486	4481	3992	4712	6780	2298	2308
报纸累计数	份	199389	594527	583481	558302	501364	450740	531466	690504	705447	520805	704269	709119	420472	509801
杂志期发数	份	1214	2207	2257	2479	3083	3799	5528	5675	6357	6600	7121	6488	3391	3491
杂志累计数	份	12117	25913	26534	32236	36594	46349	68471	71608	92685	75408	89008	82018	43238	56590
报刊流转额	元	10579	22472	23298	25893	26131	27790	31892	39008	54259	60000	67394	64802	82000	99460

## 第四节 资 费

国内平信资费从1950年5月11日执行800元（旧币），后折新币0.08元，一直未变。国内平信资费从1950年7月1日增订了本埠、外埠资费。“本埠”只占“外埠”信件资费之半。

1958年12月邮电体制下放后，至翌年6月，全县各公社境内实行免费邮寄邮件。

1966年9月1日起，将寄《毛主席著作》一律免费作挂号邮件，随信函寄发。此项规定1969年底撤销，同时取消邮件撤回、更改手续费、包件逾期保管费。同年4月1日停办存局候领、代收货价、收寄货样等业务，又废除邮件回执、汇款回贴等规定。

1978年后，对原取消停办和废除的各项业务，陆续恢复办理的有：包件逾期保管费、邮件回执费、邮件撤回更改申请费、存局候领手续费、代收货价手续费等。1980年7月1日，新开办了代发广告业务。

1987年，大件商品包裹寄递标准，除按资费标准计收资费外，每件另收处理费1元。1988年对本县广播电视局通讯员寄稿，实行邮资总付。1989年执行全国统一邮资调整，改每件（20克为计算单位）平信0.08元为0.20元，挂号费0.20元为0.50元，同时取消回执，快件为0.80元。

## 第二章 电 信

### 第一节 电 路

**电报电路** 民国29年（1940）3月，民国政府交通部在镇坪县设五等电信局。8月架铁线报路1条，通达本省安康及四川巫溪。同年，航空委员会设无线报路1路，为川鄂航空线传输天气情报。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电信局废置，有线报路中断，无线电台撤走。

1950—1963年4月有直达平利县邮电局长话、电报合用话传电路1条，县内报话合设电路3条。1965年8月增加直达安康无线报路1路。1986年6月由明线电路改为载波电路。截至1990年，镇坪至安康有电报电路8路，无线电路1路，农村报话合用电路5路，市内用户专线1路。

**长话电路** 民国29年（1940），有安康至四川奉节县铜线话路1对，经过平利、镇坪、巫溪3县。属军事专用，沿途各县不能搭挂。民国32年（1943）1月加挂铁线2条，专供平利、镇坪、巫溪3县业务话路及线务员试线之用。

为了抗美援朝，1952年5月，上级派人先后拆走四川巫溪经镇坪至平利铜线1对、铁线1条，仅保留了1条铁线。

1953年镇坪至平利、巫溪沿途搭挂单线，实为长话、农话合用电路。1958年镇坪至平利由单线改为双线电路。1965年镇坪至巫溪由单线改为双线电路。在改双线电话时，即拆除区乡搭挂线路。1959年1月—1963年3月，镇坪与平利合县期间，长途电路改为农话电路。

1972年平利至镇坪新架铁线1对。1979年增架铜线1对。这年年底，镇坪至平利架空明线3对，杆长68.55公里259.65线对公里；至巫溪（白鹿支局）铁线1对。此线路巫溪段年久失修，于1983年中断，镇坪段改为农话中继电路。

1969年始设单路载波电路1路直达安康。随着电器技术的提高和电信通讯的发展，1980年开通镇坪至平利明线载波1路、实线1路，至安康明线载波3路、实线1路。至此，镇坪县长途电路紧张状况有所缓解。

1986年5月新设高频载波9路，其中至平利1路，安康6路，出租2路。1990年，实际使用长话13路。其中载波电路12路，明线电路1路。电路的更新和增多，加快了信息传递。

**市话网路** 县局于1954年年底由牛头店迁址石砭河后开始市话网路建设。这年年底，建杆路0.64公里，明线6.4对公里。1966年新设架空电缆0.35皮长公里，芯线长度为15.4对公里。

城镇面积逐年扩大，市内电话网路也随之延伸和发展，到1978年杆路延伸到5.9公里，明线19.41对公里，架空电缆增为0.86皮长公里，芯线长度为30.56对公里。

1982年开始对市话区域进行调整和核实。至1986年底，市话杆路为4.852杆公里，其中水泥电杆为2.53杆公里，电缆达到1.75皮长公里，地下电缆0.794公里，用户线230对，实际占用118对。

1990年，调整钢绞线252米，调整电缆挂钩及电缆引入线1000米，新架设电缆10对260米，专线3对。

**农话网路** 1956年开始建设农村电话网路，由陕西省邮电局农话工程队第27分队来镇坪勘测、设计和施工。是年底架设电话线50.3杆公里，通达5个乡，其他7个乡不通电话。

1959年“大跃进”期间，提出“公社会议电话化、管理区总机化、生产大队队队通电话”的口号，镇坪境内先后在管理区建立交换点，架设线路安装电话。全县80个生产大队，通电话的有73个，计杆路长84.22公里，线路达190.3杆公里。之后逐年杆倒线断，因无力维护，到1972年只有24个生产大队通电话。从1975年开始，大队线路陆续改为广播线路，大队通电话皆废。

1986年，全县共有中继线路45杆公里，其中水泥电杆线路占60.18%，中继线路122.82线对公里。县至农村分支机构中继电路4路，其中环路电路2路，县直达乡电路5路。农村线路已达345.43线对公里。按全县总面积1503平方公里计算，平均每百平方公里有0.23线对公里。

1987年，11月恢复因地方公路加宽中断通信一年之久的双阳线路，12月架通川陕邻县镇坪至巫溪县农话线路27线对公里。1989年对曾家至斐河5.7杆公里农话线路进行了大整修。1990年全县实有中继线路72杆公里，其中水泥杆线路占62%左右。中继线

路 156.36 线对公里。县至农村分支机构中继电路 10 路。其中环路载波 3 路，县直达乡电路 5 路，农村线路达到 365.37 线对公里。

## 第二节 设备

**电报设备** 民国 29 年（1940）8 月设人工报机 1 部。1945 年抗日战争胜利后，报务员离去，改为话传电报。

1963 年 8 月始建报房，设人工报机 1 部。1965 年增设 55 型无线电台 1 部。

1978 年后，电报设备随着业务的发展，不断更新。到 1986 年底，拥有 55 型无线电台 3 部，55 型电传打字机 4 部，其中双机头 2 部。同年 11 月增设 B2p08—B8 路音频载报机 1 部。

1987—1990 年，新安装 303 载波机和长途自动拨号盘，提高了电报传递速度。

**长话设备** 民国 29 年（1940）3 月，随着安康至奉节 1 对铜线的设置，镇坪为线路过往点始安装电话。

1955 年长话、市话、农话共用 1 部交换机，容量 10 门，1958 年增至 50 门。1969 年设单路载波机 1 部。1980 年新装 202 型 3 路载波机 1 部，1984 年更换为 203 型 3 路晶体管载波机。1986 年新增高频 12 路载波机 1 部。截至 1990 年，本县长途电话尚无专设交换机。

**市话设备** 1967 年市话独设 100 门交换机 1 部，至 1983 年增为 200 门。1990 年市话单机为 144 部。

**农话设备** 1956 年有电话单机 8 部。1958 年，曾家支局设 10 门小交换机 1 部。翌年，曾家、洪石、茅坪、白家、双坪、双河、大河、石砦、上竹等管区各设小型交换机 1 部，80 个大队安装电话机 73 部。1986 年，全县拥有农话单路载波机 3 套，总交换容量为 240 门，实占 144 门。电话单机为 70 部，1990 年为 80 部。

## 第三节 业务

### 业务项目

**电报业务** 民国 29 年（1940）镇坪建立电信局，即办理电报业务。1950 年执行邮电部《电报业务规程》所规定的防空、天气、军政、新闻、普通、业务、公务等电报业务。1956 年增加水情电报和汇款电报。1958 年增“铜铁”电报。1985 年 4 月 1 日始，执行邮电部重新调整的天气、水情、公益、政务、新闻、普通、汇款和公电 8 种电报业务。

**长话业务** 1985 年规定，长途电话按不同的服务对象和业务性质分为代号、特种首长紧急调度、军政、新闻、普通、业务等 8 种，特别业务项目有预约电话和会议电话。

**市话业务** 1985 年规定，市内电话按照装用的设备，分为普通电话、电话副机及副件、同线电话、合用电话、用户交换机、普通电话中继线、分机、专路、临时电话、公用电话、租杆挂线和代维机线设备等 13 种。

**农村电话业务** 抗日战争时期，主要担任传递防空情报电话，不对外营业。建国后，农村电话迅速发展，并按装用的设备分为普通电话、电话副机、同线电话、合用电话、用户加交换机分机、公用电话、临时电话、专线电话等 10 种。1990 年实用 7 种。

### 业务总量

**电报** 1986 年为 10307 份，比 1978 年的 7089 份增长 45.4%，比 1965 年的 4719 份增长 118.41%。

1990 年达到 16080 份，是历史最高记录。

**长话** 1986 年达到 16973 张，比 1978 年的 6327 张、1965 年的 5737 张分别增长 168.26%、195.85%。

1990 年 23379 张，比 1986 年净增 37.86%。

**市话** 1965 年为 36 部，1978 年上升为 87 部，1986 年发展到 120 部，1986 年比 1978 年、1965 年分别增长 37.93%、233.33%。

1990 年为 144 部，比 1986 年净增 20%。

**农话** 农村电话机 1965 年、1978 年、1986 年分别为 34 部、52 部、70 部。农村电话通话张数分别为 27161 张、31160 张、74286 张。

1987—1990 年，农村电路用户和通话张数发展迅速，1990 年用户和通话张数分别为 80 户、129108 张。

表 12-2-1

电信业务量统计表

年 度	电 报 (份)	长 话 (张)	市 话 (户)	农 话 (户)	农话通话 (张)
1965	4719	5737	36	34	27161
1978	7089	6327	87	52	31160
1979	7446	8003	93	52	33192
1980	9075	8394	94	51	34536
1981	7239	8382	101	55	28219
1982	7921	9746	110	65	39833
1983	9022	9098	110	67	46847
1984	10067	12757	111	67	49684
1985	12005	14906	117	70	67634
1986	10307	16973	120	70	74286
1987	10936	14959	121	70	84256
1988	15004	18906	130	73	115883
1989	15765	19988	132	75	127251
1990	16080	23379	144	80	129108

## 第四节 资 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和之后，邮电资费一直执行部省制定的统一资费标准。

1987年4月1日起，农村集镇凡未办理合用手续、利用就近电话的用户，除收0.10元的公用费外，加收0.10元的合用费；超出集镇的在本交换区内挂电话的，每张除收计次话费外，加收0.20元的合用费；超出本交换区内的，除收计次话费外，每张加收0.50元的合用费。25~1000公里的长途电话资费，每分钟，按级别0.03元至1.10元，调整为0.10元至1.20元。

## 第三章 管 理

1953年，镇坪县邮电局仅有干部、职工3人，以开辟农村邮路、电话为主。1958年，邮政、电信干部职工增加到24人，下设曾家支局和牛头店、钟宝邮电所，均兼办邮政、电信业务。1958年12月，县邮电局下属支局和邮电所下放所驻地公社管理，致使管理混乱，翌年6月23日，又全部收回县局管理。

1959年平、镇合县后，镇坪邮电业务受平利县邮电局领导。1963年4月1日平、镇分县后，镇坪县邮电局下设报话、机线、邮政3个班组，开始新建立各种原始记录，制定各工种责任制度，建立了正常的通信生产秩序。1964年开始抓职工业务培训，数次举行各工种技术、业务表演赛，并派报务员、投递员出席安康地区邮电系统业务技术表演赛。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批判“管、卡、压”，一些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遭到破坏。镇坪邮电系统人心涣散，设备失修，报话电路时通时断，农村邮路时行时停。

1970年1月，电信和邮政分设，是年增设茅坪、洪石、白家邮电所。1973年8月，两局合并，设大河邮电所。

1978年，在全局普遍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活动，是年，电报、长途电话7项主要质量指标中，有6项在全省同行业中创历史最高水平。事业建设突飞猛进，架设平利至镇坪铜线1对68.55线对公里。1982年，根据事业发展的需要，局内调整班组设置，设生产、行政两组，生产组管理话务、报务、载波、机线、邮政等业务，行政组管理人保、会计、出纳、总务供应、电信、计划统计等业务。

1984年在安康地区邮电局的大力协助下，集中时间、人力，对企业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整顿。制定出《中共镇坪邮电党支部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镇坪县邮电局局长工作细则》、《镇坪县邮电局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镇坪县邮电局职工奖惩条例》、《镇坪县邮电局经济责任制考核办法》和各项经济责任制等。同年12月，安康地区邮电局为镇坪县邮电局企业整顿工作颁发了合格证书，使企业管理内容有了新发展，经营管理由被动变为主动，责任制由过去的岗位责任制发展到经济责任制。

1986年，本县邮电局下设1个支局、4个邮电所、5个班组。在企业改革中都取得了

明显的经济效益。全县业务总收入为 15.9 万元，比 1976 年增长 2.6 倍；比 1966 年增长 3.1 倍。当年收支差额，扭亏转盈 0.5 万元。邮电计费业务总量达到 14.2 万元，比 1976 年增长 1.2 倍，比 1966 年增长 2.3 倍。同年底，中共镇坪县委、县政府及县总工会分别授予邮电局“先进党支部”、“文明单位”、“职工之家”称号。

1987—1989 年，镇坪县邮电局深化内部改革，增强企业活力，进一步完善企业管理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质量、经济效益逐年提高，业务收入由 1987 年的 25.12 万元增加到 1989 年的 26.50 万元，实现利润 4.20 万元。

1990 年，县局所辖曾家支局、白家、牛头店、钟宝、瓦子坪 4 个邮电所。局内部机构设置：邮政、话务、报务、载波、机线 5 个生产班组，管理系统设有行政、计财、业务一办二股，共有职工 66 人（其中中央国营 50 人，地方国营 16 人）。邮电局狠抓廉政建设和职工技术培训，各种制度和奖惩办法不断完善。实行业务总量、通信质量、费用支出、安全生产挂业务收入的“四包一挂”经营承包责任制，层层落实。对全县 14 个乡镇、96 个行政村、563 个村民小组和 140 个机关单位，邮政直接率分别为 100%、90%、60%、100%；此外，还针对镇坪地势偏僻、山大人稀、交通不便的特点，建立捎转点 18 个、邮件信报自取箱 48 个，做到了妥投、快投、满意于用户，9 项质量指标完成 8 项，稳定提高率 86%。走访电信用户 283 户次，下发征询意见表 154 份，为用户代写信封、电报 817 件，代汇代取款和邮包 102 人次。是年，报刊发行报纸期发和累计数分别为 2308、509801 份，杂志期发、累计数分别为 3291 和 56509 份，报刊发行流转额完成 90730 元，占计划 82400 元的 110.10%，比 1989 年增长 11.2%。优质服务赢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全年完成业务收入 369428 元，占计划 363200 元的 109.15%，比上年增长 14.8%，完成利润 47000 元。邮电通信质量稳定提高率 40 项考核指标，完成 16 项，改善持平 12 项，提高 4 项，退步 8 项，稳定提高率为 72.5%。



# 卷十三 城乡建设志

## 第一章 城区建设

### 第一节 城郭变迁

旧县城位于马鞍山南麓塘房坝，为镇坪巡检署，分县署和民国县政府所在地。

清嘉庆八年（1803），置镇坪营，始筑土城。城分三门，东名朝阳，西名永安，南名镇离；周长 222 丈，东西径长 94.5 丈，南北径长 45 丈。道光四年（1824），在原土城的基础上，砌砖加固。都司阆府位天城内正街中心。府东修有经制署三所和火药库，府西为分县署，再是把总署和关帝庙。南门外有横街，通向乾州河南岸老街的江西馆。西关外有街道近半里，为商业中心，有三山书院、城隍庙、黄州会馆；南行有草街，与乾州河南岸老街衔接。大河西有演武厅。光绪十八年（1892），修城东南河堤，以御乾州河水的冲刷。光绪二十二年（1896），大水，南城和河堤坍塌。翌年，县丞景兴以工代赈，补修河堤。民国 18 年（1929），川匪严肃焚学校、衙署。民国 20 年（1931）10 月 23 日（农历九月十三日），川匪曾世忠焚县城，全城灰烬，自此以后，寥寥数户，零落凋敝，县政府为匪所迫，东逃西躲，到处流亡，民国 25 年（1936）始迁牛头店，苟安民舍。

1952 年，县人民政府在县境中心地区——石砦河筹建新县城，1954 年底基本竣工。1954 年 12 月，县委、县人民政府由牛头店迁石砦河新址。县城的主体部分有上新街、下新街、老街；南江河绕其南、东、北三面，向北流去，形若半岛。上新街东面的小石砦河与南江河交汇，把城区分成“品”字形 3 个小块；1978 年后，修建了南江河公路拱桥、小石砦河口公路拱桥和晏家坪铁索桥，把 3 个地块有机地连为一体。城区逐渐扩大，县城总面积达 1.0 平方公里，人口 4022 人，街道 6 条，公路干线 2 条，川陕公路南通巫溪，平镇公路北通平利，地方公路有石双、石上、小石砦河 3 条，均与干线相连。建筑物鳞次栉比，高低错落有致。房屋建筑面积由 1949 年前的 1267 平方米增加到 1990 年的 192408 平方米。楼房由无到建筑面积 73.8 万平方米，混合结构占 54.67%。县城除机关单位外，文教卫生事业如县医院、妇幼保健站、防疫站、中学小学、文化馆、图书馆、新

华书店、电影院、托儿所、幼儿园、科协、广播站和电视卫星地面接收站、电视插转台；公用设施如供水、排水、供电、电讯、道路桥梁、防洪项目，均粗具规模。工商企业有酒厂、农机修配厂、工艺美术厂、农机站、印刷厂、综合社等，国营、集体商店、食堂共 25 家，私营个体店堂及加工业 106 户，是全县政治、经济、交通、文化教育和科学技术中心。

## 第二节 市政设施

**给水** 随着县城建设的发展，生产、生活用水矛盾加剧，加之河水污染日趋严重。1973 年秋，由省水利电力局无偿供给钢管千余米，县自筹资金 2.6 万元和胶管、陶管、塑料管等，在石砭水电站后坡修容积 50 立方米的毛石高位水池一座，利用一些简易提水设备，建成抽水站，解决了暂时用水困难。但供水时续时断，很不正常。

1982 年起，县人民政府筹集资金 26 万元，在小石砭河兴建水厂。取水口设姜弯，高程 933.8 米，水源充足，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标准。采用自流输水方式，经渗井自流导入清水池，高程 932 米，然后再导入供水区供给全城。1983 年 9 月正式施工，1985 年 10 月全部竣工。第一期工程总规模日供水 500 吨。投产后水厂营运正常。1986 年供水普及率达 75%。1990 年省、地建设部门拨款，本县自筹 3 万元，建设了供水二期工程，达到日供水千吨的设计能力，延伸引水管 360 米，取水延伸至明灯电站尾水下游 40 米处，高程 944.84 米，采用修坎渗管取水。同时在原厂区修混合反应沉淀池，配备了消毒化验设备，在城区下新街修建了一幢 392 平方米的宿舍楼。至 1990 年底，城区除镇坪中学为自供水外，全部由自来水厂供水，供水率达 90%。

**排水** 1975 年以前，排水均随地形高低错落的特点，用土沟、明沟分块分段，将积水排向河里，没有统一的排水系统；上泄下淤，排水不畅。每遇洪涝，污水乱流。加之街道未治，每年填土垫石，路面高出街道东北侧建筑物的地平面，形成人为的污水倒灌。1977 年，县自筹资金，在上、下新街道路两旁，用毛石衬砌排水明沟 1200 余米，亦未解决根本问题。晴时，沟道淤塞不通，污水恶臭，遇大暴雨，污水仍是四处横溢。1986 年，县以自筹修建山区道路投资款 24.53 万元，用钢筋混凝土管道 766 米（管径 600 毫米的 344 米，400 毫米的 164 米，300 毫米的 258 米），结合道路整修，修建了地下排水管道，比较好地解决了上新街排水问题。与此同时，修建了建设路 109 米有混凝土盖板的暗沟排水系统。

1990 年 9 月，修建下新街道路的同时，铺设了下新街地下排水管 744 米，经县运司院内暗排入南江河，出水工程设倒洪抽水池 1 处，管道延程设检查井 12 个，雨篦 24 个，至北下新街排水设备基本完成。

**供电** 石砭河水电站，位于县城西北角、南江河畔，1964 年施工，1966 年建成供电。装机容量 100 千瓦，全部工程投资 28.5 万元。随着县城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需要，于 70 年代又增加了文彩、小石砭河两个小水电站，装机容量共 225 千瓦，均纳入县城区，分小区向县城供电。1985 年，总装机 1500 千瓦的南江水电站建成，正式向县城输电。自此，县城及其郊区的生活、生产用电得到充分供应。

**道路** 1958年12月前,仅形成老街及上新街两条街道;1963年4月后,特别是1977年以来,各项建设迅速发展,很快形成了下新街、建设路、竹溪河街、应家坪路。街道共长2.677公里,道路面积21537平方米,其中混凝土路面长1690米,路面11769平方米,安装路灯45盏。

上新街,西起工艺社,东至南江大桥头,全长540米,街宽16米,其中车行道7米,两侧人行道各4.5米,是县城商业、贸易、金融的主要活动地段,百货、副食、粮食、五金、交电、土产、邮电、书店、蔬菜以及旅社、食堂,大多集中于此街。1985年以前是泥石普通道路,1986年在修建钢筋混凝土管道排水系统的同期,修建了混凝土路面。两侧房屋多为3层以上的砖混、框架结构楼房,街容整洁,粗具新兴山区小城镇面貌。

下新街,南起南江大桥头,向北100米折西至石砦河水电站,全长600米,建筑物整齐,有交通、广播事业、林特、民政、水电、物资等局,农机站、汽车站、科委等单位 and 商店,旅社、食堂等20多家以及部分居民,是70年代初在河滩地上逐步发展起来的。由于地势低洼,每遇特大洪水,一半街段受威胁。1979年后,于街的北面河岸,分期修建高6米、长700米毛石混凝土河堤,以御洪水。

1990年9月,县筹道路资金14.25万元,省建设厅辅助10万元,全城干部、职工、学生采集沙石900立方米,修建了下新街长600米宽7米4809平方米的混凝土道路。当年,对宽4.5米的人行道全部铺装了混凝土步踏板,共3777平方米。下新街道路建设工程基本完成。

老街,1951年前是一个长不足100米的半边街。全街10户农民,住着矮小的石板房和草房,其中有几户兼营杂货、客店、肉案、压面。1951年底,由二区公所组织所辖各乡群众修建二区供销合作社土木结构平房十余间,加上后来群众自建的房屋,逐渐形成西起上新街头、东至建设路,长约150米、宽约6~8米的两面街道,有杂货、店铺、饮食摊点、客栈等近20家。进入60年代,上新街完全形成,替代了老街的商贸地位。进入70年代,即完全停止了商贸活动,基本上变成了一条居民住宅街巷。

建设路,南起上新街丁字口,经老街东口,直通县政府门口止。1984年,通过治理滑坡工程,使建设路向北延伸至水电站,与下新街相衔接,把弓形的上新街和下新街弦形连接贯通,使县城街道变成了环形,促进了城内交通的便捷,减少了过境车辆通过上、下新街的环境和干扰、污染。1984年、1986年,由县自筹资金修整建设路,设置了完善的地下排水系统,上铺混凝土整块路面,路的北段外侧还装饰了钢筋混凝土安全栅栏,颇为壮观,建设路全长240米,宽8~12米,是县城发展最快、最新的街道之一。

竹溪河口路,北起上新街西头,南至竹溪河拱桥头,是川陕公路的起始段,全长1000米,宽8~12米,路里悬崖峭壁,路外基亦悬崖,悬崖下为南江河,地形狭长。1977年后,群众于路外缘崖建房。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房屋增多,且楼阁林立,基本形成半边街;除石砦供销社、城关镇、公安派出所、公路站、石砦税务所等机关单位,其余皆居民和城郊菜农,经营百货、客栈、饮食摊点、粮副食加工业。

石砦路,南起南江大桥头,东南至明灯小学,全长约2公里,为土路面,宽5~8米不等,城市规划8米。1990年9月,县筹道路资金4.6万元修建起南江大桥头至交通局家属院混凝土路面310米1880平方米。车行道宽5~7米,排水随路纵坡设明水沟,自

然排流。

**桥梁** 县城建设正向郊区发展。为使城、郊连成整片，有利发展各项建设，修建水上桥梁4座。

竹溪河拱桥，位于城西南1公里处，长54.5米，净跨30米，宽6米，投资10.5万元，1972年竣工使用，是沟通县南部地区和通往四川巫溪的公路交通干线桥梁。

南江河大桥，位于县城中心，全长84米，净跨60米，宽9米，投资22.5万元，1978年建成，是连接南江河两岸的交通纽带。

石砦河拱桥，位于县城东南角，1979年建成，全长54.6米，净跨25米，宽6米，投资7万元，是县城通往小石砦河的连接桥梁。

应家坪铁索桥，位于县城北部，1980年建成，全长75米，宽4.5米，投资4.5万元，为步行桥。主要解决县城与镇坪县中学和康熙坡、大庙子、文彩地区的交通联系。

**防洪、防滑** 县城依山傍水，东南北三面有南江河的洪水威胁。除下新街和应家坪河堤工程在《水利志》已作记述外，1990年省、地建设部门拨款15万元，修建了下新街电站湾高7米、长114米防洪河堤。防洪标准可达50年一遇。上新街至竹溪河口的防洪工程，均由建设单位和个人自行修设。至此，上、下新街沿线河堤基本闭合。柿子树坪防洪堤修建于1986年，由省、地建设部门投资20万元，高7米，长270米，防洪标准可达30年一遇。1990年，县城河堤基本具备30年一遇防洪标准。

县城北面依山，有收容站和电站两段滑坡险段。收容站段于1979年由县民政局投资6000元修建高10米、长70米护坎。电站段于1984年由省、地建设部门投资10万元，修建了长150米护坎，保护了电站和滑体上居民的安全。

### 第三节 房产住宅

镇坪县城未开展私房改造工作，机关单位和居民房屋的房地产，无专门机构管理。私房部分的业务管理工作，曾分别由县民政局、计委、基本建设委员会等部门代行；机关单位房产住宅，一直为各单位自行管理。公房中的职工住房，自70年代始，只部分单位实行象征性的收费，每平方米收费0.015元至0.03元，80年代才普遍执行象征性收取房租费。

1989年3月，县成立房地产管理所，同年10月成立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领导小组，开展普查登记。1990年底完成登记发证17.467万平方米，确定产权383件（处）。

进入80年代后，县城居住房屋发展迅速，占建筑面积的54.94%，绝大部分为砖混结构，逐年向高层发展。主要为住宅，其次为商业服务、办公用房。文化体育、娱乐用房仅占建筑面积的1.87%。

表 13-1-1

房屋建成年份

项 目		合 计	全民单位自 管 产	集体单位自 管 产	私有产
合计	平方米	192408.22	138017.91	13036.84	41353.47
	%	100	100	100	100
1949年 以前	平方米	1267	54	598	615
	%	0.66	0.04	4.6	1.49
50年代	平方米	16243	11958	1781	2504
	%	8.44	8.66	13.66	0.06
60年代	平方米	17888	10988	3445	3445
	%	9.30	7.96	26.43	8.35
70年代	平方米	51294	42800	1824	6670
	%	26.66	31.01	13.99	16.13
1980年至 1990年	平方米	105716.22	72217.91	5388.84	28109.47
	%	54.94	52.33	41.34	67.97

表 13-1-2

房屋结构

项 目		合 计	全民单位自 管 产	集体单位有 管 产	私有产
合 计	平方米	192408.22	138017.91	13036.84	41353.47
	%	100	100	100	100
混合结构	平方米	105181.87	74705.41	5144.24	25332.22
	%	54.67	54.13	39.46	61.26
砖木结构	平方米	27947.50	24955.50	2539	453
	%	14.53	18.08	19.48	1.1
其他结构	平方米	59278.85	38357.00	5353.60	15568.25
	%	30.81	27.79	41.07	37.65

表 13-1-3

## 房屋层数

项 目		合 计	全民单位自 管 产	集体单位有 管 产	私有产	
合 计	平方米	192408.22	138017.91	13036.84	41353.47	
	%	100	100	100	100	
平 房	平方米	50416.10	32146.91	1496.00	16773.19	
	%	26.2	23.29	11.48	40.56	
楼	2层 ~ 3层	平方米	88734.47	66805.00	5837.00	16092.47
	%	46.12	48.40	44.77	38.91	
房	4层 ~ 6层	平方米	53257.65	39066.00	5703.84	8487.81
	%	27.68	28.31	43.75	20.53	

表 13-1-4

## 房屋用途

项 目		合 计	全民单位自 管 产	集体单位自 管 产	私有产
合 计	平方米	192408.22	138017.91	13036.84	41353.47
	%	100	100	100	100
住 宅	平方米	96675.39	54664.63	4294.00	37716.76
	%	50.24	39.60	32.94	91.21
工业交通 用 房	平方米	17340.00	16586.00	713.00	41.00
	%	9.01	12.02	5.47	0.1
商业服务 用 房	平方米	29505.24	19486.00	7026.69	2992.55
	%	15.33	14.12	53.90	7.24
教育医疗 科研用房	平方米	16359.00	16310.00	49.00	
	%	8.50	11.82	0.39	
文化体育 娱乐用房	平方米	3604.00	3604.00		
	%	1.87	2.61		
办 公 用 房	平方米	24174.00	23636.00	538.00	
	%	12.56	17.13	4.13	
其他用房	平方米	4750.00	3731.28	416.15	603.16
	%	2.47	2.70	3.19	1.46

## 第二章 乡镇建设

### 第一节 集镇

**旧城** 原为清镇坪营都司、县丞衙署和民国县政府所在地。位于干州河与南江河交汇处，一面靠山，三面环水，地势广阔平坦，是川陕门户。清道光以后，市井繁荣，江西、黄州、武昌、湖南、四川客商云集；商业集中西关外，有山货行、药材行、百货商店、盐行等。光绪中期以后，因连年自然灾害，市场逐渐萧条，至民国 18 年（1929）大商号之一的唐义发还有资金银洋 5 万余元。民国 20 年（1931）城毁以后，一蹶不振。1980 年以后修建横跨干州河的公路桥和横跨南江河的铁索桥。两桥把西南北三方联系起来。川陕公路穿街而过。街道东西走向。长 500 米，宽 12 米，泥石路面。原正街已成背街。新街两旁房屋排列整齐。60 年代的建筑多系土木结构，70 年代以后的多系砖木、混合结构。粗具现代乡村小集镇风貌。

解放后，曾设置第三区公所、县文化馆。现为中共钟宝乡党委、乡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有县水泥厂、大理石厂和邮电支局、农行营业所、信用社、税务所、兽医站、供销社、食品站、百货批零部、工商所、粮管所、地段医院、中心小学、文化中心站、电影站（简易放映棚，容观众 600 人）、广播扩大站及电视差转台；乡办工商业有农机站、食用菌种厂、铁业社、商店、旅社、食堂；村办有砖瓦厂、石灰厂；还有个体加工厂 4 家，小商店 8 家，修理铺 2 家，旅社食堂 4 家，小吃店 2 家，理发、补鞋 5 家。街上有旧城村的两个村民组 400 余人。城镇居民 300 人，加上学校、机关、厂矿、商店等，在集镇内经常活动的约千人以上。

**曾家坝** 位于洪石河中游，是全县最大的坝子，形似“L”字，长 3 里，宽 1 里许，尽皆良田好地。原有老街在洪石河北。60 年代中期，在箭靶坪发展形成的新街隔河相望，有铁索桥相连。北邻平利，东近竹溪，皆有公路相通。为川陕楚三省交通要冲。

清乾隆年间，流民迁入，以曾姓人多户大，故名曾家坝。至同治年间，市场兴盛，逐渐形成街道半里。住户 100 余家。有日杂货铺、饭店客栈、肉案小吃等 10 余家。街头及牵牛河口，有火纸厂和烧酒作坊各两家。街后有榨油坊。光绪初，胡楚麟犯境，曾烧曾家坝街道房屋。嗣后，兵匪天灾，连年不断。直到民国 28 年，农田荒废，民不聊生，人口锐减，市场衰落。民国 35 年（1946）前，洪曾乡公所设此。1958 年 6 月，镇坪县第四区公所亦建于此。今为曾家乡人民政府所在地。

1950 年至 1964 年，老街的建设有一定发展，是洪石河农副产品集散地。1965 年平镇公路通车至曾家坝以后，促进了曾家坝生产建设的发展。箭靶坪公路两旁新的建筑日新月异，70 年代，粗步形成新街轮廓，进入 80 年代，建设迅速发展。1984 年制定了集镇总体规划，依据规划建成街道里许，3 层以上混合结构建筑物 10 余栋，粗具现代农村

集镇风貌。两街有居民 330 余人，连同学生、交通、商贸流动人口等，在街区内经常活动人口在 1500 人以上。

1971 年，建设 40 千瓦小水电站 1 座，1986 年新建 1 座 75 千瓦水电站。1985 年县黄连研究所设此。现有拖拉机站、农机修理站、粮油加工厂、供销社、综合供销公司、物资供应站、石油库、药材站、食品站、邮电支局、农行营业所、信用社、税务所、工商所、粮管所、地段医院、文化中心站、电影放映站、广播扩大站、电视放映站、电视插转台、县农（职）业中学、曾家中心小学等。

**牛头店** 位于县城与曾家坝之间、南江河畔、平镇公路 92 公里处。新街道于 1966 年后沿公路逐步形成，长不足 300 米，建筑物排列断断续续，约 200 居民。有供销社、农业银行营业所、信用社、邮电所、税务所、木材检查站、旅社食堂等。由于历史地理条件的限制，牛头店集镇由一街五点组成：即沿公路街道，街道后坡的乡政府、地段医院为一点，粮管所、粮油加工厂、小水电站为一点，派出所、综合社为一点，牛头店中学为一点，甘坪中心小学、公路道班为一点。

历史上的牛头店，仅是过往运输工人搭伙歇脚的客店。民国 25 年（1936），县政府迁此，镇坪解放初，又为镇坪县人民政府暂时驻地，人口开始增多。

## 第二节 乡 村

镇坪乡村人口分布主要在海拔 600 米至 1500 米之间，沟溪河边居户较多，无高密度地带。村民居住简陋，以土坯土墙房、石墙房为主，高山有大量垛木屋、窝棚和岩屋。华坪乡大榆河村 32 户，1949 年只有一户三间瓦房，余皆垛屋和窝棚。全县规模稍大、工艺较好的庄院寥寥无几。

石墙工艺精湛，能以碎岩石、卵石砌墙如砖。规模稍大、工艺精美的庄院很少。多傍山修建，少则长 3 间，多则十数间不等。

解放后，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改善。1978 年、1980 年国家支援农村边远高山地区的专门投资以及政府历年建房救济，农村兴起建房热潮；60 年代建房占乡村房屋总面积的 26.4%，1980 年至 1986 年建房占 39.4%。窝棚、岩屋已成历史。住房平面布置也开始趋向合理大方，由过去单一的长方形变为现在的长 3 间内分隔、钥匙头、三合面等。近几年来，少数住房有建筑设计图案。1979 年以来，生产迅速发展，经济条件好转，农村修房结构也发生了明显变化，砖木、砖混、石混结构的不断形成，不仅许多农民住上了新的比较宽敞的平房，还有相当一部分农民住上两层楼房，个别还有三层。居住卫生条件也有明显改善和提高，窗户高大明亮，不少嵌装了玻璃，空气流通，干爽向阳，洁净卫生。少数边远村组虽仍有草房和极少的窝棚，乃为畜舍和积肥之用，而人畜混杂居住者已经少见。

通过对曙坪的桃园，上竹的庙坝、湘坪，钟宝的旧城 3 个乡的 4 个村 6 个组的抽样调查，绝大多数农民住上了新房。



表 13-2-1 农村房屋结构分组调查

乡、村、组别	合 计		混合结构		砖木结构		其他结构	
	平方米	%	平方米	%	平方米	%	平方米	%
合 计	14431.9	100	1316.4	9.1	507	305	12608.5	37.4
曙坪乡桃园村 3 组	2526.5	100	316	12.5	—	—	2210.5	87.5
曙坪乡桃园村 7 组	2787.7	100	350	12.6	—	—	2437.7	87.4
上竹乡庙坝村 3 组	3475	100	—	—	—	—	3475	100
上竹乡湘坪村高坪组	2572	100	—	—	—	—	2572	100
钟宝乡旧城村 9 组	2335.7	100	650.4	27.8	—	—	1685.3	72.2
钟宝乡旧城村 3 组	735	100	—	—	507	69	228	31

表 13-2-2 农房建成年份分组调查

乡、村、组别	户 数	人 口	合 计		1949 年以前		50 年代		60 年代		70 年代		1980—1986 年	
			平方米	%	平方米	%	平方米	%	平方米	%	平方米	%	平方米	%
合 计	135567		14431.9	100	1171.9	8.1	1316	9.1	3812.6	26.4	2451	17	5680.4	39.4
曙坪乡桃园村 3 组	23	103	2526.5	100	—	—	287	11.4	703	27.8	758	30	778.5	30.8
曙坪乡桃园村 7 组	26	123	2787.7	100	200.1	7.2	290	10.4	1343.6	48.2	406	14.6	548	19.6
上竹乡庙坝村 3 组	25	100	3475	100	650	18.7	226	6.5	318	9.2	331	9.5	1950	56.1
上竹乡湘坪村高坪组	25	102	2572	100	170	6.6	385	15	682	26.5	—	—	1335	51.9
钟宝乡旧城村 9 组	26	94	2335.7	100	151.8	6.5	128	5.5	311	133	732	31.3	1012.9	43.4
钟宝乡旧城村 3 组	10	45	735	100	—	—	—	—	455	61.9	224	30.5	56	7.6

表 13-2-3 农村房屋层数分组调查

乡、村、组别	合 计		平 房		楼 房			
	平方米	%	平方米	%	2 层		3 层	
					平方米	%	平方米	%
合 计	14431.9	100	8836.9	61.2	5252	36.4	343	2.4
曙坪乡桃园村 3 组	2526.5	100	1918.5	76	608	24	—	—
曙坪乡桃园村 7 组	2787.7	100	1721.7	61.8	1066	38.2	—	—
上竹乡庙坝村 3 组	3475	100	1264	36.4	2211	63.6	—	—
上竹乡湘坪村高坪组	2572	100	1606	62.5	966	37.5	—	—
钟宝乡旧城村 9 组	2335.7	100	1691.7	68.2	401	17.1	343	14.7
钟宝乡旧城村 3 组	735	100	735	100	—	—	—	—

表 13—2—4

农村房屋用途分组调查

单位:平方米

乡、村、组别	合 计	住 宅	牲畜饲养用房	厕 所	农村加工用房	其他工商等用房
合 计	16927.8	14431.9	1539.4	249.5	92	615
曙坪乡桃园村 3 组	2870	2526.5	339	4.5	—	—
曙坪乡桃园村 7 组	33715	2787.7	306.8	53	22	202
上竹乡庙坝村 3 组	3949	3475	303	38	70	63
上竹乡湘坪村高坪组	3118	2572	184	12	—	350
钟宝乡旧城村 9 组	2753.3	2335.7	318.6	99	—	—
钟宝乡旧城村 3 组	866	735	88	43	—	—

表 13—2—5

农村房屋质量分组调查

乡、村、组别	合 计		新的完好的		基本完好的		一般损坏的		严重损坏的	
	平方米	%	平方米	%	平方米	%	平方米	%	平方米	%
合 计	14431.9	100	7493	51.9	6314.9	43.8	589	4.1	35	0.2
曙坪乡桃园村 3 组	2526.5	100	1214.5	48.1	1214	48.1	63	2.4	35	
曙坪乡桃园村 7 组	2787.7	100	1307.6	46.9	1480.1	53.1	—	—	—	—
上竹乡庙坝村 3 组	3475	100	2187	62.9	1054	30.3	234	6.8	—	—
上竹乡湘坪村高坪组	2572	100	1310	50.9	1092	43.4	170	6.7	—	—
钟宝乡旧城村 9 组	2335.7	100	1417.9	60.7	917.8	39.3	—	—	—	—
钟宝乡旧城村 3 组	735	100	56	7.6	557	75.8	122	16.6	—	—

表 13—2—6

农村房屋抽样(六个组)调查分析

住房面积 (平方米/人)	户 数		人 口 数		住房总面积		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户	%	人	%	平方米	%	
合 计	135	100	567	100	14431.9	100	25.45
10 以下	8	5.9	36	6.4	308	2.1	8.5
11~15	22	16.3	110	19.4	1463.5	10.1	13.3
16~20	31	22.9	128	22.6	2289.8	15.9	17.89
21~25	23	17	97	17.1	2275.6	15.8	23.46
26—30	11	8.1	40	7	1080	7.5	27
30 以上	36	26.9	142	25	7015	48.6	49.4
缺房的	4	2.9	14	2.5	实际有房,因由高山迁住河边暂缺		

厕所,户户皆有,但不为大多数农户所重视。一般农户采用厕棚或露天厕坑厕围。少数农户利用畜圈或人畜共厕。80年代所建房屋,男女开始分厕。

牲畜圈,主要是猪、牛、羊圈。

猪圈,农户对猪圈普遍比较重视。一般有紧圈(用于睡卧产仔)、敞圈(用于食便游动)之分;从类型上分,低山河边土圈、石圈较多,高山垛木圈舍普遍,个别养猪专业户修建新型养猪圈舍,对农户有着引导示范作用。

牛圈,养牛户对牛圈比较重视。一般为土木、石木结构的圈房一间(少数有两间的),窗户小或不设窗户,利于保温防寒。有的牛圈设有小阁楼,便于存放干草越冬。

羊圈,设专门圈多为有羊群的农户。群羊圈舍形式为吊脚楼房,楼下设粪坑粪池,楼板用竹或木条铺成,通风干爽,有利于羊只繁衍生长。羊只少的农户,一般与牛或猪同圈。

## 第三章 规划设计

### 第一节 城乡规划

**县城** 1952年县人民政府驻地定点石砦河以后,没有制定县城发展规划,只将县级机关单位的修建地点进行了划分,大致形成新的街道骨架,即今上新街的雏形。60年代发展为上新街。1966年10月,平镇公路全线通车,上新街向北延伸,沿公路两侧修建汽车站、国营旅社、交通局等单位。70年代末,下新街骨架基本形成。值此期间,县城范围内的建筑物、机关单、商铺厂店和人口都比50年代增长数倍,开始利用南江河两岸空间扩展房屋建设。为控制盲目修建,县人民政府制定了县城基本建设管理工作的规定,对于1979年以后的县城建设起了规划指导作用,给正式的县城总体规划奠定了良好基础。

1985年7—10月,在地区城市规划设计室的具体指导下,制定了县城总体规划。1986年1月,经省、地、县有关专家学者评议;1987年4月10日,由省建设厅批准。

总体规划的期限:近期为1990年,远期为2000年。

**规划范围:**北起应家坪石油库、康熙坡镇坪中学;南到南江河南岸的柿子树坪;东南沿石砦河到明灯小学;西南到竹溪河口。城建区面积1平方公里,规划用地面积69.63公顷。

**规划人口:**近期5587人,远期7571人。

**规划道路网:**(一)从水电站东侧起,沿文化馆后山梁到老街西头,修一条长190米的公路隧道,作为过境公路专用隧道。(二)现有的上新街、下新街作为县城主要街道。(三)北面与晏家坪连接,再通过铁索桥(远期为公路桥)与康熙坡(规划为发展工业区)及县中学、大庙子相通;东面过南江河大桥连接石砦河内地区;南起隧道南口向西南至竹溪河大桥。(四)新辟的建设路,南起上新街丁字口,北至水电站。(五)在上新街土产公司和税务局之间,开辟一巷道,建铁索桥跨南江河到柿子树坪住宅区;在下新街邮电局家属院河边建铁索桥跨南江河到烈士陵园。

**居住用地规划:**改造现有城区,提高建筑层数,降低建筑密度。柿子树坪规划为住宅区。

**集镇、乡村规划** 解放以来,农村陆续改造了一批旧房,建设了一大批新房。但多数地方仍沿用传统习惯建房,形式单一。采光通风不畅,有的人畜混居,卫生条件不好,农村实行经济改革后,农民迫切要求改善居住条件,急需加以规划、指导。1982年8月,安康地区建设局举办的村、镇规划培训班,为本县培训了首批村镇规划骨干。1983—1984年,县举

办了村镇规划培训班 7 期,培训 69 人。1984 年组织规划工作组,对 4 个集镇 94 个自然村的 57 个自然村和 2 个集镇进行了粗线条规划,并测设了曾家坝集镇的地形图。1985 年推行村镇规划承包责任制,将剩余的 37 个自然村和 2 个集镇的粗线条规划全部完成;同时对曾家、钟宝两个集镇的总体规划又做了大量调查研究和测量工作,完成了钟宝集镇总体规划。1986 年将调查后的村镇规划和曾家、钟宝、牛头店、猫子庙 4 个集镇总体规划,经地、县有关部门评议,已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同年曾家、钟宝两集镇建立规划管理领导小组,设专人进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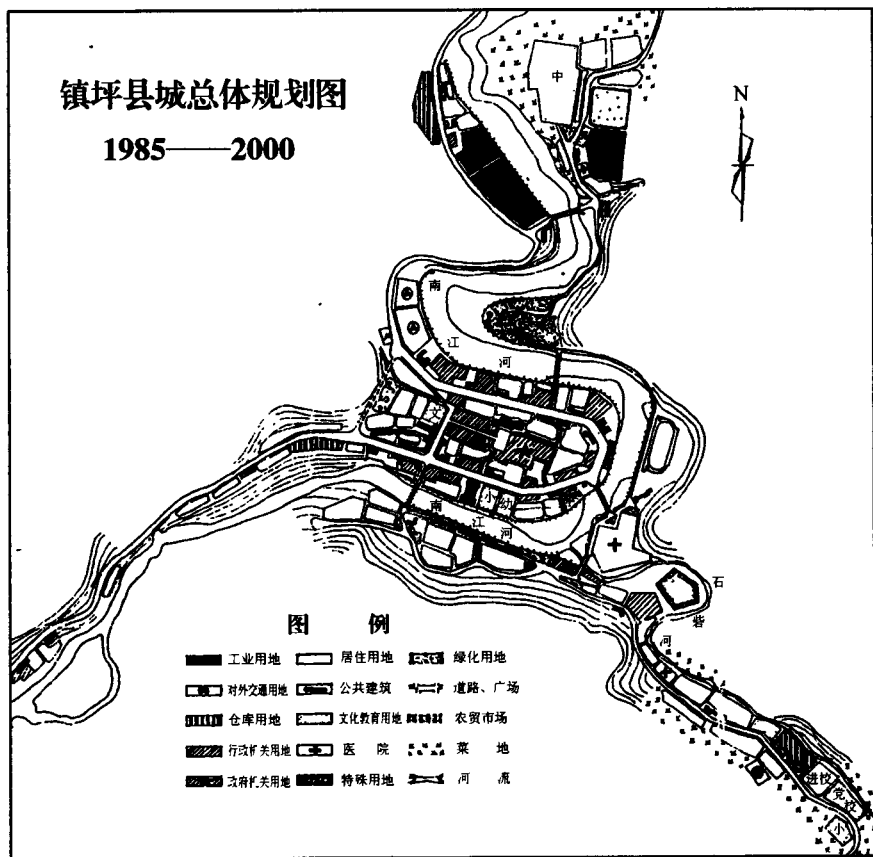


图 13-3-1 镇坪县城总体规划图(1985—2000)

## 第二节 建筑设计

解放前,县内较大建筑工程均无设计图纸,一般只由掌墨师打一毛样(又称大样)。1953 年在石砭河修建县人民政府房屋时,由安康地区派来一名指导施工的工程技术干

部,同样只有修建“大样”,无设计图纸。1965年新建县医院,第一次按照省城市规划设计院设计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此后,由安康地区建筑设计室先后为镇坪设计政府大楼、百货公司楼、综合商业大楼等工程。70年代后半期,随着多层建筑、新型建筑和复杂工艺的引进,建筑设计只靠外援已难满足,于是,1978年在县基建办公室设立建筑设计组,人员由1人逐渐增至4人,设计水平不断提高。进入80年代,全县的主要基本建设工程,绝大部分由县自行设计。1985年8月正式设立镇坪县建筑设计室,配备人员6名,每年完成设计工程10项以上,工程设计的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左右,设计质量亦提高较快。

## 第四章 建 工

### 第一节 建筑队伍

解放前,县无建筑组织。1957年冬,以县内工匠为主和部分留居镇坪的修建县政府房屋的安康工人同木器社共同组建镇坪县综合社,设木器队(20余人)和建筑队(120余人)各一个。建筑队分设泥水、木工、土石组。从此,开始有建筑工人组织。

平利镇坪并县后,建筑工程减少。1961年下半年又值国民经济困难,精简下放职工和城镇居民,石砭河综合社只保留30余名工人,其余全部精简,返回农村。1963年4月,重新组建镇坪县建筑社,正式工人30余人,至年底发展为50余人,加上临时工共达100人以上,后一直稳步发展,工人的技术素质逐步得到培养和提高,四级以上的技工占1/4。1984年安康地区颁发资质证书确定为四级建筑企业,1985年3月25日由建筑社改建为镇坪县建筑工程公司。劳动生产率(建安工作量元/人)逐年提高,1966年为2000元/人,1985年为5663元/人,1986年为6315元/人。年竣工建筑面积,1966年为1630平方米,1986年达到5700平方米,比1966年增加2.5倍。

1987年以后,随着开放搞活的政策实施和市场的变化,外地建筑队伍拥向镇坪建筑市场,县建司原有的经营管理方法不能适应市场,1987年未承接一项新工程,至1988年承接竣工2693平方米,建安产值60万元,核算连年亏损。县建司根据市场形势改善经营管理,加强工程进度,1990年开始扭转滑坡现象,当年竣工房屋2548平方米,建安产值51万元,基本恢复至1986年的水平。

1984年城关镇建立非等级建筑队,有工人50名,四级技工15人,截至1990年竣工房屋8000平方米,实现建安产值105万元。

### 第二节 技术装备

70年代以前,建筑工程规模小,结构简单,式样单调,土木、石木、砖木结构居多,施工全是手工操作,建筑工具原始简陋。平镇公路通车以后,增加了各种新型建筑材料,1979

年以后,不断引进高层建筑、新型建筑复杂工艺,建筑结构急剧变化。为了适应新的建筑工程的需要,1975年开始,县建设系统有了自己的勘察设计、施工配套机构,改手工操作为机械施工,建筑机械化程度逐年发展提高。一些主要工程均加入了不同程度的机械化,大大地提高了工效,保证了工程质量,缩短了施工周期。1986年底县建筑工程公司有机动车1辆、搅拌机3台、卷扬机3台、刨床2台和振动器、钢筋调直机等主要机械共计21台,设备拥有量达5.2万元,技术装备率为547元/人。

### 第三节 建筑工程

1954年至1980年,在县城的建筑安装工程特别是比较主要和重要的一些建筑工程,全部是依靠县建筑社进行的。

**新建县医院工程:**坐落县城南江河公路桥东端。1965年由省城市规划设计院担任施工图设计,是县建筑社第一个有设计施工图纸的建筑工程,全部投资12.6万元,砖木结构,规模为30张病床,建筑面积1936平方米。1965年5月正式动工,1966年10月全部竣工交付使用,被评为优良工程。

**县国营旅社工程:**坐落下新街,总投资10.8万元,建筑面积1583平方米,1971年6月动工兴建,1972年10月竣工交付使用。砖木结构,全部3层,为县城向多层建筑发展的首栋。

**大会议室(即影剧院)工程:**全部投资9万元,建筑规模660个座位,建筑面积800平方米。1973年秋开始施工,1975年秋竣工交付使用。单层空间高8米,净跨16米,钢木组合屋架,为全县单层最高、净跨最长、建筑技术比较先进的工程。

**政府办公楼工程:**投资21.2万元,建筑面积2015平方米,1974年9月正式开工,1976年9月全部竣工交付使用。全部3层,是县首栋砖混结构工程。

**副食公司综合大楼工程:**坐落上新街,投资17万元,建筑面积1300平方米,1976年动工修建,1977年12月竣工交付使用,是县砖混和半框架结构的第一栋建筑工程。

**镇坪中学教学楼工程:**投资23.55万元,砖混结构,全部3层,局部4层,建筑面积2218平方米,规模为18个教室和办公、图书、实验、音美全套用房。1978年8月开工,1979年12月全部竣工交付使用。是由县自行设计施工的第一栋建筑工程。

1986年以后,县境内建筑工程基本达到由本县设计、县建筑公司承建。1986年以后,县建筑公司承建的代表性建筑物有县医院门诊部、胶合板厂、粮食局办公楼。经城关镇建筑队施工的代表建筑物有牛头店邮电所、县水泥厂宿办楼。

## 第五章 管 理

1958年以前,城乡建设管理由县建设科兼管,1963年至1977年由县计划委员会兼管。1977年8月成立县基本建设办公室,开始有了专门管理机构。此后,两经改变,成立县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1985年下设建工、建管、城管、环保、城乡规划等专项管理人员，并于同年8月成立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和县建筑设计室。

县上管理部门按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程序监督执行。对计划任务的列表，项目的选点定址、勘察设计、施工、资金落实及运用、工程质量的监督和验收，每年有二三次专项活动。

# 卷十四 商业志

## 第一章 个体商业

### 第一节 商 户

明、清至民国时期,四川、湖北、湖南、江西等省商贩前来本县贩运黄连、生漆、香菌、皮革、木耳等山货特产,销售其运进之盐、糖、花布等。清乾隆四十年(1775)始在钟宝等地先后设立江西、武昌、湖南等会馆,并逐渐形成老街、中心、鸭儿池、猫子庙、石砦河、竹叶关等市场。虽商户数目无考,但一定规模的商户活动毋庸置疑。本县民国发生 10 余年匪患,市肆为墟,商户几乎不复存在。民国 31 年(1942)以后,商户有所恢复,全县个体经营的饭店、客栈、百货店等商业服务业不足 20 户,外地小商间或来县。解放前夕,国民党政局动荡不安,个体商户基本倒闭。

解放初期,县人民政府开始恢复个体商户,1955 年组织商情调查登记,恢复个体商户 20 户。50 年代后期至 70 年代后期,经过“大跃进”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等运动,批判“弃农经商”、“长途贩运”、“资本主义自发势力”,个体商户几乎绝迹。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行对内搞活、对外开放政策,1980 年始在城关镇恢复个体商业 10 户,从业 10 人。1982 年发展到 75 户,从业 98 人。1983 年宣传贯彻中共中央 1 号文件,个体商户发展到 257 户,为前 3 年总和的 3.4 倍,达到国家提出的“六五”期间每千人拥有 4.3 个商业网点的要求。翌年猛增至 383 户,从业 457 人,其中个体贩运业 26 户,从业 31 人。1985 年开始对个体商业网点进行整顿、调整,使其布局逐渐趋于合理。至 1990 年,个体商户保持在 201 户,从业人数 321 人。

### 第二节 经 营

1955 年,个体商业拥有资金 0.2 万元,年营业额 1.1 万元。此后 20 余年,个体商业经营从萧条到绝迹,基本无经营可谈。



1980年个体商业经营活动恢复后,到1981年拥有资金1.15万元,年营业额2.82万元。1985年6月对全县领照的个体商业进行复查验收,60%多的个体商业具备较好的场地、人员、资金等条件,能做到亮证经营、明码标价、公平交易,其中的17%经营灵活,经营效益高,对国家贡献较大。是年个体商业拥有资金33.6万元,年营业额81.9万元。翌年在资金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年营业额上升到134.8万元。1990年拥有资金增长到45.6万元,年营业额上升到177.9万元。

## 第二章 供销合作

### 第一节 组织机构

#### 合 作 社

民国28年(1939),县长杨志俭奉令成立“丁种”合作指导室,指导发展合作组织。当年建立合作互助社6个。次年5月,互助社注册达22个,社员946人。此类社多属因贷款而立,含救济性质,以农、林、垦生产为主,不承担供销任务。民国31年(1942)5月,互助社改为乡村合作社18个。同期,建立钟宝、白家消费合作社两个,其中,钟宝消费社有社员50人,股金2500万元。民国32年(1943),改合作指导室为“特种”,增设合作工作队。抗战胜利后,由于地方官僚、地主侵吞,合作组织倒闭。

#### 供销合作社

**县联社** 1952年12月31日,县人民政府成立镇坪县供销社筹备委员会(筹备处),负责建立供销商业组织机构。1954年9月28日,在白珠峡召开县首届社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镇坪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民主选举出由7人组成的理事会和5人组成的监事会,至此,镇坪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简称县联社)正式成立。县联社在县委和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对全县供销、消费合作社实行组织上和经济上的领导,依照国家商业政策,有组织、有计划地扩大城乡交流,发展合作社贸易,协助国营商业稳定市场,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社员代表大会为本社最高权力机关,理事会为本社执行机构,监事会为本社监督检查组织。县联社初期的理事会设秘书、会统、业务、生产4组,干部职工共13人。1955年改4组为股(会统组分财会、统计两股),共11人。1956年4月,县联社召开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1958年3月,县联社并入县商业局,改集体为“全民”,“国”、“合”第一次合并。12月下旬,镇坪县并入平利县后,撤镇坪县联社,设平利县镇坪商管站。1963年4月,平镇分县后恢复镇坪县联社。1965年3月,依县人委通知,联社设政治处,撤监事会。1967年春至1968年秋,联社处于瘫痪状态,10月成立联社革命委员会。1969年1月,县联社并入国营县商业管理站(次年为县商业局),“国”、“合”第二次合并。1979年1月,恢复县联社。1981

年7月,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农村商业流通体制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精神,恢复供销社集体所有制性质。1984年3月,县联社召开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理事会、监事会及其领导成员。理事会设行政、财会、统计、审计、业务、基层、生产信息7股,干部职工17人。

1990年底,县联社下属企业中,县级有:土产公司、工业品公司;农村有:曾家、牛头店、石砦、钟宝、曙坪供销社共7个。全系统共有干部职工209人(包括临时工)。

表 14-2-1 1990年供销系统经营网点情况 单位:个

		批发机构	供销分社	收购门市部	供应门市部	分销店	食堂	旅社
县级 企业	土产公司	2		1	2			
	工业品公司	2			3			
基层 供销社	曾家供销社		3	8	16	3	1	1
	牛头店供销社		1	4	9	2	1	1
	石砦供销社		2	5	11	4		
	钟宝供销社		2	5	10	2	2	2
	曙坪供销社			3	7	3		
合计		4	8	26	58	14	4	4

**县土产公司** 成立于1969年1月。其前身是1963年6月成立的县供销社购销经理部。1988年纯购值保持190万元,利润3.3万元;1989年纯购值下滑为111万元,亏损2.21万元。1990年,纯购值下滑为103万元,亏损上升为8.92万元。

1977—1989年,先后被省、地授予“促进蚕桑发展”、“重合同守信用”、“提供出口生漆”、“化肥专管廉政”等先进单位。

**县工业品公司** 成立于1989年12月。其前身是1984年4月成立的联营贸易公司。1988年纯购值为165万元,利润2.41万元。1989年纯购值下滑至105万元,赢利0.36万元。1990年纯购值138万元,亏损4.08万元。

**牛头店供销社** 成立于1953年4月。初期称“白珠峡供销社”,后改称“复兴供销社”,至1983年几经分合更名为牛头店供销社。1989年纯购值73万元,利润为11.03万元。1990年纯购值为79万元,亏损23.88万元。

**钟宝供销社** 1953年5月成立。原称旧城供销社,1983年更为现名。1956—1985年,与石砦、大河、华坪供销社几经分合。1989年纯购值为116.6万元,利润为1.42万元。1990年纯购值下滑为90.76万元,亏损15.07万元。

**石砦供销社** 1953年6月在双河前坝成立,次年迁往石砦河竹溪河口。1958—1985年与经理部,上竹、双河、双坪供销社几经分合。1989年底,纯购值为101.8万元,利润为11.31万元。1990年纯购值下滑为85.6万元,亏损为28.73万元。

**曾家供销社** 1953年7月成立。1954—1985年与茅坪、洪石、红阳供销社几经分合。

1989年纯购销值为134万元,利润为11.38万元。1990年纯购销值上升为157.5万元,反而亏损25.03万元。

**曙坪供销社** 1976年5月成立,1989年纯购销值为61万元,利润2.73万元。1990年纯购销值为51.78万元,亏损9.31万元。

## 第二节 扶持生产

### 农具加工

为解决农业生产急需,1954年,供销社一面恢复和发展曾家炼铁厂(1958年停产),一面组织手工业社、铁业生产社10个,烘炉18盘,分布在全县各地,至1956年,共加工各种农具9050件,修补农具850件。1957年,县联社强化对手工业社的领导,组织工人下乡定点服务,修补农具6894件。

1960年2月,复兴供销社在白珠峡重办铸铧厂,日产铧80余件,只是百日大战,后来停产。1963年,坚持修补农具2150件,新制农具2350件。

1966年4月,县手工业联社成立以后,实行产销直接见面。供销社供应的铁制农具,大部分从四川巫溪县购进。

### 扶持商品生产

**扶持核桃生产** 1955年、1957年,地区农牧局两次拨给镇坪核桃种共1.5万公斤,委托供销社无偿投放12乡播种。新植核桃树比自然生长的老核桃树增长2倍。嗣后,农民对种核桃树每年有所发展。

**扶持茶叶生产** 1956年,投放茶籽0.5万公斤,组织各乡利用荒山荒地种植,因技术差,管理不善,成活率较低。1967年,二次投放茶籽1万公斤,由于“大集体、大会战,朝天一把撒”,成活率不如1956年。1981年,全县茶园2310亩。1982年,对50亩以上102个茶园2200亩扶持化肥3.57万公斤,管理费5万元。1989年,全县茶园5200余亩,分布12乡。

**扶持生漆生产** 1974年春,县委、县政府制定林以漆为主的发展规划。当年引进良种育苗。1978年,全县栽漆树295万株。因管理差,经地区土产公司观察,拨给管理费0.61万元,化肥0.84万公斤,由县供销社组织力量,对胸围20厘米的人工漆树进行一次锄草、追肥。嗣后,每年由供销社拿出资金,组织漆农锄草、追肥、管理。1981年将镇坪划为生漆基地。全县8乡办以漆为主的林场51个。1982年8月,县政府组织供销社、多经办、科委、农林、公社干部258人,组成小组14个,进行实地验收。全县有人工漆林841641株,占全县漆林总面积10.93万亩的35%。供销社共扶持投放资金(含食物合款)110万元。1989年,供销社对华坪、曙坪、斐河以漆林为主的3乡实行按漆树栽培面积每亩2元给以劳务补助。

**扶持蚕桑生产** 1965年,县委、县政府要求县级各单位和各乡大搞育苗植桑。次年,发展桑树200余万株。“文化大革命”期间几乎砍尽。全县幸存零星桑树11725株。1982年,地委在平利召开的四级书记会议之后,通过普查,确认镇坪有兴桑养蚕条件。县委、县

政府决定,国家投资 40 万元,由县联社、县林特局负责,从石泉县和浙江省购进优良桑苗 400 万株,由各乡镇组织生产队、重点户种植。因技术和管理不善,成活率低。1985 年,全县新老桑树 4309 亩,37.66 万株。自 1986 年始,由供销社投放蚕种分别为 700 张、600 张、650 张,1989 年为 800 张,比 1967 年 132 张增加 5.06 倍。

**扶持食用菌生产** 本县过去从无人工点菌栽培。天然香菇、木耳上市量小。1976 年,县土产公司派员去湖北房县学习木耳人工点菌栽培技术。次年从房县购入一批木耳菌种。在本县部分地区试种和推广。1980 年,县农牧局在应家坪首办一个菌种厂,年产 3 万瓶,供不应求。1984 年秋,县多种经营办公室组织人力去汉中留坝参观学习。1985 年,全县砍菌棒 2.4 万架,本县生产的菌种供不应求,大量从湖北保康购进。1986 年 12 月,县政府决定将厂交县联社办,作为县办中心菌种厂。1987 年,曾家、洪石、牛头店、上竹、钟宝、华坪等地乡镇办、个体办菌种厂 20 多家,挤占了县菌种厂市场,使其 1988 年 10 万瓶菌种多数报废,中心厂停办。群众掌握了技术后,1989 年,全县有效菌棒超 10 万架,产量约 15 万公斤,收购量只 1.36 万公斤,大量由个体户收走,转销外地。

**扶持白蜡(女贞)树生产** 1978 年,在地区土产公司指导下,县土产公司发展白蜡树,由白家公社白坪大队试种,发展到石砦、双河、上竹 3 公社,种植白蜡树 240 亩 2.74 万株。1979 年,在双河、石砦等地新发展 70 亩 0.7 万株。截至 1989 年,全县有白蜡树 3.44 万株,填补了无白蜡树的空白。

**扶持板栗树生产** 1990 年,县供销社投资 4000 元,扶持上竹、小曙河、小石砦河农民嫁接火板栗品种树苗。

### 扶持乡村工业

民国时期,瓦子坪的三坪有坛子厂 1 个,解放前夕停产。1975 年,县土产公司给予 3000 元资金,扶持重新开办坛子厂。产品供不应求,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在满足本县需求的基础上,外销湖北丰溪等地。

## 第三节 业务经营

### 收 购

收购的农村产品,包括农副产品、畜产品和废旧物资,采取代购、选购、换购、预购、奖售收购诸形式,收购品种 200 余种。

**农副产品收购** 包括生漆、核桃、茶叶、棕片、蜂蜜、毛烟、漆木油等主要产品。1953 年,为解决群众参加农业社入股无钱的困难,采取用实物抵交办法。曾家、白珠峡、石砦、钟宝供销社半年收购和推销社员的产品总值 10 万元,收购额为 13 万元。1954 年,实行一、二类产品定购、换购,三类产品自由收购,全年收购总值 21.4 万元。1955 年,以代购为主,自营为辅。因年降水较多,部分产品减产,收购总值比上年有所下降。1956 年增加代购品种倍子等,对茶叶等 13 种产品实行计划管理,青竹等 4 种产品实行价格管理,小土产允许国家集体个人经营,总收购值比 1955 年增长 1.4 倍。1958 年实行大销大购,收购品种 300

余种。1959年至1965年,收购总值一度上升后又呈下降趋势。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批判经济挂帅,至1971年,收购总值在40万~60万元之间。1972年贯彻国家“发展出口产品”指示,9月始对核桃、板栗、杏仁等产品实行粮食、化肥奖售收购。收购总值猛增。翌年,组织社员利用荒山荒坡、房前屋后地栽药种树,上山挖药,采摘土特产品,收购总值过百万元关。1978年,供销社贯彻新的经济政策,收购“按质论价,优质优价”,调整了部分农副产品价格,缩小了“剪刀差”,对农村贸易市场“管而不死,活而不乱”,收购总值达133余万元。是年,生漆收购占全国第12位,获国家合作总社奖励1万元。翌年占全省第4位,获省联社奖励0.4万元。1979—1986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政策的不断深入贯彻,除1982年外,收购总值一直稳定在百余万元。1987年收购总值过200万元关。翌年7月,供销社卷入本县“姜朴皮大战”,大量收购姜朴皮,导致以姜朴皮为主的产品年底积压资金200万元。1989年,市场疲软,资金周转困难,收购总值剧降至130余万元。1990年收购总值为123万元。因资金紧缺和收购价格不稳,10个主要品种收购量均有大幅度下降,收木耳100公斤、香菇2600公斤、核桃2800公斤、生漆30644公斤,药材收购值43.3万元。

**畜产品收购** 包括牛皮、羊皮、猪鬃、猪毛、野生动物皮。野生动物多,皮、毛收购量曾占收购总值的30%。1983年以前,畜产品为二类物资,只是为国家代购,不许私人经营。1963年调高收购价格,提高奖售标准,按照产品收购目录和比例收购。1964年贯彻“以农为主,以副养农,综合发展”方针,家畜家禽发展较快,畜产品收购值有所增长。1965—1979年,收购值基本保持在1万余元。1980—1983年收购值有较大幅度增长。此后至1989年,畜产品多头经营,加之资金周转困难,收购值连年下降至0.3万元,不及1963年的1/2,1990年未收购。

**废旧物资收购** 1954—1967年,本县废旧物资收购主要品种仅两种,1973年增至5种。1977年贯彻国家供销合作总社《关于认真学习,大力宣传,落实周恩来总理的题词的通知》,废旧物资收购品种、收购值有所增加和增长。此后至1989年变化不大。1990年废旧物资收购总值0.4万元。

表 14-2-2 供销社 1953—1990 年农副产品主要品种收购情况 单位:公斤

年份	生漆	毛烟	蜂蜜	棕片	茶叶	核桃	核桃仁	蚕茧	漆木油
1953	5700		150						
1954	6950		550		150				
1955	7700								
1956	21400		750						
1957	41900		650	450					
1958	39600		700	250					
1959	39100		800	100					
1960	37900		1050	150					
1961	26900		150	200					

续表

年份	生漆	毛烟	蜂蜜	棕片	茶叶	核桃	核桃仁	蚕茧	漆木油
1962	15600		200	250					
1963	28850		2250	100	150				
1964	43300		1050	50	150	150	50		
1965	50400		1750	50	100	4650	3000	200	
1966	42500		10950	2900	200	27950	3250	1950	
1967	52500		5550	2850		7100	1500	3550	
1968	41950		1050	1550		10400	3300	300	
1969	53750		1300	4800	100	350	300	3450	
1970	32950		2150	2400	100	46450	10600	2750	
1971	14550		500	1000	200	36400	4050	2550	300
1972	27000		400	1800	250	42500	1300	3300	4350
1973	31900		200	2750	150	14850	600	4050	1600
1974	37300	5250	500	6200	100	14400	1650	4400	50
1975	33900	11500	2350	7300	100	7750	200	4500	650
1976	35700	21150	750	9300	50	42050	1550	4950	4850
1977	38450	27700	1400	4350	50	31300	400	2450	2850
1978	45400	27950	500	4050	100	211050	750		12150
1979	64700	23000	2350	1400	300	32250	250	250	9050
1980	48050	9250	650	4100	950	105300	1050	500	15650
1981	85550	2750	2100	3150	400	39550	300		5600
1982	35550	16950	1100	2650	600	2200		900	20950
1983	49800	4450		7750	1400	16700		2350	20200
1984	24250	2800	100	9150	650	22200		2750	50
1985	40600		200	5700	700	550		3100	100
1986	60800		200	6800	650	23900		3200	6450
1987	73700		350	4200	1850	3750			700
1988	68000		100	3700	1650	87400		1300	400
1989	38900			3500	1050	4600		3500	
1990	30644		645	3400	1100	2800		7800	150

表 14-2-3 供销社 1954—1990 废旧物资主要品种收购情况

年 份	总 值 (千元)	废钢铁 (公斤)	杂 铜 (公斤)	杂 骨 (公斤)	废橡胶 (公斤)	废 纸 (公斤)	废铅锡 (公斤)	其他 (公斤)
1954	2	400	700					
1955	85	1225	1360					
1956	1	1000	700					
1957	1	18	8					
1958	16	589	460					
1963	8	551	25					
1964	1	2052	27					
1965	1	6	122					
1966	9	25196	358					
1967	10	29000						
1968	1	5000		1000				
1969	1	11000	199	186				
1970	7	34000	243	1000	2000			
1971	2	1000	66	186				
1972	1	2871	40	1885	42			
1973	1	2830	67	1384	4	27		
1974	14	27847	99	1519	2	160		
1975	1	9787	140	2717	846	430		
1976	3	11840	167	1961	221	91		4
1977	3	11788	428	2139	1712	97		220
1978	3	18730	196	2808	1905	3200	6	2934
1979	4	11725	147	3128	1210	1795	3	458
1980	3	7867	187	1358	1676	3140	97	111
1981	2	7657	175	926	78	2284	40	10
1982	1	4909	65	587	17	3805	16	8
1983	3	11332	80	992		2725	24	26
1984	2	17433	237	971	37	3957	46	30
1985	4	10415	120	651	683	5019	90	166
1986	5	11228	144	416	878	6457	4	62
1987	13	7900	92	718	89	10824	2	454
1988	19	2388	23	349	117	11965		8037
1989	1	1343	14	1321		11262		200
1990	4	1200		400		26800		

表 14-2-4 供销社 1963—1986 年畜产品主要品种收购情况

年 份	总 值 (千元)	山 羊 皮 (张)	牛 皮 (张)	杂 皮 (张)	麂 皮 (张)	黄 狼 皮 (张)	猪 鬃 (公斤)	猪 毛 (公斤)
1963	8	1350	146				260	
1964	10	1608	274	7	1104	59	1052	4
1965	13	37	4	30	6	4		1
1966	11	1397	99	978			420	2642
1967	14	1496	119	1149			353	2675
1968	12	1457	107				343	2539
1969	15	1600	200	1100			600	
1970	12	1000	200	1100			900	
1971	10	841	183	504	336		1160	
1972	10	1045	282	402	544	54	670	
1973	32	1290	205	844	527	80	1350	
1974	12	1373	259	730	985	89	1043	
1975	15	1466	262	825	946	68	916	
1976	14	1476	350	939	1799	125	267	1831
1977	16	2457	322	2823	2167	88	307	2439
1978	10	2354	379	2610	2956	84	409	2156
1979	13	1876	224	1072	1674	36	328	2065
1980	20	2914	235	1237	1924	70	305	2004
1981	19	3047	141	1386	1613	50	275	1745
1982	30	3035	189	1855	2860	50	412	2875
1983	14	1951	249	1444	1318	52	158	1288
1984	9	1016	176	277	962	77	197	1358
1985	5	166	3	31	59	2	12	47
1986	3	38	5	3	23		7	28

### 供 应

供销社物资供应主要为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两大类。1953 年国家曾委托代购代销粮食。至 1957 年纯销售总值在 50 万元以内。1958 年纯销售总值比 1957 年翻了一番。1960 年在 1958 年的基础上又翻了一番,此后除 1968 年、1975 年、1976 年有较大幅度下降外,基本呈增长趋势,特别是 1983 年至 1988 年增长幅度较大。1989 年市场疲软,纯销售值下降。1982 年以前曾长期对一些主要商品实行凭票证、限量、特需供应。1983 年以后逐步被取消。



表 14-2-5 供销社 1954—1990 年生活资料主要品种供应情况

年 份	棉 布 (百米)	棉 花 (担)	胶 鞋 (百双)	煤 油 (吨)	火 柴 (件)	卷 烟 (箱)	食 糖 (吨)	白 酒 (吨)	食 盐 (吨)
1954	301	23	5	1	25	227	5.2	318	35
1955	291	50	10	11	50	207	10.4	139	74.5
1956	190	70	1	3	41	121	9.9	13	72
1957	2018	21	4	6	63	94	5	136	89
1958	2300	288	6	11	179	13	120	155	
1959	2800	131	5	16	160	38	5	180	154
1960	2400	120	12	19	240	41	9	80	333
1961	900	81	1	19	250	39	18	160	261
1962	700	75	43	34	343	195	14	160	141
1963	1300	126	41	37	277	53	11	380	222
1964	2000	134	36	51	243	83	17	300	147
1965	2400	121	38	57	252	123	25	680	188
1966	2700	357	43	51	297	87	23	500	225
1967	2392	342	34	170	316	10	25	660	253
1968	1550	211	20	30	166	67	30	220	152
1969	1244	398	61	49	131	242	54	195	272
1970	5040	449	53	53	246	83	42	136	312
1971	4001	4370	9	60	129	107	26	46	194
1972	3720	526	340	75	830	212	36	280	263
1973	2802	270	186	73	116	277	37	341	319
1974	3141	592	173	86	339	235	59	427	276
1975	2598	418	163	90	174	243	46	624	352
1976	2874	525	120	100	226	150	13	1059	278
1977	2905	530	150	110	316	350	15	1254	339
1978	2852	451	244	89	221	244	65	1241	283
1979	2612	617	222	96	247	354	50	1683	322
1980	2286	392	235	89	241	250	57	1662	303
1981	2315	433	261	93	256	398	74	1739	311
1982	2609	660	300	93	300	350	52	2004	285
1983	1583	796	326	75	379	277	43	1847	247
1984	1253	439	328	72	315	419	44	1830	250
1985	1976	756	327	73	392	464	51	2454	242
1986	1056	288	314	104	433	433	48	1556	241
1987	898	488	378	94	357	388	1057	121	226
1988	948	520	447	102	426	343	728	182	223
1989	575	234	266	127	199	213	702	78	219
1990	605	102	292	139	188	212	33	106	210

表 14-2-6 供销社 1969—1990 年耐用、高档商品供应情况

年 份	缝纫机 (部)	收音机 (部)	自行车 (辆)	手 表 (只)	电视机 (部)	洗衣机 (部)
1969	7	33	10	52		
1970	57	17	7	59		
1971	43	33	52	57		
1972	55	167	36	110		
1973	101	75	101	106		
1974	90	155	111	125		
1975	130	143	147	108		
1976	87	45	1	129		
1977	126	55	53	100		
1978	153	59	117	163		
1979	156	41	188	226		
1980	216	237	166	232		
1981	189	269	236	487		
1982	268	235	262	349		
1983	177	231	299	477		
1984	148	213	255	1088	6	
1985	192	245	437	1468	49	45
1986	188	123	331	852	45	80
1987	240	66	584	760	118	103
1988	258	48	442	846	78	329
1989	89	23	231	350	70	104
1990	65	41	242	201	129	84

表 14-2-7 供销社 1956—1990 年主要生产资料供应情况

年 份	中小农具 (百件)	药 械 (架)	化 肥 (吨)	农 药 (公斤)
1956	276	15	0.55	65
1957	300	14	2	1250
1958	26	38	21	11000
1959	210	92	60	7000
1960	200	297	55	21000
1961	70	55	4	4000
1962	120	29	3	3000
1963	117	2	10	122
1964	251	12	19	268
1965	156	56	12	2000
1966	252	21	75	4000
1967	298	46	161	1000
1968	137	9	49	1000
1969	13	2	197	2000
1970	230	4	267	5000
1971	198	50	253	10300
1972	201	64	423	5911
1973	205	87	368	16717
1974	219	67	297	6363
1975	164	45	351	6392
1976	118	74	625	9322
1977	199	85	423	13553
1978	146	73	941	4104
1979	139	78	1181	3244
1980	110	12	1079	2383
1981	173	70	977	2116
1982	135	31	831	1269
1983	153	123	919	1551
1984	111	77	793	1296

续表

年 份	中小农具 (百件)	药 械 (架)	化 肥 (吨)	农 药 (公斤)
1985	127	36	972	1183
1986	120	37	1345	1024
1987	89	34	1490	651
1988	136	58	1502	503
1989	113	21	1537	130
1990	71	37	1323	800

### 饮食服务

1964年,平镇公路通至曾家坝。10月,曾家供销社初办食堂、旅社各1个,条件差,床位15个,职工共3人,由供销社统一管理和核算。1965年,复兴、钟宝供销社先后开办食堂、旅社,管理和核算方法同曾家。1966—1968年,由于派性“武斗”干扰,饮食服务时开时停。1969年秩序好转,服务业基本恢复并扩大,床位由20个增至50个,营业额由1万元增至2万元。1970年以后,交通条件改善,旅客增多,发展食堂、旅社8个,职工增至15人,床位107个,营业额达3.14万元,利润由0.1万元上升为0.2万元。1979年,饮食服务由单一经营改为多种经营方式,到1981年,营业额达5万元。自1982年市场开放,个体营业户日益增多,集体办的食堂逐年亏损,职工工资难保证。1986—1989年,供销饮食服务经营状况仍处于劣势。1990年,营业额为1.2万元。

### 第四节 经营管理

县联社成立以后,对本单位、本系统各企业建立商品购进、验收、保管、盘点、定位、定量以及财会、计统、审计等系列制度。贯彻执行上级在各时期的方针、政策和措施;不断健全和完善经营管理的配套规定,不断培训业务人员,提高服务质量;及时调查研究,总结经营得失。1954年,制定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1955年,提出坚持“增产节约,勤俭办企业”的原则,艰苦创业,减少商品环节和费用;坚持“勤进快销,薄利多销”,加快资金周转。1956年,规定贷款掌握和使用办法;帮助基层社组织小型物交会;开展劳动竞赛,鼓励送货下乡、登门收购等人和事。1977年,在全县各核算单位及其41个柜组、14个收购门市部推行简易核算。1984年,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1986年,实行工业品联购分销、农副产品分购联销。坚持传统的盘点计销法,计算经营效益。县联社还制定“利用信息,搞活企业经营的具体要求和奖励办法”,通过《供销信息》小报,开展大量的信息收集、传递和利用工作,为群众提供致富门路,促进农村经济发展。1990年,供销系统完成税金12.84万元,比上年增长6.45%。

供销社 1954—1990 年部分年份资金占用周转费用情况

表 14—2—8

单位:百元

年 份	自 有 流动资金	贷 款	社 员 股 金	固定资产	税 金	费用额	费用率 (%)	资金周转 (天)	利 润
1954	248	1452	814	38	853				11
1955	310	2797	66	73	75	220	21.1	38.2	64
1956	439	4616	91	159	38	929	18	69.6	43
1957	666	4578	91	237	182	1377	15.5	137	81
1958	1461	7867	69	257	384	1661	9.8	176.5	257
1959	254	3562	69	256	326	1505	10.3	198.9	81
1962	316	4154	102	274	395	2140	12.39	69	306
1963	2096	4159	115	301	345	1576	15.94	148	502
1964	2068	5976	113	398	343	1716	13.5	96.2	424
1965	1368	6293	112	559	344	2150	12.36	102	340
1966	2683	4419	105	724	375	2193	13.27	116	81
1967	3086	6664	103	674	350	2233	13.54	142	-68
1968	3145	5661	102	638	209	1782	13.7	208	-232
1976	3890	5270	100	1950	590	2690	7.55	115	1140
1977	4150	6690	100	1820	670	2780	7.04	108	970
1978	4850	10140	100	2557	745	3320	6.61	98	1480
1979	5290	9400	100	3231	736	4119	6.55	91	1720
1980	4760	9140	100	5027	776	4155	6.9	100	1080
1981	4560	11940	100	5296	818	4023	6.33	98	1120
1982	4650	10380	100	5308	753	3827	7.34	121	740
1983	4640	10160	260	5331	733	4510	7.95	113	1080
1984	4920	14060	340	7609	827	5084	8.91	121	1280
1985	4980	19110	400	6873	1010	5980	8.24	128	1190
1986	4088	20140	371	7058	1002	7706	9.33	120	1722
1987	5718	24035	325	11630	1166	8319	6.83	80	2398
1988	7407	34861	1427	12247	1634	11112	8.17	110	1561
1989	9249	4.761	868	12862	790	12286	12.5	188	-4008
1990	11965	41687	911	13190	1284	14238	14.53	181.1	-11.700

表 14-2-9

供销社 1953—1990 年商品购销情况

单位:百元

年 份	商 品 纯购进	其中农副 产 品	商 品 纯销售	其中农业 生产资料	商 品 总销售
1953	1300	1300	4550	200	
1954	2140	2400	2100	170	2422
1955	2061	2061	3310	150	4757
1956	4857	4857	4200	470	4200
1957	3720	3720	4750	1120	4750
1958	6780	4970	9590	1699	9590
1959	8770	8210	7450	850	7450
1960	10970	9940	18080	2590	
1961	7730	7140	11510	2200	
1962	6570	6220	13170	1080	13170
1963	4300	3210	9090	880	13103
1964	4460	3890	9460	940	16218
1965	5200	4950	12360	630	21388
1966	5770	5380	11480	950	21326
1967	6260	5940	11740	1310	20880
1968	4420	4120	7930	840	16219
1969	7140	6660	16000	470	
1970	6780	6640	18660	2380	
1971	5370	5160	17840	2200	
1972	8870	8140	33330	3210	
1973	11760	10730	25290	3020	
1974	11040	10000	25580	1760	
1975	10959	7480	17360	2490	
1976	8980	8500	19110	3410	35610
1977	11200	10120	22830	4540	39500
1978	14260	13380	28370	4820	50260
1979	14390	13550	31010	5780	62920
1980	14470	12700	31140	5000	60150
1981	15930	14390	30110	3530	63500
1982	11240	9410	28790	4190	52150
1983	13590	11550	30090	3850	56740
1984	15220	10630	35700	3690	57010
1985	20570	15290	47440	4580	72580
1986	22450	16400	42960	4870	82572
1987	33990	25250	51430	6830	121801
1988	58370	44060	60670	7200	136080
1989	20770	13590	49410	8690	98726
1990	20440	12340	50040	9590	97973

## 第三章 国营商业

### 第一节 企业设置

1954年,安康专区花纱布分公司建立镇坪县花纱布公司。因经营量太小,于1955年8月撤,其业务由镇坪县供销社接管。

1963年4月1日县商业局成立以后,具体领导和发展镇坪县国营商业企业,逐步建立国营商业专业公司,是年成立中国百货公司陕西省镇坪县公司,干部职工69人。至1965年,公司下属网点7个、副食加工厂1个,公司系统共91人。1967年成立县食品公司。1972年成立县副食公司和县饮食服务公司。1973—1974年,先后设应家坪、箭靶坪石油库2个。1976年在曾家坝成立县综合公司。1980年成立县石油公司。1981年将副食加工厂划归县商业局直属。1982年成立县蔬菜公司。至1990年,拥有国营商业专业公司7个、网点31个、加工厂1个,干部职工146人。

表 14-3-1

1990年国营专业公司及其网点

	合 计		专业公司		工业品 批发 单位		农副产 品收购 单位		零售单位		饮食业		服务业		商办工厂	
	个	人	个	人	个	人	个	人	个	人	个	人	个	人	个	人
百货公司	4	27	1	6	1	6			1	14			1	1		
食品公司	9	23	1	6			4	8	3	5					1	4
副食公司	6	28	1	5	2	8			3	15						
饮食 服务公司	5	14	1	3							1	6	3	5		
综合公司	6	21	1	8	1	8			4	5						
石油公司	5	21	1	6	1	5			3	10						
蔬菜公司	4	12	1	3			1	2	2	7						
总 计	39	146	17	37	5	7	5	10	16	56	1	6	4	6	1	4

**县百货公司** 1963年4月成立,1972年改称陕西省镇坪县百货公司。1985年1月,为适应商业体制改革的需要,将批发与零售业务划开,实行独立核算,分别报表;县百货公司改称镇坪县百货批发公司,百货零售门市部改为镇坪县百货零售总店;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1989年9月,县百货批发公司仍定名镇坪县百货公司。百货零售总店更名镇坪县百货商场。

该公司成立初期,经营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文化用品、五金交电、烟酒糖、食盐、石油、肉禽蛋和饮食服务等业务。1963年,公司下设批发部1个、零售门市部2个、副食加工厂1

个、曾家坝批发转运站1个,公司系统共69人。次年设国营食堂旅社1个。1966年,先后设曾家、复兴、石砦、钟宝等4个食品收购站。1967—1980年,随着各专业公司的成立,百货公司将属于其他专业公司的业务先后划出。1986年在钟宝设百货批零展销门市部1个,公司下属批发和零售单位各1个、修理部1个,干部职工27人。同年12月,耗资39万元,建筑面积1870平方米的百货大楼竣工。新增营业面积340平方米,内设百货、服装、鞋帽、副食等柜组。

**县食品公司** 1967年5月成立。名称中国食品公司陕西省镇坪县公司。管理农村4个食品收购站,设零售门市部1个,专营肉、禽、蛋的收购、上调和供应业务。1972年5月,在调整县级商业企业中,并入新成立的镇坪县食品公司。1975年11月5日与县副食公司分设,名称镇坪县食品公司。1982年11月设加工厂。至1990年,公司下设副食产品收购站4个、城乡零售门市部3个、加工厂1个,职工23人。

**县副食公司** 1972年5月成立。专营全县烟、酒、糖、食盐,兼营肉、禽、蛋和城关蔬菜的购销业务。1975年11月,食品业务划归县食品公司。1976年3月以后,县副食公司只管辖城关及石砦以上7个乡的副食批销业务。1982年8月,划出蔬菜购销业务。1985年1月,商业体制改革,公司将批发与零售业务划开,实行独立核算,分别报表;县副食公司改称镇坪县副食品批发公司,副食零售门市部改为镇坪县综合零售总店;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1986年公司在钟宝设一副食批零展销门市部。同年4月25日,成立镇坪县烟草专卖管理所,与副食公司合署办公。1989年9月,县副食批发公司仍定名为镇坪县副食公司。1990年,下设批发单位2个、零售门市部3个,干部职工28人。

**饮食服务公司** 1972年5月成立,设国营食堂、旅社、理发店、照相馆各11个,共26人。1983年停办照相馆。次年增设理发店1个。1990年,下设国营食堂1个、旅社2个、理发店1个,干部职工14人。

**县综合公司** 1976年3月,在撤销曾家坝批发转运站的基础上,成立镇坪县曾家坝综合公司。1980年3月7日更名为镇坪县综合公司,管辖白家以下6个乡的国营商品批发业务;可经营各专业公司的商品。初期,只在曾家坝设批发展销、零售门市部,药材收购门市部各1个。1986年在牛头店乡增设批零销门市部1个。1987年在安康设批零商店1个,1990年撤销。1990年,公司下设批发单位1个、零售门市部4个,干部职工21人。

**县石油公司** 1980年7月1日成立。公司设业务、计财、警卫3组,管理城郊应家坪和曾家箭靶坪油库2个、城关加油站1个、油库汽车队1个,干部职工21人,负责全县石油购销、调运业务。

**县蔬菜公司** 1982年8月6日成立。1985年以前,蔬菜门市部是城关居民购菜的主要场所。1985年蔬菜市场逐步开放以后,公司供应市场蔬菜的品种、数量逐年减少。同时,加强了干咸菜、干鲜果、调味品、糖果、饮料的经营。

## 第二节 商品购进

镇坪县国营商业商品主要通过国家调拨、供销商业部门调入、农副产品收购、自由采购等形式购进。1963年购进总值为36.8万元,1979年比1963年增长10倍多,1988年比



1979年增长73%。1989年受市场疲软、资金紧张的影响,购进总值比1988年有所下降。1990年为提高经济效益,从外地厂家直接进货,购进总值比上年略有上升。

### 国家调拨

国家调拨是镇坪县国营商业商品购进的主要形式。凡国家实行统购统销和关系到国计民生比较重要的工业品,均由中央和省统一管理,统一下达调拨计划。县公司(三级站)根据上级公司的分配指标,在安康地区各专业公司(二级站)调入商品。1970年以前,从二级站调入商品占购进商品总值的70%~90%以上。1971—1975年占60%~70%,1976—1979年占70%以上,1980—1981年占80%以上。国家实行改革开放政策,逐步放宽统管商品以后,镇坪受县小、路远等自然条件限制,商品购进仍主要靠国家二级站调拨。1982—1988年从二级站调入商品占购进商品值的70%以上,1989—1990年占83.4%。

### 供销商业调入

1968年以前,从供销商业调入商品的比例甚微,主要是委托代购部分肉、禽、蛋等农副产品。1969—1978年,供销商业并入国营。根据1976—1978年分别统计,从供销部门调入总值只占10%以上。1979年国、合分家以后,从供销调入商品占购进总值的比例逐年下降;1980—1985年占4%~6%,1986—1988年占2.5%~4%,1989—1990年仅占1%左右。

### 农副产品收购

镇坪县国营商业收购的农副产品,主要是生猪、鲜蛋、蔬菜等大宗商品。1975年以前,收购农副产品值占纯购进总值的87%以上,1976—1982年占53%~61%,1983—1988年下降为25%~36%,1989—1990年回升为38%。

**生猪收购** 根据安康地区每年统一分配的生猪收购任务,县、乡、村逐级落到实处。1984年以前,实行派购、奖励政策。1985年以后,实行定约收购、优惠政策。

表 14-3-2

1963—1990年生猪收购头数

年 份	收购头数	年 份	收购头数	年 份	收购头数
1963	1539	1974	2892	1983	2967
1964	1526	1975	3734	1984	1997
1965	2656	1976	2988	1985	477
1966	2620	1977	4326	1986	1341
1969	1850	1978	4498	1987	1016
1970	3145	1979	4407	1988	1151
1971	3279	1980	2876	1989	1141
1972	3559	1981	3087	1990	1417
1973	4246	1982	3506		

**鲜蛋收购** 1965年以前,每年收购鲜蛋数百公斤。1966年始,地区下达收购指标,实行派购政策,交售鲜蛋1斤奖售食糖2两。除1968年因“武斗”混乱,只收购鲜蛋100公斤,其余年代均数千公斤。1979年收购达到27744公斤,户均2.75公斤。1980年糖类敞开供应,收购鲜蛋取消奖售,收购数量下降,1985年改为挂牌收购,1989年停止鲜蛋收购。

表 14—3—3

历年鲜蛋收购数量统计

单位:公斤

年 代	收购数量	年 代	收购数量	年 代	收购数量
1963	450	1972	9338	1981	9350
1964	700	1973	7629	1982	12421
1965	500	1974	8338	1983	8335
1966	3300	1975	8806	1984	7712
1967	5650	1976	5440	1985	454
1968	100	1977	9016	1986	1303
1969	2450	1978	18491	1987	1264
1970	13750	1979	27744	1988	700
1971	11100	1980	11443	1989	停

**蔬菜收购** 60年代随着石砦河居民不断增加,吃菜难的问题日显突出。县人民政府在石砦河附近划出一定数量的土地,由生产队专营蔬菜,自产自销。但产品不多,品种单调,供应不正常,不能满足城关居民的需要。1972年始,蔬菜供应纳入国营,专营公司派人指导和组织菜农生产,培养菜农技术人才,发展蔬菜品种、产量,实行以销定产,包产包销,不许产销直接交易。1985年市场开放以后,实行合同约定,计划收购。约定外的产品可以产销见面。1987年以后,自由市场的蔬菜日益增多,专业公司的蔬菜收购数量相应减少。1990年底,县人民政府决定,全县市场全部放开,1991年起,国营公司不再专营蔬菜。

表 14—3—4

历年蔬菜收购情况统计

单位:百公斤

年 代	收购数量	年 代	收购数量	年 代	收购数量
1972	3112	1979	5615	1986	3001
1973	3735	1980	5715	1987	1318
1974	4887	1981	5899	1988	2490
1975	5523	1982	7111	1989	2377
1976	5632	1983	6826	1990	2747
1977	5234	1984	5450		
1978	6896	1985	3032		

### 自由采购

自由采购是本县商品采购的一种补充形式。1972年以前,自购商品时有时无,1973—

1982年,每年在外自采购值10万至20余万元。1983—1988年,采购量增大,占总购进值的13%。1989年自由采购值为45.7万元,只占总购进值的7%。自由采购值与国家调拨一直在1:8的比例上下摆动。1990年自采值回升为82.9万元,占购进总值的13%。

表 14-3-5

1963—1990年国营商业商品购进情况

单位:千元

年 份	总购进	纯 购 进			调 入	自 供 销 社 调 入
		合 计	省 内 工业品	农 副 产 品		
1963	368	47	2	45	321	
1964	810	30		30	767	13
1965	1001	52		46	930	19
1969	2478	714	48	666	1764	
1971	1896	537	3	470	1339	
1972	2709	887	63	814	1822	
1973	3232	1176	72	1073	2056	
1974	2893	1104	81	1000	1789	
1975	2734	1095	109	979	1639	
1976	2318 <sup>4</sup>	329	126	203	1724	265
1977	3223	476	187	289	2343	404
1978	3813	531	244	287	2819	463
1979	3882	573	186	387	2714	595
1980	3608	457	175	274	2947	204
1981	4131	535	162	284	3398	198
1982	3509	570	189	310	2720	219
1983	3958	795	360	290	2956	207
1984	3759	745	355	210	2859	191
1985	4648	849	436	227	3644	155
1986	5785	1086	493	329	4470	229
1987	5756	1362	815	351	4198	196
1988	6710	1225	644	422	5316	169
1989	6198	778	385	321	5358	62
1990	6310	1275	773	449	5006	20

### 第三节 商品销售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人口的增长,购买力的提高,本县商品品种由1963年的1000余种增到1989年的5000余种。商品销售总值由1963年的27万元增长到1988年的792万元,为历史最高年份。

#### 批 发

县级各国营专业公司在履行三级站职责和组织商品批发中,以“统筹兼顾,适当安排”为前提,按照“凡适合农村的工业品优先供应农村”的原则,对城乡商品分配掌握一定比例,又根据市场变化,进行适当调整。推行供求合同制:一、将上级调入的商品,按指标进行合理分配;二、对计划外的商品,根据库存和货源进行平衡供应;三、其他商品,各销售单位按年或委编报要货计划,签订合同,县公司按合同组织货源;四、积压滞销商品,可自由选购或互相调剂。1963—1965年,批发占总销额的67%~73%;1970—1975年,占12%~29%;1976—1983年,占70%~40%。1984年以后,随着经济体改的深入发展,在商品流通领域实行多渠道、少环节、少层次,各企业改变以往独家经营、官商作风,各专业公司灵活决策,把重点放在兴起的集体和个体商业的服务上,改进供货措施。县副食公司设立样品展销专柜方便基层和个体商户看样进货。县百货公司、综合公司主动让进货人入库定样。降低批发起点,拆整付零,送货上门等,批发量不断增长,但占总销售值的比例不断下降。1984—1986年,由37%减为29%,1987—1990年仅占12%左右。

#### 零 售

随着商品花色品种日新月异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零售纯销售值逐渐上升。1963年纯销售值为8.8万元,1990年为667.2万元。本县国营商业在商品计划供应中,曾采取过一些特殊政策和措施。

**全国或全省性的计划供应** 根据国家政策从50年代起对粮、棉、油实行统销,对棉布及针织品凭布票供应。布票发到人头,年标准最多1.7丈,最少0.37丈。1970年以后棉纺商品免票供应,1983年12月1日起棉布免票供应。

80年代以前,销售糕点等食品,按用粮量收取粮票。80年代逐渐改用议价粮生产加工糕点等食品,销售时不再收取粮票。

汽、柴油自1973年起实行“统一分配,定量供应”。煤油自1981年实行定量供应。80年代,增加的计划外部分议价油、高价油,视其货源情况和用户需要进行供应。石油票(本)只在县内有效。

**县内控制供应** 对与群众生活关系重大或供不应求的商品,曾通过发放证券进行控制供应。

1963年始对非农业人口每月凭票供应猪肉0.25~0.5公斤,逢年过节适当增加。1984年底取消票证。

1963年起,根据货源情况,对农业和非农业人口,按不同标准实行定量供应食糖。80

年代初取消定量。

1963—1964年,对卷烟实行凭票定量供应。

1970年,市场供求矛盾又有所加剧,先后对肥皂、洗衣粉、火柴、面碱、缝纫机、手表、自行车等商品实行控制供应。1979年以后,控制供应的范围逐步缩小。1983年,除少数名牌商品供应有所控制外,其余敞开供应。

**特殊供应** 在肉食、副食品供应不足的情况下,对医院病员、托儿所幼儿、军人以及从事有损身体健康生产的工人、技术人员等给予照顾性供应。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一度实行对高中级知识分子、离休老干部,在肉食、食糖、名烟、名酒等商品供应上给予特殊照顾。随着市场供应根本性好转,加之这部分副食品销售价提高,特殊供应自行取消。

**高价供应** 1963年,国营商业在社会商品严重不足的情况下,为缩小社会购买力与商品可供量的差额,回笼货币,增加财政收入,稳定市场,采取临时性高价供应措施。1964年停止。

表 14—3—6

1963—1990年国营商业销售情况

单位:千元

年度	总销售	纯销售	售供销社	调出	年度	总销售	纯销售	售供销社	调出
1963	271	88	183		1979	4377	1596	1951	824
1964	816	244	555	17	1980	3995	1826	1925	244
1965	1034	283	751		1981	4122	1967	1906	249
1969	2539	1600		939	1982	4197	1906	2071	220
1971	2326	1784		542	1983	4146	2258	1662	226
1972	2850	2333		517	1984	4446	2812	1332	302
1973	3417	2529		888	1985	5161	3349	1598	214
1974	3622	2558		1064	1986	5791	4120	1344	327
1975	3279	2619		660	1987	6166	4977	1012	177
1976	2610	997	1097	516	1988	7917	6767	835	315
1977	3077	1302	1301	474	1989	7330	6380	208	242
1978	3660	1440	1537	583	1990	7465	6672	486	207

表 14—3—7

1958—1990 年商业系统主要商品纯销售情况

品名	棉布	毛巾	袜子	胶鞋	暖水瓶	火柴	肥皂	煤油	机制纸	食盐	食糖	卷烟	白酒	收音机	手表	自行车	缝纫机
单位	万米	百条	百双	百双	百个	件	箱	吨	吨	吨	吨	箱	吨	架	只	辆	架
1958	23	78	117	6	3	43	51	9		135	3	170	1				
1959	28	70	79	5	3	160	149	10	2	154	5	38	9				
1960	24	13	213	12	6	240		13	3	333	9		4				
1961	9	56	146	1	6	250	354	19	2	261	18	39	8				
1962	7	73	139	43	10	348	372	34	13	191	14	195	8				
1963	13	79	142	41	4	227	231	37	5	222	11	53	19				
1964	20	42	114	36	5	243	234	51	8	147	17	83	25				
1965	24	73	122	38	6	252	266	56	5	188	25	123	39				
1966	27	104	124	43	6	297	354	63	5	225	23	136	33	8		15	
1969	12	282	252	61	13	131	613		8	272	54	242	11	33		10	7
1970	54	207	253	54	6	246	274	53	5	312	42	83	7	17	59	7	57
1971	40	90	245	9	3	129	532	60	3	194	26	107	5	33	57	52	43
1972	37	691	63	340	10	830	566	75	1	263	37	212	15	120	110	36	55
1973	28	167	375	186	11	116	704	73	4	319	87	277	19	75	106	101	101
1974	31	104	182	173	17	339	426	86	5	276	59	235	23	155	125	111	90
1975	26	111	233	163	8	174	372	90	7	352	47	242	40	140	108	147	137

续表

品名	棉布	毛巾	袜子	胶鞋	暖水瓶	火柴	肥皂	机制纸	煤油	汽油	柴油	洗衣粉	食盐	食糖	卷烟	酒	收音机	电视机	手表	自行车	缝纫机
单位	万米	百条	百双	百双	百个	件	箱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箱	吨	架	台	只	辆	架
1976	34	191	321	179	19	243	899	6	105	70	77	6	328	32	240	85	103		132	209	168
1977	33	49	38	225	19	300	700	8	115	118	166	6	374	64	355	106	157		119	207	195
1978	34	277	347	353	26	300	600	4	94	149	229	13	315	93	374	105	136	2	388	245	215
1979	31	237	330	302	33	272	572	5	97	150	193	13	377	76	498	123	187	27	398	288	250
1980	30	213	310	356	29	285	724	9	101	196	185	15	338	76	459	106	439	43	471	433	332
1981	6	79	119	112	9	101	375	12	188	304	180	4	52	24	203	41	229	26	278	192	106
1982	7	80	131	111	11	192	352	8	110	160	226	6	51	29	208	39	95	8	320	220	94
1983	6	113	215	178	13	320	722	8	119	279	324	9	144	49	370	112	122	15	420	251	91
1984	4	86	180	145	10	450	599	6	12	241	315	11	160	46	510	131	79	90	705	352	68
1985	6	104	167	172	11	335	523	5	44	318	258	17	184	50	581	199	75	165	996	531	92
1986	7	109	205	240	15	356	617	4	28	663	323	21	166	67	699	223	100	86	996	512	105
1987	7	129	337	298	15	464	613	4	10	428	310	29	187	87	956	271	166	152	971	494	190
1988	7	147	275	248	13	381	951	4	45	317	322	21	213	43	1214	263	229	105	820	676	179
1989	2	161	240	298	11	181	519	5	8	271	268	20	196	40	1217	227	44	87	710	434	96
1990	5	158	247	304	10	399	600	3	22	390	10	31	187	52	1209	228	81	78	614	253	63

表 14-3-8 1958—1990 年主要肉食和蔬菜纯销售情况

年 份	活猪及 鲜猪肉 (吨)	猪 肉 制 品 (吨)	蔬 菜 (市担)	年 份	活猪及 鲜猪肉 (吨)	猪 肉 制 品 (吨)	蔬 菜 (市担)
1958	17			1976	48	25	10707
1959	12			1977	65	27	10629
1961	7			1978	63	32	14066
1962	5			1979	102	40	10935
1963	19			1980	182	29	10430
1964	43			1981	108	34	10870
1965	32			1982	115	27	13027
1966	35			1983	108	47	12498
1969	47			1984	90	9	10749
1970	40			1985	39	2	6064
1971	51			1986	53	5	5986
1972	75		6224	1987	56	8	2616
1973	59		7543	1988	37	2	4980
1974	4		9773	1989	55	2	4736
1975	87		10361	1990	48	5	5482

#### 第四节 饮食服务

1964 年县商业局在县址石砦设立国营食堂、旅社、理发店、照相馆各 1 个,由百货公司兼营。1972 年饮食服务公司成立,增设理发店 1 个、照相馆 1 个(1983 年撤销),标志饮食服务业已自成体系。1986 年,公司对国营一食堂、旅社、理发店进行承包等不同形式的改革。1989 年,保持食堂、旅社各 2 个,理发店 1 个。1967 年以前,年收入 2 万~3 万元,年利千余元。1978 年收入 10.3 万元,年利 1.3 万元。1986 年以后,在城关地区个体饮食服务业林立的情况下,国营饮食服务业年收入:1988 年 11.9 万元,获利 0.8 万元;1989 年下降为 8.8 万元,获利 0.3 万元;1990 年为 9.9 万元,获利 0.3 万元。



表 14-3-9

1966—1990 年饮食服务业经营情况

单位:元

年 份	营 业 收 入	其 中		费 用	利 润
		饮 食	服 务		
1966	28338	26450	1938	8310	1114
1967	37046	34162	2884	9737	1555
1968	55094	50398	4696	17974	-1441
1969	27587	24928	2659	8110	2909
1970	27772			9388	1296
1971	36519			10898	4930
1972	65266			32122	-2056
1973	76336	55241	21095	26316	5348
1974	72988	52686	20302	25677	8896
1975	67513	49025	18488	22995	10956
1976	56682	34171	22511	27931	5711
1977	74481	43923	30558	32726	9156
1978	103000	63915	39085	36901	13972
1979	106336	80458	25878	38136	7606
1980	92373	73983	18390	36451	2118
1981	80309	55222	25087	38787	2676
1982	92000	49198	42802	49933	-16561
1983	90440	65279	25161	32261	2672
1984	81343	52239	29104	31619	3333
1985	72478	38887	33591	30988	10048
1986	85000	50107	34893	43053	4410
1987	102900	96000	69000	39200	5200
1988	119000	107000	12000	46000	8000
1989	88000	76000	12000	49000	3000
1990	99295	76185	23110	98099	3499

## 第四章 粮食购销

### 第一节 征 购

#### 田 赋

清道光四年(1824),设镇坪抚民分县。由平利县拨地丁银十四两六钱三分,地税银二两二钱三分三厘,随征平余、耗羨等项十三两三钱八分,共三十两零二钱四分三厘。道光五

年(1825)拨稞银二两四钱三分。同治七年(1868)巡抚刘典奏：“秋收歉薄，小民日求升合不得，野菜充饥，老稚妇孺饥饿载途，僵仆相望。”欲求免赋未遂。光绪后，继增赋粮名目，庚子赔款即光绪二十九年(1904)，拨正税一两加征七钱，又征禄屯，包谷四斗八升四合，折银一两三钱七分三厘，声称镇坪地亩甚微，乃于地丁，禄屯加二倍征收，迨后留作县丞津贴。宣统二年(1910)巡抚通飭各县，册报平余各项规费，尽数归公，镇坪奉飭后，将各项陋规和盘托出，共银 81 两。民国 5 年(1916)改两为元，每两银折银元 2 元。18 年(1929)国民党县府被焚，粮册损失。劫后开征，全凭粮户的口报。完纳户不按田地多寡，每户纳地税银 248 文，甚至有田地全无亦挂名粮册照征。19 年(1930)县政府大批向各富户借征，充作行政经费，每户加征 1.5 元。民国 25 年(1936)，人民愈逃愈多，田赋无法究稽，国民党县政府集申粮，以户 1.5 元计征。富户纳税每石租 0.105 元，附税 0.095 元。30 年(1941)因土地陈报未竣，复查更为 6182 元征收实物，按 5.9 元折征包谷 1 石，计征包谷 1047.98 石。31 年(1942)停征实物。国民党县政府按赋额自筹资金。38 年(1949)公粮折价每石 100 元，无钱交食粮 12 斤。

## 征 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人民政府按占有土地多少借征公粮，其标准：大、中地主借征其余粮的 80%，小地主、富农、富裕中农借征其余粮的 30%~60%，但不得超过国民党政府原征粮的 2/3。此后按陕甘宁边区政府正式颁布的预借标准：凡本年产粮与历年积存粮合并计算，一次预借，预借地主余粮的 40%~50%，富农和中农的 10%~20%，中农以下不借征。1952 年，按照《公粮征收暂行办法》，以土地收入一律征收收益税。对地、富加征土地税，两项分别计算，合并征收。采取自上而下分配任务、自下而上民主评议、乡政府审核的办法。

## 统 购

1953 年开始统购统销，全县任务定为 31 万公斤，实缴 74 万公斤原粮。1955 年实行农村粮食“三定”(产、购、销)，根据常产计算产量，按照实产评定定购、定销；全县定产 8820640 公斤，定购粮 440416 公斤，定销 157151 公斤，当年入仓粮食 114 万公斤。1956 年，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发展，全县基本实现高级合作化，原以户为单位的“三定”办法，改为以社平衡余缺的“三定”政策。核定征粮 687342 公斤，购粮 360750 公斤，当年完成 97 万公斤。1958 年，粮食购销实行“总额管理；层层负责，包干到社”的办法，当年任务为 160 万公斤，实入仓 230 万公斤。翌年，平镇合县，镇坪协作区征购任务为 175 万公斤，时值“大跃进”时期，粮食工作采取“大购大销”，突击入仓 308 万公斤，导致返销农村 134 万公斤，影响了农业生产发展，1961 年减产 200 万公斤。1962 年，为发展粮食生产，在工业品紧缺的情况下，实行购粮和超购粮奖售工业品指标的办法，当年超交 55 万公斤。1966 年，开始实行粮食征购一定三年和超产、超购、超奖政策。全县定为 150 万公斤，年底入仓 184 万公斤。1971 年，粮食征购改为“一定五年”，全年任务为 136 万公斤。

1979 年又推行征购基数一定几年不变、超购一年一变政策。任务基数定为 85 万公斤，超购 75 万公斤。当年未完成任务，欠交 20 万公斤。同年农业税按起征点落实到生产

队,对粮食人均收入未达到起征点的免征农业税。粮食生产在超征点以上,分配收入在超征点以下的队(粮食150公斤以上,分配收入人均60元以下)减、免农业税。1982—1984年试行征购、销售、调拨包干三年不变,征购任务定为176万公斤。这三年实入仓比原包干三年共超交64万公斤。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实行经济改革,1982年实行生产责任制,土地承包到户,粮食征购任务由队交改为户交。对全县551个生产队的9913个承包户发了《粮油任务通知书》,落实任务144万公斤,当年实完成155万公斤,其中25户每户交售500公斤以上。

表 14-4-1

1953—1990年粮食征购情况

单位:万公斤

年 份	征 购				年 份	征 购			
	合 计	其中: 征收	征购内			合 计	其中: 征收	征购内	
			小麦	大米				小麦	大米
1953	74	70	18	11	1972	107.5	63.5	35.5	21.5
1954	99	65.5	24.5	17.5	1973	166	76	36	23.5
1955	114	71.5	14	18	1974	129.5	57	37.5	17
1956	97	68	19	31.5	1975	122	55.5	38	19
1957	152.5	72.5	21	43	1976	131.5	45.5	36	17
1958	230.5	85	29	54.5	1977	166	66.5	29	22.5
1959	308.5	80	37	90.5	1978	145.5	53.5	33	18.5
1960	283.5	79.5	54.5	63.5	1979	140.5	55.5	27.5	15.5
1961	241	56.5	34	50	1980	58	38	13	16
1962	209	63.5	22.5	28.5	1981	135	65.5	13.5	16
1963	234	64.5	9.5	41	1982	155	61.5	24	16
1964	209	67	16.5	40	1983	98.5	39	10	14.5
1965	170	61.5	28	22	1984	182	12.5	5	7.5
1966	184.5	68.5	38.5	37.5	1985	114		8	5.5
1967	50.0	45	30.5	3.5	1986	54.5		5	3
1968	115.5	67.5	3.5	25.5	1987	70		8.5	6.5
1969	182.5	75.5	24.5	44	1988	70		3.5	6
1970	169	67.5	35.5	34.5	1989	53.5		3.5	8
1971	136.5	97.5	42.5	30.5	1990	76.5			10

### 合同定购

1985年,为适应改革开放政策,调整农村产业结构,进一步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贯彻中央决定,取消粮食统购政策,实行合同定购政策,定购品种为小麦、稻谷、包谷。合同定购粮80万公斤,是年实交114万公斤。定购品种以外的其他粮食自由购销。1986年至1989年将合同定购粮任务调减为70万公斤。同时实行化肥、柴油、预购定金三挂钩的奖售办法。

## 议 购

议购粮是完成国家征购任务以后自由进行粮食购销,解决余缺调剂品种,活跃市场的方法。在经营过程中,曾多次变动。1963年由供销合作社经营,加3%手续费和适当利润随时出售,全县总量不足万斤。1974年,规定在夏粮征购期间开放秋粮,秋粮征购时间开放夏粮,但不许长途贩运。仅农户之间互相小量调剂,市场交易基本没有开展。1977年,由粮食部门加价收购,原则上随行就市,略高于市场价。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粮食议购议销逐步扩大。1980—1985年吞吐量1142万公斤,其中购进586万公斤。1986—1990年,购进263万公斤,调入276万公斤,平转议142万公斤。

表 14—4—2

1980—1990年粮食议价购进情况

单位:万公斤

年 份	小 计	其 中			年 份	小 计	其 中		
		购进	调入	平转议			购进	调入	平转议
1980	50.5	5.5	13	32	1986	186	186		
1981	96.5	4	53.5	38	1987	123	27.5	78.5	5
1982	117	15	50	60.5	1988	99	18	64	16.5
1983	40.5	5	34.5		1989	120	2	43.5	55
1984	106	11	22	53.5	1990	161	30	92.5	38.5
1985	175.5	106	49.5	5					

## 第二节 供 应

解放前,镇坪无所谓粮食商业。

### 城 镇 供 应

1950年,县区工作队员及部队按月造册按实有人数到仓库取粮。1951年3月实行“供给制”,口粮数量和品种分别核定。1952年,实行“工分制”,供给机关、部队、人民团体和学校口粮,由单位分月作用粮计划,由县粮食局(科)长审核供应。1953年,实行计划收购、计划供应,国家控制粮食市场。1955年,实行市镇居民口粮分等、工商用粮造计划、小孩吃粮按年龄,分别规定每人每月口粮标准,由粮食部门填发供应证,按月凭证购粮。1959年,大旱不雨,夏粮减产、秋粮歉收,粮食大幅度减产,平利县下达“关于进一步开展节约粮食,压缩城镇、厂矿粮食消费”的通知,对定量口粮由原标准按工种每人每月减少1~2公斤。翌年,由于“浮夸风”的影响,粮食继续减产,供应处于困境,干部职工口粮标准再次降低,大搞“代食品”、“瓜菜代”。1972年,根据中共中央转发国务院“关于粮食问题的报告”,镇坪县对粮食供应进行了全面检查,翌年2月恢复定量口粮标准。1974年,为稳定粮食供应,学习旅大市粮食管理经验,压缩不合理销量。1980年,在全县厂、矿企业开始实行“基本口粮到户、定量补助到班组、工种补助指标到单位”政策,坚持干什么工种吃什么定量。

表 14-4-3

1953—1990 年粮食销售情况

单位:万公斤

年 度	总 计	其 中		非 农 业					农 业			
		小麦	大米	合 计	其 中				合 计	其 中		
					人 口	定 量	行 业	工 业		返 销	经 济 作 物	奖 售
1953	27	8	6.5	17	687	17			10	10		
1954	84.5	17	8.5	20.5	828	20.5			64	62		
1955	87	27	16	15.5	1528	15.5			71.5	70		
1956	116	15	25	33	1582	21			83	78		
1957	86	13	26.5	53	1942	29			33	28.5		
1958	112.5	13.5	29	39.5	3680	33			73	65		
1959	169.5	11.5	28.5	35	2060	35			134.5	100		
1960	100	8.5	29.5	71.5	1669	38	6	0.5	28.5	22.5		
1961	135	7	33	53	2165	35.5	3.5	3.5	82	67		2.5
1962	105	7	27.5	55	1680	32.5	5	18	50	45.5		2
1963	101.5	7	27.5	42.5	1100	29.5	2.5	2.5	59	50		6
1964	189.5	8	30	50	2500	31	3	3	139.5	130		
1965	170.5	8	36	53.5	2900	42	2.8	2.6	117	100		
1966	98	16.5	33.5	61.5	2768	49.5	2.5	2.5	36.5	6		
1967	86	18.5	30	57.5	2700	54.5	3	3	28.5	22.5	3.5	1
1968	108.5	26	21.5	47.5	2800	44	3	3	61	54.5		
1969	102	18	30.5	65.5	2871	59.5	3	3	36.5	30	1	1.5
1970	107	29.5	34.5	73	3309	64	1.5	3.5	34	15	6	5
1971	118.5	35.5	24.5	87	3400	76	2.5		31.5	2.5	13	5.5
1972	137	40.5	29.5	100	3755	80	1		37	1.8	6	5.5
1973	133.5	47.5	18	93.5	3800	74	2		40	25.5	5	
1974	124.5	34.5	23.5	87	3858	72.5	2		37.5	24.5	5	8
1975	131.5	37	17.5	88.5	3814	72			43	28	4.5	10.5
1976	148	38.5	8.5	84	4014	72	4		64	46	5.5	12.5
1977	137	43.5	21	91	3904	75.5	3		46	23	8	15
1978	146.5	44	22	92	3866	79.5	2		54.5	17	5.5	23
1979	128	54.5	20.5	95.5	4302	80	2		32.5	4.5	6	20
1980	143.5	57.5	19.5	98.5	4450	85.5	3		45	9.5	6	25.5
1981	224	72.5	9.5	99.5	4400	87	3.5		124.5	63	7	46.5
1982	202.5	80	11	103.5	4300	95	2		99	50	8	37.5
1983	204	65.5	23	98	4500	88	2.5		106	41	9.5	52.5
1984	333	66.5	43.5	133.5	4894	111	9		199.5	147	10	39
1985	385	105	38.5	138	4751	113	11		247	190	19	26.5
1986	464.5	113	37.5	130	4732	119.5	2		296	82.5	12	
1987	260	68	32.5	116.5	4928	102.5			144	106.5	11.5	
1988	277	80.5	22	119.5	5657	112			157.5	118	12.5	
1989	268	90.5	24.5	141	5144	148.5			127	79	13.5	
1990	301.5			138.5					163	120		

城镇粮食供应,国家以稳定大局、不增加职工负担为前提,从1961—1990年粮食购销价格一直倒挂,销价过低,销售范围又逐步增加,销量越来越多,购销逆差全靠议转平,由

财政补贴。

## 行业供应

行业用粮供应,经历了自行采购、计划供应、市场调节三个阶段。

建国初期,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体系尚未建立,行业用粮主要靠自由采购。镇坪 1956 年对沿途饭店以人流多寡一次核定每月供应计划指标。实行粮票后,凭票购买。1959 年后,粮食购销逆差矛盾尖锐,对行业用粮加强控制,缩小计划供应指标。

“文化大革命”期间,一度经济秩序遭受破坏,浪费粮食现象严重,行业用粮失控。1973 年开展整顿城镇粮食供应,压缩不合理销量,由 1972 年 80 万公斤降到 72 万公斤。对行业用粮进行严格控制,原用地脚粮、副产品列为指标供应。

1979 年后,农村逐步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粮食产量增加,原以粮为原料的工业企业兴起,对粮食需求日益增加。同时农村也增加了退耕还林、还牧补助粮,收农副产品奖售粮、饲料、籽种等用粮项目。1984 年元月起对酿造业改为议价供应。1985 年 4 月工业用粮以议价供应。

## 农村供应

解放初,全县灾荒严重,县人民政府在采取依靠群众、互助互济为主方针的基础上,发给农民救济粮 6 万公斤,贷放粮 2.5 万公斤,缓解了农村口粮危机状况。1952—1955 年,农民属于个体生产,除交公粮外自由支配,基本口粮自给,政府辅以救灾粮。1953 年秋实行“统购统销”政策。政府本着“即时收购、同时安排,不购过头粮”的原则,进行农村粮食供应。

1959 年,全县公社化,收获粮统一四扣留(籽种、公购、饲料、储备)后,采取“基本口粮加工分或按劳分配加照顾”分配到户。结果农村销粮增加到 134 万公斤。

1960—1961 年,在减产情况下又形成“大购大销”,缺粮户每人每月按 14 公斤原粮发给食堂。1963 年后,贯彻中央决定,对农村粮食实行“少购少销,稳定负担”的方针,农民口粮得以缓解。

1966—1976 年,由于“文化大革命”及其“左”的政策的影响,粮食产量增长幅度较小,而减少农村销粮幅度却较大,使农民生活受到严重影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土地逐步承包到户,调动了农民的农业生产积极性,粮食总产增长幅度较大,不少农户得以暖饱,但向农村销粮除 1979 年仅 4.5 万公斤外,此后大部分年份都在 100 万公斤左右。

## 第三节 粮食调拨

1975 年以前,镇坪县粮食调拨属调出型。自 1954 年始,年调出粮食少则数万公斤,多则 100 余万公斤;调入总计才数万公斤。1966 年以前,全靠人力挑背,1966 年 10 月通公路后,由汽车运输。

1975 年及其以后,镇坪粮食调拨转为调入型,年调入数量由 1975 年的 15 万公斤上

升到1990年的304.5万公斤，增长19倍多。年调出数量基本在30余万公斤以内。

表 14-4-4

1954—1990年粮食调拨情况

单位：万公斤

年 度	调 入					调 出				
	小麦	大米	大豆	杂粮	小计	小麦	大米	大豆	杂粮	小计
1954										2.5
1955	0.5				0.5					8.5
1958					0.5					
1959										22.5
1960							1.5	9.5	75.5	86.5
1961						45	22	17.5	207	291.5
1962									201.5	48.5
1966			0.5		0.5	1.5			49.5	51
1967				1.5	1.5	14		4.5	49	67.5
1968									32.5	32.5
1969	76	1	2.5	11	4.5				5.5	38.5
1970									41.5	41.5
1971								19	36.5	55.5
1972						1		10	24	35
1973						2.5		5	44	51.5
1974	2				2				18.5	18.5
1975				15	15					
1976	30	3.5	1.5	34	69					1.5
1977	11.5	1.5			13			7		7
1978	1.5				1.5			9	18	27
1979	30	2	1	3	36	0.5		6	25.5	32
1980	100		2	21	123			0.5	34.5	35
1981	115	3	2	145.5	265.5				21.5	21.5
1982	75	1	2.5	11	90.5				7.5	7.5
1983	85.5	25.5	5	169.5	285.5				7	7
1984	106	37.5	6	148	297.5				2.5	2.5
1985	79.5	50.5		151.5	281.5					
1986	46.5	19	0.5	97	163				2.5	2.5
1987	87	25.5		87.0	196.5			2	0.5	2.5
1988	48.5	4	0.5	345	298			1.5	18.5	20
1989	168	6.5		135.5	310	0.5		5	27.5	33
1990	127.5	52.5		124.5	304.5					

## 第四节 仓 储

清顺治至乾隆年间，对常平仓进行整顿，仓制完善，规定县建常平仓，乡建义仓，村设社仓。咸丰、同治后这类仓屡兴屡废，大都名存实亡。民国《镇坪县志》载“原有常平仓六间，社仓五乡三十保皆有”。

民国 30 年（1941）拨给镇坪县仓储基金 4 万元。民国 31 年（1942）整修民房、庙宇 6 座 13 间，容量 5100 石。至 32 年（1943）已装粮 1385.96 石，其中稻谷 1227.70 石，包谷 158.76 石。

表 14—4—5 民国 30 年 6 月 1 日至 33 年 6 月 15 日镇坪县仓储情况

仓房名称		县 仓	晶珠乡仓	古竹乡仓	文竹乡仓	曙坪乡仓	首善乡仓	合 计	
地 址		复兴关	甘 坪	白土岭	文彩三圣宫	青龙台	武昌馆		
整修情况		新 建	借用民房	新 建	原有仓房	借用民房	补 修		
座 数		1	1	1	1	1	1		6
间 数		2	3	3	2	2	1	13	
容（市石）量		1500	1000	800	500	700	600	5100	
实 际 存 粮	稻 谷	30 年	261.94	170.8	162.40	264.40	106.40	965.94	
		31 年	63.25	166.95	5.2	5.40	5.70	7.00	253.50
		32 年		1.74	1	1.12	0.8	3.60	8.26
	包 谷	30 年							
		31 年		10.45	88.99		41.25	3.60	144.29
		32 年		1.45	8.89		4.13		14.47
合 计	稻 谷	63.25	430.63	177.00	168.92	270.90	117.00	1227.70	
	包 谷		11.90	97.88		45.38	3.60	158.76	

1950 年，首先将原有民房、庙宇仓重新整修，还先后租赁民房 16 处用作粮食仓储。在石砦新修土木结构套板仓 1 座 4 间，容量 20 万公斤，1952 年正式储粮。

1953—1959 年，在曾家、石砦、钟宝新建砖木结构仓 6 座，容量 245 万公斤。其中，苏式 4 座，容量 165 万公斤；房式 2 座，容量 80 万公斤。落实防治并重、以防为主方针，化学药剂普遍使用，全面开展“四无”（无虫、无霉、无鼠雀、无事故）活动。

60 年代，本着合理流向、便民交粮的原则，先后在洪石、白家、瓦子坪和县城设点建仓 6 座，容量 160 万公斤。1961—1963 年，先后培训农村保管员 280 人次。

1971—1986 年，新修正式仓 9 座，容量 370 万公斤，达到了乡、镇皆有国库。同时，贯彻“备战备荒为人民”的方针，发展了农村社队仓库，生产队、大队一度都有储备粮仓。国库还推行“土圆仓”。截至 1990 年，随着仓库发展，附属设施从无到有，亦已基本配套；晒粮场由黄土、三合土地面改为水泥地面 13 块，面积 3949 平方米。实现仓库无缝化、仓底沥青化。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粮食连年增产，国家库存逐步增加，议价粮的流通渠道日益频繁，储粮害虫广泛传播，为制止害虫蔓延，将原“以防为主、防治并举”改为“以防为主、综合防治”的保粮方针。

## 第五节 经营管理

1979年以前，粮食财务下放基层核算，实行行政管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984年财权放到县级，实行钱随粮走、财粮挂钩、预算包干、分级管理办法。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落实，粮食企业实行承包，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堵塞漏洞，紧缩开支，扩大经营项目，由行政管理向经营管理转化。

1984年，粮油总经营量1789万公斤，比1983年增加667万公斤；万公斤费用246元，比上年下降56元；全亏60万元，比上年减4万元。

1985年，实行“管理到人，定额核销，超支不补，节约分成”的承包办法。各企业采取多渠道经营，主营粮油，兼营副食、烟酒、养猪、养鱼等，节支修理各费用，年终减少开支4.3万元，议价由亏转盈实现利润2.7万元，万斤粮油经营费、保管费分别下降5元、14元，商业亏损49万元，比上年下降11万元，上缴利税增到2万元。

1990年，总经营量2217万公斤，上缴利税25万元，比1989年增长15.8%，净增17.8万元。

# 卷十五 财税金融志

## 第一章 财 政

### 第一节 财政收入

清道光四年(1824)设镇坪抚民分县始,由平利县拨地47亩,实征正供地丁银14.62两;征地税银、畜税银、盐课银计7.962两,随加征收入计16.461两。咸丰十年(1860)开征土药税,每百斤税银24两,加征耗银3两。光绪十六年(1890),在产鸦片地加征烟亩捐,平均每亩加征1两,坡地每亩加捐6钱。宣统二年(1910)始收山货捐。黄连、生漆每石抽制钱600文;党参、当归每石抽制钱400文;花椒、漆油每石抽制钱200文。这是镇坪杂税征收之始。是年镇坪将各捐款一并合算,合计银81两整。宣统三年(1911)烟地亩捐加3倍征收。

民国五年(1916),田赋的计征采用银元计算,每两税银折征银元2元。之后,每年征田赋银洋160元。民国30年(1941),仍以全年赋额160元为标准。征收玉米每5元9角折粮1石,共计折粮27.4576石多。民国33年(1944)免赋粮、军粮、公粮数十至数百石不等。民国35年(1946),减少赋额而加重征粮,由原每月征收包谷4市斗增为7市斗。是年向各乡筹公粮1900余市石;摊派收不敷支款5450元;筹借赈济款200万元。民国36年(1947)以“征一借一”为标准,每田赋1元征小麦1.4市斗,或包谷2.1市斗,或稻谷2市斗;借小麦1.4市斗或稻子2市斗,或包谷2.1市斗。是年各类税捐收入更甚,仅刚创征的山货营业税收入达1210万元,比原计划超征100%;屠宰税收比原计划超征30%以上;其他税捐皆如额征足。

1950年,镇坪县人民政府在废除国民党政府的一切苛捐杂税的基础上,开展新的财政工作。40余年,全县财政实际收入可分为预算内和预算外,预算内和预算外又可分别分为地方财政收入和上级补贴收入。

## 预算收入

**地方财政收入** 1950—1952年,根据《全国税改实施要则》,结合本县极其贫困和几乎无工商业的实际,只开征农业税,三年共征农业税36690元。1953—1957年,随着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实施和县被定为一级财政,本县财政收入工作步入正轨,由农业税、工商税、其他收入和债务收入等构成本县财政收入来源。1955年,财政收入5.5万元,其中农业税占43.63%,工商税占38.18%,其他收入占18.18%。1957年,全县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财政收入增长较快,总收入达到12.4万元,其中农业税占41.12%,工商税占42.74%。五年财政收入共31.6万元,年均6.32万元。1958—1962年期间,1959年始平利、镇坪合县,正值搞“大跃进”,刮“共产风”,1959年财政收入猛增到66.2万元,比1957年增长4倍多,导致“三年困难”时期财政十分困难。

1963—1965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随着农业生产体制的变革和工商税制的改革,本县财政收入比较稳定。三年财政收入共75万元,年均28.3万元,其中农业税占34.98%,工商税占61.84%,初步形成以工商税为主的财政收入结构。

正当本县财政收入开始好转,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使财政遭受到严重的破坏。最为严重的是1966—1968年财政收入连年下降,除1969年以外,1970年财政收入降至-4.3万元,其中企业收入一项亏损29.7万元。这是本县解放后惟一的一个财政亏损年份。1971—1975年财政收入有所好转。

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国民经济进入第五个五年计划,“五五”计划期间,特别是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工作重心由“阶级斗争”转为经济建设,本县经济迅速发展,财政收入稳步增长,五年财政收入共267.5万元,年均53.5万元;企业收入27.8万元,年均5.56万元,占年均财政收入的10.39%,是本县企业收入最好的五年;工商税收入年均35.72万元,占年均财政收入的66.77%;年均农业税收入占年均财政收入的比重降至21.72%。以工商税收入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结构得到巩固。1981—1985年的“六五”期间,1983年,根据《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在全县开展国营企业利改税第一步。翌年实行利改税第二步,变利税并存为完全以税代利,同时粮食企业被下放到地方,实行亏损由中央补贴的办法,改变了县财政收入的结构。1984年、1985年两年企业收入为-119.3万元,年均-59.65万元。

1986—1990年的“七五”期间,在全县开展“双增双节”,财政净收入387.7万元,加上企业计划亏损补贴收入317.8万元,共705.5万元,年均141.1万元。1988年,财政净收入过百万元;1989年,工商税收入过百万元;1990年,在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中查出违纪资金40万元,入库29万元,是年财政净收入125万元。五年中,一方面财政收入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一方面企业收入一直处负增长状况,五年企业收入合计为-149.5万元,年均为-29.9万元。

**上级补贴收入** 1950—1953年,县、区级开支按实报实领办法由安康专区给予补贴。1953年始,由县人民政府根据建设需要,提出补贴数量,报经上级批准,是年上级补贴收入22.9万元,是地方财政收入的5.58倍。到平镇合县前的1958年,上级补贴收入上升到61.6万元。1963年平镇分县后,随着各项事业发展的需要,地方财政收入又远远不

能满足支出需要的情况下，上级补贴收入不断增长，1970年达到百余万元，1974年突破200万元。此后十余年，上级补贴收入直线上升，至1990年达到727.9万元，是当年地方财政收入的3倍多。除1950—1952年、1959—1962年，34年上级补贴收入合计7737.7万元，年均227.58万元，是地方财政年均收入的4.31倍。

表 15—1—1

1950—1990年预算内地方财政收入

单位：万元

年 份	合 计	农业税	工商税	企业利税	其 他	债 务
1950	0.3	0.3				
1951	0.5	0.5				
1952	2.9	2.9				
1953	4.1	3.9			0.2	
1954	3.3	3.0			0.3	
1955	5.5	2.4	2.1		1.0	
1956	6.3	2.7	2.4		0.8	0.4
1957	12.4	5.1	5.3		1.5	0.5
1958	23.52	8.8	10.8	0.02	1.7	2.2
1959	66.2	11.0	30.1	24.1	1.0	
1962	19.41	11.5	6.8		1.1	
1963	28.1	10.5	16.7		0.9	
1964	28.5	9.2	17.8		1.5	
1965	28.4	9.9	17.9		0.6	
1966	25.9	12.0	12.1	1.4	0.4	
1967	21.8	9.2	11.7	-0.2	1.1	
1968	13.6	8.1	6.0	-0.9	0.4	
1969	24.6	13.3	11.2		0.1	
1970	-4.3	13.3	9.5	-29.7	2.6	
1971	5.9	12.1	10.5	-17.1	0.4	
1972	26.6	11.8	13.5	1.2	0.1	
1973	32.6	14.8	16.1	1.2	0.4	
1974	24.2	9.7	17.2	-3.1	0.4	
1975	31.6	10.0	18.9	2.1	0.6	
1976	36.4	11.2	21.6	3.0	0.6	

续表

年 份	合 计	农 业 税	工 商 税	企 业 利 税	其 他	债 务
1977	45.1	13.5	28.7	2.3	0.6	
1978	57.1	9.7	38.8	8.2	0.4	
1979	66.5	14.2	44.2	7.3	0.8	
1980	62.4	9.5	45.3	7.0	0.6	
1981	73.5	13.8	55.9	3.4	0.4	
1982	91.3	14.0	66.6	8.9	1.8	
1983	74.1	11.0	57.7	1.2	4.2	
1984	20.7	11.5	55.8	-47.2	0.6	
1985	12.8	9.2	71.8	-72.1	3.9	
1986	32.8	4.5	64.6	-38.6	2.5	
1987	46.9	12.5	73.5	-42.4	3.3	
1988	100.9	24.1	91.7	-36.8	21.9	
1989	82.3	32.3	106.9	-57.1	0.2	
1990	125	43.7	110.7	-47.7	18.3	

表 15—1—2

1953—1990年上级补贴情况

单位：万元

年 份	上 级 补 贴 收 入	地 方 组 织 收 入	地 方 收 入 占 上 级 补 贴 %
1953	22.9	4.1	18.0
1954	12.7	12.8	100.8
1955	21.4	5.5	25.7
1956	30.8	9.8	31.8
1957	23.8	12.4	52.1
1958	61.6	23.5	38.2
1959		66.2	
1963	55.1	28.1	51.0
1964	76.5	28.5	37.3
1965	80.8	28.4	35.1
1966	78.2	25.9	33.1
1967	81.6	21.8	26.7

续表

年 份	上级补贴收入	地方组织收入	地方收入占上级补贴%
1968	71.3	13.6	19.1
1969	98.2	24.6	25.1
1970	111.6	-4.3	
1971	174.1	5.9	3.4
1972	168.3	26.6	15.8
1973	186.1	32.6	17.5
1974	202.9	24.2	11.9
1975	192.9	31.6	16.4
1976	255.5	36.4	14.2
1977	272.4	45.1	16.6
1978	288.4	57.1	19.8
1979	277.0	66.5	24.0
1980	294.5	62.4	21.2
1981	285.1	73.5	25.8
1982	318.8	91.3	28.6
1983	331.7	84.6	25.5
1984	440.8	83.1	18.9
1985	403.5	103.9	25.7
1986	469.0	85.8	18.3
1987	507.7	108.1	21.3
1988	519.8	111.9	21.5
1989	594.8	166.4	28.0
1990	727.9	197.4	27.0

注：①“上级补贴收入”包括定额补助和专项拨款；②“地方组织收入”为不退库数据。

### 预算外收入

解放后，本县预算外资金收入主要包括三大类，即地方财政部门收入类、事业和行政单位收入类、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收入类（以下简称三类），另外还有资金调拨收入类（以下简称调拨类）。

1950年7月，根据陕西省地方粮款收支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随公粮征收15%。1953年预算外收入为1853.74元。1957年工商附加收入546.42元，同农业税附加合计收入16765.25元。1958年依《陕西省地方自筹经费附加暂行办法》规定，统按应纳税额的1%缴纳工商税附加。

1962年，执行财政部《关于地方预算外资金纳入国家预算管理的通知》，不搞预算外

另有预算，是年征收工商税附加 1445 元，农业税附加 8902 元。1966 年，根据国家调整政策，将农业税附加调整为 13%，当年征收农业税附加 15377 元，同工商税附加合计征收 16584 元。此后至 1971 年，预算外资金管理辦法被视为“管、卡、压”，遭到批判，事业、行政单位等预算外资金停止征收。1972 年始，逐步恢复预算外资金管理，对国营企业更新改革资金、县办“五小”工业利润留成和自筹企业利润由财政集中一部分，纳入预算外资金进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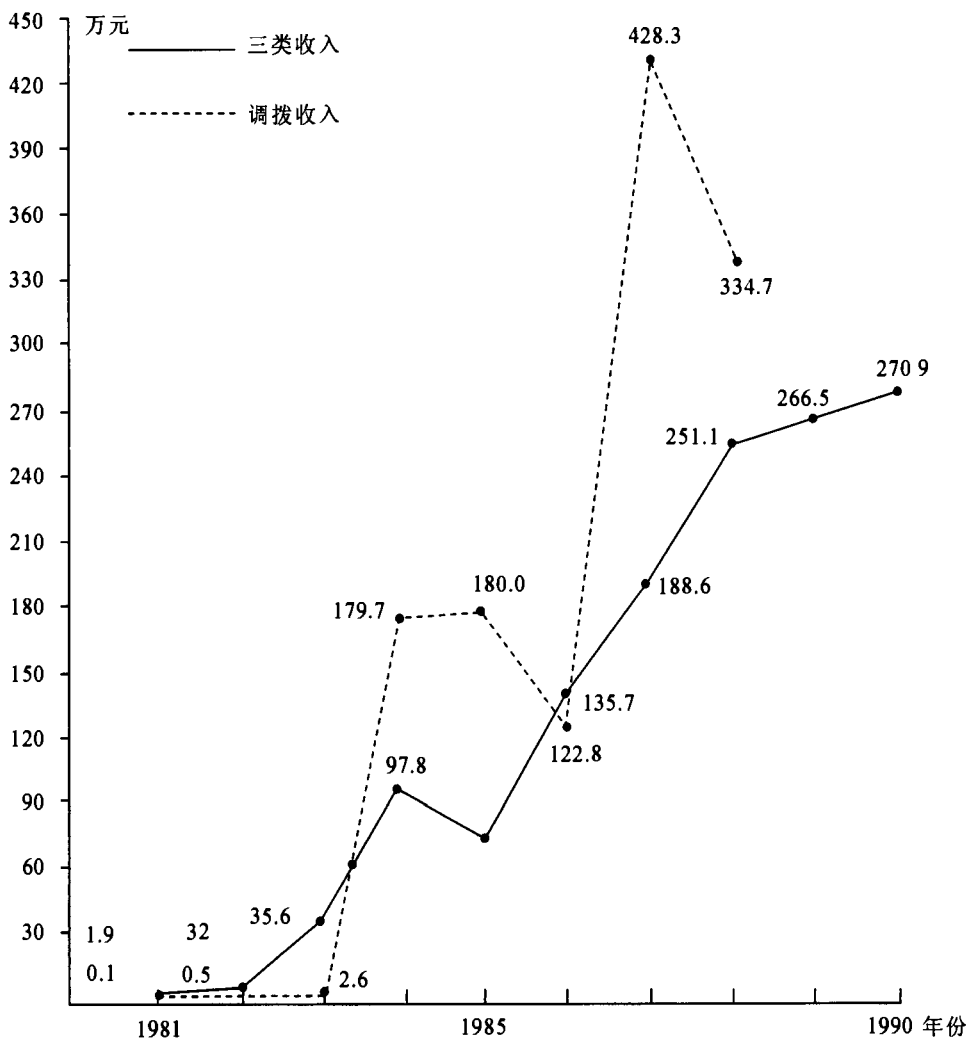


图 15—1—1 1981—1990 年预算外资金收入情况

1981 年三类收入仅 1.9 万元；调拨类收入 0.1 万元。1983 年执行国家财政部《预算外资金管理试行办法》，加强了对预算外资金的管理，三类预算外收入达 35.6 万元，其中：地方财政部门收入类 3.3 万元，事业和行政单位收入类 3.4 万元，国营企业及主管部门收入类 28.9 万元。翌年，三类收入增长到 97.8 万元，调拨类收入增长到 179.7 万

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为106.7万元。预算外资金收入管理基本趋于正规。“六五”后四年,三类预算资金收入平均每年以156.5%的速度递增。1986年,贯彻国务院、省政府、地区行署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通知、办法和决定,三类预算外收入达到139.8万元。1987年调拨类收入达428.3万元,其中上级补助为317.5万元。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国营企业的自有资金在两步利改税和经营承包推动下迅速增长;国家一系列事业收费规定的出台,聚集到事业单位的资金越来越多;行政单位通过各种渠道组织了部分预算外资金。到1990年三类预算资金收入达270.9万元;“七五”期间平均每年以26.9%的速度增长,调拨类收入达513.6万元。

## 第二节 财政支出

清代本县财政支出主要是地方官吏俸禄、教育、礼典、上解及赈济等。民国初年财政支出分三类,即教育支出、行政费支出和上解支出。民国10年(1921),陆军第七师分兵驻扎镇坪,所有地方税收,全部落入其手。民国18年(1929),华洋文赈会、赈务会、红十字会募捐款项划分镇坪赈济洋3000元,此后镇坪遭匪患10年,财政随其民国县政府不复存在。民国28—33年(1939—1944),国民党县政府历年向省赈济会等处申报发放赈济款项数千至数万元不等。民国34年(1945),预算支出1216.87万元。民国36年(1947),军需、军饷、预算不敷等“普通支出经常门”预算支出1939.59万元。“岁出临时门”预算支出1959.9万元。

解放后,本县财政支出亦分预算内支出和预算外支出。

### 预算内支出

1950—1952年,县、区级财政经费支出直接到安康专员公署实报实领,以粮食支付。1950年支出42036公斤。

表 15—1—3

1953—1975年预算内财政支出

单位:万元

年 份	基本建设资金	流动资金	新产品试制	工交事业	支援农业	城市维护	文教卫生事业	抚恤社会救济	行政经费	其 他	合 计
1953							4.3	0.9	15.9		21.4
1954									13.4		
1955							5.2	1.8	17.0		25.0
1956	2.8						9.2		15.2		24.4
1957							6.8	0.8	19.5		17.1
1958	44.8						16.1	0.8	17.6	0.1	85.9
1959	196.0						22.2	0.7	22.0	0.5	267.4
1963				0.1	10.6		12.4	1.7	19.9	0.5	45.1



续表

年 份	基本建设资金	流动资金	新产品试制	工交事业	支援农业	城市维护	文教卫生事业	抚恤社会救济	行政经费	其他	合计
1964					6.3		15.8	5.2	21.3	1.9	50.5
1965				0.8	6.5		19.5	12.4	25.9	4.6	69.7
1966				1.4	10.6		23.3	8.2	25.7	2.1	71.3
1967				3.1	10.3		23.8	7.3	22.5	3.0	70.0
1968				0.1	7.4		20.4	4.7	22.0	1.9	56.5
1969				1.5	8.4	0.8	23.2	2.3	32.6	1.4	70.2
1970	2.2	2.5		1.7	10.9		21.6	3.6	23.2	7.4	73.1
1971	57.0	7.1	0.3	2.2	11.2		36.7	8.4	29.1	5.3	157.3
1972	26.0	7.0	0.7	0.2	16.8	0.1	40.9	4.7	33.1	11.0	139.0
1973	9.4	2.0		0.1	25.3	0.7	48.1	7.9	35.6	8.4	137.5
1974	32.2	4.2	0.4	0.1	29.6		51.8	11.5	39.9	5.5	175.2
1975	19.4	2.0	0.4	0.3	34.8		55.4	16.2	43.2	4.8	176.5

表 15—1—4

1976—1990年预算内财政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年 份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基本建设投资	12.6	14.4	29.4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14.7	7.2	12.0	26.0	21.5	5.5	9.0	10.0		4.0	1.8
县办五小技术改造补助	12.0	2.0	21.0	2.9											
新产品试制费	0.6	0.6	0.8	0.9	0.6										
流动资金	11.5	5.0	9.5	3.5											
支援农业生产	63.6	71.8	135.3	103.3	92.8	9.0	42.6	48.6	65.7	42.7	61.5	51.2	48.7	28.2	67.3
工业交通等事业费	15.8	4.5	4.3	9.2	13.2	28.6	6.0	5.2	6.0	13.4	17.1	19.3	31.0	32.3	24.0
农林水气事业费						67.3	64.0	47.0	55.4	34.0	36.5	38.2	42.0	45.2	50.3
城市维护费			5.0		11.1	3.6	3.9	17.7	7.5	16.7	17.6	6.0	2.1	21.1	31.2
城市人口下乡 社会青年就业费	2.7	2.0	1.4	0.2	0.6	0.6		4.0	0.3		1.1	0.1	0.2	1.0	0.6
文教卫生事业费	55.3	65.4	82.5	92.1	107.6	104.6	123.7	129.8	154.5	142.0	177.7	178.3	211.0	238.6	254.0
科学事业费	0.5	0.5	1.4	0.5	0.5	1.0	1.0	1.1	1.7	1.9	1.5	1.3	0.9	1.9	2.2
抚恤社会救济	13.9	13.9	9.9	15.8	26.4	28.7	24.3	20.7	29.6	35.0	37.0	29.0	28.3	26.7	33.1
行政管理费	47.8	41.5	53.2	68.7	85.1	71.5	71.6	82.8	86.9	97.0	131.3	135.0	164.8	175.3	247.1

续表

年 份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其他部门事业费							15.0	19.9	13.7	11.3					64.5
公检法						7.8	8.1	28.8	17.8	17.9	36.3	27.8	38.4	57.9	55.6
物价补助										6.1	18.2	20.7	22.3	19.7	27.5
其 他	0.9	3.4	4.8	14.4	17.1	2.4	12.6	6.0	18.7	4.1	4.8	7.5	6.9	6.6	4.2
总预备费			5.7				2.2								
科技三项费						0.6	0.6	0.6	0.6	0.7	1.6	0.6	4.0		1.5
合 计	237.2	225.0	364.2	316.5	369.1	332.5	387.6	438.3	479.9	428.3	563.2	546.6	626.3	718.8	864.9

表 15—1—5

1983—1990年预算外支出

单位:万元

年 份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更新改造	15.7	15.0	24.5	34.0	19.5	20.2	44.7	32.3	
大修理			6.6	2.0	1.7	5.2	10.1	6.8	
基本建设		7.1	12.6	2.7	217.0	106.8	23.7	99.3	
简易建筑费			1.2	1.0	1.4		0.2	2.2	
福 利		9.4	7.3	8.0	10.6	15.4	17.3	17.1	
奖 励			4.9	7.8	9.8	11.5	22.5	16.8	
养路费					0.5	0.1	0.4	0.5	
城市维护	0.1	3.7	3.9	1.2	0.6	10.5	0.2	0.3	
科技三项费		1.8	2.1	1.0	0.6	1.3			
增补流动资金		0.3			0.5			0.8	
事业费			14.4	68.7	51.0	41.7	74.9	98.3	
行 政	2.3	40.6	9.9	8.6	2.7	10.3	2.4	9.5	
上缴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0.8	3.5	4.6	3.8	3.7	5.4	10.9	11.2	
其 他	1.0	11.8	8.6	12.0	22.6	35.2	110.2	43.6	
支出合计	19.9	93.2	100.6	150.8	342.2	263.6	317.5	338.7	
资金调拨		18.3	194.3	161.7	113.8	274.7	322.2	295.4	365.4
总 计	38.2	287.5	262.3	264.6	616.9	585.8	612.9	704.1	

1953—1957年,财政支出基本保持在20万元左右。其中较大部分用于行政经费和文教卫生事业费。1958年、1959年值“大跃进”,搞“全民财政”,财政支出猛增,分别为85.9万元和267.4万元,主要增长项目为基本建设资金、支援农业支出和文教卫生事业费。

1963—1969年,财政支出由40余万元上升到70余万元,除基本建设资金、流动资金、新产品试制费和城市维护费几乎无财政投资外,其他项目基本均衡增长。70年代初提出大力发展地方工业要求,基本建设资金、流动资金等项目的财政支出得到增加。到1975年,财政支出为176.5万元,其中文教卫生事业费居首,占31.3%,行政经费、支援农业支

出、基本建设资金、抚恤社会救济费依次占 24.4%、19.7%、10.9%、9.17%。

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本县各项事业开始迅速发展,特别是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财政支出以较大幅度增长,1980年在1976年的基础上翻了一番,1990年在1980年的基础上翻了一番,达到864.9万元。十余年期间,县政府在保证各项事业基本需要的基础上,尽可能地压缩支出,但是,由于政策性支出不断增加,物价上涨,而财政收入不能满足财政支出需要,自1983年始出现财政赤字24万元,此后7年连年出现财政赤字,经过上级补助,到1990年仍有赤字156万元。

### 预算外支出

1950年,按照陕南行政主任公署财务处通知,地方自筹经费支出主要有行政、民政、财务、文教、交通、卫生和农业等项目。后来,这些项目被逐步纳入预算内。1983年,国家规定预算外支出项目15个,本县预算外支出项目只有5个,预算外支出38.2万元,其中更新改造、城市维护、行政、上缴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其他等类支出19.9万元,资金调拨支出18.3万元。1984—1986年预算外支出上升到近300万元。1987年15个项目全部有支出,预算外支出达616.9万元,其中更新改造19.5万元,基本建设217万元,事业51万元,资金调拨274.7万元。1990年预算外支出达704.1万元。

## 第三节 财政管理体制

1950—1952年,镇坪县实行统收统支、收支两条线,年终向安康行署报账,实报实销的财政管理体制。1953年,根据中央“划分收支,分级管理”的体制规定,县为一级财政,成立总预算。1954年,中央、省、县三级财政收支作了适当调整,县级财政的固定收入项目增加了两项,同时增加了分成收入比例。1956年、1957年两年,国家对税收县级分成比例又适当作了调整,相应扩大县级分成。财政支出上,增加了地方工业支出。其间,1956年12月镇坪县第二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对县财政局1955年财政决算和1956年财政预算进行了审议,加强了财政管理。

1958年,实行“以收定支,三年不变”的财政管理体制。根据中央指示精神,省对县从1958年起实行“划分固定收入、固定比例分成、调剂分成收入”三种作为县的固定收入来源,以收定支;收小支大,差额补助;收大支小,金额上解。省把镇坪县全部收入划给县财政作为固定收入,核定收入基数,实行差额补助。年底,镇坪与平利两县合并,财政归平利县统一管理。

1961年,省对县实行“定收定支,地方调剂,总额分成,一年不变”的管理体制。镇坪属平利县所辖的一个协作区,实行“收入分项计算,分别上缴,支出下拨,包干使用,结余归社”的管理办法。1963年,平镇分县,镇坪恢复县级财政体制,是年,省对镇坪县财政收支预算调整。这种“一年一变”的财政管理体制,一直延续到1970年。

1971年,中央实行“收支大包干”的办法,预算指标由省核定下达。镇坪县属支大于收,实行差额补贴,财政收入下降,补贴加大到129.7万元。1973年,中央改为实行“收入按固定比例留成,超收另定分成比例,支出按指标包干”的体制管理办法,镇坪县从1974

年开始执行,收入金额留县。支出按核定包干,结余归县。至1975年,财政收入比较稳定。

1976年,确定建立公社财政,省、地对县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差额定补”的财政体制,短收减支,节余留县。对镇坪县确定超收补贴比例为20%,县对公社为10%。1977年,公社调整为15%。全县13个公社均建立乡财政机构,同时设置乡金库。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务院决定,从1981年到1985年第一个五年财政包干制度,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五年不变”的体制管理办法,镇坪县支大于收,县实行定额补贴;乡(镇)实行“划分收支,核定基数,定额补贴,增收分成,减收不补,自求平衡,一年一定”的管理体制,县对县级各单位实行“核定预算,包干使用,超支不补,节余留单位,一年一定”的管理办法,一直沿用至1990年。1990年地对县核定收入94.2万元,实际完成197.4万元,财政收入三年翻了一番;核定支出490万元,实际支出864.9万元,累计滚存赤字152万元。其中省、地核定给县一次性财政补贴160万元,进入支出基数。

## 第二章 税 收

### 第一节 农业税收

清朝、民国时期的农业税征收见本书《商业志》的《粮食商业》章。

1950年,按照《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规定,实行累进税制以户计征,乡村组织农业税调查、评议委员会,纳税人自报公议,民主评定,夏粮预借,秋季一次计征,多退少补。全年征收公粮和附加粮53904市斤,公学田公粮25192市斤,合计79096市斤。1951年,以乡农会为核心,组织乡评议委员会,自报公议,民主评定,三榜定案,评出全年常年应产量,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1951年农业税征收工作的指示》和《土改地区农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从人均常年应产量151市斤以上征收,分40个税级,税率3%~42%。当年又调整地方附加。共计征公粮(以大米计)和附加粮88953市斤,公学田粮45331市斤,合计134284市斤。比1950年增加69.77%。

1952年完成土地改革,农民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粮食产量成倍增加,根据中央“贯彻查田定产,依率计征,依法减免,逐步实现统一累进,取消一切附加”的紧急方针,制定了《镇坪县农业税征收工作计划(草案)》,从10月1日开始到次年1月底,完成了调查产量,依率计征和灾情、社会两个减免。从人均151市斤常产为起征点,执行“多收多征,少收少征,不够起征点不征”的合理负担政策。依率计征909241市斤,依法减免59394市斤。实际解库814918市斤,尾欠34929市斤。计征结果:负担占常产11.05%,比1951年降低6.3%;负担户占农户93.2%,比1951年增长1.19%。

“一五”时期(1953—1957年),农业税实行“全额累进税制”,各年农业税虽因经营管理体制的变革,具体执行各有差异,但始终按全额累进税制执行。

镇坪县未查田定产,1953年农业税计征,仍以常产折亩计算,全县产量:水田600846

市斤,旱地 3736802 市斤,合计 4337648 市斤,折市亩水田 6669 亩,旱地 166905 市亩,合计 173574 市亩。农业人口 33057 人,每人平均 5.25 市亩,按 24 个税级,税率 7%~30%,从人均常产 151 市斤起征,依率计征 1157965 市斤,依法减免 38460 市斤,实征 1205968 市斤,人均 36.5 市斤。同年 9 月 9 日,按《陕西省地方公益事业费自筹暂行办法》自筹地方公益事业费标准以公粮基数 5%,筹措任务为 5780 市斤。1954 年按省上规定 10.5% 筹措,任务为 121300 市斤,五成留县,五成解省,两年合并,一次征收,这年依率计征公粮为 1086557 市斤,依法减免 52006 市斤,计征入库为 978486 市斤。1955 年实行“三定”,固定土地产量,稳定农户负担,实行增产不征税,使负担比例在生产逐步发展的基础上逐步降低。镇坪县固定耕地面积 222315 市亩,其中种粮面积 216105 市斤,总产量 23454629 市斤,依率计征 1126290 市斤,依法减免 80642 市斤,减后任务 1045648 市斤,其中公益事业费 40500 市斤,当年实征 797131 市斤。

1956 年实现农业合作化,按累进税率核定纳税单位常产,以社计算缴纳。实际入库公粮 136 万市斤。1957 年,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指示,农业税加成 7% 征收,镇坪县人委决定在 1956 年各乡计征基数上适当调整。曾家、洪阳加成为 8%,其余各乡为 7%。

1958 年 6 月,国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实行比例税制,镇坪县总的提产比例为 10.72%。其中提高 11% 的 5 个农业社,提高 10% 的 40 个农业社。提高 9% 的 29 个农业社,提高 8% 的 5 个农业社。全县计征税率统一为 9.63%,依率计征(主粮),1958 年为 1211759 市斤,计征占常产 7.99%,完成上级分配任务外,并留机动粮 76796 市斤,较 1957 年计征增加 49654 市斤,增长 9.05%。调整后,一定五年不变,增产不征税。是年实际完成公粮包括尾欠 1702 市斤。

1959—1962 年,在“左”的错误和自然灾害的影响下,粮食大幅度减产,农业税缴库不稳,1960 年入库 1465813 市斤,1961 年只完成 97419 市斤,1962 年完成 1022858 市斤。

1963 年,以生产队为纳税单位,实行五年一定,一年一议,以丰补歉。调整后,全县农业税主粮为 937091 市斤,附加粮 85851 市斤,合计 1022942 市斤。

1966—1978 年的 13 年中,农业税政策与任务基本稳定,对基本建设用地和自然灾害、人口变化出现的队与队之间负担畸轻畸重现象,适当进行了调整。

1979 年实行起征点减免,以基本核算单位三年集体粮食常产扣出籽种、饲料和生产费用外,杂粮队人均 340 市斤,半杂半稻队(稻谷 41%~59%)在 400 市斤,稻谷队(稻谷占 60% 以上)在 450 市斤以上;现金收入,扣出成本后,人均 60 元以上为起征点。两项未达到起征点者,免征农业税。农业税缴纳后,杂粮队人均口粮在 300 市斤,半杂半稻队在 360 市斤,稻谷队在 400 市斤以下的,减征农业税。

1981 年普遍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业税改为以农户计征纳税,全乡基数不变。

1985 年,县人民政府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集中财力、物力,保证重点建设》的决定,进行了土地、产量登记和调整。以 1982 年末统计年报土地面积为基数,登记全县土地 125109 市亩,核算出 1979 年至 1982 年 4 年平均粮食产量,经济作物总产值为 4465632 元,折主粮(小麦)26901400 市斤。农业税收任务 220322 元,贫困山区、基建占地共减免 16.9 万元,减免后任务 51322 元,核定 3 年不变。1986 年按省对贫困山区县减免农业税 3 年的政策,全免 2 个村、57 个村民小组、3771 户、15122 人,税额 58566 元;减征 92 个村、

506个村民小组、6951户、35066人,税额93228元;1987年对贫困山区县减免农业税3年期满后继续实行减免。1988年,农业税和地方附加税共286652.75元,贫困山区减免171636元,减后任务115015.92元。1990年镇坪县贫困山区农业税减免任务为16.9万元。县人民政府根据镇坪实际情况,决定对贫困户再免征1年。

## 契 税

1953年开征契税,当年征收0.2万元。1958年实现农业合作化,契税停征。

1983年,县人民政府决定:1979年1月1日后发生的房产权变动,一律按政务院1950年6月20日公布的《契税暂行条例》和省政府1951年3月12日颁布的《契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变动后的房产所有者补缴契税。是年征收0.5万元。1984年、1986年各征0.1万元,1985年、1987年各征0.3万元。此后,城镇房屋典卖关系发生较多,契税收入上升,1988年、1989年各收0.4万元。

## 农林特产农业税

1985年1月1日,开征农林特产农业税,开征品种有水果、茶叶、黑木耳、白木耳、竹类、棕片、板栗、花椒、木本油、淡水鱼、中药材、原木、生漆、蚕茧、苗木15种。当年征收农林特产税3.8万元。

1986年县政府根据上级规定,农林特产农业税缓征1年,仅对国营八坪山林场的原木继续征收0.2万元。1987年农林特产农业税恢复征收,镇坪开征茶叶、食用菌、竹类、苗木、生漆、木炭、中药材、原木8个品种。当年征收8万元。1988年达到14.8万元。

1989年4月26日,县人民政府下达了《关于加强农业特产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从1月1日起,淡水鱼、水果、原木(架杆、杂木棒、栓皮)执行全国统一税率,其余农业特产税目的税率仍按原规定执行。同时加征教育附加费10%。当年共征收18.7万元。1990年征收19.3万元。

## 耕地占用税

1988年开征耕地占用税,由乡财政所按县土地管理局批准给单位和个人的用地面积,从实征收。水田、菜地每亩3000元;旱地每亩2334元,1988年至1990年3年共征耕地占用税11.9万元。上解中央3.57万元;上解省5.95元;留县财政2.38万元,主要用于省化肥厂建设投资,资金所有权归县财政。

## 第二节 工商税收

### 税 制

清道光四年(1824),主要征收田赋、粮契税等。宣统二年(1910),地方当局为办警察队筹措经费,开征山货捐。其方法是从每石黄连、生漆、当归、党参、花椒、漆油抽收200~600文不等。

民国中前期档案失遗,税制无考。民国30年(1941)12月国民政府颁布《契税暂行条例》后,镇坪县开征屠宰税,猪、羊1.2元和1元,后反复调整,猪、羊调至200元和60元。民国时期开征的还有山货捐、土药捐、盐务保运费等。

镇坪解放后,随着政治、经济形势的根本变化,税收制度也得到相应的建立和发展。1950年全国统一税政,建立新税制,规定在全国征收14种税。镇坪根据当地税源只开征货物税、印花税、屠宰税、工商业税4种。1953年,国家根据保证税收、简化税制的原则,将原税制加以修正,修正后的工商税共12种。镇坪开征的有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业税、印花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文化娱乐税、工商所得税、利息所得税9种。1958年,国家按照“基本上在原有税基础上简化税制”的方针,通过合并税种、简化纳税环节、简化中间产品征税调整税率等办法,使工商税减为9种。镇坪开征的有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牲畜交易税、集市贸易税、屠宰税、车船使用牌照税、文化娱乐税9种。1973年,再次合并税种,简化征税办法和税目税率。1980—1982年,国家颁布3个涉外税法,在国内试行增值税,期间,镇坪县除关税、盐税、城市房地产税、个人所得税、涉外几种税未开征外均开征。

1983年开始,实行以利改税为内容的税制改革。1983年在国营企业试行利改税第一步,翌年进行了利改税的第二步,把税利并存完全过渡到以税代利的工商税制的局面。至1990年,已形成结构比较合理的多层次、多环节、多税种的税收体系,工商税种共有32种,基金征收5种。镇坪县开征的工商税19种:产品税、营业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国营企业调节税、国营企业奖金税、集体企业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建筑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印花税、滞纳金、罚款补税。代征的基金有: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农业基础建设基金、粮油价格补贴基金、教育费附加收入。

## 税 种

**货物税** 1950年元月政务院颁布《货物税暂行条例》后,镇坪即开征此税。1953年将粮食、土布等交易税改征货物税。1958年并入工商统一税。

**工商业税** 1950年开征。1958年并入工商统一税。

**印花税** 1950年12月政务院颁布《印花税暂行条例》,翌年镇坪县开征。1953年有所调整。1958年停征。

**屠宰税** 1951年,根据政务院《屠宰税暂行条例》、陕西省人民政府《暂行办法》开征。除自养、自宰、自食者免纳外,按宰杀后重量计征,税率10%。1956年按省人民委员会文件,取消对机关、团体的“三自免税”,对农民“三自”实行限量免税办法。1957—1986年征税办法、税额几经改变和调整。1986年9月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对贫困地区减免税问题几项规定的通知》,对农民屠宰的猪、羊免征屠宰税。1989年经县政府研究,地区税务局同意,又恢复了屠宰税的征收。

**商品流通税** 1953年,根据政务院《商品流通税试行办法》,以国家大量生产和由国家统购统销、大量收购的22种商品为课税对象,将原来对这些商品征收的货物税、营业税附加和印花税合并为商品流通税,变多次征为一税一次征。1958年合并于工商统一税种内。

**利息所得税** 1950年开征,税率5%。1959年停征。

**牲畜交易税** 1950年为交易税中的一个项目。1953年列为独立税种,后对征收范围、减免、税率曾作几次调整,1983年以后执行国务院《牲畜交易税暂行条例》和省政府《实施细则》,税率5%。

**文化娱乐税** 1963年开征。1966年10月停征。

**车船使用牌照税** 1962年开征,1972年将工商企业应纳的车船使用牌照税,合并到工商税内征收。1986年10月,执行国务院所颁布的《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及省《实施细则》,各种机动车辆每年纳税60~160元不等。

**工商所得税** 镇坪1954年开始征收。1957年执行财政部通知,对基层供销社所得税按五级税率征收。1963年按省税务局通知,对基层供销社所得税改按29%的税率征收,加征税率的1%的地方附加。是年4月,按照国务院“限制个体经济,巩固集体经济,集体轻于个体,工业轻于商业”的原则,对工商所得税的征收办法等进行了调整。此后,又进行过多次调整。1984年改为集体企业所得税。1985年执行财政部颁布的新《实施细则》,停征工商所得税。

**工商统一税** 镇坪1962年开征,后有几次变动。至1973年,并入工商税税种,停征。

**工商税** 1973年开征,时镇坪10户国营企业,税率在3%~5%。1984年实行利改税时,将工商税按纳税对象划分为产品税、营业税、增值税、盐税等。

**产品税** 镇坪1984年开始征收,主要产品有原木、竹、生漆、木耳、煤、电、酒、水泥以及水泥制品等30多种税目,税率在3%~50%之间。

**营业税** 1984年10月1日开征,项目主要是商品零售、批发、交通运输、建筑安装等,税率在3%~10%之间。

**增值税** 1983年开征。1987年税目增加,后有几次调整。至1989年,镇坪县增值税征收项目有水泥制品、竹木家具、石材、糖果糕点、纸、印刷品、陶瓷等,税率为4%~10%。

**城市建设维护税** 1985年开征,城关以内纳税率为5%,城关镇以外地区的适用税率为1%。

**房产税** 从1987年开征,其计算依据是:按房产余值的1.2%或以租金收入的12%计征。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88年开始征收。1989年根据省税务局《关于对镇坪县土地使用税分等划级及各等级税额的批复》的规定,镇坪县凡属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的土地,不分等级每平方米税额0.2元,自10月1日起执行。

**建筑税** 1983年开征。1987年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建筑税暂行条例》和财政部的《实施细则》。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1986年元月,根据国务院《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暂行条例》开征。是年7月,执行安康地区税务局会议精神,将十级超额累进所得税税率换算成按月征收率。

**集市交易税** 1962年开征。1965年停征。

**国营企业所得税** 1983年实行第一步利改税时,根据国家、省、地规定,开始征收。以不同企业,分别按照比例税率,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所得税。1984年实行第二步利改



税,本县对部分企业的征税办法进行了调整。

**国营企业调节税** 镇坪县 1985 年开始征收,对林工商联合公司征收调节税税率定为 20%,其他企业税率定为 16%。

**集体企业所得税** 镇坪县 1986 年元月开征,对所有集体企业改按新八级超额累进所得税率计算征收。

**个人收入调节税** 国家 1987 年元月开征后,镇坪县个人收入很少达到起征点,只在 1990 年有少量实际征收。

**奖金税** 根据国务院规定,镇坪县于 1985 年开征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和事业单位奖金税,后作过几次调整。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1983 年元月开始征集。至 1984 年 6 月按 10%征集。1984 年 7 月起按 15%征集。

**农业基础建设基金** 1990 年元月开始征集,征收率为 5%。

**粮油价格补贴基金** 1990 年 3 月开始征收。

**教育费附加** 1986 年 7 月开始征收,征收率为 1%。1990 年元月根据省政府通知,征收率调整为 2%。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从 1989 年元月份征集,征收率为 10%。

## 税 收

解放前工商税收情况无考。解放后 1950—1953 年,镇坪工商税收,由平利县税务局派员收归平利。1954—1957 年,工商税收由镇坪县税务所完成。期间,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业税、工商所得税、屠宰税占税收比重较大。1958—1962 年平镇合县期间,工商税收包括在平利县之中。1963—1965 年,工商税收达 10 万元以上,并逐年上升,占财政收入的 59%~63%。1966—1972 年,“文化大革命”运动的开展,特别是派性之间的武斗,使本县工商业生产经营遭受严重损失,工商税收大幅度下降,1968 年滑至 6 万元。1971 年以前,对利润监交无机构和人员,1972 年在财金局配 1 人兼职管理利润监交工作。1970 年仅占财政收入的 37%。1973—1983 年,镇坪县工业起步,不断发展,工商税源逐渐增加,税收开始回升;1973 年县税务局成立后负责国营企业利润监交工作,设专人处理催、查、结、报等方面的日常事务;1976 年“四人帮”被粉碎以后,本县工商企业从极左禁锢中解放出来,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步入经济建设轨道,税收成倍增长,1978 年比 1973 年增长 1 倍多,1983 年又较 1978 年增长 78%,工商税收占财政收入的比例从 1973 年的 49%上升到 1983 年的 81%。1984 年,国家进行税制改革,逐步将税利并存改革成为以税代利。随着贯彻对内搞活、对外开放政策的不断深入,镇坪县工商企业迅速发展,工商税收稳步增长,1988 年突破百万元关。1990 年工商税收达 130.6 万元。

## 管 理

1950—1953 年,镇坪县无税收管理机构,由平利县税务局派人征税,并代行部分管理职责。1954 年,成立镇坪县税务所以后,由税务所行使政府规定的工商税收管理职能。至 1956 年,征管重点是对私营工商税收的管理,方法是查账征收、民主评议、定期定额等;同

表 15-2-1

1954—1957 年工商税收入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商 品 流 通 税	货 物 税	工 业 商 税	工 商 所 得 税	利 息 所 得 税	印 花 税	屠 宰 税	牲 畜 交 易 税	文 化 娱 乐 税	合 计
1954	21121	4660	7845	1064	15	435	1454	15		36609
1955	5537	16285	16632	5122	99	2117	2126	316		48234
1956	2807	14407	16760	4737	68	2366	3772	414	37	45368
1957	4059	26064	21275	3077	92	906	18931	615	55	75074

表 15-2-2

1966—1983 年利润监交收入情况

单位:千元

年度	收 入	年度	收 入	年度	收 入
1966	14	1972	12	1978	82
1967	-2	1973	13	1979	73
1968	-9	1974	-31	1980	70
1969		1975	21	1981	35
1970	-297	1976	30	1982	89
1971	-171	1977	23	1983	12

表 15-2-3

1962—1972 年工商税收入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工 商 统 一 税	工 商 所 得 税	屠 宰 税	牲 畜 交 易 税	车 船 使 用 牌 照 税	集 市 交 易 税	文 化 娱 乐 税	滞 纳 金 罚 金 补	罚 款 税	其 他 收 入	合 计	占 财 政 收 入 %
1962	63986	12128	29369	3571	32	374					109460	
1963	106551	22773	35266	1366	38	434	18		922		167368	59.56
1964	123831	12064	36960	1847	45	597	278	244	2289	76	178231	62.54
1965	140976	23995	12518	544	2	222	261	241		241	179000	63.03
1966	105488	4710	10416	200	21	9	156				121000	46.72
1967	107855	6682	8143	5	27						117712	53.51
1968	58800	177	1392								60369	41.63
1969	106562	3266	2478		22						112328	45.66
1970	85937	5047	3858	23	65	2					94932	37.37
1971	99710	-2526	8051	31	52						105318	45.79
1972	121140		13397	75	37					45	134694	50.64

表 15—2—4

## 1973—1983 年工商税收入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工商税	工商 所得税	屠宰税	牲畜 交易税	车船使 用牌照 税	增值税	建筑税	滞纳金 补税罚 款	国营企 业所得 税	其他 收入	合 计	占财政 收入%
1973	145740		14947	3				447		128	161265	49.47
1974	157339	566	13541		6						171452	62.80
1975	171950	526	15175	13	18			1492			189174	59.87
1976	184460	19309	12015					312			216096	56.62
1977	238158	29196	20392	21							287767	63.66
1978	334181	37902	16422	7							388512	68.04
1979	400164	23578	17978	26							441746	66.43
1980	423916	15949	11963	861				59			452748	72.56
1981	530632	13054	13238	2294				663			559881	76.12
1982	642023	7713	15537	330				31			665634	72.90
1983	544485	13612	14619	1410		1249	1495	262	117384		649516	81.00

表 15—2—5

## 1984—1990 年工商税收入情况

单位:元

年 度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工商税	449107						1116230
工商所得税	12690	15408					
产品税	11358	247446	157391	261486	210575	190100	217440
营业税	57137	341389	334708	384328	563598	630560	597279
增值税	2609	669			28792	86101	133797
建筑税	8990	73940	88889	22700	20479	34988	39003
屠宰税	20884	15096	18286	3854	1504	5303	15412
牲畜交易税	1865	1298	1174	1212	1398	1595	1248
城市建设维护税		10592	17463	19303	27920	28742	30487
车船使用牌照税		520	2032	9042	10130	10773	12345
集体企业所得税			18008	3195	11297	19112	1349
城市个体企业所得税				2892	6867	12471	11590
奖金税		3068	1113	216	990	6874	680
滞纳金补税罚款	2734	231	5613	325	3239	3492	7397
房产税			1731	26849	30846	29661	23321
印花税						9681	4753
国营企业所得税	154701	162557	104180	154185	141372	169797	190147
合计	722075	871214	750588	889587	1059007	1239250	1306377
占财政收入%	71.93	83.89	87.43	82.25	65.82	76.36	61.04

时,对纳税者进行了较为广泛的税收政策宣传。

1957年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本县相应建立了工商税收征管制度。对城乡税收征管采取各税统管、税利统管、大小统管、工商统管四统办法,划片分段,包干负责,控管税源。对利润监交工作,实行“催、查、结、报”的征管方法。“文化大革命”期间批判“管、卡、压”,使税收征管工作遭受破坏。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种税收管理工作逐步得到恢复、建立和健全。1982年,贯彻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税务登记的通告》,对全县国营、集体、个体工商户进行了一次全面普查登记和纳税鉴定。翌年初,全县办理税务登记488户,其中国营企业35户、集体企业63户、个体工商户390户。1985年,县政府发布《关于加强税收稽征管理,严肃税收法纪的通告》。是年3月,成立石砦、斐河两个税务检查站,使原木、竹以及应税农副土特产品外流的税源控制问题得到初步解决。1986年,宣传贯彻《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加强统一发货票管理的通告》和《陕西省统一发货票管理办法》,印制套印红色圆形“陕西省镇坪县税务局统一发货票专用章”的甲、乙、丙三种统一发货票,设专职票证管理人员,负责票证的印制、填开、缴销、检查工作。同年,开展税收检查,抽查了国营企业10户、集体企业13户、个体22户、其他企业12户,查出各种税收20余万元,获安康地区“纳税大检查先进集体”称号。进行第二次换证登记,办理税务登记401户,其中国营企业42户、集体企业57户、个体工商户310户。1987年5月,县政府发出《关于加强农、林、副、土特产品税收管理的通知》等地方性管理办法,6月,成立小罐子税务检查站,进一步有效地堵塞了“跑、冒、滴、漏”的零散税收。翌年,县税务局与县人民检察院联合成立“税务检察室”,与县公安局联合成立“税务公安执勤室”,形成严密科学的征管体系。是年底,登记纳税户444户,其中国营企业38户、集体企业59户、个体工商户347户。至此,建立了税收登记、纳税鉴定、纳税辅导、纳税申报、统一发货票管理、税收检查、违章处理等税收管理制度以及税收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

## 第三章 金 融

### 第一节 设 置

**人民银行镇坪县支行** 1950年设立中国人民银行平利县支行镇坪县营业所。1952年12月6日成立中国人民银行镇坪支行。1955年7月将中国人民银行镇坪支行改名为中国人民银行镇坪县支行。1956年9月,成立中国农业银行镇坪县支行,与人民银行合署办公;1957年与人民银行合并;1964年1月农行与人行又分设;1965年,人、农两行再次合并;1980年农行第三次与人民银行分设,于1980年1月1日正式办公。下设4个营业所、13个信用社。1985年1月撤销人民银行镇坪县支行,其业务由工商银行代办。隶人民银行平利县支行代管。

**工商银行镇坪县支行** 1985年1月成立。1989年下设股所。

建设银行镇坪县支行 1979 年成立。1990 年下设股所。

## 第二节 货币

### 金、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对金、银的收兑配售，历来采取控制使用的办法。镇坪县只开展收兑金、银业务。1952 年 12 月 6 日至 1958 年收兑黄金 50 克、白银 9459 克、银元 1370 枚；1963 年 4 月 1 日至 1978 年收兑黄金 2909875 克、白银 5831 克、银元 1451 枚；1979—1990 年收兑黄金 19 克、白银 15017 克、银元 1174 枚。

### 币 制

**银币** 明清时期，镇坪县主要流通的货币是白银，白银计算单位是两、钱、分。除元宝外，都是些碎银。光绪三十四年（1908）开始流通银铸币，即“大清银币”，重 7.2 钱，单位 1 元。

民国初期，镇坪县流通的货币为银元，又称现大洋，除大清银币继续通行外，又有半身侧面的开国纪念币，有 1914 年制造的袁世凯头像币和解放前夕国民党发行的帆船银元，重量、单位与大清相同。

**铜元** 从清代乾隆时期到民国，镇坪除流通银铸币外，还流通制钱。制钱单位是吊，吊下是文，相继流入有 10 文、20 文、50 文、200 文铜币，称之为“铜元”。一直延续到抗战前，民国 22 年（1933）废两为元，停止使用银锭通行银币。

**法币** 民国 24 年（1935），国民党发行纸币，通称“法币”。1 元法币可兑换银洋 1 元。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党政府加大了货币发行量，使法币恶性膨胀。到 1947 年，400 多万元法币还兑换不到 1 元现洋。镇坪群众对法币失去信心，抛出法币抢购物资，法币的货币职能丧失殆尽。

**关金券** 1942 年国民党中央银行将库存的关金券（海关单位专供缴纳关税使用的一种兑换券）抛向市场，以 1 元折合 20 元法币的比率与法币并行流通。1948 年发行金圆券，1949 年发行银圆券。

**人民币** 1950 年开始流通人民币，面额有 11 种。1955 年遵照政务院发布的《关于发行新的人民币，收回旧币的命令》，发行面额为 1 元、2 元、3 元、5 元、10 元新人民币，规定旧人民币与新人民币按 1 万比 1 的比例兑换。3 月底停止流通，4 月底停止兑换。1957 年遵照国务院《关于发行金属分币的命令》，从同年 12 月 1 日起发行，收兑了 1955 年发行的由苏联代印的 1953 年版的 3 元、5 元、10 元券。1980 年 4 月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镇坪县银行开始发行面额 1 角、2 角、5 角、1 元四种金属币。

### 货币流通

1950—1956 年，依靠和壮大国营经济力量，恢复扩大城乡物资交流，加强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货币流通情况逐步好转。1954 年，镇坪县现金兑收入为 35.1 万元，兑支出

为 44.1 万元。到 1979 年,全县市场货币流通量为 51.7 万元,社会商品零售额逐年递增,每流通 1 元货币,大体上有 8 元左右的商品零售额。

表 15-3-1 镇坪县 1954—1990 年货币投放和回笼情况 单位:千元

年 度	投 放 数	回 笼 数	年 度	投 放 数	回 笼 数
1954	90		1972	465	
1955	126		1973	456	
1956	122		1974	363	
1957	87		1975	101	
1958	139		1976	114	
1959	152		1977	146	
1960		31	1978	423	
1961	145		1979	772	
1962	62		1980	730	
1963	201		1981	544	
1964	519		1982	305	
1965	700		1983	807	
1966	568		1984	1140	
1967	356		1985	914	127
1968	387		1986	288	
1969	213		1987	1157	1158
1970	144		1988	-977	1117
1971	358		1989		1679
			1990		152.6

1957—1965 年,由于“大跃进”和三年自然灾害的危害,人民生活水平一度下降,货币流通一度失调。1962 年国民经济开始回升,到 1979 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额达 270.8 万元,货币流通与社会零售额之比是 1 : 4.3。

1966—1976 年,时值“文化大革命”。尽管社会动乱,金融部门干部、职工仍坚持原则,努力工作,积极调节市场。由于派性武斗,迫使金融部门一度关门停业。镇坪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相继开门营业。11 年间的市场货币,每流通 1 元,与零售额之比是 1 : 6.2。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县经济迅猛发展,1980—1990 年,市场货币流量和社会商品零售额逐年递增。市场货币投放偏高,经济增长过快。为保证社会主义的经济稳步发展,中央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镇坪货币投放也逐渐好转。

表 15—3—2

1979、1980 年货币流量比较

单位:千元

项 目		年 度	
		1979	1980
全县货币流通量		1034	1254
其	市场货币流通量	517	635
	社会集团库存现金	16	101
	占市场货币流通量%	16.6	15.9
	城乡居民存现金	321	398
	占市场货币流通量%	62.1	62.7
	城乡市场货币流量	57	95
	占市场货币流通量%		15
中	外来人口手持现金	110	120
	人 均 (元)	21.3	18.9
	农村集体单位存现金	460	-540
	占市场货币流通量%		85
全县年末存款			398
人均手持现金(元)			7.18
城镇职工居民手持现金		41	66
人 均 现 金 (元)		9.5	15
农村人口共有现金		279	322
人 均 现 金 (元)		5.5	6.5
外流人口手持现金		110	120
人 均 现 金 (元)		22	30

表 15—3—3

1982 年货币流出情况

单位:千元

流 出 项 目	流出估计 金额总数	比上年增减		其中:流出 省外金额数	比上年增减	
		金 额	%		金 额	%
跨区发放工资带出	0.6	2.7		0.2		
赡养、探亲带出	3			2		
职工、学生、部队迁出带现金	2			1		
出差人员带出	10	+3	+0.75	3		
外来人培训业带出	25			19		
跨区外购农副产品带出	4			25		
外地商业(包括集体商业、贸易 货栈)在镇坪出售商品带出	5	+5		3	+3	
镇坪群众购买产品带出	8			5		
单位、农村外出零售采购带出	14			9		
集市贸易流出	25			1		
个体工商服务带出	15	+7	+87.5	9	+4.5	
其他带出现金	15	+13	+650	10	+9	30

表 15—3—4

1982 年货币流入情况

单位:千元

流 入 项 目	流入估计 金额数	比上年增减		其中:省外 流入金额数	比上年增减	
		金 额	%		金 额	%
合 计	385	+6	+150	267	+5	+250
跨区发放工资带入	1			0.5		
由外地赡养、探亲带入	15			12		
职工、学生、部队迁入带入	1			0.5		
外地出差人员带入	2			1		
农村社队社员外出带入	2			1		
跨区出售副产品带入	10	+6	+150	7	+5	+250
商业(包括集体商业、贸易货栈) 在外地出售商品带入						
外地群众购买商品带入	15			12		
城乡集市贸易带入	2			12		
个体工商户带入	2			1		
其 他 带 入	2			1		

### 现 金 管 理

1952年,镇坪县人民银行对全县国营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学校和部队以及集体所有制单位开始实行现金管理。各单位财务人员,学习了编制、现金、财务收支计划(分转账收入、支出,现金收入、支出等),并规定限制现金库存限额,严格执行30元结算起点的规定,对各乡相互经济往来,除工资、向农村采购及在城市零星开支使用现金外,均使用人民银行转账支票。银行的外勤人员经常深入各单位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库存现金限额及现金管理的执行情况。1958年起,放松了现金管理,货币发行量增大,使国民经济发展受到一定影响。1963年,加强货币管理工作,现金收支较大的单位,必须事先编报现金收支计划,在批准的情况下使用现金,超过限额的库存现金,必须随时存入银行,控制了不合理现金投放。

“文化大革命”期间,货币管理受到严重干扰和破坏。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重新恢复现金管理制度。在全县范围内重新核定了各单位的现金库存限额,加强了现金管理工作。金融部门还增设储蓄网点,延长对外营业时间,支持重点企业,协助企业压缩物资库存和商品库存,支持运输、粮油加工、电影等服务行业扩大服务范围,增加货币回笼。与此同时,对金、银的收购、配售、价格及政策补贴,均作了明确规定;培训和配备了验收金银人员。镇坪的货币管理工作逐步走上了正轨。



### 第三节 储 蓄

#### 城乡储蓄

解放后，为了广泛吸收闲散资金，镇坪县人民银行开办了各种储蓄存款业务。1954年城乡储蓄存款7.9万元。由于宣传新宪法中有关保护个人储蓄所有权的条款，调动了群众储蓄的积极性，到1956年，城乡储蓄总额21.7万元。比1954年增长了近2倍。

表 15—3—5

1954—1989年城乡储蓄情况

单位：千元

年 份	城镇存款	农村存款	年 份	城镇存款	农村存款
1954	60	19	1973	210	140
1955	80	28	1974	221	188
1956	131	86	1975	198	171
1957	126	204	1976	185	165
1958	177	213	1977	191	183
1959	131	203	1978	244	154
1960	181	345	1979	397	35
1961	116	275	1980	322	81
1962	91	248	1981	365	123
1963	95	165	1982	455	145
1964	144	174	1983	534	201
1965	208	198	1984	599	326
1966	167	195	1985	934	381
1967	155	162	1986	125.4	517
1968	106	59	1987	166.9	947
1969		123	1988	217	145.7
1970	131	162	1989	259.8	219.9
1971	149	157	1990	322	195
1972	162	87			

1958年，由于“左”的思想错误，储蓄受到了一些干扰，但城镇储蓄仍呈增长趋势。三年自然灾害时期，储蓄有所下降。到1965年，城乡储蓄比1958年增长1.6万元。

“文化大革命”期间，受极左思想影响，错误地认为储蓄利息是“剥削”，提出废止“为储户保密”的原则，储蓄事业遭受破坏。加之城镇商品单调，物资缺乏，农村单一经营农业，储蓄发展慢中有降。1958年、1964年、1971年先后几次降低利率。到1976年，城乡储蓄余额为35.0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金融部门积极宣传政策，动员储蓄，提高储蓄利率，增加档次，增设网点，开办活期有奖储蓄、定期有奖储蓄、零存整取有奖储蓄，使储蓄工作出现了稳步上升的局面。1979—1990年先后几次调整提高利率。到1990年底，城乡储蓄余额为517万元，创历史最高记录，促进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 第四节 信 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高利贷盘剥猖獗，民间借贷名目繁多，有加一、加二甚至有加七、加八；借债人债台高筑，有人为一笔借贷款被盘剥得家破人亡。建国后，金融部门扶持国家、集体、群众发展生产，打击高利贷活动，积极开展信贷业务。

### 农业信贷

本着“机构下伸，深入农村，帮助农民发展生产，解决困难”的精神。对1953年初建起的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发放农业贷款7.8万元。1954年，全县建立乡信用社18个，社员3360人，股金0.7万元。1955年，农业贷款重点支持农业生产合作化运动，发放了“贫农合作基金贷款”6.7万元，为贫下中农解决入社缴纳平摊股份基金的困难，借以树立贫下中农在农业社内的领导优势。1956年向农业生产合作社发放农业生产贷款猛增加到24.8万元。全县信用合作社合并为12个。1958年，人民公社成立信用部，独立核算，生产大队成立信用站，生产小队成立信用分站。资金、人员都由人民公社支配，给农业信贷造成混乱。1962年，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加强银行工作的六条决定，银行业务实行垂直领导。1963年认真执行“当年平衡，略有回笼”的方针，收回到期长期贷款0.8万元。1962—1966年，先后对农村集体（基本核算单位）开办了长期无息和长期（1~5年）低利（月息1厘8毫）两种设备（耕畜、大中型农具）贷款和短期周转农业生产费用贷款，对社员开办了灾区社员口粮无息贷款和支持贫下中农困难户贷款。1964—1965年清理豁免了1961年底以前因自然灾害和死亡绝户的旧农贷1.7万元。

表 15—3—6 1952—1990年农业、工商信贷放、收情况 单位：千元

年 度	农 贷			工 商 信 贷			银行现金收支		
	农贷放出	农贷收回	差 额	合 计	工商信贷	商业信贷	现金收入	现金支出	收支差数
1952	11	2	9	1		1			
1953	78	66	21	17		17			
1954	33	30	24	241		241	351	441	—
1955	67	59	32	550		550	526	652	—
1956	248	191	89	501	4	497	756	878	—
1957	129	160	58	617		617	815	902	—
1958	205	210	53	1012	3	1009	1060	1199	—
1959	137	151	39	831		831	1233	1385	—
1960	64	76	27	1325	7	1318	1314	1283	+
1961		10	17	1450	1	1449	1176	1321	—

续表

年 度	农 贷			工 商 信 贷			银行现金收支		
	农贷放出	农贷收回	差 额	合 计	工商信贷	商业信贷	现金收入	现金支出	收支差数
1962	3	10	10	428		428	1171	1233	-
1963	33	8	25	1212		1212	1178	1379	-
1964	51	36	40	1500	2	1498	1742	2261	-
1965	76	55	61	1575		1575	2131	2831	+
1966	16	29	48	1704	20	1684	2191	2759	-
1967	20	12	56	1510	16	1494	1775	2131	+
1968	7	3	60	1606	14	1592	1109	1496	-
1969	15	11	64	1991	2	1989	1666	1879	-
1970	10	17	57	1957	30	1927	2143	2287	-
1971	13	20	50	1991	84	1907	2298	2656	-
1972	39	2	87	2049	186	1863	2724	3189	+
1973	45	60	72	2249	310	1939	2888	3344	-
1974	25	27	70	1640	239	1401	2745	3108	-
1975	54	19	105	1769	264	1505	2660	2761	-
1976	134	33	206	1647	124	1513	2923	2923	-
1977	193	113	285	2183	130	2053	3160	3306	-
1978	162	115	332	2425	309	2116	3448	3870	+
1979	607	499	440	2428	283	2145	3919	4691	+
1980	368	325	45	861	26	835	4847	5618	+
1981	405	355	55	1591	193	1398	7799	8805	+
1982	375	89	286	1802	364	1438	8574	9570	+
1983	892	836	56	2004	599	1405	10137	11798	+
1984	1743	656	1087	2633	731	1902	12278	14625	+
1985	2258	1997	261	3168	764	2404	11422	12535	+
1986	1407	693	714	3313	1199	2063	11822	13059	+
1987	3668	2512	1156	3856	1328	2528	9230	8073	-
1988	2209	1639	670	4832	1464		12609	11632	+
1989		944		6665	2965	3721	6497	3442	-
1990	621.5			650	277	373	2359	19064	

表 15—3—7 1953—1990 年信用社社务状况

项 目 年 度	信用社(个)	盈 亏 状 况 (千元)				基 金 (千元)		股金分红	
		盈余社	盈余金额	亏损社	亏损金额	股金	公积金	社数(个)	金额(千元)
1953	1					1			
1954	18					3			
1955	21					7	1		
1956	12	2		10	2	10	3		
1957	11					17	3		
1958	10	6	3	4	1	37	3		
1959	15	9	2	6	1	34	8		
1960	15	13	5	2	1	35	5		
1961	7	6	9	1	1	33	9		
1962	14	14	9			33	14	5	3
1963	13	13	10			34	20	13	3
1964	13	13	10			34	23	12	2
1965	13	13	14			37	20	12	4
1966	13	13	11			37	28	12	3
1967	13	13	12			37	35	12	3
1968	13	12	9	1		37	41	12	2
1969	13	13	10			37	47		
1970	13	13	14			37	67		
1971	13	13	18			37	81		
1972	13	12	9	1		37	93	12	1
1973	13	11	3	2		37	108	13	4
1974	13	9	3	4	2	37	113		
1975	13	8	2	5	2	37	115	2	1
1976	13	6	2	7	3	37	113		
1977	13	12	11	1		37	112	11	1
1978	13	13	9			36	121		
1979	13	7	4	6	29	37	135		
1980	13	11	1	2		366	1138		
1981	13	12	7	1		366	309		
1982	13	13	15			366	329		
1983	13	11	12	2	1	379	423		
1984	14	6	7	8	11	310	473		
1985	14	11	8	3	3	1375	493		
1986	14	14	14			1502	514		
1987	14	9	10	5	22	1650	594		
1988	14	9	8	5	6	1462	627		
1989	14	1	10	13	416	1453	590		
1990	14	1		13	28.8	19.9	0.3		

1979 年农业银行领导信用社, 开始步入正轨。开办了农业机械专项无息贷款 8.4 万

元、陕西省拨低产县（镇坪属全省低产县之一）固定专项农贷指标 44 万元，支持困难社队生产的恢复和发展。1980 年以后，全县开始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农贷的服务对象也从原来的生产队逐步转向全县 1 万多农户。农贷的重点转移到支持商品生产与专业户、重点户方面。1983 年，发放贷款 89.2 万元，其中，集体贷款 62.08 万元，社员贷款 5.18 万元（不包括信用社部分），对全县 1396 户专业户、重点户发放贷款 44.4 万元，到 1989 年连续 7 年共向 4733 户发放开发性贷款 130.17 万元，促使这些户实现收入 895.1 万元。全县共有信用社 14 个，发放贷款 666.5 万元。同时，对于全县灾民帮助开展生产自救，促进了全县商品经济的全面发展。

### 工商信贷

1952 年，支持供销合作社，贷款 0.1 万元。1953—1957 年，大力支持国合企业，对收购粮、油贷款，充分供应资金，指标不足时，可先贷后报，粮食贷款达 11.2 万元，对国营商业按商品流转计划供应资金 61.7 万元，供销合作社贷款 48.3 万元。

1958 年，统一工、农、商业贷款利率，执行存贷合一、差额包干管理办法，工商信贷工作出现大撒手、管理偏松的局面。1962 年，严格区分财政资金和售贷资金的界限，重申工商贷款不准用贷款搞基本建设、弥补企业亏损、发放工资、缴纳利润和四项费用（生活困难补助、医药费、保健费、奖金），加强现金管理，严格结算纪律，为国家守计划，把口子。按照“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县内工业贷款从 1960 年的 0.7 万元上升到 1966 年的 2.0 万元；农业粮食贷款由 1960 年的 60.9 万元增加到 1961 年的 76.3 万元；商业供销贷款增至 144.9 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了银行工作的各项制度。认真贯彻执行信贷收支基本平衡的方针，实行“区别对待，择优扶持”和“以销定产，以销定购，以销定贷”的原则，提高信贷资金的使用效果，积极支持地方工业生产发展和商品流通，以搞活经济。工业贷款的重点是支持人民生活生产需要的、产值大税利多的企业。对水泥、大理石、酒厂发放专项设备贷款 100.5 万元。大理石厂贷款 20 万元，盲目上项，管理混乱，连年亏损，被迫停产。酒厂猕猴桃产品压库销路不畅，将全部固定资产办理抵押，不足部分由主管局担保贷款手续。对粮油加工厂发放短期设备贷款 16 万元，促进了生产的发展，1989 年实现利润 5.5 万元。1986 年，发放工业贷款 119.9 万元，粮油贷款 70 万元，商业贷款 206.3 万元。同时，放宽政策，从 1979 年起恢复向集体商业贷款。当年发放 214.5 万元，1979 年底达 168.4 万元。1981 年恢复向集体手工业贷款，当年为 19.3 万元，1989 年达 296.5 万元。

### 第五节 基本建设投资

镇坪县基本建设投资，1950—1978 年由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1950—1957 年期间，县政府由牛头店迁至石砭河，基本建设投资主要用于办公、营业、宿舍用房方面。8 年间完成投资 8 万余元。1958—1978 年，基本建设投资在继续改善办公、住宿条件的同时，把主要力量用于生产建设性投资。向工业建设投资，建起水泥厂、烟厂等工业企业；向

交通邮电投资,修筑了平镇公路和乡与乡之间的公路,邮电事业得到改善;向农、林、水、城建等方面投资,修起电站、防洪堤;向商业、金融方面投资,使营业条件得到改善。

1979年,镇坪县建设银行成立后,专业管理基本建设投资预算和财务,办理基本建设拨款结算,参与工程质量验收,每年上级投资建设单位4个,有大河煤矿扩建工程、邮电局新增载波机及修建载波机房等,拨款15.9万元,采取“上存下支,限额管理”的办法供应资金。1981年,建设单位增至16个,办理预算内拨款16.78万元,县自筹资金59.8万元,实行存款计息的办法。重点项目有南江电站,拨款22.4万元;八坪山林场,拨款10.38万元;城关小学教学楼,拨款12.7万元。翌年,建设项目增至20个,重点项目除南江电站外,主要是县政府、财政局、文教局、经委、税务局等单位的办公住宅楼和学校教室,共办理预算内拨款31.4万元,县自筹资金84.1万元。1983年,建设工程又增至23个,办理预算内拨款97.24万元,县自筹资金31.2万元,生产性投资较前些年有所增加,南江电站投资74万元,还向煤矿、水泥厂、运输公司、林场、城区给水工程等投资50余万元。

表 15—3—8 1950—1957年基本建设投资完成情况

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	投资金额 (千元)	规 模		时 间
			平方米	公 里	
工 业	办公房	1.2	300		1955
运输邮电	办公房	0.9	500	21	1956—1957
农林水气	办公房	10.0	300		1954
商 业	营业房	39.8	1000		1954
文教卫生	教室宿舍	20.0	600		1953
金 融	宿办房	1.4	1000		1950
国家机关	宿办房	10.0	3000		1951—1953

表 15—3—9 1958—1978年基本建设投资完成情况

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	投资金额 (千元)	规 模		时 间
			平方米	公 里	
工业建设	房 屋	127.61	7637		1964—1978
运输邮电	新修公路	573.33		228.5	1958—1978
农林水气	房 屋	157.53	5551		1964—1978
商业建设	宿办营业楼	114.88	17516		1964—1978
文教卫生	房 屋	121.82	23240		1964—1978
金 融	营业室	10.3	1112		1964—1978
城 建	防洪堤	15.8		209m <sup>3</sup>	1973—1978
国家机关建设	宿办楼	83	15970		1958—1978

表 15—3—10 1979—1990 年基本建设投资完成情况

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	投资金额 (千元)	规 模		时 间
			平方米	立方米	
工业建筑	宿办楼	403.20	9028		1979—1989.12
运输邮电	宿办楼	26.28	6510		1979—1989.12
农林水气	宿办楼	107.57	22341		1979—1989.12
商业建设	宿办楼	79.69	16903		1979—1989.12
文教卫生	宿办楼	109.03	37955		1979—1989.12
金 融	宿办楼	3.00	4112		1979—1989.12
城 建	办公楼、河堤	45.91	235	200	1979—1989.12
国家机关	宿办楼	204.07	33698		1979—1989.12

1984年,基本建设投资规模开始得到压缩,1988年仅有4个建设项目,1990年也只有10个建设项目。这一时期在继续加强能源、工交、农林等生产性项目投资外,还注意向文教、卫生等项目投资。国家实行拨改贷政策以后,1984—1990年,向5个单位发放基本建设贷款62万元,收回贷款19万元。

## 第六节 保 险

镇坪县保险事业始于1953年4月,由中国人民银行镇坪支行代办,设保险兼职干部1人,开办保险业务,主要任务是:城镇普通保险和农村耕畜保险。1959年停办保险业务。

1982年4月重新恢复保险业务,中国人民银行代理。同年设立中国人民银行镇坪县支行保险代理处。此后,保险业务按照“为生产服务、为群众服务和自愿”的原则,积极开展人民保险业务。当年参加财产保险的11户,保险金额19.67万元,其中:流动资金13.71万元,固定资金5.96万元,对受灾单位补偿车险0.37万元。由于对投保单位做到补偿赔款及时兑现,出现了纷纷投保的新局面。1983年参加财产保险的16个单位,承保财产总额为35.16万元,其中:流动资金21.02万元,固定资产10.71万元,对受灾2户补偿0.17万元。当年开办家庭财产和人身保险业务。1990年财产保险2户60万元,车辆保险70台65万元。保险费收取7.5万元,理赔2万元。

通过保险事业的开展,有力地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增加了财政收入。水泥厂1983年、1984年两年连续受灾,保险公司及时理赔付给0.37万元,而水泥厂仅交保险费0.2万元。1982—1990年,共收取保险费26.39万元,理赔12.74万元,为国家积累资金11.65万元。

表 15—3—11

1982—1990 年镇坪县保险代理处承保情况

单位：千元

年 度	企业险		家产险		车辆险		人身险	
	户数	金额	户数	金额	车辆	金额	人数	金额
1982	11	196.7			16	29.8		
1983	16	317.3	5	1.2	28	28.2	49	4.9
1984	8	230.9	2	4.5	50	53.4	81	6.0
1985	12	275.5	8	4.5	42	128.6	141	21.3
1986	11	242.5	7	2.3	51	123.3	39	14.7
1987	5	103.6	10	43.5	67	144.4	91	133.8
1988	12	302.4	11	5.5	48	123.2	476	81.0
1989	10	350.7	6	3.0	57	185.4	431	27.5
1990	2	600.0	3	0.1	70	650.0	1415	400.0

表 15—3—12

1982—1990 年镇坪县保险代理处经营情况

单位：千元

年 度	总 收 入			总 支 出					盈 亏
	保险费	利 息	合 计	理 赔	手续费	工 资	业 务	合 计	
1982	5.8			3.7					2.1
1983	10.1			1.7					8.4
1984	15			11					4
1985	21			5					16
1986	24			15					9
1987	31			12					9
1988	31			16					5
1989	51			43					8
1990	75			20					55

## 第七节 债 券

1954—1957年，国家连续4年发行经济建设公债，年息4分，分10年10次偿还，1968年各年公债全部还清。从1982年至1990年，国家连续发行国库券，发行对象是国营企业、集体企业、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农村社队、乡镇企业、城乡个人。国库券面额分1元、5元、10元、50元、100元5种。年息单位4分，个人8分，期限10年，从第6年开始分5年偿还。



1990年国库券认购11万元，占任务的105%。1990年特种国债发行累计完成6.267万元，占任务的101.13%。1990年国库券总付额8.22万元，其中：工商银行总付1.12万元；农行总付2.1万元；建行总付0.9万元；县财政局总付4.1万元。

表 15—3—13

经济建设公债历年认购情况

单位：元

时 间	认购总数	职 工	农 民	工商业	市 民	部 队	其 他	利 率
1954	6985	5303	1639	40	3			
1955	7540	3446	4088	1	5			
1956	11278	5356	5140			780		
1957	12637	8109	4144	81		225	78	

# 卷十六 政党群团志

##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 第一节 党员代表大会

1949年5月，中国共产党陕南区委员会报经华中局批准，在湖北省郧西成立中国共产党镇坪县委员会。12月，中国共产党安康地区委员会（简称安康地委）通知将县委改为工作委员会（简称县工委）。1950年10月，安康地委又通知将县工委改为中共镇坪县委员会（简称县委）。

**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 1954年6月16日至26日在牛头店召开，34名正式代表、5名列席代表出席会议。会议审议了《为增强党的团结而奋斗》和《克服党内不良倾向，为完成党的各项任务而奋斗》的报告，通过了《关于增强团结的决议》。会议主要贯彻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简称党的七届四中全会，下同）精神，号召本县全体党员，在增强党的团结的基础上，团结全体干部和人民，发挥各级党组织的力量，为完成党的各项任务而奋斗。会议选举产生了由11名委员组成的县委委员会，由6名常务委员组成的常务委员会和1名副书记。

**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 1957年8月29日至9月2日在石砭河（下同）召开，参加大会的正式代表67名，列席代表9名。会议强调：一、抓好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二、继续整顿、巩固和发展农业社；三、贯彻“宜农者农，宜林者林，宜牧者牧”的农业生产方针；四、继续贯彻统购统销政策；五、加强党的集体领导。会议通过了《关于大规模地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的决议》；选举产生了由11名委员和2名候补委员组成的县委委员会，6名常务委员组成的常务委员会和1名副书记；选出1名出席省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六次党员代表大会**<sup>①</sup> 1963年9月27日至10月3日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

<sup>①</sup> 注：党员代表大会缺第三、第四、第五次，系当时计算届次上的错误。

68名，列席代表4名。会议认为：镇坪县必须继续贯彻“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高举“三面红旗”，深入进行社会主义革命。会议选举产生了由15名委员组成的县委委员会和8名常委组成的常委会和书记，选出出席省第四届党员代表大会代表2名。

表 16-1-1 历任县委（工委）领导人名录

职务	姓名	性别	文化程度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书          记	刘建平	男			1949.5—1949.11	任县委书记
	赵子平	男	初中	山东临淄	1950.2—1950.10	任县工委书记
					1953.3—1954.6	任县委书记（下同）
	李广俊	男	初中	陕西	1950.10—1953.3	
	李满元	男	初中	山东黎城	1963.7—1965.6	
	白耀祥	男	初中	陕西宜君	1965.6—1967.1	
	王维杰	男	初中	陕西富平	1970.12—1974.2	1974.12—1977.5 任县委副书记
	高文治	男	初中	陕西安康	1974.2—1982.1	1965.6—1967.3 任县委副书记
	周明宪	男	中专	陕西旬阳	1982.2—1984.9	
张海军	男	大学	陕西周至	1984.12—1987.8	1984.8—1984.12 任县委副书记	
王公平	男	大专	陕西安康	1987.8—1990.12	1984.2—1986.9 任县委副书记	
副             书          记	陈世泽	男	初中	山东	1953.3—1957.9	1954.6—1957.9 主持县委工作
	李德桐	男	初中	山西孟县	1956.9—1958.12	1957.9—1958.12 主持县委工作
					1963.4—1963.9	
	张贵和	男	初中	山西沁县	1970.12—1978.9	
	马风来	男	初中	河北井陘	1970.12—1978.4	
	任怀庆	男	高中	陕西渭南	1972.12—1974.1	
	张改朝	男	中专	陕西渭南	1975.3—1979.8	
	严忠	男	初中	陕西平利	1978.5—1984.1	
	阎松保	男	初中	山西壶关	1978.5—1978.8	
	高锦儒	男	初中	陕西米脂	1979.1—1980.9	
	杨全荣	男	初中	陕西汉阴	1980.9—1984.12	
	罗正金	男	高中	陕西汉阴	1982.2—1984.12	
	龚主元	男	大专	陕西镇坪	1984.1—1984.9	
王兴富	男	大专	陕西镇坪	1984.12—1988.8		
韩光志	男	中专	陕西宝鸡	1986.1—1987.5		
王云武	男	大学	河南孟县	1988.1—1990.12		

**第七次党员代表大会** 1970年12月25日至28日召开，99名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主要贯彻中共九届二中全会精神，讨论通过了《关于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的决议》。会议对“文化大革命”作了充分肯定，提出要“念念不忘阶级斗争”，搞好“斗、批、

改”，“把无产阶级专政落实到基层”，“把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会议按照“军、干、群”三结合和“老、中、青”三结合的原则，推选出23名委员组成县委委员会，6名常委组成常委会，推选出书记和2名副书记。

**第八次党员代表大会** 1980年9月14日至18日召开，与会正式代表91名，候补代表9名。会议着重学习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政策，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改善和加强党的领导，端正党风，恢复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提高战斗力。会议确定本县的农业生产方针为：“粮食自给，主攻林药，农牧结合，综合发展”。会议选举19名委员、3名候补委员组成县委委员会，9名常委组成常委会，选举了书记和2名副书记。

**第九次党员代表大会** 1984年12月10日至13日召开，与会正式代表97名，候补代表3名。大会审议了《全党动员，为振兴镇坪经济，实现三个根本好转，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局面而奋斗》的工作报告，通过了《关于1985年实现全县党风根本好转的决议》。会议的中心议题是贯彻中共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精神，围绕本县经济翻番的目标和三个根本好转的任务，立志改革，推进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会议选举17名委员、2名候补委员组成县委委员会，6名常委组成常委会，选举了书记和2名副书记。

**第十次党员代表大会** 1988年元月25日至29日召开，与会正式代表99名。大会审议通过了《立志改革，艰苦创业，为建设山区，振兴镇坪而奋斗》的工作报告。会议的中心任务是中共十三大精神为指导，正确认识我国现在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现状，牢牢掌握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明确本县经济发展的目标和任务，加快和深化城乡经济体制改革，探索政治体制改革的途径，研究在改革开放条件下加强党的建设，保证本县的建设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会议选举17名委员、3名候补委员组成县委委员会，7名常委组成常委会，选举了书记和2名副书记。

## 第二节 机构设置

**县委办公室** 1952年10月设县委秘书处，1957年4月改设县委办公室。1967年3月瘫痪。1968年9月，其职能由县革命委员会办事组履行。1978年8月重设县委办公室。

**纪律检查委员会** 1952年12月设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55年11月撤销，同时成立中共镇坪县监察委员会。1967年3月瘫痪。1979年2月成立县委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1980年9月选举产生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84年2月更名为中共镇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由正科级升格为副县级。

**组织部** 1950年10月设，1967年3月瘫痪。1968年9月，部分职能由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下设的组织组履行。1973年12月恢复组织部。

**宣传部** 1951年1月设，1967年3月瘫痪。1968年9月，由县革委会政工组下设的宣传组履行其部分职能。1973年12月恢复宣传部。

**统战部** 1953年2月在宣传部配统战专职干部。1965年1月启用统战部印章。“文化大革命”期间随宣传部瘫痪。1978年9月重设，与宣传部合署办公。1990年3月单设。

**农村工作部** 1954年12月设农村生产合作部，1958年4月改设农村工作部。1967年3月瘫痪，1976年5月重设。1981年10月撤销，1984年1月又重设。1985年3月撤销。

**财政贸易工作部** 1955年11月设，1958年撤销。1966年1月成立财贸政治部，1967年3月瘫痪。1968年9月由县革委会生产组履行其职能。1978年11月重设财政贸易工作部，1981年9月撤销。

**党校** 1963年4月设，1967年3月瘫痪。1972年10月设“五七”干校。1975年更名为党校。

**机关党委** 1963年设，1967年瘫痪。1972年6月重设。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 1973年11月设知识青年下放分配办公室，1974年6月改称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1980年10月撤销。

**政法委员会** 1982年4月设。

**打击经济犯罪办公室** 1983年5月设。1987年9月撤销。

**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办公室** 1986年10月设。

**政策研究室** 1987年6月设，与县委办公室合署办公。1988年3月单设。

### 第三节 组织建设

1950年，由安康地委介绍南下干部和转业军人党员8名来镇坪工作。1950年4月建立县工委以后，到1952年底的3年期间，在剿匪肃特、反霸减租、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等运动中，采取“小心谨慎，有领导、有计划个别吸收”的原则，主要在农村以觉悟高、思想纯洁的贫雇农积极分子为对象，发展党员30多名。1952年全县有党支部3个。1954年，结合贯彻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发展互助合作社等工作，发展党员45名，建有党支部15个，1956年在社会主义改造和其他工作中涌现出来的积极分子中发展党员180名；建有党支部16个。

1957年，根据中共中央及中共陕西省委指示，暂时停止发展新党员；建党工作重点为对预备党员进行考查教育。1958年，一方面整党，一方面在“大跃进”的形势下发展新党员88名。是年全县有党员396名，占总人口1.18%，女党员已发展到27名。县直机关建立党委、党总支，辖县委、政府、公安、厂矿、邮电、商业、金融等10个党支部。

镇坪、平利合县期间的镇坪地区，1959年1月，建立4个人民公社党委，下辖15个管理区党总支；1961年11月建立中共镇坪区工委，1962年4月撤销镇坪区工委，建立镇坪、曾家区工委，隶平利县委，辖13个公社党委；1963年4月平镇分县后设曾家、钟宝区委，撤销镇坪区工委、曾家区工委，仍为13个公社党委。1963年，党员发展到861名。1964年，全县开展重新登记党员工作。翌年，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着重进行党员管理教育和预备党员转正工作；新党员发展工作主要在党员力量薄弱地区进行。到1966年上半年，全县新发展党员75名。1966年2月撤销区委，各人民公社党委直属县委领导。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镇坪县各级党组织接连遭受冲击，到1967年3月基本陷于

瘫痪状态。1968年9月，各级成立革命委员会，包揽党政权力。1970年12月，在县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夕，13个公社先后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社党委。到1972年，全县恢复、重建基层党委15个、党总支3个、党支部137个；共有党员1211名。“文化大革命”10年中发展党员800余名，1973—1975年发展党员600余名。其中，1974年在“批林批孔”运动中，“突击发展”党员余300余名。

表 16—1—2 1950—1990年基层党组织、党员基本情况

年代	党委	党组	党总支	党支部	党员					备注
					总数	占人口 数%	性别		少数 民族	
							男	女		
1950	1				30	0.1	30			
1951	1			2	35	0.12	34	1		
1952	2			3	53	0.17				
1953	4			5	83	0.26	77	6		
1954	4			18	128	0.38	121	7		
1955	4			19	221	0.65	212	9		
1956				16	376	1.07	353	23		
1957			1	18	390	1.09	366	24		
1958			2	16	396	1.18	369	27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6			99	861	2.17	742	119		
1964	16			104	896	2.18	776	120		
1965	17		1	106	937	2.24	819	118		
1966	16		2	107	833	1.95				
1967										
1968										
1969										
1970	14			109	948	2.02				
1971	14		4	140	1061	2.22	914	147		
1972	15		3	137	1211	2.47	1028	183		
1973	15			135	1390	2.73	1165	225		

续表

年代	党委	党组	党总支	党支部	党员					备注
					总数	占人口 数%	性别		少数 民族	
							男	女		
1974	15		4	149	1703	3.34	1406	297		
1975	16		5	158	1810	3.50	1495	315		
1976	16		5	158	1919	3.65	1597	322		
1977	16		4	160	1945	3.64	1621	324		
1978	16		5	171	1986	3.66	1661	325		
1979	17		6	171	2028	3.68	1697	331		
1980	17		6	188	2057	3.72	1741	316	1	
1981	17		6	188	2084	3.72	1774	310	1	
1982	17		3	188	2092	3.68	1775	317	1	
1983	17		3	187	2056	3.60	1750	306	1	
1984	17		3	189	2065	3.62	1758	307	1	
1985	17			191	2122	3.74	1818	304	1	
1986	18	14	1	194	2236	3.94	1913	323	1	
1987	17	13	1	209	2357	4.1	2014	343	1	
1988	17	13	3	209	2349	4.1	2009	340	1	
1989	17	5	3	209	2328	4.1	1998	330	1	
1990	17	17	4	210	2340	4.1	2004	336		

中共中央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到1978年，本县贯彻“积极慎重”的方针，使党的组织工作逐步走上正轨。1979年始，注意在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但由于种种“左”的思想影响，到1984年，仅在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55名。1985年3月12日至4月12日，县委组织人力对本县知识分子“入党难”的问题进行了一次全面检查。县委组织部发文件要求各级党组织要把知识分子入党问题列入重要议事日程。1985年、1986年在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61名。1986年，全县有知识分子党员241名，占知识分子总数的34.8%。是年，有乡（镇）党委14个、县级机关党委1个、其他党委3个、党总支1个、党支部194个；共有党员2236名，占全县总人口的3.94%。

1988—1990年，贯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党员的总方针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使党的组织建设工作走上正轨。3年共发展党员100余名。1990年，有乡（镇）党委14个、县机关党委1个、其他党委2个、党组17个、党总支4个、党支部210个，共有党员2340名，占全县总人口的4.1%。

## 第四节 宣传教育

**宣传工作** 中共镇坪县委宣传部1951年初正式设立。50年代初期,组织干部主要学习《社会发展史》、《新民主主义革命史稿》、《中国共产党三十年》等。结合新解放区政策,运用读报组、黑板报、群众集会、冬学、民校等形式,开展反霸减租、建立村政权、抗美援朝、土地改革、“三反”、“五反”、镇压反革命等方面的宣传,进行阶级教育和互助合作、社会主义远景教育。

1951年开始发展党的报告员、宣传员,至1952年,全县有报告员5人,宣传员116人,共向干群作报告22场,听众达3万余人次。1953年,宣传部配通讯干事,建立9个宣授站。

1953年,以宣传党的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为主,向农民进行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和农业合作化优越性的教育。同时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54—1957年,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决定》、《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中共八大文件和《中国共产党章程》、《全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中共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征集补充兵员和反对美蒋战争条约》等,在城乡广泛进行了走社会主义道路的教育。

1958年,受“左”的思想影响,组织2000余人的宣传队伍,宣传总路线和“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破除迷信、敢想、敢说、敢干”的思想,助长了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是年,成立镇坪报社,并举办《镇坪报》数十期。1958年12月平镇合县,报社停办。1960年,开展《关于彻底纠正“五风”》的宣传。1963年,宣传中共八届十中全会精神和“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开展向雷锋同志学习的活动。翌年,配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对群众进行“坚持社会主义,反对修正主义”的宣传教育。报告员发展到131人。1965年,宣传《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备战和农业学大寨。

1966年“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以后,家家制“语录牌”,处处设“语录岗”和“毛泽东思想宣传站”。宣传破“四旧”、立“四新”和“抓革命、促生产”。1968年9月,镇坪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宣传工作被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下设的宣传组取代,宣传“三忠于、四无限”,组织跳“忠字舞”,唱“忠字歌”。要求学习毛泽东的“老三篇”和五篇哲学著作。1972年,进行批林整风,批判极左思潮和无政府主义思想的宣传。这年,全县共培训骨干2286人。1973年县委宣传部恢复。翌年,组织宣讲团到乡、村进行以“批林批孔”和宣讲“儒法斗争史”为主的“评法批儒”活动。1975年,在城乡开办政治夜校,举办阶级教育展览馆,向群众进行“反修防修”教育,宣传农业学大寨和四届全国人大会议精神。翌年,主要围绕“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开展宣传工作。至此十余年间,本县的宣传工作,除配合工、农业生产等经济工作作了一定宣传外,主要是为当时“左”的路线服务。

1976年,“四人帮”反党集团被粉碎后,开展了批判江青反革命集团罪行、拨乱反正、抓纲治国的宣传。组织学习毛泽东的《论十大关系》。1978年,进行“关于实践是检验真



理的惟一标准”的讨论和破除“两个凡是”，对党员、干部进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教育。宣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政策。1979年，宣传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的两个文件，农村突出宣传划分作业组、实行定额管理、包产到组、按劳分配、开放农村集市贸易等农村经济政策。1980—1983年，宣传中央关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一系列政策和中共十二大路线。1983年，开展全国第一个计划生育活动月的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农村思想政治工作的通知》，整顿恢复党的基层宣传队伍，全县有党的报告员88人、宣传员672人。乡乡建立了文化站、电影队，59%的村建起了青年民兵文化室。开展向张海迪学习活动，宣传“政社分设”。是年，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加强党员教育工作的通知》后，宣传部配备专职党员教育干部，在组织部、党校的配合下，每年坚持举办县、乡、村党员培训班，分层次对党员进行培训。1984年，突出宣传中共中央一号文件。全县培训骨干570多名，组成97个宣讲组，进行专题辅导780多次。同时进行发展商品生产、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整党等方面宣传。成立了县新闻协会和摄影协会。1985年，开展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发展商品生产、促进经济翻番的宣传，编写了《干部理论学习百题》、《勤劳致富九十例》。1986年，编印《山花集》，编写《发展商品经济知识讲座》，进行改革和发展商品经济的思想教育。宣传《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指导方针的决议》和法律知识。开展通讯组创“百篇”、通讯员创“五十”、“三十”、“二十”篇新闻报道竞赛活动。1987年，开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斗争的宣传，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两本书。进行职业道德、理想纪律、法律知识教育。1988年，宣传中共十三大提出的党的基本路线，进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生产力标准、商品经济、形势教育。编印各类辅导材料1020份，利用广播、黑板报、培训会等形式进行宣传，90%的干群受到教育。成立了48人参加的县委中心通讯组，全县有通讯组17个，通讯员380多人。1989年，开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维护安定团结政治局面、国际形势、爱国主义、艰苦奋斗、民主与法制和反“和平演变”的教育。组织学习中共十三届四中、五中全会文件。是年，宣传部被评为全省宣传思想工作先进单位。1990年，进行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国际形势、延安精神等教育，组织宣讲174场，80%以上干部受到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学《哲学》和《社会主义若干问题学习纲要》，恢复建立77人组成的机关、企事业单位政工干部队伍，在部分乡建立业余党校。开展学雷锋活动月的宣传。进行社教试点宣传。开展“扫黄”活动，组织“迎国庆、庆亚运、爱我中华”读书演讲会。对15个通讯组进行整顿，培训通讯员近百名，办新闻摄影培训班2期。

1982—1984年，每年3月开展“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城乡突出治理脏、乱、差。1984年后，开始创建文明单位、文明村活动，宣传部抽人在小曙河乡中坝村抓点。广泛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进行职业道德、社会公德教育，“十大窗口”开展“三优一满意”竞赛活动，乡、村突出进行“三热爱”和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教育。1985—1990年，上级及县委、县政府共命名文明单位33个，其中地级7个；命名文明村14个，其中地级1个。

**理论教育** 镇坪县党员、干部的政治理论教育主要由县委宣传部、组织部和党校组织，以短期培训或以会代训等形式进行。

50年代初,主要学习《社会发展史》、《新民主主义革命史稿》、《中国共产党三十年》等。1956年9月,成立县干部业余政治学校,设4个基层学习站。至1958年共有100多名干部参加了学习,学习内容有机《政治经济学》、《哲学》、《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过渡时期总路线等。1959年,业余政治学校停办。1972—1976年,县“五七”干校(1975年更名为县委党校)先后举办21期培训班,参加学习的有县、乡、村干部1476人次。学习内容主要有《毛泽东选集》(1—4卷)、《哥达纲领批判》、《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批林批孔”材料、《论无产阶级专政》、《国家与革命》、“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等。

1977—1980年,举办培训班18期。培训对象主要为大队支部书记、大队长,民兵、贫协、共青团、妇女干部,共1192人次。主要学习了《毛泽东选集》第五卷、《民兵工作条例》、《刑法》、《刑事诉讼法》、《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等内容。

1981—1990年,共举办理论培训班30期,县、部局、公司厂(场)站、乡、村干部2103人次参加培训。主要学习中共十二大、十三大文件,新《党章》、《邓小平文选》、《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九法一例”、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等。1986年,县上6套班子恢复了中心学习小组,基本坚持了每月集中两天学习。

## 第五节 纪律检查

1952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县纪委)成立以后,在开展“三反”等运动中,查处了个别干部违犯婚姻法、贪污等方面的问题。1954年,配合宣传、组织等部门制定了党员在执行统购政策中应遵守的规定。1956年、1957年,检查处理了数起破坏农业合作社的贪污、盗窃、蜕化变质及其他违犯党章和国家政策、法律的案件;就农村监察工作提出了八项具体任务;作出《关于1956年监察工作规划》(草案);检查处理了在机构整编中党员干部不服从分配、脱离工作岗位或消极怠工等错误行为。

在1957年的整风反右、1959年的“反右倾”运动中,错误地批判和处理了一批党员和非党员干部。期间,受到各种不同处分的干部达234名。尽管1962年对194人的问题进行了甄别,但由于“左”的指导思想的影响,这次甄别工作并不彻底。1963—1965年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又错误地批判和处理了一些党员。直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这些冤、假、错案才陆续得到彻底平反。

1979年8月,县纪委发出《关于认真贯彻〈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的通知》,全县各级党组织对照《准则》,开展了“怎样做一名合格党员”的大讨论。翌年9月,县纪委发出《关于严防铺张浪费,坚持树立新风的通知》,规定了六条纪律。在抽查党员教育以后,表彰了搞得好的单位和个人。1982年,清理、纠正“三招三转一住”中的不正之风,查出违背政策的“农转非”7户12人,违章建私房27户103间,对其中8户31间私房,按查有实据者,付款后收为公有的办法作了处理。8月,县纪委配合有关部门打击经济领域的犯罪,作出《关于县委、县政府等负责同志抓好大案要案的决定》,县级主要

负责人负责整顿了钟宝供销社的财务，清理了农、林、水等部门的暂付款问题。翌年，纠正了17户干部、职工多占住房和48名干部、职工在农村建私房多占耕地问题。10月，县委召开纪检工作会议，部署全面开展清理经济工作。县、乡两级抽调218人，组成51个清理小组，对278个单位1979年以来的扶助款、事业费、积累款、救济款以及长期挂账的各种暂付往来款等，进行了全面清理。查出违纪资金53376.13元，收回公款20455元，上缴国库粮食8059公斤。1983年、1984年两年共回收职工拖欠公款170244.50元。1984年县纪委针对少数党组织和党员利用改革搞不正之风，制定了《关于党员、干部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必须遵守的纪律》。是年和翌年，县林特局、工商行先后被评为全省抓党风的先进集体。

1985年县直机关整党，1986年乡、镇及县属企事业单位整党，县纪委积极配合对全县党风全面检查，为整党提供资料；对党员进行“理想与宗旨”、“纪律与全局”、“否定‘文化大革命’”、“健全党内政治生活”等教育；抽调258人，组成63个清财小组，从71个单位、89个村清查出经济问题412件、资金853151.43元，收回318404.64元，涉及421人；纠正新的不正之风，查出28个单位存在乱发实物、奖金、纪念品和浮动工资等问题；处理了一些党员违纪案件。1986年5月，县纪委针对本县党风存在的不正之风，制定了纠正几股不正之风的5点要求。年终，对全县党风进行大检查，其中基本实现党风好转的17个，明显好转的47个，问题较多的6个；评比出25个抓党风先进集体、65名优秀党员。

表 16-1-3 历届中共镇坪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名录

姓名	职务	学历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赵子平	书记	初中	山东临淄	1952.12—1954.6	兼职
陈世泽	书记	初中	山东	1954.6—1957.8	兼职
李德桐	书记	初中	山西壶关	1957.10—1958.12	兼职
李元琦	书记	初中	陕西	1963.3—1966.5	
阎松保	书记	初中	山西壶关	1979.2—1980.9	兼职
杨全荣	书记	初中	陕西汉阴	1980.9—1982.9	兼职
罗正金	书记	初中	陕西汉阴	1982.9—1984.2	兼职
许建昌	书记		陕西紫阳	1984.2—1986.4	
王云武	书记	大学	河南孟县	1986.4—1987.9	
冯彤	书记	中专	河南开封	1987.9—1989.8	
贺刚	书记	中专	陕西铜川	1989.8—1990.12	
王福安	书记	大学	陕西镇坪	1990.12—	

整党结束后，纪检工作全面履行“保护、监督、惩处、教育”四项自身职能，按照不同阶段形势要求，突出了党风廉政建设的重点。1987年查纠干部、职工建房、住房中的不正之风，解决了73户存在的问题，收取补偿费、罚款12581.30元，清退超占公房367平方米。是年，14个乡镇设立纪检组，县纪委聘请8名离退休党员任纪检信息员。1988年11月，制定了《镇坪县纪委、监察局等9个监督部门工作联系制度》。1989

年8月，县成立廉政建设办公室，在纪委办公。廉政办到1990年底，清理干部、职工拖欠贷款29.3万元、欠款6.66万元；清理干部、职工违法、违纪、违章建私房87户，收回税费和罚款1.55万元；处理了公费上学、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问题。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县纪委对每年的化肥农膜供应、招工、招干、招生、征兵及农转非等工作进行了纪律监督。与此同时，1987—1991年，纪检组织立案查处党内违纪案件79件，处分党员62人，1990年、1991两年收缴违纪资金7673.33元。

表 16-1-4 1955—1990年部分年份党员受处分情况

年 份	开除党籍	留党察看	撤销职务	严重警告	警 告	合 计	占党员 总数%
1955—1958	22	7	6	9	8	52	3.6
1963—1966	23	14	8	15	14	74	2.1
1972—1975	6	22	1	13	21	63	1
1976—1979	21	18	7	22	7	75	0.9
1980—1986	10	24	4	24	30	92	0.6
1987—1990	15	9	4	15	19	62	0.57

## 第六节 统一战线

解放初期，镇坪县委主要通过宣传部行使统战部工作职能，召开各界人士会议，引导各界人士自我学习、自我教育，开展统一战线工作。

1950年1月至1954年3月，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精神，召开镇坪县各界人士代表会议，设立镇坪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继1950年10月召开首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共召开了四届七次会议，讨论开展反霸减租、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发展农业等工作，学习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

1957年，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取代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制度后，县委、县政府的重大决策仍继续听取各界人士意见。1956年，县委宣传部就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的民主人士人选问题写了专题报告，22名各界人士当选人民代表。

1957—1958年开展“反击资产阶级右派向党进攻的斗争”严重扩大化，17名干部被错划为“资产阶级右派分子”。1965年，文教系统教职工集中在镇坪中学举办教师会，贯彻《二十三条》，3名知识分子被打成“地主分子”、“阶级异己分子”。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一批知识分子和有港、澳、台亲属关系的知识分子遭到迫害。

1978—1979年，中共县委宣传部配合有关部门，全面落实党的统战政策，对原错划的17名“右派分子”、4名“反革命分子”全部平反，并对其受株连的家属、子女作了恢复商品粮户口、安置工作以及发生活困难补助费等方面的政策落实。

1980年3月，召开各界人士座谈会，学习邓小平《目前的形势和任务》的讲话、中共十一届五中全会公报等文件。8月，宣传部发出关于“尔德节”回民职工放假等问题的通知。12月宣传部与民政局联合召开了民族工作座谈会。1981年对全县知识分子进行全

面的摸底调查，掌握了本县知识分子结构状况。是年7月1日至3日召开各界人士座谈会，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60周年。与会的31名各界人士代表列席了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学习、讨论了中共中央十一届六中全会公报、胡耀邦在首都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6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和《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定》等。

1982年中共县委宣传部内配备一名专职统战干部，负责统战工作。5月，县广播站举办了统战理论政策广播讲座，宣传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宣传部召开各界人士座谈会，学习宪法修改草案等。1983年元月，县委召开各界人士迎春茶话会，会上表扬了一批为建设镇坪作出贡献的知识分子。3月召开各界人士座谈会，与会的各界人士代表22人，列席了镇坪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3年，根据中共中央统战部提出的全面开创统战工作新局面的基本要求和任务，开展统战理论政策的宣传教育。组织学习新党章、新宪法中关于统一战线的论述，《邓小平文选》中有关统战工作文章；县委3名领导分别就统战工作、知识分子问题作了学习辅导；县党校举办的两期部局干部学习班，把统一战线理论政策列入重要学习内容，109名干部参加学习统战政策的考试；县广播站编播了宣传统战理论政策的稿件。是年《安康日报》登载了本县非党知识分子张学仁的先进事迹；省电台广播了助理工程师张学信试验珍稀树木珙桐扦插繁殖成功的消息。县委落实政策领导小组落实右派改正工作的遗留问题，恢复了4户13人的商品粮户口，纠正一人受“右派”株连问题，为一名起义人员落实了政策。

1984年元月，县委宣传部召开台属座谈会，传达贯彻省对台工作会议精神。10月，政协镇坪县委员会成立后，统战部按照“了解情况、掌握政策、调整关系、安排人事”的方针，贯彻落实党的各项统战政策，改正对2人的处理结论，解决了2人的家属因受“右派”株连的问题。是年两名回族职工分别当选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县政协首届委员会委员。对原处分偏重的5人改变了处分，对12人的政治历史问题重新作了结论。对因“右派”问题受株连的家属全部恢复商品粮户口，并对18名子女安排了工作。全年在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23名，提拔任用非党知识分子进入县级领导班子3人，科级22人，担任乡（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42人。政协镇坪县第一届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中的非党委员、常委分别占66%、64%。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的非党代表占代表总数的56%，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的非党委员占40%。

1987年3月中共镇坪县委统战部成立后，在落实政策工作上，查清96件案子。在落实“右派分子”遗留问题的同时，经过内查外调，落实了本县原国民党镇坪县反共巴山游击总队第二大队的投诚问题，确定该大队为起义投诚部队，参加该大队的人员均按投诚人员对待。

经调查，本县在台人员18户18人，其中有通信来往15户15人。1990年10月，县委成立了对台工作领导小组，1991年4月，县委成立台湾工作办公室，县政府成立台湾事务办公室。

3月，县委、县政府召开公司经理以上的单位负责人会议，传达地区对台工作会议精神。11月县委召开了台属座谈会议，听取传达地区对台工作会议精神。县委、县政府对接待台胞工作作了五条决定。

1989年7月，针对北京发生政治风波后的形势，召开台属、对台干部座谈会，学习邓小平在接见首都戒严部队军以上干部时的讲话，使大家认识到改革、开放政策、和平统一祖国的方针不会变。8月对本县知识分子情况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表明本县知识分子总数上升到741人，其中非党456人。

1990年，县委在党校举办了3期学习班。将统战理论和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文件列入学习内容。参加培训学习的262名干部，受到统战知识的教育。统战部编印了《统战理论知识百题》，约3.3万字，共印400本，作为基层干部宣讲统战理论知识的教材。为县广播站编写20讲广播稿，宣传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精神。编印《学习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文件问答》200份，供基层干部学习。1990年7月，统战部单设，编制3人，5月召开政协镇坪县第二届委员会，统战部推荐的非党委员占委员总数的64%。镇坪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的非党代表占代表总数的28.3%。是年，本县非党知识分子中，两人分别担任人民代表常务委员会副主任、政协副主席，10名担任正副科级领导，6名担任副乡长。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前，县委召集党外人士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做到协商于决策之前。6月，县委对台工作办公室召开台属座谈会，学习讨论江泽民讲话。截至1990年底，共接待3期回本县探亲的台胞，对5户台胞给予了生活补助。

##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

### 第一节 国民党

民国28年（1939）10月成立国民党镇坪县党部。民国36年（1947）7月，国民党与三民主义青年团合并，成立县党团统一委员会。委员会下设6个区党部、24个区分部；分部委员108人，国民党党员249人。

自国民党县党部成立以后，国民党中央统计调查局（简称中统）组织逐渐渗入本县。民国32年（1943），中统组织在本县成立中心小组，其主要任务是调查进步人士活动，搜集共产党和解放军情报，控制和破坏革命活动。民国34年（1945）成立县情报收集所、乡情报收集分所，8—9月对共产党进行“总侦查”。民国35年（1946），相继成立“特种联合汇报组”（代号“德”字）、“中统镇坪调工室”、“镇坪防奸干部组”。是年7月31日，国民党县党部、县政府在复兴（今牛头店）杀害了中国人民解放军江汉军区侦察连长马运辉等3人。8月10日，进行“清乡”，搜捕江汉军区警卫团过境留下的伤病员姜朋、罗光明等11人；逮捕掩护伤病员的群众罗生楷、冯士进、叶家华、金立华4人。民国36年（1947）9月，县国民党组织县政府制定《镇坪县应付“匪患”紧急措施有效办法》，在县境实行戒严和武装盘查。同年，在社会各界的压力下，在县境进行了鸦片烟及烟具的查禁活动。民国37年（1948）9月成立“镇坪县党团干事直属37小组”，成员均系“党、政、军、警”骨干，共25人。翌年9月，为阻抗解放军解放镇坪，成立“镇坪动员戡乱委员

会”，10月又成立“镇坪反共游击队”，方继尹任总队长。12月26日“戡乱委员会”发生内讧，方继尹等派人枪杀县长兼“戡乱委员会”主任王性庵后，组建“镇坪人民自卫委员会”，企图继续顽抗。1950年元月11日镇坪解放，国民党组织在镇坪县彻底垮台。

## 第二节 三民主义青年团

民国31年（1942）4月成立“三民主义青年团安康分团镇坪直属区队”。民国33年（1944）4月改名为“三民主义青年团陕西省支部镇坪分团筹备处”。民国35年（1946），又易名为“三民主义青年团陕西省支部镇坪分团干事会”。干事会下辖2个区队、6个区分队，共有骨干25人、团员69人。三民主义青年团与国民党合并后，其团员均被吸收为国民党员。镇坪三民主义青年团在镇坪势力较小，其活动完全受镇坪国民党组织操纵。

# 第三章 群众团体

## 第一节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 团员 基层组织

**团员** 1950年5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镇坪县工作委员会（简称团县工委）成立后，在机关和学校采取民主评议、组织审查的办法，在农村以成分好、参加反霸减租等运动积极为标准，发展了一批团员。到1951年11月底，全县2869名青年中有团员202人。1954—1957年，团组织围绕合作化运动，把发展团员的重点放在无团员或团员少的农业社和青年较集中的文教、工交、财贸等系统。1957年底，团员达619名。此后8年间发展团员425名，其中1960年部分团组织的团员人数比往年减少。

“文化大革命”各级团组织瘫痪期间，没有发展团员。随着1970年各级团组织恢复，到1976年发展团员1477名，其中一部分是在“左”的思想指导下“突击发展”的。

1977年以后，注意从各行各业有较高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的青年中发展新团员。1990年底全县有团员2390名。

**基层组织** 1950年下半年，团县工委组建团支部7个。1956年，整顿团乡支部26个、团分支部6个，新建团总支3个、乡支部7个、分支部25个。至1960年，全县有430个农村团支部。1963年，结合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对农村团支部进行了整顿。1967年3月至1970年6月各级团组织处于瘫痪状态。1970年7月开始恢复团组织，至8月全县恢复团支部145个、团总支3个，新建团委16个。1983年10月至1984年6月，在1977年整团的基础上，对全县16个基层团委、148个团支部进行了整顿。团陕西省委通报表彰了成绩显著的曾家乡、瓦子坪乡团委。1986年10月开始，利用村级整党的机会，进行

团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 接纳新团员 328 名, 为 216 名超龄团员办理了离团手续。11 名违法乱纪团员受到团纪处分, 52 名团员加入党组织。1987 年, 通过各项工作和活动的检验, 全县 162 个支部中有一类支部 64 个, 占 40%; 二类支部 72 个, 占 44%; 三类支部 26 个, 占 16%。部分团委于 1988 年开展了“争先创优”活动, 全县共评出先进团支部 15 个, 并积极向党组织推荐了 36 名优秀青年入党。在县委的重视和关心下, 1990 年全县 14 个乡镇配齐了专职团干部。同年, 按照上级团组织的决定, 团县委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团员教育评议”活动, 共评出优秀团员 197 名、合格团员 1496 名、基本合格 235 名、除名不合格团员 31 名、接纳新团员 98 名, 为 58 名超龄团员办理了离团手续。

表 16-3-1

1976—1990 年基层团组织状况

年份	团委 总支	团 支部	青年	团 员		超龄 离团	入党	纪律处分		其他 出团	专职 团干部	备 注
				总数	纳新			总数	开除			
1976	16	156	8431	2521	226	83	42	34	13	2	5	
1977	15	135	7542	2302	194	93	26	26	13	2	5	
1978	17	154	8257	2355	124	320	11	15	4	16	6	
1979	17	142	8527	2542	179	102	11	3		32	12	
1980	17	141	8905	1974	125	300	8	3	1	95	14	
1981	18	138	8940	1921	118	385	12			66	14	
1982	16	144	8286	1775	135	387	8	8	4	7	12	
1983	18	148	9618	1661	213	258	5	6	6	52	19	
1984	18	150	12450	1813	295	163	12	5	1	8	13	
1985	19	155	11343	1687	251	318	34	6	1	18	15	
1986	20	160	12237	2069	725	261	52	11	4	18	20	
1987	16	162	12821	2305	438	164	47	12	1	17	13	
1988	16	165	13566	2188	374	149	36	7	1	1	19	
1989	16	168	13856	2241	322	163	31	3		53	19	
1990	16	161	14986	2390	298	109	26	4	4	39	19	

## 团员代表大会

1950 年 5 月成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镇坪县工作委员会。1951 年 4 月 10 日至 13 日, 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县工委召开第一次青年代表大会, 64 名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以前工作的总结和今后的工作任务》的报告。

**第一次团员代表大会** 1954 年 9 月 26 日至 29 日在县城石砭河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 61 名、列席代表 19 名。会议提出: 全县团员、青年要以农业互助合作化为中心, 积极投身到各项斗争中去; 在观念上摆脱小农经济思想的束缚, 在行动上发挥团员的模



范带头作用。会议选举产生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镇坪县第一届工作委员会。

1955年6月改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镇坪县工作委员会为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镇坪县委员会。

**第二次团员代表大会** 1956年8月12日至16日召开。54名代表出席会议。大会讨论、通过了《青年团镇坪县委关于1956—1967年工作规划方案》，选举产生了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镇坪县第二届委员会。

1957年9月改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镇坪县委员会为共产主义青年团镇坪县委员会（简称团县委）。

**第三次团员代表大会** 1957年12月9日至13日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99名、列席代表5名。会议指出：农村团组织必须全力以赴引导团员、青年参加农村整风、兴修水利和积肥运动；机关团组织应动员团员、青年积极参加机关整风和反右派斗争；学校团、队组织应向青少年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加强阶级斗争观念、劳动观念教育。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团县委。

**第四次至第六次团员代表大会** 1959—1963年平（利）镇（坪）合县期间在平利召开。

**第七次团员代表大会** 1963年4月13日至16日召开。81名代表出席会议。会议传达了共青团全国三届八中全会精神，听取了镇坪县委的政治报告、上届团县委的工作报告、关于学习雷锋事迹的专题发言和组织建设的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七届团县委。

**第八次团员代表大会** 1973年元月23日至27日召开。出席会议的团员代表159名、“红小兵”代表12名和“红小兵”辅导员10名。会议听取了团员代表大会筹备小组《深入进行思想和政治路线方面的教育，为把共青团办成毛泽东思想大学校而奋斗》的工作报告。会议要求：各级团组织必须遵照毛泽东主席的建团路线，做好团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各条战线的团员、青年都要以“农业学大寨”为中心，积极开展活动。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八届团县委和出席安康地区首届团员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九次团员代表大会** 1979年5月4日至8日召开。与会正式代表122名、列席代表17名。会议听取了《站在伟大转变的前列，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贡献青春》的工作报告，号召团员、青年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要求团员、青年争当新长征突击手，选举产生了第九届团县委。

**第十次团员代表大会** 1984年11月12日至14日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101人、列席代表28人。大会的中心议题是：贯彻落实党的全国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团的全国十一届二中全会精神，听取了《带领全县青年在改革中前进，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贡献青春、智慧和力量》的工作报告。总结、交流了开展“一团两户”活动的经验，表彰了优秀团员、新长征突击手、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和优秀团干部，选举产生了第十届团县委。

**第十一次团员代表大会** 1987年10月14日至18日召开，与会正式代表109人，列席代表21人。会议听取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积极投身改革洪流，为振兴镇坪，建设四化，开拓进取，建功立业》的工作报告。大会提出：全县团员青年要认真贯彻党的十

三大和团的十二大会议精神，按照“机制、素质、效率”的原则，加强团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为镇坪的繁荣、富强而努力奋斗。大会表彰了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少先队员、优秀少先队辅导员。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十一届团县委。

**第十二次团员代表大会** 1990年12月11日至13日召开，与会正式代表115人，列席代表8人。会议听取了《狠抓“两个文明”，培育“四有”新人，让青春在振兴镇坪中闪光》的工作报告。大会明确提出本县共青团今后工作任务是要组织引导全县团员青年，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领导的通知》精神，加强组织建设，进一步活跃团的自身活动，提高团的战斗力和凝聚力，扎扎实实地将本县团的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为镇坪的经济振兴和两个文明建设而努力奋斗。

### 共青团活动

解放初期，在反霸减租、剿匪肃特、土地改革等运动中，团组织发动青年参加巡查放哨、监视敌人破坏、搜集和揭发敌人罪恶事实等活动。在抗美援朝中，发动45名青年参军。1951年，团县工委办土地改革训练班，86名团员、青年受训。1959—1962年，开展了积肥、造肥、兴修水利，大战“十边”、“夺四宝”等活动。1965年育桑养蚕季节，开展“人人学技术、个个会育苗”活动，全县青年育桑树250亩。是年开展了“向雷锋同志学习”活动和“写村史、访家史”活动。

1967—1970年，各级团组织瘫痪，青少年被裹入“文化大革命”的“革命洪流”。

1973年，曾家公社向阳四队“铁姑娘”班科学种田，亩产苞谷380公斤。翌年，石砭公社文彩六队团小组科学种田，亩产小麦307.5公斤。1979年5月开始在各行各业的团员、青年中开展“争当新长征突击手、突击队”活动，到1985年全县共涌现出7个新长征突击队、43个新长征突击手，其中3名突击手受到团省委、团地委的表彰奖励。在1982年、1983年的“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中，团员、青年积极义务开展了粉刷墙壁，清除垃圾、阴沟，种花种草，做好事等活动。1983年5月，瓦子坪乡青年毕道明抢救两名落水儿童的事迹出现后，团县委向全县团员、青年发出了《关于向舍己救人的青年民兵毕道明同志学习的决定》。翌年6月，团县委组织19名基层团干部，赴延安参观学习，归来后举办了“忆圣地、想延安、学精神、创新业”的报告会。

1985年初，团员、青年中开展理想、纪律教育。其间，举办了广播讲座、听英模事迹报告录音、文艺联欢会、知识竞赛、青年理想征文、给“两山”前线指战员写信等活动。是年，农村团员青年“扶贫帮困”活动进入高潮，农村团支部成立“送温暖”小组116个，帮256户困难户、五保户安排生产，料理家务，给无依无靠的鳏寡孤独老人处理后事。1986年元月，团县委提出在农村团员、青年中开展实用技术培训活动，各农村基层团组织重点抓了良种培育、黄连矮棚育秧、地膜覆盖及速生作物栽培、菌类生产等项目。受培训的青年栽黄连960亩，栽培香菇、木耳9019架，培育地膜作物2079亩。是年6月，团省委下乡工作组协助团县委举办了基层团干部培训班，全县14个乡、镇的101名村以上团干部参加了培训。8月，团县委在城镇青年中开展了“我从书山学海中腾飞”有奖知识竞赛活动。解放后，每逢春季，团员青年即开展义务植树造林活动。1982—1986年，青少年4万余人次营造青年林1600余亩，零星植树55万余株，育苗150余亩。

1984年，团省委授予瓦子坪、华坪乡团委“采种支甘（肃）先进集体”称号。

1987年4月，团县委组织县级机关团员参加了团省委开展的学习《决议》竞赛活动，有23个团支部、46名团员参加，有两名团员获省二、三等奖。在学雷锋活动中，县直机关的团员青年结合自己的本职工作开展了岗位学雷锋活动。

1988年，团县委在全县农村青年中开展了脱贫致富竞赛活动，涌现出石砭乡革命村、钟宝乡关庙村、曙坪乡阳安村等10个先进集体和小曙河乡和平村夏云富等22名脱贫致富先进个人。活动中，有80%的青年达到脱贫，解决了温饱问题，有50%的青年全年收入现金在2000元以上，有30户粮食人均超千斤。同年，按照团地委的要求，开展了劳务输出工作，有142人被输出到铜川、北京三河县等地，各乡、村通过宣传号召，自发出外劳动力500余人。1990年，团县委提出了“我为农业作贡献，人人完成一亩田”的竞赛活动。其中涌现出10亩以上的青年大户46户，5亩以上的有83户。1988—1990年，镇坪县中学和其他几所学校坚持对毕业班学生，按照不同年龄进行返乡前的实用技术培训，受到广大学生家长赞扬。

### 中国共产主义少年先锋队

**组织** 1952年上半年，团镇坪县工委在钟宝完全小学建立中国共产主义少年先锋队（简称少先队）中队1个，团平利县委在洪石完全小学建立少先队中队1个，共发展少先队员48人。由于组织管理不善，1953年队员人数降到28人。1954年3月团县工委召开会议，传达全国第二次少年儿童工作会议精神。年底建立少先队中队3个、小队8个，队员增加到47人。1964年，中队发展到62个，有少先队员1525名，占队龄儿童的62%，辅导员有72名。“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后，少先队组织被“红小兵”组织取代。1978年8月，全县恢复少先队组织，将原“红小兵”全部转为少先队员。是年少先队员人数达3256名。1986年，全县有少先队大队28个、中队128个、少先队员5122名、辅导员158名。1987年，全县66所学校建立了少先队组织，入队率为53%。1988年聘请少先队大队辅导员23人，中队辅导员136人。1989年，认真贯彻实施了《中国少年先锋队教育纲要》，加强少先队组织建设，使入队率、建队率有所提高。为了促进少先队工作的蓬勃发展，1990年，全县基本聘齐了大、中队辅导员。

**活动** 50年代，在少年儿童中开展了植树造林、除“四害”、“访社”等活动。1956年春，全县少先队员植树1437棵。上半年，捕捉苍蝇36万只、蚊子5000多只。翌年9月，开展了“访问残废军人、解放军功臣和先进生产工作者”、“平整实验园地、种植各类蔬菜”、“收废铜烂铁”、“教妈妈认字”等活动。1964年，在少年儿童中普遍开展“牢记阶级苦，珍惜今日甜”活动，请老贫农到学校给儿童作报告。团县委在部分学校组织少年儿童举办了“学习为了什么”、“一分钟的价值”等内容的主题队会。

1966年下半年至1976年，少先队组织被“红小兵”组织取代期间，主要开展了“学黄帅”、“批判读书做官论”、“批师道尊严”等配合“文化大革命”运动的活动。

1979年，团县委发出《做为四化奋发学习的小尖兵》通知，各地少先队组织举办“我为四化学文化”等主题队会12期，营造“红领巾林”、“红领巾苗圃”73亩。1982年7月，团县委发出《关于搞好少年儿童暑假活动的通知》，城关小学少先队将石砭河街道

定为“红领巾卫生街”；各乡组织少年儿童举办“营火晚会”、“诗歌朗诵会”等活动。1989年，各少先队大队以主题队会为主要形式，开展了以“学雷锋、学赖宁”、“兴三秦、育新人、作主人”、“三热爱”为主要内容的多种小型新颖的活动。团县委于1989年、1990年先后共表彰了优秀辅导员15人，优秀队员42人，先进集体2个。每年教师节前后，全县少年儿童开展了“尊师礼”活动。各地通过举办教师节联谊会、座谈会、诗歌朗诵会，促进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风尚的形成。

## 第二节 妇女联合会

### 妇女代表大会

**第一届民主妇女代表大会** 1951年5月在牛头店召开。60名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的主要议题是：动员全县妇女参加土地改革等运动。大会选举了第一届县民主妇女联合会委员会。

**第二届民主妇女代表大会** 1954年3月30日至4月2日在石砭河（下同）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34人，列席代表11人。大会要求：组织妇女积极参加互助组、农业社，在农业生产中实行男女分工分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二届县民主妇女联合会委员会。

**第三届妇女代表大会** 平利、镇坪合县期间在平利召开。1958年3月改“县民主妇女联合会”为“县妇女联合会”（简称县妇联会）。

**第四届妇女代表大会** 1964年3月5日至10日在石砭河召开。与会正式代表55人、列席代表9人。会议的主要内容是：贯彻县四级干部会议精神。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县妇女联合会和出席省第四届妇女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五届妇女代表大会** 1973年2月18日至20日召开。145名正式代表、20名列席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号召妇女以“路线教育为纲”，积极参加“批修整风”运动。会议协商产生了县第五届妇联会和出席地区首届妇女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六届妇女代表大会** 1979年10月9日至12日召开。与会正式代表127人，列席代表4人。会议主要学习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精神，交流了本县妇女工作经验，讨论了新时期妇女运动的任务，选举产生了第六届县妇联会和出席省第六届妇女代表大会代表。

**第七届妇女代表大会** 1984年4月3日至5日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122人，列席代表8人。大会听取和审议了工作报告，交流了开展“五好家庭”、“三八红旗手”、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等活动的经验，选举产生了第七届县妇联会。

**第八届妇女代表大会** 1987年11月3日至5日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118名，列席代表2名，特邀代表3名。主要议题：审议和通过了《紧紧围绕经济建设中心，进一步发挥妇女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工作报告；确定了妇联工作要紧紧围绕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提高妇女素质、帮助妇女脱贫致富为根本，在改革的实践中培养自尊、自重、自爱、自强的新女性的目标；交流了勤劳致富、基层组织建设、“五好”家庭活动等方面的经验，表彰了“五好”家庭、“三八”红旗手、女能人、优秀妇女干部、好婆婆、

好媳妇、先进工作者、合格家长和优秀保教员。民主选举产生了镇坪县由 15 名执行委员组成的第八届妇女联合会，执委会选举产生主任和 4 名常务委员。

### 基层组织

1950 年 10 月，县民主妇女联合会在第一区建立了第一个基层民主妇女联合会。同时，配备区脱产妇女干部 1 名、乡不脱产妇女干部 6 名；每个村有 1 名妇女代表。到 1955 年，全县基层妇联组织普遍建立，有区妇女干部 4 名、乡妇女干部 24 名。

1963 年，对生产大队妇联组织进行整顿，建立了 80 个生产大队妇联委员会；13 个公社召开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妇联委员会。1967 年初，各级妇联组织逐渐瘫痪。1968 年 10 月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下设的群团组履行部分妇女工作职能。此后，陆续配备公社妇女干部。1973—1979 年，13 个公社、81 个大队、448 个生产队的妇女组织基本建立健全。1980 年改“生产大队妇联委员会”为“生产大队妇女代表会”。

1983 年整建基层组织，全县 94 个村、2 个居民委员会、县级机关 17 个系统都建立健全了基层妇联组织。1966 年冬，结合农村整党，对乡、村两级妇女组织进行了整顿。是年，县、乡（镇）配备妇女干部 18 人。

1987 年，一类妇代会占 40.2%；二类占 18.3%。1990 年冬结合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试点工作，对瓦子坪乡 5 个村妇代会进行了整建，各村都建立了活动室，健全了各项制度。

### 活 动

1950 年、1954 年，在组织妇女参加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和爱国卫生等运动中，特别注意发动妇女参加政治、生产活动，提高其政治、经济地位；破除夫权思想，重点组织妇女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其间，处理因干涉婚姻自由、虐待、伤害妇女的案件 9 件，处理婚姻纠纷 82 件（其中离婚 14 件，调解不离婚 68 件），解除婚约 33 件，解决家庭纠纷问题 229 件。1950 年 11 月至 1951 年 12 月有 154 对青年男女自愿结婚，128 对自愿离婚。1955—1962 年，号召妇女参加各种政治运动的同时，在妇女中开展了勤俭持家、男女同工同酬等活动。1965 年开展“五好妇女”、“五好妇代会”活动，评选出“五好妇女”177 人、“五好妇代会”38 个。

1966—1976 年，妇女活动不可避免地陷入“文化大革命”运动。广大妇女曾参加“批修整风”、“一打三反”、“批林批孔”、“评法批儒”、“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等运动。

1977—1979 年，组织妇女开展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一批双打”斗争，开展增产节约劳动竞赛和争当“三八”红旗手活动。1979 年涌现出“三八”红旗集体 15 个、“三八”红旗手 56 名。1980—1983 年，贯彻以生产为中心的妇女工作方针，开展宣传新婚姻法和有关保护妇女、儿童的政策、法令及“五讲四美”和“五好”家庭活动；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打击拐卖妇女的违法犯罪活动。其间，评选出全国“三八”红旗手 2 名、“五好”家庭 1 户，省先进个人 12 名、“五好”家庭 2 户、“五好”集体 1 个、优秀妇女干部 1 名，地区先进集体 9 个、“五好”家庭 6 户、先进个人 26 人，县“五好”家庭 61 户、“三八”红旗手 102 名、先进个人 79 人、优秀妇女干部 32 名、先进集体 26 个。1984—

1986年，主要开展“五好”家庭、组织技术培训、提高妇女素质等活动。1985年，评选出省先进个人4人，地区先进个人6人、先进集体1个，县先进个人122名。1986年，评选出地区先进个人3名、县先进个人110名。是年3月，刘万芝当选为陕西省第七届妇女联合执行委员会委员。截至1986年，妇女从事农业生产的7713人，文教卫生、工商交通、金融工作的883人，国家机关、政党群团工作的122人，其中负责人19人。

1987年全县2400名妇女参加了以食用菌、地膜苞谷、药材生产、养猪养蚕为主要项目的致富竞赛，1500多名妇女掌握了一至二门实用技术。1988年，培训妇女4700多人（次），发展养猪专业户27户。1990年，培训技术骨干1830多人，发展养蚕重点户50户。同时，还开展了“五好”家庭和“中华女子爱国储蓄”等活动，协同有关部门开展了打击拐卖妇女儿童专项斗争。1987—1990年，受到全国妇联表彰的“三八”红旗手1名；省妇联表彰的“三八”红旗手1名、致富女能手2名、“五好”家庭1户；地区和本县也对各种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了表彰。

### 妇女参政

1950—1960年，2名妇女被选为第一、二届县人民委员会委员，4名任副科级干部，1名任副乡长。

1961—1970年，2名妇女被选为第五、六届县人民委员会委员，有3名妇女被选为第七届县委委员，1名任科级干部，2名任乡级干部。

1971—1980年，2名妇女任科级干部，3名任副科级干部（不脱产的2名），8名任乡级干部。

1981—1990年，1名妇女任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3名任科级干部，8名任副科级干部，3名任乡级干部，3名女干部被选为中共第八、九、十届县委委员。

## 第三节 工 会

### 会员代表大会

1958年元月成立县工会联合会，拟年底召开县第一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后因平利、镇坪合县而未召开。平镇分县后，1964年7月重新成立县工会联合会计算为第一届。

**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 1965年9月7日在石砭河（下同）召开，正式代表20人、列席代表11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就如何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进行了讨论，号召广大职工开展“五好”企业、“五好”职工竞赛活动，选举产生了县第二届工会委员会（改县工会联合会为县工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简称常委会）。

**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 1973年6月9日召开，与会代表93名。会议讨论通过了《在毛主席革命路线指引下，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战斗作用》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县第三届工会委员会及其常委会。

**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 1979年10月26日召开，正式代表93人、列席代表36人出席了会议。会议批判了江青反革命集团破坏工会的罪行，作出《团结起来，为加快我县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奋斗》的决议，选举产生了县第四届总工会委员会（改县工会为县总工会）及其常委会。

**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 1983年6月3日召开，与会代表83人。会议通过了《总结经验，振奋精神，为开创镇坪县工会工作新局面而奋斗》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县第五届总工会委员会及其常委会，选出出席省总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 1986年6月3日召开，88名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通过了《团结带领广大职工，为我县两个文明建设立新功》的工作报告，要求广大职工广泛开展各种技术比武活动，提高技术水平。会议选举了县第六届总工会委员会及其常委会。

**第七次代表大会** 1990年10月30日召开，正式代表97名、特邀代表2名出席了会议。大会通过了题为《高举稳定旗帜，贯彻执行中央〔通知〕、团结全县职工为加快镇坪建设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财务工作报告》，大会主席团作出了《关于在基层工会继续深入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的决定》和《关于表彰1989年度先进基层工会优秀工会积极分子的决定》。通过投票选举产生了由15人组成的第七届工会委员会，由7人组成的常务委员会和工会主席，同时选举产生了第七届经审委员会。

## 基层组织

1956年，邮电局建立起镇坪县第一个基层工会组织。1965年，基层工会组织发展到19个，有会员368名。1967—1972年各级工会组织瘫痪。1973年开始恢复工会组织，到1979年恢复和发展基层工会65个，有会员1060名。

1980—1990年，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县工会对全县基层工会组织逐步进行整顿、完善，截至1990年底，全县共建立工会组织104个（不包括上级驻县企业），建立经费审查组织101个，有会员2320人。

## 工会活动

1958年元月，县工会筹委会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学习班；9月，在城关地区举行职工运动会。是年，组织职工开展“以滚珠轴承加工为主，农具改革为重点的技术革新运动”，所造滚珠、轴承及农具多为废品。1960年5月，小学校长罗瑞斌获省级“劳动模范”称号。1965年，成立职工业余文艺宣传队，演出节目200多个。县工会对45名经济困难的职工补助福利款4318元，解决生活和生产困难问题。翌年，县工会通过开展活动，评选出“五好”职工218名、工会积极分子33名、技术能手8名、先进班组13个、先进集体2个。1972年号召企业投入“工业学大庆”运动，县水泥厂被评为“工业学大庆”的先进单位。

1976年开始在职工中开展互助储金活动。1980年，通过开展劳动竞赛活动，评选出县先进单位10个、先进工会工作者15名。县工会举办劳动保险学习班，并于年底对厂、矿企业的安全措施进行了检查。1982年，县总工会举办了县级机关职工歌咏比赛。是年，县农科所所长李本德获省级“劳动模范”荣誉称号。1982—1984年举办了三届职工冬季越野赛。由省工会拨款2.8万元修建的270平方米的工人俱乐部，1983年10月1日开始

开展活动，至1986年除开展图书阅览职工教育外，还经常在节假日举办职工象棋、跳棋、羽毛球、拔河、灯谜晚会、知识竞赛、读书演讲等活动，1983年、1984年举办了两次职工篮球运动会。1983—1985年开展“当主人，争效益”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县水泥厂被评为安康地区先进单位。1984年县工会组织技术比武活动，评选出了7名优胜者参加安康地区技术比武。是年，全县职工互助储金达155588元，本县遭受洪水灾害，省总工会拨救灾款4000元对受灾职工给予补助。1984年、1985年全县80%的企、事业单位不同程度地建立了“五小福利”设施。1984—1986年，县总工会举办了两次书法展览、两次花卉展览和老年人太极拳训练班。1985年开始在基层工会建立“职工之家”，到1986年底，全县建立起合格的“职工之家”17个。1986年，县总工会配合县教研室在中小学开展“赛教”活动，两名教师获地区奖励。

1987年，在全县职工中开展学习《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两本书活动。号召职工“双增双节”，到11月底，全县“双增双节”370万元。同年在全县基层工会开展整顿验收“职工之家”工作。10月上旬与县体委联合举办了首届“兴达杯”职工篮球赛。

1988年5月，县工人俱乐部和县财政局联合举办第二届珠算赛。在全县6个工业企业中开展学习贯彻《企业法》活动。5—7月在城关地区“窗口单位”开展“三优一满意”活动，有15个系统、31个企业单位149人参加。

1989年10月，县工会与县妇联、共青团联合举办县直机关歌咏比赛。在全县基层工会组织建立职代（职大）会100个。

1990年3月，县工会在县酒厂、胶合板厂、食品公司、饮食服务公司建立联系点。6月在全县企业中开展民主管理评比工作。8月在全县职工中开展“劳模在我身边”读书演讲活动。

## 第四节 农民协会 贫下中农协会

### 农民协会

1950年5月，镇坪县召开第一届农民代表会议，与会代表41人。会议听取了解放后4个月的工作小结及以清匪肃特、反霸减租为主要任务的报告，民主协商成立了由9名委员组成的农民协会筹备委员会。是年12月26日，召开县第二届农民代表大会，与会代表60人。会议号召全县农民认真贯彻执行反霸减租、减息政策，建立以贫雇农为主的农民优势，大力恢复和发展生产，提倡增产节约。12月，在建立乡政权的同时，开始建立乡农会组织，并发动农民，胜利完成了反霸减租工作。

1951年4月，县农民协会成立，全县3个区20个乡亦成立了乡农民协会。5月，会员人数发展到4478人。翌年2月，会员人数达9187人，占全县总人口的41.1%。在此期间，组织发动农民胜利完成了土地改革工作，消灭了封建土地剥削制度。1953年7月，农民协会组织随着自身历史使命的完成而解散。



## 贫下中农协会

1964年11月成立县贫下中农代表会议筹备委员会。翌年1月15日至24日,召开县贫下中农代表会议,与会代表160人。会议听取了《坚决依靠贫下中农,把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的动员报告,选举产生了由17人组成的县贫下中农协会委员会(简称贫协)。会后,各公社及大队相继成立贫下中农协会。贫协组织贫下中农先后参加了社会主义教育、“四清”等运动。“文化大革命”前期,贫协组织处于瘫痪状态。1973年8月22日至25日召开县第二届贫下中农代表会议,贫下中农代表103人,邀请中农代表15人、县级机关单位代表22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听取了《以批修整风为纲,深入进行思想和政治路线教育,充分发挥贫下中农在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中的主力军作用》的报告,选举产生了由19名委员组成的第二届贫协委员会。1973年,贫下中农代表进驻中、小学,对学校实行“贫下中农管理”。1976年10月,贫下中农代表又进驻党政、财政、农林系统。1980年,配合民政部门,在双河公社开展扶贫工作。1981年2月贫协被撤销。

## 第五节 科学技术协会

镇坪县科学技术协会于1986年9月19日成立,主席、副主席分别由副县长、科委主任兼任,设一名专职秘书长。1988年与科委合署办公。

**技术培训** 1987年协助科委,联合农牧局、妇联会、多种经营局、乡镇企业局及民政局等单位举办县级实用技术培训12期,内容包括地膜覆盖栽培玉米、食用菌栽培、科学养猪、板栗嫁接、乡镇企业管理等,共培训农村“三户”基层干部、复退军人和返乡知识青年1284人。多次组织现场观摩会,参加观摩万余人次。

1988年,配合科委,协同农牧局、食用菌办公室、妇联会、兽医站等单位,对全县14个乡镇(镇)进行实用技术普及型培训,包括食用菌栽培、快速养猪、果树嫁接、养蚕、地膜覆盖栽培玉米、石材开采、蔬菜高产栽培等内容,培训分县、乡两级进行,共举办培训19期,受培训人员2300余人。

1989年,继续配合科委,在全县范围内大规模开展上述实用技术培训,共举办县级培训5期、乡级培训29期、村级培训100期。县、乡干部受训率达90%,农户受训率达80%。掌握一项技术的9268人,掌握两项及两项以上技术的310人。1990年,积极参加了“科技年”活动,与县科委、县委、宣传部共同举办了以绞股蓝人工栽培、板石材加工为主要内容的资源开发技术培训和以县、乡各企业领导及业务人员为对象的企业培训,培训分3期进行,县乡干部300余名受训。同年,又配合科委组织有关方面的科技人员,巡回各乡(镇)举办了“乡镇骨干型”培训31期;“村组普及型”培训百余次,使全县80%以上农户中有一人掌握一项实用技术。培训内容大体分3个方面:玉米、洋芋、水稻、小麦、油菜规范化栽培;小麦根际固氮菌的应用及科学施肥;林、药、蚕、桑、果基地建设。

**科普宣传** 结合技术培训,采取发放技术资料、专题广播讲座、放映科教影片、播放技术录像、现场技术咨询等方法进行科普宣传,扩大实用技术的推广。1988—1990年,

同科委共同编印发放技术资料 19400 余份；举办专题广播讲座 3 次，播放技术录像 41 场，现场解答群众提问 100 余人次；组织放映农业科教影片 57 场。

**评定农民技术职称** 1990 年，根据省政府（1988）71 号文件，行署（1988）121 号文件、（1989）5 号文件精神，在县职改办的协助下，按照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和晋升细则，对闲散于社会的能工巧匠和农民中的技术人员分农艺、农机、农经、兽医、会计、农电、林业、水产、水保、家电 10 个系列进行评审，共批准授予农民技术职称 159 人。其中农民技师 1 名、农民助理技师 66 名、农民技术员 74 名、农民助理技术员 18 名。

# 卷十七 政权政协志

## 第一章 选举

### 第一节 民国时期选举

民国时期的选举，完全由县、乡、保人员和地方士绅操纵。临时参议会的参议员，由县府、国民党县党部主持士绅互荐，报省政府签定。民国 34 年（1945）全县核准甲种公职候选人 27 人，乙种公职候选人 451 人；县参议员和乡民代表要具备甲、乙种公职候选人资格的才能当选。民国 36 年（1947）举行国大代表选举，张显亭、罗世安、余文卿在各选区大摆酒宴，雇请填写选票人，罗致选票；派出爪牙，监视选举人，威逼殴打不填写本人选票的人。临近选举时，县长李梦祥派员分赴四个选区，宣布国民党中央电示：镇坪县的国大代表已签定皮钟灵（皮秀山），非皮不得选举；又借监选之便，发现非皮选票，一律撕毁。结果皮钟灵当选，余等气急败坏，将酒肉抛弃街头，酒宴也不摆了。贿选丑剧，传闻全县。

### 第二节 人民民主选举

建国初期，在选举法尚未制定期间，县、乡两级的选举采取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由选民酝酿协商，提出候选人，投票或举手表决。《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颁布后，依《选举法》规定的选举程序，成立县、乡选举委员会，采取组织推荐和群众提名相结合的办法，通过充分酝酿，民主协商，提出候选人，由选民直接选举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乡人大代表会选举产生。从第九届开始把直接选举扩大到县一级。第四届县、乡两级选举工作，由平利县举办。“文化大革命”期间，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停止。第七届县级选举工作，未能举行；乡级选举少举行 7 届。

**乡级选举** 解放初期，乡人民代表会议代表的选举，以村为单位召开选民大会选举。

1953年12月至翌年4月实行普选，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分两期进行，采用无记名投票选举。全县登记选民19239人，参加选举的18111人，占选民总数的94.13%，选举出首届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56年9月，举行第二届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选民19827人，参加选举的18267人，占选民总数的92.1%，全县共选出乡人大代表391人。

1958年、1963年、1965年、1980年，举行的第三、四、五、八届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实行了差额选举制。

1980年10月至12月，举行了第九届换届选举。全县共划分428个选区，选民29528人，参加选举的29310人，选出乡代表739人，其中妇女123人，非中共党员426人。

1984年7月10日至9月22日，举行第十届县、乡两级换届选举工作，划分284个选区，选民30644人，参加选举的30188人，选出乡人民代表570人。牛头店乡冯营选区，代表候选人获得票数未超过本选区全体选民的半数，依法重新进行了选举。

1987年3月1日至5月30日，举行第十一届乡级人大换届选举，全县划分271个乡选区，选民33845人，参加选举的28777人。由组织推荐和选民10人以上联名提出代表候选人，经反复协商，张榜公布了正式候选人，实行差额选举，选出乡（镇）人民代表449人；其中非中共党员228人，占代表总数50.7%；妇女52人，占代表总数11.5%。

1989年11月下旬至翌年3月20日，举行第十二届人大换届选举。全县划分282个乡选区，选民33245人，29631人参加选举，按选举程序选出乡（镇）人大代表450人，其中妇女67人，非中共党员217人，初中以上文化程度193人，年龄在35岁以下的165人，36岁至55岁的268人，工农代表341人，干部90人。

**县级选举** 1950年10月，镇坪县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由中共镇坪县工委领导，通过民主协商，选举代表48人。1952年12月，由各乡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了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88人，其中农民代表42人，贫雇农占2/3，中农占1/3；妇女代表12人，青年代表8人，工人代表5人，文化卫生代表6人，商业代表4人，学生代表2人。

1954年、1956年、1958年由各乡人民代表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选举了第一、二、三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7人，其中农民代表占代表总数的40.43%，党政机关代表占34.04%，文教卫生代表占4.25%，乡村干部代表占17.02%，部队代表占2.1%，特邀代表占2.1%，非中共党员占代表总数的55.3%，妇女占代表总数的17%。

第五、六届县人民代表人数，分别增加到81人、85人，并增加了财贸界代表，占代表总数的6.2%和9.4%。

1978年6月，选举了第八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55人。代表产生办法：7个公社（乡）召开社员代表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选举；6个公社召开革命委员会扩大会议选举；军队代表由军队选举。

1980年第九届县人大代表的选举，按新《选举法》规定，全县划分54个选区，由选民无记名投票，直接选出代表98人，其中妇女代表18人，占18.36%，非中共党员占26.5%。

1984年7月，举行第十届县级换届选举，分68个选区，选出代表110人，其中工人

代表占代表总数的 4.55%，农民占 44.54%，知识分子占 19.09%，干部占 28.19%，解放军和人民武警占 1.8%，居民占 1.8%，少数民族占 0.09%，妇女占 21.82%，非中共党员 54.55%；高小以上文化程度占代表总数的 80%，初小文化程度占 20%。35 岁以下的代表 37 人。代表人数比第一届增加了 2.34 倍。

1987 年 3 月至 5 月，举行第十一届县级人大选举，全县划分 69 个县选区，选民 10 人以上联名提出代表候选人，实行差额选举，选出代表 113 人。本次选举注重代表素质，服从民意，选出的代表中非中共党员 19 人、妇女 11 人。

1989 年 11 月至翌年 3 月，举行第十二届县级人大换届选举。分 68 个选区，选民 10 人以上联名提出和组织推荐代表候选人 295 人（其中组织推荐 30 人），经过认真酝酿协商，反复比较，选举日前依法公布正式候选人 181 人。选出县人大代表 113 人，其中妇女 14 人，非中共党员 32 人，文化程度在大专以上 13 人，高、中专 67 人，年龄在 35 岁以下 37 人，农民代表 58 人。

## 第二章 权力机关

### 第一节 临参会 参议会

镇坪县临时参议会于民国 34 年（1945）2 月 8 日正式成立。经省府圈定罗武甲（世安）为议长，刘应昌（定一）为副议长，王吉占、付荇臣、肖幼丞等 9 人为参议员。2 月 26 日举行第一届第一次会议。9 月底，参议员增加为 15 人，由罗世安、方体仁分别担任议长和副议长。11 月 28 日举行会议选举省参议员，罗世安以 5 票当选。

民国 34 年（1945）10 月 31 日，安康专员公署批准成立参议会，11 月 9 日推选王吉占、杨绪慎为参议会议长和副议长，张月清（女）、胡南屏、余文卿、付荇臣、肖幼丞等 9 人为参议员。14 日正式成立。次年 1 月 5 日至 20 日举行第一届第一次会议，至 1947 年 12 月止，参议会共举行会议 6 次。会议主要议题是审议全县财政预决算和县政府的各项经费开支情况。

### 第二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依据 1950 年 1 月 6 日政务院通过的省、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原则，镇坪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为镇坪县人民行使政权的机关。从 1950 年 10 月至 1954 年 3 月共召开 4 届 7 次会议。前 3 届各召开 1 次会议，第四届召开了 4 次会议。闭会期间，县人民政府行使政权。

1950 年 10 月 10 日，举行首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出席代表有农民、乡村干部、机关干部、解放军代表、青年、妇女共 48 人。会议听取审议了县政府关于解放后 9 个月来

的政府工作报告；讨论开展反霸减租、秋季生产、发展山货特产和救灾工作。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酝酿协商，选举主任1人，副主任、委员6人，组成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

1951年5月25日至29日，举行县各界人民代表会第二届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59人，听取了《政府工作报告》，贯彻了以发展农业为主、副业为辅的生产方针，听取和讨论了继续开展抗美援朝爱国运动和镇压反革命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会议补选了常务委员，决定成立县清理公产委员会。

1951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2年12月25日，举行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88人，会议是在全县土地改革胜利完成，为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创造有利条件下召开的。会议总结了土地改革工作，讨论并作出了发展农业生产，开展农村互助合作运动的决议。会议选举了镇坪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和镇坪县人民政府委员会。

1953年4月，举行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第二次会议。

1953年10月10日，举行了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审查了政府工作报告，决定分区开展普选，讨论了农业生产计划，发动群众开展增产节约运动。

###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

镇坪县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人大）是镇坪县地方最高权力机关，从1954年至1990年，召开了11届27次会议。

第一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于1954年7月9日至14日在牛头店召开。实到代表32人。县委书记赵子平向大会作宣传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的报告。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张光明县长关于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以来政府工作和今后工作安排意见的报告，讨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和继续整顿农村互助合作组织等工作，并作出相应决议。会议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张光明、张世清（女）为镇坪县出席省首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会议收到代表提案90件。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55年3月3日至9日在石砭河召开。实到代表36人。会议听取并讨论了县长张光明关于省首届人大二次会议的传达报告，审议通过了李德桐副县长关于1954年《政府工作报告》，并作出了决议。会议讨论了继续开展以农业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将县乡人民政府改称人民委员会，选出县长、副县长、委员11人，组成镇坪县人民委员会；选举了法院院长。

会议收到代表提案39件。

1956年3月16日至20日，召开了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出席代表29人，依据《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精神，审议通过了《镇坪县1956年至1967年农业生产规划》（草案）、《镇坪县交通道路发展初步规划》（草案）、《行政区划调整意见》。决定撤销区级建制，把26乡并为12乡。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6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在全国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方面取得决定性胜利，加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领导和组织建设的形势下召开。实到代表40人。会议听取了县长张光明关于省首届人大四次会议的传达报告，审议和批准了《镇坪县1955年财政决算及1956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镇坪县1956年生产工作报告》、《首届人大会议代表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决议指出，继续深入贯彻民主办社和勤俭办社的方针，做好整社、并社、增进农业互助合作生产的发展。选举了县长、副县长，第二届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和法院院长。

会议讨论处理代表提案122件。

县第二届人大第二次会议于1957年6月5日至8日在县城举行，实到代表32人。听取、审议并通过了《镇坪县人民委员会1957年增产节约方案》（草案）、《镇坪县第二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代表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学习讨论《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大会号召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完成和超额完成1957年的增产节约任务而奋斗。

第二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是在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向全体农村人口进行一次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教育的指示》和中共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形势下，于1957年10月25日至27日在县城举行，会议听取了县长张光明传达省人大关于反击右派分子的决议，指出在当前反击右派斗争中要彻底揭露和反击右派分子言论的猖狂进攻。在全县范围内深入开展整风运动和社会主义教育。审议通过了《镇坪县人民委员会4个月来工作报告》、《单干户管理办法》的决议。

会议出席代表29人，补选县人民委员会委员2名，会议收到代表提案25件。

县三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于1958年6月13日至15日在县城召开。实到代表37人。会议首先由李德桐作中共八大二次会议提出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的传达报告，然后由张光明作《镇坪县1958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报告以及《财政工作报告》、《镇坪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相应决议。会议认为经过全民整风，出现了全面“大跃进”的新局面，提出“苦战三年改变全县面貌”的号召。通过的国民经济计划指标过高，出现了浮夸风。

会议选出了县长、副县长、委员11人，组成第三届县人民委员会。韩吉山当选为县人民法院院长，刘青山、张世清（女）当选为省第二届人代会代表。

会议收到代表提案35件。

第三届人大第二次会议于1958年12月11日至13日在“大跃进”浪潮发展到顶峰、全县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后的形势下召开。实到代表36人。听取了《镇坪县1958年工农业生产工作报告》、《1959年工农业生产规划意见报告》、《镇坪与平利并县情况报告》及《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提案办理情况报告》。通过了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当前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通过了撤销镇坪县建制与平利合县，将10个人民公社并为4个人民公社的决定。会议强调了“大炼钢铁”、“一大二公”，继续刮“平调”风、浮夸风。

会议收到代表议案、意见和建议共47件。

第四届人代会第一、二次会议，在平利县召开。

第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于1963年8月9日在镇坪县人委会会议厅召开，是恢复镇坪县建制后的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在战胜三年困难、国民经济好转的形势下召开。实

到代表 70 人。会议听取和通过了李德桐县长的《政府工作报告》，批准了《1963 年国民经济计划和财政预算报告》，听取和审议通过了段鹏飞院长的《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这次会议强调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组织贫下中农革命阶级队伍，大揭阶级斗争的盖子，推动各项工作；继续执行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把发展和支援农业放在首位，全面开展多种经营生产。

会议选举县长、副县长、委员 15 人，组成镇坪县人民委员会，选举法院院长和出席陕西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李德桐、赵玉华、董敬英。

会议收到代表议案、建议和意见共 209 件。

第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于 1964 年 12 月 26 日至 30 日在县城召开。实到代表 47 人。会议听取、审议了李德桐县长作的《深入开展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努力促进工农业生产新高潮的政府工作报告》及《财政工作报告》、《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强调当前阶级斗争的严重性，决定以阶级斗争为纲，以生产为中心，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会议收到代表议案、建议共 27 件。

第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于 1965 年 12 月 26 日至 30 日召开。实到代表 80 人。会议在听取和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同时，贯彻“以粮为纲，多种经营，全面发展”和“以农为主，以副养农，综合经营”的方针。

会议选举了镇坪县第六届人民委员会县长、副县长、委员 14 人和法院院长。

大会收到代表议案、建议共 8 类 71 件。

“文化大革命”时期，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被迫废弃。第七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和会议的召开停止。

1978 年 6 月 17 日至 21 日，县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在县革委会大楼举行，县人民代表大会中断 12 年后第一次举行。实到代表 146 人。审议和通过了县革委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大会揭批了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行。号召努力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但是这次会议仍继续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

大会选出革委会主任 1 人、副主任 4 人，委员 21 人，组成新的革命委员会，并选出法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原革委会的群众代表均未被提名候选人。

1981 年 1 月 21 日至 26 日举行第九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会议在贯彻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坚持改革，放宽农村政策，实行包产到户的新形势下召开，审议和通过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县法院和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决定撤销革命委员会，恢复人民政府；设立镇坪县人大常委会。

出席大会的代表 96 人，列席各界人士 20 人，选举产生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 3 人，委员 11 人，组成县九届人大常委会。选举县长、副县长 4 人和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

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收到代表议案和建议共 171 件。

1982 年 3 月 27 日至 31 日召开九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实到代表 94 人，列席代表 36 人。听取和审议通过了县《政府工作报告》、《1982 年国民经济计划和 1981 年财政决算 1982 年财政预算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



作出了决议。决议强调认真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不断地探索，做好经济改革工作。

会议补选县九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人，委员2人。选举许建昌为副县长、万鹏为检察院检察长。

大会闭幕时县委书记周明宪讲话，要求代表同全县人民团结一致，坚持社会主义集体化道路和坚持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公有制长期不变，坚持农业实行生产责任制长期不变；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完善生产责任制，为当年实现一个完善（农业生产承包责任制）、两个丰收（粮食和多种经营）、一个下降（人口下降）、三个好转（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党风的根本好转）的任务共同努力。

1983年3月13日至16日召开九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实到代表71人。首先学习了中共中央（1983）1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关于修改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组织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听取和审议了政府和人大常委会、法院和检察院等工作报告，并通过了相应的决议，要求在稳定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基础上迅速发展联产承包责任制，发展多种多样的合作经济组织。

同年4月，召开九届人大四次会议，选举严忠、柏尚友为省第六届人大代表。

1984年3月26日至29日举行九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实到代表71人。会议在继续稳定、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为实现干部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要求及县级机构改革的形势下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了《1983年县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4年社会发展设想的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县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及其决议。补选九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和县长，罗德学、朱道智辞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

1984年9月23日至27日，举行十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109人，县政协委员39人列席了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了上届《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法院工作报告》、《县检察院工作报告》，作出了相应的决议。

会议选举了十届人大常委会，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

会议收到代表议案、意见和建议147件。

1985年5月14日至17日，举行十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实到代表88人。会议是在贯彻中央《经济体制改革决定》，全面开展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形势下召开的。听取了《当前的经济形势和今后的经济工作》的政府工作报告、《1984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5年国民经济计划安排意见》和《关于财政工作报告》，听取审议了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法院和检察院工作报告。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对上述报告作出的决议。

决议指出，为了推进全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进一步贯彻“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方针，解放思想，放宽政策，有步骤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增强企业活力。提高经济效益，加强市场管理，保持物价基本稳定。大力调整农村产业结构，放手发展商品经济，切实抓紧粮食生产，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广开财源，增收节支，完成当年财政收入任务，保证经济的健康发展。

1986年3月26日至29日举行了十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出席代表85人，县政协全体委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加快改革步伐，促进经济发展》的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报告》、《1985年财政决算和1986年财政预算报告》、人大常委会《一年来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对上述报告作了决议。补选詹瑞吾、刘万芝等4名代表为本届人大常委会委员，选举杨达才为副县长。

会议收到代表议案、建议共142件。

1987年5月27日至31日举行第十一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112人。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了题为《深化改革增产节约、为全面实现“七五”计划而奋斗》的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县法院和县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会议对代表提出《严厉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解救妇女儿童的议案》作出决议。会议重点要求各级干部和全县人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抓粮食生产、发展多种经营为基础，加速发展乡镇企业和县办工业，推进农村经济改革，搞活农村经济。

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了镇坪县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

会议收到代表议案、建议、意见共121件。1988年3月17日至20日举行第十一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实到代表93人。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一府两院”《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决议指出，1988年全县的经济工作，要坚持以农业为基础，认真抓好“三材一菌”（木材、石材、药材、食用菌）生产，协调一致地组织好全县商品经济大合唱。决议要求人大常委会，进一步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依法行使职权，加强对行政、审判、检察等机关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大会采取差额选举方式，选举王兴富、何海明为陕西省第七届人大代表。会议闭幕时，县委书记王公平作《发挥代表作用，加强人大工作，为振兴镇坪经济建功立业》的重要讲话。

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共86件。

1989年3月15日至18日，举行第十一届人大第三次会议，会议出席代表109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并通过了政府、计划、财政、人大常委会、法院和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决议要求，在新的一年里，要以“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深化改革”为中心，以干克难，凭技取胜，集中主力攻农业，突出效益抓工业。会议审议了县政府《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的议案》，并作出决议。

会议收到议案、建议、批评共82件。

1990年5月14日至18日，举行第十二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108人。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了上届县政府、人大常委会、人民法院和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会议对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议案》作了决议。决议认为，在过去几年里，政府工作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以稳定大局为前提，贯彻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加强农业，提高工业，搞活流通，强化治安，使全县人民生活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会议要求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作出的《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坚决制止和纠正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的现象。改进作风，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推进廉政建设。

会议选举出镇坪县第十二届人大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3人，委员11人；县长、

副县长3人；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

会议收到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共107件。

#### 第四节 人大常务委员会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未设办事机构，有驻政府常务委员1人（开明人士）。县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后，常务委员会随即于1955年8月29日撤销。常驻委员以政府委员身份驻政府到1958年。

县人大常务委员会于1981年1月由县九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4月23日正式办公。下设办公室、经济组、科教组、法制组。1984年10月，改组为科。1989年4月增设人民代表联络科。1990年7月，将原四科改为财经、法制民政、教科文卫、人事代表四个工作委员会。各工作委员会直接对外行文办公。

十年来，人大常委会主持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3次，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12次，常务委员会例会41次，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及其他议题134个，作出重要决议、决定62项，任免地方国家工作人员135名，接受辞职2名，办理代表提案738件。

县人大常委会为强化本身工作，于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讨论通过了《镇坪县人大常委会工作细则》（试行）、《镇坪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人大常委会同县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之间工作联系办法》、《镇坪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工作人员办法》。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讨论通过了《镇坪县人大常委会对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执行工作监督的试行办法》、《镇坪县人大常委会关于人民代表职责和联系人民代表的办法》，为人大常委会依法实行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提供了行动依据和准则。

1987年7月，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组织委员学习了《县人大常务委员会工作细则》、《县人大常务委员会对县法院和检察院执行工作监督的试行办法》等文件。1988年5月，举行第十一届常委会第六次全体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镇坪县土地管理试行办法》、《县人民代表工作职责的暂行规定》。是年10月，举行第十一届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审议通过了县人大常务委员会《关于县人民代表活动试行办法》和《关于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工作试行办法》。12月23日举行第九次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镇坪县统计检查监督暂行办法》，讨论通过决定任命骆源庆为镇坪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代理县长。

1989年5月29日，举行第十一届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人大常务委员会工作细则》、《关于建立县人大常委会与“一府两院”工作联系的规定》、《关于县人大常务委员会对“一府两院”实行依法监督的暂行办法》。是年8月，举行第十一届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农村科学技术推广应用和科技承包情况的报告》、《关于整顿社会治安情况的报告》。12月，举行第十一届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研究布置本县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讨论通过人大党组《关于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安排意见》。1990年1月、2月，举行人大常委会十六、十七次会议，

讨论通过了《关于镇坪县第十二届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名额分配和选区划分方案》、《中共镇坪县委关于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中人大、政协领导、干部调分、调整配备方案》。

1990年8月，举行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农田水利建设规划报告》、《财政收支执行情况汇报》，并作出实施规划的决议。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任命县人民政府局、委、办28名正职。10月，举行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了县人民政府关于清理“三乱”工作，贯彻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管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决议》情况，开展打击盗伐、滥伐林木和木材流通领域违法犯罪活动专项斗争情况的汇报及《镇坪县人大常委会财政预算审查监督程序暂行办法》。12月举行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讨论《镇坪县1991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镇坪县1991年财政预算（草案）》；听取和审议镇坪县人民政府审计工作、计划生育工作及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县人大常委会关于走访代表活动情况的汇报。

表 17-2-1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领导人名录

届 期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一 至 三 届	主任	赵子平	山东淄博	1950年10月
	副主任	杨传彩	陕西镇坪	1950年10月
		张树荣	陕西镇坪	1950年10月
四 届	主任	赵子平	山东淄博	1952年12月—1954年6月
	副主任	张光明	山 西	1952年12月—1954年7月
		肖幼丞	陕西镇坪	1952年12月—1954年7月

表 17-2-2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人名录

届 期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九 届	主任	王恩重	河南浙川	1981年1月—1982年2月
		甘武书	湖北竹溪	1982年3月—1984年3月
	副主任	甘武书	湖北竹溪	1981年1月—1982年3月
		罗德学	陕西镇坪	1981年1月—1984年3月
		刘昶之	湖南长沙	1981年1月—1984年9月
		朱道智	湖北均县	1982年3月—1984年3月
		牟如海	陕西洋县	1984年3月—1984年9月
		杨豫鲁	陕西安康	1984年10月—1984年9月

续表

届期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十届	主任	甘武书	湖北竹溪	1984年10月—1987年5月
	副主任	牟如海	陕西洋县	1984年10月—1987年5月
		杨豫鲁	陕西安康	1984年10月—1987年5月
		刘昶之	湖南长沙	1984年10月—1985年6月
十一届	主任	韩光志	陕西宝鸡	1987年5月—1990年5月
	副主任	牟如海	陕西洋县	1987年5月—1990年5月
		杨豫鲁	陕西安康	1987年5月—1990年8月
		杨大平	陕西澄城	1987年5月—1990年5月
十二届	主任	韩光志	陕西宝鸡	1990年5月—1990年12月
	副主任	周志正	陕西长安	1990年5月—1990年12月
		杨大平	陕西澄城	1990年5月—1990年12月
		王庚	陕西洋县	1990年5月—1990年12月

### 第五节 代表议案、建议办理

县人民代表大会从第一届至第八届期间，共收到代表提案701件，第九届到第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收到代表议案共803件。八届以前，代表议案由提案审查委员会审查立案，交县政府转各主管部门处理。九届以后由人大对议案审查立案转县政府、法院、检察院处理。对重大议案，大会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十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提出加强土地管理一案，大会讨论作出了《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滥用耕地的决议》。十一届以后，代表相继提出了《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惩治打架斗殴，禁止赌博，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等提案，均经代表大会讨论批准，列入议案，作出相应决议。对少数部门处理代表议案缺乏严肃认真态度的情况，人大常委会于1985年3月召开了“一府两院”和政府部门负责人会议，重申了对代表议案处理要求。据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成立了办理议案小组，发出《关于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的通知》。由县政府办公室直接办理的议案，都经政府党组会议或县长办公室会议讨论审查。各部门承办的议案，由单位领导亲自督办。在向代表答复处理情况的同时，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处理结果。对暂时办不到或不符合上级政策规定的意见，也作了实事求是的答复或解释，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交待。召开人大会议时，由人大常委会向会议报告上次会议议案处理情况。

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主任韩光志就办理代表建议意见作了专题讲话。此后，办理议案工作，进一步强化了交办、责任、催办、质量、检查和反馈制度。期间，人大常委会接待群众来访98次、来信115件。凡涉及执法方面的申诉，人大常委会主任亲自接待、批示。其他方面问题，都及时转交有关部门办理，维护了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

## 第六节 联系代表

县人大常委会成立以来,加强了与代表的联系工作,以乡(镇)为单位组织代表小组14个。人大刊印的《人大会议》、《人大简讯》,人大常委会的重要会议纪要,都寄给人民代表或代表小组。除此,采取函件联系,征求代表意见、建议,选登《人大简讯》。组织正副主任和委员,每人联系一个代表小组,参与其活动,传达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决定或分别登门走访。1986年10月上旬至11月上旬,人大常委会组织副主任、委员、机关干部,走访了全县家住农村的代表,听取和征求意见、建议近200条。属于解释说明的当即解释说明,重大的由人大主任办公会议讨论转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及时答复代表。

1981年,县人大常委会成立以后,以乡镇为单位组建代表小组14个。1987年人大常委会调整了代表小组布局,全县建立代表小组16个。县人大委员每人固定联系一个代表小组,每季度至少开展活动一次。

1985年5月,人大常委会讨论修订《代表工作职责的暂行规定》,10月,制定《代表活动试行办法》、《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试行办法》,并发给代表。常委会组织机关干部下去,逐乡召开代表小组会议,学习贯彻《规定》和《办法》。在乡级设立兼职人大联络员和乡级人大主席团,推选乡党委书记为乡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列席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加强对乡(镇)人大工作的指导和联系。在联系代表工作上,继续坚持经常性的走访活动,给代表寄送文件、学习材料,每年向代表发一封公开信,集中征询一次意见等方式,加强同代表的联系。从十一届到十二届二次会议期间,给人民代表寄发人大常委会文件、会刊、简报共4500份。1989年北京发生政治风波期间,人大常委会送发了《致全县人民代表的一封信》,要求与党中央保持一致,旗帜鲜明地反对动乱和暴乱。人大委员和机关工作人员每年坚持登门走访代表,截至1990年,征询代表意见、建议440余条,对诸如扶贫帮困、科学种田、勤劳致富等重大问题,及时转有关部门办理,人大机关刊发简报,交流学习。1989年11月,为加强代表工作,县人大常委会增设代表联络科。1990年冬,人大常委会组织驻会委员和全体工作人员,划分5个工作组,集中10天时间,召开乡(镇)人大主席团、人大工作联络员和县人民代表小组会议,学习陕西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明确乡镇人大的地位、作用和职权以及乡镇人大主席团的组成和工作责任。同时,走访了代表,并收集了代表的许多先进事迹。

## 第七节 视察、调查

县人大常委会成立九年来,多次组织代表和人大机关干部,对工交、商贸、市场、物价、粮食、民政、教育、食品卫生、计划生育、农牧、林特、调整农村产业结构等工作进行了视察、调查。

1981年,人大副主任罗德学视察大华公路改建工程,协助解决了工程中存在的问题,提高了工程质量,加快了进度。

1982年春节前,人大委员朱道智组织斐河、曾家、洪石、洪阳、牛头店等公社的县人大代表,就地视察军属、烈属、困难户和退休干部等,对视察的问题通报有关部门,及时妥善解决。

1983年6月,人大主任、委员、代表视察了钟宝、斐河、石砦等地的初等教育状况,提供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讨论修订了《镇坪县普及初等教育规划》,对贯彻规划作出实施决定。1984年春,调查了115所小学的“一无两有”(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学生人人有课桌凳)和“四率”(入学率、巩固率、毕业率、普及率)等基本状况。在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讨论修改了《普及初等教育规划》和实施规划决定。

1985年5月15日,人大主任甘武书带领部分委员、代表和机关干部,蹲点白家乡,调查研究农村产业结构,发展多种经营工作。9月份,调查研究钟宝乡及其关庙、旧城两村在政社分设后其职能作用发挥情况;走访上竹、曙坪等乡专业户和贫困户;陪同省人大代表视察了川陕公路工程、县酒厂、上竹砖瓦厂、蜂窝煤厂,并听取了县领导的汇报。

1986年6月,组织人大委员、代表视察了监所。7月底,配合县卫生局、防疫站、计委、工商局等单位,视察斐河、曾家、洪石、牛头店、白家、城关镇等地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的情况和食品卫生状况。12月初,人大常委会组织副主任、委员和人大干部及政府经济协作、商业、供销、交通等单位负责人,到四川巫溪县考察其城镇建设、商业网点、农贸市场管理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等方面的情况,为本县经济发展提出了建议。

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组织县乡人大代表9人,人大机关和林特局干部6人,对曾家、白家、曙坪、瓦子坪等4个乡镇贯彻执行《森林法》的情况进行了视察、调查。通过视察发现少数地方滥伐林木现象比较严重。据此,代表认为对贯彻《森林法》要常抓不懈,以防为主,把森林管护好。代表的建议引起了县政府的高度重视,决定林特局成立林勘队、林业公安股,基层建立3个森林派出所,乡村配专职或兼职护林员,从县到村建立起护林网络,进一步推动了《森林法》的贯彻执行。

1987年冬季,蔬菜一度供应紧张。人大常委会组织驻会委员和经济科负责同志会同城关镇、蔬菜公司,深入菜村农户进行调查了解,向县委、政府建议要稳定和完善的蔬菜的产、供、销合同,解决蔬菜生产中的实际困难,促进蔬菜生产的发展。县政府采纳了代表的意见,及时作出决定,恢复“菜粮挂钩、合同订购、市场调节、三额奖罚”的蔬菜产销责任制,促进蔬菜生产,改变了买菜难的状况。县城外来人口盲目生育无人管,群众反映强烈,对此,人大科教和驻会委员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深入摊点、建筑工地和外来个体商户住所,逐户摸底调查,造册登记,发现问题确实严重,及时给县委写了调查报告,向计划生育部门提出建议,县计划生育委员会结合贯彻《陕西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把外来人口生育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安排专人管理,加强了外来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

1988年冬至翌年3月,人大常委会组织代表、委员和机关工作人员,会同县委组织部、政府人事局对由人大常委会任命的32名政府组成人员的德、能、勤、绩进行了全面考核调查,加强了对任命干部的管理和监督。

1989年4月,人大常委会和政协联合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政府县长及有关部门的领导干部共70余人参加的视察团,对以玉米营养钵育苗移栽为中心的农村工作进行了历时10天的视察,视察了14个乡镇、41个村、101个村民小组,走访群众374户。视察结束后,及时座谈总结,把群众反映的意见和要求,归纳了28个问题,反馈于县政府。政府及时召开政府常委会逐个研究落实,限期解决,促进了“三五”工程计划的落实,特别是对玉米营养钵育苗移栽技术的普及推广起到了推动作用。

1990年6月下旬,人大组织委员和机关干部对石砭乡文彩村的玉米、水稻生产管理情况进行调查。发现玉米、水稻虫害严重,肥力不足,及时给村上提出了水稻抽穗期要施够追肥,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的建议。

8月下旬,组织代表对县人民法院1989年下半年全部公诉案件的审判进行了检查。通过检查,指出偏差和失误,严肃了执法。

11月上旬,人大主任韩光志带领委员和机关干部,对石砭乡秋粮入库工作进行了调查。及时总结了石砭乡在秋粮入库工作中,任务明确,措施得力,率先超额完成国家粮食定购任务的经验,推广全县,促进了全县粮食入库工作。

## 第三章 行政机构

### 第一节 明清行政机构

明正德八年(1513),设镇坪巡检司。不久废置。

清乾隆四十八年(1783),复置镇坪巡检署。

清道光四年(1824),撤巡检署,置镇坪抚民分县署,设县丞,办理钱粮诉讼。

表 17-3-1

巡 检 名 录

姓 名	籍 贯	出 身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曹元庆	江西新建	监 生	乾隆四十八年任,嘉庆二年去任	
陈绍琳	顺天宛平		嘉庆二年任	
邱 鄰	江西宁都	副 贡	嘉庆三年代理	
戴文思	四川中江	监 生	嘉庆六年署	
钟尚纲			嘉庆八年任	
吴崇执	江苏武进	监 生	嘉庆十年署	
李映棠	四川成都	监 生	嘉庆十年署	
冯云庆	江西玉山		嘉庆十五年署	
张联鹤	江苏元和	监 生	嘉庆十六年署	
曹继庭	顺天大兴	附 生	嘉庆十六年署	
洪文铨	江苏上元	监 生	嘉庆二十二年任	
周德煜	湖北江夏		嘉庆二十二年代	
金 干	浙江会稽	监 生	嘉庆二十四年署	
罗 沛	顺天大兴		嘉庆二十四年任	
吴遇清			道光元年任	
周嘉会	顺天大兴	监 生	道光二年代	
陈 梅	顺天大兴	监 生	道光二年署	
郎发英	山西代州	监 生	道光三年任	
章如兰	江西南城	监 生	道光三年代	



表 17-3-2

县 丞 名 录

姓 名	籍 贯	出 身	任 职 时 间
张 鹤	四川南部	监 生	道光四年任,六年撤任
徐庭琛	江苏沐阳	附 监	道光六年任
经 权	汉军正黄旗	监 生	道光七年任
周嘉会	顺天大兴	监 生	道光十二年署
毕 璠	安徽歙县	监 生	道光十四年任
刘文学	直隶长垣	监 生	道光十七年署
何 谦	湖北新化		道光二十一年代
金国丰	安徽桐城	监 生	道光二十一年代
周嘉会	顺天大兴	监 生	道光二十二年补任
王 纮	顺天涿州		道光二十五年署
王 楠	顺天宛平		道光二十六年署
陆鸿畴	江苏华亭	附 监	道光二十八年署
范廷锡	甘肃皋兰	监 生	咸丰四年署
邱文焕			咸丰四年任
郭建本	山西芮城	监 生	咸丰五年任,十年去任
马笃堃	山东历城	监 生	咸丰十年代
邱景和	山西平陆	监 生	咸丰十一年署
王金鉴	甘肃皋兰	监 生	同治二年署
梁锡恭	广东恩平	监 生	同治三年任,十一年去任
夏 鼎	顺天大兴	监 生	同治十二年署
谢敬庄	广东平远	监 生	光绪三年任
嵇承淦	浙江德清	监 生	光绪九年任
左麟卿	河 南	附 生	光绪十年任,十五年去任
沈文伟	浙 江	监 生	光绪十五年代
林 邕	福 建	监 生	光绪十五年署
邹仁鉴	四川华阳	监 生	光绪十八年署
周恩植	江苏镇洋	监 生	光绪十八年署
景 兴	四川成都	军 功	光绪十八年任,二十四年调验
徐廷钰	兴安府	监 生	光绪二十四年代
景 兴	四川成都	军 功	光绪二十五年任,二十九年调验
杨景春	甘肃皋兰	监 生	光绪二十九年代
景 兴	四川成都	军 功	光绪二十九年补任,三十二年去任
高景星	山 西	监 生	光绪三十三年署,三十四年去任
杨文濂	福建侯官	监 生	光绪三十四年署,宣统二年去任
安 澄	甘 肃	附 生	宣统二年署,三年七月卸任
杨 达	四川成都	监 生	宣统三年七月任,九月卸任
吴 乐	陕西安康		宣统三年十月任,民国元年五月去任

## 第二节 民国行政机构

民国元年(1912),改镇坪抚民分县署为抚民分县公署,升县丞为一等县佐。沿袭清制,设吏、户、礼、兵、刑、工六房和巡警局。

民国9年(1920),置镇坪县,建县政府,设知事。改六房为一科、二科和司法科。  
 民国11年(1922),改巡警局为警察局;民国14年(1925)改为警察事务所;民国  
 17年(1928)改为公安局。

民国20年(1931),改称知事为县长。改公安局为警察所;民国21年(1932)撤销。  
 民国23年(1934),设盐务保运局。

民国25年(1936),改一科、二科为民政科、财政科。

民国28年(1939),设禁烟科。

民国29年(1940)3月,设5等电信局;6月,成立财务委员会、丁种合作指导室;  
 8月,设警佐室,撤销禁烟科。

民国30年(1941)1月,成立粮食管理委员会;11月,设军事科,撤销盐务保运局。

民国31年(1942)5月,设粮政科;7月,成立地方款稽征处;12月,撤销粮政科。

民国32年(1943)1月,成立粮食经征处、教育会;2月,成立军事征运委员会;4  
 月,成立会计室、优待出征军人家属委员会;6月,成立设计考核委员会、文献委员会;  
 11月,成立田赋管理处,将粮食经征处并入田管处。

民国33年(1944),成立民众教育馆,新生活运动促进会;改田赋管理处为田赋粮  
 食管理处。

民国34年(1945),成立县训所。

民国35年(1946),县财政拮据,裁撤民众教育馆、县训所、财务委员会、防空队  
 哨、农业推广所等8个机构,成立警察局。经裁并后,县府直属机构有民政科、财政科、  
 建教科、军事科、田粮科、司法处、田赋粮食管理处、会计室;另设秘书、督导员、督  
 学1至2人。

民国38年(1949),成立军民合作站,下设供应组、征催组、救济组、侦导组。

表 17-3-3

县 佐 名 录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朱攀云		民国元年5月署
高天斗	成都华阳	民国2年代理
柳贵本	陕西安康	民国2年5月代理民国,民国3年调任佛坪
陈炳煌	湖北武昌	
邓云迈	湖北汉阳	
张世垣	四川屏山	民国3年任,民国5年调任紫阳
谭经伦	陕西汉中	民国5年任
祝厚敏	陕西安康	民国7年署,同年8月离去
陶炎卿	湖北黄安	民国7年代理1月余
康 庄	陕西镇坪	民国7年代理4月
刘维屏	陕西留坝	民国8年任
侯常符	河 南	民国8年任,民国9年冬去任

表 17-3-4

知事、县长名录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 职 时 间
知 事	孔 渭	浙 江	民国 9 年试署, 民国 11 年 2 月去任
	李清楨	河南信阳	民国 10 年代理
	刘筱庭	安徽合肥	民国 11 年代理
	孙树椿		民国 11 年以承审代理, 不久去任
	袁家声	安 徽	民国 11 年代理
	聂家楷	陕西安康	民国 11 年代理, 民国 14 年冬去任
	楚世忠	河南杞县	民国 15 年代理
	刘式金	陕西镇坪	民国 15 年暂代
	李启安	陕西褒城	民国 16 年代理
	康建侯	甘 肃	民国 16 年代理
	何问僧	陕西长安	民国 17 年代, 民国 18 年元月病故于任
	许守哲	河 南	民国 18 年代
	虞克仁	安 徽	民国 19 年 6 月代, 同年 8 月去任
	罗武甲	陕西镇坪	民国时兵燹频仍虞离去, 组织自治会, 以罗为会长代行
	刘洪绪		民国 19 年在任 3 月, 因贪婪暴戾, 被群众暗杀
县 长	惠永惠		民国 20 年 6 月任
	张洪翮		民国 21 年任, 不久去任
	刘仲屏	陕西石泉	民国 22 年任, 不久去任
	虞克仁	安 徽	民国 23 年代
	王敦复	山东安邱	民国 23 年 4 月任, 民国 25 年 5 月 2 日去
	朱宝镛	陕西安康	民国 25 年代理, 民国 28 年 1 月去
	谢荫民	陕西安康	民国 28 年 1 月 25 日任
	杨志俭	陕西礼泉	民国 28 年 9 月任, 民国 29 年, 12 月去任。
	冯志旭	陕西同官	民国 29 年 12 月 27 日任, 民国 36 年去任
	李梦祥	陕西石泉	民国 36 年 2 月至 3 月 31 日代
	桂超亚	陕西宁陕	民国 36 年任职 2 月
	黄甫秀		民国 36 年至 38 年 5 月代理
	王性庵	安徽合肥	民国 38 年 8 月任, 12 月被杀
王吉占	陕西镇坪	1949 年 12 月至 1950 年 1 月 11 日, 以自治委员会主任代行	

### 第三节 县人民政府

1946年8月27日，江汉军区同王树声率领的解放军中原军区一纵在湖北房县上龛会师后，成立鄂西军区和区党委，以平利、镇坪、竹溪、竹山四县和房县一部分地区为第一军分区、中共第一地委，下设中共白竹平中心县委和县民主政府，辖平利、镇坪、竹溪、白河。

1949年5月，中共陕南区委在湖北郧西县城关镇宣布组建镇坪县人民政府，配备干部17人，组成工作队。5月17日誓师西进，7月抵达平利县秋坪区八角庙，开展新解放区工作。

1950年1月11日，镇坪县人民政府正式成立，建立秘书室、民政科、财粮科和3个派驻机构——区公所。7月以后，相继建立建设科、文教科、公安局、粮食科；改财粮科为财政科。

1952年12月，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县人民政府委员会。

1953年7月，增设监察委员会。

1954年7月，改县人民政府委员会为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机构有秘书室、民政科、财政科、建设科、文教卫生科，粮食局、邮电局、公安局和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955年，改秘书室为办公室，分文教卫生科为文教科和卫生科，设计划统计科。

1956年，实行整编，撤区公所、建设科，设农林水牧局、工商交通科，重设文教卫生科。

1958年12月25日，撤销镇坪县建制，成立平利县镇坪协作区。

1963年4月1日，恢复镇坪县建制，重建镇坪县人民委员会，设办公室，民政局、财政局、公安局、农林水牧局、工业交通局、商业局、粮食局、统计局、邮电局、文教卫生局、计划委员会和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的1966年9月，“造反派”先后对县人民委员会及其工作部门、基层组织造反夺权，县乡人委工作由半瘫痪陷入瘫痪。翌年3月，成立军管小组，下设生产办公室，对公检法、邮电、气象站实行军事管制。

1968年9月13日，由军方代表、“群众代表”结合革命干部，组成县革命委员会，设办事、政工、政法、生产组，取代了政府的权力及其工作部门的职能。县革委会设主任、副主任和委员。

1970年9月，组建县革委会民政局、财税局、农牧局、水电局、工业交通局、商业局、物资局、粮食局、文教卫生局、邮政局、电信局和计划委员会革命领导小组，设组长、副组长。

1971年2月，设体育运动委员会，改财税局为财金局。

1972年9月，撤销生产组。相继取消局、委“革命领导小组”名称，改组长为局长、主任。

1973年撤销政工、政法组，设公安局、税务局；邮政局同电信局并为邮电局，农牧局同水电局并为农林水牧局；裁财金局，恢复财政局。

1976年11月，分工业交通局为交通局、工业农机局。

1977年1月，开始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罪行，“群众代表”逐渐失去在县革委会的作用。8月，设基本建设办公室。

1978年12月，撤销办事组，设县革命委员会办公室，改工业农机局为工业局。

1979年5月，设科学技术委员会；10月，设社队企业局；11月，设多种经营管理局。

1980年，机构体制改革，先后增设人事局、统计局、劳动局、司法局、计划生育办公室；撤销工业局，设经济委员会。

1981年1月，取消县革命委员会，依法恢复县人民政府。设财贸委员会、农业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改基本建设办公室为基本建设委员会。

1982年，设农业区划办公室。

1983年4月，成立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1984年，精简行政机构，撤销财贸委员会、农业委员会；劳动局、人事局并为劳动人事局，改社队企业局为乡镇企业局，并将多种经营管理局并入。设审计局、信访办公室。

1985年，设对外经济协作办公室，11月，同科委合并；改信访办公室为信访局。9月成立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1986年，重设多种经营管理局。

1987年7月8日，成立土地管理局。10月26日成立老龄问题委员会。

1988年3月，成立物价局、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7月，成立离退休干部职工费用统筹办公室。8月25日，成立农业办公室。

1989年3月，成立国营林场管理局。12月撤销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领导小组。12月，成立离退休干部职工管理局。

1990年3月，成立资金管理局、国有资产管理局。7月以后相继成立县人民政府法制局、督办室。12月，劳动人事局重新分设。撤销离退休干部职工费用统筹办公室。

1990年底，县人民政府下属8室、6委、33局、1社、1站。

表 17-3-5 县长、副县长（县革委会主任、副主任）名录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县长	刘建平		1949.5—1949.11	
	赵子平	山东临淄	1949.11—1953.12	
	张光明	山西	1953.12—1958.6	
	刘青山	陕西	1958.6—1958.12	
	李德桐	山西孟县	1963.4—1968.9	
主任	王维杰	陕西富平	1969.9—1974.1	
	高文治	陕西安康	1974.1—1978.6	
主任、县长	严忠	陕西平利	1978.6—1984.1	

续 表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县 长	龚主元	陕西镇坪	1984.1—1984.5	
	王兴富	陕西镇坪	1984.9—1988.8	
	骆源庆	陕西平利	1988.12—1990.12	
副县长	张光明	山 西	1952.12—1953.12	
	李德桐	山西孟县	1953.12—1956.9	
	罗德学	陕西镇坪	1956.10—1958.12 1963.4—1968.9	
	段鹏飞	陕 西	1965.5—1966.7	
副主任	张贵和	山 西	1968.9—1978.12	
	焦永宽	陕 西	1968.9—1969.12	
	李元琦	陕 西	1968.9—1969.10	
	杨全荣	陕西汉阴	1968.9—1981.1	
	陈仕衡	浙江诸暨	1968.9—1978.6	群众代表
	张明道	陕西汉中	1968.9—1978.6	群众代表
	王成福	陕西安康	1968.9—1978.6	群众代表
	蔡传单	陕西平利	1969.12—1970.3	群众代表
	王吉斌	陕西灞桥	1969.12—1970.3	
	高文治	陕西安康	1970.7—1974.1	
	阎松保	山西壶关	1970.7—1976.10	
	马凤来	河 北	1970.7—1978.4	
	罗德学	陕西镇坪	1972.12—1984.1	
	成定海	陕西安康	1972.12—1978.5	
	任怀庆	陕西渭南	1972.12—1974.1	
	王维杰	陕西富平	1974.1—1977.5	
	张改朝	陕西渭南	1975.1—1978.6	
郭绪斌	陕西镇坪	1976.9—1981.1		
副主任 副县长	万正明	陕西汉阴	1979.4—1982.10	
	牟如海	陕西洋县	1980.1—1984.3	

续表

副县长	王兴富	陕西镇坪	1981.1—1984.9	
	韩光志	陕西宝鸡	1981.1—1984.9	
	许建昌	陕西紫阳	1982.3—1984.1	
	王公平	陕西安康	1983.1—1984.9	
	黎明	陕西镇坪	1981.1—1985.10	
	王军	陕西平利	1984.9—1987.5	
	何登文	陕西白河	1985.10—1988.1	
	杨达才	陕西镇坪	1986.3—1990.2	
	王信	陕西咸阳	1987.4—1990.5	
	崔峻崇	陕西西安	1988.1—1990.5	
	陈世福	陕西汉阴	1990.2—1990.12	
	龚光喜	陕西岚皋	1990.2—1990.12	
	冯彤	陕西西安	1990.5—1990.12	
	方相义	陕西镇坪	1990.5—1990.12	

#### 第四节 政府机构沿革

**办公室** 1950年1月设县人民政府秘书室,1954年7月,改为县人民委员会秘书室,1955年7月改为办公室,1958年12月撤销。1963年恢复。1968年9月其职能和县革委会办事组取代,1976年3月设革委会办公室。1981年1月恢复人民政府办公室。

**民政局** 1950年1月设县人民政府民政科,1954年7月,改为县人委会民政科,1958年12月撤销。1963年4月设民政局,1968年9月,县革委会生产组、政工组夺取其职能,1970年9月成立县革委会民政局革命领导小组,1981年1月,恢复县民政局。

**公安局** 1950年1月成立县人民政府公安局,1958年12月撤销,1961年2月设平利县公安局镇坪分局,1963年4月设县公安局,1968年9月县革委会政法组夺取其职能,1973年3月设县公安局。1987年7月撤销交通监理所,设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劳动人事局** 1980年2月设县人事局,10月,设县劳动局,1984年1月,并为县劳动人事局。1990年12月分设县劳动局和县人事局。

**司法局** 1980年12月设。

**信访局** 1978年8月设县委、县革委会信访室,1984年7月升为县信访办公室,1985年1月改为县信访局。

**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983年4月成立,1984年11月改为编纂领导小组办公室

室，1985年6月，恢复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档案局** 1984年12月成立。

**监察局** 1953年6月17日成立县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1954年停止办公，1988年3月成立县监察局。

**财政局** 1950年1月成立县人民政府财粮科，10月，改为财政科，1958年12月撤销。1963年4月重建财政局，1968年9月县革委会生产组接管其工作职能，1970年9月设财税局，1971年5月改为财金局，1973年3月改为县财政局。

**税务局** 1973年3月设。

**审计局** 1984年1月设。

**农牧局** 1950年7月，设县人民政府建设科；1956年10月，改为农林水牧局；1958年12月撤销。1963年4月重设农林水牧局；1968年9月，其工作为县革委会生产组接管。1970年9月，成立农林局，1972年9月改为农业局，1973年7月改为农林水牧局；1978年4月改为县农林局，1979年7月改为县农牧局。

**林特局** 1972年9月设。1973年7月并为农林水牧局，1979年7月重设县林特局。

**水电水土保持局** 1970年9月设县水电局，1973年11月并入农林水牧局，1978年4月重设县水电局，1980年7月改为县水电水土保持局。

**交通局** 1956年10月成立工商交通科，1958年4月设工商交通局，12月撤销。1963年4月设工业交通局，1968年9月，其职能县革委会生产组接管。1970年重设革委会工业交通局，1976年11月撤销，成立交通局。

**经济委员会** 1976年11月，设县革委员会工业农机局，1978年12月，改为县工业局，1980年2月撤销，成立县经济委员会。

**商业局** 1963年4月成立商业局，1969年成立县革委会商业管理站，1970年6月重设商业局。

**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958年2月成立供销合作社筹备处，1954年9月成立供销合作社联合社，1959年1月其业务移交平利县联社管理，1963年4月重设县联社，1968年10月成立县联社革委会，1969年1月并入商业管理站，7月，恢复县联社。

**粮食局** 1950年10月设县人民政府粮食科，1952年3月改为县粮食局，1958年12月撤销；1963年4月重设粮食局，1968年9月，其业务由生产组接管，1970年9月，恢复粮食局。

**邮电局** 1953年9月成立陕西镇坪邮电局，1954年4月改为县邮电局，1959年1月改为平利县镇坪邮电支局，1963年4月恢复县邮电局，1970年1月，分设电信局、邮政局，1973年8月，合并为邮电局。

**物资局** 1970年10月成立。

**乡镇企业局** 1979年10月，成立社队企业局，1984年1月改为乡镇企业局。

**多种经营管理局** 1979年11月成立，1984年1月并于乡镇企业局，1986年1月重新恢复。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1977年8月设基本建设办公室，1981年3月改为基本建设委员会。1984年1月，改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农业委员会** 1981年11月设,1984年1月撤销。

**农业区划办公室** 1982年12月设。

**财贸委员会** 1963年4月至1966年5月设财贸办公室,1981年11月设财贸委员会,1984年1月撤销。

**工商行政管理局** 1963年12月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1969年10月,其业务由商业管理站办理。1970年10月,重设市场管理委员会,1979年8月,成立工商行政管理局。

**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 1985年9月,税收物价财政大检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1989年4月撤销领导小组保留办公室。

**对外经济协作办公室** 1985年7月设,11月并于科委,1986年9月重设。

**计划委员会、统计局** 1955年3月设统计科,8月改为计划统计科,1958年12月撤销。1963年4月,设计划统计委员会,10月分设计划委员会、统计局。1968年9月,委、局业务由县革委会生产组接管。1970年9月设计划委员会,管理统计业务。1980年8月,重新分设计委和统计局。

**文教局、卫生局** 1950年9月成立文教科,1953年2月改为文教卫生科,1955年7月,分为文教科、卫生科;1958年4月重新并为文教卫生科,12月撤销。1963年4月设文教卫生局,1968年9月其业务分别由县革委会政工组、生产组接管。1970年9月,重设文教卫生局,1979年8月,分设文教局、卫生局。

**计划生育委员会** 1980年2月设计划生育办公室,1984年6月改为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播电视局** 1981年10月,设广播事业管理局,1984年7月改为广播电视局。

**科学技术委员会** 1974年4月成立,与计划委员会合署办公;1979年4月独立办公。

**体育运动委员会** 1971年2月设,1984年1月同文教局合署办公。

**土地管理局** 1987年7月成立。

**老龄问题委员会** 1987年10月设。

**物价局** 1988年3月设。

**农业办公室** 1988年8月25日成立。

**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1988年成立。

**国营林场管理局** 1989年3月成立。

**离退休干部职工管理局** 1989年12月成立。

**生产资金管理局、国有资产管理局** 1990年3月同时成立。

**县人民政府法制局** 1990年7月成立。

**县人民政府督办公室** 1990年8月成立。

## 第五节 基层行政组织

民国9年(1920),县下辖区公所,设区长;区辖保公所,建保董、保正。民国20年(1931),改区公所为联保办公处,设主任。民国28年(1939),改联保办公处为乡公所,设乡长、干事;保设保长、干事;保下辖甲,设甲长。

解放后，废除民国政府的保甲制度，建立村、间。反霸减租期间，取消村、间，实行民主建政，建立乡人民政府；通过土改，乡政权进一步健全，乡配有乡长、文书。分设生产建设、文教、民政、调解委员会，乡下辖村民委员会，配村长，村下设小组。1954年，经过普选产生的乡村政权，更进一步完善。1955年3月改乡人民政府为乡人民委员会。

1958年9月，实行政社合一，改乡人民委员会为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设社长、副社长。下辖生产大队委员会、生产队委员会。

1959年1月，并小公社为大公社，配社长、副社长、秘书、民政、财政、生产、公安干部；公社下辖管理区委员会，配正副主任、文书。

1963年4月，撤销大公社，改管理区委员会为公社委员会，配正副社长、文书。

1968年9月，改公社委员会为公社革命委员会，社长改为主任。从1972年以后，其机构设置，逐年扩大，至1982年，设有文书、民政、生产、文教干事，计划生育、妇幼保健、多种经营、税务、财政专干、水利员，1972年2月至1974年1月设政法干事，1976年至1979年设养猪专干。

1981年1月，取消公社革命委员会，恢复公社委员会。

1983年7月，政社分设，废除公社委员会，建立乡人民政府，配正副乡长、文书、民政、财粮、文教、生产干事，护林、林特、蚕桑、药材、水利、计划生育、妇幼保健专干和助征员、农技员；建立经济委员会，配正副主任。

1985年9月，撤销经济委员会，配备司法员。

1987年以后，乡（镇）人民政府经过多次调整，到1990年，各乡设有财政所、广播站，配备有乡长1人，副乡长1~3人，文书统计、民政、文教（教师兼任）、文化、多种经营、乡镇企业干事、司法员、土管员、农技员和林特、水利、计划生育专干。

## 第四章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 第一节 政协委员

**第一届委员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镇坪县委员会于1984年10月成立。来自本县党政、科技、财贸、金融、文教、卫生、体育、青年、妇女、工人等15个界别的44名委员组成政协镇坪县第一届委员会。委员会中，中共党员委员15人，非党人士委员29人。同月22日至24日举行了一届一次会议。经反复协商，选举杨全荣为主席，史筹、杨大平为副主席，秘书长1人，常委11人。本届共举行常委会8次，全委会3次，列席县人大代表会3次。出席县委召开的各界人士座谈会4次，审议政府工作，畅谈对县委的工作意见。

**第二届委员会** 1987年5月，由党、政、军、群团、科技、工商、新闻、文教、民

族宗教、医药卫生等 16 个界别的 50 人组成第二届委员会。委员会中，中共党员委员 19 人、非党人士委员 31 人。同月 22 至 30 日召开政协镇坪县二届一次会议，选举杨全荣为主席，史筹为副主席，秘书长 1 人，常委 12 人。本届召开全委会 3 次，列席县人大代表会 3 次，出席县委召开的各界人士座谈会 2 次。

两届委员会下设工作组、学习、文史研究 3 个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和政协办公室 4 个办事机构。1987 年将工作组、文史研究委员会改为文史资料专业委员会。

**第三届委员会** 由中共党员、无党派爱国人士、少数民族、“三（台、港、澳）胞”亲属等 13 个界别和方面的 53 名委员组成了第三届委员会。其中中共党员 19 人、非党人士 34 人。1990 年 5 月 13—17 日举行了三届一次会议，选举了周钧荣为主席，史筹为副主席及秘书长 1 人、常委 13 人。同时，列席了县第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截至年底举行全委会 1 次。

表 17-4-1

主席、副主席名录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主席	杨全荣	陕西汉阴	1984.2—1990.5	
	周钧荣	四川云阳	1990.5—1990.12	
副主席	史筹	山西襄汾	1984.2—1990.12	
	杨大平	陕西澄城	1984.2—1987.5	

## 第二节 委员提案

县政协通过组织委员调查、视察，参加政协工作会、研讨会、意见听取会，列席人大代表会等形式，对全县经济建设、体制改革、政治思想工作、法制教育、群众生活和爱国统一战线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政协第一届委员有 81 人次提案 72 件；第二届有 60 人次提案 57 件；第三届会议有提案 46 件。非会议期间对全县的一些重大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45 条，被县政协的《参阅件》、《政协委员建议》选登了 39 条，发到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政协委员的提案受到镇坪县委、县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得到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分别答复提案委员和县政协。县政协一届二次全委会上，提出“对基层干部要加强领导和政治思想教育”的提案，县委、宣传部、组织部、县纪委等部门当即抽调人员调查了解改革时期基层干部的思想动态，通知各级党组织有针对性地对干部进行教育；县交通局对“保证公路畅通”的提案及时研究，根据财力，制定逐年加宽路面的措施。

## 第三节 学习、科技、文史工作

**学习** 县政协成立后，在曾家、牛头店、县城、钟宝等地组织 4 个学习小组，吸收所在地政协委员、离退休干部和当地知名人士参加学习。学习小组建立了规章制度。县政协及时向学习小组提供学习材料，并轮流到各组辅导。当地乡镇党政负责人届时参加学习，不定期地通报工作情况，征求意见。

**调查研究** 政协工作组委员会下设农业、科技、工商、文卫4组，负责组织开展调查研究，截至1990年底，共组织大型调查研究28次，写调查报告21份。1987年7月，以科技组委员和所联系的科技人员共25人组成了“政协镇坪县科技扶贫咨询服务组”，开展科技咨询服务。当年印发《镇坪县科技》13期，1.3万份，分发到乡、镇、村、组和专业户、重点户。

1986年12月，政协镇坪县科技组被省政协评为先进集体；政协常委刘万芝大兴黄连发展，带领农民走共同富裕道路，被评为先进个人，受到省政协表彰奖励。1990年委员武兴高被省政协评为先进个人。

**文史资料征集和研究** 县政协文史委员会自1985年开始文史资料的征集、整理工作，至1980年底，共征集文史稿92篇、115万字和部分重要图片。1987年将其中32篇、5万多字的资料整理铅印了《镇坪文史资料》第一辑。

---

# 卷十八 “文化大革命” 志

---

## 第一章 “文化大革命” 序幕

1965年11月，上海《文汇报》发表姚文元《评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后，随着全国对《海瑞罢官》、《三家村》、《燕山夜话》的批判的浪潮，镇坪也开展了声讨邓拓、吴晗、廖沫沙运动；写批判文章，一些职工被罗织莫须有罪名，受到大字报围攻和激烈批判，有的被抄家。从此，拉开了“文化大革命”的序幕。一场所谓以反修防修为目的的“文化大革命”在全国、全省、全县广泛开展起来，使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遭到最严重的破坏。

1966年5月底，中共镇坪县委组织学习讨论中共中央政治局通过的关于撤销和批判《关于当前学术讨论的汇报提纲》（即《二月提纲》）的通知（即《五一六通知》），表示拥护中央撤销中央文化革命五人小组。全县城乡召开群众大会，声讨反党反社会主义“黑帮”，全面掀起了“文化大革命”。在此期间，除毛泽东、林彪、周恩来，其余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和老师的挂像先后被去掉，一些干部、群众困惑不解，暗中议论：“这些老将跟随毛主席出生入死，南征北战几十年，咋能都反对毛主席?! 中央一定出了奸臣”，“林彪长的就是奸臣相”。“文化大革命”一开始就在群众思想上笼罩着一层阴影，迷惘不清。

## 第二章 横扫“牛鬼蛇神”

### 第一节 揪“黑帮”

“文化大革命”开始，县委成立“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1966年6月底，向县医院、百货公司等单位派出工作组，加强“文化大革命”工作的领导。7月底举办全县中小学公

办、民办教师暑期学习会，持续三个月时间。主要解决基层文教部门“领导权不在我们手里的问题”。采用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办法，大小会批判斗争，无限上纲，枉加所谓“反革命”、“黑帮分子”、“牛鬼蛇神”等帽子；实行人身侮辱和各种体罚，8人被打成“黑帮”，29人遭到批判斗争，6人被开除公职，2名教师、1名学生被勒令回家。

在此以后，全县城乡掀起“横扫牛鬼蛇神”、“揪黑帮”的风浪。由于“牛鬼蛇神”、“黑帮”本无确定含义，各人的理解都不相同，因而产生乱揪乱斗、吊打体罚、枉加罪名的现象。在这种强大声势的威慑下，个别干部“畏罪”自杀，群众之间造成分裂。

## 第二节 破“四旧”

1966年8月，林彪号召“要大破一切剥削阶级的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要扫除一切害人虫，搬掉一切绊脚石”，立即在全国掀起了“砸烂一切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的风暴。

镇坪也不例外，进行抄家、揪斗、游街、殴打，搜查捣毁所谓不符合毛泽东思想的旧书籍、书刊；《左传》、《红楼梦》、《三国演义》和有爱情故事的小说都被视为禁书。房屋、建筑物上的雕塑一律被销毁。男女留短发，穿军装，才是革命化。公社、大队相继改为“革命化”名称。

## 第三章 “三支两军”

1967年3月，全县公安、检察、法院先后被砸烂，县、社领导被揪斗，各级党委和政府工作陷入瘫痪或半瘫痪状态。派性斗争复杂激烈，在打倒一切、乱揪乱斗的形势下，全县社会秩序已陷入混乱状态。镇坪县人民武装部遵循毛泽东指示，执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任务，于同年3月成立生产办公室，主持全县工作，领导了工农业生产，安排了群众生活，对稳定全县局势起到了积极作用。

## 第四章 夺 权

### 第一节 红卫兵

1966年8月，毛泽东写给清华大学附中红卫兵的复信发表和在首都天安门接见百万群众以后，镇坪县机关、学校先后组织了“红旗战斗队”和各种名称的红卫兵组织。在林彪要发扬“敢闯、敢干、敢革命、敢造反的无产阶级革命精神”，“要打倒走资本主义

道路的当权派”，“要打倒一切牛鬼蛇神”，“使他们威风扫地，永世不得翻身”的煽动下，红卫兵、战斗队、造反司令部由机关单位到农村，迅速发展起来，大字报由机关单位涌向街道，猛烈向县各级领导开火。学校停课闹革命，到全县各地串联点火，把矛头指向基层领导；到西安、成都、武汉等地串联取经。11月21日，32名师生到北京接受毛泽东第七次检阅。

在红卫兵发展过程中，各派间相互展开大辩论，各自标榜为“革命造反派”，攻讦对方。“红五类”、“黑五类”也随之产生，“红五类”趾高气扬，自谓“老子英雄儿好汉”，“黑五类”被诬为“老子反动儿坏蛋”，遭到打击、歧视和侮辱，在非“红五类”出身的子女心灵上造成创伤，在青少年中制造了分裂。

## 第二节 抢班夺权

1966年10月，林彪在庆祝建国17周年大会上号召：“对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必须彻底批判。”同月底又宣称：要“以无所畏惧的精神”去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随即镇坪掀起了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浪潮，大字报贴满街，矛头重点指向县级领导。12月31日，“工农造反派”到县委造反。

翌年1月9日，逼县长公开检讨执行所谓资产阶级反动路线错误。上海“一月风暴”刮到镇坪后，夺权风浪迭起。2月，造反派将全县人民公社主任以上领导100多人揪至县人委亮相表态，强逼承认执行了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提出“炮轰县委、火烧李（德桐）、高（文治）、罗（德学）、王（可继）”。“文化大革命”初被打成“黑帮”的干部、群众和造反派组织接连揪斗各级领导，戴高帽、挂牌游街。随着被揪斗人员对妄加不实之词和非法行为的抵制，揪斗逐步升级，由灵魂触及皮肉，由拳打脚踢到使用械具。领导干部靠边站，各机关单位工作陷入瘫痪。各人民公社领导由于被揪斗而无法工作。为维护基层工作正常运转，县委派出观察员到公社主持工作，但在造反派的冲击下，也无济于事。

## 第三节 造反派内讧

1966年11月以后，各造反派在“誓死保卫伟大领袖毛主席”、“保卫党中央”的口号掩盖下，各自封为“左派”、“革命派”，攻击其对方为“右派”、“保皇派”，企图争取更多群众支持，达到抢班夺权的目的。1967年1月31日，“工农造反派”到县委造反，来县串联的“西农（筹委）红色造反派”联络“红卫兵第二、三司令部”将“工农造反派”打成“反革命”，进行围斗。从此，各造反派为扩大各自的势力，相互结合为“镇三司”和“红色造反七总部”（简称“红七总”）两大派。最初相互辩论、围斗、游斗，后在江青“文攻武卫”口号的煽动下，酿成械斗、砸抢、枪战流血事件，一些干部开始醒悟，认识到“文化大革命”给国家造成的危害和损失，躲避回家或隐匿农村。

1967年6月16日，“镇三司”伪造预购药材合同，骗取县人民银行人民币35000元，充作武斗经费。自此至1968年8月底，两派抢银行、营业所、供销社、粮管所人民币

434448 元、粮食 487171 公斤（包括粮票）。

1968 年 5 月 9—12 日，“红七总”两次抢走曾家坝炸药库炸药 7545.5 公斤、雷管 49130 支、导火线 14059 米。12 日晚，“镇三司”抢走县人民武装部、县公安中队枪支 109 支、子弹 10000 余发。6 月 21 日安康“红三司”所属“八县联委东线指挥部”下辖平利武斗队和“红七总”在上竹公社马鞍山与“镇三司”遭遇，打死“镇三司”2 人、平利武斗队 1 人。同月 28 日，平利武斗队在大河公社大垭子与“镇三司”遭遇，各死 1 人。

7 月 10 日，“红七总”同旬阳武斗队追击“镇三司”至华坪大队小学，炸毁教室 1 间，民房 1 间，炸死无辜农民 1 人。18 日，“镇三司”分四路进攻石砭河“红七总”，炸毁卫校楼房 22 间、子种 14925 公斤和医药器械等物资，折款 39500 元，炸死、打死双方武斗人员 13 人、群众 1 人。

7 月 23 日，“东线指挥部”平利武斗队抄袭驻大河公社团堡的平利“六联总”，打死双方 20 人、群众 1 人。此外，还私设公堂，严刑拷打致死或随意枪杀群众多人。

## 第五章 造神运动

“文化大革命”运动中，林彪为夺取国家最高权力，利用毛泽东在群众中的崇高威信，极力推行对毛泽东的个人崇拜，以致神化。镇坪如同全国各地一样，人人学语录，个个背语录袋，佩毛泽东像章、语录章。农民上工要举语录牌、毛泽东像，背语录，才开始做活。交通要道设语录岗，背出语录才准通行；在商店背不出语录，就买不到货物。人人学跳忠字舞，唱忠字歌，向毛泽东献忠心。每天向毛泽东像早请示，晚汇报。开会、吃饭前都要背语录，俨然举行宗教仪式。谁若冒犯领袖尊严，必遭批判。一位绘制毛泽东像的干部，在别人赞许下，无意中说了一句“照猫画虎”，便被戴上“侮辱毛泽东”的帽子，遭到批斗。

## 第六章 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

### 第一节 革命委员会

造反派实现联合后，酝酿成立县革命委员会。经过两派的讨价还价，反复争执，最后达成协议，军代表王维杰任主任，军代表 1 人和造反派头头 4 人、结合干部 2 人任副主任；常委 13 人，造反派占 8 人；委员 49 人，军方 5 人，结合干部 6 人，造反派 38 人。1968 年 9 月 13 日报经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下设办事、政工、政法、生产 4 组，取代了县委、县人委的权力及其部门的工作职能。随之，各公社和县、社各单位相继成立革



命委员会或革命委员会领导小组。武斗虽然平息，造反派却又统一力量，对付“当权派”，执行“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开展“清理阶级队伍”、“一打三反”，实行法西斯式的“群众专政”，制造了大批冤、假、错案。

## 第二节 中共镇坪县第七次代表大会

中共镇坪县第七次代表大会是在党组织生活不正常情况下召开的。大会于1970年12月25—28日举行，主要贯彻中共九届二中全会精神，讨论通过了《关于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的决议》，对“文化大革命”做了充分肯定。提出要“认真搞好斗、批、改”，“把无产阶级专政落实到基层”，“把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要以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的斗争为纲”，“突出无产阶级政治、夺取工农业生产的新胜利”。会议按照“军、干、群”三结合和“老、中、青”三结合的原则，推选出中共镇坪县委员会，继续贯彻执行了“左”的错误。

## 第三节 “清理阶级队伍”

镇坪依据中共中央、中央文革小组指示，于1969年7月在全县开展了“清理阶级队伍”的斗争，斗争开始重新清理“文化大革命”前期受到冲击的各种人，随后清理范围越来越大，清理对象越来越多，涉及职工、居民、社员，捕风捉影，枉加罪名。到10月份，全县共揪出“清理对象”2177人，其中相当公社书记一级以上干部120人，一般干部86人；被列为敌我矛盾的728人，489人被戴上“反革命”、“走资派”、“叛徒”、“特务”的帽子，挂牌游街，或遭关押。被判刑32人，管制16人，监督改造4人。

虽然毛泽东指示：“清理阶级队伍一要抓紧，二要注意政策”，“打击面要小，教育面要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要严禁逼、供、讯”，但是在执行中，并未按这一指示办事。

1968年10月，县革委会将原县委、原县人委、原公检法主要干部集中在“104”工地，举办学习班（简称“三原”学习班），勒令学员交待历史和问题。造反派各揪各自的斗争对象和“当权派”，轮番揪斗殴打，私设公堂，刑讯逼供，进行人身侮辱和体罚，戴白袖章高帽，开阴阳脸挂牌，其手段较“文化大革命”初期的斗争手段更加残酷。1969年春，将“三原”学习班转移镇坪中学，开展斗批改。

1969年1月，成立斗批改领导小组，派工人宣传队、贫下中农宣传队进驻机关单位和农村社队，举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深入开展斗批改，进行整党，肃清“刘少奇一类政治骗子修正主义路线”。上挂下联，斗私批修，大揭阶级斗争、路线斗争的盖子。下放和遣返职工、教师、居民到农村劳动，反对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派性。1970年1月，在石砦公社大庙子举办学习班，清查“文化大革命”期间的“打砸抢”问题，让“闹派”分子“说清楚”，落实武斗事件。在农村以“斗私批修”为纲，进行两条道路的斗争。成立贫下中农管理学校委员会，实行贫下中农管理学校。

#### 第四节 “一打三反”

1970年1月至2月，中共中央连续发出《关于打击反革命破坏的指示》、《关于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指示》和《关于反对铺张浪费的通知》。2月下旬，县革委会成立“一打三反”领导小组，全面开展“一打三反”运动。这次运动虽然对制止贪污浪费收到一定成效，但因严重扩大化和过火行为，到1971年11月，双坪、上竹、钟宝、大河、洪阳、白家、复兴、曾家、石砦、华坪10个公社，揪斗1388人，全县共清出各种所谓“阶级敌人”468人，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在百元以上的649人，枪决4人，判刑69人，11个公社造成多人自杀。

#### 第五节 批陈批林批孔

镇坪于1971年6月召开了107名党员参加的县委扩大会议，开展批陈整风，批判陈伯达的假马列主义政治骗子和唯心主义先验论、“阶级斗争熄灭论”、“唯生产力论”。继之在职工群众中开展批修整风，学习毛泽东提出的“要搞马克思主义，不搞修正主义；要团结，不要分裂；要光明正大，不要搞阴谋诡计”三项基本原则。

1971年10月15日，在220名党员参加的县委扩大会议上，传达了《关于林彪叛国出逃的通知》，全体干部十分震惊，群情激愤，声讨林彪的罪行。11月底，开始批判林陈反党集团罪行。

1972年2月，县委组织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向全县人民宣传林彪反党叛国罪行，传达讨论《粉碎林陈反党集团反革命政变的斗争》（材料之一），批判林彪反革命集团制定的《“571工程”纪要》；批判林彪抢班夺权，破坏“文化大革命”，拉山头，搞阴谋诡计，破坏党的团结。联系实际，总结十次路线斗争的经验教训。1973年8月进一步学习毛泽东和中共中央关于第十次路线斗争的指示，联系实际，揭批与林彪有牵连的人和事。

1972年周恩来主持中央工作期间，镇坪的老干部和领导干部先后复出工作。4月传达中央组织工作会议后，开始批判极左思潮、无政府主义。许多干部群众厌倦派性，积极探索从1966年以来农业连年减产、国民经济徘徊不前的教训，总结因批判唯生产力论所带来的危害，纠正了由于打击面过宽损伤了干部群众的积极性、怨气大、不愿干的思想，为四清运动中被错误处理的基层干部落实了政策。1974年制定了多种经营发展方针，纠正了把社员家庭副业当资本主义批判的错误做法。贯彻了地区普及教育的精神，将下放大队的公办小学全部收回县办，解决了教师的工资问题。

周恩来为清除极左思潮在各个领域的影响而作的努力，遭到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反对，镇坪于1973年掀起了“反潮流”、反“物质刺激”、反“工分挂帅”的浪潮，发动了一系列影射周恩来的所谓“批林批孔”、“批大儒”、“评法批儒”、“评周公”、“评《水浒》”的学习批判，越批越离奇，许多人心存疑惑，又不敢不批，只得随着大势跑。

## 第六节 围攻“资本主义”势力

“文化大革命”干扰破坏了农业生产，粮食产量连续8年减产。1972—1974年社员年平均劳动日值0.35元左右，超支户占总农户的比例上升4.07%，社员月平均口粮长期徘徊在原粮10公斤上下，农民为维持生计，搞些家庭副业，弥补生产队收入的不足，但是都被视为资本主义加以批判。批判者认为在农村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因没有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从而导致资本主义势力泛滥。1974年12月底在全县发动了“围攻资本主义和旧意识形态”的人民战争，采用上海民兵小分队的做法，非法对农民进行搜查、批斗。仅一月时间，遭到点名、批斗的就有300多人。当时社员经营果苗、蔬菜都作为资本主义加以批判。

## 第七节 整顿基层组织

从1971年9月，县委在双河公社战斗大队、洪石公社洪联大队开始整顿基层组织试点，至1975年12月，分7期在全县开展了整顿基层组织工作。第1期，按照《前十条》和《二十三条》规定，大揭阶级斗争、路线斗争的盖子，解决“基层领导权不在我们手中”问题。2至4期，均以批林整风为纲，联系林彪反革命修正主义实质，深入批判资本主义。第5、6期，深入“批林批孔”，联系实际批修批资，解决“五种人”掌权问题，用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武装农民，树立贫下中农优势。最后一期于1975年9—12月进行，主要进行补课。

1976年1月，在大河、复兴、石砦、洪阳公社的22个大队、126个生产队开展了基层路线教育，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整顿领导班子，解决“五种人”掌权问题；办政治夜校，理论小组，设置阶级教育馆，进行阶级斗争教育，建立健全贫下中农协会，大揭大批所谓资本主义和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又有部分干部群众遭到批斗。

## 第八节 “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

1975年邓小平主持中央工作，根据毛泽东“要学习理论，反修防修；要安定团结；要把国民经济搞上去”的三项指示，首先着手进行国民经济整顿工作，并已取得明显效果，开始扭转了在“批林批孔”以后各项工作出现的混乱状态，因而触怒了“四人帮”。12月31日，县委传达了毛泽东《打招呼谈话要点》。随即开展批判“文化大革命”前17年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和否定教育革命的奇谈怪论，掀起教育战线的大辩论。

1976年开始批判“三项指示为纲”的所谓修正主义路线实质和思想根源。“四五”天安门事件发生后，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达到高潮。县、社召开声讨会，以政治夜校为阵地，组建哲学、政治经济学、党史三个小组，开展专题研究、专栏批判。在这次批判中，一些干部群众公开反对，复兴、洪阳公社拥护邓小平的群众，有的被逮捕，有的被戴上“反革命”帽子。

## 第七章 拨乱反正

### 第一节 揭批“四人帮”

1976年10月14日，中共中央发布了一举粉碎了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新闻，全县人民欢欣鼓舞，集会游行，庆祝粉碎“四人帮”的伟大胜利，拥护中共中央政治局英明决策，愤怒声讨“四人帮”的罪行。

11月，全面发动群众，揭批“四人帮”篡党夺权的罪恶阴谋，狠批“三搞一篡”、“三反一砍”的罪行。同时，对“四人帮”挥动“唯生产力论”的大棒，破坏生产，煽动“踢开党委闹革命”，大搞无政府主义和“两个估计”等谬论，进行了重点批判。1977年底以后，又把林彪、“四人帮”联系起来批判，使广大干部群众进一步认清林彪、“四人帮”极左实质，肃清“文化大革命”在干群中造成的流毒和影响。

### 第二节 真理标准问题讨论

粉碎“四人帮”后，广大干部、群众开始解除精神上的枷锁，以极大的热情投入各项革命建设工作。可是由于长期“文化大革命”造成政治上、思想上的混乱，还未能及时克服的时候，中共中央又提出“抓纲治国”的口号，号召“凡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要坚决维护；凡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要始终不渝地遵循”。镇坪依据这一指导思想，提出抓纲治镇的口号，在批判“四人帮”的同时，继续“批邓、批右倾翻案风”，连续开展两期基本路线教育，贯彻“抓纲”，整顿基层组织和“一批两打”工作。由于继续执行了“左”的错误，工作上出现在徘徊中前进的局面。

1978年5月，《光明日报》发表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文章后，全县干部开展了学习、批判“两个凡是”的错误。11月，县委根据叶剑英的国庆讲话，作了进一步部署，传达了邓小平对东北各省负责同志的讲话，进行了深入的学习讨论，力求解放思想，恢复实事求是和群众路线的工作作风，较完整地准确地理解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进一步肃清“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思想，为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创造了条件。

### 第三节 清查

镇坪清查工作分做三个阶段交叉进行。1977年3月，清除“四人帮”的流毒和影响时，清查了与“四人帮”有牵连的人和事。同年10月，将“文化大革命”、“打、砸、抢”首要分子和闹派人物集中学习，交待“打、砸、抢”事实，落实武斗事件责任。“揭、批、查”工作开始，成立清查“三种人”办公室，清查了“打、砸、抢”首要分子的罪

行，落实了责任。1978年6月撤销了所有造反派成员在县革委会的职务。翌年1月先后逮捕了造反派首要分子7人，查清事实后，或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免于处分，对一般闹派人物作了结论，该赔礼道歉的、该销毁材料的均作了妥善处理。

1978年7月开始平反冤、假、错案，采取归口分级落实，进展顺利。县公安、司法部门本着“有错必纠，全错全纠，部分错部分纠，不错不纠”的原则，对“文化大革命”前和“文化大革命”中逮捕、判刑、拘留、戴帽案件进行了复查，对地、富、反、坏分子进行了评审，其中94.6%的人摘掉了帽子，给地富家庭出身的子女改变了成份。到1980年底，复查“文化大革命”中判处的238案，宣告无罪、改变定性、减刑或免于刑事处分的112案。

1980年2月，对所划右派分子全部改正，错误处理的干部改正平反。翌年底，对反右倾机会主义以来至“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冤、假、错案的绝大部分给予了纠正平反。有工作能力的安排了工作，不能工作的按退休、退职处理，已故的发给抚恤费，对其家属生活作了妥善安排。

## 第八章 工作重点的转移

镇坪县在揭批“四人帮”罪行的同时，于1978年6月召开了县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次会议，选举了县革命委员会成员、县人民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清除了革委会中所有造反派代表，使人民民主政权掌握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干部手里。但这次会议仍继续执行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方针。1980年举行了县乡两级人民代表直接选举，翌年1月召开了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贯彻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和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指导方针，纠正了“左”的错误。按知识化、专业化、年轻化、革命化要求，选举了一府两院新的领导班子，撤销了县乡两级革命委员会，恢复了县乡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选举了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为贯彻执行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实现了组织上的保证。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县工作重点转移到了经济方面，推行了农村经济体制改革。1979年划分作业组，实行定额管理。翌年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发展农村副业、乡镇企业，开放农村集市贸易。工矿、商业企业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和经济承包责任制，加强了企业管理，工农业生产迅速得到发展。

# 卷十九 政法志

## 第一章 公安

镇坪地处大巴山崇山峻岭中，界连川楚，自古五方杂居，良莠不一，盗匪出没无常。剿之则避入山林，或逃往毗邻省县。兵至退却，兵去复归。清时尚有镇坪营驻兵防范，民国建立，撤镇坪营，盗贼土匪四起，愈演愈烈；军阀彼去此至，明火执仗。民国14年（1925）开始，大小股匪轮番窜扰，或踞为巢穴，烧学校，焚县城，烧杀奸掳，逼良为匪，挟持县政府残害百姓。民国17年（1928）以后，县无一兵，在土匪的威胁下，县政府到处逃命，无栖身之所。到民国27年（1938），社会惨景更不忍睹，家有碗粟不敢出示，否则难免抢劫杀身之祸。体态肥胖者，有遭杀戮烹食之不测。室空横死骸，途中多饿殍，父子相食并非骇闻。民国28年（1939）股匪平息后，零散土匪仍结伙抢劫，连年不断。民国33年（1944）到37年（1948），匪首邓必臣先后杀害平溪河罗世安一家四口和余先芝等3人，强奸妇女，霸占民妻。1949年匪首张忠登在界梁子、瓦子坪拦路抢劫行商20多人。

解放后，经过剿匪肃特、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等群众运动，社会秩序安定，人民安居乐业。“文化大革命”中，造反派夺取公安机关权力，肆意妄为，批判、揪斗、打、砸、抢，草菅人命，制造大量冤假错案，造成人人自危。其遗毒一直影响到80年代，加之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的渗透和残余封建主义思想的影响，已不复存在的拐卖妇女儿童、赌博不断发生，盗窃、迷信活动猖獗一时，打架斗殴、捅刀子气焰嚣张，群众反映强烈。1983年至1986年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连续开展三个战役、九次统一行动，重点打击了犯罪团伙及拐卖妇女儿童、抢劫、诈骗、赌博等犯罪分子。1990年又集中打击了拐卖妇女儿童、赌博、盗窃等犯罪分子，社会治安明显好转。

### 第一节 清匪肃特

镇坪解放初期，基层政权尚在创建，反动敌特分子妄图复辟，国民党乡长袁继安勾结土匪行凶抢劫，散兵游勇，四境窜扰，反革命分子造谣惑众，人心浮动。1950年5月

中旬第一届农民代表会议决定开展清匪肃特。驻县平镇独立营及时对零星股匪进行搜剿，同时采取政治攻势，广泛宣传宽大政策，瓦解了敌人。到12月底，收缴长短枪128枝、子弹6099发、手榴弹97枚；破获抢劫案1起，捕办土匪、特务9人，镇压了匪首邓必臣、张忠登、苏良川3人。

## 第二节 反动党、团、军、特人员登记

1950年8月15日，依据安康军事管制委员会颁布的《国民党、三青团人员登记布告》精神，县成立了登记办公室，对反动党、团、军、警、特人员进行审查登记。通过宣传教育，发动亲自动员、群众举报和调查访问，查对举报材料，到9月底，全县绝大部分反动党、团、军、警、特人员进行了登记。年底登记工作结束。

## 第三节 镇压反革命

国民党反动党团骨干、特务、土匪乘人民政权初创、美帝国主义发动侵略朝鲜战争之机，继续造谣，恫吓群众，结伙抢劫。国民党镇坪县党部书记长皇甫旭指示王迪吉等种植鸦片，秘密串联，召开会议，密谋暴乱，颠覆人民政权，气焰嚣张，群众抱怨人民政府对反革命分子宽大无边。县委、县人民政府依据中共中央《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和安康专区公安会议精神，于1951年3月初开始进行敌情摸底，3月31日召开区委书记、区长会议，进行了具体部署，4月1日晚全县统一行动，逮捕了国民党反革命党团骨干、特务、阴谋暴乱分子，纠正了镇压反革命工作中宽大无边的偏向，大快人心。通过广泛宣传发动，学习《镇压反革命条例》，一周时间，1000多名群众联名控诉，检举揭发，扭送反革命分子。办案中严格执行了“首恶必办，胁从不究，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立功受奖”的政策，分化瓦解了敌人，稳、准、狠地惩治了首恶和怙恶不悛者，破获图谋暴乱案4起。6月，抽调干部，加强办案力量，并解送一批交安康专署公安处审理，至年底基本结束，处决了罪大恶极分子唐朋等12人，判死缓3人。

1958年，一小撮仇视社会主义制度的反革命分子，乘资产阶级右派分子猖狂攻击社会主义制度和国民经济暂时困难之机，制造谣言，串联发展反革命组织，预谋暴乱。1958年7月至1964年7月，先后破获了以刘文祥为首的反革命“中国为民主主义国”、以王甫时为首的“工农起义军”及易洪志、吴明达等反革命预谋暴乱案，判处了一批首恶分子，管制了一批骨干分子。

## 第四节 内部肃反

1956年2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开展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8月，县级机关开展内部肃反。1958年1月10日成立中共镇坪县委5人小组，对合作商店、手工业合作社、县级厂矿非薪职工和基层党政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分三批开展了肃清暗藏反革命工作。至12月结束，1876名非薪职工参加了肃反。在肃反工作中严格遵循了“大

部不抓，一个不杀”的肃反方针，采取大字报、批斗和谈话等办法。对清查出来的暗藏反革命分子分别作了处理。1979年对错误处理的职工予以平反。

### 第五节 监督改造“四类分子”

在镇压反革命和土地改革后，对一部分仍坚持反动立场的反革命分子、地主、富农和危害社会治安的坏分子，依据国家公安部关于《管制反革命分子暂行办法》，实行“惩办管制与思想改造相结合”、“劳动生产与政治教育相结合”的方针，交由群众监督改造，使其认罪服法，逐步放弃反动立场，成为自食其力的新人。每季进行群众评审。有悔改表现的，通过年终评审，考查批准予以摘帽。

据《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规定，通过群众评审分类，对老实守法、放弃反动立场的401人摘掉帽子，吸收入社为社员，享受公民权利；664人表现一般，暂不摘掉帽子，作为候补社员吸收入社；152人仍坚持反动立场，不摘掉帽子，继续交由群众监督改造。

1958年反右整风中，划为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同地、富、反、坏统称五类分子，与四类分子同样接受群众监督评审，年终有升有降，表现好的摘掉帽子，解除管教；表现不好的继续戴上帽子。经历年终评审，到1978年还有646人未摘掉帽子。1979年和1983年遵照中共中央《关于地富反三类分子摘帽批示》精神，对646名未摘掉帽子的按审批程序全部摘掉帽子。

### 第六节 取缔反动会道门

镇坪有大小会道门10个，12个派系。“归根道”于民国20年（1931）传入镇坪，散布在斐河、曾家、洪石、洪阳、牛头店等乡，有“天恩”以上道首22人，道徒37人。“西华堂”于民国23年（1934）传入钟宝、瓦子坪乡一带，道首8人，道徒27人。“同善社”于民国25年（1936）传入镇坪上竹、石砭乡，有成员33人。“大刀会”于民国21年（1932）由四川巫溪传入镇坪瓦子坪、钟宝、牛头店等乡，有成员23人。“白带会”、“红带会”活动地区主要在牛头店乡，有成员38人。“青洪帮”分别于民国29年（1940）、34年（1945）流传镇坪，到民国38年（1949）才有发展，参加成员多为乡保长以上地方上层人物。1953年取缔。1958年10月遵照省公安厅部署，再次摸底，全县有道首51人，道徒192人，进行了集训，登记退道。对解放后继续推行道务、骗钱造谣、民愤极大的反动道首，分别情节作了处理。1960年，上竹“同善社”郭德清等活动频繁，编造谣言，蛊惑人心，群众生产涣散。1961年抽调干部，深入社队，揭批谣言，教育受骗群众，严厉惩办了首要分子，摧垮了“同善社”组织。

### 第七节 打击刑事犯罪

镇坪解放后，通过剿匪搜枪、镇反、土改等运动，社会秩序良好。“文化大革命”后，拐卖妇女儿童、抢劫、杀人、强奸、盗窃、伤害等刑事案件不断发生，犯罪团伙猖獗。1983



年8月2日，曙坪乡大堂村发生38人明火执仗，抢劫了乡黄连场。8月20日，镇坪县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分子的决定》，按照“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精神，公、检、法互相配合，在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第一个战役中收审和逮捕113人，摧毁犯罪团伙5个，缴获赃款2930元。

1984年继续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斗争。是年发生各类刑事案件153起，逮捕119人，劳教5人，缴获赃款8400元。全年组织12次行动追捕逃犯，4次统一行动打击流窜犯，收到很好的效果。1985年发生各类刑事案件24起，查获犯罪成员25人，与上年相比盗窃案件有所上升，其他案件均有所下降，缴获赃款4900元。配合外省抓获了特大盗枪犯刘同海，缴获手枪2枝、子弹14发，侦破组荣立二等功，5人荣立个人三等功。

1986年组织了3个战役、9次统一行动；查处各类刑事案件44起，作案成员53人。从1983—1986年对全县的拐卖人口案件进行了内查外调，实行包干办案，去安徽、山东、河南、河北、湖北五省进行了调查，属于拐卖人口的25案、36人；查获团伙一个，保护了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1987年、1988年、1989年、1990年破获各类刑事案件分别为77起、104人；90起、143人；86起、138人；114起；其中拐卖人口案分别为53起、101人；27起、55人；27起、64人。1990年5月集中精力，开展了严厉打击严重犯罪分子的“九〇五”行动，成立“扫黄”领导小组。在全县开展了4次“扫黄”行动，查出翻录复制的黄色录像带10盘、录音带280盒；查获非法出版物918册。在曾家、钟宝、城关等地召开公捕公判大会，震慑了犯罪分子，扩大了教育面，社会治安得到了明显好转。

## 第八节 治安管理

### 群众治安

据上茅坝、八匹山出土碑文记载，清末民初群众多采用公议禁章以维护一方社会秩序，民国29年（1940）平息匪患后，推行邻右连坐切结，其主要目的是“防治”共产党，其次是防治盗匪。解放后，依靠群众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在镇反、土改运动中，已建有治保小组32个、159人。1954年第二次全国民警治安会议后，全县普遍建立了乡治安保卫委员会，金融、财贸、粮食等单位建立了治保小组。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高级社建治保股，初级社建治保小组。1983年政社分立后，村委会设治保委员，一般由民兵连长、村支书、村长兼任。群众性的治保组织是公安机关联系群众的桥梁，在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秩序，打击犯罪活动，揭发、检举坏人坏事，扭送犯罪分子，防止治安、灾乱事故等方面发挥了显著作用。

### 地区联防

1950年11月，清匪肃特期间，首次在巫溪召开了川、陕、鄂三省邻县治安联防会议。此后不定期地轮流在各县召开。在镇坪召开过两次会议：1961年4月15日有陕西省军

区、公安厅、湖北省襄阳军分区及镇坪、平利、竹溪、竹山、房县、巫溪、巫山县公安局、武装部参加；1969年11月25日增加有郧阳、岚皋、紫阳、旬阳、白河、奉节、城口、万县、云阳县军管政法组成员；期间毗邻县派出所之间又召开小片联系会议，互通情报，交流经验，商讨治安联防措施。

## 禁 毒

民国7年(1918)王安南部驻镇坪为补充军需，大面积种植鸦片，自此吸食日众。民国30年(1941)以后，政府虽一再高唱禁烟，公布禁烟条例，查缉烟毒，然而上下其手，有禁无止，禁烟人员也借机敲诈，种植吸食一直延续到解放初期。建国后，根据政务院《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和陕南行署《禁烟禁毒指示》，广泛宣传。1951年至1955年先后从严惩办了种植、贩卖、吸食烟毒的泗河乡罗定国和偷种鸦片的马镇乡李忠福、李忠树、李南轩、郑德宗，上竹乡周国民。此后30年烟毒绝迹。1986年6月、7月，先后发现白家乡七坪村朱太华、牛头店乡白珠村谏德友在深山老林零星偷种。1990年又查获种鸦片33起，制毒1起，及时予以判处罚款23人，拘留3人，判刑1人。

## 禁 赌

赌博在解放前风行全县。解放后从严查禁，1956年查处了洪阳乡尹春福、大河乡陈光海，制止了赌博活动。1981年后赌风日渐盛行。1982年春，县公安局抽调干警赴赌风严重的双河乡，宣传禁赌法令，逮捕了赌头杨承义、龙吉贵。1983年查办了洪石乡上湾村的赌博团伙。1986年逮捕了带头聚赌的刘全平等7人。1987年，查处赌博案件77起、处罚79人，其中行政拘留20人，警告20人，罚款39人。1988年，查处赌博案件4起，赌头朱发连等先后在城关、上竹、小曙河等地招赌20余次，涉及成员61人，依法逮捕4人，行政拘留10人，处罚款49人，收缴罚没款7000余元。1989年查处赌博案件5起，均未构成刑事案件，按治安案件进行了处理。

对积极参赌的分别予以拘留、罚款、警告，但仍有禁不止，1990年列入专项斗争，从8月1日起历时29天，查出赌场25个，参与赌博83人，逮捕7人，行政拘留9人，罚款64人17000元。

## 禁止迷信活动

本县群众受封建迷信毒害很深，解放后历经教育禁止，在农村仍很猖行。1954年上竹乡神汉周绪典装神弄鬼，蛊惑群众达2000余人前来敬香讨药，农村敌对分子乘机造谣。1981年曾家乡太平山出现设神台牌位，竹溪一带群众川流不息前往烧香求神。1986年，牛头店乡甘坪、钟宝乡乾竹河等地又出现给古树披红烧香、建土地庙。公安局针对各地发生的迷信活动及时进行了揭发，开展了“禁止封建迷信”的宣传教育，惩处了神汉和造谣破坏分子。

## 特种行业管理

按照1962年12月国务院颁布《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凡经营旅店业、旧货

业、印铸刻字业、修理业须报公安局签署意见，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后发给营业执照。1984年后旅店业仍由公安机关管理，其他种行业由县工商局审查管理。据1986年统计，旅店业47个，其中国营2个、集体4个；印铸刻字业2个，修理业36个。1987年整顿了旅店业，通过整顿，1989年发展到64家，发《许可证》60份，在旅店业发生刑事案件仅2起。1990年旅店中未发生刑事、治安案件。

### 爆炸物品管理

本县工矿企业、机关、学校修建和乡村农田水利建设及个人在县境内购买爆炸物品，都需持本单位或乡政府证明，拟购爆炸物品名称、数量、用途的申请，报公安局核定，物资局验证出售。公安局还培训爆破员67人，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及技术操作规程，严格控制了爆炸物品的购销和使用。1990年对全县军用枪支、民用猎枪、体育运动用枪、子弹进行了重新登记和核证工作，对经营销售爆炸物品的单位进行了治理整顿和安全检查，严格控制购买和使用数量，建立健全了安全措施。

## 第九节 户口管理

民国30年（1941），县政府设户籍技士1人，负责指导各乡户籍干事的户籍管理事宜。值此，国民党发动第二次反共高潮，蒋介石手饬全国人口总清查。9月，全县编查户口，举办户口总清查，实行连保连坐。民国32年（1943）9月举办户口总清查，实行毗邻县、乡联防。民国34年（1945）10月，县政府设户政股，乡设户籍干事、保设户籍事务员，实施《户籍法》。民国35年（1946），中原人民解放军江汉军区突围，从镇坪撤离后，县政府整顿保甲，清查户口，搜捕江汉军区伤病员，实行纵横连坐。

镇坪县人民政府成立后，于1950年结合建立村政权，核查了全县户口，加强了人口机械变动的管理；凡迁入、迁出、临时外出，均须执乡（村）、区人民政府证明。1955年7月国务院发出《关于建立经常户口登记制度的指示》和1958年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户口登记条例》以后，逐步完善了户口管理制度。根据公民居住情况，按城镇、农村，分常住、暂住、集体户、自然户等类别，采取了不同管理措施。城镇分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入、迁出、变更、更正8项，由公安派出所登记管理。农村分出生、死亡、迁入、迁出4项，由乡（公社）、村（大队）两级登记管理。

为严格控制城镇人口的增长，1977年11月以后，凡要求从农村户口转为城镇户口的，必须向迁入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审查，报县公安局批准。1980年1月以后，须持有国家授权部门的批准手续始予登记。1989年办理居民身份证17000份。对办理农转非户口实行五公开。1990年对全县户口进行了全面整顿，解决了1412人的落户和1233人应注销户口而未注销的问题。

## 第十节 消防管理

1980年始配消防专干1名，开展消防业务。1984年9月人大常委会根据国务院颁

发的《消防条例》制定了《镇坪县防火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认真执行了“以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广泛开展了防火宣传和四防教育。坚持节、假日的安全检查，培训了兼职消防骨干 77 名，集资购置了 12 个消防栓、800 米消防水带，设置了水池、沙袋，减少了火灾事故的发生，1985 年被评为省、地消防先进县局。1986 年 14 个乡镇，320 个厂矿、企事业、行政单位，83 个村，160 个重点居民户进行了节日安全检查。4 月 10 日凌晨汽车站木工工棚着火，经济损失达 8800 元。事后对责任者给予了经济处罚。1987 年全年无重大火灾。

1988 年，全县消防监督检查 284 次，消除隐患 10 处。全年发生火灾 4 起，损失 6000 余元。1989 年，在全县开展安全承包，与 72 个单位和个人签订合同，是年发生火灾 1 起。1990 年对 216 个单位和个人落实了安全承包责任制，在全县 4 个系统中落实专职防火人员 15 人，实行防火分级管理，建档建卡。

## 第二章 检 察

1954 年 1 月成立镇坪县人民检察署，同年 12 月更名为镇坪县人民检察院。1958 年 12 月检察院随平镇合县而并入平利县人民检察院，1963 年 4 月随平镇分县而恢复。1967 年 7 月县人民检察院机构在“文化大革命”运动中被“砸烂”，检察职能消失。1969 年成立县革命委员会政法组，独揽刑事案件的侦查、检察和审判权力。1976 年县公安局下设预审检察股，代行部分检察职能。1978 年 12 月重建镇坪县人民检察院。翌年始，内部机构逐步建立健全，各项检察职能不断加强和完善。至 1990 年，院内设刑事科、法纪科、经济科和办公室。

### 第一节 刑事检察

县检察院自成立始，即对刑事案件实行检察监督。

1955 年至 1957 年上半年，县检察院配合肃反、手工业、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农业合作化和社会主义教育等运动的开展，审查批捕、起诉案件能严格按照法律、法令和政策办案，初步起到法律监督作用。两年半中，不批准逮捕、退回公安补充侦查人数分别占审查总数的 34% 和 30%。在审查案件中，向公安局提出纠正违法建议 2 次，对一审判决不当的 2 件（2 人）刑事案件，分别提出了抗诉和建议，二审法院均改判。

1957 年 9 月，在“左”的错误思想指导下，县检察院与公安局计划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逮捕 30 人，后使一些人遭受无辜的逮捕和刑事责任追究。

1958 年，本县《政法工作大跃进规划》提出：继续改造四类分子，搜捕 45 人，管制 50 人；一年内消灭 60 种刑事犯罪，把镇坪建成无犯罪的“安全县”。县检察院审查案件一般是在进行卷面审核的基础上，交群众斗争揭发，征求群众对被告人的处理意见，最后报县委决定逮捕或起诉。由于“左”的思想的影响以及片面强调依靠群众办案，刑事

检察监督职能进一步被削弱。当年不应批捕而批准逮捕 27 人；有 7 人因出身地主或是坏分子被以反革命破坏罪批捕起诉。上竹乡一地主分子，因毁坏贫农社员的厕所，被以“反革命破坏罪”批捕、起诉。在审查批捕案件中，以群众意见，不予批捕而交群众制服改造的 45 人。

1958 年 12 月至 1963 年 3 月，县检察院撤销，本地区刑事案件的审查批捕、起诉由平利县人民检察院负责。

1963 年 4 月县检察院刑事检察工作开始后，遵照“一个不杀，大部不捉和依靠群众力量制服改造敌人”的方针，依靠群众办案。审查案件主要依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批捕、起诉、出庭工作试行规定》。1963—1965 年，不批捕、不起诉、交群众制服改造 19 人，其中一部分本已构成犯罪，但征求群众意见后而未批捕、起诉，忽视了专门机关办案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原则，90% 的案件都交群众批判斗争、征求处理意见，检察监督职能被削弱到更加严重的程度。

1965 年 6 月至 1966 年 5 月，应批捕起诉而未捕未诉的人数占审查总数的 10% 左右（主要是刑事案件）；不应批捕起诉而批捕起诉的人数占审查总数的 25%（主要是“反革命”、“反攻倒算”案件）；过分强调或扩大阶级斗争、群众路线，使一些仅属一般违法行为或言论错误的人被以“反革命罪”或“反攻倒算罪”逮捕起诉。

“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后，县公、检、法实行联合办案，审查批捕起诉工作受到派性组织的干扰，刑事案件的检察成为形式上的需要。1967 年 6 月以后，县检察院被“砸烂”，检察监督职能消失。

1976 年县公安局设预审检察股，负责对刑事案件的预审和检察。

重建检察院后，1979 年 7 月县检察院担负刑事检察工作。审查案件仍然沿用 1963 年最高检察院《关于审查批捕、起诉、出庭工作试行规定》。由于法制不健全，在对部分案件定性、是否批捕起诉、此罪与彼罪区分等方面，虽然出现了一些失误，但通过检察，体现了公、检、法三机关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原则。当年不批准逮捕 4 人，占审查总人数的 33%，退查 12 人（次）。不批准逮捕的案件，没有发生放纵犯罪的现象。

198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颁布实施，检察工作开始步入正常轨道。是年 1 月，检察院设刑事检察股，配干部 3 人。至 1981 年，依照“从重从快”方针，重点批捕起诉了一批杀人、强奸等 5 类严重刑事罪犯。由于对新实施的法律理解掌握不够，在审查案件中有 3 案定性不准案件，1 案应抗诉而没有及时抗诉。

1982 年全县开展社会治安整顿，刑事检察及时批捕、起诉了一批杀人、强奸等 6 类刑事罪犯。在审查中，追捕公安机关未提请逮捕的罪犯 5 人，批捕 6 类刑事罪犯 25 人，占审查总数的 47%。提起公诉的案件均派员出庭支持公诉，发表公诉词。同时，公开处理免诉案件 3 件 3 人。

1983 年 8 月至 1986 年 11 月，本县开展了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斗争。期间，刑事检察坚持依法“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方针和“稳、准、狠”原则，及时批捕、起诉了杀人、强奸、拐卖人口、抢劫、爆炸、盗窃等 7 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 115 人，提前介入公安对刑事案件的侦查、预审活动 170 多人（次）。1983 年 8 月本县曙

坪乡发生一起38人抢劫黄连的特大案件,县检察院派出3名干部及时介入侦破工作,为准确迅速批捕、起诉18名罪犯奠定了基础。1984年2月,小曙河乡发生一起杀死3人、重伤1人的特大杀人案,5名检察干部配合公安干警一同勘察现场、堵截罪犯,参与侦查活动,案发第三天批捕,第八天审结移送分院起诉。在审查案件中,纠正公安定性不当案件9件,对证据不足、事实不清的案件除退查外,自行补查125人(次)。提起公诉的案件,全部出庭支持公诉、发表公诉词,提出纠正违法建议13次。

1987年以后,在履行刑事检察职责上重点突出“准”字,在不断注意提高办案质量的前提下,全面、正常地发挥监督作用。1987—1989年,积极参与专项斗争,及时批捕起诉了拐卖人口犯109人、盗窃犯46人、抢劫犯17人;确立和坚持了提前介入侦查预审活动的制度。从1989年1月开始,对检察院自行侦查的经济、法纪案件,实行审查批捕、起诉或免诉,加强了内部制约。共审结自侦提请批捕人犯3人、移送起诉免诉10件12人,其中批捕3人、起诉4件4人、免诉6件8人。1990年5—12月,全县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刑事检察坚持贯彻“从重从快”方针和稳、准、狠原则,对盗窃、拐卖人口、杀人、伤害、赌博等7类严重罪犯实行快捕快诉,及时打击。

## 第二节 经济检察

1954—1956年,配合粮食统购统销、农业合作化等党的中心工作,查处一批贪污盗窃、破坏粮食政策等经济案件。办案的法律依据主要是党的政策和1954年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侦查手段简单,法律手续不健全,没有初查与侦查之分。

1957年主要通过群众斗争,采用揭发批判方法办案,征求群众意见,报党委批准。

1958年县政法工作“大跃进”规划提出:“贪污案件下降70%到80%,实现党政群团无贪污。”办理经济案件片面强调依靠群众办案。在查处12名贪污罪案中,贪污公款公物总值2300余元,真正构成犯罪的只有2人,犯罪金额1500余元。其他10人属一般违法行为,不构成犯罪。1958年11月,县检察院派出一名干部协同曾家坝铁厂党政领导开了两次群众大会,斗争处理了所谓破坏钢铁生产、贪污等一般违法或有错误言论的人达17人,其中错误追究刑事责任3人。

1963—1966年,本着团结95%以上干部和中央提出的“过去从宽,现在从严;坦白从宽,隐瞒从严;退赃从宽,不退从严”的精神,依靠群众办案,查处贪污犯罪案件6件,在“四清”运动中,查处了双坪大队会计贪污盗窃粮食粮票8823斤、布证40.3尺、现金223元的案件;查处了大坝大队党支部书记等3人共同贪污盗窃粮食3431斤、现金786元、布证49尺的案件。办案中片面重视群众意见,查账取证等侦查工作也交由群众办理。1965年有6件贪污案已构成犯罪,经征求群众意见、党委批准后,作出了不批捕、不起诉、交群众制服改造的决定。

“文化大革命”开始,县检察院再没有办理经济案件。

镇坪县人民检察院重建以后,随着法制不断健全,经济检察被列入检察工作的一项专门业务。1980年县检察院法纪检察股兼办经济案件。1981年设经济检察股,配干部2人。是年,经济检察职能作用逐步得到发挥。

1981—1984年，立案办理国家工作人员贪污案件5件7人，占受案查处经济案件总件数的33%。1982年始，配备专职查办森林案件的检察员1人，至1985年上半年，直接受理、立案查处了盗伐滥伐林木犯罪案件6件，追回木材31立方米，打击了一批破坏森林的犯罪分子。1985年森林案件划归公安机关管辖。

1982年以后，全县开展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斗争，县检察院基本保证了及时受理、查处经济案件。1984年底，经济检察股与法纪检察股合并为自侦科，干警增至5人，在查办经济案件的同时，兼顾法纪检察工作。1986年以后，经济检察工作成为县检察院的中心工作，监督作用得到加强。1986年7月，县检察院制定了《用一年左右的时间把经济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压下去的规划》，至1987年底，立案查处经济罪案16件17人，其中国家工作人员贪污8件9人，贪污、诈骗万元以上大案4件，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7.3万余元，基本实现了规划确定的目标。

1987年3月，县检察院成立经济检察科，此后，经济检察工作进一步正常化、制度化和专门化。下半年以后，经济案件线索减少，工作上出现“无案可办”的状况。根据这个情况，县检察院一方面坚持走出机关找案，一方面利用经济检察的职能及特点，开展打击与预防经济犯罪的工作。1987年3月至9月，2名检察人员在县酒厂进行了经济清查，查处经济案件3件（其中立案1件），挽回经济损失2万多元；为酒厂清收应收款近6万元，协助调处对外经济纠纷3起，并帮助健全了有关规章制度。1988年3月至1989年底，县检察院配合县供销联社，在全县供销系统开展了经济清查，查处经济案件11件，挽回损失5000多元，调处对外纠纷4起，协助企业健全了各项经营管理制度。

1988年10月，根据《税务检察室工作细则》规定，镇坪县人民检察院驻税务局检察室成立，检察院派驻干部1人。翌年正式开展税务检察工作，至1990年底，税务检察室办理偷漏税案件6件，追回税款3.8万余元，并积极开展税收法规宣传，协助税务机关的税政廉洁工作。查处税务干部违纪案件7件8人。

1989年1月始，经济检察科办理案件只负责侦查，决定逮捕、起诉或免于起诉由刑事检察科审查，检察委员会决定。侦诉分开以后，加强了内部制约，提高了办案质量。1989年至1990年，经济检察科提请批准逮捕3人，被批捕3人，移送刑事科审查起诉4件4人，免诉6件8人，没有发现错诉现象。

1989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出《关于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必须在限期内自首坦白的通告》后，县检察院组织人员在全县巡回进行了宣传，在通告限期内接受了一起贪污公款自首案件。

### 第三节 法纪检察

1953年12月8日至1954年3月7日，县检察署只有1名干部，在全县第一期普选运动中办理了10件选举案件，其中严重违法乱纪2件，报县委捕办；破坏选举1件；建议改定选民资格5件；检察漏网反革命分子1人，交法院判决，剥夺其选举权；检察土改中错划地主成分2人，确认了选举权。1954年上半年，继续配合了第二期普选工作，检察选民资格案12件。通过查处选举案件，在保护公民民主权利、防止破坏选举活动方面

起到了积极作用。

1955—1957年，配合农业合作化、机关整风、社教等运动，通过履行一般监督职能，查处百余件法纪案件，其中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政策、打击报复、强迫命令致人伤亡等侵犯公民权利的案件47件，追究刑事责任11人；查处有关婚姻、强奸、杀人、伤害、溺婴、破坏农业社等其他刑事案件占查处总数25%。1956年上半年，全县发生非正常死亡24起，检察院及时进行调查，通过发挥一般监督职能，追究了2名责任者的刑事责任，向县委写出了报告，向县政府提出了检察建议，对纠正基层少数干部强迫命令、不负责任等侵权现象起了一定作用。

一般监督是县检察院建院之初的主要业务，职能作用得到初步发挥，建设较快。但因人员少，没有完备的法律，致使受理案件积压多，范围过宽，罪与非罪界限不清，造成管辖不当。1957年以前，共积压案件34件；查处一般违法案件35件，立案查处不属于检察院管辖案件9件；错误追究刑事责任8件，其中不起诉3件，法院裁定不受理4件，撤回起诉1件。这年开始，一般监督被逐渐削弱。1958年政法工作大跃进规划提出“一年内消灭国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案”，达到无渎职、无破坏选举等十多种法纪案件的要求。在办案方法上也偏重依靠群众办案。是年，属一般违法而错误追究刑事责任的有9件，构成犯罪而交群众制服改造的法纪案4件。1963年4月县检察院恢复一般监督工作。至1965年在办理法纪案件中贯彻“不上交矛盾”和依靠群众的方针。1963年查处县公安局一股丧失立场、与女犯人勾搭成奸达8个月之久和3名公安干警对人犯刑讯逼供等案件。

1966年上半年一般监督进一步被削弱。“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派性活动愈演愈烈，侵犯公民权利的现象司空见惯，县检察院一般监督消失。1979年底，县检察院依据新的检察组织法设立了法纪检察股，配干部2人。1980年始办理法纪案件。

1982年以后，随着人员素质的提高以及新的法律的实施，法纪检察工作逐渐走向正轨，能够严格按照案件管辖受理、查处法纪案件。

1984年底，法纪检察股与经济检察股合并为自侦科，在保证办理经济案件的同时兼顾法纪检察工作。平均每年立案办理法纪案件2件。1986年，坚持依法办案，及时查处起诉了县公安局副局长玩忽职守的案件。

1987年以后，随着机构调整、人员充实，法纪检察成为整个检察工作的主要业务，各项制度不断健全，职能明确，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及时受理，查处了各类法纪案件。1987年至1990年底，平均每年查处法纪案件30件，办立案案件4件。

1987—1988年，根据本县妇女外流严重的情况，法纪检察及时查处了重婚犯罪案件9件11人，其中逮捕、起诉了8人，并结合案例在全县内利用广播等形式宣传了中国婚姻法律制度。1990年初，印发200多份《破坏选举罪讲座》材料，促进了全县县乡换届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

#### 第四节 监所检察

1955年县检察院开始对县看守所进行检察监督。至1966年，检察看守所的重要内容



是对监押人犯的教育、看押、伙食以及安全等情况。方法是公安、法院和检察院不定期对看守所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纠正建议。其间，还办理了3起人犯重新犯罪和看守人员虐待人犯的违法案件，受理了一些人犯的检举、申诉。由于检察人员不足、监检职能任务不明确等原因，监督作用十分不明显。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监所检察工作被迫取消。到1979年，恢复监所检察工作，是年对县看守所进行安全检查8次。翌年确定了监所检察兼职干部1人，开始建立各项工作制度，对看守所实行“周小检，月大检，重大节假日公检法联合查”，把依法监督看守所执法情况作为工作重点。

1981年以后，监所检察在不断加强制度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改善了检察工作。1982—1986年，发挥对看守所的监督职能，口头和书面提出纠正违法现象建议23次，协助看守所及时制止了2起人犯脱逃事件，没收了大量的人犯号舍中的违禁品，找人犯谈话158人次，给人犯上法制课47次，接受、处理人犯的检举申诉材料47件。在1983—1986年的“打刑”斗争中，较好地发挥了监所检察职能作用，保证了看守所依法监押人犯，避免了人犯脱逃、自杀、非正常死亡等不安全事故。1983年始，坚持每年对监外服刑以及检察院免于起诉的人员进行考查、回访工作，及时查处了个别重新犯罪分子。

1986年底，最高人民检察院重新颁布了《看守所检察工作细则》。翌年起，监所检察制度进一步完善。至1990年底，建立监所检察制度4个、各种情况登记表8种。对监所执法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建议纠正违法现象等已成为经常性工作。但因无专职驻所检察人员，监所检察还没有完全达到《看守所检察细则》提出的监督要求。

## 第五节 控告申诉检察

1956—1958年，接待人民群众来信87件。1956年9月，县检察院抽出1名干部与公安、法院组成复查组，联合对1955年以后3家办理的160多件刑事案件进行了全面复查，纠正错捕9人、逮捕不当6人和适用法律错误、轻罪重判等问题。这次复查坚持了“有错必纠”原则，及时释放错捕错押18人，减刑8人。

1963—1966年，县检察院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85件，全部转办。迨至1979年，由秘书股代办处理来信来访工作。信访工作只是“抄抄转转”。1980年以后，信访量逐年增加，县检察院确定了1名兼职信访干部，在制度上有所加强，注意从信访工作中发现罪案线索，及时妥当处理来信来访。1981—1984年，共处理信访442件（次），其中转本院业务科查办68件（次），转其他机关159件（次），直接答复115件（次），检察院对不服免诉、逮捕、不批捕等申诉案4件，均维持原决定。

1985年底，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的决定》和《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暂行规定》，此后，控告申诉检察逐步成为县检察院的一项专门业务，检察院从人员、制度和工作上予以了加强和改善。1986—1990年底，共处理控告申诉材料1000余件，其中自行查处控告申诉案件50多件。通过处理检举材料，为本院提供法纪、经济案件线索70多件。

1987年3月，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抓紧复查检察机关经办的冤假错案的通

知》精神。县检察院对建院以后查处的 32 件免诉案件和 9 件不起诉案件进行了全面复查，对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的 38 件维持原决定；依法改变了两件免诉为不起诉案件；纠正了一起定性错误的案件。翌年，经认真复查，县检察院撤销了 1986 年作出的对县多种经营局一干部贪污一案的免于起诉决定。

1990 年 8 月，县检察院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规定，通过控告申诉检察查处了一起重婚罪案。

截至 1990 年，控告申诉检察由于无专职干部，还没有完全担负起办理“两不一免”（不批捕、不立案，免于起诉）案件以及初查经济、法纪案件的职责，成为整个检察工作的薄弱环节。

### 第三章 审 判

镇坪自清道光四年（1824）设抚民分县，授予“命盗案件准其就近勘验，牒县详办。一切诉讼钱粮均归县丞办理”。民国初期，仍沿袭前清法制。民国 9 年（1920）设置镇坪县，设司法科。民国 11 年（1922）设承审，审理民刑案件，重大案件由县长亲自审理。

1950 年 8 月，建立镇坪县人民法院，内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开展刑、民审判活动。1951 年 11 月，为配合土改运动，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陕南土改区建立人民法庭的指示》精神，建立了“镇坪县人民法庭”。法院除开展审判活动外，还承担司法行政工作。1951 年 12 月，监狱看守所移交公安局。

1958 年 12 月，镇坪协作区所辖 4 个公社设政法公安部，负责管理公安、司法、检察等方面的工作，并担负对反革命和其他犯罪分子判刑。1959 年 4 月，为方便群众诉讼，及时审结各类案件，成立“镇坪县人民法庭”。

1963 年 4 月，镇坪平利分县，镇坪县人民法院建制恢复。同年 10 月，建立“镇坪县曾家区人民法庭”和“镇坪县钟宝区人民法庭”。曾家法庭辖茅坪、曾家、洪石、洪阳、复兴 5 个公社，钟宝法庭辖大河、华坪、钟宝、双河、双坪 5 个公社，受理辖区内的民事案件和一般轻微刑事案件。

“文化大革命”期间，1967 年县人民法院机关被“砸烂”，审判工作处于瘫痪状态。1968 年 11 月，由军事管制小组取代公、检、法机关职能。1972 年 5 月，成立“中共镇坪县政法核心小组”，内设审判组，以人民法院名义对外。1973 年 11 月，撤销“军事管制小组”、“政法核心小组”，恢复镇坪县人民法院。

1979 年 9 月县人民法院内设办公室，管理行政事务。1981 年司法行政工作、律师、公证、基层政权的司法助理员和调解组织的领导管理和组织工作移交县司法局。1983 年设立信访接待室。1984 年 3 月，设立经济审判庭，同年 7 月，恢复曾家人民法庭。1989 年 10 月，建立行政审判庭。翌年 10 月，设立告诉申诉、执行庭。审判机构设置日臻完善。

## 第一节 刑事审判

1950年8月建立人民法院后，主要依据刑事审判政策开展刑事审判工作。

1951年4月，在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判处匪特分子死刑12名、死缓3名、徒刑91名、管制26名，打击了反革命分子和土匪的破坏活动，保护了新生的人民政权。同年11月，配合土改运动，建立了“镇坪县人民法院”。在两期土改运动中，根据《西北军政委员会惩治不法地主暂行条例》，先后审结恶霸案6件、不法地主案37件，判处徒刑的26件，交群众管制的17件。

1951—1954年审结刑事案件270件，烟毒案5件，杀人、强奸案40件，抢劫、盗窃、诈骗案11件，妨害婚姻家庭案41件，拐骗妇女儿童案3件，侵犯人身权利案12件。1955—1959年审结刑事案件431件，其中反革命案70件，杀人、强奸、伤害案65件，烟毒案2件，侵犯人身权利案13件，盗窃案57件，贪污案17件，妨害婚姻家庭案86件。1958年全年审结176件，反革命案和盗窃案分别占31.8%、23.3%。

1959—1963年，平镇分县期间审结刑事案件186件，其中反革命案16件、强奸案15件、盗窃案22件、贪污案9件、投机倒把案10件、妨害婚姻家庭案56件。

1964—1966年，审结刑事案件106件，其中反革命案16件，妨害婚姻家庭案60件。

“文化大革命”期间，审结刑事案件238件，其中反革命案71件、杀人强奸案40件、盗窃案9件、妨害婚姻家庭案76件，期间，由于公、检、法被“砸烂”，法制遭到破坏，使相当一部分不应当受刑事责任追究的公民遭受追究，造成冤、假、错案。

1977—1979年审结刑事案件62件，反革命案6件，杀人、强奸案4件，妨害婚姻家庭案18件。

1980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81年，出现了长期未曾发生过的拐卖人口案。判处4案，占当年案件数的23.53%。

1983年8月到1984年8月本县组织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第一战役。经过统一行动，集中打击，共审结刑事案件57件89人，其中强奸、拐卖人口犯罪30件55人，占总案件数和总人数的52.6%和63%，对强奸和拐卖人口罪犯处10年以上徒刑的8人，5年以上不满10年徒刑的13人，5年以下徒刑的33人。

县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工作在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同时，严格区分罪与非罪，做到不枉不纵。检察院对一被告人以破坏生产罪向法院起诉，经审查证实，其行为不构成破坏生产罪，属于经济合同纠纷，还建议检察院撤回了起诉，避免了冤枉无辜。

1983—1989年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318件。依法从重从快审结的杀人、强奸、抢劫、爆炸、拐卖人口等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案件103件，占案件总数的32.39%，贪污、盗窃、诈骗、投机倒把、盗伐滥伐林木等经济犯罪案件101件，占案件总数的31.76%。对犯罪分子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29人，5~10年的62人，5年以下的285人。

1990年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63件117人，与上年40件相比，分别上升57.5%和91.8%。依法从重从快审结的杀人、抢劫、强奸、拐卖人口22件38人，占案件总数的

35%；贪污、盗窃、诈骗 20 案 35 人，占案件总数的 31.7%。对犯罪分子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 6 人，5~10 年的 17 人，5 年以下的 67 人。

## 第二节 民事审判

50 年代，随着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学习、宣传不断深入，婚姻案件在民事审判中比重很大。1951—1953 年审结婚姻案 220 件，占审结案件总数的 92.44%，解除了许多遭受封建婚姻制度压迫的青年男女在婚姻中的痛苦，促进了新的自由婚姻制度的建立。其次为债务、赔偿、抚育、赡养、继承、财产纠纷、山林、土地纠纷等案件。

60—70 年代，婚姻案件仍然占绝对多数。1966—1976 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共审结 97 案，婚姻案件 85 件，占 87.6%。自 1967 年县人民法院机构瘫痪到 1973 年人民法院机构恢复止，除审结与刑事被告有牵连的 8 件离婚案外，无其他民事审判活动。

1977—1981 年，审结 159 案，婚姻案件 102 件，占 64.15%；房屋、财产、赡养、抚育、赔偿等案件 42 件，占 26.41%。

1982 年 10 月，开始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本县民事审判活动从此开始严格按照诉讼程序进行。是年，受理民事案件 82 件，审结 77 件，结案率为 93.9%。其中离婚案 43 件，占审结案件的 55.84%。为方便群众，有利生产，县人民法院组织了两个巡回法庭，深入全县 14 个社镇、53 个大队、285 个生产队，巡回办案，就地审理、审结的案件占当年结案总数的 82.3%。

随着国家改革开放政策的深化、商品经济的发展，债务案件也明显上升。1984—1989 年审结的债务案件 136 件，是过去 33 年审结债务案件总和的 4 倍多。

1988 年审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施行后的第一件侵犯名誉权案件。翌年审结了第一件治安行政案件。

1988 年开始实行审判方式改革，对部分民事案件实行了“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强调当事人的举证责任，把当事人举证与法院调查和核实证据结合起来，提高了工作效率，减少了滥诉现象。使用这种审判方式审结的 8 件案件，平均结案时间在 14 日以内，与过去相比较，审判的时间明显缩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及时保护。

1990 年共受理各类民事案件 153 件，与上年 106 件相比，上升 44.33%；年底审结 133 件，结案率为 86.92%。

## 第三节 经济审判

1983 年以前的经济纠纷案件，由民事审判庭审理。期间，经济案件的比重很小。1952—1958 年，审理代购代销、承揽加工等经济案件 20 件。此后更少，尤其在“文化大革命”中，无经济案件可审。

1984 年 3 月，为保障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适应经济审判的需要，县人民法院设立经济审判庭。翌年审结农村承包合同和其他经济纠纷案件 8 件，诉讼标的 1.4 万元。1986—1989 年，审结借贷、购销、租赁、交通运输、建设工程承包等合同及

其他经济纠纷案件 36 件, 诉讼标的 20.1 万元。在办理经济纠纷案件中, 根据国家法律, 对法人之间、法人与公民之间、本地与外地之间的经济纠纷, 按照过错责任原则, 坚持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依法保护国家、集体利益, 保护公民个人的合法权益。

1990 年共受理经济纠纷案件 14 件, 比 1989 年上升 27.2%, 诉讼标的 35 万元; 当年审结 12 件, 结案率为 85.7%, 标的 20 万元。

#### 第四节 告诉、申诉、执行

1955—1958 年, 处理群众来信 136 件, 接待来访 334 人次, 属告诉 229 件, 调处简易纠纷 189 件。

1963 年、1964 年两年处理群众来信 147 件, 接待来访 96 人次, 调处简易纠纷 14 件, 1974 年、1975 年两年处理群众来信 231 件, 接待来访 125 人次。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 1977—1989 年处理群众来信共计 5712 件, 接待来访群众 4092 人次。对于群众的来信、来访, 属于诉讼内容, 符合立案条件的, 转审判庭立案审理; 属于咨询法律、政策的, 予以解答或转有关部门解答; 属于其他职能部门处理的, 主动帮助联系, 过问处理结果。

1978 年 9 月至 1980 年底, 县人民法院组织力量, 以“文化大革命”中判处的各类案件为重点, 本着“全错全平、部分错部分平、不错不平”的原则, 对“文化大革命”中判处的 238 案, “文化大革命”前后申诉的 45 案, 全部进行了复查。其中, “文化大革命”期间判处的案件, 宣告无罪的 81 案 90 人, 改变定性、减刑或免于刑事处分的 20 件 22 人, “文化大革命”中的反革命案件, 冤、假、错案占 98.55%, 通过复查, 有 99 人从政治上得到平反, 27 人刑期得到不同程度的纠正, 其中 20 人从狱中获释, 14 人安排了适当工作, 39 人在经济上给予困难补助。

1986 年 10 月至 1987 年 4 月, 县人民法院采取集中力量突出复查和借调干部专门复查相结合的方法, 对 1958—1965 年的反革命案件 25 件、各类政治性案件 89 件进行了复查。复查后免刑或宣告无罪的 31 案 31 人, 改判率为 27.2%, 维持原判的 83 案, 占 72.8%; “文化大革命”中的再申诉案件 9 件 9 人, 改判 1 件 1 人, 占 11.1%; “文化大革命”前和“严打”以来的申诉案, 21 件 28 人, 复查后改判纠正 2 件 2 人, 占 9.52%, 维持原判的 19 件 26 人, 配合有关部门对被改判人员作了妥善处理。

1988—1989 年, 复查刑事、民事申诉案 5 件, 均维持了原判。1990 年处理人民群众来信 571 件, 接待群众来访 307 人次, 调处简易纠纷 12 件, 审结刑事、民事申诉案各 1 件。

1984 年以前的执行工作由民庭担负。1985 年配备了专职执行员, 当年执行了 11 案, 执行标的 4610 元。到 1987 年, 共执行 53 案, 执行标的 83912 元。

1988 年春, 因审判力量严重不足, 撤销专职执行员, 充实审判庭力量, 执行工作由各审判庭自行担负。到 1989 年共执行 106 案, 执行标的 115637 元。保证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以实现, 维护了法律尊严。

1987 年 8 月, 县人民法院审结了本县城关镇人民政府诉城关镇一居民承包压面坊合

同纠纷案,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承包金和违约金、压面坊和压面机具在判决生效后3个月内交给原告。被告不服,提起上诉,安康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宣判后,被告不予执行。县人民法院发出公告,要求被告限期履行完毕。到期,被告仍未执行。1989年11月16日,县人民法院邀请检察、公安、交警、武警、城建土管、居委会等机关组织协助,在城关地区依法强制执行了这一案件,扣押被告缝纫机2部、自行车1辆、照相机1架,强制其迁出压面坊,并拆除了非法建筑。维护了法律尊严,受到群众称赞。

1990年,受理各类执行案36件,年终执行完毕20件,标的7万元。

## 第四章 司 法

### 第一节 公证事务

1981年7月6日,始设镇坪县公证处,调配专职工作人员1名。建立初期,着重开展对公证工作的宣传。

1982年,公证处增配1名工作人员。全年办理公证13项,收费365元。1983年,针对群众对公证工作的模糊认识,公证处通过办证,积极宣传法律知识和公证知识,宣传公证合同当中当事人各自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讲解公证的重要意义和公证文书的法律效力。全年办理公证763件,公证标的达71.38万元,收费1581元。

随着经济建设形势的深入发展,公证工作积极为经济建设服务。1984年办证929件,其中经济合同公证915件,为“两户一体”办证799件,人均办证309件,居安康地区第二,收费1732元。自1985年始,集中主要力量办理经济合同和权利义务合同公证,而对于公证金额极少,数量多,公证意义不大,只能为用户增加环节和负担的两扶资金合同很少联络公证。全年办理公证425件,其中,经济合同公证415件,占97.6%。同时,还做好公证合同的“回访”和促进履行工作。全年所办公证有97%能够正常履行。镇坪县交通局和个体承包队签订的川陕公路承包合同,经过公证,但在公路验收后发生纠纷。公证处组织双方进行调解。经过多次耐心说服,双方终于达成协议。1986年,公证处增配至4名工作人员,同时发展公证联络员14名。这年所办公证以劳务合同公证为主。由于前几年所办两扶资金量大而分散,回访工作跟不上去,没能保证执行,有些经过公证的合同,当事人后来擅自更改合同,造成一些纠纷,公证处也有等证上门思想,全年仅办证75件。下半年,公证处对1982年以来所办公证进行了全面质量检查,并进行了部分回访。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纠正或调解。

1989年,公证处公证人员先后两次参加全国公证员资格统考,全部获得公证员资格,其中1名被评聘为中级技术职称,3名被评聘为助理技术职称。

1987—1990年,公证业务逐年扩大,领域不断拓宽。1987年办证73件,1988年增

加到 110 件，1989 年增加到 234 件，1990 年办证 986 件。

1990 年配合农村社会主义思想工作，办理农户各类承包合同的公证，使基层组织满意，群众放心。是年县公证处被评为安康地区先进单位。

## 第二节 律师事务

本县 1958 年以前，曾一度开展刑事辩护工作。此项业务由县人民法院管理。反右斗争开始后，随着全国律师辩护制度的废弃而停止。1979 年，恢复律师制度，配备一名律师，业务仍由县人民法院管理。当时曾为几起伤害、贪污等刑事案件的被告人进行辩护。

1981 年 7 月 6 日，成立镇坪县法律顾问处，调配一名专职律师，当年办理刑事案件 19 件，其中 4 件从轻或减轻判处。针对人们长期以来形成的以为“律师工作就是替犯人说话”的错误认识，法律顾问处边工作边宣传律师制度的作用、意义。在一名兼职律师工作者的配合下，1982 年、1983 年两年中，共接受刑事辩护 23 件、民事代理 4 件，接待群众来访、解答法律询问 51 人次。

1984 年，法律顾问处更名为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积极配合打击经济犯罪和严重刑事犯罪的活动，全年共承办经济案件 11 起，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 1.58 万元。承担刑事案件辩护 35 件、刑事自诉代理 1 件、民事代理 20 件，解答法律询问 103 件，接待群众来访 105 人次，处理群众来信 7 件，代书 4 份。共收费 810 元。超过前 3 年工作量之和。1985 年，发展 2 名兼职律师工作者，又增加了 2 名专职工作人员。是年以“三个服务”为重点，全面开展律师业务。应聘担任 5 家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为他们办理有关业务 15 件，参与诉讼调解活动 3 起，参与仲裁活动 4 起。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2.37 万元。同时，律师事务所还配合打击拐卖妇女犯罪活动的专项斗争，积极展开工作，全年接受刑事辩护 20 件，解答法律询问 45 人次，接待群众来访 87 人次。还多次到机关单位讲法制课，进行宣传。

1986 年，律师事务所应聘担任六家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并帮助两家建立了法律顾问室。为镇坪县酒厂两次到吉林、武汉等地承办经济合同纠纷和债务纠纷 3 起，为其挽回经济损失 7.4 万余元。全年接受民事代理共 22 案，解答法律询问 188 人次，接待群众来访 215 人次。接受刑事辩护 27 案，为 35 名被告人进行了刑事辩护，其中 2 案 3 人被作无罪判决。一被告人被诉涂改存折，经律师反复查证，涂改存折非被告所为，便在法庭上据理力辩，被判决无罪。

1987 年 4 月，省司法厅授予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资格。是年在全所 2 名律师和 2 名律师工作人员的配合下，共接受刑事辩护 42 件、刑事自诉代理 1 件、民事代理 18 件、经济代理 18 件、代写法律文书 30 件，应聘担任 5 家单位的法律顾问，接待群众来访、解答法律询问 230 人次，全年共收费 2016.00 元。

1988 年，律师事务所进行专业技术评聘工作，2 人被评聘为三级律师，1 人被评聘为四级律师，1 人被评聘为律师助理。

1989 年收费增长到 5092.00 元。年底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相继离退休。1990 年 2 名司法员被充实到律师事务所。是年，共接受刑事辩护 28 件，其中被告刘替林故意杀人一

案,经辩护律师反复查证,终使法庭采纳辩护意见,判决被告无罪;6件被从轻或减轻判处。代理民事37件,非诉讼调解2件,代写法律文书37件,应聘担任3家单位的法律顾问,接待群众来访、解答法律询问1043人次,全年收费7117.00元。

### 第三节 人民调解

1954年,本县曾普遍建立了基层人民调解组织,业务由人民法院管理,当时组织培训了一批调解员。“文化大革命”中,调解组织一度瘫痪。1973年,开始恢复人民调解组织,并进行了一次调解员培训。

1980年,此项工作由司法局管理。1981年,5个乡配备了专职司法助理员,并对原有的基层调解委员会进行了整顿,使调解组织发展到100个,发挥作用的由30%上升到80%,调解人员由141人增至313人。受理纠纷由原来的百余件上升到376件,调解结案331件。1982年,继续整顿、组建基层调解组织,增配了9名兼职助理司法员。全县建立了乡镇调解委员会14个、生产大队调解委员会93个、居委会调解委员会2个、厂矿企业调解委员会6个,共有调解人员303人。全年调解民事纠纷552件。1983年,县委批转了镇坪县政法委员会《关于认真贯彻〈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纪要〉的安排意见》,强调基层调解工作。专职司法员增配至12名,调解队伍也发展壮大,全年共调处各类纠纷554起。1984年,司法局对助理司法员进行了业务培训,系统学习了法律知识和助理司法员业务知识。全年调处各类民事纠纷819件。

1985年初,由县政法委牵头,公、检、法、司分片包干,对全县96个村级调解委员会进行整顿,充实力量,加强领导。村级调委会主任一般都由村党支部书记或村长担任。落实了责任制,解决了调解主任的报酬问题。全县14个乡镇都配备了专职助理司法员。他们积极发挥作用,全年调处重大疑难纠纷148件,协助基层调处纠纷93件,并培训调解人员134人次,使60%的调解组织能够积极发挥作用。全年全县共调处各类纠纷686件,防止非正常死亡14人。建立文明村2个,文明家庭562户,全县调解组织办黑板报32块,以法制宣传、人民调解为内容的板报109期,给县广播站投稿100余篇。配合治保、妇女组织建立了32个帮教小组,分别对47名有违法行为的青少年进行包干帮教。全年刑事发案率比上一年下降了50%,治安案件下降了58%。调解员丁树德1985年作为先进代表出席了地区调解工作会议。

1986年初,对全县145个调解组织进行了再次摸底,结合普法和农村整党工作,对部分调解组织再次进行了整顿,并帮助基层调解组织建立健全了调解工作制度。助理司法员当年调处重大疑难纠纷75件,协助基层调解组织调处纠纷180余件,全县调解组织共调处各类民事纠纷650余件。

1987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工作的要求,为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组织在政法战线的第一道防线作用,对全县基层调解组织进行了分类整顿,建立了学习、工作等各项规章制度。基层人民调解组织通过整顿以后,人员落实、工作责任落实,业务素质明显提高,调处民间纠纷526起,成功率达80%以上,有效地预防了纠纷激化,促进了社会安定。下半年在钟宝、曾家、城关三乡(镇)成立法律事务所,当



年调处各类纠纷 324 起，代写法律文书 68 件，代理诉讼 23 件。

1988 年乡镇法律事务所调处民间纠纷 231 起，代写法律文书 42 件。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民间纠纷 456 起，比上年有所下降，防止非正常死亡 3 人，有力地预防了刑事案件的发生。是年，钟宝乡关庙村调委被省司法厅授予“防止民间纠纷激化先进集体”，授锦旗一面，奖金 400 元。小曙河乡司法助理员方玉清被省司法厅授予“防止民间纠纷激化先进工作者”，荣立三等功，授予荣誉证书和奖给奖金 100 元。

1989—1990 年，根据中央关于加强基层基础工作的指示，落实“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把民间纠纷消化在萌芽状态。加强对调解组织的领导，巩固一类，提高二类，帮助三类。1990 年在人民调解组织中广泛宣传、学习、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布的《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和司法部的《民间纠纷调处办法》，使人民调解组织逐步走上法律化、制度化、规范化。

#### 第四节 法制宣传

法制宣传工作在司法局成立之前，主要由公安、检察、法院以及其他部门开展。50 年代的宪法、婚姻法、选举法宣传，声势浩大，轰轰烈烈。197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后，掀起对《宪法》的宣传。197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颁布，检察院和法院于 9 至 10 月在县党校举办两法学习班。1980 年以后，法制宣传工作由司法局专管，其他部门配合，在配合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中，针对本县拐卖妇女犯罪严重的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宣传。在严厉打击经济犯罪活动中，也积极组织宣传，造成很大声势，震慑犯罪分子。1985 年以后，宣传重点是进行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

**作法制报告** 1981 年，司法局在其他政法单位的配合下，为企事业单位、学校作了法制报告。1982 年，乡、镇司法助理员及乡村法制宣传报告员，开始有组织地对农村群众作法制报告。1983 年，配合打击刑事犯罪斗争，组织 476 人，利用有线广播和大小会议等多种形式，进行法制宣传。1984 年，开始定期为中小学校学生作法制报告。1985 年开始，为“用五年时间向全体公民普及法律常识”，以“八法一例”为内容广泛宣讲。广泛的宣传动员，提高了群众学习法律的积极性，县商业局、县供销联社、农业银行等单位把普法工作列入本部门工作议事日程，系统地学习“九法一例”和部门经济法规。县交通局、物资局、县医院、建材厂等单位 and 4 所中小学请司法行政干部讲授法制课。1986 年，应县交通局、县物资局、县供销联社、县中学等十余个单位的邀请，作法制报告 45 场次。

**办学习班** 1983 年 12 月，打击刑事犯罪斗争中，对全县各乡镇妇女干部进行了培训，学习了婚姻法、宪法、刑法等。1985 年 7 月，举办普法骨干培训班，对各乡、镇助理司法员和宣传干事进行了培训，工会、青年团、妇联、工商银行、工商行政管理局、武装部、林特局、公安局、法院、检察院等单位派员参加了学习。聘请各单位行家讲课，以讲为主，讲议结合，学习“八法一例”和法学基础理论知识。同年 8 月，县委宣传部、党校联合举办学习班，在学习党的基本知识的同时，学习了宪法、刑法、经济合同法、森

林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基本法律知识。10月,司法局和县经委联合举办《经济合同法》学习班,利用3天时间对各公司经理、采购员和推销员以及各经济部门的其他有关人员进行了培训。1986年,各乡、镇轮流举办普法骨干学习班26期。

**普法试点** 1984年7月,培训普法骨干60名,由司法局、宣传部各带一组,集中于钟宝、小曙河两乡开展普及法律常识试点工作。采取宣传动员、全面宣讲、检查验收三个步骤,用40天时间,两乡的干部、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学校学生和全体村民学完了“九法一例”,重点宣讲《宪法》、《刑法》、《经济合同法》、《森林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986年6月,结合村级整党,在洪石乡进行普法试点工作,县乡驻村干部和村组普法骨干,整党、学法一齐抓。经过4个月的工作,10月底进行了考核验收。

**印发材料** 1982—1986年,印发各类普法宣传材料3万余份、典型案例136份,发放《干部法律常识读本》、《农民法律常识读本》等法律书籍6000余册,《法律知识百题及答案》1000余份。配合有关部门举办法律知识竞赛,还向广播、电视、报刊投稿400余篇,被采用300余篇。

**展出法制图片、播放幻灯、办板报、专栏** 1982—1986年,全县办以法制宣传为内容的板报50块,出200余期;橱窗150多期;展出图片十余套370余幅;放幻灯片5套380余张次;办专栏100余期。还出动车辆,配合土地管理、财政、税务等部门巡回宣传土地管理法、税法、会计法、民法通则等法律。

1987年初,召开有各乡镇负责普法工作领导和司法员参加的普法工作会议。7月,司法局与文教局在县党校举办了历时7天的中小学校长和法制课教师普法培训班,42人参加了学习。是年组织县团级领导和干部职工普法考试,全县参加普法考试的干部职工有2553名,占普法对象的98%,并给获得80分以上的干部、职工发普法合格证。县司法局组织普法宣讲组,深入到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各乡镇举办普法学习班,对“十法”、“条例”逐个宣讲辅导、面授700场次,听众达10万余人次,办黑板报、宣传专栏38处(块),印发宣传材料4万余份。12月组成普法工作验收工作组,采取听、看、座谈、考核的方法,对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进行了验收。

1988年,重点是全面铺开农村的普法教育工作,26326名农村普法对象受到教育,60%以上合格。

1989年,针对北京发生政治风波,全县集中了3个月时间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司法部编印的有关法律、法规汇编,编印4500份宣传材料,发至机关和乡村。是年,为配合改革开放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普法教育增添了新的内容。在农村组织学习《国务院关于加强粮食管理稳定粮食管理市场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的决定》;在城镇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以及私营企业暂行规定,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规定,价格管理、税务管理等法律、法规。

1990年是“一五”普法规划的最后一年。人大常委会为推动普法工作,组织人大代表对机关、农村普法工作进行了视察。7月地区普法领导小组检查验收团来本县全面验收,经过历时5天的查看、走访、考核、评估,认为本县“一五”普法工作全面合格。

1986—1990年的5年普法，全县建立县乡两级普法领导小组和办公室5个，领导成员119人，培训普法宣传骨干3002人，县财政拨付普法经费12500元，38714名普法对象受到不同程度的法制教育，各级干部和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法律观念得到普遍增强。

## 卷二十 民政志

### 第一章 优抚、复退军人安置

#### 第一节 拥军优属

镇坪拥军优属活动，主要集中在每年的八一建军节、元旦及春节开展。活动内容一般是县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在节日期间向全县人民发出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号召，并组成慰问团，对驻军及全县广大烈军属、残疾军人、复员退伍军人进行慰问、走访。每年年终召开座谈会，听取优抚对象的意见，提出解决办法。春节期间给优抚对象拜年，举办各种庆祝、联欢活动。广大群众则在节日期间为军烈属贴对联、挂光荣灯，赠送慰问品及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同时，还大张旗鼓地宣传参军保家卫国的重大意义，提高广大优抚对象的政治地位。县政府还适时召开大会，表彰和奖励优抚对象积极分子。1951年春节，县城附近群众敲锣打鼓，抬着豆腐、核桃、腊肉、鸡蛋、茶叶等物送到驻军及公安战士手中。全县各区群众开展邀请军烈工属吃年夜饭活动。1952年至1955年，每年召开一次烈军工属、复员军人、模范优抚工作代表会议，总结交流优抚工作，评选并表彰先进代表。1972年春节，群众为军烈属打柴8.8万公斤，送煤2.5万余公斤、白酒7.5公斤、猪羊肉35余公斤，还有蔬菜等。这年春节，社队领导对全县优抚对象进行了普遍走访、慰问，对部分优待对象尚未落实劳动日优待的落实劳动日755个，临时解决生活困难户36户，补助现金1847元。1982年，县政府召开了全县“双拥”（拥军优属、拥政爱民）优秀代表会。会上表彰先进集体13个、先进个人16名，还评选了出席地区“双拥”会代表8人。这次大会以后，全县逐步开展了对优抚对象从思想、生产、技术诸方面进行培训，在生产资金、地膜、化肥、种子上给予有力支持。1985—1986年，全县共扶持优抚对象531户，扶持资金26500元。经扶持有70%的户解决了温饱，少数户还跨入了专业户、重点户的富裕行列。与此同时，全县着重对参加对越自卫反击战的镇坪籍战士及其家属开展慰问服务活动。1986年，给云南前线战士写慰问信36封，寄贺年片40张，选送家乡人民慰问录音带2盒。国庆前夕，还给前线镇坪籍战士寄去木耳、茶叶、香

菌等价值 340 元的土特产慰问品。春节期间给前线军属赠送了价值 50 元的慰问品。县政府还先后 5 次组织参战荣立一等功、二等功的本县战士唐昌云、陈杰作专场英模报告，听众达 6000 人次。当年，本县广大党、团员及青年还开展了“祖国在我心中，战士在我心中”的大型拥军活动，收到了良好的效果。1987 年，农村干部、群众在农忙季节为军属帮工 560 个，建房献料 200 余件，投工 100 余天。逢年过节，党团员、村干部和学校师生无偿给军属送木柴 1.25 万公斤、煤炭 10 余吨、木炭 1000 余公斤，送慰问品 100 余件。

1986 年全县多数乡为义务兵家属减免义务建勤工 1000 多工日，部分小学还组织学生为烈军属慰问演出。

1989 年春，北京等地发生政治风波期间，武警中队及公安干警昼夜执勤，为维护本地治安秩序及社会稳定做了大量工作。这年八一开展了隆重的慰问活动。

1990 年，全县拥军优属活动，从内容、形式上都有更新，县、乡两级政府注重讲实效，办实事。政府拨款 2 万元，解决了县武警中队训练场地和人武部住房困难。县武警中队和县工商行、城关小学开展了警民共建活动，双方互派教员讲兵器常识，开展射击比赛，搞财务辅导、开展珠算比赛，每逢节日双方搞联欢，如演唱、打篮球、跳舞等，活跃职工和战士的生活，对他们安心工作、安心服役都起了较好的作用。这年清明节县党政、企、事业单位捐款 2600 元，将烈士陵园整修一新。

表 20-1-1 历届优抚对象积极分子及优抚代表大会

时 间	主 要 内 容
1952 年 1 月	参加代表 38 人。会议总结 1951 年工作，安排 1952 年任务，评选先进 1 名
1953 年 4 月	总结 1952 年优抚工作，安排 1953 年优抚工作，评选了郭先甲等 5 名先进代表
1954 年秋	总结交流优抚工作，评选了马本堂等先进优抚工作者
1955 年 9 月	参加代表 33 人。会议总结 1955 年优抚工作，提出下一年打算。评选了出席省优抚模范大会代表
1965 年 9 月	参加代表 59 人。总结当年工作，提出下一年打算
1973 年 8 月	代表 76 人。交流经验，工作安排，评选先进 9 名
1982 年 12 月	代表 130 人。总结交流了拥军拥政先进经验，树立 16 个标兵、13 个先进集体，评选出席地区“双拥”代表会代表 8 人

## 第二节 群众优待

民国 31 年（1942），镇坪始征送壮丁。次年成立“优待抗属委员会”及“慰劳将士抗战委员会”，对应征兵家属，当局发给《出征抗敌军人家属证明书》，并规定由其所在乡保证按月发给军属优待钱粮。但此类规定并未执行。壮丁马仲元曾在国民党部队两次服役。其在役时，家中服役未免，粮款照纳，优待粮更是颗粒未见。后马仲元右臂、腿致残返里，其生活全靠眼睛岳父和媳妇，艰难度日。

1950 年 1 月镇坪解放。9 月对革命烈属及残疾军人开始实行代耕优待。代耕形式主

要由有劳力的农民帮助无劳力和缺劳力的优抚对象代耕（代种、代收）。但执行中出现代耕面过宽、真正困难户代耕问题解决得不好的现象。个别户代耕出劳不出力或出弱劳力，使代耕流于形式。1953年，全县就代耕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了整顿，并且将代耕固定到互助组，专人负责代耕，纠正了过去的弊病。当年全县84户军烈属，享受帮工1725个，其中有13户无劳或缺劳军属的全部土地都由代耕组代耕。享受优待的烈军属粮食产量保持了一般社员收益，个别户略高。

1956—1982年，对烈军属及残疾军人普遍推行了优待劳动工分制度。即对无劳力或缺劳力的优抚对象，由生产队优待部分劳动工分。优待工分每年年初一次评定记入生产队工分总账和优待户劳动手册，夏秋同社员一道参加分配。优待工分标准不低于一般社员的实际生活水平。对积极劳动的户不减少优待，少劳动户不增优待。个别有特殊困难的，年终分配时调整。

表 20-1-2

1957—1982年部分年份优待工分情况

单位：个

年 度	优待户数	优待工分
1957	9	15100
1963	18	44900
1964	34	44700
1965	50	97900
1966	15	34300
1973	12	9555
1979	520	118000
1980	87	113100
1981	96	125100
1982	28	43800

1982年随着农村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优待办法有了较大的改进，具体做法是：一、给每个服役兵留一份承包地，由家属耕种，无力耕种者或由集体组织劳力代耕，或留为机动地，待服役期满划归本人；二、改优待工分为优待钱粮；三、减免集体提留、公购粮及义务建勤工。优待钱粮一般是春季（1984年改为新兵入伍时）评定，纳入当年承包合同，夏秋兑现。同时对军烈属及残疾军人实行普遍优待。这年全县优待135户，优待粮15425公斤、现金4120元、劳动日4380个，减免义务建勤工1000余个。另外，有38户贫困军属的农业税和集体提留得到减免。1984年，优待办法又有改进。军属实行按义务兵服役年限长短优待现金的办法，不再划分承包地，减免提留、公购粮及建勤工。具体办法是：以上年度当地全男劳力平均收入为依据，服役一年优待现金80~100元；二年100~120元；三年120~140元；超期服役，逐年增加。这种优待，一般是在新兵入

伍时一次评定，随入伍通知书发到军属家中。烈属和残疾军人亦实行优待现金的办法。优待金由村委会在全村统一平衡，统一筹集，统一优待，统一兑现。这年全县应优待兑现的义务兵家属 115 户，实际兑现 16460 元。另外 135 户其他优待户的优待金也全部兑现。1985 年军属优待标准又有所增高：服役一年为 80~120 元；二年 120~140 元；三年为 140~160 元；四年以上 200 元。优待金筹集办法改为村筹乡管乡统付。这年 130 户优待对象的优待金超额兑现。1986 年为解除义务兵的后顾之忧，对当年入伍新兵家属优待金按服役一年标准，在其入伍时当即兑现 40 元，其余年终一次付清。由于历年群众优待工作扎实深入，极大地鼓舞了部队战士。1986 年，本县在祖国南疆参战将士 1 人荣立一等功，1 人荣立二等功，11 人荣立三等功，7 人受到部队嘉奖。1987 年，为农村义务兵家属减免义务建勤工 1300 个，38 户贫困军属不再负担农业税和部分提留款。

1988 年县民政局对全县 16 户义务兵家属的群众优待金兑现情况进行了核对，检查结果全县实发优待金 10810 元，比上年提高 2%。

1989 年全县优待标准提高，即服役一年 120 元，二年 140 元，三年 160 元，超期服役一年加发 10 元，当年应兑现 9032 元，全部兑现。67 户军属户户享受优待。

1990 年实行以乡为单位任务包干平衡负担，分等优待，立功受奖的全民统筹优待办法，国家工作人员每年也承担 1~5 元的国防优抚费，全面提高了优待标准，这一措施经县政府批准实施后，得到干部、职工和农户的理解与支持。干部、职工较多的城关镇当年筹款大大超出往年的标准。

### 第三节 国家补助

本县从 1950 年起，对生活困难的烈军工属及残疾军人在群众优待的基础上进行补助，补助的方式有定期定量补助和临时补助两种。

#### 定期定量补助

1980 年以前，本县定补面小。50 年代定补对象主要以贫困、孤老烈属为主。1950—1953 年实行实物按季补助。1955 年改补现金。1960 年，对农村生活无依靠的孤老病残优抚户、复退军人实行定补。但定补面过窄，许多符合定补条件的优抚户没有得到补助。1979 年，对优抚对象进行了一次全面普查，在此基础上 1980 年有计划有重点地对一批生活特困的烈军属、丧失劳动力的复退军人实行了定期定量补助。每人每月定补 8~10 元。此后，逐年调整提高定补面和标准，到 1987 年全县享受定补的有 70 人（不含领取定期抚恤金的优抚户），定补金每人每月 8~15 元，全年共 7392 元。

1988 年先后对在乡老复员军人实行了定期定量补助，月标准 7~18 元。当年有 136 人享受定补，翌年又增至 155 人，定补面达 90%。同时为 6 名烈属、1 名失散老红军、2 名特困伤残军人增加了定补金。

定期定量补助的审批手续，一般由本人申请、群众评议、大队（村委会）讨论，逐级上报县民政部门审核批准，发给《定期定量补助证》，按月领取补助金。

表 20—1—3

1979—1990 年定期定量补助发放情况

单位：元

年 度	人 数	金 额
1979	2	96
1980	26	1738
1981	26	2712
1982	32	3036
1983	33	3672
1984	29	4455
1985	24	3792
1986	68	7032
1987	70	7392
1988	136	17786
1989	155	36575
1990	156	40943

### 临时补助

对优抚对象的临时补助，从 1950 年以后每年都有。主要解决贫困优抚户的吃饭、穿衣、住房、治病以及生产困难。民政部门每年除从优抚款中拨专项补助费外，在发放社会救济款物时还优先从厚保证优抚对象。1951 年、1952 年，共拨口粮 5025 公斤，用于解决优抚户的吃饭问题。1953 年，政府拨款 3963.1 万元（旧人民币），为部分军烈属及复退军人解决耕畜 13 头、大农具 61 件、生活日用品 137 件，另外，补助建房 41 间。1955 年，对全县 50 户要求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优抚户补助人社资金 2000 余元。1972 年，县革命委员会规定，对一等残疾军人给予每月 0.25 公斤食油、0.75 公斤大肉、0.5 公斤食糖的副食照顾。1973 年又对二等以上残疾军人给予副食照顾。1979 年，县革命委员会发给在职残疾军人副食品补贴，保证了他们的生活不因副食品提价受到影响。1984 年，本县遭受特大洪涝灾害。县政府优先解决优抚对象衣被 410 件、返销粮 3 万公斤，帮建住房 35 间。1986 年，对参加对越自卫反击战的军属特别补助建房款 1950 元、治病款 1750 元。1987 年，解决优抚对象临时困难 79 人次、款 3800 元。1988 年至 1990 年，因县财力紧张临时补助有所减少，主要解决一些突发性问题。但一般军属、烈属和二等以上的伤残军人的临时困难补助优先保证。



表 20—1—4

1963—1990 年优抚对象困难补助统计

单位：元

年 度	金 额	年 度	金 额
1963	1142	1979	950
1964	7058	1980	4388
1965	5894	1981	4915
1966	缺	1982	6602
1967	1245	1983	9134
1968	8025	1984	9019
1973	924	1985	10801
1974	661	1986	18891
1975	1938	1987	16072
1976	3664	1988	7043
1977	16428	1989	3579
1978	缺	1990	7309

#### 第四节 国家抚恤

##### 牺牲病故抚恤

牺牲病故人员抚恤金(粮)的发放采用一次抚恤终了的办法。1950—1979年2月,国家对抚恤标准作过三次调整提高。1980年6月,又把牺牲病故两种抚恤标准,改为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三种,并在1980年、1984年,将烈士的抚恤标准两次调高。1985年9月起,国家把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的定期补助改为定期抚恤,由国家按月或按季,或分上、下半年发给享受对象。

表 20—1—5

1950—1990 年牺牲、病故抚恤费发放情况

单位：元

年 度	人 数	数 额	年 度	人 数	数 额
1950	1	300 公斤大米	1977	1	430
1955	1	180	1982	3	1600
1960	1	180	1983	2	650
1963	1	230	1985	7	2116
1971	1	230	1986	6	3126
1973	3	780	1987	4	1116
1974	2	560	1988	4	1862
1975	2	545	1990	4	1862

注：①1971年以前抚恤费仅为烈士抚恤费，病故数无查；②1985年、1986年包括烈属、牺牲、病故军人家属的定期抚恤金。

镇坪办理牺牲病故抚恤始于1950年。当时，全县仅烈属1户、4人。按照国家抚恤标准发放一次性抚恤粮300公斤，折合旧人民币54万元。1955—1975年，仅有4户烈属

共发抚恤金 770 元。70、80 年代，主要办理革命工作人员病故和在地方、部队建设中因公牺牲人员的抚恤。70 年代初，本县参加襄渝铁路建设牺牲、病故民工 15 人，对其家属都进行了一次性抚恤。1985 年以后以办理在乡烈士、因公牺牲、病故军人家属的定期抚恤金为主。1988 年为 4 户烈属增加定期抚恤金 746 元，全年全县发抚恤金 1862 元。1989—1990 年定期抚恤金、残疾抚恤仍保持原标准未变。

### 残疾抚恤

本县对残疾人员的抚恤从 1950 年开始。这年，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残疾人员填发了残疾证或优待证。此后，除办理新增残疾人员的新证外，根据伤残人员变动、残情变化及残疾证使用年限的规定，大体每隔 10 年评残换证一次。1953 年，换发残疾证的同时，进行了评残。有的因残疾加剧提高了残疾等级；有的伤残人员从国家困难考虑，主动提出降低残疾等级，但对这类人在评残时，大都保持原有等级。1962 年，全县新增或补发残疾证人员 3 名，共计残疾人员 14 人。1972 年换证，有 18 人换发了新证。1982 年又有 19 名残疾军人换发新证。1988 年为 18 名伤残军人增加残疾金 4778 元。1990 年一等伤残军人张绍贤去世，当年开支 3000 余元，用于其治病安葬。这年为 15 名伤残军人换发了新证。

表 20-1-6

1958—1990 年残疾金发放情况

单位：元

年 度	金 额	年 度	金 额
1958	744	1979	1716
1963	1218	1980	2900
1964	798	1981	4345
1965	797	1982	4380
1967	812	1983	3913
1968	767	1984	3894
1973	1791	1985	5789
1974	1575	1986	3294
1975	2107	1987	5840
1976	3376	1988	6142
1977	3897	1989	6142
1978	4287	1990	5677

残疾抚恤金，每年分上半年和下半年两期凭证发放，每期发给全年应领之半数。50 年代，残疾金由县民政科直接发放。60、70 年代由本人到就近营业所领取。80 年代，为方便残疾人员，由本人所在地之信用社监督支付。

## 第五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 安置机构

1950 年，成立复员委员会。1951 年改为转业建设委员会。1958 年，更名为复员退伍

军人安置委员会（或安置小组），负责接收复员、退伍军人回归，帮助他们安置生产、工作、解决生活困难；加强对复员军人的政治思想教育。1985年，县政府成立军地两用人才开发、使用领导小组，设立两用人才介绍所，各乡镇政府建立两用人才介绍站，对在部队学有一技之长的专业人员（主要指农村复退军人）进行开发、使用，使其发挥所学专长，为社会创造财富。1986年改安置机构为“镇坪县复员退伍军人安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退伍军人的接待和安置两用人才

## 农村安置

本着“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原则，农村安置历来是本县复退军人安置的重点。1950—1958年，农村安置工作主要是帮助复员军人建家、搞生产。1951年全县安置8名复员军人，发放了生产补助粮，解决了1人无房、3人无地的困难。1955年，为鼓舞全县农村134名复员军人参加互助合作组织，政府对其中家庭困难的26人补助现金964元，购买生产资料，帮建房屋14间。到年底134人全部加入互助组。1958年又为12名复员军人建房9间。在此之前即注意对其中有工作能力的复退军人，吸收到基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有的成为领导骨干。60、70年代，对农村复员、退伍军人的安置，除在生活、生产上给予照顾外，还体现在用其所长，大胆培养。各社队经常选送复退军人参加各种学习、培训，然后给予适当安排，使许多复退军人各得其所。1973—1978年，全县149名农村复退军人中，有8人担任生产大队正副队长，15人任民兵连长，47人成为保管员、赤脚医生、民办教师等。1985年开始对在部队学有一技之长的军地两用人才进行开发使用。1980—1988年全县回乡农村退伍军人179人，开发使用两用人才127人，占农村退伍军人总数的71%，其中任乡党委书记1人，乡长5人，村、组干部25人，汽车司机10人，被乡政府、企事业单位聘用35人。另外，还有51人从事乡镇企业及个体服务业、加工业、运输业、种养业等。1985年以来发放扶持资金26500元，扶持优抚对象53户发展生产，其中一部分被扶持的退伍军人已跨入专业户、重点户的行列。1987年，县民政局扶持退伍军人李举刚、王贵和700元出外再学习。李举刚学成办起了电器维修部，年纯收入5000多元。王贵和在家乡办起了无尘粉笔厂，不仅满足本县粉笔供应，还销往外地。

1987年以后，党政企事业单位在农村招收计划外用工，农村退伍军人应招者逐年增加，加上在村委会当选干部的退伍军人，到1989年全县农村退伍军人两用人才开发使用已达到76%。当年被省军区、民政厅评为“开发使用军地两用人才”先进集体。1990年共接收农村退伍军人10名，有5名被县胶合板厂、酒厂等企业单位聘用。

## 城镇安置

从50年代初到70年代末，本县对城镇复员退伍军人实行按行业对口安置的政策，接收单位也把安置复退军人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完成，加之安置任务不大，能做到随回随安置，不留尾巴。1980—1986年，安置政策又进一步确定为“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明确安置退伍军人不受招工指标限制，先安置后结算。1983年，回城16名退伍军人全部安置。此后，本县城镇退伍人数增加，安置任务加重。少数退伍军人提出过高要

求，已分配工作的迟迟不到职。对此，县政府明确规定：凡分配工作3个月不到职者，不再另行分配，按待业青年对待。1984—1986年，共安置34名城镇退伍兵。另外还安排5名农村特困退伍兵到城镇就业，安置志愿兵2名。1987—1990年共接收城镇退伍军人36名，安置35名。

## 第二章 救灾救济

### 第一节 自然灾害救济

#### 防 灾

解放后人民政府对预防自然灾害工作极为重视，预防重点是水灾和旱灾。70年代前，每临汛期或旱期，政府都及时成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具体领导部署防灾工作。以后，防灾领导机构长期设置，一般性事务由主管单位办理。灾时，政府主要领导挂帅，其他部门以防灾救灾为中心工作，全力以赴。

水灾预防主要是汛期防汛指挥部门利用文件、会议、广播等形式，大力宣传防灾重要性，使群众树立“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和“防大灾”等观念，对灾害的到来时刻保持警惕。各部门各单位坚持汛期昼夜值班制度，保持上下联系，监视水情、雨情变化。气象部门汛期每天加报一次天气预报。汛前，县政府还组织人力对全县滑坡、断裂带以及公路、桥涵危险段，群众住房，仓库等进行全面检查，明确防灾重点，对危险处落实专人监测。县气象、水电部门还在牛头店、瓦子坪、曙坪、华坪建立了5个雨量观测点，对汛期雨量基本上能作出准确测报。1985年7月25日，气象站准确预报了上竹乡暴雨，及时防范，使灾情减少到最低限度。气象部门对全县重大自然灾害的准确预报率可达60%。1986年，县水电局又在城区东侧南江大桥下设水位标尺，县防汛指挥部据此制定了洪水期城区居民撤离方案。积极做好防洪物资准备。1984—1986年各年备物计有铁丝1吨、草袋5000条以及照明用柴油、汽油等等。汛期全县车辆随时听从调动。有关部门对相应加固、维修以及新建防洪堤坝、排涝工程，组织人力、物力、财力进行整治。仅1979年到1986年，每年开支此项经费约3万元。

#### 救 灾

嘉庆六年（1801），本县遭旱灾，清政府拨银1.17万余两赈恤。嘉庆十八年（1813），夏旱秋涝，大荒。朝廷发帑银10万两以资赈抚。道光十二年（1832）秋，水灾成荒。次年朝廷缓征新旧赋额。光绪三年（1877），夏秋旱，收成约四分，朝廷诏缓征本年应征钱粮。光绪十五年（1889），夏秋淫雨，本县高山洋芋萎烂，无收。朝廷虽责成富户、地主捐借，并佐以义仓，但仍无济于事，饿殍遍野。光绪二十一年（1895）夏，大

水。翌年，因朝廷救济不力，酿成大荒。光绪二十三年（1897），谷价昂贵，每石值银16两，民多无钱购粮，大批逃亡，饿殍载道，惨不忍睹。

民国初年，赈济方法大体与清代相同，设有义仓，遇灾荒或从义仓贷粮，或请求上级救援。民国9年（1920），夏旱成灾，赈济会捐洋3000元，派员到镇坪散放，仅少数款项用于灾民，多数不知去向。民国28年（1939），义仓遭劫。时值灾年，当局无粮以赈，急请上峰拨赈洋23000元。既杯水车薪，又遭当局鲸食，于民无补，人民流离载道，野有饿殍，人犬相食。县长杨治俭鉴于贪污鲸食严重，民怨沸腾，采取了一些惩治措施，虽有收敛，但上欺下瞒、克扣贪污现象仍屡屡发生。民国31年（1942），当局迫于形势，重建义仓，当年存粮85万公斤。到民国33年（1944），贷放仓粮3300公斤。民国36年（1947）6月，淫雨连绵，山洪猛涨，田崩地塌，人民受灾之大，数年未见。民国当局在灾后也曾派员协同地方士绅及机关查勘灾情，并拨救济物资。但救济物资从上至下几经克扣，待发到灾民手中所剩无几，于民无济，灾民苦不堪言。

镇坪解放，全县面临严重灾荒，政府采取了“依靠群众，互助互济、生产自救，辅之以国家必要救济”的方针，开展自由借贷，发展副业生产，采代食品，共度灾荒；同时政府借给群众口粮1.9万公斤。次年又借给2.5万公斤。1953年、1954年春，除发放救济款外，将借粮全部豁免，两年返销粮130万公斤。1955年遭淫雨灾害，政府拨春荒救济款4410元。1958年7月5日，大雨，全县遭灾，县人民政府派200余人组成9个工作组分赴灾区抢险救灾，拨救济款300元。县机关干部自动捐款165元、衣物218件支援灾区。当年冬拨救济款6272元、粮89603公斤，解决了2533人的吃饭问题。1959年9月9日，钟宝、石砦等地遭受冰雹袭击，造成粮、菜减产。政府派干部深入灾区，帮灾民抗灾。1964年，春荒。政府返销粮130万公斤，拨救济款2.3万元，农业银行贷生活无息和低息款21350元，32214人缺粮情况得到缓解。1967年6月5日，双河、钟宝毗邻地区突降暴雨、冰雹，冲毁农田1363亩，150户、821人受重灾。灾后，县、社干部奔赴灾区，帮助灾民生产自救。1973年6月7日，曙坪遭雹灾，690余亩秋作物无收。政府及时采取了补救措施。1980年7月16日，飓风袭击了上竹、钟宝。县领导率民政、农牧、文卫及财政等部门干部赴灾区检查灾情，慰问群众，解决了灾民困难。1981年春末，本县出现历史罕见的大旱，减产75万公斤。政府向灾区拨返销粮1万公斤、救济款2万元，缓解了夏秋粮荒。1982年7月至8月，全县连遭雨、风、霜冻灾害，成灾39301亩，县拨救济款、建房款78612元，建房425间，维修218间，解决了343户、1600人的住房。1983年，春荒严重，政府安排生活救济款11.6万元、返销粮41万公斤，解决了38600人缺粮问题。1984年5月9日，上竹乡6个村遭冰雹袭击，县乡领导亲临灾区，为灾民安置住房，调运大批种子、化肥恢复生产。同年夏秋，上竹、牛头店、洪阳、白家、华坪、曙坪、曾家等乡先后发生了罕见的特大暴雨，冲毁耕地房屋，公路阻断，水利水电设施破坏。县乡及时成立了生产救灾指挥机构，县委、县政府派5个小组分赴灾区第一线，指挥救灾工作。民政部门救济每人单衣1套，每户2~3床被子。粮食部门为每人每月供应返销粮15公斤，直到接上新粮。政府还先后拨生活款11900元、粮食16000公斤、建房款4900元。组织灾民开展生产自救，号召灾民调剂口粮18915公斤。对倒房户，由集体筹料，群众帮工，国家补助，重建新屋，整修水利水电设施和水毁耕地，恢复生产。

1987年4月25日,强寒流袭击上竹乡化龙山地带,冻死采药村民7人。事发当时政府即出动人力上山营救被困村民,寻找死者尸体,县委书记、县长带领民政、公安等部门的负责人到死者家中慰问,并发给每个死者一套衣服,死者家属75公斤粮,安葬费50元。县城干部、职工、居民、学生为死者家属捐助现金2447.95元、粮票2166.3公斤。同年7月5日,瓦子坪乡降暴雨,金岭村三组康成松一家8口被泥石流淹没7口,加上外省1人,共死8人。事发后,当地政府组成精壮劳力冒大雨、涉洪水赶到出事地点,挖尸体,救出惟一的幸存者。次日,县长带民政、水电、交通、县医院、政府办公室负责人奔赴现场,处理善后,部署生产救灾。是年,全县发放生产救灾款21.7万元,解决631户、2416人严重受灾户的种子7500公斤、化肥17吨,帮助灾民治病,维修、新建住房115间。

1988年,冰、风、雹灾频繁,政府号召村民大搞小秋收,采卖农副产品,广种晚秋,生产自救。政府又拨生活款8.9万元,返销粮115万公斤,解决8450户、39200人的生活困难。拨建房款5.3万元,为208户灾民修建房屋390间。1989年夏秋持续低温多雨,洋芋萎烂、玉米青空,灾情为历史罕见,当年冬和次年春农户普遍缺粮,要返销粮者成群结队,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先后5次深入村、组、户核实灾情,检查安排生活,民政、粮食等部门巡回到灾区检查。各基层粮店坚持昼夜上班,灾民随到随卖粮;1989年冬至1990年春全县销返销粮126万公斤、发放生活款15.5万元,解决了41154人的缺粮问题。全县无一饿死、外流、乞讨和浮肿病发生,平安度过了灾荒。

1950—1979年,省政府每年下达灾情减免农业税指标平均约3000元。1980—1985年灾情减免农业税每年在5万~5.5万元。1985年,省政府新增本县贫困地区农业税减免指标16.9万元。此后,各年农业税减免19.4万元。

表 20-2-1 1954—1990年自然灾害救济款、返销粮发放情况

年 度	救灾款 (万元)	返销粮 (万公斤)	年 度	救灾款 (万元)	返销粮 (万公斤)
1953		10	1966	3.0	6
1954	400 (旧币)	62	1967	0.99	22.5
1955	0.44	70	1968		54.5
1956		78	1969		30
1957		28.5	1970		15
1958	0.66	65	1971		2.5
1959		100	1972		18
1960		22.5	1973	8.7	25.5
1961		67	1974		24.5
1962		45.5	1975	4.14	28
1963	1.5	50	1976	0.66	46
1964	2.3	130	1977	4.7	23
1965	1.13	100	1978	2.8	17

续表

年 度	救灾款 (万元)	返销粮 (万公斤)	年 度	救灾款 (万元)	返销粮 (万公斤)
1979	4.1	4.5	1985	3.56	190
1980	9.83	9.5	1986	29.39	82.5
1981	2.0	63	1987	25.2	124.85
1982	10.65	50	1988	234	115
1983	13.2	41	1989	13.02	60
1984	14.49	147	1990	28.98	116

## 第二节 农村社会救济

解放前，政府对农村鳏寡孤独的生活困难不予重视，任其流离乞讨，无人过问。民国 29 年（1940）镇坪县赈济会成立，省赈济会发给单衣裤 1000 件，分给每乡 200 件。其中好衣裤多被保甲人员私分。民国 30 年（1941）3 月，全县约有千余人赤身露体，省赈济会发给旧单衣 800 件。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对无依无靠的老、弱、寡、残的困难户，家大口阔、劳力少、劳力弱、收入不能维持基本生活的户，家庭主要劳动力长期患病、生活有困难的户，因灾或不幸事故造成困难的户，给予照顾或救济。每年在地方财政预算中列入专项支出；省府和行署还拨专款救济。

1954 年，安康专署拨专款 2000 万元（旧人民币）作棉衣发往各乡。1955 年又拨 9000 元用于口粮款及治病，救济衣被 931 件。1958 年冬季发给各社棉衣 1274 套、被子 96 床。1959 年拨款 11172 元，用做口粮、穿衣、治病。1960 年拨社会救济款 18676 元，发棉衣 270 套。1963 年为农村无钱治病的贫困户发医药费减免补助款 3000 元、衣被 243 件。1964 年，为保证农村贫困户过冬，国家发冬寒救济用布 2 万米、布票 2.1 万米、棉花 1650 公斤、救济款 15000 元。1965 年，发救济款 11300 元，其中治病款 5929 元，治愈 40 人。当年发衣被 3471 件，为无房住困难户建房 14 间。1960—1965 年，全县部分农村社队出现浮肿，妇女闭经、子宫脱垂，小儿营养不良（简称“四病”）患者，对此政府 5 年中为患者支付医药费 1.4 万元。1966 年冬季，共拨冬令救济款 3 万元、布 3.3334 万米、棉絮 700 公斤。1971 年，上级给本县修路民工冬寒救济 5562 元。1973 年发冬寒救济款 8.7 万元、布 5.3334 万米、棉絮 1.1 万公斤。1975 年拨 4 万元，专门解决农村住岩洞或无房群众的困难。1974—1979 年，民政部门为无房和住危房户解决建房款 10 万余元，帮建住房 893 间、维修 56 间，使 513 户、2616 人改善了居住条件。1985 年全县农村粮食减产，省政府分配贫困山区农业税减免指标 16.9 万元，解决了部分贫困户无力负担农业税的困难。是年，省政府还给本县分配无息贷款 30 万元，为 2052 户 9871 人严重贫困户、特困户赊销纯棉布、成衣、蚊帐 12.8 万米，棉絮 21950 公斤。1986 年冬，全国部分城市捐赠衣物

78590 件，现金 153 元、粮票 3212 公斤。当年，全县分发衣服 4346 件，被子 185 床、鞋帽等物 2585 件。另外还为 3000 名农村贫困学生解决寒衣 5000 余件。这年还为部分贫困户救济医药费 2600 元，为 9 户住岩洞的特困户拨建房款 2150 元，并帮其建房。自此，全县无住岩洞户。1987 年，全县动员 119 人，用 10 天时间对全县历年来的农村危房进行普查。查清全县有 703 户、3960 人居住危房 1275 间，根据国家财力情况，拨专项建房款 78090 元，解决 495 户 1947 人的建房 764 间。1990 年为受灾农户救济 2000 元购化肥补救农作物。当年冬发放冬寒救济物资 589 件、拨建房款 9000 元，建房 205 间。

表 20-2-2

1954—1990 年农村社会救济支出情况

单位：元

年 度	金 额	年 度	金 额
1954	400 万元 (旧币)	1976	48340
1955	1.7	1977	182454
1957	0.74	1979	5647
1958	2.2	1980	18788
1959	1.2	1981	35164
1960	1.9	1982	79743
1963	2150	1983	36518
1964	28210	1984	55088
1965	966	1985	53714
1967	2009	1986	31823
1968	35744	1987	35091
1973	41719	1988	57393
1974	85397	1989	51365
1975	23801	1990	50114

注：表列金额不包括省地拨款。

### 第三节 城镇社会救济

1950—1970 年，本县城镇居民较少。对于这一时期城镇救济对象（即失业、无业居民以及生活无依靠的孤寡、退職老残弱职工）的生活困难，政府多给予临时性救济。70 年代，民政部门在临时救济的基础上增加了上述人员的定期定量救济。1974 年，全县有 4 人享受定期定量救济，救济标准每人每月 5~6 元。1976 年，全县定补人数增加 11 人，标准提高到 6~9 元。此后，定期定量补助标准提高 3 次，到 1986 年，每人每月为 15~30 元，当年享受定补人数为 10 人。同年还为其中 4 人各发 12 元肉食补贴。

1979 年，本县对 1961—1965 年 6 月 9 日期间精简退職职工部分生活困难的按月发给本人原标准工资 40% 的救济费。至 1984 年，每年平均开支 2000 余元。此后，精简退



职职工 40% 的救济费交由本人所在单位(或系统)发放,1988 年发放定期定额补助 16 人,4652 元,临时救济 20 人,535 元,1989—1990 年享受定补的 15 人 7400 元,临时救济 47 人 1410 元。

## 第四节 农村五保

1950—1956 年,本县对农村无依无靠、无劳动力或仅有轻微劳动力而生活困难的孤老残幼,发动群众互助互济或由国家给予临时救济。五保制度始建于 1956 年农业合作化时期,即对农业社内缺乏劳动力,生活无依靠的鳏、寡、孤、独的社员,在生活上给予适当照顾,做到保吃、保穿、保烧、保教(儿童和少年)、保葬。

### 分散供养

1956—1957 年,本县农业合作社刚成立,公共积累不多,对五保对象的照顾采取半保。半保的措施有两种:一是补助劳动日,先评出全年五保对象自做劳动日数,再按照一般社员生活水平均衡,其不足部分由农业社补齐,同社员一道参加分红。另一种是帮工,把五保户的土地划开,由社员包做,收获多少全归五保户所有。1958 年,人民公社化时,全县普遍推进五保制度。分散供养的五保户,其供养措施也有了较大的改进。复兴乡竹叶社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无依无靠的户实行全保。其中尚能自做自吃,按当地社员一般生活水平,每年每人给口粮 225 公斤、盐 4 公斤、食油 2.5 公斤、大肉 7.5 公斤、布 4.7 米;无能力自做自吃者委托其亲友代养,并按上述标准将粮、盐等物补给代养的亲友;对还有部分劳动力的五保户,实行半保,除每人每年补给口粮 100 公斤外,还安排他们从事小副业生产,如养猪、养鸡、养蜂以及编织等,据统计,1958 年竹叶社组织全社 5 户(7 人)五保,编撮箕 200 只,打草鞋 100 双。

60—70 年代,五保户的分散供养形式,基本上仍沿用 50 年代的做法。

在实行五保的过程中,有的领导不重视,对少数社、队干部不按时付给口粮、柴火,甚至克扣、虐待等现象,不检查处理,造成严重事故。1958 年 3 月,曾家乡新立农业社主任胡子恩、保管员邓德仁扣发五保户王伦贤口粮 263 斤,致王一家三口不到一个月先后饿死。经县检察院起诉后,法院判处胡子恩有期徒刑 5 年,邓德仁有期徒刑 3 年;对驻乡干部、乡领导分别给予行政处分。省、专署检察部门通报指出:镇坪县人委、民政科对上级自 1957 年 11 月 23 日至 1958 年 3 月 10 日连续 6 次发出做好五保户救济工作指示、电报,都存档了事,未作处理,县长负有官僚主义责任,民政科长、乡支书都负有严重失职责任。

1979—1981 年上半年,农村实行包干到户生产责任制,有些生产队对五保对象的供给落不实,有的把五保户的供给标准分摊到户,而队里无人管理,由五保户沿门讨要。对此,县政府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采取了一些强有力的措施,县委书记周明宪、纪检委书记许建昌等领导,深入山村检查落实,使五保户供养情况得到改善,五保户口粮基本保证每人每年不低于 200 公斤。对少数尚有弱劳而又愿自种自吃的五保户,在其住房附近适当划给口粮田。对耕种有困难的户,生产队派人代耕。同时付给每个五保对象每月 1~3

元的零花钱，由生产队公益金项下支存信用社，信用社按月发给五保户。粮钱由生产队统一提留、统一发到五保户手中。五保户治病、烧柴、用水等费用由公益金支付，帮工由生产队在义务建勤工内结算。春节给五保户送柴送炭、过节礼品。1980年，集体总供给五保户3万多元的补助款物。

1983年，分散五保供养标准又有提高，全保户口粮平均每人每年250公斤，最高达350公斤，零用钱2~3元。愿自种自吃的半保户，划一份责任田，免交一切提留及任务，不足部分集体补150公斤口粮，其他缺啥补啥。是年全县享受五保的有412户、533人，集体供给口粮11万余公斤、零用钱15954元，过节照顾1699元。另外供给单衣396件、棉衣278件、被子80床，建房121间。

1984—1986年，全县重建敬老院，30%的五保户入院。分散供养五保户减少，其供养方式至1990年基本未变。

### 集中供养

1958年本县农村开始有了集中供养的形式。全县成立敬老院19个，吸收五保户275人，占五保户总人数的70%。新建和维修房屋223间，添置衣被543件、各种用具172件。入院五保的供养形式大体有两种：一是由所在生产队把五保户口粮一次交粮管所存库，五保凭粮折，随吃随领。二是生产队在敬老院附近划一份土地，院民自做自吃，不足部分由生产队补给。院民的穿、住、葬、医等费用由队全包。但因时全县农村经济薄弱，办敬老院一哄而起，不量力而行，结果撑起了敬老院架子，社员却无力负担院民生活，加之当时评定五保界限不准，尺度过宽，使供养政策难以落实。60年代后期，敬老院大部分相继停办。个别院纵然勉强维持，其生活款、口粮多靠民政救济，群众供养名存实无。大部分院民或自种自食，或投靠亲友，分散供养为这时的主要形式。

1981年，农村实行了生产责任制，单靠分散供养已不适应，兴办敬老院势在必行。1984年，全县再建敬老院。坚持“依靠集体，以养为主，民主管理，勤俭办院”的方针。采用“乡办村供养”。当年全县建起6个敬老院，吸收院民64人。建院村组为敬老院解决住房37间，划地30亩、柴山70亩。各院都与所在村组签订了供给合同，保证每个院民每年200~250公斤的口粮以及蔬菜供应。这次办院得到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援助，捐款物计款11191元。1985年，新增2院，全县入院68户、87人，占五保户总人数的35%。当年民政局给已建成的敬老院奖励4000元。各办院乡政府也奖励所在院积极办院者100元。1986年，各院试行以院养院的措施。院长组织院民开展力所能及的小型副业生产。当年产菜13470公斤，人均202公斤；产猪肉1210公斤，人均20公斤。年底，县民政局召开了先进敬老院评比表彰会，对3个工作出色的院给予物质奖励。

1987年、1988年两年，院办经济发展，民政局给各院扶持资金8000元，发展猪、牛、羊和菌类生产。1988年农副业收入13840元，人均收入242元，比1987年增长40%，基本做到自给有余。1989年县民政局扶持华坪敬老院办起了福利经销点，当年销售额21000元，获利1800元。从此该院管理人员工资、院民医药费等不需民政补助，1990年，各院继续抓了院内副业生产，年口粮兑现80%。

## 第五节 福利生产

本县福利生产起步较晚。1988年8月，县民政局在多方论证、反复研究的基础上投资8万元在城关竹溪河口建成了社会福利蜂窝煤厂，安置残疾人4名、农村退伍军人4名、贫困户1名，属集体企业。当年底生产蜂窝煤40余万块，产值2.1万元，实现利税3500元。同年10月又开办了福利经销门市部，安置残疾人2名。1989年福利煤厂纳入了国民经济计划内，年底实现总产值6.1万元，利税4000元，工人月均工资80元。1990年福利生产逐步走向正轨，蜂窝煤厂扩建了厂房，添置了运输车、煤机，新招了工人，年底销售总额达7.7万元，实现利税1.3万元，工人月工资增加到100元，旺季最高工资可达300多元。

## 第六节 农村扶贫

镇坪县扶持贫困工作始于50年代。当时无专门的扶持机构，开展扶贫多是各级干部深入农村，组织户、组间的互帮互助，国家适当解决一部分扶持款购买种子、肥料及农具。1964年，县成立了扶贫领导小组，各公社、大队相应成立了扶贫组织，开始有计划地开展扶贫工作。重点放在发挥各个组织和群众团体的作用上，即在农村以生产队为主，各方协作发动干部、党团员、妇女、民兵、学生，人人动手为贫困户、优抚户做好事，解决其生产、生活中的困难。县级各部门有计划地定点包队，重点帮户脱贫。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扶贫工作一度中断。

1978年各项工作逐步恢复开展。1979年，县、社两级重设扶贫领导机构。1980年农村土地承包到户，扶贫遇到新问题。当年，县贫下中农协会及民政局联合在小曙河公社中坝大队搞规划扶贫试点。试点取得经验，即摸准对象，先把困难大但有一定潜力、经扶持能脱贫的户作为对象，并确定扶持项目和措施。乡、村成立扶贫领导小组，发动各部门扶持，干部带头，群众帮扶。1983年，扶贫工作铺开。当年对全县贫困、五保、优抚对象进行了普查，摸清有贫困户2000余户、11000人。民政部门据此制定了长远扶贫规划。主要实行由干部、党团员包户扶贫，制定脱贫计划、包户扶贫合同，据统计，共扶持1442户，其中217户受益。这年约有1176名干部包户扶贫，其中县乡领导78人。建立扶贫领导小组14个。

1984年，县乡两级调整扶贫领导机构，成立了“双扶”领导小组，民政局办理日常工作。1985年投放“两扶”资金11.2万元，重点抓了两个乡的扶贫试点。全县扶持1070户、5479人，当年脱贫364户、1839人。1986年，全县实行分片包干、连片治理的方针投放扶贫资金12.4万元，扶持1670户、8193人。当年脱贫668户、3487人。但是1985年、1986年扶贫存在着对扶持项目考察不准确、不充分，项目选择带有一定的盲目性等问题，加之售后服务工作未跟上，使扶持产销脱节，损失严重，两年全县有5万元扶贫资金“泡汤”。另外，在资金安排使用上，指令性项目多，贫困户自选项目少，使被扶户缺乏主动性和积极性，扶贫效益不佳，还款积极性不高。

1987年、1988年，扶贫工作按农口的“双扶”资金扶持和民政部门的救灾扶贫基金会扶持分部门开展。两年全县14个乡镇均建立了救灾扶贫基金会，共投放基金32231元，扶持305户、1492人。至1988年底已脱贫213户、1065人，回收资金11200元。

1989年，为配合县委、县政府倾斜农业，实施“三五工程”，县民政部门改过去的单纯救济的被动做法，重点对特困户实行超前扶持，投资8万余元，解决了特困户、贫困户种子、肥料、地膜等生产资料，全县共扶持特困户855户3228人、贫困户2145户10272人，由于当年长期低温减产，只有一半以上的户基本解决了温饱问题。同时对已到回收期的1985年、1986年投放的“两扶”资金进行了清理和收回，查清“泡汤”资金5万余元，回收扶持资金11132元。

1990年县扶贫以解决特困户温饱、减少来年吃返销粮数量为出发点，在资金、物资、技术等方面对特困户继续进行超前扶持，投放资金2万元，扶持特困户发展粮食生产，共扶持895户3384人，为他们购种子5412斤、肥料80125斤，发展玉米63271亩（营养钵2957亩）、洋芋3046亩，人均粮食达700斤左右，有296户1114人解决了当年温饱，使494户、1894人来年吃返销粮比上年减少了7万斤。此外还抓了面上的扶贫工作，投放22700元购买化肥116420斤。为全县2657户11642人贫困户、优抚户的玉米普遍追肥一次，收到了良好效果，受到了地委、行署的表彰。

## 第七节 收容遣送

镇坪毗邻川、鄂，常有外地乞丐、无业游民流入境内，本县少数乞丐、游民亦在境内闲荡。收容遣送工作从建国初即开始。50—60年代，盲流人员数量较大，收遣工作任务繁重，民政部门配合本县及邻县有关单位做了大量工作。采取随发现，随收容，随审查，随遣送安置。对被收容人员，了解其盲目外流的原因、本人及家庭情况，对症做好他们的思想工作。同时适当帮助解决生活上的困难，治疗疾病，妥善安排其生产、生活。

除平时的收遣外，县政府有时还专门抽调人力，进行大规模的收容遣送工作。1974年3月，本县同巫溪、竹溪、平利等县组成联合工作组，用近一年时间，将234户、1137名盲流人员遣送回原籍，并给予合理安置。

1978年元月1日，镇坪收容遣送站成立，当年收容151人，其中3人被送往安康地区教养院，余皆遣返。自站成立到1980年共开支收容经费9000余元。1981年因本县盲流人员减少，上级指示撤销收容站。但收容工作继续进行。截至1985年，4年收容91人，遣送85人，安置2人。1985年收容站又恢复。1988—1990年收容遣送51人，支付收遣经费1530元。

## 第三章 婚姻登记

婚姻登记工作，于1950年5月《婚姻法》公布以后开始，由县民政科办理登记手续。

封建婚姻制度废除，群众对婚姻自由的认识不断提高，申请离婚的人数逐渐增多。1950年11月至1951年12月，仅法院判决离婚128对，当时考虑历史原因，对婚姻登记采取了非常严肃慎重的态度，对自愿离婚一般先由村、乡调解组织调解，调解无效，再转区县审查调解，并对离婚双方免收离婚证书工本费。1955年3月，培训婚姻登记员38人，4月将离婚登记交区公所办理，结婚登记交乡政府办理。

1963年对婚姻登记员进行了第二次培训，纠正了婚姻登记中存在的问题。1965年将离婚登记交由公社办理。

“文化大革命”后期，实行晚婚，将男性结婚年龄提高到25周岁，女性23周岁。

1980年按新《婚姻法》规定办理登记。1985年对全县婚姻登记进行了检查，县委、县政府加强了婚姻登记措施。1986年11月培训了婚姻登记员，经审查合格发给《婚姻登记员》证书。

表 20—3—1

1979—1980年婚姻登记情况

单位：对

年 度	结 婚			离 婚		
	准予登记	未准登记	复婚	准予登记	调解登记	转交法院
1979	515		2	18		12
1980	525			13		5
1981	407		3	22		19
1982	370	10	5	14	1	2
1983	387	62	5	10	26	4
1984	231	30	25	6	11	2
1985	312	10	6	8		
1986	295	30	24	15		
1987	280	8	3	6	10	
1988	230	40	3	6		
1989	488	35		7	3	
1990	456	20	3	10	10	

1987年7月1日起在本县使用全省统一的结婚登记证等9种证件，给各乡制发了婚姻登记专用章（钢印），全县婚姻登记员14人。其中：文书兼任12人，民政干部2人。

1988年，民政部门与共青团、妇联、县计生委联合对1986年以来的婚姻执法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主要对借婚诈财、粗暴干涉婚姻自由，虐待妇女、儿童，溺杀女婴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了认真检查。14个乡镇1986—1988年三年中，共办理结婚登记565对，办理离婚15对，违法婚姻人数占426人，其中：早婚198人，不登记以夫妻关系同居的168人，重婚8人，隐瞒实际年龄骗取结婚证的44人，早育104人，虐待老人29人。检查后，对违法问题进行了处理，补办手续的74人，经济处罚10人，收回骗取的结婚证8人，其他人员给予批评教育。

1990年，县委、县政府组织了民政、司法、宣传、工、青、妇等部门对近两年全县

14个乡镇的《婚姻法》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县、乡、村就此开展了大张旗鼓的宣传，全县接受教育面达70%。查出未登记同居的270对，处理了84对；买卖婚姻21起，处理了15起；违法登记17对，处理了12对。

## 第四章 地名管理

镇坪地名管理工作，始于80年代初期。

1981年7月6日根据上级指示，成立了地名普查办公室，抽调27人对全县的1104条地名的来历、含义、沿革及实体概况进行普查，纠正原有地名中字错、音错的283条。查清了全县90%的地名的含义、来历、沿革。对19个重名大队和5个公社名进行了命名、更名，获得了一批有地理、历史、人文价值的重要资料。

1983年元月，地名工作移交县民政局，同时，成立地名志编纂办公室，编写《镇坪县地名志》。1986年元月，《镇坪县地名志》正式出版。

1987年元月3日，县地名办公室对已有的全部地名资料进行整理存档，建立了大事记。

1988年元月，地名档案经省档案局和民政厅联合验收合格，并颁发了合格证书。

1990年对原地名普查有误的191条地名进行了补查、更新，进一步完善了地名信息，修正了错误。同年在安康地区范围内率先设置了各类地名标志碑19座、标志牌359块，以县政府的名义颁发了《镇坪县地名管理实施细则》和《镇坪县地名标志管理规定》。

1990年11月10日，安康地区地名资料补查、更新暨标志设置现场会在镇坪县召开。

## 第五章 民政事业费发放、管理

### 第一节 管理人员及机构

1950—1990年，本县民政事业费先后由民政科、民政局和基层人民政府管理。县民政部门有专职会计；基层管理人员先后由文书、秘书、民政助理员担任。1978年以后，基本固定由乡民政助理员专办。

### 第二节 管理措施

建国以来，凡开支一笔民政事业费，都经会议研究、领导审批，收支有据，凭证入账。各级民政机构都建有专账。基层和县民政部门按月或季度向各自业务主管报销。县、

社（乡）还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不定期进行检查。但在执行中也存在审批手续不严、不按制度执行的问题。而每遇问题，都能得到及时纠正和处理。

1982年，在清查民政事业费中查出贪污、挪用事业费6万元。根据情况分别作了严肃处理，对贪污数额大的中共曙坪乡委员会委员罗绍林经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对挪用转移用途和干部不该享受的，除给党纪处分外，限期归还，当年收回6万余元（包括物资折价）。1977—1986年全县先后3次对1973—1986年民政事业费进行了结算和检查，对问题都作了处理。1986—1990年，又两次对事业费开支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查出有问题资金7691.78元（主要是转移用途和借款），对此作了相应处理。同时，各乡镇普遍完善了管理制度，建立了县、乡两级民政事业费统计台账17套，各类工作对象基本情况统计卡3100张，充实和调整了14个乡镇民政领导小组，加强了监督力量。

### 第三节 发放办法

表 20—5—1 1953—1990年部分年份民政事业费主要项目支出情况 单位：元

年 度	合 计	优 抚	社会救济	自然灾害救济
1953	9000			
1955	18000			
1963	20223	2776	2581	14866
1964	49263	8521	28452	12290
1965	19446	9572	1462	8412
1967	16293	4382	2048	9863
1968	45247	9501	35746	
1969	23000			16100
1970	36000			25200
1971	84000			58800
1972	47000			32900
1973	50716	8450	42266	
1974	92225	4158	88067	
1975	31714	5202	25062	1450
1976	67840	10071	51213	6556
1977	287279	22434	218086	46759

续表

年 度	合 计	优 抚	社会救济	自然灾害救济
1978	111500	14300	69200	28000
1979	184726	17626	126100	41000
1980	205000	15000	91700	98300
1981	182660	14000	44660	124000
1982	209163	14000	88663	106500
1983	109401	14120	50011	45270
1984	313546	14509	154137	144900
1985	115118	18890	60628	35600
1986	361032	27000	40132	293900
1987	215704			215704
1988	316783	25607	57393	233783
1989	234655	53035	51365	130255
1990	342698	52796	50114	239788

定期定量补助费、伤残抚恤费和自然灾害救济款等事业费的发放办法，历年变化不大。人头费，因有明确对象、固定标准，一般直接发到个人手中。自然灾害救济的发放，是先查明遭灾轻重，而后据实拨款到公社（乡政府），再发到受灾户手中。社会救济款的发放，50年代，指标由乡审查，区批准。即乡政府提出初步意见，召集村民讨论，报区批准发放，并以村为单位张榜公布。60—70年代，指标到公社或直接到生产大队，由生产小队提名，民主评议，大队审查，县民政局批准（50元以内乡政府直接批准发放）。少数上访户和特殊情况，民政局也直接发给临时救济，但数额控制很严。发放事业费过程中，县乡两级基本能坚持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尽力避免平均分配和优亲厚友的现象。对贪污、挪用民政事业费的，坚决查处。

## 第六章 信 访

解放后，党和政府通过信访窗口倾听人民呼声，体察民情。其业务由县委办公室和县政府民政科经办。1954年8月正式成立中共镇坪县委员会人民接待室，与县委办公室合署办公，专门负责来访接待工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开始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来信来访案件骤增。1978年8月成立县委、县革命委员会信访室，1984年7月改为县委、县政府信访办公室，同年11月撤销信访办公室，成立镇坪县信访局。

50年代初期的信访案件以揭发检举地主恶霸、反革命犯罪事实和婚姻虐待、救济、复员安置等方面的问题为主。50年代中后期至60年代初，互助合作中出现分配、财务和公社化中的一平二调等问题增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广大干部和群众强烈要求纠正平反“文化大革命”的错案，通过对“两个凡是”和“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的学习，提高了对落实政策平反冤假错案的认识，冲破各种阻力，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采取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办法，处理了反右、社教、“文化大革命”中的错案，对居民下放、公职、成分等问题，进行了改正、平反。凡是不正确的结论和处理，不管什么时候、什么情况下搞的，不管哪一级，什么人定的和批的，全错全纠，错多少纠正多少，不错不纠。1978年受理354件次，其中落实政策181件，处理274件。1979年受理562件次，其中落实政策203件，处理446件。

1980年受理415件次，其中重信重访103件，通过进一步提高对落实政策的认识，加快案件处理，结案140件。

1981年受理145件次，处理71件。1982年，通过对陕西省委陕发（1982）52号文件的学习，统一了思想认识，加快了对历史遗留问题和冤假错案的处理复查，解决了原结论不彻底和留了尾巴的案件，受理198件次，处理138件，占来信来访总数的92.60%。

1984年，县委多次召开会议，讨论研究信访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和意见，信访局干部实行了“三包”（包任务、包结案时间、包思想工作），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各单位落实了分管信访工作的领导和受理信访工作的干部，乡镇人民政府成立信访领导小组。落实了分管干部、受理来访195件次，生产责任制案件增多。年终结案116件。

1985年密切配合县级机关整党，处理了来访案件118件，占来访总案件的97.5%。其中上访老户9案，全部结案。1986年，查办案件88件，结案74件。

1987年，共受理群众来信266件次，接待群众来访119人次，上级要结果案件4件，全部按时报结；自立案件87件，结案84件，比1986年提高12.5%。

1988年认真落实中央、省、地信访座谈会议精神，下决心解决上访老户，清理积案，提高办案质量，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全年受理群众来信来访214人次，比上年减少129件次；重信重访比上年下降20%；越级上访下降6.4%，全年无集体上访；上级要结果案件1件，按时报结；自立案件31件，结案30件，处理上访老户14户。

1989年在省、地信访工作会议精神的指导下，坚持信访工作为稳定形势、促进治理、深化改革和保持党政机关廉洁服务。全年来信来访374人次；上级要结果案件4件，全部按时报结；自办案件29件，结案25件。案件性质由落实历史遗留转向廉政建设和经济纠纷。是年元月，县委副书记、信访领导小组组长王云武被省委、省人大常委、省人民政府授予“领导干部查办信访案件先进个人”。11月县信访局被地委、行署授予“信访工作先进集体”。

1990年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届六中全会《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坚

持信访工作为稳定经济、稳定政治、稳定社会服务。全面实现了地区信访领导小组年初提出的信访工作目标和任务。全年受理来信来访 203 人次，全部处理；重信重访 10 件次，比上年下降 87%；越级上访 2 人，比上年下降 67%；无集体上访；上级要结果案 1 件，自立案件 29 件，全部结案。提供信访信息 8 条，被评为全区一类单位，受到地区信访领导小组的奖励。

# 卷二十一 劳动人事志

## 第一章 劳动

### 第一节 就业

#### 就业状况

民国期间,县政府虽设有社会科,但不管就业。“镇坪之民,皆以农为业,百工之事,借材异地,日用之需,购于外邑,少有谋业兴工之举”。

解放后,经过土地改革,广大无地少地农民分得土地,使耕者有其田。当时城镇居民无几。少数随迁职工家属和留下的旧职人员,凡有文化能工作者,经组织审定,以“固定工”形式,分配到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工作。1954年初,县城迁址石砭河后,开始组建集体性质的水陆运输社,水运吸收船工8人,陆运吸收搬运工14人,后增加到25人。随着农业合作化发展的需要,曾家、牛头店、钟宝、石砭4个集镇,相继建起综合社,吸收社员40余人,专事小农具修造。县城迁址基本建设项目,大都使用“外包工”,后来组建起县建筑社,承担机关单位的一些基建和维修工程。

1958年,“大跃进”开始,大搞“兵团会战”,盲目上马兴办工厂17个,从农村平调劳动力218人,实行所谓工业劳动与农业劳动相结合的“固定集体结合”的用工制度,合同轮换工、长期短期临时工等用工形式随之兴起。后来在煞“共产风”、调整布局时得以纠正,新兴工厂下马,调用农村劳动力,仍回农村从事农业生产。

1963年4月,分县时调入农牧工人18人。随着加工、服务行业的兴办,用工需求日渐增多,报经地区批准招工计划,由县计委按控制招工指标,先后为商办食品加工、酿造和粮食加工、饮食服务等行业,就近从城镇招用了固定工、临时工,缓解了当时用工不足与就业难的矛盾。是年末计有各工种工人100余人。

1967年元月,平镇公路养护工作交镇坪县,按“民工建勤代表工”办法,从农村抽调道工72人,设立道班6个。后来,批准办理了临时工转正89人。

1970年6月,筹建大河煤矿,11月将茅坪社办煤矿收回归国有矿区,采用“亦工亦农”用工形式,从农村先后调用矿工36人,后按规定转正,这是镇坪县第一代产业工人。同年相继筹建了县伐木队、农机修造厂、木器厂、制药厂、水泥厂,加上商、粮服务行业增员,共新招工人260人(来自农村125人,城镇135人)。到1974年底,全县8个全民工业企业工人增长到153人,其他企业工人492人。1975年,从知识青年中定向招工37人,从农村定向招用驾驶员11人。1976年,为解决烟厂、糖厂用工不足,除招用固定工人59人外,还从农村招用季节性亦工亦农工26人。1977年,在“粉碎‘四人帮’,事业要大上”的口号影响下,除考核招工61人外,还从农村推荐吸收“亦工亦农”工人74人。是年末工人数达820余人。

进入80年代以后,随着用工制度改革,实行面向社会,公开招收,经过考试,择优录用,包括按照规定办理的顶招子女在内,一律实行“合同制”。1983年,首批招录合同制工人44人;1984年,先由用工单位确定招工名额,统一考试录用75人;1985年,实行定向定员落实单位,由用工单位向社会公布招工简章,经统一考试考核,择优录用59人。到1986年末,全县有48个单位,招用合同制工人138人,成为企业的一支新生力量。

### 知识青年就业安置

50年代初期,少有初高中毕业生。1963年,安康县应届高中毕业生12人,首批来镇坪插队落户。翌年又有11名知青自愿报名来镇坪。1969年,按“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很有必要”的号召,安康县动员组织了1967、1968、1969年三届高中毕业生33人,来镇坪农村劳动锻炼。同年,还将分配来从事教育、医护工作的75名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及本县中学毕业生19人,下放到农村,走“和贫下中农相结合”的道路。此后,凡初高中毕业生(除特殊原因免下者外),都实行“上山下乡,插队落户”,“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1972年底开始,按个别选调招工办法,充实新建工厂用工。1975年,实行在上山下乡劳动满两年以上的知识青年中推荐招工办法。翌年,又以“招工不走,城市不回,扎根农村,干一辈子革命”的口号鼓动,下乡知识青年滞留农村,实际造成待业人员积压。

1977年,教育战线拨乱反正,大、中专院校恢复考试招生制度,规定下乡一定年限的知识青年可以参加考试。是年,32名下乡知识青年被大、中专院校录取,使待业人员积压状况得到一定缓解。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对知识青年下放的方针、政策作了重大调整。本县有43名下放知识青年,通过参军、招工、招干、招生等多种途径,陆续走上各条战线。翌年,按亦工亦农招工指标,一次性收回统一分配安置了141人,经过几年努力,采取“从城乡两个方面广开门路予以安排”的办法,先后被招工招干292人,招生449人,参军16人,自谋职业5人。截至1981年底,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全部离开农村。

1983年,安置就业89人,占当年待业115人的77.4%,基本上解决了历年积压下来的城镇待业青年就业难的问题。

1984年以后,按劳动制度改革政策,对城镇待业青年实行登记管理试行办法,贯彻“在政府统筹规划下,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采取“就业登记”和“签订劳动合同”两种办法,就业安置137人。1985年新增城镇待

业青年 119 人, 1986 年新增 177 人, 尽管采取了由全民、集体单位招工、从事个体谋业、安排临时劳务等措施, 但这两年就业率分别为 69% 和 68%, 仍有 30% 左右的城镇青年处于待业状况。

1990 年, 新增待业青年 222 人, 上年未安置的共 341 人, 是年安置 106 人, 就业安置不到 1/3。

## 第二节 管 理

### 招 工

50 年代初期, 本县尚无工业, 只有行政、事业和商、粮、供等商贸服务行业, 增人扩员均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进行, 实行“统包统配”制度, 凡被招用, 统称干部。尽管有些人员一直从事工人岗位工作, 但仍按干部对待。“文化大革命”期间, 一方面从农村大量招用临时工、合同工、轮换工, 名目繁多; 另一方面将城镇知识青年和机关单位正式职工, 下放劳动, 使原用工制度受到严重破坏。1969 年初, 县革命委员会虽行文清理整顿, 但令行不通, 禁而不止。1970 年以后, 一度时兴“贫下中农进驻县级机关参政”, 实行所谓“倒蹲点”, 将一批贫下中农积极分子请上来, 按“亦工亦农”安排。1972 年, 执行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固定工增长和改革临时工制度有关规定, 劳动力管理开始有所好转。招工, 原则上按照上级下达的劳动计划招收。坚持“先城镇后农村”的原则, 在一定限度上控制招收农村劳动力。1975 年, 开始对中专毕业生实行“哪来哪去”的规定, 不另行分配录用。这年允许在一定范围内实行部分“内招”、“顶替”的做法, 顶招了一批工人。1978 年, 对于招工用工制度开始进行改革, 实行“面向社会, 公开招工, 全面考核, 择优录取”的办法。1983 年, 实行“合同制工人”制度。1986 年, 开始推行“四项规定”(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国营企业违纪职工暂行规定、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 废除部分行业子女“顶招”和“内部招工”制度。

1987 年, 县商业、粮食、农业、林业系统的企事业单位在城镇待业青年中, 招收合同制工人 26 人。1989 年, 胶合板厂等单位, 招收合同制工人 112 人。同年, 在乡镇从业的半脱产人员中为本县各乡镇水利水保管理站, 招收合同制工人 9 人。

### 调 配 管 理

50 年代初期, 开始实行“八小时工作制”、“实物保管责任制”、“营业按大类核算金额”、“盈亏包干责任制”等。此后, 随着厂矿兴建, 工人增多, 到 70 年代初, 在调配上实行“定向招用, 统一管理”, 工作变更, 须经县计委审批, 厂矿、企业之间, 不得任意调换; 在劳动管理上, 相应制定和沿用了一些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 如定额管理, 计时计件工资制等, 但不久大都被视为“管、卡、压”而遭受批判, 强调“两参、一改、三结合”的管理体制(干部参加劳动, 工人参加管理; 改革不合理规章制度; 领导干部、工人、工程技术人员相结合)。某些企业不讲定额管理, 劳动纪律松弛; 不顾质量, 不讲经济效益, 连年亏损。1976 年, 粉碎“四人帮”以后, 被“文化大革命”搞乱了的生产秩序得到整顿。同时采取行业工种对口, 集体所有制工人不得调入全民所有制单位等一系

列措施，加强了对于劳动力的管理，促使企业生产经营出现生机，扭亏增盈，初见效益。1981年以后，随着国营企业“三个条例”（《国营企业职工代表会暂行条例》、《国营工厂厂长暂行条例》、《国营企业职工奖惩条例》）的公布实施，1984年《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贯彻执行，企业在用工制度方面增强了活力。1985年8月，根据安劳人发（85）96号紧急通知规定，针对企业职工向党政机关调入的问题，明令停止办理，并对以前调入人员进行清理整顿。1986年，对于工人调配管理权限，作了如下调整：属于县内企业单位之间工人调动，由双方单位自行办理转移手续；县内工人调出、县外的工人调入，分别报经县劳动人事局办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人调动，统归县劳动人事局办理。

1987年，执行《关于合同制工人转移的暂行办法》，对县外调入，县内调出、县内跨系统转移的有关问题，作了具体规定。1989年对劳动合同制工人开始实行“劳动合同鉴证制度”。1990年，先后调入3人，调出20人，辞退2人。

### 计划外用工

主要在“文化大革命”期间造成的计划外用工问题越来越严重。到1982年底，全县全民所有制单位使用计划外用工达525人（不含农村民办教师175人），占全部职工总数的21.5%。其中来自农村的267人，占计划外用工的50.9%。按行业划分，行政事业单位占329人，企业单位占196人。1986年底，仍呈有增无减的势头。

同年，由县劳动服务局逐单位按其使用计划外用工的月工资总额，区分来自城镇或农村，分别征收1%、6%的管理费作为待业青年的管理和培训经费列支。1989年，对计划外用工，城镇劳动力经批准的，按其用工月工资总额的3%收缴，未经批准的收缴10%；农村劳动力经批准的收缴35%。到是年底实有计划外用工人数仍达487人，占职工总人数的16%以上，其中行政事业单位293人，企业单位170人。

1990年，继续进行清退。重点清退进入全民所有制单位的来自农村的计划外用工，但前清后进，有增无减，年底实有计划外用工660人。同年，经考试将121名乡镇计划外用工择优聘用为计划内合同制干部。

### 劳动争议仲裁

1986年，本县成立劳动争议仲裁机构，配备专职干部办理仲裁业务。次年，国务院颁发《国营企业劳动争议仲裁处理暂行规定》后，成立劳动争议委员会，其办公室设在劳动人事局。各国营企业单位普遍建立了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或小组。1988年，就仲裁评议会程序等有关事项，拟定了具体实施办法。1988年、1990年，先后受理了县农行与合同制工人之间的两起合同纠纷并依法发出《仲裁决定书》，使纠纷得到妥善解决。

## 第三节 保护

### 安全生产

1972年，成立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各厂矿企业也都相应建立了安全生

产领导小组，各车间或作业班组，设1至2名不脱产安全员，从上到下，形成安全生产组织网络，层层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各厂矿企业经常不断加强安全生产思想教育，坚持执行“安全为了生产，生产必须安全”的方针，普遍订立《安全公约》或《安全守则》。少有重大伤亡事故发生。

1980年5月，本县开展第一个“安全活动月”。以后每年照例进行。通过开展活动，就地发现问题，就地议定防范整改措施。1984年，第五次“安全活动月”，县安全委员会组织检查组，从矿山井下、交通安全、防火用电、尘毒危害四个方面，作了重点检查，针对当时县煤矿和乡镇办的小煤窑普遍存在独眼井、设备差、除尘难等不安全因素，加强了预防措施。同年，县劳动人事局配备1名专职安全监察干部。

1985年4月2日，县煤矿大河采区叶家湾2号井个别工人违章操作，在井深110米、瓦斯浓度超过1%的险情下，使用明火点炮，发生瓦斯爆炸，致使3人受伤（其中1人重伤）。12月5日，安康地区汽车运输公司24—72817大型客车，从平利开往镇坪，行至平镇公路95公里加800米处，车翻下河，造成了一起死亡25人、重伤30余人的恶性重大伤亡事故。以上两起伤亡事故发生后，地县有关方面积极采取措施进行了抢救与善后处理。

1986年，地区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查出县属一些企业不安全生产的苗头，突出的是县酒厂锅炉压力容器安装不符合省颁《关于执行〈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实施办法》规定的要求；上竹纸厂擅自盲目购入一台报废锅炉，安装使用，严重威胁安全，还有露天存放酒罐、拖拉机无证驾驶等问题，均进行了整顿。

1988年，调配一名专职劳动安全监察干部，负责劳动安全监察工作。同年，为宣传贯彻《陕西省劳动安全条例》，会同公安及各主管部门，先后检查了88个单位的生产情况。次年，执行《陕西省对违反劳动安全条例等经济处罚实施办法》（试行）。8月29日，县长王兴富带领有关部门干部，乘坐渝州牌吉普车，前往瓦子坪乡检查工作，返回途中，王在无证、酒后的情况下，强行自己驾驶，超载3人，行至镇巫公路3公里处曙河口桥时，撞断桥栏，翻入河中，车毁。车内除一人重伤外，王和驾驶员及其他乘者10人无一幸免。事故发生后，临时成立了“8·29事故”处理领导小组，及时妥善办理了善后事宜，仅10人安葬费就花用3.4万余元。地区监理处、交警支队对县政府办公室处以肇事罚款400元、无证驾驶罚款200元，出示“黄牌警告”，并责令在肇事地点竖立“警钟牌”。

1989年4月，全县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由主管县长带队，深入矿点、工地、企业的车间、班组进行检查，注重在现场解决问题。同时利用宣传车巡回各乡镇路段，进行交通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举办了一期肇事驾驶员学习班，先后召开驾驶员安全教育会6次，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检查车辆，共查处违章车辆212台（次），消除路障53处。

## 生产卫生

**劳保用品** 解放以后，对于应享受劳动保护的工种和从业人员，按规定标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发放。“文化大革命”前期，一些单位不按规定，任意扩大劳保用品发放范围，提高标准，缩短使用年限，一度造成混乱。1971年开始，县计委对各享受劳保用品的工种和从业人员，按年度或季度制定计划指标下达，由企业按月或按季定岗定人发给职工。

对于使用限期长的用品如雨衣、深筒胶鞋等，实行实物领发、交旧领新的制度。

1989年，贯彻执行《陕西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实施办法》，对安全帽等20多个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实行申报审批制度，进行专控。

**保健食品** 对于从事高温、矽尘危害、职业性中毒等有害工种的从业人员，实行按规定标准，分别免费供给保健食品。按不同工种从业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分别供给不等量的白糖、鲜肉、食油等。每年对于上述从业人员，都要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对发现不宜继续从事有害工种工作的人员，进行调整换岗。1980年，副食品提价后，根据全省统一规定的补贴标准，对接触有毒物质、矽尘、放射线等工种从业人员，每人每天补助0.25元，高温工作每人每天补助0.20元，以实际工作天数计发。1985年，对于保健食品制度进行改革，凡新增享受保健食品的工种和人员，改由各企业单位的主管部门批准。

1989年6月起，调整执行职工保健食品（津贴）的发放标准，分别提高到0.40元、0.35元、0.30元。

**防暑降温费** 本县1976年始实行。每年对职工按标准发给3个月防暑降温费。1978年调整了享受标准，1986年再次作了调整：从事高温作业人员，每人每天0.20元；从事直接生产的工人，每人每天0.15元；其他各类非直接生产人员，每人每天0.10元。以上均由所在单位供给饮料或降温防暑食品，不得发现金给本人。

## 女工保护

1952年始，对女工作人员实行产假，规定是：正产生育给假56天，难产、双胞胎加假14天，怀孕不满7个月流产的给30天以内的产假。1979年，国家实行计划生育，规定女职工只生一个孩子并领取《独生子女证》的，给3个月产假，产假期间工资照发。

1989年，县劳人局会同县妇联、工会、卫生局，联合下达文件，贯彻执行《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使国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女职工在劳动和工作中因生理特点造成的特殊困难得以解决，合法权益进一步得到维护。

# 第二章 人 事

## 第一节 人事编制

### 机构编制

民国9年（1920）建县后，将六房（吏、户、礼、兵、刑、工）改为一、二两科，办理民、财、讼事等。后来增设警察事务所，不久即改为公安局。民国28年（1939）实施新县制，机构设置，逐年扩大，国民党、三青团组织和政府机构及一些非常设机构相继成立。民国37年（1948），其“机构及人员设置甚繁”。



本县解放初期，县级党、政机构，虽相继分设部、科、室，但大都合署办公。1952年8月，县级党、政、群、团机构分设，逐步分署办公。1955年底，党委系统先后建立7个工作部门和4个区委会以及县妇联会、农会、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县委3个群团组织；政府系统共辖民、财、建、商、文、兵等17个工作部门和4个区公所。1956年，根据国务院精简机构的指示精神，撤销4个区级的党、政机构，将26个乡合并为12个乡，县级党、政工作部门也作了相应调整。1958年，镇坪县并入平利县，成立镇坪协作区，撤销乡级机构，归并为4个人民公社，辖15个管理区。1963年4月1日，镇坪县建制恢复。党委系统设3部1室以及工、青、妇3个群团组织；政府设7局1委1室共9个工作部门。1964年开始“面上社教”，抽调干部甚多，县级各部门将业务相近者大都合署办公。1967年，各级党、政机关先后瘫痪。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搬用军队“司、政、后”建制，成立“四大组”（办事、政工、生产、政法），实行“一元化领导”，大组套小组，机构重叠臃肿。1970年，报经批准成立了8局1委1室，生产组不再办理具体业务。1973年，党政组织机构相继恢复。党委系统（包括群团组织），设立7个工作部门；县革委会设15个工作部门。原四大组机构先后撤销。当时只“搭架子”，没有定编定员。1978年，县级职能机构不断得到调整、充实，趋向完善。1983年，县级机关实行机构体制改革，乡镇实行政社分设。到1984年4月，各级机构改革几经调整，编制方案得到实施。县级领导机关设县委、纪检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五套班子。全县按分口共核定52个工作部门，下属事、企业单位共182个。此后，保持了机构编制的相对稳定。随着经济体制与政治体制改革形势发展的需要，到1986年底，先后根据省、地指令要求，继续增设或升格了一些工作部门。

1987年，县委、县政府针对党政群团系统、县直机关的非常设机构多而乱、削弱了常设部门职能作用的现状，进行了清理整顿，保留全称及其办公室的10个；撤销委员会、领导小组，而保留办公室的9个；撤销委员会、领导小组虚设机构，工作任务交有关职能部门；30个。同年11月，对全县96个全民事业单位的规格和人员编制，经县编委会核定：科级11个，副科级2个，乡级69个，副乡级14个，总编制人员1236人，实有干部职工1199人，缺编37人。

1990年，本着机构编制“三定”（定机构、定规格、定人员编制）原则，对部分单位内部机构进行了调整。同年8月，经县委、县政府决定，撤销劳动人事局、劳动服务局、统筹办公室，分别成立劳动局、人事局；原劳动服务局、统筹办的业务，由劳动局承办。10月正式分署办公。

## 人员编制

解放初期，随机机构设置调配人员，当时干部奇缺，无法定编定员，一般一个工作部门两三人，甚至一人。1955年随着机构分设，办公分署，工作人员逐步增加。是年末，全县共有工作人员229人，其中党委群团32人、政府系统71人、区干部64人、乡干部42人、勤杂20人。1956年随着撤区扩乡，县级机关人员得以充实，到1957年底，全县在编人员共478人，其中县级机关192人，占24.1%。1958年，再次进行精简缩编，县级党、政、群、政法各系统共定编331人，事企业单位178人，乡级按原定88人未动。在

这次精简干部中,有45人下放劳动。并县后给协作区定编干部20人,公社、管理区干部96人,稳定到分县。1964年,根据省编委下达本县职工控制指标为727人。按部门划分:党委及群团组织90人,政府系统146人,政法系统26人,财贸系统260人,农林水牧系统39人,文教卫生系统166人(不含教师),区级20人,乡级93人。“文化大革命”期间,以“阶级斗争”需要,人员变动频繁,编制严重失控。1978年,县级职能机构日趋完善,人员编制有了总的控制,并逐年得到调整、充实。1983年,县级机构体制改革,县级机关干部实行总定编248人,其中党委系统44人,占总定编17.7%;群团组织13人,占总定编5.2%;人大常委会9人,占总定编3.6%;县政协6人,占总定编2.4%;政府系统176人,占总定编71%。

表 21-2-1 1951—1990 年部分年份全民所有制单位在编干部结构情况 单位:人

年份	总数	性 别		籍 贯		层 次		文 化 程 度				隶属关系		年 龄 分 组		
		男	女	本县	外籍	县	乡	大专以上	中专	高初中	小学以下	行政	事企业	25岁以下	26至45岁	46岁以上
1951	239	228	11	92	147	179	60	2		95	142	207	32	203	36	
1956	303	289	14	110	193	220	83	1	16	143	143	176	127	177	115	11
1963	373	350	23			284	89	36	9	224	104	197	176			
1965	352	312	40			288	64	49		245	58	146	206			
1978	997	808	189	463	534	865	132	133		723	141	717	280	98	662	237
1979	1017	828	189	477	540	878	139	135		712	170	761	256	91	674	252
1980	967	783	184	404	563	873	94	134	231	464	138	676	291	82	660	225
1981	1113	904	209	510	603	598	515	140	383	454	136	905	208	146	705	262
1982	1137	916	221	505	632	614	523	143	355	511	128	915	222	165	694	278
1983	1221	988	233	512	709	1066	155	176	383	662		826	395	181	795	245
1984	1261	1005	256	551	710	1106	155	177	392	692		771	490	231	724	306
1985	1347	1060	287	656	691	1159	188	170	497	680		757	590	234	843	270
1986	1239	992	247	671	568	1100	139	168	487	584		727	512	202	870	167
1987	1324	1057	267	756	568	1139	185	187	485	652		552	772	208	842	274
1988	1322	1051	271	760	562	1142	180	210	531	581		450	872	207	794	321
1989	1351	1052	299	758	593	1183	168	255	521	575		538	813	391	793	167
1990	1341	1027	314	776	565	1223	118	216	562	563		519	822	208	846	287

注:此表包括1983年后乡镇轮换干部和聘用合同制干部。

1986年底，县级机关定编870人，实际在编人员727人。

1987年，对县级党政群团机关行政编制，进行适当调整后，正式核定为285人：其中党委系统43人，占总定编16.5%；群团组织12人，占5%；县人大、政协共25人，占5.5%；政府系统205人，占73%；除县人民武装部编制19人单列外，超编10人。同年，对全县中小学校布点、规模、教职工编制进行核定：校（园）126所，教学班373个，教职工668人，超编67人。1989年，经地区劳人局、财政局联合下达县农业税管理人员编制，在原有26人的基础上增编11人（其中选调9人，招收2人）。

1990年，核查14个乡镇人员编制，总编283人，实有人员基本持平。其中正式干部58人，占总人数的20.5%。

## 第二节 人事任用

### 任 免

民国开始，知事、县长和科长以上官职要员，经民国省政府审定委派；科员一类人员，则由县长举荐，报省审定后派遣；其他公务人员，由县长选定委任。民国31年（1942）始，对于公教和乡保副职人员，均改由县政府派令或委任。经选举的乡长，出缺或罢免，得由乡民代表会议“依法”另选。民选保长不称职，申报县长批准另委。其他公务人员，派职拒辞者，由县长核准另委。

本县解放后至1952年，干部任免权限：正区、科级以上干部，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任命；副区、科级干部，由县人民政府呈报专员公署批准任命；一般工作人员，由县民政科经办，以县人民政府命令行文调遣。1953年，乡级开始实行选举，各乡乡长及人民委员会委员，经选举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发给任命书。对区科正副职，经报批后，统由县人民政府行文任免；一般干部由民政科直接办理，不再由政府行文。

1956年，根据省委决定，县委书记配一正三副，县政府县长配一正二副。县级正副职由省委常委会批准；区科级由地委批准；副区科级由专员公署批准。1957年，根据新的干部任免范围规定，区科级副职由县自行决定任免。1958年，平、镇两县合并，干部任免事宜，由平利县组织、人事部门办理。

1963年，分县后的干部任免，依照上级规定程序办理。196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干部人事任免，受到冲击，不能正常进行。大批领导干部被作为“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罢官，靠边站。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部分原领导干部被“解放”、“结合”，重新任职。

1974年，县委组织部恢复建立，原由政工组包揽的干部任免事宜交由组织部统管。由于党政不分，凡公司经理副职以上党内外干部的任职，均由县委常委决定，交组织部行文通知；公社、党、政、群的一般干部，由组织部按定职定岗通知到人。

1978年，按上级关于干部任免权限规定：县部局级正副职及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均由地委批准后，由地委组织部通知。公司经理正副职和公社革命委员会委员以上行政职务，由县委组织部任免。同年，根据省委、省政府规定，

对于中、小学学校领导干部配备任免，实行分级管理。县属重点中学的正职，由县委报地委任免；县属完全中学的正副职和重点完全小学的正副职，由县文教局报县委任免；单设初中、八年制学校和重点小学的正副职，由县文教局任免。

1979年，县委对干部管理任免权限作了调整。从公社党委委员、革命委员会和各厂、站、院、所、公司正副职以及各部、局委、办的正副职，主办干事、各股正副股长、县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重点中学的副职，统由县委任免。

1981年，按照上级规定的干部管理任免权限划分，属党委管理的党委、群团系统干部，由县委组织部任免；行政、事企业单位非属党委管理的干部，由县人事部门办理任免；教师由县文教局直接调配，改行或调出本地区，报经地区文教局批准。

1986年，执行陕西省劳动人事厅文件精神，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的政府组成人员，由人大常委会对外公布并通知政府，再由政府通知工作部门和本人到职工作。这年先后办理了39名干部任免事项。同年，根据上级规定，拟定了县级党政行政部门设置副主任科员方案，报经地区批准指标104名，其中包括在县级党政部门工作，工龄满30年，年龄满50岁，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在内。

1987年3月，根据省、地文件规定对全县14个乡镇的81名干部，确定为助理员职务。次年，根据安劳人发(88)020号文件规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参加工作符合主任科员任职条件的12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参加工作符合副主任科员任职条件的51人，确定为主任科员职务和副主任科员职务。

1988年、1989年，在全县98个事业单位中，分18个专业系列，开展了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工作，批准授予任职资格的898人，其中副高级8人、中级127人、初级763人；落实聘任的共850人，其中副高级6人、中级102人、初级735人。在48个全民企业单位分5个专业系列评定，批准授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156人，其中中级11人，初级145人。以上各类批授人员，均实行验审注册，并分别进行聘任登记。同年，对年老体弱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人员，男55岁、女50岁以上的或工龄满30年的，经本人申请，按审批权限批准，允许其提前离岗。

1990年，审查批准57名中小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173名农、牧、卫生、工程统计、经济等系列技术人员任职资格。会同县供销社、县科委，对全县供销社系统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技术等级考核考评，确定了初级业务技术人员80人。

## 调 配

1950年元月，由西进工作队11人入境开辟工作。翌年，地区调派干部52人，从陕南公学分配41人。1954年以后，始有大专院校毕业生调入。1958年并县前，全县410余名干部，70%以上由上级调入。1963年恢复县建制，由平利分调干部97人，省、地调入102人（其中大专学历22人）。次年，省、地先后调派干部34人，大、中专应届毕业生43人。这些干部当中，大部分是因种种历史原因，以“防修反修”、“加强战备”为由，被“疏散”而来，以致不少人学非所用。1968年，由地区革命委员会先后两批分配中专毕业生23人，后被全部分到学校任教。1969年，接受安置地区下放干部20余人（户）。1972年，对地、县两级下放干部，除1人上学、2人死亡、3人被开除、9人待分配外，其余

97人收回分配工作。

1976年,采取“让机关干部下去,请贫下中农上来”所谓革命化措施,从工交系统选调2名工人代表,每个公社选派1名贫下中农代表,进驻县级党政机关、学校“参政”、“参教”,每期3个月,定期轮换。这一“新生事物”出世不久,即行令止。接着,进行了各级领导班子实现“老、中、青三结合”调整配备工作,到年底,县、社、大队及县级各部、局、委、办领导班子,按照“革命事业接班人五条标准”,进行了选拔调整。1978年以后,随着大专院校统考招生制度的恢复,本地入学人数逐年增多,接收统一分配大中专毕业生安排工作的人员,也随之逐年增加。1980年接收安排67人,1983年接收36人,1984年接收31名。1979—1986年,调出本县的各类干部173人。

1987年,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卫生工作的决定》,县原医疗卫生系统(含事业单位的医疗卫生单位)的业务技术干部,交由县卫生局直接调配管理。同年,为加快脱贫致富和经济建设步伐,经县委、县政府决定从县直机关选调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在45岁以下的副主任科员22人,派往基层工作,其中派往国营企业单位6人、食用菌建设基地8人、下乡专事扶贫8人。

1990年,县委发出《关于干部管理范围及进一步加强干部管理工作的通知》,分别就县委直接管理和授权部门管理的范围作了重申和调整。组织部、劳动人事局根据《通知》和地区关于干部调配管理工作的暂行办法,结合本县实际,从干部调配管理的原则、审批权限、调配手续、调配纪律等方面,制定了具体规定。干部调配工作走向规范化、制度化。同年,接收分配大中专毕业生44人(文教系统28人)。

## 录 用

本县解放后,党和政府注重就地培养选拔干部。1951年,吸收当地农民积极分子78人脱产参加工作。分县后,采取多种形式,招用当地干部,以补充缺员。1965年经县人民委员会决定,每个公社雇请1名半脱产中药材人员,称“半脱产干部”。次年又为每个公社选用1名半脱产多种经营或副业专干。1971年,按地区革命委员会政工组批复,从生产大队干部中,选拔6名转为国家正式干部。同年,县革命委员会决定,给每个公社增设一名“亦工亦农”副业专干。对55名简师班结业生,录用分配工作。自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逐年增员,不能控制。截至年底,先后经省、地批准,新招收干部148人,县自行招收干部83人。根据上级逐年下达增员指标,到1979年底,先后有150名民办教师和临时聘用教师被招录为公办教师;有25名“社来社去”、“厂来厂去”技校毕业生,被录转为各类技术干部;有37名“半脱产”或“工分加补贴”人员以及28名“以工代干”人员,被分别招录转办为国家正式干部。1980年,县六部、局、委联合通知,为各公社招收农业经营管理干部14人,次年又增招10人。还经组织通过考试考核,择优录用干部45人,充实县级各部门工作。办理14名警察转为干部。1982年,县长办公会议决定,对14个乡镇各配设1名“亦工亦农”蚕桑专干。1983年,县人民政府决定,对全县各乡镇使用的半脱产人员进行整顿,对70年代初期使用的各类半脱产人员,经过考核继续留用的,一律实行“计划外合同制”干部。同年,根据上级下达指标,经考试考核,录用了任期三年的乡镇“轮换制”干部26人。县人民政府决定,招收计划外乡镇“合同

制”财政干部 23 人，这批人员于次年由省下达专项指标，地区统考，录用为“计划内合同制”乡镇财政干部。

1984 年，根据上级下达定向专项指标，实行面向社会，统一考试，择优录用了工商、物价、银行系统干部 11 人；从“社来社去”技校毕业生中，招收了全民所有制“合同制”干部 39 人、“合同制”教师 18 人、集体所有制卫生技术“合同制”干部 12 人、兽医技术“合同制”干部 6 人，聘用农村文化“合同制”专干 7 人，招收“合同制”运动员试训人员 3 人。同年，对全县 206 名“以工代干”人员，经过文化技术考试，报地区批准，转为正式干部 139 人。次年，在乡镇半脱产人员中，招录“合同制”干部 35 人；为银行、税务定向招录干部 17 人；补充党政机关自然减员招录干部 17 人；又为农村文化站选聘“合同制”专干 7 人。1986 年，对全县 128 名半脱产人员，进行了考察整顿。经考核审定对合格的 120 名，续订了合同；对 26 名轮换制干部，改为乡镇“合同制”干部，报地区批准 5 名林业警察转为干部。

1987 年，经考试、考核、政审、录用合同制公办教师 20 人。1989 年，对企业单位中工人身份的“五大”毕业生，批准转为正式干部 3 人；地区劳动人事局批准聘用乡镇计划生育合同制干部 4 人、乡镇农技合同制干部 16 人。1990 年底，吸收录用“五大”毕业生干部 31 名。

1990 年，遵照上级三令五申要求尽快清退党政机关的“以工代干”人员，对 16 个单位的 46 名“以工代干”人员进行了清理，除 1 名病缓、2 名待调，其余 43 人通过调岗位、调单位、调基层、调企业、招转农税干部等渠道，均得以调配。

## 考 核

解放初期，职能机构不全，工作人员少，岗位职责未曾细分，工作实行全日制。1952 年，实行集体办公，规定了八小时工作制，开始考核出勤。次年，县级机关日常工作，逐步走向正规，各职能部门有了业务范围划分，工作人员职责大体上有了分工。县政府拟定了《工作人员出勤请假的若干规定》，以此进行考核。1957 年，实行县乡两级干部参加集体劳动的制度。规定县级各级领导干部，凡有劳动能力者，每人每年都须有一定时间，下社下场劳动；驻社干部实行每月 3 至 5 天从事田间生产劳动。1963 年，分县施政。对机关工作制度、部门职责范围等，都重新作出明确规定。工作人员都要进行年终鉴定考核。“文化大革命”期间，一度正常的工作秩序受到冲击。广大工作人员遭受反复无常的“审查”。1977 年，开始对机关工作人员和企事业单位职工实行德、能、勤、绩全面考核制度。1982 年，根据上级规定，在县级机关部分单位试行建立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次年，全面推行，40 多个行政事业单位实行了“基本守则保基本工资和百分计奖惩”的责任制。单位按月扣留每人标准工资的 3%，作为浮动，年终评奖兑现。同时，对县乡党政机关干部，采取考评与民主测验相结合的方式，分期进行了全面考察。1984 年，县级领导成员的岗位责任制进一步具体化，实行对乡镇定岗包干，同乡镇干部一样，实行奖惩制，与“两增一降三好转”（粮食增产，多种经营增收；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党风、社会风气、财政收入好转）的任务要求挂钩，分项进行考核，以百分计奖。次年，对自试行“岗位责任制”以来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总结，使体系更加趋向完善，起到“奖

勤罚懒、激励干劲”的作用。1986年，为进一步实行岗位责任制，县委要求“一要坚决、二要持久”，坚持下去。为今后即将推行机关目标管理责任制和领导干部任期目标管理责任制的实施，深化政治体制改革，奠定良好基础。

1987年，继续推行岗位责任制，将全年每人100元奖金，随同月工资发5元外，其余40元在年终考评时，分1~3个档次发放。同时，县委、县政府决定，对各个乡镇实行经济指标考核，分别签订经济承包合同，年终进行实绩考核，奖惩兑现。同年8月，对14个乡镇除现任正副职领导干部外的所有一般工作人员，均从德、能、勤、绩、身体状况五个方面进行考核，并作了相应调整。1988年，全面推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对行政事业单位将每人全年120元奖励工资列入年终考评，对企业实行厂长（经理）离任前经济责任审计评议制度。

1990年，县政府制定各级机关经济目标与岗位目标责任制考评奖惩办法，下设经济实体的职能部门，同时下达考核计划任务书面合同。并成立县考评领导小组，目标责任管理开始走向正常化、规范化。

## 第三章 奖惩 培训

### 第一节 奖 惩

镇坪置县于封建统治没落时期，腐败的统治者难以做到“官清民自安”。民国年间，政府用人“不择人格，以致贪赃枉法盛行，难正社会人心”。民国37年（1948），民国省政府颁发《公务人员考核惩戒法规》和《乡镇保甲自治人员违法渎职处分办法》等公文，但对濒临崩溃的政权来说，已无济于事。

本县解放以后，党和人民政府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奖惩严明。1952年，设置“镇坪县监察委员会”，办理全县党政群团机关单位工作人员的奖惩工作。1953年，开展了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三反”运动，将那些腐化堕落分子清除出革命队伍。同时，对少数不称职的人员，采取动员回家生产的办法，作了处理。

1957年，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发的《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1963年分县后，县人民委员会根据这一规定，制定了实施“试行办法”下发执行。后来，因“文化大革命”破坏而中止。

60—70年代，曾经常开展评选学习毛泽东著作积极分子、先进工作者、先进生产者、优秀党员等活动，全县性的和系统性的奖励表彰大会，每隔一两年都要召开一次，并给予物质和精神奖励。

1979年，重申干部考核制度。对工作成绩特别突出的职工实行奖励升级，在规定的控制升级指标中，经过择优评选，有30余名职工受奖，调升一级工资。此后，每年都有2%的奖励升级指标，用以奖励职工。

1980 年对职工奖励，行政事业单位试行“预算包干”和“增收节支”，对职工实行增收节支奖；企业单位则实行“奖金同企业经营成果及职工个人劳动数量多少和质量优劣联系起来”的办法。

1981 年，县委针对当时少数干部中存在的无政府无纪律现象，批转了县委组织部、县人事局关于机关工作人员纪律处分的意见。对长期不请假离岗、屡教不改的个别人员，按自动离职予以处理。翌年，企业开始实施国务院颁布的《企业职工奖惩条例》。

1985 年，县政府对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纪律处分的审批权限，重新作了规定：一般工作人员给予开除处分的，由县政府决定；其他处分的，由各主管部门审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别报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 第二节 培 训

### 干部在职培训

1953 年始，逐年都有一定名额的在职区、科级领导干部，被选送到省、地党校、干校，进行为期半年或一年的理论学习。1956 年，全县离职带薪学习的各类干部共 40 余人。县级机关还成立了干部补习学校，设小学、初中各一班，进行文化补习，后因并县停办。50 年代中期到“文化大革命”前夕，县委党校对乡村基层干部和一般工作人员进行不定期的短期培训。

1973—1976 年，大、中专院校实行推荐制度，本县从在职职工中先后推荐 30 多名“工农兵学员”，带薪离职学习，这些学员毕业后大都回县工作。

1977 年始，恢复高考制度，一些职工参加考试，被录入高等院校深造。县委和县政府注重对在职职工进行专业技术和理论知识培训。县上还选送部分干部到省、地党校进行半年、一年的短期培训。

80 年代，随着干部培训工作逐步走向正轨，本县在职干部职工，经统一考试，择优录取，一批批进入省、地党校和其他大、中专院校，接受各种专业学历培训、进修。截至 1986 年底，先后有 15 人取得专科或中专学历。同时，鼓励职工利用业余时间，参加“五大”（电大、业大、函大、夜大、职大）和自修大学学习，已有 60 余名在职干部职工，分别取得大专或中专学历；另有一部分职工还晋升了相应的技术职称。

### 工 人 培 训

本县地方工业于 70 年代初，开始起步，当时新建厂矿，招收工人对象，主要是农村劳动力。因此，大都采取一至二年的学徒期或试用期，进行岗位培训，期满后经考核合格，转正定级，成为正式工人。就业前没有举办过专门性技术培训。1983 年，随着劳动制度与用工制度改革，逐步推行了就业登记和劳动合同的管理制度。每年企业单位招工，按照计划下达用工指标，分别采取文化考试与业务技术考试，公开招考，择优录用。对于在岗待业人员，都要经过应知应会考核，成绩合格，择优录用，实行合同制，确定试用期。其他从社会招收的非业务考试而被招录的人员，则一律实行半年或一年以上的试



用期，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办理签订合同制工人手续。对考核不合格者，延期试用或者解除合同。

1986年始，劳动部门注重进行就业前的培训工作，每年都采取了由企业在职培训和派出委托代培的办法，为城镇待业青年创造就业与招工的必要条件。到1990年止，先后为工业、卫生、乡镇企业等方面，委托代培了专业定岗人员60余人（次）。培训期一般在3个月至两年不等。同年，县劳动局采取举办培训班的办法，集中培训137人，分专业授课，期满考试，结业发证132人。

## 第四章 工 资

### 第一节 调资 升级

1950年至1952年2月，县、区、乡行政干部，实行供给制。1952年3月至1954年5月，实行包干制。1954年，在调整包干费标准的基础上，按照职务分7类29个等级区别划分，根据当时升级条件规定，按25%的升级面，适当调升了部分工作人员的级别。这年升级是按工资分指标控制，上级下达增加指标为900个工资分，实际增加605个工资分，节余上交295个工资分。

1956年，取消包干制，实行货币工资制。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照原工资分改为基本工资加物价津贴，按一类工资区标准，计算成为货币工资按月发给。县、区两级有163名工作人员参加了工资改革，其中定级93人，升一级49人，升两级20人，升三级1人。另有41人离职学习，没有参加这次改革。乡级干部一次定级97人。小学教师56人，在这次改革中，工资提高较多，工资增幅7.3%。

1963年，由一类工资区，调为二类工资区。调整工资实行“升级面”控制。确定升级面为40%。一个职工升一级的算一个升级面，升两级的算两个升级面，有保留工资升级不增资的不算升级面。这次职工升级，领导机关与基层、行政单位与企业单位、行政人员与技术人员、干部与工人，升级面各计，互不挤占。这年，行政方面职工总数545人，升级220人，占升级面40.5%，月增加工资额为1393元；企业单位改行新工资标准，135名职工升级52人，占升级面37.5%，因部分职工不改行新工资标准，故增资指标有所节余。

1964年，对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实行技术级进行定级升级，并按修业年限毕业后分配工作不同，按行政、技术不同工作岗位，分别按行政、技术级工资标准定级升级。

1965年，始用“半脱产”人员，工资待遇定为每人每月15元，其中50%~60%交生产队计酬分配。1979年对这类人员工资调整为每人每月36元，交队计酬和个人生活费各半。

1971年，对各公社设置的“亦工亦农”经营管理干部的工资待遇，定为每人每月32元，其中13元交队计酬分配，17元作个人生活费，2元留作医药费。1972年，改行三类

工资区标准。全县 1484 名职工，除 17 人仍保留八类区工资标准外，其余 1467 人全部改按三类区工资标准执行。这年，还办理了应在 1971 年进行的部分低工资人员的升级，有 346 名职工调升一级工资，其中属于 1957 年底参加工作的相当于二级工的 92 人，调升两级工资。

1973 年，对于行政、商业、卫生方面的几个工资级差，根据国发（71）90 号文件精神，作了更正调整。调整后的行政 26 级由原月工资 30 元改为 32.5 元；商业 10 级原月工资 28.5 元，改为 29.5 元；卫技 20 级原月工资 29.5 元，改为 31.5 元。同年，还对集体所有制企业和银行所属信用社的 29 名职工，按不小于 5 元级差，调升一级工资。

1975 年，对担任公社副职以上领导不脱产干部的误工补贴，由原定每人每天补助 8 角，改为每人每天补助 1 元。

1977 年，对全民所有制单位部分职工工资进行了调整。调资面为 40%。调资重点是工作多年、工资偏低的职工，并根据政治表现、劳动态度、贡献大小和技术高低进行评议。全县报经批准 666 名职工调升一级工资，占职工总数 1592 人的 41.8%。同时对新建工业企业临时工工资标准，作了调整提高。

1978 年，对商业、供销企业的 162 名职工和县属集体所有制的 8 名职工，调升一级工资。对党政、农工、教育等系统的部分定级工资起点偏低的 129 名职工，改定了级别。上述各类人员先行改定，再按规定参加 40% 升级面调资，实际升级职工 691 人，比原定方案增调 31 人。从这年起，对于由高工资区调入人员，凡执行非十一类工资区统一工资标准的，改按同类行业同类工种所在地类区同级工资标准执行。

1979 年，部分工作人员增加工资，以 1978 年底参加工作的固定职工为基数，按 40% 升级面计算分配到各单位，一个职工一般升一级，特别突出者可升两级，但应占两个升级面。按照规定对每个职工进行劳动态度、技术高低、贡献大小考核，区别对待，择优升级。实施结果，升级 801 人，占升级面 47.6%。这次升级增资级差 5 元，小于 5 元的增到 5 元。

1980 年，改行四类区工资标准。凡属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固定职工、计划内临时工和集体所有制单位的计时工资的固定工，全部进行改定。

1983 年，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开始理顺工资关系。继 1981 年、1982 年解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部分职工，特别是中年知识分子工资水平偏低问题的同时，对行政、科学、文教、卫生等部门工作人员的工资，进行了普调升级。经批准升一级的 519 人，属于中专学历和取得助理以上技术职称升两级的 101 人，共 620 人。同年，还对 39 名公安干部和 7 名民警，调升了一级工资。对招收的 26 名乡镇轮换制干部，头年定行政 25 级，月工资 36 元，第二年定行政 24 级，月工资 41 元。

从 1983 年 11 月到 1984 年 6 月，全民企业单位调资，采取调整与改革相结合和“两挂钩”、“一浮动”的方针（即调资与企业经济效益、工人劳动成果挂钩，浮动升级后经两三年考核合格后，转为固定工资，否则降下来）。企业单位干部按新拟企业干部工资标准（草案）增加应增升的标准工资额。各种岗位工人分别在本人原工资额的基础上增加新拟企业本岗位同级工人等级级差。全县 428 名企业职工，调升一级工资的 395 人，占 92.3%，月增资额为 2731 元，其中摊入成本的增资额为 1348 元，其余由企业自有资金

负担。

1985年，改行工资区类补差。全面实行第一步工资改革，即实行职务工资套改。全县108个单位的1896名职工，分别按原四类区工资标准，补贴到六类区同一工资制度的工资标准。同年，对行政、事业单位中1978年底参加工作（含连续工龄推算到1978年底前）的干部、教师151人，现行工资额低于行政23级的，先改定为23级或相似23级标准工资后，再行套改。对全县1414名职工和全体公安干警理顺工资关系，进入第一步套改工资。

1986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公安干警的工资制度改革，进入第二步职务工资套改，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度。连同第一步套改增加的工资限额（一般20元，县级30元）以内部分，从1985年7月1日（中小学教师从元月1日）起补发；超过限额部分，分别从1986年的7月1日和元月1日，再增加上去。同年，还对各乡镇选招的农业税合同制干部和计划外轮换合同制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分别按照新人新制度，不套行政职级，均按实际从业年限，规定了5个等级的月工资额。

1986年，随着企业深化改革，企业工资制度进行全面改革。全县29个企业单位的480名职工（包括6个集体所有制单位的91名职工在内），参加了这次工资改革。分别按照规定进行了对应套改，干部进入职务正副档次，工人先行改定，再行高套，一般以半个级差为限。凡1978年底参加工作的工人，低于3级相似3级的，先改定后套改。计有51名职工改定了级别，88名职工实行高套一级工资。历史遗留下来27名计划内长期临时工工资偏低问题得到解决，参与了套改。从此，企业工资制度的推行，基本上与行政事业实行的结构工资制度脱钩。

1987年，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1986年适当解决国营企业工资问题的通知》。按每人每月1.90元计算增资标准，同时还按人均月增0.39元地区差额，合并计算增资指标为2.29元，适当解决了全县国营企业工资问题的增资水平。同年，对国营企业单位的388名职工调升一级工资，年工资额增长2.88万元。1988年始，企业单位实行优化劳动组合，逐步推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体现了“多劳多得”分配原则。

1987年，按陕劳人薪发（87）41号文件规定，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的578名职工晋升一级工资，年工资额增长4.33万元；同时，还着重解决了中年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工资问题。同年，贯彻执行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和各级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的明文规定，实行以职务（岗位）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制。县政法委员会工作人员，执行公安干警工资标准。

1988年12月，根据省劳动人事厅“口头通知”精神，解决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部分工作人员工资偏低问题，有658人提升一级工资；2‰奖励升一级的9人；按1‰机动升级指标，办理升级的34人。同年，对全县中小学教师和从事护理工作的护士，均实行标准工资提高10%，对事业单位经批准聘用的176名专业技术人员，按其职务调升一级工资。

1989年，对企业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搞活企业内部工资分配。重点放在推行多种形式的计件、定额工资上。同年，全县32个单位的473人（次）参加了调资，月增资额5910元，人均月增资12.20元。同年4月，报经地区批准，奖励

升级 5 人，解决工资突出问题时符合升两级的 16 人。

1990 年，进行两次调资。一次是普调，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全部职工 2062 人中，参加普调的 1610 人，占总人数的 78.1%，月增加工资额 11698 元，人均月增资 7.30 元；一次是解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突出问题，上年度 9 月底在册职工总人数 1682 人，符合调第二级的 1055 人，占总人数的 63%。据安地劳人发（87）82、84 号文件规定，解决了行政、事业、企业单位部分干部和工人工资遗留问题。

## 第二节 工资水平

### 全 县

1956 年实行工资制度以来，几经调整，职工工资得到相应增加。1963 年分县后，全县职工总数 740 人（其中固定职工 620 人），年工资总额为 28.14 万元，人均月工资 31.66 元。1986 年全县职工总数 2760 人（包括合同制工人在内，不含集体所有制单位，以下均同），其中固定职工 1891 人、合同制职工 350 人、临时工 28 人、计划外用工 527 人，年工资总额为 293.78 万元，人均月工资达 87.96 元，比 1963 年增长 1.8 倍。

1990 年，全县职工总数为 3171 人，其中固定职工 1867 人，合同制职工 563 人，临时工 81 人，计划外用工 660 人。年工资总额 498.41 万元，人均月工资比 1963 年 130.98 元，相当于 1963 年的 4.1 倍。

### 行 业 分 类

**工业** 从 1971 年工业新兴时起，是年职工总数为 142 人，年工资总额为 5.46 万元，人均月工资额 32.08 元。1986 年职工总数 262 人，年工资总额 25.14 万元，人均月工资 79.96 元，人均月工资比 1971 年增长 1.5 倍。1990 年，职工总数 388 人，年工资总额 50.95 万元，人均月工资 109.43 元，为 1971 年的 3.4 倍。

**基本建设** 1963 年职工总数 25 人，年工资总额 0.38 万元，人均月工资额 29.8 元。1986 年职工总数 17 人，年工资总额 1.58 万元，人均月工资 77.45 元，人均月工资比 1963 年增长 1.7 倍。1990 年，职工总数 26 人，年工资总额 3.34 万元，人均月工资 107.05 元，为 1963 年的 4.6 倍。

**农、林、水、气象** 1963 年职工总数 33 人，年工资总额 1.13 万元，人均月工资 28.06 元。1986 年职工总数 305 人，年工资总额 30.38 万元，人均月工资 83 元，比 1963 年增长 1.7 倍。1990 年，职工总数 328 人，年工资总额 51.91 万元，人均月工资 129.57 元，为 1963 年的 4.6 倍。

**交通运输及邮电** 1963 年职工总数 32 人，年工资总额 1.28 万元，人均月工资 33.33 元。1986 年职工总数 126 人，年工资总额 13 万元，人均月工资 85.96 元，比 1963 年增长 1.6 倍。1990 年，职工 118 人，年工资总额 21.64 万元，人均月工资 152.80 元，为 1963 年的 4.6 倍。

**商业、物资** 1963 年职工总数 219 人，年工资总额 6.65 万元，人均月工资 25.30 元；

1986年职工总数375人,年工资总额34.24万元,人均月工资76.08元,比1963年增长2倍。1990年,职工总数360人,年工资总额57万元,人均月工资132元,为1963年的5.2倍。

**文教、卫生** 1963年职工总数162人,年工资总额5.89万元;人均月工资30.30元;1986年职工总数867人,年工资总额92.33万元,人均月工资88.74元,比1963年增长1.9倍。1990年,职工总数1039人,年工资总额165.47万元,人均月工资132.70元,为1963年的4.4倍。

**金融** 1963年职工总数25人,年工资总额1.11万元,人均月工资37元;1986年职工总数100人,年工资总额11.08万元,人均月工资92.33元,比1963年增长1.5倍。1990年,职工总数83人,年工资总额13.53万元,人均月工资135.84元,为1963年的3.8倍。

**党、政、群团、政法** 1963年职工总数244人,年工资总额11.7万元;人均月工资39.96元;1986年职工总数815人,年工资总额95.14万元,人均月工资97.28元,比1963年增长1.4倍。1990年,职工总数829人,年工资总额134.58万元,人均月工资136.50元,为1963年的3.7倍。

全县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工资情况

表 21-4-1

(1963—1990年)

数 目 年 份	项 目	全县 总计	其中 固定 职工	工业	基建 房产 公用	农林 水 气象	交通 邮电	商粮 物供	科学 研究	文教 卫生	金融	机关 团体
1963	职工(人)	740	620		25	33	32	219		162	25	244
	工资(万元)	28.14			0.38	1.13	1.28	6.65		5.89	1.11	11.70
1964	职工(人)	838	716		37	31	48	239		183	43	257
	工资(万元)	40.80			2.77	1.52	1.81	9.66		7.85	1.92	15.27
1965	职工(人)	918	789		50	37	36	265		208	45	277
	工资(万元)	44.70			2.42	1.82	1.88	11.01		8.76	2.54	16.27
1966	职工(人)	883	724		1	40	38	252		206	45	301
	工资(万元)	46.87			0.93	2.05	2.06	11.96		10.43	2.56	16.89
1968	职工(人)	1015	855	10		51	36	278		253	48	339
	工资(万元)	47.45		0.14		2.18	2.04	11.10		11.69	2.40	17.90
1969	职工(人)	1014	864	6		56	36	274		270	47	325
	工资(万元)	49.56		0.15		3.02	1.84	12.19		12.77	2.43	17.16
1970	职工(人)	1319	959	141	119	52	67	321		293	39	287
	工资(万元)	56.40		3.20	2.40	2.60	2.50	12.90		11.80	2.40	18.60
1971	职工(人)	1434	1103	142	120	47	135	326		337	45	282
	工资(万元)	63.15		5.46	7.32	2.26	3.52	13.62		13.52	2.52	14.93
1972	职工(人)	1599	1494	233	100	60	139	329		426	48	264
	工资(万元)	74.05		8.42	6.57	3.17	6.53	14.73		17.42	2.62	14.59

续表

数 目 年 份	项 目	全县 总计	其中 固定 职工	工业	基建 房产 公用	农林 水 气象	交通 邮电	商粮 物供	科学 研究	文教 卫生	金融	机关 团体
1973	职工(人)	1614	1531	215	46	69	135	322		471	38	300
	工资(万元)	81.25		10.09	4.54	3.22	7.42	15.72		22.05	2.05	16.16
1974	职工(人)	1612	1528	204	13	76	149	325		488	41	316
	工资(万元)	81.57		10.45	1.09	3.87	8.10	15.49		22.52	2.38	17.67
1975	职工(人)	1620	1530	199	17	78	148	340		490	38	310
	工资(万元)	84.73		10.34	0.88	4.04	7.74	15.91		26.74	2.21	16.87
1976	职工(人)	1619	1516	182	11	95	148	353		482	35	313
	工资(万元)	80.54		8.65	0.51	5.32	7.55	16.12		22.74	2.11	17.54
1977	职工(人)	1637	1562	183	11	102	145	370		461	36	320
	工资(万元)	82.78		8.87	0.71	5.62	7.56	16.43		23.99	2.07	17.53
1978	职工(人)	2145	1599	234	28	138	167	500	11	617	39	411
	工资(万元)	108.72		11.61	1.04	7.00	8.83	24.54	0.62	79.80	2.40	22.88
1979	职工(人)	2409	1719	255	16	195	165	534	15	689	53	487
	工资(万元)	124.59		13.00	1.15	9.26	9.24	25.92	0.75	33.83	2.74	28.70
1980	职工(人)	2388	1823	200	15	192	160	522	16	675	73	535
	工资(万元)	150.75		13.17	1.14	11.18	11.49	31.76	0.96	39.95	4.57	36.53
1981	职工(人)	2468	1845	211	21	210	96	493	49	731	88	570
	工资(万元)	155.26		15.94	1.60	11.88	7.13	29.51	3.54	43.52	4.61	37.53
1982	职工(人)	2575	1893	228	28	203	101	486	55	739	81	654
	工资(万元)	175.20		14.55	1.90	12.87	7.71	30.62	3.78	53.84	6.07	43.86
1983	职工(人)	2655	1691	210	25	223	97	504	45	761	76	714
	工资(万元)	188.10		16.18	1.75	14.56	7.63	31.08	3.75	53.61	6.03	53.51
1984	职工(人)	2737	1809	246	52	193	101	327	52	907	80	779
	工资(万元)	204.27		16.57	3.13	14.50	8.56	21.82	4.16	66.74	6.90	61.89
1985	职工(人)	2748	1803	413	11	176	99	321	51	778	93	806
	工资(万元)	236.95		22.67	0.84	13.70	10.32	26.14	5.17	79.37	7.99	70.75
1986	职工(人)	2760	1891	262	12	165	104	333	56	834	100	894
	工资(万元)	293.78		25.14	0.89	16.72	10.20	29.40	6.07	91.68	11.08	102.60
1987	职工(人)	2797	1852	287	11	180	93	342	49	827	97	911
	工资(万元)	318.63	238.55	25.24	1.11	19.92	12.54	35.78	6.37	95.60	12.82	109.25
1988	职工(人)	2893	1910	224	24	207	99	382	44	829	106	978
	工资(万元)	416.56	303.84	28.15	2.65	26.06	15.07	43.35	7.03	141.48	14.51	138.24
1989	职工(人)	2973	1922	329	25	182	97	331	43	874	101	991
	工资(万元)	438.16	315.56	35.72	3.17	25.34	16.36	46.41	6.40	142.57	15.13	147.06
1990	职工(人)	3171	1867	388	26	312	118	339	37	1039	83	829
	工资(万元)	498.41	427.41	50.95	3.34	49.42	21.64	53.05	6.43	165.47	13.53	134.58

注：表中1978—1990年科学研究所列数字，系从农、商等系统职工、工资数中分列出来的，故与文中所述不相当。

### 第三节 津贴 补贴

#### 生产性津贴

1979年,对全县中小学教师试行班主任津贴。中学每班学生20人以下发月津贴4元;25~35人的发5元;小学每班学生21~35人的发4元。

1983年,对129名取得助理工程师以上职称和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大学毕业生,每人每月发给边远山区津贴5元。

1984年,对具有大中专学历的215名基层工作干部,向上浮动一级工资,人均浮动工资额6.44元,并另加享受边远山区津贴每人每月10元。后来地区决定再给每人每月增发5元,这项决定1986年7月1日停止执行。同年,对于在看守所、拘留所、行政拘留所工作的公安干警,实行每人每月9元岗位津贴。

1985年,对考试考核合格并取得民办教师《任(试)用证书》的87名民办教师,每人每月增加公助生活费14元,山区津贴3元。对于广播、电视、播音员,每人每月发给津贴5元;对在艰苦地区的广播站、电视台(站)的工作人员,按三级津贴标准,每人每天补助0.9元;县广播站及各乡放大站的工作人员,按五级津贴标准,每人每天补助0.3元。对于全县行政、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中小学教师,幼儿教师和护士,分工作年限长短,计发工龄、教龄、护龄津贴。

1986年,对在县以下(不含县级)工作的农、林科技工作人员,在原工资基础上,向上浮动一级工资,作为岗位津贴。

1987年元月起,根据陕劳人薪发(87)78号文件规定,对公安干警、审计人员,按月实行按内勤岗位津贴和外勤工作补贴,均按实际出勤每人每天0.40元计发。

1990年元月起,对24名县、乡(镇)计划生育干部,每人每月发给岗位津贴10元。

#### 生活性补贴

50年代初期,工作人员宿舍取暖,由单位供给。1956年起,按取暖补贴制度和划分地区范围标准,发给职工个人。1978年起,每人每年按取暖月补贴4元标准,发给12元。

1962年,对职工在节日或公休假日,不能轮休而加班者,发给本人日工资标准的200%或100%的加班费。“文化大革命”期间,被视为“物质刺激”,遭到批判,中断执行。1978年恢复。

1965年,国家粮食销价提高后,按职工实际供养人口计算,月平均收入不足15元的,提价后的购粮差额,实行粮价补贴。1967年对享受粮差补贴人员,重新核定,但受“文化大革命”冲击而中止。1972年又恢复实行。后来随着工资调整,逐步冲销。

“文化大革命”前,有些企业单位将“综合奖金”演变为“固定收入”,作为一种附加工资计发给职工,“文化大革命”中曾一度停止执行。1970年,在企业单位重新执行,但调入行政事业单位的,不予保留。1977年,企业职工调入行政事业单位前享有“固定收入”的,可以继续发给。后来随着调整工资,实行逐步冲销。

1977年，对信仰伊斯兰教的职工，实行每人每月生活补贴4元。

1979年，在几种主要副食品提高销价以后，对全县行政、企事业单位职工，实行每人每月发给副食品价格补贴5元；乡镇使用的“半脱产”、“亦工亦农”人员，每人每月发给2元。后来在工资改革中，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列入工资额计算。

1983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职工，实行四类区工资标准发给3元鞋袜费，采取补齐同级标准工资的办法，分别加发0.5~2元不等，到1985年改行六类区工资标准后取消。

1987年元月开始，对全县全民所有制单位的正式职工，每人每月增发水电煤补贴6元（其中水补1元、电补2元、煤补3元）；同月开始，洗理费每人每月由原发3元增加到6元，两项补贴年增长额为12.81万元。1988年元月开始，对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的肉食价格补贴、由原来每人每月1.60元增加到3元；5月开始，每人每月发给10元物价补贴。

## 第五章 劳动保险

### 第一节 保险待遇

#### 劳动保险

**公费医疗** 1952年始实行公费医疗。凡国家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工作人员，在患病期间，医疗药品、住院及必要的护理费用，由国家或企业负担。实行劳动保险的企业，还对职工供养的直系亲属，凭据报销50%的药品费。

**病假生活待遇** 行政、事业、企业单位，病假在两个月以内，原工资照发；病假两个月或六个月以上的，从第三个月或第七个月起，区别工作年限，按照规定比例发给病假工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参加革命工作的，从1983年起，病假期间原工资照发。随着经济体制改革，企业根据各自的经济效益状况，对职工的病、医待遇有所不同。

**伤残待遇** 职工因工负伤的医疗费、就医路费和药品费等，全部由所在单位负担；住院期间的伙食费，由单位补助2/3，医疗期间，工资照发。致残者，由县劳动鉴定委员会依据规定评定残废等级，发给不同等级的残废金；饮食起居需人护理的，发给一定数额护理费。非因工负伤待遇与病假待遇相同。致残者，发给相当于本人工资40%的生活补助费。

**死亡待遇** 职工死亡后，分别按丧葬费、抚恤金、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三个方面，给予妥善安置。丧葬费标准一般按300~500元，后来提高到800元，由死者所在单位掌握，也有发给遗属包干办理的。抚恤金按死亡者生前职务级别和死因不同，有所区别，一次性发给数百元至千元不等。1986年7月始，不分职级，因工死亡发给本人生前20个月标



准工资,非因工死亡或病故者,发给本人生前10个月标准工资,规定不超过3000元。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依据各个时期的定期补助标准,按死者生前供养的直系亲属和其他直接供养的亲属计算补助金额,区别居住农村或城镇不同,分别计发生活补助费,按月发给,最高不得超过死者生前的月标准工资。同年,对全县57户107人遗属生活补助,按照提高后的规定进行了改办。实行劳动保险的企业单位,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则按死者生前工作年限和规定标准,计发一次性补助。另外,职工如遇车船肇事致死,由肇事单位根据所负责任大小,给予死亡家属一定数额的补偿费。

## 福利待遇

**休假** 1953年,实行县区机关干部每年定期轮换休假10天,后因国家机关工作繁忙,集中力量进行建设,除年老体弱或有病经批准休假者外,一律停止休假。1986年,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参加工作的干部,实行年休假20天制度。各学校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起始终实行年休假(即寒、暑假)制度。

1958年始,实行职工每年一次探亲假制度,假期工资照发。1981年,依据延长探亲假期规定,探望配偶的给假30天,探望父母给假20天,并对已婚职工实行每4年给一次探望父母的假期。职工办婚、丧事时,分别给假1~3天。1979年以后,响应晚婚的职工,还分别按不同的晚婚年龄,增加假期7~30天。

**职工福利** 1964年前,行政、事业、企业单位,分别按照规定比例,以工资总额为基数,预算或提取一定数额福利费,主要用于职工个人困难和集体福利设施建设。1965年以后,企业仍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行政事业单位,改按以在册职工人数计算,每人每年17元,统一掌握使用。

## 第二节 养老待遇

### 离休、退休(职)

**干部离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达到离职休养年龄的,实行离职休养制度。离休后,基本政治待遇不变,生活待遇略为优。1980年开始办理干部离休,到1986年底,办理离休手续28人(包括由退休改办离休3人)。原工资照发。对于1937年7月7日至1942年12月31日和1943年1月1日至1945年9月2日参加革命工作的4名离休干部,分别按规定给各人每年增发了一个半月、一个月的本人标准工资,作为生活补助费。其他待遇如住房、医疗、交通、书报、护理、特需经费以及生活福利性待遇等,均与在职干部同样享受,或者略为从优。1982年,县委决定,凡离休干部在离休后,除按国家规定每人每月增供食油半公斤外,还按照定量口粮标准,全部供应细粮。大米、面粉自行择购,退休干部按90%细粮标准供给。

截至1990年底,已办理离休手续的干部41人(其中提高享受县(处)级待遇的23人)。就地安置25人,省内当地安置8人,省外安置8人。

**干部退休** 1965年有两名干部退休,“文化大革命”期间3名干部退休,其中一人返

籍定居。1978年后，干部退休逐年增多，并形成日常工作。干部退休条件，按国发（78）104号文件规定，分别依据各人连续工龄长短，逐人个别办理退休手续，发放相当本人工资的60%~90%的退休费，由其所在单位，按月发给。对于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作出特殊贡献、受省级以上奖励者，还给一定比例的优惠待遇，截至1986年底，全县已办理退休手续干部62人，各项规定享受待遇都得到落实。

到1990年底，已办理退休手续的干部119人（其中县处级1人、科级8人、专业技术及中专以上学历的人员33人、其他77人）。就地安置87人，省内当地安置28人，省外安置4人。

**工人退休** 截至1986年底，已先后办理工人退休71人，各项待遇均按规定得到落实。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职工退休，参照全民所有制单位有关规定办理。

全民所有制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工人退休，到1990年底共78人，就地安置69人，省内当地安置4人，省外安置5人。

**职工退休（职）** 原规定原则上可以招收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干部退休顶招子女，于1982年11月2日废止。工人退休子女顶招，执行到1986年12月31日。

**职工退职** 50年代初期，机关工作人员因故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办理退职。干部退职，按人发给一次性生活补助大米290~610公斤；工人退职，发给一次性生产补助粮食300公斤、棉衣1套。上述退职人员，还发给路途伙食费、旅店费、衣服费，金额不等。1957年10月精简机构开始到1958年并县前，先后精简退职职工133人，分别发给数千元或数百元的退职生活补助费。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先后精简职工97人，当时正处于两县合分之际，办理仓促，安置欠妥，遗留问题甚多。1983—1984年，根据上级规定，经查证核实，对符合享受生活补助费条件的62名退职老职工，分别按四类区原工资标准的70%、60%和40%，办理了生活补助费手续，不满25元或20元的，分别计发到25元或20元，副食品价格补贴及医药费，分别按规定享受比例，每月随补助费一并计发，并签发了证件，逐人落实到原所属单位或主管部门。

1990年11月，县政府就半脱产合同制干部辞退发出常务会议纪要规定：凡在乡（镇）党委、政府连续工作20年（含20年）以上，工作表现一贯较好，辞退时男性年龄55岁以上、女性50岁以上的一般干部，辞退后每人每月发给生活补助费40元；担任过副乡级领导职务的，辞退后每人每月发给生活补助费50元。同年，对全县94个行政村的92名村党支部书记、94名居民委员会主任的工作及生活待遇问题，作了专门调查，发现存在老无所养的问题。

**管理服务** 50年代初至1978年，有关职工退休退职工作一直属民政部门负责办理。1979年，县委成立贯彻执行国发（78）104号文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1980年成立县劳动鉴定委员会，具体业务分别由县人事局、劳动局办理。1981年，召开了在本县工作的“三个时期”老干部座谈会，调整组建了县离休退休干部领导班子。1982年，退休干部管理经费得到落实，是年始，每年由县财政拨款5000元。1983年配备专职干部一人，经办全县离休退休干部日常工作。工人退休由县劳动局办理。同年，在本县离休退休干部中，倡议开展了“争优树模”活动，发挥他们的余热作用。年底召开全县离休退休干部座谈会议，对20名先进个人和管理服务工作搞得好的5个单位，进行了表彰和奖励。从

这年起，每年元旦、春节前后，对离退休职工进行看望慰问，形成制度。1984年10月，组织离休老干部、退休干部代表26人，历时8天，前往湖北省十堰市参观了第二汽车制造厂，游览了武当胜景。同年，省、地老干管理部门下达专项指标，县财政拨款，为离休老干部配置一辆伏尔加小汽车。1986年，调整组建县离休退休职工管理服务机构，成立镇坪县离休退休职工管理服务所，定编4人。县委并就有关待遇落实、安置管理等10方面的问题作了政策规定。

1988年，县委印发《镇坪县离退休干部、职工管理服务工作暂行办法》。管理服务 work 逐步走向制度化。同年，根据县委组织部、县劳动人事局联合通知规定，凡已超过离退休年龄的干部，从次年元月1日起，无需本人申请，均由所在单位通知本人，在限定的时间内办理离退休手续，个别因工作需要延留的，须报经组织批准。

1989年，推广钟宝乡退休职工自管小组发挥自管作用的经验，认真落实两个待遇，组织全县检查，逐人登门看望，为离退休职工排忧解难。同年12月，县委、县政府决定成立镇坪县离退休干部职工管理服务局，受县委、县政府双重领导，归口政府系列。同时，决定将县退休费用统筹办公室并入合署办公，共配5人，并就职责范围作了明确划分。1990年8月，县委、县政府决定，又将统筹业务划归劳动人事部门管理。同时将县老龄问题委员会办公室并入老干局合署办公。

### 第三节 社会统筹

#### 固定职工退休费用社会统筹

1988年6月，成立县退休职工社会统筹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隶属县劳动人事局管理。8月在全地区率先起步。经过摸底、测算，制定了统筹方案，由县政府行文下达后，开始征集，周转金、统筹资金相继到位，9月开始发放。当年，参加统筹的全民企事业单位37个（包括中央、省属企业单位和实行企业管理的事业单位在内）、职工总数602人（不含合同制职工）、离退休职工68人。按照上级政策规定，坚持“以支定筹，略有节余，统一筹集，调剂使用”的原则，依据各参统单位上年度工资总额（减去合同工工资）计算退休费用月计提比例，报经地区统筹办公室核定为14.5%，一次计算到位，按月收缴、发放。在银行及各主管部门的大力协作与支持下，采用“委托收款、专户储存、以储代发、凭据结算”的办法，专款专用。统筹方案每年初修订一次，执行到下年度新的方案下达之前，然后再依新订方案实行结算、收缴。当年办理离退休职工的退休费用，仍由原单位支付，次年纳入统筹。凡参统单位，都必须在参统的当年如数预交一个月的月计提统筹金金额，作为周转金，以后年度方案的调整，不再变更。

1989年，县供销系统7个单位参加统筹，离退休职工32人，月计提工资总额及计提比例单列，到次年3月止，以后由其系统自筹自支。

1990年，继续完善全民企业固定职工退休费用社会统筹工作，参统单位增至41个，职工总人数627人，年工资总额92.556万元。是年底，累计滚存结余6000余元，所收周转金8000余元结存在账。

表 21—5—1 镇坪县退休费用社会统筹方案年度实施汇总表（一）

项目 年份	参加统 筹单位 (个)	职工 人数 (人)	月工资 总额 (元)	离退休 职工 数(人)	月支退 休费用 总额 (元)	月计 提比 例 (%)	提取 方式	月提取 金额 (元)	月结余 金额 (元)	年结余 金额 (元)	备注
1988	37	602	51640	68	7100	14.5	工资制	7500	400	1600	本 年 只有 4 个月
1989	37	845	71034	70	8137	13	工资制	8493	356	4272	
1990	41	627	77813	76	10740	13.94	工资制	10752	12	144	

表 21—5—2 镇坪县退休费用社会统筹方案年度实施汇总表（二）

项目 年份	退休费用 统筹项目 (个)	有离退休 职工单位 (个)	无离退休 职工单位 (个)	受 益 单 位 (个)	负 担 单 位 (个)	年负担 金 额 (元)	备 注
1988	12	29	8	14	23	14000	
1989	16	29	8	14	23	3344	
1990	16	28	13	16	25	4238	

### 合同制工人养老基金

1984年元月起步，由县劳动服务局经办实施。全民所有制单位使用合同制工人，由单位按其使用人数的月工资总额的17%缴纳养老金；个人按其月标准工资的2%缴纳。按月或按季征收。由单位统一支付，专户储存，只收不支，逐年滚存。经办单位与各用工单位逐户逐人建台账，设卡片。当年实有合同制工人64人，仅征收22人的养老金1919元。嗣后，随着合同制工人的逐年增加，养老金的征集工作逐步正常化。1990年底，全县应征合同制工人养老金的单位105个，人数470余人，实际征集到位的401人，占应征人数的91%。年末累计滚存养老金总额达24.1726万元，相当于起步年度的12.5倍。

### 待业保险基金

1986年10月始，对全民企业单位，不论使用待业青年与否，一律实行征缴待业保险基金。根据上级政策规定，征集标准按企业单位全部职工月标准工资总额的1%提取交纳，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凡使用合同制工人的，亦按其所用合同工月工资总额的1%收缴。由县劳动部门按月或按季收缴，专户存入银行。当年应征收保险金996.62元，实际收缴进账只有71.25元。后来与合同制工人养老金同时征收。1990年，贯彻执行《国营企业职工待业管理实施细则》，县就业领导小组成立。建立就业基金，报经县人大常委会批准，按财政收入0.5%提取缴纳，得到实施。年末累计待业保险金2.002万元。

# 卷二十二 军事志

## 第一章 机构

民国30年(1941)11月24日设军事科。

1950年8月成立县人民武装部(简称人武部)。1954年8月成立兵役局,即一个机关,两个牌子。1958年9月撤销兵役局。1958年12月,平镇合县,县人民武装部与平利县人民武装部合并。

1963年4月,随县制恢复,重建县人民武装部。公社成立武装部。1967年2月,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镇坪县人民武装部。1979年6月设第一政委,由县委书记兼任。1982年公社武装部改为乡人武部。1986年5月27日划归地方建制,为镇坪县人民武装部。

1953年初,成立县人民武装委员会,县委书记任主任,县人民武装部领导任副主任。1958年12月撤销。1966年10月重建。“文化大革命”期间瘫痪。1978年12月重新组建。

表 22-1-1

县人武部(兵役局)部长、副部长名录

部(局)长			副部(局)长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杜保智	山西章子	1951.8—1952.10	张贵和	山西	1963.4—1965.1
赵玉虎	陕西宝鸡	1952.10—1954.7	王吉斌		1967.5—1970.3
李荣福		1954.9—1955.10	刘汉卿		1970.3—1978.12
高相才		1955.11—1958.12	冯嗣发	湖南	1970.4—1977.5
张贵和	山西	1965.1—1978.9	张学献	河南	1976.10—1979.12
樊正兴	山西运城	1978.9—1983.5	陆根元	江苏	1981.2—1985.10
张泽渊	四川	1983.6—1985.4			
王仲林	湖南隆回	1986.2—1990.12			

表 22—1—2 县人民武装部政治委员、副政治委员名录

政 委			副 政 委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李光俊	陕西	1951.8—1953.2 (兼)	刘志玉	陕西	1956.5—1958.12
赵子平	山东临淄	1953.2—1954.5 (兼)	贺世明	陕西	1963.5—1967.4
李满元	山东黎城	1963.5—1965.5	焦永宽	陕西	1967.5—1970.9
白耀祥	陕西宜君	1965.5—1967.2	周长久	陕西	1970.11—1977.1
王维杰	陕西富平	1969.12—1977.1	杜成仕	陕西	1976.10—1978.8
徐长发	河南	1974.12—1978.11	王立华	安徽	1979.2—1982.8
高锦儒	陕西米脂	1977.1—1981.2	谢甫标	湖南	1981.2—1983.6
高文治	陕西安康	1979.6—1982.7			
杜承旺	陕西米脂	1981.5—1986.4			
周明宪	陕西旬阳	1982.8—1985.3			
王大亮	湖北	1986.4—1989.2			
覃万常	陕西平利	1989.10—1990.12			

注：高文治、周明宪兼第一政委。

## 第二章 武 装

### 第一节 地方部队

清嘉庆八年（1803）二月，白土营都司王建谟奉旨，将白土营弁兵全部移驻马鞍山为镇坪营，有都司1员、把总2员、经制外委4员、额外外委2员，马、步战、守兵436人；分防八仙河、瓦子坪，各经制外委1员，步战、守兵50名，后逐年裁汰，清末仅官兵392人。

民国14年（1925）成立警察队。民国21年（1932）撤销。

民国26年（1937），豫匪苏占元挟持县政府编为保安大队，自称大队长，以党羽吴雨亭为副大队长。

民国28年（1939）春，选拔壮丁100名，送安康训练3个月，5月回县编为保安中队，配发步枪40枝。年底官兵增至191人，增编独立、特务两分队。民国29年（1940）10月改编为陕西保安8团第7支队第2大队。

民国30年（1941）成立自卫队，后改为自卫连。民国36年（1947）12月1日编入保警队。

民国35年（1946）成立保警队。民国36年（1947）配备步枪91枝、轻机枪1挺、子弹2919发。

民国 35 年（1946）8 月 24 日，成立县民众自卫总队，乡成立自卫大队，保成立两分队。民国 37 年（1948）12 月 1 日，民众自卫总队改为民众自卫团，县保警队编为自卫团第一中队，共有官兵 180 名。

民国 36 年（1947）县有常备队官兵 123 名，自卫班 5 班，75 人。共有官兵 198 名。

民国 38 年（1949）10 月，成立游击队。10 月 10 日，成立川陕鄂边区联防指挥部镇坪分区司令部，王性庵兼司令。12 月 31 日，自卫团、游击队改编为陕鄂边区自卫指挥部第 4 团，番号 704 团。团长方继尹，副团长胡国书。

镇坪解放后，首次有了人民武装。1950 年 2 月，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镇坪县独立营。7 月，与平利独立营合编为平镇独立营。1951 年 6 月整编为独立第一营和第二营，离县。

1950 年 10 月，成立县人民公安中队，隶属安康专署人民公安大队。1952 年 5 月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部队镇坪县中队。1955 年 8 月 1 日，改为镇坪县人民武装警察中队。1959 年 1 月撤销建制。1963 年 4 月重建镇坪县公安中队。1966 年 7 月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镇坪中队，归县人民武装部建制。1975 年 11 月，改为镇坪县人民警察中队，归属县公安局。1982 年 6 月，改为镇坪县武装警察中队。1983 年 11 月，改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镇坪县中队。

## 第二节 外来驻军

清嘉庆七年（1802）十月，忠勇侯额勒登保经略大营驻马鞍山，留格布舍屯兵千余，堵截白莲教军往返于川楚。九年（1804）十月撤走。

清宣统三年（1911），安康朱鼎镛、王恂同陕安镇中营经制高庆云、哥老会首领胡云山，联络巡防队做内应，九月十四日晚举兵戮总兵傅占魁，推翻清朝在安康的统治，响应国民革命。陕西都督张凤翔委高为兴安防御使。10 月高派王坤山带兵数百驻镇坪。

民国元年（1912）3 月，王坤山部调离，委巡防队队长杜春山带兵百余接防。杜恃险作乱。6 月，标统陈树发平定，留参谋长杨芳材驻县。

民国 7 年（1918）11 月，川滇黔鄂护法军援陕第二路鄂左翼司令王安澜由安康退驻县城。民国 8 年（1919）春陈树发击败王安澜，王退城口。陈驻县至民国 10（1921）年 10 月，奉西北自治后援军左翼总司令入川。

民国 10 年（1921）11 月，陆军第 7 师吴新田师 2 支队辎重营营长王富椿率部驻防县城。民国 11 年（1922）5 月奉调安康。7 月回防镇坪。民国 12 年（1923）调离。

民国 12 年（1923），陆军第 7 师骑兵营营长薛成和率部驻防县城。民国 13 年（1924）10 月调离。

民国 17 年（1928），甘军营长张镇车驻县，6 月甘军鲁大昌、张介侯驻县，7 月全军调驻安康。此后十年，地方无一兵。

民国 27 年（1938）11 月，陕西第 5 区保安大队张树楠驻县剿匪。民国 29 年（1940）5 月 1 日调驻旬阳。

民国 35 年（1946）4 月，陕西保安 8 团团副李子谦率 9 中队官兵 149 名布防县境，防堵人民解放军中原军区部队突围。

民国 35 年（1946）8 月，陆军整编 10 师 83 旅驻县，堵截人民解放军中原军区罗厚福部入川。

1949 年 11 月，国民党陕鄂边区自卫指挥部少将指挥柯玉珊率残部 1600 余人，布防鸡心岭一带，企图与人民解放军作困兽斗。

1950 年 1 月 11 日，人民解放军陕南军区独立 7 团政委秦金铎率 3 个连进军解放镇坪。

同日，平利独立营 2 个连解放镇坪后，留阎庚哲带一连（即镇坪独立营）驻镇坪一年，开荒生产。

1968 年，造反派大联合期间，解放军 8163 部队、282 部队先后各来县约一班人，维持秩序。

## 第三章 兵 役

### 第一节 清、民国兵役制

清至民国 28 年（1939），军队的兵员来源，均由驻军或政府招募。民国 30 年（1941）11 月 28 日，始实行征兵制度，至民国 34 年（1945）征兵 774 名。民国 33 年（1944）组织青年从军征集委员会，推动征集工作，12 名青年志愿从军。

镇坪征兵初期，群众尚能应征。嗣因国民党征民反共，军队克扣军饷，肆意虐待，群众产生极大愤懑和反抗情绪。视征兵服役如入地狱。征兵期间，青壮年四处逃亡躲避，保丁昼夜搜捕，绳捆索绑，押解乡公所，关押如同囚犯，群众称之为“拉壮丁”。乡保人员趁机敲诈财物，霸占民妻，或强逼壮丁做长工，无偿劳动。富豪之家，勾结乡保人员，出钱雇人顶替。群众对拉丁极为愤恨，甚至持械反抗。

### 第二节 解放后兵役制

解放初，实行志愿兵制度。1951 年开展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扩充武装，招收志愿兵 40 名。

1955 年 7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公布实施，于同年冬开始实行义务兵役制，征集义务兵 20 名，至 1977 年共征集 15 次。

1978 年 3 月，公布了新《兵役法》，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至 1990 年共征集 13 次。1979 年，3 名女青年首次应征入伍。1983 年以前，实行部队到县接兵。1984 年推行了自征自送试点。1985 年，全部自征自送，1988 年恢复部队到县接兵办法。

历届征集工作开始都成立了县征兵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军地双方密切配合，广



泛开展国防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适龄青年踊跃报名，每年报名人数均在500人以上，出现了不计其数的兄弟相争、父母送子、姐妹替报的动人事例。1964年适龄青年报名率为100%，100多名干部带头报名，16人写血书，表决心。对报名应征青年首先由乡目测审查初选，再体检政审，报县征兵领导小组复查定兵，层层严格把关，有效地保证了兵员质量。自1982年迄今无退兵，年年受到上级表彰。

### 第三节 预备役

1954年秋，试办了预备役军士、兵登记，颁发了《预备兵役证书》。1955年根据《兵役法》规定，对1954年以前，年龄18~40岁的退伍复员军人分一、二类进行了预备役登记。此后每年登记一次。1957年下半年，将预备役工作与民兵工作合而为一。此后20年未进行预备役登记。1978年根据新《兵役法》规定，对18~35岁退伍、转业军人，按年龄分类进行了预备役登记。1980年以后，结合退伍、转业军人接收安置，进行登记，建立了《退伍军人预备登记卡》。

## 第四章 民团、民兵

### 第一节 团 练

清咸丰十年（1860），太平军逼进陕南，诏办团练以防御。同治元年（1862）太平军扶王陈得才开拓西北根据地，由湖北竹溪经洪水河，直趋平利，取安康、汉中，镇坪戒严，办团练。民国初至25年（1936），县置民团总局，设总团总，下辖保卫团，设团总。有匪患，操办团练以保护地方治安。并改称团练为民团。民国13年（1924）10月，县内驻军全部调走，由民团总局接管防务。民国14年（1925）5月，川军旅长党眉寿叛变，率数营由川压境，县民团同警察御于手板崖。民国15年（1926）7月，徐占魁占据县城，知事楚世忠逃跑，刘式金召集全县民团击溃徐匪。民国24年（1935）秋，崔二旦肆扰三茅、客村、曙马等联保，全县民团与崔战于得胜坡，击毙崔父。民国25年（1936）11月，王三春由八仙河窜县，民团御于大坝子。

### 第二节 民兵建设

1950年初，动员吸收贫农青壮年积极分子，组建民兵。1951年结合反霸减租，土地改革，实行普通民兵制，凡年满18~40岁者，身无疾病，均有参加民兵组织的权利和义务，组织壮大。但根据当时阶级斗争的形势，在发展对象上主要是贫下中农，对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及其有牵连的人，仍限制参加。1952年进行了全面整顿，分

普通和基干民兵，乡建立民兵队部，设队长，村设分队长。1955年，对民兵组织进行调整，全县基干民兵903人。1957年9月，预备役同民兵组织合编，全县共编11个乡队部、基干分队1个、普通分队1个、混合分队5个，共有民兵2858人，其中基干民兵1134人。

1958年10月，大办民兵师，县建立民兵师，公社建立民兵团，管理区建立民兵营，生产大队建立民兵连，生产队为排，机关单位，厂矿都建立民兵组织，全县有基干民兵4919人，普通民兵6697人。

1962年，全面整顿了民兵组织，加强组织建设，政治思想教育，民兵训练工作。

1969年，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组建武装民兵团的命令》成立镇坪县武装民兵独立团，公社建连，大队建排，1971年改为镇坪县武装独立团。

1974年，撤销武装独立团，成立县民兵指挥部，至1975年撤销。

1981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转批总参、总政《关于调整民兵组织问题的报告》，对民兵组织进行了调整，把符合民兵条件的28岁以下的复员军人和经过训练的人员编为基干民兵，其余编为普通民兵，女性只编基干民兵，缩小了民兵编制。全县建立1个民兵团、14个民兵连，有基干民兵1252人，普通民兵3955人。1985年撤销民兵团，保留连排班建制。

民兵军事训练从1953年冬开始，各乡利用冬闲时机，集中训练中队长以上干部，以武器使用、保管、实弹射击为训练内容。1955年至1965年，县人武部组织基干民兵连长不定期训练，基干民兵由乡采用年度训练方法，开展训练。内容为队列、射击、投弹、武器维修等。1966年至1980年训练时间，一般安排在春夏或冬季。由乡组织训练，县人武部检查验收。1981年至1984年采取两年为一个周期的训练方法，突出训练内容，以队列、射击、投弹、爆破技术、六〇炮等为重点。1985年，采取年度训练的方法，在春夏季开展，以队列、射击、投弹、爆破、六〇迫击炮、山地战术训练等为主，每期20天。1986年以后，基干民兵和民兵干部在县集中训练。

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民兵发挥了积极作用。解放初，担负着站岗放哨、监视地主和国民党党政军特人员破坏活动、维护地方治安、保卫乡村政权和土地改革胜利成果的任务。镇压反革命运动中，配合公安机关押解、追捕逃窜反革命分子。并长期担负着打猎保秋的任务。

1953年4月中旬，台湾国民党向巴山老林空投特务、传单，各乡民兵分区监视，分片搜山。

1958年，全县民兵卷入了“大炼钢铁”运动，以基干民兵为主的八一铁厂，在无技工的情况下，首先出铁，同年11月1日抽调1000名民兵参加了平镇公路建设。1960年曾家公社武装部长王成业出席了全国民兵代表会议，中央军委授予“五六”式步枪1枝。70年代至80年代参加了县、乡、村各条公路和3条省际公路建设，50多人献出了生命。

1970年9月至1973年6月，调民兵3000人，组建民兵团，参加了襄渝铁路大竹园至高鼻梁工程建设。1个连、13个排、11个班、190人荣立三等功，7个排、40个班、34名干部、350名民兵受到通报嘉奖，7人因公牺牲，114人伤残。

农业学大寨中，各乡民兵参加了以修梯田为主的农业基本建设和植树造林运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县民兵开展了治贫致富活动，带头致富，帮助贫困户脱贫致

富，传授技术，安排生活生产。1985年到1987年，斐河乡集结民兵300余人，建设39亩黄连基地，修梯地210亩，培育木耳、香菇4252架，发展养羊405只，生猪存栏1736头，大家畜存栏138头，建桥7座，修公路1公里。1986年，200多人在东沟埡植树20万株，发展集体商品经济建设。在历次抗洪抢险中，民兵都发挥了先锋作用。

1983年至1985年，县武装部在白家乡新庄村开展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村活动，以讲卫生、讲法制、讲科学为突破口，建立青年之家，改变了村貌，治安状况好转。1984年，县人民武装部被省军区评为正规化建设“达标”单位。

1989年，首都发生政治风波，县武装部下令各乡成立30人的应急分队，不到一天时间即组建起来。

## 第五章 防空

民国29年（1940）3月，国民党中央航空委员会第八总站在复兴关（今牛头店）设立第58无线电台。

民国30年（1941）2月，设防空监视队独立哨。

民国33年（1944）9月，奉安康防空指挥部命令，在复兴关添设监视队1处；县城（今旧城街）添设监视哨1所。10月1日将原防空监视队独立哨取消，归并监视队，改名70防空监视队。县城监视哨因哨长未到，未予组建。

抗战胜利后，防空机构一律撤销，其工作情况，无资料可查。

1953年，台湾国民党叫嚣反攻大陆，向秦巴山区空投特务、传单。3月25日，中共镇坪县委召开区委书记、区长会议，部署反敌特空投工作。4月15日县成立防空指挥部，区乡成立指挥分部和防空小组，设监视哨14处，分区域包干防御。

## 第六章 军供军运

清朝兵饷供给，除饷粮之外，以营田补充兵饷不足。光绪初年，镇坪有营田水田24.93亩，旱地867.08亩。咸、同年间，饷银不济，全赖营田收入维持。至光绪十九年（1893）仅有营稞120石。

民国元年（1912），王坤山部给养无着，私自碾用仓粮，勒索军饷，民怨沸腾；兴安防御使高庆云命令缩编，减轻地方负担。

民国2年（1913）至民国17年（1928），驻军和过往军队频仍，供给浩繁，人民不支，望风逃避。军队搜捉山林，毁坏什物，动辄鞭捕立下。民国2年（1913），县佐高天斗因办理军供艰难，被秦2师责误军机，险遭不测；幸地方父老代为吁恳，始免遭害。民国7年（1918），王安澜踞县城，用尽仓粮，派征粮饷，行同土匪。强制群众，大量种植

鸦片，补充军需。民国10年（1921），陆军第七师辎重营将地方筹办巡警的山货捐，补充军饷，又加征盐税。

民国27年（1938），陕西保安第二团第一大队张树楠部来县剿匪，群众在十余年兵劫匪患之余，十室九空，给养无着；张部官兵和收编土匪吴雨亭部下，四乡搜抢粮食，众多农民的子种被掳，无种播种，演成翌年人食人的惨状。

民国35年（1946）8月，成立军运代办所，从鸡心岭至琉璃垭设交通站8处，每站民夫50~100名，承运整编陆军10师军需物资。有的民夫被强迫当兵，有的被折磨致死，群众畏为虎狼，青壮年十之八九逃避山林，仅留老残妇孺看守家门。古竹乡长袁继安向县政府报告：“军需运输负担过重，民夫有去无归，人民畏惧，避深山老林十分之四，只得于白头岭一带，见过往老少一律抓获应差。”曙坪乡长龙镶汇报：“民夫不堪鞭笞折磨，有死于外。”蔬菜、猪、羊、鸡、鸭、廉价强买，搜购一空。

民国38年（1949）5月26日，国民党县政府为抵御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镇坪，成立军民合作站，下设供应、征催、救慰、侦导四组；征集粮食15万斤，囤积曙坪乡，供应军需。

## 第七章 地 要

镇坪地处巴山老林，据川北、陕南、鄂西交通咽喉，山峻林青，谷深纵横，处处有险可恃，向为兵家重视。清嘉庆和民国期间，曾在源溪关、复兴关、石砭河、归城等重要关隘，修建围寨、碉堡，构筑工事，抵御白莲教军、中国人民解放军的进攻。

民国35年（1946）11月，民国镇坪县政府实行坚壁清野，防御解放军进攻，在复兴关、石砭河、旧县城等据点，修碉堡、围寨；在百仞沟、竹叶关垭等要隘，构筑工事，设置武装盘查哨，各保设守望巡查哨，严密封锁。

**鸡心岭** 东经 $109^{\circ}34'39''$ ，北纬 $31^{\circ}43'48''$ ，海拔1809米。古称源溪关，清时设汛，扼川陕门户。山高路险，登岭川陕鄂各山，均罗列为儿孙；素谓“一夫当关，万夫莫开”。兵家每间道相攻者，均为避此绝险；今川陕公路经此。北距镇坪城关镇34.2公里，南距四川巫溪县城62.8公里，东距湖北竹溪县丰溪32公里。

**大榆河界梁子** 东经 $109^{\circ}16'18''$ ，北纬 $31^{\circ}47'27''$ ，海拔2119.8米。清嘉庆初，驻扎军队防御白莲教军。距镇坪县城关镇56.2公里，西距四川城口县城125公里。

**瓦子坪** 东经 $109^{\circ}34'$ ，北纬 $31^{\circ}45'51''$ ，海拔1085米。南距鸡心岭12.2公里，东距湖北丰溪30.1公里，北距旧城街14公里；是川陕公路和小关公路衔接点。清时设汛。

**猫子庙** 东经 $109^{\circ}31'41''$ ，北纬 $31^{\circ}46'09''$ ，海拔982.5米。今瓦子坪乡政府所在地，大华公路和川陕公路在此衔接，北距旧城街7公里、县城关镇17公里，南距鸡心岭17.2公里。清时曾驻重兵。

**旧城街** 东经 $109^{\circ}32'02''$ ，北纬 $31^{\circ}49'42''$ ，海拔1054米。南距鸡心岭24.2公里，北距县城关镇10公里，川陕公路经此。今钟宝乡政府所在地。清时镇坪巡检署、镇坪营都

司署和民国县政府所在地；清嘉庆初，经略大营驻此，建城池、把总署、武库、教场，今俱废。

**竹叶大关垭子** 东经 $109^{\circ}35'28''$ ，北纬 $32^{\circ}3'48''$ ，海拔1201米。东去湖北竹溪县黑耳坪1.5公里、丰溪26公里，南距县城关镇25公里。

**秋山垭** 东经 $109^{\circ}26'37''$ ，北纬 $32^{\circ}16'52''$ ，海拔1612.3米。北去平利八角庙7.2公里、平利县城78.5公里，南至曾家坝7公里、县城关镇62.5公里。平镇公路通车前，是镇坪通往平利惟一要道，山险径捷。

**曾家坝** 东经 $109^{\circ}28'10''$ ，北纬 $32^{\circ}7'30''$ ，海拔1168.2米。清时设汛，为楚蜀咽喉之地；今曾家乡政府所在地，平镇公路经过此地。北去平利县城72公里，南距牛头店25公里、县城关镇56公里。

**东沟垭** 东经 $109^{\circ}23'12''$ ，北纬 $32^{\circ}9'11''$ ，海拔1600米，平镇公路经此。北至平利白果坪6公里、平利县城57公里，南距曾家坝15公里、县城关镇72公里。一夫当关，万夫不克。

**洪阳子童垭（梓桐垭）** 东经 $109^{\circ}33'19''$ ，北纬 $32^{\circ}13'21''$ ，海拔1579米。界邻平利和湖北竹溪，北距湖北竹溪县城25公里，有古栈道遗址；南至城关镇45公里，西南至曾家坝23.5公里。

**化龙山垭** 东经 $109^{\circ}21'02''$ ，北纬 $32^{\circ}00'40''$ ，海拔2917.2米。西北距平利八仙街82公里，东南至县城关镇32.2公里，西南去旧城街39.5公里。山大林深，道路险绝。

## 第八章 兵 事

### 第一节 农民起义

#### 张 献 忠

崇祯七年（1634）二月，明朝廷命陈奇瑜为兵部右侍郎兼右佥都御史，总督陕西、山西、河南、湖广、四川五省军务。调河南巡抚元默驻卢氏，郧阳巡抚卢象升驻房县，陕西巡抚练国事驻商（州）洛（南），湖广巡抚唐晖驻南漳，从东南西北四面包围集中在河南西南部的张献忠农民军。陈坐镇钧州。

农民军识破明廷围“剿”计划，立即由豫西南向外转移。张献忠迅速攻向陕南，被洪承畴阻截，二月下旬，由平利南进，攻入四川，克大宁、大昌、夔州、开县、新宁等地。镇坪同时为农民军占有。

崇祯十三年（1640）二月，张献忠兵败玛瑙山后，率骁骑千余退大宁、大昌，攻巫山，走兴、归山中；不久又到兴、房、镇坪一带。左良玉屯兵兴安、平利，连营百里；诸军畏惧山险，围而不攻。献忠伏兵老林深谷，与民相安，互市盐油畜禽粮食等，山中人

深得便宜，与献忠探听情报输送军需。献忠得以休养生息，收罗失散官兵，养护伤员，兵力复振。

## 白 莲 教

清嘉庆元年（1796）正月，湖北宜都县白莲教首张正谟、聂人杰在枝江起义后，鄂川陕各地教众纷纷树旗响应。镇坪白莲教雷池远聚众 300 余人，依据化龙山天险，策应川鄂友军，传递消息，牵制官军；势力逐渐扩大到千家坪、茶盘溪一带。曙坪乡民陈光华探得路径与义军虚实，同乡绅王宏杰密报官军“搜剿”。光华向导，中伏毙命，官军败退。后相持两年多，终因寡不敌众，战败散去。

同年十月，达州徐天德率教军由太平（今四川城口县）经镇坪、平利到安康。

嘉庆二年（1797）十月，白莲教总教师齐王氏、教首姚之富从房县、竹山、竹溪到平利，分道南行，欲引清兵明亮、德楞泰入山歼杀。由张汉潮率万人日夜兼程，经镇坪奔向上宁（今四川巫溪）。德楞泰蹶迹其后，湖广提督刘君辅又扼守鸡心岭，断其去路。张折回迎战，陈兵峡口的德楞泰，中左右山和各山弯的伏兵，副督统赛冲阿劲骑冲杀，败退高垭，保险不出。德楞泰佯撤澍河口守军，设数伏，间道进逼。教军果趋澍河口，伏兵四起，冲为五段，首尾不相顾，转坡涉水，突围 5000 余人。

嘉庆三年（1798）五月，清廷诏威勇侯额勒登保专攻平利教军，与明亮、德楞泰同湖北教军战于镇坪，教军南走太平。清廷降罪德楞泰未能“擒获”高钧德，革去侍卫内大臣、都统职，留副教统职，戴罪图功。

嘉庆四年（1799）四月，徐天德入大宁、镇坪老林，与龙绍周、唐大信、张天伦等会合，牵制清军。德楞泰令赛冲阿分兵七千，由大宁进攻天德，自攻天伦等，教军复入川东。

嘉庆六年（1801）正月，高钧德、樊人杰由竹溪进军平利，额勒登保令穆克登布奔赴镇坪抵御。

二月，龙绍周联合唐明万、张天伦、冉学肿、李彬万余人由白土关南至镇坪，分五路进屯巴山老林。德楞泰遣兵八百，声言追击，而亲率大军自鸡心岭绕道二郎坝，准备迎战。教军后营三千正攻天平寨，见官军至，遂伏兵一千截其后队，官军大败。德楞泰复攻教军于峡内。教军折兵四千东去。

五月，教军分途进入陕西、湖北。四川提督七十五追冉天士至大榆河，遣兵间道踞后山，逼冉出隘，伏兵四起，冉攀岩突围赴楚，折兵两千。

八月，龙绍周与赛冲阿在盘龙山激战阵亡<sup>①</sup>。

遭到清廷血腥镇压的白莲教军，损失奇重，余部散踞巴山老林，忽陕忽川，时聚时散，均身经百战，英勇无敌，身中数矢，仍奋力拼杀；且熟悉官军号令及老林路径，敌

<sup>①</sup> 关于龙绍周的牺牲，有三种不同记载：一、《清史稿·列传·赛冲阿》：“六年（赛冲阿）至平利岳家平，冒雨雪纵兵冲路，阵斩绍周”；二、《大宁县志》第 281 页：“七月，‘诛首逆’龙绍周于徐家坝”；三、《平定教匪纪事》、《续兴安志府》、《续修平利县志》：德楞泰令赛冲阿追“贼”于平利，斩龙绍周于盘龙山。本文从此。

众则隐蔽走脱，敌寡则聚而歼杀，虽屡被官军包围，都能乘雾溜岩突围。此时人数不多，却牵制了大量官军屯驻川陕鄂边界，不得解严。嘉庆七年（1802）七月诏准额勒登保奏请将白土营移驻镇坪马鞍山，改为镇坪营。十月，额勒登保入川，将经略大营驻马鞍山，留格布希金屯兵千名，防堵川楚教军；并分兵八仙河，鸭儿池防范。嘉庆八年（1803）二月，都司王建谟移白土营全部弁兵于镇坪，筑营堡，建署衙，增兵八仙河、鸡心岭。十一月，德楞泰与教军战于川陕老林，忽前队乡勇旗帜不动，副将以下数十员被斩。德楞泰惊闻教军兵士多为乡勇投奔，相识相诉，临阵不战，遂收兵。蓝翎乡勇魏中才等请赴教军营中招降，德楞泰准请，数遣均被苟文润处斩。德楞泰招降无功，降为二等侯。

嘉庆九年（1804）正月，苟文润率教军 300 余人踞化龙山，忽东忽西，时冒兵勇商民诱破小寨，给官民以沉重打击。官军士气低沉，久战思归。额勒登保以钦差大臣复出督战，汰遣疲病兵勇，下令士卒俘一教军者，即优遣回家；又伏兵各寨防范。派江南提督马瑜率兵两千，分五路各自为战，弃帐裹粮，步追数月，屡遭败绩。五月，嘉庆仁宗诉责诸将久战不胜，降职贬官。又下诏按购捕苟文润办法，购捕苟文润。九月，赵洪周叛杀苟文润出降。十月官军撤兵解严。

## 太 平 军

清同治元年（1862）十一月，扶王陈得才为在西北开拓新的根据地，由豫南连克湖北鄖阳、房县。十二月中旬，取道镇坪洪石河，直奔平利。十二月十九日，全部进入陕南，围攻兴安新、旧二城。镇坪戒严，办团练。

### 第二节 兵燹匪患

民国 8 年（1919），陈树发击溃王安澜，王退四川。不久，王复攻镇坪，陈御于鸡心岭。

民国 11 年（1922）9 月 20 日晚，陆军第七师辐重营三连哗变，抢掠商号，焚毁民房。商民唐义发受灾最重，损失不下 5 万余元。经县知事刘晓庭呈报旅长顾琢唐，仅赔偿损失 1000 元。

民国 14 年（1925）5 月，川军旅长党寿眉率叛军数营压境。县政府派警察、民团防御于手板岩，终以寡不敌众，败退石砭河。叛军入城，大肆抢掠；后获知县政府齐集四乡民团围剿，乃绑票男女数十人，席卷所掳财物，窜湖北丰溪。

9 月，陆军第七师骑兵连长李盛文叛变窜县，求编未遂，攻入县城，抢劫商民，破方家洞子，绑票方玉田等至湖北。

民国 15 年（1926），旬白神团吴远扬、汪建民由平利窜境，将警察队步枪 30 余枝全部抢走。

7 月，土匪徐占魁占据县城。乡绅刘式金集合民团击溃徐匪。

民国 16 年（1927），四川天兵谢崇德盘踞县城，立佛堂于玄天宫，挨户抽丁，令其祀神发誓，编为部属；诈言祀神吞符，枪炮即不能入身，信从日众。翌年，甘军鲁大昌派营长张镇东来剿，天兵闻知，退入四川。5 月，天兵分三路复犯，张营布防马鞍山；天

兵猛攻，张不支，退入平利。天兵入城，勒令地方办兵站，索取浩繁，人民不堪骚扰。6月，鲁大昌、张介侯来援，天兵逃往四川。民国18年（1929）3月28日拂晓，天兵余部，突袭县城。县政府毫无戒备，公安局长王宝庆被戳伤，巡官魏瑞卿被杀，新任知事许守哲及代理病故知事何问僧办理移交手续的王承审，因交代未清的前知事李启安，盐务局职员等，被掳至鸡心岭，侥幸获释。公私财物、步枪22枝和弹药等，抢劫一空。

民国18年（1929）元月，岚皋陈定安、刁汉章窜县，求抚未成，索取供给去。

5月，四川严肃率万人据县城8月，时楚时蜀，焚毁学校、衙署，杀戮无常，人民纷纷逃避。

民国20年（1931）9月13日，四川曾世忠焚毁县城，民房几乎全被烧尽，县政府迁石砭河。

民国22年（1933），河南高金奎、李树亭等挟县政府，收编为保安队。

民国23年（1934），豫匪潘鹤鸣围杀高金奎，乞编为保安队。9月，刘焕章、王三春先后窜县，奸掳烧杀，更甚于前诸匪。不久豫匪崔二旦扰境，四处烧杀。

民国24年（1935），王三春、刘焕章、马兴旺、刘海亭及其他土匪此去彼来，轮番遭扰，境无宁时。秋，崔二旦复扰三茅、客村、曙马等联保，抢财物，烧毁民房。

民国25年（1936）春，各股土匪频繁窜扰，民无安枕。县长王敦复恳请五区专员魏席儒派兵剿抚，魏集中全部兵力，攻打红七十四师和何振亚的陕西游击纵队，对王恳请置若罔闻。王因此辞职去县。

10月，河南苏占元、川东唐玉门、汉中余福中三匪，垂涎潘鹤年拥有保运局丰厚的收入，并力杀潘，挟政府编为三中队。唐唆使部属洪发山，遍扰邻县。

11月，王三春、崔二旦再次窜县烧杀抢劫，民众代表刘定一赴五区专员公署，恳请魏席儒派兵剿抚。魏仍置人民于水深火热而不顾。

民国26年（1937），余福中为其部下所杀。唐玉门鉴此，恐不为苏所容。窜回四川。秋，苏以张效如为谋主，自称总司令，以吴雨亭为副司令，招纳流氓，逼良为匪。股匪柯麻子、董占元、程大成、刘明辉等，各处窜扰，全县陷为匪域。

民国27年（1938）9月，刘定一再赴五区专员公署，恳请出兵剿抚。11月，专员杭毅率队至县剿抚。苏占元远逃，吴雨亭就抚。资遣老弱及无枪支士兵500余人，编精壮320人，由吴带领候调；留陕保安二团一大队张树楠维持地方治安。因供养无着，部队四处搜粮，吴部将农民子种亦搜索一空。众多农民无子播种。

### 第三节 革命战争

#### 红 三 军

民国21年（1932）12月10日（农历十一月二十三）晨，红三军7、8、9师1万余人从平利松杉河，翻秋山，经曾家坝，宿营洪石河仓房梁一带；11日到牛头店。先头部队进入竹叶关，越关垭子，到湖北黑耳坪。后继大部队宿营水晶坪、牛头店、甘坪、竹叶关一带。12日，沿先头部队经过路线，进入湖北。



红军所到之处，广泛宣传共产党的政策，书写标语，揭露国民党的反动宣传和谣言，解除群众对红军的顾虑；将洪石河地主杜顺智、杜青成、杜银姑三户粮食分给贫苦农民，处决了民愤极大的松杉河恶霸邹泽成、李玉石。经过群众检举，逮捕了洪石河副区长邹新元、地主杜盛世，拉至黑耳坪枪决。

## 中原突围

民国 35 年（1946），安康保安司令部为配合国民党对中原解放军实行“重点围剿”，派陕西保安 8 团团副李子谦带领一个中队、146 人驻县百仞沟、竹叶关等地，防堵解放军入川。县政府在各关卡设盘查哨、情报网、地步哨，加强防范。

6 月 26 日，中原军区解放军开始了震惊中外的中原突围，其南路军的江汉军区司令罗厚福、政委文敏生率警卫团 1000 多人，7 月 1 日由湖北安陆县桑树坪出发，7 日从流水沟渡襄河，先后解放宜城、南漳、保康、竹山。依据中共中央命令“越大巴山、建立鄂川陕根据地”，下旬，警卫团 1 营营长秦锦长担任前卫，从竹溪县丰溪进攻鸡心岭受阻，秦锦长壮烈牺牲。江汉军区参谋长吴昌炽又派侦察员 12 人，由连长马运辉率领，侦察入川敌情。7 月 29 日在县被捕牺牲。7 月 31 日，副教导员马腾担任主攻，由竹溪黑耳坪分两路进攻百仞沟、竹叶关。百仞沟保安分队鸣放数枪，仓皇龟缩复兴关。竹叶关保安分队闻枪声，迅急逃回复兴关。在复兴关激战半小时，保安队 140 人、保警队 100 余人，簇拥县长冯志旭等县府官员，逃窜浪河埡。解放军顺利占据了复兴关。8 月 1 日，江汉军区全军抵达沙坝、复兴关、甘坪一带整休。

8 月 2 日，国民党西安绥靖公署调陆军 20 旅 70 团由安康抵达平利县八角庙；重庆方面调陆军整编 10 师由川北奔赴镇坪。同日，中原军区电告江汉军区：“川军堵截，入川不能。一纵过襄受阻，立即接应一纵西进”，江汉军区随即经平利松杉河、铜钱关折回湖北竹溪。8 月 27 日，在房县上龛同王树声率领的一纵会师，成立了中共白竹平中心县委和县民主政府，辖镇坪。

8 月 4 日，江汉军区全部撤离县境，陆军整编 10 师先遣人员接踵至县。5 日，10 师 83 旅 248 团由四川巫溪，10 师 10 旅 29 团由四川城口陆续进入县境。10 日，冯志旭由上竹文官祠返回复兴关，亲率保警队清乡，搜捕江汉军区掉队伤病员营长江朋、排长王兴高和战士罗光明、邓长明、魏国正、何先甫、杨天才、王老公、马东等 11 人，逮捕掩护伤病员群众冯仕进、金立华等 4 人。整顿保甲，实行纵横连坐，户口总清查；在复兴关、石砭河、旧县城等地建立 6 个自卫点，修筑碉堡 17 座、围寨 2 处，在百仞沟、竹叶关埡等 12 个要隘、构筑工事，设置武装盘查。加强守望巡查，情报网、警备网，严密封锁。

## 解放镇坪

镇坪县政府为配合国民党发动的反共内战，加强反共实力，于民国 36 年（1947）9 月恢复征兵，充实县自卫团武装力量。同月 30 日，制定了《镇坪县应付“匪患”紧急措施有效办法》，全县实行戒严和武装盘查。翌年 12 月 1 日，将县民众自卫总队扩充为民众自卫团；保警中队改编为自卫团第 1 中队。民国 38 年（1949）5 月，解放军第 19 军发起白（河）、竹（溪）、平（利）战役，县政府采取了紧急备战措施，防御解放军进攻。5

月26日，成立军民合作站，下设供应、征催、救慰、侦导四组，征集粮食15万市斤，储存曙坪乡，以应军需。6月，以保为单位成立村公所，下设自卫队、情报队、盘查哨所，强化反共基层组织。9月，成立“镇坪县动员戡乱委员会”。10月10日，成立国民党“川陕鄂边区联防指挥部镇坪分区司令部”，王性庵兼任司令。同时组建游击总队。18日，在牛头店、大潮溪、化龙山设情报组，企图依靠巴山天险，负隅顽抗。

在共产党政治攻势和军事威力的震慑下，10月上旬，县政府迁往小曙河，11月1日再迁旧城江西馆，地方势力和王性庵之间的矛盾进一步激化；12月26日，方继尹、刘定一等诱杀王性庵和县政府秘书李健，改组县政府为县人民自卫委员会。王吉占任主任委员，并呈报陕鄂边区自卫指挥部（即前鄂西民众自卫支队，简称鄂保四团）批准成立。

11月28日，陕鄂边区自卫指挥部1、2团1600余人在岚皋被解放军55师击溃以后，率残部900余人，至窜镇坪、巫溪交界的鸡心岭一带，收编镇坪地方武装300余人，轻机枪3挺、步枪200余枝，为“陕鄂边区自卫指挥部第4团（704团）”，方继尹任团长。胡国书任副团长，经方、胡翰旋，收编巫溪县铜罐沟徐家、二郎乡武装300余人、机枪6挺、步枪200枝，为第3团；委徐祯祥为团长，布防湖北元木沟一带。委张如心为县长组建竹山县政府。收编竹山地方武装500多人、轻机枪1挺、步枪数十枝为警卫队，李育华任团长。收编国民党房县县长陈云所部400余人、轻机枪20挺、步枪200余枝为18旅；委陈为指挥部副指挥，原房县保警大队长王明杨为旅长。不久，国民党鄂北行署绥靖一师师长张经武、副师长夏修义率官兵300余人、长短枪数十枝、医院1所、电台1部，由房县窜至元木沟，投靠柯部。至此，柯愈珊纠集武装5个团、1个旅及绥1师共2000余人，盘踞川陕鄂三省交界之鸡心岭、铜罐沟、元木沟一带，凭借巴山老林地理优势，负隅顽抗。

1949年7月，刘建平带领镇坪工作队韩吉山、李德桐、梁志忠、程忠杰等16人进驻平利县八角庙、松杉河，开展新解放区工作，发动群众，组织农会，建立村政权，斗争恶霸，收容国民党散兵游勇，搜缴枪支弹药，保卫秋收，组织支前，策划平利县自卫团长李翰芳投诚。在策划李投诚中，对干部宣布三条纪律：对李家中佣人，一律以贫雇农看待；对其家属和回归人员不得歧视虐待；保护其家庭财物，不动一草一木。11月继任队长赵子平接受了李翰芳的投诚。

工作队八角庙设办公处，开展解放镇坪工作，了解收集镇坪情况，联络熟悉镇坪情况人士，并先后派谢少玉等人给王性庵、王吉占等人送信劝降；同时携带《镇坪县人民政府布告》到镇坪地区张贴。10月，工作队深入曾家坝、洪石河、沙坝一带开展工作，张贴《布告》，宣传共产党政策，震慑了国民党镇坪当局，迫使镇坪县政府迁往小曙河王家大院，加剧了国民党镇坪上层人士内部的分裂。1950年1月，工作队奉令挺进镇坪，8日出发，9日到达琉璃垭，赵子平召开临时会议，宣布县人民政府和3个区公所工作人员组成名单，部署接收国民党党政机关档案物资，发动群众，宣传政策，组织支前工作和加强邻县联系，建立联防，号召国民党军特人员弃暗投明，收缴枪支。11日，赴3区的工作人员在水磨坪与解放镇坪部队指挥部会合。

1949年12月末，安康军分区命令平利独立营配合陕南军区独立第七团，兵分西北两路，进军镇坪。1950年1月7日，独七团政委秦金铎率一营一连，三营七、八连共380

余人，沿岚河翻化龙山，经过五天跋涉，11日占领镇坪县旧城。7日，平利独立营营长苏振海率1个多连、180多人，经八角庙，镇坪工作队补给六〇炮1门，11日到达镇坪竹溪河口，与独七团会师，同时进占旧城，全县解放。

解放军逼进八仙和曾家坝后，县自卫委员会及其党政军人员率陕鄂边区自卫指挥部第四团于1月10日仓皇夜遁四川巫溪县铜罐沟的沙子岭，声援柯部第三团袭击大宁盐厂解放军，妄图配合柯部反攻。

秦金铎在进军之前，分析了镇坪地理环境，采取以军事压力争取政治上和平解放的策略。请岚皋熟悉镇坪情况、且有一定影响的两位绅士，随军到达镇坪，写信给王吉占、方继尹等劝降，未得到答复。于是采取军事打击。配合两郧军分区和川北部队三面包剿。14日凌晨全军从旧城出发，14时，在铜罐沟之三岔遭方部阻击，经半小时战斗，歼其游击连，毙伤排长以下10余人，俘30余人，缴获轻机枪1挺、步枪20余枝。21时，三营营长冯作楫率7、8连，乘胜进攻沙子岭，俘30余人、乡长1人，缴步枪20余枝，战马2匹，方、胡趁夜幕落荒逃走。

经审讯俘虏，获悉柯部尚在鸡心岭一带流窜。15日，全军冒雪雨，沿人迹罕至的鸡心岭一条山脊东向元木沟前进。15时遭鸡石堂高地柯部阻击，经一个半小时的强攻，俘柯一团一部及其独立营一部，缴战马2匹、轻机枪3挺、步枪百余枝、手枪数枝。

鸡石堂战斗打响后，冯作楫率七连攻占土埡子，守敌第1团溃逃元木沟，七连乘胜夜追，独七团余部和平利独立营席地露宿土埡子。16日零时，七连在元木沟发现敌情，未作周密部署，即进入战斗，仅歼灭1个连，俘连长以下40余人，缴轻机枪1挺、步枪30余枝，大股逃窜村北原始森林。中午全军在元木沟会师。下午，被围困村北森林中的柯部2团团团长周文礼、1团团副等官兵200多人，在饥寒交迫的情况下，缴械投降，携轻机枪7挺、步枪百余枝、手枪数枝、太行炮2门、战马1匹。

17日15时左右，一农民报告，有土匪窜入家中。1连指导员王万昌率一排兵力，立即前往，严密封锁。在政治攻势下，众敌举手投降。柯愈珊拔步外逃，腿部中弹，自觉罪不容赦，饮弹自杀。下午，夏修文率残部30余人投降。

18日晨，8连副指导员刘清明带一个班到原始森林搜索邓汉明、陈云未果；俘指挥部官兵30余人。同日，王吉占等30余人，从巫溪来降。方、胡带残部回镇坪途中，被巫溪独立营缴械，方、胡畏罪逃往四川。

19日，与两郧军分区部队在元木沟会师，决定寻歼18旅。冯作楫和政委宋进和率7、8连、平利独立营一部，由元木沟、老爷顶、五里埡、东西沟回师镇坪旧城，寻歼18旅。秦金铎率1连、团部、平利独立营一部，由元木沟、菜子坝、鸡石堂押送俘虏返回镇坪旧城。因18旅远遁房县，未达消灭目的。

战斗中，共毙伤少将指挥官柯愈珊、独立营长以下官兵23人，降团长周文礼、副师长夏修文等官兵349人，俘营长以下官兵423人，缴获轻机枪13挺、太行炮2门、手枪133枝、步枪450枝、发射筒5个、子弹25万余发、战马8匹、电台1部、电话机2部及医药器械一批。解放军伤连长1人、排长1人，误伤排长1人，消耗迫击炮弹4发、六〇炮弹17发、机步枪弹4000余发。

柯部盘踞期间，军纪败坏，激起群众愤恨，元木沟农民打死其军官1人，缴二四式

步枪 1 枝。五里埡农民消灭其 1 个排，砍死 3 人，砍伤 1 人，缴步枪 7 枝。

18 日午，隐匿马镇坝的巴山反共游击总队第 2 队长、陕鄂边区自卫指挥部第 4 团营长陈友三，在赵子平致信劝降下，带领官兵 23 人，携步枪 18 枝、手枪 4 枝、子弹数百发、手榴弹 2 枚，到中坝缴械投诚。

# 卷二十三 教育志

## 第一章 私塾、书院、学堂

**私塾** 清末民初，本县私塾形式有二：一是先生设馆招生，二是东家聘师教读，以后者居多。乡邻或亲朋子女欲入学就读者，与东家协商缴学费入学。学生年龄悬殊很大，小的七八岁，大的 20 岁左右。启蒙学生先学《三字经》、《百家姓》、《七言杂字》等，再学《四书》、《五经》、《幼学琼林》等。学写毛笔字为每日必修课，也有教学珠算者。先生授课依学生接受能力，分别点教，强的多点，差的少点，一般只教句读、识字，不讲解，当日背诵，不能熟背的多予体罚。民国 20 年（1931）后，匪患频仍，私塾普遍停办。民国 30 年（1941）在边远农村恢复少量私塾，复兴乡竹叶关、双河乡蚂蝗坝两所私塾延至 1953 年。

**书院学堂** 光绪三年（1877），三山书院落成，位于城西塘埭城隍庙文昌宫魁星楼。先后聘山长蔡玉衡、柳杨辉、田宝蓉等教授生童。光绪三十三年（1907），将三山书院改建为高等小学堂，次年正月开学。光绪三十四年（1908）在县城设立崇德女子小学堂 1 处，各乡设初等小学堂 13 处。

高等小学堂是本县惟一最高学府。学生在私塾学业优异、考试合格方得入学。由于费用较大，学员多为富家子弟，在高等小学堂毕业后去兴安等地深造。高等小学堂先后聘洪维藩、赖子麟等任堂长至民国初。

## 第二章 幼儿教育

**县幼儿园** 1958 年，全县农村办托儿所 278 个，入所儿童 1768 人，幼儿园 6 个，幼儿 89 人，数月后均停办。

县幼儿园的前身是石砦小学（城关小学）幼儿园。1964 年，石砦小学附设幼儿班 1 班，每年招收 4 至 6 岁儿童 30 余人，设音乐、体育、语文、常识、数数等课。“文化大

革命”期间停办半年。1970年改名石小幼儿园，设大、小班2班。1971年设大、中、小各1班。1984年，县财政给城关小学拨款4000元，社会捐款327.58元，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将地区颁发的“一无两有”（学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学生人人有课桌凳）干部责任奖1000元，赠给城小幼儿园，添置了一批教学设备。这年，开设4班，入园幼儿149人。1985年9月改为县幼儿园，财物与城关小学分开，次年9月，行政领导也与城关小学分开，直属县文教局。全园大、中、小4班，125人，教职工10人。园用房屋场地原属城小所有，校舍场所狭窄，课内活动多，室外活动少。1989年底，拆除危房一幢，改建楼房二层，共392平方米。大班教材按学前班教材授课；幼儿入园按规定交纳学费、保育费等。1986年，幼儿园有4班118人，教工13人。1990年4班124人，教工17人。

**城关小学学前班** 1988年秋开始招生，每年招收1班，年均招生48人，按幼儿园大班材料讲授。

**乡中心小学学前班** 1980年秋，茅坪公社渔坪村小学始办学前班1个，招收6岁左右儿童22人。次年秋，除洪阳外12个公社中心小学开办学前班12个，学生共248人。1988年，有学前班5个180人，1990年10个班273人。1985年下半年开始使用浙江省统一幼儿教材，开设语文、计算、常识、体育、音乐、美术等6门课程。每周课时22节，授课随小学统一时间，幼儿入学交适量学费，到学龄上一年级。

**城关镇幼儿园** 在城关镇政府、县妇联会的扶持下，1982年3月，在县城老街租民房1间，办民办幼儿园1所，收幼儿20多名，分大、中、小各1班；民办教师2人。开设看图识字、数数及小学一年级第一学期课程。1987年停办。

表 23-2-1

幼儿教育基本情况表

年 度	县幼儿园					城关幼儿园					乡中心小学学前班			城关小学学前班		
	园数 (个)	班数 (个)	幼儿 数 (人)	教养 员 (人)	保育 员 (人)	园数 (个)	班数 (个)	幼儿 数 (人)	教养 员 (人)	保育 员 (人)	班数 (个)	幼儿 数 (人)	教师 (人)	班数 (个)	幼儿 数 (人)	教师 (人)
1966	1	1	30	1	2											
1968	1	1	30	1	2											
1971	1	3	65	2	4											
1974	1	3	45	2	4											
1975	1	3	51	2	3											
1976	1	3	40	2	3											
1977	1	3	36	2	3											
1980	1	3	63	4						1	22	1				
1982	1	3	75	3		1	1	25	2		12	292	12			
1984	1	4	149	12		1	1	30	2		10	261	10			
1985	1	4	125	10		1	1	30	2		9	224	9			
1986	1	4	118	13		1	1	30	2		10	209	9			
1987	1	3	90	19							5	118				
1988	1	4	100	20	1						5	180	2	1	39	
1989	1	4	126	16	1						6	124	4	1	45	
1990	1	4	124	16	1						10	273	2	1	61	

## 第三章 普通教育

### 第一节 学校设置

**小学** 民国伊始改学堂为学校。开设国文、算术等课程。民国 18 年（1929）严肃烧毁高等小学校。嗣后全县陷于匪域，学校全停。民国 28 年（1939）督察专员杭毅捐薪 2000 元，由地方人士积极筹措倡办“竞公女子学校”。于次年 8 月借牛头店高家坪民房作校舍开学。民国 35 年（1946）春因经费拮据停办。

民国 29 年（1940），社会秩序稍宁，在江西馆设完全小学 1 所，重新开办晶珠、古竹、文竹中心小学各 1 所，国民小学 5 所。民国 30 年（1941）2 月，增设曙坪中心小学 1 所，保国民小学 15 所，至此，全县 5 乡 20 保，乡有中心小学，保有国民小学。民国 33 年（1944）国民学校增至 31 所，其中晶珠乡 7 所，其他各乡 6 所。民国 35 年（1946）2 月以地方经费无出，将文竹、曙坪中心学校并入首善中心学校为第一联合学校（江西馆）；古竹中心学校并入晶珠中心学校为第二联合学校（白珠峡）；保国民小学合并为 11 所。民国 38 年（1949）即将解放，国民党溃退残余军队窜县骚扰严重，仅存 5 所学校，使学校再度停办。

1950 年 7 月，旧城、白土岭办完全小学 2 所、乡初小 2 所。1953 年将竹叶关、蚂蝗坝 2 所私学收回公办，公办学校共 18 所。次年发展到 31 所。1956 年调整公办，提倡群众办学，秋季公办小学 40 所、民办小学 5 所。1957 年，小曙河小学高年级班并入石砦小学。

1958 年按照省委、省人委提出的《1958 年文教工作十二条奋斗目标》，全党动员，全民办学，小学由 1957 年的 44 所发展至 81 所（其中民办 22 所）。石砦小学由康熙坡迁入城内。9 月宣布公社化，将规模小的学校并入中心学校，学校实行食堂制，吃饭不要钱。到 1962 年，农村生活困难，民办小学由 1960 年 24 所减少为 10 所。公办、民办小学共 47 所。

1963 年，根据国家“两条腿走路”的办学方针，恢复和发展民办小学。至 1965 年，全县公办小学 73 所、民办小学 102 所。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学校秩序被破坏，部分民办小学停办。1967 年“停课闹革命”，学校工作陷于瘫痪。1968 年 9—10 月复课。1969 年 4 月，县革命委员会将全县公办小学一律下放到大队办，由贫下中农管理学校。1971 年 8 月至 10 月，又遵照中央文件精神，将“学校办到贫下中农家门口”，小学由上年 119 所发展到 149 所；增设半日制小学 7 所。从数量形式上基本做到“上初小不出生产队，上完小不出大队”。因群众负担过重，教师生活困难，学校无法开办下去。1972 年秋，县革命委员会才将下放的公办小学全部收回县办。

1977 年，对学校重新调整和布点。小学由 149 所减为 130 所。

1979—1982年，根据中央“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县文教局先后撤并完小12所、初小23所，调整后保持完小41所、初小82所，共123所。

1983年10月，县人民政府作出普及初等教育的决定之后，至1984年曙坪乡柳木沟、月亮洞、麦渣坪、磨子岩、林河先后办私学6所。1985年县文教局将私学分别收归公办或民办。至1986年全县有小学139所。1990年，全县共有小学112所，其中乡中心小学14所、村完小16所、初小82所。

解放初期，学校校址都利用庙宇、会馆或借用的民房，多数破烂不堪。1956年在石砦乡康熙坡新建土木结构平房设石砦小学。至1965年，公社中心小学大部分新建成土木结构平房。1984年集资办学，实现“一无两有”。1986年，乡村级学校大部分是新校舍。城小、华坪、钟宝、曙坪、上竹、牛头店、洪阳、曾家等乡中心小学已改建为钢筋混凝土或砖木结构教学楼房，城小建有“园丁楼”。

**中学** 1957年秋，石砦小学附设初中班1班一年。1958年在石小原址设石砦初级中学。1960年复兴和曾家坝小学设初中班，翌年并入石砦中学。11月，因自然灾害造成城镇商品粮供应紧张，石砦中学放假至1962年底。

1969年4月，12所乡中心小学改为七年制学校，石砦中学停办，教师分配到各中心学校。次年，13个公社都有七年制学校。1970年恢复石砦中学，招收高中班。1973年，曾家七年制学校改设中学，招收高中班。当年，大河中学招收高中班，全县高中5班，初中25班（包括七年制学校初中班）。

1976年，石砦小学开设初中班。县在石砦公社革命五队筹建“共产主义劳动大学”（简称共大）校舍，翌年招生。1977年县文教局对学校布点重新调整，保持现有石砦、曾家、大河3所完全中学，不再发展；七年制学校的初中班秋季不再招生；至1980年七年制学校初中班全部撤销，停办共大，开办复兴初级中学，撤销大河中学高中班，1982年撤销曾家中学高中班。

1990年，本县共设完全中学1所，钟宝（原瓦子坪或大河）、牛头店（复兴）初级中学及曾家初级中学3所。

## 第二节 学生状况

竞公女校开设一、二、三、四年级，学生多则40余人，年龄最大19岁，最小8岁，食宿在校。民国30年（1941），全县在校学生492人，女生占6.5%。至民国33年（1944），在校学生增至1202人（其中女生88人）。民国35年（1946），学校撤并，学生人数骤减为373人。至民国38年（1949）上半年仅剩学生百余。

1950年下半年，就读学生430名，群众要求学习情绪很高，有30岁左右入学的。1956年在学校学生增至1736人，其中女生434人，相当于民国33年（1944）女生的5倍。1957年秋，石砦小学招收初中学生51名。这年，在校学生占学龄儿童总数的36%。1958年，增到3025人，占学龄儿童总数的99%。次年，学校发动未上学的青少年插班学习，在校学生6000人（女生1741人）。当时师生参加“大炼钢铁，种卫星田、试验田”，学校自办食堂，师生参加打柴推磨等劳动，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学生成绩下降。



1960年秋季,复兴、曾家小学各设戴帽初中班,招收初中学生。第二年,县人民委员会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动员初中一年级和小学中16岁以上的超龄生回家,充实农业第一线。中小学在校学生减至3600人。1963年推行了《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和《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次年小学就学人数复增至3488名。1965年上升为4708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前,儿童入学率为57.7%。“文化大革命”开始,各校处于无政府状态,自发组织“红卫兵”,“停课闹革命”,部分中学师生去西安、北京和本县进行“大串联”。1968年5月,又因“武斗”被迫停课,9—10月学校复课。1970年全县中、小学在校学生6129人。1972年初、高中学生714人,小学在校学生6543人,入学率达85.6%。1975年,中、小学在校学生增至9251人,其中中学生1369人。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县文教局调整学校,控制了中学招生规模。1979年初招生只录取10班500名学生,高中招收4班160名学生,录取比例为32%。在校学生,小学7743人,比上年减少886人;初中977人,比上年减少422人;高中389人,比上年减少113人。消除了中学“浮肿”现象,教学质量开始提高。同年贯彻执行了国家教育部颁布的《中学生守则》、《小学生守则》试行草案。

表 23—3—1

1973—1990年在镇坪县录取人数

单位:人

年 度	录取总数	其 中			
		高等院校	高 中 专	初 中 专	中 师
1973	24		21		3
1974	64	17	30		17
1975	91	25	50		16
1976	110	21	54		35
1977	48	4	30		14
1978	60	3	38		19
1979	28	6	17	2	3
1980	26	3	16	1	6
1981	27	4	11	6	6
1982	29	2	8	13	6
1983	24		5	12	7
1984	45	4	6	25	10
1985	46	3	4	36	3
1986	55	7	2	41	5
1987	61	11(本科1)	1	46	3
1988	72	15(本科7)	1	54	2
1989	67	10(本科3)	1	54	2
1990	76	9(本科3)	5	60	2

表 23—3—2

1983—1990年初、高中录取新生人均成绩

单位:分

年 度	小学升初中	初中升高中(含初中专)	年 度	小学升初中	初中升高中(含初中专)
1983	123.3	192	1987	183.5	304
1984	141.5	195.1	1988	192.5	371
1985	163.6	221.5	1989	173.5	398
1986	168.1	284.8	1990	185.5	3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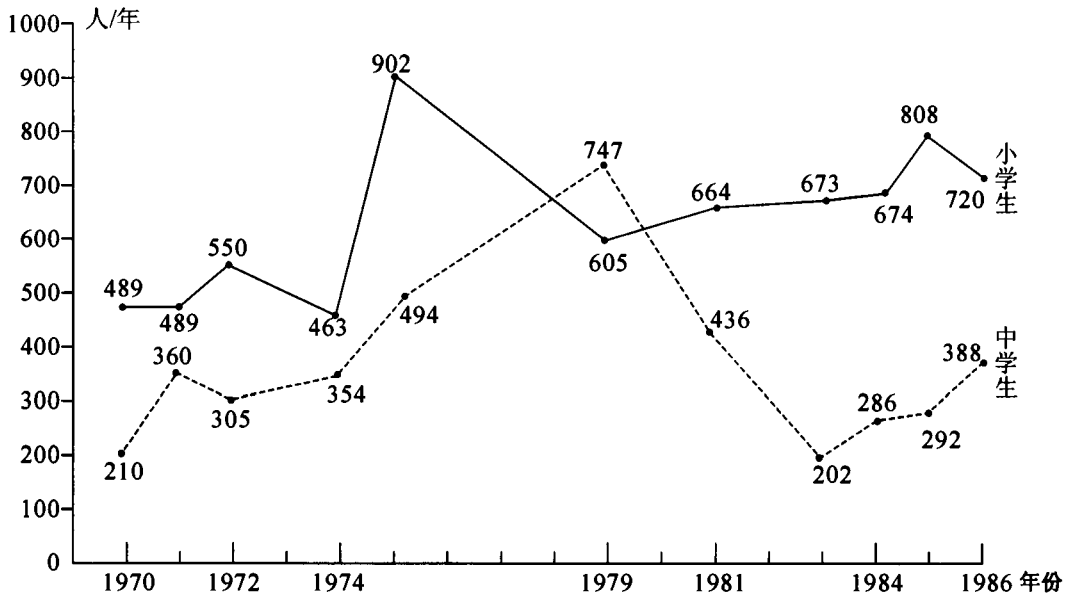


图 23-3-1 1970—1986 年中、小学毕业生统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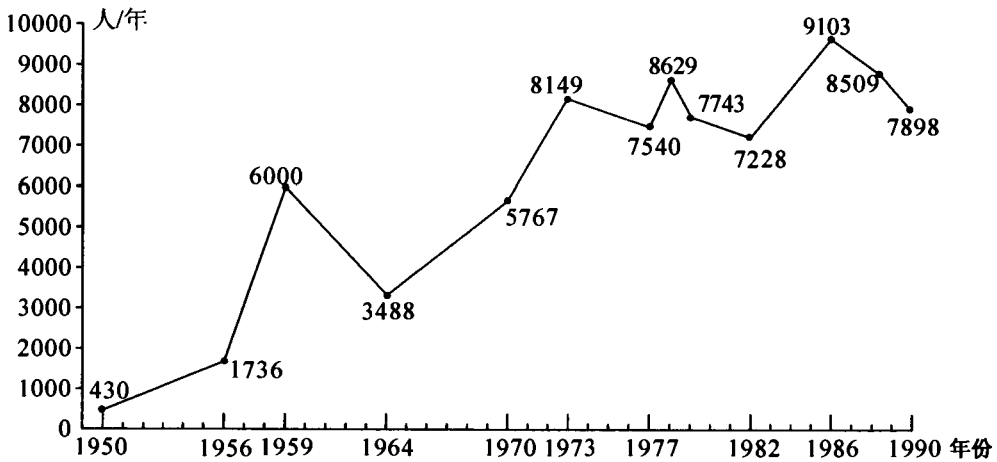


图 23-3-2 1950—1990 年小学在校学生统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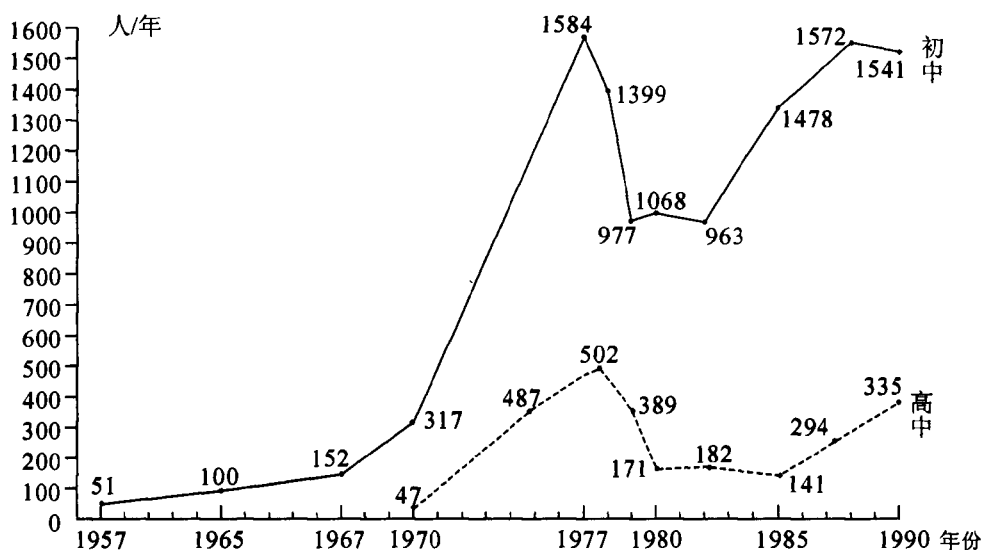


图 23-3-3 1957—1990 年普通中学在校学生统计图

1980年，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部分家长留子女在家参加农业生产劳动，休学退学的中学生364人（初中333人），小学生退学622人。这年小学毕业生548人。人口稀少的边远生产队所增加的学校，学生不到10人。经再次布点，在校小学生7610人，比上年减少133人，中学生由上年1366人减为1239人，其中高中学生171人。

十年“文化大革命”中，开始搞“停课闹革命”，后来，语文课主要学毛主席语录。1973年实行开卷考试，批“智育第一”、批“师道尊严”。1974年取消升学考试，次年，实行“开门办学”，开展学“朝农经验”，办“学农基地”，教师学生1/3时间参加生产劳动。在“上初中不出大队，上高中不出公社”的口号影响下，中学生由1972年的660人，增加到1977年的2071人。1977年恢复高考制度，高考招生，参加理科考试的100人，平均50分以上的2人；文科70人，平均50分以上的只有3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进行了调整、整顿，提高了教育质量，狠抓入学率。1983年一年级在校学生2889人，占小学总人数40%，入学率87%。1984年入学率达97%。1986年在校学生11893人，其中小学9103人（女生4443人）、初中1599人、高中191人。1990年，在校学生9774人，其中小学生7898人（女生3776人）、初中生1541（女生652人）、高中生335人（女生136人）。学生素质逐年提高。初中招生人均成绩，1983年为123.3分，1984年为141.5分，1985年为163.6分，1986年为168.1分，1987年为183.5分，1988年为192.5分，1990年为185.5分。高中招生人均成绩，1984年195.1分，1985年为221.5分，1986年为284.8分，1987年304分，1989年398分，1990年358分。

### 第三节 学制变革

民国时期，小学学制实行初小4年，高小2年，“四二”分段六年制教育。

1950—1968年，本县小学沿用“四二”分段六年制，初级小学只设一至四年级，普遍采用复式教学。1957—1968年，初中学制三年。

1965年，县文教局贯彻中央“两条腿走路”的教育方针，实行多种形式办学。为解决偏僻乡村儿童就近入学，开办半日制耕读小学教育。毛泽东提出“学制要缩短，教育要革命”以后，1969年县文教局按照上级规定，将小学学制改为五年制，初中2年，高中2年。1973年统一实行春季始业。大队办五年制，公社办七年制。1978年又根据国家统一规定，学校恢复秋季始业，在校学生一律延长学业半年。

1978年秋，初中招收新生实行三年制教育；1981年秋，高中招收新生实行三年制教育；城关小学一、二、三、四年级改为六年制；牛头店、曾家、瓦子坪、石砭4个中心小学，从一年级开始，试行小学六年制。后因教材、师资等原因又恢复为五年制。从1984年起，全县统一从一年级起实行小学六年制教育。1988年，完成乡中心小学“五改六”，1989年基本完成村完全小学“五改六”工作。

1988年12月，县文教局贯彻1986年4月11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1987年9月1日宣布实行的《陕西省义务教育实施办法》以及1988年10月县政府发出《三级办学、二级管理》决定，11月县文教局将小学“三权”向乡移交之后，立即组织人力，根据本县教育发展状况，继续调整学校布点，分类排队，制定了《1988—2000年教育发展规划》。

1989年9月，县文教局把洪阳、瓦子坪两乡作为普及六年义务教育试点。根据省《八项标准》、地区《验收颁证办法》，组织人力分头协助试点乡创造条件，11月29日，县人民政府发出《镇坪县六年义务教育实施办法》，成立了由主管县长、财政、司法、教育部门负责人组成的“义务教育验收领导小组”。

1989年12月，洪阳、瓦子坪两乡六年义务教育验收合格。1990年11月，斐河、洪石两乡普及六年义务教育验收合格。

### 第四节 课程设置

**小学课程** 民国时期，小学依“四二”分段制开设国语、算术、唱游、图画、体育等课程。三、四年级增设常识课，五、六年级减去常识课，增公民、历史、地理、自然、卫生常识、劳作等课。各年级均设一节周会课。每日午自习练习毛笔大小字一篇。各科教材内容较固定。

1950年，沿用旧制设科，教材内容作了重大修改，以政治课取代公民课，国语改为语文。

1958年下半年“大炼钢铁”，学校劳动课时大量增加，经常停课劳动，直至1959年。

1963年3月，全日制小学开设语文、算术、自然、生产常识、历史、地理、体育、音

乐、手工、图画、劳动等课。因缺音乐、图画师资，不少农村初小未正常开设，至今依然如此。

1969年，开设毛泽东思想课（毛主席语录、诗词、著作选读）；文化课开设语文（以毛泽东著作为基本教材）、算术、常识、文体和劳动课，取消手工课。1972年开展“革命大批判”，严重干扰教学秩序；“开门办学”后，劳动课代替文化课。嗣后又学“朝农”办农场，课程多变，未按课讲授，直至1978年底。

1978年，全国工作会议和《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规定：“全日制小学必须贯彻以教学为主的原则”，镇坪县办农场的学校才先后停止办农场。1979年，教学使用全国统编教材（试用本），石砦小学和部分公社中心小学三年级班开设英语课；教学总课时均增为26节。

1981年秋，各年级开设思想品德课，停授1978年颁布的政治课；小学四、五年级恢复历史、地理、常识课，停授英语课。1986年，在小学一至三年级语文课中每周增一节说话课。小学开设的课程，有思想品德、语文、数学、自然常识、历史、地理、唱歌、图画、体育、劳动等。每周授课总时数为27节。1987年小学增卫生健康课，劳动课改为手工劳动课，每周28节。

**中学课程** 初中于1959年开全课程。课程有语文、数学、物理、化学、政治、历史、地理、农基知识、俄语、体育、劳动等。1971年停开俄语课，新增英语课。1972年，中学物理课以“三机”教学为主，掌握柴油机、压面机、脱粒机操作实践。1974年，减少劳动课，增加卫生常识、革命文艺两课。规定每个年级课程不超过9门。

1975年，石砦中学、曾家中学学“朝农”办农场，学生轮班进山，吃住在农场，边劳动边学习；同时停授英语课。1977年恢复英语课。高中二年级农业基础课改为农业机械修理课。1979年，中学使用全国统编教材（试用本），开设语文、数学、政治、英语、化学、物理、历史、地理、生物、体育、音乐、美术课。授课时数：初一级每周28节，初二级以上每周29节。

1981年，县文教局印发《全日制中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初中增设生产知识劳动课，高中增设劳动课。1982年执行初中音乐教学大纲（试行草案）。因本县专业教师奇缺，音乐、美术未能按大纲授课。

## 第四章 职业、业余教育

### 第一节 职业教育

**农业中学** 1960年春，县办农业中学2所，各招生20余人。开设语文、数学、农业常识3门主课，教材由教师自行编撰。1962年学校解散。1964年，全县恢复和发展农业中学5所。“文化大革命”中“停课闹革命”，各农中自行解散。

1976年,石砭中学开办农业机械修理班1期,学员40名,学制1年。1982年7月,将曾家中学所招高中班定为农(职)业中学班,学习蚕桑,学制3年。1983年农(职)业中学成立,将曾家中学高中部改为农业中学,学制2年,每年招收1班,其初中部仍为普通班,采取“两部一体”办学形式。

1988年,农(职)业中学改为镇坪县高级职业中学。校址迁至县城东郊。1990年,在瓦子坪设一分校。1983—1990年,先后招收各种专业班9个370人,已毕业6个班245人。1990年在校学生105人。

表 23-4-1 镇坪县高级职业中学学生一览表

年度	招 生			毕 业		在 校 人 数					
	专业	班级	人数	班级	人数	班数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合计	其中女生
1982	蚕桑	1	41			1	41			41	16
1983	机电	1	49			2	49	41		90	32
1984	兽医	1	42			3	42	46	35	123	49
1985	农学	1	53	2	81	2	53	31		84	38
1986	林科	1	51	1	31	2	53	41		94	38
1987	财经	1	46	1	41	2	46	50		96	46
1988				1	50	1		45		45	22
1989	农科	2	61			3		61	42	103	37
1990	农林	2	68	1	42	4	68	37		105	49

**师范教育** 平镇合县期间,1961年将平利师范学校迁至镇坪石砭河,1962年停办。1965年春、秋,石砭中学招收初、中师班各1班,学生108人,1968年毕业80人。1972年1月,招收简师班55人,学制1年。

**县卫生学校** 1964年开办,校址不固定,先后流动于石砭小学、钟宝江西馆、县卫生院(老医院)、复兴公社、钟宝医院等处。1977年始在小石砭河口新建教学用房14间,建筑面积350平方米,占地2.5亩。县卫校以培训、提高赤脚医生为主,学制依专业任务而定,除1966年开办的医士班是3年外,一般为3个月至1年。先后开办医士班3期、中草药班2期、针灸按摩班1期、中西药调剂班各1期、妇幼保健班2期,共培训340人次。1982年,开办行政管理。防疫专干和妇幼专干学习班各1期。

**农业广播学校** 1981年7月,设中央农业广播学校镇坪分校,由县农牧局主办。学员为在职职工、在校学生、返乡青年,教学以听广播为主。1981年农学班毕业4人。1987年招收农学和财会两班,毕业9人。1988年,与文教局联办,改称“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镇坪分校”,校址即高级职业中学。1989年招收的农学专业班,经职中两年专业学习毕业后,第三年再经农广校专业统考,合格者发中专文凭。

## 第二节 业余教育

**农民教育** 本县农民教育主要任务是扫除文盲。

民国30年(1941),县按民国政府实施国民教育要求,在各学校附设成人班,劝令学校附近居民一律入学,但流于形式,概无实绩。

1950年11月，全县开展农民识字运动，各地先后组织冬学或民校、识字班，男女青壮年农民积极参加学习。1951年，全县入学农民2567人（女864人）；县培训扫盲教师36人；在三区的钟宝、大河、华坪先后开办全日制扫盲班，集中学习。

1952年11月1日，县成立扫盲委员会，配专职干部2人。至1953年6月，办起农民速成识字班5个，学员143人均系基层干部、积极分子。通过集中扫盲，大部分学员能识1000至2100个字，能看通俗书报，写便条或简单书信。1953年7月以后，执行“整顿、巩固、稳步前进”的扫盲方针，民校、冬学服从生产，结合生产，有条件的多办，条件差的少办，灾区免交公粮的地方缓办。至1954年，扫文盲1200人。

1956年2月，县人委加强对扫盲工作的领导，乡政府成立了扫盲机构。县统一编印扫盲课本，抽调小学教师，分片包干，加速扫盲运动的开展。当年春冬连续两次掀起扫盲高潮。“大跃进”中，劳动力平调频繁，虽办了不少民校，多为走过场。1958年总计脱盲8615人。

1959年平镇合县后，撤销了镇坪县扫盲机构，民校活动不经常。1961年至1963年，停止了扫盲活动。1964年至1965年，扫盲工作进展缓慢，收效甚微。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扫盲工作再度停止。

1971年，部分社队的农民扫盲活动逐渐恢复。1972年，全县开展“学习小靳庄”、“大办政治夜校”，办“政治夜校”108个。1973年发展到159个，学员2432人，但夜校政治活动多，扫盲效果差。1976年，县文卫局向全县提出3年左右基本实现无文盲县；除石砭公社新华重点地方有成效外，其他地区的扫盲工作仍流于形式，无文盲县未能如期实现。

1980年，县上成立工农教育委员会，1984年以后，加快了扫盲进度。至1986年6月，全县农民夜校达300余个，学员2994人，占青壮年文盲总数的73%。在县、乡、村各级领导重视下又经数月突击运动，至11月，经安康地区文教局检查验收，定为基本无文盲县，颁发了合格证书。

1988年，在县农牧局、科委、多经局等有关部门配合下，创办农民业余技术学校4所，毕业150人，在校学员200人；农民初等学校25个教学点，毕业410人，在校410人。1989年，农民技校1班，在校34人。1990年，农民技校3所，毕业1000人；农民扫盲学校12个教学点，招900人，毕业500人。

### 职工教育

**文化补习** 1956年5月，成立县机关干部业余文化补习学校。设小学、初中各1班，小学班34人，初中班60余人，专职教师1人，兼职教师2人。至1957年夏，因教师变动而停办。1964年3月，县委决定成立了县职工学校委员会。4月恢复县职工业余学校，开设高小、初中、高中3班，设数学、语文两科，学员94人，占县城职工28.18%。1965年4月，按系统增设6个分校，12个班，328人。“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职工业余学校停办。

1980年，县工农教育办公室对职工进行“双补”（文化补习和技术补习）教育。1981年，县级14个单位举办业务短训班，培训职工439人。1982年，县医院、人民银行、副食品厂先后办技术培训班，培训836人。同年，对全县100余名职工进行“双补”文化

摸底考试,发给初中或高中毕业合格证书。1983年,仍坚持单位自身办学,先后办初、高中文化补习、裁剪、会计班9期15班,学员2676人。1984年4月以后,文化补习坚持以业余自学和定期集中辅导的办法,6月份“双补”合格76人,占应补人数的61%。1985年10月,县工农教育办公室要求各单位,把职工文化补习与职工本人经济利益挂钩。这年初中文化补课组织合格考核5次。1986年,参加语文、数学等学习的176人。

1988年,开办成人职工业余初中1班,招收学员50人,毕业45人,在校50人;1989年,职工技术学校2班,招收33人,在校82人。

**函授进修** 1979年以来,政法、银行、教育、商业等系统先后开设函授教育。至1986年参加大专函授学习的20人,中专函授学习的178人,离职进修大专21人。几年来,本县有大学本科函授毕业生6人、专科函授毕业生11人、中师函授毕业生41人。1985年,县成立中师函授站,站址设于县进修学校。

**业余自修** 1979年以后,本县中青年干部、职工参加国家业余大、中专自修。1986年,参加中等教育自学考试报名181科113人次;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名171科78人次。1990年,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名234科115人次。

**电大** 1984年9月,本县党校设陕西省广播电视大学党政专业班1班,招收党政机关干部20人,其中试读生9人。1986年9月,除试读生4名自动退学,5名按规定延期一年毕业外,正式录取学员全部考核合格毕业。1987年7月,对上一年延期一年的5名学员经补考全部毕业。9月,招收第二届财会专业班1班,学员(其中平利县2人),于1990年全部毕业。

## 第五章 教学研究

**教学研究组织** 1966年以前,各乡中心小学先后成立教学业务辅导站。中学于1977年始成立数学、语文等学科教研组。1963年成立教育视导室,1968年10月撤销。1972年5月设立县教学研究室。

**教研活动** (一)选编教材。1973年学校实行春季始业,该年暑期,县教研(室)组织部分有经验的教师编印小学补充教材1万余册,作为延期半年的教材。选购了中学补充教材。(二)重点试验。1975年,县教研室派员去上海、安康、西安学习、培训实验教师14人,在石砦、曾家、上竹小学进行教学三算(口算、珠算、笔算)结合教学试验。1979年,教研室指导各学校,既重视“双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教学,又注意培养能力、开发智力。1979年上半年石砦小学开始电化教学,收到较好效果;下半年参加省、地表演获奖。1980年9月,在城关小学一年级开设语文教改实验班,推广汉阴县小学语文教师查振坤作文早起步经验。1987—1990年,小学有“作文早起步”实验班7个、“三算”实验班16个、“九年义务”教材实验班6个;中学有“物理综合法”实验班1个、“语文教材改革”实验班3个。教研员深入实际开展教学研究,撰写教研论文,编入地区论文集6篇,获地区论文奖2篇,获省级刊物二等、三等奖各1篇。(三)抓教师教材教



法过关、常规教学。1983—1988年，教研室对中小学教师中未达到学历标准（小学教师中师毕业，初中教师大专毕业，高中教师本科毕业）的教师教材教法，进行了进修学习、考核工作。小学教师91.9%、初中教师92%、高中教师50%达到标准，受到地区教研室奖励。1989年4月至1990年10月，县教研室对14个乡镇中心小学、3所单设初中共258名教师进行常规验收，通过听课、看教案、查作业批改、答卷、民主评议等办法，有253人达到过关要求，占已验收数的97.8%。（四）1979年开始，县教研室印发《教学参考》，1986年更名为《镇坪教研通讯》，介绍外地教研信息资料和本县教研动态、成绩及问题讨论。1984年，巡回各小学、中学放映霍懋征、叶多嘉等特级教师教学实况录像；将《季卜梅教学》录像、录音、整理成册，发给全县教师学习，推动了教改工作。（五）1984年以来，教研室组织中、小学骨干教师13批68人次，赴太原、西安、安康、白河、武汉等地参加教研活动。（六）自1979年始每学年末由县教研室命题，统考乡中心小学语文、数学（各乡也用同一试题统考初小），分析教学质量。1984年至1986年，县文教局依据升学考试成绩，对各中心小学和城关小学进行质量评比，发给奖金，通报表彰。镇坪中学语文教研组1984年、1986年文科考生语文高考成绩获安康地区第一名，受地区文教局奖励。（七）抓电教及仪器管理。电教1979年起步，是年10月，城关小学教师刘树藩等制作的小学语文幻灯教学片参加省上观摩表演并获奖。1985年始，省教委逐年给镇坪增配电教设备。1988年10月，县教研室建立卫星地面接收站，当年投入使用。次年3月，开始为县进修学校教师函授班及中小学复制录像教材和录音教材。计录像教材400余课时、录音教材100余课时。为全县中小学巡回放录像、录音，取得很好的效果。县教研室成立教学仪器清理小组，对全县4所中学、14所乡中心小学的教学仪器逐校清理，登记造册，建账建卡，由专人负责管理，经省、地、县验收合格。

## 第六章 教师

### 第一节 待遇、结构

**待遇** 民国29年（1940），中心学校教员由乡公所干事兼任，月津贴10元，保国民学校教师月薪15元。民国30年（1941），中心学校和保国民学校教师月薪30元。民国34年（1945）以后，法币贬值，教师月薪最高的给粮3份，合135市斤，薪俸微薄，物价飞涨，许多教师难以养家糊口，但教师却受到家长和民众的尊重。

1950年，公办小学教师月薪人均小麦360斤。1951年，实行工资分制，教师月薪，最高130分，最低95分，粮不限品种按需自购。1953年，实行工资制，教师人均月工资25元。1955年，教育部决定“公办小学教职员工龄计算及有关福利待遇和一般党政机关人员同样对待”。1956年，实行工资改革，教师人均月工资31元左右，比改革前增长了20%。以后又进行了多次调资升级。1979年秋，中小学公办教师实行班主任津贴。1980

年、1981年、1983年度，国家给教师大幅度增加工资。1985年国家给中小学教师增加教龄津贴。至1986年，公办小学教师月基本工资最高105元，最低58元；中学教师月基本工资最高122元，最低64元。公办学校教师的生活福利得到较大的改善；民办学校教师的生活待遇亦相应得到提高。1978年8月以来，先后5次给244名民办教师发了任用证书，稳定了民办教师队伍。1983年7月，给已发证民办教师每人每月增发补助费4~5元。从1985年9月1日起又给87名民办教师每人每月增加补助费14元。1987—1990年，给已发证的151名民办教师增资。民办教师月工资最高80元，最低40元。随着群众经济条件的改善，集体负担的教师工资亦有不同程度的提高，基本改变了教师长期处于低工资状态。同时县文教局利用假期组织部分优秀教师公费到北戴河、临潼、西安等名胜地区旅游、疗养、参观。1987—1990年，每年有一人去旅游或疗养，同时组织教师利用开会、学习机会，到北京、广州、桂林等地考察。

1950年以后，党和政府对教师执行“团结、教育、改造、利用”的政策，组织教师参加政治学习和重大政治运动。

1958年元月，教师集中“整风学习”，在全县96名教师中6名被划为右派。

1966年“文化大革命”一开始，教师首先受到冲击。7月县委召开暑教会，学校领导和教师中一批人被打成“黑帮”，28人受到执行“资产阶级反动教育路线”的批判斗争，18人被隔离审查，8人被清洗开除。1969年4月，102名公办教师下放大队，工资改为工分加补贴，实行民办公助吃农业粮；同时下放38名公办教师到农村劳动锻炼；给教师的生活、工作、学习造成了很大的困难。1974年，开展批判“师道尊严”、“批林批孔”等运动，教师再次受到错误批判。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知识分子政策逐步得到落实，至1986年，为16名教师平反了冤、假、错案，给6名“右派分子”教师平反，补发工资和补助工资达11000元；给14名60年代初被精简的教职工发了生活补助费；为6户18名受株连的家属子女恢复和解决了商品粮户口；解决教师“农转非”28户89人；为290多名知识分子发放了山区津贴、书报费；给在乡下工作的知识分子浮动一级工资；解决了14名教师夫妻分居问题。1987—1990年，解决12名教师夫妻分居问题，又给1名遗留问题的教师进行了平反。教师家属“农转非”32户87人。

1956年开始，党组织在教师中发展中共党员。至1978年文教系统有中共党员43人，但绝大部分是教育行政人员和各级学校领导干部。1984年后，注重在教师中发展共产党员；1986年已有共产党员100人，占教师总数23%。1989年，中小学教职工党员120人。

1982—1986年，县人民政府召开两次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表彰先进个人65人次。1989年12月，表彰先进个人32人次。

1952—1985年，全县有19名教育工作者获得省级和全国先进人物称号。其中：唐世德为全国优秀班主任；省劳动模范有：马自强、罗瑞斌、包辉庆；省模范教师：邹启贤；省优秀教师：杨敦明、吴金秀；省先进工作者：吴作人、刘振声；省优秀儿童工作者：谭祖兰；省优秀班主任：罗采琴；省优秀辅导员：刘应时、杨茂生、陈梧刚、宁明芳、唐国翠、蔡亚宁、曾宗玉、李宗林。解放后，由教师队伍向党政事企业单位输送干部39人，绝大部分已成为领导骨干和业务骨干。1984—1986年，提拔为县团级2人、科级9人、乡

级 28 人，当选县委委员 1 人、人大委员 1 人，推荐县政协委员 4 人。1987—1990 年，有 12 名教师被授予省级和地区级先进个人，提拔为科级 10 人，当选为县委委员、人大委员各 1 人，县政协委员 4 人。

1985 年，国家将 9 月 10 日定为“教师节”，县乡各级政府举行了庆祝活动。

1988 年，完成教师职称评聘。中小学教师 440 人中，评聘中学高级教师 4 人，一级 34 人，二级 43 人，三级 33 人；小学高级教师 36 人，一级 120 人，二级 160 人，三级 8 人。当年职称与工资挂钩。

**结构** 1950 年下半年，全县只有小学教师 10 人，1953 年增加到 37 人。1957 年，有中学教师 3 人、小学教师 88 人（其中民办 24 人）。到 1965 年，中学教师 15 人、小学教师 282 人（其中民办 148 人）。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不少民办学校停办，民办教师减至 73 人。1971—1979 年，教师队伍几次反复变动，中学教师由 34 人增至 90 人，小学教师由 324 人（其中民办 167 人）增至 406 人（其中民办 244 人）。1986 年底，中学教职工 144 人，小学教职工 500 人（不含幼儿园）。1990 年，中学教职工 154 人（含职业中学），小学教职工 457 人（不含幼儿园）。1953 年，37 名小学教师中，中专、高中毕业的仅 4 人，占小学教师的 13%。1986 年，411 名中小学公办教职工中，大学本科学历的 5 人，大专学历 58 人，中专学历 221 人，共 284 人，占教职工总数的 68%；民办教师 233 人（包括临时工 56 人）中，中专学历者 17 人；全县女教师 256 人，占教师总数的 39.6%。1990 年，中小学公办教工 421 人中，本科生 10 人、大专 58 人、中专 330 人，共 398 人，占公办总人数的 94.5%；民办教师 190 人中，中专 31 人，只占民办总人数的 16.3%；全县女教师 246 人，占教师总数 40%。1954 年，本籍公办教师 17 人，占 50%。1969 年，本籍公办教师 28 人，占 18%；本籍民办教师 58 人，占民办教师总数的 65%。1986 年，本籍公办中小学教师 270 人，占中小学公办教师总数 65.6%；本籍民办教师 229 人，占民办教师总数的 98%。1990 年，本籍公办中小学教师 284 人，占公办教师总数的 62%。

## 第二节 培训、管理

**培训** 民国 30 年（1941），安康专员公署举办小学教师暑期讲习所，县选送 21 名教师参加，7 月举办国民教育师资训练班，选送 4 人受训。

解放后政府重视师资培训以适应教育事业迅速发展的需要，1950 年至 1951 年先后抽调 4 名教师去安康师范学习。1952 年短期培训一批社会知识青年，分配各乡担任老师。

1965 年，石砦中学招收半耕半读中师班 1 班，培训 1 年，毕业 8 人。1971 年春，开办师训班 1 期，学员 30 人。1973 年办师训班 2 期，共 72 人，每期半年。1975 年办物理教师学习班，为期 1 月。

1970 年，安康师范在石砦中学办师训班 1 期，学员 40 人，学习 1 年。

1977 年 5 月至 1979 年上半年，举办师训班 4 期，培训中小学语文、数学、英语教师。

1979 年秋，在小石砦河镇坪县小学教师进修学校，至 1986 年共办一年制公办、民办教师培训班 6 期 201 人，行政班 2 期 56 人，结业后，29 人获中师文凭，35 名民办教师经过培训考入安康师范，招工、招干 8 人，民办转公办 31 人，占培训民办教师总数的

75%；举办全县小学教师教材教法培训班4班420人次。通过一年培训的学员，回校后成为业务骨干，有的被提拔为学校负责人。1987—1989年，共办长班5期，参加文化课补习共200人次。其中招转、考入安康师范的占接受培训总数的87%；招收中师函授学员两届76人，共38人取得中师毕业证；办合同教师培训班两期210人次；办小学教师《专业合格证书》文化考试补习班两期50人次。对中学教师采取选送学员离职进修、函授、自学考试等方式，有40人取得大专文凭，13人拿到本科毕业证。通过各种途径，使教师学历达标率高中由40%提高到60%，初中由41.2%提高到58%，小学由48%提高到74.2%。

1984—1986年，通过省、地、县轮训中心小学领导31人。

**管理** 民国时期，学校校长由县政府委任，教师由校长聘任。聘任期一学年，校长也可以中途解聘。

解放后，学校校长由县人民政府调配；民政部门负责接收上级分配的教师和在社会上招收教师；文教部门负责教师工作的分配。

1954年，教师由县、乡双重领导，以县为主，实行校长责任制。

1959年及1963年后，由县人民委员会负责小学校长、教导主任和教师的调任工作，并对校长和教师的职责都作了具体要求。1965年，学校班主任统一由县文卫局任命。

60年代，以公社为单位，成立教师辅导站，由中心小学校长负责，公社文教干事具体组织，对教师进行业务管理和辅导，一直延续至今。

1969年4月，公办小学下放到大队办，由工人、贫下中农管理中小学。1970年以后新发展的七年制学校由公社管理。1972年，收回下放大队的公办教师。

1971年，贯彻落实省教育工作会议意见，学校管理采取条条和块块相结合，以块块管理为主的原则。县城中小学由县上管理，县以下小学由公社管理，七年制以上的学校领导由县上任免，五年制以下学校领导由公社任免，分别报上一级备案。

1973年11月，遵照省教育局《关于对中小学领导和教师管理意见的通知》。实行公办高中、完全中学的领导（包括党支部书记、主任、副主任）的任免和调动由地（市）教育部门提名，地委批准；初中、七年制学校和五年制小学领导，由县教育部门提名，县委批准；中小学公办教师由教育部门管理。

1976年10月，县文卫局制定了《教师工作八项要求》和《教师岗位责任制奖惩条例（试行草案）》等一些规章，都发挥一定作用。

1978年，教师的调配管理工作由文卫局负责。中学教师由县直接调配；各社小学教师调配由公社党委提名，由县文卫局审批。民办教师的任用、调换与辞退，由学校、公社提名，报县文卫局审批。

1979年各公社均配备文教专职干部1名，具体负责本社学校的财务、教学及上级部门的政策的传达实施。

1980年7月1日起，全县公办教师统一由县文教局调配、使用。

1984年7月，根据安康行署《关于中小学教师队伍管理和调整、整顿的通知》，中小学教职工和教育事业编制人员的管理调配，由县以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所在单位只有建议权。

1986年，实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县办县管，乡办乡管。

1987年，县文教局对中小学推行目标管理、计划管理，创建“文明学校”。1988年底，全县128所中小学校，有3所中学、13所小学、1所幼儿园被县文教局授予“文明学校”，14所学校评为地区“文明学校”。1989年又创3所地区“文明学校”。学校管理加强，教学质量逐年提高，1987—1990年，三年高考录取45人，是前十年总数的1.25倍。

1988年10月21日，县政府发出《关于实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决定》。决定实行三级办学，二级管理。即县完全中学、高级职业中学、初级中学、城关小学、幼儿园、县教师进修学校县办县管；乡中心小学、村完全小学乡办乡管；村初小村办乡管，人事、经费由县乡共管。教学业务由县统一管理。文教局造好人事花名册、校产清册。于11月份，将“三权”向乡移交，县政府监交。公办教师县管，民办教师由县下达控制指标，乡管。完全中学、职业中学、进修学校的校长、书记由文教局考察，分别报县政府县委任免；副校长、教导主任、总务主任及初中、城小、幼儿园、乡中心小学校长、主任由文教局考察任免；村完小、初小校长由乡任免，报文教局备案。

1990年11月20日，县委宣传部《关于加强宣传系统人事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单设中学的校长、副校长，完全中学的教务、总务主任，乡中心小学校长的任免，由主管局提出任免报告，填写《干部任免呈报表》及新提拔干部的考察材料，报宣传部考察审批。

## 第七章 教育经费

**教育经费** 清光绪三年（1877），有学产银两钱148串800文、玉米稞128.2石。二十五年（1899），实行连农捐、屠户捐作学款辅助。宣统二年（1910），县丞安澄抽庙租、会馆租，令各保筹建初等小学校。

民国初，学校经费来源由学产和地方附加税解决。民国29年（1940）公学产交由县财务委员会管理，教育经费列入县地方财政预算内统筹统支，中心国民学校办公费每月8元。

1950年，教育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大型基建支出和地方财政无力负担的教育事业支出，由省地财政予以补助。学校办公费按在校学生人数拨给，中心学校一般每月约30—50元，后由学杂费开支，不足部分由县给予有限补助。

随着教育事业的迅速发展，教育经费逐年增长。1964年教育经费支出5.1万元。1974年25.7万元，其中中教7.2万元、小教14.8万元、民办教师工资公助3.4万元、其他0.3万元。1981年57.7万元。1986年92.83万元，其中中教23.54万元、小教43.91万元、幼教1.22万元、民办教师工资公助12.19万元、教师培训费2.74万元、业余教育3.85万元、其他5.38万元。1988年为121.1万元，其中中教29.63万元、小教61.40万元、幼教2.77万元、民办教师工资公助14.79万元、教师培训费2.98万元、职教3.12

万元。1990年为155.7万元，其中中教48.3万元、小教75.8万元、幼教4.5万元、民办公助16.1万元、培训费3.6万元、职教2.9万元、其他4.4万元。

职业中学经费，主要从教育经费支出。自1982年以后，每年招收的专业班，由专业有关部门为职业中学筹集一定数量的资金。

1984年，县财政拨款6.5万元。翌年，地区文教局拨款4万元，修建教学楼房800余平方米。

1988年，地区文教局拨款2万元，县财政拨款1万元，县文教局划拨0.5万元，学校自筹0.6万元，在县城郊4.1亩河边沙坝地建筑385平方米钢混结构楼房2层。1989年8月，县高级职中迁入使用。原曾家校址交曾家初中使用。

1990年，县政府将原瓦子坪初中校址21亩，包括桑园3.5亩、茶园5亩、鱼塘1.5亩，划归县高级职业中学分校的试验基地。

**勤工俭学** 本县勤工俭学活动，据不完全统计：1971年收入5006元，1978年收入6223元，1981年收入1.1万元，1984年收入1.65万元，1986年收入3.5万元，1989年收入9.8万元，1990年收入13万元。洪石小学于1978—1982年利用课余开辟茶园10亩、果园3亩，修鱼塘1个，建小水电站（5~8千瓦）1座。因管理不善，收入甚微。镇坪中学印刷厂，自1984年9月建厂以来，生产规模逐年扩大。1986年，工人由初建时的3人增加到10人，有四开机2台、圆盘机1台、切纸机1台，固定资金8万元。年纯利润由1985年的0.4万元增加到1.1万元。1990年，印刷厂职工增为10人，增设包装机一台、四通电脑打字机1部，年纯利润2.5万元。

**集资办学** 本县热爱地方教育的人士，素有捐资办学之举。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县丞高景兴倡捐开办崇德女校，宣统二年（1910）安澄抽庙租、会馆租兴办学校，民国28年（1939）全县响应五区专员杭毅倡捐筹办竞公女校，对发展镇坪教育事业起到了促进作用。

1984年7月13日，县政府发出《关于发动全县人民集资办学的决定》。广大群众踊跃集资，至11月底，共集资135万元，新建校舍面积7883.7平方米，维修校舍面积30360平方米，新做课桌椅2367套，新修厕所1571平方米，修围墙长4035米，砌保坎2913立方米。1984年经地区文教局验收实现了“一无两有”（无危房，有教室、有课桌椅）。

在集资办学中，凡在册职工、干部除月工资在36元以下的采取自愿外，月工资在50元以下的捐5元，50至100元之间的捐10元，100元以上的捐20元；凡经批准的个体工商户，每户捐10元。企业集体和农民个人亦集资不少。

捐献1000元以上的单位和100元以上的个人有：

镇坪县林特局 1500元	谢光明（医生） 500元
镇坪县城建局 1000元	李大银（石砭农民） 110元

捐献100元的个人有：

王春选（干部）	谭传平（曙坪农民）
刘慧敏（教师）	范修怀（干部）
邹启贤（教师）	陈思林（教师）
冉胜建（曙坪农民）	覃兰朋（石砭村支书）

方先清（石砦农民）      王义才（曙坪农民）

王正东（四川工人）

1987年，县人民政府开始征收城市教育费附加0.62万元，1988年征收0.76万元，1989年征收0.81万元，1990年为3.73万元。

1990年，开始征收农村教育费附加，是年征收3.48万元。

# 卷二十四 科技志

## 第一章 机构团体

### 第一节 机构

#### 行政管理机构

1974年4月，成立镇坪县革命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计委主任兼主任委员，当时既未设专职办公室，也未启用印章，工作由计委兼办，主要任务是参与本县重大科技决策，审定年度科技计划。

1977年8月在计委设置科学技术组，承办科技管理业务及标准计量和沼气工作，内设地震办公室。

1978年7月始启用镇坪县革命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印章。

1979年4月，以科学技术组为基础，通过调整充实，配备领导，设立了科委专职机构，5月1日正式独立办公。

1980年初更名为镇坪县科学技术委员会。

#### 实验、研究机构

**养麝实验场** 专门从事人工养麝的科学实验。详见《养麝实验志》。

**教学研究室** 详见《教育志·教学研究》。

**战备中草药科研组** 主要从事常用中草药临床疗效观察及中药制剂的实验研究。1970年在县医院成立，属县革命委员会领导，有职工12人。1978年撤销。

**农业科学研究所** 专门从事主要粮食作物优良品种培育和引进外地优良品种、先进耕作技术的实验、示范。1977年在双河公社太阳坪成立，与县农场两个牌子、一套人马，建筑面积800平方米，有实验基地80亩，职工18人，隶属县农牧局。

**农业机械研究所** 专门从事新型农机具的研制。1980年附设于县农机修造厂，有职



工3人，1984年撤销。

**林业研究所** 主要从事珍贵稀有树种的繁育及种植技术的研究。1981年在石砭公社大庙子成立，有职工3人，合用县林业站的房屋、土地，隶属县林特局。

**黄连研究所** 主要从事黄连低海拔熟地栽培技术的实验研究，兼营名贵野生中药材的人工栽培。1984年在曾家乡湛家河坝成立，建筑面积350平方米，有实验基地15亩，职工5人，隶属县科委。

**科技开发中心** 专门进行资源、技术、产品的开发和科技、经济综合服务。1985年成立，隶属县科委，人、财、物与科委没有脱钩。

**洋芋良种繁育场** 专门进行洋芋良种的无毒繁育实验。1988年末由科委组织筹建，1990年初基本建成，属县农牧局管理。位于白家乡狗门洞对岸，建筑面积1462平方米，有实验基地10亩、职工4人。

## 第二节 团 体

### 协 会

**卫生协会** 1951年成立，“文化大革命”中瘫痪后未恢复。

**畜牧兽医协会** 1955年成立，“文化大革命”中瘫痪后未恢复。

**新闻协会** 1984年11月成立，会员74人。

**摄影协会** 1984年11月成立，会员24人。

**科学技术协会** 1986年9月成立，与县科委合署办公。

**书法协会** 1989年1月成立，会员24人。

### 学 会

**畜牧兽医学会** 1984年成立，会员15人。

**农业机械学会** 1984年10月成立，会员14人。

**农学会** 1984年10月成立，会员15人。

**电子学会** 1984年2月成立，会员12人。

### 研 究 会

**黄连研究会** 1984年成立，会员10人。

**食用菌研究会** 1986年成立，会员10人。

**玉米地膜覆盖研究会** 1986年成立，会员10人。

## 第二章 科技队伍

### 第一节 概 况

据了解，民国年间，境内有一定数量的民间艺人和能工巧匠，主要分布于药材种植、兽医、油漆和铜、铁、木、石等加工行业。1951年，全县干部队伍中，具有大、中专文化程度程度的有13人，平均2312.6人中有1名。

表 24—2—1

各类专业人员基本情况

单位：人

年 份	总 计	女	文 化 程 度				政 治 情 况			备 注
			高等院校		中 专		共 产 党 员	共 青 团 员	无 党 派	
			毕 业 者	相 当 者	毕 业 者	相 当 者				
1951	13		6		7		6		7	1952年以前小学教师未统计
1963	62		22		25	15	7	7	48	
1965	75									
1973	248	36	120		128		23	62	163	
1977	246	42					57	37	152	
1978	199	31					42	35	122	
1979	222	40					51	35	136	
1980	331	51	92	19	126	94	80	50	201	
1981	317	45	104	5	141	67	69	34	214	
1982	309	15	90	20	140	59	80	57	172	
1983	626	159	109	38	279	200	119	142	365	
1984	621	174	98	31	250	242	86	129	406	
1985	649	192	86	29	326	208	95	92	462	
1986	628	179	87	27	360	154	123	121	384	
1990	1474	636	155		646					

1952年以后，逐年调进大专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到1977年，全县有科技人员246人，平均216人中有1个科技人员，比1951年增长17.9倍。1978年以后，定向招收的学生陆续毕业返县，同时，调配和招聘引进了部分大专、中专毕业生和专业技术人员，1980年8月至1983年9月，又开展了专业技术干部技术职称评定，到1986年，全

县各类专业人才增加到 628 人，平均 89.8 人中有 1 名科技人员，比 1951 年增长 47 倍，比 1977 年增长 1.5 倍。

1987 年以后，随着职称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科技队伍逐年壮大，据 1990 年 7 月统计，全县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达到 1474 人，其中，取得各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 1268 人。专业技术人员中，男性 838 人，女性 636 人；大学本科毕业生 15 人，大学专科毕业 140 人，中等专业学校毕业 646 人，<sup>①</sup> 高中及其以下文化程度 673 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类能工巧匠成批涌现出来，据 1982 年统计，全县共有能工巧匠 1640 名，分布于 9 个门类 38 个行业。1989 年经评审，有 74 人获得农民技术员职称，1 人获农民技师职称，66 人获农民助理技师职称，18 人获农民助理技术员职称。

## 第二节 技术职称（务）评聘

1980 年 8 月成立镇坪县技术干部职称套改、晋升领导小组和镇坪县技术干部职称评定委员会，下设工程、农牧两个考核评定组，首先对工程、农牧系列中的专业技术干部进行了技术职称的套改、确定和确认，然后转入职称晋升。与此同时，卫生系统的职称评定在上级业务部门的管理下同步进行。1982 年 5 月又成立了社会科学类职称评定委员会，开展了会计、统计、经济、新闻出版系列技术干部的职称评定。1983 年 8 月，中央职称评定领导小组发出《关于整顿职称评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同年 9 月 19 日职称评审工作暂停。在此期间，138 名专业技术干部被评定授予了相应的技术职称。其中中级 9 名、助理级 54 名、员级 75 名。

1987 年 8 月，按照中央、省、地的统一部署，成立了镇坪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和镇坪县职称改革办公室，先后组建了农牧、工程、卫生、新闻、文教、会计、经济等初级评审委员会及专业考核小组。9 月下旬，职称评审工作全面展开。经过三年的努力，全面完成了职称改革和复查工作，截至 1990 年 7 月，全县共评审批准 1268 名专业技术人员具有相当的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其中副高级 8 名、中级 145 名、助理级 426 名、员级 689 名，分布于全县 18 个专业系列。

表 24—2—2 专业技术人员评、聘情况（截至 1990 年 7 月）

人 数 项 目 专业系列	职改中已评审任职资格					受聘或任命人数				
	评审批准	副高	中级	助理级	员级	受聘或任命	副高	中级	助理级	员级
卫 生	176	2	13	59	102	168	2	12	58	96
工 程	88		16	24	48	78		8	24	46
农 业	29	1	5	7	16	28	1	4	7	16

<sup>①</sup> 大中专毕业的人数不含党、政、群部门中的干部。

续表

人 数 专业系列	项 目	职改中已评审任职资格					受聘或任命人数				
		评审批准	副高	中级	助理级	员级	受聘或任命	副高	中级	助理级	员级
农	机	7			4	3	7			4	3
畜	牧	16	1	4	5	6	15	1	3	5	6
农	经	25		1	13	11	13		1	1	11
文	化图书	11		2	3	6	11		2	3	6
体	育	3		1	2		2			2	
会	计	217		6	60	151	213		4	58	151
新	闻	11		4	6	1	11		4	6	1
档	案	7			4	3	7			4	3
统	计	36		1	7	28	35			7	28
律	师	4		2	1	1	2			1	1
公	证	4		1	1	2	4		1	1	2
计	量	4				4	4				4
经	济	124		11	53	60	109		3	46	60
教	育	498	4	75	176	243	489	2	68	176	243
电	影	8		3		5	6		1		5
合	计	1268	8	145	426	689	1202	6	111	403	682

### 第三节 落实知识分子政策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县委把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列入重要议事日程。1982年成立了“知识分子工作联系小组”，1984年成立了“落实知识分子政策领导小组”，先后12次专题研究落实知识分子政策。1984年5月县委制定了《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的十条规定》。1985年10月，县委制定了落实知识分子政策三年规划。

1978年以来，遵循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复查了“文化大革命”中及其以前的32件冤、假、错案。16人恢复了公职，14人重新做了结论，根据本人专长，在工作上作了妥善安排，补发工资1.6055万元，生活困难补助费3600元，工资明显偏低的调整了工资，恢复城镇户口5户21人，安排子女就业6户17人，对遗属做了妥善安置。

1978—1986年，吸收了110名科技人员加入中国共产党，约占知识分子总数的17.5%。按照干部的“四化”标准，先后提拔了185名年富力强的中青年知识分子，充

实了各级领导班子，其中县团级 10 名、部局级 52 名、乡级 123 名。

依据省、地有关政策规定，从解决知识分子困难入手，处理知识分子提出的问题 164 件。办了 7 件实事：一是改善了部分知识分子的住房条件；二是给知识分子发了山区津贴并给在乡下工作的知识分子浮动一级工资；三是解决农转非 134 户，400 人；四是安排知识分子家庭子女就业 69 户，71 人；五是解决了 32 名知识分子夫妻分居问题；六是解决了 42 名科技人员专业对口问题；七是开展了闲散科技人员普查，为 69 名闲散于社会的大、中专毕业生安排了工作。

## 第三章 规划 计划

### 第一节 科技规划

1978 年，依据省、地规划纲要，结合本县实际，制定了镇坪县《1978—1985 年科学技术发展规划》，主要内容：一、农业科技：重点抓农作物良种的培育、繁殖推广和提纯复壮，改革耕作制度。二、工业科技：积极运用现代化新技术，设计、试制适合镇坪县自然条件的耕作机械和农副业产品加工机械。三、医药科技：研究冠心病、高血压病的病因及其有效治疗药物，积极开展中草药研究。四、加强农业气象的研究：提高测报的准确性，开展对地震的群测群报。

1984 年成立镇坪县科技长远规划领导小组，召开了“七五”科技发展规划工作会议。制定了《镇坪县“七五”科技规划》。规划重大科技研究和攻关项目 16 个、重点基础研究项目 2 个、重点工业性试验项目 8 个、重大科技成果推广应用项目 20 个、重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项目 7 个、重大研究建设项目 3 个、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6 个。

### 第二节 科技计划

1985 年科技体制改革后，改科学技术研究计划为科学技术试验研究及技术开展计划，为年度科技计划。

镇坪县科技计划 1979 年开始单独下达，12 年间，立足本县经济、技术、财力、资源状况及试验研究基础，深入贯彻落实“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科技方针，突出重点，注重效益，扬长避短，适度倾斜地安排了 28 个项目、164 个课题，投入 13.4 万元科技三项费（新产品试制费、中间产品试验费、重要科学研究补助费），力求从计划体系上把科技和经济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并通过计划的实施，切实解决一批经济建设中的难题，促进本县科技、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截至 1990 年，全县完成计划课题 114 个，取得科技成果 32 项。

## 第四章 试验研究

### 人工养麝

1959年,镇坪养麝实验场首先从扩大麝群入手,然后以养麝场为实验基地,先后进行人工养麝、疾病防治、活麝取香等试验,1962年11月,活麝取香成功。嗣后,省药材公司、省动物研究所(原秦岭生物资源考察队)、西北大学生物系派科技人员长期驻场,同养麝场的科技工作者共同开展了比较系统的研究工作。在麝的生态习性的观察、饲养管理方法、圈舍设计、饲料及日粮调配、驯化、繁殖以及常见病防治等方面取得了较快的进展,首创了麝的群体驯化,达到了控制放牧的水平,麝的成活率和产香总量有了明显提高。1972年以后,《陕西日报》、《人民日报》、《中国医药报》进行多次报道。《人民画报》刊载了群体驯化的活麝取香部分照片。西安电影制片厂先后来养麝实验场拍摄了《养麝取麝香》新闻纪录片、《养麝》科教片。1990年省科委等单位拍摄了《林麝人工授精和精液冷冻技术》电视科教片,在全国发行放映。1978年12月,该场光荣地出席了安康地区科学大会,被评为先进集体,颁发锦旗一面,此时麝群已发展到200余头。1979年11月,农业出版社出版了主要研究人员编著的《麝的驯化》一书。该书比较系统地总结了21年间人工养麝的经验及成果。1981年以后,又有南通医学院、空军总医院加入了研究行列,对泌香机理这一重大课题进行了系统深入的研究,提出了麝香分泌、形成及调节机制的新理论依据,使泌香机理的研究取得了突破性进展。1987年,省中药研究所来场,用了三年多的时间,研究成功麝的人工授精、精液冷冻输精技术。截至1990年,人工养麝试验研究共取得9项科技成果,其中林麝繁殖及活体取香技术具有国内先进水平,泌香机理研究中应用电镜技术、对麝香腺囊细胞超微结构的观察及麝的驯养技术、人工授精技术在国内居领先地位。

### 中草药研究

解放前有些药农和民间医师、药师、兽医对药材种植和中草药偏验方作过试验研究,个别人尚有较高造诣。已故药农冯祖维,生前数十年以兴药为业,他总结的黄连子种贮藏技术一直沿用至今。1958年,他光荣地出席了全国群英会,荣获了国务院颁发的金质奖章,并成为中国医药科学院特约研究员。

1964年,林下栽培黄连首先在石砬乡药场试验成功,到1969年,茅坪、曾家、白家、上竹等乡级药场都不同程度地发展了林下栽连,相应地减少了栽种黄连对林木的毁坏。

1981年,县科委在曾家坝箭靶坪和县林业站进行熟地栽培黄连和化学除草及施用化肥等试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并收集整理了《黄连栽培三字经》和《黄连栽培技术》等资料。1984年,黄连研究所成立以后,在熟地栽连试验的基础上,开展了黄连立地条件的研究,先后进行了低海拔(800~950米)栽连、育秧、生物遮阴、病虫害防治等以黄连

栽培为主的试验,同时还进行了大叶三七、绞股蓝的人工栽培。经过连续不断的努力,各项试验均按计划要求完成,其中黄连低海拔育秧技术,1989年12月16日通过地区级验收。黄连生物遮阴技术,低海拔高产栽培,大叶三七、绞股蓝人工栽培正待验收。

1970年成立县战备中草药教研组,对有较好抗病和抗病毒的草药——鲜红草、朱砂连进行了研究,对防治感冒、治疗支气管炎有一定疗效的松针汤进行了临床观察,将治疗腰肌劳损、风湿病有较好作用的“三百棒”改制成“三〇一”注射液,用中草药“海螺七”、“蜘蛛七”、“羊膻七”治疗肺结核进行观察。1971年编辑了《镇坪中草药》上、下集,21.3万字,收集镇坪常用中草药400余种、偏方方330个。

1985年,科技开发中心成立,把中草药的研究引向了资源开发领域,进行了黄连叶须利用,索骨丹、功劳木、大叶三七、淫羊藿等开发试验。1987年从功劳木中提取出小萆碱、小萆胺药用成分;1988年从索骨丹中提取出岩白菜素,为抗癌新药复方岩白菜素片找到了新的药用原料;1989—1990年对大叶三七进行整株加工成功,同时又从淫羊藿中开发出淫羊藿浸膏粉,并获得镇坪县迎国庆资源发展展览会一等奖。

## 教学研究

教学研究室自1963年开始,主要编印《镇坪县教研通讯》,组织命题统考中小学教师,分析教学质量,开展教学质量评比,奖励先进,组织教师出外观摩先进教学,推广先进教学经验,开展数学“三算”(口算、珠算、笔算),结合教学实验,下达教学研究课目。

1983年以来,抓了中小学教师学历达标(小学教师中专毕业,初中教师大专毕业,高中教师大学本科毕业)及教师教材教法进修学习工作;组织教师参加地、县统一命题“过关”考试12次,174人次基本上达到“教正确、讲明白”的要求。小学教师的过关率为91.9%,初中92%,高中50%,受到地区教研室的奖励。

1987至1990年四年间,县文教局教研室结合前些年的教学经验和现实情况,积极开展教学试验和教学研究,先后在小学、中学办了“作文早起步”实验班7个、“三算”实验班16个、九年义务教材试教实验班6个、“物理综合法”实验班1个、语文教材改革实验班3个。

## 农机具研制

镇坪县农机修造厂和农机研究所13年间共研制成功如下农机具:

- 1971—1972年 红旗270型粉碎机
  - 1972—1974年 工农50型脱粒机
  - 1974—1977年 N200—1型碾米机 W—25型手摇油泵
  - 1978—1979年 SN362—1型碾米机
  - 1980—1981年 6BJ—4型玉米剥皮机
  - 1981—1982年 手摇黄连脱须机 轻便化肥施肥器
- 另外,1970年还试制成功7.62毫米半自动步枪一枝。

## 玉米选育

1970年,县农场开始进行玉米农家系选育,至1977年底,共有47个农家系中选。县农科所成立后,从中精选出10个品系进行杂交组配,首先推出303×金03投入区试,1979年又去海南岛繁育制种,1980年大面积推广,显示出较好的丰产性和适应性。同年9月,地县科委、农牧局、农科所、种子公司和县农工部、农技站等单位共18人,对该组合进行了观摩鉴定,省农林科学院林季周副院长也到会并作了指导性发言。会议认为:该组合虽具有较强的适应性和较高的丰产性,但抗病性较差。

1981—1983年,县农科所重新收集农家品种,采用群体改良、轮回选择等方法,深入挖掘其优良基因,并三赴海南加代繁育。经过多次基因重组,选育出303×M017、471×象44、(303×M017)×330、郎单1号×471、中单2号×=303、郎单1号×五151等11个优势较强的品种。其中郎单1号×471表现尤为突出,1983年参加县级区试,平均亩产401公斤,比恩单2号增产5.7%;1984—1986年参加地区级区试,平均亩产254.4公斤,比恩单2号增产7.4%。1986—1987年在镇坪生产示范,平均亩产401.6公斤,常年大田生产水平250~350公斤。该品种中秆大穗,幼苗顶土力强,对光照反应迟钝,耐湿涝,中抗大斑病和丝黑穗病,对镇坪“低温寡照”的生态环境有很强的适应性。它的问世,解决了本县推广玉米杂交种的两大难关:一是产量关,连续两年的区试产量比本县原推广的恩单2号高8.4%,比郎单1号高5.25%;二是制种关,制种亩产204.4公斤(恩单2号37公斤,郎单1号14.4公斤)。1988年5月12日通过地区级审定,正式命名为“安玉7号”,并允许进行专利性种子生产,允许满足本地区用种后,供应其他需种地区(包括湖北、四川等省)。

继安玉7号之后,又推出了郎单1号×29白玉米种,该品种对高寒山区气候有独特的适应性,可推广到海拔1500米的地带,1990年8月通过县级验收。

## 洋芋品种选育及脱毒试验

洋芋品种选育经历了两个阶段:1970—1977年,县农场采用窝选、株选、有性杂交等方法,先后选育出R—70—2、R—70—9、青71—3、K—73—8、株×万等优良品系。1978—1983年,县农科所在农场选育的基础上,集中精力进行有性杂交培育,用了6年的时间,培育出“17号”、“40号”两个具有推广价值的品种。

洋芋种薯脱毒试验经历了三个阶段。1978—1984年,县农科所先后采用了隔年春薯秋播,老本更新,隔年秋薯秋播、高海拔繁殖等技术,使种薯在低温条件下形成,降低带毒浓度,恢复其种性,并总结了一套成熟的秋播方法。但因供秋播的种薯需经一年多的保管,使该项技术的普及推广受到了很大的限制。1987年,县科委为了解决秋薯秋播的推广问题,在八坪山林场,一面进行秋薯秋播增产效应测试,一面建设秋薯秋播基地,1989年基地基本建成,同年提供早代复壮良种60吨。1988年底,当基地建设进入尾声时,由县科技开发中心出资3万元扶持,县科委筹建洋芋良种繁育场,应用茎尖脱毒技术繁育无毒种薯。1990年,无毒种薯繁育生产线基本建成。



## 珙桐人工繁殖

珙桐种子骨质硬核，后熟期长，自然状态下繁殖十分缓慢。县林业研究所 1982 年开始进行人工繁殖试验，用了三年时间，试验成功种子繁殖和扦插繁殖，并总结出幼苗移栽及病虫害防治技术。1984 年在本县曙坪、上竹、白家等乡及八坪山林场推广，还向江苏、云南、山西、沈阳、西安、宝鸡、汉中等省市提供实生苗 3370 株。同年获县科技工作会议一等奖。

# 第五章 技术开发

## 第一节 良种引进推广

### 粮 油 作 物

**玉米** 1964 年引进“金皇后”，增产显著。1966 年开始引进杂交玉米春杂 12 号、农大 7 号和维尔 156，当年在很小的面积上试种获得高产。1967 年进行大面积推广，遭到严重失败，减产 125 万公斤。1971 年引进白单 4 号、新双 1 号小面积试种，表现很好。1972 年全县制种 1218 亩，推广 5980 亩，出现了大河公社民主五队连片制种 80 亩的典型，到 1973 年以白单 4 号、新双 1 号为主的制种面积发展到 2098 亩，推广 18278 亩，占玉米总面积的 22.3%。由于 7 月、8 月份阴雨连绵，低温高湿，大斑病严重，损失粮食约 100 万公斤。1975 年，引进恩单 2 号，翌年推广 1600 余亩，无论海拔高低和地力强弱，都收到了显著的增产效果，1977、1978 两年增产依然显著。1979 年，全县推广面积增加到 3.2 万亩，平均亩产 159.1 公斤，共收玉米 509.2 万公斤，使本县玉米总产达 1052.3 万公斤，第一次突破 1000 万公斤大关。1980 年获安康地区成果二等奖。

**水稻** 60 年代初引进南京 1 号、一根稻，1965 年以后，陆续引进珍珠矮、南京 11 号、桂花球、朝阳 18 号、科情 3 号、凌峰、威优 3 号等籼、粳、矮稻种。1986 年引进汕优 63、汕优 64、威优 64，已在全县大面积推广。1989 年引进 D 优 63、汕优 287、汕优 E26 试种。

**小麦** 解放前，县内很少种小麦，1954 年引进了齐头红，1956 年引进碧玛 1 号，1957 年引进阿勃、丰产 3 号，70 年代引进召麦 2 号。80 年代又引进绵阳 11 号、绵阳 15 号，80—5 等矮秆抗病高产品种。1988—1989 年分别引进绵阳 19 号、82—36、87—44 三个小麦品种，现正在试种阶段。

**洋芋** 1955 年开始引进巫峡，1962 年引进苏联红，在县内大面积推广，解决了当时洋芋晚疫病、产量连年下降的问题。1964 年又引进德友 1 号。1966 年引进长薯 4 号，1967 年引进 175 洋芋良种，其中“175”在全县普遍推广，面积由 1973 年的 3.64 万亩扩

大到 1982 年的 5.01 万亩，亩产稳定在 126 公斤（折合主粮）以上。1982 年创解放以来的最高水平，总产达 634.5 万公斤。

**黄豆** 70 年代引进豌豆早，1983 年又引进苏协 1 号等，其中以苏协 1 号为佳，1985 年全县主要推广这一品种，黄豆总产达 52.5 万公斤。

**油菜** 50 年代引进胜利和姜黄，70 年代后又引进了川油 9 号、早丰 1 号、103，单产高达 200 公斤。1986 年引进了秦油 2 号，试种 50 亩，平均亩产 133.85 公斤。1989 年引进中油 821。

## 畜 禽

**耕牛** 1958 年开始引进秦川牛，1977 年引进西镇牛，1980 年引进西门塔尔牛。1969 年引进广西水牛，1978 年引进四川内江水牛等良种。据 1985 年统计，全县有秦川牛杂交后代 15 头、西镇牛杂交后代 12 头、水牛 70 头。

**生猪** 1966 年以来，陆续引进的生猪优良品种有苏白、约克、荣昌、长白、盘克、内江、汉白、新金、杜洛克等 9 种进行试养，其中，荣昌、内江深受群众欢迎，到 1986 年底，全县 80% 的农户饲养荣昌、内江猪杂交后代。优良品种的引进促进了全县养猪事业的发展，年末生猪存栏数由 1962 年的 17848 头上升到 1986 年的 42973 头，增长了 1.4 倍。

引进的畜禽新品种还有来航鸡、九斤黄鸡、白洛克鸡、火鸡、貂、康贝尔鸭，但推广缓慢。

## 林、药、果、菜

自 60 年代起，引进的漆树良种有：大红袍、火罐子、荆州红；药材有：川牛膝、三七、甘肃当归、玄参等；水果类有：青香蕉、黄元帅、大国光、小国光苹果，砀山梨、水蜜桃、冬桃等；蔬菜有：“强丰”西红柿，“城羊青”、“山东 7 号”白菜，“丰光”萝卜等。林药之类已在镇坪安家，果菜之类已成为市场依赖产品。

## 第二节 技术应用开发

### 工程技术应用

**毛石拱桥** 在公路桥涵修建中，应用毛石拱桥技术，省工、省料、省时、省投资，且能保证质量，加速了镇坪公路建设的发展，使本县 1975 年率先成为陕西社社通公路的县。

**广播工程** 1974 年，县广播站技术干部应用半导体材料“硅堆”，取代大型广播扩音机交压整流部分的充泵气整流管，在全县推广使用，六年间未出现任何故障，节约广播费用 3 万元，并能随开随用，无需提前预热。该项技术的应用，比全国推广硅管会议早 3 年，1981 年获安康地区科技成果二等奖。

1985 年，应用无线调频传送广播节目信号，能够准确地不间断地向乡级放大站传送县站的广播信号。该调频传输系统投资仅 4 万元，节约杆线建设费用 48 万元（按 150 杆

公里、390线对公里计算),同时每年还可节约线路维修费1万元。1986年4月28日,在安康地区广播电视局通过鉴定。

### 农业丰产技术推广应用

1975年示范推广玉米、小麦间作套种,1981年,全县推广3.84万亩,净增粮食128万公斤。1982年获陕西省科技推广三等奖、安康地区科技推广一等奖。

1986年,应用地膜覆盖栽培玉米、花生,当年试验栽培玉米133亩,增收玉米2.165万公斤;在海拔千米的高寒地带试验栽培花生2.3亩,获得了亩产250公斤的好收成。1987年,全县规范化示范栽培玉米7018亩,产玉米206.8万公斤,平均亩产294.7公斤(对照露地玉米亩产128.5公斤),共增收玉米116.64万公斤,从而打破了传统农业生产方式和传统种植经验对粮食生产的禁锢,1989年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1988年开始推广应用玉米、水稻“三项”增产技术。1989年,县政府组织了“30000亩玉米营养钵薄膜育苗移栽”集团承包,涉及13个乡镇、7个政府工作部门。在承包过程中,狠抓了面积落实、资金筹集、后勤服务、技术培训四个主要环节,县长骆源庆亲自全力抓,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联合组织了167名干部踏田视察,保证了集团承包的顺利实施。当年全县共栽培33943亩,增收玉米333.97万公斤、受到了省、地的嘉奖。同年推广水稻,“三两”(两段育秧、两株寄插、两大移栽——大茺大行)栽培3934亩,增收水稻42.57万公斤。1990年,全县推广玉米三项技术54882亩,农民户均4.5亩、人均1.05亩,普及率达99.6%。玉米总产达到12460吨,比历史最高水平(1979年)增长8.7%,全县粮食总产达到22623吨,比历史最高水平(1979年)增长8.6%,人均突破450公斤,跨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 林、牧技术应用开发

**畜病防治** 1972年开始在全县推广畜病综合防治,1987年,生猪死亡率由1971年的14.6%下降为3%,1988年获安康地区农业科技推广一等奖。

**菌种繁育** 1965—1979年,先后从湖北等地引进木耳、香菇、平菇等食用菌菌种进行试验繁育。1988年,一个布局基本合理、年产菌种80万瓶的食用菌菌种繁育体系基本形成。

**猕猴桃开发** 1985年,由县科委牵头,引进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的技术,开发出猕猴桃果脯、果酱、原汁、浓缩汁等系列产品。其中,精制果酱和浓缩汁系国内首创无子优质产品,是专业厂家及家庭制作饮料、糕点等的理想添加剂。产品销往上海、北京、哈尔滨、成都、重庆、武汉、西安、南京、广州、深圳等地。1987年,在县酒厂建成生产线,该生产线生产猕猴桃果酱1000公斤、原汁500公斤、浓缩汁100公斤。1987年10月28日通过地区级验收。

### 石材开发

1989年,县科技开发中心投放1.5万元开发资金,扶持石材开发公司进行石材系列产品开发。1990年,开发出粗精磨板、浅水盆、碑、牌、茶几、桌面、案板、文化用具

等6个系列、18个品种，销售收入4.03万元，实现利润1.07万元，同年12月25日通过地区级验收。

## 第六章 科技普及

### 第一节 影视宣传

1978年以前，镇坪影视宣传主要借助专职电影队以加映、汇映等形式，放映科教片、专题片、幻灯片。宣传内容有破除迷信、人畜防疫、改革耕作制度、农田水利建设、推广良种以及防震抗震和发展多种经营等。

1978年12月，镇坪科教电影队率先在计委诞生。1979年5月划归科委管理，当年深入全县13个公社（乡）及乡级林、药场，免费放映农、林、牧、药等科教影片175场，观众达8.75万人次。嗣后，林特电影队、文教电影队相继成立，1980—1986年，平均每年放映科教影片300场左右。影片内容以农牧、林特、多种经营、医药卫生、计划生育、禽兽保护为主，如《杂交水稻》、《小麦红锈病》、《巧施化肥》、《黑木耳》、《种杉》、《漆树埋根》、《天麻》、《武昌鱼》、《定向爆破筑坝》、《喷灌》、《蛇岛》、《保护青蛙》等。

1987年开始使用影视并举的宣传手段，当年配合农业生产和多种经营，共放映《地膜覆盖栽培玉米》、《因土种植》、《科学养猪》、《家庭养殖》、《庭院经济》、《木耳栽培》、《袋料栽培香菇、平菇、凤尾菇》、《小麦增产》、《绞股蓝栽培技术》等科教影片和录像374场，观众2万多人次。1988—1990年，科普工作的重点转向了技术培训，每年仅选放一些与经济建设结合紧密的富县、富民的高新技术应用和新产品开发录像带和科教电影。

### 第二节 资料宣传

1964年开始，县农林部门组织编辑了不定期的《农技简报》、《农业通讯》、《养蚕技术》、《植树造林》、《农林病虫害情报》、《病虫害信息》等106期、1万余份。1979年至1983年县科委共收集各种科技资料1.6万份，发至全县各乡。其中，1983年发出《病虫害情报》等材料870份，农民根据提供的情报，全年防治作物病虫害3.75万人次，约减少粮食损失42.5万公斤。编辑了《镇坪科技》两期，分别为《黄连栽培技术专集》和《医药专集》，各铅印1100册。1984—1986年，县科委编印了《农谚》、《黄连栽培技术》、《黄连栽培三字经》两万册，发至全县各乡村。

1987年至1990年，县科委、县科协共收集编印发送科技资料2.3万余份，内容涉及农牧、林特、果蔬、“三材一菌”（木材、药材、石材和食用菌）等资源开发技术。

### 第三节 技术培训

1963年开始开展技术培训工作，主要采取组织本县的技术骨干或请外地技术人员举办各类技术培训班和选送本县的干部、工人外出学习等形式进行技术培训。1963年到1986年，共举办了农业、卫生、文教、畜牧兽医、中草药栽培、农机、林特、广播、公路、桥梁、摄影、食用菌、地震、计量等项目的技术培训班83期，连同出外进修共培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5779人，占全县总人口数的10.2%。一部分受技术培训的人已成为行业内的技术骨干力量。

1987年，举办县级技术培训12期，内容包括食用菌栽培、地膜栽培玉米、科学养猪养鱼、乡镇企业管理、石材开发、农业机械等，参训人数1284名。各乡镇分别举办了1~2期普及型技术培训，约2000人参训；并选派了64人参加地区举办的技术培训。另外还举办多次现场观摩培训，有1万余人次参加。

1988年共举办快速养猪、果树嫁接、养蚕、板石开采、蔬菜高产栽培、绞股蓝人工栽培等技术培训19期，参训人员2300人次。

1989年，举办县级培训5期、乡级培训29期、村级培训100期。县级干部受培率达90%，农户受培率达80%；掌握一项技术的有9268人，掌握两项及其两项以上技术的有310人。

1990年，举办各种规模、程度的适用技术培训150期，参训人员2.4万余人次，县、乡、村、组1000多名干部均受到2~3次培训。

## 第七章 科技成果

建国前，镇坪没有科技成果申报鉴定制度。解放后，科技活动频繁，取得一定成就，但在1978年以前，因历史条件的限制，都未鉴定。1979年以后，科技工作逐步走上正轨，科技成果鉴定形成制度。截至1990年，全县获科技成果奖32项，其中省级2项、厅局级8项、地区级4项、地区部门级13项、县级5项。

省级2项：

推广玉米与洋芋、小麦间作套种技术。1982年鉴定。

玉米、花生地膜覆盖栽培。1989年鉴定。

厅局级8项：

麝的疾病防治。1985年鉴定。

麝的驯养。1985年鉴定。

麝的繁殖及活体取香技术。1985年鉴定。

麝的泌香机理研究。1985年鉴定。

镇坪县林业区划报告。1988年鉴定。

镇坪农村能源调查报告。1988年鉴定。

镇坪县农业资源调查及农业区划报告。1988年鉴定。

林麝人工授精技术。1990年鉴定。

地区级4项：

恩单2号玉米引进推广。1980年鉴定。

大型广播扩音机高压整流部分改造。1981年鉴定。

安玉7号玉米种培育。1988年鉴定。

推广畜病合作医疗。1988年鉴定。

地区部门级13项：

应用无线调频传送广播节目信号。1986年鉴定。

镇坪县畜牧业区划报告。1988年鉴定。

镇坪县中药材资源调查及区划报告。1988年鉴定。

镇坪县农业机械化区划报告。1988年鉴定。

镇坪县土壤资源及改良利用报告。1988年鉴定。

镇坪县水土保持区划报告。1988年鉴定。

镇坪县渔业资源调查及渔业区划报告。1988年鉴定。

镇坪县水利化区划报告。1988年鉴定。

镇坪县农业气候区划报告。1988年鉴定。

镇坪县社队企业区划报告。1988年鉴定。

镇坪县农作物区划报告。1988年鉴定。

镇坪县农村资金情况的调查。1988年鉴定。

整顿恢复药茶场巩固发展集体经济。1990年鉴定。

县级5项：

麝的群体驯化。1980年鉴定。

促进高山地区洋芋开花结果新技术。1980年鉴定。

雄性激素促进麝香分泌试验。1989年鉴定。

麝的泌香规律研究。1980年鉴定。

麝绦虫病的防治。1980年鉴定。

## 第八章 地 震

### 第一节 地型构造

《安康地区地型构造体系和震中分布图》说明书记载：紫阳的红椿坝经岚皋县到曾家坝有一断裂，位于平利复背斜南翼，北倾，压扭性，晚第三纪以来有活动。紫阳的尚家

坝经岚皋县到曾家坝有一复式向斜构造带。南以大巴山断裂为界与四川新华夏沉降盆地相邻接。北界即为红椿坝至曾家坝断裂。镇坪正位于这一地型构造体系中。

## 第二节 地震纪实

公元788年3月8日(唐贞元四年正月二十六日),安康东南发生了一次6.5级地震。这次地震属于前震——主震型地震。等震线分布总体呈一椭圆形,长轴走向为北西向。极震位于平利县大贵,裂度达8度。破坏范围(六度区)包括安康、紫阳、岚皋、平利、镇坪和湖北省的竹溪县。这次地震是月河深大断裂带和茶镇经汉王城到水田坝深大断裂带活动的结果。

1821年(清道光元年正月)、1884年(光绪十年十一月)、1920年(民国9年9月)发生过三次地震。极震地区和震级不详。

1970年7月11日11点52分5.8秒,在镇坪西北,即上竹乡化龙山,北纬 $32^{\circ}02'$ ,东经 $109^{\circ}24'$ ,精度2地区发生1.6级地震。

1971年3月24日15点45分27.7秒,在镇坪西南即华坪乡小榆河与四川交界处,北纬 $31^{\circ}44'$ ,东经 $109^{\circ}16'$ ,精度2地区发生2.2级地震。

1971年5月31日8点58分00.0秒,在镇坪西南,即曙坪乡迷魂阵与四川交界处,北纬 $31^{\circ}48'$ ,东经 $109^{\circ}2'$ ,精度3地区发生3.1级地震。

1976年,四川松潘地震,波及到镇坪县境。

## 第三节 地震管理及观测

1976年成立镇坪县地震办公室,附设于县计划委员会,日常业务由一名专职干部承办,开展了三个方面力所能及的工作:组织放映地震专题电影;转发震情通报;散发地震宣传资料。

科委成立后,地震工作由科委兼管。1979年夏季,先后在曾家中学、石砭(镇坪)中学建立了地震测报点,在养麝实验场设置了宏观哨所,积累了部分地磁、地电资料。1980年,县地震办撤销,1981年又停拨地震经费,致使地震观测工作中断,震情联络工作也陷入困境。

1986年,根据地区地震会议精神,在县气象站重建了地震观测点,恢复了地震观测和震情联络。此后,县科委指定一名干部兼管地震工作。

气象站观测点建立后,地电、地磁、地应力、地温等观测一直未间断过,一日三次定时记录,十日汇总分析上报,为地区地震趋势会商提供了系统的观测资料。在此期间,县科委先后通过播放地震知识讲座、录像,发送地震知识资料和震情通报等形式,进行防震、抗震、减灾、消灾等宣传教育,并及时解决气象站地震观测点工作中的困难,使地震管理及地震测报工作逐步走上正规化道路。

# 卷二十五 文化志

## 第一章 群众文化

### 第一节 文化活动

明成化中期以后，流民大量入境，引进了各地文化，促进和影响镇坪民间文化的发展，民间传统娱乐活动多习惯于春节灯会、庙会、祭祀、端阳赛龙舟、表演戏曲、赛跑、赛棋、赛武艺气功等。清道光年间，有河南、四川等戏班来境。嗣后，旬阳、平利、湖北竹溪等地戏班、皮影班常来活动。当地一些文艺爱好者到安康、平利等地拜师学艺，返乡后组建自己的戏班，引进汉调二黄、八岔戏。清光绪十四年（1888），联合（今洪石）吴家声首先建立自乐班。宣统元年（1909）至民国31年（1942），曾家、联合、钟宝、大河、华坪、白珠、白水等地出现季节性皮影班8个、自乐班1个。民国31年（1942）以后，平利城关秋坪戏班以及汉阴、旬阳等戏班来境演出。民国32年（1943）在晶珠乡中心小学设立民众讲堂，民国33年（1944）成立民众教育馆，设图书馆。民国35年（1946）2月改为民众阅览室。同时期，镇坪县府中爱好戏剧的职员组织业余艺术宣传队，开展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加强了民间文艺工作的领导，县文教科配备了管理文化工作的干部，增设业务管理机构。各种文化机构和团体相继成立，特别是80年代以后发展更快。这些机构和组织，在开展阵地活动的同时，管理和组织辅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的健康开展。

随着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不同时期的群众文化活动在内容和形式上亦有较大差异。解放初盛行秧歌、歌咏；1953—1957年多为歌剧、话剧、传统历史剧、友谊舞等；1958年“大跃进”中，除组织群众文艺创作、赛歌、赛诗活动外，据称“全县发展农村文化站12个、俱乐部75个、图书室74个、展览室63个、文艺创作组92个、业余剧团10个、歌咏队106个，6个乡达到墙头标语化，石砭城关壁画16幅”。这类组织活动，皆系盲目发展、浮夸多报，或有名无实、昙花一现。1960—1962年间，经济困



窘，机关和农村忙于开荒种地，文化生活处于低潮；1963年以后逐渐恢复；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禁演传统文艺节目，抄毁民间古董（古建筑、古书画、古代工艺美术品等），焚毁山水、花鸟画，搜查没收民间文艺作品，颠倒黑白，无中生有，无限上纲，对部分文艺爱好者或进行批判，或打入“黑帮”，把县职工工业余演唱队视为“裴多菲俱乐部”，“毛泽东思想文艺宣传队”也竭力为派性服务，文化生活受到严重冲击。1969年始，普及“忠”字舞，墙壁“红海洋”；1970年秋，文化专制，京剧“样板戏”居统治地位。次年，进一步普及“样板戏”，大唱两首革命歌曲和五首历史民歌，即《国际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和《咱们的领袖毛泽东》、《山丹丹开花红艳艳》、《军民大生产》、《翻身道情》、《工农齐武装》。1973—1976年，自上而下层层强调“以路线教育为纲”，开展群众文学、美术、摄影创作活动，农村办“两账三史一馆”（封建地主剥削账、贫雇农受压迫账，社史、村史、家史，阶级斗争展览馆），开展群众体育活动，普及少儿集体舞，进行农村政治夜校文艺活动交流等。1976年1月19日，县革委会文卫局通知全县，开展春节文艺宣传活动，恢复民间传统形式，但宣传内容由县统一印发。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文化生活变化快，图书发行量增多，一批年轻文艺工作者和摄影队伍已经形成，各乡文化站成为群众文体活动中心，全县93个村中发展文化室66个，文化室成为广大农村青年的主要活动场所。

全县有乡镇文化站14个。钟宝乡文化站于1980年建立，1981年3月扩大为文化中心站，名列地区前茅。1983年本县提前实现了“六五”计划中关于“乡乡有文化站”的奋斗目标，与“大跃进”时一哄而起的文化站有很大区别，它是县文化事业基层组织的专设机构，是乡政府的事业单位，各站有图书室、阅览室、游艺室，有专人管理，在开展阵地活动和组织辅导群众文体活动中都起了较大作用。1986年以后，经费逐年紧缺，各站活动减少。1989—1990年，仅钟宝、曾家、牛头店、曙坪、瓦子坪5站时有活动。

工人俱乐部是城关职工活动中心。有楼房3层207平方米，职工2人，1990年减为1人，县总工会管理。1983年10月1日正式活动。设图书、阅览、游艺室各1个，教室2间，除日常活动外，每年举办知识竞赛、文化、技术培训，节假日开展棋类、球类、拔河、游艺等活动。

县文化馆1951年成立时有职工2人，1953—1957年为4人。1959年平镇并县后改称“平利县第二文化馆”，1962年春撤销，数月后即恢复。1963年分县另立，职工2人。1972—1983年职工5~11人。1984—1990年，由6人减为4人。1951年馆址设在旧城马王庙乐楼，1955年迁至石砦老街。起初，设备简陋，主要在社会上开展文化活动。1957年迁入上新街（今县医药公司）后，才有阵地活动的条件，设阅览室、图书室、游艺室、球场各1个，读者十分拥挤，球迷络绎不绝。1960年以后馆址“打游击”。1968年“文化大革命”“打砸抢”中，馆内乐器、图书等财产被盗，民间文学资料散失。1971年定驻老医院后逐渐恢复。1979年建楼房280平方米，分设各活动室，有电子琴、风琴、手风琴、收录机、扩大机、摄影设备、黑白电视机、戏曲乐器、美术等文化器材。1990年添置放映录像设备。初建馆，人少活动多。一面组织群众活动，一面配合土改运动开展政治宣传，举办群众文艺演唱会，搜集民间音乐、歌曲。1957—1959年，阵地文艺、体育活动紧张而活跃。1960—1962年，除图书阅览活动经常外，社会文体活动冷落。1964年

以后恢复正常，1966—1972年陷于瘫痪。1973年后逐渐恢复活动，至1977年，在县有关部门支持下，举办创作、故事员培训、摄影创作、文艺骨干训练127次，办文艺作品展览10次。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至1990年，举办文艺作品展览123次、文艺演唱会9次、各类训练（以美术为主）124期以及编写文艺宣传材料等活动。1984年完成《镇坪县民间器乐集成》。1987年7月，完成《镇坪县民间文学集成》。

1954—1964年，1971—1975年，1981—1984年，县上举办文艺会演6次、调演3次、音乐创作演唱会3次。1985—1990年，举办文艺演唱会6次。

## 第二节 文艺创作

### 文学创作

建国前，文学创作寥寥。清末塘湾李石芙，常自叹怀才不遇，偶赋诗歌以寄愤，文辞妍丽凄恻，读之令人酸鼻。高家坪王隆槐（字葆卿）著有诗文，清宣统三年（1911）散失。民国时接官厅杨焕文（字汉章）著有诗书数卷，匪患中佚失。民国《镇坪县志》中仅收录诗文、挽联75首，多系民国27年（1938）以后作品；春荒纪事10首，是民国28年（1939）灾荒的真实写照。

解放初无暇搜集整理，50年代和60年代初县文化馆所搜集编印的民间文学资料，“文化大革命”中尽皆散失，业余作者至70年代仅寥寥数人。1973—1977年，县办故事员训练会3次。1974年成立创作领导小组，但业余作者仍发展不多。

1983年以后，青年业余文学爱好者不断涌现，作品题材、体裁增多，质量逐步提高。1986年9月，成立“南江河文学社”，创办油印刊物《南江河》。至此，业余文学创作队伍已基本形成，人数由1983年的12人增至20余人，4年中在地区级报纸和刊物发表小说、散文、诗歌、民间故事40多篇。1984、1985年，杨全荣撰写的《农谚》、《黄连三字经》已铅印成册。1983—1990年，赵升良、姚志学、贺中原、张兴军、熊寿安等人的作品，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31篇。1989—1990年，县文化馆接办《南江河》油印刊物7期。

### 戏剧、音乐创作

戏剧、音乐作品，均系短小剧目和节目，主要由剧团创作组成员创作。50年代县职工业余剧团各剧组曾自编自演现代剧目（节目）十余出。70年代，县毛泽东思想文艺宣传队自编自演现代剧目（节目）50余出，其中周启刚的歌曲《开山劈岭绘新图》，由安康地区评为出席陕西省1972年会演节目；王生军的花鼓戏《改路》于1978年1月在地区创作剧目会演中获剧本、音乐两个奖励。1990年12月，由王生军、何树义新编的唢呐《迎新曲》获地区首届文化站文艺调演大会三等奖。

### 书法、美术、摄影创作

书法 解放前，本县书法水平高者无几。清末民初，赖子麟善书法，闻名遐迩。小石砭河张世杰嗜艺术，书画篆刻无不精工。惜二人作品多毁于匪患中，赖氏尚有少数存

世。

解放后，软笔书法有影响的 20 余人中，半数以上系 50 多岁的国家职工，康乐书法浑厚古拙，在省、地区各种书展中多次获奖。

1987 年 1 月 17 日成立“镇坪县书法协会”。

1990 年，书法骨干达 40 余人。彭兴礼的书法作品参加全国政协书画展。程从义的书法作品于 1990 年 4 月入选中国现代书法大赛；书法《亚运颂》于当年 6 月入选第十一届亚运会陕西省体育艺术展览会。

1973 年，为纪念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 31 周年，第一次举办全县性绘画、书法展览，展出书法作品 51 件。1984、1986—1989 年，共举办书法展览 6 次，展出作品 422 件。

**美术** 清末，杨耀辉工书善画，人物花卉翎毛博古图，皆生动毕肖。解放后，县文化馆配有美术人员，担负美术创作、业余美术辅导和社会宣传三项任务。

1952 年，县文化馆第一次用水彩绘制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朱德巨幅画像。至 70 年代末，多绘制政治宣传画。1973—1990 年，文化馆共办美术学习班 20 次，进行美术基础知识、技术和技能训练。县办美术作品展览 26 次。

全县专业和较有基础的业余美术爱好者，由 1973 年的 8 人增加到 1990 年的 15 人，下乡知识青年李斌的美术习作《两账一馆到村来》和青年教师刘树藩的美术作品《校园新貌》分别于 1976 年、1982 年参加省上美展。陈绍斌的油画《古道》和杨铁平的油画《月亮》，分别于 1987 年、1988 年参加省展。

近年，从县内美展中看出，由于文化馆坚持组织辅导和社会各层的支持，一批青少年美术爱好者正在成长。参加文化馆辅导的城关小学 10 岁学生侯勇、肖小刚的美术作品《黄牛与蜗牛》、《老鹰》参加由中央、省、地在北京主办的《陕西安康儿童画展》，侯勇的《黄牛与蜗牛》获优秀奖。

**摄影** 1952 年始，由湖北迁入高姓私人照相馆 1 个。1972 年县饮食服务公司开设国营照相馆，1982 年底该馆因无人承包停业。

1955 年以后，业余摄影爱好者陆续出现，至 70 年代，这支队伍逐步形成。自 1970 年以后，摄影作品先后在省地报刊发表，为扩大队伍，提高摄影水平，1973 年、1981 年、1986 年、1990 年县委宣传部、县科委、县文化馆、县志办等单位共组织举办全县性摄影学习班 4 次，学员 107 人次，其中骨干 15 人。1981—1989 年县办摄影展览 8 次，展出作品共 1000 幅。1975 年以后，安康地区每次摄影展览都有镇坪作品 3 至 5 幅。1983 年国庆，安康、汉中、宝鸡三地市摄影联展中，县参展作品 3 幅。1975—1988 年，陕西省 6 次摄影展览共展出镇坪张本胜的作品 12 幅。1972 年以来，《陕西日报》、《陕西农民报》、《陕西新闻照片画刊》、《家庭》、《中国记者》、《陕西省新医药杂志》等报刊发表镇坪摄影稿件 60 多幅。《安康日报》发表镇坪摄影稿件 250 余幅。

1984 年成立“镇坪县摄影协会”，会员 24 人。

张本胜自 1982 年 7 月加入中国摄影家协会陕西分会，同年又担任安康地区摄影学会理事，为培养、发展镇坪摄影队伍作出了一定成绩。其作品《发龙山云海》、《鸡心岭雄姿》、《林海勘察》、《导洪图》、《漆农喜》、《中国鸽子树》、《猎归》、《蜀道通途》、《可爱

的香獐》、《母亲》等有一定影响。

汪传忠在1955年拍摄的竹叶关红军标语，于1986年被省委党史资料征研室选登入《红军长征胜利到达陕北》丛书（四）扉页。

杨铁平1987年的摄影作品《搭桥桥》，参加全国计划生育摄影美术作品展览。

马玉龙1988—1989年的摄影作品《大巴山中一县城》、《冬韵》、《今日黄草冈》、《童年的梦》、《山魂》，先后参加全国性大赛获奖；1990年的摄影作品《没有户口有人口》获省“新闻摄影”和“好新闻”三等奖。

### 第三节 民间文艺

#### 民间舞蹈

民间舞蹈分民间社火和祭祀求神两种类型。

**彩莲船** 亦称船灯。竹篾扎架，彩纸彩绘点缀而成，也是民间工艺美术品，给观众以美的欣赏。“船心”坐船人，身着彩衣彩裤，以红色为佳，扮作小姐；“太公”撑船人，身着劳动服系腰带，头戴草帽，脚穿草鞋，手执篙。船尾有太公婆扮作丑旦，两侧陪船丫环2~4人。随船的行动舞蹈。

伴随锣鼓等打击乐器的节奏，做解缆绳离码头、上滩、绕旋涡、跑滩、荡慢水等动作，船行浅水，船身落地，形被泥沙所阻，滞留不动，谓之卧滩。太公连忙前后推，船身不动，继之背扛船尾，随着乐器节奏的由慢到快，船身晃荡逐渐加速。最后离开浅水，顺势急骤直下，如箭之离弦，谓之跑滩。其基本步伐是圆场碎步或十字花步。当船行至缓慢平滩时，太公将篙往船头一点，船儿则缓行慢进，前后摇晃，锣鼓转板，花鼓子、八岔、小调随之开唱。演唱水平和整体舞蹈动作颇能吸引观众；其稳、快、轻、飘等技艺尤博观众赞赏。此舞至今盛行全县。

**狮子舞** 狮头用篾扎架，糊纸着色，狮皮用布里麻丝扎成与狮头联结，夜间活动。扮演者头、尾各一人，动作、步伐协调，形成整体。引狮郎手擎篾制红绣球，进行逗、引、驯、导。狮舞主要用搓步和行进步，多以表演蹭痒、梳毛、舐尾、打滚、抖毛、爬卧、喘气、逗球、戏耍等狮的生活习性和特征，体现狮子的温顺、沉稳、可爱的形象。盛行全县。

**龙灯舞** 民间大型舞蹈项目。龙体用篾扎架，糊白纸，绘龙鳞，内燃油捻，夜间活动。龙体分龙头、龙身、龙尾，节数不一，多为单数。从头至尾每节用竿撑起，用红布连成整体。根据龙鳞着色可分青龙、金龙、白龙、赤龙等。表演者系身强力壮青年，一武生手执长竿顶着篾制的宝珠，引龙变换姿势，舞龙人一人一节，仿龙蠕动特点，表演翻身、打滚、盘旋、缠柱、抢宝、波浪游行等动作。在紧锣密鼓中强烈运动，大有腾云驾雾、翻江倒海之势。因龙舞激烈，常备演员两班，人换龙舞不停。解放前流行曾家、钟宝等地，解放后流行石砦、钟宝等地。

**跑竹马** 竹马篾扎、纸糊、着色而成，分前后两段，分别系于演员腰间，下方围黑布以遮演员腿脚，马颈系铃，内明蜡烛，夜间活动。演员多系童男幼女，马队均为10人

以上，偶数出现。表演时，由一牧童吹口哨，手舞马鞭，指挥马队在广场用碎步小跑，队形变换多用挽花子、穿梭子、倒卷帘、蛇蜕皮、太极图、剪子、急步、慢步等舞蹈动作。行动统一，步调一致，秩序井然，间歇演唱几首歌子。此舞 60 年代以前盛行钟宝、曾家、石砭地区，后少见。

**玩蚌壳** 形象地表演“鹬蚌相争，渔人得利”寓言故事，夜间活动。扮蚌者梳古装丫环头，着淡绿或红色彩衣，身背篾扎、纸糊色绘的蚌贝两扇。贝内染肉红色，贝沿镶一圈彩绸。扮者两手握贝张合自如，或弯腰碎步、踏步、交叉搓步和蚌游动水中，或屈膝踏步、张贝露体晒太阳。扮鹭者身着白色衣裤，裹绑腿，肩披白翼，头戴鹭头帽，以踱步、交叉搓步为主。渔翁头戴草帽、挎笆篓、穿草鞋、提渔网，以交叉搓步为最多。

蚌在民乐声中出场，谨慎地绕场一周，观无动静，张贝晒太阳；渔翁见蚌则持网小心捕之；蚌逃，并有意捉弄，翁屡捕不就。蓦然，前来一鹭，翁计上心头，暗窥之。蚌见翁去，大胆晒太阳。鹭见蚌则啄之，蚌还击，二者相互追逐，经数回合后，鹭趁蚌张贝之机啄去，蚌急闭贝将鹭头夹住，相持中互难脱身时，翁张网捕获。蚌舞节奏性强，舞姿优美，角色间动作和谐自如，音乐委婉动听，深受群众喜爱，至今盛行于钟宝、曾家、石砭、牛头店等地。

**踩高跷** 跷高 1~2 米，双跷用带缠住两腿，脚踏跷板于平地行走，多在白天表演。踩跷者边走边舞边唱，动作可分单腿跳、小步跑、对扭、对转、弯腰、跷脚、逗趣等，也可化装表演戏曲节目。唢呐锣鼓伴奏。

**打连枪** 连枪长约米许，竹棍制成，两端各掘 1~2 个穿孔，孔内套铜钱，一般 4~5 个对等。表演者少年男女各半，或全男全女。舞时用枪在掌、肩、臂、腰、腿、脚、地上顺次敲打。有的翻腕对打，棍端闪跃一致，铜钱互撞作响，响声清脆，节奏感强。队形多变，步伐统一，间或配以民歌小调，边舞边唱，文雅流畅。

**跳端公** 一种封建迷信活动。解放前普遍流行，解放后被取缔，很少出现。

由一个或两个以上端公表演。以行武出现，戴扎巾，系战袍，拿战旗，走各种步伐。通常用线耙子步、丁字步、跷跷步等，多在主人家中堂表演。表演中唱曲与器乐紧密配合，从不间断。词曲分高词、平词、低词、赞词、花词等，音乐和谐动听，舞步轻盈自如。

## 民间器乐曲

由于地处川楚秦之交界，民间器乐曲的格调、内容、形式多样。县文化馆于 1984 年 6 月完成《镇坪县民间器乐曲集成》，汇集唢呐锣鼓曲和唢呐曲 41 首、川锣鼓 2 曲。

鼓吹乐主要是唢呐。唢呐吹奏形式有二：一是同四川接壤的地区，用一只或两只唢呐吹奏，不用锣鼓伴奏。其音调高亢、自由、悠长，曲调进度平稳，多用循环换气法吹奏，旋律流畅，给人一种缠绵、细腻之感。《娘哭女》似人声的曲调，情真意切，如诉如泣，扣人心弦。二是与湖北交界数乡，常用唢呐领奏，配以锣鼓伴奏。曲牌结构短小规整，旋律流畅、平稳、情绪热烈，跳跃活泼。还有连吹带打的，如《南进宫》、《大开门》、《摇篓篓儿》等，形式多样，不拘一格。但红白喜事所用曲牌各有一套程式，不能随心所欲。一般在路途中曲牌自由，到主人家门则吹《南进宫》，进门变调《大开门》，后

换节奏欢快的《摇婆婆儿》等，迎客、入席、上菜等均有吹奏曲牌，喜事毕吹奏《道谢》。

打击乐曲有《川锣鼓》。民国初由王自业等人从四川云阳引进，王存有锣鼓谱40余种。

1983年4月，在安康地区第三届民间艺术会演中，县代表队演奏的《唢呐锣鼓》获得优胜奖。

### 民间曲艺音乐

民间曲艺音乐多系弹拨坐唱。由三弦、二胡等丝弦乐器和盘、碟、碰铃等打击乐伴奏。曲艺音乐比民间小调更细腻委婉、柔媚文雅，曲牌多样。其结构、唱词较复杂，乐句间常插有过门和拖腔。一般用2/4、4/4节拍，中速演唱。如《十杯酒》、《打牙牌》、《忆我郎》、《王美人得病》、《十劝》、《担水调》等。

### 民间歌谣

民间歌谣大多是即兴编词、随口唱出，不需乐器伴奏，如民歌民谣。其形式生动活泼，富有地方色彩；其内容有反映阶级剥削压迫的，如《长工歌》、《漆山歌》，有反对封建礼教和封建婚姻制度的，如《十恨》、《单身汉说亲》、《打鲜桃》、《梁山伯与祝英台》，有传授历史、科学、社会生活知识的，如《十绣》、《十对花》、《十字歌》、《十劝姐》、《奉劝全家贤》等，尤以反映爱情生活的情歌为最多。在劳动中有《打夯歌》、《锣鼓草歌》等，婚丧嫁娶或逢年过节有各种风俗歌，如《孝歌》、《哭丧》、《哭嫁》、《说席》、《贺梁》、《花鼓子》、《八岔》等。从曲调特点上，可分山歌、劳动号子、花鼓子、八岔、小调、风俗歌、新民歌七类（详见《方言谣谚》谣谚部分）。

### 民间工艺美术

县内民间工艺美术有剪纸、绘样、刺绣、灯彩、编结、镶拼、雕塑等类。

**剪纸 绘样** 剪纸作用有三：一是剪花样，为刺绣之用；二是剪窗花，为节日、美化房间之用；三是剪图案，贴于纸上，供欣赏。1985年三八节，县妇联评选剪纸作品近100件，在文化馆展出。绘样包括花样、图案设计、美术字等，用于美化门帘、帐帘、童帽顶、钱褡裢、针线包、烟荷包、袜底、鞋垫、枕头等，便于刺绣，也可用于屋舍家具的雕塑和石料描红等。

**刺绣 灯彩** 民间刺绣面广人多，常见的多用套针、游针、挑花等手法，花面和设色讲求对称、协调。曾家乡柏元彬（71岁）至今不仅珍藏有她16岁时刺绣的《状元骑马游街》、《出嫁女》两幅陪嫁作品，闲暇时仍在挑花绣朵。民间灯彩包括制作花灯、彩莲船、竹马灯、龙灯以及祭祀品如灵屋子、童男童女等。民国初，镇坪街一户张姓以出售彩灯和祭祀品为生。

**编结 镶拼** 民间编结如用竹篾、麦草、藤条、棕叶、棕丝、糯谷草、麻、高粱秆等，编成各种花纹各类样式的席、篓、篮、帽、椅、扇、玩具等，多为既实用又美观的物品。民间妇女喜用各色布角废料，剪成三角形拼成小孩夹袄，谓之“百家衣”。也有用

此法做成垫肩、坐垫等，图案既显三角形，又呈四方形，花纹迭起，美观耐用，流行至今。

**雕塑** 1986年综合展览中展出5人的8件雕塑作品中，有根雕、石雕、竹雕、泥雕4种。自此，根雕、竹雕、石刻、泥雕爱好人数发展较快，雕塑水平在不断提高。

## 第四节 民间传说

县文化馆所辑《镇坪县民间文学集成》收集民间故事传说40余件。本志缩写转载如下。

### 鸡心岭的传说

川、陕、鄂接壤处，有一高岭，直插云端。岭下有一股盐水，不停地在山野喷洒。一日，木匠祖师爷鲁班与太上老君打赌，声言一夜间将盐水引至人口稠密的巫山，先者为师，后者为徒，观音菩萨为证。

天黑，二人同时动工。鲁班念动咒语，运发神力，挥舞王尺一路逢岩打眼竖杆，遇沟凌空架起渡槽，半夜即至四川云阳县云安镇；老君因久在天庭炼丹，对工程不熟，到子时才将盐水引到巫溪县宁场镇。胜负已见分晓，观音担心二人会因此而伤和气，忙驾祥云飞至三省接界的这座山岭上，化做雄鸡高啼三遍九声，鲁班与老君以为天亮同时收工。

此后，这座山岭便得名金鸡岭，后来人们观其形状似鸡心，易名鸡心岭。至今，四川云安和宁场两处小型盐场，出产优质井盐。自鸡心岭经巫溪至巫山一带的悬崖上，留有鲁班当年用王尺打的眼（古栈道）。

### 黄龙潭与化龙山

南江河上游，有一黄龙潭，潭内黄龙统治着南江河、竹溪河及大、小曙河。潭的北山崖中有一洞，阴风飕飕，深不可测，相传黄龙时常由此出入察访民情，行云播雨，造福百姓。

有一年四月，忽狂风暴雨，雷鸣电闪，连续三天三夜，山崩地裂，人心惶惶。这天半夜时分，驻守镇坪的朱大人刚刚入睡，忽见一鬃须齐胸、身着黄袍的老翁，手执龙头拐杖，近前道：“吾乃黄龙洞主，今有祸事，特来拜请大人相助。只因蹿来一青皮劣龙，争我江山社稷，老夫年迈，激战三日不能取胜，明晨乃最后一战，乞大人鼎力相协。”言毕，将龙头拐杖置于床头。朱大人猛醒，不见来者，方知是梦，再看床头，乃一枝五尺长银头利箭。即传令唤醒全体官兵，立马造饭，顶盔戴甲，直奔黄龙潭而去。

天刚蒙蒙亮，朱大人率官兵逼近黄龙潭，只见潭面惊涛骇浪，空中雷电交加，青黄两座浪峰不断撞击，水柱高出20余丈。朱大人看得分明，高喝：“向青浪放箭！”“飕”黄杆银头利箭脱弦而出，马弁们也乱箭齐发，“哗哗啦”浪头跌落，雷电平息，一股青烟临河而起，向西北方飞去。顿时风平浪静，雨过天晴。

半月后，有人亲见在通往八仙的界梁上，死了一条巨大青龙。咽喉间，正射着那只

黄杆银头箭。后来此龙慢慢腐烂，化为乌有，这座大山亦由此得名“化龙山”。

### 三 道 门

石砦河东五里，有一悬崖，陡峭如切，高耸入云，远远望去，犹如一道巨大的门，中央的红色桃形石块，俨然一把大锁，泉水自崖顶泻下，宛若银练，景色诱人。相传很久以前，这里并无大山，而是繁华的街市。

有个财主的女儿敏与鞋匠的儿子峰相爱，二人山盟海誓，私订终身，相约三年后成亲完配。敏父母得知后，暴跳如雷，痛打女儿，驱赶峰一家远离此地，一对情人被无情地分散。

情人虽不能相见，但敏心永远属于峰。在父母强逼她与富商的儿子婚配前夕，敏逃出了家门，独居深山，用勤劳的双手维持着清贫的生活，受尽人间磨难。三年中，她天天盼着心上人归来，为防不测，她每年给自己的草屋修一道门；她天天都来到与峰相约的地方，向峰去的方向张望，直至双眼干涸。然而盼来的，却是峰已升官娶妻。她在失望、悲痛中拿出峰当年给她的定情物——鞋匠的锥子自刺身死。

敏的诚心感动了玉皇大帝，他派土地老爷将敏葬于三道门之内，处死峰，用他的心铸成第一道门的锁，骨磨成第二道门的锁，五脏做成第三道门的锁，使他永远属于她；为使她安宁，又将繁华的闹市、肥沃的良田变成寂静的大山。

据说山上的飞泉是敏姑娘当年望峰所流的秋水，遍山的黄连是为了让人记住敏姑娘三年所受的苦。

### 金 鸭 子

钟宝石门子脚下原有一个潭，左右巨石酷似白象青狮。据传，这两个庞然大物是奉玉皇圣旨守护潭内的稀世之宝——金鸭子。自从有了金鸭子，镇坪一带便风调雨顺，国泰民安，县城也繁荣昌盛，人们称金鸭子为镇山之宝。

一日，东方刚刚吐白，熟睡的人们被石门子方向传来的“轰隆隆”巨响惊醒。早起的豆腐店裴老婆看得真切：起初，石门子出现几只架着洋炮的小船，船上站着戴十字架、满脸大胡子的洋鬼子，行至潭中央，小船再也不能往前驶进，而且渐渐下沉。洋鬼子着了慌，退回船向潭的深处开炮。顿时，轰声如雷，浪花四溅，潭水沸腾了。忽然，一道金光跃起，两只金光灿灿的鸭子钻出水面，洋鬼子一个个得意忘形，驾小船包抄过去，金鸭子左冲右撞，形势十分危急。“刷刷”两道白光闪过，二位白发银须、器宇轩昂的老翁自天而降，骑上石门子两岸的青狮、白象直奔潭心。青狮张开血盆大口，大吼一声，地动山摇；白象竖起巨大的鼻子喷出两股粗粗的水柱，打得小船翻的翻，逃的逃。

此后，洋鬼子再也不敢来犯，但潭水却一日日浅了，沙石呈露，金鸭子不知去向，继而灾荒瘟疫，兵荒马乱的时代开始了。

### 犀 牛 洞

很早以前，上竹乡天坪一带人烟稠密，五谷丰登。可自某年始，这里麦收一半，谷获四分，只因一怪物夜夜出没，尽啃稼苗，人们每每发现牛蹄印，可家家耕牛都管得很



紧，沿着蹄印寻找，皆消失在山中小溪。年复一年，百姓叫苦不迭。

当地有一周姓村民，人送外号“哈包儿”，虽然愣头愣脑，但力大过人。这年，他非要把野牛吃庄稼之事弄个水落石出。春夏季节，麦苗长势正旺，他夜夜守在小溪旁、麦田边。一连几天，他都扑了空。第四天半夜，他发现一怪物从岩洞里出来，沿小溪直奔麦地。只见那物头长一只独角，嘴上翘，躯体圆滚，四蹄生风。到得麦地，便齐刷刷大口吃起麦苗。周哈包儿见状，怒喝一声，一跃而起。怪兽受惊，高叫一声，低头用独角朝周哈包儿撞去。哈包儿急抱其角，扭其头，怪兽扬头摔哈包儿于背上，循小溪直奔岩洞。

此后洞口一天天变窄，人们称其为犀牛洞，而犀牛再没有出来，哈包儿自此也杳无音讯。

## 第二章 图书 档案

### 第一节 图书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和成立初期，小学课本及其他图书均从外地购入。1954—1956年，由县供销联社代办图书发行业务。

1955年10月，安康地区新华书店派尤道才来县建立新华书店安康支店镇坪发行站，1956年5月4日，成立“新华书店镇坪支店”，属省店管理。1958年改为“平利县新华书店镇坪门市部”，1963年4月恢复“镇坪支店”，1967年交县管理，实行独立核算。1979年，县店财、物收回省店管理，实行省、县两级核算。1984年将人事收回省店管理。1988年1月，又将县店人、财、物下放县管。4月改“陕西省新华书店镇坪县店”为“陕西省镇坪县新华书店”。

1963年12月，县店同基层供销社完善承担农村图书发行工作制度。1965年基层社售书点发展到15个。1983年，供销社售书点保持到12个、个体商业代销店4个，1990年只保留一个曾家供销社售书点。图书发行量随着经济、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逐年递增。1957年，发行图书2.89万册，销售金额0.6万元；1965年发行8万册，销售金额1.43万元；1966年发行17万册，2万元；1970年发行33万册，销售金额3万余元；1980年发行图书17.72万册，销售金额4.53万元；1986年发行图书22.22万册，销售金额10.58万元。发行册数比1957年增长6.7倍，销售金额增长16.56倍。1989年发行图书25.23万册，销售金额24.29万元，比1980年发行册数增加0.42倍，金额增长4.36倍。1990年发行23.65万册，金额26万元，比1989年减少1.58万册，而金额增长1.74万元。

**马列、毛泽东著作** 1949—1958年共销售马列著作296册、毛泽东著作1410册。1959—1962年，只销售毛泽东著作818册。1963—1965年，销售马列著作412册、毛泽

东著作 14474 册。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全年销售毛泽东著作 63992 册。次年为 25353 册，第三年为 76408 册。1969—1971 年为 105706 册。1972—1975 年，销售马列著作 17763 册、毛泽东著作 1667 册。1977 年 4 月，销售《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9600 册。

1980 年县新华书店清仓赠书，共赠出马列著作 4003 册、毛泽东著作 31274 册。

**时事政治读物** 1956 年销售 420 册，1958 年为 1993 册，1963—1965 年为 2517 册，1966 年为 3741 册，1968 年为 7341 册，1969—1975 年每年销售 1000 余册。1981—1984 年，年均销售 3211 册。1985—1987 年，年均销售 6666 册。1988—1989 年，年销 3700~3900 册。1990 年只销 2148 册。

**文化教育图书** 1957 年销售 2219 册，1967 年为 6733 册，1975 年为 1964 册，1981 年为 1854 册，1986 年为 41584 册，1987 年为 52567 册，1988—1989 年均为 6.8 万册，1990 年上升为 8.1 万册。

**文学艺术图书** 1957 年销售 4600 册，1967 年为 13468 册，1975 年为 2827 册，1985 年为 8112 册，1986 年为 15617 册，1987 年为 4634 册，1988—1989 年由 3092 册减少为 2112 册，1990 年增为 5074 册。

**自然科学图书** 1956 年销售 142 册，1957 年为 503 册，1958 年为 1083 册，1963 年为 799 册，1964 年为 2681 册。1965—1966 年，年销 1000 余册。1967 年只销 612 册，1969 年为 732 册。1970—1975 年两年为 1000 余册，三年为 2000 余册，一个年份为 3014 册。1979 年增为 5651 册。在 1980—1986 年间，两年为 1000 余册，四年为 2000 余册，一年为 3000 余册。1987—1990 年年均销售 650 册。

**少儿读物** 1956 年销售 317 册，1957 年为 815 册，1958 年为 1559 册，1963—1964 年均为 1900 余册，1965—1966 年均为 2000 余册，1967—1969 年年销 500 册以内，1970 年为 2500 册，1971—1972 年年销 1000 余册，1973—1974 年销售 2000 余册，1985 年为 6464 册，1986 年为 3383 册，1987—1989 年年均 608 册，1990 年增为 1646 册。

**大、中专教材** 1980 年初销为 81 册。1981—1982 年，年均 109 册。1983—1985 年年均 1322 册。1986—1987 年，年均 493 册。1988 年为 1494 册，1989 年为 1836 册，1990 年只销 155 册。

**课本** 1956—1957 年，年均销售 11679 册，1876 元，分别占年均总销册数、金额的 36% 和 33%。1958—1960 年，年均销售 21139 册，3081 元，分别占年均总销册数、金额的 61% 和 49%。1963—1966 年，年均销售 21750 册，4366 元，分别占年均总销册数、金额的 24% 和 30%。1969—1975 年，年均销售 32154 册，占年均总销册数、金额的 21.6%。1976—1985 年，年均销售 76580 册，19358 元，分别占年均总销册数、金额的 49%、41%。1986—1989 年，年均销售 134193 册，62846 元，分别占年均总销册数、金额的 57%、40%。1990 年销售 121823 册，95274 元，分别占年均总销册数、金额的 51%、36.61%。

**农村发行网点**，除年画、画报销售较快，其他图书销量不多，但在 1956 年，供销社售书 23439 册，2623 元，分别占图书总销册数、金额的 62.85% 和 50%。1958 年发行网点售书 15920 册，1906 元，分别占图书总销册数、总金额的 35% 和 22%。1963—1966 年，网点售书册依次占总销册数的 18%、5.6%、14.6%、20%；金额依次占总销金额的 16.8%、1.9%、8.3%、11.5%。1967 年网点售书册数、金额，占 33%、38%。1969—

1970年, 每年售书册数和金额均占40%以上。1971—1976年, 年均销金额2337元, 占年均总销金额的10.31%。1977年售书金额增为6731元, 占总销金额的23.23%。1981—1985年, 年售书1709元, 只占总数的2.9%。1986—1989年的售书金额, 仅占1%~3%。1990年售书3020元, 只占总销金额的1.16%。

县建新华书店第二年10月, 店址从石砭老街迁至正街新址。设门市部和职工生活用房两栋各70余平方米。自此工作方正规。建房款3600元由省店投资。1958年, 省新华书店又投资5000元新建楼房两层84平方米, 解决了图书库房和办公用房。1987年6月, 拆除原库房和生活用房危房, 省新华书店投资1.5万元新建楼房, 三层共413.9平方米, 11月份竣工使用, 总支4.22万元。

县新华书店属事业单位企业管理。账表正规, 制度健全, 直至1978年方扭亏为盈。1987年因建房而亏14394元。1988—1990年, 分别赢利814元、4616元、2470元。

表 25—2—1 镇坪县新华书店 1956—1990 年图书购、销、存情况

年 度	购 进		销 售		库 存	
	册	元	册	元	册	元
1956	70629	17966	37320	5248	23462	11397
1957	24806	6691	28869	6024	13985	11953
1958	97182	15128	45206	8574	65961	18507
1959	59173	7616	26320	5150	98814	20973
1960	53748	8708	47056	5085	67966	23016
1961	26347	8958	30449	6887	52864	14574
1962	91406	16345	23323	9249	110947	14829
1963	65692	14999	45797	10187	125174	16814
1964	89525	15913	59736	12261	125682	16827
1965	91445	18502	80447	14262	123889	20106
1966	181277	21134	171578	21437	127566	19303
1967	206053	20241	93330	8699	240289	30845
1968	93011	8715	140500	15459	192800	24101
1969	441269	26517	123080	16204	510989	34414
1970	330256	50172	331270	33727	509975	50859
1971	74995	12581	111146	16209	473824	47231
1972	187010	27425	89625	14076	130880	20697
1973	138631	30921	98068	23334	137593	23991
1974	64978	12580	150521	27531	168623	37104
1975	136830	31386	140697	28637	143050	36770

续表

年 度	购 进		销 售		库 存	
	册	元	册	元	册	元
1976	139016	28658	149206	26153	132860	39275
1977	163889	32092	135426	30263	162772	41187
1978	125753	33257	119671	33171	166951	41605
1979	173958	48892	136361	38567	165184	40959
1980	72170	22701	177253	45310	60101	18349
1981	174042	57232	136842	46269	86861	27112
1982	164267	52702	164564	53539	69554	21700
1983	199545	57143	168841	52435	92039	21612
1984	208957	79692	179267	65564	114298	32542
1985	198893	84491	201686	77219	103550	35127
1986	205565	110394	222244	105805	44834	32601
1987	250590	130035	236019	118461	57199	43576
1988	271547	181751	229139	162813	55464	55403
1989	301741	304471	252285	242866	92534	105971
1990	226758	269795	236481	260228	71914	102792

## 第二节 图书藏阅

民国 33 年(1944),县民众教育馆设民众图书室 1 个(亦称民众讲堂),内部仅陈列孙中山遗像、《三民主义》、《总裁言行》、《西北文化日报》、《西京平报》、《兴安日报》等几种报刊。读者每日十余人。民国 35 年(1946)民众教育馆撤销停办。

自 1952 年 1 月,县文化馆设简易阅览室,陈列画报、杂志、报刊三类 20 余种,1955 年增列小画书 100 余册。1957 年设图书阅览室,上架图书 1000 余册,陈列报刊、杂志 40 余种。1974 年设图书室、阅览室各 1 个。1984 年,省和地方投资 10 万元,修建图书馆藏书楼、少儿阅览室、职工生活用房 3 幢,建筑面积 862 平方米。1984 年 12 月成立县图书馆,1985 年 1 月 1 日对外开放。

县图书馆接转县文化馆原存图书 18478 册及历年所存报纸杂志。除报废的图书外,将 13205 册图书按《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分类编目、上架、流通。几年来,经费紧缺,书报年年涨价,购书量极少。截至 1990 年底,共藏书(包括流通数)13699 册。其中:马列、毛泽东著作 848 册、哲学图书 531 册、政治法律图书 528 册、经济图书 295 册,文教科体图书 453 册、语言文字图书 279 册、文学图书 6058 册、艺术图书 436 册,史地图书 2247 册、自然科学总论 331 册、数理化图书 351 册、农业科学图书 378 册、工业技术图书 315 册,其余

9类图书多则100册,少则5册。

1989年,对1980—1988年刊物继续整理。

表 25—2—2

1985—1990年藏阅图书、报刊情况

年度	藏阅图书册数		订阅报刊种(份)数	
	年终藏书	当年购书	期刊	报纸
1985	13205	685	160	20
1986	13389	184	132	45
1987	13533	144	175	49
1988	13575	49	135	39
1989	13601	52	115	31
1990	13699	144	115	31

表 25—2—3

1985—1990年读者借阅人次

年度	阅览人次	借书人次	合计
1985	6570	706	7276
1986	7797	1576	9373
1987	6866	1861	8727
1988	7314	1800	9114
1989	9751	2120	11871
1990	11629	3595	15224

县总工会图书室于1973年成立。1983年交工会俱乐部管理。1989年,经县图书馆按《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协助整理分类,共藏图书4475册。1990年未购新书。

乡(镇)文化站14个图书室,1986年共有图书8810册。其中1000册以上有钟宝、曙坪、白家、牛头店4站。后几年无经费,未购书。

全县14个乡(镇)中心小学和5所中学都设有图书室或图书柜。1990年,从县级6个教育单位统计,共藏书25100册。其中:城小图书室成立于1964年,存书7400册,1989年经县图书馆按《中国图书馆图书类法》已整理908册;镇坪中学图书室成立于1958年,藏书9325册,1989年,经县图书馆按《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已整理6239册;曾家中学图书室成立于1979年,现有图书1747册;瓦子坪中学图书室成立于1981年,现存书473册;县教研室图书资料专柜设立于1963年,藏书3760册;县进修学校图书室成立于1981年,1989年经县图书馆协助整理,藏书2395册。

县级机关16个单位,1986年共存图书14115册,1990年存书12878册。其中存书2000册以上的单位有县委宣传部、县委党校。

### 第三节 档案管理

#### 机构 设备

民国28年(1939)以后,县府配管卷员1人,设置档案库房,始有专人管理。

1956年成立档案室,配专干1人管理。在此之前,所有解放后的档案,由各部门自行管理。平镇合县后,文书档案移交平利县人委。1964年9月,从平利接回镇坪档案,成立镇坪县档案馆。

1968年9月以后,县革委会办事组接管档案工作。1973年恢复县委后,档案工作再度由县委办领导。1978年成立档案组,1981年7月改为档案馆。1984年11月2日,成立县

档案局,局、馆合署办公。1985年,将档案局列入政府编制。

1964—1976年,档案库房24平方米,柜9个。1978年馆址移至政府三楼,库房68平方米,木柜14个、战备柜40台。至1990年,库房面积增至102平方米,战备柜61台。

1984年,进行文件清理、立卷归档工作。1986年11月,全县有档案室20个,占应建室总数的31.7%,有52个单位已设专用档案柜,占应有总数的85%,有专职、兼职档案管理员60人,占应有管理员总数的95%。至1990年,全县乡、镇、县直各部、局、委、办、行、社81个建档单位,专兼职档案人员84人,全部结束文件清理和立卷归档工作。1989年始,县直机关先后建立合格的“机关综合档案室”21个。钟宝乡人民政府建立的合格“综合档案室”,为乡级档案走向规范化做了示范。已取得地区三级档案室标准的单位有:民政局、卫生局、工商行、钟宝乡政府。1989年5月,县农业区划办公室的档案获地区农业区划合格证书。1990年7月,县民政局、钟宝乡政府的档案室为地区先进集体。

1981—1986年,召开文书档案工作会议6次、表彰会3次;1987—1990年又举办文档学习班(会)27次。包括专业培训班6次,研究财会档案、企业档案、建立综合档案室、上等达标会7次,办《档案法》学习班7次,检查汇报会4次,表彰会3次。档案工作基本达到“五有”(室、柜、目录索引、制度、专人管理),依法治档,使档案工作逐步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

## 档案工作

**档案征集** 1982年8月,县公安局移交民国县政府议会卷133卷。县公安局保存民国时期镇坪人事档案553册,水浸成砖的约1500卷及国民党党部档案306卷均未整理和处理,县馆成立后,分期分批接收了县党政机关档案。

**档案整理** 对征集的资料及时地系统地整理。区分全宗、分类组卷,编排目录,按序归档。一全宗编若干个案目,分永久、长期、短期三种保管期限。中央、省、地文件不分类,只分级,党政分立案卷。纠正立卷中重上级、轻本级、忽下级的文件或见文必档、分类不清、管理期限不准等现象。

**档案鉴定** 根据档案的社会作用,以历史发展的观点,决定档案的存毁。尊重历史事实,从立档单位实际出发,逐卷、逐件直接鉴别。1982年成立鉴定小组,对县级机关、单位、13个公社和2个大队已作鉴定的档案,进行了全面检查验收。1988年4月1日始,依《档案法》和《财会档案法》,在县直各单位进行自建国以来至1987年的会计档案的清理、鉴定和立卷工作,5月底基本结束。39个单位中有36个单位会计档案达到合格。

**档案编研** 以馆藏档案为对象,以社会需要为目的,在研究的基础上评价资料。自1981年以来,已编辑镇坪县《档案馆简介》、《陕西省镇坪县组织史》等资料。

**档案保管** 县档案馆根据“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原则,控制和消除有损档案诸因素。保持库房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控制温度在20℃左右,采取了防光防尘、防书蠹的措施,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1983年4月,对年久失色、高温、潮湿致损的部分档案进行裱糊或复制。从各方面维护档案安全,延长档案寿命。

**馆藏档案** 县档案馆实行党政档案集中统一管理的原则,基本形成档案综合管理体系。截至1990年底,共存全宗39个,总计6058卷。其中永久卷2802卷、长期卷2230卷、

短期卷 872 卷,其他 154 卷。现存档案分文书、科技、专门、照片录像、资料、实物档案 6 类。

## 档案利用

县档案馆运用档案目录检索工具介绍,为县内外需要档案信息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服务。1977—1986 年,来馆查阅和借阅档案的 1502 人次 3359 卷次,复制 229 件。1987—1990 年,借、查阅者达 2825 人次,利用 24390 卷、资料 887 册,复制 730 件。

表 25—2—4 1977—1990 年县档案馆档案利用状况

年 代	人 次	卷 次	复制件	年 代	人 次	卷 次	复制件
1977	11	15	4	1984	154	346	23
1978	40	83	8	1985	212	726	48
1979	112	143	28	1986	149	718	64
1980	226	261	13	1987	762	5169	152
1981	157	245	12	1988	191	1368	102
1982	225	256	10	1989	1156	8513	294
1983	216	566	19	1990	716	9340	182

## 第三章 戏 剧

### 第一节 剧种 剧目

镇坪流行的剧种分本地剧种、外地剧种两类。本地剧种有汉调二黄、八岔两种;外地剧种有京剧、秦腔、眉户、大筒子、歌剧、歌舞剧、话剧、商洛花鼓戏、汉中花鼓戏、紫阳民歌剧、平利弦子戏、川剧等 12 种。

**汉调二黄** 又称汉二黄、山二黄、土二黄、汉剧。清光绪十四年(1888)传入本县洪石。民国 10 年(1921)前后流行于曾家、复兴、钟宝、大河、华坪等地。本地所有自乐班、皮影戏班都演汉调二黄。

**八岔** 其声腔、曲调在民间广为流传。大部分皮影班在演毕汉调二黄正本戏之后加演八岔,谓之“找戏”。

**外地剧种** 川剧,始于民国 18 年(1929),在华坪、大河流行。秦腔、京剧、歌剧、话剧于民国 35 年(1946)在国民党县政府机关内清唱,50 年代和 70 年代在县内流传。眉户剧于 1952 年开始在钟宝流行。紫阳民歌剧、商洛花鼓戏、汉中花鼓戏、大筒子、歌舞剧于 1973—1983 年间先后在县内各地流行。平利弦子戏于 1978 年在石砭、钟宝、牛头店流行一时。

各剧种都有各自丰富的剧目。解放前,国民党县政府业余艺术宣传队在演唱的 65 个剧目中,有山二黄 5 个、秦腔 4 个、京剧 3 个、歌剧 4 个、话剧 38 个、川腔 1 个、歌舞剧 3 个、其他歌咏等节目 7 个,其中移植京剧剧目 2 出,创作歌剧、话剧等剧目十余个。解放后,

县文工团演出汉调二黄剧目 16 个、八岔戏 2 个、移植京剧剧目 4 个、秦腔剧目 3 个、眉户剧 4 个、大筒子剧目 2 个、歌剧话剧 11 个、歌舞剧 2 个、汉中和商洛花鼓戏 4 个、紫阳民歌剧 2 个、平利弦子戏 1 个,创作各剧种节目 45 个。皮影班蔡忠凯(艺名蔡安庆)、蔡孝文父子均记戏数百。其中八岔戏《卖绒线》、汉调二黄《花子骂相》等剧目,在 1956 年全省第一届皮影、木偶戏观摩大会演出,获得乙等奖。1986 年,蔡孝文尚记汉调二黄剧目 300 余本(折)、八岔戏 33 折。

## 第二节 剧团

清光绪十四年(1888)至民国 36 年(1947),有民间自乐班 2 个、皮影戏班 8 个、县业余艺术宣传队 1 个。

**洪石自乐班** 成立于光绪十四年(1888),吴家声组织领导。吴系安康二黄科班出身,在平利、竹溪搭班演出多年,擅长武生。回乡后成立季节性戏班,选招和培养演员约 20 人,固定演员 7 人,专习汉调二黄,间演八岔戏。该戏班活动 25 年,民国 2 年(1913)解散。

**水晶坪自乐班** 民国 11 年(1922)徐中清等人组织,后期由姚世忠领导,主要演员 4 人,演唱汉调二黄。服饰多由徐中清绘制。该班断断续续活动达 22 年之久,于 1959 年停办。

**曾家坝刘家皮影班** 成立于清宣统元年(1909)。由刘连成、刘连超,刘兴营、刘兴国两代人组成,演唱汉调二黄。该戏班活动 24 年。民国 22 年(1933)因匪乱停演。

**大河黄家皮影班** 成立于民国初,由黄占魁父子组成,演唱汉调二黄。民国 14 年(1925)因匪患出走四川停办。

**洪石吴家皮影班** 民国 2 年(1913)成立,由吴国强领班,成员有吴朝典、刘光源、罗志大(女)等,唱汉调二黄,民国 24 年(1935)停办。

**曾家张氏皮影班** 成立于民国 11 年(1922)。箱主张氏夫人擅雕善绣,爱好文艺,本人不会唱戏,招聘平利艺人罗庆彦等二人和本地黄瑞龙、黄灵龙组成一班,演唱汉调二黄。民国 17 年(1928)解散。

**白珠峡陈家皮影班** 成立于民国 13 年(1924)。箱主陈宏全不会唱戏,招收周友元、李长青、刘兰庭等出门演唱汉调二黄。因匪骚扰,于民国 17 年(1928)停止活动。

**旧城黄家皮影班** 成立于民国 14 年(1925)。班主黄益贵,成员 8 人,演汉调二黄。民国 22 年(1933),遭匪袭劫停演。

**华坪张家皮影班** 张连斗 7 岁随父学戏,民国 18 年(1929)成立父子班,招人当上下手。唱汉调二黄和四川高腔。多活动于四川奉节农村,民国 30 年(1941)停演。

**水晶坪吴家皮影班** 成立于民国 31 年(1942)。箱主吴丙节任主演,成员常变动,活动不经常,民国 34 年(1945)解散。

**县业余艺术宣传队** 成立于民国 35 年(1946)。由民国县府职员组成。民国 36 年(1947)5 月停止活动。

**旧城农民业余剧团** 成立于 1952 年春节。县文化馆直接组织领导,以徐世杰、谢大斌、尹祥林等为骨干共 20 余人。1959 年解散。



**县职工业余剧团** 成立于1953年。在李建堂、周正定、张幅龙、屈英秀、张应钰、陈久刚、杨发科等带动下，自制道具，职工捐资，购置服装。坚持活动了6年时间。

**县皮影组** 1957年在县文化馆组织下，由蔡忠凯、蔡孝文父子和其他成员5人组成。购置皮影戏设备全套，建立健全有关制度，选定汉调二黄、八岔剧目，下乡巡回演出。1984年，交由斐河乡文化站领导。老艺人蔡氏父子于1961年、1986年先后去世，后继无人，停止活动。

**县文工团** 成立于1970年12月9日。1979年以前称“毛泽东思想文艺宣传队”（简称“文宣队”）。演职员长期保持25人，1975年发展到28人，1978年最少为12人，演出收入仅占支出的7.66%左右，经济支出靠财政补助或挤占教育经费。1982年7月山体滑坡，舞台设备毁坏，房全崩裂，县财政补助困难，县委决定于1983年3月停办。

外来剧团来县演出，最早是清道光年间河南、四川等省民间戏班。嗣后，旬阳、平利、竹溪等地戏班亦常来活动。1956年底河南省民间越剧团来县演出半年。1957年和1963年，省歌舞团来县两次。此后，来县演出的情况是：1958年和1969年安康汉剧团两次，1974年湖北竹溪剧团1次，1975年和1981年省眉碗团两次，1977年地区文工团1次，1958年至1983年平利红旗剧团7次。这些剧团、戏班的到来和演出，为戏剧交流、技艺传授、活跃山区人民文化生活等方面作出了贡献。

### 第三节 演出活动

自乐班活动主要在本地。洪石自乐班在吴家声家大院（麻溪沟）搭简易戏台1个，售票演出。有时在仓房梁高台戏楼公演。其中《祖师成圣》、《四郎探母》、《花田错》、《三岔口》等影响较好。水晶坪自乐班演出质量和服饰次于洪石自乐班，民国30年（1941）后，曾数次在牛头店县府院内演出，或与县艺术宣传队联合演出。解放后于1953年同县职工业余剧团联合演出。

国民党县业余艺术宣传队于民国35年（1946）3月、4月在“民众讲堂”演出20次63个节目，一般是清唱，有时化装演出，对内不对外，平民百姓不易入场。

皮影班活动主要是出门流动演出。曾家刘家班、张氏班、洪石吴家班常去竹溪农村演出，大河黄家班常去湖北菜子坝等地演出，华坪张家班多在四川奉节演出。蔡家皮影班，由平利八仙迁茅坪乡金坪村，1956年参加省观摩演出获奖，1957年参加县皮影组，两年内走遍全县农村。1961年老艺人蔡安庆去世，停止演出活动。1984年4月，县文化馆重新组建，交斐河文化站领导，由蔡孝文栏门，吸收平利秋坪王远红、黄春生参加，巡回全县一次。1985至1986年多在平利普济、魏汝、八仙等地演出，至1986年12月蔡孝文去世，活动停止。

旧城农民业余剧团采用眉户剧和民间小调，演出《小二黑结婚》、《识字心里亮》、《卫生防疫》等剧目20余出，主要在县内活动，紧密配合当前农村工作，宣传妇女解放、新婚姻法、扫除文盲、普及卫生常识等，受领导和群众好评。1957年以后集体生产紧张，演出活动逐渐减少，至1959年解散。

县职工业余剧团随着职工中文艺爱好者不断增多而发展，由10余人发展到60余人。

分汉调二黄组、秦腔组、京剧组,演出活动统一布置,分散排练。逢重大会议或节日必举行晚会演出,平时每月至少演出1场。6年中共演传统折戏36个,并夹演话剧、快板、相声、小演唱等。至1958年因反右扩大化而解散。

县文工团在经费拮据的情况下,艰苦创业,勤俭办团,刻苦学习,精心排练,演出外地剧种11种、剧目33个,创作小型剧(节)目《改路》等50余个。1979年秋,又演出汉调二黄剧目16个、八岔剧目2个。1971—1974年,3次去竹溪农村演出。1981年6—7月,去四川巫溪、云阳、奉节等地演出,均获好评。12年中,多次跑遍全县,深入社、队。总计演出804场,观众42万余人次,在农村演出占总场数的78%以上。

表 25—3—1 县文工团历年演出情况

年 度	全年演出场次(场)			全年观众人数(千人次)		
	合计	在县城演出	在农村厂矿演出	合 计	城关剧场观众	农村厂矿观众
1970.12	8	8		6	6	
1971	80	15	65	33.5	10	23.5
1972	120	25	95	63.5	16	47.5
1973	86	10	76	57	6	51
1974	31	7	24	18.69	5	13.69
1975	146	20	126	78	12	66
1976	28	3	25	14.5	2	12.5
1977	83	13	70	31.82	4.2	27.62
1978	50	8	42	23.2	4.8	18.4
1979	8	8		3.2	3.2	
1980	69	20	49	25.46	8	17.46
1981	55	13	42	49.14	5.2	44.21
1982	39	18	21	17	9	8
1983.1	1	1		0.5	0.5	

## 第四章 文 物

本县文物仅就古建筑、古栈道、古墓、碑石、汉货币、馆藏文物、革命文物分述。

### 第一节 古建筑

#### 坛 庙

**关帝庙** 清嘉庆七年(1802)始建。民国改关岳庙,配以岳武穆。马王庙、观音殿附左右。

**城隍庙** 清道光四年(1824),建于城西塘湾。

**衙神庙** 在县丞署西。中奉萧何、曹参。

**文昌宫魁星楼** 建于清光绪末年。

**龙王庙** 建于塘湾。

以上诸坛庙，于民国 20 年(1931)，被川匪曾世忠焚毁。

## 寺 庙

城东关泰山庙、西门外土地庙、河南罗汉古刹、云获山大觉寺、瓦子坪猫子庙、小曙河武圣宫、大曙河龙王庙、兴福寺、老枳坪祖师庙、跳鱼洞文宫祠、化龙山川主宫、灵官庙、湘坪祖师庙、石砦太极庙、小石砦鸚鵡山、帝主宫、文彩圆通庵、大庙子龙王庙、三圣庙、白珠峡三霄庙、复兴关回龙寺、冯家营天福洞、大庙子太坪寺、水晶坪玉皇庙、洪阳石佛寺、洪石仓房梁、曾家坝泰山庙等。

以上诸寺庙，均为民间香火庙，亦为一方公事集会的地点，仓储、学习亦多置于此。其中修建最早的是水晶坪玉皇庙，建于明成化年间。余多建于清朝中叶。现俱无存，多毁于民国。

## 教 堂

**清真寺** 清道光时建于旧县城内，民国 20 年(1931)被曾世忠焚毁。

## 会 馆

**江西馆** 清乾隆四十年(1775)建于城南老街。民国 29 年(1940)，为首善中心小学校址。1973 年改作县水泥厂。黄州馆清嘉庆建于旧城塘湾，解放后仅存的正殿房屋 3 间于 1987 年拆毁。

## 乐楼 戏楼

**乐楼** 江西馆、马王庙两座。建筑年代与其馆庙同期，现已改建为水泥厂和商店用房。

**戏楼** 川主宫戏楼建于清咸丰三年(1853)，东台戏楼建于同治年间，石佛寺戏楼建于光绪年间，高台戏楼建于光绪二十年(1894)，禹王宫戏楼建于宣统二年(1910)，玉皇楼建于民国 10 年(1921)，除高台、玉皇庙两戏楼为当地自乐班所建，其他戏楼均为祭祀、集会、招待商客时娱乐所用。古戏楼今无一存。

## 古 民 房

**杜家院**(031)<sup>①</sup> 系清代所建。建筑位于洪石乡政府北约 200 米处。坐北朝南，沿大门中轴线东西对称分布呈四合院式。大门之内有照壁，其后天井两侧为厢房，上房两侧有耳室。建筑面阔 29.3 米，进深 20 米，共 22 间房舍组成。整体建筑青砖墙，下部彩绘。木板格子门窗，部分加人物、花鸟图案。内部抬梁式木构架，五架梁，硬山顶，灰布纹小板瓦覆盖。檐部有瓦当及勾头滴水。

<sup>①</sup> 凡附有括号内编号的系 1988 年 7 月—8 月地区文物普查队普查文物。下同。

## 第二节 古迹

**新石器遗址** 曾家乡箭靶坪新石器遗址,于1988年经地区文物考察队勘察,发现有石斧等物。

**冉家坪遗址(001)** 汉代。遗址沿大曙河北岸一级台地东西向延伸,北接山坡,南邻大曙河。遗址内地势平坦,南缘断层上文化层比较明显,为一次性堆积。耕土层0.6米以下为文化层,厚约0.40米,含大量红烧块土,绳纹板瓦及绳纹、几何纹砖。

**钟宝遗址(002)** 清代。遗址位于大曙河与乾竹河交汇处的北岸三角地带,地表可见城墙遗址,片石砌墙,内部散见铭纹砖“镇坪城砖”。城内建筑仅残存武库一间。武库为清代镇坪储存武器之所,原面积较大,现残存面阔三间建筑一栋,硬山顶,檐有勾头滴水,扇形瓦当。内部抬梁式木构架。

**窑场湾遗址(003)** 位于曾家乡宏伟村洪水河北岸一级阶地。取土的断层上3米以下有窑壁残迹。窑深2米,直径约1.3米,周围散见红、黑陶支座残片、泥质灰陶片和弦纹陶片。

**古义渡遗址(004)** 白家乡茶店村古义渡系南江河重要津渡。西岸现存长方形码头,以打凿规整的条石砌成。侧旁有栈道遗迹,栈孔有圆方两种,孔径约0.15米。

**大营盘遗址(007)** 小曙河乡和平村大营盘遗址位于乡政府南约5公里的大营盘山顶上,为一古战壕环山开掘,壕长约300米,壕宽2.20米,深0.72~1.60米不等。底部约有0.04米厚的灰土层,局部塌。

**白土岭遗址(008)** 在白家乡白土岭东50米处,面积8400平方米,寨呈长方形,自然山石垒墙,残高2.10米,西部设一寨门,大部分已毁。

### 古 栈 道

**鸡心岭古栈道** 位于瓦子坪乡政府东约8公里处,修筑年代不明。1982年安康地区通知为“镇坪县第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拟公布)”。

**石梯子栈道遗址(005)** 牛头店乡国庆村石梯子栈道沿南江河西岸石梯子陡崖南北向分布,长约10米。栈孔在距河面高约20米的悬崖上打凿而成,现存7个,孔距0.65~1.5米。孔呈长方形,长0.15米、宽0.10米,孔深0.11米。

**洪水河栈道遗址(006)** 位于斐河乡政府东北约120米的洪石河北岸山崖上。沿洪石河东西延伸,长约1000米。栈孔分三层,下层为竖洞式,其他均为横进式。栈孔距河床高0.35~4米不等,孔距0.75~1.00米。孔为方形,边长0.17米,孔深0.15米。

### 古 墓

曙坪乡冉家坪汉代无名墓群。

牛头店汉代无名墓群,在牛头店乡政府北侧。

古义渡汉墓群。

太阳坪汉墓群,在小曙河乡太阳坪。

前两处汉墓群,于1982年由地区文发字第047号文件通知为“镇坪县第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拟公布)”。

**抱儿梁无名墓(009)** 汉代。墓葬位于白家乡青坪村西南约500米的抱儿梁坡上,东西长2.10米,南北宽1.70米。村民曾掘开墓室,系灰砖拱券。砖皆大面饰绳纹,大侧面饰菱形几何纹。砖长39厘米、宽18厘米、厚6厘米。

**陈家湾无名墓(010)** 汉代。墓葬位于石砭乡新华村南约600米的陈家湾农耕地中,地表散见灰色子母口墓砖,面饰粗绳纹,长0.36米×宽0.14米×厚0.05米。1979年农田基本建设曾挖出陪葬泥质灰陶罐,均被打碎。

**土地庙包墓群(011)** 汉代。墓葬位于曾家坝北约300米的洪石河北岸土地包缓坡地中,占地东西长200米×南北宽60米,封土均被夷平,地表可见部分灰色绳纹子母砖,侧面饰菱形几何纹。

**古坟包无名墓(012)** 汉代。墓葬位于洪石乡中心小学西北约400米处的古坟包缓坡地中,封土已被夷平,占地5米×7米,地表可见灰色长方形墓砖残块,侧面饰细而规整的网格纹,残长0.20米×宽0.055米。

**余家院墓群(013)** 汉代。墓葬位于小曙河乡和平村余家院南5米的农耕地中,东接山坡,西邻曙河。封土已夷平,占地南北长30米×东西宽20米,地表和断层可见灰色绳纹砖、侧饰菱形几何纹,部分带有子母口。

**双坪墓群(014)** 汉代。墓葬位于曙坪乡双坪村北30米水塘旁,四周为水田,占地东西长20米×南北宽15米。从塘壁面可见灰色绳纹和素面墓砖,侧饰菱形几何纹,残长26厘米×宽14厘米×厚5厘米,修水塘曾挖毁墓葬数座。

**古义渡墓群(015)** 汉代。墓葬位于白家乡古义渡村南约400米的水田中。东北接缓坡,西邻南江河。封土已夷平。占地东西长20米×南北宽15米。地表散见灰色粗绳纹墓砖,残块侧饰菱形何纹,部分带有子母口;并可见部分泥质红陶片。

**青坪墓群(016)** 汉代。墓葬位于白家乡青坪西约100米的水田中和灌木丛中,封土呈圆丘形,约有十余个。占地东西长150米×南北宽60米(封土堆大者直径约6米,小者直径约5米,高均1.50米)。断层可见排列有序的绳纹砖,地表散见灰色绳纹、素面墓砖、侧饰菱形几何纹,长0.40米×宽0.19米×厚0.056米(当地村民传此为粮仓,俗称“九个包”)。

**白珠峡墓群(017)** 汉代。墓群位于牛头店乡白珠峡东约15米的缓坡上。东部为南江河,封地已夷平。地表和断层可见灰色绳纹墓砖,侧饰几何纹和水波纹,长0.37米×宽0.18米×厚0.065米。

**牛头店无名墓(018)** 汉代。墓群位于牛头店东约100米缓坡水田中,封土夷平。墓葬区现全部为住宅叠压,民宅四周可见部分灰色细绳纹子母砖残块,侧饰菱形几何纹,残长0.25米×宽0.185米×厚0.07米。

**王家院墓群(019)** 汉代。南朝。墓葬位于小曙河乡和平村南约100米的曙河东岸阶地上。占地长50米×宽30米。封土已夷平。地表和断层上可见灰色绳纹子母砖,大侧面为菱形几何纹,长0.29米×宽0.16米×厚0.05米。另一种侧饰叶脉纹,子母口较小。

**冉家坪墓群(020)** 西晋。墓群位于曙坪乡冉家坪北约300米的缓坡地中,北依山。占

地东西长 25 米×南北宽 15 米。封土已夷平。地表可见大量灰色绳纹砖，侧饰菱形几何纹。部分有“永嘉四年”铭文。长 0.41 米×宽 0.20 米×厚 0.055 米。

**上袁家坡无名墓(021)** 南朝。墓葬位于洪阳乡大堰村余溪沟口西约 2 公里的上袁家坡耕地中。占地米 6 米×5 米。封土已夷平。村民取土挖开地墓，取用大量青灰色绳纹子母口砖。残损严重，尺寸不详。

**太坪墓群(022)** 南朝。墓葬位于洪石乡五星村北约 20 米的太坪。地形平坦。占地 30 米×20 米。封土已夷平。村民赵承家房基下。可见部分灰色绳纹砖，侧饰菱形几何纹和叶脉纹，长 0.34 米×宽 0.16 米×厚 0.06 米。

**安家坝无名墓(023)** 宋代。墓葬位于石砦乡新华村安家坝东北 20 米的耕地中，东邻南江河。占地 5 米×4 米。村头地坝可见青灰色素面长方形和楔形砖。长 0.33 米×宽 0.16 米×厚 0.05 米。

**华龙崖墓(024)** 墓葬位于上竹乡发龙村南 600 米处的悬崖上。墓室在距竹溪河高约 7 米的崖壁打凿而成，墓门呈长方形，高约 2 米，宽约 1.5 米。未设法攀入，内部形制不详。

**阳河无名墓(025)** 墓葬位于曾家乡阳河村东约 200 米的耕地中。占地东西长 7 米×南北宽 5 米。封土已夷平。从断层中可见墓洞，青灰色素面砖砌壁，石板覆顶。墓门宽 1.5 米。

**红卫崖墓群(026)** 位于曾家乡政府北约 200 米处的山崖上。墓室在距洪石河高约 20 米的长 50 米×宽 2 米的崖面打凿而成。属直洞式悬棺葬，计 5 处。除 m1 门呈梯形，高 1.4 米、上宽 0.80 米、下宽 1.20 米外，m2、m3、m4、m5 门均为长方形，高 1.65 米、宽 1.70 米。墓室四周打凿平整，拱深 2.20~3.00 米。

**四龙寨崖墓(027)** 墓葬位于洪石乡政府西北 2 公里的四龙寨。墓室在高出洪石河约 20 米的悬崖开凿而成。直洞式，墓门、墓室尺寸大体相同。墓门呈长方形，高 1.30 米、宽 1.20 米。墓室进深 2.50 米，四壁打凿平整。

**卧牛池崖墓(028)** 崖墓位于牛头店乡国庆村詹家院西北约 30 米的小山上，四周为农耕地。在长 2 米×宽 1.50 米的崖面上开凿而成。墓门长方形。高 0.75 米×宽 0.66 米×壁厚 0.29 米。墓室为直洞式，四壁打凿粗糙。高 0.89 米×宽 1 米×进深 2.11 米。

**水晶坪崖墓(029)** 牛头店乡水晶坪村西北 200 米，计两个墓门均长方形。墓式为直阔式。四壁打凿平整。1. 高 0.92 米×宽 0.58 米×进深 2.20 米。2. 高 0.90 米×宽 0.56 米×进深 1.56 米。

**前进崖墓(030)** 位于牛头店乡前进村西 300 米。直洞式悬棺葬类。口呈长方形，高 0.76 米，宽 0.60 米。内部拱顶，周壁打凿粗糙。深 2.20 米，内宽 1.44 米、高 1.46 米。

## 碑 碣

本县碑碣多被毁坏，或砌入建筑物基槽，仅就 15 碑简录。

**永安新桥碑** 立于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因塘湾大沟要道逢洪阻塞，修一石拱桥，谓之“永安新桥”表彰集资、工程者，碑长 100 厘米、宽 76 厘米，字迹磨损大半，惟碑名落款尚能辨识。今弃于塘湾。

**永垂不朽碑** 立于清光绪庚子年(1900)。为解秦楚行人涉水之忧，于复兴龙滩子设置

固定渡船、船工,集资以付费用。对施舍捐廉、经理渡事者被誉为“永垂不朽”,树碑表彰。碑长 100 厘米,宽 75 厘米,嵌入复兴关颓废之回龙寺墙壁上。全文 410 字,平滑无损。

**大众会议碑** 立于民国 5 年(1916)6 月。位于海拔 1570 米八匹山。现为白家乡坪宝一组即县国营果园场。该碑由 30 户集资 19500 串文,群众自发组织公议而立。碑长 110 厘米、宽 70 厘米,碑文一是记述地貌概况及黄连、当归、党参、花椒等土特产;二是公议禁章数条及保护生产有关措施;三是永垂主持及集资者名单钱数。

**一劳永逸碑** 立于民国 5 年(1916)农历七月二十三日。碑文刻于永安新桥碑背面,字迹清晰、完整。记述塘湾大沟修石堤,以保城隍庙和高等小学堂房基,铭记修堤有功人名。

**复修古义渡碑(032)** 清时。位于白家乡茶店村古义渡旧址上,西南临南江河。碑圭首,身首一体。额题楷书“同结善缘”四字,边栏阴线刻缠枝花卉。高 1.27 米×宽 0.63 米×厚 0.06 米。碑文阴刻小楷,记载古义渡往来行旅不便,众人集资修复经过及捐资姓名。乾隆己亥年款。

**维修古义渡捐资碑(033)** 清季。位于古义渡西南 300 米的水田旁。首残,身首一体。碑身四边减底刻回纹,残长 1.75 米×宽 0.28 米×厚 0.09 米。碑文阴刻中楷,记载川陕要津古义渡地狭路险、众姓集资维修道路事宜。

**建修武圣宫碑(034)** 位于古义渡刘厚本南侧。碑高 1.40 米×宽 0.65 米×厚 0.09 米。圭首,身首一体。首阴线刻太极图,两侧刻楷书“日”、“月”二字。碑身两侧阴线刻蔓草纹。碑文阴刻中楷,记载南江河古义渡客民张风阳、杨大权、张之习等以同价买置武圣宫地基事及其四界。乾隆隆兴孟冬款。

**捐修关帝庙碑(035)** 位于古义渡刘厚本宅前。高 0.95 米×宽 0.45 米×厚 0.11 米。碑圭首,身首一体。首线刻圆圈内阴刻楷书“万世流芳”四字。身边减底刻缠枝花卉图案。记述众人捐资修复关帝庙经由及捐资诸姓名。乾隆四十二年九月款。

**关帝庙捐资碑(036)** 位于古义渡村民刘厚本宅旁。高 1.50 米×宽 0.61 米×厚 0.10 米。砂岩,左下角残缺。圭首,身首一体,四边阴线刻蔓草纹。碑文阴刻小楷,记述众姓捐资修缮关帝庙经由。乾隆四十五年孟冬月款。

**周世弘捐资修路碑(037)** 位于洪阳乡政府南约 400 米的深沟西岸。页岩,上部残损。残高 0.63 米×宽 0.50 米×厚 0.08 米,身边阴线刻水波纹。碑文阴刻中楷,记述阳溪道路崎岖,行旅兴叹,周世弘因之出资修路诸情。乾隆三十六年款。

**禁牲匪赌窃告示碑(038)** 位于古义渡刘厚本宅西南约 300 米。碑残高 2.10 米×宽 1.70 米×厚 0.25 米。石灰岩,首残,身首一体。边栏减底刻几何纹。碑文记述镇坪抚民分县禁牲匪赌窃害地方之条规。道光九年款。

**牛头店义渡碑(039)** 立于牛头店乡政府西北约 350 米的山坡上。高 1 米×宽 0.72 米×厚 0.06 米。圭首,身首一体。额题阴刻楷书“永垂不朽”四字。碑文记载秦楚要津许龙潭舟无恒产,众人捐资养渡诸情。光绪庚子年款。

**平镇界碑(040)** 位于曾家乡六里村张志国院边。圆首,身首一体。石灰岩质。高 2.36 米×宽 0.95 米×厚 0.10 米。额题楷书“照刊”二字。碑文主题记述树立平镇二县界石事。民国 13 年 4 月款。

**禁伐坟山树木碑(041)** 立于牛头店村北 500 米的山坡。圆首,身首一体。长 1 米×

宽 0.65 米×厚 0.08 米。碑文记罗姓盗伐王姓祖坟树木被罚，乡里经公立碑以戒来者，民国 6 年款。

**太阳坪石刻(042)** 清时。存于小曙河乡太阳坪南 600 米处。长 0.70 米×宽 0.48 米×厚 0.14 米。在长方形的块石上刻一组人物生活图，刻工精细。



### 第三节 馆藏文物

1981 年 8 月，安康地区组织人力，对镇坪文物初步普查。先后在旧城、冉家坪、太阳坪、国庆三队、洪联二队、曾家坝等地收得古代砖、罐、盘、碗、汉币等 30 余件，藏于县文化馆。均未经考古部门鉴定。




#### 汉 币

**汉五铢** 1966 年，李建堂采石造宅时，在城郭下河公路大湾石塌方中发现墓葬“五铢”钱。

#### 青 砖

**双坪公社冉家坪出土青砖两种** 大号砖 1 块，长 40.5 厘米，宽 20 厘米，一边厚 6.8 厘米，另一边厚 5.3 厘米，两头带公母榫，公榫尖齿，长 3 厘米，一边花纹，如 。二号砖 2 块，砖长 33.2 厘米，宽 13.8 厘米，厚 5 厘米。两头带公母榫。公榫圆齿，长 1.5 厘米。一边花纹如 .

**牛头店国庆三队出土青砖** 一块砖长 37.5 厘米，宽 14.5 厘米，一边厚 5.5 厘米，另一边厚 5 厘米，两头无公母榫，一面有斜纹，一边花纹；另三块残缺不全。花纹基本同上。


**双河太阳坪出土青砖三块** 一块长破损，宽 13.5 厘米，一边厚 7 厘米，另一边厚 6.5 厘米，两头无公母榫，一边花纹，线条粗，如 ；第二块，长宽破损，一边厚 6 厘米，另一边破损，无公母榫，一边花纹，线条细，如 ；第三块，砖残缺，一边厚 5.5 厘米，另一边缺，一边花纹，如 .

**钟宝旧城队“镇坪城砖”三块两种** 一种长缺，宽 19 厘米，厚 11 厘米，一边铸有“镇坪城砖”，正楷阴字；一种长 32 厘米，宽 18 厘米，厚 9.5 厘米，一边铸有“镇坪城砖”正楷阳字。

以上诸砖，质坚性硬。

#### 古 瓷 器

**彩画小坛一个** 在曾家坝收集，口径 6 厘米，底径 8 厘米，高 12.5 厘米，肚径 13.3 厘米。坛色白，彩画图案甚古。

**鸭蛋绿瓷碗一个** 洪石洪联二队刘仁翠家传，口径 13.7 厘米，底径 5.5 厘米，高 6.5 厘米，碗底有图案，如 .

**瓷盘一个** 洪石洪联二队钱守国家传。口径 20 厘米，底径 12 厘米，高 4.5 厘米，盘内有图案。



还有杯、盘十余件，均属清末民初产品。

此外，社会散存古文物有：

**小石狮一对** 清季之物，现存于钟宝街刘其平家。

**马王庙石狮门墩儿一对** 清季之物。现嵌入钟宝乡旧城西门下、河台阶两侧。

**石香炉(055)** 存于钟宝粮管所内的清代石香炉，为石灰岩质。口径 0.35 米，高 0.77 米。呈六边形，宽沿、唇部有六圆孔。孔外部刻有角，与边角直线相连。直腹，腹部雕饰花卉图案。腹下部收折，有圈足。

**太山庙化钱炉(062)** 曾家乡政府北约 100 米的刘启厚家存古化钱炉。炉呈六棱柱形。边长 0.32 米，对角直径为 0.57 米。石灰岩质。每面刻四言诗一首。

**石雕像(074)** 在曾家派出所内。高 0.65 米、宽 0.30 米。立姿，头扎方巾，留有胡须，身着长袍，一手抚胸，一手持卷。

**石器采集点(078)** 发现于洪阳乡大堰村南江河西岸农耕地中。农民历年均有拾得。石器由石灰岩磨制而成，刃部锋利，残长 0.073 米×宽 0.04 米×厚 0.025 米。该村村民晏忠厚藏有部分石器。

## 第四节 革命文物

**红三军标语一处** 位于牛头店乡竹叶关四新村蔡姓墙壁。民国 21 年(1932 年 12 月)农历冬月，贺龙率军从平利翻秋山途经镇坪入鄂川时书写，文为“没收大财主的土地分给雇贫农耕种！”落款为“红三军政治部”。今仍清晰可见。

**红三军鍍铁小饭碗 1 个** 1957 年在洪石乡收集，1958 年由县文化馆转交县人民武装部。平镇并县后，转交平利，1959 年在安康展出。自此该碗不存镇坪。

**红岩寨红军标语(077)** 存于洪石乡上湾村陈家院东北约 1000 米处的山崖上。标语在崖面上用朱红写成，共两行。现存“打土豪分田地”等字样。经雨淋风蚀，漫患严重。据传标语为贺龙军队过境时所写。

# 第五章 体 育

## 第一节 体育设施

### 管理机构

解放前，没有体育管理机构。解放后，由县文教行政部门管理。1967—1968 年机构瘫痪。1969—1974 年，体育工作实行军事管制，由县军事管制小组领导，办公室设于县人民武装部。1971 年 2 月 2 日，成立“镇坪县体育运动委员会”，1975 年 6 月设体委办公室，配

备专职体委副主任和专职干部。1984年8月,县体委与县文教局合署办公。活动经费独立核算。

1985年11月2日,成立“镇坪县老年人体育协会”。

1987年1月,成立“镇坪县农民体育协会”;1988年3月4日,成立“镇坪县围棋协会”;1989年7月31日,成立“镇坪县象棋协会”。

## 体育场地

清镇坪营都司署在城南设教场坝,曾家汛设箭靶坪,面积各十余亩,作为练武场地。清末,毁作稻田。都司署于城南江西馆左侧修练兵场,面积亩余。民国20年(1931)后毁掉。民国29年(1940)修练兵场于窝坑,面积约2亩。民国30年(1941)旧城(江西馆)中心小学与驻军联合修复一操场,民国36年(1947)以后,两场地活动萧条,渐荒芜。

1950年秋,县机关将窝坑原练兵场修复扩建为小型运动场。次年,旧城中心小学与平镇独立营共同修复江西馆原操场。1955年县址迁驻石砦。当年于石砦北沙坝坪修筑运动场,面积4000余平方米,1958年秋,毁作驻军农场。1960年,县委宣传部要求“校校有体育场”之后,学校体育场由8个增至21个。1961—1962年,毁场种地,全县仅有运动场5个。1965年恢复运动场18个(球场10个)。1984年集资办学,在142所学校中有操场的占114所。截至1986年,城关有球场7个,村镇球场34个。1989年,城关球场8个。

1972年,县体委在城关(县文化馆)修一灯光球场,1986年,更换水泥块地面,增设水泥看台,容观众2000余人。

## 体育器材

解放前,社会上存有中国象棋、围棋,民国18年(1929)围棋绝迹。民国30年(1941),旧城中心小学置沙坑、单杠、双杠。民国34年(1945)引进篮球,民国35年(1946)以后,牛头店县机关活动场地置单双杠、沙坑、篮球场等设备。

解放初,随着场地数量发展,单双杠、沙坑等随之增加。1958年,6所中心小学和1所中学,都有沙坑、单双杠、铅球、铁饼、手榴弹等设备。1961—1962年,毁场种田,体育活动停止,体育器材丢失。1963年后逐渐恢复,“文化大革命”中,体育器材再次损失。70年代虽添置些设备,但严重不足。1986年以后,全县乒乓球台90余副,其他器材相应改善。

## 第二节 学校体育

三山书院到民国初年的学校,除私塾外均设体操课,训练拳技、气功及普通操。民国13年(1924),改体操课为体育课,配专职或兼职体育教师。无统一教材,根据场地大小和教师特长开展部分民间传统体育项目。民国18年(1929)以后停办。民国29年(1940)始,各类学校重新开设体育课、朝操、课外活动。民国30年(1941)以后,部分现代体育项目如跳高、跳远、单双杠、篮球等,随驻军传入旧城学校。

解放后,把体育列入教育计划。各学校按照《劳卫制》、《国家体育锻炼标准》、《中小学体育教学大纲》,开展各类体育活动,全面发展和提高学生的身体素质。

学校体育主要抓“两课、两操、两活动”。按照教学计划的安排,包括学前班、幼儿班,坚持每天早操、课间操,每周两节体育课和两次课外活动。

学前班、幼儿园主要通过游戏进行短时间多变换的体育比赛;小学阶段基本属游戏式活动,活动量低、中、高分年级不同。中学体育则以训练为主,对初中、高中区别要求。中学是培养体育人才基地,本县运动员主要出自镇坪中学,县体委在该校设置业余体校,派专干配合体育教师,进行业余培训和派出代表队短期训练。

田径运动、球类运动、射击运动、游泳、体操等均随学校体育运动的发展而发展。

1955—1988年,全县各学(辅导)区举行学生运动会均在17次左右。其中1981—1983年,各中心小学每年举行(全乡范围)田径等运动会或单项竞赛1至2次。

1959年,石砭初级中学组织60级、61级部分学生约50人(女生一半)开展课外体操活动小组,每天下午训练,训练跳箱和垫上运动,学生积极性高,形成全校体操热。并在街道举行表演,受到家长和群众好评。

1971—1973年,县文教局、县体委联合举行中小學生运动会9次(包括全国、省、地通讯赛4次),每次参赛运动员少则230人,多达500余人。1981年6月,举行的省重点中小學生达标通讯赛只在石中、石小两校进行。1984年春节和1989年6月1日,县举行的学龄前儿童赛车和小小运动会,只在县区内进行。1990年10月13日—11月14日,县举行的小學生田径通讯赛,在全县分赛区进行,县体委统一实施监测。

1972—1979年,学校派出学生代表队,先后参加地区级学生运动会13次,1981—1990年参加10次,1973年参加省游泳表演赛。

1975—1976年,中学生两次参加川陕鄂边区中学生运动会。

1979—1990年,县举办中小学体育教师训练班(会)6次。全县4所中学(包括职中)、14所中心小学(包括城小),共有专职、兼职体育教师22人,其中:镇坪中学和城关小学各有专职教师2人,其他中学和乡中心小学均有1名教师兼任体育工作。

### 第三节 社会体育

#### 群众业余体育

解放前,主要是民间传统体育。春节期间流行民间舞蹈,平时搞棋类、游泳、摔跤、气功等活动。据民国《镇坪县志》记载,清末民初县城罗象宾(字实卿)、刘魁(字聘之)、曙坪高正端、晶珠邹会麟等擅长武功。

民国30年(1941),现代体育项目引进学校、机关,附近农民亦参与活动。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一面鼓励群众开展小型、多样的民间传统体育项目,一面用现代体育项目、新的运动规程进行训练,组织运动会或单项竞赛。自1953年县举行全民运动会,开展田径、篮球、乒乓球、拔河、登山比赛之后,有力推动体育运动全面发展。除1960—1962年、1966—1968年停止活动外,各乡每年至少举办2至3次小型运动会或单项竞赛。1983年之后,各乡文化站成为乡镇体育活动中心。乡、村学校亦为农民业余体育活动重要场所。

1953—1983年,县举行群众运动会或单项比赛7次。1957—1988年参加地区运动会15次,1964—1990年参加省运动会8次。1981—1986年,参加川陕鄂六邻县篮球运动会6次,其中1986年在镇坪举行。

**职工业余体育** 自1951年开始活跃,主要是球类、棋类。1955年端午节,由县建筑、文卫部门组织龙舟赛1次,参赛6队70余人,观众800余人。1958年9月2日—5日,县工会举行县职工运动会,参赛96人。同时发动基层工会开展经常性的职工之间、单位之间业余体育竞赛。1965年、1973年、1976年,县体委举行职工田径、野营象棋赛、游艺赛。1977年之后,团县委多次举行城关各支部之间篮球赛。1982—1986年,县工会、体委每年组织冬季或春季越野赛1次。1983年12月,举行县首届职工篮球运动会,16队171人参加。1984年春节,举行县职工拔河赛1次,105人参加。同年4月,举行县职工第二届篮球运动会。1986—1990年,举行石油杯象棋赛5届、兴达杯篮球赛2届、建行杯围棋赛3届、储蓄杯篮球赛2届、城关职工运动会1次、县基层工会篮球赛1届、女职工越野赛1次、象棋擂台赛1届。

1981—1990年,参加地区职工运动会和象棋赛5次。

### 老年人体育

1980年,兴起老年人体育。项目有太极拳、太极剑、导引、行气、易筋经、小劳术、八段锦以及象棋、围棋、跳棋、川牌等。1979至1980年,县体委举办简化太极拳训练班3次,约60人参加。1985年,县工会举办为期15天老年人太极拳学习班。1986年兴起门球活动;县老干所、体委在文化馆举行老年人象棋赛。平时,老年人各自寻方定项,常年锻炼。1985—1990年,县每年举行1~2次比赛活动。共举行7次。1985年,王振声参加省老年人象棋比赛。1985—1990年,本县老年人先后参加地区比赛6次。

## 第四节 竞技水平

1957年,镇坪县首次派人参加安康地区篮球赛,男队获得第三名。

1964年8月,徐礼清获安康地区第三届全民运动会男子撑杆跳第二名。

1971年7月,唐吉斌获安康地区第五届全民运动会男子撑杆跳第三名;刘祖清获男子60米短跑第三名;朱宏才获男子三项全能第三名;郑祖兰获女子三项全能第三名、女子100米短跑第三名。

1972年4月,男队获安康地区民兵、驻军篮球赛第三名。

1974年5月,杨金平获安康地区少年田径运动会男子手榴弹第三名。

1975年3月,张庆林获安康地区第六届全民运动会男子铅球第三名。

1976年3月,李紫健在安康地区中学生运动会射击赛中破省纪录。

1976年5月,黄琳娜获安康地区学生射击运动会女射手第二名;阎军获男射手第三名;女队获团体第二名。

1978年8月,安康地区第七届全民运动会,杨永龙获男子100米第二名、400米第一名;韩林获男子跳远第一名,手榴弹第二名;李万成获男子铅球第一名、铁饼第二名;黄修

珍获女子 800 米第三名。

1980 年 3 月,狄青槐获安康地区中国象棋赛个人亚军,并被选拔参加陕西省象棋赛。

1981 年 2 月,杨军获安康地区中国象棋邀请赛少年组个人第一名;3 月,杨军在陕西省中国象棋赛中名列第六名。10 月,男队获安康地区职工篮球赛第二名。

1982 年 4—5 月,安康地区第八届全民运动会,张萍获女子铅球第三名;师进获男子 800 米第三名;李万成获男子铅球第一名;朱宏才在男子十项全能比赛中以 4651 分的成绩获第一名,跳高以 1.67 米的成绩破安康地区 1.66 米纪录。

1984 年 4 月,张楚兵获安康地区传统项目学校中长跑对抗赛男子 3000 米第二名。6 月,安康地区第一届青少年运动会,尚小平获男子铅球第一名;谢增梅获女子铅球第一名;王小军获男子 800 米第二名、1500 米第三名;张楚兵获男子 1000 米第二名、500 米第三名;刘兆香获女子 1500 米第三名;陈树林获举重 67.5 公斤级第二名;徐兴林获举重 48 公斤级第三名;明道彬获举重 60 公斤级第三名。8 月,邹蔚兰获安康地区第二届职工运动会中年女子 1500 米第一名、3000 米第二名。

1985 年 7 月,安康地区传统项目学校田径运动会,刘启成获男子 3000 米第二名;廖宗保获男子 200 米第三名;刘佳平获女子铁饼第三名。9 月,王振声获安康地区第一届老年人运动会中国象棋赛第三名。

1986 年 4 月,安康地区第二届青少年运动会,杜华山获男子标枪第三名;陈丽获女子标枪第三名;邱光奎获男子铅球第三名;刘玲获女子铁饼第三名,并破地区纪录。本次运动会,镇坪县共获银牌 7 枚、铜牌 7 枚。11 月,安康地区传统项目学校田径运动会,薛永平获男子 100 米第三名、200 米第二名;刘勇获男子铅球第二名;刘玲获女子铅球第二名。

1987 年 2 月,安康地区传统项目学校田径达标赛,康达获女子 5000 米竞走少年组三级;郭启现获 3000 米第三名。

1988 年 3 月,安康地区首届农民运动会,陈树林获男子手榴弹第二名、铁饼第二名。5 月,安康地区举重选拔赛,张富安获男子 52 公斤级第一名;汪宗凤获女子 56 公斤级第一名。

1989 年 5 月,贺刚获安康地区县团级干部中国象棋赛第三名。

1990 年 5—8 月,安康地区第九届全民运动会,男队获篮球赛第三名;女队获青少年篮球赛第三名;邬光兵分别获铅球、七项全能第二名;江志全分别获男子 1500 米、3000 米、5000 米第二名;梁芳获女子 400 米栏第三名;赵永玲获女子跳高第三名。6 月,安康地区传统项目学校运动会,邬光兵分别获男子铅球、铁饼第一名;杨勤安获男子 5000 米第一名、3000 米第三名。9 月,陕西省农民运动会,邬光兵获男子铅球第四名、铁饼第五名;江志全获男子 5000 米第五名。

1981—1986 年,川陕鄂三省六邻县体育协作赛第一至六届篮球运动会,男队 1982 年在四川省巫溪县获第二届篮球运动会第二名,1985 年在湖北省神农架区获第五届篮球运动会第二名,1986 年在镇坪县获第六届篮球运动会第一名;女队 1986 年在镇坪县获第六届篮球运动会第三名。

---

# 卷二十六 广播电视电影志

---

## 第一章 广播宣传

### 第一节 节目设置

1952年1月初，镇坪建立收音站，开始收音宣传工作。每晚10点钟开机，抄收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西北台的《记录新闻》。内容有领导讲话、国内外要事及政策、法令、条例等。并将所抄收稿件送县领导参阅，然后刻印成8开《新闻简报》，每周一刊，发至乡村。土地改革中，收音员不定期地背着收音机深入村、组，组织群众收听重要新闻。到1956年8月，全县收音站发展到6个。同年8月30日至31日，县委宣传部主持召开了5个站的收音员座谈会，布置收音宣传工作。

《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简称《纲要》）颁布后，中共镇坪县委根据《纲要》规定，计划建立镇坪县广播站，后因平、镇合县而未实施。1964年12月镇坪县人民委员会决定成立镇坪县广播站，翌年1月1日建成播音。以转播中央台和陕西台节目为主，自办节目为辅。70年代始，自办节目与转播上级电台节目并重。中央台每天的《对农村广播》、省台晚上的《全省各地广播站联播》及《天气预报》为必转播节目；自办节目占每天广播时间的48%。

### 第二节 自办节目

#### 新闻节目

县广播站开播之日即设有《本县新闻》节目。起初，编采人员缺，稿件少，每周实播2至3次，每次30分钟。除举办《活学活用》、《农业学大寨》等专题节目外，还播送县委、县人委的重要文件及有关通知。1965年全年播出新闻稿107篇。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新闻节目改成了《学习毛主席语录》、《无产阶级文化大革

命》两个节目。前者主要选播毛主席语录或“最新指示”。后者主要选播中央文革小组有关“文化大革命”的通知、通告、命令，选播中央两报一刊<sup>①</sup>社论及组织群众学习讨论等动态性消息，介绍对毛主席著作“天天读”、“活学活用”、“立竿见影”及“背诵毛主席语录多少条”的经验。1968年后，连续报道了各地实行“大联合”，各级成立革命委员会的消息。大量宣传了“路线教育”、“批林批孔”、“评法批儒”、“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大办政治夜校”、“培训理论骨干”等内容。此时广播宣传主要是围绕以“阶级斗争为纲”这一主线进行的。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广播宣传内容主要围绕“两个文明”<sup>②</sup>建设，宣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以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为中心内容，采取了广播讲话、对话等形式，宣传了中央1980至1984年的5个1号文件。1979至1981年重点宣传小段包工定额计酬，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联产到劳包产到户、到组生产责任制。1982年宣传了“一个坚持，两个长期不变”<sup>③</sup>的方针，让农民吃上“定心丸”。1983年1月，是全国第一个“计划生育宣传月活动”，重点宣传了中共中央的《公开信》。同时，配合全县计划生育双月活动，播出了《夫妻争上手术台》、《一胎结扎不留后遗症》等稿件，宣传在计划生育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典型的人和事。1984年在宣传巩固和完善生产责任制等内容的基础上，着力宣传了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后出现的新人、新事、新经验和推行生产责任制中农村的新变化。报道了《李前发割漆两年变富》、《刘兴国兴药栽树养鱼办电站，实干苦干家境宽》、《斐河乡在调整农村产业结构中，四方招财，八方进宝》等稿件。同年，全县开展以“五讲四美”为中心内容的精神文明建设活动。11月县委召开“五讲四美”表彰大会，广播站集中一个月时间，介绍了受大会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的事迹。主要有《五保老人夸贤孙》、《弟兄二人解疙瘩，两家盛开团结花》、《给五保户拜年》、《五十三岁老干部送急件》、《大娃救小娃，精神可嘉》、《深山花更红》、《她是贫困户的贴心人》等。9月播出的《中国鸽子树扦插繁殖获得成功》一稿，获安康地区新闻专稿一等奖。1985年宣传了改革统、派购制度，实行合同订购和预购的政策。是年，播出的《西安地质学院地勘系为我县探明了两处大理石矿》、《改革，使瓦子坪地段医院的工作作风和环境卫生得到改变》、《我县有史以来的第一个农贸市场生意兴隆》、《县工商行结合实际对职工进行思想和纪律教育》、《两村民争购国库券》等稿件，被评为安康地区优秀新闻稿。

播出稿件由1978年的1258篇增加到1986年的4040篇，日均播稿8篇，创历史最高记录。新闻稿件形式多样，既有消息、通讯、调查、广播特写；又有广播评论、编后语、听众来信等，质量也不断提高。播出的《历历春秋献赤诚》等稿件，被评为安康地区优秀新闻稿。

1987年，在新闻节目中播出了改革开放八年来全县经济成就的系列报道，为开展爱

① 两报：《人民日报》、《解放军报》；一刊：《红旗》杂志。

② 两个文明：物质文明、精神文明。

③ 一个坚持：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两个长期不变：生产资料公有制长期不变，农业生产责任制长期不变。

国主义宣传，广播站借唐昌云、陈杰等十位功臣回县向父老乡亲汇报之机，用录音讲话形式向全县人民系统地报道、介绍了前方将士为国杀敌立功的情况。

1988年，年初举办学习中共十三大报告广播讲座40讲。在开展正面宣传教育的同时，还针对人们关心的“难点、热点”问题，通过发评论与来信等形式反映了人民的呼声和要求。同年2月，播发了洪石卫生院服务质量差的来信，引起了卫生局的重视，并派人整顿，促其改变，深受群众的欢迎。为了增强新闻节目的时效性，全年共播送快讯40多件。2月5日，白家乡发生森林火灾，晚上7时30分，广播播出通知后，由一名主管宣传的局长带两名记者深入火场采访，第二天早上7时，在本县节目里播出了《白家乡发生森林火灾，干部群众奋力抢救，到凌晨四点大火已扑灭》的消息，向广大群众告诉了失火、灭火的真相。全年共向地区推荐37篇好稿件。

1989年春夏之交，北京政治风波被平息后，县广播站及时报告了本县各地拥护中央的决定，及时播出评论、文章，提高了人们对反革命暴乱的认识。江泽民同志国庆讲话发表后，编辑部编播了学习讲话广播讲座36讲，播出学习体会文章30多篇，同时报道了各单位、各部门学习讲话的消息40多篇。在宣传科学种田方面，配合全县全年播种3万亩玉米营养钵的任务，从播种到收获每天都有消息。在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宣传中，集中报道了文明单位的新成就。5月份，编辑部配合瓦子坪乡中心小学，向社会呼吁开展了“为拯救郑元惠生命，请您伸出友爱之手”的募捐活动，瓦子坪小学收到捐款8000多元，使郑元惠的病得到及时治疗。县广播站记者采写的通讯《奉献爱心的人》在省广播电台《三秦农村四十年》国庆征文中获得二等奖。全年有4篇稿件获地区以上奖励。

1990年，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发表后，举办了18期专题讲座，播送了县党校理论班学员撰写的69篇哲学体会文章。十一届亚运会召开前夕，就亚运意义、亚运知识先后编播了8期广播讲座，激发了全县人民的爱国热情，同时与宣传部、土地管理局等单位联办了两期有奖征文活动，配合人口普查工作举办了36期广播讲座，有力地配合了各部门的工作。全年有一篇新闻、一篇通讯分别获得地区一等奖和二等奖。

## 教育节目

《学科学》 1979年5月开办。每周一天，日播3次，一次15分钟，约2700字。以传播农业科技知识为主，配合当地农时季节和农事生产活动安排内容。其稿件来源一方面邀请有关部门的技术人员为广播站采写适合农村听众需要的稿件，另一方面选播有关科技资料。这个节目选编的稿件和资料内容适合本县农民发展商品生产的要求，播出后收到了比较好的效果。1985年春，县政协科技组与县黄连研究所在全县推广黄连矮棚育秧的新技术获得成功。县广播站在报道这一技术信息时，邀请县政协科技组的人员在科技专题节目里讲解了黄连矮棚育秧的好处和技术要点。每次只讲一两个问题，说得通俗易懂，便于农民掌握。此项技术很快在全县被推广应用。

《文化与生活》 1975年4月开办。每周一天，一次15分钟，主要播送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知识性内容，有名人名言、风土人情、科学小品、商品知识、食物保管、安全用电、计划生育、体育锻炼等。



《法律知识讲座》 开办于1982年7月，每周星期五播出。重点配合县司法部门开展法律知识宣传，教育干部群众学法、知法、守法。到1986年底，先后播讲《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婚姻法》、《兵役法》、《经济合同法》、《森林法》、《选举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共229次。

《青年之友》 1985年增设的专题节目。由县广播站和团县委联合举办，每周星期四播出。向全县广大团员、青年进行爱国主义、共产主义和理想纪律教育。至1986年底，播出78组470篇。同时，与战斗在老山、者阴山的镇坪籍战士取得联系，请他们写战地生活和立功受奖的消息、报道等。

《听众信箱节目》 1985年开始，不定期举办。主要回答听众来信，为他们排忧解难。1987年播出的《回答听众哪里收购长毛兔毛的问题》获地区二等奖；1988年播出的《听众询问养猪馆的事》获地区二等奖；1989年播出的《关于包谷苗死亡的问题》获地区二等奖、记协一等奖。

《农民之友》 1985年增设的专题节目，当年9月11日播出的一组《对农广播》获地区一等奖、陕西省好新闻评选三等奖；1986年11月17日播出的一组《对农广播》获地区二等奖；1988年12月7日播出的一组《对农广播》获地区三等奖；1989年获地区二等奖；1990年再次获得地区一等奖、记协一等奖和全省评比三等奖。

《少儿节目》 1990年初开办，获当年全区评比鼓励奖。

## 服务节目

《天气预报》 创办于1965年2月。任务是预告当天和后三天的天气情况。同时，每年汛期（4月1日至10月15日），对县防汛指挥部的紧急通知和气象站的天气预报随到随播。1984年7月25日，上竹乡发生历史上罕见的特大洪水。在洪水到来之前，县广播站及时播送了县气象站发来的《部分地区将有特大暴雨》和县防汛指挥部《抗洪抢险的紧急命令》。乡党委收听后迅速通过广播放大站发出《抗洪抢险》的命令。沿河两岸的村民，立即撤离险区，使这次由降雨迅急造成的特大洪水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减小到最小的程度。

《广告》 1981年开办，不定期播放。其内容有各类通告、启事、商品广告等，每次播出时间控制在两分钟以内。有配乐、对话等形式。为各行各业服务。

《商品信息》 1985年3月开办。任务是传播信息，疏通渠道，为生产找原料，为产品找销路，为新技术找“婆家”。每周星期三播出，一次可播5至7条信息，至1986年底，播出各类信息602条。

## 文艺节目

建站初期，稿件缺乏，此节目占主导地位。在转播中央、省台节目之后，大都是放唱片。1972年后，随着工作条件的改善、人员的增加，本县新闻和服务性节目量增加，文艺节目被压缩。1981年，根据第十次全国广播电视工作会议《关于适当增加文艺节目的比例，以满足人民群众听文艺节目的需要》的要求，改每周星期六、星期天的自办节目为文艺节目。内容是选编或录制曲艺、歌曲欣赏、戏曲、业余文艺演出和当地村民喜爱

的山歌、花鼓小调等。同时，还增加了《听众点播》节目。使广播宣传愈办愈新颖、活泼。

自1973年社社（乡）建立广播放大站后，各乡都把放大站作为乡上的宣传中心。乡放大站在收转县站节目之外，不定时地传达本乡的政令、通知、讲解政策、传播信息和生产经验。1985年2月，县广播电视局通知，各乡站可举办“乡联办节目”。同年3月，瓦子坪、华坪、钟宝、白家、曙坪等乡站，在乡党委、乡政府的协助下，每月开办一次“乡联办节目”。一组稿件可发5至7篇，约3500字，每次播出时间为15分钟。镇坪中学、城关小学等学校经常利用课间不定期地播放一些文艺、教育性节目。

### 第三节 采 编 播

镇坪县广播站采编工作从建站起，即实行采编合一：下乡采访是记者，回站改稿是编辑。1965年县站只有一名采编人员，后来时增时减，26年变化不大。1990年有4名采编人员（编辑2人、记者2人）。编辑每天编写15分钟《本县新闻》和15分钟《为您服务》节目，约5400字。此外，兼拟季度宣传报道提纲。记者每月下乡采写稿件10篇，其中应有1篇通讯、3篇本站头条新闻、1篇季度调查。

播音工作，从1965年到1968年，只有一名女播音员播音。每天3次播音都是直播。1969年增加1名男播音员，开始男女对播。1970年后，改直播为录音播出。播音员提前5分钟进播音室，做好报台和预告节目准备。录音之前预习1至3遍稿件。节目录制后交责任编辑或主管领导审听，并填写《播音日志》。

历任站、局的主要负责人都亲自管宣传，同编、采人员一起制定宣传计划和报道提纲，坚持审稿审听制度，严格把关，凡重要采访、稿件改写、节目编排均亲自动手。同时，编辑部建有《编、采制度》、《播音制度》、《审听制度》、《值机制度》等。1980年后，把上述几项制度全部列入岗位责任制，做到严格考核，奖惩兑现。这些制度的实行，为安全播出、提高广播宣传质量起了保证作用。

### 第四节 通 联

镇坪县通联工作始于50年代初。当时，在县委宣传部的领导下，县、区建立了组织，配备专干2人，组织发展通讯网。主要向专区、省报投稿。1973年，县委要求各部门都要对原有通讯组织进行整顿、充实，不断提高广大业余通讯员写作水平。根据这一要求，县广播站主办出刊了《镇坪广播》，与全县广大通讯员取得宣传业务联系，交流写作经验，使新闻报道工作出现了新局面，同年来稿达1323篇，为建站初期的10倍。

1975年县站同县委宣传部有计划、有步骤地分片举办通讯员学习班，连续3年在全县13个公社举办通讯员培训班16期，共培训通讯员264名，建立通讯组32个，基本形成了县、社、队三级通讯网。

1978年1月，县广播站按国家新闻出版局《关于试行新闻出版稿酬及补贴办法》的通知精神，报请县委宣传部批准，于同年1月8日正式建立了稿费制度。稿酬按级分等：

一般稿件 1~2 元,有分量的消息、通讯、调查、言论、文章 3~4 元,特别好的 5 元;400 字以上的简讯 0.5 元,诗歌每首 0.5~2 元,从 1990 年元月开始,一般稿件都在 1.5 元以上。业余通讯员除按规定付给稿酬外,在培训学习期间,发给差旅费、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费。

1980 年后,县广播站配有专职下乡采访人员,组织全县通讯联络工作。1981 年 4 月 1 日,县广播站从县团和部局级领导人中聘请特约评论员 20 人,从全县 13 个公社和 30 个部、局单位中聘请了 130 名特约通讯员。县广播站两次选送优秀稿件时,县委、县政府和有关部门领导人亲自审听节目,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1985 年,全县开展了“通讯组创百篇,通讯员分别创 50、30、20 篇新闻报道竞赛活动”。通讯员由 1981 年的 150 人增加到 420 人,全年来稿 3421 篇。年底,县委宣传部和广播电视局对瓦子坪乡通讯组和 31 名通讯员予以通报表扬和物质奖励。1986 年继续开展“创优”活动,年初,县委宣传部和广播电视局对县、乡两级通讯组及成员进行整顿和业务培训,该年来稿 4040 篇,比上一年净增 600 余篇,创历史最高记录。1986 年底,县委宣传部在宣传干部工作会议上,表彰、奖励了 8 个先进通讯组和 35 名先进业余通讯员。以后几年,来稿持平。1990 年有所下降。

表 26-1-1 1965—1990 年部分年份县广播站通联工作情况

年 份	通讯员 (人)	培 训		来 稿 (篇)	用 稿		印发报道提纲		先进业余通 讯员 (人)
		次	人数		总数 (篇)	%	次数	份数	
1965	14			134	107	79.8			
1978	140	1	32	1258					
1979	150	1	28	1202					
1980	150	2	50	1731					15
1981	150	2	45	2012					14
1982	230	1	28	2525	1824	72.1	3	280	12
1983	350	2	84	3052	2512	82	2	300	45
1984	340	1	37	2500	2200	88	3	500	10
1985	420	3	150	3421	2752	80	1	435	31
1986	320	2	66	4040	2888	72	1	150	35
1987	381	2	50	3934	2740	70	3	300	23
1988	381	1	30	3923	2495	64	4	400	
1989	325			3838	1609	44			
1990	300			2767	2213	80			

## 第二章 广播设置

### 第一节 机器设备

1952年建收音站时,陕西省配发一部使用干电池的7管收音机。以后随着收音站的增建,到1956年全县增至6部。1965年县广播站正式开播后,无交流电源,电子管扩音机无法工作,只能用晶体管放大群,以干电池作电源。这样输出功率很小,广播信号只能通过邮电路传送到离县城较近的几个公社。

1966年夏,县广播站按省广播事业局“推广建立半导体收音放大站试点经验”的要求,由机线员杨琪在双河公社马镇大队新田坝建立镇坪第一个半导体收音站,安装省台发给的熊猫牌13701型7管半导体收音机1部,由生产大队筹资600余元购铁丝、瓷瓶,架通了6个生产队的线路,每个生产队长家中安装一只舌簧喇叭,用于收听中央、省台节目和安排农业生产。同年秋天,省广播事业局又发给延河牌半导体收音机20部。于是,钟宝公社朝阳,双坪公社桃园,洪阳公社桐栗,华坪公社大榆河、小榆河等大队半导体收音站相继建立。随着农村有线广播网路的发展和普及,收音宣传工作逐渐被有线广播代替。

1976年,省广播事业局拨给镇坪县500瓦交流供电、电子管式的大型扩大机2台、远程牌转播机2台,前置增音机、电唱机、钢丝录音机等全套设备。同年3月石砭电站发电后,开始投入使用,在县城安装了12.5瓦、15瓦、25瓦高音喇叭;送往各公社的广播信号功率分别为60伏、120伏、240伏、360伏,直接带动各公社高音喇叭和舌簧喇叭。1971年以后新增上海GY2×275型扩音机、L—601、L—602录放两用机。

1970年至1973年12月,全县13个公社建立广播放大站。随之传输手段亦逐步完善,各公社广播放大站装备扩音机13台,输出总功率为3600瓦,自备柴油发电设备13套,总功率为55.5千瓦,13间机房占地166平方米。

1974年,针对山高、气温低、小水电电压低而不稳,扩大机通电预热时间长,汞气整流管损坏多,油料消耗大等不利因素,技术员唐安礼、雷少如、高松柏运用当时的新元件——高压硅堆,对全县13个公社广播放大站大型扩音机高压整流部分进行技术改造,收到了不再经常更换整流管、不需要长时间发电预热就可以随时开机工作的效果。

1980年后,虽添置了一批信号传输、节目制作设备及仪器、仪表等检测设备,但由于县财政困难,至1986年,广播机器设备已多数老化,而无资更换。

1987年12月,县财政拨款1万元,省上补助1.5万元,从西安购回西湖牌GK8b—1型广播中心控制桌一个,DY22b—45—1自动调压电源配电柜一台,GY2X275瓦C—1型扩大机一部,FQ1b—1输电柜一台。1988年底经本局技术人员安装调试,1989年初正式投入使用。至此,县站机房设备老化的问题初步得到解决。

## 第二节 有线网络

镇坪从1965年至1986年,县至乡设有广播专线,一直利用长达96公里的邮电线路传输广播节目信号。

1965年到1973年,从上竹开始先后架通了全县13个公社至81个大队、452个小队、全长1500杆公里的广播专线。均系木杆、单线、弯角程式。由于质量差,加之连年水毁及公路建设损坏,又无专款维护,几经建设,屡遭损坏。1975年3月18日,县委在上竹公社召开了有50人参加的广播工作现场会,随后在全县开展了第一次整网活动,使社队网路建设得到恢复。全县喇叭入户率大幅度上升,8133户农民安装了舌簧喇叭,占总农户的88%。在此基础上,全县81个大队都配备了业余线路维护员,负责维护线路。报酬按误工天数记劳动工分。同时,县公安局协同广播站联合发出了《关于广播线路、机器设备管理的通告》,对盗窃广播线、破坏广播机器设备的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打击。并利用典型案例开展宣传活动,有效地保护了广播网路。

1980年6月23至24日,本县连续降雨31小时,降雨量为188.2毫米,在洪水灾害的袭击下,全县有1300多根木杆杆倒线断,水毁瓷瓶2020多个、铁丝10000余斤,共损失金额12万元,为了迅速恢复广播网路,1982年初县政府发出号召,开展群众性的大规模整网活动。此项工作从当年4月初开始到10月底结束,以恢复中断的广播线路为重点,对全县80%的生产队广播网路进行了整顿,共使用资金5.3万元,其中集体个人自筹资金4.7万元;共投工1万余个,新栽广播杆5400根,用铁丝3万斤,相当于新架线路400条公里。使全县150个生产队的广播线路得到恢复,99%的大队和92%的生产队通了广播。

1983年,中共中央37号文件下发后,县广播事业局贯彻“四级办广播”的方针,在全县开展“广播网路入级达标竞赛活动”。部分乡从乡财政收入中挤出一定资金更换了乡到村的馈线,整修了各村民小组的用户线。到1990年底,乡以下广播专线为2400条公里。

表 26—2—1

1965—1990年部分年份线路、喇叭数

单位:个

年份	路 线 普 及				喇 叭 入 户			
	通行政村	通村民小组	条公里		喇叭总数	农户总数	入户喇叭数	入户率(%)
			条数	公里				
1965	26	51	28	157	214	8398	132	1.6
1975	81	452	177	1650	8472	9241	8133	88
1978	81	467			8466	9621	8466	88
1979	81	467			8727	9627	8181	84.9
1980	87	481		1969	6920	10066		69.1
1981	93			1969	7550	11026		75
1982	93			1969	7830	11026		80
1983	94	536		1984	8341	11051	8118	77

续表

年份	路线普及				喇叭入户			
	通行政村	通村民小组	条公里		喇叭总数	农户总数	入户喇叭数	入户率 (%)
			条数	公里				
1984	94	515		2781	8937	11051	8664	78.4
1985	94	472		2829	7593	10106		75.1
1986	98	504	249	2829	7891	10522	7891	75
1987	94	515		2400	8560	10784	8560	79.4
1988	84	553		2400	8324	11743	8324	71
1989	85	463		2400	9154	11897	9154	76.9
1990	89	473		2400	8767	12187	9667	79.4

### 第三节 无线覆盖

从1952年以后,全县各乡(镇)、村、组都能收听到中央台、省台的节目。1986年3月县站调频台开播后,绝大部分村、组还能收到县调频台的节目。覆盖面和覆盖率为100%。覆盖较强的频率有中央台的639、981、6255、6665、6750、7504、9020、9064千赫,陕西台的6176千赫。早晨和晚上,中央台981、6665和陕西台的693千赫效果较好。县调频台102兆赫可覆盖全县14个乡镇,其中在80%的村、70%的人口中心效果良好。

**调频广播** 广播站建立后,县至公社系利用邮电路线传送广播节目信号。新架专线造价很高,地方财政无力投资,为节约资金,从1981年起,安康地区广播事业局和镇坪县人民政府先后投资,建起调频传输系统,传输县广播站的节目信号。

台址设在东经109°32'、北纬31°16'的城东火烧寨,海拔高度1634米,距县广播站直线距离1.5公里。使用发射功率为50瓦的TPF—Ⅱ型调制式调频发射机。采用半波折合振子、十字双层,不定向天线发射,发射功率102兆赫。馈线使用SV—50—9电缆,全长30米,自行匹配。发射天线塔总高度为24.5米。调频发射机由县站机房通过线路调制。调频台服务半径60公里。1985年8月安装调试完毕。接着在全县13个乡镇广播放大站安装了B—838和TPS—4型调频收转机和接收天线,同年9月1日试播,获得成功。全县94个行政村有75个均能收到20分贝以上的调频广播信号,覆盖率为80%,声音清楚洪亮,大部分乡优于邮电路线传输质量。整个工程总投资4万元,比全县架设县至各乡广播信号专线节约投资44万元。

调频广播的发射与接收方式为从县站扩音机房输出音频广播节目信号,经过有线(双线)2.5杆公里送到调频发射台的发射机上,线路起始端均用变压器匹配,并用县站广播节目信号去对发射机102兆赫的载频,进行频率调制后,通过发射天线的双层十字形振子,向空中全面发射调频电波。调频广播节目电波,经天空感应到各乡放大站调频接收天线上,其信号电流通过馈线接到机房的调频接收机天线输入端。通过有线传送到用户。

1989年,为了保证调频广播讯号正常发射,县局购回一台TF7100—1频率合成金固态WOW调频发射机。

**收听工具** 据 1965 年统计,全县收音机由解放初期的 1 部增至 23 部。1979 年以后,收音机、收录机大幅度增加。到 1990 年年底统计:全县共有收音机、收录机 6321 台,达到平均每户一部的水平。

## 第三章 电视收转

### 第一节 电视转播

镇坪县距省电视台直线距离 231 公里,不能直接收看电视节目。1976 年 4 月,县广播站技术人员背着电视机、天线、蓄电池等设备,分点试收。先后到离县城最远的茅坪、华坪等公社的高山顶以及石砭河东、南两侧进行了几十次收测,纵横百余里,了解电视信号分布情况。除两次因弄错转播时间和地形不利未收到电视信号外,其余均收到了电视图像和清晰洪亮的电视伴音。1978 年 10 月,由县财政拨款 2 万元,在城东海拔 1250 米的头台子动工修建功率为 10 瓦,发射天线高 9 米,接收天线高 3.2 米的电视差转台 1 座。1979 年 3 月 5 日正式开播。接收陕西电视台四频道节目,发射八频道。

头台子电视差转台建成后,县站对差转台进行了不断完善。1983 年,技术人员经过反复测试,又在城东尖寨子安装一台 LH—1C1 瓦全自动彩色电视差转机,接收省台四频道,发射十频道,同年 12 月 20 日开播成功。从此,县城群众能够看到彩色电视节目,消灭了“阴影区”。

1985 年 11 月 7 日,县政府批准县广播电视局《关于筹建镇坪县卫星地面收转站的报告》。采取财政拨款与单位集资相结合的办法,投资 9.96 万元,1986 年 7 月在电子工业部第 39 所的协助下动工修建,10 月 15 日建成,接收发射成功。该站接收天线直径 6 米,差转机发射功率 10 瓦。接收中国租用的印度洋上空的国际卫星转发的中央电视台节目信号。转发图像逼真,伴音清晰。

本县电视事业发展迅速,日渐普及。继 1982 年 7 月南江电站建成小功率电视差转台之后,到 1990 年底,全县已有乡、村、厂建立的 0.5—3 瓦小功率电视差转台 18 座。接收发射总功率为 16.5 瓦,覆盖人口 3.48 万人,约占全县人口 61%。

表 26—3—1

1979—1990 年县电视差转台统计表

单 位	机器型号	功率(瓦)	建台地址	发射频道		建播日期	海拔高度(米)	直距(米)
				收	发			
广播电视局	DCH—10	10	城关头台子	4	8	1979.3.5	1250	700
广播电视局	LH—1	1	城关尖寨子	4	10	1983.12.20	1230	1000
南江电站	LH—0.5	0.5	转鼓台	4	12	1982.7	1220	650
白家乡	LH—1	1	麦渣垭	4	10	1984.9.31	1109	1500

续表

单 位	机器型号	功率(瓦)	建台地址	发射频道		建播日期	海拔高度(米)	直距(米)
				收	发			
曾家乡	LH-1	1	油库后梁	4	10	1989.9.31	1050	500
钟宝乡	LH-1	1	王家台子	4	10	1985.10.1	1300	1350
长坪林场	LH-1	1	鹰子岩	4	10	1985.11.10	1200	1000
斐河乡	LH-1	1	黑埡	4	10	1986.6	1350	900
华坪乡	LH-1	1	二等岩	4	10	1986.11	2142	2000
牛头店乡	LH-1	1	秋树埡	4	10	1986.11	920	1200
小曙河乡	LH-1	1	大银盘	4	10	1986.12	1040	1500
瓦子坪乡	LH-1C	10	团堡后梁	4	10	1987.1	1440	2000
洪阳乡	LH-1C	1	石佛寺	4	12	1987.3	800	500
上竹乡	LH-3	3	谢家坡	4	12	1987.6	1150	1500
县广播局	LH-1A	0.5	文化馆后梁	8	12	1987.6	980	300
石砦工农村	LH-1A	0.5	枫相坡	10	4	1987.6	1250	500
石砦联盟村	LH-1A	0.5	大阳坡	10	7	1987.12	1150	500
洪石乡	LH-1C	1	千山坡	4	10	1988.2	800	500
曙坪乡	LH-1C	1	白岩山	10	12	1990.4	1100	790

## 第二节 电视宣传

1976年5月2日下午,县广播站人员背着9英寸星火牌黑白电视机、天线、蓄电池在城南海拔1250米的高山上,试收陕西秦岭台电视信号,数十名群众相随观看。19点收到电视新闻《毛主席接见新西兰总理马尔登》和影片《牛角石》等,效果良好。这算是镇坪县群众第一次看到了电视。1979年3月5日,镇坪县电视差转台建成开播。当晚,县电视差转台、广播站、土产公司、人武部共4台电视机前挤满了观众。

1982年9月1日,中共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召开。县委宣传部和广播事业局组织城乡干部、群众在有电视机的单位和家庭收看转播的十二大实况。

电视差转台在转播新闻、服务、文艺性电视节目的同时,1984年1月,根据本县统计部门的要求,开始转播国家统计局和中央电视台联合举办的《统计原理电视讲座》等节目。

1985年1月后,县广播电视局广播电视服务部、教研室、电影公司先后购置录像设备。教研室主要用于教学;广播电视服务部、电影公司属营业性录像放映,曾放映《威继光》、《锦衣卫》、《少林小子》、《福尔摩斯侦探记》、《新南拳北腿》、《龙拳小子》等录像。同年7月,按照上级音像管理文件精神,对录像放映进行了整顿。在整顿期间,县广播电视服务部根据县委的安排,结合县级机关整党工作,在县级各单位和部分乡政府及中心小学放映《曲啸报告》40场。11月以后,接上级音像管理部门通知,又开始营业性录像放映。



### 第三节 电视机

镇坪县第一台电视机，是县广播站1975年9月购买的9英寸的星火牌黑白电视机，主要用于收测陕西电视台四频道的节目。由于当时没有建电视差转台，单位和个人买电视机的甚少。至1976年据统计，全县仅有两台电视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电视事业的发展和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全县电视机台数迅速增加。据1985年12月统计，全县电视机已发展到380台，其中彩电205台。到1990年底，全县电视机达1278台，其中城镇有803台，农村有475台。

## 第四章 电影放映

### 第一节 机构设置

镇坪县电影放映活动始于1952年。至1955年，由陕西省电影第一队和第四十一队先后来镇坪放映16毫米有声黑白影片。

1955年10月成立镇坪县电影队，彭隆询任队长。1959年改称平利县电影三队。1963年恢复镇坪县电影队。次年，县电影队发展为两个，县建立电影联队部。1968年9月成立镇坪县电影联队革命领导小组。1971年8月成立镇坪县电影管理站，职工23人，财务纳入地方财政，下设3个县电影队，每队3人。1972年9月成立镇坪县电影放映站，县电影队缩减为两个，每队2人。1973年恢复为3个队。1976年，县电影队全部被撤销，县电影管理站职工增至11人。1980年，电影发行财务体制由县财政管理改为省电影公司管理。1981年4月15日，依据省电影公司文件精神，县电影管理站改为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职工5人。1988年1月，电影公司实行省、地、县三级核算、三级管理。县电影公司盈亏纳入县财政。

1972年，在全县建立乡（公社）电影队10个。次年，除复兴（今牛头店乡）队外，其余队均因脚踏发电机报废而停映。1974年为2个队。1976年又恢复到9个队。1981年电影队财务由公社财政组管理改为公社文化站统一管理，独立核算。1983年，全县各乡电影队全部建齐。翌年，乡办电影队实行个人承包责任制。

1988年，成立“农村电影放映员协会”。

部门电影队从1979年镇坪中学开始建队后，至1986年，县教研室、科委、林特局、林场、公路管理段、计划生育委员会等单位相继建队。

镇坪县电影事业设置到1986年有县电影放映站1个、县电影公司1个、乡办电影队13个、部门电影队有放映活动的两个；电影工作人员44名。1987年农村队10个。1988年农村恢复13个队。1989—1990年，乡电影队巩固斐河、曾家、洪石、牛头店、上竹、曙

坪、钟宝、瓦子坪、华坪 9 个队。全县电影工作人员共 21 人。

## 第二节 设 备

### 机 器 设 备

1971 年以前，全县有 16 毫米电影放映机 3 套。翌年 9 月，县电影放映站用两部 16 毫米放映机换回 35 毫米提包机 1 部。1982 年 9 月 23 日，省电影公司补助 3.5 万元，加上自筹资金，县电影放映站购 35 毫米座机 1 套，次年 2 月投入使用。

乡办电影队开始使用的省政府免费配发的延安型 8.75 毫米放映机和上海玩具厂生产的脚踏发电机 1973 年全部报废，不能使用。1975 年 11 月 3 日，配发了甘光型 8.75 毫米电影放映机 8 部，县上购进山东、南京、甘光 75 型发电机配套设备。1979 年，曾家电影队开始使用 16 毫米放映机。到 1986 年有 11 个乡办电影队使用 16 毫米放映机。1988 年，在省电影公司资助下，镇坪农村电影放映机实现 16 毫米化，停用 8.75 毫米放映机。1989 年，县电影公司资助县电影放映站增设 100 英寸大屏幕投影电视及录像设备。

全县电影放映设备，截至 1986 年底有 35 毫米座机 1 套，16 毫米放映设备 14 套，录像机、放映机各 2 台。县公司有楼房面积 756 平方米。自 1976 年开始，县电影公司和农村电影队陆续配备了检修、检片设备，基本达到小修不出乡，大修不出县。

### 放 映 场 所

1971 年以前，县城放映电影借用县政府原大会议厅。1971 年 4 月会议厅倒塌，借用县药材公司和县武装部场地露天放映。1973 年 5 月以后租用县政府新建的大会议厅放映。1983 年春，将会议厅池底整修成 12.5 度的水泥地面，安装了 660 套座椅。交县电影放映站使用，取消租费。1986 年上半年，省电影公司资助 1 万元，县财政拨款 2 万元，在厅内安装了透风亮窗、吸音板和抽气天窗，增设了指示灯、电扇，整修了舞台口及厅外场地。初步符合一般影院要求。1989 年 7 月，大会议厅房顶垮塌 2 间，停映电影数月，12 月，地区电影公司拨款 2.2 万元，县财政拨款 1 万元，次年 2 月修复使用。

钟宝、牛头店、曾家电影队采用贷款或乡、村共筹的办法，各建有面积为 500 平方米的露天电影放映场所。1988 年省电影公司拨款，在镇坪部分乡发展简易的电影放映棚。1989 年除洪石、牛头店外，其他 7 个乡电影队能在棚室放映。

## 第三节 放 映

本县电影队 1955 年 10 月成立后，在山险路窄而放映设备笨重的情况下，克服各种困难，保证放映质量，到是年年底映出 50 场，观众达 1 万人次。次年，电影队除在本县放映外，还不时外出平利、竹溪等地流动放映。1957 年至 1964 年，县电影队立足本县，增加放映场次，尽量满足边远山区群众看电影的欲望；坚持映前配合党的中心工作，宣传党的政策和国家大事，成绩突出。1958 年因完成任务好，普及放映好，被评为安康专

区红旗队。1960年5月和6月，彭隆询代表电影队出席陕西省和全国表彰会议，荣获国务院颁发的锦旗、周恩来总理签发的奖状和精装《毛泽东选集》，被《陕西日报》以《银幕挂上大巴山》为题在头版报道。1964年秋，县电影队第二队因普及放映好，被评为西北五省先进单位，受到奖励。西北电影局奖给半导体收音机一部。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一大批优秀影片被禁演。县电影队在影片少的情况下，坚持下乡巡回放映。1968年春，本县武斗激烈，电影队职工被迫返乡避难，电影停映。9月武斗停止，放映工作恢复。次年至1971年，“斗、批、改”等运动频繁，电影队很少下乡，加之影片内容单调、数量少，各队年均放映50余场。1973年至1976年，按上级指示相继放映了“革命样板戏”、“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反击右倾翻案风”一类影片。这些影片大都以“三突出”<sup>①</sup>为模式，以“阶级斗争”为中心。

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文化大革命”前的优秀影片被陆续解放，新影片不断发行。至1984年，本县电影放映的各项指标总趋势呈大幅度上升状况。1983年，乡电影队同本乡各村签订合同，实行定点、定场、定次、定时、定费放映，使1982年以前长期看不上电影的32个村、164个村民小组都看上了电影。1984年7月，安康地区农村文化工作会议对本县电影公司、洪石乡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1985年，县电影放映站被列为安康地区电影系统的先进单位。县城在放映16毫米、农村放映8.75毫米影片时观众减少。

科教短片属智力投资，很受群众欢迎。1983年5月县科委、农牧局、文教局、卫生局、水电局、多种经营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联合举办“科教短片普及宣传活动月”。农村队放映科教短片场数一般都超过放映总场数的10%，部分队超过30%以上。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以后，一度单纯追求经济效益，科教影片发行减少，放映科教影片场数仅占总场数的5.7%左右。1985年全县几乎未放科教短片。1986年恢复科教短片放映，场数超过1984年。1987年3月、4月，钟宝电影队在开展首届“农林科教电影汇演月”活动中成绩突出，8月，受到国家六部委表彰。

1985年后，县城和农村集镇的电视逐渐普及，电影观众减少。县放映站1986年与1984年相比，观众、收入分别下降了35%和39%；农村队钟宝、牛头店、曾家3个售票点1986年平均放映165场，其余10个队平均仅放映77场。

1987年，白家、洪阳、石砭3乡电影队停映，农村保留10个队。

1988年，为贯彻落实中央四部文件精神，切实解决农民看电影难的问题。县人民政府行文通知各乡，按村民人均0.5元的标准统筹电影费，实行以收代拨，由县财政局预付电影费，保证农民年看5场电影。是年，全县13乡的电影队全部恢复，农村队全年共放映2744场，观众53.6万人次，收入3.67万元，向县电影公司交租片费0.97万元。

1989年，终止实行农村电影费统筹法之后，洪阳、白家、石砭、小曙河四乡农民常年看不上电影。有售票条件的斐河、曾家、上竹、曙坪、钟宝、瓦子坪、华坪等乡的电影观众不多。9个队全年只放映702场，观众5万人次，收入1.25万元，交片租0.71万元。1990年农村放映情况比1989年稍有好转。

<sup>①</sup> 三突出：突出政治、突出正面人物、突出英雄人物。

表 26-4-1 1955—1990 年部分年份电影放映情况

年份	总 计					城 关 地 区					农 村				
	放映 单位 (个)	放映 场数	观众数 (万人)	收入 (百元)	片租 (百元)	放映 单位 (个)	放映 场数	观众数 (万人)	收入 (百元)	片租 (百元)	放映 单位 (个)	放映 场数	观众数 (万人)	收入 (百元)	片租 (百元)
1955	1	50	1												
1958	1	600	15												
1959	1	500	10.5												
1960	1	210	5.3												
1965		400	10												
1968		94	2.4												
1970		120	3												
1976	10	1205	25			1	260	7			9	945	18		
1979		2333	56	327	85	9	483	19	199	59	8	1850	37	128	26
1980		1987	51	317	81	*	523	21	173	60	7	1464	30	144	21
1981		1839	52	366	104	*	485	24	226	71	7	1354	28	140	33
1982		1840	47	322	104	*	408	22	185	67	7	1432	25	137	37
1983		2652	72	528	163	*	554	26	286	103	13	2098	46	242	60
1984	14	2939	72	582	185	1	419	16	232	95	13	2520	56	350	91
1985	14	1694	42	532	212	1	427	13	277	121	13	1267	29	255	92
1986	14	1682	37	434	174	1	416	11	219	97	13	1266	26	215	77
1987	11	1635	28	515	223	1	503	12	314	140	10	1132	16	201	83
1988	14	3278	66	801	288	1	534	13	434	191	13	2744	54	367	97
1989	10	953	10	324	160	1	251	5	199	89	9	702	5	125	71
1990	10	1341	22	533	223	1	409	9	356	161	9	932	13	177	62

注：1980—1983年，城关电影放映数包括部门电影队放映的场数、人数、收入和片租。

---

# 卷二十七 卫生志

---

## 第一章 事业设置

### 第一节 县级设置

#### 县 医 院

民国 31 年（1942）成立县卫生所，民国 36 年（1947）改为县卫生院。1950 年 1 月卫生院由人民政府接管，同年 7 月成立镇坪县人民卫生院，院址设在复兴乡窝坑。1955 年 1 月迁往石砭河，借住县政府 10 间楼房，1956 年春搬入新院址（今县文化馆处）。

1958 年 12 月，镇坪、平利两县合并，镇坪县人民卫生院改称平利县镇坪卫生院。1963 年 7 月撤销“平利县镇坪卫生院”，成立镇坪县医院。1966 年 12 月迁往新建院址至今。1968 年 10 月，县医院成立镇坪县医院革命委员会，1980 年恢复为镇坪县医院。1986 年底，院内设有门诊部、医技科、护理部、住院部、总务科、行政办公室等科室。1988 年新设 B 超诊断室。

#### 县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站

本县解放至 1971 年，卫生防疫、妇幼保健工作由县医院负责。1971 年 8 月成立镇坪县卫生防疫站。1986 年底站内设防疫、卫生、地方病三科和办公室。1987 年增设检验室。

1951 年县人民卫生院内配备有妇幼保健人员。1971 年县防疫站内配备有妇幼医士。1975 年建立县妇幼保健站，与县卫生防疫站合署办公。1976 年两站分开。

## 第二节 基层设置

### 地段医院

**牛头店地段医院** 1952年成立石砭河卫生所,1955年1月迁往复兴,称牛头店卫生所。1968年11月成立复兴卫生院革命领导小组,1976年改称复兴地段医院,1980年又称复兴公社中心卫生院,1983年更名为牛头店地段医院。

**曾家地段医院** 1956年在曾家坝老街建立曾家坝卫生所。1966年迁箭靶坪。1968年成立东风卫生院革命领导小组,1978年改称曾家地段医院,1980年又称曾家公社中心卫生院,1983年复称曾家地段医院。

**钟宝地段医院** 1956年建立,设在钟宝街,名为旧城区卫生所。1959年更名为钟宝卫生所。1968年成立钟宝卫生院革命领导小组,1978年7月改称钟宝地段医院。1980年称钟宝公社中心卫生院,1983年又称钟宝地段医院。

**瓦子坪地段医院** 1967年在猫子庙建大河卫生院。1971年成立大河卫生院革命领导小组,1976年8月改称大河地段医院,1980年又称瓦子坪公社中心卫生院,1983年更名为瓦子坪地段医院。

### 乡卫生院

镇坪县乡卫生院除1958年建立的大河卫生所(设在东风村,于1959年并入钟宝卫生所)外,大都是由联合诊所逐步过渡发展起来的。1965年各公社诊所更名为公社卫生所。1973年5月依据安康行署决定,全县卫生所由集体所有制转为全民所有制,隶属县卫生局和乡政府双重领导。1980—1985年石砭乡设卫生院。1986年底,全县设斐河、洪石、洪阳、白家、上竹、曙坪、小曙河和华坪等8所乡卫生院。

在改革中多渠道多层次多方式办医,小曙河卫生院在马镇、上竹卫生院在城关各设医疗点,1987年曙坪卫生院在桃源设点。

1988年3月,上竹卫生院又在小石砭河口设医疗点一处,同年6—7月,曙坪,小曙河乡卫生院分别撤销了桃源、马镇医疗点;1990年,小曙河卫生院又恢复马镇医疗点。同年上竹乡卫生院按照县卫生局《关于深化改革,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有关问题的通知》撤销了在石砭河的两个医疗点。

### 医务室

南江电站施工处1976年设医务室,1984年9月撤销。1980年春镇坪中学设医务室。1987年县幼儿园设保健室。

## 第二章 医药

### 第一节 西药

西药应用于本县的历史不长。20世纪30年代末,一天主教徒从湖北省竹溪县前往四川省巫溪途经镇坪,曾沿途用西药为人治病。民国31年(1942)6月,余祖荫来镇坪建卫生所,带来一批西药,主要有用量较大的对杀灭梅毒螺旋体有特效的“606”即新神凡纳明;还有少量的解热止痛药阿司匹林、水杨酸钠,止咳药托氏散(阿片末、吐根合剂)等药。40年代末,药品种类渐增。民国37年(1948)省红十字会下拨了少量的早发大安(磺胺嘧啶、S.D)、早发夕安(磺胺噻唑、S.T)、磺胺呱(S.G)及胺苯磺胺结晶(消炎粉)等常用药品;同时购进了一些奎宁类(抗疟药,能杀灭疟原虫)、镇咳的可待因、止喘剂麻黄碱和驱蛔虫药山道年等药品。至民国38年(1949)所用西药不足百种,如1945年已批量生产的青霉素(盘尼西林)此时还未被使用。

解放后,西药应用的品种、数量和范围不断增加和扩大。50年代,医疗上用的抗生素有盘(青霉素)、金(金霉素)、链(链霉素)、氯(氯霉素)及四环素族中的四环素、地霉素等,各类片剂、粉剂、注射剂和酏膏剂超过200种。进入60年代后,随着公路的修通,加快了西药生产、应用信息的传递,缩短了新药流通周期。磺胺类、抗菌素、抗结核药及驱虫剂等药中的新品种,先后应用于临床。

新药的增添代替淘汰了很多老药品。如水杨酸钠目前很少使用;非那西丁片被淘汰;磺胺药中的磺胺噻唑片、磺胺呱片,抗菌素中的油剂青霉素,驱虫药山道年,抗疟药阿的平片等亦均淘汰;利尿防腐的乌洛托品、利尿素被新药代替而销声匿迹;“606”随着梅毒病的基本消灭而很少使用。

到1986年底,本县常用西药已达400种以上。同时还使用大量的中药制剂和中西药合制品。

### 第二节 中草药

镇坪植物药如黄连、杜仲、细辛等,种类繁多;野生兽类,如麝、虎、熊、蛇、虫等亦不少。实为天然药物之宝库,素有“药乡”之美称。

解放前,广大群众虽居天然药库之中,然中草药知识大都掌握在少数中医之手,且多为祖传,秘不外泄。故流传着“百草都是药,就是识不破,假若都识破,叫我吃什么”的说法,给中草药蒙上了神秘的色彩。

1969年,县革命委员会开始了对中草药资源的普查。采取专业队伍与群众运动相结合的方法,重视和发挥刘年述、李金山等老草医的特长。大量采集中草药标本后,在省

中医研究所下放镇坪的马振亚等医师的参与下，经西北植物研究所、水土保持生物土壤研究所和省药检所鉴定，于1970、1971年先后编印出镇坪县《中草药汇编》上、下两集，全书收集中草药400味，对每味药物的生长、形态、性味、功效、主治及用法都有论述，并附有插图和拉丁名对照。还辑录土、单、验方330个。书中所载200多种草药标本分别在安康、西安展出，得到上级和专家的重视。1970年10月，省军区后勤处和省革命委员会生产组联合在镇坪召开“战备中草药现场会”。同年12月，县革命委员会主任王维杰赴京参加全国中草药座谈会，同其他与会代表一道受到周恩来总理接见。

本县主要地道中药有泻火清热的黄连、黄柏、重楼、熊胆、二花、玄参、牛蒡子；芳香开窍的麝香；解表、祛湿、止痛的升麻、葛根、羌活、独活、细辛；祛风除湿、止痉止痛的川乌、草乌、威灵仙、蒿本、虎杖；破淤活血、舒筋强骨的土鳖虫、水蛭、虎骨；凉血止血、祛淤消肿的棕板、白茅根、藕节、茜草、仙鹤草；利尿渗湿、健脾的茯苓、扁蓄、通草、木通；行气止痛、宽膈杀虫的川练子、木香、青木香、花椒、苦楝子、瓜蒌；平肝、祛风、定惊的钩藤、天麻、菖蒲、蝉蜕、白芍；滋补肝肾、润肺清心的五味子、百合、淫羊藿、杜仲；行气消食、健脾开胃的稻芽、莱菔子、鸡内金；止咳平喘、清热化痰的白果、瓜蒌仁、款冬花、百部、枇杷叶；益气滋阴、补血的当归、蜂蜜、山药、灵芝、党参、金钗；滋阴潜阳的鳖甲；泻热通便的大黄；下气除满的厚朴；清热解暑的荷叶等等200余种。

草药有一碗水、人血七、八爪筋、八角茴、连钱草、六股筋、大救驾、大血藤、八棱麻、四大天王、红毛七、红藤、羊山七、牛王刺、牛克膝、铜枯散、龙头金钗、地蜈蚣、过路黄、疙瘩七、肺筋草、蛇见退、野棉花、蜘蛛香、鲜红草、蜈蚣七、朱砂莲、牛毛七、鹿含草、七叶一枝花、金腰带、刺五加、刺黄连、刺黄柏、金不换、接骨丹、老鹳草、借母怀胎等等200余种。

### 第三节 药政管理

1953年县人民卫生院对阿片锭（粉、酊）、吗啡片（针）及可待因等麻醉药进行登记管理，专人处方，专账消耗，控制用量。1954年实行专箱保管。同年依照上级有关抗生素类药品管理要求和《对毒、剧药品的规定》，县级医疗单位讨论拟定了相应措施，如金霉素在12粒（3克）以上者，须经院长同意，不得滥用。1965年，县文卫局组织药品审价小组，到年底完成全县医疗单位的药品审价工作，基本改变了药价长期混乱的状况。

1978年以来，县卫生行政部门贯彻国务院批转颁发的《药政管理条例》（试行）、《麻醉药品管理条例》和《关于加强医药管理的决定》等一系列药政管理法规，抓住“治乱”的主要矛盾，切实改变过去无章可循、有章不循的状况，在全县医药单位广泛开展药政条例教育，督促药政法规的执行。

县卫生局1981年配备了专职药政干部。1982年三季度，在全县开展药品管理、使用的医院之间互相检查和评比，使各医院药房普遍建立了规章制度，对麻醉药品实行五专（专人、专柜、专账、专用处方及专用卡）。是年9月20日县卫生局转发卫生部《关于公布淘汰127种药品的通知》，全县医疗单位、医药部门清理了淘汰药品53种，并及时登



记，就地销毁。

1985年5月15日至6月15日在全县开展《药品管理法》宣传活动月。期间检查清理过期药品5种，淘汰药品2种；对合格的5个单位发放了《企业经营许可证》，同时处理不合法的外来药贩7起。根据省卫生厅同年7月的紧急通知，本县查出晋江县涵口食品厂出品的假劣药品“清肺冲剂”、“银翘解毒冲剂”等8种，价值4080元，但90%已销售。1986年，本县加强药品质量管理，及时查处伪劣药品。同年8月6日浙江药贩以12.15公斤水牛角冒充虎骨，被查没收。

1989年7月依照陕政发（1989）60号文件的部署，县上成立医药市场整顿办公室，从有关部门抽调8人，分3个小组，从8月2日至8月20日，对县、乡、村的63个医疗、卫生单位，28个医药和个体开业行医等社会医药、医疗机构进行检查整顿。重点解决百业经药、证照不全或无证经药、药品购销中的不正之风及反映强烈的药品质量、药品价格问题。

通过整顿，依据《药品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取缔药贩7起；查处假药10种，17.8公斤，价值2036.36元；霉变、虫蛀、失效中药184种、206.3公斤，价值2227.53元；淘汰失效西药76种，价值1593.83元；共没收、销毁假、劣中西药品270种，223.7公斤，罚款1046元。在检查医药流通渠道中，发现钟宝地段医院中药士在倒购紧俏药品中有伪劣药品及营私舞弊、贪污行为，报县有关部门立案查处。

在整顿后期，对21名药品从业人员，按调剂员水平进行考试考核，给其中18人按程序办理相应执照。

1990年8月以镇政办字（1990）20号文件批复任命了1名专职、3名兼职药品监督员。

## 第三章 专业医疗

### 第一节 医疗队伍

#### 本县医疗队伍

民国31年（1942）初建卫生所时，只有1名医士。民国38年（1949）底，县医院仅有专业医疗卫生人员2人。

1950年末，全县有专业卫生人员3人，1952年增至14人，1958年又增至39人，其中中专以上26人。1963年分县后，上级分配大专、中技毕业生来镇坪，是年全县卫生人员增加到53人。医师由1952年占卫生人员的0.7%上升到19%，中技人员由1952年的4.6%上升到55%，人员结构趋向合理。1967年，全县卫生人员总数达107人，中技以上人员占78%。1973年5月，将21名集体所有制卫生职工转为全民所有制。1981年，医

疗技术人员陆续调走，非卫技、行政人员增加，中技以上人员比例下降为 52%。

镇坪解放后，特别是 1978 年以来，县卫生部门先后派 110 人次到省地医药院校进修，加上卫生院校毕业生的分配和 1979 年以来评定技术职称，到 1986 年底，全县有专业卫生人员 177 人。其构成情况是：卫生技术人员占 90%，卫生技术人员中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占 73%，中医药人员占 18.8%，护士（师）占 12.5%，医生占 49.6%，全县平均千人拥有医生 1.4 人，其中医师 0.34 人。卫生系统有合同制职工 21 人。

1990 年底，全县卫生技术人员 171 人，其构成情况是：卫生技术人员占 88.80%，其卫技人员结构是：副主任医师 2 人，主治（管）医师 9 人，医药技师 52 人，士级 89 人、无卫技职称 19 人。中专以上程度的占 90%，中医药人员占 15.79%；护师（士）占 22.22%；医生占 47.98%。全县平均每千人拥有医生 1.45 人，其中医师 0.74 人。

### 外来医疗队伍

1957 年 3 月，省卫生厅派林英杰来本县办学习班，推广、普及朱龙玉电针疗法，1970 年省中医研究所下放郎毓珑医师等 8 名研究人员来镇坪县医院，1978 年以后，先后被调回西安原单位。总后医疗队 16 支队于 1969 年 1 月 16 日到县，1969 年春，解放军北京总后 301 医院派“毛泽东思想宣传队”，队长金美新，队员汪成柏（肝病专家）、徐业珍（女高级护理人员）等 5 人来本县年余，巡回医疗，培养赤脚医生，兴办合作医疗。西安市中心医院，从 1975 年 4 月起，连续 3 年派出 3 期医疗队和手术队，队长分别为毕克礼、李增烈、徐铭程，队员共 28 人。1977 年、1978 年开展妇女病子宫脱垂和地甲病手术治疗期间，省、地都及时地派出医疗人员前来本县指导。

1986—1988 年，地区中医院派来扶贫医疗队，有眼科、五官科和妇产科等方面的医师，并办心电图等学习班。

## 第二节 医疗设备

**房屋** 50 年代初，县人民卫生院仅有 5 间 100 余平方米、土木结构、环境阴湿的石板房。1953 年后，人民政府逐年拨款新建、扩建各级医院用房。1967 年起，县卫生主管部门开始分期分批地为乡卫生院新建房屋，累计拨款 15.5 万元，逐步改变了乡卫生院住祠堂、旧庙或民房的状况。1968 年县卫校大楼毁于“文化大革命”的武斗炮火之中。1984 年，政府拨专款为县医院知识分子建住宅楼一栋，住进 6 户高年资医务人员。

1986 年 6 月 20 日县长王兴富在小曙河乡人民政府现场办公会议上决定，拆除该乡卫生院危房，临时安排了用房和人员疏散居住事宜。1987 年 6 月县医院新建门诊楼 1 栋，面积 1340 平方米。

1990 年小曙河卫生院新楼落成，建筑面积 420 平方米。同年 12 月县卫生防疫站新楼建成，面积 1184 平方米。

截至 1990 年底，全县卫生系统共有业房 7221 平方米，生活用房 6532 平方米。其中县城占 46.63%，农村占 53.37%；钢筋混凝土结构占 42.21%，土木结构占 41.67%，砖木结构占 16.12%；危房占 16.12%。

**床位** 1950年以前,本县无住院床位,1986年发展到160张。县城占37%,农村占63%。每千人有病床2.88张,高于全国同期2.18张和安康地区(1985)1.5张的水平。

1984年8月起,县医院开设家庭病床,至1986年收治103人次,为慢性病患者提供方便,缓解了住院难问题。

**医疗设备** 本县各医疗单位的医用器械装备,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旧到新逐渐增设和更新。1953年购外科刀包、产科刀包,1954年购置钢丝床、身長体重计。1956年添置显微镜等化验设备。1967年7月拨来200<sup>MAX</sup>光线机。1969年购回救护车1辆。70年代以来新置电冰箱、心电图机、分析天平、电烤箱、麻醉机、分光光度计等现代技术设备,同期还给地段医院装配了X光线机、手术床等。

早在70年代县医院就配置A型超声诊断仪,但至今未曾使用;1988年购回B型超声诊断仪2台。同年县卫生防疫站购小车1辆。

### 第三节 医疗技术

50年代初期,普遍存在着专业培训不足、业务骨干少、技术水平低的状况。医疗业务开展中多靠问、听、扣、触等方法诊断一般疾病。

1953年,县卫生主管部门在认真抓好技术队伍补充、培训提高的同时,逐渐添置了一些现代医疗设备,医疗业务范围不断地得到拓新、扩展。同年,医士严庄在手术设备极其简陋的条件下,成功地作了首例剖腹产(双胞胎)手术,出乎人们的意料。翌年春,在同样条件下严庄又做了至今惟一的一例下肢截肢手术。1962年临床应用了输氧,同年姬成凯医士在钟宝医院开展了阑尾切除和输卵管结扎两种下腹部手术,在全县地段医院处领先地位。1964年医师张作伍为一患者作胆囊摘除术,取出胆结石30多粒,属本县上腹部手术之始。1967年11月15日贾兴周在大雪飞扬的化龙村,人工剥离胎盘,挽救了一名产后大出血的高龄产妇垂危的生命。70年代临床输血,医疗上的“三大法宝”至此备全。1973年县医院为一位有20多年消化性溃疡穿孔病史的患者作了胃次全切除术。1975年在西安中心医院医疗队指导和协助下,开展颅脑外科、肝胆手术、股骨骨折切开内固定等难度较大的手术。同时期,各地段医院开展计划生育女扎手术,乡卫生院开展放置节育环、刮宫手术,1978年9月在省、地派来的高年资医师指导参与下,成功地为本县上竹公社农民韩胜华作了巨型甲状腺肿摘除手术。

1987年医院外科开展静脉复合麻醉、乳腺癌根治术和扁桃腺摘除术。1988年开展腹膜透析疗法,检验科开展乙肝表面抗原检测;内科诊断出乙状结肠冗长症和病态室房结综合症。

医技科室的建立和发展,有效地提高了临床诊治水平。1956年开展临床血、痰、尿、粪等常规检验。1963年开展肝功能检验。到目前已开展生化检验。1967年县医院新设放射科室,开展一般透视检查,70年代各地段医院先后开展透视检查。1984年县医院在临床上开展心电图检查。至1986年县医院已开展拍片造影等项目。1988年4月县医院开展B超新技术检查。

全县医疗单位,尤其是地段(乡)医务人员,为适应群众医治疾病的要求,不少西

医积极学习和掌握中医诊疗技术。1967年起省中研所郎毓珑中医师等通过业余讲课、临床传授和办学习班各种方式促进了本县“西学中”工作的开展。1970年后，县卫生主管部门又多次派西医药人员到省、地中医院校（班）进修。1981年至1982年由医士晋升为中医师2人。在临床上，外科针麻的开展取得了较好效果。在实际工作中，中西医药和针灸方法配合应用，尤其是急、重病患者的抢救，除运用现代抢救手段外，并用中医针灸或独参汤等。

#### 第四节 医疗管理

在80年代初以前，本县医疗管理经历了单位首长负责—党支部领导下的院长制—院长负责制等形式。1988年全县各级医疗单位推行了院长聘任制，在管理形式上采取承包经营责任制。各医疗单位的承包人对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基层科室、个人对单位承包负责。实行定任务、定指标、定奖惩。全县16个医疗卫生单位落实了承包经营责任制，有县医院、4所地段医院和8所乡卫生院。

1990年改为综合目标责任管理制，院长恢复了任命制。

### 第四章 民间医疗

#### 第一节 个体医疗

本县解放前的民间医生，均系自由开业。或开店铺，坐堂行医；或走街串乡。至民国38年（1949），共有民间中医23人，其中开铺行医4人；在家坐堂12人；串乡行医的6人；草医多赶场摆摊。

1951年3月成立县卫生工作者协会。1953年改选县卫生工作者协会，建立四个基层小组。在卫生协会的推动下，广大民间中医积极开展卫生宣传，接种牛痘疫苗，报告疫情，防治传染病。是年，白珠峡、石砭河、旧城、曾家坝4处供销社吸收4名个体医药者开办中药铺。1956年县人民卫生院吸收民间针灸医生陈芳春参加工作。这年，全县有中、草医药人员36人，其中14人在国家、集体单位工作，22人个体行医或以农兼医。1958年以后，医疗体制不断向“公”的方向变化，到1966年，个体行医者已寥寥无几，县卫生工作者协会形同虚设。“文化大革命”期间，个体经济被当做资本主义肆意批判，个体医不敢公开行医，众多群众、干部暗地求治于一些被“剥夺”处方权的个体医。

1979年以来，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本县农村医疗体制也逐步由单一的国家办的“一刀切”转为多渠道、多层次办医，个体医药业又恢复生机。1987年，经地区统考，本县取得10个个体行医执照（许可证）。1990年底共有个体办医者3人。

表 27-4-1

镇坪县已故中医、草医名录

姓名	性别	生卒年份	籍贯	行医区域	行医方式	医术特长
李大兵	男	—1931	上竹	上竹乡	药铺主	儿科、疮科
朱毕寿	男	—1939	平利县	上竹	坐堂	内、儿科
谢万山	男	1876—1939	曙坪乡	曙坪	串乡	推拿
龙永昌	男	1865—1941	小曙河	小曙河		推拿
康中义	男	1877—1945	瓦子坪乡	瓦子坪	坐堂	内科、中调
汪乐斋	男	1892—1950	上竹乡	竹溪河	坐堂	内科
王致富	男	1887—1954	石砦乡	石砦河	串乡	伤科、内科
郭家安	男	1906—1957	上竹乡	上竹乡	串乡	推拿
陈芳卿	男	1876—1958	曙坪乡	曙坪乡	坐堂	妇、儿科
陈芳春	男	1886—1960	河南省西华县	县城	门诊	针灸
夏文和	男	1896—1960	湖北省竹溪县	曾家坝	坐堂	内科
邓朝生	男	1892—1962	四川省巫溪县	曙坪	坐堂	妇、儿科
贾明春	男	1892—1962	曾家乡	曾家斐河	串乡	小儿科
于方俊	男	1906—1963	白家乡	白家	串乡	小儿科
陈炳辉	男	1898—1964	上竹乡	上竹	坐堂	内、妇科
罗寿南	男	1910—1966	白家乡	白家	串乡	内科
易达山	男	1883—1966	钟宝乡	钟宝	坐堂	内科
李惠初	男	1892—1967	湖北省孝感县	县城	门诊	内科
李致中	男	1891—1969	小曙河乡	上竹小曙河	坐堂	内科
刘其中	男	1913—1969	钟宝乡	钟宝	坐堂	中调、内科

续 表

姓名	性别	生卒年份	籍贯	行医区域	行医方式	医术特长
刘连述	男	1882—1972	洪石乡	洪石河	串乡	整骨、草医
刘西周	男	1910—1973	河北省	上竹乡	坐堂	中调
康钦明	男		小曙河乡	小曙河	串乡	内、儿科
熊汉臣	男	1899—1975	洪石乡	六里沟	串乡	小儿科
方普元	男	1907—1976	牛头店乡	牛头店	门诊	内科
魏庆云	男	1902—1976	瓦子坪乡	瓦子坪	串乡	内科
杜藻翔	男	1913—1977	洪石乡	曾家一带	坐堂	内、妇科
贾维新	男	1895—1979	石砦乡	新华文彩	串乡	小儿科
杨南波	男	1909—1979	牛头店乡	竹叶白家	坐堂	中调、儿科
牛雨清	男	1895—1979	安康县	牛头店	门诊	中调
李金山	男	1903—1980	四川省巫溪县	县城	门诊	伤科
纪镜清	男	1903—1982	巫溪	曾家	坐堂	中调、内科
徐宏元	男	1918—1982	上竹乡	上竹乡	串乡	草医
邹新明	男	1910—1984	洪石乡	洪石	门诊	内科
王瑞周	男	1905—1985	钟宝	钟宝	门诊	内科
肖汉	男	1895—1988	石砦	石砦	串乡	内科

## 第二节 集体医疗

**联合诊所** 1956年,洪石中医杜藻翔在县卫生行政部门支持下办起本县第一个联合诊所。至1958年,全县有联合诊所9处,从业19人。各所初建,大都采用民办公助的办法。联合诊所实行民主管理,自负盈亏。工作人员报酬,初期只付生活费,一般6~8

元，随着业务的逐年发展，积累稍有增加，至1964年，医生每人每月18~20元，学徒12元。工作方式，以巡回医疗为主，辅之以门诊。1965年，改联合诊所为公社卫生所。

**村医疗站** 1954年，复兴乡先锋农业合作社首先办起保健站，宋大惠（女）是第一位保健员。

1957年，县卫生部门举办一期保健员培训班。翌年“大跃进”，提出“哪里有劳动大军、哪里有医药卫生”的口号，大部分生产单位（生产队、矿、场）配备了不脱产保健员。部分备有少量药品。1965年，以公社为单位集训大队卫生员，提高其医药知识和掌握针灸、皮下注射等医疗技术，大部分配备了保健箱。1969年10月，全县81个大队办起了合作医疗站。采取从生产队公益金中按社员人数每年每人提交0.5~1元，由社员每人交纳0.2~0.5元，筹集资金。实行对常见病、多发病医药费减、免制度，减、免幅度为30%~100%；由于筹资难度大，免费多有落空。1977年赤脚医生达192人，报酬为记工分。1977—1979年，县卫生局向71个医疗站拨款4.4万元，加上自筹资金5万余元，建房240多间。期间，医疗站药房、计划生育指导室，配有药柜等简单设备；落实药园地三四百亩，但大部分站没有种好。

安康地区于1976年6月24日至27日在本县召开赤脚医生代表会议。会议期间，代表们参观了石砭公社联盟等6个合作医疗站。1969—1981年，县革委会培训赤脚医生340人次。1981年全省统考，本县51人领到乡村医生证，87人领到赤脚医生证，成绩居全地区之首。

1982年，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文件精神，规定从1981年10月起，给乡村医生、赤脚医生的持证者分别补助14元和11.66元，无证者每月补助3.50元。集体部分仍由村筹集，评定发给。1983年，随着改革，医疗站由过去单一集体办变为多种形式办，多数由乡村医生承包；变过去医药免费为谁看病吃药谁出钱，使农村医疗保健制度与目前的生产水平和农民经济收入相适应。1986年，各乡普遍建立防保委员会，并与乡村医生签订防保合同，明确乡村医生任务，将他们的补助和劳动报酬与任务挂钩，实行奖惩办法。是年底，全县有医疗站71个，其中个人承包36个，集体办35个，有乡村医生39人（女14人）、赤脚医生100人（女46人）。

1990年底，全县有医疗站32个，其中由集体筹资的12个，个人承包20个，有乡村医生97人，其中乡村女医生51人。

## 第五章 卫生防疫

### 第一节 地方病防治

镇坪地方病主要有：地方性甲状腺肿（简称地甲病）、地方性氟中毒症（简称氟中毒）、麻风病、肺吸虫病、头癣、疥疮、梅毒等。1954年调查黑热病，本县未发现病例。

表 27-5-1

## 防治地方病情况

单位：人

病名	患病人数	患病率(%)	治愈人数	治愈率(%)	现有人数	现病率(%)	备注
地甲病	5825	13.8	4037	69.3	1786	3.1	系 1975—1979 年查治数
头癣	417	0.88	417	100			系 1979—1982 年查治数
氟中毒	3026						系氟斑牙，系 1980 年调查数
麻风病	17		17		0		系 1956—1990 年累计数
梅毒							两次防治活动资料无存
疥疮	34561		25474		385		系 1981—1985 年累计数
肺吸虫病	14		14				系 1977—1990 年累计数

**地甲病** 俗称瘰疬。本县属地甲病流行历史已久的重病区。严重的危害是病区人口中痴、呆、傻等低能人高发。解放前，本县就有民谣流传：“一辈发、二辈傻、三辈四辈连根拔。”据《镇坪县 1956—1957 年卫生工作规划》载，占全县总人口 48.12% 的地方病患者中地甲病患者最多。1975—1979 年普查，全县统计有地甲病患者 5825 人，占 1979 年全县总人口的 13%，比国家地方病控制指标高 1.7 倍。发病率较高的洪石河一带的洪阳公社高达 18.7%。

50 年代，人民政府曾对地甲病进行调查和防治。1965 年，推广碘盐。1975 年始，县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遵照省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的防治方案，连续 5 年开展药物治疗大会战 4 次，治疗 18 万人次，治愈 3508 人；1978 年 3 月、1979 年 4 月两次手术大会战，治愈 529 人。药物、手术合计治愈率为 69.3%。地甲病防治五年规划的实现，大大提高了原患者健康水平，如巨型甲状腺病人韩胜华，摘除后，身体得到康复。治疗期间先后有医务人员 65 人、赤脚医生 162 人、送药员 349 人参加地甲病治疗工作。经逐级检查验收，7~14 岁的中小学生肿大率在 20% 以下，轻病区的患病率下降到 3% 以下，重病区的患病率下降到 5% 以下，全县平均患病率下降到 3.31%，达到国家地甲病基本控制和基本消灭的指标。1979 年本县成为安康地区的第一个无瘰县。1982 年人口普查统计的痴、聋、哑、傻计 2139 人。1985 年，在手术、药物治疗的基础上，继续坚持碘盐防治。是年 9 月 16 日成立稽查原盐领导小组，并在县卫生防疫站设点监测。1986 年第四季度采样 598 份，含碘合格率在 90% 以上，其中盐库 40 份，含碘率为 100%，未发现原盐出售。

1989 年根据地、县合同要求，对分布在 8 个乡的 11 名原地甲病手术后遗症者进行了复查：6 人复常，3 人好转，2 人自然死亡。

同年在钟宝乡新坪、红卫两村设地甲病监测点，每年复查一次，至 1990 年累计监测



人口 3173 人(次),其中男性 1719 人(次),女性 1454 人(次);实查 3061 人(次),其中男 1654 人(次),女 1407 人(次)。是年与 1990 年分别两次在全县抽查 7~14 岁儿童 1271 人。这期间,除原有未治愈的 3 名和漏登的 1 名病人外,未发现新病人,且治愈 17 例,1990 年全县患病率为 0.54%。

之后坚持食盐含碘量的监测工作。1990 年对全县 14 个乡镇(镇)供盐点作了含碘定量定性监测,累计抽查供销门市部 32 个,采样 129 份,合格 120 份;个体经销点 14 个,采样 14 份,合格率 100%;村民 120 户,采样 126 份,合格率 95.23%;县库采样 27 份,100%合格,基本控制了无碘盐上市。

**氟中毒** 本县氟中毒常见的症状为“氟斑牙”,群众称为“黑牙”,未发现氟骨症。经 1980 年普查,本县氟斑牙主要分布在斐河乡和上竹乡的高山区。

**麻风病** 俗称“大麻风”。民间对此病的恐惧大有谈虎变色之感。1967 年一患者治愈回家,其女升初中,学校不敢接收;1972 年另一患者治愈回家,遭到家人嫌弃,出走失踪。从 1956 年起,人民政府组织医务人员开展普查,当年查出病人 8 例(男、女各半),到 1986 年全县查出病人累计 17 人。

1965 年患病率为 25.64/10 万,至 1986 年下降为 6/10 万。34 年中,送麻风医院治愈 15 例,院外治愈 2 例。1976 年钟宝乡查出一女青年患者,属二代发病者,1977 年送医院治愈后出嫁外县。

1989 年对 4 名治愈病人及 11 名家属和 1 例出院病人进行固效治疗、预防服药和联合化疗,实行防疫专干和乡村医生包干负责制,每两月走访 1 次。是年 5 月地区联合化疗判愈工作组判定,现症病人达到治愈标准。此年至 1990 年,在“麻风节”活动中,县民政部门与防疫单位抽派人员,深入病区,走访病家,看望和慰问存活的 6 名已愈病人,给新愈病人解决了衣被等生活用品。

1990 年 5 月,对治愈病人进行复查,对可疑病人及家属开展线索调查。在近 5 年内对患有麻风病者的自然村进行普查。调查表明,本县无复发和新发病例。经积极治疗和卫生科学知识的宣传,近年来,群众对麻风病的心理恐惧程度逐渐减轻。

**肺吸虫病** 此病是寄生在肺部的吸虫所引起的一种地方病,系由进食生或半熟的含有囊蚴的蟹类或田螺而感染。多以咳嗽、胸痛、吐暗色血痰,偶或呕吐、晕厥(小儿)而发病。

1977 年,县医院医师耿青槐经并殖吸虫抗原进行皮试及补体结合试验,确诊并总结报道 5 例,证明本县为肺吸虫疫区。

1988 年省防疫站调查,本县锯齿华溪蟹、无齿拟溪蟹为第一中间宿主,溪蟹自然感染阳性率达 88.18%,每只阳性蟹体囊蚴最高数为 145 个。所以村民、学生饮溪水或玩食生蟹常感染此病。本县常年有散发病人。

**布鲁氏菌病** 由布鲁氏杆菌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人类由于接触病畜(牛、羊、猪)及其分泌物或食用染菌的食物而得病,以长期发热、多汗、关节痛及全身乏力等为主要特征。本县自 1986 年开始进行监测,未发现病例。

**头癣** 本县群众叫“癞子”。1979—1982 年,在上级统一部署下,全县进行普查普治,查出各型患者 417 人。采取剪发洗发、外搽硫磺软膏、内服灰黄霉素、消毒污染物等综

合措施，全部治愈。至1990年，全县有此病患者12例。

**疥疮** 俗称“干疙瘩”。继发感染，称为“脓疱疮”。本县50年代疥疮严重流行。那时以倡导讲卫生为主要措施。1980年又出现散在的疥疮患者，1981—1985年形成疥疮流行，最高发病达1.3万人以上。“陕南疥”流行的病情传到中央，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指示“积极防治疥疮”。省卫生局派出教授来安康实地调查和讲授疥疮防治，本县采取相应措施，组织全县防疫力量，集中扑灭。上级拨出3000多元专款，购买配制疥疮药品，实行农民患者半免费，学生全免费，干部、工人由医药费支付；同时印发疥疮防治方法，大力普及防治知识。据统计，1981—1985年，全县累计发病34561人，治愈25474人，1986年尚有少数散发病人，至1990年全县疥疮患者2500人。

**梅毒** 民间叫“杨梅疮”。50年代以前，本县此病患者较多。那时中医多用“升丹”治疗，疗效不佳，且毒副作用大。后来虽有了此病的克星——“606”，但药费昂贵，在国民党统治下的贫苦患者只能望病兴叹。1950年后，人民政府对贫困患者实行减免费，使很多病人得到及时有效的治疗。1958年开展普查，同时以“三仙丹”为主对现症病人给予治疗。此后，梅毒基本消灭。1973年，又进行隐性梅毒患者查治（两次记载均失存）。

**“新四病”** 即50年代末和60年代初的三年经济困难期间因营养缺乏而致的干瘦病、浮肿病、小儿营养不良症和子宫脱垂症。“四病”泛发时期，人民政府在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采取了积极防治措施，办病院，增供大豆、食糖、油粮救治重患者。对一般病人多采用米糠、麦皮、大豆粉、芝麻油或渣饼和食糖制成的食用糠麸饼（散），病情均获缓解。60年代中期以后干瘦、浮肿病少见，小儿营养不良、子宫脱垂症呈散发（防治见《妇幼保健》一章）。

## 第二节 传染病预防 肿瘤调查

### 预防接种

本县预防接种工作始于1947年，种牛痘532人。注射防疫针632人。1950年底普遍推行预防接种痘苗。嗣后相继开展预防接种伤寒霍乱菌苗，至60年代，扩展为痘苗、伤寒三联、百白二联及小儿麻痹糖丸等疫（菌）苗。1966年全县痘苗普种，后每4年一次，历次普种率均在98%以上。1971年成人普遍注射破伤风类毒素，人人打“战备针”，接种率95.2%。1973年完成麻疹疫苗接种4300人份。1979年，开展“麻苗”普种。1982年开始卡介苗、百白破三联制品的接种，是年停止痘苗接种。

1983年安康城区遭受特大洪水灾害，本县开展麻疹疫苗、卡介苗、小儿麻痹糖丸、流脑菌苗的普种，全县共接种15岁以下儿童55033人次。1985年，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本县从2月起，施行计划免疫收费，规定每注射一次收费0.1元。同年7月，参照外地经验，在城关开展0—7岁儿童的健康保偿业务；11月在上竹乡也开展了此项工作。收费标准为城关每人每年3元，农村每人每年1.5元。是年，县卫生防疫部门首次对“四苗”覆盖率进行调查，调查结果覆盖率为61.43%，居安康地区第二。1986年，全县共完成6种

疫(菌)苗计16896人次的接种任务,接种率均在90%以上,符合卫生部规定的接种指标。5月进行第二次“四苗”覆盖率调查,覆盖率为69.23%,被省卫生厅评为全省计划免疫先进县。

表 27-5-2

1981—1990年预防接种统计表

单位:人次

年份	疫 (菌) 苗							
	麻疹疫苗	百白破三联	卡介苗	糖丸	流脑疫苗	白破二联	乙脑疫苗	痘苗
1981	1090	2440	1057	4798	17077	996	466	2274
1982	2268	3244	3551	4157	18259	1036		
1983	3423	3737	3466	3695	13232	1316		
1984	2238	3388	3486	8014		1175	10728	
1985	2143	2803	3484	3790	4081	1218		
1986	2215	3057	2850	3806	3888	1080		
1987	2408	4440	3434	4919	2423	1489	3169	
1988	2265	3928	3864	4965	4059	1060	3786	
1989	2146	3933	3423	5091	3948	923	3861	
1990	2025	3770	3128	3221	3727	627	3656	

表 27-5-3

四苗覆盖率逐年统计表

年份	建卡率 (%)	单项接种率 (%)				四苗覆盖率 (%)		备注
		卡介苗	糖丸	百白破三联	麻疹疫苗	12月龄内	18月龄内	
1987	100	98.09	92.85	96.66	97.61	11.82	88.57	1987年以前未实行冷链运转,第一个85%目标按18月龄判定。
1988	100	99.50	92.75	94.68	96.62	25.12	87.44	
1989	100	98.09	96.66	98.09	93.80	90.00		
1990	100	99.52	96.66	94.76	91.43	91.43		

1987年在上竹乡和城关镇试行儿童预防接种保偿制度,1988年全面推广,全县14个乡镇(镇)、101个村的0~7周岁的儿童投保6914人,投保率达99.79%

表 27-5-4

1988—1990年儿童免疫保偿情况

年份	应保人数	实行人数	投保率 (%)
1988	6914	6900	99.79
1989	6760	6460	95.56
1990	6664	4708	70.65

## 传染病管理

1957年县人民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加强季节性传染病预防，建立疫情报告网的指示》，将全县分为4个防疫片分段包干，初步建立农村疫情报告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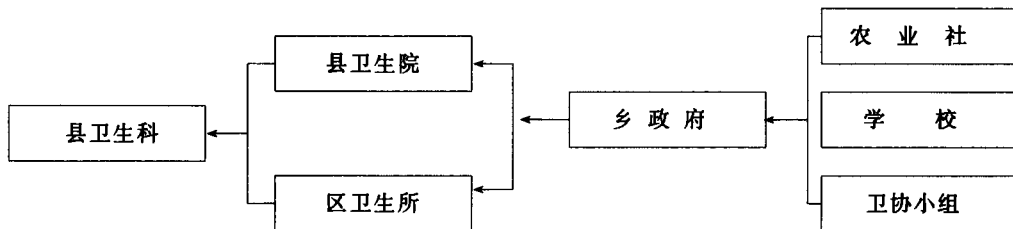


图 27—5—1 1957年农村疫情报告网示意图

此种形式延续到1965年。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的几年期间，疫情报告基本上处于瘫痪状态。70年代至1982年，本县为二级报告制，即乡（公社）报县，县报地区站。1983年管理制度得到完善，实行三级报告制，即村报乡、乡报县、县报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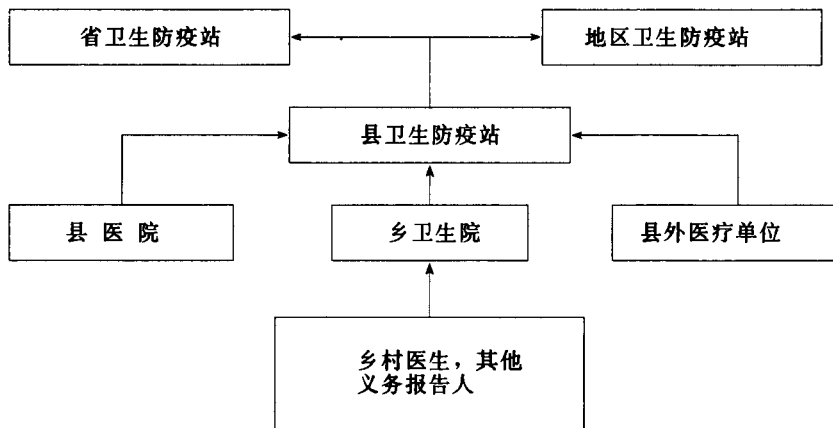


图 27—5—2 县疫情报告网示意图

## 常见传染病防治

**麻疹** 60年代前，本县几乎每隔一二年发生一次流行，甚者呈暴发型。1957年，发病率高达2325.04/10万，1959—1960年冬、春，钟宝一片发病543例，病死率为4.97%，发病严重的大河、华坪等公社，造成部分生产队停止农活。1964年春，上竹公社局部发生流行，造成17名儿童死亡，受到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1968—1970年冬、春有部分公社发生流行。1973年起，逐步接种麻疹活疫苗，使流行逐渐得到控制。1979年，对全县15岁以下儿童普遍接种麻苗，当年发病率下降到5.44/10万。此后，年年按计划接种。1989年发病率为1.75/10万，1990年发病率为零。

**流行性感冒** 民间称“窝窝寒”。1930年，本县发生一次大流行，此次死于并发病者

不少,老百姓呼之为“瘟疫”大症候。1952年、1956年、1958年、1967年,本县几次流行,人民政府积极组织防治,疫情都很快得到控制,无因流感引起死亡。人民群众不再视其为“瘟疫”。1972年流感发病率达2255/10万。1975年呈大流行趋势,发病率高达8338/10万,双坪公社桃园大队1496人,患病276人,发病率为18450/10万,并发病死亡1例,死亡率为0.36%。此后,一度流感发病虽大幅度下降,但仍占全县各类传染病的70%以上。1978年发病率突升至3604/10万。1969—1986年,一直保持低发病水平。1989年发病率为63/10万。

**痢疾** 民国17年(1928)至民国18年(1929)镇坪曾发生、流行,死亡率很高,罗姓一家在流行中死亡3人。解放后,本县痢疾疫情呈散发。1975年局部地方流行,发病率为476/10万,死亡1例。1983年,瓦子坪乡发生流行,县卫生部门按县委指示及时组织卫生防疫和医疗人员,协同基层医院进行防治。典型病例11人,除1人因延治经抢救无效而死亡外,其余全部治愈。1984年以来,全县有少数散在病例。阿米巴痢疾,中医谓之“冷痢”,在本县有散发病例。细菌性痢疾1989年发病率为45.5/10万,1990年为13.9/10万。

**疟疾** 俗称“打摆子”。本县多分布在低山区,50年代前,发病率高,山区无特效药物,多采取所谓“射摆子”的方法,实为无法之法也,待以自愈。50年代初,据对文彩的调查,年发病率24%。1964年普查近两年左右的病情,全县有病史患者440人,其中1963年发病332人,发病率为80.59/万,1964年发病108人,发病率25.78/万,对查出的病人给予服药治疗,治疗人数占88.7%。1965年实施“两根治”(现症根治、休止期根治)、“一预防”(讲卫生、灭蚊)。1978年疟疾发病统计为44人,发病率为0.16/万,对现症疟疾患者要求做到“一场发现、二场治疗、不发三场”,疟疾逐渐得到控制。1986—1990年全县无疟疾疫情报告。

**结核病** 在上级统一部署下,1981年7月上旬至9月底,本县组成结核病流行调查队,在复兴公社国庆大队、双河公社和平大队进行了结核病流行调查。受查2230人,确诊结核病患者31例,患病率14%,经地区验收合格。1982年11月和12月又一次对复兴、双坪结核病流行调查点和白家乡新设点进行了结核病流行病学调查。1989年在原流行调查基础上管理病人34例,新发现结核病人16例,按要求进行了随访、观察。是年12月县防疫站获地区结核病防治一类站。

**肠寄生虫病** 在本县流行广泛,感染率高。1984年县卫生防疫部门,开展了以钩虫、蛔虫、鞭虫、蛲虫为主的流行病学调查,共粪检2106人,结果:蠕虫阳性率90.12%,感染率最高的为蛔虫(86.23%),其次为鞭虫(41.93%),钩虫最低(10.47%)。还首次发现了东方毛圆线虫和带绦虫的感染。依据调查结果,以95%可信限度推算,本县有5万—5.2万人感染肠道蠕虫病,其中蛔虫病4.8万~4.9万人,鞭虫感染2.3万~2.5万人,钩虫感染0.5万~0.7万人。

**狂犬病** 又名恐水症,为狂犬病毒所致的急性传染病。系被狂犬、猪等所咬伤、搔伤、伤口接触到动物唾液中的病毒而受染。潜伏期一般在3个月以内,最长可达3年,主要症状是高度兴奋、恐水、畏风及咽喉与呼吸肌痉挛等。一旦发病,迅速发展为瘫痪而致死。

据调查,1924—1944年本县曾几次发生狂犬病流行,因缺乏科学的救护和防治,发病和死亡率较高。

当被狂犬咬伤后,民间多用马钱子1个(去毛,系剧毒品),红娘、斑螫各7个(去头,脚),穿山甲(炮)1片,滑石5分,共研成末。上为一次量,在发病早期,用少量白酒兑服。

1987年3月,本县华坪、上竹等乡先后发现狂犬病,当时已咬伤畜禽36头(只)、病死27头(只),邻县竹溪、平利亦有此病流行。同年10月20日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打杀狂犬、防治狂犬病的通知》,成立由县长挂帅,15人组成的狂犬病防治领导小组,下设捕杀狂犬组、防疫组和治疗组。截至1990年底统计,被咬伤439人,多数被咬伤者在就近医疗单位处理伤口后,立即到卫生防疫站注射疫苗或使用血清,有效地控制了发病率,累计发病死亡7例。

**其他传染病** 本县常见多发的传染病还有百日咳、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病毒性肝炎、流行性乙型脑炎等。近几年来,除肝炎外其他传染病得到控制,发病率逐渐下降。对流行性出血热,经考查历史和医疗工作实践,本县原为非疫区。但据1983年省卫生防疫站调查,本县有出血热的传染源黑线姬鼠分布。1984年县水泥厂一职工到外地疫区停留感染发病,延诊救治无效死亡。事后,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防治流行性出血热的紧急通知》。

1989年本县共发生法定传染病7种,122例,死亡4例,发病率为213.5/10万,死亡率为7.0/10万;其中肝炎43例,死1例;痢疾26例,死1例;流感36例,无死亡;百日咳14例,无死亡;流脑1例,病死1例;麻疹1例,无死亡;狂犬病1例,死亡1例。

1990年全县传染病发病率为74.7/10万,其中病毒性肝炎为52.14/10万;死亡率3.5/10万,狂犬病、肝炎各占1.73/10万。

## 肿 瘤 调 查

1976年5月在上级统一部署下,对1973—1975年的肿瘤死亡进行了回顾性调查。调查结果如下。1. 本县(1973—1975年)因恶性肿瘤死亡者共129人,恶性肿瘤死亡率为84.73/10万,标准率69.39/10万,占全部死亡的6.11%,为第六位死因。2. 恶性肿瘤中宫颈癌死亡占首位(19.70/10万),其余从高到低分别是胃癌(18.39/10万)、食管癌(14.45/10万)、肝癌(10.5/10万)、肺癌(3.94/10万)、恶性淋巴瘤(2.63/10万)、白血病(1.97/10万)、直肠癌、膀胱癌各占1.31/10万,乳腺癌、阴茎癌各占0.60/10万;各种恶性肿瘤死亡中,消化系统肿瘤占55%。3. 恶性肿瘤性别死亡率,男性为39.53/10万,女性为60.47/10万,男女之比为1:1.53。男性以食管癌(12.48/10万)为主,女性以宫颈癌(19.70/10万)、胃癌(13.94/10万)为主。

肿瘤死亡回顾调查,首次摸清了本县70年代的发病情况。

1983—1986年县医院疾病分类统计,本县80年代病种发病率顺序是:消化系统(22.4%)、呼吸系(20%)、外伤(17%)、传染病(12.5%)、循环系病(5.7%)、神经系病、泌尿系、女性生殖器病、皮肤及运动系病、肿瘤、血液及造血器官病、男性生殖器病、内分泌、营养缺乏及代谢病、耳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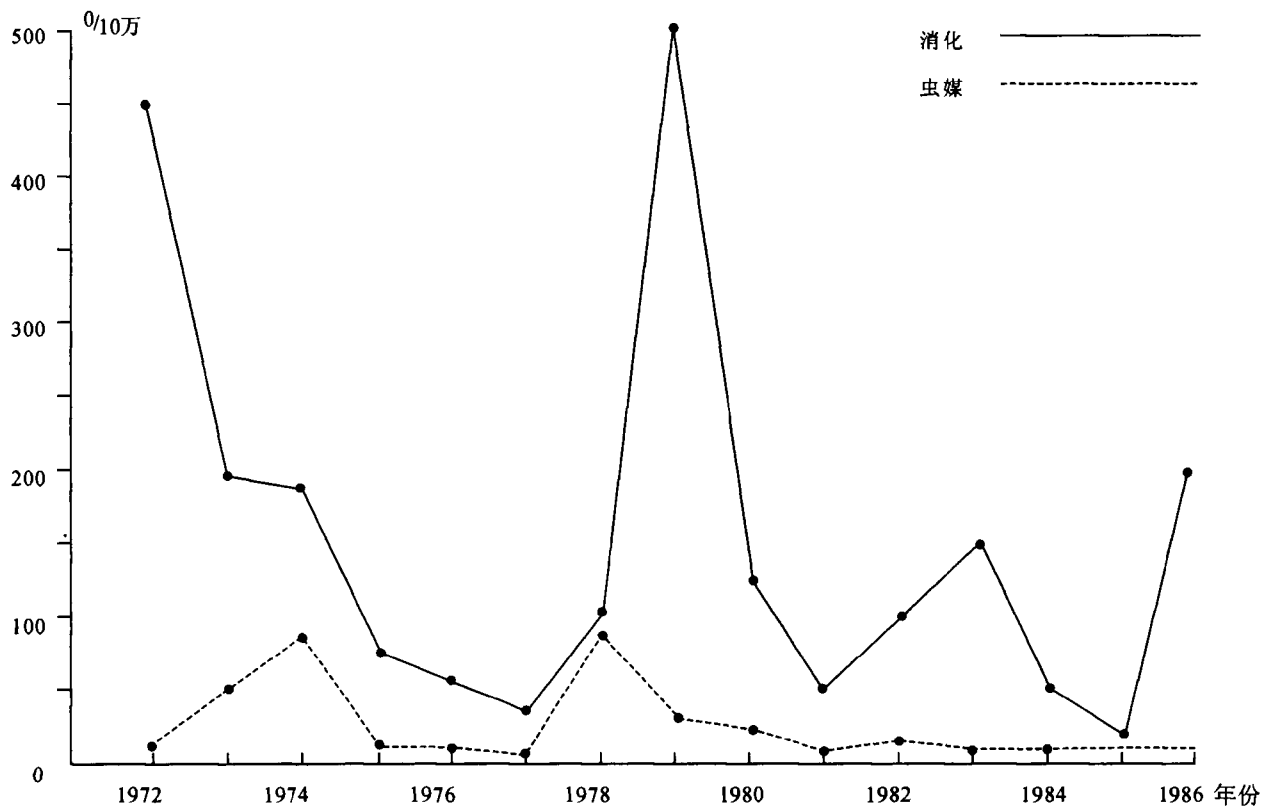


图2 7—5—3 1972—1986年消化、虫媒急性传染病发病情况



图2 7 —5 —4 1 9 7 2 —1 9 8 6 年呼吸急性传染病发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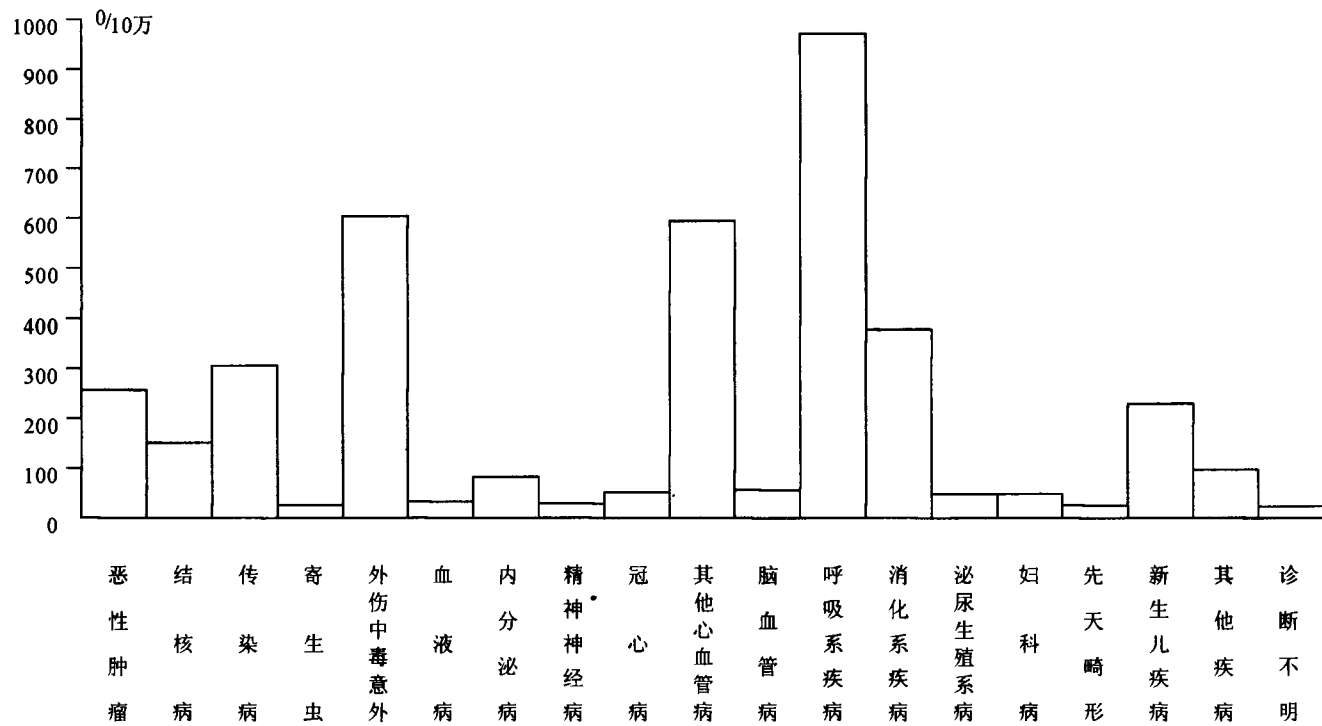


图2 7 — 5 — 5 1 9 7 3 — 1 9 7 5 年死因分类

### 第三节 爱国卫生 学校卫生 食品卫生

#### 爱国卫生

民国33年(1944)《镇坪县志》载：“镇坪僻处边陲，孤陋自安，既乏良医，复于卫生不事讲求，猪圈、牛栏多在门首，臭气蒸熏，人皆掩鼻而过，为主人者则恬然若不闻也者，……而住室亦不求高爽，不讲光线。”40年代末，依然如上所述。

1952年9月成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全县开展扑灭鼠、蚊、蝇，清除粪便污物，铲除杂草垃圾，疏通沟渠，整修厕所、畜圈，洗晒床铺衣被等卫生运动。1958年，对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简称爱卫会)进行调整，县除四害指挥部召开全县誓师大会，开展以除四害为纲、灭病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一年之内先后掀起四次“歼灭战”，运动中也对麻雀进行了大量捕杀。期间所提出的“烟囱化、痰盂化、牙刷化、毛巾化”等终因受群众经济文化水平和习惯所限，未能实现。1960年在广大农村居民中，宣传“以卫生为光荣，以不卫生为耻辱”的观念。1963年县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进一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指示》，要求与经常工作相结合，每年元旦、春节大搞两次卫生突击活动。1965年以除四害(苍蝇、蚊子、老鼠、臭虫)和管饮水、管粪便为中心内容的爱国卫生运动。在钟宝、石砦、曾家和牛头店等四个集镇实行河水分段使用法。

“文化大革命”期间，爱国卫生运动曾一度受到干扰，处于停滞不前状态。

1974年8月、1978年4月分别调整、充实了县爱卫会成员。这一期间，一般采用定期开展爱国卫生突击月，春、夏、秋、冬各搞一次突击活动。城镇重点抓环境卫生和食品卫生，农村抓好“两管”(管水、管粪)，“五改”(改水井、改厕所、改畜圈、改炉灶、改善环境)。1980年爱卫会进行了改组。1982年，爱国卫生基本与“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融为一体。城镇治“脏”，农村仍推行“两管”、“五改”。1983年继续以清洁卫生为突破口，净化、绿化、美化环境。1984年，普遍推行西安市“四自一包”(即自搞门前卫生、自护门前设施、自育门前花木、自管门前秩序，实行责任承包)的经验，补充完善卫生公约或卫生责任制，坚持元旦、五一、国庆前开展几次卫生突击活动；县级机关长期坚持“周末卫生日”制度。1985年，本县建立城关自来水厂。同年，城关镇添设卫生清洁专用车一辆，固定清洁工2人，并在城关各单位实施收取卫生费制度，初步实行治表与治本相结合，宣传教育与法制管理相结合的社会管理体制。

1986年，在上竹乡中心村进行防氟改灶试点，有20户村民用上了防氟节煤灶。县城通过拓宽街道，铺设部分水泥路面，增设上、下水道，种植街旁树木，使市容、环境卫生进一步得到改善(详见《城乡建设志》)。

#### 学校卫生

50年代，本县即把对学生的预防保健列为工作重点，如对沙眼、头癣、疥疮、地甲病的防治和预防接种等，都从学校抓起。1954年六一儿童节，小曙河完全小学为“三好”学生首次作健康检查。

1989年9月开展中小学生对肠道寄生虫感染的抽样调查,采用饱和盐水漂浮法,共做粪检1514人份,其中城镇751人份,农村763人份,结果肠蠕虫感染938人,感染率61.9%,在全县19所学校应用复方甲苯咪唑投药治疗2705人,追踪调查有效率为63.3%。10月开始,历时一个多月,完成全县中学、中心小学共5222人的体格检查建卡工作,体检率达97%。

1990年10—11月,对全县14所中心学校、6所中学的5173名学生进行体检建档,建卡、体检人数占全县学生总数的51.3%,占应检数96.5%。

是年用地区提供的甲苯咪唑,按规定疗法,对11所中、小学4703人投药治疗,占全县学生9888人的47.6%,占体检人数的90.9%。11月在钟宝小学抽样调查肠道寄生虫,检查100人,带虫率34%,较1989年的53%显著下降。

经体检,学生中发病最高有沙眼(37.5%)、视力低下(13.1%)、龋齿(5.9%)。

1980年春,镇坪县中学医务室建立后,配校医1人,设有药房、诊疗室,置有体检器械1套(肺活量计、身高坐高计、体重磅秤和视力表等)。校医协助县卫生防疫站对学生健康状况开展检查,对身高、体重等发育状况及视力作统计记载。是年,先后在中小学生对推行眼保健操和保护视力的具体要求。1984年,经安康地区卫生防疫站在镇坪县中学测定:自然光每60平方米12.6度,通风12.6平方米;人工光每平方米达到6度。同年4月16日至5月24日,县卫生防疫站在城关、石砭、曾家、牛头店、瓦子坪等乡的学校,对7~17岁中小学生对2460人作了身高、坐高、体重、胸围测定,剔去病、残、畸形及小于7岁者,其余2322人,城镇学生占21%、农村学生占79%。调查结果表明:1.本县儿童、青少年生长发育情况基本符合一般生长发育规律;2.男、女学生发育指标的平均值都随年龄增长而上升,出现两次交叉,第一次交叉在10~12岁,第二次交叉在15~16岁;3.男、女学生生长发育过程中都有一个生长发育突增期,男性四项指标在11~12岁开始突增,身高、胸围发育在13岁,坐高、体重在14岁;女性青春期比男性早3年左右;男性胸围发育较差。

## 食 品 卫 生

1955年,本县在钟宝、石砭、曾家等处办炊事业余学习会,对集镇饮食从业人员讲授卫生知识。1960年,县医院卫生防疫股贯彻《食品加工、销售、饮食五四制》,对食品从业者进行卫生知识培训。1983年,县上成立领导小组,宣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同时制定《镇坪食品卫生标准》。组织商业、供销、工商、卫生等部门,分组检查了7个乡镇103个食品生产、加工、经销单位;表彰了国营二食堂和城关秦川食堂;对全县328个食品单位的495个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给442人发了健康证,对患有肝炎等不宜从事饮食业的17人进行调整或劝其改行。尔后,要求凡从事食品业都需先进行健康检查,持有健康证,取得卫生许可证,方可办理营业执照。1984年,本县食品卫生监督人员执法开始着全国统一服装。1986年秋季,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检查执行《食品卫生法》情况,157个受检单位(户),取得卫生许可证的占92.4%,从业人员126人,持有健康证的占86.3%,对检查出来的生虫、霉烂变质食品糕点糖果333斤、黄豆粉109斤、葡萄罐头84瓶、牛羊肉301斤、猪油83斤以及不纯酒类296斤均予以没收

销毁。

本县自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以来，未发生食物中毒事件。至1986年底，全县有食品卫生监督员5人，食品卫生检查员34人，形成食品卫生二级监督网。至1990年，开展经常性食品检查工作。1990年全县共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233个，从业人员357人，实际进行体格检查者337人，查出乙肝病毒携带者23人，占6.3%，调离现岗率100%，经治疗恢复的9人，重新上岗。全县应发食品卫生许可证233件，实发213件，应发健康证343个，实发319个。全年在元旦、春节、国庆节等节日先后开展监督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及个体1332户（次），检测各类食品24份，合格率79.2%，检测各种餐具27份，合格率81.05%，是年未发生食物中毒，共没收、销毁腐败变质食品730公斤，变质饮料酒类1148瓶，罚款35户（次）1425元。与工商部门共同在城关举办了伪劣变质食品展览，受理群众举报11起。

是年组织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卫生函授学习，有17名学员取得了省食品卫生培训工作领导小组颁发的结业证书。同时加强了第二级食品卫生监督网，审批食品卫生检查员43名。

#### 第四节 劳动卫生 环境卫生

##### 劳动卫生

1988年，在煤矿、水泥厂工人中进行劳动卫生监测工作，体格检查50人，其中32人肺部有异常。1989年在煤矿建立劳动卫生档案和工人健康卡。1990年底，全县有职业危害的生产企业17家，其中乡镇企业11家、国营企业4家、集体企业2家，职业危害因素主要是噪音、粉尘和金属铅。

1990年配合地区防疫站对两个煤矿接触煤尘的工人进行体格检查，完成了从1988年开始的历时两年的尘肺流行病学调查。共有煤矿工人24人，其中直接接触煤尘的18人，检查了身体。结果，发现1例1期矽肺、8例尘肺。

城关镇、县中学印刷厂、邮电局载波室及各单位接触铅的28名职工中，经检测有9人尿铅含量升高，超过正常值，为之建档。

1989年开始，对县医院的两台X线机进行监测，结果射线剂量均较大，超过国家卫生标准。

##### 环境卫生

1988年，《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颁发，县防疫站印发宣传材料300份，广泛宣传，同时培训从业人员95名，占全县从业人员总数的93.1%，进行组织整顿，对合格者发了卫生许可证。

1989年查体62人，发证55人。1990年全县公共场所从业单位有134户（个），从业人员185人，体检173人，新办卫生许可证30户，开展了消毒、监测工作。

## 第六章 妇幼保健

### 第一节 保健队伍

1950年以前,本县没有专业妇幼保健人员。1951年秋由省卫生厅分配1名助产学校毕业的助产士。到1956年县属3个区卫生所均有助产人员1人,有乡接生站6个。

1958年大搞“人民公社化”,全县掀起办产院风,不久因“大锅”无粥,不拆自散。是年,全县接生员25人。1960年至1962年三年经济困难期间,医疗卫生工作忙于防治浮肿、干瘦等病,一般妇幼卫生工作基本处于停滞状态。1964年,县医院防疫股配备助产士,指导全县开展妇幼保健工作,组织培训农村接生员。1969年,全县开展合作医疗,农村妇幼卫生工作纳入其中。1975年,随县妇幼保健站建立,公社卫生所都配备了1名妇幼专干,建立起县妇幼卫生三级保健网。1978年,县妇幼站实行分片包干,协助乡卫生院培训接生员。经考核,给339人发了《接生员证》。之后,采取分片包干,定期协助乡卫生院组织培训接生员

截至1990年,全县有妇幼医师6人、妇幼医士6人、妇幼门诊1处、乡级妇幼专干4人、女乡村医生(含赤脚医生)59人、接生员77人。

### 第二节 新法接生

解放前,山区广大妇女在生儿育女方面深受封建迷信思想的毒害,普遍缺乏卫生科学知识,产妇生产全由接生婆接生,一无医疗器械,二不施行消毒,三不懂助产技术;产妇不是坐着、蹲着生,就是跪在地灰上生;滞产、难产、胎盘滞留、会阴重度撕裂等情况比比皆是;产后大出血、产后感染、新生儿破伤风,造成母婴死亡,屡见不鲜。歌谣“只见娘怀儿,不见娘领儿”、“人生人,损条命”、“穷山恶水贫穷窝,对门就是埋儿坡”等真实地反映了旧时山区产妇和新生儿的悲惨命运。

1952年,本县贯彻上级指示着手进行宣传推广新法接生,训练接生员,改造旧产婆。同年冬为各乡培训了1名接生员,结业时配备了接生用品,如产包、镊剪、听筒、碘酒、红药水、眼药水等。当时,新法接生仅为女教师、女干部和少数农村妇女所接受。从1953年起,分片划段,采取逢会口头讲、看图片、放幻灯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新法接生的意义和好处,讲述旧法接生的危害。钟宝乡旧城街黄家秀和牛头店乡竹叶村接生员尤正玉年近花甲,不顾家庭重负,不计报酬,一心扑在推行新法接生工作上,1954年,受到地区卫生科的表彰。1958年开展破除迷信、解放思想的群众运动,为推广新法接生起过一定作用。然因文化落后、人户分散等,虽经多年努力,但到1976年,旧法接生仍然严重危害着广大产妇和新生儿。据调查,这年产妇死亡率为7%左右,新生儿死亡率为

11.9%。

1977年，本县大抓“普及新法接生，消灭新生儿破伤风”的工作，县卫校培训女赤脚医生70余人，各医疗站均设简易产床，建立孕妇、产妇、新生儿登记册，服务上门、安排到人。当年新法接生率上升到84%。同年，地区妇幼卫生工作现场会在镇坪召开。翌年，采取了落实责任等办法，新法接生率达96.9%。1979—1986年，妇幼保健工作在巩固新法接生的基础上，推行围产期保护。1986年新法接生率为92.5%，全产程接生142人。

1987年，全县总出生853人，新法接生率92.6%，孕产妇死亡一人，死亡率11.7/万，婴幼儿死亡38人。1988年出生868人，新法接生率95.3%，婴幼儿死亡16人。1989年出生858人，新法接生率93.4%，婴幼儿死亡8人。1990年出生859人，新法接生率96.5%，婴幼儿死亡5人。

### 第三节 儿童保健

解放前，基本无所谓儿童保健。50年代至70年代初期，各级医疗单位附带开展过这方面的工作。

70年代后期至80年代初，妇幼卫生保健网的工作人员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做好儿童预防接种工作，使本县儿童常见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基本得到控制。1977年在抓儿童健康普查的工作中，重点开展了0~7周岁独生子女的健康检查，县妇幼保健站、乡（镇）卫生院设立《儿童健康卡》和《独生子女健康检查登记簿》，做到一般儿童有专卡，独生子女有专册。1980—1984年，重点防治0~3周岁的幼儿的“两病”，即贫血和佝偻病，每年查两次。1986年，对692名儿童进行了健康检查，对查出患有佝偻病的25名儿童，及时进行了治疗和矫正。

表 27-6-1 1977—1990年部分年份儿童健康检查基本情况

年 份	项 目				备 注
	应检数（人）	实检数（人）	体检率（%）	患病数（人）	
1977	2466	2176	88	255	
1982	9050	113	1.24		
1983	8024	524	6.5		
1984	8358	1097	13		
1985	8870	1011	11.4		
1986	7424	692	9	25	
1987	7424	558			
1988	6829	253			
1989	6493	253			
1990	6780	298			

### 第四节 妇女病防治

妇女病，如宫颈炎、阴道炎等，是农村妇女常见病、多发病。子宫脱垂、尿漏等

疾病，在本县也常有发生。

解放以来，对妇女常见病开展了一定的防治工作。1973年后，结合开展计划生育工作，对育龄妇女的宫颈糜烂、阴道炎疾患作了防治。1977年妇女病防治工作得到加强，对60岁以下已婚妇女7326人中的5426人进行了普查，查出患有各种疾病的524人，其中青壮年患子宫脱垂的155人中的109人得到治疗；患宫颈炎和阴道炎的298人，皆得到有效治疗。据不完全统计，尿漏11人，治愈5人。1978年至1980年，集中力量查治妇女“两病”。3年期间共查治子宫脱垂患者300人左右，治愈134人；尿漏9人，手术治愈7人。农民全部由国家免费治疗。1981年，地区要求本县开展宫颈涂片检查300人，完成299人，检出癌细胞1例，宫颈糜烂59例。1986年，全县有60岁以下已婚妇女8948人，普查1232人，发病76人。门诊2549人，查治各种妇女病1014人次，是年底，全县有重度子宫脱垂病人7人，尿漏患者2人。在查治妇女病的同时，进一步推行早在农村中实行多年的妇女劳动保护制，内容上由过去的“四期”发展到现在的“五期”，即妇女的月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和更年期。

表 27-6-2

1977—1984年妇女“两病”查治情况

单位：人

年份	子 宫 脱 垂			尿 漏		
	患病数	治疗数	治愈数	患病数	治疗数	治愈数
1977	155	109		11	5	
1979	151	136	103	8	7	5
1980	111	50		9	8	7
1981	111	92	89	21	19	12
1982	124	117	71	9	9	7
1983	114	105	88	9	9	6
1984	17	15		3	3	

表 27-6-3

1977年—1990年部分年份查治妇女病情况

单位：人

年 份	项 目				
	实查人数	患病人数	治疗人数	治愈人数	备 注
1977	5426	524	212		
1978	8576	166	109	48	
1979	6497	807			
1980	546	111			
1982	1430	684	85		
1983	1488	298	198		
1986	1232	76	76	65	
1987	1047	76	6	6	
1990	890	63			

---

# 卷二十八 社会志

---

## 第一章 氏族 民族

### 第一节 氏族

民国 33 年 (1944), 在 2819 户中有本省他县人 754 户、四川人 815 户、湖北人 563 户、湖南人 303 户、河南人 135 户、广东人 59 户、江苏人 24 户、广西人 19 户、江西人 15 户、其他 135 户。明成化及以前移居镇坪的土著仅存 32 户 (如冉家坪之冉姓、上竹之余姓)。

1985 年, 在曾家、小曙河、城关镇 12299 人中调查, 有 185 种姓氏。按其同姓居多的前四种姓氏顺序排列, 曾家乡赵姓第一、胡姓第二、王姓第三、李姓第四; 小曙河乡王姓第一、刘姓第二、李姓第三、张姓第四; 城关镇李姓第一、陈姓第二、刘姓第三、张姓第四。按此四姓出现的系数和交错之位次, 镇坪县李姓第一、王姓第二、刘姓第三、张姓第四。但三地同一姓氏中并非都是同一氏族的繁衍, 他们迁入早晚和籍贯不同, 大都同姓不同宗。

### 第二节 民族

镇坪为汉族聚居之地。清嘉庆初, 清军营中回民士兵携眷定居, 加之后来的回民商客迁入, 至光绪年间, 仅旧城街就有回民近 100 人。民国年间, 匪患骚扰, 至民国 33 年 (1944), 全县回民仅 7 户。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 全县回民 24 人, 分布在曾家、洪石、牛头店、钟宝和城关镇。有东乡族 1 户 3 人。1990 年回族增加到 30 人, 东乡族 5 人。



## 第二章 宗教 信仰

### 第一节 佛教 道教

#### 佛 教

镇坪佛教活动兴盛时期在清嘉庆至光绪年间，有坛庙 5 座、较大寺庙 27 座。最早的建筑于明成化初，著名的有圆觉庵、大觉寺，曾有高僧飞锡讲经、弘法传戒授徒于此。民国 2 年（1913）成立佛教会，会员不足 10 人。民国 14 年（1925）后，所有庙寺遭匪患兵燹焚烧破坏，残存无几，僧尼绝迹。解放时，全县仅有尼姑 2 人，土改分得土地还俗。

#### 道 教

镇坪道教均属伙居道道士，人数不多，以祈祷、占卜、禁咒、符篆和为亡人超度等道术，取人钱财谋生；但因法事活动少，多兼营农业。民国 2 年（1913）成立道教会，无人参加，形同虚设。解放后，随着群众文化水平的提高和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众多群众对法事活动日益持怀疑或不相信态度，为亡人超度、设坛祈祷者极少。所有道士从事农业生产，间为人占卜、制符篆，传人亦无几。

### 第二节 伊斯兰教 天主教

#### 伊 斯 兰 教

清嘉庆年间，随着镇坪回族人数的增多，始有伊斯兰教宗教活动。清道光年间于县城塘湾建清真寺，咸丰四年（1854）又购置田产、铺房，以其收入作为宗教活动费用。民国 20 年（1931）清真寺被匪焚毁，地方不宁，回族人民纷纷迁走，教务活动停止。

#### 天 主 教

清宣统元年（1909），安康天主堂派传教士来镇坪传教，招纳地方无业游民，狐假传教势力，挟制地方政府，鱼肉乡里，激起群众愤恨。县丞杨文濂亦恶其肆意横行，有恃无恐，早思惩治，隐而未发。后乡民控告传教士不法，杨票拘传教士。陕西天主教主教借口违反领事裁判权，要挟陕抚。陕抚屈于帝国主义势力，饬令杨文濂在县城塘湾购熊世扬房屋，作为教堂了事。迨民国，由于群众愤恶，信教者日少，教事不振。民国 22 年（1933），意大利神甫来县宴请官绅，请为保护，时值匪氛日炽，教堂被焚，天主教在镇坪的活动遂销声匿迹。

## 第三章 社会风俗

### 第一节 岁时节令

**除夕** 农历腊月三十谓“除夕”。因是一年最后一天，外出之人一般回家团聚。在这天以前，即腊月二十三日晚设香案，祭灶神上天，到三十接回。二十四日若非“火日”，则打扫室内扬尘，以后几日，除清理环境卫生，洗刷灶具、家具、门窗板壁及衣被，还要备足柴、油、米、面、餐具，杀年猪，宰鸡鸭，生豆芽，打豆腐，熬糖（玉米板糖）、酿酒（玉米烧酒、柿子烧酒等），做甜酒（酒米、糯玉米粉）等。最后一天，女的忙做团年饭，男的忙着挂画贴对联、挂灯，除旧迎新。中堂安“香火”，设“天地君亲师位”（家神），侧墙贴“不忌童言”等条幅，大门两扇各贴“出门见喜、对我生财”。耳门贴上新春对联，畜圈一般贴“六畜兴旺”，粮仓粮柜贴“五谷丰登”等条幅。除夕之日，将熟猪头或刀头肉盛于盆内，插入燃香，由当家人敬奉山神和土地神。团年饭后，出门给祖坟送亮。

解放后，除夕之日除给祖坟送亮，其他敬土地神、迎送灶神等习俗已无。中堂的“天地君亲师位”改贴当代领袖像，两边条幅上写“翻身不忘毛主席”、“幸福全靠共产党”者居多。“文化大革命”中常用“左”的口号作对联。1979年以后，春联以反映人们对政策拥护、改革开放、劳动致富的喜悦心情者居多。

除夕的午餐称“团年”、“团圆饭”。全家人尽可能不缺席，团聚就餐。就餐前，先点爆竹鞭炮、地炮（三眼炮），设香案摆酒菜，接祖先就餐。然后关上大门，全家人入席团年。满桌佳肴，酒席丰盛。长者上坐，晚辈下坐，满堂欢笑，缓吃慢喝，愈久愈好。除夕夜，家家灯火通明，一家人都要洗澡，穿上新衣或净服、新鞋袜，围坐火炉边玩耍，通宵不眠，谓之“守岁”。深夜家长给小孩压岁钱。有的人户团年时间不一。江南人习惯在腊月二十八团年，黄州人半夜团年，已出嫁的女子不在娘家团年的习俗至今尚存。

**春节** 除夕午夜之后进入新年元旦。此刻，鞭炮、三眼炮等此起彼伏直至黎明。春节初一不出门，初二拜家族，初三拜丈人（岳父、母）。三天内，晚辈必须给长辈拜年。吃“磨盘席”。路上行人三五成群，七八为伙，走亲访友，人们见面拱手作揖，恭喜道好。

解放后，春节习俗逐变，封建禁忌破除，放爆竹以示喜庆，并非迎神祛鬼，但吃“磨盘席”之风至今盛行。春节假日一般为三天，农村人实际从正月初一玩至十五。

**元宵节** 正月十五日。十五闹花灯，实际从初三玩灯至十五止，花灯有龙灯、狮舞、船灯、花灯、竹马灯以及高跷、连枪等。日夜有活动，十分热闹。

**清明** 自古至今，每到清明，人们有祭扫坟墓习俗。谓之“挂清”、“扫墓”、“上坟”。这天，各家备酒菜、纸钱、清明吊，在坟前祭奠、烧纸、放炮，在坟头挂上清明吊，有的整修坟墓，除草添土、栽植树木等。出嫁女亦回娘家上坟。

解放后，清明节习俗未变，且添新风。学校和青年团组织在清明节前后组织学生和青年为烈士扫墓。有的组织春游。

新坟第一年清明扫墓必在春分前举行。

**端阳** 农历五月初五为端阳节。这天，除门上悬艾挂蒲、吃粽子、喝雄黄酒之外，有的给小孩洗澡除毒，有的给小孩系五色线，戴小香包，有的在小孩的脸、耳、手、足涂抹雄黄防毒。解放前后，县城间或在端阳节举行龙舟赛。

**六月六** 传说农历六月初六是龙晒衣之日。群众习惯在这天翻箱倒柜，拿出久存珍贵的布料、毛毯、棉衣、衣服在院内晒或晾，可防虫蛀、霉变。此习俗延行至今。

**月半** 农历七月十一至十五日均属七月半期。因习俗不同，具体时间不一，惟七月十二居多。月半是亡人节，“七月半，鬼乱窜”，群众祭祀时不入坟地，只在场院或道路旁用石灰或草木灰撒成圆圈，分别点请各祖先，焚烧纸钱，另外必须多画一圈，烧一堆孤魂野鬼钱，以免其争斗抢钱。镇坪群众对“过月半”特别重视，素有“年小月半大，放牛娃三天假”之说。因此，必置酒席，家人或请亲朋好友一道享用。

**中秋** 农历八月十五日为中秋节。过中秋城乡有别。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人生活改善，与城市无大区别，按传统习俗，午设宴，晚赏月。在明月之下，设桌椅，摆月饼、糕点、水果，全家人陪亲友来宾围坐一圈，共庆团圆。

**重阳** 农历九月初九为重阳节。这天，人们虽不讲求吃喝，但有秋去冬来、气候宜人、山景秀丽之感，有“九月是重阳，遍地菊花香”之歌。重阳登山是远古习惯。解放后，机关、学校多组织登高、越野活动。1984年“九九”重阳节，县工会、体委组织职工、学生登山比赛。近年将“九九”定为老年节，县上组织老年人开展各种文体活动，使老年人老有所乐，号召全社会尊老敬老。

民间习惯以重阳晴和雨预测冬季气候，有“重阳不下（雨）看十三，十三不下（雨）一冬干”的农谚。又说“九月九蛇进土”，表明冬季将要来到，加快秋收秋种速度，准备越冬生计。

**腊月八** 农历腊月初八为“腊八”。这天人们家里兴煮杂粮饭一锅，谓“吃腊八饭”。腊八饭大多由米、面、花生米、核桃仁、红枣、木耳、葱花、豆腐等食物混合煮成，味鲜可口。如今，每到“腊八”，城乡人用腊八饭调剂生活。

## 第二节 婚丧嫁娶

### 婚 俗

**议婚** “男大当婚，女大当嫁。”旧时本县农村人家，男到十四五岁托媒相亲，女到十岁左右有人提亲。一般男方父母择家，央媒说合，也有媒人主动向男方介绍女家，若中，男到女方面亲。面亲时，女子常从门缝偷看男子，男子却难见女子。由女方父母过目同意后，开具年庚送给男方，叫“放八字”。男方父母则将男女两人的年庚请算命先生“合八字”。若相“克”，作罢。若相“合”，则通知女方并择吉日举行“发八字”，即“订婚”或“订亲”仪式。

“送庚不留宿，八字定终身。”议婚忌同姓同宗，不忌姑舅姨表。

**订婚** 双方确定联姻后，男方筹备衣料、首饰、糖酒、方肘等彩礼馈赠女方，并具“龙凤鸳鸯”红包一件，内装男女年庚。彩礼份数由女方定。除父母拿主礼双份外，其余叔伯姨舅等每家单份。媒人将礼物点交，接着“开叫”认亲。则孩子的终身大事即定，只待结婚。

**报期** 由女婿携带礼物向岳父母报告结婚日期。女方着手筹备陪嫁（箱柜、针线等）。临近婚期，若逢女子经期，提前退信，男方定会同意，改日娶亲。视带经结婚为不吉利。

**出嫁** 嫁妆有由一家准备，也有弟兄几家承担。到“出门”前夕，定出送亲人员，安排嫁女琐事。家族亲朋来人送礼、填箱，填箱之物均作陪嫁。父母、长辈劝勉、告诫。晚宴后，客人有寝有走，父母、姑姨或女友则相陪通夜。

**娶亲** 用一乘或两小一大彩轿。大轿系坐新娘，小轿坐娶亲和送亲娘。一路上鼓乐奏，炮声隆，彩旗飘，挑的、抬的、娶的、送的人浩浩荡荡，十分热闹。娶亲时，一般新郎不同去，由娶亲代表“作揖人”说合，并负责沿途总管。迎亲者系儿女双全、能说会道之人。

**发亲** 娶亲人来到女方门口，女方“督管”派人喊“有请”，才进门，后由接亲押礼人将礼物当众点清交与女方，并向女方家长作揖道喜，说些客套话。女方设宴款待后，在院内将嫁妆用红色线绳、红色木杆捆攀稳妥，等候时辰发亲。发亲时，闺女不沾娘家土，由兄或弟背出房门，在中堂地毯或地席上辞别祖宗、双亲，再背上轿。送亲人员，仿男方来人单、双数而定。送亲人，姐不能送妹，认为“姐送妹，穷三辈”。

**拜堂** 娶亲人回来，牵拜娘二人将新娘从轿里扶出，进中堂同新郎一起举行“拜堂”仪式。由司仪人指挥，“一拜天地，二拜祖先，三拜高堂父母，夫妻二人互拜”。然后，新郎新娘抢先进入洞房。再由迎亲娘出迎送亲娘。

**铺床** 铺新床人系一对儿女双全恩爱且与新郎新娘相命相合的夫妻，边铺边念：“铺床，铺床，儿孙满堂，先生贵子，后生姑娘。男儿十五坐在书房，手拿玉笔撰修文章。女儿十五坐在绣房，手拿针织绣起鸳鸯。鸳鸯成对，凤凰成双，成对成双，双凤朝阳。”孕妇、寡妇忌入新房。

**梳头** 闺女结婚，以发髻为标志。由娶亲娘解开新娘发辫，重新梳妆，改成发髻并钳掉脸上汗毛，称“开脸”，表明不再是“黄毛丫头”。

**闹房** 由相好的年轻人、老表、平辈人，以诗词为戏，或以幽默风趣取笑，或出难度不同的节目，要新郎、新娘回答、去做。做到了由节目人喝酒或吃议定的糖果数。闹房内容繁多，有高雅趣味，也有粗俗低劣，一般至子夜后方散。闹房时避开上亲。

**馈赠** 新娘“开叫”馈赠。男方亲族、姑亲、姨表就坐，由媒人或执客向新娘一一介绍并跟着新郎称呼。接着新娘向长辈每人赠送布鞋一双，接收者都要打发回金。

**回门** 闺女结婚一般第三天同丈夫回门。并当天回门当日返回，中途只在娘家吃一顿饭。若路程较远者，月满后回门，可在娘家住三夜，但不与丈夫同居。

民国30年（1941）以后，婚姻习俗有所改变，尽管旧婚制仍在盛行，但婚配当事人可以见面并参与意见；繁琐仪节略有简约；免去轿抬、旗舞；废跪拜为鞠躬行礼。但重

金厚礼不亚于从前。

解放后，颁布了新婚姻法，废除了买卖、包办婚姻制度，实行婚姻自主，大多数家长不干涉儿女婚姻，相亲、订婚、结婚习俗大有改进。

**订婚** 男女双方相爱或经介绍人与双方父母、当事人说合后，男方邀请，女子同其父母、亲戚去男家看家，男方盛情款待，馈赠“见面礼”，若女子同意，收下礼，表示成亲态度。男女双方都要宴宾客，有的只宴家门，议定结婚日期、彩礼以及结婚方式等。80年代，也有不兴看家和订婚，只需姻缘既定，两家你来我往不受拘束，对方父母暂称“伯父、伯母”或称“叔、婶（姨）”。待吉日结婚后，改口与对方同称。

**结婚** 结婚前，男女双方亲自到政府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拿到结婚证书方称合法结婚。结婚时不坐轿，有车坐车，无车步行，新娘不兴顶盖头，改跪拜为鞠躬礼。60年代以前，女做嫁妆男赠衣，以件数多为荣。70年代兴“三转一响”（手表、缝纫机、自行车、收音机）等物。80年代要求沙发、洗衣机、电视机、款式家具等。同时，坚持除陋习、立新风，不要彩礼，不拘形式，旅行结婚，从简办婚事者日益增多，但请客、收礼的不少。礼金随物价上升而成倍增长，70年代，赠送2—5元，10元极少。1986年，礼金一般在10元以上，送5元不在眼下，结婚旧习禁忌仍然存在。

解放前，还有守节、招亲、改嫁、童养媳等婚姻形式。

**守节** 即守寡。古时守寡多系财主富翁家寡妇，认为守节为荣。解放后，守寡的极少。

**招亲** 解放前，不少寡妇有招夫，也有女儿不外嫁而赘婿。人赘男人有的改随女方姓。解放后，不少男青年自愿到女方落户，形成移风易俗新风尚。

**改嫁** 旧礼教提倡妇女“从一而终”，夫丧改嫁为耻，解放后，婚姻自由自在，改嫁不受别人干涉。

**童养媳** 解放前有童养媳习俗。穷人因天灾人祸，或因子女过多，无法营生，忍将年幼女儿给人做童养媳。童养媳的年龄，有哺乳的，有几岁的，也有10多岁的少女。养童养媳的男方，有因子弟丑陋或生理缺陷的，有因家里缺人手的，也有因家穷娶不起亲的。童养媳和童婚，是父母包办儿女成家的婚姻形式。成婚后，绝大多数是不相称的夫妻。解放后，此陋习被取缔。

**偷、嫖** 兄长与弟媳之间和公媳之间的不正当性关系叫“扒灰”；叔嫂之间不正当性关系叫“烧火”；已婚妇女与别的男人之间、闺女与男性之间的不正当性关系，就女方而言叫“偷人”、“偷野老公”，就男方而言叫“嫖婆娘”、“嫖亲家母儿”。此类不道德行为，解放前较普遍，解放后逐渐减少。

## 丧 葬

**做寿枋** 家有年迈之人，后人早备寿枋，又称“棺材”。枋料以柏木为佳，杉、松次之，杂木亦可。枋面未油漆称“土料”、“白木头”。枋面铺麻、刮灰、油漆称寿枋。木匠做寿枋下料时，迷信头一斧头木花飞向，飞得远，预料丧期还早；飞得近，丧期近；木花落下扣着，寿枋将被别人用去；木花若仰着，寿枋则本人用。

**送终** 病人临终前，火速告知在外亲人。在家的人都守候其左右，直至病人停止呼

吸，俗称“送终”。

**报丧** 老人病故，派人向家族亲友报丧。亲朋四邻闻讯赶来帮办丧事和吊丧。

**入殓** 人死后，亲人为死者抹澡，女的梳头、换衣。衣穿奇数，衣多裤少；女衣外青内红；衣不钉纽扣，不系腰带，只用一根布条把腰系上；穿软底鞋，亦不攀带，双脚并齐用黑线稍攀，以岁数多少定线根数。然后移尸停于中堂旁矮榻上，头里脚外，全身用布或白纸覆盖，点脚灯。防止狗、猫接近。

寿枋支高凳停于中堂中央，大头上、小头下；枋底一层灶灰，灰上垫纸，纸上放尸体，遮上盖布，用钱纸将头部垫平，四周用纸卡紧（有的放殉葬品于四周），然后加枋盖，暂不合子口。灵前明灯，日夜不熄，设香案、祭品。来宾吊唁，孝子下跪相迎；吊唁者焚香礼拜，孝子回拜答谢。“关殓”时，启枋盖，让死者亲属最后瞻看遗容，后加盖漆合口子。

**坐夜** 即“打丧鼓”，又称“打夜锣鼓”、“唱孝歌”。歌手二人。一鼓一锣，逆时针方向，在前绕枋慢转，孝子转香尾随，直到天明。富豪家设孝堂，安灵位，高悬挽联，设道场，道士念经做斋，有3天、7天，也有49天。身亡异地者，尸体或棺材不入家院，不登堂，在院外设灵祭吊。

**择地挖井** 有的生前即选定葬身地；一般在安葬前择地破土。讲求山脉风水，下罗盘，定方位，认为老人坟墓方位与后人兴衰有关。挖井有长宽，深度尺寸规定，遇顽石不能爆炮，也不能弃而挖第二井，不然，会接着死第二人。

**圆坟** 头天寿枋落井，孝子守坟一夜。次日圆好坟，将死者生前用过的衣服、床草，放在坟前烧掉，鸣炮、祭酒，连续七夜送亮。

**回煞** 人死后第七日回煞。是日，在大门内撒层灶灰，看有何足迹，并设宴敬香迎送。

解放后，无僧道做斋，治丧时，缠黑纱，佩白花，献花圈，送挽联，开追悼会，其他丧葬习俗，基本照旧。

### 第三节 喜庆

**祝寿** 人到60岁为“花甲”老人。为祝长寿，民间有“做生日”的习惯。在老人生日头天下午，多是后辈子孙和已出嫁的女儿来祝寿，亲人团聚，吃顿好饭，使老人心情愉悦。有声望的老人过生日，亲朋好友自动前来祝贺，赠送礼物。放鞭炮，摆筵席，宴宾客。众宾陪寿星欢歌饮宴，通宵达旦。有的老人为过一次安静生日，提前几天去远处后辈某家躲过生日一关。

**做生日** 一般年轻人或小孩过生日，只是父母或自己家人把全家或过生日的个人的生活调剂一次，吃顿好饭菜了事。近几年来，有些年轻职工，一人过生日，一伙好友去“做生日”、“祝寿”，胡吃海喝，铺张浪费。

**做周岁** 解放前，有些中年人幸得一子，子满周岁要祝贺，亲朋知己亦送礼物，有的给子拜干爹，干爹送给长寿带、照妖镜（铜镜）等，叫孩子“抓岁”或“抓周”。在中堂桌上，将赠来礼物放在桌面周围，外加文房四宝、农具等，将小孩放在桌面中央，观

其先抓何物，若抓上笔，长大是文人；抓上农具，长大务农等。近几年，有些年轻夫妇在自己的独生子女满周岁之日，举行庆贺，亦作“抓周”游戏。

**建房** 民间建房有庆喜习俗。一家建房四方支援，出劳力，做杂工，送粮赠菜，来者主动积极地找活干，主家设宴招待，茶烟应酬。大梁中央绘一“太极圈”图案。升大梁时喝彩，唱贺梁歌并鸣炮助兴。

**乔迁** 民间遇乔迁，三亲六眷都来庆贺，并动手搬迁。在鞭炮声中送物入宅。事毕，主人设宴款待并表示谢意。

## 第四章 社区生活

### 第一节 衣食

#### 服 饰

**服装** 清末民初，衣料多系湖北、四川的土布。服装简朴。男女服都有大襟、对襟两种，以穿大襟服居多。大襟服有长有短，短服普遍。对襟是短褂，短褂有有袖和无袖，有袖为汗褂，无袖为马褂。劳动者多穿短服，女的穿中长服。男女都穿大裆裤，又称吊裆裤。大裆裤另裁白布腰，没有裤带环。冬天，少数富人穿长棉袍套长衫，有的再套马褂，绫罗绸缎衣料居多；穷人则以破旧单衣遮身，围炉烤火。夏季，富人穿长衫或短褂，衣料优质，穷人则穿短衣，农民穿的粗布衣料，有红、绿、青、白四色。年轻姑娘的乳房用布带紧紧缚着，或用半截紧身衣箍着，生怕突起乳房羞人；穿着以红绿居多，穿印花布的不少；中年以上妇女以青为主；男人穿青、白两色。农村男的常用长布巾缠腰紧身，女的则腰系围裙。中年以上男女四季惯用长巾把头围着。民国29年（1940）以后，“洋布”入县逐渐替代粗布，流行中山服、西式裤（前开口，无裤腰，有裤带环）、旗袍，渐替旧式长袍、马褂、裹腿、膝裤、大裆裤。富户青少年学生多穿学生服。

解放后，服装不断进化。50年代服装样式增多，丝织品、棉织品、咔叽、府绸进销供应，男的盛行中山服、青年装、学生装、工作服；女的爱穿春秋衫、列宁装、偏开口裤。男女装灰色居多。至1965年，灯心绒为佳，劳动布、咔叽、白丝布次之，土布少见。上竹姑娘爱穿大花布衣裤，引人注目。

在“文化大革命”时期，把穿着款式新颖、色彩华丽的服装视为资产阶级生活方式，盛行“清一色”男女服装，即黄衣黄裤、解放鞋，显示着“红卫兵”精神。

1976年以后，穿涤卡、的确良、腈纶布料和服装款式日多。1980年以后，布料花色品种丰富，服装款式繁多，农民穿着由棉布、灯心绒发展为涤棉、尼龙、涤纶等，城关穿裙子的女性日益增多，姑娘、妇女使用乳罩，以示曲线美。1984年以后，城乡男女青年穿着讲款式，盛行皮夹克、滑雪衫、西装、牛仔裤、喇叭裤等。但在农村70岁以上老

者穿大襟衣、大裆裤的依然存在。

**首饰** 清末民初，女孩都要穿耳戴环，富人戴金银耳环、耳坠，穷人则穿线悬珠。也有男的穿耳戴环的。姑娘出嫁，备有头簪、钗、耳坠、手镯等首饰。穷人结婚头簪不可少。民国 29 年（1940）以后，髻饰品淘汰，穿耳戴环废除，手镯可有可无，但 1984 年以后，在少部分青少年女性中又兴穿耳戴环。

**头饰** 清朝，男人留发梳辫。宦宦士绅年过 30 蓄须，劳动者年逾 60 蓄须。女孩出生后，剃过满月头不再理发，长发蓄辫。年轻姑娘前额蓄“刘海”、“连眉缨”，脑后编长辫。结婚后发辫挽成发髻。民初，男人开始剪辫剃须，或留和尚头。民国 29 年（1940）以后，理发用推剪，光头用剃刀，发型增多。男兴平头、分头、背头，女学生留短发居多。解放后，男的发型变多，女学生单、双长辫、双短辫都有，小女孩有牛角式、朝天辫、小毛辫等发型。1982 年至 1985 年，男女烫发日增，部分男青年留长发，男女难分。1986 年，男性长发人减少。

**冠戴** 清末民初，富人戴“瓜皮帽”，穷人长布围头，劳动时戴草帽。民国 29 年（1940）以后，富人戴礼帽。解放后，帽的样式增多。直至现在，农村 40 岁以上男女中不少人仍用长围巾四季将头盘着。

**脚饰** 清末以前，女孩六七岁皆缠足，“三寸金莲”为最佳，有“女子脚大难嫁”习俗。民初提倡放脚，废除缠足，但不彻底。民国中期，女孩缠足陋习方杜绝。清末民初做客，女穿绣花鞋，男穿平口鞋，平时，女穿青布鞋，男穿草鞋，冬季劳动，男女都穿“满耳草鞋”。女穿深筒线袜，男穿自缝白布袜，袜底用麻线密纳，十分耐穿。民国 29 年（1940）以后，少数富人宦宦穿皮鞋、线袜。解放后，鞋袜品种不断增多和改进，男女老少各取所需，十分方便。80 年代初，很少有人穿草鞋，手工缝布鞋的人日益减少。

## 饮 食

本县半高山以上农民主食，午月洋芋管到冬季，秋季玉米管到次年春季。半高山以下和河边农民主粮，有大米、小麦调剂。若逢灾年歉收，青黄不接，甚至饿饭，以树皮、草根、观音土充饥。解放后，人民生活虽已改善，若遇灾年，仍有不少人缺粮，政府对缺粮户予以救济。镇坪县饭菜品种具有地方特点。

和渣、面面饭是本县最具特色的饭食。

**和渣** 黄豆洗净泡涨，磨成豆浆不过滤，放于锅里加适量清水，大火煮沸后掺入切好的青叶菜，适量入盐，再煮沸约 10 分钟就可食用。香甜可口，营养丰富。若备芫荽、辣椒捣大蒜做配料，其味更佳。

**面面饭** 将玉米粉放于簸箕内，洒入适量清水搅拌均匀；饭甑置于锅加盖，锅内盛水淹甑 2 寸；用旺火将水烧沸待甑上气，将拌好的面松散地盛入甑内盖紧，旺火蒸上圆气后翻甑；将面倒入簸箕再次洒水搅拌，盛于甑内，加旺火圆气即告成功。吃时清香喷鼻，别具风味。

**甜浆饭** 种类多，操作简便，味美，爽神健胃。豆浆不过滤放于锅里煮沸，一种是将适量大米和洋芋块放入浆内，煮沸十余分钟放入青叶菜，再煮 10 余分钟可食；一种是浆里掺和玉米；一种是只掺入洋芋或红苕加入青叶菜。各具风味。



**盐背子饭** 解放前，本县去四川背盐的人在途中制作一种简便而耐饿的快餐饭。其操作过程：将铁锅的水烧沸放入玉米粉，粉与水量为4:2.5，插数气眼，捂紧锅盖，蒸十余分钟，揭盖用筷搅拌均匀，插气眼，用小火再蒸七八分钟，揭盖再细细搅拌，至无面疙瘩为止，捂盖再煨十余分钟即可。香脆，耐饿，但费粮食。

**蓑衣饭** 蓑衣饭香而爽口。操作时，把第一道面面饭蒸在甑内后，在另口锅将大米煮半熟，滤去米汤，等面面饭上了气翻甑。将半熟米和入面面饭搅拌，上甑蒸上气为止。

**洋芋饭** 蒸干洋芋：高山地带要吃洋芋半年，惟蒸干洋芋最多。洋芋去皮，洗净，入锅，加水淹至洋芋为度，用旺火烧开，留少量水，捂好盖。水干，熄火，十分钟左右揭盖敞气，再捂四五分钟，吃之香而面。煮汤洋芋：将洋芋去皮、切块，洗去淀粉，放在锅内，放入油、盐、花椒面适量，炒至七八分钟掺水烧开，然后放葱、菜叶煮熟，亦可作菜。煎洋芋粑粑：将锅烧烫，放油适量，待冒青烟，放入洋芋粉糊，反复翻煎，待其变色（无白色呈清亮色）连成整块后，铲起冷却，切成薄片或条块，再用油、盐、香料混炒即成。亦可作菜。

**老浆** 将玉米磨成米状，去皮取米，米用沸水冲翻几下捞起，用凉水浸泡数日，每日换水，浸好去水磨成浆，用其三分之一炒成半熟，与生冷浆搅拌和匀，装入盆内发酵，可蒸成馍，可煮汤疙瘩。匀甜而不腻，有果子味。

**燕麦面** 将燕麦炒熟磨成细面，一可作干粮，二可送情。吃法有三：一是直接干吃；二是放入糖，用适量开水拌成疙瘩吃；三是煮疙瘩吃。

**家常菜** 包括荤菜、素菜两种。荤菜指鱼、肉类。惟猪肉广。城市供应冻肉、鲜肉，农村有自产多是腊肉。野生肉有野猪、麻羊、狗熊、麂、野鸡、山鱼、鳖（团鱼）等等，素菜有鲜菜、干菜、咸菜、豆制品及各种酱菜。惟玉粉辣子别有风味。

农村人吃猪肉讲膘肥块大。玉米粉蒸肉是老年人所爱，藕炖猪蹄和萝卜炖羊肉，逢知己人当饭吃，砧板肉是姑娘、小孩所嗜。近几年，农村人食肉量大者逐渐减少，城镇人吃瘦不吃肥者逐渐增多。

**筵席** 酒、肉、饭是筵席三要素。筵席风味，县内各地大同小异。筵席丰盛程度，是以主家经济条件和厨师操作水平而定。出菜少则4大6小，多则20余碗（盘）。70年代以前主要饮白酒。80年代以来，筵席上白酒、红酒、啤酒齐备，饮啤酒、红酒人多，量大。城镇人从外地引做的卤肉、卤猪肝、卤猪头，作为凉菜出凉盘，以及炒腰花、肚片等吃法，已渐普及农村，河边和城镇户筵席用大米饭招待，老扒地区筵席仍以玉米面面饭待客。

**糖果** 糖用玉米熬成板糖，用板糖做成粟谷糖、核桃糖、玉米花糖、大米花糖；果有核桃、板栗、葵花子等。

镇坪特产蜂蜜核桃糕，将蜜制成饴状，拌炒黄去皮的核桃仁，即成，甘甜香脆，有的外裹燕麦面，甜而不腻，有润肺止咳健脾胃的功能，是极佳保健食品。

**食油** 解放前，县内食油有自产的猪油、菜子油、漆子油。农村主要吃猪油，城镇机关、部队不吃漆子油，可从外地购入香油（芝麻油）。很多贫困户既无猪油、菜油，又无漆油。大部分日子吃“白锅”。建国后，食油主要是猪油、菜油，70年代以后漆油少见。家里无油只要有钱，可在供应部门购买。农村少数困难户吃“白锅”现象仍然存在。

**食盐** 建国前，县内人吃盐极为困难，穷人多吃无盐淡菜，食盐主要是“川盐”，又称“柴火盐”，粒细、卫生，但含碘低。解放后，靠吃大青盐，盐块大、杂物多。吃时要碾细或用水溶化，食用多不方便。60年代后期供应加碘盐，至今，少数户吃“淡菜”仍然难免。

## 第二节 住 行 用

### 住

**居住分布** 解放前，本县居民大都住在山腰和山顶，便于采药、种粮和避匪，少数富户、栈房住在沿河和大路两侧。住房分布十分星散，村庄甚少。所谓“院、庄”，仅住四户，多达七八户。解放后，随着经济繁荣和文化教育的发展，高山农民逐渐往低山搬迁。通公路后，沿线新房猛增，集镇要道住户增加更快，高山住户陆续减少。

**房屋结构** 早期，来县垦荒种地之流民都住茅棚。后来棚民中发家致富户建筑住宅，以石奠基，土木结构，进而砖木结构。少数富户住宅，结构牢固，造型美观。

**茅棚** 穷苦人避风雨、安身之处。有用一木杈作中柱，棚顶及周围都是茅草，呈圆锥形，门是竹篱。有以木、竹结架，茅草盖顶，竹篱为墙。冬天，墙外增玉米秆遮寒。住茅棚户的民国及以前很多。解放后逐渐减少，今已少见。

**土木结构** 石基，用土筑墙；椽、檩、枕、柱、门、窗、板壁全用木料制作。靠近河、溪地方，有用石砌墙。在山林地区，有用木板作墙。房顶盖草称草房，盖石板称石板房，盖瓦称瓦房，都是前后檐排水。

**砖木结构** 石基，以砖砌墙；木料多择杉、松。窗户多安玻璃，房顶盖瓦。

**钢筋混凝土结构** 石基，基上做钢筋混凝土圈，圈上用青砖或水泥砖作墙，楼面、房顶均用水泥板铺盖。70年代以后，城关地区楼房林立，乡镇楼房逐年递增。1983年以后，农村户采用水泥、钢筋、石片混合或青砖构成的平顶房不断增多。

**住房造型** 历来住房造型习惯有长三间、五间、钥匙头、撮箕口、穿架、偏水，有的富户造四合院、转角楼等。解放后新造房屋，没有穿架、四合院、转角楼、照壁墙、门楼、凉亭。进入80年代，兴建楼房造型不断改进，利用率高。1985年，贴面墙首先在城关小学园丁楼试用。此后新建改建房用瓷片贴墙者居多。

**宅基地** 旧社会，一般乡民建房先要择基定向，多系坐东向西，或坐北朝南。阴坡造房很少朝北。解放后依旧。进入80年代，城镇居民私人盖房，不再择基定向，只要有缝，则“见缝插针”。

### 行

60年代初，县内多系羊肠小道。所谓大路，是与小道相比而言，宽只2尺左右，盘山、过卡、凸凹不平，不少关卡是“一夫当关，万夫莫开”之势。解放前，富有人家多以骡马、轿子、滑竿代步。解放初，县级年长领导赴地区开会，也只靠骑骡、跨马。60年代中期以后，县社公路四通八达，行旅以汽车、拖拉机、自行车、摩托车为主。解放

前所谓大路已成荒凉小径。

**桥渡** 解放前，走小路过河趟水，常有被水冲走人的事件；大路虽有石拱桥、木桥，常被洪水冲毁；过渡靠木船、木排，水大停渡，旅客只有住栈待渡。解放后，镇坪渡口，多有船而无艄公。将铁丝或竹纤紧固河的两岸，丝串竹圈若干，船系中央竹圈，两岸以绳串连竹圈，左右拉动，船随而往，旅客扶丝而渡，平稳安全。公路有石拱大桥，主要通道有铁索木板桥，大大方便了行人。

## 用

**照明** 解放前，室内照明，农村户大都用松节，少数富户用桐油，城关用“洋蜡”（矿蜡）、桐油，有时用“洋油”（煤油）；夜行照明，农村打火把（竹枝、蒿禾束成），城关照明，少数人用手电；春节、玩灯、上坟送亮用的蜡烛，均用自产漆油制成。解放初期，机关城镇用煤油、矿蜡，农村部分户点桐油，山区和边远住户仍用松节。1966年以后，县城普遍用电，农村多数户用煤油，桐油很少供应。夜行多用手电。70年代中期至今，除曙坪，其他各乡附近农民大部分用上电灯，边远农民用松节照明依然存在。

**家具** 解放前，财主绅士家具齐全质优，有油漆的牙桌、牙椅、箱、柜、牙床。至1952年土改时期，大部分穷人家里，除木凳、柴桌凳，很少有其他家具，不少农户用柴棍支架铺草当床，盖油渣被子，六七人挤在一床，几代人挤一房间。土改后，随着生产不断发展，生活日益改善，农民不断置家创业。70年代农村很少用木盆洗脸和柴棍支床。1983年以后，农村变化较快，一部分人先富了起来，其家庭的缝、洗、熨用机器，听唱、看戏不出门。

**灶具** 解放前后，农村大部分户使用木质甑、桶、盆、瓢，竹质笊箕、笊篱，土陶坛、缸、钵、碗；少数富户使用瓷盆、碗。60年代，普通家庭都用搪瓷盆、碗或陶瓷碗、盘。70年代，铝质、塑料灶具时兴。1985年以后，县城和乡镇职工、农民使用电气灶具户日益增多。

## 第三节 社 交

镇坪人敦厚、好客，待人以礼。待客、作客，都有传统礼节和规矩。社交教诲，代代相传。

**迎客** 客人到家，无论熟人、生人，都笑脸相迎，让坐、奉烟、端茶。教小孩自小学会用双手给人递物；若客人正赶上吃饭，则立即让坐就餐，添饭加菜，或酒肉相待，客人到家，主人不急于扫地做他事，若夫妻正争吵或教训孩子，也要立刻停止，以免误会；客人动身走时，主人方能起身相送。并嘱咐“慢些”、“以后再来了”等语。

**待客** 平常待客不讲求席面，只劝客人吃足喝好。老朴人家有点燕麦面、挂面（面条）、鸡、蛋、腊肉以及核桃、板栗等吃喝东西，总是留着待客、送情。吃肉讲抄（奉），喝酒讲劝，吃喝零食用撮瓢装，待客诚恳。

**做客** 出门做客，态度谦虚，尊重主人习俗；进门先轻敲门、呼唤，不贸然乱窜；若遇主人不快或忙碌，则稍坐片刻，婉言告辞；若主人实在挽留，也不久住，有“客走主

人安”之说。喝酒不过量，不丢丑，说话不信口开河。

**坐席** 在同一席上，有长辈、老者或领导，先让其坐上席。吃菜，晚辈不先动筷。请酒由晚辈提壶，自长者始，顺次斟酒，不会喝的不勉强。酒过三巡若有人行令，亦自长者始，依次进行“通关”，每人半打或一打，行令皆说祝福、友谊和恭维语。也有猜宝、打杠子等花样。猜拳行令等皆由输者喝酒。坐席不过早退席。退席时，向在席人一一招呼“您慢吃”。

**见面** 平常，熟人见面，先点头称呼或握手说声“您好”或“吃了没有”。在家，偶来几位客人，互相间若有不相识者，主人作介绍，手掌平行示意，切忌用手指指点点。特别注意迎面来人或别人刚路过时不大声咳嗽或吐痰。握手轻重适度，太紧显粗莽，太松显冷淡。本县男女之间握手，至今尚不习惯。

**谈话** 同别人谈话，忌粗言秽语，或拨弄是非；各人反映情况，要实事求是，言之有据；别人来谈话，尽量让人把话说完，注意力集中；遇别人个别谈话，不随意凑上旁听，更不偷听。但在“文化大革命”以后，林彪的“不说假话办不成大事”的流毒至今有蔓延。

**让路** 路途中让路是人之常礼。一般是少让老、少让多、下让上、空手让负荷者、男女谦让；人让牲畜、车、轿、兜子（滑竿）。解放前，途中若遇接亲，无论骑马、坐兜人官职大小，皆给新娘让路；接亲与接亲相遇，互换一件礼物谦让而过；学生当官骑马坐兜与老师相遇，迅速下马向老师行礼招呼。“文化大革命”以后，师生相遇，多数学生能与母校老师打招呼，有的只认班主任。

## 第五章 方言

### 第一节 语音

#### 声韵调

**声母** 镇坪方言声母有 22 个（包括零声母），按其发音部位、发音方法列表如下：

表 28-5-1

镇坪方言声母表

发音部位 发音方法		双唇音	舌面音	舌尖中音	舌尖前音	舌尖后音	舌根音	舌面前音
塞音	清	[P] 帮	[tɕ] 几	[t] 端	[ts] 赞	[tʂ] 张	[k] 干	
	浊	[p'] 坡	[tɕ'] 迁	[t'] 透	[ts'] 参	[tʂ'] 产	[k'] 砍	
鼻音	清						[ŋ] 额	
	浊					[ɣ] 云		
边音	浊	[m] 明		[n] 南				[ŋ] 药

续表

发音部位 发音方法		双唇音	舌面音	舌尖中音	舌尖前音	舌尖后音	舌根音	舌面前音
擦音	清		[ç] 气		[s] 思	[ʃ] 诗		
	浊					[ʒ] 人		
塞擦音	清						[x] 扶	

## 声母特点分析：

1. 唇齿音 [f] 与舌根音 [x] 混读，大部分将 [f] 读作 [x]，如“发”读 [xua ㄩ]、“飞”读 [xui ㄩ]、“饭”读 [xuan ㄩ] 等等。其规律：在声母由 [f] 变成 [x] 的情况下，韵母是单音必须加韵头 [u]；复合韵母、鼻音韵母的韵头 [e] [a] [i] [o] 的均改为 [u]。部分 [x] 读作 [f]，如“胡”读 [fu ㄩ] “慌”读 [faŋ ㄩ]、“红”读 [fəŋ ㄩ]、“灰”读 [fei ㄩ] 等，仅限于合口呼，拼读时去掉韵头 [u] 即可。

2. 古泥来声母即 [n]、[l] 两声母混读、如：南=蓝、路=怒、莲=年=严、女=吕等均发 [n]，开口、齐齿、合口、撮口均一致。

3. 部分零声母以 [i] 开头的读作 [ŋ]，这里作 [n] 声母变读处理，归 [n] 声母中，如业、药、咬、硬等。

4. 零声母开口呼除“啊”、“屋”外，其余均读 [ŋ] 声母，如挨、安、爱、岸、昂、熬等。

5. 零声母撮口呼读 [ɥ]，如雨、月、晕、远、熨、圆等。

韵母 镇坪方言中韵母有如下 39 个：

[a] 大把扎	[i] 一梯级	[ɿ] 资磁死
[o] 喔	[u] 书朱古	[ʅ] 止齿是
[ɿ] 脱剥夺	[y] 虚区居	[ər] 儿日
[ai] 呆抬摆	[ei] 灰悲得	[ou] 手都偷
[ia] 夏牙夹	[ie] 爹铁结	[ua] 花瓜腾
[an] 山单看	[ən] 身坑腾	[ian] 先滇建
[uan] 团端顽	[uən] 纯吨分	[uo] 盒驼多
[ye] 月缺厥	[iau] 跳掉漂	[iou] 有修丢
[in] 心星金	[iŋ] 拼庭硬	[aŋ] 黄糖杠
[əŋ] 蹬能哼	[uŋ] 东风空	[yŋ] 凶穷
[yen] 悬宣捐	[yn] 勋军群	[uai] 坏快榨
[uei] 飞国追	[uaŋ] 撞光放	[uəŋ] 翁
[au] 道炮告	[iaŋ] 向枪攀	[yo] 钥脚

## 韵母特点分析：

1. 鼻音韵母 [iŋ]、[əŋ] 与 [in]、[ən] 混读，如“晴天”读成“青天”[tɕ'iŋ ㄩ t'lian ㄩ]、“心”读成“星”[çin ㄩ]、“绳”读成“神”[ʃən ㄩ] 等等，部分 [iŋ] [əŋ] 读 [in] [ən]，也有 [in]、[ən] 读 [iŋ] [əŋ]，所以说，镇坪方言有鼻音韵母。

2. 部分齐齿呼读开口呼，如：六=录 [nou ㄩ]、哥=割=角 [kuo ㄩ] 等。

表 28-5-2 镇坪方言韵母四呼韵尾分类表

韵母标号 四呼		韵尾		无韵母元音					韵尾		韵尾		韵尾		
		韵母	韵尾	a	o	r	ʅ	ai	ei	au	ou	an	ən	aŋ	əŋ
开	口呼			啊	喔	鹅	知	哀	欸	熬	欧	安	恩	昂	亨
齐	齿呼	i	ia			爷	字			腰	忧	烟	因	央	雍
合	口呼	u	ua	uo				歪	威			湾	温	汪	翁
撮	口呼	y			ye	yo						渊	晕		

声调 镇坪方言阴平调值 55，阳平调值为 31，上声调值为 34，去声调值为 312。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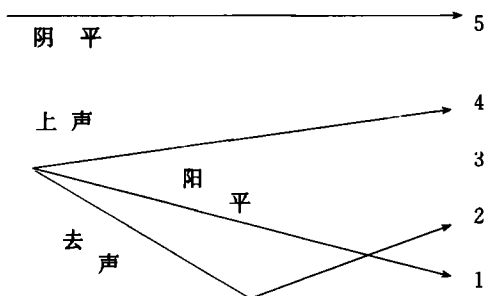


图 28-5-1

阴平调如包刚专巴诗灯飞等属高平调，用“ $\neg$ ”代替；阳平调如穷床房田才雄等属低去调，用“ $\vee$ ”代替；上声调如展手古隐九碗老等属低平调，用“ $\lambda$ ”代替；去声字如近助靠妇舅件等属低上调，用“ $\vee$ ”代替。

古人声字如木六竹出白食等今读阳平，不分清浊，调值为 31，符合西南官话特点。

#### 语流音变

轻声 镇坪方言轻声归纳以下几类：

1. 构词词素“子”、“头”读轻声，如：娃儿<sub>子</sub>、鸡<sub>子</sub>、狗<sub>子</sub>、木<sub>头</sub>、山<sub>里</sub>头、活卵<sub>行</sub>等。

2. 助词“的 [təi]、得 [təi]、地 [təi]”和“啞 [ta]”、“了 [nie]”、“过 [kuo]”、“呢 [ni]”、“吧 [pa]”、“哇 [ua]”读轻声。

3. 复指代词词素“们”字读轻声。

4. 用在名词或代词后面表示方位的语素读轻声，如，屋<sub>里</sub>、纸<sub>上</sub>、地<sub>下</sub>、这<sub>里</sub>等。

5. 动词重叠式和叠音词后边的字读轻声。如：拾<sub>掇</sub>拾<sub>掇</sub>、跑<sub>跑</sub>、搞<sub>不</sub>搞、叔<sub>叔</sub>等。

6. 部分双音节词和多音节词最后一个字读轻声，如：活<sub>路</sub>、声<sub>气</sub>、不<sub>咋</sub>得等。

儿化 儿化音就其作用分如下几类：

1. 区分词义和词性，如：尖（细小锋利、形容词）→尖儿（顶端、名词）、画（动

词)→画儿(名词)

2. 表示细小,如:眼→眼儿、刀→刀刀儿、点→点儿、车→车车儿。
3. 表示亲切和喜爱,如:老头→老头儿、小孩→细娃儿、猫→猫儿、花→花儿。
4. 一般名词重叠式均转化为儿化音,如:帽→帽帽儿、洞→洞洞儿、条→条条儿。
5. 作为人名字用的最后一个字大都儿话。

音长 镇坪人说话婉转、悠扬、音长现象普遍,主要根据说话的场合,表达怎样的思想感情,没有一定的规律,这里举两例:

如“瞎了哇 [xa \ niau \ ua]”这个词有两种意思:一是表示惊叹,当“啊、哎呀”讲;一是当“糟了”讲,在表惊叹中,突然发现读“瞎了哇——”,“哇”字拉长、重读;在恍然大悟时读“瞎了——哇”,“了”字拉长重读,“哇”字读轻声;当“糟了”讲时“了”“哇”均读轻声,“瞎”字重读,半长、突然停止。再如“胡日白 [xu \ z \ pei]”这个词的意思是“胡说”,当发语音心情不愉快表示不接受对方“胡说”时“胡”字拉长、重读,“日白”发轻声;当发语音心情愉快地揭露对方“胡说”时,“白”字拉长重读;当发语音不在“日白”现场,即不带感情色彩时,“日”读轻声。其他二字不变。

### 音韵搭配

表 28—5—3

镇坪方言音韵搭配表

搭 配 声 母	韵 母 规 律	韵母			
		开 口 呼	齐 齿 呼	合 口 呼	撮 口 呼
双唇音	p p' m	+	+	只拼 u	
舌尖中音	t t' n	+	+	+	仅 n 拼 y
舌面音	tʃ tʃ' ʃ	—	+		
舌根音	k k' x	+		+	
舌尖后音	tʂ tʂ' ʂz	+		+	
舌尖前音	ts ts' s	+		+	
舌根鼻音	ŋ	+			
半元音	ɥ	+		只拼 u	
零声母		仅 a, o	+	+	

注:表中声母按发音部位分类,韵母按发音方法分类。

表中“+”表示声韵能相拼,空白表示不能相拼。

### 镇坪话与普通话语音区别

声母的区别 镇坪话和普通话声母都是 22 个,其区别分规律性异读和特殊异读两种。

规律性异读,镇坪话比普通话多 [ɥ]、[ŋ] 两声母,少 [l]、[f] 两声母。[ɥ] 声母来源于普通话零声母撮口呼,[ŋ] 声母来源于普通话零声母撮口呼;[l] 与 [n] 混读,发

[n] 音，失去边音 [l]，[f] 与 [x] 混读，发 [x] 音，失去唇齿音 [f]。

特殊异读，即无规律可循的差异，归纳以下几类：

1. [tɕ]、[tɕʰ]、[ɕ] 声母：[tɕ] 声母部分读作 [k]。如“解”读 [kai ɿ]、“街”读 [kai ɿ]、“介”读 [kai ɿ]、“角”读 [kuo ɿ]；[tɕʰ] 声母一字读作 [kʰ]；“去”读 [kʰei ɿ]；[ɕ] 声母部分读作 [x]，如“瞎”读 [xa ɿ]、“鞋”读 [xai ɿ]、“咸”读 [xan ɿ]；部分读作 [tɕʰ]，如“祥”读 [tɕʰiaŋ ɿ]、“象”读 [tɕʰiaŋ ɿ]、“溪”读 [tɕʰi ɿ]；[ɕ] 声母一字读作 [tɕ]，“械”读作 [tɕie ɿ]。

2. [tʂ]、[tʂʰ]、[ʂ]、[ʐ] 声母：[tʂ] 声母一字读 [ts]“争”读 [tsən ɿ]；[tʂʰ] 声母别读有两种：“吃”读作 [tɕʰi ɿ]；“尝”读 [ʂaŋ ɿ]、“晨”读 [ʂən ɿ]；[ʂ] 声母部分读 [s]，“师”读 [sɿ ɿ]、“士”读 [sɿ ɿ]、“晒”读 [sai ɿ]；[ʐ] 声母一字读零声母，“日”读 [ər]。

3. 零声母：零声母部分齐齿呼和撮口呼读 [n] 声母，如：业、谊、眼、压等。

韵母的区别 镇坪话有韵母 39 个，普通话也是 39 个，其对应关系见下表：

镇坪话	普通话	例 字	镇坪话	普通话	例 字
a	{ a ia	巴妈扎 瞎	yo	{ iou ye	脚钥 药学
o	{ o u	喔 木 亩	ye	ye	绝雪
r	r	遮社舍	ai	{ ai ε	呆抬 诶
ɿ	{ y ɿ	雨 于 知吃诗	au	au	熬刀烧
ɿ	ɿ	资此思	an	{ an yen	安 展 园 远
ɿ	i	衣提起	ən	{ ən əŋ yn	本根怎 程生政 云 晕
u	{ u ou	铺 主 否 某	ie	ie	爷 铁
y	y	女居趣 儿 耳	uai	uai	块 摔
ər	{ ər ɿ	日	ui	{ ui ei	围 归 非 肥
ia	ia	加 夏	iau	iau	腰 吊





镇坪话	普通话	例 字	镇坪话	普通话	例 字
ua	{ ua a	瓜 抓 发	ou	{ ou lou u y	头 丑 六 陆 芦 绿
uo	{ uo r	多 罗 哥 颗	in	{ in iŋ	因 贫 英 庆
ei	{ ei ai r	北 每 白 柏 责 色	əŋ	əŋ	朋 痛 能
iou	iou	牛 求 休	iŋ	iŋ	萍 命 宁
ian	ian	烟 天 点	iaŋ	iaŋ	央 娘 将
uan	{ uan an	团 串 乱 番 帆	uaŋ	{ uaŋ aŋ	汪 光 庄 方
yɛn	yɛn	捐 全 劝	yŋ	yŋ	穷 凶
uən	{ uən ən	文 昆 春 分 粉 奋	uəŋ	yəŋ	翁
yn aŋ	yn aŋ	均 群 训 帮 忙 当	uŋ	{ uəŋ əŋ	冬 工 空 风

声调区别 见下表:

表 28—5—5

调 类	调 值	话 别		例 字
		普 通 话	镇 坪 话	
阴 平	55 ㄇ	55 ㄇ	高 开 婚 朱 天 鞭	
阳 平	35 ㄨ	31 ㄨ	穷 寒 鹅 甜 棉 黄	
上 声	214 ㄩ	34 ㄨ	五 女 老 满 陕 染 好 点	
去 声	51 ㄨ	312 ㄩ	厚 近 善 抗 店 汉 箭	

## 第二节 词 汇

## 镇坪地域特殊方言词汇

镇坪话	读 音	普通话	备 注
起凌	tɕ'i ㄨ nin ㄩ	结冰	
油光凌	iou ㄩ kuaŋ ㄇ nin ㄩ	冰冻	

镇坪话	读 音	普通话	备 注
堂地	t'aŋ ʅ ti ʅ	山间阔地	
扁路	pian ʅ nou ʅ	羊肠小道	
卡卡儿	k'a ʅ k'ər	狭窄的地方	亦称“槽槽儿”
岩头	ŋai ʅ t'ou	石头	亦称“鹅卵砧”
广子石	kuəŋ ʅ tsɿ ʅ ʂɿ ʅ	石灰石	
皮头	p'i ʅ t'ou	上边	
发赤	xua ʅ tʂ'ɿ ʅ	蒙蒙亮	
上昼	ʂəŋ ʅ tʂou ʅ	上午	
下昼	ɕia ʅ tʂou ʅ	下午	
将才	tɕiaŋ ʅ tsai ʅ	刚才	亦指“现在”
先个儿	ɕian ʅ kər	刚刚	
末了儿	mr ʅ niər	后来	
老机	nau ʅ p'a ʅ	深山老林	
煞角	ʂa ʅ kou ʅ	结束	亦称“罢茬”
慢会儿	man ʅ xur	过一会儿	亦称“等会儿”
当子	taŋ ʅ tsɿ	地方	
扮子搞的	pan ʅ tsɿkəu ʅ tei	故意干	
亲家母儿	tɕ'in ʅ tɕa ʅ mər	男子的外遇	
早包谷	tsau ʅ pau ʅ ku ʅ	未婚先孕	
化生子	xua ʅ ʂəŋ ʅ tsɿ	夭折	
日古俩	ʂɿ ʅ ku ʅ nia ʅ	不当真；不正直； 难以信任	
棒老二	paŋ ʅ naur	土匪	
骚情	sau ʅ tɕ'in ʅ	轻浮；献媚	
利撒	ni ʅ sa ʅ	灵便	亦称“活泛”
活卵行	xuo ʅ nuan ʅ ɕin	随和；白费劲	
眼热	nian ʅ ɥr ʅ	羡慕	亦称“眼红”
蹿魂	ts'uan ʅ xuən ʅ	乱跑	亦称“收脚板”
细娃儿	ɕi ʅ ur ʅ	小孩	
牙牙	ia ʅ ia	父亲	亦称“爹爹、爸爸”
嗲嗲	tia ʅ tia	祖父	亦称“爷爷、公”
嘎公	ka ʅ kuŋ ʅ	外祖父	
嘎嘎	ka ʅ ka	外祖母	
堂客	t'aŋ ʅ kei	女当家的	
大爷嘎	ta ʅ ie ʅ ka	男当家的	
呆包儿	tai ʅ pər	憨傻	
囊包儿	naŋ ʅ pər	爱哭的孩子	

镇坪话	读音	普通话	备注
胸包儿	xou ㄋ pər	哮喘病人	
苕尿	ʂau ㄌ suŋ ㄩ	愚蠢人	
烧包儿	sau ㄩ pər	狂而浅薄的人	亦称“苕包儿”
醒头儿	ɕiŋ ㄩ tər	不知好坏的人	
二气	ər ㄩ tɕi ㄩ	不知深浅	亦称“二毳”
活宝	xuo ㄩ pau ㄩ	滑稽的人	
红脚杆	xuŋ ㄌ tɕyo ㄩ kan ㄋ	外行	
烧火	ʂau ㄩ xuo ㄩ	通奸	
抱儿子	pau ㄩ ər ㄩ tsɿ	螟蛉子	
瓜瓜	kua ㄋ kua	痴呆	
癞子	nai ㄩ tsɿ	秃子	
耳冬	ər ㄌ tuŋ ㄋ	耳朵	
舌头	ʂr ㄩ t'ir ㄩ	舌头	
太阳筋	t'ai ㄩ iaŋ ㄩ tɕin ㄋ	太阳穴	
锭子	tiŋ ㄩ tsɿ	拳头	亦称“锤头子”
肚子	tou ㄩ tsɿ	泛指腹部	
屁眼儿	p'i ㄩ nir	肛门	
鸡娃儿	tɕi ㄋ uər	阴茎（指小孩）	
大胯	ta ㄩ k'ua ㄩ	大腿	
卵包子	nuan ㄌ pau ㄩ tsɿ	阴囊	
垢甲	kou ㄌ tɕia ㄩ	污垢	
小娃间	ɕiau ㄩ ur ㄩ tɕian ㄋ	厢房	
茅司	mau ㄌ sɿ ㄩ	厕所	
外前	uai ㄩ tɕ'ian ㄩ	外面	
调调儿	t'iau ㄌ t'iaur	羹匙	
圆簸	uan ㄌ pr ㄩ	蚕簸	
索子	suo ㄋ tsɿ	绳子	
板锄	pan ㄌ ts'ou ㄌ	镢头	
响子	ɕiaŋ ㄌ tsɿ	斧头	
扁条儿	pian ㄩ t'aur	扁担	
茶盅盅儿	tɕ'a ㄩ tɕuŋ ㄋ tɕur	茶杯	
盅盅儿	tɕuŋ ㄋ tɕur	酒杯、茶盅	
褂褂儿	kua ㄩ kur	上衣	
袖娃儿	ɕiu ㄩ ur	衣袖	
裤娃儿	ku ㄩ ur	裤子	
腰裤娃儿	iau ㄋ ku ㄩ ur	短裤	亦称“裤头儿”
围腰儿	uəi ㄋ iar	围裙	

镇坪话	读音	普通话	备注
叉叉裤	tʂa ʌ tʂ'aku ʋ	开裆裤	
荷包儿	xuo ʋ pər	衣袋、口袋	
鞞板儿	sa ʋ par	拖鞋	
包面	pau ʋ mian ʋ	饺子	
嘎嘎	ka ʋ ka	肉	
现饭	ɕian ʋ xuan ʋ	剩饭	
碗菟子	uan ʌ to ʋ tsɿ ʋ	剩在碗里的饭	
烫汤饭	t'aŋ ʋ taŋxuan ʋ	烩饭、稀饭	
糊涂子	xu ʋ tou ʋ tsɿ	玉米糊糊	
浆巴	tɕiaŋ ʋ pa	玉米浆	
面面饭	mian ʋ mian ʌ xuan ʋ	玉米粉干饭	
扯根菜	tʂ'r kən ʋ ts'ai ʋ	菠菜	
吃妈妈	tʂ'ʌ ʋ ma ʋ ma	吃奶	
老汉儿	nau ʌ xar	父亲（非面对面称谓）	
女猫儿	ny ʌ mər	雌猫	
鸡公	tɕi ʋ kuŋ ʋ	公鸡	
鸡母	tɕi ʋ mu ʌ	母鸡	
老哇子	nau ʌ ua ʋ tsɿ	乌鸦	
豺狗子	ts'ai ʋ kou ʌ tsɿ	豺	
毛狗子	mau ʋ kou ʋ tsɿ	狐狸	
黑子	xəi ʋ tsɿ	狗熊	
长虫	tʂ'aŋ ʋ tʂ'uŋ ʋ	蛇	
糖蜂子	t'aŋ ʋ xuŋ ʋ tsɿ	蜜蜂	
饭蚊子	xuan ʋ un ʌ tsɿ	苍蝇	
屎蚊子	ʂɿ ʌ un ʌ tsɿ	苍蝇	专指绿头蝇
夜蚊子	ie ʋ un ʌ tsɿ	蚊子	
噪鸡子	tsau ʋ tɕi ʋ tsɿ	蟋蟀	
叽啦子	ɕi ʋ na ʋ tsɿ	蝉	
洋钉钉	iaŋ ʋ tin ʋ tin	蜻蜓	亦称“蚂螂”
克妈子	k'ai ʋ ma ʋ tsɿ	蝌蚪	
癞克包	nai ʋ k'r ʌ pau ʌ	癞蛤蟆	
啄木官儿	tʂuo ʋ mo ʌ kur	啄木鸟	
夜食鹰	ie ʋ ʂɿ ʋ inŋ ʋ	猫头鹰	
螺蛳	nuo ʋ sɿ ʋ	蜗牛	
猫儿嚎春	mər ʋ xou ʌ tʂ'uŋ ʋ	猫发情	
蛇思敏	ʂr ʋ sɿ ʋ miŋ ʋ	蛇交配	
牛冒栏	niu ʌ mau ʋ nan ʌ	牛发情	

镇坪话	读音	普通话	备注
牵窝	tɕ'ian ʌ uo ㄟ	交配（指动物）	
秤砣儿	tɕ'əŋ ʌ tur ʌ	鲜五味子	
树丫巴	ɕu ʌ ia ʌ pa ʌ	树枝丫	
艳山红	ian ʌ ɕan ㄟ xuŋ ʌ	杜鹃	
嚎	xau ʌ	大声叫；哭	亦称“昂”
然、然筋	zan ʌ zan ʌ tɕiŋ ㄟ	粘；扯皮	
巴	pia ㄟ	贴	
打啵	ta ʌ pr ʌ	接吻	
总荐	tsuŋ ʌ tɕian	推荐（多指暗中帮忙）	
找罗联	tɕau ʌ nou ㄟ nian ʌ	找麻烦	
见畔	tɕian ʌ p'ian ʌ	遇非正常事	同“见了洋畔”
杵	tɕ'u ʌ	顶撞人（如“杵他一顿”）	
畴合	ts'ou ʌ xuo	帮助；奉劝	
圪、圪倒	k'aŋ ʌ k'aŋ ʌ tau	盖；盖着、扣着	
搯	nau ㄟ	拖、扛、提提、提着	
扞湿	mən ʌ ɕɿ ㄟ	浸湿	
打洋晃	ta ʌ iaŋ ʌ xuɑŋ ʌ	东张西望	
斗筋	tou ʌ tɕin ㄟ	谋算	
谰筋	ɕan ʌ tɕin ㄟ	闲谈	
招祸	tɕau ʌ xuo ʌ	遇祸事、吃亏	
坝铺	pa ʌ p'u ʌ	来客安置床位	
撇断	p'ie ʌ tuan ʌ	折、折断	
挝	tɕua ʌ	踢、敲、打，如“挝你一脚”	
肘	tɕou ʌ	举	
垮脸	k'ua ʌ nian ʌ	沉下脸	
□	p'ia ㄟ	裂、裂开；张、张开	
别	pie ʌ	蹦、跳	
揉	zua ʌ	揉，如“揉面”	
□	mie ʌ	掰	
掰	kuo ʌ	交结，如“掰伙计”	
车	tɕ'ɿ ㄟ	转动，如“车一个方向”	
日白	zɿ ㄟ pəi ʌ	吹大话、说假话、闲扯	
日弄人	zɿ ㄟ nuŋ ʌ zən ʌ	捉弄人	
缩、缩不脱	suo ㄟ suo ㄟ pu ʌ tuo ㄟ	溜掉、跑不了	
蹴	tsɿ ㄟ	磨，如“肉皮蹴破了”	

镇坪话	读音	普通话	备注
扒到	pa ㄋ tau	扶着	
欵雨	tɕ'ua ㄋ uei ㄌ	淋雨	
躲奸把猾	tuo ㄌ tɕtian ㄎ pa ㄋ xua ㄋ	狡猾	
墩	tən ㄎ	向下碰, 如“把纸墩齐”	
戮	tu <sup>o</sup> ㄋ	戳、碰(横向)	
惯使	knan ㄎ ɕl ㄎ	娇养、娇纵	
杠祸	kaŋ ㄎ xuo ㄎ	斗殴	
鼓缸	kuŋ ㄎ kaŋ ㄋ	挑拨、怂恿	
俩皮	nia ㄌ pi ㄎ	破皮、脱皮; 摆脱某种事务关系。如“想俩皮”	
瞅人	tɕ'iu ㄋ zən	熏人; 盯人, 表示对对方不满	
欠	tɕ'ian ㄎ	想念	
干鞭皮	kan ㄋ tɕ'an ㄎ p'i ㄌ	不付代价而获取	
泼烦	p'o ㄋ xuan ㄌ	麻烦	
球谈二五	tɕ'iu ㄎ t'an ㄎ ər ㄎ u ㄋ	不安分、华而不实	
下数	xa ㄎ so ㄎ	分寸	
塞背手	sai ㄋ p'ai ㄎ ɕou ㄌ	贿赂	
背包	p'ai ㄎ pau ㄋ	替别人承担责任	
作践	tsuo ㄋ tɕian ㄎ	侮辱	
骚	sau ㄋ	轻浮	
蹭	ts'əŋ ㄎ	按, 如“把他蹭倒”	
日嘍	zl ㄋ tɕye ㄋ	臭骂	
潑	p'u ㄋ	溢 如“面潑了”	
看笑手儿	k'an ㄎ ɕiau ㄎ ɕor	看别人难堪	
没需古	mai ㄋ ɕy ㄋ ku ㄎ	没注意	
莫合	mo ㄌ xuo ㄌ	便宜; 白拿	
不耳视	pu ㄎ ər ㄎ ɕl ㄋ	不听、不应、不理睬	
拐	kuai ㄎ	调皮、机智 如“他是个拐人”	
掣	tɕ'r ㄎ	傲	
闷	mən ㄎ	蠢	
尿气	suŋ ㄎ tɕl	吝啬	
圪	p'a ㄋ	柔软、熟烂如“肉煮圪了”	
肉	zou ㄎ	慢、拖延	
快	iaŋ ㄎ	蔫、慢、磨蹭; 无精打采	

镇坪话	读音	普通话	备注
奖	tsaŋ ㄩ	怪	如“说奖话、奖得很”
瞎	xa ㄩ	坏、不好；傻	如“大瞎尿”
歪	uai ㄩ	厉害，凶	如“你好歪呀”
不着	pu ㄩ tʂau ㄌ	不太好	
合窍	xuo ㄩ tʂ'iau ㄩ	合适	
朝	tʂ'au ㄌ	质量低、低级	
嘲话	tʂ'au ㄌ xua ㄩ	说话过头、超出分寸	
毛糙	miau ㄩ ts'au ㄩ	粗糙	
恼火	nau ㄩ xuo ㄩ	伤脑筋	
标直	piau ㄌ tʂl ㄩ	笔直	
襻稀	nai ㄩ ɕi ㄩ	脏	
嘲天神	tʂ'au ㄌ t'ian ㄩ ʂən ㄩ	说话无高低上下的人	
邈耍	niou ㄩ ʂua ㄩ	敏捷	
下作	ɕia ㄩ tsuo ㄩ	低下（专指人或地位）	
窝囊	uo ㄩ naŋ ㄩ	不整洁；怯懦、无能	
窝囊废	uo ㄩ naŋ ㄩ xui ㄩ	怯懦无能的人	
麻系	ma ㄩ ɕi ㄩ	麻烦	
轻省	tʂ'iq ㄩ ʂəŋ ㄩ	轻便、轻松	
假马	tʂia ㄩ ma ㄩ	假装	
灵性	niŋ ㄩ ɕin ㄩ	聪明、机灵	
精蹦	tɕin ㄩ pəŋ ㄩ	精神好、精力充沛	
泡、泡货	p'au ㄩ p'au ㄩ xuo ㄩ	丰满，柔软	
刮毒	kua ㄩ tou ㄌ	凶狠、尖深	
撇脱	p'ie ㄩ t'uo ㄩ	爽快	
却薄	tʂ'yo ㄩ pɿ ㄌ	刻薄	
连忙	nian ㄩ maŋ ㄩ	赶快；快些	
绑紧	paŋ ㄌ tɕin ㄩ	非常紧	
挠松	nau ㄌ suŋ	非常松	
遭孽	tsau ㄩ nie ㄩ	可怜	
不日毛	pu ㄌ zɿ ㄩ mau ㄩ	不好；不安分	
捞摸	nau ㄩ mo ㄩ	便宜	
没耳性	mo ㄩ ər ㄌ ɕin ㄩ	不听话	
搞惯了	kau ㄩ kuan ㄩ niau ㄩ	习惯	
肉扯扯	zou ㄩ tʂ'r ㄩ tʂ'r	疲沓，慢腾腾	
悬吊吊儿	ɕyen ㄩ tiau ㄩ tir	危险	
三不针儿	san ㄩ pu ㄩ tʂər	偶尔	
蛮	man ㄌ	很	



镇坪话	读音	普通话	备注
更其	kən ʋ tɕ'i ʋ	更、可是	
娘会儿	niaŋ ʋ xur	刚好	
些微	ɕie ʋ uəi ʋ	稍微	
紧倒	tɕin ʋ tau ʋ	一再、再二再三	
些会儿	ɕie ʋ xur	几乎、差一点儿	
把联	pa ʋ nian ʋ	总共	
打	ta ʋ	从、自，如“打现在开始”	
瞎了哇	xa ʋ niau ʋ ua ʋ	啊、啊呀；表否定	
舍啞	ɕr ʋ ta	啊呀	
扯呀	tɕ'r ʋ ia	表示否定，相当“不是”，亦用“扯巴子”	
那门	na ʋ mən	怎么	
那当子	na ʋ taŋ ʋ tsɿ	那地方	
么子	mɿ ʋ tsɿ	什么	
么呢	mɿ ʋ ni	什么东西，亦称“么卵”	
咋弄	tɕa ʋ nuŋ ʋ	怎么办	
耐不活	nai ʋ pu ʋ xu ʋ	干不了	
只当	tsɿ ʋ taŋ ʋ	以为、认为	
涝、放涝	nau ʋ xuŋ ʋ nau ʋ	毒、下毒药	

### 第三节 语法

#### 词尾

“包儿”表示人的形象或性格的词用“包儿”作词尾，如苞包、烧包子、呆包儿、憨包儿等。

“子”①可数名词+子更带专指性，如：兵娃子、羊子、辣子等等；②形容词+子变成可数名词。如：冷子（冰雹）、瞎子、姣鸡子（佼佼者）等等。

“筋”表示人或事物的性质或意愿。如：没筋（没用、没本事、没希望）、么子筋（啥事情、啥用）；表示动作行为，如：谝筋（拉家常、闲谈）、扯筋（扯皮）、缠筋（死磨硬缠）等等。

#### 重叠

名词重叠 ①单音名词重叠后，由统称变为小称，由泛指变为专指。如：椅—椅椅儿、刀—刀刀儿、盅—盅盅儿、虫—虫虫儿等等均带儿话韵。②重叠后与单音名词的原义不尽相同。如：眼眼儿（小洞）、面面儿（粉末）、路路儿（条状的印）、嘴嘴儿（物体的尖头处）。③重叠后的名词不是小称也不是儿童用语，构成这类重叠式的名词词素不单说。如：筲筲儿、坎坎儿、盒盒儿、调调儿、棒棒儿。

动词重叠 ①单音动词重叠后，演变为名词。如：帮帮、垫垫儿、扫扫儿、箍箍儿

等。②表示尝试、一次性动作或多次重复性动作，也用“一下〔xa ʅ〕”、“一下儿〔xar〕”代替。如“到外前走走|到外前走一下|到外前走一下儿、看看这道题那门做|看一下这题那门做、你说说看有么呢法|你说一下看有么法子法等等。

**形容词重叠** ①单音形容词重叠后变成名词。如：瓜瓜、尖尖儿、亮亮儿、弯弯儿等。②重叠后词性不变，只是增强所形容的程度。如：歪歪、偏偏、翘翘、腴腴〔t'ie ʅ〕、扁扁。

### 量词

“颗〔k'luo〕”代替“粒”。如：一颗种子、几颗米、四五颗药、三颗包谷等等。

“菟〔tou〕”用于植物青苗。如：一菟白菜、几菟麦子、三四菟葱、两菟草等等。

“坨〔t'uo〕”指团状的东西。如一坨面、两坨肉、几坨泥巴等等。

“堆”堆儿。复指的人或物。如：牛和羊在一堆呢、他们在一堆玩呢等等。

“根”指条状的物体。如：一根树、两根钢笔、几根木棒、几根筷子等等。

“路”代替普通话的“排”、“行”。如站成一路、他们在一路走、把树栽成三路等等。

“回”代替普通话的“次”、“趟”。如再来一回、跑几回了、逛了两回街等等。

“个”，凡人、动物、家具等多用“个”字作量词。如：三个人、一个手、两个羊子、几个猪、一个椅子、几个凳子等等。

表示时间及短用“一下〔xa ʅ〕”、“一下下〔xa ʅ xar〕”，如：我一下再来、再等一下下儿等等。

其他“道”代替“遍”：你说一道又一道；“块”代替“片”：种一块白菜；“点儿”代替“少部分”：我只拿一点儿；表尝试用“一板子”：搞一板子、闪一板子等等。

### 特殊谓语“搞”

表示动作行为的词多用“搞”，在句子里做谓语。如“饭搞孬了（饭做坏了）、不搞（不干，不愿意干）、去搞点钱（去弄点钱）、搞他几下子（打他几下）、搞饭（吃饭）。

### 词义扩大

“炮”，凡能发剧烈声响的爆破、爆炸、射击武器，不论火力强弱、射程远近，均称“炮”。如：火炮（鞭炮）、盒子炮（手枪）、炮子儿（子弹）、放炮（爆破）等。用做形容词如：炮筒子（比喻人性情急躁，心直口快人）、大炮筒（比喻人高马大）、炮皮子（比喻人爱吹大话）。

“屙”①作词尾，表示人的性格、形态。如：好屙、瞎屙、洋屙等。②形容人吝啬，如屙气（吝啬）、你那门那么屙（你怎么这样吝啬）。③表示否定。如：你说屙话（你说的不成立的话）屙，不去（不，不去）等等。

“个人”，①表示“自己”，如：我个人走，你个人吃。②表示“本来”，如：这词个人是这个意思、这本书个人不行。

### “嗒”字句

镇坪方言中，句尾带“嗒”字的现象很多，构成“嗒”字句，就其意可分如下几种：时态辅助，相当于“着、了、过”，如来嗒、天黑嗒、他去嗒、哭嗒。

表示疑问，相当于“吗”，如你吃嗒？他走嗒？爸爸打你嗒？

表示感叹，相当于“啊、呀”，如舍嗒、扯嗒、不得了嗒。

#### “到”字句

用在句尾，表示补充或修饰，相当于普通话“着、住”，如：你把钢笔拿到、把绳子拉到、把门关到。

用在两个动词中间，表示两个动作持续进行，相当于普通话“着”，如：走到走到就睡着嗒、跑到找死嗒、跟到走嗒。

用在形容词后，表示希望或祝愿，如：你好好到；莫出拐，你慢慢到；莫栽倒嗒。

“到的”用在动词或形容词后，表示动作正在进行或形容程度更加具体、贴切。如：他吃到的、睡到的、我正写到的、这娃儿好吃的、那姑娘美到的。

#### 程度副词

“蛮、刮”代替“很、非常”，修饰形容词程度。如：蛮酸、蛮美、蛮香、刮孬、刮苦、刮淡、刮涩等等。

“好”修饰形容词，相当于普通话的“真、很”，如“她好好看哇、你好好哇、好酸、好紧、好重等等。

形容词+“得很”修饰其程度，如：湿得很、臭得很、孬得很、稀得很等等。

#### 代词省略

镇坪方言中，对亲属的称谓，尤其在向别人谈及自己或对方的亲属时，省略定语“我”、“你”。如：

爸爸今天回来没得？（你爸爸今天回来没有？）

爸爸回来嗒。（我爸爸回来了。）

姐姐今天值班。（我姐姐今天值班。）

回去给姐姐说一声。（你回去给你姐姐说一声。）

妈给寄钱来嗒。（我妈给我寄钱来了。）

给妈写封信啷。（你给你妈写封信吧。）

## 第六章 谣 谚

### 第一节 歌 谣

#### 漆山歌（花鼓词）

正月是新年，我郎上漆山，  
你在漆山要安全，不比你种田。  
往年你种田，活路虽不闲。  
没有白米有粗面，身体可安然。

二月是花招，乖姐劝娇娇，  
来年莫把漆山找，欠下倒账了。  
财主来要账，奴家无主张，  
只等八月郎回乡，解奴愁心肠。

三月是清明，乖姐劝郎君，  
剖皮打钉要小心，桶桶要系稳。  
半夜郎莫忙，上坡等天亮，  
怕的山中豺虎豹，吓坏我小郎。

四月是立夏，小郎进漆机，  
想起乖娇说的话，两眼泪抛洒。  
清早出得门，丢下姐一人，  
回想郎君叙别情，满脸泪淋淋。

五月是端阳，伙计们把假放，  
收拾行囊转回乡，机头他不忙。  
不忙就不忙，放下行李囊，  
白铜烟杆手中扬，想姐泪汪汪。

六月三伏天，这山爬那山，  
这山转了那山转，累得汗不干。  
热又热不过，朝朝树上摸，  
油盐神福又淡薄，拖得莫奈何。

七月年半春，家家祭亡人，  
心想回家走一程，机头他不肯。  
不肯就不肯，撞你娘的瘟，  
只等八月倒账清。来年让你狠别人。

八月二十八，小郎下漆机，  
拄棍捣棒到姐家，这下宽然嗒。  
走进姐的门，姐儿笑盈盈，  
只要我郎转回程，总算放了心。

九月是重阳，乖姐劝小郎，  
你来年莫把漆山上，在家种田庄。  
多种几亩田，种在别人前，

早头夜晚莫贪玩，不挣那个夺命钱。

十月小阳春，漆客进了门，  
五两银子两分清，棉布花手巾。  
手捧雪花洋，心里似火烫，  
不吃那多苦中苦，怎能比人强。

冬月大雪天，给姐儿缝衣衫，  
大红袄子翠蓝衫，飘带团团转。  
头绳称二两，红鞋金丝面，  
簪环首饰办齐全，还了郎心愿。

腊月快过年，备买油和盐，  
姐喂的肥猪有两个，再办米和面。  
年庚三十晚，把哥哥花了钱，  
为了挣吃又挣穿，来年又要上漆山。

附曲谱：

$\underline{2\ 1}$   $\underline{\underline{6\ 1}}$  |  $\underline{\underline{6\ 5\ 6}}$  |  $\underline{2\ 2}$   $\underline{2\ 1\ 6}$  |  $\underline{2\cdot 1\ 6}$  |  $\underline{1\ 6\ 1}$   $\underline{2\cdot 1}$  |  
 正 月 是 新 年 呐， 小 郎 上 漆 山 呐。 你 在 哟  
 $\underline{\underline{6\ 1\ 6}}$   $\underline{5}$  |  $\underline{6}$   $2$  |  $\underline{5\cdot 6}$   $1$  |  $\underline{2\ 2}$   $\underline{2\ 1\ 6}$  |  $\underline{5}$   $\underline{5\ 0}$  :||  
 漆 哟 山 不 安 全 唉， 不 比 你 种 田 呐。

### 十字歌（花鼓词）

各位朋友听我说，听我唱个十字歌。  
一字一横像条河，二字两横并排着，  
三字像个王字样，四字关门紧闭着，  
五字跷腿高高坐，六字三点走风波，  
七字拉弓不放箭，八字两撇各顾各，  
九字金钩堂前挂，十字一箭穿胸过。  
顺唱十字倒好唱，反唱十字难得学；  
十字头上加一撇，千家万户喜事多；  
九字右边站只鸟，斑鸠树上叫咯咯；  
八字下面着把刀，朋友不分你和我；  
七字头上一片白，皂红皂绿皂纱罗；  
六字胯下着把叉，交朋友咱爱作；

五字加上木和口，梧桐树上凤凰窝；  
四字骑上一匹马，唱得不好你骂我；  
三字中间着一直，王子为何住楼阁？  
二字中央站一人，夫妻二人要和睦；  
一字中间加了字，子孙万代栋梁多。  
有人唱这十字歌，家和人和万事和。

### 过 年（花鼓词）

人家过年我过节，我屋子啥子都没得，  
你看造孽不造孽。我东家佐来西家借，  
借了两升壳大麦。老汉选，婆婆摘，  
拿到磨子上额几额，推得面儿白不白？  
蒸得馍馍像锅铁。称了两斤母猪肉，  
拣了一捧花椒叶。老汉煮，婆婆切，  
几个娃子等不得，伸手就在锅里扯。  
老汉吵，婆婆嘍，娃儿哭得了不得。  
虽是称的过年肉，还不是有几个好人客；  
瞎子舅舅跛子外爷，瓜瓜老表瘦瘪干爹。  
好人好客我端出去，剩多剩少都待客。

### 打鲜桃（八岔词）

这山望见那山高，望见一树好鲜桃。  
眼望鲜桃吃不到，手搬竹竿打鲜桃。  
手拿竹竿打不到，脱下绣鞋上树摇。  
东一摇来西一摇，摇下鲜桃满地跑。  
过路君子捡到吃，不害相思也害痲。  
男害相思犹似可，女害相思命难逃。

### 各自回家守本分（花鼓词）

话说1947年，锣鼓洞儿冒烽烟。  
新旧打了二三年，百姓受苦又受难，  
解放军真勇敢，竹山城里扎营盘。  
红旗插到竹溪县，又在关垭子拉战线。  
蒋匪兵败达四川，解放了安康平利县。  
镇坪阔佬吓破了胆，连忙成立土匪团<sup>①</sup>，  
一团有三营，一营有三个连，

① 土匪团指镇坪自卫团。

一连有三排，一排三个班。  
 五方杂姓来当兵，好像棒老二下山林。  
 猪马牛羊都搞净，抢掠烧杀又奸淫。  
 解放军到镇坪，土匪退上鸡心岭，  
 雷打石打一仗，打死连长罗子明。  
 土匪缩进老山林，解放军摸进土匪营，  
 俘虏了土匪多少人，一下子押回到镇坪，  
 宽大政策说分明，放下屠刀守本分。  
 不要欺压老百姓，劳动改造做新人。

### 哭 嫁

一哭我的妈，不该养奴家，  
 养了奴家又贴陪嫁。二哭我的爹，  
 当家的就是你，女儿养大要拈摸你。  
 三哭我的叔，在我同房住，  
 大事小事你帮助。四哭我的哥，  
 姊妹也不多，逢年过节要接我。  
 五哭我的嫂，对我恩情好，  
 侄男侄女都孝道。六哭我的弟，  
 送你上学去，脚上的鞋儿我做的。  
 七哭我的妹，小我两三岁，  
 针线活路我教会。八再哭我妈，  
 今晚陪儿耍，明晚儿就在婆家。  
 九哭九联交，来的多热闹，  
 一同玩耍哈哈笑。十哭天已明，  
 轿子蹲大门，永世不忘娘家情。

### 镇坪人苦多

镇坪人苦多，出门上下坡，  
 屋在眼前过，走到太阳落。  
 住在老杈边，抽的兰花烟，  
 钻的窝罩棚，推的苦荞面，  
 烤的转转火，吃的洋芋果，  
 披的烂羊皮，踩的棕包脚。

### 一脚踏三省

走上鸡心岭，一脚踏三省；  
 重峦叠嶂多，交往向来深。

### 神仙都丧胆

上了八里关，行人汗不干；  
走进鸡公峡，心惊脚又麻；  
来到佛爷岭，神仙都丧胆。

### 走路不爬坡

镇坪山窝窝，走路不爬坡；  
乡乡跑铁牛，脚踏车儿多；  
条件变化快，日子真快活。

### 二十四个“嗒”

走过琉璃垭，一句二十四个“嗒”  
来嗒去嗒，吃嗒两碗酒米疙瘩。

### 过马镇

天晴难见太阳面，空手难过马镇山。

### 上桃园

七十二道脚不干，上下四十里没人烟，  
悬崖峭壁路难走，遍地蚂蟥把脚缠。

### 银幕挂上大巴山<sup>①</sup>

#### 老山演电影

老山里来了电影戏，男女老少笑嘻嘻，  
多亏毛主席好领导，电影上门真稀奇。

## 第二节 农 谚

天上鲤鱼斑，明日晒谷不用翻。  
太阳反照，晒得鬼叫。  
早上冷，中午热，下雨还得半个月。  
重阳无雨看十三，十三无雨一冬干。  
头九一场雪，九九像六月。  
鸡子上架早，明日天气好。  
清晨满山雾，尽管晒衣服。

<sup>①</sup> 原载 1960 年 5 月《陕西日报》。



树叶翻白，有雨在黑。  
月亮长毛，大雨滔滔。  
高山顶上绕白云，无雨也有三日阴。  
热极生风，闷极生雨。  
早晨放霞，等水烧茶。  
烟囱不出烟，必定是阴天。  
风吹一大片，雹打一条线。  
黑云红梢子，必定下雹子。  
雨点铜钱大，雹子接着下。  
有雨山戴帽，无雨起河罩。  
鸡早进笼晴，鸡迟进笼雨。  
有雨四方亮，无雨顶上光。  
闷雷雨，响雷风。  
早雨暗砍柴，暗雨打草鞋。  
正月二十晴，树上挂油瓶；  
二月二十晴，树叶发两层。  
一场秋雨一场寒，十场秋雨棉衣穿。  
一九二九，冻煞双手；  
三九四九，冻破石头；  
五九六九，河边看柳；  
七九河冻开；八九燕子来；  
九九加一九，耕牛遍地走。  
吹的风大，下的雨小。  
有钱难买五月旱，六月连阴吃饱饭。  
麦子扬花火来燎，谷子扬花水来浇。  
人怕老来穷，谷怕午时风。  
不冷不热，五谷不结。  
高一丈，不一样；阴阳坡，差得多。  
春争一日，夏争一时。  
年怕中秋月怕半，学生娃盼的是星期三。  
立春雨水到，早起晚睡觉。  
小满金，芒种银，夏至栽秧草里寻。  
桃花开，杏花落，快种包谷没有错。  
七月白露想着种，八月白露抢着种。  
六月栽苕，不如种莽。  
清明前后，点瓜种豆。  
七月半，好种蒜；八月中，好栽葱。  
头伏萝卜二伏菜，三伏莽麦来得快。

立夏三日连枷响，再候十日遍地黄。  
芥子遇霜，粒粒脱光。  
植树造林，莫过清明。  
人哄地一日，地哄人一年。  
哪怕隔冬犁道印，等于来年上道粪。  
土块不打光，麦苗土里伤。  
地力要好，一年三倒。  
拌桶后面跟头牛，来年丰收不用愁。  
生土种瓜，熟土栽花。  
庄稼一枝花，全靠粪当家。  
商人看货堆，农人看粪堆。  
羊粪热，猪粪凉，合理使用多打粮。  
热粪果树熟粪菜，生粪上地连根坏。  
话要说在心上，肥要上在根上。  
萝卜白菜葱，要用大粪壅。  
种子换一换，多收一两担。  
吃了种粮，断了脖项。  
肥田不宜密，瘦田不宜稀。  
犁田过冬，虫死泥松。  
宁种隔夜地，不栽隔夜秧。  
人活一百，不忘迟谷早麦。  
叶不落，地不冻，回茬小麦尽管种。  
包谷锄得嫩，顶上一道粪。  
白菜栽根，油菜栽心。  
多种洋芋蛋，不怕天气旱。  
立春小雨间，洋芋要抢先。  
不怕年馐坏，就怕不种菜。  
辣子栽花，茄子栽荚。  
麦黄一晌，蚕老一时。  
起得三个早，能当一个工。  
家中富不富，先看宅旁树。  
无灾人养树，有灾树养人。  
栽树忙一天，得利上百年。  
绿了荒山头，干沟清水流。  
山上开荒，山下遭殃。  
要栽松杉柏，莫叫春晓得。  
桃三杏四梨五年，核桃八年能见钱。  
栽树没得巧，深挖加实捣。

阳坡茶、阴坡杉，岩头好兴桦栎枋。  
松树喜欢挤，两株栽一起。  
花椒不耐冻，阳坡暖处种。  
小猪要游，大猪要囚。  
牛要放，猪要胀。  
不怕使十天，就怕猛三鞭。  
鸡抱鸡二十一，鸡抱鸭二十八。  
小蚕靠火暖，大蚕靠风凉。  
春鸡当年蛋，夏鸡明年见。

### 第三节 生活农谚

一窍不得，少挣几百。  
丰年要当荒年过，遇到荒年不挨饿。  
人不勤劳不富，马无夜草不肥。  
兴家犹如针挑土，败家胜似水推沙。  
毛毛雨湿透衣裳，杯杯酒喝垮家当。  
吃不穷穿不穷，计算不到一世穷。  
拉债要忍，还债要狠。  
有借有还，再借不难。  
饿不暴食，渴不狂饮。  
酒多伤身，气大伤神。  
一夜不眠，十夜不安。  
鼻子不通，吃点大葱。  
花美在色，人美在德。  
刀不磨要生锈，人不学要落后。  
话说三遍稳，绳拴三道紧。  
子不嫌母丑，狗不嫌家穷。  
兄弟同心金不换，妯娌和气家不散。  
日日添客不穷，夜夜做贼不富。  
欲打三面鼓，少不了两个人。  
出门看天色，进门看颜色。  
亲戚远来看，邻居高答腔。  
心里无冷病，胆大吃西瓜。

## 卷二十九 人物志

### 第一章 人物传

#### 田大武

祖籍四川省大宁（今巫溪县）田家坝，清初迁居镇坪。幼时家境贫寒，无钱读书，以务农、砌石夯坝卖力谋生，练就过人臂力。后参加清军赴甘肃过着戎马生涯。时逢新疆张格尔第三次叛乱，遂以马夫身份随署陕甘总督钦差大臣杨遇春所率陕甘兵众人疆平叛。道光七年（1827），张格尔全军覆没，只身逃匿于喀尔铁盖山巅荆棘丛中。腊月二十九日，已是大年除夕，杨部官兵仍密布于雪山四周，搜拿张格尔。田大武携带葛藤、镰刀，上山给马割草，无意间发现草丛中有人蠕动，认得正是叛军首领张格尔，大喝一声，猛扑上去，两臂像铁钳般将张格尔死死箍住，在同去的胡超、段永福的协助下，生擒回营。道光八年（1828）六月张格尔被解往京都时，要求面见擒他的人，当田大武站在他面前时，他惊奇地说：“怎么是他？那天我见是个红脸长须将军。手持大刀，威风凛凛，不敢仰视。我命该如此啊！”张格尔所言，或许因当时产生幻觉，抑或故弄玄虚，不甘自己为清军所灭亡，但田大武却借以宣扬关圣显灵于己。后主持修关帝庙于平利西街头，以谢“神恩”。田大武因此而受清廷封赐，赏赐花翎，绘像紫光阁。封确勇巴图鲁守备，道光二十年（1840）升白土营游击，后迁任浙江绍镇副将。

#### 皮昌魁

首善乡（今钟宝乡）人。清咸丰三年（1853）从军陕安镇。七年（1857），随军调往安徽，因卖力于清军，累官至千总。同治二年（1863），回陕镇压陕西回民起义。攻克渭南等处回民起义军，以守备补用。三年（1864）克复平凉，升都司，赏花翎。又以克清水县等处回民起义，以游击补用。四年（1865）克复固原州，赏二品顶戴。同治五年（1866），带领亲兵马队，血袭洪河川回民根据地，升参将，授加锐勇巴图鲁名号。同年七月，管带精骑马队头旗赴岐山。六年（1867）解回军对岐山之围。七年（1868），又以重兵攻克回民义军根据地三不通，补为副将。八年（1869），血袭永丰堡白吉原一带回民

起义军，杀义军统帅于彦禄，升为总兵，统带陕安道马队。

### 符 瑞

祖籍镇坪，住首善乡（今钟宝）接官厅。清嘉庆五年（1800），家道中落，后迁至平利石牛河。符瑞生于同治间。光绪初，赴安康应童子试，成绩优良，入选，但因复试时不懂规章（当时复试只须点誉原作，而瑞另作）被除名。遂愤不欲生，正欲投汉江自尽，遇救得免。求学不第，求死不成，遂自感无颜见乡里父老，投笔从戎，转战疆场，数年不与家书。在戎马生涯中，遂屡建功勋，官至甘肃知州，加知府衔。后办理边防善后工作有功，以知府用。光绪十二年（1886），署理库尔哈喇乌苏。政绩优良。十九年（1893），授新疆哈喇少尔直隶知州。后遂办理矿务，部属贪污。查办不力，遭到谴责，弃官回乡。

### 刘立仁

字宝三，镇坪县竹溪河人。民国初就读于高等警官学校，民国五年（1916），任南郑县公安局长，当时各地烟毒盛行，种植和吸食者甚多。政府当局虽严令禁绝，但奉行者大都借查禁之机，行敲诈之便或互为渔利。立仁虽任微职，但做事大胆负责，常思烟毒之害，决意严禁不贷，以振兴民族。于是同县知事商议，亲自驰赴乡村，督饬铲除，先后走遍南郑各乡村，卓有成效。然当时种烟者多受当地驻军包庇，适值收获季节，可获巨金，闻立仁力主彻底铲毁，恨之入骨，乃密遣亲信数人，便衣短枪，先立仁而往，守伺僻处，待其至突然袭击，即中弹身亡。当局以被匪杀害，呈请国民政府明令褒奖给恤其忠忱。时年仅40岁。

### 赖钟毓（1864—1916）

字渊文，号子麟。上竹乡人。清末岁贡，幼年丧父，母教甚严，延师教授，后入三山书院。聪颖笃学，屡试夺魁。清光绪末任三山书院院长，继任高等小学堂校长。通诗文，善书法，行楷尤精。治学严谨，品德高尚，深得县人景仰。著有诗词、《镇坪县志》，惜均毁于兵燹。

### 刘式金（1871—1928）

原名刘美伦，字幼宾，镇坪县石砭河人。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参加府试，入陕西省优等师范学堂。辛亥革命时，刚毕业不久，即加入革命运动，跟随时日知会党领袖张云山，任秘书长。参加辛亥10月22日攻占西安战役，后任乾州、邠州知事。民国元年（1912），调往紫阳，任代理知事，检束豪强，奖掖后进，集办团练，发奸擒伏，兴办农桑学校。政令严明，为后人称颂。民国3年（1914），因政见不合，辞官归里。民国7年（1918）秋，时值孙中山在南方组织的护法运动时期，滇军靖国军叶荃部援甘，取道镇坪，邂逅相遇，略相倾谈，叶惊为奇才，聘为参谋长。式金亦感知遇，悉心为之筹划。随叶转战陕甘，使孤军累濒于危而不致倾覆，后叶任国民第三军师长，驻洛阳，式金任秘书长，曾一度主持全军工作。民国10年（1921），回乡为母守丧，专心致力于地方福

利事业，并对其所修《镇坪县志略》，重加整理，俾成完帙。民国14年（1925）后，县境土匪骚扰频繁，家无宁日。民国15年（1926）夏，白河、旬阳“神匪”吴远扬部窜入县境，知事逃亡，民心惶恐，一夕数惊。式金奋起号召乡里，集团练数千人，截击于大曙河，再击于牛头店，神匪溃退。7月，土匪徐占魁盘踞县城，式金再次纠合团练击溃徐匪，众推其代理知事，民赖以安。民国16年（1927），又有四川东北部农民起义军谢崇德所部由川及县，势若燎原。式金为维护地方大局，出走各乡村，劝输粮秣，遂使百姓免遭兵燹。

生性正直矜矜，对贪官劣绅常当面诙谐讥讽。为县知事李启安、乡绅余文卿、罗致卿等所深恶嫉。刘绅士与李启安、驻防团长张介侯等相互勾结，密谋陷害遂被以“通天匪”之莫须有罪名，与其子大田一道被捆绑到县。临刑泰然自若，仍痛数劣绅之鱼肉百姓，笑骂李启安、张介侯为地方劣绅之鹰犬，遇害时年57岁。

### 刘大经（1889—1934）

字东壁。祖籍湖北麻城。清乾隆中，其高祖常来镇坪经商，因喜爱镇坪之雄秀山水，遂迁于镇坪。幼聪颖，以神童闻名乡里。民国6年（1917），毕业于西安一高等学校，父年衰，代父经商，屡谋屡中，获利倍增，因之财雄一方。性慷慨，好施舍，凡地方义举辄倾囊，不少吝惜。县创办民团，捐水旱粮100石为常年经费。民国13年（1924），任县财政局局长，不久，被推选为陕西省议会候补议员；民国14年（1925），任陕西省教育厅会计主任；16年（1927）任安康区九县学务调查员，便道回家，见父老体衰，不再出门任职。适值地方匪患日炽，县长惠永惠委任其办理团防，保卫桑梓。大经带团搜剿流匪，奋不顾身，土匪闻风远遁。民国20年（1931），川匪焚毁县城，土匪彼去此来，县府迁无定址，大经复出任县财政局局长，虽患噎食症，仍惨淡经营，维系县府于危难之际。后病情日笃，辞差就医于光化，终因医治无效，于民国23年（1934）8月27日卒于老河口旅寓，年仅45岁。

### 唐文玉（？—1936）

字蓝田，湖北麻城人。幼时读书，因应试不中，弃学经商。性格诚笃，擅长经济。为麻城巨商同宗唐元盛掌号十余年，因此得遍交商界要人。清朝覆灭后，唐元盛歇业，客游川陕，结识同宗唐义发。义发悉文玉善经商，聘其掌管镇坪号事。文玉视事，稍加整顿，其商业日盛。因办事公正，深受同仁信仰，被推选为县商务会会长，遂占籍为镇坪人。民国11年（1922），被初选为省议会当选人，赴安康复选，未料于同年9月20日夜，驻防部队西北自治后援军陆军第七师辎重营三连哗变，抢掠商号，燃炬攫财，遗火床间，遽尔燎原，文玉商号全被焚毁，直接损失达5万元之多。经知事刘筱庭呈报旅长顾琢塘，赔偿1000元，以顾全其军风纪。文玉得知兵变，急返镇坪，见事已不济，即为之经营善后，使之日渐转机。前后6年，煞费苦心，后神匪窜扰，辞去公职及掌号事，赋闲待时。不料匪患日炽，于民国25年（1936）2月某夜，闻匪警避匿深山，失足坠崖而亡。

### 肖赞康（1893—1938）

字福田，首善乡（今钟宝乡）肖家湾人。喜结纳交游，待人宽厚，长习武艺，家境殷富，有田产数百亩和纸厂、油坊、水磨坊等。20余岁承父业，每逢收租，总叮嘱家人，让租二三成，若逢灾荒，酌情减免，或施舍粮饭；家仆、长工多系收留逃荒讨饭之人。夏老汉从四川逃荒至肖家，已60余岁，肖收其看管纸厂。未半年，夏抽烟不慎烧毁纸厂，人们都担心夏老汉难以活命。肖回家后，夏老汉长跪求饶，肖说：“算了，你不烧，土匪来了也要被烧。”而立之年后曾数次出任区长。时逢兵匪交织，组织民团，修筑山寨，保卫桑梓，颇为民众所服膺。土匪深恨恶，于民国24年（1935）左右，先后于凹岩林寨子、高峰村松树杈两次暗害未遂。民国25年（1936），苏占元、唐玉门等匪盘踞县境，挟持县长朱宝镛编为“保安队”，民国26年（1937），苏占元叛变，招纳流氓，逼良为匪，自称“边防清乡军”总司令，勾结股匪柯麻子等，肆扰全县，生灵涂炭。赞康睹此惨状，愤慨不已，乃暗结地方人士，假托“大道会”名义，组织义勇团，俟机剿匪。是年5月，赞康命胡国书率乡勇数十人，夜袭盘踞在旧城接官厅苏匪支队，击毙匪徒20余人，缴获步枪8枝，人心大快，远近民众纷纷投奔。苏匪闻讯，恨之入骨，千方百计要除掉肖而后已。民国27年（1938）正月14日，苏挟持朱宝镛借召开县行政会议，加害赞康，又恐赞康不赴，逼朱以手谕召之。胡国书、方继尹等识破诡计，苦谏肖勿赴。赞康说：“虽为鸿门宴，若不赴，必为口实，诬我为匪。”乃毅然赴之，及至县府，苏党群出捉拿，朱默不一言，赞康乃厉色叱之，尽数匪罪恶。遂于翌日遇害于文彩。

### 杨少卿（1882—1946）

原名仕培。石砭乡文彩人。家道殷富，幼时就读私塾，民国初，考入西安一高等学校，毕业后回籍，深感家乡文化落后，矢志办学，任教高等小学堂。民国15年（1926），接任校长，力主改革学校制度，倡导实行强制入学，废除私塾，从各保招考优等生，不分贫富贵贱，择优录取，家贫者免费入学，按程度编班授课，凡期终考试成绩前三名，分别奖励包谷五、四、三斗，以资鼓励。民国16年（1927），县知事李启安惧匪欺民，搜刮膏脂。遂动员学生，联合地方势力，控告李启安。民国19年（1930），代理知事刘洪绪贪婪暴戾，滥杀无辜，杨少卿将刘之罪恶编成歌谣，教学生到处歌唱，刘因恨之，抓杨入狱，狱卒、杨之学生邹德吉密释杨，并亲自护送至钟宝关庙垭子，追兵赶至，将邹杀害，少卿复陷囹圄。杨的学生结伙营救，买通县衙守兵，扮做生意人走亲戚混进县府，趁刘熟睡，将其捉拿至上竹二龙场杀掉，救出杨少卿。出狱后为逃避刘洪绪的后台、军阀王光宗的追查，避居西安。民国25年（1936）回籍，继续任教。民国29年（1940）创办首善乡完全小学，担任校长。民国30—35年（1941—1946），任县府督学、民众教育馆馆长。桃李满南江，镇坪县党政、文化教育界人士多出自其门下，故后起者称其为“太老师”。在巡视学校时，发现有收“斗米三斤肉四两盐”学费的，概行取消，以减轻学生家长负担。对师生要求严格，发现有违章或赌博者，当众训斥甚或鞭挞。规定乡长、保长兼任乡中心小学和保民国小学校长，校舍若有危塌事故，皆追究校长责任。终身热心地方教育事业，深得地方赞誉。

### 王吉占 (1882—1951)

牛头店乡窝坑人，参加过国民党、三青团，曾任保长、区长、总团总、参议长及镇坪县自治委员会主任等职。

王吉占父母早亡，自幼养成好赌嗜烟恶习，设赌场、开烟馆，引诱良家子弟吸烟赌博，图谋钱财。乡邻王兴盛有火纸厂一个，王吉占垂涎已久，不得到手。民国 28 年 (1939)，勾结赌友周彩芹，勾诱兴盛赌博，玩弄伎俩，哄骗兴盛大量银钱，使其无法偿还。兴盛惧，请王吉占担保，十日偿清，逾期以纸厂作抵。到期，王吉占对兴盛说：“我这次背了时，担保还要还钱，纸厂谁要，只有我吃个亏得到。”遂垂手得了火纸厂。民国 9 年 (1920)，当保长、区长以后，除继续放高利贷、浮派粮款、中饱私囊外，还勾结土匪，坐地分赃。民国 28 年 (1939) 诬刘启盛通匪卖肥，将刘打伤致死，霸占了刘的田产，又经常借禁烟之名，敲诈百姓。民国 31 年 (1942)，雇李克诚在浪河脑种鸦片，被人告发，为灭口，暗杀李克诚，反诬李克诚偷种鸦片。民国 35 年 (1946) 7 月，同冯志旭等严刑拷打审讯并杀害解放军江汉军区侦察连长马运辉等 3 人。1949 年 12 月，组织镇坪县自治委员会，任主任委员，率自卫团纠合鄂保四团，阻击解放军于鸡心岭一带。

1950 年 2 月，在安康集训期间，写藏头诗给湖北詹和先，密谋暴动。集训返县后，继续造谣，抗缴公粮，怙恶不悛，被县人民法院判处死刑。

### 张世清 (1906—1959)

女，生于小曙河乡马镇，18 岁由父母包办与本乡李云松结婚。因为不满遂逃命于四川巫溪，嫁与船工金庆国。民国 34 年 (1945)，夫妻双方逃回镇坪，先栖于瓦子坪木枋湾口岩洞，后移肖家湾附近。

1951 年加入农会，成为该村第一批农会会员。不久即被选为农会委员。1952 年参加并领导了该村土地改革运动，工作积极热情，办事公正，深得群众拥戴，同时分得土地房屋。当时，张世清一家四口人，同盖一床破被，村农会分给她一床被子，她却让给了比她更穷的李银河，虽然遭到丈夫的白眼，但她以宽厚坦荡的心说服了丈夫。1954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次年加入初级农业社，1957 年转为高级社。入社后更加积极热情地为群众服务，先后多次被选为乡人民代表，第一、二、三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一、二届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她拐着封建社会遗留给她的一双小脚，跑遍了其所在乡村的每座山每条沟，宣传党的各项政策、法令，帮助群众解决困难。

1958 年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返回，即重病染身，医生劝其多休息，增加营养，但她仍坚持白天照常出工，晚上不是下村便是到区、乡政府开会，常常病倒于路途，而她还是硬不准陪伴她的女儿告知别人。时值三年困难期间，许多群众揭不开锅，张世清家亦困难，无法增加营养。至次年 3 月，病笃医治无效而辞世，终年 53 岁。

### 于振瀛 (1901—1960)

原名方端，字海澄，号振瀛。上竹乡大坝村人，早年求学北平，参加五四运动，加入国民党。1923 年就读北平国立医科大学，参加陕西旅京学生进步组织共进社。1925 年



担任国民党北平市党部监察委员，拥护并推行孙中山“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与共产党人李大钊合作。后遭军阀迫害，逃离北平。1926年，任国民党陕西省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四一二政变后，愤而反蒋，举办干部训练班，培养爱国青年。后被蒋介石关押。1929年，被陕西省主席宋哲元释放，东渡日本，就学早稻田大学。1935年，中共党员潘裕儒电召回国，从此接受党的领导，长期从事情报工作。1936年，在北平做宋哲元工作，鼓励宋顶住日本压力，抵制南京的妥协倾向，不做对不起国家和人民的事，并组织抗日同志会掩护中共组织所派舒庸之（又名日信），每天晚上都把所获得的情报告舒，并一起讨论，由舒设法上报组织。一二·九运动时，积极支持夫人陈建晨、妹妹于子凡宣传抗日，组织游行示威，被誉为“红色教授”。抗战爆发，任第二、六战区督导员，在西安接受林伯渠、吴德峰领导，掩护于子凡等开展秘密工作，1943年在重庆筹建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即小民革）并任常务委员，其间利用国民党“立法委员”合法身份，进行反内战、反独裁的斗争。1947年受党指示，竞选“立法委员”，借回安康竞选之便，返乡探亲。适值其父于文卿参加竞选“国民大会”代表，竭力劝阻，嘱弃政务农，自食其力，将多余土地还归佃户耕种，遭到父亲坚决反对，遂匆匆离去。1948年12月26日在南京派曾在皖南事变中负伤、当时在孙科主持的中苏文化协会工作的张燕赴沪，密告中共党员刘人寿战局情报，当晚电台遭破坏。由于电台工作人员李白坚贞不屈，防范及时，打破了国民党一网打尽的阴谋。于在得知电台被破坏后，在极其危险的情况下亲赴上海处理善后。1949年初，夫妇二人被国民党列入黑名单。后经中共上海党组织吴克坚安排赴港做统战工作。同年底返回北平，出席第一届全国政治协商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央常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参事、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委员会联络部副部长，1952年，参加中国人民赴朝慰问团，任副团长，1954年被选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58年，身患重病。垂危之际，还叫人读纪念列宁的三篇文章，一生积极学习，要求进步。

### 张孝德（1911—1964）

镇坪县曾家乡向阳村人。幼年丧父，母因衣食无着再嫁。未随母走，孑然一身，流落乡里，被舅母收养。稍长，不堪舅父严厉管教和生活上的刻薄，出走平利县城卖工谋生。1930年10月，到国民政府平利县建设局当公务员。同年12月，调国民革命军17师通讯班当通讯员。至1935年5月，连续被提升为上尉办事员。值此全国民众掀起民主抗日高潮之时，又在红四方面军经陕南入川期间，他听到红军作战英勇、打富济贫、主张抗日等情况，同年7月，赴川西北寻找红军，至镇巴，交通线封锁，决计北上陕北。行至凤县，遇旧交陕西警备第2旅4团9连连长张锡武，同时结识了进步青年何济周（振亚）、苗鸿鑫等，倾谈之间，志趣相投，遂留在9连连任班长，在部队开展抗日组织活动。三个月后，同何、苗等人在全团四个连进行宣传组织活动，提出“组织青年抗日，如不许，就参加红军”的主张。1935年11月，部队奉命由蓝田开赴柞水，12月11日在引驾回与何济周等率九连全连起义，成立“陕南游击纵队”，配合红74师，转战镇安、柞水、宁陕、石泉、汉阴、安康等县山区，学习红军，宣传抗日主张，严明军纪，部队扩大到500余人，编为5个支队，遂任第2支队长。1936年8月，接受中共西北特支领导，改

建为陕南人民抗日第1军，下设4个支队，任第3支队长。西安事变发生后，陕南人民抗日第1军改为抗日联军南路第1军。1937年3月编为红15军团警卫团。8月，警卫团编为国民革命军八路军115师33团警卫营，参加平型关大战。193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调赴延安，任陕甘宁边区师范学校教育主任，带领学生劳动，开荒300多垧，挖窑洞58个、防空洞17处。后任抗日军政大学教育干事、边区保卫团供给处长、保卫团总支书记。解放战争时期，任关中分区保安处副处长、渭北纵队副政委、一支队政委、警一旅政治部副主任、关中分区政治部主任、归俘教导队政委、西安市军管会军事处副处长、天水军分区副政委兼政治部主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22军政委、西北军区志愿军补训师师长、西北空军政治部主任、西北军区政治部保卫部部长、中国人民志愿军19兵团政治部保卫部部长、中共安康地委第二书记、行署专员、陕西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他刻苦自励，言不及私。1959年调安康行署工作，次年夏始返里探亲。解放初，妻子赵军建议给地方政府写信了解其同母异父妹妹的生活情况，孝德称刚解放，地方政府工作繁忙，不要打扰，私人事务待以后再说。后调安康，全心工作，也未联系。此次探亲，方知其妹生活困难，病饿交加，不久前去世。孝德悲痛万分。

性爽直，刚毅倔强，要做的事情，一旦认定，坚决干到底。患病初期，被北京协和医院诊断为胃病，服药无效。后经过两所医院确诊有胆结石，然仍以胃病治疗，病情日笃，以致后来上台阶都要双手撑膝，才能上去。饮食大减，日食粮不足二两。组织几次劝其住院治疗。以工作为重，经常忍着剧痛坚持工作，在步履维艰的情况下，还下乡检查指导工作。1964年10月，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省上领导见其病情严重，劝留西安治疗。他说：“等我将会议传达了，工作安排以后，再来安心治疗吧。”回安康未及半月，病情严重恶化。逝世当晚9时，还在与干部谈论工作，至子夜病故于办公室案头。逝世后，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派医生解剖，其胆、胃已完全坏死。后葬安康烈士陵园。

### 易大宾（1889—1966）

号达三，四川奉节县人。清光绪三十年（1904），独自来镇坪县旧城（今钟宝）投中医罗万盛门下为徒。白天调剂、采药、加工，夜间攻读《伤寒论》、《金匱要略》等医学著作。因勤学好问，刻苦耐劳，得罗万盛钟爱，招大宾入赘，悉心传授医术。终不负岳父厚望，医术上精益求精，讲求医德，药房日渐兴隆。后因罗万盛吸鸦片，家事败落，药房垮台。大宾贷款自开药房，开始独立行医。民国20年（1931），土匪曾世忠焚毁县城，药房化为灰烬。遂携家躲避深山，靠种地养家糊口。期间，为了给落难百姓治病，亲自上山采药加工，跋山涉水，走乡行医，先后10年。虽自家穷困潦倒，但治病多不取报酬。发动群众上山采药，教授其辨认药材常用药的简单配方，以防治常见病的发生和流行病的蔓延。某年夏天为一患者开麻黄三钱，药工不敢付药，大宾解释说：“麻黄虽为夏季忌用之药，但病患却系暑天伤于寒，乃为对症下药，无妨。”病者服后，果见疗效，传为佳话。大宾行医不分贫富，不论远近，随请随到，直至年逾古稀，仍依杖而往走遍本县华坪、大河、钟宝、大小曙河、竹溪河、白土岭、大湖溪、牛头店等地。

1951年参加县卫生院中医协会，1957年卫生部门批准为正式医生。医术虽为群众称

颂，但从不自恃高明，尤对西医崇敬佩服，立志撞开西医之门，其顽强进取精神和高尚医德，为镇坪医界人士所推崇。

### 蔡忠凯（1896—1967）

艺名蔡安庆，平利县八仙人，1955年偕子孝文迁镇坪县茅坪乡金坪村。忠凯9岁随父学艺，12岁赴安康拜范大德、乔癩子为师，学唱汉调二黄，后又拜汉口苟兴友为师，技艺猛进，擅长娃娃生、文武小生、苦老旦、苦老生。唱腔清脆、洪亮，表演传神，在汉中、安康、商洛地区，湖北郧西、襄樊地区以及四川万源、云阳一带搭班演出，名噪一时。后因面部生疮破相，改演皮影。因其有丰富的舞台经验，进步很快，唱做言行统一，动作形象、自然。

其子蔡孝文，7岁随父学艺，9岁时登上凳子学唱演皮影，成人后专务主角的演唱和表演。在其父的言传身教下，逐渐掌握了皮影表演各角色行当的规程和特征，对唱念做打的技巧能精益求精，取众家之长，融于一身。唱功字正腔圆，不加字漏句，刚柔相济，字音、声调起伏悠扬跌宕，如洪涛波澜。步履方位、起霸、抖马、行礼、整冠、捋髯、饮酒、坐立等动作，神情逼真。耍《纪家寨》的薛刚夫妻同伍三思对打、双马连环战术和《松林战八将》的上四将、下八将各自为战，全凭两手指、掌、腕的功夫，运用推、捻、滚、抛绝技，使影多而不挤，激战而不乱，武功有别，战法各异，非一般同行敢于望尘。父子虽不识字，但都能记戏400余出，在安康地区、竹溪、老河口一带民间演出，颇有影响。1956年，参加省第一届皮影、木偶戏观摩演出，各获一等奖。次年加入县皮影组，两年内走遍全县各乡村。1961年蔡安庆去世，停止演出。1984年4月，县文化馆重新组建斐河乡文化站皮影组，孝文拦门，巡回全县和平利县普济、魏汝、八仙等地演出，活跃了山区人民生活。

### 李致忠（1892—1969）

别名李荣兴，生于小曙河乡竹埡子。家境贫寒，幼时仅读书两年，给地主放牛度日。父早丧，母亦身染重病，无钱医治，即许神割股，奉与母食，亦无效。李致忠为母病所焦虑，别无良策，于1916年自行阉割，并为其妻招夫度生，自己入庙吃斋念佛。自此得“李斋公”、“李骗人”之称。但并未能使其老母得救。在极度悲愤之后，决计出走，遍访名医，求师学艺，以解除他人痛苦。因好行善事人称“李善人”。后投方体仁门下为徒，数年后自行行医。一次为上竹黄显清的孩子治病，因配药错误致使孩子昏迷不醒，黄亦扬言若孩子死去，要致忠垫尸示众。致忠不计较个人名誉和安危，连夜奔寻当时医术较高的汪发印，叩拜认师，恳请解救孩子，终于使孩子得救。一生清贫，大多是吃两穗烧包谷或几颗烤洋芋，连穗尖的瘪籽也一粒粒摘下吃掉。秉性善良，常施舍济贫，给穷苦人治病，凡自采药物，炮制成的膏、丹、丸、散以及用推拿、针灸理疗，多不收钱。解放前文竹豪绅余文卿就医，李致忠师徒收银50两，余病好后，找致忠出气，大骂其“割牯子”。李轻蔑地说：“你不出钱，穷人哪来钱治病！”

1951年，在破除迷信宣传活动中，个别干部强制李致忠吃猪肉，致忠避居湖北竹溪。1953年，上竹庙坝村民陈得林患骨髓炎请回李致忠。后与邓兴汉等在上竹创办联合诊所，

相继被双河、双坪、上竹等联合诊所接去，协助办所，广收门徒，传播医术。其徒弟遍布上竹、大小曙河、钟宝、华坪、石砦各乡村，大多成为乡医院骨干和为民间信赖的医生。

60年代后，年逾古稀的李致忠仍信心百倍，依杖走乡行医，不辞劳苦行医收入尽行施舍。年近八旬，其徒弟徐某扣其工资，食其口粮，世人为其鸣不平，他风趣地说：“只要我有吃的就行。”1969年去世，终年77岁。

### 胡进尧（1945—1974）

浙江省建德县（原寿昌）人，乳名筱娘，绰号兰溪佬。1968年11月，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次年来陕，先后于汉中褒河水库、华阴县农场劳动锻炼。1970年5月来镇坪，任镇坪中学语文教员，期间自编教材培训小学教师（简师班）二期，其学生毕业后赴本县各乡村小学，大多已成骨干。热爱山区，来县后即函告女友朱佩，言镇坪之山水雄秀，空气清新，人民友善敦厚，朱佩遂远道来镇。进尧热爱学生，结婚后经济并不宽裕，但仍多次解囊为贫困学生帮助钱粮，许多学生至今赞念不忘。1970年荣获县“五好职工”。1973年调曾家中学任教，1974年元月25日，带领学生参加县文艺调演时，不幸因车祸遇难，年仅29岁。死后被追认为中国共产党党员。

### 冯祖维（1896—1975）

曙坪乡林河人。世代以兴植黄连为业。幼时随父学兴黄连，勤于思考琢磨，敢于创新，使家种黄连棚日益扩大，家境日渐宽裕。民国18年（1929），土匪王三春盘踞曙坪乡朝阳坪冯家老屋场，将冯祖维家洗劫一空。家破后，寄希望于改进兴植黄连技术，终于钻研出子种采集、贮藏保管、育苗移栽、棚间管理一整套经验，使出苗率比传统做法提高20%，出圃率高一倍，育苗期和生长期各缩短3到1年多时间，产量提高76.5%。然而，兵匪连年祸害，官府横征暴敛，家境更加困难。民国25年（1936），冯祖维全家逃荒至晶珠乡（今牛头店乡）五尺沟，受雇于地主刘定一，为其栽种黄连。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冯祖维有了自己的黄连棚。1955年，参加初级农业社，黄连棚发展3个，用地9.3亩。奔走于国庆、白珠两村，指导兴连技术。1956年，村会计肖大军伙同祖维女婿靳中材、谢传德偷盗农业社黄连。冯祖维查知后，深感教子不严，愧对乡亲，即引咎报告政府，使三人受到法律惩处。左右邻里莫不敬仰，至今传为佳话。1958年5月3日，《健康报》以《药材摇篮在发展》为题，报道了冯祖维培育黄连的先进技术经验，并在全国各黄连产区推广。同年光荣地出席了全国群英大会，荣获国务院颁发的金质奖章和奖状，被中国医药科学院聘为特约研究员。

60年代，年届古稀、须发皆白、身躯佝偻的冯祖维继续坚持在黄连场，在他的建议和努力下，五尺沟黄连场扩大为两个场。他亲自看管。短短的几年中，两个场的黄连收入达5万元之多。1961年，陕西省药材公司在平利（时平镇并县）召开了药材现场会，冯祖维在会上作了详细的技术经验介绍。1972年，公社决定将黄连场由五尺沟迁至九尺沟，77岁的冯祖维认为九尺沟的地理条件不适宜种植黄连，应迁到三岔湾，但建议未被接受。迁九尺沟后果然失败，冯祖维对此事非常痛心。后复迁三岔湾，黄连场很快得到大发展，

在祖维逝世后的几年里连年创利，到1980年药场交集体金额累计达38万元，年产黄连2000斤左右。是年存黄连棚130个、340多亩。从1963年到1980年累计680个棚、2400多亩。

### 杜藻翔（1917—1977）

镇坪县洪石乡青台村人。幼读书，16岁拜师学医，民国27年（1938）避匪于竹溪岳父家，随其岳父学医，三年后回家，在洪石河杜家大院开办“利兴福”药铺，坐堂行医。因其医德高尚，医术高明，又坚持重义轻利、济世救人的从医信条，深得群众信赖，生意日隆，威望日高。民国30年（1941），县政府为借其威望，统治洪石河一方，委任杜为洪曾乡副乡长，杜无意染指政事，撕毁《委任状》，遂被县政府关押三天。

1951年因历史问题被捕入狱。在狱中，为犯人、看守人员及其家属治病，每每见效，慕名求医者日众。政府以其有一技之长，又能服法，于1953年宽大释放，杜深受感动。在政府的资助和支持下，杜将其原药铺全部财产投资办起了全县第一所联合诊所。为群众防病治病，诊所逐渐发展。四年后调往曾家坝卫生所。擅长内科，重望诊，用药灵活，因人因症施治，对妇科尤有精到之处，闭经、倒经、不育症得心应手，药到病除。也治外科伤科。洪石乡祁炳娃砍断手指，经杜接植，现五指齐全。曾家乡洋河杜贤廷病重等死，杜藻翔闻讯赶到，家人已在收殓，杜仔细察看，急用银针扎捻，瞬间起死回生，乡邻惊服。曾家乡杨某之妻，连生二子皆双目失明，听信巫言以为大门方向开错。杜至其家解释说：“非为鬼邪，乃母体的病因所致。”并开处方嘱其在孕期服用，后果生一女，双目明亮。“文化大革命”中，该妇怀第四胎，因“武斗”处方遗失，又生一瞎子。杜藻翔治病的佳话轶事，民间流传很多，迄今传为奇谈。

杜藻翔医德高尚，1963年腊月二十九日，放假回家，因其连续几天出诊到大半夜，叮嘱老伴说：“让我好好睡上一觉，任何人不见。”刚刚入睡，牛头店一农民背着高烧昏迷的孩子上门求医，杜闻声起床诊治，又煎药喂服，直至转危为安，送走方歇。

社教和“文化大革命”中，杜藻翔受到冲击，被扫地出门，接受生产队管制，但上门求医者仍络绎不绝，日诊数十人。1976年以后卧病在床，倚床为病人切脉，口述药方，由女儿代笔。次年4月病逝。

### 赵济全（1910—1979）

湖北麻城县人。民国26年（1937）孤身来镇坪，从事商业贸易。当时，匪患正炽，四境荒凉，商贾外逃，市井停滞，群众生产的少量土特产品无法出售，所需生产、生活资料无法购回。赵济全瞅准这个机遇，周旋于各方，着力于药材、牛、羊皮等土特产收购外销，购进薅锄、板锄、羊角锄等农具和棉花、布匹、食盐等生活资料，解决了群众在生产、生活中的困难，从而获利倍增，购置田产，定居镇坪。

解放初，为发展镇坪商业贸易，积极奔走于各方，协助创建石砭供销合作社。1952年，被选为县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县人民政府委员，后调县土产公司工作。

### 李金山（1903—1980）

四川巫溪县人。11岁时，随父采药行医，辨认采集各种草药。1941年来镇坪，定居于曙坪乡大柿子树村。1957年在曙坪乡笋子坪开办草医诊所，嗣后捐资100元，办起乡卫生所。1964年参加平镇公路施工处卫生室工作。1970年被吸收到县医院工作。自幼承祖辈传授秘术，医疗偏重外科杂症，善治跌打损伤、疔疮、痈疽及各种劳伤骨折。亲自采药、加工、登门为患者医治，群众称他治病简便、灵验、价廉。1969年秋参加县老草医学习班，通过学习，打破了“百草都是药，就是识不破，要是都识破，我又吃什么”的保守思想，和其他老草医一起，在一周内献出了各种验方120多个、草药200多味和“采药不问路，山崖低河谷”、“接骨没有巧，三合要对好”等采药规律和接骨要诀以及“打得地上爬，要吃八楞麻”、“跌得浑身软如泥，要用伞墩七”、“打得不得活，要用铁裹脚”等临床经验，编成《镇坪县中草药汇集》小册子。其后，他又带领数十名卫生人员，翻山越岭，采集标本400余种，经专业人员精工绘制，整理印发了《镇坪县中草药汇编》一、二两册。晚年不顾年迈体弱，奔走全县各乡，为13期草药草医学习班讲课，亲临本县11个乡镇60多个医疗站，给赤脚医生和生产队卫生员传授医术达4000多人次，带领草医学习班学员及赤脚医生上山采药、认苗，指导加工膏、丹、丸、散，进行临床传授和经验讲授等工作。同时，还应邀前往安康卫校讲课。

生性豪爽，乐于助人，乡邻婚嫁丧事，不管天黑下雨，路程远近，都必然参加，唱歌助兴。为贫穷农民治病，多不取诊费药费，有时还给钱物周济。群众称赞他“乐于助人，取财有道”。

### 于子凡（1914—1983）

女，上竹乡大坝村人。从小耳闻目睹山区贫苦人民的穷苦生活和国民党的腐败行径，有淳朴的反叛思想和坚强、勇敢、不畏艰险的性格。1932年到北平，半年后考入北平师大附中。一二·九运动爆发，为学生领袖之一，发动组织罢课、游行示威；在国民党军警包围下，只身爬上电杆，散发传单；在警戒森严的夜幕里，张贴标语；带头同国民党军警搏斗；抢救被高压水龙冲倒和行将被捕的学生，腿关节被军警打伤，终生未愈。后被开除学籍。积极倡导和参加党组织的平津学生南下宣传团，沿平汉路到农村宣传革命。1936年参加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并被推选为北平市女二中民先队队长兼任学生会主席。193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担任北平市学联党支部书记、中共北平市委秘密交通员。1937年底，奉调赴延安入中央党校学习。后调陕北公学任女生大队长。1940年初，腿关节伤疾复发，到西安治疗，同时开展秘密工作。以家兄于振瀛的国民党上层人士身份作掩护，先后取得纺织厂经理、织毯厂合作社主任、厂长、县参议员、中学教员、省妇联会委员等公开身份。在临潼养病期间，配合地下党员郭荇阶（公开身份国民党县长）开展陕中抗日救亡群众运动和军运工作。在并肩战斗中，建立了感情，结为夫妻。此间，掩护同志，保存和输送机密文件，搜集情报。1946年，受党组织之命到沈阳开展秘密工作。以国民党要员太太的身份作掩护，配合郭荇阶，建立秘密电台，为辽沈战役胜利和东北解放作出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回总参情报部、中央调查部工作，从不计较职务和级别高低，作风正派，原则性强。

十年内乱，始终坚信党，立场坚定，与调查部广大干部群众一起抵制了林彪、“四人帮”、康生一伙的破坏阴谋。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身患重病的情况下，为中共中央党史征集委员会整理资料，撰写回忆录。1983年病逝。

### 廖云武（1911—1985）

四川省奉节县青正乡龙水村人。11岁学裁缝，1930年10月被国民党拉兵。次年，在湖南河凤县五里墙战斗中参加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军团四师，在师部当通讯员，后在军部便衣队、监护队当战士，转战湖南、湖北。1932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9月，任七师二十五团五连二排长，次年任便衣队分队长等职。1935年10月，从湖南桑植坪随军长征，次年在贵州铜瓷县第二次负伤，不能再赴前线作战，到延安后调军用被服厂工作。抗日战争开始，陕甘宁边区政府为减轻负担，疏散富余人员，1938年7月被疏散回家。1940年，国民党发动第二次反共高潮，实行清乡，搜捕共产党，廖云武东逃西躲，仍不能藏身，遂于1942年逃避陕西镇坪小曙河，以做裁缝手艺为掩护，才躲过国民党的搜捕。

镇坪解放后，廖云武积极与政府取得联系，1950年，任泗河乡农会主席，1951年后，任二区、四区、一区副区长、区长等职，1962年退休。“文化大革命”中遭揪斗，诬以各种罪名，身心遭到严重摧残。1983年，县民政局组织专人外调，查清了廖云武参加红军经历，给予老红军待遇。1985年3月去世，终年74岁。

### 代兴祥（1905—1987）

牛头店乡水晶坪人。7岁丧母，由伯父抚养，家境贫苦。未及弱冠，便到湖北竹溪石板沟胡家人赘。后搬回牛头店竹叶关落户。以为人割漆、补锅、铸铎养家糊口。

性开朗，自幼喜唱山歌及薅草锣鼓歌，每逢远近亲朋红白喜事，他必然凑一份热闹。天长日久，遇喜事主人家大都要请他。

解放后，历任乡农会主席，乡支部书记，县民政科副科长，公社党委副书记、书记等职。办事公道、清正、廉洁，深受群众爱戴。1956年，农业社没有仓房，主动将自己仅有的两间房屋让出一间储粮。1968年4月，“造反派”抢复兴粮管所仓库粮食，抢粮队伍每日百余人，并煽动许多农民参与。代兴祥无法制止，含泪阻拦也要去抢粮的儿子代中海。粮管所为避免“造反派”再次抢劫，把2000余斤粮票交其保管。至武斗平息后归还，一两不缺。

虽身为领导干部，但从未脱离生产劳动。晚年体力不支，无法同社员一起上山修田造地，便义务为社员打草鞋。1971年，双目失明，仍坚持给社员打草鞋。一次，一人上山采崖筋藤皮做草鞋原料，不慎从崖上跌下，丢失了跟随他20多年的心爱的怀表，险些丧命，当时社员们将他往回抬时，没有一个不流泪的。国庆村全村劳力均穿过他打的草鞋，穿过20双以上的就有20余人。几年中他为社员打草鞋不下2000双。1987年7月去世，终年83岁。

## 第二章 革命烈士名录

表 29-2-1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党团	入伍时间	所在单位及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原因
杨长武	男	曾家坝				原红军游击第2路指挥部区队长	山西太原抗日牺牲
杨福至	男	镇坪				国民革命军预备第1师下士班长	抗日战争中阵亡
王有金	男	镇坪				国民革命军预备第1师一等列兵	抗日战争中阵亡
萧道贵	男	镇坪				国民革命军陆军46师二等列兵	抗日战争中于山西沁水县北沟黑虎庙阵亡
陈文学	男	石砭乡革命村	1925.12		1948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2年在朝鲜万桥岭阵亡
潘少和	男	石砭乡新华村	1922.8		1949.3	中国人民解放军33师战士	1950年4月在四川巫山剿匪阵亡
沈汉珍	男	石砭乡新华村	1916.10	党员	1949.5	新疆某农场副指导员	1958年4月病故
胥辉	男	华坪乡	1921.9	党员	1956.3	汉中公安大队	1963年7月因公落水殉职
龙显德	男	小曙河乡战斗村	1932.7		1951.3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2年7月抗美援朝战斗中牺牲
何再书	男	白家乡白坪村	1952.8	党员	1970.11	中国人民解放军8522部队	1975年3月在西安火车站因公殉职
督兴顶	男	牛头店乡国庆村	1917.6		1952.10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4年2月抗美援朝战斗中牺牲
张富德	男	洪阳乡仁河村	1927.6	团员	1949.12	志愿军64军190师569团战士	1951年4月朝鲜价道峰阵亡
何海山	男	茅坪乡金坪村	1941.7		1959.3	解放军0075部队1支队	1959年8月西藏平叛阵亡



### 第三章 襄渝铁路建设殉难者名录

表 29-3-1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	所在单位及职务	殉职时间及原因
李祖堂	男	白家乡新庄村	1948	三团二营十连民兵	1971年12月爆破事故身亡
唐万里	男	牛头店乡前卫村	1953	三团一营七连民兵	1972年6月爆破事故身亡
王远洪	男	茅坪乡红旗村	1953	三团二营十一连民兵	1972年7月因公触电身亡
陈宗良	男	石砭乡革命村	1948	三团一营一连民兵	1972年8月施工中塌方身亡
张俭友	女	白家乡漆坪村	1954	独立营七连民兵	1971年1月爆破事故身亡
陈功学	男	洪阳乡兴隆村	1923	三团二营十二连班长	1972年9月因公翻车身亡
吴启美	女	双坪乡龙尖村	1953	三团新四连饲养员	1973年9月因公遇车祸身亡
李志英	男	西安市人(原镇坪县商业局干部,大学文化程度)	1930	三团直属十五连文统	1972年5月因公出差遇车祸身亡

### 第四章 公路建设殉难者名录

表 29-4-1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	所在单位及职务	死亡时间地点及原因
丁正华	男	钟宝乡关庙村	1930	平镇公路民兵	1964年12月于天坑峡爆破事故死亡
秦永祥	男	大河乡三坪村	1928	平镇公路民兵	1965年8月于白珠峡爆破事故死亡
苏绪忠	男	牛头店乡白珠村	1929	平镇公路民兵	1966年6月因公务砍竹落水致死
胡贵美	男	白家乡平宝村	1938	平镇公路民兵	1966年7月施工事故死亡
田世华	男	上竹乡大坝村	1938	平镇公路民兵	1963年5月因避炮失足身亡
王唐娃	男	洪石乡洪联村	1952	平镇公路民兵	1964年5月爆破飞石击死
童德信	男	洪阳乡	1932	平镇公路民兵	1960年11月施工中落石击头致死
罗厚成	男	白家乡	1936	平镇公路民兵	1957年8月施工中石块下塌压死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	所在单位及职务	死亡时间地点及原因
秦兴照	男	曾家乡洪阳河		平镇公路民兵	平利大公鸡岭跌岩身亡
张桂珍	女	钟宝旧城	1954	石大公路民兵	1972年板壁岩塌方身亡
杨宗召	男	钟宝新坪	1925	石大公路民兵	1972年板壁岩塌方身亡
王定香	女	钟宝旧城	1955	石大公路民兵	1972年板壁岩塌方身亡
张廷生	男	钟宝得胜	1950	石大公路民兵	1972年板壁岩塌方身亡
文银清	女	钟宝高桥	1955	石大公路民兵	1972年板壁岩塌方身亡
彭生福	男	钟宝新坪	1953	石大公路民兵	1972年板壁岩塌方身亡
张永全	男	钟宝高桥	1954	石大公路民兵	1972年板壁岩塌方身亡
朱国安	男		1938	石大公路民兵	1972年石门上方爆破后检查失足身亡
史德典	男	曾家新民村	1942	石大公路民兵	1972年在窝屎台下方失足落水死亡
李先才	男	大河乡民主村	1958	川陕公路民兵	1978年在22 <sup>K</sup> +600 <sup>M</sup> 爆破事故死亡
陈帮国	男	大河乡民主村	1959	川陕公路民兵	1978年在22 <sup>K</sup> +600 <sup>M</sup> 爆破事故死亡
李伯安	男	大河乡民主村	1960	川陕公路民兵	1978年在22 <sup>K</sup> +600 <sup>M</sup> 爆破事故死亡
周定福	男	大河乡民主村	1932	川陕公路民兵	1978年在22 <sup>K</sup> +600 <sup>M</sup> 爆破事故死亡
罗学久	男	大河乡民主村	1961	川陕公路民兵	1978年在22 <sup>K</sup> +600 <sup>M</sup> 爆破事故死亡
鲁昌国	男	钟宝乡新坪	1956	大华公路民兵	1975年在买卖街下黄包爆破事故死亡
黄道斌	男	钟宝乡新坪	1958	大华公路民兵	1975年在买卖街下黄包爆破事故死亡
童德坤	男	白家乡北坪村	1944	石双公路民兵	1975年在双河乡上黄包爆破事故死亡
刘德友	男	白家乡友谊村	1952	石双公路民兵	1975年在双河乡上黄包爆破事故死亡
汪明成	男	曾家乡明星村	1948	双阳公路民兵	1975年在于风洞池爆破事故中死亡
柯福才	男	洪阳乡仁河村	1938	双阳公路民兵	1975年在于簸箕九湾砍柴失足死亡
伍定国	男	牛头店乡竹叶村	1933	双阳公路民兵	1975年在于簸箕九湾上工失足死亡
史发清	男	牛头店乡前进村	1952	双阳公路民兵	1975年施工后过河落水淹死
汪福才	男	牛头店乡前进村	1950	双阳公路民兵	1975年为工地砍柴失足落崖死亡

# 附 录

## 决定 规定 办法

### 镇坪县人民政府 保护森林发展林业的奖惩办法

(1982年5月27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大力开展植树造林,搞好林区县建设,根据《森林法(试行)》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的《决定》、《指示》、《通知》以及陕西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森林保护管理暂行办法》的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奖 励

**第二条** 在保护、抚育、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大力育苗造林,发展林业,成绩显著,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由政府 and 林业部门给予表扬或奖励。

(一) 无森林火灾,无乱砍滥伐,无毁林开荒,连续3年以上的公社、5年以上的大队;

(二) 采取封山育林等有效措施,制止乱捕乱猎、乱砍滥伐,积极保护和合理利用野生动植物资源有显著成绩的;

(三) 积极兴办和巩固社队林场,建设林业基地,实现大队林场化的公社;

(四) 加强领导,坚持办场,以林为主,多种经营,劳力稳定,林场巩固,制度健全,责任制落实,林业发展,收入增加的社队林场;

(五) 完成或超额完成当年采种、育苗、造林任务,保证质量,成活率和保存率均在80%以上的社队和林场;

(六) 营造新林和幼林,管理责任落实,按时抚育,缺苗补齐,促进新林发展的专林队、组、专业户;

(七) 领导重视, 政策落实, 爱林护林, 四旁绿化快, 栽树种花, 环境美化的机关、学校、群团组织、公路道班和社员户;

(八) 自力更生, 持之以恒, 在房前屋后, 自留柴山、划定造林荒山内, 积极栽漆兴桑, 发展“六园”(茶、果、竹、杉、桑、花) 有显著成绩的社员户;

(九) 大力开展多种经营, 在森林资源综合利用上, 走林工商道路有显著成绩的县、社、队林场;

(十) 积极推广林业先进技术, 在科研、宣传、教育方面有显著成绩的单位;

(十一) 开展法制宣传, 坚持依法办事, 积极查处毁林案件, 坚决打击破坏森林的犯罪分子, 在依法治林方面成绩突出的政法部门和林政管理单位;

(十二) 履行职责, 执行政策, 坚持原则, 敢于斗争, 不徇私情的护林站和检查站。

**第三条** 在保护森林发展林业工作中, 有以下事迹之一的个人, 按贡献大小, 由政府或林业部门予以表扬和奖励。

(一) 认真执行林业方针、政策, 在领导本地区林业建设中, 特别是在落实护林造林责任制、兴办林场中、成绩突出的领导干部;

(二) 在林业基层或社队林场工作, 工龄五年以上, 或蹲点两年以上, 热爱本职, 以身作则, 勤勤恳恳, 勇于创新, 成绩优异的干部、职工;

(三) 在护林中同违法行为做斗争, 扑救森林火灾, 制止乱砍滥伐事迹突出的;

(四) 在林业生产、科研和技术推广上, 有发明创造, 或技术革新等方面, 有优异成绩的;

(五) 遵守政策规定, 积极开展以林为主的种植上, 在栽漆管漆、合理采割、兴桑养蚕、嫁接板栗、点茶栽果等某一方面有显著成绩的漆农和干部社员;

(六) 执行林政管理, 严格审批手续, 敢于同违犯林政管理, 破坏森林的人和事做斗争的护林员、检查员。

**第四条** 对符合本章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 采取如下评选和奖惩办法: 凡符合受奖的单位和个人, 由大队和社队林场, 整理材料, 经公社审查, 报县政府批准。

县政府每年, 至少 2 年召开一次林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 总结交流经验, 评选林业红旗单位和护林模范, 分别发给奖状和适当的物质奖励。

**第五条** 对检举、揭发毁林案件的有功人员, 应随时奖励。

### 第三章 处 罚

**第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干部、职工, 根据错误性质、情节, 按干部、职工分管权限由主管部门分别给予不同的处理。

(一) 对林业工作领导不力, 经营管理不善, 给所管辖地区林业造成较严重损失的;

(二) 在所辖区域, 发生山林火灾, 生产队内毁林 5 亩, 大队内毁林 10 亩, 公社内毁林 30 亩以上, 林场毁林 5 亩以上的;

(三) 毁林严重, 群众检举、控告, 置之不理, 工作失职, 或超越审批权限, 乱批乱砍, 使森林造成严重损失的;

(四) 弄虚作假, 虚报成绩, 后果严重的;

(五) 违反国家《森林采伐更新规程》, 在抚育间伐中, 乱砍滥伐, 使林相遭到破坏的, 或清理枯木困山材时, 发生新砍的;

(六) 转移用途, 甚至挪用、贪污育林基金(开白条或用非育林基金票证收育林基金、山价的, 以贪污论处)、社队造林补助款、扶持专款等林业基金、投资、化肥的。

**第七条** 根据《森林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分别给予警告、栽树还林(每砍1株栽3至10株)罚款(30元以下)、行政拘留(15日以内)的处罚, 情节严重者, 可以并处。

(一) 违反林区安全用火规定, 引起山林火灾, 尚未造成灾害的;

(二) 毁林开荒种粮(包括把造林荒山烧毁种粮的), 典卖青山烧窑、烧炭、砍伐、毁林在5亩以下, 砍毁成材林2立方米以下者;

(三) 盗伐木材, 偷盗木材2立方米以下, 或滥伐林木5立方米以下者;

(四) 侵占林地、树木、苗圃地, 放牧或其他原因毁坏苗圃林地的;

(五) 盗伐、偷剥少量杜仲、厚朴、黄柏、良桑树皮和栓皮的;

(六) 砍伐少量的有萌生能力的核桃、漆树、竹子等经济林木和珍贵稀有古老树木的;

(七) 不经批准, 在林地中建房、修路、开采矿石等, 毁坏林木50株以下的;

(八) 拒绝、阻碍护林员、检查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九) 违反狩猎管理规定, 乱捕滥猎国家管理的麝、豹、青羊、小灵猫、锦鸡、娃娃鸡、娃娃鱼、猫头鹰等珍禽珍兽。

(十) 未经审批或冒充林业干部、职工, 非法没收群众木材、生漆, 开白条私自收缴育林基金的。

**第八条** 触犯本办法第七条各款的, 除给予适当处罚外, 均应追回被砍伐、毁坏的树木和赃物。

**第九条** 林业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犯有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行为的应从重处罚。

**第十条** 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行政拘留, 由林区公安派出所侦查, 报县公安局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 触犯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 情节严重的, 应提交县公安和检察机关, 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凡犯有第六条、第七条各款中任何一条的, 都不得参加林业先进集体、个人评选。如因考察不严, 授予光荣称号或奖励的, 一旦被群众检举揭发, 经调查属实后, 哪一级表彰的, 由哪一级通报, 取消荣誉, 收回奖励。

#### 第四章 罚款、没收变价款的处理

**第十三条** 根据“以林养林”、“取之于林用之于林”的原则, 罚款和没收木材变价款, 分别山林权属处理, 国有林的罚款, 处理物(包括木材、生漆等)的变价款, 交县林政管理部门, 由林业部门按总金额的比例开成: 即20%奖给检举揭发和协助查处的有功人员, 30%返还管护公社用于发展林业, 50%交县。

查处集体林的罚款和处理的变价款，交公社林特（护林）专干。比例开成，可参照查处国有林处罚款办。即 20% 奖给检举揭发和协助查处的有功人员，30% 返还管护大队用于发展林业。50% 交公社。破坏集体林案件，如公社不进行查处，县林业部门派人查出的，按国有林的处罚比例开成。

县、社查处毁林案件，除执行行政拘留的罚款交公安局外，其余经济制裁的罚款、没收物变价款以及社队所收山价、造林押金等款目，都要指定专人管理。给受罚人办正式收款凭证，健全账目。在信用社建立专户，主要用于发展林业生产。每年年终分别向县政府、公社管委会书面报告一次收支情况（同时抄报县林特局）。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农村、机关、厂矿、学校、公路、药场等有林单位。

**第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县人民政府。

**第十六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新的规定有抵触之处，按新规定执行。

### 中共镇坪县委

### 关于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的十条决定

（1984 年 5 月 17 日）

为了进一步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充分调动知识分子的积极性，安心山区工作，为建设山区发挥聪明才智，贡献力量，经县委讨论，作出如下十条决定：

一、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知识分子，不论在本县工作时间长短，每人每年发给 20 元书刊费。

二、对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知识分子，所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每年可组织一次外出参观学习，并积极支持学术交流活动。

三、在本县工作 15 年以上而又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知识分子，工作有成绩，每月发浮动工资 7 元，8 年后转为正式工资，正常的调资升级不受影响；工作满 10 年的每人每月增发 5 元。凡在县以下（不含县级）基层单位工作的，具有大中专毕业学历或技术员职称的，不受上述年限限制，只要积极努力，工作有成绩，在本人原来工资的基础上向上浮动一级；8 年后转为正式工资（8 年内调离镇坪的自行消失），不影响正常的调级升级。

四、大专毕业和具有同等学历和科技人员、中教六级、小教四级教师，在镇坪工作 10 年以上的，其配偶和子女在农村的，原则上均可转为吃商品粮。按专业对口引进的大专文化程度的知识分子，原在镇坪工作 10 年以上的，给其配偶和子女转为吃商品粮。

五、工程师级的住房享受县团级待遇；助理工程师，中教六级、小教四级教师的住房享受部局级待遇。对大专毕业生和具有同等学历的科技人员，夫妻分居两地，一方在外地工作的，年内给予妥善解决。

六、切实为知识分子创造工作条件，提供工作机会。对本县经济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

大科研项目，给提供经费、设备、资料以及外出进修或观摩学习的方便。

七、凡分来镇坪工作的高等院校毕业生，自报到之日起，即给予转正定级的工资待遇（一年见习期不变）。

八、有创造发明的，成绩显著的，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符合条件的，及时接收入党或提拔到领导岗位上来。

九、每年评选一次“山区模范教师”、“山区模范医生”、“山区科技工作者”，凡被评为模范者，加发一个月工资；连续3年评为模范者，晋升一级工资；民办教师连续3年被评为模范者，可转为公办教师。

十、在镇坪工作20年以上的大中专毕业生，颁发《荣誉证书》。凡领取《荣誉证书》的，退休后的退休金，在原规定的基础上提高5%。

以上十条决定，从7月1日起执行。

**中共镇坪县委    镇坪县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鼓励人才**  
**合理流动，加强第一线科技队伍的若干规定》**  
**的补充规定**

（1984年7月14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人党组，县人武部党委，县纪委，县委、县政府各部、局、委、办、行、社，各群团组织：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改善知识分子生活待遇，充分调动知识分子的积极性，省委、省政府1984年6月30日作出了《关于鼓励人才合理流动和加强第一线科技队伍的若干规定》，我们要认真落实兑现。县委1984年5月19日《关于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的十条决定》停止执行。为鼓励知识分子安心山区，为建设镇坪发挥聪明才智，贡献力量，结合我县实际，特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凡在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各类专业技术干部，每年可凭发票报销专业书费30元，党政机关干部中凡具有中专毕业以上学历或相当于技术员以上职称的干部，每年可凭发票报销书报费20元。

二、在乡党政机关工作的大、中专毕业生，每人每月发给地区津贴5元，工作调动后，自行取消。

三、大专毕业或具有助理级以上职称、六级以上（含六级）中学教师和四级以上（含四级）小学教师，在镇坪工作满10年，可以将其农村家属户口转为城镇商品粮户口，按专业对口引进的大专文化程度的知识分子，愿在镇坪工作10年以上的，给其配偶和子女转为城镇商品粮户口。

四、按照中专毕业和技术员级人员每户住房42至45平方米，大专毕业和助理级职称人员每户住房45至50平方米，工程师级以上人员每户60至70平方米的标准优先安排住房。

五、每年评选一次“山区模范教师”、“山区模范医生”、“山区模范科技工作者”和“山区模范知识分子干部”。凡被评为模范者，加发一个月工资；连续3年评为模范者，晋升一级工资；民办教师连续3年被评为模范者，可转为公办教师。

六、凡大专以上学历的知识分子，所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每年可组织一次外出参观学习。对本县经济生活相关的重大科研项目，给提供经费、设备、资料以及科技人员外出进修或观摩学习的方便。对有重大发明创造或在技术推广、技术革新等方面有显著效益以及在其他工作上有突出成绩的知识分子和其他干部职工，由单位推荐，主管部门评选，县政府批准给予通报表彰和物质奖励。符合入党、提干条件的知识分子及时接收入党或提拔到领导岗位上来。

七、凡在镇坪工作20年以上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中小学公办教师和党政机关干部中具有技术员以上职称或中专以上学历的，退休金按本人标准工资的100%发给。

以上7条补充规定。从7月1日起执行。

## 中共镇坪县委      镇坪县人民政府 关于党政机关廉洁执政、严明纪律、端正党风 的十条决定

（1988年7月15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人大、政府、政协党组，县人武部党委，县纪委，县法院、检察院党组，县委、县政府各部、局、委、办、行、社党组（支部），各群团组织：

现在，党中央改革开放的方针，正促使着生产力的大发展。经济繁荣，思想活跃，人们的意识观念正发生着巨大变化。在开拓、求实、创新的新形势下，全面改革已进入一个关键阶段。为此，廉洁执政、洁身奉公的问题严肃地摆在各级机关干部和全体共产党员面前。党政机关能否保持廉洁是关系到改革和经济建设成败至关重要的大问题。

改革开放，繁荣经济要坚定不移；保持廉洁，防止腐败也要坚定不移。要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就必须坚持从严治党，从严治官，从严治政。为此，县委、县政府对党政机关干部职工保持廉洁作出以下决定：

一、全体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干部职工要努力加强理论学习和思想修养，全面理解党的各项方针、政策，正确分析和对待改革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科学正确地认识形势。说话要注意身份和场合，在执行方针、政策和重大原则问题上做到有利于改革的话就说，不利于改革的话不说，有利于改革的事坚决做好，不利于改革的事坚决不做，不发牢骚，不讲怪话，用自己的言行带领群众，积极投身于改革和经济建设。

二、党政机关干部职工一定要是非分明，坚持原则，敢于抵制危害改革和经济建设以及妨碍社会安定团结的各种不良现象，对任何违纪违法行为，要坚决清查，不得姑息，各级领导干部还应当管住自己、管住家属、管住子女、管住本单位。各级领导和执纪、执法部门都应坚持原则，自觉抵制“说情风”。

三、党政机关和在职干部一律不得经商办企业，与民争利，不准参与经营、倒贩国



家和政府明文规定保护的动、植物及其他农副土特产品，从中渔利，搞分外收入。如有发现，没收非法所得，视其情节，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触犯法律的要依法从严处理。

四、任何党政机关干部、职工不准参与赌博，一经发现，除没收全部赌资、赌具外，并处以一次性罚款，通报全县，公布于众。经教育不改者，降薪一级，并按有关法规从严处理。

五、党政机关干部、职工，不得以权谋私、贪赃枉法、收受贿赂、牟取私利、中饱私囊。特别对救济粮、款、物以及扶贫资金，要秉公办事，反对巧立名目，优亲厚友，贪污私分。如经发现，坚决查处，对于情节严重的要从严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触犯刑法的要追究刑事责任。

六、党政机关干部、职工打人、骂人都要检讨，打人致伤，经医院检查，严重者降薪一级，负担一切医疗费用，并按照有关法规认真处理。

七、党政机关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下乡检查工作，招待一律从简，不设酒宴，不大吃大喝，不奢侈浪费，在乡上就餐要坚持与乡干部同吃一样饭菜，如另加酒菜，其多花费用，由就餐人如数交付。

八、党政机关干部、职工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不准酗酒闹事、不准借酒泄密，不准借酒封官许愿，不准借酒恶意攻击他人。如有酗酒闹事造成严重后果的，除批评教育外，给予一次性罚款。对屡教不改的，加重经济处罚，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九、党政机关干部、职工要保守秘密，遵守会议纪律，不以泄密讨好、拉关系、结帮派，造成不良后果的要追究责任，严重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十、增强团结，消除“内耗”。特别是领导干部要讲团结，相互尊重，相互谅解，相互配合，搞好工作。对制造“内耗”，影响单位工作，屡教不改的领导干部，不迁就，不姑息，坚决采取组织措施。

廉洁执政，严明纪律、端正党风，是对党政机关，包括基层执法部门、行政管理部門和公共事业单位的干部和职工的基本要求，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理所当然的要起模范表率作用。廉洁则荣，贪赃则耻，律严则治，洁政则兴。所有部门和单位都要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各负其责，认真做好本单位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制度建设。纪检、组织、人事、监察等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使我们的党风、官风、政风、民风不断好转。

## 中共镇坪县委关于 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实施细则

（中共镇坪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

1990年5月29日通过）

（1990年6月5日）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马克思主义文件，是全党改进作风的行动纲领。坚持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

去的根本工作路线，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不仅是当前稳定政治、稳定经济、稳定社会的关键所在，而且是保证我们党和社会主义事业永远立于不败之地的根本大计。为贯彻落实《决定》精神，力争今明两年内使党群关系、干群关系有一个较为明显的改善，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切实加强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的再教育。

1. 全县各级党组织和所有共产党员要以整风精神，认真学习《决定》，领会精神实质，联系实际，开展讨论，深刻认识联系群众是党的性质、宗旨和指导思想所决定的，是党的执政地位和改革开放新形势的客观要求，是改善党群关系现状的迫切需要。坚决克服各种脱离群众的现象，自觉改进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共同完成党所肩负的历史任务。

2. 各级党组织要把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再教育作为党的思想建设的一项根本任务。领导干部是进行再教育的重点。县级党员领导干部恢复中心学习组制度，每月到党校学习两天；村支部书记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每年分期分批到党校培训一次。学习《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毛泽东、邓小平等同志的有关著作，党章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中央文件。通过再教育，使广大党员干部懂得对待群众问题，是一个立场问题、世界观问题、党性问题。从而划清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唯心主义的界限，牢固树立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观点、向人民学习的观点、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点、干部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观点、对党负责与对人民负责相一致的观点、党要依靠群众又要教育和引导群众前进的观点。

3. 宣传、广播、党校等部门要把开展群众观点、群众路线的再教育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重点，组织力量撰写辅导材料，深入基层进行宣讲。新闻报道要多反映农民、工人、知识分子和基层干部的创造性劳动、先进思想和先进事迹。

4. 全体共产党员都要带头学习雷锋，领导干部要学习焦裕禄，认真改造世界观，一切为群众着想，做人民公仆。

#### 二、建立健全科学的决策和决策执行程序，保证决策和决策的执行符合人民群众的利益。

5. 决策前，各级党组织必须把广大人民群众的思想情绪作为第一信号，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征求意见，综合分析，反复比较，认真论证，然后作出决定。凡属重大决策，都应有两种以上可供选择的方案，有的还应先试点试行，总结经验，再全面实施。

6. 决策中，各级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民主讨论的基础上实行正确的集中。一切重大问题的决定，都必须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少数服从多数。如遇重大分歧，只要不是必须当机立断的问题，可以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后再作决定。

7. 决策后，各级领导干部都应带头执行，狠抓落实，绝不能各取所需，断章取义；绝不能政出多门，各行其是；绝不能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关国家事务的重大决策，要经过人大和政府通过法律程序变成国家意志。党组织和党员都要严格依法办事。

在决策的执行中，应加强对群众的宣传解释和思想政治工作，紧紧依靠群众，并不断接受实践的检验，及时总结经验，补充完善，纠正偏差。

8. 加强政研室、体改办等决策研究机构的工作。县委、县政府制定重大政策措施和工作计划，可先由这些机构调查论证，提出初步方案，供决策参考。在县委办配备督办员、在政府设立督办室，督促检查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的贯彻执行。

9. 当前要组织有关部门立即着手调查研究，拟定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并提出与之配套的政策措施。6月底前拿出比较成熟的方案，以便县委决策。

三、党政干部必须转变作风，经常深入基层，扎扎实实工作，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到实处。

10. 继续坚持实行“县级领导机关抓点，部门联乡包项，乡干部兼职包村，农忙季节大抽人”的制度；同时从县级机关选拔一批优秀年轻干部到长期贫困落后、群众不得温饱的村组挂职蹲点，下决心用两年或稍长一点时间抓出一批先进典型，改变一批贫困乡村面貌，起到抓点示范、推动全局的作用。

11. 恢复和健全干部参加义务劳动的制度，除年老体弱和有病者外，县级党政机关干部每年到工农业第一线参加劳动时间不少于15天，乡镇和企业干部不少于30天。干部参加劳动情况要定期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12. 从今年起，乡以上党政领导干部，每年都应结合自己的实际，用3个月的时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指导工作。调查研究，要突出重点，总结基层在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人民群众在实践中创造的新鲜经验，拿出有说服力的调查报告，以指导全局工作。

13. 领导干部下基层不能走马观花，要扎根于群众之中，到困难、艰苦和问题多的地方去，同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为群众办实事、办难事，实打实地解决群众生产和生活中的问题。

14. 各级党政机关要把提高工作效率作为改进作风的一项重要措施去抓。下决心精简“文山会海”。可发可不发的文件不发，非发不可的文件要严格控制字数和发送范围。对各部门办的简报、送阅件进行整顿，未经批准的一律撤销。召开全县性的工作会议，应经县委或政府集体审定，并严格控制次数；部门召开业务会议和其他专业性的会议必须报经主管领导批准。必须召开的会议应本着精简、节约、效能的原则充分做好准备，提高会议质量；对会议的规模、时间和经费严格控制。要恢复机关好的传统和作风。对来机关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要热情接待，凡是能够解决的问题要认真解决，一时解决不了的要做好解释工作，区分轻重缓急和难易程度进行排队，落实责任，限期解决。坚决克服“门难进、脸难看、话难讲、事难办”的衙门作风。下级机关给上级机关的请示、报告，应尽快答复，不得无故拖延。坚决反对不负责任的官僚主义作风。

四、推进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疏通和拓宽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渠道。

15. 进一步发挥人大权力机关的作用。要把人大工作列入议事日程，每年至少讨论研究两次，加强和改善党在人大中的工作。支持人大强化职能，依法行使对重大事项的决定权，对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监督权，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权。人大党组织和人大代表中的党员要加强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及时反映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意见和要求，并通过自己的积极工作和模范行动团结广大人民群众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积极支持人大组织代表视察工作，督促“一府两院”认真回答和办理代表提

出的各项建议。

16. 支持政协进一步完善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制度,密切同各界人士的联系。坚持决定重大问题事先向政协委员通报,同他们协商,切实保障他们参政议政和进行民主监督的权利。县委和政府各部门也要加强同政协各专门委员会的联系,对政协委员的意见和建议要及时答复,认真办理。县委和政协党组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召开各界人士座谈会,通报情况。政协每年组织一次委员视察工作。

17. 各级党委每半年召开一次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群众团体负责人会议,广泛了解群众的思想情绪,研究解决群众普遍关心的重大问题。充分发挥他们联系群众的纽带和桥梁作用。各级政府每半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通报重要工作部署,共同研究解决一些涉及群众利益的实际问题,发挥他们在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中的民主参与、民主监督作用。

18. 各级党委建立回访党代表制度。县委委员每人每年至少走访3至5名代表;乡镇党委每年召开一次县乡党代表座谈会,征求党员的意见和要求,密切党组织与党员的联系;县委每年召开两次全委会议,通报情况,报告工作,审议重大问题。

19. 各级领导干部要在农民、工人、知识分子、基层干部、青年学生和其他群众中结交敢于直言、敢于反映真实情况的知心朋友,通过多种方式同他们保持密切联系,建立真正的友谊,更多地倾听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五、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党风建设,坚决克服各种消极腐败现象。

20. 当前要继续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做好群众关心的九件事的决定》。重点查处大案要案、干部“三违”建私房、拖欠公款、私分返销粮和各种补助粮等问题。对贪赃枉法者,无论是谁,都要坚决查办,防止和纠正失之于宽的倾向。对边反边犯或一犯再犯者,从重惩处。

21. 对上级党委和政府、县委和县政府已作出的干部住房、小车管理、公务接待、子女安排工作、干部丧事办理等问题的规定,要认真贯彻执行。对已有明文规定而故意违反的要加重处理,通报全县。

22. 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都要加强行业廉政建设,狠刹不正之风。农行、工商、土管、公安、劳人、供销、税务、城建、粮食、林业、水电、财政、民政等部门是廉政制度建设的重点单位,所制定的廉政制度应汇集装订成册,印发全县、接受群众监督。其他单位也要结合自己的特点,制定廉政制度。要坚决整顿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问题。职能部门在执行公务中,对违纪违法者进行收费、罚款处理,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事。一切罚没收入必须上交财政,取消各种罚没收入分成的做法。任何单位不得自制“土政策”,向企业、单位和个人摊派款项。县委每年都要组织专门力量对各单位廉政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23. 加强对党员和干部遵纪守法情况的检查。县委每半年研究一次纪检、监察工作,支持他们行使自己的职责。对党员和干部利用职权敲诈勒索、索贿受贿、贪污盗窃、私分公款公物等问题要严肃查处,绝对不允许包庇纵容,姑息迁就。所有从事执纪执法工作的共产党员,要刚直不阿,秉公办事。徇私枉法的,要从重处理。

24. 提拔任用干部必须坚持“四化”标准,特别是要把革命化放在首位。讨论任免干

部必须按程序办事，不得临时动议作出决定。落实领导干部交流制度和回避制度。乡干部一般不在本乡工作，特别是不在本乡担任领导职务。领导干部的亲属、子女一般不在自己直接领导的下属单位担任领导职务。

#### 六、建立和完善监督机制，加强对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的监督。

25.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十分重视群众来信来访，定期研究讨论信访工作。县乡党政领导干部实行信访工作日制度，亲自批办群众来信，亲自接待来访群众，亲自查处在当地有影响的信访案件。对于群众反映的重要问题，特别是涉及党员和领导干部的案件，要责成有关部门认真查办，并亲自检查办理结果。对层层照转、互相推诿、敷衍塞责的要批评，压制不理、顶着不办的要追究责任。

26. 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增强组织观念，严格要求自己，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的组织活动，接受党员监督。县、乡党委班子要坚持一年两次民主生活会制度，各支部要坚持每年民主评议一次党员制度，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实行互相监督。要坚持一年一次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制度，加强群众监督。县纪委和机关党委要把督促检查各级领导干部坚持这些制度作为严肃党纪的一项重要工作去抓。

27. 支持宣传舆论、信息反馈等机关及时准确地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正确地引导社会舆论，按照有关规定揭露和批评违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严重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凡公开揭露批评的重大问题，应尽快调查解决，公布处理结果。

#### 七、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28.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首先是要抓好基层党支部的整顿和建设。在农村主要是对那些涣散软弱、不能发挥作用的三类支部，有计划有步骤地分期分批地进行整顿，重点抓好领导班子建设，选好支部书记。工商企业、事业单位和中心小学凡有条件建立党支部的要尽快建立，没有条件的要创造条件建立。其次是各级党组织都要建立党建目标管理责任制，今年试点，明年全面实行。第三是要完善党建联系点制度，县、乡党委成员都要抓好一个支部的建设。通过整顿和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所有的党支部都要在密切党群关系，宣传和组织群众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团结和带领广大群众为稳定政治、稳定经济、稳定社会方面作出贡献。

29. 所有共产党员都要自觉增强党性，要把密切联系群众，如实向上级反映情况作为应尽的职责；把宣传党内方针政策，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应尽的职责；农村党员要把扶贫帮困，带领群众致富、共同致富作为应尽的职责。遇到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要挺身而出进行坚决斗争。当个人利益与国家、集体和人民的利益发生矛盾时，要自觉服从国家、集体和人民的利益，以自己的行动为群众作表率。

#### 八、贯彻中央《决定》，必须狠抓落实。

30. 各级各部门党组织要根据中央《决定》和县委的实施细则精神，联系本地区、本单位工作实际讨论制定密切党群关系、干群关系，改进干部作风的具体措施，突出重点一件一件狠抓落实。年终要将执行《决定》情况向县委作出报告。县委每年底将对各乡镇、各部门进行检查，了解贯彻情况。

## 镇坪县人民政府 关于土地承包管理制度的若干规定

(1990年10月1日)

###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土地的国家、集体所有权，稳定、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建立健全双层经营机制，强化土地管理，增加土地投入，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农村土地制度建设应遵循的基本方针是：明确土地的集体所有权和所有权的实现形式，稳定和扩大农户承包经营权，在此基础上实行土地的有偿使用制度和促进土地使用权的合理流动，以达到优化要素组合和提高土地利用效益的目的。

### 二、土地的所有权

**第三条** 农村土地（包括耕地、林地、园（场）地、荒山、水面、道路、自留地、自留柴山、宅基地等）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均属农民集体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理由继祖业，清原耕。责任制前原属公社、大队、生产队所有的土地，现分别属于乡、村、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归哪一级所有，哪一级的集体经济合作组织首长及行政首长即为法人代表和发包方。村民组集中的，也可以实行土地所有权归组，可以委托村经济合作社或村委会发包和管理。属于乡、村集体所有的土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发给土地使用证，作为土地使用权的法律凭证。

**第四条** 集体所有权具体表现为：

（一）不准任何单位和个人强占或以其他手段侵占公有土地，不准随意在承包耕地内建房、烧砖瓦、葬坟、采矿。

（二）不准承包人私自将土地转让、出租给他人经营。

（三）不准承包人未经审批将农用地转为非农用地，将耕地转变为非耕地。

（四）土地承包人对土地的使用要注重效益，注意保护，不准荒芜，更不准人为地毁坏（如因管理不善使土地冲刷、塌毁，或因使用不当，使地力急剧下降，土壤遭破坏等）。

（五）不准阻碍国家或集体公共生产设施、福利设施建设。

（六）依照国家指令性任务征收农业税、土地税、定购粮油；根据集体生产服务、公益事业的需要提取土地使用费。

（七）对违反上述规定者，可给予经济处罚或收回承包土地。

### 三、土地的承包

**第五条** 耕地的承包：

(一) 耕地承包稳定在现在的基础不动。完善工作的内容是按照国家《土地管理法》及本规定,建立健全双层经营机制,强化集体对土地的管理调节,处理遗留问题和新发生的突出问题。

(二) 耕地承包期,从1981年元月1日起,延长至30年。

(三) 完善责任制,不因人口增减而调整耕地。解决人多地少矛盾的根本途径,一是靠耕地使用权有偿转让进行经济调节;二是靠开发非耕地资源,拓宽生产门路;三是靠培肥地力,提高单位面积产量。

(四) 对于按规定应收回的耕地和现有机动地,一律实行租赁(招标)承包,不再按人口平均发包。有经营能力的人多地少户可优先租赁承包,但超计划生育的户不得优先承包。

#### 第六条 有林地(管护山)和园林地、场地的承包。

(一) 成片有林地和茶、桑、果园等已经平均承包到户并经营管理较好,又能按期如数上交集体提留的,应稳定不变。要引导农户发展家庭小林场、小茶园、小桑园、小果园。

(二) 除此之外的林地、园地、场地(包括承包到户后因管理不善等原因收回的和未划分到户的),应以招标的方式租赁承包给专业大户,支持他们逐步发展成具有规模的农业企业,或者由集体统一经营,办成集体企业。

(三) 集体统一组织劳力、投入资金新开发的用材林、茶园、桑园、果园、药场等,一律不许平均承包到户,而应按照规模效益的原则和企业化经营要求,办成集体企业,实行招标租赁承包经营或场长承包责任制。

(四) 林地、园地、场地的承包期限。已承包到户且管理良好,如数上交提留的,从原承包之日起计算承包期为20年,否则,应予终止承包合同,实行招标租赁承包。管理良好且如数上交提留的,承包期为10年至15年。

(五) 原有集体林、药、茶场,如实行保本经营、递增上交提留的承包方式,承包人如能按约经营和上交提留的,可续订合同,合同期从最初承包开始计算,为20年;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原承包合同,在完善承包时不仅要追究经济和法律的责任,还要终止其承包经营合同。

(六) 原有集体林药茶场经清理、整顿、恢复以后,一般应由集体统一经营。若群众讨论同意继续实行保本经营、递增上交提留的承包方式,乡村应尊重群众的意愿。

#### 第七条 荒山荒坡的承包。

(一) 荒山除自留山外,适应集体统一经营的,应由集体统一经营;不适宜集体统一经营的,应租赁承包给专业大户或联户,面积不限,并尽可能实行抵押承包。

(二) 无人承包的荒山,可以由集体统一规划、统一调动劳力先治理,然后建立集体农场、林场,也可实行招标租赁承包或实行场长承包。

(三) 也可以采取财产抵押、分期付款的方式,将荒山经营权拍卖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四) 荒山荒坡承包或经营权拍卖期限为50年。

## 四、土地的经营权

**第八条** 承包经营者有以下权利。

(一) 有权利在合同规定范围内独立自主地从事经营活动。

(二) 有权抵制发包方违反规定随意调整、收回承包土地。

(三) 有权将平均承包的耕地转让、出租给其他农业经营者；招标租赁承包的耕地和非耕地不能转让、出租。

(四) 有权以土地入股的形式联合经营。

(五) 承包期限内承包方子女有继承权；承包期满后，如愿意继续经营时，有权优先续订承包合同。

**第九条** 土地的发包方和承包方必须经过协商，取得一致意见签订土地承包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经济行为。承包合同是土地承包关系的法律凭证，凡是承包的耕地、林地、荒山、园场地等，都必须经公证机关公证。

## 五、土地的有偿使用

**第十条** 农户必须保证完成国家粮油定购、农业税等任务，不得拖欠。定购粮油和税款不能按人口平均分摊，均应实行“摊粮（税）入亩”制，此外不得另行增加或减少。

**第十一条** 除上交国家任务外，集体需要的各项开支（包括行政办公费、干部工资、牲畜兽医报酬、五保户生活费、民办教育费，按各类土地的等级和用途“摊费入亩”。）土地使用费额应控制在一般农户年平均纯收入的5%以内，招标租赁承包土地上交租金多的，可适当减少一般农户承包土地的使用费，以减轻农民负担；正在进行开发治理的荒山，视其营造种类，在未有收入之前可免收土地使用费，一般不超过10年。

## 六、集体对土地的管理调节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方应及时予以处理：

(一) 强占、侵占公有土地和私自将土地转让、出租的，要限期收回，已经损坏的，要限期恢复，逾期不归还、不恢复的，由乡人民政府按《土地管理法》裁决。并责令强占、侵占转出方支付赔偿。

(二) 对于乱占滥用耕地建房、烧砖瓦、采矿、葬坟以及其他将农业用地转为非农业用地的，要限期恢复，并支付合理的赔偿。拒不执行者应强制收回土地，耕地转为林、果、药、渔、牧等非耕地用途时，必须经集体批准，并相应提高上交承包金的标准。

(三) 国家建设占地、兴办乡镇企业和公益事业占地、农村居民建设占地，均应按程序报批，并按规定交纳有关税费。农户占用耕地，批准部门必须监督其新修同等级、同数量的耕地，经检查验收后，方可开工使用，否则不予办理批准手续。

(四) 对已弃耕丢荒的可耕地，应促其复耕，并按耕地等级收取土地荒芜费（水田每亩每年50至100元，旱地每亩每年40至80元）。如连续丢荒两年，除收缴土地荒芜费外，还要收回承包地。对荒山包而不治的，应按土地使用费2至3倍收取治理延误费（以合同规定当年应治理面积计算）。



(五) 农转非户的承包地、自留地、自留山等, 应由集体收回(先交回土地, 后办迁转手续)。农转非户居住在农村且离城镇较远的, 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 可留给一分左右的菜地。对农转非户自行处理原承包地的, 应坚决制止, 若拒不执行的, 粮食部门停止粮油供应, 直到纠正为止, 其间的粮油不予补供; 尚未办理粮户关系的, 亦不予办理。

(六) 整户搬迁, 其承包土地(包括自留地、自留山)应如数交归集体, 由集体按规定处置, 个人不得私自处理。同时, 在搬迁前必须了结一切债务, 否则乡村不予办理迁转手续。

(七) 对孤寡去世户(不包括生前长期有人赡养户)的承包地一律由集体收回。

(八) 对于地块零散或耕作管理不便的, 农户自愿协商并经村组同意, 可以进行调换。

(九) 对确属无力经营土地的农户, 集体可以收回其无力经营的部分耕地, 租赁他人。

(十) 不上交定购粮油、农业税、土地使用费等税费的(政府核定减免部分除外), 拖欠一年内未交清的, 应限期交清, 或视其所拖欠数额收回部分一、二等承包耕地。

(十一) 按照有关条款收回的土地, 应划拨一部分给乡村敬老院作为菜地和柴山, 并发给土地使用证。所有权归集体。

(十二) 由于自然灾害造成农户承包耕地减少的, 承包户负责修复, 集体可给予适当补助; 承包户确实无力修复的, 集体统一组织投工修复, 或适当减少其有关税费。

**第十三条** 集体要建立劳动积累工制度, 乡、村、组可以组织不同规模的农田水利、商品基地和其他公益事业建设, 农村居民必须服从乡、村、组的统筹安排; 每年投工天数, 一般男劳力 30 个, 女劳力 20 个, 或按承包耕地面积分摊, 未完成工日的应交钱顶工。对承包的耕地, 凡承包后旱地变水田、坡地变梯田的, 集体不增加任何负担, 并给予适当奖励。

**第十四条** 县乡农经管理部门每年要对乡、村集体财务进行审计, 并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各业承包合同的实施。定期对基层财会人员进行培训, 努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通过强化农村财务的管理, 进一步稳定土地承包制度, 促进集体经济的发展。

## 七、附 则

**第十五条** 土地的发包方和承包方如果发生侵权行为和合同纠纷, 先由村委会调解; 调解无效时, 由乡政府裁决;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向法院起诉; 被侵权人也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土地承包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应在一个月前提出。在未变更或解除前, 原合同仍然生效。

**第十七条** 上述规定, 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 诗 歌

### 己卯二月奇荒纪事

#### 其 一

匪岁频仍已十年，奇荒今又遍三边；  
几回搔首苍生问，何日生灵解倒悬。

#### 其 二

腊尽春回荒倍增，蕨薇丛里有啼痕，  
谁知草木同遭劫，一望群山几断青。

#### 其 三

众性纷纷蜀鄂逃，茫茫前路漫无标；  
明知此去难全璧，故土依依别泪抛。

#### 其 四

昔闻凶岁草为粮，剥树挖泥更惨伤；  
不到奇家今胜古，九家三见食伦常。

注：古竹乡四保五甲，共九户，父食子、兄食弟、妻食夫乃三见之。

#### 其 五

室如悬磬度生难，五口同时毒物餐；  
一死须知犹未了，遗肢还恐受摧残。

注：平利洛河某翁迂谨，而有气节者也，因奇荒乃杀鸡置毒，全家食之同毙命。

### 重到本县老城有感

昔年歌舞地，别后几沧桑；  
灵气随人尽，遗风共水长；  
街衢横草菜，禾黍叹荒凉；  
往事浑如梦，挥毫暗自伤。

(以上摘自民国 35 年《镇坪县志》)

### 于镇坪山中行

(1978 年 4 月 22 日)

李尔重

风伯驱车入云端，千峰刺破天外天。  
坐底已是春花烂，山头犹似玉龙翻。  
春夏秋冬逐时变，杨柳松杉任地鲜。  
恶水穷山成往事，桃园相比胜桃园。

### 巴山拾趣

(1982 年)

徐山林

#### 飞 瀑

疑是飞骑到山前，定神遥见素练悬。  
碎银纷纷捧不住，万颗珍珠溅玉泉。

#### 清 潭

飞流嬉水俱销声，清浊此处仔细分。  
澄尽泥沙留洁净，一块碧玉照行人。

#### 岩 松

一束青翠出尘埃，迎风挺立刀削岩。  
飞展三丈凌云枝，招得多少栖鹰来。

#### 秋 枫

凛寒严霜锁秋林，千树万树似火蒸。  
枫姑助得山岳醉，羞煞西天火烧云。

#### 冬 雪 (外一首)

(1990 年 12 月)

刘友弟

乘车去镇坪县检查群众生活安排情况，翻河家营遇大雪，见树梢积雪，恰似莲花盛开，山河结冰洁如玉柱，有感成诗一首。

峰顶三尺雪，树树千朵莲。  
山涧生玉柱，微风送酷寒。  
深冬少活力，媪叟怕病残。  
欲知农家乐，待到丰收年。

## 观镇坪县志有感

刘友弟

一任为官一芥民，不创佳绩心难平。  
县志虽小传千古，甘洒热血为儿孙。

# 撰 文

## 镇坪县志序

尝闻武德开基，颜师古聿修隋史，元祐继统，欧阳修乃撰唐书。盖时有变迁，制多兴革，不有鸿篇巨制，将奚以窥前代新陈之迹，备后人考镜之资。方今建国开始，百度维新，考献征文允为盛典。况欲奠国防之大业，必先周知四境版图，欲臻庶政于咸熙，更赖旁考百年掌故，采风问俗纪录成篇，昭示来兹于焉云远，志乘之修爰乎尚矣。窃维志乘之中以县志所关至重，有县志斯省志有所取材，有省志斯国志有所依据，萃一代人文之美，为千秋信史之征，哀集成书垂之累世，此在作史者流所必资为津筏，而不可或阙者也。本区辖县凡十，其现有志书之县几不多见，即云有之，然或因年代已久，卷帙多残，或缘纂辑终疏，典章未备，致令后世追思无从观感。镇坪万山丛错，开辟最晚，明末张李之乱，全境荒芜，清初始设巡检司，隶属平利，嘉庆朝教匪窜踞，经杨忠武公遇春以四年之征剿，始告救平。于是设立绿营，募制兵五百名，以武官都司管制之；建都阆府于境内塘坊坎。民国肇建，人民以距平利甚远，联呈本省张前都督凤翔吁请升县，因故未果。民国九年，始奉令改设三等县，镇坪设县盖自此始。民国二十年间，省府以镇坪为边防要地，呈准升为二等县。全县面积约六百五十一平方公里，东邻鄂省竹溪，南接川省巫溪、城口两县，西北与平利接壤，全境层峦叠嶂，擅天然形胜，为百二雄关之一；尤以鸡心岭、竹叶关及六里亚等八大卡最称险峻，有一夫当关万夫莫开之概。镇坪地区虽称边远，然蕴藏颇富，在现代战争运用与经济建设，实为国防后防最佳发展之地。邑中历代以来不乏英哲，如田大武、杨发万、铁樵、甘醉霞、暨罗易门、涂荡古、李青苔、李益齐诸先辈，或著横海登坛之绩，或擅丹青飞白之能，或以诗赋名家，或向林泉遁迹，勋业丰隆，学行草率，其嘉言懿行迄今犹想见其流风。山登三合看古磴之蹄痕，寺

人洪恩醒迷津于觉路，饮石门之象怪状如生，绘太极之图奇形入画，莲花洞远快挹仙浆，罗汉宫高足涤烦暑，观流泉于瀑布，怀玉米于石仓，古迹斑斑，山溪一望，感今吊古，探胜寻幽在绵亘万山中，诚令人有潇洒出尘之想，此又邑中诸名胜之擅胜幽绝，盖有足多也。洎乎有清末叶继起者有岁贡刘云樵、庠生方小舟、师范科举人刘幼宾、布衣张藻楼诸先生，道德文章亦多名闻当世。维时镇坪县志曾先后由诸先生倡首一为编纂，惜以灾劫频仍，未付剞劂，岁月其逝，编简遂芜，延搁沉湮，未免遗憾。民国三十三年十二月间，现邑侯冯君志旭以丰层令成立文献委员会，爰依照规定组织修志馆，特聘安康鲁长卿君任总纂，邑人士罗世安、方体仁、傅彦臣、刘定一、杨少卿、杨幼达诸君为分纂，并委专任采访一人，复以各中心国民学校校长为义务采访员，即由十二起开始编修，经年而志书始成，问序于余。窃余以为志乘之修关系衡监得失，修明政治及文化历史甚巨，举其凡例必期毋简而毋繁，挈其条纲要在不支而不蔓，记载务求其确实，体例尤贵乎谨严。昔人谓修志之所忌者曰条理混杂，曰详略失休，曰擅翻旧案，曰泥古不变，凡涉斯弊均当切戒，总期实事求是，以为中华民国镇坪县志之基础，即为将来修辑省志国志之征集。抗战胜利曙光初启，今后宪政实施，地方建设，将日新月异，而盛感积极。凡关本邑山川风俗物产工艺各项允当细心蒐讨纂辑成言，俾肇建国之宏基而示方来以规范。是役鲁君长卿躬司总纂，撰校纷繁，贤劳备至，邑人士罗君世安等襄助斯役，尽心尽力，精勤不懈允堪敬佩。专任采访暨义务采访各员亦多能勤慎。将事巨细靡遗，其服务尽责之精神自亦不可磨灭。县长冯君志旭等维领导继往开来，厥功尤伟，念邱明之受经与伯厌之司籍，同心协力，共成盛举，使今后镇坪有一完善之志书，且为有县以来开一新纪，诚足以馨香百祀也。是为序。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四月陕西省第五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 祁门许卓修拜撰

### 新修镇坪县志序

志书者，纪地方之事，即地方之史也。举凡山河道里，生产物品，政治风俗，文学艺术，均应蒐求而详纪之。关系地方文献，裨益文物开发，不綦重哉！镇坪地处边防，位居重要。民国九年成立县治，迄二十八年，二十年间，匪寇盘踞作为巢穴者，竟达十年之久，其他十年之中，亦多匪扰，可谓无一岁宁。竟致地方成无政府之状态，人民过非人之生活，元气斫丧，一切废弛。县志编纂，闻曾有数次之提议，而均无从着修。一县之大，竟无县志，能不慨叹！各方对之认为神秘地区，且多谈虎色变。余于二十九年来长是邑，安定秩序，抚缉流亡，悉心整治，标本兼施，数年以来一切幸告就轨，爰拟编修县志，惟当时正值抗战激烈，征发浩繁，深恐财力不胜，经数四筹议，从简开支，事在必行，乃毅然为之。聘安康宿儒鲁长青先生为总纂，地方士绅傅尽臣等分纂之。自三十三年十二月开始采访编修，阅年而藏事。镇坪地处虽甚特殊，而蕴藏极富，且出产多珍贵。过去以防匪无方，抚字不勤，致富源变为乱源。今县志告成，内有所稽考，外正其认识，抑地方之开发将从此始焉。余躬逢其盛，乐而为之序。

民国三十五年元月实授镇坪县长同官冯志旭谨识

## 解放镇坪，歼灭川、陕、鄂边区 自卫指挥部纪实

秦金铎

大巴山巅的沙子岭、鸡石堂、元木沟战斗，歼灭了以柯愈珊为首的川陕鄂边区自卫指挥部，宣告了陕西省全境的解放，为川陕鄂边界开展工作创造了条件。有一定的军事、政治意义。

一、战前敌情概况——从战斗中缴获的文件和俘虏供称。1947年7月，柯愈珊将“郧西民众自卫团”扩编为“郧西民众自卫总队”。同年8月，根据胡宗南的电令，成立了“陕鄂边区自卫指挥部”。柯任少将指挥官，邓汉民任副指挥官，但他们能直接指挥的仅有“郧西民众自卫总队”的一、二团和独立营。官兵1600余人，轻机枪20挺、小炮10余门、步枪700多枝。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国民党反动统治在大陆彻底垮台已成定局。国民党阵营中的死硬分子、官僚、买办、地主阶级的忠实走卒、反共反人民的老手柯愈珊，自知历史车轮不可逆转，但他的反动立场，使他利令智昏，煞费苦心。于10月10日在旬阳县小河口草拟了一个海市蜃楼的军事计划。其内容：（一）本队必须生存于收复区，而不能求生存于未沦陷区中。（二）政府对本队之生存，并无妥善之办法，勉可供给弹药而已。（三）本队必须提高自立之意志，速觅一根据地，以资加强精神、军事之训练，否则即难免于沉没。（四）须有较善之环境，不能安置军官家属，更不能收罗人才。以上种种原因，而仍须返汉南。在巴山外围之边缘本省所属之房县南鄙，觅一极小之根据地，或且接近房边之老林，以攻为守，游击于其北，庶进可以攻，退可以守，以作一年半载之停留。积极整饬，以谋时代之顺应，擎海茫茫，或一苇可航。为欺骗群众，控制内部，柯愈珊还制定了“十大禁令”、“五大奖赏”法规。成立了“觉岸通讯社”。十大禁令是：畏缩不前者杀，见匪不打、见危不援者杀；擅自撤离者杀；不服从命令者杀；迟滞不进、贻误战机者杀；强奸妇女者杀；造谣惑众、动摇军心者杀……五大奖赏是：生擒匪首秦金铎者赏小麦50石；掳获八二炮1门、重机枪1挺、轻机枪1挺者赏小麦10石；掳获步枪、手枪1枝者赏小麦2斗；生俘匪官一名者赏小麦5斗；俘匪兵一名者赏小麦两斗。他的觉岸通讯社竟造谣说：“毛泽东于7月21日下午4时暴病故于北平。内部濒临分裂”、“南京方面，近闻毛泽东之噩耗，反正三个整军向我中央投诚，现南京已告收复”。后经敌二十七军李正光批准，由羊山经安康而岚皋。11月28日在岚皋被我五十五师击溃，余众九百余人窜至镇坪，与该县县长王兴庵、自卫团副团长方继尹以及刘定一、邓洛九、龙耀文等惯匪、豪绅、地主相勾结。将镇坪县反动武装300余人，轻机枪3挺、步枪近200枝，改编为陕鄂边区自卫指挥部第四团。委任王兴庵为副指挥官、方继尹为团长、胡国书为副团长。又通过方、胡将四川巫溪县铜贯沟徐家、二郎乡的反动武装300多人，轻机枪6挺、步枪200多枝，收编为第三团，委任许祯祥为团长。柯匪由镇坪进入川陕鄂三省之交的元木沟、五里亚、老爷顶地区后，又勾结竹山县之张如心、李育华等成立竹山伪县政府，委任张为县长。李为柯的警卫团长，计匪众500余人，轻机枪1挺、步枪数10枝。接着柯匪又与房县伪县长陈云等取得联系，将陈

部 400 多人、轻机枪 20 挺、步枪 200 多枝，收编为十八旅，委任陈云为副指挥官、原房县保警大队长王明杨为旅长。不久，国民党鄂北行署、绥靖第一师共 300 余人，长短枪数 10 枝，医院 1 座，电台 1 部，在师长张经武、副师长夏修义率领下，经房县窜来依附柯匪。至此，柯愈珊共统率 5 个团、一个旅和绥一师 2200 之众的兵力，医院 1 座，电台 1 部，成为名副其实的川陕鄂边区自卫指挥部少将指挥官，流窜在巴山之颠、神农架以西地带，妄图在此建立根据地，等待时机，东山再起。

**二、我们的任务**——1949 年底，安康军分区首长令我带 4 个连，分区配属一部电台，和平利独立营去解放镇坪县。相继歼灭鄂保四团（即柯愈珊的川陕鄂边区自卫指挥部），解放了镇坪，就可宣布陕西省的全部解放，这是军区首长转达陕西省委的指示。因部队分散在紫阳、汉阴和岚皋剿匪。我只带三营之七、八连，一营之一连及两挺重机枪、1 门八二迫击炮、2 门六〇炮和平利独立营，完成省委和军区的指示。根据全国、全省当时的形势和镇坪伪县政府、自卫团的战斗力，以及那里崇山峻岭的地形特点，认为宜采取先礼后兵的方针，以军事压境的态势，争取从政治上和平解决问题。出发前，在岚皋请了两位对镇坪情况熟悉、又有一定影响的绅士与我们一道，部队的病号，大行李和炮、驮骡乘马等留守岚皋。报请军分区通知平利营到达镇坪老城与我们会合的时间。1950 年元月 7 日，我们从岚皋城出发，沿岚河经五天跋涉，到达镇坪老城，当天平利独立营苏振海营长率一个多连也按时赶来。

老城位于镇坪县南端大巴山脚下。四周高山屹立，一条小河从街旁缓缓流过。只有三四十户人家，断垣破房比比皆是，青壮年男女在敌人的煽惑胁迫下四处躲避。老妪们蓬头垢面，老翁面有饥色，给人以凄凉抑郁的感觉。

经过两位绅士和我们的了解，早在平利解放之际，镇坪伪县政府、人民自卫委员会及民众自卫团，就由北面的县城南逃老城。元月 10 日晚经鸡心岭再南遁四川巫溪县铜贯沟的沙子岭，声援柯匪第三团袭击我大宁盐场后，再回过头来对付我们。按照在岚皋设想的方案，以两位绅士和我部名义写了劝降信，令其认清形势，改恶从善，站到人民方面来，化干戈为玉帛，但得到的却是置之不理，在此情况下，只好进行军事打击。

当无线电波将敌外逃四川，我军解放镇坪全境的讯息传到安康后，分区首长又电示我们，由老城向南、东挺进，配合两郧军分区和川北的部队，三面合围歼灭流窜之敌，以利地方开展工作。

**三、战斗经过**——元月 14 日凌晨，部队从镇坪老城出发，12 时许到达人迹罕至、气象变幻无常、海拔近 3000 米的大巴山主峰鸡心岭。我们黎明登山时还是万里无云，满天星斗，到达山腰的当儿已乌云滚滚，大有风雨欲来之势，赶爬上鸡心岭后竟是雨雪交加，白茫茫一片。俯视远近，全是山的世界、松的海洋。这时，除战士的谈笑声、松涛被雨雪打的沙沙作响和川北方面传来断断续续的炮声，其他什么也看不清、听不见，好像天底下只有我们这几百人似的。

在鸡心岭稍事休息后，即向巫溪铜贯沟前进。下午 2 时左右，突遭敌阻击。我八连以猛虎下山之势，在六〇炮的配合下，经半小时的战斗，将方匪之一个游击连歼灭于铜贯沟之三岔。共毙伤敌排长以下 10 余人，俘敌排长以下 30 余人，缴轻机枪 1 挺，步枪 20 余枝，敌连长等逃窜，我八连连长与炮连班长负伤。

三岔战斗后，我们趁热打铁，令冯作楫营长率七、八连火速向方匪所在地沙子岭进击。当晚9时许，七连摸上沙子岭高地，将方匪之四团击溃。因天太黑，路滑难行，该连动作迟缓，只俘敌30余人，伪乡长1人，缴步枪20余枝，战马两匹，方、胡匪等在夜幕掩护下落荒而逃。

经审问俘虏获悉鄂保四团（陕鄂自卫指挥部）尚在鸡心岭一带流窜。这一讯息，为我们作了再战斗的动员，指战员情绪极为高涨。因为鄂保四团及其主子——黄埔军校六期学生、郧西伪县长、蒋胡军九十八军少将参议柯愈珊，是我团的老对头。宛西战役时乘我团远去浙川，抢了我们上津留守处的食盐、桐油等；金峦山战斗由于我们没有穷追到底，使其死里逃生，今天是狭路相逢，天赐良机，叫他有翅难飞！

15日午，利用部队休息吃干粮的间隙，召集连以上干部商量下一步如何行动？同志们一致认为方匪第四团俘虏提供的情况有参考价值。同时，从鸡心岭的蛛丝马迹中也发现这里雨前曾有部队通过。东南方向友邻部队进击，敌人不敢去，北面是原始森林无法通行。我们自西向东可能捕捉到敌人，但由鸡心岭东去元木沟有小路和羊肠小道，部队运动选择哪一条路有利则意见不一。大多数同志鉴于在雨雪的情况下，走羊肠小道困难太多，主张走小路。我考虑之后，决定出敌不意，克服困难，走羊肠小道。事后证明这一决定对顺利歼灭柯愈珊匪部，起了重要作用。会议结束后，部队沿着人迹罕至的山脊，披荆斩棘，在雨雪中行进，每攀登一段松林，翻越一道山梁，不知要流多少汗，有多少人摔跟头，许多人划破衣服！下午3时许，雨雪小了点，弥漫在头顶的云雾也高了些，能见度有了明显的好转，每个人身心感到轻松了许多。这时，突然发现鸡石堂高地有几十个敌人。对此，大家既振奋又担心。振奋的是总算见到了敌人，有仗打，这场苦算没白吃。担心的是怕敌人发现我们逃之夭夭。结果，敌人不但发现了我们，而且还用轻机枪制止我们前进，我一连在迫击炮、重机枪的掩护下，向鸡石堂高地强攻。由于战士们情绪高涨，动作迅速，半小时就攻上了高地。俘柯匪第一团一部、独立营一部、指挥部和医院一部，共200余人。缴获电台1部、文件1部、战马2匹、轻机枪3挺、步枪百余枝、手枪数枝。

鸡石堂战斗打响后，我即令冯作楫营长率七连火速向土垭子前进。如土垭子得手后，连夜占领元木沟要地，不给敌人以喘息、还手的机会。我率八连、团直和平利独立营斯夜在土垭子雪地里露宿，忍受了饥寒之苦。

我七连攻占土垭子后，守敌第一团向元木沟溃逃，七连星夜尾追。零时，抵达元木沟，由于没有向导，地形、道路不熟，加上战士军事素质差，发现敌情后乱打一阵，只消灭敌一个连，俘敌连长以下40余人，缴获轻机枪1挺、步枪30余枝。余敌仓皇窜进村北原始森林。

16日早，我八连两个排押着柯匪指挥部的方副官等人在五里垭喊出匪一团二十余人、步枪6枝。当天中午，一连、八连、团部和平利营全部到达元木沟与七连会合。下午被围困在村北森林中的敌二团团团长周文礼及一团团副等200多人，在上天无路、入地没门、饥寒交迫的情况下，向我们投降，携轻机枪7挺、步枪百余枝、手枪数枝、太行炮2门、战马1匹。

17日，雪停天晴，红日高挂，四山葱绿，空气清新，几只雄鹰在天空飞翔歌唱。战



战士们有的在擦拭武器，有的在洗衣服晒被，有的在碾包谷，都在期待着最后胜利的到来，元木沟呈现出一片热气腾腾、生机勃勃、从未有过的景象。

下午3点左右，一位农民气喘吁吁地跑来说，他家刚刚冲进十来个土匪，他们衣着破烂，身带短枪，可能是来抢饭吃的，要我们赶快前去捉拿。我判断可能是柯愈珊一伙来找饭吃，就立即命令一连政指王万昌同志带郭天成排跟老乡去，要他们捉不到活的，要死的，绝不能让其漏网逃脱。一小时后，部队押着30多个俘虏凯旋而归。战斗经过是：当一连部队接近农户时，敌企图外逃，但在我火力封锁和政治攻势下，这帮匪徒就乖乖举手投降了。

惟柯愈珊还挣扎着跑了十几步，在腿部中弹后，自感身陷绝境，罪不容赦，用自己的手枪结束了他可耻可悲的一生。战士们缴获了他的手表、美造短枪、钢笔和挎包，挎包中除川陕鄂边界几个县的军用地图外，还有一尊小铜佛。这个人面兽心、杀人不眨眼的政客，自欺欺人，每晚跪在铜像面前，念叨什么“普度众生”、“佛法无边”等鬼话，令人作呕！经审问俘虏，发觉敌副指挥邓汉民、陈云漏网脱逃。18日早，又令八连副政指刘清明同志带一个班到原始森林中搜索这两个匪首，结果只俘指挥部一般匪众30余人，缴获步枪10余枝、手枪1枝，未达预想目的。

17日下午，绥一师副师长夏修义率残部30余人，携美造手枪十余枝，从村北大森林中出来向我投降。

18日，镇坪县人民自卫委员会王吉占主任委员等30余人，由巫溪到元木沟向我们投降，交来步枪4枝。方继尹、胡国书因本团遭我两次打击已溃不成军，又兼柯匪主力也七零八落，遂将残部带回镇坪向我投降，中途恰遇与我们联系的竹溪独立营，即交给他们轻机枪两挺、步枪30余枝。之后，方、胡匪首怕得罪陕西解放军，又逃回四川。

19日，我考虑柯愈珊指挥部及其主力一二团独立营，已基本消灭，元木沟群众供养不了我们近2000人的吃饭，两郧军分区部队已在元木沟与我部会师，为了进一步扩大战果，歼敌十八旅，决定我率一连、团部平利营一部押着俘虏由元木沟经菜子坝、鸡石堂返回镇坪老城。在菜子坝又搜索出敌二团残匪十余名。冯作楫营长、宋世和政教率七、八连和平利营一连，由元木沟老爷顶、五里垭、东西沟回镇坪老城，寻找歼灭十八旅。他们在五里垭收容残匪十余人，缴步枪5枝。因十八旅远遁房县，未能达到消灭该匪之目的。

战斗中，击毙伤敌少将指挥官柯愈珊、独立营营长、连排长以下23人，敌团长周文礼、副师长夏修义、县自卫委员会主任委员等以下349人向我投降。俘敌营长、电台台长、医院院长、参谋副官、连长以下423人。共缴获轻机枪13挺、太行炮2门、手枪133枝、步枪450枝、发射筒5个，各种子弹25000多发、战马8匹、电台1部、电话机两部、“九一四”等药品和医疗器械一批，我伤连长1人、班长1人，误伤副排长1人、消耗迫击炮弹4发、六〇炮弹17发，机步枪弹4000发。此外，由于匪军纪律败坏，激起群众之义愤。元木沟老乡打死匪兵1人、缴获二四式步枪1枝，五里垭几个老乡消灭匪军1个排，当场砍死3名，砍伤数名，缴步枪7枝。我们最后能消灭川陕鄂指挥部和击伤柯愈珊，还是得力于群众的帮助。

部队回到镇坪老城后，镇坪县委县政府的同志也到了老城，我们临时成立了解放队，

分别处理了俘虏，稍事休整后，于元月30日，告别老城，经北面的平利县城回到安康，受到分区首长的嘉勉，我们在安康张滩欢度了春节。

1986年12月17日于西安

### 镇坪抚民分县加五级纪录五次经

**查**禁性匪赌窃，以靖地方，以卫民生事。慨思圣人不官而百姓亲，万邦宁者何谓也？官司之守，万姓之众，思其患而严其防矣。益王政首重乎农桑而勤课，悉周于部屋，故溷隅苍生均蒙省耕省敛之休；九有亿兆，群沐平章时雍之化。稽今镇邑所属土瘠民贫，人心叵测，风化浇漓，上古之淳风荡然无存，兹值播麦纳禾之秋，每有不法无耻之徒，抛放牛马牲畜，践踏残食山林树木，恣意砍伐，肆行偷窃；忝然无忌。以民食艰鲜而俯仰不给。嗟！我农人遭此荼毒，更有不轨游民饕餮成性，结连咽喉，打头放稍，引诱良愚，聚赌私室，财罄囊乏，便行穿窬剪辘偷窃，致为祸阶种种不法，殊堪痛恨是以晓禁严示，永杜祸患，庶民生有自而邦本可固，教化可行也。自示之罔，各自凜悉，仰约甲士庶人等刻勒碑铭，演戏建立，永垂不朽。倘有仍蹈前辙不遵示论，尔等核实稟时，笞杖惩斥，决不宽贷，毋得徇情隐匿，致令滋蔓；亦不得滋事妄稟，殃及良善。所有禁例续列于左：

- 一禁种麦之后，毋得抛放牛马猪畜，践踏种子，残食春苗，麦季失望；
- 一禁秋熟之时，毋得以采猪草拾柴为由，偷取粮食等项；
- 一禁店户外来人等，一宿两餐，毋得久站、窝赌，引诱良愚，滋生祸端；
- 一禁远来僧道，往来乞丐人等，毋得四乡估化讹讨，否则捆绑送公；
- 一禁山林树木不分皂白横行砍伐。柴卖粮食，毋得高抬时价，违禁取利；
- 一禁夜行或则手执灯笼火把，扬歌唱曲，一呼即应，否则枪炮刺伤者，毋得异言；
- 一禁包揽诬控欺压良善，以公报私，稽查稟明。

山主：沈德应 任士瑾

邓国兴 刘国安

甲长：曾永忠 彭文忠

杨华文 鄢三贵 任应祖 单盛旗

贾学易 周秀凤 徐廷扬 陈光祖

徐兆贵 张天魁 杨祖文 张柏才

刘福瑞

乡约：阎占魁

禁首：关朝榜 李自荣 李祖裕

何绍学 刘宏满

主持僧：源 墨

## 八匹山公议禁章

一议本境平田少，山地多，土产药材，惟黄连、当归、党参、花椒，一切山货最广。凡兴药之处，概属高山，人烟稀少，无业游民，五方杂处。以是窃狗偷私，买药材隐匿不言，今后或被拿获，贼盗毒挖无耻之徒，其盗一合，系兴药之人无生也。云岁我等同办药王胜会，公议禁盗。种药之家竭力固议，如若拿获，送至公局给工钱四串文，夜晚拿获工钱六串文，不固私徇，放贼窃之人有罪也。查出私放，与盗罪加等，大则稟官究办，小则凭公处罚金，药要赔还。在议场内不准抹牌赌博，倘若犯禁，输钱多寡给出，赢钱照输之数罚金，以作公款。不依踪迹，稟官究办。又文大点工一百二十文，小点工六十文有等。私买不经众手，查实具罚不姑，各列章程，志立碑石不朽。

首 人：罗兴泰	贺永兴		
张明亮 八百	杨思才 八百	杨光益 八百	
谭中科 八百	王天学 八百	廖邦兴 八百	
熊石扬 八百	刘光沼 八百	汪国贤 八百	
龙文举 八百	代佑祥 八百	卢章连 八百	
黄仕发 八百	罗兴存 八百	向禹富 八百	
李德成 八百	朱光华 八百	涂兴元 四百	
陈泽华 四百	谢大国 四百	陈思义 四百	
杨石匠 四百	李银见 三百	向兴文 二百	
刘兴让 一百	夏洪春 一百		
北 区：孙礼门			
保 长：王敬元			
团 总：罗友铭			
乡 约：王天礼			
甲 长：杨春林			

民国五年六月吉日 立

## 一 劳 永 逸

河堤曷为而致作哉？考光绪初，谢公麟竹始因城隍庙创固固曰三山，而移神像于右侧，上固则龙王庙也。清末变政，书院废，学校兴，民国遂任是地为高小基础，加修葺焉。校庙有山谿二，势陡狭，夏秋之交，水潦暴涨，只刷两庙肩背，旧堤削，岌岌有荡桥忧。而桥梁善圯，病涉之患犹后也。余于簿书暇，聚绅谋议，我校长子麟赖君言曰：不筑堤防杀水势，庙终不保，何有于校舍。甦之。爰醮金鸠工，以监造属张君锦春，而属唐君合亭以会计。张君性精敏，无暑雨，指挥罔懈。两阅月而葺事。凡为堤固，开河一，需钱二百余缗，然则，斯役也，神祇以妥，校基永奠，手固之烈，又其可忘耶，是为记。

任命平利镇坪抚民分县张世坦谨撰

镇	张胜芳	监修
绅	唐文清	书丹
	肖辉章	

中~~国~~民国五年阴历七月二十五日立 石工伍秀廷刊

### 革命烈士碑文

一九四六年七月国民党反动派发起了对人民解放区全面进攻以后，我党为坚持以歼灭敌人有生力量为主要目标，不以保守城市或地方为主要目标的坚决方针。当时我新四军江汉军区一部，经湖北陕南向陕甘宁边区举行胜利突围，以粉碎国民党“围歼”计划。派连长马运辉、排长王佩福、张辉远三同志先头侦察，于同年七月二十八日，行至鸡心岭，被本县国民党反动政府捕获，经百般严刑拷打，坚贞不屈，与敌人做了顽强的斗争，七月三十一日在复兴乡案板沟口，遭到敌人残害，为人民解放事业光荣地献出了终身。

解放后，我人民委员会曾各方调查，搜集烈士在生光荣事迹，以励在生者效法烈士之精神，继承烈士未完成之事业，继续努力为祖国建设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而奋斗。余时日已久，旧卷均遭遗毁，如烈士之籍贯年龄等多未查出，甚为遗憾。今将烈士遗骸迁葬石砦河，立碑以作纪念。

镇坪县人民委员会  
公元一九五五年十月一日

## 后 记

镇坪是陕西省东南边陲、巴山腹地的处女地，多不为外界了解，昔日被视为奥区。镇坪人民不负祖祖辈辈对这个雄秀山川的惨淡经营，为揭开蕴藏丰富的山乡神秘面纱，宣传镇坪，建设镇坪，自清宣统二年（1910）至民国六年（1917），两次修志；置县以后，又三次修志。40年代初，镇坪地方人士，以现存《镇坪县志略》、《镇坪乡土志》撰著不详，记注未及，失之体例，成立文献委员会，重修县志，征集文献，撰写志稿、回忆，粗具规模。民国33年（1944），聘请安康鲁论来县总纂，历时一年又三个月，编纂《镇坪县志稿》30卷，是镇坪现存三部志书中记述较详的一部。

1957年，县人民委员常委、开明人士肖幼丞认为，《镇坪县志稿》对县情记述虽较全面，但成书急就，疏于考证，且有失之体例；解放后，经过翻天覆地的变革和社会主义建设，国富民丰，正是盛世修志佳期，积极倡导重修《镇坪县志》；搜集资料，撰写回忆。因当时条件限制，未付诸实施。1982年，成立镇坪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和办公室，1984年底，调整机构，正式开展工作，制定《编纂大纲》、实施计划、篇目、行文规定，宣传动员，培训编纂人员，组建部门撰写班子，落实任务，建立责任制。继之，指导部门搜集、整理资料，撰写志稿。其间，因撰写缺员和变动频繁，严重影响了撰写人员业务素质提高和编纂的连续性以及编纂进度，致未能毕功一役。

随着修志工作的深入开展，在渐渐加深对县情认识的基础上，县志办加强与部门和专业人员的联系，了解探讨，三修篇目，进一步体现了镇坪特点，提高了科学性，统属逐趋合理。在整个修志过程中，县志办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办事的精神，克服人力、物力、财力匮乏和档案浸毁、散失的困难，广征博采，精心研讨考证，纠误求实，夙夜辛勤笔耕，历时七载，基本形成初稿。又反复征询各部门及其上级部门、知情人士意见，纠正错漏。与此同时，将下限由1987年下延1990年。1992年5月，经安康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查，再次修改。同年12月，报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查定稿。

运用“三新”（新观点、新材料、新方法）原则，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任务艰巨，工程浩繁，必须要有一支合格的修志队伍和核心力量以及各方面的配合支持。为此，县委、县人民政府重视县志办的组织建设，协调各方面力量，共赴修志。历届县委书记、县长和主持县志工作的副书记、副县长，召开会议，亲自动员，研究部署工作，解决疑难。各部门和关心县志工作的人士，都给了大力支持。编纂人员呕心沥血，不辞劳苦，不计个人得失，把自己的心血汗水凝聚在县志的一字一句中，全心全意铸就《镇坪县志》这一亘古文化工程。在修志全程中，特别是得到了安康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关心指导，

副主任牟广钧、李鸿兵亲自帮助解决问题，办公室晏贵春、冯佳随数度亲临指导；地区有关部门对本县部门编纂的志稿给予精心审查指正，促成《镇坪县志》更臻完善。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感谢和敬意。

社会主义新《镇坪县志》的编就，为我们认识镇坪、建设镇坪，提供了有益的借鉴；为社会主义教育、乡土教育，提供了生动教材。由于修志人员的马列主义水平和方志理论水平有限，虽经数度琢磨，谬误仍在所难免，恳切希望方志学家、修志同行、读者批评指正，俾今后续修时纠谬补遗。

本志由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杨文学、范军审定，于1993年5月18日通过终审。

镇坪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92年12月9日

---

## 再 记

---

《镇坪县志》虽终审定稿有年，遗憾的是县财政拮据，又积聚财力，全身心以赴经济建设，未能付梓。当前，西部大开发再震撼寰宇，镇坪亟待世人了解认识。因此，乘大开发的东风，宣传镇坪，介绍镇坪，已成当前急务。当今县委、县政府领导，急当务之急，高屋建瓴，紧缩多方开支，筹措经费，俾《镇坪县志》指日出版；各方积极支持、配合，众多困难，迎刃而解，事半功倍。一个自然资源仍沉睡于原始、商品经济尚肇始于萌芽的镇坪，可以昭示于世了。

《镇坪县志》的出版，毕功德于人民，惠及子孙，激励未来，宣传县情，弘扬党绩，借鉴历史，决策现实，一书既成，数举得彰，幸甚至哉。

镇坪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00年8月21日

**(陕)新登字 0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镇坪县志/镇坪县地方志编委会编. —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4

ISBN 7 - 224 - 06861 - 6

I . 镇... II . 镇... III . 镇坪县—地方志  
IV . K294.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39055 号

---

**书 名:**镇坪县志  
**作 者:**镇坪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出版发行:**陕西人民出版社 (西安北大街 147 号 邮编: 710003)  
**印 刷:**西安美术学院印刷厂  
**开 本:**787mm×1092mm 16 开 47.75 印张 14 插页  
**字 数:**1083 千字  
**版 次:**2004 年 7 月第 1 版 200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 - 1000  
**书 号:**ISBN 7 - 224 - 06861 - 6/K·1164  
**定 价:**110.00 元

---



# ZHENPING XIANZHI



ISBN 7-224-06861-6



9 787224 068610 >

ISBN 7-224-06861-6/K · 1164  
定价：110.00元